

THE FORSYTE SAGA

福尔赛世家

约翰·高尔斯华绥著 周煦良译



译本序

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是英国二十世纪继承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父亲是伦敦的著名律师。一八九九年高尔斯华绥在牛津大学法律系毕业，但对律师业务不感兴趣，而专心从事文学写作。他早期以约翰·辛约翰的笔名写了几部小说，但没有引起人们注意。《岛国的法利赛人》是他用真名发表的一部比较成熟的长篇小说。小说的主人公理查·谢尔顿的经历有点和作者相似，大学毕业后不愿当律师，到处游历。他结识了一个外籍青年费朗德；费朗德促使他以新的眼光来观察自己久已熟悉的生活环境，后来他又见识了伦敦贫民窟穷人的生活情景，从而认识到法利赛人的后裔——资产阶级的虚伪、欺诈、腐朽本质。在故事末尾，谢尔顿发现和自己订婚的姑娘也属于法利赛人之类的家庭，并在生活的基本问题上与自己的重大分歧，于是毅然和她解约。

《有产业的人》（1906）描写以福尔赛家族为代表的英国中上层阶级。他们既不是工业家，又不是开店的，而是随着英国工业发展和帝国主义日益强大而崛起的那些拥有房地产和有价值证券的所谓有产业的人。福尔赛家族成员的主要特征是财产意识；他们占有的对象不仅包括金钱、房地产、公债、股票、艺术品等，也包括自己的妻子。这部书出版后不但风行一时，并且奠定了高尔斯华绥在英国文学界的地位。《庄园》（1907）描写地主阶级的狭隘趣味。《友爱》（1909）抒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极端个人主义，曾经被高尔基誉为以巨匠的手腕写成的作品。

高尔斯华绥不仅是个杰出的小说家，也是著名的戏剧作家。他的剧本如《银匣》（1909），《斗争》（1909），《正义》（1910），在我国都早已有了译本。

在高尔斯华绥的许多小说中，篇幅最为巨大，也最为世人瞩目的，当以《有产业的人》为开端的许多独立而又有连续性的长篇小说。这些以《有产业的人》（1906）、《骑虎》（1920）和《出租》（1921）以及两个插曲《残夏》和《觉醒》合为第一个三部曲《福尔赛世家》；以《白猿》（1924）、《银匙》（1926）和《天鹅之歌》（1928）合为第二个三部曲《现代喜剧》；以《女侍》（1931）、《开花的荒野》（1932）和《过河》（1933，死后由其夫人整理出版）合为第三个三部曲《尾声》。除了这九大部外，还出版了两部有关福尔赛家族的短篇小说集。这些是高尔斯华绥一生创作精力之所萃，也是我们估计他的文学造诣应当着重考虑的作品。从《有产业的人》起到《过河》为止，中间相隔二十六、七年的时间。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不论英国国内形势，或者世界形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英波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十月革命，英国工党的逐渐壮大和行将执政等等，这一切不能不对高尔斯华绥的作品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从总的趋向看，他在《现代喜剧》和《尾声》中所表现的讽刺力量要比《福尔赛世家》来得差，而就《福尔赛世家》三部曲来说，《骑虎》和《出租》在这方面又稍逊于《有产业的人》。但在完成这个三部曲的总序里，作者却承认这个中上层阶级连同其它剥削阶级全将进入无声息状态，而人们只能在文学的历史博物馆中见到他们，这却是他在《有产业的人》中所没有明白表示过的。

《福尔赛世家》三部曲着重叙述福尔赛家族中大房老乔里恩父亲和

二房詹姆士与索米斯父子的交恶。《有产业的人》一开头写老乔里恩在自己家里为庆祝孙女琼和建筑师菲力普·波辛尼订婚举行茶会。福尔赛各房的人都来了。作者借此机会把这个家族的男男女女详略不等地描写了一番。着重的当然是族长老乔里恩，二房詹姆士和他的儿子索米斯，而落拓不羁的建筑师波辛尼则成了姑太太们窃窃私议的对象。还有索米斯的妻子伊琳，作者以寥寥数笔勾划出一个美人形象，并从詹姆士的思想活动中透露出她和索米斯不大融洽。

序幕拉开，小说接着写老乔里恩因琼订婚后经常不在家而感到日子过得寂寞，并以回忆的方式零零落落补叙他同自己独生子小乔里恩决裂的经过。父子的感情本来非常亲密，只是在十四年前小乔里恩因有了外遇，抛下妻子和女儿琼出走，使老乔里恩既舍不得钟爱的小孙女，又迫于族中人的舆论，不得不和儿子断绝关系。在后来的漫长岁月中，老乔里恩只知道儿子当一名没有多大出息的保险员和卖画为生，生了个儿子，并在自己合法妻子亡故后和那个女子结婚。老乔里恩只在儿子通知他得孙时寄去五百镑，但被退了回来，要他存在孙子名下。他照办了。父子之间只通了这一次信。现在，由于自己成了一个孤老头儿，他对自己家族多年来奉行的道德准则越来越反感了。他急切想看看儿子。在故事发展的过程中，他主动地和儿子妥协，而和自己家族，尤其是二房詹姆士和索米斯的反感愈来愈深。与此同时，索米斯却因为自己妻子伊琳和琼过从太密，想在靠近伦敦的乡下盖一所房子，从而把伊琳迁出伦敦，不让她有交际的机会，免得那些人向她脑子里灌输思想。房子的式样要造得好，将来不要时才会卖上好价钱。二流建筑师不顶事，头等建筑师他开销不起。他探听到人们对琼的未婚夫波辛尼的评价还不坏，并认为这个人在钱上面容易对付，就约波辛尼到罗宾山去看地。波辛尼替他挑上一块眺出去风景绝佳的地基，价钱虽然比他原来预计的高，但因抵御不了那片风景的诱惑，他终于买下了。房子的设计和兴建就由波辛尼担任。

琼与伊琳原是好友，现在由于房子的兴建，使波辛尼也成了索米斯家的常客，因而也与伊琳接近起来。伊琳是已故海隆教授的孤女，随继母居住，索米斯第一次见到她时还穿着孝服。由于不满意自己的处境，又经不起索米斯坚持不懈的求婚，终于在一时冲动下答应了婚事。结婚后就发现自己铸成大错，居常郁郁寡欢。自从和波辛尼接触之后，两人渐渐发生爱情。风声在福尔赛家族中传开，也传进索米斯的耳朵，传进琼的耳朵，传进老乔里恩的耳朵。琼堕入一种又象是订婚又象是没有订婚的尴尬处境，终日茶饭无心。老乔里恩带她去外地休养也不见好，只得写信给小乔里恩探听一下波辛尼的意图。小乔里恩和波辛尼同属一个俱乐部，也认识，但自己是过来人，从心里不愿意揽这件差事，只是转弯抹角地向波辛尼点出要提防索米斯的毒手。波辛尼根本没有放在心上。房子竣工了，全部建筑和装修费用是一万二千四百镑，超出索米斯预先和波辛尼讲定的最高额三百五十镑。从全部建筑费看来，这点超出原是微乎其微的，但是房子已经到手，现在为了保护他的另一财产——妻子，他要使波辛尼赔出这三百五十镑来并提出诉讼，明知道波辛尼赔不出。这使伊琳更加鄙视索米斯而和波辛尼愈益亲密起来。老乔里恩本来厌恶索米斯，知道这事后也不愿插手，只是把自己的遗嘱从詹姆士父

子的律师事务所里取出来，以示抗议。秋天到来，索米斯告波辛尼的起诉就要开审了。开审前，索米斯在一天夜里对伊琳行使了“丈夫的权利”，波辛尼在伊琳告知他后，气炸了；当他一个人失魂落魄地在伦敦大雾中乱闯时，一部疾驰的马车将他撞倒。次日法庭开审，三传被告不到，索米斯胜诉，但他回家后发现伊琳已经不见，在首饰盒里留下一张纸条，“你和你家里人给我的东西我都没有拿。”这时老乔里恩已经由警察署长通知他去认领一具无名男尸，发现果然是波辛尼；他派小乔里恩去通知伊琳。伊琳已从报上获悉波辛尼死讯，因无路可走又回到家里。小乔里恩来看她时，只瞥见她象头受伤的小鸟缩在长沙发的一角，就被索米斯恶狠狠地挥诸门外。故事就这样结束。

我叙述得比较详细，不但为了分析的便利，而且因为第一部里发生的事情也是第二部、第三部情节发展的背景。单就《有产业的人》而论，作者主要是抓着财产意识使我们理解这个中上层阶级的代表福尔赛家族。他们虽则各有不同，但又毫无例外同受财产法则的支配。作者以这个为中心揭露出资本主义社会对基本人性的摧残。伊琳要挣脱和索米斯的不幸结合，而索米斯则把妻子当财产一样千方百计不肯放手。以伊琳对金钱的鄙视，和波辛尼那样忽视金钱的价值，这两个浪漫气息的人物决不可能是索米斯的对手，因为在私有制的社会里，那些头脑冷静的福尔赛总比感情用事的人物实际得多，厉害得多，而且什么样的卑鄙手腕都会耍出来。一个人可以鄙视他们，象波辛尼那样把他们看得猪狗不如，或者象伊琳那样临行前不取索米斯的一财一物，但是单单鄙视对付不了他们，至多将他们的世界骚扰一下，而且只能得到书中所述的悲剧下场。可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在他们身上闪耀着反抗的光芒，和对私有世界的强烈控诉。

不但如此，高尔斯华绥还在书中进一步抨击资产阶级的虚伪婚姻观。他通过小乔里恩的默想写道：“象索米斯和伊琳这样一对夫妇，在许多人看来都会认为相当美满；男的有钱，女的有貌，这不就扯平了吗？就算两个人感情恶劣，也不能成为混不下去的理由；各人稍稍放纵一下自己一点也没有关系。只要面子顾得下去就行——只要尊重婚姻的神圣和双方共有的家庭就行。上层阶级的家庭大半都是按照这些原则办事的；不要去惹上社会，不要去惹上教会，要避免惹上这些，牺牲自己的个人情感是值得的。一个安全的家庭有许多好处，是看得见，摸得到的，单是财产不是就有那许多吗？保持现状是最最没有危险的。破坏一个至少是危险的试验，而且也是自私自利。”“一切都系在财产上面，可是有许多人不肯这样说。在他们看来，这是因为婚姻神圣不可侵犯；可是婚姻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于家族神圣不可侵犯，而家族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于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想到这些人都是基督徒，而基督却是从来没有财产的。怪啊！”

有这样的批评，认为《有产业的人》中写的反对派，象老乔里恩父子，象伊琳和波辛尼，都是软弱无力的。这样说并不恰当，因为在批判现实主义的笔下，十足的正面人物是不可能出现的。伊琳，正如作者在总序中指出的，只是从别人的眼睛中写她，寥寥的几句话也都是当着别人讲的，从不写她的内心活动；波辛尼也是一样。他们是反抗者，受害者，是同情的对象，谈不上是战士，所以只点一点为止，不多费笔墨。

小乔里恩也是叛逆，为了爱情和自己的父亲、家族决裂，但是如他自己说的，他也是个福尔赛，应当属于中间派。老乔里恩是因为懊恨慑于族中和社会上的舆论而和儿子决裂，所以只是在和儿子言归于好上与家族和社会站在对立地位。此外，除掉他的文化修养较高，能识别近代雕塑和自然主义雕像的区别，能欣赏一出好歌剧，使他看不起詹姆士和索米斯及其他族中人外，他的财产意识仍是一样强烈的。

插曲《残夏》是在《有产业的人》发表后十二年单独出版的。所以要写这个插曲是为了过渡到第二部和第三部作准备。书中补叙了伊琳在返家的当天夜里仍旧离开了家。她想自杀未果，从此便依靠父亲遗留给她的年金五十镑和替人家补习，离开索米斯单独生活。索米斯因伊琳出走，把罗宾山房子卖给老乔里恩，老乔里恩辞去城中职务，带着儿子媳妇孙男女一起下乡生活。故事开场时，小乔里恩正带着妻子和儿子去意大利游历，琼则移居城内，留下老乔里恩和小孙女好儿厮守着。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五月天下午，老乔里恩撞见伊琳坐在园中林内一棵卧地断株上，显然在凭吊往事。老乔里恩已经有三年多不听见她的音信，由于本来同情她的身世，就邀她上大房子去看看，并同进晚餐。这下面便是一个短时期的过从，使老乔里恩过得很愉快，终于在一天晚上决定在自己遗嘱上留给伊琳一笔钱，使她的生活能有保障些；至于族中人对他这一举动如何议论，他早已置之度外。插曲以老乔里恩的心脏病猝发逝世结束。

《有产业的人》的主题思想是美色始终跳不出财产的掌握。现在为了进一步暴露索米斯的丑恶面目，作者决定把伊琳从索米斯的魔掌中解脱出来。《骑虎》以英国在南非进行波尔战争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终结为背景；《有产业的人》展示的是一个稳定的世界，《骑虎》展示的则是一个动荡的，充满预兆和来日大难的世界。这时老一辈的福尔赛弟兄已逐渐雕零，使詹姆士父子不得不考虑自己财产的继承人问题，索米斯变得比以前更有钱了；他在泰晤士河上游靠近牛津的买波杜伦买了一幢房子，可以时常招待客人，但是中馈乏人。他看中了苏荷区开饭店的法国老板娘的漂亮女儿安耐特，想娶她，但考虑到自己和伊琳还没有离婚，就亲自上罗宾山找乔里恩，请他把自己的要求转告伊琳。乔里恩虽则曾在把老乔里恩遗赠之事通知伊琳时有过接触，但平时并无过从。索米斯向伊琳提出离婚却使他和伊琳接近起来。这时乔里恩的第二个妻子已经去世，伊琳则是离开索米斯的十二年中从没有一个情人，因而无法为索米斯提供离婚的借口。两人成了索米斯怀疑的对象，他还雇用私家侦探侦察他们的行动。最后索米斯咬定乔里恩是伊琳的情人而提出离婚诉

《残夏》的原题是“IndianSummerofaForsyte”，我在译本第一版后记中曾有过说明，今照录如下：残夏原文IndianSummer是指北美洲秋冬初一段晴暖多雾季节，相当于我国农历的十月天气。在这里作者表现了“人间爱晚晴”的喜悦，也表现了“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惋惜情绪。我开头曾考虑用“小阳春”或者“春去”来译；但最后仍决定用了“残夏”，因为故事的发生不在十月里，而是在英国夏季的六七月。对于我们，夏天是并不可爱的，但是在西欧，尤其在英国，夏天却是个风光明媚的季节，象作者引用莎士比亚的诗句：夏天的淹留未免太短太短就是咏叹诗人对夏天的依恋，就象我国诗人凭吊春归一样。这个“残夏”译名，中国读者读来可能少掉许多诗意联想，但是欧洲大学里歌颂夏天是屡见不鲜的，也许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欣赏欧洲文学不无好处，所以我也就坦然了。

讼。由于被告放弃辩护，索米斯达到目的，而乔里恩和伊琳，一个是曾经沧海，一个是心如古井，但经过索米斯这一折腾却被撮合在一起了。故事的结尾写安耐特难产，但是索米斯不顾医生的母子也许不能两全的警告，狠心作出保全胎儿的决定，而让产妇冒生命的危险，从而再一次暴露这个“有产业的人”的狰狞面目。结果虽然大小平安，但是安耐特只生了一个女儿，并且不能再生育了。所以到头来，索米斯仍然没有完全称心。

由于作者早年攻读法律，小说中对英国司法界的讽刺特别多；从皇家法律顾问德里麦到私家侦探包尔第得，这些人的丑态都写得非常生动。资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在这里也受到深刻的讥讽——这也是第一次大战的反映。作者先从琼的口中说出英国在南非进行的英波战争的非正义性，然后又拿乔里恩和琼的参军点明他们的正义感不过是些飘忽的感情：“黑星期”的乌云一罩，不但那些正义感销声匿迹，连乔里恩那样的玩世不恭者，也举棋不定了。

在《骑虎》里，乔里恩的性格也仍旧是个可争论的问题，但在我看来却是写得真实的。他的许多自我分析往往暴露自己的阶级根源，从而使他认识到支配自己实际行动的仍旧是他的第二天性里的自私。他对一切道德价值都怀疑，连教导儿子也拿不准说些什么。他以怀疑和否定的眼光看社会上的一切，也以这种眼光看自己。瞧不起自己的阶级，然而又背叛不了自己的阶级，至多只能抱一种讽刺态度看事，看人，看物，看眼前的一切不合理的存在。这样一种人物，在资本主义逐渐走向没落时期是有其代表性的。

《福尔赛世家》第三部《出租》开场时已比《骑虎》推迟了十九年，到了一九二一年。这时索米斯的女儿芙蕾和乔里恩与伊琳生的儿子乔恩（乔里恩前妻所生的儿子乔里已在波尔战争中牺牲）都快要成年；他们在画店中一度邂逅之后，就相爱起来。但双方家长的宿怨并未冲淡，这就形成了福尔赛年轻一代和年长一代的矛盾。最后索米斯拗不过女儿的纠缠，终于在乔里恩逝世后，亲自上罗宾山来向伊琳提亲。但是乔恩已从父亲死前给他的一封长信获悉母亲全部悲剧的真相，当着母亲面毅然拒绝了索米斯。索米斯因提亲而重又引起的对伊琳的占有欲又碰上一次破灭。芙蕾失望之余，嫁给了马吉尔·孟特，乔恩则和母亲远赴美洲，终身不返英国。那座象征财产意识的罗宾山房子“出租”了。

《出租》的最后一章写老一辈福尔赛最后一个人梯摩西之死。他活到一百零一岁，留下一份遗嘱，据执行律师估计，这笔遗产要在他父母所生的全部在世直系亲属死后最后达到二十一岁的男子卑亲属继承，也就是说要等到一百年后。这并不是高尔斯华绥的杜撰。一八七三年巴西有个富豪多明戈·福斯蒂诺·科雷亚也是没有后裔。他在八十二岁逝世时立下一个遗嘱，同意兄弟姊妹的后代可以分享他的遗产，但必须在他死后一百年才执行。这就是财产意识在作怪。人死了，进了棺材，还要一只手抓着财产不放。所以高尔斯华绥说，“人的第二天性强过他的第一天性”！

但是时代不同了。十月革命的成功威慑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开始笼罩着英国。工人运动日益高涨。以改良社会主义为标榜的工党眼看就要执政。这些都使索米斯不能不对自己财产的前途感到忧心忡

仲。全书的结尾写他一个人驱车上高门山公墓，在十月里金黄的桦树叶中间回忆着往事，一面估量着他的财产的未来，他的潜意识也就是他的阶级本性使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变革的潮水在完成其取消和毁灭财产的定时狂热之后，就会平静下来……就会平息退落，而新的事物、新的财产就会从一种比变革的狂热更古老的本能中——家庭的本能中——升了起来。”这是一个行将没落的阶级很自然的安慰，所以索米斯仍旧对未来抱乐观态度。遗憾的是有一件事使他始终不能平静——内心里那种凄凉的渴望，那种使他渴想来，渴想去，使他心劳日绌然而永远得不到手的人间的美和爱！

高尔斯华绥一直写到他的三部曲的最后才透露出他续写第二部和第三部的主题思想。它和第一部的主题思想恰恰相反，然而我倒赞成这样的结尾，因为金钱终究不是万能的，从古如斯！

高尔斯华绥是写景能手，象第一卷里写小乔里恩在植物园中作画的开头一段的秋色，《残夏》开头关于罗宾山大段的五月旖旎风光的描写，都使人心醉。至于《骑虎》最后一章在索米斯回到买波杜伦别墅时夹写的一段破晓景色，所采用的已经不是现实主义手法，而是兼用象征主义了。他总是不单纯写景，而是景中有情，其成功的秘诀在此。

一九三二年高尔斯华绥以《福尔赛世家》的杰出叙事手腕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国际笔会成立时，高尔斯华绥荣任第一届会长。

一九六七年英国广播公司将《福尔赛世家》拍成连续电视剧，获得巨大成功。

本书中译本第一卷出版时，巫宁坤同志曾提出不少修改意见；今年的《外语教学与研究》第二期上，庄雪鸥同志又根据中译本第二版对照原文对全书中若干错译、可商酌处和漏译之处提出他的意见，现在趁本书改出《名著丛书》本都作了改正或处理。对于他们的热心帮助，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在翻译本书时，亡友姚永励曾对小说中法律名词的翻译给了我许多帮助，特别是詹姆士为老乔里恩写的那份作者故意弄得又臭又长的遗嘱，几乎全部出自他的手笔。仅借这次重版的机会对他表示我的怀念。

周煦良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原 序

《福尔赛世家》原是给本书的第一部分《有产业的人》取的名称；现在用来作为福尔赛家族全部历史的总称，实在由于自己没法制止我们每个人都有的那种福尔赛的韧性。也许有人会对“世家”这两个字提出异议，认为世家、史乘之类记载的都是英雄事迹，而这些篇章里却很少看到有什么英雄气概的。可是这两个字用在这里原带有一定的讽刺意味；而且，归根结蒂，这个长故事虽则写的是些穿大礼服、宽裙子，金边股票时代的人，里面并不缺乏龙争虎斗的主要气氛。那些旧史乘上面的人物，固然是一个个都身躯伟岸、杀人成性，象童话和传奇里流传下来的那样，但是单拿占有欲来说，肯定也是福尔赛之流，和斯悦辛、索米斯、甚至于小乔里恩一样抵御不了美色和情欲的侵袭。而且，虽则英雄人物，在那些漫无稽考的年月里，表面上好象是行动突兀，不随世俗转移，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福尔赛行径全然不同，但是我们敢说，部落的本能便在当时也是主要的动力，而且“家族”和家庭观念和财产意识，尽管近来有人企图“否定”这些，在当时也和今天一样——从古到今——一起作用的。

许多人都来信声称自己的家族是福尔赛的蓝本，经这一鼓励，一个人不禁要觉得这的确是一种典型的动物。然而风俗迁移、习尚演变，湾水路梯摩西家的一窝人除掉一些主要的轮廓而外，已经使人设法相信是真实的了；我们将不再看见那样的人，也同样不可能看见詹姆士或者老乔里恩那样的人。然而保险公司的数字和法官的判决天天都在向我们指出，我们的尘世乐园还是一个富有的禁猎区，美色和情欲照旧要潜进来，在众目炯炯之下，威胁到我们的安全。就象一只狗听见军乐队准要狂吠一样，我们人性里面的典型索米斯，当他看见徘徊在私有制藩篱外面的溃灭威胁时，也一准要不安地跳了起来。

诚然，如果历史真会死去，那么“让死去的历史埋葬它的死者”应是一个较好的办法。但是历史是顽强的，这是每一个时代所否认的悲喜剧之一；每一个时代都要大模大样走到舞台上，宣称它是一个崭新的时代。没有一个时代有那样新的！人性，蕴藏在它的变幻的服装和伪装下面，大体上仍旧是，而且仍将是，一个福尔赛，而且到头来很可能沦为比这个还要糟的动物。

回顾一下我们的维多利亚时代——这个时代的成熟、衰微和“没落”，多少在《福尔赛世家》里描绘到——我们看出，现在我们不过是从锅里跳到火里罢了。我们很难肯定说，一九一三年英国的现状比福尔赛一家人在老乔里恩家集会庆祝琼和波辛尼订婚时的一八八六年好。而在一九二二年，当这家人又集合在一起庆祝芙蕾和马吉尔·孟特结婚时，肯定说，英国的现状比八十年代还要糟；那时是市面呆滞，是利息下降，这时是瘫痪，是破产。如果这部历史是一本真正研究时代变迁的科学著作，一个人很可能要提到下列的事实——自行车、汽车、飞机的发明；廉价书籍的印行！乡村生活的销歇和城市人口的增长；电影的问世，等等。事实上，人类就没法控制自己的发明；至多只能针对这些发明所

英国公债票都印有金边，后来就以金边形容一切可靠的投资。

引起的新情况作一种适应而已。

可是这个长故事并不是对于一个时代的科学叙述；而是实地描写美色在人类生活上所引起的骚扰。

象伊琳这样的人物——读者很可能已经看出，在书中从不正面出场，而只是从别人的眼睛里写她——正是美色扰乱私有世界的一个具体事例。

我也看出，当读者在这部《世家》的海水中一路泅泳过来时，他们会愈来愈觉得索米斯可怜，而且会觉得这样是和作者的原意抵触的。远不是这样！他也可怜索米斯；索米斯一生的悲剧是一个简简单单的、无法控制的悲剧，仅仅是由于不可爱，而且又不够麻木不仁，不能整个地不感觉到这件事。连芙蓉爱他都达不到他认为应有的程度。可是，在怜悯索米斯的同时，读者也许会对伊琳起一种反感；他们会觉得，归根结蒂，他并不是一个坏蛋，这并不是他的过失；她应当原谅他；等等！这样一有所偏袒，他们就会看不见那件贯串全书的简单真理，就是在男女的结合上，只要有一方整个地而且肯定地缺乏性的吸引，不管多少怜悯，或者理智，或者责任心，都没法克服那种天然的厌恶。这里谈不上什么应当或者不应当；因为根本就克服不了。所以，如果伊琳有时候显得过于残忍——象她在波隆森林，或者在古班诺画廊显得那样——她也不过是洞达世情，知道些许的让步就会使对方得寸进尺，而这是不可容忍的一尺，极端可憎的一尺。

在论及《世家》最后一个阶段时，也许有人会不满意伊琳和乔里恩，觉得两人既是那样的财产叛逆者，为什么要精神上占有自己的儿子乔恩。可是事实上，这是对故事的吹毛求疵；因为做父母的决不能让自己的孩子一点不知道真情就娶芙蓉，而决定乔恩拒婚的正是这些真情，并不是他父母的劝阻。不但如此，乔里恩的劝阻儿子并不为了自私，而是为了伊琳，而伊琳再三劝儿子的话却是：“不要为我，为你自己着想好了！”至于乔恩，获悉真情以后，体贴到母亲的心情，决不能说这就证明他终究还是个福尔赛。

可是虽则这部《福尔赛世家》的原旨是描写美色对私有世界的扰乱和自由对私有世界的控诉，它却把书的中上层阶级给后世保存下来，这是要向读者告罪的。正如古埃及人在他们的木乃伊四周放了许多来生应用的物件一样，我也竭力在安姑太、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的四周，在梯摩西和斯悦辛的四周，在老乔里恩和詹姆士的四周，以及他们儿子的四周，放上一点可以保证来世的东西——点香膏，使他们在解体“历程”的扰攘中获得宁静。

如果中上层阶级，连同其他的阶级，全都注定要“进入”一个无声无臭的状态，这儿，浸渍在这些篇幅里，那些到这广大而零乱的文学博物馆来的游人当会隔着玻璃看到它。它在这里安息着，而保存着它的正是它自己的汁液：财产意识。

约翰·高尔斯华绥
一九二二年

香膏，古代人用以保存尸体不腐。

暗用班扬《天路历程》的典故，实指进化。

福尔赛世家

第一部

有产业的人

……你可以回答
这些奴隶是我们的。

——《威尼斯商人》

第一卷

第一章

老乔里恩家的茶会

碰到福尔赛家有喜庆的事情，那些有资格去参加的人都曾看见过那种中上层人家的华妆盛服，不但看了开心，也增长见识。可是，在这些荣幸的人里面，如果哪一个具有心理分析能力的话（这种能力毫无金钱价值，因而照理不受到福尔赛家人的重视），就会看出这些场面不但只是好看，也说明一个没有被人注意到的社会问题。再说清楚一点，他可以从这家人家的集会里找到那使家族成为社会的有力组成部分的证据；很显然这就是社会的一个缩影；这一家人这一房和那一房之间都没有好感，没有三个人中间存在着什么同情，然而在这里他却可以找到那种神秘然而极其牢固的韧性。从这里开始，他可以隐约看出社会进化的来龙去脉，从而对宗法社会，野蛮部队的蜂集，国家的兴亡是怎么一回事，稍稍有所了解。他就象一个人亲眼看见一棵树从栽种到生长的过程——卓绝地表现了那种坚韧不拔、孤军作战的成功过程，这里面也包括无数其他不够顽强和根气虚弱的植物的死亡——将会有一天看见它变得欣欣向荣，长着芬香而肥大的叶子，开着繁花，旺盛得简直引人反感。

一八八六年六月十五日那一天，约在下午四时左右，在老乔里恩·福尔赛住的斯丹奴普门家里，一个旁观者如果碰巧在场的话，就会看到福尔赛家的全盛时代。

今天这个茶会是为了庆祝老乔里恩的孙女琼·福尔赛和菲力普·波辛尼先生订婚而举行的。各房的人都来了，满眼都是白手套，黄背心，羽饰和长裙，说不尽的豪华。连安姑太也来了。她住在兄弟梯摩西家里，平日绝少出门；成天坐在那间绿客厅的角落里看书做针线；屋角上面放的一只淡青花瓶，插着染色的潘巴草，就象是她的盾牌，客厅四壁挂着福尔赛三代的画像。可是今天安姑太也来了；腰杆笔挺，一张安详衰老的脸非常尊严——十足地代表了家族观念中的牢固占有意识。

当一个福尔赛家的人订婚，或者结婚，或者诞生的时候，福尔赛各房的人都要到场；当一个福尔赛家的人死掉——可是到现在为止，福尔赛家的人还没有一个死掉；他们是不死的，死是和他们的主张抵触的，因此他们都小心提防着死；在这些精力高度充沛的人，这可以说是天性，因为不论什么事情，只要侵犯到他们的财产，都使他们深恶痛绝。

这一天，在那些和外客周旋的福尔赛家人的身上，都有一种比平时特别整洁的派头，神色自若然而带有警惕和好奇，兴高采烈然而保持着身份，就象许多扎抹停当、严阵以待的战士一样。索米斯·福尔赛脸上那种习见的傲慢神气今天已经遍及全军；他们全在戒备着。

他们这种不自觉的敌对态度使老乔里恩家这次茶会在福尔赛家的历史上成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也就是他们这出戏的开场。

有种事情是福尔赛家人全都痛恨的，不仅他们各个人痛恨，而是作为一个福尔赛家人，就必然要痛恨；他们今天穿得那样格外整洁，对待客人特别显出大户人家那种亲热派头，故意强调自己的家世，以及那股

傲慢的神气，都可以说是源自这种痛恨。你要一个社会、或者集团、或者个人露出原形，非有大敌当前不可，而今天福尔赛家人警觉到的也就是这个；警觉使他们全把盔甲拭亮了。作为一个家族，他们仿佛第一次直接意识到和什么陌生而危险的事情碰上了。

一个身材魁梧的人斜倚在钢琴上面，这人是斯悦辛·福尔赛。他的阔胸脯上平时穿一件缎背心，插一根钻石别针，今天却穿了两件背心，插上一根红宝石别针；缎衣领上面一张剃过胡子的苍老的方脸，颜色象淡黄牛皮，眼睛的颜色也是淡黄，神气俨然。他和詹姆士是一对孪生子，两弟兄一肥一瘦，所以老乔里恩总是称他们胖子和瘦子。詹姆士这时正靠近窗口站着，借此多呼吸一点新鲜空气；他跟魁梧的斯悦辛一样，有六英尺来高，可是非常之瘦，好象出生以来就注定要和他兄弟对照，而且维持一个平均数字似的。他的身体永远有点伛，这时正在冷眼观看这个场面；一双灰色的眼睛好象有什么心事似地带着沉思，有时候又停止思索，把周围的实况迅速地打量一下；瘦成两条平行皱纹的两颊，和胡子剃得很干净的长长的上嘴唇，被两簇邓居莱式的长腮须包着。他手里拿着一件瓷器翻来复去的看。离他不远是他的独生子索密斯，正在倾听一位穿褐黄衣服的女太太谈话；索密斯脸色苍白，胡子剃得光光，深棕色的头发，有点秃顶；他把下巴偏着抬起来，鼻子显出上面说过的那种傲慢的神气，象在厌恶一只明知道自己消化不了的鸡蛋似的。索密斯身后是他的堂弟，那个高个子乔治，五房罗杰·福尔赛的儿子；乔治一张胖脸带着奎尔普式的狡狴神气，肚子里正在盘算自己的一句刻薄话。

他们全都受到这次集会的特殊气氛的影响。

紧挨在一起坐着的是三位老太太——安姑太，海丝特姑太（福尔赛家的两位老姑娘）和裘丽（裘丽雅的短称）姑太。这位裘丽姑太在自己年事已长的时候平空忘掉自己的身份去嫁了一个体质素弱的席普第末斯·史木尔。她守寡已有多年，现在跟她的姊妹都住在最小的六房梯摩西·福尔赛家里，就在湾水路。三位姑太太各人手里拿一把扇子，脸上各抹了一点脂粉，各自插一点引人注目的羽饰或者别针，这都说明今天集会的隆重。

族长老乔里恩本人因为今天做主人，站在房子中间的灯架下面。他年已八旬，一头漂亮的白发，丰满的额头，深灰色的小眼睛，大白上须一直拖过自己强有力的下巴；他有一种族长的派头，虽则两颊瘦削，太阳穴深陷进去，仍旧象永远保持着青春似的。他身体站得笔直，一双犀利而坚定的眼睛仍旧是目光炯炯。就因为这样，他给人家的印象是没有小家子气，不会象那些人疑心这个，讨厌那个的。好多年来，他都是一意孤行惯了，所以这已经成为他应得的权利。在老乔里恩的脑子里决计不会想到对外人要摆出一副疑惑或者敌对的神气。

他和今天到场的四个兄弟，詹姆士、斯悦辛、尼古拉和罗杰之间，有许多不同，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四个兄弟相互之间也很不同，然而又是一样。

这五张脸上虽则眉目两样，神情两样，却可以找出一些相似之处；

邓居莱是汤姆·泰勒《我们的美国表弟》一剧中的人物（一八五八年在纽约上演）。

奎尔普是狄更斯《老古玩店》小说中一个狡猾小人。

各人的下巴，除掉表面上有些区别而外，都表现出一种坚强的毅力。这恰恰就是氏族的标记；由于年深月久、根深蒂固的缘故，难得追溯它的来历，更没法去研究它；而福尔赛家的家业也恰恰可以由这种下巴来代表，来保证呢。

小一辈的弟兄也同样带上这个标记；乔治身材高大，壮得象一条牛，亚其保尔德面色苍白、精力奋发，年青的尼古拉，试行摆出一副执拗的可爱神气；欧斯代司严肃而纨绔气地坚决，全都一样；也许不大讲得出来，但是错不了；在这一家人的灵魂里面，这是个磨灭不掉的印记。

今天下午，所有这些极不相同而又极端相似的脸色，或是在这个时候，或是在那个时候，都流露出一种猜忌神情，而那位被猜忌的对象显然就是他们今天大伙儿上这里来会见的那个人。

据说，菲力普·波辛尼是个没有财产的小伙子，可是福尔赛家的姑娘过去也跟这样的人订过婚，而且的确还嫁过这种人。因此，福尔赛家的人对这种人的猜忌倒也不全然为了这个。事实是关于这个小伙子，在各房之间早有了风闻，无怪猜忌的起源连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了。不错，关于波辛尼是有过这样传说的，说他曾经戴了一顶灰色软呢帽去拜访过安姑太、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这是一种应酬式的拜访，哪里可以戴了一顶灰色软呢帽？而且是一顶稀脏的旧呢帽，连个式样都没有。“真特别，亲爱的——真古怪——”。就是她们的话。海丝特姑太经过那间又小又暗的穿堂时（她本来有点近视），看见椅子上的帽子，还当作是一只下流的野猫，心里想汤姆怎么会找来这么一个丢脸的朋友；她想把它嘘开，及至看见帽子一动不动，心里很不好受。

一个艺术家要抓住一幕戏，或者一个城市，或者一个人的全部特点时，总是竭力去发现那些意义深长的细节；这些福尔赛家人，在潜意识里也是象艺术家一样，不期而然地都着眼在这顶帽子上；在他们看来，这就是意义深长的细节；从这上面，可以懂得这件事情的整个意义。他们每一个人都这样问过自己，“我会不会戴这样一顶帽子去作这样的拜访呢？”每一个人都回答“不会！”而且有些比较有想象力的人还会接上一句：“我想也不会想到！”

乔治听了这事大笑。摆明的，这顶帽子是为了恶作剧而戴的！他自己在这方面就是能手。

“很无礼！”他说，“这个莽撞的海盗！”

这句“海盗”的俏皮话就此传开了去，终于成为这家人提起波辛尼时最喜欢用的称号。

那次拜访之后，三位老姑太都拿这顶帽子的事情来责备琼。

她们都说，“亲爱的，我们觉得你不该容他戴这种帽子！”

琼回答得又轻松又蛮不讲理，仍旧是她平时的倔强派头：

“哦！有什么关系？菲力从来就不知道自己戴的什么！”

没想到她的回答这样荒唐。一个人会不知道自己戴的什么吗？什么话！

谁都知道老乔里恩的全部财产要由琼继承；这个年青人能够跟琼订上婚，不能不佩服他的本领；可是他究竟是怎样一等人呢？不错，他是个建筑师，但是这不能成为他戴这种帽子的理由。福尔赛家人里面碰巧没有一个做建筑师的，可是有一个福尔赛却认识两位建筑师；这两位

伦敦交际季节 作礼貌上的拜访时，决计不会戴这样一顶帽子。不妙呵！不妙！

琼当然见不到这一点，可是琼虽则年纪还不满十九岁，在服饰上，也总是叫人看不惯。索米斯的妻子平日总是穿得那么漂亮，可是琼不是跟她说过羽饰太俗气吗？索米斯太太果然从此不戴羽饰，她认为亲爱的琼这句话说得非常恰当！

不过各房的人虽则对这婚事猜忌，这样不赞成，而且老老实实绝对不放心，但是老乔里恩家请客，却照样赶来。斯丹奴普门发请帖是件极其稀罕的事情；十二年来还是第一次；自从老乔里恩太太去世以后，老实说就没有请过客。

各房从来没有到得这样整齐过；他们相互之间虽则有意见，可是仍旧神秘地团结一致，因此，当面临着共同灾难时，都能攘臂而起，就象田里的牛看见一只狗跑来，都挨肩立着准备一冲而上把侵略者踏死一样。当然，他们此来还想弄清楚将来应该送什么样的礼：“你送什么？”“尼古拉送一套银匙！”婚礼的问题往往就以这种方式得到解决。可是送礼大体上也要看看新郎是怎么一等人。如果新郎是个头光脸光、衣服整洁、派头十足的人，那就尤其应当送他一点象样的东西；他也指望收到这些礼品。最后，就象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价钱一样，通过家人中相互的调整，就会达到一种规格，结果每人送的礼都非常适当；原来最细微的调整是在梯摩西的家里，在他湾水路那所高临海德公园的宽大红砖房子里进行的，因为安姑太、裘丽姑太、海丝特姑太都住在那边。

所以单单提一下这顶帽子的故事，就有十足的理由使福尔赛家人感觉不安。这样的大户人家，只要稍微顾全这个广大的中上层阶级的体面，又怎能不感觉到不安呢；如果不感觉到，那才是荒乎其唐呢！

那位造成这种不安的老兄正远远站在门口，和琼谈着心；他的鬃发看上去微有点乱，好象觉察到自己周围的情形有点特别似的。他还有种肚子里暗笑的神情。

乔治和自己的兄弟欧斯代司正在私下谈着：

“看上去他好象要逃走似的——这个亡命的海盗！”

“这个相貌特别的人”——史木尔太太后来总是这样称呼他——是中等个子，身体非常结实；一张淡黄脸，灰黄的上须，高颧骨，深陷的双颊；前额差不多高到头顶，而且在眼睛上面隆起一大块，就象你在动物园狮栏里看见的那种额头一样；眼睛的褐色象雪利酒那样淡，不时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气，使人看了很不是滋味。有一次，老乔里恩的马夫驾车子送琼和波辛尼上戏园去，回来跟管家的说：

“我弄不懂他是怎么回事。看上去简直象半驯服的野豹似的。”

每隔这么一会儿，就有个福尔赛家的人挨过来，张他一眼。

琼站在他前面，在抵御着大伙儿这种无聊的好奇心。她看上去只有那么一点儿大；正象过去有人说的，“只剩头发和神气；”一双毫不畏惧的蓝眼睛，坚定的下巴，肤色苍白；脸和身体被那一大堆金红色的头发一衬，都显得过于瘦弱了。

伦敦交际季节是五月到七月。

一种南西班牙产的白葡萄酒。

一个高身材女子站在那里望着这一对情人，带着隐约的微笑；这位女子曾经被一个福尔赛家的人比做希腊女神，他指的就是她的苗条身材。

她戴着淡紫灰色手套的双手交叉着，庄重而迷人的面庞偏向一边，把所有近处男子的眼睛都吸引住了。她的身体有点摆动，然而又是那样凝重，就象在随风荡漾。两颊虽然温润，可是很少血色；深褐色的大眼睛看上去非常温柔。可是男人望着的却是她那嘴唇，不论在问话或者回答的时候，唇边总带着那一点隐约的微笑；这是多感的嘴唇，肉感而且甜蜜；从她的唇间发出来的气息好象和春花一样地温暖而芳香。

订婚的一对男女，始终没有觉察到这样一个柔顺的女神在打量着他们。还是波辛尼首先注意到她，就问起她的名字。

琼把自己的爱人领到那个身材苗条的女子面前。

“伊琳是我顶要好的朋友，”她说：“我要你们两个也成为好朋友！”

琼这句命令式的话引得三个人全笑了；当他们笑着时，索米斯·福尔赛不声不响从那个身材苗条的女子后面出现了；他就是这女子的丈夫。

“啊！也给我介绍介绍！”他说。

的确，凡是在交际场合，他很少离开伊琳的左右；便是在应酬上暂时不得不离开她的时候，你还可以看见他的眼睛盯着她转；而且眼睛里的神情总是那样古怪，就象是监视和渴望。

索米斯的父亲詹姆士仍旧靠窗口在端详那件磁器上的印记。

“我不懂得乔里恩为什么答应这件婚事，”他跟安姑太说。“人家告诉我，说他们还要等好多年才结得了婚。这个小波辛尼（他把重音读在第一个字上，把字母也拉长了）一个铜子也没有。当初维妮佛梨德和达尔第结婚的时候，我叫他把所有的财产都转为奁资——也幸亏如此——否则他们到现在早就一文不名了！”

安姑太坐在丝绒椅子上，抬头观望。她前额上的白髻发盘成一圈一圈的，几十年来从没有改变过，因此也使福尔赛家的人全然忘掉时光的飞逝。她为了保养自己上了年纪的喉咙，现在很少说话，所以并不答话；不过在心里有鬼的詹姆士看来，那个脸色也就等于回答了。

“当然，”他说，“伊琳没有钱我有什么办法？索米斯太急；他趋奉她把人都趋奉瘦了。”

他悻悻然把磁碗放在钢琴上面，眼睛又溜到门口那两对男女身上去。

“我看，”他出其不意地说，“眼前这样已经很好了。”

安姑太并没有要他解释这句怪话是什么意思。她知道他心里在想的什么。伊琳没有钱，就不至于做出什么丑事来，不至于蠢到那样地步；因为人家说——是人家说的——伊琳曾经要求和索米斯分房；可是索米斯当然没有——

詹姆士打断了她的沉思：

“可是梯摩西呢？”他问。“他没有跟她们一起来吗？”

安姑太紧闭的嘴唇勉强现出一丝慈祥的微笑来！

“没有来，眼前白喉这样流行，他觉得不便出来；太容易过上了。”

詹姆士回答：

“哼，他真会保养自己，我就没有法子学他那样保养。”

他这句话的主要意思是羡慕，还是妒忌，还是鄙视，很不容易肯定。

梯摩西确是不大容易见到。他是老弟兄里面最小的一个，一向从事于出版事业。多年前，当市面还是很俏的时候，他便感觉到不久就要走下坡路；其实那时候衰滞并没有到来，不过大家都承认衰滞迟早是一定要来的；他在一家以宗教书籍为主的出版社里原拥有大宗股票，当时就把股票卖了一笔可观的数目，全部拿来买了年息三厘的公债。这一举动立刻使他在福尔赛家人中间陷于孤立，因为其他福尔赛家人的投资决不肯少过四厘；他这个人比起一个普通小心谨慎的人来也许还要强些，可是这种孤立状态却使他的精神逐渐地但是真正的变得颓唐起来。他差不多成为一种神话人物——一个经常出没在福尔赛宇宙的安全化身。他从不结婚，也不要孩子；结婚在他看来简直荒唐，孩子对他完全是累赘。

詹姆士又开口了；他敲敲那件瓷器：

“这不是真的渥斯特古瓷。我想这个小伙子的事情，乔里恩总跟你谈过一点了。就我所知，他既没有职业，也没有钱，也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亲友；不过话又说回来，我知道的太少了——他们什么事情都不告诉我。”

安姑太摇摇头；那张方腮鹰鼻的老脸颤动了一下；两只手上蜘蛛一样的手指交叉在一起而且紧紧扣着，好象隐隐在加强自己的意志。

在福尔赛老一辈的人里面，安姑太的年齿最长，比谁都要大好几岁，所以在他们中间享有一种特殊地位。他们都是些机会主义者和自私自利的人，谁也没有例外——不过并不比他们的邻居更糟；然而就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看见她那金刚不坏的身形，不由得都有点畏怯，而且有机会能躲开她时，总是尽量避开！

詹姆士把两条瘦长的大腿搭起来，又继续说：

“乔里恩，他总是一意孤行。他没有孩子——”说到这里，他又顿住，想起老乔里恩的儿子小乔里恩来。小乔里恩，琼的父亲，自己弄得一团糟，遗弃了老婆和孩子跟那个外国女教师私奔，就这样断送了自己。“哼，”他连忙又接下去，“如果他喜欢这样做，我想在他也不算什么。你说，他要陪多少妆奁。恐怕每年要给她一千镑；他的钱除了留给她而外，更没有别人了。”

他伸手和迎面来的人握手，那人穿得衣服整洁，胡子剃得光光的，几乎一根头发都没有，长而塌的鼻子，厚实的嘴唇，长方的眉毛下面一对冰冷的灰色眼睛。

“怎么样，尼克，”他说，“好吗？”

尼古拉·福尔赛把自己更加冰冷的指尖放在詹姆士冰冷的手心里握一下，赶快缩回来，动作象小鸟一样敏捷，而且脸上的神情仿佛是个早熟的小学生（他过去在自己当董事的那些公司里面，发了一笔大财，当然是完全合法的）。

“很不好，”他嘟着嘴说——“整个星期都不好；晚上睡不着。医生也说不所以然来。这医生是个聪明家伙，否则我也不会请他，可是除掉账单之外，我什么都得不到。”

“医生！”詹姆士狠狠地说了一声；“我把伦敦所有的医生都请教过来了，不是为家里这个病，就是为那个病。这些人全不济事；他们什

么鬼话都会说。你看斯悦辛。他们治好他什么？比从前更胖了；简直是大块头；他们就没法减轻他的体重。你看看他的样子！”

斯悦辛·福尔赛又方又阔的高个子摇摇摆摆向他们走来；胸部穿着两件颜色鲜艳的背心，就象只斑鸠。

“哎！你们好？”他说话总是那样的做作，把“好”字说得特别重——“你们好？”

三弟兄里面，每一个人望着其他两人时都显出恼怒的神情，因为根据经验，其他两个准会把自己的病痛说成没有什么了不起。

“我们刚谈起，”詹姆士说，“你一点没有瘦下来。”

这话把斯悦辛听得两只淡黄的圆眼睛鼓了出来。

“瘦下来？我倒很好，”他说，身子稍向前倾，“不象你们这样的竹竿儿！”

可是他赶快又把身子缩回去，站着一动不动，怕把胸口撑得太过头了；对斯悦辛说，再没有比一个神气的外表更加可贵了。

安姑太的老眼把三个人挨次看了一下；脸上的神情又是钟爱又是严厉。三弟兄也把安姑太看看，她已经有点龙钟了。真是了不得的女人！实实足足八十六岁了；可能还要活上十年，虽然身体从来就不太好。斯悦辛和詹姆士这两个孪生兄弟不过七十五岁；尼古拉不过是七十开外一点的小弟弟。他们全都很顽健，这样一推想很令人快慰。在各式各样财产之中，他们每个人的健康当然是各人最最关心的。

“我也不坏，”詹姆士接着说，“不过用脑过度。一点儿事情往往烦得要死。我得上巴市走一趟！”

“巴市！”尼古拉说。“我上过一次哈罗盖特，去了毫无用处。我需要的是海空气。哪儿也比不上雅茅司。到了那边之后，我睡得——”

“我的肝脏很不好，”斯悦辛缓缓地插进来。“这儿痛得厉害；”说时把手在右肋下按着。

“没有运动的缘故，”詹姆士说，眼睛盯着那件瓷器；赶快又加上一句：“我这儿也痛。”

斯悦辛气得脸都红了，一张上了年纪的脸怒得就象火鸡。

“运动！”他说。“我运动真不少，在俱乐部里从来不坐电梯。”

“我不知道，”詹姆士赶快说。“我什么人的事情都不知道；他们什么事都不告诉我。”

斯悦辛瞪眼望他一下，就问：

“你这儿痛怎么办呢？”

詹姆士脸上高兴起来。

“我，”他开始说，“配了一种药粉吃——”

“爷爷你好？”

是琼站在他面前，一个小个子仰起坚定的小脸望着他的大个子，手伸了出来。

詹姆士脸上的高兴消失了。

“你好？”他说，若有所思地望着她。“说是你明天要上威尔斯去拜望你未婚夫的几位新娘去，是吗？那边的雨特别多。这不是真正的渥斯特古瓷。”他敲敲那只碗。“你母亲结婚时我送的那一套磁器才是真的。”

琼挨次和她三位叔祖握了手，就转身朝着安姑太这边。老姑太的脸上显出很亲热的神气；她带着颤动的热情，在琼的颊上亲了个吻。

“乖乖，”她说，“你要整整去一个月吗？”

琼又走开了；安姑太从后面望着她瘦削的小身材。这位老姑太一双铁灰色的圆眼睛开始象鸟儿一样涌出泪水，焦虑地望着琼在骚动的人群中走动，原来客人已开始告辞；她两只手的指尖相抵着，想道自己迟早必然要离开尘世，心里又在加强意志了。

“是的，”她想，“大家都待她很好；不少的人来给她道喜。她应当很快乐呢。”

这时门口已经挤了一大堆人，都是衣冠楚楚的人士，有当律师的，有当医生的，有做证券交易所的，种种数不清的中上层职业的人；在这些人里面，只有五分之一左右是福尔赛家的人，可是在安姑太眼中看来，他们好象全都是福尔赛家人——这里的确没有多大分别——她眼睛里只看见自己的亲人。这个家就是她的世界，除此以外，她就不知道有其他人家，而且从来不知道有其他人家。他们所有的心事、疾病、订婚、结婚，他们怎样混的，他们是否在赚钱，这一切她都知道——这是她的财产，她的寄托，她的生命；此外的一切都只是些模模糊糊的事实和些无关重要的人。哪一天轮到她要死时，她要放下的就是这个家；也就是这个家使她成为这样了不起，而且暗暗觉得自己了不起；否则的话，我们谁也活不了；她焦渴地抓住这个家，而且日益变得贪婪了。不管她的生命是在消逝，这个家她将永远保留到底。

她想到琼的父亲小乔里恩，就是跟那个外国女孩子私奔的。唉，这对于老乔里恩和他们一家人是多么痛苦的打击。这样一个有出息的青年做出这种事情来！真是痛苦的打击；不过总算没有公开见报，小乔里恩的妻子也没有提出离婚，真是万幸！这已是多年前的事情了。六年前，琼的母亲去世，小乔就跟那个女子结了婚，现在有两个孩子，这都是听人说的。虽说如此，他已经放弃了做一个福尔赛家人的资格，没法参加今天的盛会；安姑太那种自矜家世的心情，经他这一捣乱，未免美中不足；这样一个有出息的青年，她一向引以自豪的，现在连着看他、吻他的那种正当的乐趣也被剥夺了！想到这里，她一颗坚韧、衰老的心不由得痛苦起来，就象是老伤发作、眼睛有点湿濡濡的。她用一块细麻纱手绢偷偷把眼睛擦一下。

“安姑？”她身后一个声音说。

原来是索米斯·福尔赛。索米斯，塌肩膀，瘦削的两颊，瘦削的身材，脸剃得光光的，可是整个外貌看上去却有地方很圆，很深沉；他正低头望着安姑，微偏着头，就好象从自己鼻子这一边看她似的。

“你对这两个人的订婚怎么看法？”他问。

安姑太的眼睛骄傲地望着他；自从小乔里恩离开这个老窝之后，索米斯是她侄辈中最年长的一个；他现在是她的宠儿，她认为索米斯能够保持福尔赛家的传统精神，而这个传统是不久就要脱离她的掌握了。

“对于这个年青人是件好事，”她说；“而且他长得年轻漂亮；不过很难说他做琼的爱人是否合适。”

索米斯拿手碰一下一架金漆烛台的边子。

“她会驯服他的，”他说，一面偷偷舐湿指头，擦擦烛台上垒垒块

块的玻璃坠子。“这是真正的古漆；现在买不到了。在乔布生拍卖行里可以拍上很大的价钱。”他讲得津津有味地，好象觉得自己在逗老姑母的欢心。他这种私心话很少跟人讲。“我自己也愿意买。”他又说；“旧漆器总是卖得上价。”

“你对这些事情真是精明，”安姑太说。“伊琳好吗？”

索米斯的笑容消失了。

“很好，”他说，“总叽咕自己睡不着；她睡得比我好得多，”说时望望自己的妻子；伊琳这时正在门口和波辛尼谈话。

安姑太叹口气。

“也许，”她说，“她还是跟琼少来往一点好。琼就是那样一个直性子。”

索米斯脸红了；那块红晕很快就在瘦削的两颊上消失掉，但是夹在眉心中间的一块红斑却经久不退，这是一个人内心激荡时的标志。

“我不懂她看中那个碎嘴的小雌儿什么地方，”他愤愤然说，可是看见有人来了，就转身又去研究那只烛台。

“他们告诉我，乔里恩又买了一所房子，”索米斯的父亲的声音在他身边说；“他的钱一定不少，一定多得自己没法办了！在蒙特贝里尔方场，他们说的；靠近索米斯那里；他们从来不告诉我——伊琳什么事都不告诉我！”

“头等地点，上我那里不到两分钟，”斯悦辛的声音说，“从我的公寓坐马车上俱乐部八分钟就到了。”

对于福尔赛家人，他们住宅的地点或者地位是件极端重要的事；这也不足为奇，因为福尔赛家起家的全部秘诀就在房子上面。

他们的父亲原是种田出身，约在本世纪初从杜萨特州来到伦敦。

“杜萨特·福尔赛大老板”——那些接近他的人都这样称呼他——过去是石工，后来逐渐升到建筑工头地位。他在晚年迁到伦敦来，继续搞建筑工程，一直到去世为止；死后葬在高门公墓。他遗有三万镑财产给十个儿女。老乔里恩有时提到他，说他是“一个严厉粗鲁的人；没有什么文雅气息。”这些福尔赛第二代的确觉得这个父亲配不上他们。他们在他的性格里所能发现的唯一贵族气息就是经常饮马地拉酒。

海丝特姑太是家族史的权威，她这样形容他：

“我记不起他做过什么大事业；至少在我生下来以后是如此。他是个——嗯——置房产的人，亲爱的。头发跟斯悦辛叔叔的差不多的颜色；体格相当结实，高吗？并不太高（他五英尺五英寸高，脸上有许多斑点）；气色非常之好。我记得他经常饮马地拉酒；可是你们去问安姑去。他的父亲吗？他的父亲——嗯——他得照应杜萨特州那边的田地，就在海边。”

詹姆士有一次亲自下去，看看他们各房发源的老家究竟是怎样一个地方。他看见两处老农场，一条土车走的土路深深陷在淡红土里，从这条路可以通往海边的一座碾子；一座灰色小教堂，外面一道拱柱的围墙，和一座更小更灰色的小礼拜堂。用以推动碾子的那股水流分做十来道潺湲的流水流下去，水口上有许多猪在那里觅食。这一切远远望去都笼罩着一层薄雾。看

上去，那些福尔赛的祖先当初就是这样两足陷在污泥里，脸朝着大海，

每逢星期日怡然自得地向谷中走去，几百年来犹如一日。

詹姆士是否指望获得一笔遗产，还是指望在那边找点可以夸耀的东西，我们无从得知；总之，他垂头丧气回到城里来，而且到处竭力掩饰他的这次失败。

“没有什么可看的，”他说；“十足的乡下小地方，跟山岳一样古老。”

可是大家觉得古老总算是一点安慰。老乔里恩有时候很老实，老实得过头，他每逢提起自己祖先时常说：“自耕农，我觉得毫不足道。”可是他却要把自耕农三个字重复一下，好象给他安慰似的。

他们都混得非常之好，这些福尔赛家的子孙；可以说，都有“相当的地位”。他们全都持有各种股票，不过除掉梯摩西外，都没有买公债，因为他们认为三厘钱的利息太没有意思了。他们也收藏画；有些慈善机关，对于他们生病的佣人不无有点好处，所以他们也肯捐助。他们从自己造房子的父亲身上遗传了一种才能，对于房产特别内行。这一家人原来也许信奉什么原始宗教的，可是现在随着境况转移，都成为英格兰教会的教友，并且指使自己的老婆和孩子不时上伦敦比较时髦的教堂去做礼拜。哪个怀疑他们是否真正的基督教徒，总会引起他们的烦恼和诧异。有些在教堂里还包下座位，这在他们就算是最实际的行动来表示他们对基督教义的敬意了。

他们的住宅都环绕着海德公园，隔开一定距离，就象许多哨兵在那里巡逻；公园是这个伦敦美人的心脏，也是他们心身的寄托；如果不这样巡逻，这颗心就会溜脱他们的掌握，使得他们看不起自己。

这里有老乔里恩住在斯丹奴普门，詹姆士住在公园巷；斯悦辛住在海德公园大厦的那些橙黄和青色的公寓里，一个人享受豪华——他从来不结婚，决不！索米斯的小家离武士桥不远；罗杰一家在王子园。（罗杰在福尔赛一家人中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主张训练自己四个儿子从事一个新的职业，而且付诸实施。“置房产——什么也比不上这个！”他总是说；“我别的什么都不来！”）

再就是海曼的一家——海曼太太是福尔赛姑太太里面唯一出嫁的——高高住在坎普顿山一所房子里，房子的式样就象只麒麟，那么高，人要仰头看房子连脖子都要扭一下；尼古拉的家在拉布罗克林，房屋宽敞，而且是天大的便宜货；最后，但也不是数不上的，还有梯摩西住在湾水路，这里在他的保护下住着安姑太、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

可是这半天詹姆士一直都在盘算着，这时他便向做主人的老哥谈起蒙特贝里尔方场的那所房子，问他花了多少。他自己这两年来都看中这所房子，可是卖方要的价钱实在太太大。

老乔里恩把买房子的详细经过重说一遍。

“还有二十二年吗？”詹姆士重复一句；“就是我一直想买的呀——你出的价钱太大了！”

老乔里恩眉头皱起来。

“并不是我要买，”詹姆士赶快说；“这样的价钱是不合我口味的。索米斯知道这所房子，嗯——他会告诉你价钱太大了——他的意见很值得听听。”

“他的意见我一点不要听，”老乔里恩说。

“哦，”詹姆士嗫嚅着，“你总是要照自己意思做——意见是不错的。再见！我们预备坐车子上赫林汉马球会去溜溜。他们说琼要上威尔斯去，明天你就要冷清了。你打算怎样消遣呢？还是上我们家来吃晚饭罢！”

老乔里恩谢绝了。他走到大门口送他们坐进四轮马车，向他们眯着眼睛笑，早已忘记适才的肝火了——詹姆士太太正面坐，栗黄的头发，人又高又神气；她的左首坐着伊琳——詹姆士父子坐着倒座，身子向前倾出，好象期待着什么似的。老乔里恩眼望着他们，坐在弹簧垫子上连颠带跳，一声不响，随着车身的每一个动作摇晃着，就这样在日光下面走了。

半路上，是詹姆士太太先开口。

“从来没见过这么一大堆怪里怪气的人！”

索米斯垂着眼皮望她一眼，点点头，这时他看见伊琳瞄了他一眼，眼睛里的就是她平日那种深不可测的神情。很可能，福尔赛每一房赴过老乔里恩家的茶会之后，临走时都会说这样话。

老弟兄里面的老四和老五，尼古拉和罗杰，是最后离开的一批；两人一同步行着，沿着海德公园向普莱德街地道车站走去。他们跟福尔赛家所有上了年纪的人一样，都有自备马车，而且只要有法子避免，决不坐街上的出租马车。

天气很晴朗，时节正是六月中旬，公园里的树木全长得青枝绿叶；这片景色，两弟兄虽则眼睛好象看不见，可是却很给他们的散步和谈话助兴。

“对的，”罗杰说，“是个漂亮女子，那个索米斯的妻子。有人告诉我，他们并不融洽。”

这位老五长了一个高额头，而且在福尔赛弟兄中间算是脸色最最红润的一个；一双浅灰的眼睛一路上打量着沿街的房屋，不时把手中雨伞平举起来，照他自己的说法，来测量这些房屋的高矮。

“她没有钱，”尼古拉回答。

尼古拉自己就是娶了一个非常有钱的老婆；那时还是已婚女子的财产法没有颁布前的黄金时代，他总算老天保佑，能够好好利用这笔钱。

“她父亲是什么样人？”

“叫做海隆，一个大学教授，他们告诉我的。”

罗杰摇摇头。

“做教授的有什么钱！”他说。

“他们说她的外祖父是开水泥厂的。”

罗杰的脸上露出喜色。

“可是破产了，”尼古拉接口说。

“唉！”罗杰叫出来，“索米斯跟她可有得气淘呢；你记着我的话，有气淘——她有外国女人的派头。”

尼古拉舐了一下嘴唇。

“她是个漂亮女子呢，”他挥开一个清道夫。

“他怎样追上她的？”罗杰过了一会又问。“她穿衣服准开销他不少钱！”

“安姊告诉我，”尼古拉回答，“他追求她追得人简直要发疯了。”

她拒绝了他五次。詹姆士对这件事情很担心，我看得出来。”

“唉！”罗杰又说；“詹姆士真是倒霉，达尔第也使他呕气。”舒散一下，使他脸上的气色更加好了；他甩动手中的伞柄高到自己的眼睛，而且愈来次数愈多了。尼古拉的脸上也显出高兴的样子。

“脸上太没有血色，不合我的口味，”他说，“不过身腰是头等的！”

罗杰没有答话。

“我认为她的确神气，”他终于说——这在福尔赛一家的用语里算是最高的恭维。“那个小波辛尼决不会有出息。白吉特建筑公司的人说他是个搞艺术的——想要改革英国建筑；这哪里能弄到钱！我很想听听梯摩西对这件事怎样看法。”

两人进了地道车站。

“你坐几等？我坐二等。”

“二等我决不坐，”尼古拉说；“保不定传染上什么怪病。”

他买了一张头等车票上诺丁山门；罗杰买一张二等车票上南坎辛登。一分钟后车子开来，弟兄们分头走进各人的车厢。各人心里都感到不痛快，觉得对方应该改变一下平日的习惯，多陪伴自己一会儿。可是罗杰只是在心里想：

“永远是个固执的浑蛋！尼克。”

尼古拉也在跟自己说：

“永远是个跟人合不来的家伙，罗杰！”

这些福尔赛家的人极少感情用事。在这被他们征服了而且融合进去的大城市里，他们又哪有功夫来感情用事呢？

第二章

老乔里恩上歌剧院

第二天下午五点钟的时候，老乔里恩一个人枯坐着，嘴里衔一支雪茄，旁边桌子上放了一杯茶。他倦了，雪茄没有抽完，人已经睡去。一只苍蝇歇在他头发上；在一片困人的沉寂中，他的呼吸听上去很沉重；白胡子遮掩着的上嘴唇呼出呼进。一只夹着雪茄的手上满是青筋和皱纹，雪茄从他的手指间落在空壁炉上，自己烧光了。

这是一间阴暗的小书房，书房窗子镶的全是染色玻璃，挡着窗外的景色，房内全是桃花心木的家具，上面满是雕花，背垫和坐垫都是一色深绿的丝绒。老乔里恩时常提起这套家具：“哪一天不卖上大价钱才怪。”

想到一个人死后还能够在自己买的东​​西上赚一点钱，也是开心的事情。

福尔赛家房屋的后房都有一种很特别的深褐色情调，这间书房也是如此。老乔里恩的大头和白发倒在高背椅的背垫上颇有点伦勃朗画的人物的风度，可是那撮上须却破坏了这里的效果，使他的一张脸看上去有点军人气概。一架老钟滴搭个不停；这架钟在五十年前老乔里恩还没有结婚时就一直跟着他，这时正带着妒意替它的老主人纪录着那一去不返的分秒。

老乔里恩一直不喜欢这间书房，一年到头很少进来，只是进来在屋角那口日本橱里面取雪茄烟；现在这间书房向他报复了。

他的太阳穴就象茅屋顶一样斜盖着下面两个窟窿，颧骨和下巴在他睡着的时间全都突出来；这些在他的脸上就如一张供状，承认自己老了。

他醒了。琼早已走了！詹姆士说过，琼走后他会冷清。詹姆士总是这样一个无聊的家伙。想起自己从詹姆士手里抢购到那幢房子，他甚为得意。活该，谁叫他不敢出价钱；这家伙脑子里只想到钱。可是，他自己的价钱是不是出得太高呢？他要好好张罗一下才能——把琼这件婚事办完，敢说要用到他的全部现款。他绝对不应当答应这件婚事。琼是在拜因斯家里认识这个波辛尼的——就是拜因斯—毕尔地保建筑公司。拜因斯他也认识，为人有点唠叨，他就是这个小伙子的姑父。自从那次会面之后，琼就一直在追他；这孩子只要迷上什么，谁也拦阻不了。她一直就是看中那些“可怜虫”，不是这，就是那。这小子并没有钱，可是她执意要和他订婚——那人是个横冲直撞、毫不懂事的家伙，苦头有得吃呢。

琼有一天就是象往常那样莽里莽撞地跑来找他，告诉他要订婚了；后来，好象给自己解嘲似的，又加上一句：

“他真有趣；时常一个星期都靠吃可可过日子！”

“那么他也要你靠吃可可过日子吗？”

“哦，不会的；他现在慢慢出头了。”

老乔里恩把白胡须下面的雪茄拿开，胡须梢上还沾了一点咖啡；他望望她，这样的一个小东西却这样抓着他的欢心。什么叫“出头”，他比自己的孙女懂得多。可是她两只手紧紧抱着他的膝盖，拿脸偎他，就象一只快乐的猫儿，发出一种呜呜的声音。老乔里恩丝毫没有她的办法；他弹掉雪茄烟灰，不由得发作起来：

“你们全都是一样的；你们想什么都非弄到手决不甘心。要倒霉你活该倒霉；我可不管你的闲事。”

他就是这样不管琼的闲事，只和琼讲好条件，定要波辛尼每年至少有四百镑收入时，才许结婚。

“我没有法子给你很多的钱，”他跟她讲；这是一句老话，琼也听惯了。“也许这位叫什么的仁兄会供给你可可吧？”

自从有了这事以后，他简直和琼见不到面。真是糟糕！给她一大笔钱，让她和一个他毫不知道底细的人过着游手好闲的日子，他决计不干。这类事情他从前也看见过；决没有好结果。顶顶糟糕的是，要动摇她的决心，简直是没有指望。她就象一头骡子那样固执，从小就是如此。他看不出这件事是怎样一个了局。这两个人用钱非得有计算不可。他非要亲眼看见小波辛尼自己有了收入以后，决不让步。琼跟这家伙准会闹不好，这是洞若观火的；这家伙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叫钱，跟畜生一样。至于急急忙忙赶到威尔斯去拜访这年青人的那些姑娘，他有十足把握都是些老废物。

老乔里恩一动不动，望着墙壁；除掉一双眼睛还睁着外，他简直可以说还在睡觉……詹姆士亏他想得起来，说那个年轻的狗蛋索米斯能提供他什么意见！索米斯一直是个狗蛋，老是眼睛里没有人！他不久就会摆出一副有产业的人的派头，在乡下置一所房子！有产业的人，哼！索米斯就跟他老子一样，总想塌便宜货，一个冷酷无情的坏蛋！

他起身走到那口橱面前，动手把一束新买的雪茄一支一支装进烟匣。照这样的价钱，这些烟不能算坏，可是今天你休想买到一支好雪茄；什么也比不上汉生—布里几尔烟行出的那些老牌苏宾菲诺。那才是雪茄呢！

这串思绪，就象香水的幽香一样，使他回忆起当年在里西蒙过的那些快意的夜晚；那时候晚饭一过，他就和尼古拉·特里夫莱、特拉奎尔、杰克·海林、安东尼·桑渥西那班人坐在皇家酒店的走廊上，自己抽着烟。那时候他的雪茄多美啊！可怜的老尼古拉——死了；杰克·海林呢——也死了；特拉奎尔呢——被他那个老婆折磨死了；剩下个桑渥西——简直龙钟得不象样子（以他那样的大吃大喝，难怪要如此）。

在那些日子的所有交游里面，他好象是硕果仅存的一个；当然，还有斯悦辛，不过这人胖得太不象话了，跟他什么都谈不上。

很难信得过这是多年以前的事情；他觉得自己还很年轻！他站在那里一面数雪茄，一面沉吟，觉得这一点最为痛切，最为难堪。虽则是一头白发，一个孤鬼，他仍旧有一颗童心。还有每逢星期六在汉普斯泰区

伦敦近郊一个幽美的住宅区和游览区。

伦敦西北部的一个住宅区和风景区。

过的那些下午，他和小乔里恩一同出去蹓跶，沿着西班牙人路走一段路到了高门山，再上齐耳山，再回到汉普斯泰，仍旧在杰克·史特劳的宫堡饭店吃晚饭——那时候他的雪茄多美啊！而且那样好的天气！现在连好天气都谈不上。

还有琼五岁时开始学步的光景，平时她总是和她的母亲和祖母，两个善良的女人在一起，但是每隔一个星期的星期天，就由他带她上动物园去；两个人站在熊栏上面，用他的伞柄插上糕饼去喂她最心爱的熊；那时候他的雪茄多美啊！

雪茄！这多年来，他连这点品鉴的能力也没有老掉；在五十年代时，他在香味方面的辨别力是出了名的，谁都佩服他；人家谈起他来，都说：“福尔赛么——伦敦最好的品茶手！”要说，他靠以起家的也就是这种品茶的本领——当时两个著名的茶商，福尔赛和特里夫莱，都是在这上面发了财的；他们的茶和任何一家的茶都不同，香味俱绝，非是货真价实，决不能有这样香味。当时伦敦城里的福尔赛—特里夫莱茶行，只要一提到，就使人联想到雄图和神秘，想到专船专运，专泊港口，专和东方人交易的一种专门生意。

这生意他也真肯干！在那些年代里，人人都真肯干！这个字，眼前的这些毛头小伙子连懂也不懂得。他什么事都要详详细细研究过，什么过程他都明了，有时候为了一件事情可以熬个通宵。而且他一定要亲手来甄拔那些代办商，在这上面他一向引以自豪。他时常自命能够识人，他成功的秘密就在这里，而且在这行生意上，他唯一真正喜欢的也就是能发挥他这种甄拔人才的领袖才能。便是到现在——这家茶行已经改组为有限股份公司而且营业一天不如一天（他已经老早把股票卖掉了）——他想起那时期来还深深感到屈辱。他很可以混得好得多！他当律师准会青云直上！他当初甚至于想到竞选国会议员。尼古拉·特里夫莱不是屡次跟他谈起吗：“老乔，你如果不是自己过分小心，什么事都做得了！”老尼古拉真叫人想！这样一个好人，可是个浪荡子。这个声名狼藉的特里夫莱！他自己从来就不小心。所以他现在死了。老乔里恩用一只稳定的手数数雪茄，脑子里触起一个念头，是不是他自己过分地小心了呢。

他把雪茄匣子放在上衣贴胸的口袋里，把衣服扣上，就沿着那串长楼梯上自己的卧室去，佝着身子一步一步向上爬，还扶着楼梯栏杆撑着自己。这房子太大了。等琼结了婚——如果她，如他设想的，有一天会结婚的话——他就把房子赁出去，自己去租几间公寓。养这样半打的佣人成天好吃懒做的，算什么？

管家听见他按铃走进来——这个管家是个大个子，留了一撮下须，走路轻手轻脚的，而且有种保持缄默的特别本领。老乔里恩叫他把他的晚礼服取出来；他要上俱乐部去吃晚饭。

“马车送琼小姐上车站回来有多久了？两点钟就回来了吗？那么让马夫六点半来好了。”

七点正，老乔里恩就上了俱乐部；这个俱乐部是中上层人士那些政治结社之一，今天说来是早已过时了。但尽管有许多人谈论它，也许就因为有人谈论它，所以看上去有一种令人沮丧的生气。人人都说散漫俱

乐部快要撑不下去了，说得人都厌烦。老乔里恩嘴里也这样说，可是毫不动心，那种神气真叫一个好体质的会员看了动火。

“你为什么还不退出呢？”斯悦辛时常带着一肚子闷气问他。“你为什么不加入多嘴俱乐部呢？我们的海德席克酒只卖二十先令一瓶，伦敦哪个地方吃得到；”他声音小下来，又接上一句：“现在剩下只有五千打了。我每晚都喝它，一次也不放过。”

“我考虑考虑，”老乔里恩总是这样回答他；可是到了真正考虑时，总为着五十基尼的入会费在迟疑不决，而且批准入会要等上四五年之久。因此他总是考虑得没有个完。

按说，他作为一个自由党员年纪已经太大了，而且他早已不相信自己俱乐部的那些政治主张了，人家还知道他曾经骂过那些政治主张都是“垃圾”；他和俱乐部的政治主张这样相反，然而照旧做一个会员，使他反而很开心。这个地方他一直就瞧不起；多年前，他们拒绝他加入什锦俱乐部，说他是做生意人，他一气就加入了这儿。真气人，他有什么地方不及那班人的！因此他对这个接受他加入做会员的散漫俱乐部天生就瞧不起。这里的会员都是些平平常常的人，多数是住在商业区的——证券经纪人，律师，拍卖商，什么都有，跟许多心性强硬可是见解不高的人一样，老乔里恩也是对于自己所属的阶级不大看得起。在社交方面或是非社交方面，他都忠实地奉行着他们的生活习惯，可是暗地里却觉得他们是“庸碌的一群”。

后来上了年纪，世情也看透了些，他请求加入什锦俱乐部时受到的挫折在自己回忆中已经淡了许多；现在什锦俱乐部在他心目中简直被尊为俱乐部中的翘楚。这多年来，他早就该做了会员了，可是由于他的介绍人杰克·海林办事马虎，连俱乐部的人都弄不清楚为什么原因没有通过他加入。他们不是立刻就接受他的儿子小乔加入了吗？敢说这个孩子现在还是会员呢；八年前他收到小乔的一封信就是从那里发出的。

他已经有几个月不上散漫俱乐部来了；房屋粉刷得花花绿绿，就象过了时的房屋和船只急于脱手时涂得那样。

“这个吸烟间的颜色真蠢，”他心里想。“饭厅不错。”

饭厅是暗巧克力色的底子，加上一点淡绿，总算投合他的心意。

他叫了晚饭；二十五年前他在暑假期中，带儿子小乔上德鲁黎巷剧院看戏时，常上这儿来用饭；现在他也在当年坐的同一角落坐下——也许就是同一只台子；这个俱乐部的政治主张虽则激烈，可是各方面都没有什么进步。

小乔真爱看戏，老乔里恩记得他总是和自己对面坐着，表面竭力装得若无其事，可是看得出心花怒放。

老乔里恩今天叫的晚饭也是自己儿子一向喜欢叫的——汤、炸小鱼、烩肉片和果排。唉！他现在要是能坐在对面多好啊！

父子两个已经有十四年没有见面了。在这十四年中，老乔里恩不时想到在处理儿子的事情上是否自己也有点不对。小乔先是爱上那个迷人精丹娜伊·桑渥西，就是安东尼·桑渥西的女儿，现在叫丹娜伊·毕罗了；一场失意使小乔愤然投入琼的母亲怀抱。也许他当初应当阻止他们不要那样急急忙忙结婚，两个年纪都太轻；可是这次失恋使他看出小乔这人感情太容易冲动，正巴不得他能够结婚。不到四年功夫，事情闹

开了！要他赞成儿子的荒唐行为当然不可能；他这人平时立身处世主要是靠两方面——理智和教养；现在无论从理智方面或者从教养方面讲，这件事他都决计不能赞同，但是他的内心感到非常痛苦。事情本身是那样残酷无情，毫不顾惜人的情感。那时的琼是个红头发的小家伙，已经会在他满身爬，缠他，缠着他的心；他的心天生就是给这种照顾自己不了的小家伙玩耍的，投靠的。就同他一向看事情那样的清楚，他看出在琼和儿子之间，他必得放弃一个；这是实逼处此，没有任何调和的余地。叫人伤心的也就在此。终于那个照顾不了自己的小家伙战胜了。他不能又要孙女，又要儿子，结果只好跟儿子分开。

这一分开，一直到今天都没有见面。

他曾经提出每年给小乔里恩一点津贴，可是小乔里恩拒绝了；这比任何事情更加伤他的心，因为这一来他连那一点点蕴藏的慈爱都没有发泄的余地；没有比财产的转手，不论是赠与或者拒绝赠与，更能实实在足证明父子间的感情决裂了。

这顿晚饭吃得一点滋味没有。那瓶香槟酒又涩又苦，哪里及得上当年的维乌克里果酒。

他一面喝咖啡，一面沉吟，顿然想起看歌剧去，就在《泰晤士报》上——他对别家报纸全不大信得过——找到今晚的戏目；是《菲达里奥》。

谢天谢地，幸而不是那个华格纳家伙的那种新里新气的德国哑剧。

他戴上自己的老式大礼帽；帽沿已经旧得塌下来，再加上帽身很大，望上去就象过去伟大岁月的标志一样；从大衣口袋里，他掏出一副淡紫色的羊皮手套来；由于惯常和他的雪茄烟盒放在一起，有一股强烈的俄国皮味道；这样装束停当，他就踏上一部街头马车。

马车闹洋洋地沿着街道驶着，老乔里恩没有想到街上这样 异乎寻常的热闹。

“旅馆的生意一定非常之好，”他想。几年前，这些大旅馆都还没有呢。他想想自己在这一带附近也有几处产业，感到甚为满意。这些房产的市价一定大跳特跳！交通真挤啊！

可是从这上面他又陷入自己那种古怪的超然物外的冥想中去；这在一个福尔赛家的人说来，是最最稀罕的事；而他所以比其余的福尔赛家的人都要高出一筹，这也是一个潜在的因素。人是多么藐小啊，而且多么无穷无尽；他们往后将是怎样呢？

他从马车里出来时绊了一下，如数付了马夫车钱，就走上售票处去买正厅的座位；他站在那里，手里拿着皮夹子；眼前许许多多年轻人都不用这劳什子了，而是散放口袋里，可是老乔里恩一直不以为然，总是把钱放在皮夹子里。售票员探头出来，就象一只老狗从狗窝里把头伸出来那样。

“怎么，”那人用诧异的声音说，“乔里恩·福尔赛先生！真是的！简直看不见你，先生，好多年了。唉！现在的时世不同了。可不是！您和您的兄弟，还有那位拍卖行的——特拉奎尔先生，还有尼古拉·特里夫莱先生——你们往往每季都经常定六七个座位的。您好吗？我们都老

了！”

老乔里恩的眼睛显出黯然的神气；他付掉一基尼的票价。这些人还没有忘掉他。在幕前乐声中他昂然入场，就象一匹老战马上阵一样。

他把大礼帽叠好坐下，照老样子脱下淡紫色手套，拿起眼镜把全场巡视了好一会；最后把眼镜掷在叠好的帽子上，两只眼睛就盯着戏幕望起来。这一巡视以后，他越发觉得自己不中用了。往日剧场里常看见的那些女人，那些漂亮的女人哪里去了？他当初期待看见那些伟大的歌星时的心情哪里去了？那种人生的陶醉和自己在尽量享受的感觉哪里去了？

他这个当年最伟大的歌剧迷！现在歌剧是完了！那个华格纳家伙把什么都给毁了；没有音调可言，也没有喉咙来唱它！唉！那些绝代的歌手！全死了！他坐着看一幕幕的老戏重演，心里木然毫无感觉。

从他覆在两耳上的银丝发到他穿着松紧鞋帮漆皮靴的两足的姿势，老乔里恩身上都看不出一点龙钟或者衰老的地方。他和当年每晚跑来看戏的时候一样顽健，或者几乎一样顽健；他的视力也一样好——几乎一样好。可是在心情上却是多么厌倦，多么空虚啊！

他一生就是会行乐，甚至于不完美的东西——不完美的东西过去多着呢——他也能够欣赏；他不论欣赏什么都有个节制，为的是保持自己的朝气。可是现在他的欣赏力，他的人生哲学全不济事了，只剩下这种可怕的万事全体的感觉。连剧中囚徒的合唱和佛劳琳唱的歌都无力为他驱除这种落漠之感。

要是有小乔和他坐在一起多好！这孩子现在总该有四十岁了。在他唯一的儿子的一生中，竟有十四年被他虚掷掉。小乔而且已经不再是为社会所不齿的人。他结了婚。老乔里恩很赞成这一举动，所以忍不住寄给儿子一张五百镑的支票，借此表明自己的态度。支票退了回来，用的什锦俱乐部的信封信纸，还附了这样几句话：

最亲爱的父亲：

谢谢你的厚赐，这说明你对我的看法还不太坏。我寄了回来，可是如果你认为适当的话，把这笔钱存在我的儿子（我们称他乔里）名下，我也很愿意；这孩子和我们同名，姑且也算同姓。
我掬诚祝你健康如恒。

爱子小乔上。

这封信写得就象这孩子的为人。他措辞总是那样温和。老乔里恩回了一封信如下：

亲爱的小乔：

五百镑已经拨在你儿子的名下，户名是乔里恩·福尔赛，年息五厘。我希望你过得很好。我的身体目前仍旧很好。

父字。

每年一月一号，老乔里恩都要在这笔账上添上一百镑和一年的利息。这笔款子已经愈来愈大——下一次元旦就要达到一千五百多镑了！他每年这样转一下账究竟有多大满足很难说，可是父子之间的通信就只此一次。

他虽则深爱自己的儿子，私下里仍不免有一种不舒适之感；他有一种本能，使他不从原则上而是从成败上去判断行动的是非；这种本能一半是天生，一半也是多年来处理事情、观察事物的结果，正如他这一阶级千千万万的人一样；虽说如此，他仍旧觉得按照当时的处境，他儿子应当弄得一败涂地。在他读过的所有小说里面，在他听过的所有布道里面，在他看过的所有戏剧里面，都规定了有这一条法律。

可是自从那张支票退回以后，事情好象有点不大对头了。为什么他儿子没有弄得一败涂地呢？可是话又说回来了，谁又能拿得准呢？

当然，他过去也听到——事实上，他是蓄意打听出来的——小乔住在圣约翰林那边，在威斯达里亚大街有座小房子，还有个小花园；也带着自己妻子出来交际——当然和些怪里怪气的人；他们有两个孩子——那个小家伙乔儿（这名字在当时情况下听上去颇带点讽刺意味，而老乔里恩是又害怕又不喜欢讽刺的），和一个女孩子好儿，那是结婚后生的。所以他儿子过的究竟是什么日子，谁也说不出来！他把自己外公留给他的遗产收入用来投资，进了劳埃德船级协会当个保险员；他还作画——水彩画。这一点老乔里恩是知道的，因为他有一次在一家画铺橱窗里看见一张泰晤士河风景，下面签的就是他儿子的名字。这事以后，他不时就悄悄买些回来。他觉得这些画画得很坏，而且因为上面有签名的缘故，也不拿来悬挂，都被他锁在一个抽屉里。

坐在大歌剧院里，他忽然感到一种非常急切的心情，想看看自己儿子。他记得儿子小时候穿一身棕色麻纱衣服，专喜欢在他裤裆里钻来钻去；他还记得有一个时候自己随着儿子的小马跑，教他怎样骑马；也记得第一天带他上学的情景。过去这孩子真是个粘人的可爱的小东西！自从进了伊顿中学之后，他在言谈举止上也许变得太文雅了一点，不过老乔里恩知道这也是好事，而且只有在这种学校里花了大价钱才能学得到；不过这孩子一直就跟自己合得来。便在进剑桥大学之后，也一直和自己合得来——神情也许落漠一点，可是这正是剑桥教育的优点。老乔里恩对于我们的公立学校和大学的好感从来没有动摇过；这种教育制度几乎是国内最高等的教育制度，他自己过去没有这种福气享受到，所以他一方面景仰，一方面又疑虑，倒也很使人感动……现在琼既然走了，离开了，或者说事实上等于离开他了，如果可以同儿子重新见面，这对他将是多么快慰的事。老乔里恩就是一面怀着这种背叛自己家庭、自己立身之道、自己阶级的鬼胎，一面两只眼睛盯着台上的歌手望，糟糕得很——糟糕到透顶！还有那个演佛劳琳的简直瘟透了！

戏完了，时下这班看戏的人真容易满足！

在人群拥挤的街上，他抢上一部被一位身材魁梧、年纪轻得多的绅

乔儿原文为 Jolly，可解释为“快活”。

士已经叫好的马车。他回家要穿过拜尔买尔大街，可是到了街角上时，车子并不穿过绿公园，赶车的转了一个弯反而上了圣詹姆士街。老乔里恩把手伸出车外打算改正他（他不能容忍人家把他带错路），可是车子才一转弯，老乔里恩发现自己的对面就是什锦俱乐部，这一来，他这一晚上暗藏的急切的心情战胜了，他叫马夫停下车子。他要进去问问小乔是不是还是会员。

他走进俱乐部。穿堂的外表和他当年同杰克·海林常来吃饭的时候一点没有变，全伦敦要算这里的厨师第一；他以一种神气而大方的派头向四面看看；在他一生中这种派头常使他额外受到人家的趋奉。

“乔里恩·福尔赛先生还是会员吗？”

“是的，先生；现在就在里面，先生。您贵姓呀？”

这话使老乔里恩有点措手不及。

“我是他父亲，”他说。

说完之后，他就回到壁炉那边，找一个地方站着。

小乔里恩正要离开俱乐部；他已经戴上帽子预备从穿堂出去，和看门的人迎个正着。他已经不是当年年少，头发有点花白了；一张脸跟他父亲的完全是一个模子出来，只是稍微窄一点，同样的一撮下垂的大上须——脸色看去十分憔悴。当时他的脸上变了色。经过这么多年，父子两个再见面真有点不是滋味，世界上最令人受不了的就是这种尴尬场面。两人见面拉了手，一句话没有，后来还是父亲带着颤抖的声音说：

“你好吗，孩子？”

儿子也回答说：

“你还好，爹？”

老乔里恩戴着淡紫色手套的手抖了起来。

“你要是跟我同路的话，”他说，“我可以带你一段。”

父子两个就象天天晚上携带对方回家一样，出门就上了马车。

在老乔里恩看来，儿子是大了。“完完全全是大人了，”这是他的评语。在儿子的脸上，除掉那种天生的和蔼之外，还添上一层近似玩世不恭的表情，好象处在自己的生活环境中需要这种防御一样。眉眼当然是福尔赛家的，可是比较具有一个学者或者哲学家的沉思神情。显然，在这十五年中，他是逼得要时常反省自己呢！

在小乔里恩的眼中，他父亲初见面时无疑地使他吓了一跳——那样子非常衰老了。可是在马车内，他好象简直没有什么改变，仍旧是自己清楚记得的那样神态安详，仍旧是腰肢笔挺，目光炯炯。

“爹爹，你的气色很好。”

“马马虎虎，”老乔里恩回答。

他心里非常焦急，逼得他非说出来不可。既然这样把儿子找了回来，他觉得自己非得问清楚他的经济情况不可。

“小乔，”他说，“我想听听你的日子过得怎样。我想你差债吧？”

他把话这样说，觉得儿子也许比较肯讲出老实话来。

小乔里恩用他的讽刺的口吻回答：

“不！我并不差债！”

老乔里恩看出儿子生气了，就碰一碰他的手。这一着很险；可是，很值得，而且小乔是从来不跟他赌气的。车子一直赶到斯丹奴普门，两

个人都没有再说什么。老头儿邀儿子进去，可是小

乔里恩摇摇头。

“琼不在家，”他父亲赶忙说：“今天动身去看望亲戚去了。我想你该知道她订婚了吧？”

“已经订婚了吗？”小乔里恩咕了一句。

老乔里恩下了马车；在付车钱时，生平第一次把一镑钱当作一先令给了马夫。

马夫把钱放在嘴里，偷偷在马肚子下打上一鞭子，就匆匆赶走了。

老乔里恩把钥匙在锁孔里轻轻一转，推开大门，向儿子招招手。儿子看见他严肃地挂上自己的大衣，脸上的表情就象个男孩子打算偷人家的樱桃一样。

餐室的门开着，煤气灯捻得很小，桌上茶盘里一架烧着酒精的水壶发出滋滋声，紧靠着水壶旁边一只促狭相的猫儿熟睡着。老乔里恩立刻把猫嘘走。这一点小事倒使他的紧张心情松了下来；他把大礼帽拍得多响的赶着猫。

“它身上有跳蚤，”他说，随着猫出了餐室。他在穿堂通往底层的门口嘘了好几声，就象帮助那只猫走开一样，终于无巧不巧，管家在楼梯下面出现了。

“你可以去睡了，巴费特，”老乔里恩说。“锁门和熄灯由我来。”

他重新走进餐室的时候，那只猫不幸已经在他前面进来，尾巴翘得高高的，那意思好象是宣布这件对管家的退兵之计从一开始就被它看穿了。

老乔里恩一生中的家庭策略总是这样不吉利。

小乔里恩不禁笑了。他本来很懂得讽刺，而今天晚上的事情，象这只猫和他自己女儿的订婚消息，都含有讽刺意味。原来不论在他女儿的事情上面或者在这只猫的事情上都同样没有他的事！这里的天理循环他觉得很有意思。

“琼现在长成什么样子了？”他问。

“小个儿，”老乔里恩说；“人家说她象我，可是这是瞎说。她还是象你的母亲——同样的眼睛和头发。”

“哦！那么好看吗？”

老乔里恩是个十足的福尔赛性格，决不信口恭维；尤其是那些他真正心爱的人。

“长得不算丑——十足的福尔赛家的下巴。她出嫁后，这里要冷清了点，小乔。”

他脸上的神情又使小乔里恩吃了一惊，就和他们初见面时一样。

“你自己打算怎么办呢，爹？我想她的心全放在未婚夫身上了。”

“我自己怎么办？”老乔里恩重复了一句，声音里含有怒意。“一个人住在这里真使人受不了。我真不知道怎样一个了结。我真想……”他止住自己不说下去，接着说：“问题是，这所房子把它怎么办才对？”

小乔里恩把屋内环视一下。屋子特别大，也特别乏味，挂了许多他从小就记得的无大不大的静物画——许多熟睡的狗，鼻子抵着一束束胡萝卜，和这些挂在一起的那些洋葱和葡萄，很不调和。这所房子是个累赘，可是他没法想象自己的父亲能够住得了更小一点的房子；正因为如

此，使他更加感觉到这里的讽刺。

在那张附有放书板的大椅子上坐着老乔里恩，他这一家族、阶级和信念的领袖人物，白头发，大额头；在生活有节制，做事按部就班，热爱财产方面都算得上一个典型；然而却是全伦敦最最寂寞的一个老人。

这就是他，舒适地然而忧郁地坐在这间屋子里，然而却是那些伟大动力所玩弄的一个傀儡；这些伟大动力完全不理睬什么叫家族或者阶级或者信念，只是象机器一样推动着，通过可怕的过程推往那无从推测的结局。小乔里恩感到的就是这些，因为他也有那种超然物外的看法。

可怜的老爹！原来这就是他的结局，他一生的生活这样有节制，落得就是如此！一个人孤零零的，一天天老下去，渴望着有个人来陪他谈话！

老乔里恩也把儿子看看。他有许多事情要谈，这些事情是他多年来没法谈的。过去他就没法好好和琼商议，说他深信苏荷区的产业一定会涨价，说他对于新煤业公司的矿长毕平那样闷声不响感到非常不安，而他一直就是这家公司的董事长；说美国高尔高达公司股票一直下跌真是可恨；甚至于商量怎样用赠与的方式，来逃避他死后的遗产税。可是现在，一杯茶在手，他的劲头来了；他把手边的茶杯不停地搅下去，开始讲起来。一个新的人生远景就这样展开；在这一片天赐的谈话乐土上，他找到一处海港来抵御那些焦虑懊丧的巨浪；他可以想出种种方法救出自己的财产，使他生命里唯一的不死部分永远活下去，用自己设计的鸦片来安慰自己的灵魂。

小乔里恩很耐性地听；这是他的最大长处。他两眼盯着父亲的脸望，不时问他一下。

老乔里恩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敲一点钟；听见钟声，他的立身之道又回来了。他掏出怀表一看，脸上带着诧异的神情：

“我得睡了，小乔，”他说。

小乔里恩站起来，伸手扶父亲起身。那张老脸又显得衰朽枯槁了；两只眼睛始终避开他。

“再见，孩子，自己保重。”

停了一会儿，小乔里恩就转身向门口走去。他眼睛简直看不清楚，微笑的嘴唇有点抖。在这十五年中，自从他第一次发现人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以后，从来没有想到它可以复杂到这样程度。

第三章

斯悦辛家的晚宴

斯悦辛那间用橙黄和淡青装饰的餐室正面临着海德公园；餐室内的圆桌上摆了十二个人的餐具。

屋子中间悬了一架划边玻璃的架灯，点满了蜡烛，就象一座庞大的石钟乳垂下来；屋内的大金边穿衣镜，茶几上的大理石面和沉重的织花垫子的金椅子全被照得通亮。凡是这样的人家，能够有办法从乡下的冷僻角落混进上流社会，没有不深深爱好美术的；因此这里的一切也都表现了这种爱好。斯悦辛就是吃不消简单朴素，就是喜欢金碧辉煌，这使他在一班交游中被公认为大鉴赏家，只是太豪华一点。哪一个走进他的屋子，都会立刻看出他是个阔人；他自己也满知道这一点，因此更加踌躇满志；在他一生中，恐怕从没有象眼前的境遇更加使他心满意足了。

他本来是替人家经管房产的；这个职业他一向瞧不起，尤其是房产拍卖部；自从退休之后，他就一心一意搞起这些贵族玩意儿来，在他这也是很自然的事。

他晚年过的十足阔绰的生活，使他就象个苍蝇掉在糖罐子里一样；他的脑子里从早到晚不转什么念头，因此刚好成为两种极端相反感觉的接壤地带：一种是踌躇满志的感觉，觉得自己创立了家业，这是一种持久而且顽强的感觉；另一种是觉得自己这样出类拔萃的人物根本就不应让工作来玷污自己的心灵。

今天他穿一件白背心站在食具橱旁边，看男仆把三瓶香槟酒的瓶颈硬塞进冰桶里去；白背心上面是金镶白玛瑙的大钮扣。硬领的尖角使他动一动就觉得刺痛，可是他决不换掉；在领子下面，下巴的白肉鼓了出来，一动不动。他的眼睛把酒瓶一只只望过去；自己心里在辩论着；下面一套话就是他跟自己说的：乔里恩喝个一杯，或者两杯吧，他非常保养自己。詹姆士，他近来喝不成酒了。尼古拉呢——凡妮跟他准会抱着水喝！索米斯算不上；这些年轻的子侄辈——索米斯三十八岁了——，还不能喝酒！可是波辛尼呢？这个陌生人有点不属于他的哲学范围，所以碰上这个名字，斯悦辛就踌躇了。他不放心起来！真难说！琼不过是个女孩子，而且正在恋爱！爱米丽（詹姆士太太）喜欢喝一杯好香槟。可怜的老裘丽会嫌这酒淡而无味，她是不懂酒的。至于海蒂·却斯曼！一想到这个老朋友就引起他一串思绪，使他原来清澈的眼睛变得有点迷惘了：她准会喝上半瓶！

想到余下的一位客人时，斯悦辛上了年纪的脸不禁露出了猫儿扑鼠前的神情。索米斯太太！她也许喝得不多，可是她会赏识这酒；给她好酒喝也算一乐！一个美人——而且对他有感情！

想到她就象想到香槟酒一样！请她喝好酒真是快事，这样一个年轻女子，长得漂亮，又懂得怎样穿衣服，仪态举止又那样动人，真是出色——招待她真是快事。他的头在硬领子尖角之间微微痛苦地转侧一下，今天晚上还是第一次。

“阿道尔夫！”他说。“再放一瓶进去。”

他自己也许会喝得很多；这要感谢布列特医生那张药方，他觉得身

体非常之好；他而且很当心自己，从来不吃午饭。好多星期来他都没有觉得这样好过。他把下嘴唇嘟了出来，发出最后的指示。

“阿道尔夫，上火腿时只能少加一点西印度果汁。”

他走进外间，在一张椅子边上坐下，两膝分开；那个高大肥硕的身材立刻变得木然不动，带着企盼的神气，又古怪，又天真。只要有人来通知一声，他立刻就会站起来。他有好几个月没有请人吃饭了。这次庆贺琼订婚的晚宴开头好象很头痛（在福尔赛家，请订婚酒的成规是象宗教一样奉行的），可是发请客帖和吩咐酒菜的苦事一完，他的豪兴倒又引起来了。

他就这样坐着，手里拿着一只又厚又光的金表，就象一块压扁了的牛油球，脑子里什么都不想。

一个蓄了腮须的长个子走进来；这人原是斯悦辛的男仆，可是现在开蔬果店了；他高声说：

“却斯曼太太，席普第末斯·史木尔太太！”

两位女太太走进来。前面的一个浑身穿红，两颊上也是同样红红的两大块，一双严厉而且尖利的眼睛。她向斯悦辛走来，伸出一只戴淡黄长手套的手：

“啊，斯悦辛，”她说，“好久好久不见了。你好吗？怎么的，我的好老弟，你长得多胖啊！”

斯悦辛的眼睛狠狠盯了她一下，只有这一眼揭露了他的感受。他心里涌起一阵无名怒火。长得胖俗气，谈胖也是俗气；他不过是胸口阔一点罢了。他转身望着自己的老妹，握着她的手，带着命令的口吻说：

“怎么样，裘丽。”

席普第末斯·史木尔太太在四姊妹中是最高的一个；一张善良而衰老的圆脸已经变得有点阴沉沉的；脸上无数凸出的肉球，满脸都是，好象一直戴着铁丝的面具，当天晚上忽然除下来，弄得脸上到处是一小撮一小撮抗拒的肉球似的。连她的眼睛都好像嘟了出来。她就是以这样方式来纪念席普第末斯·史木尔逝世的长恨。

她说话算是有名的会出乱子；跟她这家人一样的坚韧，她说话出了乱子之后还要坚持下去，并且再说话再出乱子，就这样出下去。她丈夫去世之后，这种血统上的韧性和实际主义，逐渐变得荒芜了。她是个健谈的人，只要有机会让她谈话，她可以成几个钟点毫不激动地谈下去，就象史诗那样单调，叙说着命运虐待她的种种事例；她也看不出那些听她谈话的人的同情是在命运那一边，因为她的心原是善良的啊！

这个可怜的灵魂曾经长时期坐在史木尔（一个体质羸弱的人）的病榻旁边，因此养成了一种习惯；她丈夫逝世之后，她有多次长期陪伴病人、儿童和其他无依无靠的人，因此她永远不能摆脱那种感觉，好象这个世界的确是一个最最忘恩负义的地方，实在过不下去。那位极端风趣的牧师汤姆·施考尔对她的影响最大，每逢星期日她都要坐在他的经坛下面听他布道，终年如此；可是她跟人家谈起时，连这也说成一种不幸，并且人家都相信她。她在福尔赛家人中已经成为话柄，任何人只要显得特别叫人头痛的时候，就被认为是“道地的裘丽”。象她这样心情的人，要不是姓福尔赛，在四十岁的时候早就会一命呜呼了；可是她却活到七十二，而且气色从没有这样好过。人家对她的印象是，她有一种自得其

乐的本领，而且这种本领还没有充分得到发挥。她养了三只金丝雀，一只叫汤咪的猫和半只鸚鵡——因为跟她妹妹海丝特合养的；这些可怜的动物（梯摩西最害怕这些东西，所以她很当心总不让梯摩西撞见）跟人不同，认为她倒霉并不能

怪她，所以都和她打得火热的。

今天晚上她穿了一件黑条纹毛葛，青莲色的前胸开成浅浅的三角领子，上面再在细喉管下面系了一根黑丝绒带子，这身装束虽则颜色深了一点，却很华贵。晚上穿黑色和青莲色在每一个福尔赛家人都会认为是沉静的颜色。

她向斯悦辛嘟着嘴说：

“安姊问起你。你好久没有来看我们了！”

斯悦辛两只大拇指插着背心两边，回答道：

“安姊太龙钟了；她应当请医生看看！”

“尼古拉·福尔赛先生和太太！”

尼古拉·福尔赛竖着两道长方眉毛，脸上带着笑。他原打算从印度高山地带雇用一個部落去开锡兰的金矿，今天白天总算把事情办妥了。这是他一个很得意的计划，终于克服了许多当前的严重困难而获得解决——他当然很高兴。这样将使产量增加一倍。他自己时常和人家争论，根据一切经验都证明人是一定要死的；至于在本国穷老而死，或者在一个外国矿穴下面受到潮湿夭折，肯定都没有什么关系，只要这样改变一下自己的生活方式有利于大英帝国就行了。

他的才干是无可怀疑的。他抬起自己的塌鼻子向着对方，接下去说道：

“由于缺少几百个这种家伙，我们有多多年没有分红了；你看看股票的价钱；我一古脑儿可以卖上十个先令。”

他还上雅茅司去休养过，回来觉得自己至少年轻了十年。他抓着斯悦辛的手，兴孜孜地嚷着：

“啊，我们又碰头了！”

尼古拉太太，一个憔悴的妇人，也在他身后跟着苦笑，那样子又象是高兴，又象是害怕。

“詹姆士·福尔赛先生，太太！索米斯·福尔赛先生，太太！”

斯悦辛把脚跟一并，那种举止看上去更加神气。

“啊，詹姆士，啊，爱米丽！你好吗，索米斯？你好？”

他握着伊琳的手，眼睛睁得多大。她是个美丽的女子——稍为苍白一点，可是身腰、眼睛、牙齿多美！索米斯这个家伙真不配！

老天给了伊琳一双深褐的眼睛和金黄的头发；这种奇异的配合最吸引男子的目光，据说也是意志薄弱的一种标志。她穿一件金色的长服，露出丰满的颈子和双肩，肤色柔和而苍白，使她的风度特别迷人。

索米斯站在后面，眼睛紧盯自己妻子的颈子望。斯悦辛仍旧把表拿在手里，表上指针过了八点；晚饭时间已迟了半小时——他还没有吃午饭——心里不由涌起一阵无名的原始的焦灼。

“乔里恩不大会迟到的！”他跟伊琳说，已经按捺不下自己的气愤。“我想都是琼把他耽搁了。”

“恋爱的人总是迟到的，”她答。

斯悦辛瞪眼望着她，两颊泛出暗橙黄的颜色。

“他们没有理由迟到。无聊的时髦玩意！”

在这阵发作后面，那些原始祖先不能用言语表达的愤怒好象都在咕啾着。

“你说我新买的这颗星好不好，斯悦辛叔叔，”伊琳温柔地说。

在她衣服胸口花边中间果然照耀着一颗五角形的星，是用十一粒钻石镶成的。

斯悦辛望望那颗星。他对宝石本来很爱好。要分他的神，再没有比问他对于宝石的意见更加想得体贴了。

“谁给你的？”他问。

“索米斯。”

她的面色一点不改，可是斯悦辛的淡黄眼睛瞪了起来，仿佛若有所悟似的。

“我敢说你在家里很无聊，”他说。“随便哪一天你愿意来吃晚饭，我都请你喝伦敦最好的酒。”

“琼·福尔赛小姐——乔里恩·福尔赛先生！波——斯威尼先生！……”

斯悦辛摆一下胳膊，喉咙里咕了一句：

“吃晚饭了——晚饭！”

他带着伊琳，理由是自从她过门之后，还没有请过她。琼当然和波辛尼坐在一起，波辛尼坐在伊琳和自己未婚妻中间。琼的另一边是詹姆士和尼古拉太太，再过去是老乔里恩和詹姆士太太，尼古拉和海蒂·却斯曼，索米斯和史木尔太太，这样就接上斯悦辛形成一个圆圈。

福尔赛的家族宴会都遵守某些传统。例如，冷盆是没有的。为什么不备冷盆，始终没有人知道。小一辈的人猜想大约是由于当初生蠔的价钱贵得太不成话的缘故；更可能由于这样直截了当，冷盆大都没有什么可吃的，为了肚子的实惠就索性不要了。只有詹姆士一房有时候不忠于这一传统，因为冷盆在公园巷一带差不多成为普遍的风尚，因此他们也就很难抵制得了。

入座之后，接着是一种相互间无言的冷淡，几乎含有不快；中间也杂些这类的话：“汤姆又闹病了；我真弄不懂他是什么缘故！”——“我想安姊早晨是不下楼的吧？”——“凡妮，你的医生叫什么名字？斯特伯吗？一个江湖医生！”——“维妮佛梨德？她养的孩子太多了。四个，可不是？她瘦得象根木条！”——“斯悦辛，你这雪利酒什么价钱？我觉得淡而无味！”一直到上第一道菜，都是这样的沉闷。

斟上第二杯香槟之后，席间听到一片嗡嗡声；把这片嗡嗡声里面附带的杂声去掉，就发现它的主要成分是詹姆士在讲故事；故事讲了很久很久，连上了羊腩肉之后的时间也被他占用了一部分——这道菜在福尔赛家宴会上是公认的头菜。

福尔赛家不论哪一房请客都没有不备羊腩肉的。羊腩肉又有滋味，又耐咬嚼，对于“有相当地位”的人士特别相宜。它有营养而且——好

这是表示男仆不熟悉波辛尼的名字。

这是史木尔太太把香槟酒当作雪利酒，认为不够香甜。

吃；恰恰是那种叫人吃了不能忘怀的东西。它就象放在银行里的存款一样，有它的过去和未来；这是一样可以引起争论的菜。

关于哪儿出产的羊肉最好，福尔赛各房都会各执一是，——老乔里恩矢口说达特摩尔的好，詹姆士说威尔斯的好，斯悦辛说沙斯唐的好，尼古拉说别人也许会不屑一顾，可是的确哪儿都赶不上新西兰。罗杰呢，在弟兄中原是一个“独出心裁”的人，因此逼得不得不杜撰出一个自己的地区来；他真不愧为一个能替自己儿子想出一种新职业的人，居然被他异想天开发现了一家卖德国羊肉的铺子；人家说他胡说，他就拿出一张肉店的账单来，账单上开的价钱比哪一家都大，这就证实了他的说法。老乔里恩，就在这类争辩的场合，有一次向琼发挥了他的哲学：“的确，福尔赛家的人都是些神经病——你年纪大一点就会懂得！”

只有悌摩西没有卷入争辩，原因是，虽则他吃羊腩肉吃得津津有味，可是吃了，据他自己说，却很不放心。

哪一个对福尔赛家人的心理感到有兴趣的，这种伟大的羊肉嗜好对于他将具有头等的重要性；这种嗜好不但说明这家人的韧性，包括集体的和个人的韧性，而且标志出他们在性格上和本能上都是属于那个伟大的现实阶级，他们只相信营养和口味，决不感情冲动地去羡慕什么美丽的外表。

固然，大块吃肉在族中年轻一辈里，有些是不肯干的；他们比较喜欢来一只珠鸡，或者龙虾色拉——一些看上去漂亮但是营养较少的菜——可是这些都是女子；或者，即使不是女子，也是被他们的妻子、或者母亲带坏了的；那些妻子或者母亲结婚之后都是逼得一直要吃羊腩肉，因此对羊腩肉都暗暗仇视，于是在儿子的性格上也传染上这种仇视了。

羊腩肉的伟大论争结束之后，就开始上土克斯布莱火腿，外加少许的西印度果汁——这样莱斯悦辛吃了好久好久，连晚餐都受到了阻碍。为了拿出全副精神来对付这道菜，他连谈话都中止了。

索米斯从他靠着史木尔太太的座位上留心观看。他有他的私心要观察波辛尼，这件事和他心爱的一个建筑计划有关系。这个建筑师也许对他有用处；你看他靠在椅背上，闷闷地把面包屑摆成壁垒，很有点聪明样子。索米斯看出他的礼服式样不错，可是太小了，好象是多年前做的。

他看见波辛尼转向伊琳讲了几句话，伊琳的脸色高兴起来；这种脸色他过去看见她对待许多人都用过，就是不对他用。他想听听两个人讲些什么，可是裘丽姑太正和他谈着话。

这件事在索米斯看来是不是很特别？不过是上星期天，那位亲爱的施考尔先生在他布道时曾经那样冷隽，那样讽刺地说过：“‘一个人如果拯救了自己的灵魂，’他当时说，‘可是丧失了自己所有的财产，这对他有什么好处呢？’”施考尔说，这就是中等阶级的格言；你说，他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当然，这也许就是指的中等阶级的信仰——她也不知道；索米斯怎么看呢？

索米斯心不在焉地回答她：“我怎么会知道呢？不过施考尔是个骗子，可不是吗？”原来波辛尼这时正在把席间的人望了一遍，好象在指出这些客人里面的特别地方，索米斯弄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从伊琳的微笑可以看出她显然同意他的话。她好象总是同意别人的意见似的。

她的眼光这时转到自己身上，索米斯立刻垂下眼睛。她嘴边的微笑

消失了。

一个骗子？索米斯这话是什么意思？如果施考尔先生，一个牧师，会是个骗子——那么谁都可以是骗子了——真不象话！

“哼，他们本来都是骗子！”索米斯说。

裘丽姑太有这么半晌被他这句话惊得说不出话来，他这才听见伊琳的片段谈话，听上去好象是：“凡入此门，永坠沉沦！”

可是斯悦辛已经把火腿吃完了。

“你买蘑菇上哪一家？”他问伊琳，那种口气就象宫廷人物一样；“你应当上斯尼莱包白的铺子去——他会把新鲜的给你。这些小铺子，他们总是怕麻烦！”

伊琳转过身子答话，这时索米斯望见波辛尼一面瞧着她，一面一个人在微笑。这家伙笑得真古怪。一种半痴的派头，就象孩子高兴时笑得那样。想起乔治给他起的译名——“海盗”——他觉得没有多大道理。看见波辛尼转过来找琼谈话，索米斯也笑了，不过带有讥讽的神气——他不喜欢琼，而琼这时候的脸色却不大好看。

这并不奇怪，原来琼适才和詹姆士正在进行下列的谈话：

“我回来半路上，在河上住了一宿，詹姆士爷爷，望见一处地方，正好造一所房子。”

詹姆士一向吃得又慢又仔细，只好停止细嚼。

“嗯？”他说。“那地方在哪儿？”

“靠近庞本。”

詹姆士送了一块火腿到嘴里，琼只好等着。

“我想凭你就不会知道那块地是不是自由保有的产业！”他终于说。“也不会知道那边的地价！”

“我知道，”琼说。“我打听过了。”在她黄铜色头发下面的那张坚决的小脸显得焦急而且兴奋，简直可疑。

詹姆士俨然是一个检察官的神气望着她。

“怎么？你难不成想要买地吗！”他叫了出来，同时放下手中的叉子。

琼见他感觉兴趣，大大鼓起勇气。她私心一直有种打算，想怂恿她几个叔祖在乡间造所别墅，这样对他们自己有好处，对波辛尼也有好处。

“当然不是，”她说。“我觉得这地方给你或者——哪一个造所别墅未免太好了！”

詹姆士偏着头望她，又送一块火腿到嘴里。

“那边的地应当很贵呢，”他说。

琼原来当做詹姆士感觉兴趣，其实他并没有；他不过是象福尔赛家所有的人一样，听见有什么想望的东西可能落到别人嘴里时，感到一种表面的起劲罢了。可是琼执意不肯错过时机，又继续申说她的理由：

“你应当住到乡下去，詹姆士爷爷。我真指望有一大笔钱，那我在伦敦一天也不多住。”

这句话引自但丁的《神曲·地狱篇》第三章写在地狱大门上的最后一句话，伊琳在这里可能用来比喻结婚。

即业主能自由变卖的产业，詹姆士伯的是那种只能终身享受进益，而不能自由处理的产业。

詹姆士的瘦长个子深深激动了，他没有想到自己侄孙女见解这样干脆。

“为什么你不到乡下去呢！”琼又说一句：“对你有很多好处！”

“为什么？”詹姆士慌慌张张说。“买地——买地，造房子，你说对我有什么好处？我下的本钱连四厘钱都拿不到！”

“那有什么关系？你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

“新鲜空气，”詹姆士叫道；“我要新鲜空气做什么——”

“我想谁都会喜欢新鲜空气的，”琼鄙夷地说。

詹姆士用食巾把整个的嘴揩揩。

“你不懂得钱的价值，”他说，避开她的目光。

“不懂！而且我希望永远不懂！”可怜的琼带着无名的懊丧，咬着嘴唇，再也不响了。

为什么她自己的亲戚这样有钱，而菲力却连明天买烟草的钱从哪儿来都没有准呢？为什么她的亲戚不能帮他一点忙呢？可是他们就是这样自私自利。为什么他们不造所别墅呢？她一脑门子都是这种天真的武断想法，这种想法很可怜，但有时候也会很收效。她沮丧之余，转身看看波辛尼，看见他正在和伊琳谈着话，不由得冷了半截。她的眼睛气得发瞪，就象老乔里恩遭到挫折时的眼睛一样。

詹姆士也很不开心。他觉得就象有人威胁到他投资五厘的权利似的。乔里恩把她娇惯坏了。他自己的女儿敢说没有一个会说出这样话的。詹姆士对自己的儿女一直很大方，他自己也明知道，这就使他感觉到更加不开心。他闷闷不乐地盘弄着面前的一盘草莓，然后浇了许多奶油，赶快把草莓吃掉；这些草莓至少不能放过。

他不开心是无足怪的。五十四年来（他从法律许可的最早的合法年龄起就当起律师）他都是做的房产押款，把资金的利息永远保持在一个很高但是安全的水准上，一切交涉都是从一个原则出发，既要尽力榨取对方，也要照顾到自己的主顾和本身不受风险；他的一切交往都是拿金钱来计算的，根据可能性的大小而决定交情的厚薄；他怎能够不终于变得一脑门子只有钱呢？钱现在是他的光明，是他的眼睛；没有钱他就老老实实什么都看不见，老老实实辨别不出什么现象；现在居然有人当着他的面向他说“我希望永远不懂得钱的价值”，这使他难堪而且恼怒。他知道这话没有道理，否则的话他就会慌张起来。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可是，忽然间他想起了小乔里恩的事情来，自己觉得好受一点，因为老子如此，女儿能变到哪里去呢！不过这一来却又把他的心思引到另一个更加不愉快的方面去。这许多关于索米斯和伊琳的闲话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正如所有爱惜声誉的人家一样，福尔赛家也有个商业中心，所有家族的秘密都在这里交换，所有家族的股票也都在这里估价。从这所福尔赛交易所里传出来的消息是伊琳对这次婚姻很懊悔。当然，没有人会赞成她。她当初就应当知道自己要不要嫁；一个稳重的女子很少这样糊涂的。

詹姆士怅然盘算着：这两口子有一所漂亮的房子（稍微小一点），头号地点，没有孩子，经济上也没有困难。索米斯不大肯谈自己的境况，可是他一定混得很不错啦。原来索米斯跟他父亲一样，也是律师，就在

那家有名的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里；他的业务收入很可观，而且他一直都很把稳。不但如此，在他接受的房产抵押的案件中，有几件做得异常的成功——都是及时取消了对方的取赎权——等于中了头奖！

伊琳没有理由过得不开心，可是人家说她曾经要求和索米斯分房。詹姆士知道这事将是怎样的后果。索米斯要是酗酒，那还有可说的，可是他并不酗酒。

詹姆士望望自己的媳妇。他那没有被人发觉的目光显得又冷酷又迟疑；这里面含有央求和害怕，还有一种个人的不快。他为什么要这样担心呢？很可能是胡说八道；女人就是那样莫明其妙！她们先是那样说得活灵活现的，弄得你信也不好，不信也不好；后来，什么话都不告诉他了，他只好亲自去打听个明白。詹姆士又偷看伊琳一眼，再从她这边把索米斯望望。索米斯正在听裘丽姑太太讲话，眨着一双眼睛向波辛尼这边望。

“他是喜欢她的，我知道，”詹姆士想。“你看他总是买东西给她。”

而伊琳对索米斯却总是那样厌恶，未免太不合理了；这样一想，自己觉得分外难受。更可恨的是，她是那样一个惹疼的小女人，而他，詹姆士，只要她愿意和他接近的话，就会真心真意地喜欢她。她近来跟琼很合得来；这对她没有好处，肯定对她没有好处。她慢慢变得也有自己的主张了。他不懂得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有个好家庭，想什么就有什么，这还不够吗？他觉得她交朋友应当由别人替她选择，这样下去是危险的。

的确，对于不幸的人们，琼一向就给他们撑腰，所以伊琳的心事终于被她套了出来；伊琳说了之后，她就劝她在逼不得已时只有接受不幸后果的一法，和索米斯分离。可是伊琳听了她这些劝告，始终一言不发，只是沉吟，好象她觉得这样硬起心肠斗下去有点吃不消。当时她告诉琼，说他对她决不会放手。

“哪个在乎他？”琼高声说；“他要怎么做就怎么做——你只要坚持下去就行！”她而且在梯摩西家里也说了类似的话，太不小心了；这话传到詹姆士耳朵里，使他又恨又气，这也是人情之常。

倘若伊琳真想得起来——他连想都不敢想——和索米斯分离呢？可是许多模糊的幻境都给唤了起来，他耳朵里闹嘈嘈、全是族中人的议论，这样一个众目所睹的事件，跟他这样接近，就发生在他的儿子身上，真是丢脸！所幸她没有钱——一年只有五十镑的一个穷鬼！他想起那个逝世的海隆教授，带着鄙视；他总算没有留给她一点遗产。他一面饮酒，一面沉吟，两条长腿在台子下面盘着；当女客离开餐室的时候，他竟没有起身。他得跟索米斯谈谈——叫他提防着些；现在既然想到可能发生变故，他们就不能再这样下去。他看见琼留下的酒杯里酒还是满满的，大不以为然。

“全是这个小鬼在里面捣蛋，”他盘算着；“伊琳本人决不会想到这样。”詹姆士真是富有想象的人。

斯悦辛的声音把他从遐想中唤醒。

“我花了四百镑买的，”他在说。“当然是件十足的艺术品。”

“四百镑！哼！一大笔钱呢！”尼古拉附和着说。

这里讲的原来是一座精雕细刻的意大利大理石像；石像放在一个高座子上（座子也是大理石的），在屋内散布出一种文化气氛。六个雕刻得极其精致的女像，全是裸体，指着一个中心的女像，也是裸体；中心的女像也指着自已；这一切都给观者一个很快乐的印象，觉得它的确极端名贵。裘丽姑太几乎就在对面坐着，这一晚她总是强制自己不去望它，但是强制不了。

老乔里恩开口了；就是他引起这场辩论。

“四百个屁！难道说你真正花了四百镑买这个吗？”

斯悦辛夹在硬领角之间的下巴今天晚上第二次痛苦地扭动了一下。“四——百——镑，英国钱；一个子儿不少。我一点不懊恼。这不是普通的英国雕刻——是真正的现代意大利雕刻！”

索米斯的嘴角向上形成微笑，朝波辛尼这边望望。建筑师在抽烟，在烟雾里咧着嘴笑。现在，的确，他有点象“海盗”了。

“工夫可不小，”詹姆士赶快说，他看见石像这么大，的确有点佩服，“在乔布生拍卖行里准可以卖上好价钱。”

“刻这个石像的那个倒霉外国鬼子，”斯悦辛接下去说，“向我要五百镑——我给他四百。实在值八百镑。看上去快要饿死了，那个家伙！”

“哎！”尼古拉突然附和着说，“都是些倒霉的穷酸家伙，那些艺术家；我不懂得他们怎样过活的。象小佛拉几阿莱第那种人，凡妮和女孩子们常常请到家里来拉拉提琴的；他一年能够赚到一百镑就是不错又不错了！”

詹姆士摇摇头。“啊！”他说，“我就弄不懂他们怎样过活的！”

老乔里恩这时已经站起来，嘴里衔着雪茄，凑近去把石像仔细看了一眼。

“我连两百镑都不会给！”他终于说。

索米斯看见自己的父亲和尼古拉相互焦灼地瞄了一眼；在斯悦辛的那一边，波辛尼仍旧隐在烟雾里。

“不知道他是怎样想法！”索米斯想；他满知道这群石像“过时”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完全是二十年前的，乔布生行里早已没有这种艺术品出售了。

斯悦辛终于回答。“你简直不懂得雕刻。你不过有你那些画罢了！”

老乔里恩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仍旧抽着雪茄。象斯悦辛这样一个固执的混蛋，头脑象骡子一样愚钝，一座石像跟一顶——草帽他都分别不出来，跟他卷入一番争论，才不值得呢。

“石膏人儿！”他只说了这么一句。

斯悦辛早就胖得跳不动了，所以只把拳头重重地在桌上捶了一下。

“石膏人儿！我倒想看看你家里有什么东西及得上这个的一半！”

他这句话后面，那些原始祖先的粗暴嗓子好象又隆隆地响起来了。

还是詹姆士出来挽回这种局面。

“我说，波辛尼先生，你怎么说？你是个建筑师；石像这类东西你应当很在行呢！”

举座的目光都投到波辛尼身上来；全都带着古怪而疑虑的神情等待他回答。

索米斯也第一次开口了。

“对呀，波辛尼，”他问，“你怎么说？”

波辛尼淡淡地回答：

“是一件特别的作品。”

他的话是向斯悦辛说的，眼睛却狡狴地向着老乔里恩微笑；只有索米斯仍旧不满足。

“特别在哪儿呢？”

“很天真。”

接着是一片沉默，显然大家都懂得这里的意思了；只有斯悦辛还弄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究竟是不是恭维。

第四章

房子的筹建

斯悦辛家晚宴后的第四天，索米斯从自己家里绿漆大门内走出来，从方场这边回头望望；他一直觉得自己的房子需要油漆一下，现在更加证实了。

他离开家时，自己的妻子正坐在客厅里长沙发上，两只手交叉放在膝上，显然在等待他出去。这并不足为奇；事实上，天天都是这种情形。

他不知道她觉得他什么地方不对。如果他酗酒，那还可说！难道他欠债，或者赌博，或者说下流话吗；难道他粗暴吗？难道他的朋友太闹吗；难道他在外面过夜吗？恰恰相反。

他觉得妻子对自己有种克制着的深刻厌恶；这在他是一个谜，也使他极端着恼。至于她结婚是个错误，她并不爱他，想爱他然而爱不了他，这都摆明不是理由。

一个人对自己妻子同自己合不来而能想出这样古怪的原因的，就肯定不是个福尔赛了。

索米斯因此逼得把整个事情归咎于自己妻子。他从没有碰见一个女子能这样使人家倾倒。两口子不论走到哪里，都看见所有的男子被她吸引过来；从那些男子的脸色、态度、声音上全看得出；尽管大家对她这样注目，她的举动仍然没有什么可以指摘的地方。其实象她这种女子——在安格鲁—撒克逊种族里并不太多——是天生要被人爱和爱人的，她这种人不爱就等于不活在世上；这在索米斯当然决计没有想到。他把她的吸引力认为是他的财产的一部分；可是他确也觉察到，她既然能得到人家的殷勤，也就可以同样对人家殷勤；而他呢，却始终得不到！“那么她为什么嫁我呢？”他一直这样想着。他已经忘掉自己求爱时期的情形；在那一年半里面，他包围着她，伺候着她，想出种种方法请她出去游宴，送她礼物，每隔一个时期就向她求婚一次，经常缠着她使其他追求她的人没法接近。那一天，他看出她深深不喜欢自己的家庭环境，就巧妙地利用了这一点，居然被他大功告成；那一天他早已忘记了。他如果还有点记得的话，就会想起当时那个黄金头发深褐眼睛的女郎对待他的不过是撒娇和使小性子。那一天她忽然屈服，说她肯嫁他时，她脸上的那种古怪、柔顺和乞怜的神情他决计不会记得。

这就是书上和人们嘴里所赞许的那种真正忠实的求爱；等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时，男方的辛勤就获得了酬报，而当婚礼的钟声响了之后，一切都应当是幸福和快乐的了。

索米斯沿着有树荫的人行道向东走去，永远是那副东张西望的神情。

这房子须要修理，除非自己决定迁到乡下去造一所房子。

这个月里，他总有上百次把这个问题盘算过。仓促从事是不必要的。他很富裕，收入逐年都有增加，现在已接近三千镑一年了；可是他的投资也许没有他父亲设想的那样大——詹姆士总是期望自己的孩子比目前混得还要好。“我可以毫不费力筹出八千镑来，”他想，“不须要追回罗勃生或尼古尔的款子。”

他半路上在一家画铺子门口停下来瞧瞧，原来索米斯一向喜欢收画，而且在蒙特贝里尔方场六十二号家里有一间小屋子，满放的画，全都靠墙堆着，因为没有那么多的地方挂。他从商业区回家就把买的画带回来，一般是在天黑以后；星期天下午他总要走进这间小屋子，成几个钟点耽下去；把这些画翻出来就着亮光看，检查画布背面的记号，偶尔也记一点下来。

这些画几乎全都是风景，在近处点缀些人物；这些画标志着他对伦敦的一种无名的反抗，对那些高楼大厦和无穷无尽的街道的反抗；他的生命，他的族人和他这一阶级的生命就是在这儿度过的。偶尔他也会带上一两张画，雇上一部马车，在进城的路顺便在乔布生行停一下。

这些画他很少拿给人看；他对伊琳的眼光私下很佩服，也许就是这个缘故，他从不向她请教。伊琳很少走进这所小屋子来，偶尔进来也是为了尽主妇的责任。索米斯从不请她看这些画，她自己也从不要看。这在索米斯又是一件不痛快的事。他恨她这样骄傲，私心里却又害怕她这样骄傲。

画铺的大玻璃橱窗照出他的立影，并且朝着他望。

他的光泽头发压在高帽沿下面，也和帽子一样光采奕奕；两颊苍白而瘦削，胡髭剃得很光的嘴唇线条，坚定的下巴带着一片剃过胡子的淡青色，一件紧腰身的黑外褂扣得很紧，这一切仪表都衬出他是个矜持而有城府的人，心思坚定，表面却装得安详。可是一双灰色而无情的眼睛，带着紧张的神气，在眉心之间夹出一道缝，凝思地望着他，就好象知道他内心的弱点似的。

他把那些画的名称和画家的姓名一一记了下来，计算一下它们的价值，可是没有象平时私下计算之后那样感到满足，就向前走去。

六十二号总还可以再敷衍一年，如果他决定造房子的话。目前正是造房子的时候；多年来，头寸从来没有这样紧；他在罗宾山看到的那块地——就是他在春天下去勘视尼古尔抵押的房产的那一趟——地点真是不能再好了！只要在海德公园三角场的十二英里方圆以内，地价准会上涨，将来卖出去准会赚钱；所以一所房子，只要式样造得好，真正的好，的确是头等的投资。

至于在自己族中成为唯一在乡间拥有住宅的人，这种想法在他倒无所谓；对于一个真正的福尔赛说来，爱好，甚至于社会地位的爱好，只是一种奢侈，只有在自己追求更多的物质享受得到满足之后，才容许放任一下。

把伊琳迁出伦敦，不让她有走动和拜客的机会，使她和那些向她脑子里灌输思想的朋友隔绝！这才是要紧事情！她跟琼的过从太密了！琼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琼。两个人本来是一个血统，在这上面也是旗鼓相当。

把伊琳搬出城去就会一切都解决。她会喜欢那房子，会为了装饰房子忙得很开心，她本来就有艺术眼光啊！

房子的式样一定要造得好，要造得与众不同，要有把握能卖上好价钱，象巴克司最近造的那所房子，有个高楼的；不过巴克司亲口说过，

头寸紧，则市面呆滞，物价下降，建筑材料的价格自然也下降了。

他那个建筑师可把他坑死了。你跟这班人真是纠缠得没有个完；他们只要有相当的名气，就会叫你钱花得象流水一样，而且还自鸣得意。

一个普通的建筑师是不行的——一想到巴克司那所房子的高楼，就打断了索米斯聘请普通建筑师的心思。

就因为这个缘故，他才转到波辛尼的身上。自从那次在斯悦辛家晚宴之后，他就向人打听波辛尼；打听到的很少，但是令人兴奋：“是个新派。”

“聪明吗？”

“要多聪明就有多聪明，——有点——有点拿不准他！”

他还没有能打听出波辛尼造了哪些房子，也不知道他收费多少。他得到的印象是条件大约可以由他来定。这个办法他越想越中意。这叫做利权不外溢；在一个福尔赛家人，这差不多是一种天然的想法；而且即使不能免费，也会得到“最惠国”的待遇——这也说得过去，因为这座房子并不是普普通通的建筑，波辛尼有这个机会，很可以大展才能。

索米斯心满意足地盘算着这件准可以使这个年青人上手的工程；他跟所有福尔赛家人一样，一件事只要有利可图，都是十足的乐观主义者。

波辛尼的事务所就在史龙街，和他的家近在咫尺；在建筑过程中，他可以从头到尾留意他的动静。

还有，承揽这件工程的就是伊琳最要好朋友的爱人，看上去伊琳也就不会反对离开伦敦了。琼能否结婚说不定就要指望这个。伊琳不能妨碍琼的婚姻，这总讲不过去；她决不会如此，他太知道伊琳的为人了。琼也会高兴；这一点他看出对于自己也是有利的。

波辛尼的样子看上去很聪明，可是也有一股子傻劲——这是他最最可爱的地方——好象不大斤斤计较得失；在金钱上面他该是一个容易对付的人。索米斯这样盘算并不是存心欺骗；这种心思是他脑子里天生就有的——任何一个做生意的好手都有这种心思；就在目前，当他穿过人群上罗得门山去时，他周围千千万万做生意的好手也都是这种心思。

所以，当他带着快慰的心情盘算着，觉得波辛尼在金钱上面该是个容易对付的人时，他实在是符合他这个伟大阶级的不可理解的规律——也就是人性的规律。

他在人群中挤着前进；他的眼睛平时都是注视着自己脚前的地面，这时忽然被圣保罗教堂的圆顶引得朝上望去。他对这座古老的圆顶特别感觉兴趣；每一个星期中，他不止一次，而是总有两三次在他日常进城的半路上停下来，走进教堂，在边廊上耽上五六分钟，细看那些石碑上面的名字和碑铭。这座伟大的教堂对他会有这样的吸引力真是不可理解的事，要末是这个原因，就是这样使他能心思集中在当天的生意上面。只要他脑子里牵挂着什么特殊重要的事情，或者在办理某一件事情需要他特别精细的时候，他就会毫无例外地走进教堂，信步把一个个碑铭瞧过去，瞧得非常仔细。随后，依旧悄悄走出来，稳步向齐普赛街走去，举止上显得更加专注，好象刚被他撞见了一件他决心要买的東西一样。

今天早晨他也走了进去，可是并不悄悄看那些石碑，而是抬起眼睛望那些圆柱和墙壁间的空当，而且站着一动不动。

他一张仰起的脸就跟许多教堂里的人脸一样，不知不觉地显出一种凛然而深沉的表情；在那座庞大的建筑里，脸色白得就象石灰。他戴了

手套的双手握紧着面前的伞柄，紧紧勒在一起。他把双手举起来。也许他有了什么圣洁的灵感吧！

“对了，”他想，“我一定要有地方挂我那些画。”

那天傍晚，他从城里回来的时候，就上波辛尼的事务所去看他。他看见那位建筑师穿了一件衬衫，抽着烟斗，正在一张图上划线。波辛尼要他来杯酒，索米斯拒绝了，立刻就谈到正题。

“星期日你如果没有什么要紧事情，就跟我上罗宾山看一块地基去。”

“你打算造房子吗？”

“也许，”索米斯说；“可是不要说起。我只是想领教一下你的意见。”

“好罢。”建筑师说。

索米斯把屋子仔细看一下。

“你这儿太高了一点，”他说。

关于波辛尼的营业的性质和范围，只要能打听到一点点，总有好处。

“眼前对于我倒还合适，”建筑师回答。“你是用惯了那些漂亮房间的。”

他敲掉烟斗里的烟灰，可是仍旧把空烟斗衔在牙齿中间，大约这样可以帮助他进行谈话。索米斯留意到他的两颊一边一个凹洞，就好像是故意吸进去的。

“这样一个事务所你要付多少房租呢？”他问。

“不小，五十镑，”波辛尼答。

这回答给索米斯的印象很满意。

“我想的确是太贵了，”他说。“星期天十一点钟光景我来找你。”

到了星期日他坐了自备的马车来找波辛尼，同他坐车子上火车站去。到达罗宾山之后，雇不到马车，两人就步行了一英里半路到了所说的地点。

那天是八月一日——天气极好，灼人的太阳，万里无云——在那条通往小山的笔直小径上，两人脚下蹴起一片淡黄的尘土。

“砂砾土，”索米斯说，从侧面把波辛尼的上褂望了一眼。上褂两边的口袋里塞了几卷子纸，一只胳膊夹着一根奇形怪状的手杖。索米斯把这些和其他古怪的地方都看在眼里。

谁也不会对自己的装束这样随便，除非他是个聪明人，或者真的是个海盗；这种放荡不羁的地方虽则引起索米斯的反感，却使他相当满意，因为这些都表明这人的某些品质准会给他塌到便宜。只要这人能够造房子就行，他的衣服有什么关系呢？

“我告诉过你，”他说，“我打算造所房子给家里人来一个出其不意，所以你一个字不要提起。我做事没有做好之前是从来不讲的。”

波辛尼点点头。

“你让女人知道你的计划，”索米斯紧接着说，“你就会弄得没法收拾！”

“啊！”波辛尼说，“女人总是麻烦！”

这种感觉蕴藏在索米斯心里好久了，不过从没有被他发为语言。

“哦！”他说，“原来你也开始——”他停止不说，可是带着控制

不着的愤慨又加上一句：“琼有她的牛脾气——一直是如此。”

“一个天使有脾气也不坏。”

索米斯从来没有把伊琳称做天使过。在人前夸耀她等于泄漏一项秘密，而且暴露了自己；这样做是违反自己的良心的。所以他没有答腔。

两人已经走上一条穿过兔场的被人走出来的土路。一条和土路形成直角的车辙引导他们到达一处碎石坑；碎石坑那边远远望见一片茂密树林，就在林边一簇树丛中，一个村舍的烟囱耸了出来。粗糙不平的地面上长满一球球的茸草，茸草中飞出许多云雀在轻烟似的阳光中翱翔。远远在天边，凌驾在一片连绵不断的田野和篱落之上，是一列高原。

索米斯向前引路，带着波辛尼一直穿到石坑对面最远的地方才停下来。这就是他挑中的地点；可是现在要把这个地点向另一个人泄漏出来，他倒变得忸怩了。

“经管人就住在这村舍里，”他说；“他会给我们预备午饭——我们还是吃了午饭之后再这件事。”

他仍旧领前向村舍走去，一个叫奥列弗的高个子男子在村舍那边迎接他们；他长了一张阴沉的脸和一部花白胡子。午饭时，索米斯简直不吃什么；他不绝地望着波辛尼，有一两次用自己的绸手帕悄悄地揩额头。饭终于吃完了，波辛尼站起来。

“我敢说你有事正要谈，”他说；“我去四面瞧瞧。”他也不等索米斯回答就大踏步走了出去。

索米斯是这处产业的顾问律师，所以约摸有一个钟点的时间，他都和经管人在一起，看地样，商量尼古尔和其他押款的事情；然后，就象事后想起来的一样，提起这块建筑地基的事情来。

“你们这些人对我应当把价钱减些，因为我将是第一个来这里造房子的。”

奥列弗摇摇头。

“先生，你看中的这块地基，”他说，“是我们手里最便宜的一块，坡子上的地还要贵得多呢。”

“你记着，”索米斯说，“我还没有决定呢；很可能我干脆不造房子。地租太大了。”

“我说，福尔赛先生，你放弃就太可惜了，而且我觉得是一个失着，先生。在伦敦附近没有一块地方有这样的风景的，从各方面讲，也没有比这里更便宜的了；我们只要登一个广告出去，就会引来一大堆人要它。”

他们相互望望。两个人的脸色都说得很明白：“我承认你做生意的手段不错，可是要我相信你一个字那是休想。”

“好罢，”索米斯又重复一下，“我还没有决定呢；这事很可能不算数！”说了这几句话之后，他就提起阳伞，把一只冰冷的手伸到经管人的手里，也不握一握对方就缩了回来，走到门外阳光下面。

他一面深思，一面缓缓向那片地基走回去。他的本能告诉自己，那个经管人说的全是真话。是一块便宜地基。妙者是他知道这个经管人并不真正认为便宜；这就是说他自己的直觉仍旧胜过了对方。

“不管便宜不便宜，我决定买下，”他想。

许多云雀在他的脚前脚后飞起来，空中到处飞着蝴蝶，野草发出清

香。从树林那边袭来凤尾草的鲜美气息，鸽子躲在树林深处咕咕叫着，远远随着暖风飘来教堂的有节奏的钟声。

索米斯眼睛望着地上走着，嘴唇时张时合，好象预期有一块美肴到嘴似的。可是到达基地时，波辛尼却哪儿也看不见。等了一会儿之后，他穿过兔场向山坡的方向走去。他几乎想大声叫唤，可是又怕听到自己的喉咙。

兔场上就象大草原一样寂寞，只有兔子穿进自己洞穴的簌簌声，还有云雀的歌声，打破这片沉寂。

索米斯，这个伟大福尔赛军队的先锋，在他向这片荒野的文明进军中，觉得自己的兴头下去了；这片寂静，和无影无形的歌声，温暖芳香的空气使他有点悚然。当他已经开始沿着原路要走回去时，终于望见了波辛尼。

那位建筑师正四仰八叉躺在一棵耸立在坡沿上的大橡树下面；树身老得已经皱裂，上面枝叶纷披，占了好大一块面积。

索米斯碰一下他的肩膀，建筑师这才抬起头来。

“哈！福尔赛，”他说，“你房子的地基我给你找着了，就在这里！你看！”

索米斯站着望一下，然后冷冷地说：

“你也许很聪明，可是这块地基又要我多花上一半的价钱呢。”

“价钱滚它的，老兄。你看看景致！”

几乎就从他们的脚下展开一片熟小麦，在远处没入一丛深暗的杂树中。一片田野和篱落的平原一直伸展到天边，和远处灰青的高原连接起来。从右边可以望得见泰晤士河细成一条蜿蜒的银线。

天是那样的蓝，日光是那样的明媚，就象这片景色终年在被夏日的风光笼罩着。蓟草的茸花在他们四周飞上飞下，好象被大气的静谧熏醉了似的。热气在金黄麦子上跳着舞，还有，四面八方都洋溢着一种柔和的不识不知的嗡嗡声，好象是灿烂的分秒喃喃地在天与地之间举行着宴乐。

索米斯凭眺着。在他的胸中自然而然涌起一串感想。住在这里，终日对着这一切景色，而且能够把这些指给自己的朋友看，而且谈论它，而且占为己有！他的两颊红晕起来。这里的温暖、明媚、光热正在透进他的感官，就如同四年前伊琳的绝色透进他的感官，使他渴想占有她一样。他偷望波辛尼一眼，波辛尼的眼睛，就是老乔里恩的马夫说的半驯服的野豹的一双眼睛，好象正在纵眺着这片风景。阳光刚好照上这个家伙脸上的那些尖角；高颧骨、尖下巴、隆起的眉峰；一张粗野、热心、而悠然自得的脸；看得索米斯心里甚为不快。

柔和的微风吹过庄稼，一股热气向他们迎面扑来。

“在这里给你造一所房子，可以使谁都要眼热，”波辛尼说，两人间的沉默总算打破了。

“我要说，”索米斯冷冷地回答，“你不用掏腰包啊！”

“大约花个八千镑，我可以给你造一座宫殿。”

索米斯脸色灰白——他的内心正在挣扎着。终于眼睛垂下来，他执拗地说：

“我出不起。”

随后，仍旧由他领先，东张西望地走着，带着波辛尼回到原来那块地基来。

两人在这里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详详细细计划房子怎么造，后来索米斯又回到经管人的村舍里去。

半小时后，他走了出来，和波辛尼一起向车站出发。

“哦，”他说，嘴唇差不多都不张开，“我终究买下你看中的那块地基了。”

他又沉默下来，内心里糊里糊涂地辩论着，怎么这个他一向鄙视的人偏偏会逼迫他作出决定来。

第五章

一个福尔赛家庭

索米斯和住在这伟大伦敦城里千百个和他同一阶级同一年代的开通人士一样，都知道红丝绒椅子已经不时新，都知道近代意大利大理石人群雕像是“过时”的玩意儿；而且，都能够尽量使

自己的房子赶得上时髦。这就是索米斯的房子：一个铜门环样式就非常别致，窗子已经全部改装成向外开，窗口都吊着花草箱，里面栽满了耳环草；屋子后面是一座绿砖铺的小院子（是这座房子的特色），四周放了许多绯色的八仙花，都栽在孔雀蓝的大花盆里。一张皮革颜色的大日本阳伞几乎挡着整个院子的尽头；这样子，屋子里住的人或者客人坐在伞下一面喝茶，一面从容地观看索米斯最近搜集来的小银盒子时，院子外面好奇的人们就不能窥望他们。

屋内的装潢以拿破仑时代和威廉·莫里斯为主。就面积而论，房子也相当宽敞；有无数的小角落，收拾得象许多鸟窠一样；许多小银器摆设就象下的鸟蛋。

在这一般说来是十全十美的环境中，却有二种考究的心理在抵触着。女主人的考究是孤芳自赏，顶好是住在一座荒岛上；男主人的考究就好比是一种投资，是为了自身的发展而经营它，

他所遵守的规律也就是商业竞争的规律。是这种商业竞争的心理使索米斯早在马罗堡中学做学生时就考究起来，他是第一个在夏天穿起白背心，冬天穿起花呢背心的人；在公共场所出现时，他决不使自己领带缩到硬领上面去；给奖日要当着一大群人朗诵莫里哀之前，非要把自己的漆皮鞋拂拭一下不可。

他逐渐变得象许多伦敦人一样，一定要做到无疵可击；你决不可能想象他有一根头发弄乱，一条领子没有浆平，或者一根领带打得直，便是相差这么八分之一的英寸也不行！不洗澡决不能出门——洗澡也是时髦；而那些出门不洗澡的人，在他的眼中是多么可鄙视啊！

可是伊琳，你可以想象得到，却象一些水神在路旁清流中浴着水，纯粹为了消受一下凉爽，和在水中能照见自己美丽的身体。

在这遍及整幢房屋的矛盾中，女的退却了。就象当年撒克逊民族和席尔特民族继续在国内进行着斗争时一样，在气质比较容易接受外来影响的一方就逼得接受一种传统的上层建筑。

因此，这座房子便变得和千百幢其他有远大目标的房屋非常相似，人家提起来都说：“索米斯·福尔赛夫妇的那座顶爱人的小房子，很别致呢，亲爱的——的确考究！”

这里的索米斯·福尔赛也可以换作詹姆士·毕波第，汤姆斯·艾根和爱曼尼艾尔·斯巴几诺莱蒂；事实上对伦敦中上流

威廉·莫里斯（1834—1896），英国诗人兼社会主义者，在一八六一年曾和一批人从事于屋内装饰业，起了很大影响。

人士稍稍自命风雅一点的，都用得上；虽则房屋装饰的样式不同，可是用这句话来形容却一样适当。

在八月八日的傍晚——离那次远征罗宾山不过一星期之久——就在这所“很别致呢，亲爱的——的确考究”的房子的餐室内，索米斯和伊琳在坐着用晚餐。星期天的晚餐吃热菜也是这个人家以及别的许多人家共有的一点出色时髦玩意。结婚的生活一开始，索米斯就定下这一条家法：“星期天佣人一定要给我们预备热晚餐——他们除掉拉手风琴之外，并没有别的事情干。”

这条家法并没有引起革命。原来佣人都忠于伊琳——这在索米斯是相当可恨的事情——伊琳本来就把一切根深蒂固的传统都不放在眼里，所以对人性喜爱清闲这个弱点好象认为他们也有权利享受一下。

一对幸福的夫妇坐在那张漂亮的花梨木的餐桌那儿，并不对面坐，而是斜坐着；吃饭也不铺桌布——这也是一种出色的考究玩意——两人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说过一句话。

索米斯喜欢在晚饭时谈生意，或者谈自己买了些什么；只要他有话谈，伊琳的沉默并不使他感觉不安。今天晚上他偏偏觉得讲不出口。整整一个星期来，他心里一直都盘算着造房子的事，现在打定主意要告诉她了。

既要把心里话讲出来，然而又感到心神不宁，这使他深深着恼；她没来由使得他这样——夫妇是一个人。自从坐下来之后，她连望都不望他一眼；不知道这半天她肚子里究竟想些什么。一个男人象他这样地工作，给她赚钱——对了，给她赚钱，而且心里还带着创痛——而她却坐在这里，望着——就好象看见房间墙壁合拢来那样望着，这令人太难堪了；足可以气得一个男人站起身离开餐桌。

粉红灯罩的灯光落在她颈子和胳膊上——索米斯喜欢她穿露肩的晚服吃饭，这给他一种莫名的优越感；多数亲友在家里吃晚饭时，他们的妻子顶多穿上自己最好的便服，或者吃茶的长服，哪有这样排场。在这片粉红色的灯光下，她的琥珀色的头发、白皮肤和深褐色的眼睛形成奇异的对照。

哪一个男人能够有这样美丽的一张餐桌呢，这样色彩深厚，还放了象星星一样的娇嫩的玫瑰花，紫红颜色的玻璃杯和古色古香的银食具；哪一个男人能够有坐在桌子旁边的这个女子更美丽呢？在福尔赛家的人里面，感激并不是一件德行；他们全是一脑门子的商业竞争和常识，根本就没有功夫想到这上面来；所以索米斯这时候只感觉到一种几乎象是痛苦的气忿，觉得自己并不能真正占有她，并不能象自己权利规定的那样占有她；他不能象伸手摘下这朵玫瑰花一样，把她摘下来，嗅出她心里的真正秘密。

在其他的财产方面，他的银器，他的画，他的房子，他的投资，他都能感到一种隐秘而亲切的感情；在她身上，没有。

在他自己这座房子的墙上，到处写着有字——都说她天生不是他的人；他的生意经气质抗议这种神秘的警告。他娶了这个女子，使她成为自己的人，现在却说他顶多只能占有她的肉体——其实能真正占有她的肉体也好，他连这个也开始怀疑

了——在他看来，这简直违反一切法律上最基本的规定——财产法。如果有人问他可要占有她的灵魂，这问题当会使他觉得幼稚可笑。可是他的确就想如此，而墙上的文字却说他永远不会做到。

她永远不做声，永远那样屈从，厌恶他但表面上不露痕迹；她好象深怕自己的一言一动或者一个暗示会使他误解她喜欢他似的；所以他问自己：难道我要永远这样下去吗？

他跟他这一代多数的小说读者一样（索米斯就是酷爱读小说的），人生观往往带上文学的色彩；他染上的见解是，这不过是时间问题。到后来，丈夫总会获得自己妻子的欢心的，便是在那些以悲剧结束的小说里——这类书他本来不大喜欢——那个做妻子的临死时总要说些深自忏悔的话；或者如果死掉的是丈夫的话——这种想法太丧气了——她也会悔恨交集地扑倒在他身上。

他时常带伊琳去看戏，出于本能地选择了那些描写现代交际生活中夫妇问题的话剧，所幸的问题和真实生活中的夫妇问题并无相同之处。他发现这些戏的收梢也是一样；便是里面有个情人，结果也仍旧是大团圆。索米斯看着戏时，倒是时常同情那个情人；可是等到跟伊琳坐上马车回家，还没有到门口就被他发现这样是不行的，还幸亏那出戏有那样的收梢。当时有一种类型的丈夫很时髦，就是一种刚强，比较粗卤，然而极端正常的那种男子；这种人在剧终时特别顺利；索米斯对这种人实在不同情，如果不是因为自己的处境，甚至于会对这种人表示厌恶。可是他迫切需要做一个顺利的甚至于“刚强”的丈夫，这一点他是深深知道的，因此虽则这种厌恶的根源出于他的隐秘的残忍天性，可能由于造化的反常作用造成的，他却从不吐露出来。

可是伊琳今晚却是异乎寻常地沉默。索米斯从来没有看见她脸上有过这样的表情。本来异常的东西总是引起人们恐慌，所以索米斯也着慌起来。他吃完最后的一道小吃，催促女佣用银畚箕把桌上的面包屑扫掉。女佣离开室内之后，他把杯子斟满了酒，就说：

“下午有人来吗？”

“琼。”

“她来想些什么？”这是福尔赛家的一种口头禅，认为人家不论到哪里，总是想些什么。“来谈她的爱人吗，我想？”

伊琳没有回答。

“在我看来，”索米斯接着说，“好象她待她爱人比她爱人待她好。她总是到处跟着他。”

伊琳的眼光使他感觉不安起来。

“你讲这种话没有道理！”她高声说。

“为什么不能说？谁都可以看得出来！”

“他们看不出，就是看得出来，这样讲也不成话。”

索米斯再也沉不住气了。

“你真是个好妻子！”他说，可是暗地里却弄不懂她的回答为什么这样激烈，这跟她平日为人不象。“你跟琼太热火了。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她现在擒到海盗，才不把你放在心上呢，你慢慢就会明白。可是你们将来也不会时常见面了，我们要住到乡下去。”

他很高兴借一番发作把这项消息揭露出来。他指望对方会惊叫出来；可是话说出之后，伊琳仍是一声不响，他又着慌了。

“你好象并不感觉兴趣，”他逼得又加上一句。

“我早知道了。”

他狠狠望她一眼。

“谁告诉你的？”

“琼。”

“她怎么会知道的？”

伊琳没有回答。他弄得又沮丧又不好过，就说：

“这对波辛尼是件美事；可以从此出头了。我想琼全部都告诉你了吧？”

“对了。”

又是一阵沉寂，于是索米斯说道：

“我想你是不想去的，是吗？”

伊琳没有回答。

“我真弄不懂你想些什么？你好象在这儿永远住得不开心。”

“我开心不开心跟造房子有什么关系？”

她拿起那瓶玫瑰花走了。索米斯仍旧坐着。难道他签定那张合同就是为了这个么？难道他预备花上万镑左右的钱是为的这个么？波辛尼那句話他又想起来了：“女人总是麻烦！”

可是没有一会，他的气就稍稍平复下来。事情可能弄得还要糟些。她可能大发其脾气。他原来指望的并不止这一点点的不快。总算是运气，有琼替他打破这个僵局。她一定是从波辛尼那里诓出来的；他早就该见到这一点了。

他点起香烟。伊琳总算没有大哭大闹！她会自己转弯的——这是她最好的地方；她冷僻，可是并不别扭。那张油光刷亮的餐桌上歇着一只甲虫；他一面向甲虫喷着烟，一面冥想着那座房子。担心没有用处，过会跟她和好算了。她这时该是黑地里坐在日本阳伞下面做针线呢。好一个美丽的温暖的夜晚……

事实是那天下午琼眼睛笑眯眯地跑了来，说“索米斯太好了！对菲力真是一件美事——他恰恰就需要有这样一个机会！”

她看见伊琳脸上仍旧是不开心和茫然的样子，就说下去：

“当然是你们在罗宾山的房子。怎么？你难道不知道吗？”

伊琳原来并不知道。

“哦！那么，我想我不该告诉你的！”她不耐烦地望着自己的好朋友，又叫道：“你看上去好象毫不关心似的。你知道，我一直巴望的就是这个——他一直要找的就是这种机会。你现在可以看看他的本领了；”这样一来， she就把事情的经过全部吐了出来。

自从她订婚之后，琼好象对自己好朋友的处境已经不大感到兴趣；她跟伊琳在一起时都是谈些自己的私房话；尽管她对伊琳的身世充满怜惜，可是有时候仍旧不免在微笑中露出一丝又象是怜悯、又象是瞧不起的神气，那意思好象说：这个女子在自己一生中铸成这样一件大错——这样可笑的错误。

“连内部装修也由他包下来——由他一手经办。这简直——”琼大

笑出来，小身体快活地颤动着；她举手击一下白纱窗帘。“你知道我甚至还求过詹姆士爷爷——”可是忽然不愿意提起那次不快的事情，她又停止不说；过了一会，看见自己的好朋友简直不大理会这件事，就起身走了。她走到人行道上时回过头来看看，伊琳仍旧站在门口。她招一下手，表示告别，可是伊琳并没有答礼，只是用手摸着额头，慢慢转过身去，把门关上……

不一会，索米斯走进客厅，从窗口窥望着伊琳。

她坐在日本阳伞的影子里，一动不动，雪白的肩上的花边随着她胸口的微微起伏颤动着。

可是这个沉默的人儿，在黑地里坐着一动不动，好象有股温暖劲儿，一股蕴藏着的热情，就好象她整个的人都在激荡着，而且在她的内心深处正在起着某种变化。

索米斯乘人没有瞧见，又溜回餐室去了。

第六章

詹姆士细描

索米斯决定造房子的事不久便在族中传遍了；任何跟财产有关的决定都准会在福尔赛族中引起骚动，这事也是如此。

这不能怪索米斯，因为他本来决心不让一个人知道的。是琼一肚子话按捺不下去，告诉了史木尔太太，而且只许她告诉安姑太，别人都不许告诉——琼认为这样会使安姑太高兴，这个老宝贝——原来安姑太近来已经卧病多日了。

史木尔太太立刻就去告诉安姑太；安姑太倚在枕头上，一面微笑，一面用她清晰而颤动的老喉咙说：

“这对琼儿很好；不过我希望他们小心些子——相当危险的！”

当室内重又只剩下安姑太一个人时，她紧紧皱起眉头，就象一片乌云发出明天下雨的警告似的。

这多天来她躺在那里，一直都在加强着自己的意志力；这也表现在她脸上和嘴角上紧缩的动作。

每天早上，女仆史密赛儿——她是从做女孩子时候就服侍安姑太的，安姑太讲起她来都说“史密赛儿，是个好丫头；可是那么慢！”——每天早上女仆史密赛儿都要为安姑太举行那古老的最后的梳妆仪式，而且极其拘谨刻板。她从雪白纸盒中把那些隐秘的花白扁发取出来——这些个人尊严的标记——安全地放在女主人的手中，然后转过身去。

天天裘丽和海丝特两位姑太都要来向安姑太报告梯摩西的动静；尼古拉新近有些什么事情；琼儿有没有说服乔里恩把婚期提早些，因为波辛尼先生已经替索米斯盖房子了；小罗杰的媳妇是不是真的——有喜了；亚其开刀的结果好不好；斯悦辛在威格摩尔街的那座空房子——从前那个房客把钱用光了，而且是那样对他无礼——他怎么办的；尤其是索米斯；伊琳是不是仍旧——仍旧要分房呢？每天早上，史密赛儿都要听到这段吩咐：“今天下午我要下楼了，史密赛儿，大约两点钟光景。我要你搀着我，在床上躺了这么多天了！”

史木尔太太告诉了安姑太之后，又告诉了尼古拉太太，并且叫她严守秘密；尼古拉太太为了要证实这件事，就去转问维妮佛梨德·达尔第，当然是因为她是索米斯的妹子的缘故，这件事她想来全都知道。从达尔第的嘴里慢慢又兜了过来，传到詹姆士的耳朵里。詹姆士听了很是生气。

什么事情都不告诉他，他说。可是他并不径自去找索米斯本人——他有点害怕索米斯那种讳莫如深的派头——反而拿起伞跑到梯摩西家里来。

他看见史木尔太太和海丝特姑太（这消息她也告诉了海丝特——她很可靠，而且向来懒得讲话），都已经心里有数，其实是急于想谈。她们觉得，索米斯肯用波辛尼先生，这在他真是好事，可是相当危险。乔治给他起的一个什么绰号？“海盜呀！”多么滑稽！可是乔治一向就是那样滑稽！不过，总还是在家里人里面，肥水没有落外人田——她们认为总得把波辛尼先生真正看做家里人，不过又觉得很古怪。

詹姆士这时插嘴说：

“他是怎样的谁也不晓得。我不懂得索米斯要这种年轻小伙子有什么用处。敢说是伊琳从中说了话。我要找——”

“索米斯，”裘丽姑太拦住说，“告诉波辛尼说，他不愿意把这件事声张出去。他不喜欢人家谈起，这是肯定的，而且要是梯摩西知道的话，他就会很呕气，我——”

詹姆士用手贴着耳朵：

“什么？”他说。“我聋得厉害。大约人家讲话都听不见了。爱米丽害脚趾头。我们要等到月底才能起身上威尔斯去。总是有事情！”他要打听的已经全部打听到，所以戴上帽子走了。

下午天气晴朗，詹姆士穿过公园向索米斯家走去；他打算在索米斯家里吃晚饭，因为爱米丽害脚不能起床，莱西尔和茜席丽又往乡间探望朋友去了。他沿着罗登路靠湾水路这面一条斜径穿向武士桥的大门，路上通过一片草场；草场上的草又短又枯焦，上面散布着一些晒黑的绵羊，一对对男女在椅子上坐着，有些陌生的流浪者伏在地上，望去就象是战争浪潮刚在战场上卷过，横陈着许多尸体一样。

他低着头走得很快，两边望都不望一下。这座公园原是他一生战斗的战场；可是眼前公园里这些景色却引不起他的任何思绪或者遐想。这些从生存竞争的压迫和纷扰中投出来的尸体，这些从机械单调的日常生活中偷得片刻清福的相互偎倚的爱侣，在他心中唤不起任何幻觉；这类想象在他是老早过去了；他的鼻子就象一头绵羊的鼻子一样，只是紧紧凑着它啮食的草场。

他的一个房客最近时常拖欠房租，这对于詹姆士成了一个严重问题，还是立刻把这房客撵出去呢，还是不撵，撵的话，房子可能在圣诞节前租不出去，这个风险耽不耽？斯悦辛的房子不久以前租的价钱就很坏，不过这是活该——他手里放得太久了。

他一面用平稳的步伐走着，一面盘算着这件事，小心地握着阳伞的木柄，就在弯柄下面一点点，这样既可以使伞尖不碰到地，又可以不磨坏中间的伞绸。他伛着瘦削的高肩膀，两只长腿动得又快又机械地准确，就这样穿过公园；园内的太阳以它明亮的火焰照耀着许多闲散的人们，照耀着无数从园外争财夺利的无情斗争中来的人证，而他却象陆栖的鸟儿在飞越一片大海。

他从亚尔勃特门出来时，觉得有人碰一下他的胳臂。

原来是索米斯；他从事务所出来，走毕卡第里大街背阴的一面回家，忽然和他走上并排了。

“你母亲病在床上，”詹姆士说；“我正上你家里去，不过也许对你不方便吧？”

表面上，詹姆士和他这个儿子显得很冷淡，这是福尔赛家的人特别的地方；可是尽管如此，父子之间并不是没有感情。也许双方都把对方当作一种投资看待；他们相互都很关怀对方的幸福，而且也喜欢和对方碰头，这是肯定的。至于那些比较切身的生活上问题，两个人从来不吐一字；当面也不肯流露出任何深切的感情。

把这父子两人紧结在一起的是一种非语言分析所能形容的东西，它深藏在国家和家族的组织里——据说血比水浓，而这父子两个都不是冷血动物。其实，拿詹姆士来说，儿女之爱目前已经成为他生存的主要目

的了。有这些等于自己一部分的人，可能一朝把自己积赚下来的钱传到他们手里，这是他积钱的根本原因；一个人活到七十五岁，除掉积钱之外，还有什么事能给他快乐呢？生命的核心就是为自己的儿女积钱啊！

尽管詹姆士是那样一个忧郁症患者，在全伦敦城里——伦敦是他的活动中心，他占有它那么多，而且对它抱有那么深厚的无言的爱——可再没有比他更正常的人了（如果说正常的主要征候，象人家告诉我们的，就是保存自己，不过梯摩西肯定说做得太过分了）。他具有中等阶级的那种惊人的正常性情。他比 他所有的弟兄都正常：乔里恩意志虽强，但偶尔也会心软下来，来一套他的哲学；斯悦辛怪念头太多；尼古拉能力强，反而因此吃苦；罗杰是企业迷；只有詹姆士是真正的折衷派；在诸弟兄中，他的头脑和外表都最不惊人，就因为这个缘故，很可能永远活下去。

詹姆士比他其余的弟兄把“家族”看得更重要，更加宝贵。他对人生的态度永远具有一种原始的温存，他爱一家人坐在炉边，他爱听闲是闲非，爱听抱怨和诉苦。他所有的主意都是从家族这个大心灵里提炼出来的，就象从牛奶桶里提炼出奶酪似的；通过自己的家族，他还汲取千百个同样性质的其他家族的心灵。他经常上梯摩西家里去；年年如此，每星期如此——坐在那间临街的客厅里——大腿交叉着，雪白的腮须包着下巴剃得很光的嘴——看着这个家族的牛奶桶徐沸着，奶油从下面升上来；这样他离开时就会觉得有了依靠，耳目一新，心身俱泰，那种快活的感觉真是无法形容。

在他自我保存本能的坚石下面，詹姆士还是有许多软心肠；上梯摩西家里跑一趟等于在母亲膝上消磨一个钟点；他自己渴望钻在家族的羽翼下得到庇护，从而也影响到他对自己儿女的感情；一想到自己的儿女在金钱上，健康上，或者名誉上直接受到社会的虐待，他就象做着恶梦一般。当初他的老友约翰·斯瑞特的儿子自愿从军时，他摇摇头大不以为然，不懂得约翰·斯瑞特怎么会答应这种事情；后来小斯瑞特被土人的标枪戳死了，他感到非常痛心，特地到处找人告诉，目的就为了说：“他早知道会是怎样结果——他对待儿女的性子太急了！”

那一次他的女婿达尔第做石油股票投机失败，经济上周转不灵时，詹姆士真为这件事烦得不成样子；好象一切荣华的丧钟都敲起来似的。足足有三个月的功夫，还加上往巴顿—巴顿去休养了一趟，才使他心情恢复过来；想起来真是可怕，这一次事件，要不是他——詹姆士——拿出钱来，达尔第的名字早已上了破产的簿子了。

由于他的生理组织极其健康，一碰到耳朵有点痛，他便以为自己快死了；老婆和儿女偶尔生病，他就认为这是和他个人过不去，是老天有意干扰他，要破坏他的心情宁静；可是除掉自己的至亲骨肉以外，别人有病他都丝毫不相信，每次都要再三跟他们说这是太不保养肝脏的缘故。

他有一句口头禅：“他们不生这个病才怪呢。我假如不当心的话，自己也会生上！”

今天傍晚他上索米斯家来的心情很坏，觉得自己过得真倒霉；爱米丽害脚，莱西尔在乡下闲荡；谁也不同情他；还有安姊，她病了——过得了过不了夏天都很难说；他已经去了三次，她都没有能和他见面！再

加上索米斯忽然想到要造房子，这件事非得问一下不可。至于索米斯和伊琳搞不好，他不知道会弄出什么结果——也许会闹得不堪设想！

他走进蒙特贝里尔方场六十二号时，就是这样满心准备苦恼一番。

时间已经是七点半，伊琳换了晚服，正坐在客厅里。她穿的就是那件金色长袍——这件衣服已经穿过三次，一次赴宴，一次晚会，一次跳舞会，现在只好家常穿穿了——胸口被她镶上一串花边；詹姆士眼睛立刻就落在上面。

“你的衣服在哪儿买的？”他带着着恼的声音说：“我从来看不见莱西尔和茜席丽穿得有一半这样漂亮过。这个玫瑰针织花边可不是真的吧？”

伊琳向他凑近些，让他看出自己的错误。

她这样恭谨柔顺，同时身上微微发出一阵醉人的香水味；使詹姆士不由得心软下来。可是自重的福尔赛家人都不肯一下就屈服；所以他只说：他不知道——大概她在服饰上可着实花一笔钱呢！

铃声响了，伊琳用自己的胳膊挽着詹姆士的胳膊，领他走进餐室。她把他坐在索米斯平日的座位上，就在她左手的侧面。这里灯光柔和，他可以看不见天色逐渐暗下来而感到烦恼；她开始跟他谈起他自己的事情来。

不多一会，詹姆士就觉得自己的心情起了变化，就象水果在阳光中无形中变得熟透一样；这感觉象是有人在抚爱你，赞许你，娇惯你，然而实际并没有受到任何抚爱或者听到任何赞许。他觉得吃下的东西很好受；在家里他就没有觉得这样好受过；他喝的一杯香槟酒很美，待问到牌子和价钱时，原来这种酒他自己就储藏了一大批，可是从来不能上口，这使他诧异之极；当时就发狠要找他的酒商说自己受了骗。

他本来低着头吃菜，现在抬起头来说：

“你们这儿的好东西真不少。这个筛糖的瓶子花了多少钱？敢说很值钱呢！”

对面墙上挂的一张画就是他送给他们的；他看上去特别中意：

“没有想到有这样好！”他说。

饭毕，三人站起来上客厅去，詹姆士紧跟在伊琳后面。

“要我说，这才是一顿少而精的晚饭呢，”他咕噜着，快活地向伊琳的肩头呼着气；“没有大鱼大肉，而且也不太法国味儿。可是在家里我就吃不到。我的厨娘一年拿我六十镑钱，可是那个女人就不会给我做这样的晚饭！”

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提起造房子的事；后来看见索米斯推说有事，自己上楼去了（就是顶上他放画的那间小屋子），他也就不提。

剩下詹姆士跟媳妇对坐。那杯香槟，和饭后的一杯上等甜酒，使他仍然兴致很好。他对媳妇觉得很亲热。的确是个惹疼的孩子；听你讲，而且好象也懂得你讲的意思。詹姆士一面谈话，一面不绝留心她的身腰，从脚上青铜色的鞋子一直看到她鬈发上面那些金色的波纹。她倚在一张拿破仑时代的大圈椅上，肩头贴着椅背的上部——笔直的身体看上去仍是那样腰肢婀娜，走动时微微摇摆，就象是贴在爱人的手臂里一样。她唇边带着微笑，眼睛半睁半闭。

也许是因为见她风度这样迷人而起了戒心，或者消化受到阻碍，詹

姆士突然变得哑口无言了。他记得从前就没有和伊琳单独在一起过。当他眼望着她时，不由而然有一种异样感觉，就象碰上什么古怪而陌生的东西一样。

她心里在想些什么呢——这样靠在那里？

这一来，他重又开口时，声音就变得严厉了一点，好象刚从一个甜梦中被人唤醒一样。

“你成天干些什么呢？”他说。“你从来不上公园巷来！”

她好象提了些勉强的理由。詹姆士眼睛并没有朝她望；他不相信她是真要回避他们——这太叫人难堪了。

“我想事实是，你抽不出空来。”他说：“你总是跟琼一起跑。我想，她跟她男朋友在一起时，你对她是有用的，总得有人带着，其他有些事情上也有用。他们告诉我，她现在从不耽在家里；你的大伯乔里恩他很不痛快，我想，弄得简直没有人陪他。他们说她永远吊着那个波辛尼小子；我敢说他每天都上这儿来。你觉得这个人怎么样？你觉得他这人头脑清楚吗？我看不成。敢说女的比男的强多啦！”

伊琳的脸色红起来；詹姆士留神看她，有点儿疑心。

“也许你不大了解波辛尼先生的为人，”她说。

“不了解他的为人？”詹姆士冲口而出：“有什么不了解？你可以看出他就是那种搞艺术的。人家说他聪明——人家全都当作他聪明。你知道他比我清楚。”他又接上一句；怀疑的目光又盯她一下。

“他在替索米斯打一所房子的图样，”伊琳轻轻地说，显然想要把事情冲淡一下。

“这使我想起我正要说的话来，”詹姆士接着说；“我不懂得索米斯要这样一个年轻人有什么用；他为什么不找一个第一流的建筑师呢？”

“也许波辛尼先生就是第一流呢！”

詹姆士站起来，低着头打了个转身。

“就是这样，”他说，“你们这些年轻人，总是站在一起；你们都自以为比别人懂得多！”

他的瘦长个子横阻在她面前，竖起一个指头指着她胸口，就象对她的美貌提出控诉似的：

“我只有这样一个意见，这些搞艺术的，或者不管他们自己称呼什么，这些人都极其靠不住；还有，我对你的忠告是，这种人你最好不要多搭讪！”

伊琳笑了；她嘴唇的线条显出一种古怪的挑斗。适才的恭谨柔顺好象已经消失了。她胸口起伏着，好象心里很气愤；她从椅子靠手上把两只手抽回来，直到指尖抵着指尖；一双深褐的眼睛用意莫测地望着詹姆士。

詹姆士忧郁地打量着地板。

“我告诉你我的看法，”他说，“你可惜的是没有一个孩子；否则的话，你的心情就会有所寄托，也有事情做了！”

登时，伊琳的脸色沉了下来，连詹姆士都觉察到在那件柔软的绸花边和绸衣服下面，整个身体变得坚硬起来。

他觉得话不对头，自己也着慌起来；跟多数缺乏勇气的人一样，他

立刻就想用压力说服对方。

“你好象不大喜欢出去跑。为什么不跟我们坐马车上赫林汉马球会溜溜呢？隔个些时上上戏馆子。你这样的年纪应当对生活感觉兴趣。你还是个年轻的女子啊！”

她脸上的神色更加不快了；他觉得不自在。

“哦，我是一点儿不知道，”他说；“人家什么事情都不告诉我。索米斯应当照顾得了自己。他如果照顾不了自己的话，他也休想找我——就是这样——”

他咬着食指的骨节，用冷淡而严厉的眼光偷看一下媳妇。

他发现她的眼睛也正在注视着自己，充满了不快和深思；两人的眼光刚好碰上；他住口不说，微微有点出汗。

“哦，我得走了，”他停了一下说；一分钟后，他站起来，带点诧异，好象指望有人留他似的。他伸手给伊琳握一下，由伊琳领他到门口，把他送到街上。不，他不要叫马车，他要走走，请伊琳替他向索米斯道晚安，如果她要散心的话，那么，不管哪一天，他都可以带她坐马车上里西蒙跑一趟。

他回家上了楼；爱米丽一天一夜没有能睡，刚睡着就被他叫醒；他告诉爱米丽说他有个感觉，好象索米斯家里事情弄得很糟；在这个题目上，他滔滔不绝谈了半个钟点，最后说自己今晚休想睡得着；说完翻了一个身，立刻打起鼾来。

在蒙特贝里尔方场那边，索米斯已经从画室里出来；他隐在楼梯上端，站在那里望着伊琳整理当天送来的最后一批信件。她转身走进客厅；可是一分钟不到又走出来，站在那里象在倾听；后来悄悄上楼，臂上抱了一头小猫。索米斯看见她低头望着那个小动物，那东西正向着她的颈子呼气。为什么她不能这样望着他呢？

忽然间她看见他了，脸上立刻变色。

“有我的信吗？”

“三封。”

他站在一边，伊琳没有说第二句话就进了卧室。

第七章

老乔里恩做冒失事

就在同一天下午，老乔里恩从贵族板球场出来。他原想跟平时一样回家去，但是汉弥尔登胡同还没有到，已经改变主意；他叫了一部马车，告诉马夫上威斯达里亚大街一个地方去。他下了决心了。

这个星期里，琼简直不耽在家里；她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简直不陪他；事实上，自从和波辛尼订婚之后，就没有陪伴过。老乔里恩从来不跟她说要她陪他。他就不习惯央求人家什么！琼现在一脑门子只有一件事——波辛尼和波辛尼的事业——因此把乔里恩搁浅在自己的大房子里，领着一大堆佣人，从早到晚找不到一个人讲话。他的俱乐部在粉刷内部，暂不开放；他的董事会在休会期中；因此没有事要上商业区去。琼曾经要他出门走走，她自己却因为波辛尼在伦敦，不肯去。

可是老乔里恩一个人上哪里去呢？一个人上国外去总不成；航海使他的肝脏受不了；他又不喜欢住旅馆。罗杰上了一处温泉疗养地去——他这样年纪的人可不来这一套，这些新里新气的地方全是骗人！

他就是以这些谎话来掩饰自己孤寂的心情；他脸上的皱纹加深了，一张在平日是那样坚毅宁静的脸，现在却被忧郁盘据着，眼睛里的神气也一天天变得忧郁起来。

因此，今天下午他就穿过圣约翰林走这一趟，这里，许多小房子前面一丛丛青绿的刺球花，剪得圆圆的，上面洒上金黄的阳光；家家小花园里夏天的太阳都象在欢宴。他看得很有意思；向来一个福尔赛家人走进这个地区没有不公开表示不以为然，然而却暗暗感到好奇的。

马车在一所小房子面前停下，房子是那种特殊的钝黄色，表明已经好久没有粉刷过。房外有个门，和一条简陋的小径。

他下了马车，神色极端镇静；一个大脑袋，下垂的胡子，两鬓白发，头抬得笔直，戴了一顶无大不大的礼帽；眼神坚定，微含怒意。他是实逼处此啊！

“乔里恩·福尔赛太太在家吗？”

“哦，在家的，先生！请问您贵姓呀，先生？”

老乔里恩把自己的姓名告诉小女佣时，禁不住向她霎一下眼睛。这个小女佣看上去真是小得可笑！

他随着女佣走进黑暗的穿堂，走进一间套间的客厅；室内家具都是印花布的套子；小女佣请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

“他们都在花园里，先生；你请坐一下，我去告诉他们。”

老乔里恩在印花布套的椅子上坐下，把周围看看。在他的眼中，这地方整个儿可以说是寒伧；什么东西都有一种——他也说不出所以然来——简陋，或者说，俭约的神气。照他看来，没有一件家具值上一张五镑钱的钞票的。墙壁还是好久以前粉刷过，上面悬了些水彩画；天花板上弯弯曲曲一大条裂缝。

这些小房子全都是老式的二等建筑；想来房租一年总到不了一百镑；没料到一个福尔赛家人——他的亲儿子——会住在这种地方，心里的难受简直无法形容。

小女佣回来了，问他可不可以到园子里去。

老乔里恩从落地窗昂然走了出去。在走下台阶时，他看出这些落地窗也需要油漆一下了。

小乔里恩和自己的妻子、两个小孩、小狗伯沙撒，全坐在那边一棵梨树下面。

向他们这样走去，在老乔里恩一生中算是最最勇敢的行为了；可是他脸上一根肌肉也不动，举止上也不显得一点局促；一双深陷的眼睛始终注视着敌人。

在这两分钟间，他十足地表现出他以及他这一阶级许多人的品质来；正常、决断、富于生命力，所有这些不自觉的品质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核心力量。当年的不列颠人由于过着岛居生活，天生的与世隔绝，血液中也渗进了个人主义，而他们在处理自己事情上做得那样不夸耀，把其他的事情全不放在眼下，也正是表现这种个人主义的精神和实质！

小狗伯沙撒绕着他的裤脚乱嗅；这条友善而促狭的杂种犬原是俄国鬃毛犬和狐犬私通的产儿，好象对不寻常的场面很是敏感。

问好的僵局结束之后，老乔里恩坐进一张柳条椅子，一对孙男孙女分两面靠在他的膝边，不作声地望着他；两个小孩都从来没有见过这样老的老人。

两个孩子的面貌并不相象，就好象各人出生时的环境有所不同，在相貌上也表现出来了。乔儿是罪恶的产儿，一张肥短的脸，淡黄色的头发梳向后面，颊上有一个酒涡，和蔼中带有顽强气，一双福尔赛家的眼睛；好儿是婚后所生；肤色微黄，庄重的派头，有她母亲一对沉思的灰色眼睛。

小狗伯沙撒把三座小花床走了一圈之后，为了表示它对整个场面的极端鄙视起见，在老乔里恩对面也占上一个座位，一根尾巴被老天紧紧扳在背上，不住的摆动，两只眼睛瞪得多大，一点也不。

便是在园子里，老乔里恩仍不时有那种寒伧的感觉；柳条椅子被他身子压得吱吱响；那些花床望上去很“憔悴可怜”；较远的那一面，煤熏的墙下被猫儿走成一条小路。

老乔里恩和两个孙男孙女就这样相互打量着，又是好奇，又是信任，这是极端年幼和极端年长之间所特有的；在这时候，小乔里恩正留神望着妻子。

她有一张消瘦的鹅蛋脸，两道直眉毛，一双灰色的大眼睛，脸色渐渐涨红了。她的头发梳成许多高起的细波纹，从前额拢向后面，跟小乔里恩的头发一样，已经开始花白；这一来衬得两颊上突然变得鲜明的红晕更加可怜相，使人看了很难受。

她脸上的表情充满隐愤、焦急和惧怕；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脸上有这样的表情过，要么就是她一直都隐藏着不让他看见。在微蹙的眉毛下面，一双眼睛苦苦望着；而且始终不发一言。

只有乔儿不停地呱啦着；这个大胡子的朋友——满手的青筋，坐在那里就象自己父亲那样交叉着腿（这个习惯他自己也打算学）——他并

不认识，可是却急于要他知道自己有许多东西；不过他年纪虽则八岁，究竟是个福尔赛，所以并没有提起他当时最心爱的一件东西——那是店家橱窗里的一套铅兵，他父亲答应给他买的。在他看来这当然太珍贵了，现在说出来恐怕要触犯天意。

祖孙三代悠然自得地聚在梨树下面；梨树老早不结实了；阳光从树叶间泻下来，在这一小撮人身上跳跃着。

老乔里恩满是皱纹的脸红成一块一块，据说老年人的脸被太阳一晒就红成这个模样。他把乔儿一只手抓在自己手里；乔儿就爬上他的膝盖；好儿看见这光景，也着了魔，就爬在他们两人身上，只有小狗伯沙撒抓痒的声音在有节奏地响着。

忽然小乔里恩太太站起来，匆匆进屋内去了。一分钟后，她丈夫托说有事情，也跟着进去，剩下老乔里恩一个人和孙男孙女在一起。

这时候老天——那个玩世不恭的怪老儿——根据自己的循环律，开始在他的心灵深处做起翻案文章了——这是老天的许多奇案之一。过去他要琼而放弃自己的儿子是由于他对孩子的慈爱，由于他对生命的萌芽有一种热爱，现在也是同样的这种感情使他放弃琼而要这些更小的孩子了。幼年，那些浑圆的小腿，多么没有忌惮，然而多么需要保护；那些小圆脸，多么说不出地庄严或者明媚；那些唧唧呱呱的小嘴巴，和尖声尖气的咯咯笑声；那些再三再四扯他的小手，和小身体抵着他大腿的感觉，一切幼年而又幼年，十足幼年的东西——幼年的火焰本来一直在他的心里烧着，所以现在他就向幼年迎上去；他的眼睛变得柔和了，他的声音，和瘦瘠得满是青筋的手变得温柔了，他的心也变得温柔了。这使他在这些小东西眼中立刻成为快乐的泉源；在这儿，他们是有恃无恐的；在这儿，他们可以拉呱、嬉笑、玩耍；终于象阳光一样，从老乔里恩的柳条椅子上，三颗心儿怒放出来了。

可是小乔里恩跟着妻子走进她卧室的情形就完全两样。

他看见她坐在梳妆台镜子前面一张椅子上，手蒙着脸。

她的两肩随着呜咽抽搐着。他对她这种自寻痛苦的脾气，始终迷惑不解。他曾经经历过上百次这样的神经；他怎样受得了这些，连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因为他永远信不了这些是神经，而且认为夫妇之间还没有到决裂的地步。

晚上，她准会用两只胳膊抱着他的脖子，说：“唉！乔，我多么使你痛苦啊！”她过去已经这样说过上百次了。

他乘她不见，伸手把剃须刀的盒子藏在口袋里。

“我不能耽在这儿，”他心里想，“我得下去！”他一句话没有说就离开卧室，回到草地上来。

老乔里恩把好儿抱在腿上；她已经把老乔里恩的表拿到手里；乔儿满脸通红，正在表演他能够竖蜻蜓。小狗伯沙撒竭力挨近吃茶的桌子，眼睛盯着蛋糕。

小乔里恩突然起了恶意，要打断他们的欢乐。

他父亲有什么理由跑来，弄得他妻子这样难堪！事情隔了这么多年，想不到又来这一着！他应当早就了解到；他应当预先打他们一下招呼；可是哪一个福尔赛家人会想到自己的所作所为使别人难堪呢？他这种想法实在冤枉老乔里恩了。

他厉声对两个孩子说，叫他们进屋子去吃茶点。两个孩子吓了一跳，他们从没有看见父亲这样严声厉色过，所以手搀着手走了，好儿还回头望望。

小乔里恩倒茶。

“我妻子今天不舒服，”他说，可是他满知道自己父亲早明白她突然跑开的原因；看见老头子坐在那里泰然自若，他简直恨他。

“你这个小房子很不错，”老乔里恩带着世故的派头说；“我想你长期租下了吧？”

小乔里恩点点头。

“我不喜欢这里的环境，”老乔里恩说；“都是些破落户。”

“对了，”小乔里恩回答：“我们就是破落户。”

两个人沉默下来，只听到小狗伯沙撒抓痒的声音。

老乔里恩说得很简单：“小乔，我想我不应当上这儿来的；不过我近来太寂寞了！”

小乔里恩听到这两句话站起来，把手搁在自己父亲的肩头。

隔壁房子里，有人在一架没有调音的钢琴上反复弹奏着《水性杨花》；小园内暗了下来，阳光现在只齐园子尽处的墙头了；一只猫蜷伏在墙头晒太阳，黄眼睛带着睡意瞧着下面的伯沙撒。远远车马的声音传来一片催眠的嗡嗡声；园子四周的藤萝架把墙外的景色全遮起来，只看见天空、房子和梨树，梨树的高枝仍被日光染成金黄。

父子两个有好半天坐在那里，很少讲话。后来老乔里恩起身走了，也没有提到下次再来的话。

他走时心里很难受。多么糟糕的地方！他想起自己在斯丹奴普门空着的大房子，那才是一个福尔赛家人配往的地方；大弹子房，大客厅，可是一个星期从头到尾就没有人进去。

那个女人的一张脸他从前也还喜欢，可是人未免太敏感了；她给小乔的罪可不好受，他知道！还有那些可爱的孩子！唉！这件事做得多蠢啊！

他向爱基威尔路走去，两边都是一排排小房子，全都向他暗示（当然是错误的，可是一个福尔赛家人的偏见也是不容侵犯的）某种暧昧的往事。

那个狗社会——一群唠叨的丑老太婆和纨绔子弟——当初群起对他的亲骨肉下了裁判！就是一群老太婆！他们竟敢放逐他的儿子，和他儿子的儿子；而他却能够在他们的身上恢复自己的青春！他把伞柄重重在地上捣一下，好象要捣进那一群人的心里似的。

他使劲地捣着伞柄；然而十五年来，他自己也是追随着社会的一举一动的人——只有在今天才不忠实于它！

他想到琼，和她死去的母亲，和这件事的整个经过，所有的旧恨都引起来。糟糕透了的事情！

他很久才到达斯丹奴普门；天生是那副执拗的脾气，人已经极端疲倦，偏要一路走回家。

他在楼下厕所里洗了手，就走进餐室等开晚饭，这是琼不在家时为

他使用的唯一的一间屋子——这儿寂寞得好一点。晚报还没有送到，早晨的《泰晤士报》他已经看完，因此无事可做。

这间房面临一条冷僻的街道，所以一点声音也没有。他不喜欢养狗，可是，便是一条狗也算有个伴。他的目光在墙上到处转，落在一幅题目叫“落日中的荷兰渔船”上面；这是他藏画中的精品，可是看了也没有快感。他闭上眼睛。他真寂寞啊！他知道自己不应当埋怨，可是仍然免不了要埋怨：他真不济事——一直就不济事——没有种！他脑子想的就是这些。

老管家进来铺桌子开晚饭；看见主人显然睡着了，动作便极其小心。这个留了胡须的管家还蓄了一簇上须——这在族中许多人心里引起严重的疑问——尤其是象索米斯那样上过公立学校的人，对这类事情往往一点儿也不能讹错。这个人能真正算是管家么？调侃的人提起他来都说：“乔里恩大伯的那个不从国教者”；乔治，那个公认的滑稽家称他做：“山基”。

他在那口擦得雪亮的碗橱和擦得雪亮的大餐桌之间来回走动，轻巧得谁也学不会。

老乔里恩偷眼望他，一面假装睡着。这个家伙是个坏蛋——他一直觉得如此——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只想乒乒乓乓把事情赶完出去赌钱，或者找女人，或者天晓得做些什么鬼事！一个懒虫！而且太胖了！哪有丝毫的心思在主人身上！

可是接着不由他分说，他的那一套哲理的看法又来了；老乔里恩不同其他福尔赛家人就在这种地方。

说到底，这个人又为什么要关心到别人呢？你没有给钱叫他关心，又为什么要指望呢？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不花钱就休想找到感情。也许在死后的世界里情形两样——他不知道，也说不准——他又闭上眼睛。

老管家轻手轻脚但是无情地继续操作，从碗橱各层把餐具取出来。他好象一直都是背向着老乔里恩；这一来，他当着主人的那些动作就不至于显得不合适了；不时悄悄在银器上呵口气，用一块麂皮擦擦。他把酒器小心举着，而且举得相当高，让自己的下须遮在上面，一面仔细察看里面的酒量。做完之后，他有这么一分钟站在那里望着主人，淡绿的眼珠里含有鄙视的神气：

反正他这个主人是块老废料，差不多快死了！

他象一头雄猫一样，轻轻走到屋子那边按下铃。他早已吩咐过“七点钟开饭”。如果主人睡着怎么办呢；待一会他就会叫醒他；反正晚间有得睡呢！他自己也有事情要做，原来他八点半要上自己的俱乐部去！

按过铃，一个小男仆就捧了一只盛汤的银器进来。管家从他手上接过来放在桌上，然后站在门开着的门帘下，象是预备领客人进来的样子，用庄严的声调说：

“晚饭开好了，老爷！”

老乔里恩缓缓从椅子上站起来，坐到桌子这边来吃晚饭。

第八章

房子的图样

一般都公认，福尔赛家所有的人都有个壳，就象那个用来做土耳其软糖的极端有用的小动物一样，换句话说，他们都有个窝；如果没有个窝，就没有人认得他们。这个窝包括礼节、财产、交游和妻子；他们经过世界上时，这些也跟着他们动着，而这个世界上还有千千万万的人也象福尔赛家人一样，都有自己的窝。一个福尔赛家人没有一个窝，就成为不可想象的事情——就象一本没有布局的小说，这种，人都知道，只能算反常状态。

在福尔赛家人眼中看来，波辛尼摆明就是没有个窝的；世界上是有这等样人，一生一世就是在不属于自己的礼节、财产、交游和妻子中间度过；波辛尼就是这种稀有而不幸的人。

波辛尼在史龙街的两间房——在最高一层——显然够不上福尔赛家的派头——房子外面钉了一块牌子，写着“菲力普·拜因斯·波辛尼，建筑师事务所”。事务所之外并没有一个起坐间，只用帘子隔开一大块凹进去的地方来挡起他那些生活必需的东西——一张榻子、一张沙发椅、烟斗、威士忌酒瓶、小说、拖鞋等等。事务所这一部分是一般的陈设；一口没有柜门的格子橱、一张圆橡木桌子、一个可以折起来的洗脸架、几张硬椅子、一张大写字台，上面满是图画和图样。琼曾经有两次由他的姑母陪着上这里来吃过茶。

算来后面还有一间卧房。

据福尔赛家人所能肯定得了的，波辛尼的收入不外两笔常年顾问费，二十镑一年，再加上一点零零星星的收入；此外比较谈得上来的就是他父亲遗留给他的每年一百五十镑的收入。

风闻到的关于他父亲的情形就不大妙了。好象在林肯州乡下当过医生，原籍是康涅尔，外表长得很漂亮，拜伦式的脾气——事实上在当地是个有名人物。波辛尼的姑父拜因斯——就是拜因斯-毕尔地保建筑公司的那个拜因斯——虽则不姓福尔赛，倒是个福尔赛的性格；他对于自己的舅兄也觉得没有什么值得一说的。

“一个怪人！”他常说：“谈起三个大儿子来，总是说‘好人，但是无聊’；这三个大儿子在印度担任公职，全都混得很好！他唯一欢喜的就是菲力普。我常听他讲些怪透的话，有一次跟我说：‘老弟，千万不要让你那个糟糕的老婆知道你肚子里的事！’可是我并不听他说；不是我这样的人！他是个怪物！常跟菲力说：‘孩子，你活着象不象个上等人，没有关系，死一定要死得象样！’所以他自己下葬时就穿了一套长外褂，围了一条缎子围巾，还插上一根钻石别针。的确少见，我可以跟你们说！”

谈到波辛尼本人时，拜因斯倒还抱有好感，稍微带点怜悯的口气：“他有他父亲那一点点拜伦脾气。不相信，你看他脱离我的公司，丢掉多么好的机会；带了一个背包就那样子跑出去六个月，为的什么呢？——为了研究外国建筑——外国的！他指望什么用呢？现在你看他——一个聪明的年青小伙子——一年连一百镑都赚不了！这次订婚在他是从来

没有过的好事；可以有点约束，不至再胡来一气；他就是那种整天睡觉、整夜不睡的人，就因为做事没有条理；可是人并不胡搞——一点点都不胡搞。老福尔赛是个阔人啊！”

在这时期，琼时常上拜因斯住在郎地司街的家里去；他对待琼极端的亲热。

他总跟她说，“索米斯先生真是做生意的好手；他这所房子叫菲力普造真是再好没有了；”“我的好小姐，目前你可不能指望跟他时常见面呢。为他的好——为他的好啊！年青人总得图个出头。我在他这样年纪的时候，日夜都工作着。我的妻子常跟我说，‘保比，不要工作过度呀，自己身体要紧；’可是我从不姑息自己！”

原来琼曾经埋怨过自己的未婚夫简直没有空上斯丹奴普门来。

有一次他又来了。两个人在一起还不到一刻钟，史木尔太太就到了；她就专门做这种不凑巧的事。波辛尼一听说她到，就站起来躲进小书房里去，约好等她走了再出来。

“亲爱的，”裘丽姑太说，“他多瘦啊！我看见订婚的人常是这样的；可是你决不能让他这样下去。有一种巴罗牛肉汁；你斯悦辛爷爷吃了非常之好。”

琼的小身体笔直地站在壁炉旁边，一张脸带着恶意地颤动着，原来她把老姑母不在时候上的拜访看成对她个人的一种侵害，所以不屑地回答道：

“这是因为他忙；能够做一点象样事情的人从来不胖的！”

裘丽姑太嘟起嘴；她自己一直就瘦，可是她唯一的安慰却是人瘦就可以指望自己胖一点。

“我觉得，”她惋惜地说，“你不应当再让人家叫他‘海盗’了；现在他要替索米斯造房子了，顶好不要让人家觉得古怪。我真希望他注意一点；这件事对于他太重要了；索米斯很有眼光呢？”

“眼光！”琼高声说，登时火冒起来；“我就不承认他这样算是有眼光，或者家里哪一个有眼光！”

史木尔太太吃了一惊。

“你斯悦辛爷爷，”她说，“眼光就一直很好！还有索米斯那座小房子的布置不是很雅致吗？难道说你连这个也不承认？”

“哼！”琼说，“那是因为伊琳住在里面！”

裘丽姑太想要说点中听的话：

“伊琳住到乡下去愿意吗？”

琼凝神盯着她看，那副神气就象是她自己的天良突然跃进眼睛里来似的；这神气过去了；可是代替了的却是一种更加严厉的神气，好象把自己的天良瞪得局促不安起来。她傲然说：

“当然她愿意；为什么要不愿意呢？”

史木尔太太慌了起来。

“我不知道，”她说；“我以为她也许不愿意离开她的朋友呢。你詹姆士爷爷说她对生活不感兴趣。我们觉得——我是说悌摩西觉得——她应当多出去走走。我想她走了你要寂寞得多了！”

琼两只手放在颈后紧紧勒着。

“悌摩西爷爷，”她高声说，“顶好不要议论跟他不相干的事情！”

裘丽姑太的高个子站起来，挺得笔直。

“他从来不议论跟他不相干的事情！”她说。

琼立刻变得敷衍起来；跑到裘丽姑太面前吻她一下。

“对不起，姑太；可是他们最好不要管伊琳的事情。”

裘丽姑太关于这件事再想不出什么适当的话来说，只好不开口。她准备走了，把黑绸披肩在胸前系好，拿起她的绿口袋：

“你祖父好吗？”她在穿堂里说，“你现在全部时间都放在波辛尼先生身上，想来他一定很冷清呢。”她弯腰馋馋地吻了侄女一下，一阵碎脚步走了。

眼泪涌进琼的眼眶里来，一溜烟到了小书房里；波辛尼正靠桌子坐着，在一个信封背面画着鸟儿；她在他旁边坐下，叫道：

“唉，菲力！这些事情真叫人受不了！”她的心就象她头发的颜色一样热。

接下去到了星期天的早晨，索米斯正在剃胡子，有人上来通报说波辛尼在楼下要见他。他打开妻子的房间说道：

“波辛尼在楼下。你下去招呼一下，让我剃好胡子。我一会儿就下来。我想，大约是用来谈房子图样的。”

伊琳望望他，没有答话，把衣服稍稍整饰一下，就下楼去了。

他弄不清楚她对这房子到底是什么想法。她从来没有说一句反对的话；至于对波辛尼，她好象还相当和气。

他从自己更衣室的窗子里可以望得见他们在下面小院子里一起谈着话。

他急急忙忙剃完，把下巴都割破了两处。他听见他们的笑声，自己心里想，“嗯，两个人总还合得来！”

果然不出他所料，波辛尼过来就是找他去看房子图样的。

他拿起帽子随他出去。

图样就摊在波辛尼室内那张橡木桌子上；索米斯脸色苍白，带着一副镇定和钻研的神情，弯着腰看上大半天，一句话不说。

后来他总算开口了，带着茫然的神气说：

“一座很特别的房子！”

是一座长方形两层的楼房，围着一个有顶篷的内院。环绕院子四周，在二楼上造了一转回廊，上面是一个玻璃顶篷，用八根柱子从地上撑起。

在一个福尔赛家人的眼中看来，这的确是座特别的房子。

“这里有许多地方都糟蹋掉了，”索米斯接着说。

波辛尼开始踱起方步来，脸上的表情使索米斯很不喜欢。

“这个房子的建筑原则，”建筑师说，“是要有地方透空气——象一个上流人士——”

索米斯张开自己的食指和拇指，好象在测量他会取得的上流人士身份，答道：

“哦，对了，我懂得。”

波辛尼脸上显出一种特殊的神情，他的一股热劲儿算是表现在这里。

“我本来打算在这里给你造一所有点气派的房子。你如果不喜欢，顶好说出来。气派的确是最最不值得考虑的事——能够多挤进一间厕所

不很好，那个要讲究房子的气派呢？”他突然用指头指着中间长方形的左部：“这里比较宽敞。这是给你挂画的，可以用帘幕和院子隔开；拉开帘幕，你就可以有五十一英尺乘二十三英尺六英寸宽的地方。中间这个两面炉子——在这儿——一面朝着院子，一面朝着画室；这一面墙上全是窗子；东南面的光线从这边进来，北面的光线从院子里进来。你余下的画可以挂在楼上回廊四周，或者别的屋子里。在建筑上，”他又说下去——他虽则望着索米斯，眼睛里并没有他，这使索米斯甚为不快——“和在生活上一样，没有条理就没有气派。有人告诉你这是老式样子。反正看上去很特别；我们从来没有想到把生活上的主要原则应用到房子上去；我们在自己的房子里塞满了装饰品、烂古玩、小角落，一切使眼睛应接不暇的东西。相反地，眼睛应当休息；应当用几根强有力的线条烘托效果。整个的原则就是条理——没有条理就没有气派。”

索米斯，这个不自觉的讽刺家，正盯着波辛尼的领带望，领带打得一点不直；胡子也没有剃，衣服也说不上怎么整洁。看来建筑学已经把他的生活条理耗光了。

“看上去会不会象一所营房？”他问。

他没有立刻得到回答。

“我懂得是什么缘故了，”波辛尼说，“你要的是立都马斯特的房子——又好看又合用的一种，佣人住在顶楼上，前门凹下去，使你能走下去再走上来。你只管去找立都马斯特试试，你会发现他很不错，我认识他多年了！”

索米斯慌起来了。这张图样的确打动他的心，不过出于本性不肯明白表示满意罢了。要他说句恭维话很不容易。他就看不起那些满口恭维的人。

他发现自己正碰上一个尴尬局面，要么说一句恭维话，要么就有错过一件好东西的危险。波辛尼恰恰就是那种会一气之下把图样撕碎、拒绝替他做的人；真是一个大孩子！

他觉得自己比这种大孩子气高明得多，可是这种大孩子气却在索米斯身上产生一种奇特的、几乎象催眠的效果，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这样感觉过。

“嗯，”他嗫嚅说，“这——这的确是独出心裁。”

他对“独出心裁”这种说法私下里很不信任，甚至于不喜欢，因此他觉得讲这样一句并不算是说真心话。

波辛尼好象高兴起来。这类话正合这种人的口味！索米斯被自己的成功鼓舞起来。

“地方——很大呢，”他说。

“空间、空气、阳光，”他听见波辛尼喃喃自语，“你在立都马斯特的房子里决不能住得象个上流人士——他是替开厂的造房子的。”

索米斯做了个不屑的姿势；他曾经被人看作上流人士；现在随便怎么说也不愿意被打入开厂的一流。不过他一向就不信任原则性。现在这种不信任又抬头了。空讲条理和气派有什么用？看上去这个房子一定很冷。

“伊琳可受不了冷啊！”他说。

“啊！”波辛尼讥讽地说。“你的太太？她不喜欢屋子冷吗？我注

意一下；她决不会冷。你瞧！”他指着内院墙上隔开一定距离的四个标记。“我已经给你定制了装铝壳的热水管子；这些会给你做成很漂亮的式样。”

索米斯疑虑地望着这些标记。

“这些都很不错。”他说，“可是要多少钱呢？”

建筑师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来。

“房子当然应当全用石头砌的，可是我想你不会答应，所以我勉强改用了石面和砖墙。应当是铜屋顶，可是我用了绿石板。就这样，包括金属装饰在内，还要你花八千五百镑。”

“八千五百镑？”索米斯说。“怎么，我给你的最高限度是八千镑啊！”

“少一个辨士也造不了，”波辛尼冷静地回答。“你要么造，要么不造！”

也许这倒是跟索米斯打交道的唯一法门。他弄得进退两难。他的内心告诉自己这件事放弃算了，可是图样很好，这一点他知道——面面都想到了，而且神气；佣人间也很不错。他住在这样一所房子里会抬高身份——有这许多独有的特点，然而安排得极其妥贴。

他继续研究图样，波辛尼进卧室去光脸换衣服。

两人默默地走回蒙特贝里尔方场，索米斯用眼角瞄他。这“海盗”好好打扮一下倒相当漂亮——他这样想。

两人进屋子时，伊琳正低着头在插花。

她说派个人穿过公园把琼找来。

“不要，不要，”索米斯说，“我们还有正经事要谈呢！”

午饭时，他简直热诚招待，不绝地劝波辛尼加餐。他很高兴看见波辛尼这样兴高采烈，所以下午让伊琳陪他，自己仍旧按照星期日的习惯，溜上楼去看画。吃茶的时候，他又回到起坐间来，看见伊琳和波辛尼——照他自己的说法——滔滔不绝地谈着。

他隐在门洞里，私下庆幸这件事情很顺手。伊琳和波辛尼合得来是一件幸事；她好象对造新房子这件事在思想上已经默许了。

他在看画时静静考虑的结果使他决定万不得已时再筹出五百镑来；可是他希望波辛尼下午也许会在估价上让步一点。这件事只要波辛尼肯，是完全可以改过来的；他一定有十来种的办法可以减低造价，然而不影响效果。

所以他就静等启口的机会，一直等到伊琳把第一杯茶递到建筑师手里的时候。一道阳光从帘幕花边上透进来照得她两颊红红的，在她金色的头发和温柔的眼睛里闪耀着。也许是同一的光线使波辛尼的脸色也红润了一点，在他的脸上添了一种慌张的神情。

索米斯就恨阳光，所以立刻站起来把遮阳帘拉下，然后从妻子手里接过自己的茶杯，用比他原来打算的还要冷淡的口气说：

“八千镑究竟能不能造得了呢？一定有很多小地方可以更动一下。”

波辛尼一口把茶喝完，放下杯子，答道：

“一处也不能改！”

索米斯看出他这样提法已经触犯了他个人虚荣里某些不可理解的部

分。

“哦，”他附和着说，一副废然而止的神气；“你一定要照你自己的办法，我想是。”

过了几分钟，波辛尼站起身来要走，索米斯也站起来，送他出门。建筑师好象高兴得有点莫明其妙。索米斯望着他步履轻快地走去，然后闷闷地回到起坐间来；伊琳正在收拾乐谱；索米斯忽然起了一阵抑制不住的好奇心，问道：

“你觉得‘海盗’怎么样？”

他眼睛望着地毯等她回答，而且等了相当一会。

“不知道；”她终于说。

“你觉得他漂亮吗？”

伊琳笑了。索米斯觉得她在嘲笑他。

“是的，”她说：“很漂亮。”

第九章

安姑太逝世

在九月下旬的一个早晨，安姑太再不能从史密赛儿手里接过那标志她个人尊严的假发了。他们急急忙忙把医生请来，医生看一下那张衰老的脸，就宣布福尔赛小姐已经在睡眠中故去了。

裘丽和海丝特两位姑太简直震悼得不成样子。她们从来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一个结局。老实说，她们很可能从来没有想到结局是必然要来的。私下里她们总觉得安姑太这样没有留一句话，没有一点儿痛苦的挣扎就离开她们，有点不近人情。这不象她的为人。

也许使她们深深感触到的倒是：一个福尔赛家的人竟会对生命撒手。如果一个人会，为什么大家不会呢？

她们捱了整整一个钟点才决定去告诉梯摩西。要是能够不告诉他，或者逐渐透露给他，多好！

她们站在梯摩西房门外面唧唧了好久。事后，两人又在一处唧唧起来。

恐怕日子久了，梯摩西会更加伤心。不过，他总算没有象意料中的那样伤心。当然，他还是不能下床！

两个人分手，各自悄悄哭泣去了。

裘丽姑太耽在自己房里，这个打击已经使她卧倒了。眼泪把脸上脂粉完全洗掉；脸上一小块一小块的驼肉，由于悲伤过度，变得肿了起来。没有了安姊，这个日子怎么过得下去呢？安姊跟她一起过了七十三年，中间只隔开短短一个时期裘丽姑太的结婚生活，这一段现在想起来简直不象是真事。每隔一会儿，她就从抽屉里紫薄荷袋下面掏出一块新手绢来。一想到安姊冷冰冰睡在那里，她的一颗温暖的心简直受不了。

客厅里遮阳帘已经拉下来；海丝特姑太独自坐着；在家里，她是个性情忍耐、沉默寡言、善于保养精神的人；开头她也哭了一会，可是悄悄地哭，而且表面也不大看得出。她的保养精神原则便在伤心时也不放弃。她坐着，身体瘦小，一动不动，打量着炉格子，两只手无所事事地放在黑绸衣的膝盖上。他们准会支配她去做些事情。好象这样有什么用处似的。再做些事情安姊也活不过来了！何必麻烦她呢？

五点钟来了三位弟兄，乔里恩和詹姆士和斯悦辛；尼古拉在雅毛司，罗杰脚上风湿大发。海曼太太一个人早在白天里来过，瞻望一下遗体之后就走，留下一个条子给梯摩西——她们并没有给他看——说应当早点通知她。其实，他们全都觉得应当早点通知自己，好象错过了什么似的；詹姆士还说：

“我早知道不会好了；我跟你们说过她捱不过夏天。”

海丝特姑太没有回答；这时已经快十月了，可是有什么值得争辩的地方；有些人是永远不会满意的。

她派人上去通知裘丽，说几个哥哥到了。史木尔太太立刻下楼来。她已经洗过脸，不过脸还肿着。斯悦辛得到消息，直接从俱乐部赶来，

所以穿了一条淡青裤子；史木尔太太狠狠望了斯悦辛裤子一眼，可是脸色还是比平日高兴得多；她那种闯祸的天性在这时候更加强了。

五个人随即一同上楼瞻望遗体。雪白的被单下面加了一条鸭绒被，因为安姑太在这时候比平日更加需要温暖了；枕头已经拿掉，她的脊背和头部平躺着，正符合她平生那种倔强的派头；一条头巾缠着上额，两边拉下来齐着耳朵；在头巾和白被单之间露出一张几乎和被单一样白的脸，闭着眼朝着自己的弟妹；脸上神态极端静谧，也显得更加坚强；这张脸现在只剩下皮包骨头，可是一点皱纹也没有——方腮、方下巴、高颧骨、两额深陷、象雕刻出来一样的鼻子——这个不可征服的灵魂向死神投降之后遗下的堡垒，现在正盲目向上望着，好象竭力想收回那个灵魂，好重新掌握它适才放弃的保护权。

斯悦辛只看了一眼，就离开房间；他后来说，那样子使他很不好受。他急急忙忙下楼，把整个房子都震得摇摇的，一把拿起帽子，爬上马车，也没有告诉马夫上哪儿去。车子把他赶到家；整整一个黄昏，他都坐在椅子上不动。

晚饭时，他什么都吃不下，只吃点鹌鹑，和一大杯香槟酒……

老乔里恩立在床下首，两手抄在前面。屋子里的人当中，他是唯一记得自己母亲死去的情景的，所以虽则眼睛望着安姑太，心里想的却是往事。安姑太是个老太婆，可是“死”终于找上了她——死要找上所有的人啊！他脸上一点不动，眼睛好象望出去很远很远。

海丝特姑太站在他旁边。她现在并不哭，眼泪已经枯竭了——她的性格也不容许她再消耗一次精力，两只手盘动着，眼睛没有看着安姑太，而是左右张望，在设法避免伤神。

在所有弟妹之中，詹姆士表现得最最有感情。一张瘦脸上眼泪沿着平行的皱纹滚下来；现在他去找哪一个诉苦呢？裘丽不成，海丝特更糟糕！安姊这一死比他往日想象得出的更加使他伤心；总要一连好几个星期心绪不佳。

不久，海丝特姑太悄然走出去，裘丽姑太就忙起来，做些她认为“必要”的事，以至于两次撞上东西。老乔里恩正梦想着悠远的过去，这时从梦中惊醒，严厉地望了裘丽姑太一眼，就走了。只剩下詹姆士一个人站在床前；他偷偷把四面瞧一下，看见没有人注意到他，弯下自己的长个子在遗体前额上吻了一下，接着也赶快离开。在穿堂里他撞见史密赛儿，就向她问起出殡的事，看见她毫不知情，大为不满，说这些人如果再不当心，什么事都要被他们搞糟了。史密赛儿最好把索米斯先生请过来——这类事情他最在行；老爷想必很难受——要有人照应；两位姑太太全都不行——拿不出办法来！敢说她们全会病倒的。史密赛儿顶好把医生请过来；趁早吃点药。他觉得自己的安姊并没有找到好医生；如果找布兰克医生诊治，也许现在还活着呢。史密赛儿要主意时，随时都可以派人送个信到公园巷来。当然，出殡那天他的马车可以派用场。他问史密赛儿有没有一点吃的，给他一杯葡萄酒和一片饼干——他还没有吃午饭啊！

出殡的前几天平静地过去了。当然，大家老早知道安姑太的少许财产是遗留给悌摩西的。因此没有一点点可以引起大惊小怪的地方。索米斯是唯一的遗嘱执行人，把一切要办的事都承揽过来，到时就向族中各

个男性发出下面的讣告：

——先生

安·福尔赛小姐之遗体将于十月一日午时安葬于高门公墓，敬请莅临。

出殡马车将于十时四十五分在湾水路“巢庐”集合。鲜花谨辞。

请赐复。

出殡的那天早上很冷，就是伦敦常见的那种天气，高旷而阴沉。十点半的时候，第一部马车驶到，是詹姆士的。车子里面是詹姆士和他的女婿达尔第；他这女婿也算得上一表人物，阔胸脯，一件长外褂扣得紧紧的，淡黄丰满的脸，留了深黄的弯弯的两撇小胡子，和一片顽强的胡子楂，再使劲刮也刮不干净；这片胡子楂好象标出胡子主人性格上根深蒂固的一面，在做投机交易的人里面尤其显著。

索米斯以遗嘱执行人的身份招待来人，因为梯摩西仍旧睡在床上；他要等出殡之后才起来；裘丽和海丝特两位姑太要等事情全部完毕之后才下楼，那时候愿意回来的人可以在这里用午饭。第二个到的是罗杰，疯湿还没有好，一拐一拐地走着，三个儿子，小罗杰，欧斯代司和汤姆士，环绕着他。余下的一个儿子乔治随后不久也雇了马车来了；他停留在穿堂里问索米斯办丧事可有油水。

两个人相互都不喜欢。

接着是海曼家的两位——加尔斯和吉赛——来了，穿得很考究，晚礼服的裤子特地烫出两条折印。下面老乔里恩一个人来了。下面是尼古拉，脸色健康，头和身体的每一动作都带有小心掩饰着的轻快。后面跟着一个儿子，样子很恭顺。斯悦辛和波辛尼同时到达，立在那里鞠躬如也，让对方前行，可是在进门的地方却打算并排走进去；在穿堂里，两个人又重新告罪，斯悦辛把争持中弄歪的缎衣领拉拉好，极其迂缓地走上楼梯。另外一个海曼家的人；尼古拉两个结了婚的儿子，还有狄威第曼，斯赛德，和瓦尔雷，这些都是福尔赛家和海曼家的姑爷。这时人众都已齐集，一共二十一位，除掉梯摩西和小乔里恩，族中的男子都到了。

大众进了那间红绿客厅，那种色调恰好鲜明地衬出各人和往日异样的装束；每人都在局促地寻找座位，企图隐藏起自己裤子上触眼的黑色。这种黑色和手套的颜色好象有点不顺眼——一种情感的夸张。只有“海盗”没有戴手套，而且只穿了一条灰裤子；许多人都以骇异的目光向他望望，暗暗称羨。一阵低低谈话声传开来，没有人谈死者，而是在相互问讯，好象这样就是间接向死者祭奠似的；他们的光临本来就是为的这件事啊！

停了一会詹姆士说：

“啊，恐怕我们得动身了。”

大家下了楼，按照预先通知的严格长幼次序一对一对上了马车。

枢车以步行的速度出动了；马车缓缓在后面跟着。第一部马车里坐的老乔里恩和尼古拉；第二部是一对孪生弟兄，斯悦辛和詹姆士；第三部是罗杰和小罗杰；索米斯、乔治、小尼古拉和波辛尼坐的第四部。余下的车子坐了三个人或者四个人不等，一共八部车子；后面是医生的马车；再后面，隔开适当的距离，是乘载家里的管事和佣人的出租马车；最后面一部马车没有坐人，只是为了把整个行列凑成十三的数目。

出殡的行列在湾水路大街上始终都保持着步行的速度，可是折入不

大重要的街巷之后不久，就缓驰起来；就这样趲程前进，中间经过时髦街道时仍旧维持步行速度，直到墓地到达为止。第一部车子里面，老乔里恩和尼古拉谈着自己的遗嘱。第二部车子里面，一对孪生弟兄一度勉强交谈之后，就完全沉默下来；两个人都有点耳聋，要喊得对方听见太吃力了。詹姆士只有一次打破了沉寂：

“我得往哪儿物色一块坟地去。你有什么安排没有，斯悦辛？”

斯悦辛骇异地盯了他一眼，答道：

“这种事情别跟我提！”

在第四部车子里，谈话断断续续在进行着，不时有人向外面张一下，看走了多少路。乔治说：“安姑老太这时候‘走’倒的确在时候上。”他就不赞成人活过七十岁。小尼古拉温和地回答，说这条规定好象在福尔赛家人身上并不适用。乔治说，他自己六十岁的时候就打算自杀。小尼古拉一面微笑，一面按按自己的长下巴，认为乔治的父亲就未必见得赞成这种说法；他六十岁后还赚了不少的钱呢。不过，七十岁是最高限度；到了那时候，乔治说，他们就应当走路，把钱留给儿子。索米斯一直都没有开口，这时也插进来；乔治刚才问他办丧事可有油水的话他还没有释怀，所以微微抬起自己厚眼皮，说这种话在从来不赚钱的人说来都很容易。他自己就预备活得越长久越好。这句话是针对乔治说的，因为他出名的穷。波辛尼心不在焉地咕着“妙，妙！”乔治打了一个呵欠，谈话就中止了。

到达之后，棺柩由人抬进小教堂，送殡的人一对对跟着鱼贯而进。这一队男卫士，全都和死者有着密切的血统关系；在这座伟大的伦敦城里，这是个罕见而且动人的景象。伦敦，有着它洋溢的形形色色的生活，有着它数不尽的职业、娱乐和责任，有着它可怕的冷酷，可怕的个人主义号召。福尔赛家族的这个集会正是要征服这一切，要显示他们坚韧的团结，要光大他们这棵树所由成长的财产法则；由于这种财产法则，这棵树的树身和枝干长得欣欣向荣，枝叶纷披，全身充满着树汁，在一定时间内达到全盛时代。这个长眠的老妇人的精灵号召他们来一次示威。这是她最后一次的呼吁，呼吁他们团结，因为他们的力量就在于团结——她在这棵树还是安然无恙时逝世，正是她最后的胜利。

她刚好没有能够看到它的枝干长得失去平衡，这在她总算是幸事。她没法窥见她的继承者的心理。她从一个高个子、腰杆笔挺的瘦削女子长成为一个坚强的成年妇人，再从一个成年妇人成为一个老太婆，变得瘦骨嶙峋，体力微弱，而当过去和世界接触的那种圆通全都消失以后，她就变得几乎象个女巫，个性愈来愈突出了；她一生从小到老都受的这个财产法则支配——这同一法则将在她象母亲一样看顾的族中同样支配着，而且正在支配着。

她曾经看见这个家族的青春，看见它的成长；她曾经看见它壮大成熟；而在她的老眼还没有来得及或者有精力再多看一会的时候，她就死了。她很可以再多看一会儿；她也许会用她老迈的手指，她颤动的嘴唇继续保持着它的壮大和青春，哪个说得准；可是唉，便是安姑太也没法和造化抵抗啊！

“盛极必衰！”这是造化最大的一条讽刺。福尔赛一家现在就是按照这一条规律，在他们衰落之前，集合在一起举行最后的一次盛会。他们的脸分向着左右，形成两条单人的行列，大部分都是木然望着地上，从这些脸上你决看不出各人有各人的心思；可是偶尔也会有一个仰面望望，眉心挤成一条直缝，好象在教堂的墙上看见一些使他受不了的启示，好象在留意倾听一些使他害怕的事情一样。而那些低声的应答，同一的声调，同一的不可捉摸的那种家族情调，听上去使人毛发悚然，就仿佛是由一个人匆匆模仿着那些启示，在那里喃喃自语。

小教堂里的祈祷做完了，送殡者又排队护送着遗体到坟墓那边。圻穴敞开着，在圻穴四周，许多穿黑衣的人都屏立伺候。

在这片圣洁的高地上，千百个中上层人士都在长眠着；从这里，福尔赛家人的眼睛越过那片累累的冢墓朝下望去，那一边——远远现出伦敦城，上面没有太阳照着，在哀悼它丧失的女儿，跟这一家人一同哀悼他们失去的这个家族的母亲和保护人。千千万万的钟楼和第宅，裹在那片灰色的庞大财产网里显得模模糊糊，也象那些匍伏在地上祈祷的人们一样，匍伏在这座坟墓面前，这个最年长的福尔赛的坟墓。

几句祷词，一抔黄土，棺柩安放下去，安姑太便得到她最后的安息！

在圻穴四周，五个白发苍然的兄弟垂着头站着；他们都是死者的委托者；他们要亲眼看见安姑太走得舒舒服服的。她的少许财产只能丢下来，可是除此以外，一切能够做到的都应当做到。

接着各人戴上帽子，转身来视看族人碑上新刻的墓文：

安·福尔赛之墓

乔里恩与安·福尔赛之女

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逝世

享年八十七岁零四日

也许不久又有别人须要在上面刻字了。这感觉很突兀而且令人受不了；他们始终没有想到一个福尔赛家人会死。他们全都渴望摆脱掉这种痛苦的想法，摆脱掉这个使他们想起来不好受的殡仪——赶快溜去做自己的事情，而且忘得一干二净。

天气也冷；寒风象一股迟缓的摧毁的力量，向山上吹来，吹过墓地，用它冰冷的呼吸袭到他们身上；他们开始分成小组，尽快地钻进等待着的马车。

斯悦辛说他想回梯摩西家去吃午饭，哪个要去的，他的马车可以带他。斯悦辛的马车并不大，跟他坐一部马车并不使大家觉得是一种优待；没有人接受，所以他一个人走了。詹姆士和罗杰紧接着也走了；两个人也要去吃午饭。余下的人慢慢散了，老乔里恩带了三个侄儿把马车坐得满满的；他需要看见这些年轻的脸。

索米斯跟公墓办事处还有点零碎事情要办，所以带着波辛尼走了。他有很多的话要跟波辛尼谈；事情办完之后，两人漫步走到汉普斯泰，一同在西班牙人酒店用午膳，花了很长的时间研究跟造房子有关的细节；然后走到电车站，坐电车到马波门下车，波辛尼从这儿上斯丹奴普

这是指牧师在做祈祷，大家跟着他说。

门看琼去了。

索米斯到家的时候，心绪非常之好，晚饭时跟伊琳说他跟波辛尼谈了很久，这人好象实在是个懂事情的人；他们还走了一大段路，痛快之至，对他的肝脏也好——他好久没有运动了——整个说来，这一天过得极其满意。如果不是因为安姑太的缘故，他就会带她上戏院去；现在只好耽在家里消磨这个夜晚了。

“‘海盗’屡次问起你，”他忽然说。忽然来了一个莫明其妙的念头，要表明他的主子身份，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在自己妻子肩头上吻了一下。

第二卷

第一章

房子动工以后

那年冬天很暖和。市面甚形萧条；正如索米斯在决定之前所想的那样，这一向正是造房子的好机会。所以到了四月底，罗宾山那边房子的外壳已经完成了。

现在他花的钱总算有点东西看得见了，所以一个星期里面他总要有两三次，甚至三次下乡来，总要在石头木屑中间张望上几个钟点，同时留心不弄脏衣服，或者在没有完工的门框里默默走动，或者绕着内院里那些大柱子兜圈子。

他时常要在这些东西面前站上好几分钟，就象是仔细察看这些材料的实质似的。

四月三十日那一天，他跟波辛尼约好看一下账目；在靠近那棵老橡树的地方，波辛尼替自己竖了一个小帐篷；离约定时间还差五分钟，索米斯便走进来。

账目早已准备好放在一张可以折起的桌子上，索米斯点一下头就坐下看账。有好一会他才抬起头来。

“我弄不懂，”他总算开口了；“这些账差不多要比原来规定的超出七百镑来？”

他在波辛尼脸上瞄了一眼，赶快又说：

“你只要跟这些工匠坚决不松口，他们的价钱就会下来。你要是不精明的话，他们就给你来上种种花样。你在各方面都打个九折。多出一个一百来镑我倒还无所谓！”

波辛尼摇摇头：

“我能够省一个铜子的地方都省掉了！”

索米斯忿然一下把桌子推开，震得账单纷纷落在地上。

“那么老实不客气讲，”他怒冲冲说，“你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我跟你讲过总有十次以上，”波辛尼厉声回答，“额外的花费总要有有的。我屡次三番指给你看过！”

“这我知道，”索米斯咆哮说；“偶尔在哪儿多用上个十镑我是不反对的。我怎么会知道你说的‘额外花费’会到七百镑呢？”

这次闹翻脸跟两个人的性格不无关系。建筑师这方面由于忠实于自己的理想，忠实于自己所创造、所信仰的这所房子的形象，弄得深怕受到障碍，或者逼得因陋就简；索米斯那方面也同样忠实于自己的理想，而且满心指望这笔钱可以买到最好的东西，要说十三个先令的东西用十二先令买不到，他是坚决不相信的。

“你这房子我真懊悔接手，”波辛尼忽然说。“你下来把我头都闹昏了。人家一个钱买一个，你要买两个，现在你造的这所房子就大小来讲在乡下就没有比得上的，然而你不肯出钱。你如果愿意解约的话，我敢说这一点超出的数目我还赔得起，不过要我再替你动一下手，那我就妈的——！”

索米斯重又镇定下来。他知道波辛尼没有本钱，这句话不过是一时气愤说出的。他也看出，这一来他就会无限期地进不了这所他心爱的房子，而且正在紧要关头，这时候建筑师肯不肯多花点心思跟工程的好坏大有关系。同时，也要顾到伊琳！她最近变得很特别。他深深觉得伊琳所以对造房子还容忍得了全是因为她喜欢波辛尼的缘故。跟她再公开闹翻可不是玩意儿。

“你不用这样发火呀，”他说。“只要我肯认这笔账，我看就用不着你来叫嚷。我不过是说，既然你告诉我这房子要花这么多钱，我就得——嗯，事实上，我——我就得肚里有点数。”

“你听着！”波辛尼说。索米斯看见他那种狡狴的眼色又是气又是诧异。“我替你做这勾当太便宜你了。我在这所房子上费了那么大的事，花了那么多的时间，要是换上立都马斯特或者别的浑蛋的话，就要你四倍的价钱。事实上，你指望的是以四等的价钱找一个头等的人才，我恰恰就是你找到的那种人！”

索米斯看出这的确是由衷之言，所以虽则自己很生气，却清楚看出闹翻之后只有对自己不利；房子完不了工，老婆发脾气，自己成为笑柄。

“我们再看看，”他愠然说，“到底钱用到哪里去了。”

“很好，”波辛尼同意说。“可是得快一点，你如果不见气的话。我得赶回去带琼看戏去。”

索米斯偷眼瞧他一下，说：“上我们那儿和她碰头吗，我想是？”他总是上他们那儿碰头！

昨天夜里下了雨——一场春雨，地上发出一阵阵青草香。和暖的风摇荡着老橡树的叶子和金黄花朵；山乌在阳光里面尽情地叫唤。

就是这样一个春天日子在人们心里引起一种莫名的思慕，一种痛苦的甜蜜，一种渴望——使他站着一动不动望着树叶子或者青草，张开两臂去拥抱那他自己也不知道的什么。大地发出一阵迷醉的温暖，透过冬天给她穿上的寒冷服装。这是她修长的爱情的手指向人们发出的邀请，拉人们躺在她的怀抱里，在她身上打滚，用嘴唇去吻她的胸脯。

索米斯就是在这样一个明媚的日子里求得伊琳答应他的婚事；他求婚已经有好多次了。当时，他坐在一株倒地的树身上，第二十次答应她，如果婚后不圆满，她仍可以自由行动，就跟从没有结过婚一样。

“你肯发誓吗？”她当时说过。还不过几天前头，她曾向索米斯提起那个誓言。他回答：“胡说！我决不可能发过这样的誓！”现在偏偏不凑巧被他想起来了。真怪，男人为了追求女人竟会发这样的誓！为了得到她，他不论在什么时候都会发这种誓！现在，只要能够打动她的话，他也会发誓——不过没有人能够打动她，她是个冷心肠的女人！

随着春风清芬的气息涌起一大串回忆——他求爱时期的回忆。

一八八一年春天，他去看望自己的老同学和当事人，乔治·列佛赛基；列佛赛基原籍是布兰克生姆，为了要发展自己在朋茅斯附近的松林，就必须成立公司，这件事他交给索米斯全权去办。列佛赛基太太很识大体，举行了一个音乐茶会来款待他。索米斯原不是音乐家，对这种招待实在腻味透顶；音乐快要完毕时，被他瞧见一个穿孝服的女郎独自一个人站着。他穿一件稀薄的、紧贴着身体的黑衣服，衬出一个高高的略嫌瘦削的身材，两只戴了黑手套的手交叉着，嘴唇微启，深褐色的大眼睛

把一张张的脸挨次地望过来；她的头发低到颈子，在黑衣领上面象一圈圈亮金属放着光。当索米斯站在那里望着她时，不由得感到一种多数男子时常会感到的那种心情——一种特殊的通过感官的满足，非常肯定，这在小说家和年老的女人就唤作一见钟情。索米斯一面偷眼瞧着这女郎，一面即刻向女主人那边走去，一个劲儿地站着等候音乐停下来。

“那个黄头发褐色眼睛的女子是谁？”他问。

“那个——哦！是伊琳·海隆。她父亲海隆教授，今年过世了。现在跟她的后母住。人不坏，长得漂亮，可是没有钱！”

“请替我介绍一下，”索米斯说。

他找不到什么话可谈，便是谈的那几句话她也很少答腔。可是临走时，他已经打定主意再要和她碰头。也是机缘凑巧，这目的竟而被他达到；原来伊琳的后母中午十二点到一点常到海滨道上去散步，母女两个就在海滨道上被他碰见。索米斯手段敏捷，立刻就和这位后母结识上了，而且不消多久就看出她正是自己所要物色的一个帮手。他对家庭生活的经济方面本来感觉敏锐，不久就看出这位后母在伊琳身上花的钱要超出伊琳缴给她一年五十镑的津贴；他并且看出海隆太太年纪并不大，自己也想重新嫁人。这个继女长得这样异乎寻常的美，而且正是破瓜年纪，大大妨碍她成其好事。所以索米斯便处心积虑，定下自己的策略。

他一点没有表示就离开朋茅斯；一个月后回来了，这一次并没有问女儿，而是跟继母谈了自己的心事。他说自己已经下了决心，不管等多久都行。而他的确等了很久，眼看着伊琳象一朵鲜花开出的身条由瘦削变得丰腴，刚盛的血液使她的眼神更加深郁，使她的脸色添上一层红润。每次去探望，他都向她求一次婚，每次探望完毕，他都遭到她的拒绝，满心创楚地回到伦敦来，可是象坟墓一样坚定，一样沉寂。他想法子探寻她抗拒的内在根源；只有一次被他发现一点头绪。那是在一次公开舞会上——在这些海滨水乡，男女之间唯一可以通款曲的便是举行公开舞会。他和伊琳坐在靠窗的密座里，华尔滋舞曲弄得他心荡神移。她轻摆着手中折扇，半遮着脸，望着他；他情不自禁，一把抓着她摇动的手腕，吻了她臂上的香肌。她打了一个寒噤——这个寒噤使他一直到今天都没有能够忘怀，也没有忘掉她当时对待他的那种万分厌恶的神色。

一年后她屈服了。是什么缘故使她屈服他永远也弄不明白；海隆太太又是个相当世故的女子，所以从她那里也打听不到一点。结婚之后，他有一次问到她，“你是什么原因拒绝我那么多次？”她回答他的只是一种古怪的沉默。从他第一天看见她起，她在他眼中就是个谜，直到今天她仍旧是个谜……

波辛尼在院子门口等着他；瘦瘠而漂亮的脸上现出一种古怪的渴望然而却是快乐的神情，好象在春天的天空里，望见了幸福的预兆，在春天的空气里也嗅到幸福的来临似的。索米斯望着他在那里等候。这家伙快活成这个样子是什么道理？看他嘴角上和眼睛里那种笑意，他在盼望着什么呢？索米斯简直看不出波辛尼站在那里饱吸着充满花香的春风是在等待着什么，重又在这个他在习惯上鄙视的人面前感到着恼了。他赶快走进房子。

“那些瓦的唯一颜色，”他听见波辛尼说，“是紫红夹上一点灰色，使它产生一种透明的效果。我很想问问伊琳的意见。通往这院子的门我

已经定做了紫皮的门帘；你如果把客厅的墙壁糊成乳白色，望上去就会有一种幻境的感觉。你得在全部装修上着眼于托出我所谓的迷人力量！”

索米斯说：“你的意思是说我的妻子迷人。”

波辛尼避而不答。

“在院子中间你应当种一丛鸢尾草之类。”

索米斯傲慢地笑了。

“哪一天我上毕几花店去看看，”他说，“看有什么合适的！”

两个人之间更没有什么话可说，可是上车站去的路上，索米斯问道：

“你大概觉得我的妻子很有艺术眼光吧？”

“是的。”这句没头没脑的回答显然是给他一个钉子碰，那意思等于说：“你如果想谈论她的事情，可以找别人去谈！”

这一下索米斯整个下午闷在肚子上的怨气又火冒起来。

两人一路上再没有说什么；快到车站时，索米斯问：

“你指望几时完工？”

“六月底，如果你要我连内部装修也包下来的话。”

索米斯点点头。“可是你总该明白，”他说，“我在这房子上花的钱远远超出原来的预算。不过我一向决心做一件事决不半途而废，否则的话，老实跟你说，我早就会洗手不干了！”

波辛尼没有答话。索米斯斜睨了他一眼，显出极端厌恶的神气——原来索米斯虽则态度严峻，而且那样傲慢地、妄自尊大地沉默，他那紧闭的嘴唇和方下巴望上去和一头英国叭喇狗仍旧不无相似之处……

那天晚上七点钟，琼到达蒙特贝里尔方场六十二号时，女仆贝儿生告诉她，波辛尼先生在客厅里；太太——她说——在楼上装扮，就下楼来。她上去告诉她琼小姐来了。

琼当时拦着她。

“好的，贝儿生，我进去好了。你不用去催太太。”

她脱下外套来；贝儿生带着会意的神色，连客厅的门也不替她开，就溜下去了。

那张放地毯的橡木橱上有一面老式小镜子，她在镜子前面停了一会，望望自己——一个苗条而倔强的少女身材，一张坚定的小脸，穿一件白衣服，领口开成圆的，颈子很瘦，好象经不起那一头金红的鬈发似的。

她轻轻打开客厅的门，打算吓波辛尼一下。客厅里充满杜鹃花的浓香。

她深深呼吸一下香气，听到波辛尼讲话的声音，不在屋子里，可是很近；他说：

“啊！我有一大堆事情要谈，现在我们可没有时间了！”

伊琳的声音说：“不会吃晚饭的时候谈吗？”

“怎么能够谈——”

琼开头想要走开，结果不但没有走，反而向对面朝着小院子的那扇落地窗走去；窗子开着，杜鹃花的香气就是从这里进来的；院子里站着她的情人和伊琳，背朝着这边，两张脸藏在绯黄的花丛里。

琼默不作声，但也不感到可耻；她两颊飞红，怒目瞧着。

“星期天你一个人来——我们可以一同把全部房子逛一下——”

琼望见伊琳隔着一片花丛抬头望他。那神气并不是卖弄风情，而是——在琼的眼中看来，还要糟糕得多——深怕把自己内心的感情形之于色。

“我已经答应斯悦辛叔叔星期天跟他出去了。”

“那个胖子吗！就叫他带你去；不过十英里路——他的马正好跑得了。”

“可怜的老斯悦辛叔叔！”

迎面送来一阵杜鹃花香，熏得琼头晕欲呕。

“你一准去！啊！一准去！”

“可是为什么呢？” “我一定要在那边见到你——我觉得你会帮我——”回答的声音在琼听来好象很轻；在花间起了一阵颤动：“我是会的！”

琼从窗口走到外面。

“这儿多闷气呀！”她说；“这种香味我简直受不了！”她一双眼睛带着怒意正视着，把两张脸都扫一下。“你们是在谈房子吗？要晓得我还没有看见呢——我们星期天一起下去好吗？”

伊琳的脸红了起来。

“那天我要跟斯悦辛叔叔出城去呢，”她答。

“斯悦辛爷爷！他有什么关系？你可以扔掉他！”“我向来不喜欢扔掉哪一个！”

一串脚步声：琼看见索米斯就站在她身后。

“如果你们都预备吃晚饭的话，”伊琳说，带着异样的微笑把琼和索米斯挨次看一下，“晚饭已经预备好了！”

第二章

如此良宵

晚饭在沉默中开始；两个女子对面坐，两个男子亦然。

在沉默中，一道汤吃完了——美得很，不过稍嫌稠一点；鱼送上来。在沉默中递给各人。

波辛尼冒昧说了一句：“今天第一天象春天。”

伊琳轻声附和说：“是的——第一天象春天。”

“春天！”琼说：“闷气得连个风丝都没有！”没有人答话。

鱼撤去了，可惜了一盆杜弗的新鲜板鱼。贝儿生送上香槟酒，瓶颈满是白酒沫。

索米斯说：“你们会觉得酒味很正。”

稚鸡上来，每一块鸡腿子都用淡红皱纸裹着。琼不要吃，座上又沉默下来。

索米斯说：“你还是要一块罢，琼，下面没有菜了。”

可是琼仍旧不肯要；稚鸡拿开了。后来伊琳问：“菲力，你听见过山鸟叫么？”

波辛尼答：“当然听到——它唱的一只猎歌。我走过来时，在方场那边听见。”

“它真是宝贝！”

“色拉要吗，老爷？”稚鸡撤去了。

可是索米斯正在说话：“芦笋很糟。波辛尼，来一杯雪利酒跟甜食一齐吃？琼，你简直不喝酒！”

琼说：“你知道我从来不喝。酒真是难吃的东西！”

银盆盛了苹果饼上来。伊琳笑着说：“今年的杜鹃花开得太好了！”

波辛尼接着这句话咕了一声：“太好了！特别的香！”

琼说：“你怎么可以喜欢这种香味？糖，贝儿生。”

糖递了给她，索米斯说：“这苹果饼不错！”

苹果饼撤去了。接着是长长一段沉默。伊琳招招手，说：“把这杜鹃花拿出去，贝儿生，琼小姐受不了这香味。”

“不要。放在这里，”琼说。

法国橄榄和俄国鱼子酱盛在小碟子里端上来。索米斯说：“为什么没有西班牙橄榄呢？”可是没有人回答。

橄榄撤去了。琼端起玻璃杯，说：“请给我一点水。”水拿了给她。送上来一个银盆，盛的德国李子。有好半天大家没有作声，全在一个动作吃李子。

波辛尼把李核数起来：“今年——明年——等些时——”

伊琳轻轻替他说完：“永远不会。今天的晚霞灿烂极了。天上现在还烧得通红的——太美了！”

波辛尼答：“就在黑夜下面。”

两个人的目光碰上，琼不屑地高声说：“伦敦的晚霞！”

埃及烟盛在银盒子里送了过来。索米斯取了一支说：“你们的戏几时开场？”

没有人回答，景泰蓝杯子盛着土耳其咖啡随着上来。

伊琳浅笑着说：“要是能够——”

“能够什么？”琼说。

“要是能够永远是春天多好！”

白兰地端上来；颜色又淡又陈。

索米斯说：“波辛尼，来点白兰地。”

波辛尼饮了一杯；大家全站起来。

“你们要叫部马车吗？”索米斯问。

琼回说：“不要。请你把我的外套拿来，贝儿生。”外套给她拿来了。

伊琳从窗子口喃喃地说：“这样可爱的晚上！星儿都出来了！”

索米斯接上：“希望你们两个玩得开心。”

琼在门口回答：“多谢。来，菲力。”

波辛尼叫：“我来了。”

索米斯傲慢地笑了一笑说：“祝你好运！”

在门口，伊琳望着他们走了。

波辛尼叫：“晚安！”

“晚安！”她轻轻地说……

琼要她的爱人带自己上公共马车的上层去坐，说她要透空气；她不作声坐在上面，脸迎着风。

赶车的有一两次回过头来，打算冒昧说句话，可是想想还是没有说。好一对活泼的情人！春天也钻进他的血液来了；他觉得须要一吐胸中的浊气，所以舌头咯咯作响，挥着鞭子，兜转着双马；连两匹马，可怜的东西，也闻到春天的气息，有这么短短的半小时在石板路上踏着轻快的蹄子。

全城洋溢着生机；树木的枝条上面点缀一串串幼叶子，向上翘起，在等待春风带给它们什么恩泽。新点上的街灯越来越亮，强烈的光线把人群的脸照成灰白；高高在头上，大片的白云迅速地、轻盈地，驶过暗紫色天空。

穿着晚礼服的人们已经敞开大衣，步履轻快地拾上俱乐部的台阶；做工的人在街上徘徊着；女人——那些在晚上这时特别孤单的女人——孤孤单单一个人成串地向东走去——轻摇慢摆地走着，举止上带着企望，梦想着好酒和一顿好晚饭，或者偶然有这么一分钟，梦想着出于爱情的接吻。

这些无穷尽的人，在街灯和移动着的天空下面各自走各的路，全都没有例外地从春气的动荡中感到某种幸福的鼓舞；就象那些敞开大衣的俱乐部会员一样，全都没有例外地摆脱掉一些自己的阶级、信条和习尚，或是歪戴着帽子，或是步履轻快地走着，或是嬉笑，或是沉默，从这些上面表现出他们在苍天的热情笼罩下都是同类。

波辛尼和琼默默走进戏院，爬上自己后楼座的座位。戏刚才开始，半明半暗的场子里，一排排的人全向一个方向注视着，望去就象一个大花园里许多花开向着太阳。

琼从来没有坐过楼上后座。从十五岁起，她经常都是陪自己祖父坐的正厅，而且不是普通的正厅，是最好的座位，靠中间第三排；老乔里

恩好几天前，从商业区回来，就向葛罗甘一包因票店定下了；他把戏票藏在大衣口袋里，和自己的雪茄烟匣和旧羊皮手套放在一起，交给琼留到当天晚上才取出来。祖孙两个就这样坐在前排——一个是腰杆笔挺的老头儿，一头修整的白发，一个是瘦小的身材，精力充足，心痒痒地，金红色的头发——把什么戏都看个饱；回家的路上，老乔里恩常会讲起那个演主角的：“啊，他不行得很！你要是看过小包布生就知道了！”

琼本来满心欢喜地盼望着今天晚上；这是偷来的，没有长辈率领着，斯丹奴普门那边做梦也不会想到，还当作她在索米斯家里呢。她这次扯谎原是为了自己的情人的缘故，所以指望得到报酬；她指望这样一来可以冲破绵密寒冷的云层，使两人之间的关系——近来是那样令人迷惑不解，那样痛苦——重又恢复冬天以前的晴朗和单纯。她这次出来有心要谈些体己的话；她眼望着戏台，眉心里皱成一条缝，什么也看不见，两只手放在膝上紧紧勒着；心里面疑妒交集，象无数蜜蜂频频刺痛着她。

波辛尼有否体贴到她的苦衷，很难说，总之他一点没有表示。

幕下。第一场戏完了。

“这儿太热！”姑娘说；“我想出去一下。”

她脸色惨白，而且知道——这样神经一刺激，她什么都看出来了一——他在感到不安和内疚。

戏院后面有一座临街的凉台；她跑到凉台上去，凭栏不语，等他开口。

终于她再也忍不住了。

“我有句话要跟你说，菲力，”她说。

“是吗？”

他的声音里那种防范口气引得她两颊飞红起来，不由得脱口而出：“你简直不给我机会跟你亲热；你有好久好久没有这样了！”

波辛尼瞪眼望着下面的街道。他没有回答。

琼激动地说：“你知道我要为你尽我的一切——我要成为你的一切——”

街上升起一片嗡嗡声，又被一声尖锐的“叮叮”声刺破：启幕的铃子响了。琼没有动。她心里正在绝望地挣扎着。她要不要把话全说出来呢？她要不要直接向那个力量，那个把他从她身边拉走的诱惑挑战呢？她天性本来好斗，所以她说：“菲力，星期天带我去看那个房子！”

她嘴边带着颤抖而间歇的微笑，而且竭力——多么吃力啊——不显出自己在留意看他，搜索着他脸上的表情，看见那张脸踌躇、迟疑，看见他眉心蹙成一条缝，脸涨得通红。他回答：“星期天不行，亲爱的；改一天！”

“为什么星期天不行？星期天我又不会碍事的。”

他显得很是为难，勉强说道：“我有个约会。”

“你打算带——”

他眼睛里显出怒意；耸耸肩答道：“有个约会，所以没法子带你去看房子！”

琼把自己的嘴唇咬得血都出来，一句话不说回到位子上，可是又气又愤，不由得眼泪直流。幸亏场子里这时已经熄灯，救过这一关，没有人瞧见她的狼狈情形。

然而在这个福尔赛的世界里，一个人切莫要以为逃得了旁观者的眼睛。

就在后面第三排，尼古拉最小的女儿尤菲米雅和她出嫁的姊姊第维地曼太太都在留神看着。

她们到了梯摩西家里，就告诉大家在戏院里看见琼和她未婚夫的事情。

“坐的正厅吗？”“不是，不是坐——”“哦，是楼上包厢，当然了。这在年轻人里面近来好象很时髦呢？”

嗯，也不能算是包厢。是坐的——。总之，这种订婚不会长久的。她们从来没有看见一个人的样子象小琼那么气急败坏的！她们眼睛里噙着快乐的眼泪，详述琼在一幕戏演了一半时回到座位上来，怎样踢了一下人家的帽子，那个人怎样一副脸孔。尤菲米雅有名会笑不出声，最使人失望的是笑到末尾能发出一阵尖叫；这一天当史木尔太太听了这番话，双手举起来说：“天呀！踢了人家帽子吗？”尤菲米雅竟发出无数若干的尖叫声来，使得人家用了嗅盐才使她清醒过来。她临走时，还跟第维地曼太太说：“‘踢了人家帽子！’啊！真把我笑死了。”

拿“小琼”来说，那天晚上本来应该好好乐一下，然而却从来没有那样的败兴而回。真亏她竭力压制着心中的愤激、猜疑和妒忌！

她和波辛尼在老乔里恩的门口分手，总算没有丢脸哭了出来；她一定要收服自己的爱人，是这种强烈的心情撑持着她，直到听见波辛尼离去的足声才使她真正恍悟到自己苦痛的程度。

那个不声不响的“山基”来给她开门。她本想悄悄溜上楼到卧室去，可是老乔里恩听见她进来的声音，已经站在餐室门口。

“进来吃你的牛奶，”他说。“给你炖着呢。很晚了。你上哪儿去的呢？”

琼靠壁炉站着，一只脚踏在炭栏上，一只胳膊搭着炉板，就象她祖父那天晚上看了歌剧回来那样的做法。她已经快要垮了，所以告诉他丝毫不在乎。

“我们在索米斯家里吃晚饭。”

“哼！那个有产业的人！他妻子在吗——还有波辛尼？”

“对了。”

老乔里恩眼睛盯着她望，在他尖锐的目光下，你休想掩饰起什么；可是她并没有望着他；当她回过脸时，老乔里恩立刻停止打量。他已经看出不少，看出太多了。他弯下腰去从炉边给她拿起那杯牛奶，自己回过身去，叽咕道：“你不应在外面耽这么晚；要把你的身体毁掉。”

他这时把脸藏在报纸后面，故意把报纸弄得多响的；可是当琼上前吻他时，他说：“睡罢，孩子，”声音微颤而且出乎意料地温存，琼几乎忍不住了，赶快出了餐室回到自己房里，哭了一个通宵。

门关上时，老乔里恩丢下报纸，两眼笔直，焦灼地瞪了半天。

“这个混蛋！”他心里说。“我一直就知道她会和他闹不好！”

他脑子里挤满了疑虑和不安；更由于感觉到自己对事情的发展无能为力，既不能制止，又不能控制，这种疑虑和不安就越发显得强烈。

这家伙会不会扔掉她呢？他真想去找到他，跟他说：“你听着，先生！你打算扔掉我的孙女吗？”可是他怎么能去呢？他知道得太少了，

或者简直不知道什么；然而以他的机智，敢说没有看错，肯定有事情。他疑惑波辛尼在蒙特贝里尔方场走动得太勤了。

“这个家伙，”他想，“也许不是个坏蛋；一张脸也不是个坏人的样子，可是古怪得很。我就弄不清他是怎样一种人。我永远弄不清他是怎样一种人！人家告诉我，他工作得象一条牛，可是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他不切实际，工作没有条理。上这儿来，就象一只猴子坐在那里闷声不响。我问他喝什么酒，他总说：‘谢谢，随便什么酒。’我请他抽雪茄，他抽起来就好象抽两个辨士一支的德国雪茄一样，全不领略。我从来没有看见他看着琼的时候眼睛有那一点点情意；然而，他又不是追她的钱。只要琼有一点点表示，他第二天就会跟她解约。可是琼不肯——琼决不肯！她要钉着他！她就象命运一样执拗——决不肯放手！”

老乔里恩深深叹口气，翻过报纸；也许碰巧在报栏里他能找到些安慰。

楼上，琼站在自己卧室窗子口；春风在公园陶醉一番之后，从窗口进来吹凉她火热的面颊，可是却燃烧着她的胸膛。

第三章

跟斯悦辛出游

一个有名的老中学的唱歌课本里有一首歌，其中两行是这样写的：

他的蓝长褂上的纽子多亮啊，达啦啦！

他歌唱得多么美妙啊，就象只鸟儿……

斯悦辛从海德公园大厦出来，打量着停在门口的两匹马时，并不完全象一只鸟儿唱着，可是心里真想哼一只歌。

那天下午天气非常清和，就和六月里一样；斯悦辛事先派阿道尔夫下楼看了三次，究竟有没有一丝寒峭；肯定没有之后，才穿上一件蓝色的大礼服，连大衣都没有穿，这一来就完全象歌里那只鸟儿；长服紧紧裹着他风度翩翩的身材，就算纽子不亮，也就敷衍得过去了。他魁然站在人行道上，戴上狗皮手套；头上一顶大喇叭帽子，魁梧的身材，样子非常粗野，简直不象一个福尔赛家的人。密密一头白发，被阿道尔夫给他搽上一点头油，散发着镇定剂和雪茄的香味——雪茄是有名的斯悦辛牌子，每一百支花了他一百四十先令，可是老乔里恩忍心害理地说，这种雪茄送他抽他也不要抽；抽起来就象草！……

“阿道尔夫！”

“老爷！”

“新格子呢毯拿来！”

这个家伙你再教他也漂亮不了；敢说索米斯的媳妇眼力很不差呢！

“把车篷放下来；我要请一位——女太太——坐车子呢！”

一个漂亮女子总要露一露自己的服装；而且，哼——他要跟一位女子同车啊！这就象已往的好日子又重新开始似的。

他有好久好久没有和一位女子一同坐马车出城了。最后一次，据他想得起来的，是同裘丽一起出去；那个老废料自始至终就象只老鼠一样害怕，气得他简直冒火，到了湾水路送她下车时，他曾经说过：“我再带你出去就是个浑——！”他果真没有再带她出去，决不来！

他走到马头跟前，检查一下衔铁；这并不是说他在上面是个内行——他付给马夫六十镑一年还要他代替做马夫的事情，这决不是他的为人。老实说，他虽则以爱马著名，主要还是因为有一次在大赛马的日子被几个马场赌棍骗了钱。可是俱乐部有人看见他驾着自己两匹灰色马到俱乐部门口——他总是驾灰色马，有人认为同样花钱，但是神气得多——曾经替他起过一个名字，叫“四马手福尔赛”。这个绰号是老乔里恩死去的同伙，那个尼古拉·特里夫莱传到他耳朵里的；特里夫莱是个大骑术家，他驾马车有名的会闯祸，在国内可算数一数二；从此以后，斯悦辛就觉得总要配得上这个称号才是。这个绰号使他甚为中意，并不是因为他曾经驾过四匹马的马车，或者可能有一天这样，而是因为听上去很神气。四马手福尔赛！不坏！可惜自己出世太早，没有选个好的职业。如果晚二十年来到伦敦，他准会变做个证券经纪人，可是在当时他须要就业时，这个伟大职业还没有成为中上层阶级的主要荣誉。他事实上是被逼进拍卖行的。

斯悦辛坐上驾驶座位，由人把缰绳递在他手里；阳光整个照上他苍

白衰老的面颊，他眯着眼睛缓缓向周围顾盼一下。阿道尔夫已经坐在后面；戴了帽章的马夫靠着马头立定等待放辔；一切停当，只等号令。斯悦辛当时一声令下，车身向前冲去，转眼之间，车轮辘辘一声，鞭子一扬，已经停在索米斯家门口了。

伊琳即时出来，上了车——事后斯悦辛在梯摩西家里形容她的动作“就象，呃，达基梨娥妮一样轻盈，毫不麻烦你，一点不要这个、要那个的；”尤其是，“一点不害怕成那副鬼相！”斯悦辛着力形容这一点，瞪眼望着史木尔太太，弄得她甚为难堪。他向海丝特太太描写伊琳的帽子。“全不是你那种拍拍拍的东西，张得多大的而且惹上尘土——近来女人就喜欢戴这种东西；她戴的是一顶小巧玲珑的——”说时用手划一个圆圈，“白面纱——文雅极了。”

“是什么做的呢？”海丝特太太问；她只要有人提到服装都要显出一种懒洋洋然而始终如一的兴奋。

“什么做的？”斯悦辛回答；“你说我怎么会知道？”

他忽然变得闷声不响，使海丝特都害怕起来，当作他晕过去了。她也没有打算摇醒他，她不习惯这样做。

“顶好能有个人来，”她肚里说；“他这副模样有点儿难看！”

可是突然间斯悦辛又活过来。“什么做的？”他徐徐喘气说，“应当是什么做的呢？”

* * *

他们的马车驶了还不到四英里远，斯悦辛就有个印象，觉得伊琳喜欢和他出游。一张脸罩着白面纱显得非常柔和，深褐色的眼睛在春天的阳光中发着亮光，不论什么时候斯悦辛跟她说话，她都抬起眼睛向他微笑。

星期六早上索米斯看见伊琳坐在书桌那儿写一张便条给斯悦辛，回他不去了。为什么要回绝斯悦辛呢？他问。她自己娘家人她高兴回绝就回绝，他家里的人可不容她回绝！

当时她凝神望着他，把便条撕掉，说了一声：“好罢！”

随即她另外写了一张。他停了一会，随便张了一眼，看见便条是写给波辛尼的。

“你写信给他做什么？”他问。

伊琳仍旧是那样凝神地望着他，静静地说：“他托我替他办的一点事情！”

“哼！”索米斯说。“托你办事！你如果搞起这种事情来，你可有得事情做呢！”他没有再说什么。

斯悦辛听说上罗宾山去，惊得眼睛睁了多大；路程太远，他的马跑不了，而且他总是七点半到俱乐部，在客人开始涌到之前用饭；那个新厨师碰到人吃早晚饭总要多花点心思在上面——这个懒虫！

可是，他也愿意看看那所房子。谈到房子，福尔赛家随便哪一个人都喜欢；对于一个在拍卖行做过的人，尤其喜欢。这段路究竟不能算远。当他年纪较轻的时候，他有好多年都在里希蒙租房子住，马车和马都放在那边，天天坐着马车上来下去，终年如此。他们喊他做四马手福尔赛！

他的T式马车和他的两匹马从海德公园三角场到公卿饭店都传遍了。这两匹马某公爵曾经想挖他的，愿意出他双倍的价钱，可是不让；有了好东西，自己要懂得宝贵，可不是？他一张剃光了的衰老的方脸上显出一种不可思议的庄严而骄傲的神情来，头在竖领子里扭动着，就象一只火鸡在那里剔羽修翎。

她实在是个可爱的女子！事后他向裘丽姑太把她穿的衣服叙述得淋漓尽致，听得裘丽姑太双手都举了起来。

象皮肤一样裹着她身体——绷得象一面鼓一样；他就是喜欢这样的衣服，一套头，全然不是那种“憔悴可怜”骨瘦如柴的女人！他盯着史木尔太太望，原来史木尔太太跟詹姆士是一个身形——又长又瘦。

“她有一种风度，”他往下说，“足可配得上一个皇帝！而且她又是那样安静！”

“总之，她好象把你完全降伏了似的，”海丝特姑太坐在角落里慢慢气说。

斯悦辛在有人攻击他时听得特别清楚。

“什么？”他说。“一个美——人，在我眼睛里决计逃不了，可惜的是，我就说不出我们这儿有哪个年轻小伙子配得她的；也许——你——说得——吗，也许——你——说得——出！”

“噢？”海丝特姑太咕了一声，“你问裘丽！”

可是远在他们抵达罗宾山之前，他已经瞌睡到了极顶，原因是他并不习惯这样出来透空气；他闭目赶着车子，全亏得他这一生在礼貌上的训练，使他那肥硕的身躯没有栽了下来。

波辛尼本来在探望着，这时出来迎接他们；三个人一同走进房子；斯悦辛前行，舞弄着一根粗大的镶金手杖；他在座位上坐着不动太久了，两只膝盖早吃不消，所以阿道尔夫早就把手杖递在他手里。他把皮大衣也穿起来，好抵御空房子里的过堂风。

楼梯漂亮，他认为。气派豪华！楼梯上要摆点雕像才对！走到通往内院门口那些大柱子中间时，他停了下来，带着询问的样子用手杖指指。

这算是什么呢——这个堂屋，或者——反正不管叫它什么？可是瞪眼望望头上的天窗时，他神悟出来了。

“哦！弹子房！”

待得人告诉他这里将是一处内院，地上铺砖，中间还要种花草，他转身向伊琳说：

“种花草太糟蹋了？你听我的话，在这里放一只弹子台！”

伊琳笑了。她已经揭下面纱，把来象女修士的头巾一样缠在前额上，头巾下面一双含笑的深褐色眼睛在斯悦辛看来显得更加可爱。他点点头，看得出她会采纳他的忠告的。

对于客厅和餐厅他都没有什么意见，只说“很宽敞”；可是走进酒窖时，他却容许自己这样身份的人大为激赏；他由石级走下去，波辛尼点个火在前面带路。

“你这儿足可以放得下，”他说，“六七百打——一个很不错的小酒窖呢！”

波辛尼表示要带他们到坡下小树林那边去看这房子的远景，斯悦辛站下来。

“这儿景致很不错呢，”他说；“你能不能弄到一张椅子？”

椅子从波辛尼的帐篷里给他取来。

“你们两个人下去！”他和和气气说；“我坐在这儿看看景致。”

他在橡树旁边的阳光里坐下；坐得又正又直，一只手伸出来放在手杖头子上，另一只手按着膝盖；皮大衣敞了开来，帽边遮着那张苍白的方脸；眼睛空无所睹地瞪着那片景色。

波辛尼和伊琳下坡穿过稻田时，他向他们点点头。说实在话，扔下他一个人这样静养一会儿，他并不介意。空气真新鲜，太阳里也不太热；风景望出去很不错，难得有这样——。他的头微微倾向一边；他竖起头来，心里想：怪！嘻——啊！他们在下面向他招手！他举起手来，连招了好几下。两个人很起劲——景致很不错——，他的头倒向左边去，立刻被他竖了起来；头又倒向右边去；在右边停止不动；他睡着了。

虽则睡着了，他坐在坡子上面俨然象一个哨兵统驭着这片——很不错的——风景，就象前基督教时代那些原始福尔赛人中间一个特殊艺术家所塑的一座偶像，用以记载心灵对物质的控制！

当年他那些数不尽的小农祖先，每逢星期天都要手插着腰站在那里打量着自己的一小块耕地，灰色的凝注的眼睛里暗藏着那种以暴力为本的天性，那种为了自己占有而排挤掉其他一切的天性——这些数不尽的祖先仿佛也他一起坐在跟坡子上面。

可是他虽则这样沉睡着，他那福尔赛的精灵却在暗中监视，并且跑出去很远很远，经历了许多荒唐的幻境；它跟着这一对青年男女，看他们在那片小树林里面做些什么——春色撩人的小树林里充满着青草味和花香，鸟声无数，风信子和各种芳草铺成一片地毯，阳光照在树顶上就象金子；它跟着这一对男女，看见他们在一条小路上紧紧靠着走，路非常之窄，所以他们的身子始终都挨在一起；它留意看伊琳的眼睛，那双眼睛就象小偷似的，把春天的心给掏了出来。他的精灵，就象一个隐身的监护人一样，跟他们一起，驻足看地下一头毛茸茸的死田鼠，死了还不到一小时，银灰色的外套和偷来的野菌都还没有被雨水或者夜露打湿；它望着伊琳低着头，眼睛里带着怜惜的神情；望着那年轻男子的头，那样死命盯着她看，那样的古怪相。它还跟他们一起穿过那片被人樵采过的林中空地，风信子都被踩坏了，一棵树身被人从根砍断，摇摇晃晃倒了下来。它又跟他们爬过断株，到了林子边缘，从这里伸展出一片未经见过的乡野，远远传来“快快布谷”的鸟声。

它不做声跟他们站在那里，看见他们那样默默无言很不好受！真特别，真怪！

然后又随他们回来，就象做了亏心事似的，穿过树林——回到那片樵采过的地方，仍旧一声不响，周围的鸟声不断，野香袭人——哼！这是什么——就象他们在食物里用的药草似的——回到那段横在小路上的断株跟前。

他的福尔赛精灵继续朝下望，隐着身形，在他们头上拍着翅膀，竭力想惊动他们一下；它看见她稳坐在断株上，美丽的身体摇晃着，低头微笑望着那个仰望着她的年轻男子，男子的眼光是那样古怪，那样奕奕有神；滑了一下——呀！跌了一下，唉！滑下来了——到了他的怀抱里了；她温柔的身体被他紧紧搂着了，她的头向后仰去，躲开他的嘴唇；

他吻了她；她在挣扎；他叫：“你一定知道——我爱你！”一定知道——的确，一个美——？恋爱！哈！

斯悦辛醒了过来；莫不是碰上鬼了。他嘴里的滋味很不好受。他在哪儿？

他妈的！他原来睡着了！

他梦见一种新做的汤，吃起来带有薄荷味。

那两个年轻人——他们上哪儿去了？他的左腿麻得动都动不了。

“阿道尔夫！”这个混蛋不在；这个混蛋总在哪儿睡着了。

他站起来，一件皮大衣穿得又高又大又臃肿，焦急地望着下面的田野；不久就看见他们来了。

伊琳走在前面；那个年轻小子——他们给他起的什么绰号——“海盜”吗？——垂头丧气跟在她后面；没有话说，准是碰了她一鼻灰。这是他活该，带她这么老远去看房子！要看房子在草地上看，这才是真正合适的地方。

他们望见他了。他伸出胳膊，不时招一下手催他们快走。可是两个人站住了。他们站在那儿做什么，谈话——谈话做什么？又来了。她一定使他很难堪，这一点他满有把握，而且毫不奇怪，谈这种房子——一个大怪物，跟他往常看惯的那种房子全都不象。

他紧紧盯着两个人的脸望，淡黄眼睛都不一下。那小子的样子很古怪！

“这个决计不会造得象样！”他尖刻地指指房子；“太新里新气了！”

波辛尼瞪眼望着他，好象没有听见似的；事后，斯悦辛向海丝特太太把他形容为“一个很乖僻的人——眼睛看你的神情非常古怪——坏家伙！”

这种突如其来的心理是怎样引起的，他也没有说出；可能是他看不惯波辛尼的高额头、高颧骨和尖下巴，或者他脸上那副饿鬼相，因为斯悦辛眼中的十足上流人士必须有一种安详的酒醉饭饱的神气，而波辛尼恰好和他的看法格格不入。

一提到喝茶，他脸上立刻高兴起来。他向来看不起喝茶——他的老兄乔里恩过去就做过茶生意；在这上面赚了不少钱——可是他现在非常口渴，而且嘴里的滋味很不好受，喝什么他都来。他渴想告诉伊琳他嘴里难受——她是非常体贴的——可是不大体统；他用舌头在四面一卷，轻轻抵着上颚嘍了一下。

帐篷里阿道尔夫在远处角落里正弯着自己两撇鼠须烧开水。他立刻丢下开水去启一个中瓶香槟酒的瓶塞子。斯悦辛笑了，向波辛尼点点头，说道：“哎呀呀，你简直象基度山伯爵呢！”这本有名的小说——他读过的半打小说之一——曾经给他极其深刻的印象，所以他记得。

他从桌上拿起酒杯，举得远远的仔细看那颜色；虽说口渴，他还不至于什么乌七八糟的酒都喝！后来他把杯子引到唇边，呷了一口。

“酒很不错，”他总算说话了，把来放在鼻子下面闻闻，“不能比我的海德席克！”

就在这个时候他有了一个感觉，后来到了梯摩西家里被他概括地说

了出来：“我有十足把握说那个建筑师家伙在爱着索米斯太太！”

从这时候起，他的一双淡黄圆眼睛始终都睁得多大地望。

“那个小子，”他告诉史木尔太太说，“在她后面跟来跟去，眼睛馋得就象一条狗——坏家伙！这不足为奇——她是个漂亮女人，而且，我要说，十分的庄重！”他隐隐记得伊琳身上有一种香味，就象一朵花瓣半敛、花心浓郁的花发出的幽香，所以就创造了这个印象。“可是我直到瞧见他拾她的手绢时，”他说，“我才肯定。”

史木尔太太的眼睛里沸腾着兴奋。

“那么他还给她没有呢？”她问。

“还给她？”斯悦辛说：“我瞧见他在手绢上大吻特吻，他当作我没有看见呢！”

史木尔太太倒吸进一口气——兴奋得话都说不出。

“可是她对他并不亲热，”斯悦辛接着说；他停下来，有这么一两分钟眼睛瞪得多大的，把海丝特太太都吓坏了——原来他忽然想起坐上马车回家的时候，伊琳曾经再次把手伸给波辛尼握，而且让他握了很久……他用力打了两马一鞭子，一心要独自占有她。可是她却回过头去望，没有理会他问的第一句话；连她的脸他都没法看见——她一直都垂着头。

有个地方有一张图画——这张画斯悦辛并没有见过——画着一个男子坐在礁石上，在他旁边平静的绿波中一个美人鱼仰面朝天躺着，一只手掩着自己裸露的胸脯。她脸上带着隐约的笑意——又象是无可奈何的屈服，又象是暗喜。当时坐在斯悦辛身边的伊琳可能也在这样微笑。

等到他独自占有了伊琳时，他乘着酒意，把自己肚子里许多委屈全倾吐出来；谈他对俱乐部里新来的厨师多么深恶痛绝；谈他为了威格摩尔街那所房子多么的烦心；那个混蛋房客为了帮助自己的舅爷弄得破产——为了顾全别人连妻子儿女都不顾了，天下可有这种事情；还谈自己的耳朵不灵；谈自己右肋下不时疼痛。她倾听着，眼睛在眼皮下面不住地转。他认为她在为他受的这些痛苦深思，而且十分替他难受。然而当时他穿着皮大衣，胸前扣着饰纽，歪戴着礼帽，又和这样一个美丽女子同坐着马车，在他却有生以来没有感觉这样神气过。

可是一个星期天带了自己的女朋友出游的水果贩子，好象也自视一样神气。这人赶着自己的驴子一路驰来，坐在那部舢舨似的驴车上，笔直的身体仿佛一座蜡像，一条大红手帕围在下巴下面，就象斯悦辛围着颈巾一样夸耀；他的女友围了一条肮脏的皮围巾，尾巴拖在颈后，模仿着一个时髦女子的派头。那个男子手里拿了一根棍子，上面扣了一根破破烂烂的绳子，也学着斯悦辛那样挥着马鞭，一圈一圈舞得非常之象，不时掉头斜睨自己的女伴一眼，和斯悦辛的原始眼神简直一模无二。

开头斯悦辛并不觉得，可是不久便疑心这个下流的恶棍在嘲弄他。他在那匹牝马肚子下面打上一鞭子。可是偏偏鬼使神差，马车和驴车仍旧并排驶着。斯悦辛的黄胖脸涨得通红；他举起鞭子打算给水果贩子一鞭子，可是总算老天有眼，及时阻止了他，没有让他做出这种有失体面的事来。一部车子从人家大门里驰了出来，把斯悦辛的马车和那汉子的驴车挤在一处；轮子和轮子轧上了，小的车子甩了出去，翻了。

斯悦辛并没有回头。要他停下车子来救这个恶棍，他决计不来。把

头颈跌断了也是活该！

可是就算他愿意的话，他也无能为力。那两匹灰色马惊了起来。马车一下歪向左边，一下倒向右边，连路人看见他们飞驰而过时，都显出惊慌的神色。斯悦辛的粗胳膊伸得笔直，用力拉着马缰；两颊鼓着，嘴唇紧闭，胖脸涨成紫红，又气又急。

伊琳手抓着栏杆，车子歪侧一下，她就紧紧抓着。斯悦辛听见她问：

“我们会不会出事情，斯悦辛叔叔？”

他气喘吁吁回答：“不要紧；马有点怕生！”

“我还从来没有碰见出事呢。”

“你不要动！”他看她一眼。她在微笑着，神色自若。“坐着不要动，”他又说一句。“不要害怕，我会送你回家的！”

他在竭力挽救之中，听见她回答了这么一句，口气完全不象她的为人，使他听了诧异之至：

“永远不回家我也不在乎！”

车身大大歪了一下，斯悦辛才要惊叫出来，又咽了下去。两匹马正驰上山坡，力气已乏，这才慢了下来，终于自己停住。

“当我”——斯悦辛后来在梯摩西家里叙述这件事——“勒住马时，她坐在那里就跟我一样冷静。老天有眼，她那种派头就象把头颈跌断都不在乎似的！她当时说的什么：‘永远不回家我也不在乎！’”他撑着手杖微偻着身体，喘息地说，听得史木尔太太吓了一跳：“我一点不奇怪，嫁给小索米斯这样难缠的丈夫！”

至于他们走后把波辛尼一个人丢下来，他有些什么举动，斯悦辛脑子里根本没有想到；是不是如斯悦辛形容的那样，象只狗到处去跑呢？跑到那片春色仍旧撩人、布谷鸟仍在远远叫唤的小树林里；一面向树林走去，一面用她的手绢抵着嘴唇，芬香中夹着薄荷和香草味。一面走着，一面心里感到一种强烈而甜蜜的痛苦，自己在林子里都哭得出来。或者，究竟这家伙有些什么举动？事实上，斯悦辛已经把这个人忘得一干二净，一直等到他到了梯摩西家里才重又想起来。

第四章

詹姆士亲自下乡去看

那些不了解福尔赛交易所的人，也许不会料到伊琳下去看房子会引起那么大的骚动。

自从斯悦辛在梯摩西家叙述他那次郊游壮举的整个经过之后，他这番话也同样被源源本本拿来告诉了琼；告诉她完全不是出于好奇，也许有那么一丝恶作剧，但是真心还是为好。

“而且这样讲多么难听啊，亲爱的！”裘丽姑太结尾说；“说她不想回家。她是什么意思？”

这段经过在琼听来很是突兀。她红着脸痛苦地听着，忽然，匆匆握一下手，就离开了。

“简直没有礼貌！”琼走后，史木尔太太跟海丝特姑太说。

从她听到这消息的神情举止上来推测，大家就得到一个正确的结论。她听了很烦恼。因此这里一定有什么不妙。怪吧！她跟伊琳从前还是顶顶要好呢！

这事跟过去不久人家在背后的议论以及耳朵里刮到的一些话也极其符合。想起尤菲米雅在戏院里见到那一幕——还有波辛尼先生总是在索米斯家里，不都是吗？唉，真是的！是啊，当然他会去的——谈房子啊！话当然讲得绝不露骨。在福尔赛交易所里，一件事情尽管令人着恼，只要不是最了不起，最重要，都不需要讲得那样露骨。这座机器太精密了；一点暗示，口气里微微表示一下惋惜或者怀疑，就足够使这个家族的灵魂——那样富于同情的灵魂——震动起来。谁也不打算这些震动会伤害到哪一个——远不是如此；这些震动的用意整个都是为好，是觉得族中每一个人都和这个家族的灵魂休戚相关啊。

而在这些背后的议论里面，归根结蒂也还是一片好心；时常就因为有些议论而促成慰问性的拜访，从而使那些身受痛苦的人真正得到恩惠，使那些安然无恙的人也会感觉到至少还有人在为一些和自己无关的事情难受，这也是开心的事。事实上，这无非是借此互通声气，跟新闻界精神完全一样，象詹姆士跟史木尔太太通声气，史木尔太太跟尼古拉的两个女儿通声气，尼古拉两个女儿跟哪一个通声气，等等，都是这个道理。他们所爬上 的而且目前所属的这个阶级要求一定程度的坦率，和更大程度的缄默。有这两者的结合才保证了他们的阶级地位。

福尔赛家许多年轻人自然会公开声称不愿意有人探听他们的私事；可是这种族中的流言就好比一股目不能见的强有力的电流，所以事事清楚在他们实在是不得已的。因此大家都觉得毫无办法可想。

他们里面有一个（小罗杰）曾经为了解放下一代，把梯摩西骂做“老狐狸”，这实在是个英勇的尝试。可是报应就落到他的身上；这些话转弯抹角传到裘丽姑太的耳朵里，裘丽姑太又以震惊的口吻告诉罗杰太太，这样，这句话又回到小罗杰这里来了。

说到底，感到难受的也不过是那些自己做错事的人；比如乔治，那要怪他打弹子把钱花光了；或者如小罗杰本人，那时候他险些儿跟一个，根据背后的议论，他已经发生了自然关系的女子结婚；再如伊琳，那是

因为大家觉得，而不是说过，她的处境危险啊。

所有这一切背后的议论不但可喜，而且也有益。它使湾水路梯摩西家里许多时光都能轻松愉快地消磨掉；要不是这样的话，这里住的三个人就会觉得时光枯寂沉闷了；而且梯摩西的家在伦敦城里也不过是千百个这样人家里的一个——这些人家的成员都是些生活无忧、无所偏倚的人，自己已经置身斗争之外，因此为了找寻生存的理由，就不得不关心到别人的斗争。

如果不是因为有这些可喜的族中闲是闲非，这里就会变得非常寂寞。流言和传闻、报信、猜疑——这些可不是跟家里的小孩子一样吗？姊弟三人虽则自己的一生中没有生男育女，可是这些流言和传闻不都跟些呱呱喋喋的婴孩一样惹疼、一样宝贝吗？他们的软心肠就是渴望孩子，而谈这些闲是闲非也就几乎等于儿女成行、儿孙绕膝了。至于梯摩西是否渴望孩子虽则还不能十分确定，但是每一次福尔赛家有一房添丁进口的时候，他都要不开心一阵，这总是无可争辩的。

所以尽管小罗杰骂“老狐狸”，尽管尤菲米雅双手举起来叫：“唉！那三个人！”而且先是不出声地大笑，末了发为尖叫，这都没有用。没有用，而且也不大忠厚。

事情发展到这个阶段也许有人觉得奇怪，尤其在一个福尔赛的人眼中看来，不但会觉得奇怪，甚至于还会认为“不成话”——然而根据某些事实看来，倒也并不怎样奇怪。

原来有些事情是他们没有见到的。

首先，在许多被不痛不痒的婚姻所栽培的安适中，人们往往忘记爱情并不是暖房的花朵，而是经过一夜春雨和片刻阳光生长出来的一棵野草；野草的种籽，被野风载着沿路吹过去；如果碰巧吹进我们花园篱笆里面，我们就称做花；如果吹在篱笆外面，我们就称做野草；但是花也罢，野草也罢，它的香味和颜色却始终是野的！

还有，福尔赛家人一般都没有见到——他们各人生活的方式和内容就不容他们看见这项真理——当这株野草长出来时，那些当事人的男女都不过是绕着它那淡白火焰的花朵的飞蛾而已。

小乔里恩当初的越轨行为已经事隔多年——现在这个传统的戒律又受到威胁了；这条戒律是有身家的人从不翻过篱笆去摘野花；一个人在适当的时期可以染上爱情，就象传染上麻疹一样，然后也会象麻疹病人一样，靠一帖牛油和蜂蜜的合剂，在婚姻的怀抱里舒舒服服地度过难关，从此不再传染上。

波辛尼和索米斯太太这段怪话传到许多人的耳朵里时，最最动心的要算詹姆士了。他老早忘记自己当年求婚时那副嘴脸，人又长又瘦，面色苍白，留了两撇栗色的腮须，总是不离爱米丽的左右。他老早忘记自己在早期结婚生活中在美菲亚近郊住的那所小房子了，或者说，他老早忘记了自己的早期结婚生活，而那所小房子倒没有忘掉，因为一个福尔赛家人从来不忘记一所房子——虽说这所房子他后来卖掉，净赚了四百镑。

那些日子他早已忘记了：在那些日子里，他充满了希望和忧虑，同时怀疑这件婚事是否妥当（原来爱米丽虽则美丽，并没有钱，而他那时一年也不过勉强赚上个一千镑），可是那个女子，秀发那样齐整地盘向

后面，白胳膊那样从紧紧的紧身衣里伸出来，美丽的腰肢那样庄重地套在十足宽大的裙子里，对于他真有一股奇妙的不可抵御的吸引力，使他愈陷愈深，终于使他感觉到如果不能娶到这个女子，他就非死不可；那些日子他早已忘记了！

詹姆士曾经从火里过来，可是他也经过岁月的河流，把这团火淹没了；他经历了人生最最悲惨的经验——完全忘记了自己坠入爱情时的心情。

忘记了！忘记了有这么久，使他甚至忘记自己已经忘记了。

现在这个谣言传到他耳朵里，这个关于他媳妇的谣言；隐隐约约，象个影子，在事物可触摸和一览无遗的表面上闪避着，象鬼魂一样缥缈，一样不可理解，然而也象鬼魂一样，带来不可名状的恐怖。

他打算把这件事认真考虑一下，可是没有用，这就跟把每天在晚报上看到的社会悲剧认真考虑一下同样不可能。他就是做不到。可能没有一点儿事情。全是那些人胡说一气。她或许跟索米斯过得不如意想的那么好，可是她还是个小女人——善良的小女人啊！

跟不少人一样，詹姆士对一些无伤大雅的风流逸事谈起来也是津津有味，而且常会用一种实事求是的口吻，呷着嘴唇说，“是啊，是啊——她和小戴生；有人告诉我们现在住在蒙地卡罗呢！”

可是他对这类风流逸事的真正涵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却从来不曾领会到。它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它的形成经过些什么痛苦和欢乐，在他眼睛看得见的那些事实里——赤裸裸的事实，有时候不堪入耳，但一般听来都很有味——这些事实里到底潜伏着什么迂缓然而无从抵抗的命运，这些他都没有想过。对这类事情，他向来就不会谴责、赞美、推论或者来点发挥；他一向只是相当贪婪地听着，再把人家的话向别人重复一遍，这样做来自己觉得很受用，就好比吃饭之前喝一杯掺了苦剂的雪利酒一样受用。

可是现在这样一件事情——或者说关于这件事的一点谣言，或者风闻——却和他个人发生了密切关系；他觉得如坠入五里雾中，觉得自己嘴里充满一种强烈的恶臭，连气都透不过来了。

一件丑事！很可能是一件丑事！

把这句话再三重复地说是他使自己思想集中或者使这件事可以想象得了的唯一法门。他已经忘记自己年轻时的心情，使他领会到这类事情的进展、归宿及其意义；他简直不懂得男女为了爱情竟会做出不检点的事情来。

据他所知，在他熟识的许多人当中——那些人每天上商业区，在那里各自做各的生意，空闲的时间买些股票、房产，吃晚饭，打牌或者运动——这些人里面，要设想哪一个会为了爱情这样缥缈、这样泡幻的东西而做出不检点的事情来，在他看来那未免太可笑了。

爱情！固然他好象也听到过，他脑子里还紧紧记得有这样一条规则，“年轻男女切不可轻易放在一起”，就象地图上刻划的平行的纬度似的（所有福尔赛家人对于铁硬的事实都很能象一个写实主义者那样欣赏）；可是除此以外——啊，他就只能通过“丑事”这句俗语来理解了。

啊！可是这里并没有事实——不可能。他并不害怕；她实在是个善

良的小女人。可是你脑子里仍然放不下这类事情。詹姆士又是这样一个神经质的人——一有事情就烦，一有事情就弄得忧虑重重，迟疑莫决。他深怕自己不拿个主意就要遭受损失，因此就烦得老老实实一点主意拿不出来，直到最后，他看准了自己再不拿主意，就绝对要遭受损失，这才有了主意。

可是在他的一生中，有许多事情连拿主意也挨不上他的份儿，这件事也是如此。

他怎么办呢？跟索米斯谈一次？这样只会把事情闹得更糟。而且，归根结蒂，这里并没有事情，这一点他是有把握的。

全是那个房子。他从一开头就不放心这样做。索米斯住到乡下去为的什么呢？而且，就算他一定要花上一大笔钱给自己造所房子，为什么不找一个第一流的建筑师，为什么要找上小波辛尼这样一个没有人说得上来的人呢？他曾经告诉过他们这样要搞糟的。他而且听到索米斯在房子上花了不少的钱，远远超出他原来的预算。

这件事比任何其他事实更使詹姆士恍悟到这里的真正危险。跟这些“搞艺术的”总是这样；一个晓事的人决不当跟他们多噜苏。他也曾警告过伊琳。你看，现在弄成什么样子！

詹姆士忽然起了一个念头，觉得应当亲自下去看看。他的心神本来笼罩在彷徨不安的迷雾里，现在想起自己可以下去看看就象拨云见日一样，感到说不出的安慰。其实他觉得心里好过一点也许仅仅由于他能决定做点事情——更可能是可以看见一座房子的缘故。

他觉得亲眼看见那个有嫌疑的人一手造的大房子，看见那些砖泥木石，就等于察见了这项关于伊琳的流言的真相。

因此，他跟什么人都不说起，叫了一部马车上了车站，再坐火车到了罗宾山；从下火车起——原来这一带向来就没有马车——他只好步行了。

他迂缓地向山上走去，弯着一双瘦腿，伛着肩头，累得几乎要叫出来，眼睛紧紧盯着脚下，然而尽管如此，外表仍然十分整洁，礼帽和大礼服收拾得光洁无尘。爱米丽很周到；当然，这样并不是说她亲自收拾——有身家的人哪有收拾别人衣服的事，而爱米丽就是有身家的人啊——不过她是关照管家收拾罢了。

他不得不问了三次路；每次问路时，他都把人家告诉他的走法重说一遍，让人家再重说一遍，然后自己再重说一遍，原来他天生就是噜噜苏苏的脾气，而且一个人到了一个新地方总得格外当心才是。

他再三告诉人家他要找的是所新房子；可是直到人家指给他看见树丛中露出的房顶时，他才真正放下心来，觉得人家指给他的走法并没有错到哪里去。

天色阴沉沉的，就象是涂上白粉的天花板，罩得大地一片灰白。空气既不清新，也没有香味。在这样的天气，连一个英国工匠除掉做自己份内的工作外，都懒得多做了；他们都不作声地走动着，平日用以排遣劳苦的拉呱也听不见了。

在那所未完工房子的空地中间，许多穿短衫的人缓缓干着活，在他们中间升起各种声响——偶尔来一下的锤击声，铜铁的磨刮声，锯木声，独轮小车沿着木板的辘辘声；不时，那只工头养的狗——被人用根绳子

拴在橡树枝干上——发出一声无力的哀叫，就象水壶烧着水时发出的那种声音。

新装上的窗子，每一扇窗格子中间涂上一块白灰泥，象瞎眼狗一样瞪着眼睛望着詹姆士。

这片建筑的合唱持续着，在灰白的天空下面听上去又刺耳又抑郁无聊。而那些在新翻起泥土中间拣虫子吃的画眉鸟却阒静无声。

詹姆士在碎石堆中取路前进——那条车道正在铺设——一直走到大门前面。他在这里停下来，抬起眼睛望。从这个角度本来望不见多少，所以一目了然；可是他在这个地方站上了好久好久，天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在他两道带有棱角的白眉毛下面，一双磁青色的眼睛一动也不动；两撇细白胡须中间一张阔嘴，长长的上嘴唇扭动这么一两下；这种焦急而出神的表情——索米斯有时脸上显出的那种尴尬神情也是从这里来的——其中含义很容易看出来。詹姆士这时很可能在跟自己说：“我也说不出——人生在世真不是一件容易事儿。”

就在这个地方，波辛尼把他吓了一跳。

他两只眼睛本来也许在天上搜寻什么鸟巢，这时候落到波辛尼脸上；那张脸上带有一种幽默的蔑视。

“你好吗，福尔赛先生？下来亲自看看吗！”

据我们知道，詹姆士下来恰恰就是为了这个，因此这句话听得他很不舒服。可是他仍然伸出手来说：

“你好吗？”眼睛并不望着波辛尼。

波辛尼带着讽刺的微笑给他让路。

詹姆士见他这样有礼貌不由起了疑心。“我想先在外面走一转，”他说，“看看你是怎么造的！”

房子外面从东南角到西南角已经用修削过的石板并好一条外面比里面略低的走廊；沿走廊是一道斜边一直伸到泥地里。泥地正准备铺上草皮。詹姆士顺着走廊领前走着。

他看见走廊一直砌到角上又兜了个弯，就问，“我说这个要花多少钱呢？”

“你看要花多少钱？”波辛尼反问他。

“我怎么会知道？”詹姆士答，有点儿窘；“两三百镑罢，敢情是！”

“一点儿不错！”

詹姆士狠狠看他一眼，可是建筑师好象全不觉得，詹姆士断 164 定是自己听错了。

到了花园门口，他站下来看看风景。

“这应当砍掉，”他说，指指那棵橡树。

“你觉得要砍掉吗？是不是觉得这棵树挡着风景，你的钱花得就不合算吗？”

詹姆士又疑惑地看他一眼——这小子讲话好特别：“哦，”他着重地说，口气里带着迷惑和慌张，“我不懂得你要一棵树有什么用。”

“明天就拿来砍掉，”波辛尼说。

詹姆士慌起来。“呀，”他说，“你可不要说是我说要砍掉的！我是一点不懂的！”

“不懂吗？”

詹姆士狼狈地说：“怎么，我应当懂得什么？这事跟我毫不相干！你要砍，砍错了你自己负责。”

“你总可以容许我提到你吧！”

詹姆士愈来愈着慌了：“我不懂得你要提我的名字做什么，”他说；“你还是不要碰这棵树的好。又不是你的树！”

他掏出一块手绢来揩揩额头。两人进了房子。跟斯悦辛一样，詹姆士看见那座内院甚为赞赏。

他先瞪眼把那些柱子和回廊望上半天；“你在这儿一定花了好大一笔钱呢，”他说，“你说，这些柱子要多少钱才造得起来？”

“我不能一下就告诉你，”波辛尼沉吟地说，“可是我知道要好大一笔呢！”

“我说如何，”詹姆士说：“我说——”他和建筑师的眼光碰上，话打断了。从这时候起，他碰到什么东西想要知道价钱时，就把自己的好奇心压下去。

波辛尼好象存心要使他把什么都看到，如果不是因为詹姆士生来就很精细的话，他准会被他领着把房子又兜了一转。波辛尼好象也渴望他提出问题，这使他感到非提防着不可。他开始感觉吃力了，因为他是这样一个高个子，虽则身躯顽健，终究是七十五岁的人了。

他变得灰心了；他好象丝毫没有进展，这趟视察并没有使他获得他隐隐中希望得到的任何知识。他仅仅对这个小子更加不快，更加不放心；这个家伙表面那样恭敬，暗地里却捉弄得他精疲力竭，而且在态度上他现在肯定说还带有一点嘲笑。

这家伙比他原来想象的还要狡猾，而且长得比他指望的还要漂亮。他有种“满不在乎”的派头；这在詹姆士这样一个把“风险”视为最不可容忍的人，是无法欣赏的；他笑起来也很特别，在你最最想不到的时候来一下；一双眼睛也古怪。他使詹姆士——他事后说起——联想起一头饿猫来。他跟爱米丽谈到波辛尼的态度时——又特别，又气人，又温和，又阴狠，还夹着嘲笑——就至多只能用这句话来形容。

终于，一切可看的都看过了，他从原来进去的那个门出来；他当时的感觉是白费了许多时间、精力和金钱，毫无所获，所以他鼓起福尔赛的勇气来，勒着双手，狠狠望着波辛尼说道：

“我敢说你跟我的媳妇时常会面罢；你说她对这房子怎样看法？可是她还没有见过吧，我想？”

他说了这句话，满知道伊琳下来的一切经过——当然，这并不是那次下来就有什麼事情，只不过因为她说了那句“不想回家”的怪话——还有人家告诉他琼听到这消息时的那种情形！

他肚子里跟自己说，这样把问题提出来是因为他决心给这小子一个机会。

波辛尼并没有立刻回答，而是眼睛盯着他望了好久，望得他很不舒服。

“她见过这房子，可我没法告诉你她是怎样看法。”

詹姆士弄得心慌意乱，可是偏偏不肯放手；他就是这样的人。

“哦，”他说，“她见过了吗？想是索米斯带她下来的吧？”

波辛尼微笑回答：“啊，不是的！”

“怎么——她一个人下来的吗？”

“啊，不是的！”

“那么——谁带她下来的呢？”

“我实在不知道应当不应当告诉你谁带她下来的。”

詹姆士明知道是斯悦辛，所以这句话听得他简直莫明其妙。

“怎么！”他呐呐地说，“你知道——”可是他忽然看出要上人家的当，所以停住不说。

“好罢，”他说，“你如果不肯告诉我的话，我想我也没有办法！人家什么事情都不告诉我。”

波辛尼出其不意问了他一个问题。

“还有，”他说，“你府上还有什么别的人会下来吗？我很想在场恭候！”

“还有谁？”詹姆士茫然问，“还会有谁呢？我可不知道还有什么人。再见。”

他眼睛望着地，伸手和波辛尼碰了一下手心，就拿起阳伞，抓着伞绸上面那一截，沿着走廊走开了。

在转过弯之前，他回头望望，看见波辛尼缓步随在后面——“象一只大猫，”如他跟自己说的，“沿着墙脚蹑行着。”那小子向他抬一下帽子时，他理都不理。

到了车道上，人望不见时，他就走得更加慢下来。他取路向车站走去，走得极慢，瘦身躯伛得比来的时候更加厉害，又是饿，又是丧气。

那个“海盗”眼看他这样垂头丧气回家，也许觉得这样对付一个年纪大的人，有点过意不去呢。

第五章

索米斯和波辛尼之间的通信

詹姆士跟儿子绝不提起这次下去看房子的事；可是有一天早上，他上梯摩西家里谈事情时——关于卫生当局逼着他兄弟解决的排除污水计划——他提起来了。

房子不坏，他说；看得出可以派很大的用场。那个家伙有他的一套鬼聪明，可是房子完工以前到底要索米斯花多少钱，他就不敢说了。

尤菲米雅·福尔赛碰巧也来了；她是过来借施考尔牧师最近出的一本小说《爱情和止痛药》的，这本书现在正风行一时；所以这时她就插进来。

“昨天我在公司里看见伊琳；她跟波辛尼先生在食品部里谈得很开心呢。”

她就讲了这样简简单单一句话，其实这件事给她的印象很深，而且很复杂。她上的是一家教会百货公司；由于公司经营得法，只允许靠得住的人先付钱后送货，这种商店对于福尔赛家的人是再合适不过了；那一天她匆匆忙忙上公司的绸缎部去，替她母亲配一截缎料，她母亲还在外面马车里等着。

她穿过食品部时，看见一个女子漂亮的后影很是触目，也可以说很刺眼。苗条的身材，长得那么匀称，穿得那么考究，立刻惊动了尤菲米雅天生的道德观念；这种腰身，她与其说根据经验，毋宁说靠自己的直觉知道，很少跟妇道发生关系的，肯定说她脑子里就没有过，因为她自己的背形就不大容易做得合身。

她的疑心幸而证实了。从药品部来了一个年轻男子一把抓下自己帽子，上前招呼这位陌生后影的女子。

这时候她才看出她要对付的是谁；那女子无疑是索米斯太太，年轻男子是波辛尼先生。她赶快借买一盒突尼斯枣子为名把自己藏起来，原因是她不喜欢手里拿着大包小包时撞见熟人，顶不象样子，而且早上大家都忙；就因为这样，她就无意中成为他们这个小约会的旁观者，虽则无意却是满怀着兴奋。

索米斯太太平日的面色都有点苍白，今天的双颊却是红得可爱；波辛尼先生的派头很古怪，可是也很讨喜（她觉得他是个相当漂亮的男子，乔治替他起的“海盗”绰号——这个名字就带有浪漫气息——也十分有趣）。他好象在央求什么。他们谈得很亲切——毋宁说，他谈得很亲切，因为索米斯太太并不大开口——连来往的人都要绕过他们，就象在人群中起了一个漩涡，未免太妨碍人家。一位上雪茄柜台去的老军官，弄得兜了一个大圈子；那人抬起头来，瞧见了索米斯太太的相貌，当真的把帽子除下来，一个老浑蛋！男人的确就是这样！

可是尤菲米雅最不放心的还是索米斯太太的那双眼睛。她始终不望波辛尼先生一下，等到他走开了，才从后面望着他。啊呀，眼睛里那种神情！

尤菲米雅对她这种神情很发了一阵愁。说重一点，那种忧郁的、恋恋不舍的柔情使她很为难受。因为看上去活象女的想要把男的拖回来，

收回她刚才说的话似的。

啊，她当时可没有功夫想得这么仔细，她手上还捧了那块缎料呢；可是她“很鬼——鬼得很！”她跟索米斯太太点头招呼一下，就为了让她晓得自己看见了；事后谈起这件事时，她曾经私下跟她的好朋友弗兰茜说，“她的神气可真象被人捉住一样呢！……”

詹姆士对尤菲米雅这种证实他自己满腹怀疑的消息，初上来很不愿意接受，所以接口就说：

“哦，他们准是商量买糊壁纸的。”

尤菲米雅微微一笑。“在食品部买吗？”她轻轻地说；接着从桌上拿起《爱情和止痛药》来，又说：“好姑姑，把这个借给我罢，好吗？再见！”就走了。

詹姆士紧接着也走了；就这样他已经晚了。

他到了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时，看见索米斯正坐在转椅里起草一张辩护状。儿子随便向老子说了一声你早，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来说：

“这封信你看了也许有点意思。”

詹姆士读下去：

史龙街三 九号丁室

五月十五日。

福尔赛先生：

尊屋现已完工，本人所负监工责任到此结束。至于你要我负责的内部装修事情，如果须要进行，必须由我全权作主，这一点愿你明了。

过去你每次下来，总要参加些和我的计划抵触的意见。

我手边有你的三封信，每一封信里都来上一条我决计梦想不到的建议。昨天下午我在下面碰见你父亲，他也提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因此，请你决定一下，还是要我替你装修，还是要我退出；我倒是宁愿退出。

可是得声明在先，如果要我装修的话，就得由我一个人做，不得有任何干涉。

一件事情要我做，我一定要做得彻底，可是必须由我全权作主。

菲力普·波辛尼。

这封信究竟怎样引起的，有什么近因，当然没法子说，不过波辛尼也许对索米斯和自己之间的关系突然有了反感，这也不是不可能的：这种艺术和财产之间的古老矛盾常在一项最不可缺少的现代用具背面概括得非常深刻，几乎比得上塔西佗演说里最漂亮的句子：

发明者：苏· · 邵罗。

所有者：布特·M·巴特兰。

“你预备怎样回他呢？”詹姆士问。

索米斯连头也不掉一下。“我还没有决定，”他说，就继续写他的辩护状。

他的一个当事人在一块不属于自己的土地上造了些房子，忽然受到

警告，要他把房子拆掉，弄得他极其烦恼。可是，索米斯把所有事实细心研究之后，被他发见了一条对策：他的当事人在这块地上原有所谓占有权，所以地尽管不是他的，他还是有权保留，而且最好照做；他现在正根据这条对策拟定具体步骤——就如水手说的——“就这样办”。

他是出名的会出主意，他出的主意全都切实可行；人家提到他时都说：“找小福尔赛去——他是个智囊！”索米斯对自己这种声誉也极其珍视。

他生性沉默寡言对他很有好处；要使人家，尤其那些有产业的人（索米斯的主顾都是这些人），觉得他的为人可靠，再没有比这样沉默寡言更加靠得住的了。而且他也的确可靠。传统、习惯、教育、遗传的干练、生性的谨慎，这一切都合起来形成一种十足的职业上的诚实；这种性格天生就是害怕风险，因此决不会弄得利令智昏。他自己从灵魂深处就厌恶那种可以使人跌交的场所，因此他自己绝不会跌交——一个人站在地板上哪会跌交呢！

而那些数不清的福尔赛们，在牵涉到各式各样财产（从妻子到水口权）的无数的交涉中，碰到需要一个可靠的人替他们办理时，都觉得委托索米斯去办是既不烦神而且合算的事情。他那一点点傲慢神气，加上事事要搜求成例，对他也有好处——一个人不是真正内行决不会傲慢的啊！

事务所里实在是以他为主体；詹姆士虽则还是差不多天天亲来看看，可是很少做事，只不过坐在自己椅子上，盘起大腿，把已经决定了的事情胡扯一下，不久就走了；另外一个同伙布斯达很不中用，事情倒做了不少，可是他那些意见从来没有被人采纳过。

索米斯就这样照常写着他的辩护状。可是如果说他这时的心情很平静那就错了。他心里正感到来日大难，这种感觉近来常常扰乱他的心情。他想要看作这是身体关系——肝脏不好——

但是明知道不是这回事。

他看看表。还有一刻钟的功夫，他就要赶到新煤业公司去开股东会——这是他伯父乔里恩的企业之一；在那边他将会见到乔里恩伯伯，跟他谈谈波辛尼的事情——他还没有决定谈什么话，不过总要谈谈——总之这封信要见过乔里恩伯伯之后再回复。他站起来，把辩护状的草稿顺好收起。他走进一间黑暗的小套房，捻上灯，用一块棕色的温莎肥皂洗了手，再在滚转毛巾上擦干；然后把头发梳梳，特别注意头发中间那条缝，把灯捻小，拿起帽子，说他两点半钟回来，就踏上鸡鸭街。

新煤业公司的办事处就在打铁巷，并没有多远；照别家公司一般铺张的惯例，股东会都是在坎农街旅馆开的，可是新煤业公司的股东一直都是在办事处开。老乔里恩一开始就坚决反对新闻界。他的事业跟外界有什么关系，他说。

索米斯准时到达，就在董事席坐下；董事们坐成一排，每人面前放一只墨水瓶，面向着股东。

老乔里恩坐在一排的正当中，穿一件大礼服，紧紧扣着身体，一部白胡须，十分引人注目；他这时正躺在椅子上，指尖搭着放在一本董事会的营业报告和账目上。

他的右手坐着董事会的秘书“拖尾巴”汉明斯，人总是比平时大了一号；一双秀目含着苦凄凄的哀愁；铁灰色的下须跟他身上其他部分一样象戴着孝，使人感到下须后面是一条黑得不能再黑的领带。

这次开股东会的确是件不开心的事；不过在六个星期以前，那位冶矿专家斯考雷尔受私人委托到矿地去考察，打给公司一个电报，说公司的矿长毕平自杀了；两年来他一直就异常沉默；这次自杀之前，总算勉强给董事会写了一封信。这封信现在放在桌上；当然要向股东宣读，使他们了解全部的事实。

过去汉明斯时常跟索米斯谈起；他站在壁炉面前，两手把衣服的下半截分抄起来：

“凡是我们股东不知道的事情都是不值得知道的。我老实告诉你，索米斯先生。”

索米斯记得有一次老乔里恩在场，还为了这句话引起小小的不快。他伯父抬头严厉地看了汉明斯一眼，说道：“不要胡扯，汉明斯！你的意思是说，他们真正知道的事情都是不值得知道的！”老乔里恩就恨虚伪。

汉明斯眼中含怒，象一头训练有素的鬃毛犬那样带着微笑，回答了一大串勉强敷衍的话：“是的，妙啊，先生——妙得很。令伯专喜欢开玩笑呢！”

下一次见到索米斯时，汉明斯乘机跟他说：“董事长年纪太大了——多少事情没法跟他说清楚；而且性情是那样执拗——可是长了那样一个下巴，你还能指望他怎样呢？”

索米斯当时点点头。

大家都对老乔里恩的下巴有点戒心。今天他虽则摆出一副股东大会的正经面孔，神情很是焦灼。索米斯心里盘算，今天一定要跟他谈谈波辛尼。

老乔里恩的左首是矮小的布克先生，也是一副股东大会的正经面孔，就好象在搜索一个什么特别心软的股东似的。再过去是那位聋董事，眉头皱着；聋董事再过去是老布利但姆先生，外表很温和，而且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神气——他满可以装得这样，因为他明知道自己经常带到董事室来的那个黄纸包儿已经藏在他的帽子后面了（这是一种旧式的平边礼帽，要配上大蝴蝶结，剃光的嘴唇，红润的面颊，和一撮修整的小白胡子）。

开股东会索米斯总要到场；大家认为这样比较好，以防临时“出什么事情！”他带着精细而傲慢的神气把周围的墙壁望望，墙上挂着煤矿和港口的地图，还有一张大照片，照片上是一个通往开采场的矿穴入口，是自从开采以来亏累得最不象话的一个。这张照片，对于工商业的内部管理是一个永久的讽刺，可是仍然保留着它在墙上的地位，它是董事会最心爱的宠儿——的遗像。

“拖尾巴”或“尾重”在英语里原以指船尾载重貌，此处用以讥笑汉明斯走路时下身不大动的姿势。作者在《丹娜伊》一个中篇里曾提到，这是商业区的人给他取的译名。

黄纸包儿无考，可能包的是一瓶酒。

这时老乔里恩站起来报告营业情况和账目。

他安详地望着那些股东；在他的心灵深处，他一直是站在董事的地位敌视着他们，可是表面上却装得象天尊一样平心静气。索米斯也望着那些股东。他们的脸他大都认识。这里面有老史克卢布索尔，是个柏油商人——照汉明斯说法，他每次来都是为了“叫人家讨厌”——一个神色不善的老家伙，红红的脸，阔腮，膝上放了一顶无大不大的扁呢帽。里面还有包姆牧师，每次都要提议向主席表示谢意，而且在提议时毫无例外地总希望董事会不要忘记提拔那些雇员；他把雇员两字故意加重了说，认为这样有力量，而且是正确的英文（他有他那牧师职业所特有的强烈帝国主义倾向）。他还有一种在散会后揪着一位董事问话的好习惯，问明年的生意好还是不好；然后根据回答的指示，在往后的半个月内或者拖进，或者抛出三股股票。

这里面还有奥巴莱少校，总是要发言，便是改选查账员附议一声也好；有时候还在会场上引起严重的恐慌，原来有人事先得到一张小纸条子，请他致谢词，也可以说建议，当这位老兄正在暗自高兴的时候，却被这位少校抢先提出来了。

除掉这些，另外还有四五个有实力的沉默的股东；对于这几个人索米斯都抱有好感；他们都是生意人，都喜欢亲自过问一下自己的事情，但是绝不噜苏——他们都是些忠实可靠的人，天天上商业区来，天天晚上回到他们忠实可靠的妻子身边去。

忠实可靠的妻子！一想到这里，索米斯那种无名的苦闷又引起来了。

他该跟他伯父说些什么呢？这封信他该给怎样一个答复呢？“……如果哪位股东有什么问题提出，我很乐于回答。”轻轻的卜达一声。老乔里恩让手中的营业报告和账目落在桌上，站在那里用拇指和食指扭动着自己的玳瑁边眼镜。

索米斯脸上隐隐露出一丝微笑。这些人有问题还是赶快问罢！他满知道自己伯父的那一套（理想的一套），接口就会说：“那么我提议通过营业报告和账目！”决不让他们有喘息的机会，这些股东顶顶浪费时间！

一个高个子白胡须的股东站起来，一副瘦削的不满意的脸：

“董事长先生，我对账目上一笔五千镑的用途提出一个问题，想来这是符合议事规程的。账目上写的是‘付给本公司已故矿长的孤孀和子女的’（他忿忿地向四周望望），而这位矿长是在公司最最需要他的服务的时候——呃——很愚蠢地（我说——愚蠢地）自杀了。你说过，他和本公司的聘约是五年为期，这个期限不幸被他亲手割断，因此服务只满一年，我——”

老乔里恩做了一个不耐烦的姿势。

“董事长先生，我相信我是遵照议事规程提出的，我要问董事会付给或者建议付给——呃——死者的这笔数目算什么？是不是指的如果他不自杀的话就可以为公司做许多事情，因而酬报他呢？”

“这是酬报他过去的功绩；他对公司曾经有过很宝贵的贡献，这一点我们全都知道，你也一样知道。”

“那样的话，先生，我只好说，既然是指过去的功绩，数目就太大了。”

那个股东坐下来。

老乔里恩等了一会，又说：“我现在提议通过营业报告和——”

那个股东又站起来：“我请问董事会可知道这并不是他们的钱——我毫不踌躇地说，如果是他们自己的钱的话——”

另一个股东，长了一副圆圆的执拗的脸，站了起来；索米斯认识他是死者的舅爷；他激动地说：“在我看来，先生，这个数目还不够！”

包姆牧师这时站了起来。“我想大胆发表一点意见，”他说，“我要说，——呃——死者自杀的这件事一定使我们董事长慎重考虑过——慎重考虑过。我有把握说，他已经考虑过了，因为——我这句话代表我自己说，而且我认为也代表全体到会的人说（对啊，对啊）——他是高度得到我们的信任的。我想，我们大家都愿意慈善为怀。不过我肯定觉得，”他狠狠地把那位已故矿长的舅爷望了一眼，“他可以想法子，或者用书面形式，或者也许更好些把抚恤金削减一点，来表示我们对死者的高度不满；因为他这样一个有前途、有价值的生命，不管从他自己的利益出发或者从——恕我这样说——我们的利益出发，都迫切需要他延续下去，不应当这样违反神意从我们里面剥夺掉。这样严重的溺职行为，放弃一切人类责任和神圣责任的行为，我们是不应当——哎，我们是不宜于——表扬的。”

牧师老爷坐了下去。那位已故矿长的舅爷又站起来：“我仍旧坚持我刚才讲的话，”他说，“这个数目还不够！”

头一个股东这时插了进来：“我对这笔开支是否合法提出质问。我的意见认为这笔账是不合法的。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座：我根据会议程序向他提出这个问题。”

全场的眼光都落到索米斯身上。果然出事情了！

他站起来，嘴唇紧闭，冷冰冰地；他的心情振奋起来；他本来一心贯注在自己脑海边缘上那片隐现的疑云，这时总算扭转过来了。

“这里的论点，”他说，声音又低又细，“一点不明确。由于公司今后不可能再有所受益，这一笔支出是否完全合法很难说。如果必要的话，可以申请法院解决。”

那位已故矿长的舅爷眉头一皱，用讽刺的口吻说道：“我们谁都知道可以请求法院解决。我请问这位先生贵姓大名，给我们提供这样高明的意见？索米斯·福尔赛先生吗？真是！”他尖刻地望望索米斯，又望望老乔里恩。

索米斯苍白的面颊一阵飞红，可是仍然维持着自己那种傲慢的神情。老乔里恩眼睛盯着那位发言人。

“如果这位已故矿长的舅爷没有别的话要说，我就提议把营业报告和账目——”

可是，就在这时，那五个索米斯抱有好奇心的、有实力的沉默的股东里面一个站了起来。他说：

“我完全不赞成这里的提议。你跟我们说，这个人的妻子儿女靠死者生活，因此要我们周济。他们也许是这样情形；这我都不管。我在原则上整个反对这件事。这种温情的人道主义早就应当反对了。国内到处都泛滥着这种人道主义。我就反对把我的钱付给这些我认都不认识的人，他们做了什么事情配拿我的钱呢？我根本反对这样做；这不是生意

经。我现在提议把营业报告和账目暂时保留，把这笔恤金完全划掉。”

这个有实力的沉默的股东说话时，老乔里恩始终站着。这人的一大段演说在大家心里引起了共鸣；当时社会上一些清醒的人士里面已经开始了一种崇拜坚强的人、反对善举的运动，这段演说实际上也是这种思想的反映。

那句“不是生意经”的话把所有的董事都打动了；私下里大家都觉得的确不是生意经。可是他们也知道董事长的脾气就是那样专断，那样执拗。董事长心里也未始不感觉到不是生意经；可是他碍于自己的建议说不出口。他会不会撤回呢？都认为不大象。

全都兴奋地等待着，老乔里恩举起手来；拇指和食指捏着的玳瑁眼镜微微发抖，含有威胁的意味。

他向那个坚强沉默的股东说。

“先生，象你这样满知道我们已故矿长在那次煤矿爆炸事件上出的大力，你难道当真要我提出修正么？”

“我要。”

老乔里恩把修正案提出来。

“可有哪个附议？”他问，安详的神气把四周望一下。

就在这时候，索米斯望着他的伯父，感觉到这老头子的魄力。没有一个人动。老乔里恩的眼睛正视着那个坚强沉默的股东，说道：

“我现在提议，‘大会接受并通过一八八六年的营业报告和账目。’你附议吗？赞成的人请依常例举手。反对的——没有。通过。第二项议程，各位先生——”

索米斯笑了。乔里恩伯伯的确有他的一套！

可是这时候他的心思又回到波辛尼身上来了。奇怪，这个家伙怎么时常使他想起来，便是在办事的时间里也摆脱不掉。

伊琳下去看那个房子——可是这件事并没有道理，只是应该告诉他一下；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她又有什么事情告诉过他呢？她一天天变得更加沉默，更加烦躁。他巴不得房子立刻就造好，夫妇搬进去住，离开伦敦。城市于她不相宜；她的神经受不起刺激。那个分房的荒唐要求又提出来了！

这时会已经散了。就在那张亏本矿穴的照片下面，汉明斯被包姆牧师揪住了。矮小的布克先生皱着两道粗眉毛，含怒微笑；他已经快走了，还跟老史克卢布索尔吵个不停。两个人相互仇视得就象冤家。他们之间为了一件柏油合同的事情闹得很不痛快，本来是老史克卢布索尔的生意，可是布克先生跟董事会说好让他的一个侄儿接了。这话索米斯是从汉明斯嘴里听来的；汉明斯就喜欢搬弄是非，尤其是关于那些董事的事情；只有老乔里恩的事情他不敢搬，因为他害怕他。

索米斯等待着时机；一直等到最后一个股东走出门时，他才走到自己的伯父跟前；老乔里恩这时正戴上帽子。

“我能不能跟你谈一分钟话，大伯？”

究竟索米斯指望在这次谈话中得到什么结果，谁也不清楚。

福尔赛家的人一般都对老乔里恩带有某种神秘的敬畏，也许是由于他那种哲学的见解，也许是——象汉明斯准会说的——由于他长了那样一个下巴；可是除了这一点之外，在这两个长辈和晚辈之间却一直暗藏

着故意。他们碰见时只淡淡地招呼一声，谈话中带对方时大都不置可否，这些上面也隐隐看得出；拿老乔里恩说，这种敌意可能是由于他看出自己侄儿的那种沉默的坚韧性格（在他说起来当然就是“固执”），使他暗地里很怀疑这个侄儿会不会买他的账。

这两个福尔赛，虽则在许多方面就象南北极一样距离得那样远，各自具有那种坚韧而谨慎的明察事理的能力——比起族中其余的人来都要高明；这在他们这个伟大的阶级里应当是最高的造诣。两个人里面无论哪一个，如果运气好一点，机会多一点，都可以做出一番大事业来；两个人里面无论哪一个都可能成为一个好的理财家，大经纪人，或者政治家，不过老乔里恩处在某种心情之下——碰到他抽一根雪茄或者受自然感染时——却会对自己的高位，虽然不加鄙视，但肯定会加以怀疑，而索米斯，由于从来不抽雪茄，就不会了。

再者，老乔里恩一直还怀有一种隐痛，觉得詹姆士的这个儿子——詹姆士他一向就看不起的——竟会一帆风顺，而他自己的儿子——！

最后也还有提一下的必要，就是老乔里恩在福尔赛家人中间也不是隔绝的，族中的闲是闲非照样传到他耳朵里；他已经听到关于波辛尼的那些怪诞的，虽则不够具体，但是同样令人烦神的谣言，使他深深觉得丢脸。

就和老乔里恩平日的作风一样，他不气伊琳，反而气上索米斯。想到自己的侄媳妇（为什么那个家伙不能防范得好些——唉，真要叫冤枉！好象索米斯还约束得不够似的）会勾上琼的未婚夫，简直是丢尽了脸。不过虽则觉察事情不妙，他并不象詹姆士那样闷在肚里干着急，而是无动于衷地抱着达观的态度，承认这并不是不可能；伊琳有种地方的确叫人着迷！

他和索米斯一同离开董事室，走上嘈杂而扰攘的齐普赛街；索米斯要谈什么，他已经有些预感。两人并排走了好一刻没有说话，索米斯眼睛东张西望地踏着碎步子；老乔里恩身体笔直，懒洋洋地拿着阳伞当作手杖。

不一会，两人转进一条相当清静的街上；老乔里恩本来是上第二家董事会去，所以他的方向是向摩尔门街走去。

这时，索米斯眼睛也不抬，开口了：“我收到波辛尼一封信。你看他讲的什么话；我觉得还是告诉你一下。我在这个房子上花的钱比原来打算的多得多，所以事情要讲讲清楚。”

老乔里恩勉强把这封信看了一下：“他信上讲得很清楚，”他说。

“他讲要由他‘全权作主’，”索米斯回答。

老乔里恩望望他。这个小子的私事开始找到他头上来了：他对这个年轻人长期压制着的忿怒和敌意发作出来。

“你既然不信任他，又为什么要用他呢？”

索米斯偷偷斜瞥他一眼：“事情已经老早过去了，还有什么说的，”他说，“我只是要把话说清楚，如果我让他全权作主，他可不要坑我。我觉得如果你跟他说一声，就要有力量得多！”

“不行，”老乔里恩毅然说；“这个事情我不管！”

两个人的讲话给对方的印象都是话里有话，而且意义重大得多；他们相互看了一眼，就好象是说双方都明白了。

“好罢，”索米斯说；“我本来想，看在琼的面上，还是告诉你一下，没有别的；胡搞我可不答应，这一点我想还是告诉你一下的好！”

“跟我有什么关系？”老乔里恩和他顶起来。

“哦！我不知道，”索米斯说；老乔里恩的严声厉色使他着了慌，一时说不出话来。“你不要怪我事先没有告诉你，”他悻悻然又加上一句，重又神色自若起来。

“告诉我！”老乔里恩说；“我不懂得你是什么意思。你拿这样一件事情来找我噜苏。你的事情我丝毫不想问；你得自己去管！”

“很好，”索米斯神色不动地说，“我管好了！”

“那么，再见，”老乔里恩说；两个人分手了。

索米斯一步步走回去，走进了一家有名的食堂，叫了一盆熏鲑鱼和一杯夏白利酒；他中午一向吃得很少，而且大都站在那儿吃，认为这个姿势对他的肝脏有好处；其实他的肝脏很健康，可是他却要把自己所有的烦恼都记在肝脏的账上。

吃完之后，他慢慢走回事务所，低着头，对人行道上拥挤的人群全然不理睬，而那些行人也全然不理睬他。

傍晚的时分，邮差给波辛尼送来下面的复信：

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
中东区，鸡鸭街，布兰奇巷二 一号，
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七日。

波辛尼先生：

来信奉悉，提的条件很使我诧异。我觉得本来，而且一直是由你“全权作主”的；据我的记忆所及，我不幸提的那些建议就没有一条得到你的同意。现在根据你的要求由你“全权作主”，但要跟你说明在先，就是房子完全装修好，交割的时候，全部费用，包括你的酬金在内（这是我们谈好的），不能超过壹万贰千镑——12000 镑。这个数目已经足够你支配，而且你要知道远远超出我原来的预算了。

索米斯·福尔赛。

第二天，索米斯收到波辛尼一封短柬：

菲力普·拜因斯·波辛尼，
建筑师事务所，
史龙街三 九号丁室，西南区，
五月十八日。

福尔赛先生：

如果你以为我在屋内装修这种精细工作上会受到你钱数的约束，恐怕你想错了。我可以看得出你已经对这件事情，对我，都弄得乏味了，所以我还是退出的好。

菲力普·拜因斯·波辛尼。

索米斯对于怎样回信苦心盘算了许久；等到夜深，伊琳去睡觉以后，他

在餐室里写了下面一封信：

蒙特贝里尔方场六十二号，西南区，
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九日。

波辛尼先生：

我认为半途而废对于双方都极端不利。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信中说的数目你超出十镑二十镑甚至于五十镑的话，会在我们之间成为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有鉴于此，我希望你能重新考虑你的答复。你可以根据这封信的条件“全权作主”，我并且希望你能勉力完成屋内的装修；这种事情我知道是很难绝对准确的。

索米斯·福尔赛。

波辛尼的回信在第二天来了：

五月二十日。

福尔赛先生：
行。

菲·波辛尼。

第六章

老乔里恩逛动物园

老乔里恩草草把第二个董事会——普通的例会——对付掉。他简直不容别人分说，所以在他走后，其余的董事都窃窃私议，认为老福尔赛愈来愈专横了；决计不能再容忍下去，他们说。

老乔里恩坐地道车到宝兰路车站，出站就雇了一部马车上动物园去。

他在动物园里有个约会；近来他这种约会愈来愈多了；琼的事情愈来愈使他焦心，照他的说法，琼“完全变了”，因此逼得他不得不如此。

她老是躲着不见人，而且一天天瘦起来。跟她说话她也不回答，不然就被她抢白一顿，再不然就是一副哭都哭得出来的神气。她变得简直完全不是她的为人，都是这个波辛尼引起的。至于她自己的事情，她是一个字也不肯告诉你！

他时常坐着发呆，发上大半天，手里的报纸也不看，嘴里衔的雪茄熄掉。她从三岁孩子起就跟他形影不离！他是多么疼爱她呀！

一种不顾家族、阶级、传统的力量正在冲破他的防御；他感到来日大难，但是无能为力；这种感觉就象是一层阴影罩在他头上。他一向是随心所欲惯了的，现在弄成这样，使他很气恼，然而没处发作。

他正在抱怨马车走得太慢，车子已经到了动物园门口；他天生是个乐观性格，专会及时寻乐，所以当他向约会地点走去时，方才的怨气已经忘记了。

他的儿子和两个孙男孙女本来站在熊池上面的石台上，这时望见老乔里恩走来，赶快跑下来引着他一同向狮栏走去。乔儿和好儿一边一个搀着他，每人搀着一只手；乔儿就跟他父亲小时候一样会捣乱，把祖父的阳伞倒拿着，想要用伞柄钩人家的腿。

小乔里恩跟在后面。

看他父亲跟两个孩子在一起就仿佛在看一出戏，可是这出戏虽则逗人笑乐，里面却夹有辛酸。你在白天里随便哪个时候都会看到一个老人带两个小孩一起走；可是看着老乔里恩带着乔儿和好儿在小乔里恩就象看一种特制的画片镜箱，使人窥见了我们内心深处的那些事情。那个腰杆笔直的老头儿完全听从他两边的两个小东西使唤，一种慈爱的派头简直叫人看了心痛；小乔里恩碰见任何事情都有一种机械反应，暗地里直叫天哪！天哪！福尔赛家人都是喜怒不形于色，而这幕戏却深深地感动了他，使他非常之不自在。

祖孙四人就这样到了狮栏。

今天早上植物园本来有个游园会，其中有一大堆福尔赛——就是一班衣冠楚楚、备有私人马车的人——事后又涌到动物园来，这样，他们花的钱，在回到罗特兰门或者白里昂斯登方场之前，就可以多捞回一点。

“我们上动物园去，”他们里面说；“一定很好玩！”这一天的门票是一先令；所以不会碰到那些讨厌的下等人。

那些人在一大串笼子面前一排排站着，留意看铁栏后面那些黄褐色的猛兽等待它们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唯一的享受。那些畜生越饿，大家看

了越有趣。可是究竟由于羡慕这些畜生的胃口好，还是更合乎人道一点，由于看见它们很快就吃到嘴，小乔里恩也弄不清楚。他耳朵里不绝地听到：“这个家伙多难看相，这只老虎！”“呀，多美啊！你看他那张小嘴！”“是啊，这个还不坏！不要靠得太近，妈。”

在那些人里面，时常有一两个在自己裤子后面口袋上拍这么两下，四下望望，就好象指望小乔里恩或者什么神色自如的人把口袋里的东西替他们取出来似的。

一个吃得很胖的穿白背心的人缓缓咕噜着：“全都贪嘴；它们不会饿的。怎么，它们又没有运动。”正说时，一只老虎抢了一块血淋淋的牛肝去吃，胖子哈哈大笑。他的老婆穿了一件巴黎式样的长衣，戴一副金丝夹鼻眼镜，骂他道：“你怎么笑得了呢，哈雷？太难看了！”

小乔里恩眉头皱起来。

他的一生遭遇，虽则现在想起来时已经能够无动于衷，使他对某些事情不时生出鄙视；尤其是他自己所属的阶级，马车阶级，常使他啼笑皆非。

把一只狮子或者老虎关在笼子里肯定是可怕的野蛮行为。可是没有一个有教养的人会承认这一点的。

比如说，他的父亲罢，他脑子里大概决计不会想到把野兽关起来是野蛮的事情；他是属于老派的人，认为把狒狒或者豹子关起来是既富有教育意义，又是人道的行为；这些东西虽则眼前悲哀，而且困顿于铁栏之下，日子久了毫无疑问就会习惯下去，而不至于那么不讲道理就死掉，给社会增加一笔补充的费用！他的看法跟所有福尔赛之流的想法一样，这些被上苍随便放任其自由走动的美丽动物，把它们关起来固然使它们不便，但是和看见它们囚禁起来的快乐一比，那就差得太远了！把这些动物一下从露天和自由行动的无数危险中移走，使它们在有保障的幽禁中行使机能，对于它们只有好处！老实说，天生野兽就是为了给人关在笼子里的啊！

可是由于小乔里恩的秉性有种不偏不倚的地方，所以他认为这样把缺乏想象力污蔑为野蛮一定是不对的；由于那些抱有这种见解的人谁也没有亲身经历过那些被囚禁的动物的处境，因此就不能指望他们了解这些动物的心情！

一直到他们离开动物园——乔儿和好儿快活得忘其所以的时候，老乔里恩才找到机会跟儿子谈自己的贴心话。“我简直弄不懂，”他说；“她如果照现在这样下去，往后真要不堪设想。我要她去看医生，可是她不肯。她跟我一点儿不象。完全象你的母亲。一个牛性子！她不肯做就不肯做，没有第二句话说！”

小乔里恩笑了；眼睛把他父亲的下巴望望。“你们两个是一对，”他心里想，可是没有说什么。

“还有，”老乔里恩又说，“这个波辛尼。我真想捶这个家伙的脑袋，可是我做不到，不过，我觉得——你未始不可以，”他没有把握地加上一句。

“他犯了什么错呢？如果他们两个合不来，这样完结顶好！”

老乔里恩把儿子看看。现在认真谈到两性关系的问题上来，他对儿子觉得不放心了。小乔的看法多少总是不严格的。

“我不知道你是怎样看法，”他说；“敢说你反会同情他——这也不足为奇；可是我认为他的行为十分下流，哪一天跟他顶了面，我一定这样骂他。”他把话头撇开了。

跟他的儿子真没法子谈波辛尼的真正毛病和这些毛病的涵义。他的儿子在十五年前不是犯过同样的毛病（只有更糟）？好象这种愚蠢行为的后果永远没有完似的！

小乔里恩也没有开口；他很快就看出他父亲脑子里想些什么；照他原来的地位，他对事物的看法应当很肤浅、单纯，可是自从他从原来的高地位上跌下来之后，他的看法就变得又通达又细致了。

可是十五年前他对两性关系所采取的看法跟他父亲的看法就大不相同。这条鸿沟是没法贯通的。

他淡淡地说：“我想他是爱上别的女人了，是不是？”

老乔里恩疑惑地望他一眼：“我也不知道，”他说；“他们这样说！”

“那么，大概是真的了，”小乔里恩出其不意地说；“而且我想他们已经告诉你是哪个女人了吧？”

“对的，”老乔里恩说——“是索米斯的老婆！”

小乔里恩听到并不惊讶。他自己一生的遭遇使他对这种事情无法表示惊讶，可是他看看自己的父亲，脸上浮现着微笑。

老乔里恩是否看见不得而知，总之他装做没有看见。

“她跟琼是顶顶要好的！”他说。

“可怜的小琼！”小乔里恩低低地说。他把自己的女儿还当作三岁的孩子呢。

老乔里恩忽然站住。

“我半个字也不相信，”他说，“完全是无稽之谈。小乔，给我叫部马车，我累死了！”

他们站在街角上看有什么马车赶过来，就在同一时候，一部接一部的私人马车从动物园里载着形形色色的福尔赛之流掠过他们驶去。辔具、号衣和马衣上的金字在五月的阳光中照耀着，闪烁着；这里有活顶车，敞篷对座车，半活顶车，轻便的两人车和单马轿车，每一部车子的车轮好象骄傲地唱了出来：

我和我的马和我的佣人，你知道，

整个的排场真的花了不少。

可是每一个绅士都花的值得。

穷鬼们，现在来看看你老爷和太太

多怡然自得！哈，这才叫时髦！

这种歌，人人都知道，正是一个出巡的福尔赛最适合的伴奏啊！

在这些马车当中，有一部由两匹鲜明枣骝马拖着的对座敞篷车比别的马车驰得特别快。车身在装得高高的弹簧上摇摆着，把挤在车子里面的四个人晃得象在摇篮里。

这部车子引起了小乔里恩的注意；忽然间，他认出那个坐在对座上的是他二叔詹姆士，虽则胡子白了许多，但是决没有错；在他对面坐着莱西尔·福尔赛和她已婚的姊姊维妮佛梨德·达尔第，用小阳伞遮着后影；两个人都打扮得无懈可击，傲然昂着头，仿佛就是他们适才在动物

园里看见的两只鸟儿；和詹姆士并排斜靠着达尔第，穿了一件簇新的大礼服，紧扣在身上，十分挺刮，每只袖口都露出一大截闪光绸的衬衣。

这部车子的特点是——因为额外又加上一道最上等油漆的缘故——色采特别光泽，虽则并不触眼。就象一张图画多润色上几笔，就成为一幅名作，和普通的图画迥然有别似的，这部车子看上去也和别的马车有所不同，它是作为一部典型的马车，是福尔赛王国的宝座。

老乔里恩并没有看见他们过去；好儿累了，他正在逗她玩，可是马车里的人却注意到祖孙四个；两个女子的头突然偏了过来，两把小阳伞迅速地一遮一掩；詹姆士的脸天真地伸了出来，就象一只长颈鸟的头一样，嘴慢慢张开。那两把小阳伞盾牌似的动作愈来愈小，终于望不见了。

小乔里恩看见已经有人认出是他，连维妮佛梨德也认出是他；当年他放弃做一个福尔赛家人的资格的时候，她顶多不过十五岁罢了。

这些人并没有变到哪里去！他还记得多年前他们全家出来的那种派头，一点儿没有变：马、马夫、车子——这些现在当然全不同了——可是派头跟十五年前完全一样；同样整齐的排场，同样恰如其份的气焰——怡然自得！招摇过市的派头完全一样，小阳伞的拿法完全一样，整个的气派也完全一样。

阳光中，由许多象盾牌一样的小阳伞傲慢地卫护着，一部部马车飞驰过去。

“詹姆士二叔刚才过去，带着女眷，”小乔里恩说。

他父亲脸上变了色。“你二叔看见我们吗？看见了？哼！他上这些地方来做什么？”

这时一部空马车赶过来，老乔里恩叫住车子。

“过几天再见，孩子！”他说。“我讲的小波辛尼的事你可别搁在心上——我一个字也不相信！”

两个孩子还想拉着他；他吻了两个孩子，上车走了。

小乔里恩已经把好儿抱在手里，站在街角上一动不动，望着马车的后影。

第七章

梯摩西家里一个下午

如果老乔里恩上马车的时候说：“我一个字也不愿意相信！”他就会更忠实地表达了他的心情。

一想到詹姆士和他的女眷看见自己跟儿子在一起，不但在他心里唤起了那种失意时经常感到的愤懑，也唤起了弟兄之间天生的敌意；这种敌意虽则是在孩提时种下的根，有时却会随着生命的成长钻得愈坚愈深，而且，尽管表面上不露出来，却能在适当的季节使它的植物结出最毒辣的果子。

在这以前，六弟兄之间也只不过仅仅是暗地里我疑心你，你疑心我——其实也是自然的——深怕哪一个比哪一个阔，说不上什么恶感；等到大家死日子快到的时候——什么哪一个不如哪一个，一死还不完结——这种疑心就变本加厉，简直成了好奇心；那位替他们经管财产的人偏偏守口如瓶，决不透露一点；这人相当的精明，跟尼古拉总是说不知道詹姆士有多少，跟詹姆士总是说不知道老乔里恩有多少，跟老乔里恩总是说不知道罗杰有多少，跟罗杰总是说不知道斯悦辛有多少，只有跟斯悦辛谈起时，说尼古拉一定很有钱，真是气人。梯摩西是唯一不算在里面的人，因为他手里全是稳扎稳打的公债。

可是现在，至少在两个弟兄之间又产生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怀恨。从詹姆士那样无礼地刺探他的私事起——照他老兄的说法——老乔里恩就咬定不相信关于波辛尼的这些传闻。他的孙女儿受“这个家伙”家里的一个人欺负！他打定主意认为波辛尼是被人糟蹋。他背弃琼一定另有原因。

琼大约跟他吵了架，或者别的什么；她的性子从来没有这样坏过。

可是，他要给梯摩西一点厉害尝尝，看他还继续散布不散布流言！他而且要说做就做，立刻上梯摩西家去，好好收拾他一场，免得再为这件事跑上第二趟。

他看见詹姆士的马车横在“巢庐”门前的人行道上。原来他们赶在他前面到了——肯定说，已经在呱呱啦啦讲看见他的事情了！再过去，斯悦辛的灰色马正跟詹姆士的两匹枣骝马交头接耳，好象在窃窃私议他家的事情，同时两家的马夫也坐在上面窃窃私议着。

老乔里恩把帽子放在狭窄穿堂内的椅子上，过去波辛尼的帽子也就是放在这张椅子上被人误认做猫儿的；他用一只枯瘠的手在自己留了大白上须的脸上狠狠抹了一下，象是要抹掉脸上一切表情的痕迹，就走上楼梯。

他看见客厅前间坐满了人。这间客厅便是在最理想的时候——没有客人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时候——也是相当满的，原来梯摩西和他两个老姊遵照他们这一辈人的传统，认为一间屋子除非“好好”陈设一下，就算不上“漂亮”。因此这屋子里有十一张椅子，一张长沙发，三张桌子，两口橱，还有无数的小摆件和小玩意儿，和一架大钢琴的半边。这时候屋子里坐着史木尔太太、海丝特姑太、斯悦辛、詹姆士、莱西尔、维妮佛梨德、尤菲米雅（她是又跑来还那本她在午饭时读完的《爱情和

止痛药》的)、尤菲米雅的好朋友弗兰茜丝(她是罗杰的女儿,是福尔赛家的音乐家,会作曲子),所以只有一张椅子没有人坐——当然,还有两张椅子是从来没有人坐的——而那唯一可以插足的地方却被那只猫儿占着,所以被老乔里恩一脚踏个正着。

这些时,梯摩西家里这样多的客人倒是常有的事。这一家人全都对安姑太太十分敬畏,没有一个例外,现在她去世了,大家上“巢庐”都来得勤些,而且耽的时间也长些了。

斯悦辛是头一个到的,呆呆坐在一张金背红缎椅子上,那样子比谁都要活得长久。他的确不愧波辛尼给他起的“胖子”称号,身材又高又大,满满一头白发,一张剃光的刻板的胖脸,被这间陈设考究的屋子一衬,就更加显得富于原始气息。

他的谈话,跟他近来许多谈话一样,一上来就转到伊琳身上去,而且急切地向裘丽姑太太和海丝特姑太太表示他对于这项谣言的意见,因为他听见这话已经传开了。不会的——这是他的话——伊琳也许要跟人家调调情——一个漂亮女人总得纵情一下;可是他不相信会比这个更进一步。没有一点可招物议的地方;她极其懂得事理,也极其知道她这样地位和这样门第的人应当怎样行事!没有——他本来想要说没有“丑事”,可是这种想法太不堪了,所以他只挥一下手,那意思就是说——“算了罢!”

就算斯悦辛对这件事情的看法是一种独身汉的看法——然而,老实说来,这家人家有这么多人混得这样好,而且都有相当的地位,还不是因为是门第的缘故吗?就算他过去在谈起自己祖上的时候,曾经听见人一时悲观抑郁起来用“小农”和“毫不足道”的字眼来形容,他果真相信吗?

不!他私下里总是抱另一种见解,而且苦苦地把来搂在怀里;他认为在自己的世系上总有什么地方是显耀的。

“一准是的,”他有一次跟小乔里恩说,那时候这孩子还没有出事。 “你看看我们,全都混得很好!我们里面一定有什么高贵的血液。”

他从前很喜欢小乔里恩:这孩子上大学时交的一些同学都不错,那个老浑蛋查理·费斯特爵士的几个儿子——其中一个儿子也变了个大坏蛋——他都认识;这孩子而且有一种气派——他竟会跟那个外国女子私奔,真是太可惜了——而且是个家庭教师!他一定要私奔的话,为什么不挑个象样的女子,大家也有点面子!他现在算什么呢!在劳爱轮船公司当一名保险员;他们说他还画些画——画画!他妈的!他很可以混到乔里恩·福尔赛从男爵那样的地位,在国会里当一名议员,在乡下有一个庄子!

大户人家有些人迟早总会受到某种冲动的驱使,上纹章局去打听;斯悦辛也是由于这种驱使有一次跑到纹章局去;局里的人告诉他,他跟那有名的福尔席肯定是同宗,而这个家族的族徽是“黑底红线,右边三颗带钩”;这样说当然是希望他能采用。

可是斯悦辛并没有采用;不过问清楚族徽上首的徽饰是一只“原色雉鸡”和一句箴言“赐福尔席”之后,他就把雉鸡用在自己的马车上和

这两张椅子一张当是安姑太太生前坐的,一张是梯摩西坐的,但是他从不下楼,所以等于没有人坐。

马夫的纽扣上，在自备的信纸上印上雉鸡和那句箴言。至于那个族徽他只是藏在肚子里，一半是因为自己并没有付钱，把来画在马车上未免太招摇了，而他就恨招摇，一半也因为他跟国内任何讲究实际的人一样，对于自己不懂得的东西私心里都不喜欢而且瞧不起——他觉得这个“黑底红线，右边三颗带钩”令人太难捉摸了，谁也会如此。

可是局子里人当时告诉他，只要他付费，他就有资格采用，这句话他永远记得，而且使他更加肯定自己是个士绅。不知不觉之间，族中其他的人也采用这个雉鸡起来，有几个比较认真的还采用了那句箴言；可是老乔里恩不肯用那句箴言，说是胡闹——在他看来，毫无一点意义。

这个徽饰究竟是起源于哪一个伟大的历史事件，那些老一辈子的人也许心里明白；可是碰到人追问起来时，他们却慌慌张张说是斯悦辛不知怎样找来的，撒谎谁都不肯，他们都有个感觉，好象只有法国人和俄国人才撒谎。

在小一辈中间，这件事情都讳莫如深，谁也不肯提；他们既不想伤长辈的心，也不想使自己显得可笑；他们只是采用了这个徽饰……

“不，”斯悦辛说，“他有一次亲眼看见过；肯定说，伊琳对待那个小‘海盗’或者波辛尼——不管他叫什么——的态度和伊琳对待他自己的态度丝毫没有两样；事实上，他要说……”不幸这时候弗兰茜丝和尤菲米雅走了进来，谈话只好中止，因为这类事情当着年轻人是不宜于谈论的。

不过斯悦辛虽则在自己刚讲到要紧关头时被人打断，心里微微感觉不快，不久又变得和气起来。他相当喜欢弗兰茜丝——族中人都叫她佛兰茜。她很机伶，他们告诉他，说她靠自己那些曲子还赚了不少的花粉钱呢；他说这就是她聪明的地方。

他对自己对于女子采取一种开明态度相当得意，认为女子为什么不可以画点画，或者作作曲子，甚至于写本书，尤其是还能靠这上面赚点钱用用的话；完全可以——免得她们胡闹。她们又不是跟男子一样的！

“小佛兰茜，”人家通常都这样带玩带笑地挖苦她，是一个重要人物；单单作为福尔赛家人艺术见解的一个常例看，她也是重要的。她其实并不“小”，个子相当的高，福尔赛家的深色头发，再加上灰色的眼睛，使她看上去颇具有所谓“凯尔特人的面孔”。她写的歌曲都是这类的名目，象《喟然的叹息》，或者《母亲，在我死之前吻我罢，母亲》，里面的叠唱就象赞美诗似的：

在我死之前吻我罢，母亲；
吻我罢——吻我罢，啊，母亲！
吻啊！吻我罢——在——我——
在我死之前吻我罢，母——母——亲！

歌词都是她自己写的，此外还写些诗。高兴的时候，她还写些华尔滋舞曲，其中有一首叫《坎辛登旋舞》的在坎辛登区差不多到处都唱，里面有一个地方的顿挫很好听，是这样子：



很别致的。还有她那些《给小朋友之歌》，既有教育意义，又风趣，尤其是《祖母的鲷鱼》那一首，还有那只短歌叫做《一拳把他的小眼睛打青》，简直象预言一样充满了当时新兴的帝国精神。

这些歌曲哪一家出版社不要，有些杂志象《高尚生活》和《闺秀指南》都大为捧场：“又是一支弗兰茜·福尔赛小姐的轻快歌曲，珠圆玉润，荡气回肠。我们自己都感动得又是啼又是笑。福

尔赛小姐肯定是有前途的。”

弗兰茜天生就是一个真正的福尔赛性格，所以一心一意只交象样的人士——那些写文章捧她的人，口头上宣传她的人，和交际场中的人——心里永远记着要在什么场合才卖弄一下风情，眼睛一直留意她歌曲的价格稳步上升的情况；这在她心目中就是代表前途。她就是这样使自己普遍受到尊重。

有一次，她因属意一个人情绪有点激动——原因是罗杰一生中全力从事收集房地产的结果使自己唯一的女儿也染上收集爱情的嗜好了——就改写起伟大真实的作品来，选择了给小提琴演奏的长曲形式。这是她许多创作中唯一使福尔赛家人感到不安的一首。他们立刻就想到恐怕卖不掉。

罗杰对自己有这样一个聪明的女儿相当喜欢，而且时常跟人提起她替自己赚了不少零用钱，可是听见这只提琴长曲大不高兴。

“这样糟糕的东西！”他称这只曲子。原来弗兰茜向尤菲米雅借了小佛拉几阿莱第来，在王子园的客厅中演奏了一次。

事实上，罗杰的话是对的。是糟糕，但是——气人的是，这种东西还卖不出去。凡是福尔赛之流都懂得，糟糕的东西只要卖得出去就一点也不糟糕——谈不上是糟糕。

然而，尽管这些人头脑清楚，要看卖多少价钱来定一件艺术品的价值，福尔赛家有些人却不禁替弗兰茜惋惜，觉得她写的都不是古典音乐；比如说，海丝特姑太就是一个，她一直都是喜欢音乐的。她而且觉得弗兰茜写的诗也不行；不过，诚如海丝特姑太说的，近来简直看不见有人写诗了；所有的诗都只是些“轻松的小调”。没有人能够写出象《失乐园》或者《却尔德·哈洛尔德》——之类的东西；这两首诗随便哪一首都使你感觉到真正是在读诗。不过，弗兰茜有点事情做做也是好的；别的女孩子花钱买这个买那个，她却在赚钱！所以海丝特姑太和裘丽姑太一直都欢喜听她谈最近自己作的曲子的价钱又被她抬高了。

这时候她们正在听她谈，斯悦辛也在听，不过他坐着假装没有在看，因为这些年轻人讲话讲得非常之快，而且咕噜咕噜地，他简直听不出谈些什么！

“我真不懂得，”史木尔太太说，“你怎么做得出来。我永远没有这样老脸厚皮！”

弗兰茜淡然一笑，“我宁可跟一个男子打交道，不跟一个女人。女人都太精明！”

“亲爱的，”史木尔太太叫出来，“我敢说我们并不精明啊。”

尤菲米雅又那样不出声地狂笑起来，最后发出那种尖叫；她象被人扼着脖子说道：“噢，你总有一天笑死我的，二姑。”

斯悦辛看不出有什么好笑；他最不喜欢在自己看不出好笑的时候人家要笑。老实说，他根本就不喜欢尤菲米雅，每逢提到她时，总是说“尼古拉的女儿，她叫什么名字——那个白脸？”他险些儿做了她的教父——说实在话，如果不是因为他坚决反对她那个外国气的名字，他已经做成了。他就恨做人家的教父。有这些原因，所以斯悦辛装出正经样子向佛兰茜说：“天气很好——呃——在这种时候。”可是他过去不肯做她教父的事情尤菲米雅肚子里完全清楚，所以转向海丝特姑太，并开始告诉她，自己在教会百货公司撞见伊琳——索米斯的妻子——的经过。“那么索米斯跟她在一起吗？”海丝特姑太问，原来史木尔太太还没有机会把这件事情告诉她。

“索米斯跟她在一起？当然没有！”“可是难道她单独在外面跑吗？”

“哦，不是的；有波辛尼先生跟她在一起呢。她的衣服穿得真漂亮啊。”

可是斯悦辛一听见提到伊琳的名字，就恶狠狠望着尤菲米雅；的确，尤菲米雅不管她不穿衣服时怎么样，穿起衣服来可从不好看，所以他说：

“穿得象个贵妇，我敢说。看见她真叫人开心。”

这时候有人通报詹姆士跟他的两个女儿来了。达尔第酒瘾上来，推说跟牙医生约好了，叫他们在马波门把他放下来，雇了一部马车，这时候已经坐在毕卡第里大街自己俱乐部的窗口了。他告诉他那些好友，说他妻子要带他去拜会亲友。这不是他干的——不大象。呵呵！

他招呼侍役过来，叫他到外面穿堂里看看四点三十分一次赛马是哪匹马赢的。他累得不能动了，他说，这也是实情；整个下午跟他妻子坐着马车到处去“参观”。后来他坚决不干了。生活不能听人家支配。

这时候，他正向那面拱窗望出去——他最喜欢这个座位，因为过路的人从这里全可以望见——不幸，也许可以说是幸而——被他瞧见索米斯从靠绿公园的那一边东张西望地穿过来，显然打算上俱乐部来，因为他也是伊昔姆俱乐部的会员。

达尔第跳了起来；他一把抓起酒杯，嘴里叽咕了一句关于四点三十分赛马的话，就匆匆溜进打牌室去了；这间屋子索米斯是从不进来的，在这间打牌室里，孤独地一个人，在昏暗的灯光下面，他支配自己的生活到七点半钟；算来索米斯这时候准已经走了。

要不得！只要他觉得心痒难熬，想到拱窗那边去找人拉呱的时候，他就这样再三告诉自己；他的经济是这样窘，“老头子”（詹姆士）自从那次煤油股票出事之后——其实不能怪他——又是那样不好说话，这时候随随便便跟维妮佛梨德吵起来，是绝对要不得的。

要是索米斯看见他在俱乐部里，他没有去看牙医生的事就准会传到她耳朵里。没有一个人家事情会传得这样快的。他不自在地坐在那些绿呢牌桌之间，一副榄黄脸上眉头皱着，跷着穿格子呢裤子的腿，漆皮鞋在昏暗中闪耀着，坐在那里啃指头，盘算要是那匹色鬼赢不了兰卡州银杯赛的话，这笔钱又向哪儿去找。

他的心思抑郁地想到那些福尔赛家的人。这班人真是少见！一点油水都榨不到他们的——即使榨到，也是极端困难的事；这么多的人里面没有一个说得上义气，要末除非是乔治。比如，那个索米斯家伙，如果你想跟他借个十镑钱，就可以使他晕倒，或者，如果不晕倒的话，就会带着他那天杀的傲慢的微笑望着你，就象你罪该万死似的，全由于你没有钱。

还有他那个老婆（达尔第不由得嘴里生水了），他总想跟她亲近亲近，就如同人有个漂亮的舅嫂自然而然想亲近一下一样，可是倒霉的是这个——（他心里用了一个粗鄙字眼）——连理也不理他——她望着他那副样子就好像他是牛屎似的——然而她在这上面很有一手，他敢打赌。女人他是懂得的；这样柔媚的眼睛和身腰不是白白生的，这一点索米斯那个家伙不久就会懂得——他风闻的那个“海盗”老兄的事情不是没有影子的。

达尔第从椅子上站起来，在室内打一个转，最后走到大理石炉板上头那面镜子跟前；他在镜子前面站上好半天，望着自己的影子沉吟。那副尊容——这是某些人特有的——就象在亚麻油里浸过似的，上了蜡的黑胡子，短短两撮出色的腮须；一只微微弯曲而肥大的鼻子旁边象要起一个瘰疬，这使他看了很着急。

就在这时候，老乔里恩在梯摩西宽大的客厅里找到那张剩余的椅子坐下。他的到来显然打断了大家的谈话，场面弄得很僵。裘丽姑太的好心肠是出了名的，赶快设法使大家松下来。

“是啊，乔里恩，”她说，“我们刚才还谈到你有好久不来了；不过我们也不必奇怪。当然，你是忙，是不是？詹姆士刚才还说一年中这个时候多么忙——”

“他说的吗？”老乔里恩说，狠狠望詹姆士一眼。“只要各人管各人的事情，就决不会这样忙。”

詹姆士本来坐在一张矮椅子上，膝盖竖得多高在那里呆想，这时候不自在地挪动一下自己的脚，不小心踩到那只猫；原来那猫从老乔里恩那里逃到他身边来躲难的，这叫做不智。

詹姆士觉得踏上一只柔软的毛茸茸的身体，骇然把脚抽回来，带着着恼的声音说，“你看，这儿有只猫呢。”

“好几只呢，”老乔里恩说，挨次地把那些人看看；“我刚才就踩到一只。”

接着是一片沉默。

后来史木尔太太扭动着手指头，带着可怜相的安详向四面张一下，问道：“亲爱的琼好吗？”

老乔里恩严厉的眼睛 了一 ，夹有好笑的神情。这个老太婆真是妙极了，裘丽！谁也比不上她说话那样不识相！

“不好，”他说；“伦敦对她不相宜——人太多，闲话也太多！”他把这些字着重地说出来，又盯着詹姆士的脸望。

没有一个人说话。

大家全感觉处境太危险，切不可乱说乱动。在这间陈设考究的客

厅里，全都有看希腊悲剧时那种大祸临头的感觉；屋内挤满了白发苍苍、穿大礼服的老头子和衣着时髦的女子；他们全属于同一血统，在他们中间有一种说不出的相似的地方。

并不是说他们就意识到这一点——那些司命运的恶神的光临，人们只是隐隐觉得而已。

后来斯悦辛站起来。坐在这里这样受罪，他决不来——他可不吃哪个的言语！所以他做出特别神气在屋子里兜了一转，跟每一个人握了手。

“你告诉梯摩西说是我说的，”他说，“他保养得太过分了！”接着转身向弗兰茜——他看中弗兰茜“机伶”——又接上一句：“你哪一天上我家里来，我带你坐马车出城去玩。”可是话一出口，他就想起带伊琳出城去玩的那一次，后来引出那么多的闲话来，所以有这么半晌站着一动不动，瞪着两只眼睛望着，仿佛等着看他这句话会招致什么后果似的；后来忽然想起反正他一点不在乎，就转身向老乔里恩说：“再见，乔里恩！你不应当不穿大衣在外面跑；你会吹出风湿痛来的！”说完，他用漆皮靴的尖子轻轻踢一下那只猫，扬着自己的一身肉走了。

他走了之后，大家悄悄地相互望望，看刚才那句“出城”的话给大家什么感想——这句话已经出了名，而且意义极端重大，因为在族中议论纷纷的那项隐约而怪诞的流言里面，这是唯一的一条所谓正式公报。

尤菲米雅按捺不住了，发出一声短笑，说道：“幸亏斯悦辛三伯没有约我出城去。”

史木尔太太一面想安慰她，一面害怕这个话题会引起什么难堪，想要斡旋一下，就答道：“亲爱的，他喜欢带穿得漂亮的人出去，使他面子上好看。我一直记得他带我出城的那一次。真是长见识！”说完，她那张胖胖的老脸暂时显出一种古怪的满足；接着嘴噘起来，眼泪涌进眼眶子里。原来她想起多年前那一次跟席普第末斯·史木尔坐马车游历的事情来了。

詹姆士坐在矮椅子上，早已恢复原来那种紧张的沉思状态，这时忽然清醒过来：“斯悦辛真是可笑的家伙，”他说，可是心不在焉。

老乔里恩的沉默，和严厉的眼光，吓得大家噤不做声。他对刚才讲的那两句话自己也感到彷徨起来——他原是用来攻破这项谣言的，而他这两句话反而使谣言显得更重要了；可是他还在生气。

他们还没有完；没有，没有，他还要收拾他们两下。

他不想收拾这些侄女们，他跟她们没有难过——老乔里恩对待稍微看得过去的年轻女子总是温和的——可是詹姆士这个家伙，还有余下的这几个，也许比詹姆士好些，但是一个都不能饶过。所以他也问起梯摩西来。

裘丽姑太多感到自己的小兄弟处境危险似的，忽然问他喝不喝茶：“茶在后客厅里泡好了，”她说，“又冷又难吃，不过叫史密赛儿给你重泡一壶。”

老乔里恩站起来：“谢谢，”他说，眼睛正视着詹姆士，“不过我没有功夫喝茶，也没有功夫听什么——闲是闲非，和其他的鬼话！已经是回去的时候了。再见，裘丽雅；再见，海丝特；再见，维妮佛梨德。”

他跟其余的人连招呼也不招呼一声，就昂然走了出去。

一上了马车，他的怒气消失了，他气起来时就是这样——发作一顿

之后，气就平了。他的兴头忽然下去。这些人的嘴也许被他堵着了，可是换来什么呢！他本来打定主意不相信这些谣言，现在他知道肯定是真的了，这就是他换得来的。琼是被人遗弃了，丢掉她，找上了那个家伙的媳妇！他觉得这是真事，但是硬着头皮假装不相信；在这种决心之下，他蕴藏在心里的痛苦逐渐地然而坚决地发为一种对詹姆士父子的盲目忿恨。

那间小客厅里剩下的六个女子一个男子开始谈论起来，不过经过适才一段不快之后，谈得都不怎样自如；他们里面每一个人虽则肯定自己没有搬弄是非，但是每一个人都知道其余的六个人是有份的；因此全都心里很生气，而且弄得糊里糊涂。只有詹姆士一声不响，心里激动得厉害。

过一会，佛兰茜说：“我觉得乔里恩大伯这一年来老得厉害。你说怎样，三姑？”

海丝特姑太太微微缩一下头：“哦，你问问二姑呢！”她说；“我是一点不知道。”

其他的人并不害怕同意她的看法，所以詹姆士抑然望着地板说：“他比从前差远了。”

“我老早就看出来，”佛兰茜接下去说；“他老得不象样子了。”

裘丽姑太太摇摇头；一张脸忽然整个噉了起来。

“可怜的乔里恩，”她说，“他应当有人照应才是！”

大家又沉默下来；后来，就象深怕被人丢下来溜单似的，五位客人不约而同站起来，告辞走了。

客厅里又只剩史木尔太太，海丝特姑太太和那只猫，远远关门的声音通知她们梯摩西出来了。

那天晚上，海丝特姑太太在她那间后卧房里——这原是裘丽姑太太的，后来裘丽姑太太住了安姑太太的房间——刚才睡着，史木尔太太就开了房门进来，戴一顶粉红睡帽，手里拿一支蜡烛：“海丝特！”她说。“海丝特！”

海丝特姑太太在被里微微哆嗦一下。

“海丝特，”裘丽姑太太又叫一声，非要弄清楚她已经醒了没有，“我真替可怜的亲爱的乔里恩发愁。你看应当给他想点什么办法呢？”她把最后两个字重重说一下。

海丝特姑太太在被里又哆嗦一下，她的声音听上去微微带有讨饶的口气：“办法？我怎么知道呢？”

裘丽姑太太满意地转身走了，为了不惊动亲爱的海丝特，关门关得格外轻，让那扇门从手指间滑出来，“克达”一声关上。

回到自己房里，她站在窗口从纱布窗帘的一条缝隙里窥望公园树木上面的月亮；窗帘拉了起来，免得被外面人看见。就这样子，一张浑圆的脸，戴着粉红色睡帽，噉着嘴，眼中含泪，她想着“亲爱的乔里恩”，这样老又这样孤零，想着自己怎样来替他想点办法；这样他就会喜欢她起来——使她自从席普第末斯·史木尔去世之后，第一次有了一个人喜欢她。

第八章

罗杰家中的舞会

罗杰在王子园的房子点得通明。他们找来一大堆蜡烛，插在雕花玻璃的架灯上，星星点点的灯光在那间长套间客厅的嵌木地板上返映了出来。所有的家具全搬到楼上楼梯口去，屋子四周放了许多轻便的长凳，那些人类文明的奇异附属品，因此屋内看去十分宽敞。

远远的角落里放了一架小钢琴，拿许多棕榈树围绕着，乐谱架上摊开一份坎辛登旋舞。

罗杰反对要有乐队。他认为要乐队毫无道理；这笔费用他决计不出，所以完事大吉。佛兰茜（她母亲多年前就被罗杰气出了老胃病，碰到这种事情早就睡了）没有别的法子可想，只好找一个吹喇叭的小伙子来和钢琴搭配；她把棕榈树布置得很巧妙，一个人粗心一点就会当作棕榈树里藏了有好几个乐师呢。她下了决心要叫他们奏得多响的——一只喇叭只要狠命的吹，也还是很悦耳的。

用一句比较文雅的美国话来说，她总算是“捱过”了——为要铺排得时髦，同时顾到福尔赛家的高度节约原则，她不得不东拼西凑，现在呕心挖胆总算捱过这一关了。她穿了一件金黄色的衣服，肩头镶上许多纱边，人虽则瘦削但是很神气。她把一处一处都转到，一面戴上手套，一面四下顾盼。

她向雇来的男仆（罗杰家里是只用女佣的）吩咐酒。福尔赛先生只预备把从惠特莱酒店买来的香槟酒拿出一打来，他可懂得吗？可是如果酒喝完了（按说是不会的，女客多数当然只是喝水），可是如果酒喝完了，他一定要尽力用渗香槟的果子酒来凑付。

她真不高兴跟一个男仆讲这类事情，太失身份；可是你把爹有什么办法呢？其实，罗杰虽则对于开跳舞会百般为难，可是，过一会就会下楼来，脸色红红的，额头鼓出来，就好象他是舞会的发起人似的；他会笑着脸，而且很可能把最美丽的女客带进餐室用晚餐；到了两点钟，当大家舞兴正浓的时候，他就会悄悄走到乐师面前，叫他们奏国歌，自己走掉。

佛兰茜衷心希望他玩一会就倦了，一个人溜去睡觉。

有三四个知心女友，留下来预备参加舞会的，跟她在楼上一间平时不用的小屋子里吃了一点茶和冷鸡腿，都是匆匆开出来的；那几个男子都被送到欧斯代司的俱乐部里去开晚饭，这些人总得请他们饱啖一顿。

不迟不早刚好是九点钟的时候，史木尔太太一个人到了。她满口替梯摩西道歉，说他不能来，却绝不提起海丝特姑太，原来海丝特姑太是在最后一分钟才推说她懒得来的。佛兰茜招待得非常殷勤，请她坐在一张轻便凳子上，就走开了，剩下史木尔太太孤零零一个人穿着淡紫色缎子衣服——自从安姑太逝世之后，她还是第一次穿颜色衣服——噘着嘴坐在那里。

那些知心的女友这时从各人房间里出来，就象鬼使神差似的，各人

衣服的颜色都穿得不同，可是肩头和胸部全都镶上许多纱边——因为全都是一把骨头。她们全被带到史木尔太太跟前见过礼。每一个只跟她耽上分把钟就跑开，都挤在一起谈话，盘弄着手中的程序单，偷眼瞄着门口等待第一个男子出现。

接着来了尼古拉家的一群人，他们一向就是准时而到——据说在他们住的拉布罗克林那边就时行这个；紧跟在后面是欧斯代司和他的男朋友，没精打采的样子，而且有一股烟草气味。

这时弗兰茜的情人陆续来了三四个；是她事先逼着每一个人答应早到的。这些人全都胡子剃得很光，举止活泼，一种很特别的活泼派头，是新近才侵入坎辛登把青年人过上的；他们相互之间毫不在意，领带都打得两头鼓了出来，一律的白背心和两边绣花的袜子。全都在袖口里藏一块手绢。他们愉快地走动着，每人都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象是特地跑来做一番大事业似的。他们跳舞时脸上的表情远不是英国人跳舞时那副传统的庄严神气，而是满不在乎、风趣、和蔼；他们又跳又蹦，抱着各人的舞伴大转特转，对于音乐的拍子全然不管，认为不必那样迂阔。

他们看着其他跳舞的人时，脸上带一种轻快的蔑视表情——他们是“轻骑兵”，是坎辛登舞场中身经百战的壮士——要指望看到正确的风度、言笑和舞步，只能在他们身上找到。

这下面涌到大批的客人；年长的监护人全被挤到迎着进门地方的墙边坐着，年轻活泼的在大房间里加进了那股跳舞的漩流。

男子很少，坐冷板凳的女子都显出一种特殊的可怜相，一副耐心而酸溜溜的微笑，那意思好象说：“唷，不！不要弄错我，我知道你不是来找我的。这个我是简直不指望的！”弗兰茜时常会央求她的情人之一，或者一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现在，你帮个忙，让我给你介绍平克小姐；人真是不错！”这样就把他带过去说，“平克小姐——这位是加萨柯尔先生。你能跟他跳个舞吗？”接着平克小姐勉强一笑，脸色微赧，回答说：“哦！我想可以的！”便遮着自己的空白纸片，在上面写上加萨柯尔的名字，就在他请求的第二次额外舞的地位热情地拼出他的名字。

可是当那小伙子叽咕一声太热了，走开去以后，她就又恢复原来的绝望的企盼，带着忍耐而酸溜溜的微笑。

那些做母亲的缓缓用扇子扇着脸，留神看着各人的女儿，而这些女儿的种种遭遇都可以在她们眼睛里望得出来。至于这些母亲本人接连几个小时坐了下去，坐得腰痠背痛，闷不作声，或者偶尔谈两句话——这有什么关系呢？只要这些女孩子玩得开心就行了！可是看见女儿受到冷淡，被人丢下来！啊！她们脸上笑了，可是眼睛里射出凶光，就象触怒了的天鹅眼睛一样；她们真想一把抓着小加萨柯尔的阿飞式裤管，拖到她们女儿跟前——这些小畜生！

舞场譬如战场，就在这坎辛登舞会上，人生的一切残酷、辛酸和不平的遭遇，人性的妄自尊大、忘我精神和忍耐也可以看得见。

也有些零零星星的情人们——不是弗兰茜的那些特殊一类的情人，只是普通情人——颤抖着，红着脸，默默无言，相互瞟上一眼，企图在纷扰的跳舞中亲近一下，也有时候在一起跳舞，他们眼中的情意使旁观者都对他们注目。

十点正来了詹姆士的一家——爱米丽，莱西尔，维妮佛梨德（达尔

第由于上一次在罗杰家里香槟酒喝得太多了，所以这一次没有带他），和最小的茜席丽，她这还是第一次出来交际；他们后面是索米斯和伊琳，两人先是在老家里吃的晚饭，现在坐马车跟了来。

这几位女客都只用肩带，上面不缀纱边——这样更大胆地裸露着肩头，使人一望而知这些人是从更时髦的海德公园那一边来的。

索米斯侧着身子后退几步，避免和跳舞的人碰上，找个地方把身子抵着墙站着。他脸上装出淡淡的笑容，在那里作壁上观。华尔滋舞一次又一次地舞起，舞落；一对对舞伴掠过去，唇边挂着微笑；或者笑出声来，片断地谈着话；或者板着一副脸，眼睛在人群中搜索着；又或者嘴唇微启，眼光相对，默默无言。宴会的气息、花香和头发的气味，和女子喜用的香水味，在夏夜的炎热中升起来，窒人呼吸。

索米斯一声不响，微笑中带着讥刺，眼睛里仿佛什么都没有看见似的；可是有时眼光落在他要找寻的对象身上，就会盯着那个对象随着流动的人群转，同时嘴角上的笑意也消失了。

他跟谁都不跳舞。有些人也跟自己的妻子跳舞；可是他自从结婚之后就从来不允许自己跟伊琳跳舞，认为不“得体”，至于这样做他心里是否舒服，那就只有福尔赛家的家神知道了。

她舞过去了，跟别的男子跳着，她的虹彩衣服从脚下飘起来。她的舞跳得很好；他时常听见女人带着酸意的笑跟他说：“你太太跳舞跳得多美啊，索米斯先生——看她跳舞真是享受！”而他就会斜瞥一眼，回答说：“你认为这样吗！”这些话他都听厌了，也回答厌了。

附近一对年轻男女轮流挥动着一把扇子，引起一阵不好受的串风。弗兰茜跟她的一个情人在近处站着。两个人在谈情。他听见身后罗杰的声音，向一个仆人吩咐夜餐。一切都是第二流！他真懊悔来的！他先问过伊琳要不要他来；她当时带着那气得死人的微笑回答说：“哦，不要呀！”

他为什么偏要来呢？刚才的一刻钟里面，连她的人都看不见了。那边乔治又走过来了，永远是那副奎尔普式的狡猾的脸；现在已经来不及躲开他了。

“你看见‘海盗’没有？”这位老牌滑稽问；“他在准备上阵呢——剪了头，收拾得整整齐齐！”

索米斯回说没有看见；屋内跳舞歇了一下，人比较空，所以他就穿过舞池到了外面凉台上，眺望下面街道。

一部马车载来些迟到的客人驶过来，大门口围着一些看热闹的人，耐心耐气地站着不肯走；伦敦街上常看见有这种被灯光或者音乐招引来的闲杂人，黑 的身形，衣衫破旧，仰着一副苍白的脸；那种呆望的神气使索米斯看了很生气：为什么让这些人在这里；警察为什么不叫他们走开呢？

可是警察并不理会他们；他分开两只脚站在横贯人行道的那条大红地毯上；铁盔下面的一张脸也是跟他们一样的呆望的神气。

在街道对面那些栏杆里面，索米斯可以望得见树木的枝条在街灯的照耀下掩映着，在风中微微动荡；再过去是公园那边高楼上的灯火，就象许多眼睛在眺望园内一片阒静的漆黑；在这一切上面是天空，伟大的伦敦天空，被千万盏灯火洒上一层闪映的尘土；这是一座在星斗间用人

类欲望和幻想曲曲折折织成的穹顶——是一面无边无际、人世豪华和穷困的镜子，夜夜带着仁慈的嘲笑高照着多少英里的房屋和花园、广厦和贫民窟，高照着福尔赛家的人、警察和街上看热闹的人。

索米斯转过身去，人隐在窗口，向着灯火通明的屋子里面望。外面凉快一点。他看见适才新到的客人走进来，原来是琼和她祖父。他们是什么缘故来得这样晚呢？两个人站在门口；神气很是疲倦。乔里恩大伯想得起来这么老晚跑出来！琼为什么不先上伊琳那儿跟她一起来呢，她平时不都是找伊琳带她出来的吗？这时他才猛然想起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和琼见面了。

索米斯带着无聊的恶意察看着琼的脸色，看见她脸色变了，变得非常苍白，索米斯简直当做她要栽下去似的，接着脸又涨得通红。他转过头向琼看的方向看去，就看见自己的妻子搭在波辛尼的胳膊上，正从屋子那一头花房里出来；她眼睛抬起，和波辛尼的眼睛对视，象在回答他问的什么问题；波辛尼那边则是全神贯注地望着她。

索米斯又把琼望望；她一只手搁在老乔里恩的胳膊上，象在恳求什么。他看见自己伯父脸上显出惊异的神情；两人转过身去，在门口消失了。

乐声又起，是一支华尔兹曲；索米斯隐在窗口，静悄悄就象一座石像，在那里等待着；他脸上毫无表情，可是唇边一点微笑也没有。不一会，在离黑暗凉台一码远的地方，他妻子和波辛尼跳过去了。他闻得出她戴的梔子花的香味，看见她胸口起伏着，眼睛里含着柔情，嘴唇微启，脸上的那种神情是他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两个人随着悠扬的乐声跳过去，在他眼中好象紧紧贴在一起；他看见伊琳抬起自己又大又乌的眼睛和波辛尼的眼睛相视着，接着又垂下来。

他脸色雪白，转过身来向着外面，靠在凉台上看下面的方场；那些人仍旧全神贯注地仰头望着灯光，简直无聊；那个警察也仰着脸，眼睛睁得多大；可是这些他都看不见。一部马车驶了过来，两个人爬上车，又驶走了……

那天晚上琼和老乔里恩在平日一样的时间坐下来吃晚饭。琼穿的一件经常穿的高领子衣服，老乔里恩没有换礼服。早饭的时候她就谈起罗杰爷爷家里的跳舞会，她想去；她说自己真蠢，就没有想到找一个人带她去。现在可来不及了。

老乔里恩一双锐利的眼睛抬了起来。琼照例是跟伊琳一起去的！所以他故意把眼光盯着她望，问她；“为什么不去找伊琳呢？”

不！琼不想找伊琳；她要说的话除非她祖父肯破例去走一下——一会儿就行了！

老乔里恩看见她神情那样急切又那样憔悴，就勉强答应了。这种舞会敢说丝毫没有道理，他不懂得她是什么意思，他说；而且她这种鬼身体根本就不应当去！她需要的是海空气，等他开完寰球金矿租采公司股东大会之后，他一准带她上海边去。她不想出门吗？唉！她要把自己糟死了！老乔里恩怜惜地偷偷瞄她一眼，就继续吃自己的早饭。

琼一早就跑出去，在大热天下面忙着东跑西跑。这一向她那瘦弱的身材碰到什么事情都是那样懒洋洋的，今天却象着了邪火。她要把自己打扮得极其漂亮——她打定主意要这样做。他准会来的！他是有一张请

帖的，这一点她满知道。她要让他看看她并不在乎。可是在她私心里她却决心在这个晚上把他夺回来。她回到家里时满脸红光，午饭从头到尾都谈得很起劲；这些都是当着老乔里恩做的，他竟然被她骗过了。

那天下午她忽然伤心得号啕大哭起来。她抵着床上的枕头把声音压下去，可是最后哭泣中止时，她在镜子里一看，一张脸肿了起来，眼睛红红的，四周都是黑圈圈。她耽在房间里一直等到天黑，到晚饭时才跑出来。

她不做声地吃着晚饭，心里一直都在挣扎着。老乔里恩看见她的神气那样没精打采，一点劲儿都没有，就告诉“山基”把马车卸掉，今天晚上决不让她出去了。她应当去睡觉！她也不违抗，上楼进了自己的屋子，黑漆漆地坐着。十点钟的时候，她打铃叫女仆进来。

“拿点热水来，下去告诉福尔赛先生，说我觉得人已经完全养息好了。说如果他太疲倦了，我可以一个人上舞会去。”

女仆显出疑惑样子，琼就蛮不讲理起来。“走，”她说，“把热水立刻拿来！”

她赴舞会穿的衣服还摊在长沙发上；她鼓着一股猛劲，小心地穿上衣服，把花拿在手里，就下楼来，又厚又重的头发下面一张小脸仰得高高的。经过老乔里恩的卧室时，她能听见他在里面走动。

老乔里恩被她弄得又气又莫明其妙，正在换衣服。这时已过十点，他们总要十一点钟才到得了；这孩子简直是发疯。可是他不敢惹她——晚饭时候她脸上那种表情使他一直不能去怀。

他用一把乌木刷刷头发，在灯光下面头发亮得象灿银；接着他也从阴暗的楼梯上下来。

琼在楼下迎上他，两个人一句话不说，就上了马车。

这段路简直象走不完似的；到达之后，两个人走进罗杰的客厅时，琼的心里又是慌张又是激动，可是脸上故意装出一副坚决的神气，来掩饰她内心的痛苦。她深怕他也许不在场，深怕见不到他，同时下了决心要把他夺回来——想法子夺回来，至于怎样夺法，她也不知道；有这些缘故，所以纵使有人说她“追他”，她也不觉得有什么难为情。

一看见舞厅，和油光刷亮的地板，琼又是高兴又是得意；她就爱跳舞，跳起舞来，由于她身子非常之轻，飘飘然就象一个兴高采烈的小仙灵。他准会来请她跳舞，只要他跟她一跳舞，两个人就会和好如初了。她急切地向四周围看。

这时波辛尼跟伊琳正从花房里走出来，他脸上那种古怪的心神专注的神气被琼望见，一下给了她很大的打击。她的窘态这两个人并没有看见——谁也不能看见——连她祖父都没有看见。

她把手放在老乔里恩的胳膊上，很低的声音说：

“我非回家不可，爷爷；我不舒服。”

她祖父赶快带她走了，一面自己抱怨着他早知道会弄成这样的。

可是他跟琼一句话都没有说。总算万幸那部马车还靠在门口，两个人重又上了马车；直到这时候，老乔里恩才问她：“乖乖，是什么事情？”

琼痛哭起来，连整个的小身材都抽搐着，这情形使老乔里恩着实慌了起来。明天非给她请白兰克来看不可。不看也要她看。决不能让她这样……好了，好了！

琼勉强抑着抽噎；她倒在车角落里，狂热地勒着他的手，用一条披肩裹着脸。

她祖父只看见她一双眼睛，在黑暗中瞠目望着，一动不动；可是他一直都用自己瘦瘠的手指轻拍着她的手。

第九章

里希蒙之夜

除掉琼和索米斯之外，还有别的人亲眼看见“那两个”（尤菲米雅已经开始这样叫他们了）从花房里走出来；波辛尼脸上的那种神情也被别人看在眼里了。

平时，自然的外表总是那样恬静闲适，可是有时候它蕴藏着的热力也会突然暴露出来——春天怒照的阳光从紫云中落在雪白的杏花上；雪覆的山峰，浴着月光，缀上一颗孤独的星，耸入火热的青穹；或者在落霞的光焰中，一棵老杉木阴森森地竖在那里，象是守卫着某些炽热的秘密；这些都是的。

也有些时候，在一家画廊里，被一位午餐吃得也许比他同类更讲究的福尔赛之流撞见一幅作品；这画在不经心的旁观者眼中只是“***提香——至精品”，偏会冲破了这位福尔赛先生的一切藩篱，使他象着了魔似地沉浸在一种狂悦之中。这张画，他觉得，有种地方，嗯，真正算得上画。一种不可推究的，不讲理的东西找上了他；他企图用一个凡事只求实际的人那种准确性来肯定这东西是什么，可是这东西却躲躲闪闪的，捉摸不到，就跟他中午逐渐消失的酒意一样，剩下他一个人在生气，觉得肝脏很不好受。他觉得自己刚才太挥霍了，简直是浪费；真是碰见鬼了。这本目录上面的三个米星号表明了什么，他本来并不想看见。造化的神力，天哪，他顶好一点儿不懂得！这种东西他顶好根本不承认它的存在！一承认，你就会无法自拔？你付一个先令买张门票，接着又要付一个先令买节目单。

琼看到的——以及其他福尔赛家人看到的——波辛尼脸上那种神情就象画布上面有一个洞，后面一支蜡烛动着，突然从洞里闪射出来一样——一点模糊的、摇晃不定的红光，黯淡而迷人，一下子冒出火焰。它使旁观的人恍悟到这里面包含着危险的因素。有这么一会儿，他们带着喜悦，带着兴味望着，但随即觉得自己根本不应该望。

可是这却解释了琼为什么来得这样晚，然而没有跳舞就跑掉了，跟自己的未婚夫连手都不握就跑掉了。据说，她人不舒服，无怪如此。

可是讲到这里，他们都怀着鬼胎相互望望。他们并不想使家丑外扬，不想恶意待人。哪个愿意如此呢？对于族外的人，他们是一个字也不吐露，无形的戒律使他们全都保持着缄默。

随后就听见说，琼跟老乔里恩上海边去了。

老乔里恩带琼去白劳德司代尔，因为这地方近来很吃香；至于雅茅司，尽管有尼古拉捧场，它的声誉已经日趋下降，而一个福尔赛家人上海边去，如果呼吸不到一点在一个星期之内使他的性情变得乖戾的空气中的话，他花的钱就不值得。当初那个福尔赛始祖喝马第拉酒的贵族习惯不幸也带有这个动机，所以后代子孙当然也容易犯这个毛病。

琼就这样上海边去了。族中人只好等着看事情进一步的变化；除此没有别法。

可是“那两个”究竟——究竟到了什么程度呢？他们究竟打算闹到什么程度呢？他们难道当真要闹下去吗？肯定说，不会闹出什么事情

来，因为两个人都没有钱。至多是调情调情，到了适当的时候就会完结，所有这类爱情都是这样结束的。

索米斯的妹妹维妮佛梨德·达尔第却嘲笑他们，认为根本没有什么事情，她住在格林街，因此染上了美菲亚区的风气，对于已结婚的人应当如何如何有着更时髦的主张，比一般流行的，例如在拉布罗克林流行的主张时髦得多。那个“小女人”——伊琳其实比她还高，她这样一直被唤作“小女人”十足地证明了一个福尔赛家人的高贵身份——那个“小女人”过得厌烦了。为什么不能寻点开心呢？索米斯这人相当腻味；至于波辛尼先生，她始终认为他很“帅”——只有乔治那样的小丑会赶着他叫“海盗”。

这句评语——说波辛尼“帅”——引得舆论哗然。大家都不服。说波辛尼“还算漂亮”，这一点大家可以承认，可是以他那样的高颧骨、贼眼睛、软呢帽，要说够得上“帅”的话，那恰恰证明维妮佛梨德又来她赶时髦的老一套，她总是那样放荡不羁。

那年夏天最时行放荡不羁，这在历史上是出名的；连大地都放荡不羁起来——栗树盛开，发散出浓郁的花香，在过去从没见过；家家花园里都开放着玫瑰；夜里满天的繁星，简直挤都挤不下；太阳全身披挂，天天从早到晚在公园上面挥舞着它的铜盾，人们的行为也变得古怪了，在露天底下吃午饭，吃晚饭。出租马车和私人马车川流不息地通过明媚的泰晤士河上的桥，把成千成万的中上层人士载往布西，载往里希蒙，载往开游，载往汉普登行宫，去领略一下郊外风光；那种盛况据说简直空前。差不多凡是够得上马车阶级的人家，这一年都要出城走一趟，或者上布西去看马栗花，或者上里希蒙公园在西班牙栗树林里兜风；虽则灰尘很大，他们却在自己扬起的云雾中车声辘辘一路驰来，一副时髦派头，睁着大眼睛望着大片的凤尾草长得老高，草里大驯鹿抬起它们分歧的鹿角，而这些凤尾草还得要给秋天的情人们以从未有过的荫蔽。不时，当那些栗树花和凤尾草缠绵的香气飘得太靠近时，他们里面的一个就会跟另一个说，“心肝！这味道多古怪啊！”

那一年的菩提花开得也是特别盛，几乎开成蜜黄的颜色。在伦敦许多方场的角子上，太阳一下去，这些菩提花就发出一种香味，比蜜蜂采的蜜还要香——那些福尔赛和福尔赛之流，用完晚饭，在那些只有他们持有钥匙的花园附近纳凉时，闻到这种香味，就会在心里引起一种不可言述的思慕。

就是这种思慕使他们滞留在那些隐约的花台中间，天色虽则逐渐暗了下来，也仍旧留连不舍；也就是这种香味使他们兜来兜去，兜去兜来，好象有情人等待着似的——等待最后的光线在绿荫下消逝掉。

不知道是不是菩提花的香味在维妮佛梨德心里唤起一种模糊的同情，还是受手足之情的驱使，使她想要亲眼看一下，或者证明一下她那句“根本没有什么事情”的评语的正确；还是她仅仅由于抵制不了那一年夏天的诱惑，渴望上里希蒙跑一趟；总之，这位四个小达尔第（小蒲白里斯，伊摩根，毛第，班尼狄特）的母亲给她嫂子写了这样一张便条：

亲爱的伊琳：

听说索米斯明天要上汉莱，在那边过夜。我想如果约

几个人一同上里希蒙去玩，一定很有意思，你约波辛尼先生，我去找小佛列巴，好不好？

马车，艾米丽会借给我们（她们称呼母亲的名字——这样很“帅”）。我七点钟来接你和你的年轻朋友。

维妮佛梨德·达尔第。

六月三十日。

蒙达古认为皇家饭店的晚饭很吃得。

蒙达古是达尔第第二个名字，也是大家比较熟悉的名字——他的第一个名字是摩西；达尔第恰恰就是这样一个见多识广的名流。

维妮佛梨德这样仁慈的打算竟然无端碰到许多阻挠，老天真是太不应该了。首先小佛列巴回信说：

亲爱的达尔第太太：

非常之对不起。简直抽不出空。

奥古司特司·佛列巴。

这真是倒霉的事，可是已经来不及设法补救了。一个做母亲的脑子动得真快，也真会应付，她立刻就想到自己的丈夫身上。她有决断，也有度量；一个瘦长脸儿、淡黄头发、淡绿眼珠的人往往具有这种气质。她少有弄得没有办法的时候，也可以说从来没有过；便是弄得没有办法，也能够转败为胜，她一向就是这样。

达尔第的兴致也很高。那匹色鬼没有跑赢兰卡州银杯赛。这匹名马尽管是跑马场的一位巨头养的，在这次比赛中老老实实就没有起脚，而那位巨头早已暗地里下了好几千镑的赌注，赌自己的马失败了。色鬼落选之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在达尔第的一生中真不是人受的。

他日夜害怕詹姆士要找上他。一想到索米斯他就忿恨，同时又夹有一线的希望。星期五晚上他喝得大醉，人实在吃不消了。可是到了星期六早上，他那做交易所的天性在他心里又占了上风。他借了几百镑的债，这在他是决计还不了的，就进了城，把几百镑钱全赌在盐埠市障碍赛的那匹八音琴上。

他跟斯克劳敦少校在伊昔姆俱乐部吃午饭时说：这消息是那个小犹太孩子纳生透露给他的。他什么都不在乎。反正他——过不下去啦。这一着如果不成的话——那么，他妈的，老头子只好付账！

一瓶波尔罗杰香槟被他一个人灌下去，使他对詹姆士又产生了新的鄙视。

果然得手了。八音琴以一颈之差勉强跑上——真是险极了。不过，照达尔第说来，这种玩意儿全靠有胆子。

上里希蒙去跑一趟倒也不错。他愿意做一次东道！他对伊琳一向就倾倒，很想跟她亲近一下。

五点半钟公园巷的佣人跑来说：福尔赛太太很抱歉，一匹马患了咳嗽，大车子没法来了！

这又是一记打击，可是维妮佛梨德一点不丧气，立刻派小蒲白里斯（这时不过七岁）跟随着保姆上蒙特贝里尔方场去。

他们都雇两人马车去，七点三刻在皇家饭店碰头。

达尔第听到这个办法倒也高兴。比坐着倒座好得多啦！跟伊琳坐一部车子他倒无所谓。在他想来，他们大约是先到蒙特贝里尔方场去接那两个人，再在那边雇车子。

后来晓得约好在皇家饭店碰头，而他得跟自己妻子坐一部车子下去，他就悻悻起来，说这样慢死人了！

两个人七点钟动身，达尔第跟马车夫赌半个克郎，三刻钟内决计赶不到。

一路上夫妇两个只交谈了两次。

达尔第说：“索米斯大爷听见自己的妻子跟波辛尼先生坐一部马车，可要把鼻子都气青了！”

维妮佛梨德回答：“不要胡说八道，蒙第！”

“胡说八道吗！”达尔第跟着说了一句。“你不懂女人的心理，我的好太太！”

另外一次他只是问一下：“我的样子怎么样？两腮有点肿吗？乔治老兄就是喜欢喝这种烈酒！”

他中午是跟乔治·福尔赛在海佛斯奈克俱乐部吃的饭。

波辛尼和伊琳在他们前面到了。两个人正站在临河的一面落地窗跟前。

那年夏天到处都开着窗子，整天开着，整夜也开着，日夜飘进来花香和树香，和青草晒出来的热气味，和浓露发出来的凉气味。

达尔第眼睛很尖，在他眼中看来，这两位客人好象并不怎样热火，只是紧挨着站在那里，一句话不说。波辛尼一副饿鬼相——这家伙没有种！

可是他让维妮佛梨德去招呼他们，自己忙着去张罗晚饭去了。

一个福尔赛家人纵使不要吃得特别考究，总要吃得很好，但是一个达尔第可要皇家饭店把最拿手的本领使出来才行。象他这样一个钱到手就花的人，有什么好菜不配他吃的；所以他偏要吃。他喝的酒也需要慎重挑选一下；这个国家里有不少的酒都是“不配”他达尔第喝的；他一定要喝最好的酒。既然这些东西都是由别人付钱，他就没有理由刻苦自己。刻苦自己是傻子做的事，不是他达尔第。

什么都要是第一流的！一个人活在世上再没有比这一条原则更正确的了；反正他的岳父进项很不少，对自己的外孙外孙女也很钟爱。

从小蒲白里斯出世（这原是疏忽）的第一年起，达尔第那双精细的眼睛就看出詹姆士这个弱点；就由于看事情很清楚，所以自己很受益。现在已经有四个小达尔第了，这简直是终身保险。

这顿盛饌的特色毫无问题是那道红鳊鱼。这种鲜美的鱼是从相当远的地区运来的，由于保存得好，简直和新鲜的一样；鱼先是用油煎过，然后去骨，吃的时候用冰冰着，什么卤汁都不用，只用马第拉酒和的五味酒做浇头；这种烧法只有少数几个见多识广的名流知道。

此外除掉要由达尔第付账，其他也没有要交代的了。

这顿饭从头到尾他都竭力和客人周旋；一双大胆而倾慕的眼光老是盯在伊琳的脸上和身上望。他不得不向自己供认，他这样看她并没有使她感到有什么异样——无论她的态度，或者她罩在乳黄色纱巾下面的双肩，看上去都没有一丝热意。他指望捉到她跟波辛尼调情；可是一点儿

没有捉到，她始终都是规规矩矩的。至于那位建筑师老兄，简直象只大熊害头痛病那样地丧气相——维妮佛梨德连他的一句话都引不出来；他菜一点儿不吃，可是酒倒的确肯喝，而且脸色变得愈来愈白，眼睛里的神情也变得愈来愈古怪了。

这一切都很有意思。

达尔第自己兴致非常之好，简直谈笑风生，话里面也含着刺，他本来不是傻子啊。他讲了两三个不大得体的故事，在他这是迁就客人，因为他平日讲的故事还要不成体统得多。他举杯祝伊琳的健康，先来上一篇滑稽演说。没有人跟他干杯，维妮佛梨德说：“不要这样神头鬼脸的，蒙第！”

她提议吃过晚饭上临河的公共走廊上去逛逛，大家就去了。

“我想看看那些普通人谈恋爱，”她说，“有趣得很！”

一天热了下来，有不少的人都出来乘凉散步，空气里人声嘈杂，有的声音又高又粗，有的声音温柔得就象喁喁私语。

还是亏得维妮佛梨德有心眼儿——她是这行人中唯一的一个福尔赛——所以不久便被她抢到一条长凳。四个人坐成一排。一棵茂密的树在他们头上张开厚厚的伞盖，河上的暮霭逐渐暗了下来。

达尔第坐在凳子的一头，在他旁边是伊琳，再过去是波辛尼，再过去是维妮佛梨德。四个人硬挤在一起，所以这位名流能够感觉到伊琳的胳膊抵着自己的胳膊；他知道伊琳不好意思把胳膊抽开，这使他觉得很有趣；他不时想法子来一个动作，跟伊琳挨得更紧一点。他心里想：“这位‘海盗’老兄一个人可霸占不了呢！挤得可真紧，的确！”

远远从下面黑暗的河上传来曼多铃清脆的琴声，几个声音在唱着一支轮唱的老调子：

小小一条船，向着码头开，
我们过河去，寻乐开心怀，
饮酒与欢笑，一杯复一杯。

忽然月亮出来了，她平躺着身体从树后升起，又年轻又温柔；空气好象经她呼吸过，变得更加凉爽了，可是菩提花的温香仍旧不断从凉爽的空气中传来。

达尔第一面抽着雪茄，一面掉头窥看一下波辛尼：波辛尼叉着胳膊坐着，眼睛瞪得笔直，脸上神情就象一个男子内心在痛苦着。

达尔第又把坐在中间的那张脸迅速瞄上一眼，由于头上的影子很浓，那脸看上去就象是黑暗的更黑的一部分，做成形状，加上生命，温柔、神秘、逗人。

嘈杂的走廊上一下变得阒然，就好象所有散步的人都在想着什么极其珍贵的秘密，不肯轻易说出口似的。

于是达尔第心里想：“女人啊！”

河上的夕照消逝了，歌声也停止了；新月躲向一棵树的后面去，眼前变成一片黑暗。达尔第把身体更向伊琳挨紧些。

他觉得一阵颤栗通过了他接触到的肢体，同时那双眼睛里也显出一种厌烦而鄙夷的神情，可是他并不着急。他觉得她企图把身体挪开，自

已笑了。

这里得交代一下，这位名流酒已经喝得过量了。

在他捻得很好的上须下面，两片厚嘴唇张开，一双色眼斜睨着她，脸上那种促狭的神情就象个山羊神。

沿着两排树篱的顶上一条狭长的天空里，星儿涌现出来；这些星儿就象下方的人群一样，好象在移动、攒集、私语。接着走廊上的人声重又升起来，达尔第心里想：“啊！这个波辛尼是个无用的饿鬼呢！”于是他又跟伊琳挨紧点。

这一动作没有达到它应有的结果。她站了起来，大家也跟着站起来。

这时这位名流更加下定决心，要看看伊琳究竟是怎样一个人。沿着走廊走来，他一直紧紧挨在她身边。他肚子里已经装满不少好酒。坐马车回去有很长的一段路，很长的一段路，加上马车里温暖的黑暗和愉快的亲近——同时和世界隔绝起来，不知道哪个伟大而善良的人设计成这样的。这个饿鬼的建筑师不妨跟自己的妻子坐一部车子——但愿他跟她也乐一下。他心里明白自己的舌头已经不大灵，所以小心着不开口说话；可是厚嘴角却一直浮着微笑。

四个人漫步向走廊尽头伺候着的马车走去。他的计划跟一切伟大的计划一样，简单得几乎近于粗暴——他只要紧紧跟在她身边，一等她上了马车，自己就赶快跟了进去。

可是等到伊琳走到马车跟前时，她并没有上车，反而一溜烟到了马头那儿。当时达尔第的两条腿并不怎样听使唤，所以没有赶得上。她站在那里拍拍马鼻子，可气的是，波辛尼已经抢前到了她身边。她转身很快跟波辛尼讲了几句话，声音很低；达尔第只听到“那个人”几个字。他顽强地站在马车踏板旁边，等她回来。这叫做以逸待劳！

在这儿灯光下面，他身上（他不过是中人身材）穿着晚上穿的白背心，显得很结实，一件夹大衣搭在手臂上，纽扣孔里插一朵粉红花，黝黑的脸上带着怡然自得的傲慢，这样子真神气极了——一个十足的名流。

维妮佛梨德已经上了马车。达尔第心里正在想，波辛尼要是不赶紧一点，在车子里面的罪可不好受呢！突然间他被人猛的一推，几乎把他摔在路上。波辛尼的声音在他耳朵里轻轻地说：“我送伊琳回去；你明白吗？”他看见波辛尼一张脸气得雪白，目光闪闪望着他，就象只野猫。

“呃？”他嚅嚅地说。“什么？不行！你跟我妻子坐！”

“滚开！”波辛尼低声说——“不然的话，我就把你扔在路上！”

达尔第身子一缩；他看得十分清楚这个家伙说得到做得到。在他让出的空当里，伊琳溜了过去，衣服还扫了一下他的腿。波辛尼也接着上了马车。

“走！”他听见“海盗”叫。车夫把马打上一鞭。马向前冲去。

达尔第有这么一会儿站在那儿说不出话来；随即向自己妻子坐的那部车子赶去，爬进车子。

“赶上去！”他向车夫喊，“不让前面那个家伙溜掉！”

他坐在自己妻子身旁，破口大骂起来。后来好不容易总算使自己平静下来，又接着说：“你真是做的好事，让‘海盗’跟她坐一部马车回去；为什么你不能把‘海盗’抓着呢？他爱得都要发疯了；哪个傻瓜都看得

出来！”

维妮佛梨德才一回答，他又重新呼天抢地起来，把她的声音完全盖掉，一路上他把维妮佛梨德、她的父亲、她的哥哥、伊琳、波辛尼、福尔赛的一家、他自己的儿女，全都骂了过来，并且诅咒那一天他怎么会结婚的；一直到车子驶达巴恩斯镇时，他的一段伤心史才告一段落。

维妮佛梨德本来是个性格坚强的女子，所以由他说去，最后他总算不响了，在那儿生闷气。一双怒目永远盯着那部马车的后影；这车子就象失去的良机一样，一直在他前面那片黑暗里闹鬼。

所幸的是他并没有能听见波辛尼热情的央求——经这位名流一闹，波辛尼的热情就象洪水似的冲了出来；他没有能看见伊琳起一阵震栗，就好象衣服被人撕开似的，也没有能看见她凄戚悲痛的眼睛，就跟被人打过的小孩子的眼睛一样；他没有能听见波辛尼再三央求，一直都央求着；没有能听见伊琳忽然轻轻啜泣起来，也没有能看见那个可怜的饿鬼又是怕又是抖，战兢兢地碰一下她的手。

到了蒙特贝里尔方场时，那个车夫严格遵照他的指示，忠实地跟着前面的马车停了下来。达尔第夫妇先看见波辛尼跳下车子，伊琳跟着出来，垂着头三步两步走上石阶。她显然手里持有钥匙，所以一转眼就不见了。她有没有转身跟波辛尼讲话，也没法说。

波辛尼走过他们的车子；这夫妇两个借着街上的灯光把他的脸色看得清清楚楚；脸上的神情极其激动。

“再见，波辛尼先生！”维妮佛梨德叫。

波辛尼一惊，一把抓下帽子，就匆匆走了。摆明的他已经忘记有他们在场了。

“呸！”达尔第说，“你看见那个畜生的脸色吗？我怎么说的？做的好事！”他又找到机会大放厥辞了。

摆明的马车里面出了事情，连维妮佛梨德也没法自圆其说了。

她说：“这事还是一点不要提起罢。我看闹出去没有好处！”

达尔第立刻表示同意；他把詹姆士认作他私有的园地，除掉他自己的事情，拿别人的事情去麻烦他，他都是不赞成的。

“很对，”他说；“让索米斯自己照应自己去。他在这上面很行呢！”

说了这话，夫妇两人就回到他们在格林街的寓所（寓所的房租是詹姆士付的），从事他们辛苦挣得来的安息。时间已是夜半，所以已经没有福尔赛家人留在外面窥察波辛尼在街上徘徊；看见他回来，靠着方场小花园的栏杆，身子隐在街灯照不到的暗处；也看不见他站在树影子里，望着那所房子；在这房子里的黑暗中藏着一个女子，他不惜一切想能和她见上一面——对于他，这个女子就是菩提花的香气，就是光明和黑暗的真谛，就是他自己心儿的跳动。

第十章

一个福尔赛的征候

一个福尔赛家人天生就不感觉到自己是个福尔赛；可是小乔里恩却有自知之明。他以前也不知道，但是自从采取那次坚决行动，使他成为众所唾弃的人之后，他知道了；从那次以后，他一直都有这种感觉。由于他的第二个妻子肯定不是个福尔赛，所以在和她的结合中，以及和她打的一切交道中，从头到尾他都感到自己是个福尔赛。

他知道，如果不是由于自己具有高度的福尔赛性格，清楚看到自己要的什么，而且有一股韧劲抓住不放；如果不是自己具有那种财产的意识，认识到自己花了这么大的代价得来的东西再拿来糟蹋掉，乃是愚蠢的行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就决计不会跟她过上十五年之久（恐怕就不会想到要留她），捱过这十五年的一切经济困难、耻笑和误解；决计不会在他前妻去世之后要求跟她结婚；决计不会把这些折磨全熬了过来，而且熬了过来之后，虽则人好象瘦了，但仍旧笑嘻嘻的。

有一种中国小偶像，盘膝坐在用自己的心做的神龛里，总是带着一副怀疑的笑容在暗笑自己；小乔里恩也就是这样一种人。不过这种微笑，虽说这样亲切，这样始终如一，却并不干涉到他的行动；他的行动和他的下巴和脾气一样，是一种特殊的，温柔与决心的合制品。

在作品上，他也意识到自己是个福尔赛；他在水彩画上虽说花了那么多的精力，却一直留神看着自己，好象对这样不切实际的嗜好总不能过于认真，同时也一直对自己不能在上面多赚点钱感到某种无名的不安。

正由于他能意识到一个福尔赛家人是什么样子，所以当他接到下面老乔里恩的来信时，一方面抱有同感，一方面又厌恶：

西尔德莱克旅馆，
白劳德司代尔，
七月一日。

亲爱的小乔：

（老父的笔迹在这三十多年来跟他记得的简直没有什么改变。）

我们来此已有两星期，整个说来天气都很好。空气很使人精神振作，可是我的肝脏却不好，巴不到能够回城里来。琼我真是说不上来，她的健康和心情都没有什么改善，以后怎么样很难说：她一句话不说，可是看得出她心心念念忘不了这件婚事，又象是订婚，又不象是订婚——真是没法说。按照目前的情形，究竟应当不应当放她回伦敦来，我真决定不了，可是她就是那样任性，可能随时心血来潮就跑了回来。说实在话，是应当有个人找波辛尼谈谈，弄清楚他是什么意思。这事我恐怕做不来，要我来做，那一准会打断他

的狗腿，可是我觉得你既然在俱乐部里和他相识，不妨用一两句话试探一下，看这个家伙究竟是什么意图。当然，千万不能提到琼，不论打听到一点虚实与否，希望在几天之内得到你的回信。这情形很使我为难，晚上都烦得睡不着。乔儿和好儿在念。

你的爱父，

乔里恩·福尔赛。

小乔里恩拿着这封信沉吟上大半天，态度很是严肃，连他的妻子都看出他有心事，就问他是有什么缘故。他回答：“没有什么。”

他在妻子面前决不提起琼的事情，一贯都是如此。他妻子可能会慌张起来，这底下就说不出产生怎样的怪想法；因此，他赶快脸上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可是在这上面他跟他父亲做起来差不多一样不成功；他遗传了老乔里恩的坦率，在家庭之间耍点手腕总是被家人看穿；因此小乔里恩太太一面忙着家里的杂事，嘟着嘴走动着，一面带着茫然的神情不时偷眼看他。

下午他把信揣在口袋里，就动身上俱乐部去，可是自己并没有拿定主意。

刺探一个人的“意图何在”在他做起来特别感觉不快；虽说自己的地位和一般福尔赛家人有所不同，这种不快也并不因而减少。象这样在一个人身上硬行施用所谓自己的权利，要把他摆布得合乎自己的意旨，真象他这一家人，以及所有他们认识的和交往的人做的事；这完全就是他们的作风，把做生意的那一套也用到亲戚关系上来！

就拿信上那句“当然，千万不能提到琼”的话来说，整个的事情还不难明白吗？

然而那封信上表现的私怨，对琼的关切，以及“打断他的狗腿”一类的话，这些也完全是人情之常。无怪他父亲要知道波辛尼是什么意思，也无怪他要生气。

这件事很难推托！可是为什么要把这事交给他去做呢？肯定的这种做法很失身份；可是是一个福尔赛家人只要能达到自己的愿望，采用什么手段都没有关系，只要面子顾到就行了。

他该怎样着手呢，或者该怎样推托呢？两者好象都没有可能。唉，小乔里恩啊！

他三点钟到了俱乐部，碰见的第一个人就是波辛尼本人，坐在屋角落里，瞪眼望着窗外。

小乔里恩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坐下，心慌意乱地重又考虑起自己的处境来。他悄悄望见波辛尼坐在那里一点不觉得。他跟他并不熟悉，这样有心打量他恐怕还是第一次；他样子很是特别，无论在衣服上，在相貌上，在态度上，和俱乐部别的会员都不象；小乔里恩自己，虽则心情和气质已经改变了许多，表面上总还一直保持着福尔赛家人的那种沉默寡言的派头。在福尔赛家人中，他是唯一不知道波辛尼那个绰号的人。他觉得这个人很特别，并不是古怪，而是特别；他样子而且很憔悴，很瘦，宽阔的高颧骨下面两颊深陷，可是看上去丝毫不是身体不好，他长得很结实，从他卷曲的头发也可以看出他的身体是强健的，而且生命力十分

充沛。

他的脸色和神情有一种地方使小乔里恩看了很动心。他深知道痛苦的滋味，而这个人望上去就象在痛苦着。

他站起来碰一下波辛尼的胳膊。

波辛尼吃了一惊，可是看见是哪一个小时，并不显出任何窘态。

小乔里恩坐下来。

“好久没有看见你了，”他说。“我老弟的那所房子进行得怎么样了？”

“再有一个星期就完工了。”

“恭喜你！”

“谢谢——我觉得这种事情谈不上恭喜。”

“谈不上吗？”小乔里恩问；“我总以为这件事情缠在你手上好久，巴不得一旦能够脱手呢；不过我想你的心情大概跟我让掉一张画时的心情差不多——就象是自己的孩子，是吗？”

他温和地望着波辛尼。

“对了，”波辛尼更加和蔼地说，“它脱离你，从此完结。我还不知道你作画呢。”

“只画些水彩画；还讲不到对自己的作品有信心。”

“没有信心？那么你怎么能够画呢？你一定要对自己的作品有信心，否则的话，你画的就没有用处！”

“妙呀，”小乔里恩说；“这的确就是我一直说的。还有，你可注意到过，碰到一个人说‘妙呀’的时候，他总要接上一句‘这的确就是我一直说的’！可是如果你问我怎样画得下去的话，我的回答是，因为我是个福尔赛。”

“福尔赛！我从没有把你当作福尔赛家人看待过！”“福尔赛并不是什么稀罕的动物，”小乔里恩回答。“在这个俱乐部里就有几百个福尔赛。外面街上也有无数的福尔赛；不管你走到哪儿，你都碰得到他们！”

“我请问你是怎样识别他们的呢？”波辛尼说。

“看他们的财产意识。一个福尔赛对事物的看法都是根据实际，也可以说根据常识，而这种实际观点的主要根据就是财产意识。一个福尔赛，你将来会看出来，是从来不暴露自己的。”

“你是说笑话吧？”

小乔里恩眼睛眨了一下。

“并不是什么笑话。由于我自己也是个福尔赛，本来轮不到我来说。可是我是一种纯杂种犬；至于你，那是错不了的。你我之间的差别就跟我和我二叔詹姆士之间的差别一样；而他就是福尔赛的一个十足典型。他的财产意识极其强烈，而你简直等于没有。没有我夹在中间，你们就会显得是两种不同的物种。我是衔接的一环。当然，我们全体都是财产的奴隶，我也承认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别，可是我讲的‘福尔赛’却肯定地更加是一个财产的奴隶。哪样东西好，哪样东西靠得住，他全知道；而他的标志就是紧抓住财产不放，不管是老婆，还是房子，还是金钱，还是名誉。”

“啊！”波辛尼咕噜着。“你该把这个名字来一个注册。”我很想，”小乔里恩说，“来一次讲演：‘福尔赛的性情和气质。这种小动物被自

己同类一嘲笑，它就感觉不安，可是异类（如你和我）笑他，却独行其是，毫不在乎。他们遗传都是短视，因此只认识自己的同类和同类的巢穴，也只有在他们中间能够你争我夺地安安静静过日子。’”

“你讲起他们时，”波辛尼说，“就好象他们占了英国人口的半数似的。”

“他们是英国的半壁江山，”小乔里恩重复一句，“而且也是优秀的半数，可靠的半数，三厘钱的半数，有出息的半数。没有他们的财富和安全，什么事都行不通；你的艺术就行不通，文学、科学、甚至于宗教都行不通。这些福尔赛本身可不相信这些东西，他们只利用这些东西，可是没有他们，我们就站不住脚。我亲爱的先生，这些福尔赛是经纪人，是商业家，是社会的砥柱，是习俗的基石；是一切可钦佩的东西啊！”

“我不知道究竟弄清楚你的意思没有，”波辛尼说，“不过我想我这个行业里也有不少你所谓的福尔赛呢。”

“当然不少，”小乔里恩回答。“许许多多的建筑师，画家或者作家都是随波逐流的，就跟其余的福尔赛之流一样。艺术、文学、宗教所以能存在下去，全靠少数真正相信这些东西的傻瓜和许多利用这些做生意的福尔赛。往少里估计一下，我们的皇家美术学会会员里面总有四分之三的福尔赛，小说家里面总有八分之七，新闻界占有极大部分。科学界我说不出；宗教界简直是济济皆是；下议院里多得恐怕哪儿都比不上；贵族里面更是不言而喻。可是我并不好笑。和这种多数作对是危险的一一而且是怎样的一个多数啊！”他眼睛盯着波辛尼：“不论你迷上什么都是危险的——不管是房子，是画，还是——女人！”

两个人相互望望。小乔里恩说了真心话，好象觉得自己做了一件福尔赛从来不肯做的事情，立刻头缩了起来。波辛尼打破沉寂。

“为什么你拿自己家里人做典型呢？”他说。

“我家里的人，”小乔里恩回答，“也并不怎样突出；他们跟其他的人家一样，也有自己特殊的地方，可是有两种气质他们却达到惊人的程度，而一个人是否真正的福尔赛恰恰就看这上面：这两种气质，一个是决不为什么事情而不顾一切，另一个就是‘财产意识’。”

波辛尼笑了：“那个胖子怎么样，譬如说？”

“你是指斯悦辛吗？”小乔里恩问。“啊！斯悦辛身上还有点原始气息。城市和中等阶级的生活还没有消化掉他。我们家多少世纪以来种田和蛮力干活的影响都集中在他身上，而且永远盘踞在那里，尽管派头那样的神气。”

波辛尼好象在沉吟。“哎，你把你的堂弟索米斯可形容得活灵活现了，”他忽然说。“他这人决不会自杀的。”

小乔里恩尖锐地盯他一眼。

“不会，”他说；“他决不会。所以对他可不能大意。要当心他们的毒手！嘲笑嘲笑是便当的，可是你不要以为我的用意仅是这样。看不起一个福尔赛是很不妥当的；不管他们也是不妥当的！”

“然而你自己就这样子过！”

小乔里恩被他这一驳，脸上笑容消失了。

“你忘了，”他带着莫名其妙的得意说，“我也能够坚持下去——我自己也是个福尔赛啊。我们全都是螳臂挡车。一个人离开家庭荫庇，

就得——嗯——你懂得我的意思。我并不，”他结束时声音很低，就好像恫吓似的，“劝大家都走我的路。要看情形。”

波辛尼脸涨得通红，可是一会儿就褪掉，仍旧是原先的那副苍黄脸。他发出一声短促的笑，笑完唇边还留下一一种古怪的狰狞的笑意；他的眼睛嘲笑地看着小乔里恩。

“多谢，”他说。“你的盛意很可感。不过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能够坚持下去。”他站起来。

他走开时，小乔里恩眼睛望着他的后影，手托着头，叹了一口气。

在这间沉闷的、几乎是没有人屋子里，唯一听得见的是报纸的沙声和擦火柴的声音。他坐上好久好久都没有动，回忆着往事；那时候他也是一坐就是几个钟点，眼睛望着钟，等待时间消逝——在这段冗长的时间里，他心里是充满着动荡不安，和一种强烈而甜蜜的痛苦；那个时期里迟缓的、愉快的挣扎心情和往日一样鲜明地回到他脑子里来了。他看见波辛尼那副消瘦的脸，和彷徨不安的眼睛永远朝钟上面望，在他心里引起一阵怜悯，怜悯之中还夹有一种莫名的不可抑制的羡慕。

这种光景他太熟悉了。他往哪儿去呢——要碰上什么样的命运呢？是怎样的一种女人有那股磁力把他向她身边拉呢？这种磁力是什么都阻挡不了的，毁誉、是非、利害全都阻挡不了；只有一条生路，那就是溜掉。

溜掉！可是波辛尼为什么要溜呢？一个人总是在害怕破坏家庭骨肉的时候，在碰到有小孩子的时候，在感觉到自己毁灭了自己的理想，破坏了什么的时候，才想到要溜。可是这儿，据他耳闻，一切不等他动手早已经破坏无余了。

他自己也没有溜，即使一切重新来过，他也不会溜。可是他比波辛尼更进一步，他没有破坏别人的家庭，却破坏了自己的不幸家庭。这使他想起“命由心造”那句古话来：人都是自食其果啊！

命由心造！可是果子酸甜要吃起来看——波辛尼还得吃下他的果子。

他的心思转到那个女子上面；这女子他并不认识，可是却听到她身世的一个大概。

一个不幸的结合！没有虐待行为——只是那种无法形容的不好受，一种可怕的病害，把世界上一切的生趣都摧毁了；就这样，日日夜夜、年复一年下去，除死方休！

可是小乔里恩的旧恨已经被岁月冲淡了许多，因此也能体会到索米斯这方面的问题。象他堂弟这样充满了他本身阶级的偏见和信念的，试问怎样会具有那种真知灼见或者灵感来打开这种局面呢？这要有超脱的见解，要能将自己投入未来，跳出随着这类离异而来的不愉快的流言、耻笑和议论，跳出那种眼前没有了她所引起的暂时痛苦，跳出那些正人君子的严厉谴责。可是很少有人，尤其是索米斯这个阶级的人，能够见得这样远的。这个世界上的人虽则很多，可是见解超脱的总嫌太少！而且，天哪，在空言和实际之间是有着多大的差别啊；有多少男人，恐怕连索米斯也在内，谈起这种事情来对女子都是极其尊重，可是等到自己的鞋子夹脚的时候，便会想出什么特殊的理由来，把自己除外。

还有，他的见解是否正确，连他自己也信不了。这种事情他曾经亲

身经历过，他尝尽了一个不幸婚姻的痛苦，而那些态度宽容、不关痛痒的人，却是连战阵的厮杀声都没有听见过的，试问他可能跟这些人一样见解呢？他有的是第一手经验——就跟久历疆场的兵士对于军事的经验一样，吃亏就在于把事情看得太清楚，而在一般平民看来，并不须要如此。象索米斯和伊琳这样一对夫妇，在许多人看来都会认为相当美满的；男的有钱，女的有貌；这不就扯平了吗？就算两个人感情恶劣，也不能成为混不下去的理由。各人稍稍放纵自己一点也没有关系，只要面子顾得下去就行——只要尊重婚姻的神圣和双方共有的家庭就行。上层阶级的婚姻大半都是按照这些原则办事的：不要去惹上社会，不要去惹上教会。要避免惹上这些，牺牲自己的私人情感是值得的。一个稳定的家庭有许多好处，就象许多财产一样，是看得见、摸得到的；保持现状最没有危险。破坏一个家庭至少是危险的试验，而且也是自私自利。

这就是辩护状，小乔里恩叹了口气。

“一切问题都系在财产上面，”他心里想，“可是有很多人肯这样说。在他们看来，这是因为婚姻神圣不可侵犯；可是婚姻所以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于家庭神圣不可侵犯，而家庭所以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于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想来这许多人都是基督徒，而基督却是从来没有财产的。怪啊！”

于是小乔里恩又叹了口气。

“如果在我回家的路上，我随便碰上一个穷鬼就邀他同我一起吃晚饭；那样我的晚饭就会不够我吃的，或者至少不够我妻子吃的，而我的妻子却需要照顾我的健康和幸福；试想我会不会邀他呢？所以说来，索米斯那样行使他的权利，以他的所作所为来支持这个于我们大家有利的神圣财产法则，也许还是做的好事，当然这对于有些人是例外，那些人——反会因此吃苦。”

想到这里，他离开椅子，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座位中间穿了出去，拿了帽子，懒洋洋地穿过车马纷集、尘气熏人的酷热的街道，回家去了。

在到达威斯达里亚大街之前，他从口袋里掏出老乔里恩的来信，小心撕成碎片，把来洒在路上尘土上面。

他用钥匙开门进了屋子，就叫自己妻子的名字。可是他妻子已经带好儿和乔儿出去了，屋内没有人；小狗伯沙撒独个儿在花园里，躺在树荫下面捉苍蝇。

小乔里恩也在树下坐下来，就在那棵不结梨子的梨树下面。

第十一章

索米斯欲擒放纵

在伊琳上里希蒙那天晚上的第二天，索米斯就从汉莱乘早车回来。他生性本就不喜欢水上运动，这次上汉莱去与其说是游览，还不如说是为了生意经，这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当事人邀他去的。

他一下车就上商业区去，可是事务所里很清闲，所以三点钟就离开了，很乐于能有这样一个机会悄悄地回家。伊琳并不知道他要回来。他也没有意思要窥伺她的行动，可是这样出其不意地来观看一下风色，也没有害处。

他换上公园里穿的便服，走进客厅。伊琳懒洋洋地坐在长沙发角上，这是她顶喜欢坐的座位；眼睛下面有一道黑圈，好象夜里没有睡好似的。

他问：“你怎么没有出去呢？等人吗？”

“对了——也不是特别在等。”

“谁？”

“波辛尼先生说 he 也许会来。”

“波辛尼。他应当有他的工作。”

她没有理他这句话。

“哦，”索米斯说，“我要你跟我上街到公司里去一趟，之后我们上公园去。”

“我不想出去；我头痛。”

索米斯回答：“一碰到我要你做什么事情，你总是推头痛。出去在树底下坐坐对你有好处的。”

她不回答。

索米斯有这么几分钟没有说话；后来终于说：“我不懂得你对一个妻子的责任是怎样看法。我从来就不懂得！”

他没有指望她会答腔，可是她回答说：

“我总是尽力想顺着你的意思行事；可是做起来没有能那样高高兴兴的，这不能怪我。”

“那么怪谁呢？”他眼睛瞄着他。

“在我们结婚之前，你曾经许下我，如果我们的婚姻不圆满，你就放我走。现在是不是圆满呢？”

索米斯眉头皱起来。

“圆满，”他讷讷地说——“只要你规规矩矩的，它就会圆满！”

“我已经试过了，”伊琳说。“你肯放我走吗？”

索米斯背过身去。他心里很着慌，只好用蛮吵来对付。

“放你走？你不晓得讲的什么话。放你走？我怎么能放你走？我们不是已经结了婚了吗？那么，你这是讲的什么话呢？看在上帝的面上，不要再来这套无聊的玩意了。把你的帽子戴上，到公园里去坐坐。”

“那么，你是不放我走了？”

他觉得她的眼睛里带着异样而动人的神情瞧着他。

“放你走！”他说；“就算我放你走，你自己怎么办？你又没有钱！”

“我总有法子对付。”

他在屋子里迅速地来回走着；后来又走到她面前站住。

“从现在起，”他说，“你替我永远记着，我不许你说这种话。去

把你的帽子戴上！”

她没有动。

“我想，”索米斯说，“你是怕波辛尼来了，碰不到他！”

她缓缓站起来，离开屋子；下楼来把帽子戴上。

两个人出去了。

公园里面，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本来人色最杂，外国人和其他不象样的人都坐马车游逛，可是这个时间已经过去了；当索米斯和伊琳在阿昔里斯石像下面坐下来时，公园里最好、最合适的游览时间不但早已来到，而且快要过去了。

他已经有好久没有享受跟她一起上公园的乐趣了。过去，在他结婚后的头半年里面，这是他的许多享受之一，那时候在全伦敦的人面前感到自己是这个尤物的占有者简直是他最大的、不过是秘而不宣的得意事情。有多少下午他可不是都这样坐在她的身边，服装极端整洁，拿着浅灰色手套，带着淡淡的傲慢的微笑，跟熟人点头，不时抬一下帽子吗！

他的浅灰色手套仍旧拿在手里，他的嘴角仍挂着讽刺的微笑，可是往日他的那些心情哪里去了？

公园里的椅子很快地空了出来，可是他仍旧不起身；她默然坐在那里，脸色苍白，就好象他暗地里对她施行惩罚似的。有一两次他发表了一点意见，她低头不语，或者带着疲倦的笑容答声“是啊”。

一个男子沿着栏杆急急走来，经过人家面前，人都睁大眼睛望着他的后影。

“你看那个蠢货！”索米斯说；“这人准是疯了，在大热天走得这样急！”

那人转过身来；伊琳起了一阵急剧的动作。

“呀！”他说；“原来是我们的朋友‘海盗’呀！”

他静静坐着，脸上带着轻蔑的笑容，觉得伊琳也静静坐着，带着笑容。

“她会不会向他点头招呼呢？”他想。

可是她没有任何表示。

波辛尼走到栏杆尽头，又折回来在那些椅子中间走着，象只猎狗一样在地上东张西望。当他看见索米斯和伊琳时，他一时楞住了，接着把帽子抬一下。

索米斯脸上始终微笑着；他也把帽子抬一下。

波辛尼走过来，筋疲力竭的样子，就好象一个人做过剧烈运动似的；额上满是汗珠；索米斯的微笑好象说：“朋友，你吃了苦头了吧！”……

“你上公园来做什么？”他问。“我们当作你看不起这种鬼地方呢！”

波辛尼好象没有听见似的；他的回答是向伊琳说的：“我上你那儿去了；我还指望你在家呢。”

有人在索米斯背上拍一下，跟他讲话；当他回过头去跟那人交换些无味的问候时，伊琳的回答被他漏掉了；当时他下了一个决策。

“我们正要回家，”他跟波辛尼说；“你还是跟我们回去吃晚饭罢。”他把这句邀请的话故意说得满不在乎，同时又非常可怜，听上去很是特别：那种神情和声调好象说，“你骗不了我，可是你看——我对你很坦然——我并不怕你！”

三个人一同起身回蒙特贝里尔方场去，伊琳走在两个人中间。碰到街上人多的地方，索米斯就走在前面。他并不倾听他们的谈话；他定下的这个坦然无忌的怪决策好象连他私下的一举一动都添了生气。象一个赌徒一样，他肚子里说：“这张牌我可不能随便打——一定要充分利用它。我的把握并不大啊！”

他换衣服换得很慢，听见伊琳离开卧室下楼去，自己却在更衣室内耽搁了足足有五分钟之久；后来下楼时，故意把门关得很响，表示他要下来了。他看见他们站在壁炉旁边，象在谈话，又象没有；他也说不出。

夜晚很长；在这出讽刺剧里，他自始至终都扮演得很好——对待客人比从前更加亲热；波辛尼临走时，他说：“你要常来；伊琳很喜欢听你谈谈房子呢！”他的声音仍旧显得非常特别，又象满不在乎，又非常可怜；可是手却冰冰冷。

为了忠守自己的决策，在他们分手时，他把身子转了过去；他背转身不去看妻子站在挂灯下面道晚安——不去看她金黄色头发在灯光下闪映着，不去看她微笑的嘴唇；也不去看波辛尼眼睛望着她的那副神情，就象只狗望着自己的主人一样。

当他去睡觉时，他肯定地跟自己说波辛尼爱上他妻子了。

夏天夜里很热，又热又静，尽管开着窗户，吹进来的风仍旧是热的。索米斯躺在床上很久很久，听着自己妻子的呼吸。

她睡得着，可是自己却只能醒在床上。他在床上一面醒着，一面更加下定决心扮演一个平和而信任的丈夫角色。

在下半夜，他从床上溜起来，走到自己更衣室里，靠着开着的窗子望。

他连气都透不过来。

他想起四年前的一个晚上——就在他结婚之前两天；天气就跟今天夜里一样热，一样闷人。

他还记得当时的情景，自己坐在一张长柳条椅子上，就在自己住的维多利亚街那间起坐室里，靠着窗口。下面一条旁街上，一个男子把门砰的关上，一个女子叫了出来；他记得先是一阵扭打的声音，后来是关门的声音，接着是阒静无声，这些都仿佛如在目前。随后是冲洗街道上污秽的清晨水车，在近似奇幻的、消失的灯光中走过来；这时他好象又听见它那辘辘声愈来愈近，最后走了过去，逐渐消逝。

他把大半个身体伸出更衣室的窗外，下面就是那个小院子，看晨曦初吐。有这么一会儿那些黑漆漆的墙壁和屋顶的轮廓好象很模糊，随即就变得比较清晰了。

他记得四年前那个夜里自己望见整个一条维多利亚街的街灯变成淡白；自己匆匆忙忙穿上衣服，下楼到了街上，走过许多房屋和方场，到了她住的那条街上，站在那座小房子前面眺望着；小房子象死人的脸一样沉寂、一样苍白。

忽然间，他脑子里起了一个念头，就象病人的幻觉一样：他在干什么呢？——这个象鬼魂附在我身上、今天晚上上这儿来的、爱上我妻子的家伙——也许潜匿在哪儿找她，就如我知道今天下午那样找她；也许这时候就在窥望着我的房子呢。

他蹑手蹑脚走过楼梯口到了临街的那一边，悄悄拉开一面窗帘，推

上一扇窗户。

朦胧的光线罩着方场上的树木，好象被夜晚的大毛蛾用它的大翅膀扫过似的。街灯仍旧点着，光线很黯淡，可是街上没有一个行人——连猫狗都看不见！

然而在这死一样的沉寂中，远远忽然传来一声惨叫，很低微，就象什么被逐出天堂的游魂的呼唤，哀啼着幸福。现在又叫了——又叫了！索米斯一面震栗，一面把窗户关上。

接着他心里想：“啊，那不过是湖对面的孔雀叫唤罢。”

第十二章

琼出来拜客

老乔里恩站在白劳德司代尔旅馆狭窄的穿堂里，呼吸着油布和鲑鱼的气息；所有高等海滨旅馆都充满这种气息。一张磨得雪亮的皮椅子，在椅背左上角一个洞里露出马鬃来；椅上放着他的黑公事皮包。皮包里被他塞满了文件、《泰晤士报》，还有一瓶花露水。今天他在寰球金矿租采公司和新煤业公司都有董事会；这些董事会他从没有缺席过，他现在就是预备去开会的；只要缺一次席就会替他的衰老更添一项明证，这是他的疑忌的福尔赛性格断断受不了的。

当他把东西装进黑皮包时，他眼睛里的神气好象随时都可以发作似的。一个小学生被一群同学围困着的时候，眼睛里也是这样冒着怒火；可是慑于众寡不敌，他却按着性子不发作。老乔里恩也在按着自己的性子；他一向有涵养，现在虽则渐渐不济了，却仍旧能对自己境遇所引起的烦恼勉强克制着。

他接到儿子一封不着边际的信，信里来了一大套空理论，好象借此避免回答一个简单的问题。“我碰见过波辛尼，”他在信上说；“他并不是坏蛋。我阅历的人愈多，就愈加相信人无所谓好坏——只有可笑和可怜的分别。你大概不同意我的看法！”

老乔里恩的确不同意；认为这样说话近于玩世不恭；他还没有老到那个样子；等到他真正老了，他平日那些为了实际利益而小心拥护的，但是绝不相信的假象和道理就会丧失掉，一切物质的诱惑也都会丧失掉，心灰意懒到什么希望都不存在——到了那时候，即使他是一个福尔赛，他也会冲破保守的藩篱，讲些从来没有想到敢说的话。

也许他跟儿子一样不相信有所谓好坏；可是要他来说，只能是：他不知道——说不出来；这里面或许有点道理；可能对你有好处，又何必无缘无故来一个否认，给自己造成不便呢？

他一直酷爱游山，过去的假日常是在瑞士度过的，不过（象一个真正的福尔赛那样）登山从来不肯涉险，或者傻干。当一番跋涉之后，一片奇景（在游览指南里也提到过——虽则辛苦，可是值得）在他眼底展开时，他无疑地也曾感觉到天地间有一种伟大庄严的真理超出人生那些浑浑噩噩的追求、那些无聊和可怜可笑的事情，就象山岳高临着下面的丘陵和溪谷一样。拿他这样一个实际性格来说，也许这点体会在他就是最最接近宗教的地方了。

可是他已经有好多年不去瑞士了。自从他妻子故去之后，他曾经带着琼连续去过两季；这两次使他痛心地认识到自己过去那些爬山的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

所以当年那种从山灵获得的信念，认为宇宙间万物都由一个至高无上的真理统驭着，在他是早已生疏了。

他知道自己老了，然而仍旧感觉年轻；这使他很不开心。他处世本来一直就谨慎小心，然而自己生的一个儿子和一个孙女都好象天生就是要遭受苦难似的，这位他想起来很不开心，而且迷惑不解。对于小乔他也没有什么责备——这样一个温和的孩子，哪一个能责备他！——可是

他自己弄到这种地步，实在可恨，琼的这件婚事也差不多同样的糟糕。这好象是命里注定的，而凡是这类命里注定的事都是他这样性格的人所不能了解或者受得了的。

他给儿子写这封信，并不真正指望有什么结果。自从罗杰家里开了那次跳舞会之后，他已经清清楚楚看出是怎么一回事了——他的结论下得比多数的人都快——他自己儿子的前例就在面前，所以在所有这些福尔赛家人当中，他比谁都知道得清楚，爱情的淡白火焰总是要把人的翅膀烧伤的，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

琼在订婚前一个时期，时常跟索米斯的妻子在一起，所以他跟伊琳也是常见的；那时候他就感觉到她能使男人着迷。她并不是个妖冶女子，连风骚也够不上——这些字眼都是他这一辈的人爱用的，当时那些人就喜欢用些好听然而肤泛不切的名词来说明事情——可是她却是危险的。他也说不出什么缘故。人告诉他有些女子天生有一种本领——一种连她们自己都控制不了的诱惑力！他就会回答：“胡说一气！”她是危险的，就是如此。这种事情他眼睛看不见最好。事情既然这样，那就这样罢；下面的事情他也不知道——他只想不要使琼出丑，精神上能够平静下来。他仍旧希望有一天她又能够成为一个给他安慰的人。

因此他就写了那封信。回信简直说不上有什么交代。小乔里恩从那番谈话里所打听到的实际上只有一句古怪的话：“我猜他是卷在里面。”卷在里面！卷在什么里面呢？这种新里新气的讲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叹口气，把最后一叠文件卷起来放在皮包夹层里；他明知道是什么意思。

琼从餐室里走出来，帮他穿上夏服的上装。从她的服装和那张坚决的小脸的表情，他已经知道下面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跟你去，”她说。

“胡说，亲爱的；我是直接上商业区去的。让你到处乱闯可不行！”

“我得看看史米奇老太去。”

“啊，你那些宝贵的‘可怜虫’！”老乔里恩咕噜了一声。他并不相信她这种借口，可是也不再阻挡她。对她这种牛性子你有什么办法。

下了维多利亚车站时，他把她送上预先替自己备好的马车——这就是他的做派，决不那样小家子气。

“你听我说，乖乖，切不要把自己累坏了，”他说，说完就雇了一部马车上商业区去了。

琼先到巴丁登一条偏僻的小街去，她那个“可怜虫”史米奇老太就住在这里——一位上了年纪的人，平日只是做些帮工为生；琼跟她坐了半小时，听了她经常性的那些颠来倒去的诉苦，强迫她暂时宽慰一点，就起身上斯丹奴普门去。那座大房子门窗紧闭，阴沉沉的。

她下了决心无论怎样要打听出一点情况。坏就由它坏去，坏了就算了，宁可如此。她的计划是这样：先去看菲力的姑母拜因斯太太；如果打听不到什么的话，就去看伊琳本人。至于看望这些人自己究竟想打听些什么，她也不清楚。

三点钟的时候，琼到了郎地司方场。她具有女子那种天性，在即将遭遇苦难的时候，反而故作镇定，穿上她最好的衣服上阵，那副勇敢的气概就跟老乔里恩一模一样；原来的战栗现在已变为急切了。

当佣人替琼通禀时，波辛尼的姑母拜因斯太太（她的名字叫露伊莎）正在厨房里指挥厨师；她本是个贤妻良母，拜因斯一直都说“一顿好晚饭最有意思”。他总是在晚饭之后把事情办得最好。在坎辛登区有一排非常神气的大红高房子，足可以跟许多别的房子竞赛“伦敦最丑陋房屋”的头衔，这些就是拜因斯先生造的。

拜因斯太太听说是琼，赶快就进了自己的卧房，打开一只锁好的抽屉，从一只红摩洛哥皮盒子里拿出两只大手镯来，戴在自己白白的手腕上——原来拜因斯太太也是个具有高度“财产意识”的人，而“财产意识”，我们都知道，就是福尔赛主义的试金石和好德行的基础啊。

她是中人身材，长得很宽，而且接近痴肥；那口白木衣橱的穿衣镜里正照出她穿了一件自己裁制的长服，颜色不深不浅，使人联想起大旅馆过道里那些粉刷过的墙壁。她举手摸摸自己的发髻——发髻是公主式——东碰一下，西碰一下，使发髻竖得更挺括点；她眼睛望着自己，完全是一种不自觉的现实主义神情，就好象在正视人生的一件肮脏事实，并在竭力加以文饰似的。她的两颊在年轻的时候原是乳白和淡红的颜色，可是现在一到中年却变得斑斑点点了，所以当她拿一只粉扑在自己额上扑粉时，眼睛里又闪出那种冷酷丑恶的正视来。放下粉扑，她一动不动站在镜子前面，在自己又高又大的鼻梁、小下巴（她下巴本来不大，现在脖子粗了起来，就更显得小了）和下垂的嘴角之间做出一点微笑。随即，为了不使效果丧失，赶快两只手捞起裙角下楼来了。

这次拜访她已经指望好久了。她侄儿和他未婚妻的关系搞得不好她早有风闻。这两个都有好几个星期不上她这儿来。她多次约菲力来吃晚饭；菲力总是回答“太忙”。

在这种事情上，这位出色的女人的感觉是敏锐的，所以一听见琼来，立刻就感觉到事情不妙。她实在应当是一个福尔赛；按照小乔里恩的说法，她肯定够得上资格，而且是名副其实。

她把三个女儿嫁得都很不错，照人家说来，简直是高攀，因为这些女儿都是姿色平庸，这种情形往往只在职业比较接近司法界的妇女中才见得到。多少和教会有关的善举——慈善舞会、义演、义卖——她都列名在委员会里，而且她非要事先弄清楚各事都已完全组织就绪，方才同意放上自己的名字。

诚如她时常说的，她赞成事情要有个商业基础；教会、慈善事业的正确作用都是加强“社会”组织。个人施舍因此都是不道德的。唯一的办法是通过团体，有了个团体你才能肯定自己的钱不是白花的。说来说去，还是团体最重要！毫无疑问，她就是老乔里恩称做的“组织能手”——不但如此，他甚至于称她是个“骗子”。

那些有她列上名字的事业都组织得非常之好，所以等到把捐款分配给那些人时，这些已经象提炼过的牛奶一样，一点人类温情的乳油都不剩了。可是她平时的话也说得对，感情用事是要不得的。她实在是有点学院气。

这位被宗教界推崇备至的伟大而善良的女人是福尔赛神庙里的女住持之一，朝夕在财产之神的坛前燃着一盏神圣的油灯，坛上写了这些感人的字句：“以无还无，六辨士还真正那么一点儿。”

她走进屋子时，人们的感觉就象一大块肥肉走进来似的；她主持慈

善会所以受人欢迎大约就是这个缘故。人家花了钱，总喜欢沾一点肥；所以大家都朝她望——她穿了一件制服，上面满挂些叮叮当当的饰物，高高的鼻子，肥硕的身材，被慈善跳舞会里她那些僚属围成一圈——好象她是个大将似的。

她的唯一缺点是没有一个好家世。她在中上层社会里是一个势力，这个社会里有它上百个的宗派和集团，全都在慈善事业的战场上纵横交织着，而且很快乐地跟那个上层社会在这片战场上结识起来。她在这个中上层社会里是一个势力，而这正是一个更广大、更重要、更有力量的社团！在这里，拜因斯太太所代表的那些商业化的基督教的制度、教义和“立身之道”都在畅通无阻，这些是它的真正血液，真正的商业通货，不象在那些较小的上层社会脉管里流通着那些奄无生气的赝品。认识她的人都觉得她很正常，一个决不会把自己的心掏出来的正常女子，而且，只要有法子可想，也决不会把任何东西掏给人。

波辛尼的父亲在世时跟她最合不来，时常拿她作为讥笑的对象，简直到了不可饶恕的程度。现在波辛尼的父亲虽已去世，她提起他来，还是称他为“可怜的、亲爱的、没有礼貌的哥哥”。

她以一种谨慎的亲热向琼问好，这在她原是拿手好戏；同时对琼有点畏惧——不过以她这样一个商界和宗教界的女名流，就是畏惧也是有限度的——因为琼虽则瘦小，却具有莫大的尊严，是她的一双无畏的眼睛给予她这种尊严。拜因斯太太还看出琼的态度虽则极端坦率，仍旧有很多地方是个福尔赛。如果她仅仅坦率和勇敢，拜因斯太太就会觉得她“神经”，而看不起她；如果她仅仅是一个福尔赛，比如说，象弗兰茜一样，拜因斯太太对她就会威风十足地摆出一副奖掖的派头；可是琼尽管个子很小——而拜因斯太太一向是重量不重质的——却给她一种不自在的感觉；所以她请琼在一张迎亮的椅子上坐下来。

她敬重琼另外还有一个原因——不过拜因斯太太这样一个善良的虔诚女子，绝对不会那样世故，因此她也决计不会承认——那就是她听见自己丈夫谈到老乔里恩非常富有，而且有十足的理由对这个孙女极端钟爱。因此拜因斯太太今天的心情就跟我们读一本描写男主角有一笔遗产可得的小说时的心情相仿佛，又急又怕，深怕作者笔下一不当心，害得那位年轻人最后遗产没有到手。

她的态度很亲热；她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清楚看出这个女孩子多么出众，又多么合意。她问候老乔里恩的身体可好。这样大的年纪真是了不起；这样硬朗，而且样子一点不老，他多大年纪了？八十一！她决计想不到！他们上海滨消夏！好得很；菲力想来天天都有信给琼，是不是？当她问起这个问题时，她的浅灰色眼珠睁得更大了，可是琼却毫不动容。

“没有，”她说，“他从没有写过信！”

拜因斯太太眼睛垂下来；她的眼睛本来没有打算垂，可是不由然而就垂了下来。但是立刻又抬起眼睛。

“当然不会。这完全是菲力的为人——他总是这个样子！”

“是吗？”琼说。

这句简短的反问使拜因斯太太明媚的微笑僵了一下；她赶快来一个掩饰的动作，把裙子重新拉拉平，又说：“怎么，亲爱的——他是个顶顶放荡不羁的人啊；他的一切行为人家从来不放在心上的！”

琼忽然悟出自己是在糟蹋时间；她便是把问题直接提出来，也不会从这个女人嘴里得到任何解答。

“你见到他吗？”她问，脸红了起来。

拜因斯太太前额上的汗从粉里渗出来。

“对呀！我记不得他上次几时来过的了——真的，我们近来简直不大看见他。他为了你令叔的那座房子弄得简直没有空；听说就要好了。我们一定要组织一次晚宴，为这件事庆祝一下；你非来不可，就在我们家里住！”

“谢谢，”琼说。她心里又想：“我徒然糟蹋时间。这个女人是什么话都不会告诉我的。”

她起身要走。拜因斯太太脸上变了色。她也站起来；嘴唇动着，两只手有点没处放是好。事情显然很不对头，而她又不敢问这个女孩子——这样一个身材瘦小而挺括的女孩子，一张坚决的脸，坚定的下巴，含有敌意的眼睛，站在那儿。拜因斯太太很少因为要提问题而害怕的——一切组织都是根据提问题来的啊！

可是事情太严重了，连她平日坚强的神经都大为震动；而她的丈夫就在那天早上还跟她说过：“老乔里恩的家财一定足足在十万镑以上！”

然而这个女孩子却站在这里，要走——要走！

机会可能就此失去——她也说不准——这个女孩子可能从此不会成为她家的人，然而她仍旧不敢开口。

她的眼睛望着琼到了门口。

门关上了。

接着拜因斯太太尖呼一声，赶上前去，肥硕的身躯摇摇晃晃地，重又把门打开。

已经太迟了！她听见前门的搭一声关上，自己一动不动站着，脸上的神情又是气又是愧悔。

琼以她敏捷的步伐急急沿方场走去。过去在那些比较幸福的日子，她一向把这个女人当做心肠很好，可是现在只觉得她卑鄙了。难道她永远要这样碰人家的钉子吗，难道她逼得要永远受这种心神不宁的罪吗！

她要去找波辛尼本人，问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她有权利知道。她急急向史龙街走去，最后找到了波辛尼的号数。从楼下弹簧门进去，她一溜烟上了楼梯，一颗心痛苦地跳动着。

上了最后的一层时，她的脸色变得雪白。她看见门上钉着的门牌，写着他的名字。原先使她跑了这么多路的决心这时忽然蒸发掉了。

现在她明白过来这样做太不成话。她觉得浑身发烧；她的手心在手套的薄衬绸下面有点湿濡濡的。

她退到楼梯口，可是并不下去。她身子倚着栏杆，想竭力克服一种透不过气来的窒息感觉；眼睛望着门，带着可怕的勇气。不！她偏不下楼。别人对她怎样想法有什么关系？他们决不会知道！如果她自己不管，就更没有人管她的事情了！她决不半途而废。

这样想过，她就勉强撑起身子，拉一下门铃。没有人开门，忽然间一切羞耻和恐惧心都被她置之度外！她把铃子拉了又拉，仿佛自己能够从空屋子里拉出什么，给她这一次拜访所遭受的羞耻和畏惧找点什么补

偿似的。门仍旧没有开；她停止拉铃，在楼梯上面坐下来，两手蒙着脸。

不久，她悄悄下楼，走到外面。自己觉得好象生了一场大病似的，现在再没有什么心思可想，只有赶快回去了。路上碰见的人好象知道她从哪儿去了来，做过些什么事情似的；忽然，在对面街上，她望见了波辛尼，显然从蒙特贝里尔方场那边向自己的屋子走去。

她转动一下身子，预备穿过街去。两人的目光碰上，波辛尼抬一下帽子。一部公共马车开过来，挡着她的视线；接着从人行道的边缘上，在马车的空隙中，她望见波辛尼向前走去。

琼站立着不动，望着他的后影。

第十三章

房子装修完成

“一客充甲鱼清汤，一客牛尾汤，两杯波得酒。”

詹姆士跟自己儿子正在佛兰奇饭店的楼上餐厅里坐下来同用午饭；在这儿一个福尔赛总算还可吃到很实惠的英国菜。

在所有的饭馆子里，詹姆士最喜欢上这儿来；这地方的特点是不耍花样，菜烧得够味道，而且吃得饱；近年来由于逼着要学时髦，同时生活的习惯和自己日益增加的收入要配得上的缘故，口味多少变得有点刁了，可是事务所里比较清闲的时候，他仍旧酷爱吃一下早年吃的那些味道浓的肉盆子。这里侍应生是穿白围裙的头发长长的英国侍役；地板上铺的木屑，墙上比视线稍微高出的地方挂有三面金边的圆镜子。原先这里还有些小房间，你可以在里面吃你的煎羊肉，头等的排骨肉，外加山芋泥，吃的时候可以不被邻座看见，象一个上流人士那样；可是新近这些小房间也取消了。

詹姆士把食巾的上角塞在背心的第三颗纽扣后面，这个习惯由于住在西区的缘故，他已经不得已在多年前就放弃了。他觉得这盆汤自己非好好享受一下不可——为了清理一个老朋友的地产，他整整忙了一个上午。

他把嘴里塞满了自制的面包，面包带点酸，立刻说道：“你怎样上罗宾山去？带伊琳去吗？你还是带她去好。我觉得有不少事情需要好好看过。”

索米斯眼睛也不抬，就答：“她不肯去。”

“不肯去？这是什么意思？这个房子她住不住呢？”

索米斯没有回答。

“我真不懂得现在的女子究竟是怎么回事，”詹姆士咕噜着；

“我跟女人从来就没有闹过什么别扭。她太没有约束了。太娇惯——”

索米斯眼睛抬了起来：“我不愿意人说她的坏话，”他出其不意地说。

两人之间现在只有詹姆士喝汤的声音听得见了。

侍役送上两杯波得酒来，可是索米斯止着他。

“波得酒不是这种吃法，”他说；“把这个拿开，把瓶子拿来。”

詹姆士喝汤正喝得出神，这时如梦方醒，象他习惯的那样把周围的实况迅速地打量一下。

“你母亲病了，”他说；“你可以坐家里马车下去。我想伊琳这样出城跑一趟一定喜欢。那个小波辛尼想来也会在那边，领你看房子，是不是？”

索米斯点点头。

“我很想亲自下去看看他装修得怎么样，”他接下去说。“我坐了

即小牛头肉汤，用来充甲鱼汤的。

一种比较普通的红葡萄酒。

马车来接你们两个罢。”

“我预备坐火车去，”索米斯回答。“你如果愿意坐马车下去看看，伊琳也许跟你去，我可说不准。”

他招呼侍役把账单拿来，詹姆士把账付掉。

两人走到圣保罗教堂那儿分手，索米斯由另一条路上车站，詹姆士乘公共马车上西城去。

他找到卖票员旁边角落上一个座位坐下，伸出一双长腿挡得乘客很不容易通过；哪一个经过他面前的都被他恶狠狠盯上一眼，就好象这些人没来由要占用他的空气似的。

他本来打算今天下午找个机会和伊琳谈谈。在时候上的一句话要省却以后的无数唇舌。现在她既然要住到乡下去了，她正好趁此改过自新！索米斯，他看得出来，对她的那一套已经忍无可忍了！

至于他说的她的“那一套”究竟指什么，他脑子里也没有想到；这话的含义很广，很含糊，正配一个福尔赛的胃口。而且，詹姆士一顿午饭之后，比平日的勇气更加来得大了。

到了家，他就叫人把马车驾好，特别关照小马夫也要随着去。他要对她好，给她一切的机会。

六十二号的门开了时，他能清楚听见她唱着歌，立刻就把来意说明，以防万一不放他进门。

是的，索米斯太太在家，可是女仆不知道她见不见客。

可是詹姆士虽则是那样个高个子，而且神情恍惚，动作却向来敏捷，所以往往使人看得诧异之至；他不等待女仆去问清楚，三脚两步就走进客厅。他看见伊琳坐在钢琴面前，两只手停留在键子上，显然在倾听穿堂里的谈话。她招呼他一下，脸上并没有笑。

“你婆婆病了，”他开始说，指望一上来争得她的同情。“我把马车预备好了。你做做好事，把帽子戴上，跟我出去兜一下。对你有好处！”

伊琳把他望了望，象要拒绝似的，可是仿佛又改变了主意，上了楼，戴了帽子下来。

“你带我上哪儿去呢？”她问。

“我们就上罗宾山去，”詹姆士说，把话说得非常之快；“这两匹马须要溜一下，我也想看看他们在那边做得怎样。”

伊琳犹豫了一下，可是仍旧改变了主意，出门去上马车，詹姆士紧紧地簇拥着她，防止被她溜掉。

一直到路程走了一半时，他才开口：“索米斯很喜欢你——他不愿意人家对你有任何议论；为什么你不能对他亲热一点呢？”

伊琳脸红了，低声说：“我不能硬装出来。”

詹姆士严厉地望她一眼；他觉得现在伊琳既已坐上自己的马车，又是自己的马，自己的佣人，老实说她就跳不出他的手掌。她既没法不理睬他，也没法把事情闹开。

“我不懂得你是什么心思，”他说。“他是个很好的丈夫！”

伊琳回答的声音很低很低，在马车辘辘行驶声中，几乎不大听得出。他只听出一句话：“你没有嫁给他！”

“跟这个怎么说得上？你想什么他就给你什么。你要上哪儿他就带你上哪儿，现在又替你在乡下盖这所房子。如果你有什么妆奁的话，那

还可说。”

“是没有。”

詹姆士又望望她；他弄不懂她脸上的那种表情；那样子简直象要哭出来似的，然而——

“我敢说，”他赶快又说，“我们全都竭力想待你好。”

伊琳的嘴唇颤动了一下；詹姆士看见她颊上流下一滴眼泪来，弄得他不知所措。他觉得自己的喉咙里好象有块东西堵着。

“我们都喜欢你，”他说，“只要你”——他本来打算说“学好，”可是改口说——“只要你对待他更加象个妻子一点。”

伊琳没有回答，詹姆士也就不再说话。她的沉默有点使他感觉不安；他只能说这种沉默与其表示抗拒，毋宁说对他所能说出的话表示默认。然而他仍旧觉得话还没有说完；这一点连他自己都弄不懂。

可是，他没法长久沉默下去。

“我想那个小波辛尼，”他说，“不久就要跟琼结婚了吧？”

伊琳的脸色一变。“不知道，”她说：“你应当问琼去。”

“她给你写信吗？”

“没有。”

“怎么会呢？”詹姆士说。“我以为你跟她顶要好呢。”

伊琳转身向着他。“你也应当问问她！”她说。

“好吧，”詹姆士慌忙说，被她的脸色吓住了，“我真不懂为什么我得到的都是答非所问，可是的确就是这样。”

他坐着盘算自己受到的奚落，终于忍不住说道：“我是警告过你了。是你不肯回头。索米斯他是不大说话，可是看得出他对这种事情未见得能容忍多久。那时候你只好怪自己，不好怪别人，而且，谁也不会同情你。”

伊琳低下头微笑地鞠一鞠躬：“我很感谢你的盛意。”詹姆士弄得不知怎样回答是好。

上午天气晴热，下午逐渐变得阴晦闷人；从南方升起一阵乌云，那种黑里带黄的颜色暗示着要有雷雨，而且升得愈来愈高了。路旁树上的枝条全都垂了下来，叶子动都不动。跑热了的

马，身上发出一种轻微的胶粘的气味，在重浊的空气里久久不散；车夫和马夫僵直着身体，在前面车厢里悄悄相互低语，连头都不回一下。

房子总算到了，詹姆士大大松了一口气；这个女子，他一向认为十分温柔和顺的，现在坐在他身边却变得沉默寡言，而且莫测高深，使他感到骇然。

马车驶到房子门口停下，两人走进房子。

厅堂里很凉快，而且阒静无声，就象走进一座坟墓似的；詹姆士一个寒噤一直通过脊梁。他赶快掀开柱子间厚重的皮门帘，走进内院。

他禁不住喝一声彩。

院子里的布置和装修的确十分雅致。埋在地下是一座大理石的圆盆，盆里贮满了清水，盆子四周种了许多高高的鸢尾草，围成一圈，从这里起一直到墙脚根都是暗玫瑰红的砖地，一望而知是最上等的砖料。院子一面的墙装了一座大白瓷砖的炉子，用紫皮帘子整个遮起来；这些皮帘子最使他赞赏不置。中间的天窗推开了，外面的暖空气从天窗里面

一直透到屋子的中心来。

他站着，手抄在后面，头在高削肩膀上面昂了起来，仔细察看那些柱子上面的花饰和楼上回廊下面牙白色墙上那些盘绕的花纹。显然的，这些都做得十分精细。完全配得上一个上流人士的住宅。他走到那些帘子面前，待发现这些帘子是怎样一回事之后，就把帘子拉开，这样帘子后面的画廊就露了出来，画廊的尽头是一面大窗子，把整个的墙壁都占满了。黑橡木的地板，墙壁仍旧是牙白色。他陆续把些门打开窥望。一切都布置得井井有条，立刻就可以搬进来住。

他转过身来找伊琳说话，这才看见她在花园进口的地方，跟她丈夫和波辛尼站在一起。

詹姆士虽说在感觉上并不特别敏锐，也立刻觉出事情不大妙。他走到三个人跟前来；心里隐隐有点着急，但是弄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就设法来斡旋一下。

“你好，波辛尼先生？”他说，伸出手来。“你在这些上面花的钱可着实不少啦，我要说！”

索米斯转身走开了。波辛尼蹙着眉头；詹姆士把波辛尼望望，又望望伊琳，一气之下，就把心里的话说了出来：“哼，我真说不出是什么缘故。什么事情都不告诉我！”当他随在儿子后面走开时，他听见波辛尼发出一声短笑，并且说，“谢谢老天爷！你的样子——”可惜得很，下面的话没有听到。

到底是什么事情呢？他回头望一下。伊琳紧挨在建筑师身边，那副脸色跟他平日熟悉的伊琳完全不象。他赶快走到儿子面前。

索米斯正在画廊上踱步子。

“什么缘故？”詹姆士问。“这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索米斯向他望望，仍然是平日那种傲慢的安详神气，可是詹姆士清楚看出他极端愤怒。

“我们的朋友，”索米斯说，“又超出了给他规定的款项，就是这样。这一次可对他不客气了。”

他转身向门口方向走去。詹姆士连忙跟上去，抢在头里走。他看见伊琳把放在唇边的一只指头放下来，听见伊琳用通常的口气说了句话，自己不等走到他们面前就开始说：

“要有暴雨来了。我们还是回家罢。我们能不能带你一下，波辛尼先生？嗯，恐怕不行了。那么，再见！”他伸出手来。波辛尼没有跟他握手，可是转过身哈哈一笑，说：

267

“再见，福尔赛先生。不要碰上暴雨！”就走开了。

“哼，”詹姆士说，“我不知道——”

可是这时他看见伊琳的脸色，就停止不说下去。他一把抓着媳妇的肘弯，护送她向马车走去。他有把握说，绝对有把握说，这两个人刚才在约定时间会面，或者类似的事情……

一个福尔赛原来计议好在一件事情上花多少钱，后来发现要花得比这个多时，在这个世界上更没有比这更使他冒火的了。这也是人情之常，因为他生活上的一切安排都是靠精密计算来的。如果他不能倚靠财产的固定价值来计算，他的罗盘就失灵了；他就等于在苦痛的大海上飘流，

没有一个舵。

上面说过，索米斯跟波辛尼在通信里讲定了什么条件，这事之后，脑子里就全然不想到房子的费用上去。他认为最后费用问题已经写得十分清楚，所以费用还会超出在他是根本没有想到会有可能。因此，当他听到波辛尼说到原来限定的一万二千镑的数目将要超出四百镑左右时，他简直气得浑身冰冷。他原来估计在全部房子上只花一万镑，后来逼得屡次超出预算，就时常深深责备自己不应当如此。可是，在这笔最后的费用上，波辛尼是完完全全讲不过去的。一个人怎么会蠢到使自己做出这种事情来，索米斯真不懂得；然而他偏偏做了，这一来索米斯长久以来对他怀着的仇恨和潜在的妒忌全都集中发泄在这笔最后的浪费上。过去他装扮的信任而友善的丈夫全完了。为了保全他的财产——他的妻子时，他装扮成那种样子，现在为了保全另一种财产，他的真面目就露出来了。

“嗯！”他等到自己能够开口时跟波辛尼说，“我想你自己一定很引为得意呢。可是我不妨告诉你，你完全看错了人！”

当时他说这两句话的时候，究竟是什么意思，他自己也不大有把握，所以吃了晚饭之后，他就把自己和波辛尼之间的通信找出来弄清楚。毫无疑问——这个家伙应当对这笔额外的四百镑负责，无论如何，其中的三百五十镑要由他负责，他一定得照赔。

当他得到这个结论时，他望望自己妻子的脸。她正坐在长沙发上平时坐的地方，更换衣服领子上的花边。整整一晚上，她都没有跟他讲过一次话。

他走到壁炉板跟前，一面向镜子里端详自己的脸，一面说：“你的朋友波辛尼硬要跟自己过不去；他只好吃苦头了！”

她鄙夷地望着他，答道：“我不懂得你讲的什么话！”

“你就会懂得。一点小数目，不值你的一笑——四百镑。”

“难道说，你预备要他在这个可恨的房子上赔出四百镑来吗？”

“就是这样。”

“你知道他一个钱没有吗？”

“知道。”

“那么你比我平日想象的你更加卑鄙。”

索米斯从镜子前面转过身来，不知不觉地从壁炉板上拿一只瓷杯子，两只手满满握着，就象在做祈祷。他看见伊琳胸口起伏着，眼睛里充满愤怒；他不理会她骂的话，静静地说道：

“你是不是跟波辛尼吊膀子？”

“不，我没有！”

她的眼光跟他碰上，他眼睛望开去。她这话他也不相信，也不不相信，可是他知道自己的话问错了；她的心思他从来不知道，而且永远不会知道。看她这副心意莫测的脸，同时想起有无数晚上都是这样柔顺的样子坐在这里，然而却是那样的无法窥测、无法知晓，使他怒不可遏。

“我想你是石头做的，”他说，手指使劲那么一勒，把那只脆弱的杯子竟然勒碎，碎瓷片纷纷落在炉栏里。伊琳微笑了。

“你好像忘记，”她说，“这杯子并不是石头做的！”

索米斯一把抓着她的胳膊。“要你明白，”他说，“只有死打一顿，”

可是说完就转身走出屋子。

第十四章

索米斯坐在楼梯上

那天晚上，索米斯上楼时心里有个感觉，觉得做得太过头了。他准备向她解释一下自己刚才说的话。

他把他们卧室外面过道里燃着的煤气灯捻熄掉；人停在门外，一只手放在门钮上，盘算着赔小心要怎样一个措辞，原因是他不打算让她看出自己心虚。

可是门开不开，便是他用力地拉，把门钮紧紧地转，也还是开不了。她一定是有什么缘故把门锁上，忘记开了。

他走进更衣室——更衣室里的煤气灯也仍旧点着，火头很暗——就赶快去开另一扇门。这扇门也锁着了。接着他看见自己平时偶尔用的行军床已经铺好被褥，自己的睡衣就放在床上。他用手摸摸额头，拿下时手上已经汗湿了。他这才悟出自己已经被她关在外面。

他又走到外面门口，悄悄地转动门钮，叫道：“开门，你听见吗？开门！”

里面一阵轻微的簌簌声，可是没有回答。

“你听见吗？赶快让我进来——我非进来不可！”

他能听得出近门处她呼吸的声音，就象一个动物受到生命威胁时的呼吸一样。

271

在这种不瞅不睬的沉默中，这种无法捉到她的形势下，有种地方使人心惊胆战。他回到里面那扇门那儿，用整个身体的重量来顶门，想要把门撞开。这门原是新做的——是他亲自叫人换过，预备度过蜜月之后进宅时使用的。他一怒之下，举起脚来踢门板；接着想到这样会把佣人惊醒，便又约束住自己，这才突然感觉到自己失败了。

他在更衣室里颓然坐下，拿起一本书。

可是他眼睛里看见的并不是书上的字，而是他妻子的脸——金黄的头发披着裸肩，一双又大又乌的眼睛——站在那里就象困兽一样。他恍悟出她这一反抗举动的全部涵义来。她是预备永远决裂了。

他简直坐不住，就又跑到门口；里面仍旧听得出她的声息，他就叫：“伊琳！伊琳！”

他没有想到自己声音叫得那样可怜。里面的簌簌声停止了，就象是预示凶兆似的。他紧勒着双手站着，心里在盘算。

过了一会他踮起脚尖偷偷绕到外面，突然跑到另一扇门面前，用尽力气想把门撞开。门撞得吱吱响，可是仍旧不开。他在楼梯上坐下来，两手蒙着脸。

他在黑暗里坐了好久好久，月光从头上天窗里照进来，形成一条淡白的痕子，沿着楼梯逐渐向他身边伸过来。他企图来一点哲学的看法。

她既然把门锁上，就没有权利再做他的妻子，他就可以在别的女人身上找安慰！

过去他在这些女色上的涉猎都只是些不快的回忆——这些声色的追逐他毫无兴趣。过去也不过偶尔来一下，现在连这种嗜好都丧失了。他觉得自己在这方面的兴趣决不可能恢复。他的欲望只有他的妻子能够满

足，而她这时却是不屈不挠，满怀恐惧地躲在两扇紧闭的门后面。任何别的女子都解决不了他的问题。

这个结论被他在黑暗中捉摸出来，觉得特别有力。

他的那套哲学完蛋了；代替了的是愤怒。她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不可原谅的，有十足的理由受到他权力范围以内的任何惩罚。他什么女人都不要，只要她，而她却拒绝他！

这样看来，她一定真是恨他！他始终都相信不了。他现在还相信不了。这好象简直荒唐，他觉得自己完全丧失了判断能力似的。他一直都认为她温柔和顺，然而这样温柔和顺的女子却会采取这种断然的措置——天下还有什么事情拿得准呢？

后来他重新问自己，她是不是跟波辛尼有勾搭。他不相信是这样；他就不敢相信这就是她拒绝他的理由——这种想法太叫人吃不消了。

把他们夫妇之间的这种关系闹出去，使它成为公共的财产！这种想法他也受不了。目前还缺乏最最令人信服的证据，所以他仍旧坚决不相信，要他相信就等于惩罚自己，谁又愿意这样？然而自始至终在他心里面——他确实相信就是这么一回事。

他拱着腰靠着楼梯的墙壁，月光在他身上照上一层灰白。

波辛尼爱上了她！他真恨这个家伙，现在决不饶过他。除掉一万二千零五十镑之外——这是他们通信里讲定的最高数目——要他多付一个铜子他都不来，决计不来；或者付掉也可以，付掉之后再控诉他，叫他赔偿损失。他要委托乔布林——波尔特律师事务所替他办这件案子。叫这个穷光蛋冲家！忽然——不知道怎么被他联系得起来的——他想起伊琳也没有钱。两个

273

人都是穷鬼。这事使他感到

一种古怪的满足。

眼前的沉寂被墙壁那边传来轻微的吱吱声冲破了。她终于上床了。唉！快乐和美梦！现在就是她把门大开四敞，他也不肯进去了！

可是他的嘴唇，本来形成一种苦笑，这时却抽动了一下；他两只手蒙上眼睛……

第二天下午，时间已经很晏，索米斯站在餐室的窗子口，忧郁地凝望着外面的方场。

太阳仍旧怒照在那些筱悬树上面，树上快乐的大叶子在风中照耀，而且随着街角上一架手摇风琴的声调摇曳着。风琴正奏着华尔兹舞曲，是一首过了时的老调子，调子里的那种抑扬顿挫听上去都象是预示凶兆；它奏了又奏，可是除掉那些树叶子之外，并看不见什么东西跟着它跳舞。

那个女子的样子并不十分高兴，她已经累了；那些高大的楼房上面并没有人扔铜子给她。她把风琴推走了，可是过了三家，又开始摇起来。

这首华尔兹舞曲就是那次伊琳和波辛尼在罗杰家里跳舞时他们奏的那一只；伊琳当时戴的梔子花的香味又使索米斯想了起来；当时她扯着波辛尼一直不停地跳下去，就好象绕着无完无尽的舞池似的；她经过他面前时，发光闪闪，眼睛里含着柔情，一股梔子花的香味就飘了过来，就象现在随着这促狭的音乐飘过来一样。

那个女人缓缓摇着风琴的柄子；她这样象推磨一样已经推了一天——

——在附近的史龙街推过，也许就当波辛尼本人推过。

索米斯转过身去，在雕花的盒子里取一支香烟，又回到窗口。这只曲子把他听得象中了魔，就在这时候，他望见伊琳携着折拢的小阳伞，沿着方场赶回家来，穿了一件他没有见过的柔软的桃色短外褂，两只袖子垂了下来。她在风琴面前停下，拿出手皮包，掏钱给那个女人。

索米斯把身子缩了回去，在可以望得见外面穿堂的地方站着。

她拿大门钥匙开了门进来，放下阳伞，站在那里照镜子。她的两颊飞红，就象在太阳下面晒过一样；笑唇微启。她把两只胳膊伸了出来，象要拥抱自己似的，同时发出一声狂笑，听上去简直就象呜咽。

索米斯走出来。

“美——得很呀！”他说。

她象中了枪弹一样急剧转过身来，意欲掠过他跑上楼。他拦着她。

“这样急做什么？”他说，眼睛紧盯着她耳朵旁边拖下来的一缕秀发。

他简直不认识她了。她就象烧起来一样，两颊、眼睛、嘴唇以及那件不常穿的上褂，望上去颜色都是那样的浓郁。

她抬起手来，把一缕头发掠上去。她呼吸很急促，就仿佛跑了路一样，每呼吸一下，从她的发间和身上都发出一种香味，就象一朵盛开的花发出来的香味一样。

“我不喜欢这件上褂，”他缓缓地说，“这东西太软，一点样式没有！”

他抬起一只指头指向她胸口，可是被她挥开了。

“不要碰我！”她叫。

他抓着她的手腕；她摔开他。

“你上哪儿去的？”他问。

“上天堂去的——在这个屋子外面！”说了这话，她就一溜烟上了楼。

外面，就在大门口，那个摇风琴的女人为了表示感谢，正在奏着华尔兹舞曲。

索米斯僵立在那里。他为什么没有跟她上楼呢？

是不是由于他深信不疑，所以他眼睛里仿佛瞧见波辛尼从史龙街的高窗子里望下来，竭力想再能瞧一眼伊琳快要望不见的身形，一面使自己烧红的脸凉下来，一面冥想方才伊琳投入他怀抱中的情景——她身上的香味和那一声仿佛呜咽似的狂笑仍旧萦绕在周围的空气里。

第三卷

第一章

马坎德太太的见证

当然，很多的人，包括当时正在初露头角的“活体解剖激烈派”杂志的编辑在内，都会认为索米斯没有丈夫气，应当把他妻子门上的锁敲掉，把妻子痛打一顿，跟她仍旧快快活活过着结婚的生活。

目前人类的残忍行为虽然不象过去那样可恨地被仁慈的意味冲淡掉，可是国内一部分温情主义的人尽可以放心，因为索米斯这类事情是全然不来的。原来在福尔赛家人中间，打骂的行为并不受欢迎；他们太小心谨慎了，而且，整个说来，心肠也太软。拿索米斯来说，他的性格里总还带有一般的自尊心，这点自尊心虽不足以使他真正做出什么慷慨的事情，却足以阻止他听任自己做出极端卑鄙的事情，除非是在他极度气愤之下。最大的理由是这个十足的福尔赛坚决不肯承认自己有什么可笑的地方。他除掉把妻子老老实实打一顿外，别无办法可想，因此他也就一声不响容忍下来了。

从夏天起，一直到秋天，他照样上他的事务所，理他的藏画，并且请朋友到家里来吃晚饭。

他暑天也没有出门，因为伊琳不肯离开伦敦。罗宾山的房子虽则造好了，始终还是空着，没有主儿。索米斯对“海盗”提出控诉，要求他赔偿三百五十镑的损失。

一家叫佛里克—艾布的律师事务所代表波辛尼提出辩护。他们一方面承认事实，但是对索米斯的通信提出异议；这封信如果去掉一些法律名词的话，就等于这样：那句“根据这封信的条件‘全权作主’”完全是自相抵触的。

也是机会凑巧——这种机会在法律界那些掌握机要的人士中虽则难得碰到，但也不是不可能的——有不少关于这项对策的消息传到索米斯耳朵里来。原来他的事务所里那位同伙勃斯达有一次往法院讼费检察官华米斯莱家中赴宴，碰巧就坐在普通法院的年青辩护士 姜克利的旁边。

凡是法律界聚会，碰到妇女不在座时，总逼得要谈些所谓“本行”；就因为这个缘故，那位年轻有为的姜克利辩护士就跟他的邻座提出一个不涉及他个人利害的难题来；这位邻座的姓名他并不知道，因为勃斯达一直都是在幕后活动，外面很少人晓得他的名字。

姜克利说他碰到一件案子，里面有一点“很微妙”。接着他就把索米斯这件案子里的难题讲给他听，同时小心保持着一切职业上应守的秘密。他说他跟人家谈过，那些人都认为“很微妙”。不幸的是，引起争执的数目很小，“不过对于他的当事人来说却他妈的关系很大”——华米斯莱家里的香槟酒虽则不好，可是很多——他担心法官可能会敷衍了事。他打算大大的干一下——这一点很微妙。他的邻座怎么一个看法？

勃斯达为人本来极端深沉，所以什么话都没有说。可是事后他把这

英国的律师分出庭与不出庭两种，为了分别起见，在本书中把出庭律师都译作辩护士。

事告诉了索米斯，有点近于恶意开玩笑，原来他这人虽则不大说话，一个普通人的爱恶还是有的；最后他还说出自己的意见，认为这一点的确“很微妙”。

我们这位福尔赛根据原来的决定，已经把这件案子委托乔布林—波尔特律师事务所办理了；委托之后，立刻就懊悔没有亲自办理这件事。当他收到波辛尼方面送来的辩护书副本之后，他就上这家律师事务所来。

这时乔布林律师已经故世了好几年，经手这件案子的是波尔特；波尔特告诉索米斯，在他看来，这一点相当微妙；他很想请教一下专家的意见。

索米斯叫他去请教一位能手，两个人就去找到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认为他是数一数二的；华特布克把文件留在手里六个星期，然后写了下面的意见：

“在我看来，这封信的真正解释跟双方的原来动机有很大关系，要看审判时双方的口供才能决定。我认为应当设法从建筑师这方面弄到一点材料，表示他承认自己知道用钱不能超出一万二千零五十镑。至于要我研究的那一句‘根据这封信的条件“全权作主”’的话，这一点很微妙；不过我觉得大体说来‘波瓦卢控诉白拉斯地德水泥公司’一案的判例是可以援用的。”

他们就根据这个意见着手起来，向对方提出些质询书，但是可恨的是佛里克—艾布的回信非常之高明，信里什么都没有承认，而且也不损害到自己的权益。

索米斯到十月一号才看到华特布克的意见书，就在餐室里等候用晚饭的时候。这使他心绪很是不宁；倒不完全是因为看见“波瓦卢控诉白拉斯地德水泥公司”案件的判例可以援用的缘

故，而是因为这一点最近由他自己看来也显得微妙了；这里有一种非常可喜的引起争执的地方，正合法律界的口胃，好借此大显身手。他自己如此看法，现在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也是如此看法，一个人怎么会不着急呢？

他坐着盘算着这件事，瞪着眼睛望着空壁炉的炉栏；原来时间虽则已经是秋天，今年的天气却始终晴和，就好象仍旧是八月下旬似的。急的滋味真不好受；他恨不得一脚踩断波辛尼的脖子才痛快。

自从罗宾山那天下午之后，他就没有见过波辛尼；虽说如此，他始终觉得波辛尼就在他的眼前——那张瘦削的脸上的两个高颧骨和一双热情的眼睛，他脑子里一直记得。可以说他始终没有摆脱掉那天夜里天亮时听见孔雀叫的感觉，觉得波辛尼常在这房子左近窥伺，这并不是过甚其辞。每到天晚时，他看见有什么人在门口走过，那个身形都象是“海盗”——乔治给他起的这个绰号真是再确切没有了。

伊琳仍旧跟波辛尼会面，这一点他是肯定的；至于在哪里会面，或者怎样一个会面法，他不知道，也不想问；他私心里隐隐有一种顾忌，觉得事情知道多了反而不好办。这些时，好象一切都是地下活动。

有时候他问起妻子去哪儿去的——这句话是所有的福尔赛都免不了要问的，因此他也照样不放过——她的样子显得很古怪。她那种镇静的派头真是了不起，可是偶然间在她那张毫无表情的面具上——尽管一直

在他眼中是那样莫测高深——也会隐隐看出一种他一向不大看到的神情来。

她有时连午饭也出去吃；当他问起贝儿生，太太是不是在家里吃午饭时，贝儿生的回答时常是：“没有吃，老爷。”

他极端不赞成她一个人在外面闲荡，而且跟她当面说过。可是她并不理会。他不听他劝告的那种若无其事的派头有些地方使他又骇又气，然而又不禁好笑。的确，她好象心里在自鸣得意，认为把他压下去了。

他站起来，把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的意见书放下不看，上楼进了她的卧室，原来她白天并不锁门——他看出她总算识得体面，不让佣人瞧见笑话。她正在刷头发，这时转过身来向着他，凶狠得有点莫名其妙。

“你有什么事情？”她说。“请你离开我的房间！”

他答：“我要知道我们两个中间这种情形还要继续多久？我已经容忍了好久，再不能忍下去了。”

“你能不能离开我的房间？”

“你能不能把我当作你的丈夫？”

“不能。”

“那么，我就要逼你非叫你把我当作你丈夫不可。”

“来吗！”

他眼睛睁得多大的，对她回答得这样镇定，甚为骇异。她嘴唇闭成一条线；一大堆蓬松的头发覆着裸露的肩头，异样地金光灿烂，越发衬托出那双深褐的眼睛——眼睛里面燃烧着畏惧、仇恨、鄙视和那种他习见的异样的胜利感。

“现在，你可以不可以离开我的房间？”

他转身悻悻地走了出去。

他明知道自己不打算逼她，而且看出她也知道——知道他有所忌惮。

他有个习惯，经常跟她谈一天里做些什么事情：有些什么当事人上事务所来找他；怎样替巴克斯办妥一件房产押款的；那件多年不决的佛里尔对福尔赛的讼案最近的情形！这件案子的起因全由于他的叔祖尼古拉把自己的财产处置得过于慎重了，慎重得入了魔。把财产捆得牢牢的，谁也得不到手，这件案子看上去将要永远成为几个律师的衣食饭碗，直到世界末日为止。

他还谈自己上乔布生行看过，谈在倍尔买尔大街达莱伦父子画廊里看见一张布齐尔的画，自己还没有来得及就被人买去了。

他对布齐尔、华托和这一派的所有画家都很看得上。他有个习惯，经常拿这些事情跟她谈，甚至现在还照常跟她谈，在吃晚饭的时候一谈就谈上半天，好象这样滔滔不绝谈着时，他可以不感到内心的痛苦似的。

时常，碰到两个人单独在一起，她跟他道晚安时，他总企图吻她一下。也许他暗怀一种希企，能够哪天晚上她会让他吻她；或者仅仅由于他觉得做丈夫的应当吻一下自己的妻子。就算她恨他，这个古礼无论如何总不应忽略，那样就是自己理亏了。

而且她为什么要恨他呢？便是到现在他还是信不了。被人家恨的滋味真是说不上来——这种情绪太偏激了；然而他也恨波辛尼，那个“海盗”，那个窥伺的流浪汉，那个夜游神。在索米斯的心目中，他好象永

远潜匿在哪里等着——永远在游荡。啊，可是他一定过得很潦倒呢！那个年青的建筑师伯吉特曾经看见他从一家三等饭馆里出来，神气非常之颓丧！

时常他躺在床上睡不着时，自己盘算着这种看上去永远没有个完结的局面——除非她会忽然明白过来——他的脑子里从来没有认真想到要和自己的妻子离异过……

还有福尔赛家其他的那些人！他们在索米斯这出幕后悲剧的目前阶段担任了什么角色呢？

说实在话，都简直没有担任什么，因为他们都往海边去了。

他们都住在旅馆里，疗养院里，或者自己租赁的房子里，天天出来洗海水浴；给自己储存起一大堆臭氧准备过冬。

每一房都在自己挑选的葡萄园里，把自己最喜爱的海空气当作葡萄一样来培植，选剔，榨汁，装瓶。

到了九月底才开始看见他们各自归来。

他们一个个身强体壮，脸上的气色红红的，坐着小载客马车，每天从各个终点站到达家中。第二天早上就看见他们各回各的行业去了。

这底下一个星期天，梯摩西家里从午饭起直到吃晚饭的时候都挤满了人。

这里面谈的闲话实在太多，而且太有趣了，来不及一一细讲；在这些谈话当中，史木尔太太提到索米斯和伊琳并没有出门。

另外一件有趣的事情却有待于一位比较和这件事情无关的人来补述了。

有位马坎德太太是维妮佛梨德·达尔第顶要好的朋友；在九月里一个下午将近四五点钟的时候，这位马坎德太太跟小奥古斯特·菲力巴在里希蒙公园骑脚踏车锻炼身体，碰巧被她撞见伊琳和波辛尼正从凤尾草丛那边向幸恩门走去。

这个可怜的小女人可能是口渴了；她在一条又干又硬的公路上骑了好长一段路，一面骑着脚踏车，一面和菲力巴讲着话，这样子——伦敦人全知道——便是最强壮的身体也是吃不消的；也可能是因为她看见清凉的凤尾草丛——“那两个”从里面走出来的——使她艳羡起来。原来山顶上那片清凉的凤尾草丛上面的橡树长得亭亭如盖，许多鸽子就在树上唱着连绵不断的合欢曲；当那些驯鹿悄悄走过时，秋天就向草丛里那些情人的耳朵里喁喁低语着。凤尾草丛啊！你是一去不返的欢乐，是天地交泰的漫漫长夜里那些金黄的时刻，是牡鹿的乐园，是山羊神的神庙——那些在夏日薄暮围着桦木女仙白银身体跳跃的山羊神！

这位太太和福尔赛家所有的人都认识，上次琼订婚举行的茶会她也到场，因为一看见眼面前她要对付的是这两个人时，自己并不觉得茫然无措。她自己的婚姻可怜并不圆满，可是她心地明白，手段又高明，结果她丈夫被她逼得犯了一件大错，而她自己却从容完成了必要的离婚手续，同时并不引起舆论的谴责。

由于有这些缘故，她在男女的事情上眼睛最毒；她住的那座分成许多小公寓的大厦里就聚集了有不计其数的福尔赛，这些人做了一天生意下来主要的消遣就是谈论各人之间的私事。

可怜的小女人，她可能是口渴，但肯定是谈得腻味，因为菲力巴的

口才太风趣了。所以在这样一个意想不到的场合碰上了“那两个”在她简直是如获至宝。

碰到这个马坎德，就象全伦敦的人碰到她一样，时间老人也要驻足一观。

这个身材矮小然而人才出众的女人的确值得注意；她有一双无所不窥的眼睛，和一副伶牙利齿；这些，说来也许令人难以索解，都是被她用来替天行道的。

她有一种久经疆场的派头，非常照顾得了自己，有时简直弄得人很局促。在摧毁当前仍在阻碍文明车轮的骑士精神这件事上，她那种做法恐怕比任何时髦女子的贡献都大。她为人行事都极端漂亮，所以人家谈起她时都亲热地称呼她“小马坎德！”

她穿的衣服又紧贴又合身，而且是一个女子俱乐部的会员，不过又不是那种一心只想着妇女权利的神经不宁、神色凄惨的会员。她的那些权利都是不知不觉地享受到的，随随便便就到了她手里；她而且十分懂得一方面尽量利用这些权利，同时并不引起她所依附的那个伟大阶级的反感，不但没有反感，反而钦佩她；所以如此，倒不完全由于她对入态度和蔼，而是由于她的家世、教养和掌握了那个秘密的、可靠的尺度——财产意识。

她是贝德福州一个律师的女儿，外祖父是牧师；她嫁了一个性情平和的画家，爱好自然简直爱得入魔，终于遗弃了她去搭上一个女戏子；在她这一段痛苦的结婚过程中，她始终都顾念着上流社会里的那些戒律、信念和观感；及至获得自由之后，她毫不为难就全心全意奉行起福尔赛主义来了。

她经常总是那样兴高采烈的，而且“消息特别灵通”，所以到处受人欢迎。大家都觉得她完全照应得了自己，决不会上人家的当，所以当有人在莱茵河或者赛玛特山碰见她一个人，或者跟一个女子、两位男子一同旅行时，他们并不觉得诧异或者不以为然；正由于她有这种了不起的不上当的本领，所以所有福尔赛家的人都从心里喜欢她，这就使她能够一毛不拔而尽量享受别人的一切。大家都认为，如果要保存和增加我们里面最好的女性典型的话，希望就应当寄托在象马坎德太太这样的女人身上。她从来没有生过儿女。

如果说世界上有什么人使她特别不能容忍的话，那就是男人唤做的那种“娇媚”的柔顺女子；尤其是索米斯太太，她一直就不喜欢。

无疑的，她私心的感受是，如果“娇媚”一旦被人承认为女子的标准的话，那么精明强干就要垮台；伊琳具有的那种微妙的诱惑力偏偏使她不能熟视无睹，所以她就恨她——尤其是碰到这种所谓“娇媚”使她没法子对付时，她就更加恨得厉害。

不过她说，她看不出这个女人有什么动人之处——她没有种——她决不会把持得了自己——谁都可以叫她上当，这是一望而知的——老实说，她就看不出她有什么地方使男人倾倒。

马坎德太太并不真正是个坏人，不过经过那一段结婚生活的苦难之后，为要维持她当前的地位，她觉得表示“消息灵通”非常之有必要，所以对于公园里面“那两个”的事情是否应当保持缄默，她根本没有想到。

她有时候上梯摩西家里来，照她平时的说法，“去给那些老骨董解解闷”；那天晚上，她恰巧在梯摩西家吃晚饭。请来的陪客永远是那几个：维妮佛梨德·达尔第和她的丈夫；还有弗兰茜——她算艺术界，因为大家知道马坎德太太常在《妇女乐园》杂志上写些妇女服装的文章；另外，如果找得到的话，还有海曼家的两个男孩子给她卖弄一下风情；这两个孩子虽则从来嘴里不说，但大家都相信他们很放纵，而且对时髦社会里一切最时新的玩意儿都十分熟悉。

在七点二十五分的时候，马坎德太太关上她小小穿堂里的电灯，穿上她赴歌剧场的兔鼠领大衣，到了外面走道里，停一下看看带上大门钥匙没有。这些自成格局的小公寓甚为方便；光线和空气诚然没有，可是自己要关上就可以关上，要出去就出去。没有佣人麻烦你，无拘无束，不象从前可怜亲爱的佛莱德一天到晚阻在你眼前，失魂落魄的样子，捆得人动都不能动。可怜的亲爱的佛莱德，她跟他也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他是个十足的傻瓜；可是一想起那个女戏子，便是在现在，还使她嘴边露出一丝敌对的鄙薄的微笑来。

她使劲带上门，在走道里一路过来，走道两边是阴沉的赭黄墙壁，一眼望去是数不尽的编了号数的棕色门。电梯正开下来；马坎德太太把大衣的高领子裹到耳朵，头上红褐色的头发一丝不乱，站着一动不动等候电梯开到自己这一层楼停下。铁栅门格郎一声开了；她走进电梯。里面已经有了三位乘客，一个穿大白背心的男子，一张光滑滑的大脸就象个吃奶的孩子，两位老太太，手上都戴着无指手套。

马坎德太太向他们笑笑；她个个人都认得；这三个人本来全都不讲话，很有派头，当时立刻交谈起来。这就是马坎德太太成功的秘诀。她会逗人谈话。

从五层楼一直开到底，谈话就没有断过；开电梯的背过身去，在铁栅栏中间露出一张讽刺的脸。

四个人在楼下分手，穿白背心的男子欣然上弹子房去，两位老太太去吃晚饭，并且相互地说：“有意思的小女人！”“真是个话匣子！”马坎德太太上她的马车。

当马坎德太太在梯摩西家里用晚饭的时候，席上的谈话（虽则永远没有人能劝梯摩西本人出来参加）就带上一股福尔赛中间所流行的那种比较广泛的社会名流的口吻；他在梯摩西家里所以这样受重视无疑的就是这个缘故。

史木尔太太和海丝特姑太都觉得她的谈话很别致，听得非常开心；都说“要是梯摩西能跟她会会多好！”她们觉得马坎德太太对他有好处。比如说，她会告诉你查理·费斯特的儿子最近在蒙地卡罗做些什么事情；告诉你丁毛斯·艾第那本时髦小说里人人感到奇怪的女主角究竟是谁；还告诉你巴黎那边妇女穿大脚管裤子的一些事情。她而且很懂事；象尼古拉大儿子的那个叫人烦神的就业问题，她就全部清楚；事情是这样的，尼古拉的老婆要儿子进海军，尼古拉本人要儿子学会计，认为这样安全些。马坎德太太坚决不赞成小尼古拉进海军。在海军里面，你非得特别聪明或者社会关系特别好不可，否则他们就不会提拔你，就是这样卑鄙；再说，一个人进海军究竟指望些什么呢？就算你做到海军大将——还不是那一点点薪俸！一个会计师机会多得多，不过要给他找一个好厂家，

开头不会出岔子的。

有时候，她也会告诉她们一点证券交易所的内幕消息；不过这并不是说史木尔太太跟海丝特太太听了就会照做。她们也没有钱投资；可是这些话却使她们接触到生活的实况，因此听得她们非常起劲。这是一件大事。要去问问梯摩西，她们说。可是她们并没有去问他，因为没有问，她们就知道这种消息梯摩西听了反而烦心。不过事后有好几个星期她们都会悄悄翻阅马坎德太太说的那家报纸——这家报纸很受她们重视，认为它真正代表当时的时髦风气——看看“布拉特红室石”或者“羊毛雨衣公司”的股票究竟是上涨还是下跌。有时候她们连公司的名字都找不到；那样她们就等到詹姆士或者罗杰，甚至于斯悦辛来到时，带着兴奋好奇的心情，连声音都显得抖了，问他们波立维亚石灰亚铅公司的股票怎样——她们在报纸上连名字都找不到。

罗杰就会回答：“你们问这个做什么？废纸！你们准要跌得头青眼肿——把钱投在石灰和那些你们不懂的东西上面！哪个告诉你们的？”及至问清楚马坎德太太跟她们怎样说的，罗杰就走了，到商业区向人家打听一下，说不定在这些股票上自己也投点资。

当时晚饭正吃到一半，事实上刚巧是史密赛儿端上羊腩肉的时候，马坎德太太神情活跃地环顾一下，就说：“哦！你们晓得今天我在里希蒙公园碰上哪一个？你们决计猜想不到——索密斯太太跟——波辛尼先生。他们一定是下乡看房子回来的！”

维妮佛梨德咳了一声，没有一个人说话。这个见证是他们每一个人潜意识里都等待着的。

说句公道话，这实在不能怪马坎德太太；她跟三个朋友结伴去游瑞士和意大利湖沼区刚回来，所以没有听到索密斯跟他的建筑师闹翻了。因此，她根本没有想到自己这句话会给听的人那样深刻的印象。

她身子坐得笔直，脸色微赭，转动着两只尖锐的小眼睛把一张张脸望过来，估计她这句话产生的效果。海曼家的两个男孩子一边一个坐在她旁边，同样一张瘦削、缄默、饥饿的脸向着盆子，继续吃羊腩肉。

这两个，加尔斯和吉赛，长得非常之象，而且形影不离，所以人家都把他们叫作“德罗米欧哥儿俩”。他们从来不谈话，而且好象成天无所事事。人家通常都当作他们在准备一个重要的考试；总是看见他们在附属他们房子的公用花园里散步，帽子不戴，手里拿着书，牵着一头猎狐的短毛狼犬，相互间不说一句话，永远抽着烟，这样成几个钟点下去。每天早上，两个人各自骑一匹出租的瘠马，马腿就跟他们自己的脚一样瘦，在相隔五十码的光景，缓辔向坎普登山驰去；每天早上，约摸过了一个钟点之后，仍旧相隔五十码的光景，又看见他们缓缓驰回来。每天晚上，不管他们在哪里吃晚饭，在十点半左右总可以看见他们在阿兰布拉音乐厅站池里靠着栏杆站着。

这哥儿俩从来没有看见不在一起过；他们就这样安度着岁月，显然十分满足。

在这不好受的当儿，他们心里忽然被那种上流人士的情绪隐隐激动起来，所以都转身望着马坎德太太用着差不多同样的口吻问道：“你见

到那个——？”

马坎德太太没想到会这样问她，诧异得把叉子放了下来；史密赛儿正走过她眼前，当时就把盆子撤去。可是马坎德太太非常镇定，立刻说：“这羊肉真好，我还得再吃一点。”

可是事后回到客厅里面，在史木尔太太旁边坐下来之后，她决心把这件事情弄个明白。她开口说：

“好一个美人儿，索米斯太太；那样的多情！索米斯真是好运气！”

她一心想要打听一点消息，就忘掉适当照顾福尔赛家人那种碍面子的感觉；这家人再有什么苦衷是决计不肯让外人分担的；史木尔太太整个身体呼噜一声挺起来，一副庄严的面孔，带一点抖说：

“亲爱的，这件事情是我们从来不谈的！”

第二章

公园之夜

虽则史木尔太太凭着自己历试无误的本能，说了一句使得她的客人“只有更加迷惑”的话，可是要找一句比这更能说出真情的话，倒也不容易。

这件事情便是在福尔赛家自己人中间也是不能谈起的——用索米斯自己发明的一句话来形容，这是“地下活动”。

可是自从马坎德太太在里希蒙公园碰见他们之后，一个星期不到，福尔赛家的人全知道“那两个”做得太过分了；詹姆士——他每天从鸡鸭街回公园巷，从不越出家庭圈子——知道了；终日闲荡的乔治——他每天从海佛斯奈克俱乐部的大拱窗口逛到红篮子酒店的弹子房里——也知道了；只有梯摩西，大家都小心瞒着不让他知道。

福尔赛家人听到时的感想以乔治的一句话比任何人都形容得确切：他跟他兄弟欧斯代司说：“‘海盗’真的‘干了’；”想来索米斯快要“吃不消”了。乔治专门会发明这类别腔别调的话，在时髦社会里到现在还流行着。

人都觉得索米斯当然吃不消，可是他有什么办法呢？也许他应当闹了出来；可是闹出来又多么的不体面。

293

除非把这件丑事公开揶出去，这个他们无论如何没法赞同，此外就很难闹出什么名堂来。处在这种僵局下面，唯一的方法还是一点不跟索米斯谈起，而且相互之间也不要谈；事实上不闻不问。

摆出一副严峻而冷冰冰的面孔给伊琳看，或者会使她有点顾忌；可是现在很少看见她的人，要想故意找上她给她冷面孔看，好象也有点困难。詹姆士为了儿子这件不幸的遭遇着实感到痛苦，所以有时候关在自己卧房里的时候，就把心事向爱米丽倾吐了出来：

“我真不懂，”他总是说；“把我可急死了。这非出丑不可，那就对他很不利。我不预备跟他讲什么。也许一点事情都没有。你怎么看法？人家告诉我，她很有艺术眼光。什么？唉，你真是个‘十足的裘丽’！嗯，我不晓得；我看事情要闹得不可收拾。这都是由于没有孩子的缘故。我一开头就看出不对了。他们从来不告诉我不打算有孩子的事情——什么话都不告诉我！”

他跪在床面前，烦得瞪着一双眼睛，向着被呼气。他穿了一身睡衣，脖子向前伸出来，偻着背，那样子活象一只长身白鸟。

“我们的主——”他把这几个字说了又说，心里反复想着的仍旧是这件丑事恐怕要闹了出去。

他也跟老乔里恩一样，私心里总怪自己的族人平空要干涉到自己的家庭生活，悲剧的起因就在这里。那班人——他脑子里开始把斯丹奴普门那一房连同小乔里恩和他女儿都看作“那班人”了——做什么要跟波辛尼这种人攀亲呢？（他已经听到乔治起的那个“海盗”的绰号，可是

这句话是回答爱米丽的。大约爱米丽说了和史木尔太太说的类似的话，叫他不要谈。

弄不懂是什么意思——这个小伙子是个建筑师啊。)

他本来一直敬重自己的哥哥乔里恩而且信赖他的那些见解，现在开始觉得乔里恩也不过罢了。

他没有老哥的那种倔强性格，所以气得还好，倒是愁得厉害。他最大的快乐是上维妮佛梨德家里去，带她的几个孩子坐马车上坎辛登公园；在公园里那座圆池子旁边，常看见他踱着方步，眼睛焦灼地盯着小蒲白里斯·达尔第的小帆船，船上由他押上一个辨士好象肯定这只船拢不了岸似的；就在这时候，小蒲白里斯——可喜的是，詹姆士觉得，这孩子一点不象他的父亲——在他脚前脚后跳跳蹦蹦地，总要骗他再赌一个辨士，看它拢不拢岸；他自己发现这船是迟早总要拢岸的。詹姆士就打赌；而且总是他付钱——有时候一个下午要付上三四个辨士，小蒲白里斯好象对这项游戏永远玩不厌似的——在付钱的时候，詹姆士总要说：“啊，这是给你放在扑满里的。咦，你很算得上一个阔人啦！”一想到自己的外孙钱愈来愈多时，在他真是开心。可是小蒲白里斯晓得有一家糖果店，他早有妙算了。

他们时常穿过公园 步行回家；詹姆士高肩膀，一张沉思而焦虑的脸，望着伊摩根和小蒲白里斯两个肥壮的小身体，执行着他那又瘦又长的保护人的职务，可怜的是他这副模样毫不引起旁人的注意。

可是这些公园并不仅仅属于詹姆士。这里有福尔赛，也有流浪者，有儿童，也有情侣；他们日日夜夜在这里休息游荡，全都想摆脱掉一点工作的疲劳和街道的尘嚣。

树叶慢慢变黄了，依恋着太阳和温暖如夏的那些夜晚。

十月五日是星期六，天色从早到晚都是那样的蔚蓝，日落之后，又变成紫葡萄那样的深红。晚上没有月亮，清澈的夜晚象件黑丝绒的衣服一样裹着公园里的树木；树枝上叶子已经稀了，望上去就象羽毛，在静止的温暖空气中一点也不动。全伦敦的人都拥到公园里来，从夏天的酒杯里喝掉那残剩的酒脚。

一对对情侣陆陆续续从公园各个门里流进来，或者沿着小径走，或者在烤热了的草地上漫步，一个个不声不响从亮处蹑进那些疏树荫里面：那儿，裹在温柔的黑暗里，或者倚着一棵树身，或者躲在一丛灌木的荫影里，他们除掉自身以外，其余的一切全都忘怀了。

小径上又来了些人，在他们眼中，这些先驱者看上去只是那片热情黑暗的一部分，从黑暗里面传来一阵奇异的喁喁声，就象是心房的忐忑跳动。可是当那阵喁喁声传到灯光下的那些情侣耳中时，他们的声音颤抖了，停止了；他们的胳膊勾搭一起，眼睛开始向黑地里找寻、窥探、搜索。忽然间，就象被一只无形的手掌拖住一样，他们也跨过栏杆，于是象影子一样在灯光下消失掉。

远远的、冷酷的隆隆市声包围着这片寂静；这里面，洋溢着千百个挣扎着的渺小人类的各种情感、希望和爱慕；尽管那个大福尔赛集团——市政府——对这类事情不以为然，一直认为爱神是社会的严重威胁，仅次于阴沟的排泄问题；尽管如此，这天晚上在海德公园里，而且在千百个其他公园里，爱情仍旧在进行着；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些千千万

万的工厂、教会、商店、税局和沟渠——因为他们是这些的监护者——就要变得象没有血液的脉管，没有心脏的人一样。

当这些置身度外、谈情说爱的人类天性藏身在树底下，远离开他们无情的敌人——“财产意识”——的监督，悄悄举行着欢会的时候，索米斯正从湾水路梯摩西家里一个人吃了晚饭回来；他沿着湖边走着，脑子里盘算着未来的那件讼案，这时他听见一声低笑和接吻的声音，不由得使他的血液从心里涌起来。他想第二天写封信给《泰晤士报》，请编者注意我们公园里的情形太有伤风化了。可是他后来并没有写，因为害怕看见报纸上登出自己的名字。

他在爱情上虽则是个快要饿死的人，从那片寂静中传来的喁喁私语，和黑暗中半隐半现的人影，对于他的作用就象是一种病态的刺激。他离开水边的小路，悄悄走到树底下，沿着一丛丛树木的浓荫走着；在这里，栗树枝上的大叶子低垂下来，形成更加黑暗的隐秘巢穴；索米斯故意绕着圈子走，想把那些抵着树身的并排椅子，那些搂抱的情侣——人家在他走近时都转动一下——偷偷窥看一下。

现在他站在小丘上眺望着下面的蛇盘湖了；湖上灯光明亮，一对情侣坐在湖边一动不动，被银色的湖水衬上去就象一片黑影子，女的把脸埋在男的颈子上——望去就象一块雕刻出来的整体，象征着爱情，静静的，毫不害羞。

这景象使索米斯很痛苦，所以他赶快溜进树荫的深处。

他这样搜索，究竟是什么心思呢？究竟找寻什么呢？是找疗饥的粮食——还是黑暗中的光明？谁知道他在指望发现什么——是与己无关的对于男女爱悦的认识——还是他私人这出“地下”悲剧的结局——因为，话说回来，这里每一对无名的，叫不出名字的黑漆漆的情侣安见得不会是他跟她呢？

可是以一个索米斯·福尔赛的妻子会象一个普通下流女子坐在公园里——他我的不可能是这种事情！这太想入非非了；然而，索米斯仍旧踏着无声的脚步，一棵棵树走过去。

有一次他遭到人家咒骂；有一次那声“但愿能永久这样”的低语使他的血液涌上来，于是他耐着性子，坚决地站在那里，等着这两个起身。可是在他面前走过的只是一个瘦骨零丁的女店员，穿着一件肮脏的上褂，吊着她情人的胳膊去了。在树下那片寂静里面，无数其他的情人也在低声说着这个希望，无数其他的情人相互搂抱着。

索米斯忽然感到一阵厌恶；他抖擞一下身子，回到小路上，放弃了这种自己也莫明其妙的搜寻。

第三章

植物园中的幽会

小乔里恩的境遇并不象一个福尔赛家人那样宽裕；水彩画家总要到乡下去走走，寻幽访胜，不这样走动一下，就不能下笔；可是这笔钱他却出不起。

事实上，他时常弄得没有办法时，只好携着画盒子上植物园去；在植物园里，一张小凳子放在智利松的树荫下面，或者橡胶树背风的一面，他常会画上大半天。

一位新近看过他作品的画家曾经发表过下列的意见：

“你的画也可以说是很好；有几张的色调确乎表现出对自然的感受。可是，你看，这些画的题材太分散了；决不会引起人家的注意的。比如说，如果你选择一个固定的题材，象‘伦敦夜景’，或者‘水晶宫的春天’之类，一连画上许多幅，人家一看就会知道这些画是怎么一回事。这一点非常重要，也不是几句话说得完的。所有在艺术上享盛名的，象克伦姆·斯东或者白里德，他们之所以享名都是靠避免那些人家不熟悉的题材；都是把自己作品限制在一个同样狭窄的范围里，让人家一望而知是他要买的画家。这是谁都看得出的，因为一个收藏家买一张画，总不愿意人把鼻子凑在画布上半天才看出是哪个画的；他要人家一看就能够说出，‘一张福尔赛的精品啊！’拿你来说，小心选择一个人家能够当时就能看上的题材就更加重要，因为你并没有什么特殊独创的风格。”

小乔里恩站在那架小钢琴旁边听着，微带笑容；钢琴上面一只花瓶插了些干玫瑰叶子——这是园子里唯一的出产——放在褪了色的花缎上。

他的妻子瘦削的脸上正在怒容满面望着这位说话的人；小乔里恩转身向妻子说：

“你懂得吧，亲爱的？”

“我不懂得，”她用她若断若续的声音说，里面还夹着一点外国口音；“你有你的独创风格。”

那位批评家望望她，谦逊地一笑，就没有再说什么。他跟别人一样，知道他们过去有一段恩爱史。

这番话对于小乔里恩的影响倒是很深；这种说法和他原来相信的一切都相反，和一切他认为是好的绘画理论都相反，可是有种古怪的内在倾向推动着他违反自己的意志，要他把这些话利用一下。

由于这个缘故，所以有一天早上小乔里恩忽然起了念头，想要画一批伦敦景色的水彩画。这个念头因何而起连他自己也弄不懂；一直到第二年他把这批水彩画画完，而且卖了一笔好价钱之后，某一天碰到他丢开个人得失而随意涉想的时候，这才被他想起那位艺术批评家的话来，并且从自己的艺术造诣中又一次

证明了自己是个福尔赛。

他决定先从植物园开始，因为他在这里已经画过不少的画了；他选中那个小人造池的地点，池上这时正飘满象秋雨一样纷纷落下的红叶和黄叶；原来那些园丁虽则想把叶子扫掉，可是他们的扫帚却勾不着。园内其他的部分都扫得相当干净，天天早上扫；大自然下的那些落叶全被他们扫了起来，扫成一堆堆，点上火徐徐烧着，升起芬芳而辛辣的烟气；春天是布谷鸟的叫唤，夏天是菩提花的香气，而秋天真正的征兆便是这些烟了。园丁们的清洁习惯容不了草地上那片金黄色、绿色、红褐色织成的图案。那些碎石子路必须是洁净无瑕，井井有条，既不反映生命的真相，也不显示自然界那种缓慢而美丽的衰谢；然而把王冠踏在脚下，在大地上星星点点铺上没落的繁华，这底下，经过季节的变迁，再从这里面涌现出撩乱春光的，也就是这种衰谢啊！

因此每一片叶子，从它振翅和树枝道别，缓缓翻飞落下时，就已经被园丁盯上了。

可是在小池子上面，那些叶子却安静地浮着，用它们的各种色彩歌颂着上苍，同时日光在上面盘桓不去。

小乔里恩寻到它们时就是这样。

在十月中旬的一个早上，他来到园中，发现离他画架二十步光景的长椅上有人坐着，使他心里很不舒服，因为他作画时最怕被人看见。

椅子上坐的是一位穿丝绒外褂的女子，眼睛盯在地上。可是在他们中间隔着有一丛正在开花的月桂树，所以小乔里恩就用月桂树做掩蔽，着手装置画架。

他从容不迫地装着；正象一切真正的艺术家那样，任何事物只要可以耽搁一下自己工作的，你都要注意一下；他发觉自己在偷眼瞧那位不识面的女子。

跟他父亲从前一样，他很能欣赏一张好看的脸。这张脸长得很美呢！

他瞧见一个圆圆的下巴裹在乳白色的褶领里，一张娇嫩的脸，深褐色的大眼睛，温柔的嘴唇，一顶黑宽边女帽罩着头发；身子轻靠在椅背上，跷着腿；裙子下面露出一只漆皮鞋的鞋尖。在这个女子身上的确有种说不出的娇媚的地方。可是最引小乔里恩注目的还是她脸上的表情，使他联想起自己的妻子来。望上去好象这张脸的主人受到什么巨大的压力，自己抵御不了似的。这使他看了很不好受，心里隐隐引起一阵倾慕和骑士的热肠。她是谁？她一个人在这儿干什么呢？

两个年轻男子，就是我们在摄政公园常看见的那种特别的鲁莽而兼觊的类型，上园子里来打草地网球；小乔里恩望见他们带着羡慕的眼光偷眼瞧她，心里很不以为然。一个恋恋不舍的园丁耽在那里就一丛潘巴草做些不必要的活计；他也借此来张一眼。一位老先生，从他的帽子看上去大约是园艺学教授，走这里经过三次，悄悄地上上下下打量她，打量了好久，嘴角带着异样的表情。

对所有这些人，小乔里恩都暗暗感到生气。这些人她一个都不望，然而小乔里恩敢保凡是有人走这里经过，都会这样悄悄望她。

有种女人可以使男人看了着魔，她的一颦一笑都给予男人一种快感，然而这个女子长的却不是那样一张脸；她也没有英国那些福尔赛始祖极端珍视的“妖冶”；也不是那种通常在巧克力糖盒子上见到的美人，

按说这一种也不差；她也不是那种热情之中寓有圣洁，或者圣洁之中寓有热情的脸，这是室内装饰画和近代诗歌中所特有的；另外还有一类脸，常被戏剧家用来创造那种有趣的然而神经衰弱的，在最后一幕自杀的女性类型，可是她这张脸看上去也不大象。

就脸模子和肤色来说，就那种迷人的温柔和顺，艳丽然而绝俗的派头来说，这个女子的脸都使他想起提香那张“圣洁之爱”来，他有一张复制品就挂在餐室的碗橱上面。而且她引人的地方好象就在这种温柔和顺上面，给人以一种感觉，好象只要一施压力她就可以屈服似的。

她在等什么呢，等哪一个呢，这样默默无言坐着；树上不时东一处西一处落下一片叶子，画眉鸟一个挨一个在草地上昂然走着，身上闪烁着秋霜。

后来她一张娇媚的脸变得着急起来，小乔里恩四面环顾一下，看见波辛尼穿过草地大步走来，在他心里引起几乎象是情人的妒意。

他怀着好奇心留神看两个人会面，会面时眼中的神情，和握手握得那样久。两个人靠在一起坐下，尽管表面上竭力做得庄重，但是身子却紧紧挨着。他听见两人叽叽咕咕讲得很快；可是听不出他们讲些什么。

他自己是过来人！这种半公开的约会，等的时间那样长，会面的几分钟又不能尽情欢畅；这在违反礼教的爱人中间常感到的刑罚一样的焦急和伫盼；这些滋味他都尝到过。

可是一个人只要把这两张脸看一眼，就可以看出这绝不是那种使时新男女如痴如狂的暂时事件；绝不是那种突如其来的食欲，一醒来时狼吞虎咽，六个星期不到就重又吃饱睡觉了。这是真正的爱情！这就是他自己过去碰到过的！这里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波辛尼在那里央求，她坐着看草地，神气是那样安静、那样温柔和顺，然而绝对打动不了。

这样一个娟娟弱质，这样一个绝不会为她自己采取任何行动的女子！象波辛尼这样的男子能不能把她带走呢？她已经把整个的心交给他，而且会为他死，但是可能绝对不会跟他私奔！

小乔里恩好象能听得见她说：“可是，心肝，这要毁掉你的一切的！”因为他自己就亲切体验到，每一个这样女子的内心深处都怀有那种椎心的恐惧，深怕自己成为自己所爱的人的累赘。

他不再窥望他们了；可是他们温柔而急剧的谈话传进他耳朵里来，同时传进他耳朵里的还有一只鸟儿期期艾艾的歌唱，象在竭力回忆它春天唱的调子：欢乐呢——还是悲剧呢？哪一个——哪一个？

两个人的谈话慢慢停下来；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

“这把索米斯置于何地呢？”小乔里恩想。“人家还当作她担心欺骗自己丈夫是犯罪的行为！他们简直不懂得女人的心理！她是饿久了，在吃东西——在她这是报复！愿上苍保佑她——因为索米斯也要报复的。”

他听见一阵绸衣服的簌簌声，从月桂树后面窥望出去，看见两个人走了，暗地里手挽着手……

老乔里恩在七月底就带了自己孙女儿上瑞士去；这一次上瑞士（这是他们去的最后一次），琼的健康和心情都大大的复原了。在各处旅馆里——旅馆里住的都是英国的福尔赛之流，原因是老乔里恩就是受不了

“那班德国人”，他对一切外国人都这样称呼——在各地旅馆里，由于老乔里恩是那样仪表堂堂，而且显然很有钱，而她又是老乔里恩的独养孙女，人们对她都很尊敬，她并不随便跟人家交往——琼一向就不随便跟人交往——可是却结识了几个朋友，尤其是在龙河谷结识了一个肺病生得快要死的法国女孩子。

琼当时就下决心不让她死；在策划和死神对抗的运动中，她自己的愁肠不觉忘了大半。

老乔里恩留心看着这个新形成的亲密友谊，一面感觉宽慰，一面又不以为然；从这件事情上又一次证明琼的一生将要花在那些“可怜虫”的身上，这使他很着急。难道她永远不会交些真正于她有益的朋友，或者做些真正于她有益的事情吗？

“跟一批外国人勾搭上”，这就是他的看法，可是从外面回来时，他却时常挟些葡萄或者玫瑰花，笑眯着眼睛，殷勤地把来送给这位“马姆赛儿”。

九月快完的时候，尽管琼心里不愿意，马姆赛儿维高尔在圣路可那家小旅馆里——是人家把她送去的——断了气；琼对这场失败深深感到痛心，所以老乔里恩携她上了巴黎。在巴黎看了“米罗维妮丝”雕刻和“马黛兰”教堂，琼总算排遣了愁怀，所以到了十月中旬两个人回到伦敦来时，老乔里恩认为这次疗养已经收效了。

可是丧气的是，他们才在斯丹奴普门安顿下来，老乔里恩就看出她又恢复了原来的那种呆呆出神的样子。她时常坐在那里眼睛瞪得笔直，手支着下巴，就象北方神话里的小精怪，样子又是狰狞又是专注，而在她的周围，新装上的电灯把那座大客厅照得通亮；客厅里的墙壁用锦缎一直糊到画线，塞满了从拜波—布尔白里铺子里买来的家具。一面大金边镜子，镜子里面照出那些德莱斯登的瓷人儿，许多胸脯发达的女人，膝上各抚摸着一只心爱的绵羊，许多穿绑腿裤的年轻男子坐在她们脚下；这些还是老乔里恩做单身汉时买的，在那些艺术趣味低落的日子，他对这些瓷人儿非常珍视。老乔里恩原是个思想最开通的人，在所有福尔赛家人中间，他比谁都跟得上时代，然而他永远忘记不了这些瓷人儿是他从乔布生行里买来的，而且花了一大笔钱。他时常跟琼谈起，带着一种失望之余的轻蔑说：

“你这个人才不会喜欢这些瓷人儿呢！这些都不是你跟你那些朋友喜欢的破烂货，可是却花了我七十镑钱！”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当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自己的爱好是恰当时，决不随俗转移。

琼回家来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上梯摩西家去。她硬跟自己说，她有责任去看看梯摩西，跟他谈谈这次旅行的见闻，给他解解闷；可是事实上，他所以去梯摩西家去是因为自己明白到只有在梯摩西家里可以在闲聊中，或者用什么转弯抹角的问题，挤出一点波辛尼的消息，除了这里没有第二个地方。

她们很亲热地接待她：她祖父可好？自从五月里来过一次，还没有来看过她们。梯摩西叔祖身体很不好；那个扫烟囱的人在他的卧房里闹了一个大乱子；这个笨货把煤灰都扫下来了！这事使她叔祖很是生气。

琼坐在那里有大半天，深怕她们要讲起波辛尼，然而又热烈地盼望她们讲起。

可是史木尔太太却莫名其妙地慎重起来，慎重得人都瘫痪了；她一个字都不透露出来，也不向琼问起波辛尼的事情。琼情急之下，终于问到索米斯和伊琳在不在伦敦——她还没有去看望他们呢。

回答她的是海丝特太太：哦，对了，他们在伦敦，根本就没有出门。好象房子出了一点小麻烦。琼当然已经听到说了！她还是问问裘丽太太罢！

琼转身望着史木尔太太；史木尔太太在椅子上坐得笔直，两只手紧握着，脸上布满无数的小肉球。琼望着她，她却老不答话，保持着一种古怪的沉默；等到她开口时，她问的却是琼住在山上那些旅馆里时穿不穿睡袜，想来夜里一定是很冷呢。

琼回答说她晚上不穿，她最恨这种不透气的东西；就站起身来走了。

在琼看来，史木尔太太慎重选择的沉默要比她可能讲的任何话还要其兆不祥。

半个钟点不到，琼已经从郎地司方场的拜因斯太太嘴里把事实真相套了出来，索米斯为了房子装修的事情已经向波辛尼提出控诉了。

古怪的是，琼听到消息不但不着急，反而心情为之一慰；好象从这场争端中望见自己的新希望似的。她探悉这件案子大约在一个月之内就要开庭，波辛尼好象不大有什么指望胜诉，简直没有。

“我就想不出他会有什么办法，”拜因斯太太说；“这事对他非常之糟，你知道——他没有钱——过得很窘。而且我们也帮不了他，我敢说。听说那些放款的人非要有抵押品才借钱给他，他抵押品又没有——一点儿都没有。”

拜因斯太太的身体近来又更加发福了；她的秋季团体活动正忙得热闹，书桌上慈善会的节目单散得到处都是。她会意地望着琼，睁着两只鸚鵡灰的圆眼睛。

多年后，拜因斯夫人（拜因斯后来因为造了那所公共艺术博物院封为从男爵；这座博物院给了那些官吏很多饭碗，可是给那些劳动阶级很少的快乐，而这所博物院本来是为了他们办的。）还时常想起这个女孩子一张年轻而专注的脸一时涨得飞红——她一定是看出眼前的事情大有希望——连笑的样子也忽然变得可爱了。

这种改变，就象一朵花突然开放，或者经过漫长的冬季第一次照出阳光似的，既生动而且动人；这一幕情景，以及这下面发生的一连串事情，时常在拜因斯夫人想着最要紧事情的时候，莫名其妙地而且不在时候上，闯进拜因斯夫人脑子里来。

小乔里恩在植物园里撞见的那次幽会也就是在同一天下午；在同一天，老乔里恩上鸡鸭街的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走了一趟。索米斯不在，上苏摩赛特大楼去了；勃斯达正关在那间旁人进不去的屋子里，埋头在许多文件中间；把他放在这样一间屋子里是一个很贤明的措施，这样子他就可以指望他竭力多做些工作；可是詹姆士却坐在事务所的外间，一面啃指头，一面忧伤地翻阅着福尔赛控告波辛尼的申诉书。

苏摩赛特大楼是许多政府机关，包括税局的所在地。

这位精神正常的律师对于这里的“微妙”论点仅仅感到一种额外的恐惧，觉得至多引起一些虚惊，使人看了好玩罢了；他的道地的实际头脑告诉自己，如果他本人是法官的话，他就不大会理会这一点。可是他却害怕这个波辛尼会宣告破产，那样的话，索米斯就仍旧得拿出钱来，另外还要付讼费。而在这种有形的恐惧后面，始终还存在着那种无形的烦恼，潜匿在那里，错综复杂，若隐若现，非常之丑，就象一个噩梦一样，而这件讼案只不过是这个噩梦的一个表面看得见的征象而已。

老乔里恩进来时，他抬起头，说：“好吗，乔里恩？好久不看见你了。他们告诉我，你上瑞士跑了一趟。这个小波辛尼，自己把事情搞得一团糟。我早知道会是这样的！”他把文件拿出来，惶惑而忧郁的样子望着自己的老哥。

老乔里恩不声不响看着文件；他看着时，詹姆士眼睛望着地板，一面啃着指头。

老乔里恩看到后来把文件一掼，文件拍的一声落在一大堆“有关朋康姆，已故”的供状中间；这堆供状就是那件“佛莱尔控诉福尔赛”讼案的许多附件之一，就象一株有出息的母树分出许多枝丫来一样。

“我不懂得索米斯是什么意思，”他说，“为了几百镑钱闹成这个样子。我还以为他是个有产业的人呢。”

詹姆士长长的上嘴唇气得直抽；他不能容忍自己的儿子在这种地方受到人攻击。

“并不是为的钱——”他说，可是眼睛正和老哥的直率、尖锐而严正的眼光碰上，就不再开口了。

一阵子沉默。

后来还是老乔里恩开了口，一面捻着胡子，“我来拿我的遗嘱的。”

詹姆士的好奇心立刻引起来，在他的一生中，恐怕没有比一张遗嘱更使他兴奋的了；遗嘱是对于财产的最高处置；一个人手里有多少财产，这是最后的一张清单；他究竟有多少身价，除了这个再没有别的话可说了。他按一下电铃。

“把乔里恩先生的遗嘱拿来，”他向一个神情急切、深暗头发的小职员说。

“你预备修改一下吗？”同时在他的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哎，我有没有他一样多呢？”

老乔里恩把遗嘱放在贴胸口袋里，詹姆士懊丧地扭动着两只长腿。

“他们告诉我，你近来置了几处很好的产业呢，”他说。

“你这个消息不知道从哪里得来的，”老乔里恩毫不客气地回答他。

“这个案子几时开庭？下个月？我真弄不懂你们是什么意思。这是你们自己的事情，当然由你们去管；不过如果要听我说的话，我看还是在外面了结的好。再见！”他冷冷地握一下手，就走了。

詹姆士一双瞪得笔直的青灰眼睛环绕着什么隐秘的焦灼的影子转，又开始啃起指头来了。

老乔里恩把遗嘱带到新煤业公司，在那间没有人的董事室里坐下来从头到尾读了一遍。“拖尾巴”汉明斯看见董事长坐在那里，就把新矿长的第一个报告送进来；老乔里恩严声厉色地把他顶了回去，弄得这位秘书脸上很下不去，但仍旧庄严地退了出去；随即把那个管股票过户的

小职员叫来臭骂了一顿，骂得那小职员不知怎么办是好。

象他这样一个乳臭未干的小伙子到这里办事处来自封为王，可不是——他妈的——他（拖尾巴）看得惯的。他（拖尾巴）当这儿办事处头儿已经有不少年了，象他这种小伙子恐怕连数都数不过来，如果他认为自己把事情全部做完了，就可以坐在那里什么事情不做的話，那么他就不姓汉明斯（拖尾巴），诸如此类的话。

在那扇绿呢门的另一面，老乔里恩坐在那张桃花心木和皮面的长桌子面前，一副粗边的玳瑁眼镜——眼镜脚已经松了——架在鼻梁上，手里的金铅笔沿着遗嘱上每一句话移动着。

遗嘱的内容很简单；有些遗嘱上面常有些小笔的慈善捐款和遗赠，不但看了叫人讨厌，而且使一个人的财产化整为零，连晨报上登载的那一小段关于十万镑富翁逝世的消息都显得不够神气了；在这张遗嘱上，这些东西全没有。

内容很简单。只有两万镑是赠给他儿子的，“其余任何财产，不论动产或不动产，或兼有动产与不动产性质之财产——设定信托，将属于或出于这些财产的出息，如房租、年产、红利、利息付给我上述的孙女琼·福尔赛或她的让受人，终她的生年，由她独自使用、支配等等……而自她死亡或去世之后，应如该琼·福尔赛以她的最后遗嘱和遗言证书或是属于遗嘱、遗言证书或遗言的处分书性质的任何书据，尽管她是处在有在世的丈夫保障之下的地位，悉依这种书据所载的主旨、目的、用处，一般地都尽量按照这种书据所指定的样子、办法、方式，设定信托，将上面最后提到的土地、传袭的一应产业、宅地、款项、股票、投资和担保品等，或在当时即作为财产，或即代表这些财产的东西，调度、委任、或为转让、给与以及处分之，这些书据须是她依法具立、签字和公告的。倘是项书据等……但是经常地必须……”诸如此类，一共是七张对开本大小的简明扼要的叙述。

这张遗嘱是詹姆士在他事业最发达的那些年头里草拟的。他差不多把一切意外的事情都预见到了。

老乔里恩坐在那里把遗嘱看上大半天；后来从格架上取了半张纸，用铅笔写下一段长长的附注；然后把遗嘱放在怀里扣上，命人给他叫好一部马车，坐马车到了林肯法学院广场的巴拿摩—海林法律事务所。杰克·海林已经去世，可是他的侄儿还在事务所里，所以老乔里恩跟他关起房门来谈了半个钟点。

他把马车留在外面，出来之后，就告诉车夫上威斯达里亚大街三号去。

他感到一种异样的、迟缓的满足，好象在跟詹姆士和那个有产业的人作对上打了个大胜仗似的。他们从此再没有办法刺探他的私事了；他刚才已经取消了他们保管他的遗嘱的委托；他自己的事情全部都不交给他们管，全拿来交给小海林，而且他委托他们的他那些公司里的生意也要取消。如果索米斯真正是那样一个有产业的人，一年少个千把镑应当在他也算不了什么；想到这里，老乔里恩那部大白胡子下面的嘴狰狞地笑了。他觉得自己的行事正符合公平报复的原则，完全是应该的。

就象逐渐摧毁一棵老树的那种潜在的内部腐蚀作用一样；老乔里恩在自己的幸福上、意志上、个人尊严上所受到的创毒也在迟缓地、稳步

地在剥蚀着那代表他的人生观的华夏。生命把他的一面逐渐磨掉，终于使他象那个他身为家长的家族一样，失掉了平衡。

当他坐在车子里朝北驶向他儿子的家里时，他方才发动的这种新的处理财产办法，在他的脑子里看上去隐隐约约就象是一记惩罚，针对着那个在他看来就以詹姆士父子为代表的家族和社会。他已经把财产归还给小乔里恩，而归还给小乔里恩却给他私心渴望的报复以一种满足——他要报复时间老人，报复苦痛，报复干涉，报复这个世界在十五年中加在他独养儿子身上的一切没法计算得清的全部打击。在他看来，这种新决定正是重新贯彻自己坚强意志的一种方式；正可以逼使詹姆士，和索米斯，和自己的族人，和一切潜在的广大福尔赛——这些人是一道巨流，在冲击着他自己孤立的、顽强的堤坝——不得不承认，而且永远承认，事情要听他的。想来自己终于会使这个孩子比詹姆士那个儿子，那个有产业的人，更加有钱得多，心里真觉得好受。把钱给小乔真是好受，因为他本来爱自己的儿子啊。

小乔里恩夫妇都不在家（老实说小乔里恩还没有从植物园动身呢），可是那个小女佣告诉他，说男主人就要回来了。

“先生，他总是回来吃茶的，为了跟孩子玩。”

老乔里恩说他等一下，就在那间褪了色的破落客厅里耐心耐气地坐下来；客厅里那些夏天用的花布椅套已经卸掉，椅子和长沙发的破烂相就全部显露出来。他巴不得把两个孩子找来；叫他们靠在自己身边，柔软的身体抵着他的膝盖；听乔儿喊：“哈罗，爷爷！”并且看他奔上来；感到好儿软绵绵的小手悄悄摸上来，碰到他的面颊。可是他不肯。他这一次来有一件庄严的事情要做，非要等做完，决不玩。他一个人涉想，怎么只要自己的笔头动那么两下就可以使这座小房子里的一切改观，恢复它原来显然缺乏的那种世家气派；他可以把这些房间，或者什么更大的房子里的别些房间，摆满了从拜波—布尔白里店里买来的艺术精品；他可以送乔儿去上哈罗中学和牛津大学（他儿子上的是伊顿中学和剑桥大学，他对这两处学校已经失去信心了）；他可以让好儿受到最好的音乐教育，这孩子音乐方面很可以造就得。

这一幕幕情景纷纷呈现在他眼前，使他的胸怀一畅；就在这时候，他起身站在窗口，望着外面那片狭长的小园子；园内那棵梨树还没有到深秋已经叶子落尽，在秋天下午逐渐凝聚的暮霭中耸着枯瘦的枝子。小狗伯沙撒在园子的那一头走动着，尾巴翻上来，紧贴着自己黑白相杂的毛松松的脊背，一面用鼻子嗅着花草，每隔这么一会儿就用腿抵着墙壁撑一下身体。

老乔里恩涉想着。

现在除掉给人东西外，还有什么快乐呢？然而一定要能找到一个对象——你自己的一个亲骨肉——对你给的东西懂得感激，那样子给起来才舒服！把东西给那些跟你没有关系的人，给那些你不负任何抚养责任的人，就得不到这种满足！这样的施与是违反自己一生的信念和行事的，是辜负自己一切创业的艰难，辛勤的劳动，和平日那样省吃俭用的；是否定那个伟大而骄傲的事实，那就是：和过去千千万万的福尔赛一样，和现在千千万万的福尔赛一样，和将来千千万万的福尔赛一样，他在世界上创立了，并保持了自己的家业。

而当他站在那里，望着下面月桂树蒙上煤灰的叶子，那片满是黑斑的草地，和小狗伯沙撒的动作时，这十五年来因为被剥夺掉合法享受而尝到的痛苦全想了起来；在他的心里，创痛和下面即将到来的甜蜜完全融汇在一起。

小乔里恩总算回来了，对自己的作品甚是得意，而且由于在室外耽了好几个钟头的缘故，精神很好。一听见自己父亲就在客厅里，他赶快问自己妻子在不在家，听到女佣告诉他不在家时，才松一口气。他随即把画具等小心放在那张小衣橱里收好，就走进客厅。

老乔里恩以他特有的那种果断派头，一上来就谈正题。“我已经把遗嘱改过，小乔，”他说。“你以后可以过得宽裕些了。我即刻拨给你一千镑一年。我死后，琼可以拿到五万镑，其余都是你的。你那只狗把花园都搞糟了。我是你的话，决不养狗！”

小狗伯沙撒正坐在草地中间，检视自己的尾巴。

小乔里恩望望小狗，可是望得迷迷糊糊的，原来自己的眼睛湿了。

“你的一份总不会少过十万镑，孩子，”老乔里恩说；“我觉得还是让你知道的好。我这样年纪没有多久好过了。以后我也不想再提。你妻子好吗？替我问候她。”

小乔里恩把一只手搁在父亲肩膀上；两个人都没有说话，这件事就算结束。

把父亲送上马车之后，小乔里恩回到客厅里来，就站在刚才老乔里恩站的地方，望着外面的花园。他竭力想揣摩这件事对于他全部影响，而且，由于他也不免是个福尔赛，一片财产的远景在他脑子里开展出来；他过的这么多年的半节约生活并没有泯灭掉他的本性。他抱着极端实际的态度，想到旅行，想到给自己妻子买些什么衣服，想到两个孩子的教育，想到给好儿买匹小马，以及其他种种；可是在这样涉想当中，他仍旧想到波辛尼和他的情妇，和那只画眉鸟期期艾艾的歌唱。欢乐呢——还是悲剧呢？哪一个？哪一个？

已往的那些日子又象在眼前了——那些生动的、痛苦的、热情的、神奇的日子是金钱买不到的，而且那种炙热的甜蜜是什么都换不回来的。

他妻子回来时，他一直走到她眼前，把她抱在怀里；有大半天他站着不作声，眼睛闭上，紧紧搂着她；他妻子望着他，眼睛里是一副诧异、喜悦而疑惑的神情。

第四章

赴地狱之行

有一天夜里，索米斯总算行使了丈夫的权力，而且做了一个男子汉应当做的事；第二天早上，他只好一个人吃早饭。

他点上煤气灯吃着早饭，十一月下旬的浓雾就象一条大厚被把伦敦紧紧裹着，连方场上的树木从餐室窗子里望出去都不大看得见了。

他安然吃着，可是有时候会突如其来有一种感觉，就象咽不下东西似的。昨天夜里他做得对不对呢？这个女人是他法律上的而且是神圣结合的伴侣，她使他痛苦得太久了；现在他压制不了自己的饥渴，粉碎了她的抵抗，这样对不对呢？

真怪，她那张脸现在还留在他脑子里；当时他看见她那副样子，曾经想要拉她的手，借此安慰她一下；在他脑子里还留下她那可怕的吞声啜泣，他从来没有听见有这样的啜泣过，而且现在耳朵里仿佛还听得见；还有，当时他凭着一支烛光站在那里望着，然后不声不响地溜掉，心里愧悔交集，这种古怪而令人受不了的感觉，现在也还是留在心里。

事情是做了，然而他对自己多少感到有点诧异。

两天前，在维妮佛梨德家里，他陪着马坎德太太一起吃晚饭。她跟他说，一双尖锐的淡绿眼睛直盯着他的脸望：“原来你太太是那位波辛尼先生的好朋友呢，是吗？”

他不屑问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可是肚子里却在盘算。

这句话在他心里引起了强烈的妒忌；这种妒忌的天性具有一种特殊的反常心理，所以又转变为更强烈的欲望。

没有马坎德太太这句话一激，也许他永远不会做出昨天夜里的那种事情来。全是那么一激，再加上碰巧发现自己妻子的房门偏偏有这么一次没有锁上，这才使他趁妻子睡熟的时候出其不意地……

一夜的酣睡把他的一切疑虑都解除了，可是早晨又给他带了回来。有一点还可以告慰的是，没有人会晓得——这种事情她是不会拿来跟人讲的。

的确，等到他的日常事务生活的车轮——这种车轮最迫切需要的一种机油就是清醒而实际的头脑——随着阅读信件而重又转动起来的时候，这些噩梦似的疑虑就会在他脑后显得并不那样过分的重要了。这件事情实在并没有什么大不了；小说里面的女人把这种事情说成很严重，可是按照那些思想正确的人，那些见识过世面的人，或者，就他记忆所及，那些在离婚法庭上时常受到法官嘉许的人的冷静评判，他只不过是竭力保持婚姻的神圣，防止她放弃自己的职责，而且，如果她仍旧继续和波辛尼见面的话，防止她万一——对了，他并不懊悔。

现在和好的第一步既然已经做了，余下的就会比较的——比较的——

他站起来走到窗口。他的心中还有余悸。耳朵里那片吞声的啜泣又来了，再赶也赶不走。

他穿上皮大衣，出门走进浓雾里；他要上商业区，所以在史龙街车站搭地道车。

坐在满是上商业区人的头等车厢角落里，那片吞声的啜泣还萦绕在他脑子里，所以他把《泰晤士报》哗啦一声打开，靠这种响亮的声音把一切微弱的声音淹没掉，然后拿报纸做挡箭牌，从容不迫地看起新闻来。

他看到一位审判庭长在头一天交给大陪审官一张比往常特别长的犯罪名单。他看到单子上有三起谋杀案，五起凶杀案，七起纵火案，和十一一起之多的——这个数字多得惊人——强奸案，另外还有许多比较次要的犯罪，这些都要在下一次庭期中开审；他就这样从一条新闻看到另一条新闻，始终用报纸端端正正挡着自己的脸。

然而，他一面看着报纸，一面脑子里仍旧记得伊琳那张满是泪痕的脸和伤心的啜泣。

这一天事情很忙，除掉一般的律师事务之外，还包括上他的经纪人葛林——葛林宁股票号去了一趟，吩咐他们把自己的新煤业公司股票卖掉，说他疑心——并不是知道——这家公司的营业近来很呆滞（这个企业后来逐渐不振，最后以很少的一点钱卖给一个美国企业组合了）；另外还在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的事务所里商议了很久，与会的有波尔特，年轻的法律顾问费斯克和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本人。

福尔赛控诉波辛尼一案明天可望开庭，由边沁法官审判。

边沁法官常识丰富，但是法律知识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大家认为问这件案子大约再找不到比他更适合的人了。他是个“强”法官。

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对索米斯十分殷勤；他从本能上觉得，或者从耳朵里听得来的更可靠的传闻上，觉得他是一个有产业的人，同时把波尔特和费斯克丝毫不放在眼里，简直近于没有礼貌。

他说这个问题大半要看审判时提出的供词而定，这跟他已经书面表示过的意见完全吻合；另外，他讲了几句很中肯的话，劝索米斯在提供证据时不要过分小心。“直率一点，福尔赛先生，直率一点；”说完哈哈大笑，接着闭拢嘴唇，在假发堆向后面露出一部分脑袋上搔搔，那样子简直象一个乡下绅士，而他就爱人家把他看做这样一个人。在违约案件上，人都公认他差不多是头块牌子。

索米斯仍旧坐地道车回家。

到了史龙街车站，雾来得更浓了。望去只是静悄悄密层层的一片模糊，许多男人就在里面摸出摸进；女人很少，都把手中的网袋紧按在胸口，用手绢堵着嘴；马车淡淡的影子时隐时现，上面高高坐着车夫，就象长的一个怪瘤，在怪瘤的四周是一圈隐约的灯光，仿佛还没有能射到人行道上就被水气淹没了；从这些马车里面放出来的居民就象兔子一样各自钻进自己的巢穴。

这些幢幢的人影都各自裹在自己一小块雾幔里，各不管各。在这座大兔园里，每一只兔子都只管自己钻进地道去，尤其是那些穿了较贵重的皮大衣的兔子，在下雾的日子都对马车有点戒心。

可是，有一个人影子，在离索米斯不远的地方，却站在车站门口。

大约是什么“海盗”或者情人，每一个福尔赛见到都这样想：“可怜的家伙！看上去心情很不好呢！”他们仁慈的心肠为这个在雾中等待着、焦急着的可怜情人动了一下；但仍旧匆匆走过，都觉得自己已经够苦了，更没有多余的时间或者金钱拿来花在别人身上。

只有一个警察在慢吞吞地巡逻，不时打量一下那个等待的人；那人

歪戴着帽子，帽沿遮着半边冻红的脸瘦得厉害，有时候悄悄拿手抹一抹脸，这样来消除心头的焦急，或者重申继续等待下去的决心。这个情人（如果真是情人的话）对于警察的打量神色不动，原因是他已经习惯了这一套，否则便是心里万分焦急，没有心思顾到别的。这个人是经过磨练来的，长时间的等待、焦灼的心情、大雾、寒冷，这些他都习惯不以为意，只要他的情妇终于到来就成。愚蠢的情人啊！雾季很长呢，一直要到春天；还有雨雪，哪儿都不好过；你带她出来，心里七上八下的；你叫她耽在家里，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的。

“活该；他应当把自己的事情安排得妥贴些！”

任何一个体面的福尔赛都会这样说。然而，如果这位比较正常的人事前倾听一下这个站在浓雾和寒冷中等待的情人的心里话，他又会说：“是啊，可怜的混蛋！他的心情不好呢！”

索米斯上了马车，放下玻璃窗，沿着史龙街缓缓走着，再沿着布罗姆顿路缓缓走着，这样到了家。到家的时候是五点钟。

他妻子不在家；一刻钟前出去的。在这样一个夜晚出去，外面这样大的雾，是什么意思？

他在餐室内炉火旁边坐下，门开着，心绪极端不宁，勉强在看着晚报。象他这样的烦恼，一本书是管不了用的，只有当天的报纸还可以麻醉一下。他从报上记载的那些经常性的事件上获得一些安慰：“女演员自杀”——“某政界要人病势严重”（就是那个一直疾病缠绵的）——“军官离婚案”——“煤矿起火事件”——这些他全看了，心里觉得宽慰了一点——开这张药方的原是最伟大的医生——就是我们自己的好恶。

快到七点钟时他才听见她进来。

刚才看见她莫名其妙地冒了雾出去使他感到十分焦灼；在这种紧张的心情下，昨天夜里的事件早已显得不重要了。可是现在伊琳回家来，她那派伤心的啜泣重又使他想起；他有点怕和她碰面。

她已经走上楼梯；灰皮大衣拖到膝盖，高高的皮领子几乎把脸部全遮起来，脸上戴了一条厚厚的面纱。

她也没有掉头望他，也没有说话。便是一个幽魂或者陌生者走过时也不会这样阒静无声。

贝儿生进来铺台子，告诉他太太不下来吃晚饭了；在她房里吃汤呢。

索米斯这一次竟然没有“换衣服”；这在他有生以来恐怕是破题儿第一遭穿着脏袖子坐下来吃晚饭，而且连觉都不觉得，有好半天都在一面喝酒，一面呆呆出神。他命贝儿生在他放画的房间里升上一个火，过了一会，就亲自上楼去。

他把煤气灯捻亮，深深叹了一口气，就好象置身在房间四周这些宝物中间使他终于获得了心情平静似的。这些宝物全都一堆堆背朝着他；他径自走到里面最名贵的一张“开门见山”的透纳跟前，拿来放在画架上，迎着灯光。市面上这些透纳很热门，可是他还决定不了要不要卖掉。他一张颜色苍白、剃得很光的脸在翻起的硬领上面面向前伸出来，站在那里大半天望着这张画，就象在做着计算似的；他的眼睛里显出沉吟的神气；大约他认为不合算吧。他从架子上取下画，预备仍旧把来面朝着墙放着；可是穿过房间时，他站住了，他耳朵里似乎又听见啜泣声。

没有什么——仍旧是早上那种疑神疑鬼的作用。所以过了一会，他在烧得很旺的火炉前面放上高隔火屏，就悄悄下楼来。

明天人就恢复了！他心里这样想。他好久好久才能入睡……

要明了那天雾气笼罩的下午还发生了些什么事情，我们的注意力现在就得转到乔治·福尔赛的身上。

他在福尔赛家原是口才最幽默的一个，人也最讲究义气；这一天他整天都耽在王子园老家里读一本小说。自从最近发生了一件个人经济危机之后，他一直就受着罗杰的暂时保释，逼着他耽在家里。

快到五点钟的时候，他出了门，在南坎辛登车站坐上地道车（今天大家都坐地道车）。他的打算是先吃晚饭，然后上红篮子打弹子来消磨这一晚；红篮子是一家很别致的小旅店，既不是什么俱乐部，旅馆，也不是什么上等的阔饭店。

平时他大都在圣詹姆士公园下车，这一次为了上吉明街一路上有点灯光起见，就选中了在查林十字广场下车。

乔治不但仪表安详，穿着时髦，而且还有一双尖锐的眼睛，所以经常都在留意着有什么可以供给他讥讽的把柄。当他走下月台时，他的眼睛就注意到一个男子从头等车厢里跳下来，与其说是走路，还不如说是摇摇晃晃向出口走去。

“唷，唷，我的老兄啊！”乔治肚子里说；“怎么，不是‘海盗’吗！”他就挪动着自己的胖身体尾随在后面。再没有比一个醉鬼使他更觉得好玩的了。

波辛尼歪戴着帽子，在他前面站住，打了一个转身，就向他刚才下来的那辆车厢奔回去。他已经太迟了。一个服务员抓着他的大衣；地道车已经开动了。

乔治训练有素的眼睛瞥见车窗里一个穿灰皮大衣女子的脸。原来是索米斯太太——乔治觉得这件事很有趣！

这时他在波辛尼后面钉得更紧了——跟他上楼梯，经过收票员面前到了街上。可是这样一路跟来，乔治的心情却起了变化；他已经不再感到奇怪和好笑，而是在替他跟着的这个可怜的人儿难受。这“海盗”并没有喝醉酒，而是看上去好象在心情极端激动之下才变成这副样子的；他正在自言自语，乔治能够听得见的只是“天哪”两个字。他好象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或者上哪里去；可是他就象一个神经失常的人一样走着，一下子瞪着眼睛望，一下子犹疑不决；乔治原来只打算寻开心，现在觉得这个家伙太可怜了，非要看到底不可。

他是“受了刺激”——“受了刺激！”乔治弄不懂索米斯太太究竟说了些什么，刚才在车厢里跟他究竟说了些什么。她自己的脸色也不大好看！想到她这样满心痛苦孤零零坐在火车里面，乔治觉得很难受。

他紧紧钉在波辛尼的后面——一个高大魁梧的身体，一声不响，小心翼翼地左闪右闪——跟着他一直走进大雾里。这里面有事情，决不是什么开玩笑！可佩服的，他虽则很兴奋，却保持着头脑的冷静，原因是除掉怜悯之外，他的猎奇天性已经被激发了。

波辛尼一直走上大街心——街上是密层层一片漆黑，五六步外就什么都望不见；四面八方传来人声和口笛声，叫人一点辨不出方向；忽然间有些人影子缓缓地向他们身边冲过来；不时会看见一盏灯光，就象一

片无边无际的黑暗大海上出现了一座隐约的岛屿。

而波辛尼就这样急急忙忙地走进这片黑夜的不测深渊，而乔治也急急忙忙跟在他的后面。如果这个家伙打算把自己的脑袋撞在公共马车下面，他一定奋力上前止住他！这个被猎逐的家伙大踏步穿过街道，又大踏步走回来，并不象别人在这片黑暗中那样摸索前进，而是埋头向前直冲，就象他后面的忠心乔治在挥着鞭子赶他似的；乔治开始感觉到这样一个被鬼迷了的人后面赶来赶去太别致、太有意思了。

可是这时候事情已经有了进一步发展，甚至于乔治事后想起来时，脑子里的印象仍旧很清晰。他有一次在雾里逼得停了下来，耳朵里听到波辛尼几句话，这才使他恍然大悟。索米斯太太在火车里面跟波辛尼讲的什么话现在已经不再是一个谜了。从他那些喃喃自语中，乔治了解到索米斯对于一个变了心的、不愿同房的妻子已经行使了对于财产的最大的——最高权力。

他随意涉想着这是什么一种滋味，得到的印象很深刻；他能多少揣摩出波辛尼心头的剧烈苦痛，以及性欲上的惶惑和震骇。他心里想，“对了，的确有点吃不消。难怪这个倒霉鬼要气得快要发疯了！”

他捉到他的追逐物坐在特拉法尔加方场一只石狮子下面的长椅上，这只狮子是个丑怪的斯芬克斯，跟他们两个一样迷失在这黑暗的深渊里。波辛尼一声不响，呆若木鸡坐着，乔治耐心耐气站在后面，耐心中还夹有一点古怪的友爱。他这人并不是不懂得分寸——礼貌他是懂得的，所以不容许自己插入这出悲剧；他等待着，跟他头上的狮子一样不作声，皮领子紧包着耳朵，把冻得通红的两颊完全遮了起来，只露出一双眼睛，带着讥刺而怜悯的神气呆望着。许多做完一天生意回来、上俱乐部去的人不绝地打他们身边走过——他们的身形就象蚕茧一样裹上一层白雾，象鬼魂一样在眼前出现，又象鬼魂一样消失掉，后来连乔治也忍不住了，他的奎尔普式的幽默忽然冲破了自己的怜悯心，渴想拉住那些鬼的袖子说：

“喂，你们这些家伙！这种好戏不是天天看得见的！这儿的一个倒霉鬼，他的情妇刚才告诉他她丈夫做的一件好事；过来，过来！你们看，他受了刺激呢！”

他幻想看见那些鬼张开大嘴围着这苦痛的情人；想到其中可能有一个体面的新结婚的鬼，由自己的甜蜜心情从而体会到一点波辛尼现在心里的滋味，于是咧开嘴笑了；他觉得自己能看见他的嘴越咧越大，而雾气就一直朝他嘴里灌。原来乔治满心瞧不起的就是这些中等阶级——尤其是结了婚的中等阶级——这是他这个阶级里面那些放浪不羁、讲究义气的人最突出的地方。

可是连他也腻味起来了。他原来的打算并不是这样老等下去。

“反正，”他心里想，“这个家伙会对付得了的；这种事情在这个小城市里也并不是破天荒！”可是现在他的追逐物又开始骂出些恶毒愤怒的话来。乔治一时冲动，碰了一下他的肩膀。

波辛尼猛地转过身来。

“你是谁？你要做什么？”

如果是在煤气灯的灯光下面，如果是在日常世界的光线下面——在那个日常世界里，乔治是一个十分自命的鉴赏家——他就很可以沉得着

气；可是在大雾里面，一切都显得阴森虚幻，而且没有一样东西具有福尔赛平时拿来和人世联系在一起的那种实际价值；在这种时候，他不由得有点慌张起来；当他勉强使自己的眼光和这疯子的眼光触上时，他心里说：

“我要是看见一个警察，就叫警察把他逮着；不能让他这样到处乱闯。”

可是波辛尼没有等他回答，就大踏步走进雾里；乔治跟在后面，可能离开得稍微远一点，但是更加下定决心要把波辛尼跟到底。

“他不能这样走下去，”乔治想。“如果不是上帝有灵的话，他早该被车子压死了。”他再不去转警察的念头了，一个讲究义气的人的神圣火焰重又在他心里燃烧起来了。

在一片更加浓密的黑暗里，波辛尼继续向前赶去；可是他的追蹑者看出这人在疯狂之中还是有他的主意——他摆明是上西城去的。

“他真的去找索米斯呢！”乔治心里说，这事使他觉得很有趣。有这样一个收获也不枉他这一场辛苦的追逐。他一直就不痛快自己的这位堂兄。

一辆过路马车的车杠从他身边擦过，吓得他赶快跳开。他并不准备为了“海盗”或者任何人的缘故把性命送掉。大雾这时已经把一切都遮没了，眼前只望得见那个被猎逐的人的身影和附近朦胧月色一样的街灯，然而乔治带着自己遗传的坚韧性，仍旧追随上去。

接着，乔治根据一个马路游荡者的本能，发觉自己已经到了毕卡第里大街了。这里他闭着眼睛也走得了；现在已经不怕迷失方向，心情就松了下来，他重又想到波辛尼的苦痛。

这条长街给他这个高等游民积累了无数的经验；在一片污浊的、似是而非的爱情事件中，他的一个青年时期的记忆突然涌现出来。这个记忆现在还很新鲜，它把干草的香味、朦胧的月色、夏季的迷人情调给他带进这片恶臭黑暗的伦敦雾气里来——这个记忆叙述着在某一个夜晚，当他站在草地上最黑暗的阴影中时，他从一个女子的口中偷听到原来他并不是这女子的唯一占有者。有这么一会儿，乔治觉得自己已经不是毕卡第里大街上走着，而是重又躺在那里，心里满不是滋味；白杨树遮着月亮射出长长的影子，他就躺在影子里面，脸凑着那些着露的芬芳的青草。

他忽然起了一个念头，简直想一把将“海盗”抱着，说“好了，老弟。时间治疗一切。我们去喝杯酒解解闷吧！”

可是这时来了一声吆喝，吓得他后退两步。一部马车从黑暗中卷了出来，又在黑暗中消失掉。突然间，乔治发现他失去了波辛尼的踪迹。他来回地跑，心里感到一种绝望的恐惧，这也就是浓雾卵翼下所养育着的那种阴森的恐惧。汗水从他的额上渗出来。他站着一动不动，使劲地在听。

“后来我就找不到他了，”当天晚上在红篮子打弹子时乔治就这样告诉达尔第。

达尔第泰然自若地捻捻自己的黑胡须。他刚刚一杆子打了二十三点，最后是一记边球落袋没有打中。“女的是谁呢？”他问。

乔治不慌不忙把这位名流的胖黄脸望望，两颊上和厚眼皮的四周隐

隐浮出恶意的微笑。

“不行，不行，我的好人儿，”他心里想。“你我是不告诉的。”原来乔治和达尔第的踪迹虽然很密，他总觉得达尔第这人有点下流。

“哦，总是什么小情人吧，”他说，一面在球杆上擦擦粉。

“情人！”达尔第叫出来——他采用一种更加含蓄的神情。“我断定是我们的朋友索——”

“是吗？”乔治简短地说。“那吗，他妈的，你搞错了！”

他一杆子没有击中。这下面他始终小心着不再提起这件事情；一直到将近十一点钟时，当他“看见杯中酒发黄”以后——这是他自己的诗意说法——他把窗帘拉开，向街上望出去。昏沉沉的黑雾仅仅被红篮子的灯光微微照开了一点，任何生人或者东西都望不见。

“我总放心不下‘海盗’，”他说。“他也许现在还在雾里游荡呢。除非他已经是死尸了，”他带着古怪的沮丧又添上一句。

“死尸！”达尔第说，那一次在里希蒙的失败使他不由得火冒起来。“他一定吃醉了。十对一我跟你打赌！”

乔治转身朝着他，神态十分可怕，一张大脸上带着一种忿怒的忧郁。

“住嘴！”他说。“我告诉你他是‘受了刺激’的！”

第五章

审判

在开庭的那一天早晨，索米斯——他的案子排在第二——又只好不和伊琳见面就出门了：这样也好，因为他还拿不定主意要对她采取什么态度。

通知上要他十点半到庭，以防第一件案子（一件违约案）垮掉；可是第一件案子并没有垮掉，双方都振振有辞；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在这类涉讼上名气本来就大，这一次又给了他一个扬名的机会。和他对庭的是拉姆辩护士，另一位有名打违约官司的。这真是一场大斗法。

一直快到中午休息的时间，庭上才宣布判决。所有的陪审员全部离开陪审席走掉，索米斯也出去找点吃的。他碰见詹姆士站在供应午餐的小酒柜那儿，长长的回廊象一片旷野，詹姆士就象旷野上的一只提壶鸟，偻着身子在吃面前的一块三明治和一杯雪利酒。父子两个站在一起，对着下面的中心大厅出神——空荡的大厅里不时看见一些戴假发穿长袍的辩护士急匆匆地穿过去，偶尔看见一个老妇人或是一个穿破旧大衣的男子走过，带着恐惧的神色朝上望，另外还有两个人，看上去要比他们同一辈的人要勇敢些，坐在靠窗的空档里在那里争论。他们的声音和一股象废井似的气味从下面升上来，再加上回廊上原有的气息，就形成一种和英国司法界密切结合在一起的气息，简直就象一块精炼的干酪发出的一样。

没有多久，詹姆士就向儿子开口了。

“你的案子几时开审？我想紧接着就开了。这个波辛尼如果说些不中听话，也不足为怪；我想他是实逼处此。官司打输了，他就要破产呢。”他把三明治咬了一大口，又呷上一大口酒。“你母亲叫你和伊琳今天晚上去吃晚饭，”他说。

索米斯嘴边露出一丝冷笑，把自己父亲回看了一眼。一个人看见父子之间互视的眼光这样淡漠而且鬼鬼祟祟，决不会领会到两个人是那样心心相映，这也是可以原谅的。詹姆士把雪利酒一饮而尽。

“多少钱？”他问。

回到法庭上，索米斯立刻坐上他在前排的法定座位，就在自己的辩护士旁边。他偷偷地斜睨了一眼，看看詹姆士坐下没有，这一眼谁都没有觉察到。

詹姆士两手紧握伞柄，身子向后靠起，坐在辩护士后面那条长椅尽头出神；坐在这里，案子一完，他就可以立刻走出去。他认为波辛尼的行为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是荒唐之极，可是他不愿意和波辛尼撞见，觉得这样会面很尴尬。

这座法庭恐怕是仅次于离婚庭的一个最受人欢迎的法律中心了；毁谤案、违约案以及其他商业诉讼案件都是在这里解决。因此，后排坐了不少和法律无关的人，楼上回廊还可以看见一两顶女帽。

詹姆士前面两排的座位逐渐被戴假发的辩护士坐满了；那些人都坐在那里用铅笔记笔记、谈心或者剔牙。可是不久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走了进来，绸袍的两只袖子象翅膀一样呼呼地响，一张红红的、干练的

脸衬上两撇棕色的短上须；詹姆士的兴趣不久也就从那些司法界小人物移到这位皇家法律顾问身上来。詹姆士毫无保留地承认，这位大名鼎鼎的皇家法律顾问的派头简直是一个十足的盘问证人的能手。

原来詹姆士虽说有多年的律师业务经验，他和华特布克以前偏偏没有会过面，而且和司法界中下层的许多福尔赛之流一样，他对一个盘问的能手非常景仰。看见华特布克以后，他两颊上的那些忧愁的长皱纹稍稍松了下来，尤其是他现在看出只有代表索米斯的辩护士是穿绸袍的。

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用肘部支着身体，刚转过身去和他的帮办律师谈话，边沁法官本人就出现了——一个瘦瘦的相当委琐的人，身体微佝，雪白的假发衬托出一张胡须剃得精光的脸。华特布克和庭上其余的人一样站起来，一直等到法官就座方才坐下。詹姆士只是稍微抬一抬身子，他坐着已经很舒服，而且向来不把边沁当做什么了不起，过去在柏姆莱·汤姆家里有两次吃晚饭，都坐的和他只隔一个座位。柏姆莱·汤姆尽管那样走运，可是一个脓包。他的第一张状子就是詹姆士本人给他做的。他而且很兴奋，因为他刚才发现波辛尼并没有出庭。

“他这是什么意思呢？”清姆士一直盘算着。

宣布开审了；皇家法律顾问华特布克推开文件，抖一抖肩膀把绸袍套好，然后眼睛扫了一个半圆周把四下的人环顾一下，就象一个走上板球场的击球手一样，站起来向庭上讲话了。

所有的事实，他说，都是没有争辩的余地的，庭上只需要了解一下他的当事人和被告之间的来往信件就行了；被告是一个建筑师，这些信件都是关于房屋内部装修的。不过，他的私见认为这封信只能有一个显明的解释。他于是把罗宾山造房子的经过以及实际花掉的建筑费用简略地叙述一下——在他的口中这房子简直被形容为一座王府——然后继续说：

“我的当事人，索米斯·福尔赛先生是一位绅士，一个有产业的人；任何对他提出的要求，只要合法，他是决计不会拒绝的；可是在这座房屋的建筑上，他已经受到他的建筑师不少的累；正如庭上已经听到的，他在房屋上已经花了将近一万二千——一万二千镑，这笔数目比他原来的预计要超出许多，因此，为了正义起见——这一点我觉得非常重要——为了正义，并且为了维护其他人的利益起见，他觉得有必要提出这次控诉。被告提出的辩护理由是丝毫不值得考虑的，这一点要请庭上注意。”接着他把那封信读了一遍。

他的当事人，一个有社会地位的人，现在准备出庭作证，宣誓表示他从来没有给予被告，也从来没有想到给予被告以超出一万二千零五十镑一笔最大款项的权限，这是他明白规定了的；为了不再浪费庭上时间起见，他现在就请福尔赛先生出庭作证。

索米斯接着走上审讯厢。他的整个外表都非常之镇定。苍白的脸上，胡子剃得精光，眉心一条缝，嘴唇闭拢，神情傲慢得恰如其分；衣服整洁，可是并不显眼，一只手戴了手套，看上去很整齐，另一只手没有戴。回答陪审官发问时的声音稍微低一点，可是十分清晰。在审讯之下，他提出的作证听上去就象不想多说的派头。

“他不是提到‘全权作主’这个字眼吗？”

“没有。”

“这是什么说法！”

他用的字眼是“根据这封信的条件‘全权作主’。”

“他认为这是英国话吗？”

“是英国话！”

“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

“就是这个意思！”

“他难道不认为这句话是自相矛盾吗？”

“不矛盾。”

“他是一个爱尔兰人吧？”

“不是。”

“他是个受过教育的人吗？”

“是的！”

“然而他坚决认为可以这样说吗？”

“可以。”

在这一串以及其他许多的讯问当中——问来问去总是回到那个“很微妙”的一点上来——詹姆士自始至终都坐在那里，手放在耳朵边用心听着，眼睛紧盯着自己儿子。

他为他感到骄傲！他自然而然地感觉到，在同样的处境，他自己就忍不住要多回答几句，可是他从心里告诉自己这种不想多说的派头正是最恰当没有了。可是，当索米斯缓缓转过身，神色不改地走下审讯厢时，他却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现在轮到波辛尼的辩护士向法官申辩了；詹姆士加倍凝神起来；他在法庭里再三搜寻，看看波辛尼是不是在哪儿躲着。小姜克利开始时相当慌张；波辛尼没有到庭使他的处境很是尴尬。因此他竭力把波辛尼不出庭这件事说得对于自己有利。

他非常之担心——他说——他的当事人已经出了事情。他满指望波辛尼先生出庭对质的；今天早上派人到他的事务所和他的家里找他（他明知道事务所就是家，但是觉得还是不说为妙），可是哪儿也找不到；这个征兆他认为非常不妙，因为他知道波辛尼先生急于要出庭对质的。不过，他的当事人并没有委托他申请延期，既然没有这种委托，他的职责就只有前来出庭。他有把握说，而且他的当事人，如果不是为了某些不幸的原因不能出庭，也会支持他的看法，就是象“全权作主”这种名词是不能用什么附加语加以限制、拘束或者取消的。不但如此，他还要进一步指出，从这封信里可以看出，不管福尔赛先生在供词中怎样说法，他对自己建筑师指定的或者执行的工程，事实上从来没有想到加以否认。肯定说，被告就没有料到福尔赛先生会加以否认，如果料到的话，他就决计不会，如他在信上表示的，从事于这项工程。这是一项极其精细的工程，真是小心翼翼，惨淡经营，所以如此，全为了迎合和满足福尔赛先生的苛求，因为他是个赏鉴家，同时又富有——一个有产业的人。他，姜克利自己，对这一点非常愤激，而且由于愤激，他的言词可能过于偏激，就是这件控诉案是最最不合情理，最叫人意想不到，简直是史

无前例的。他为了职务关系，曾经亲自去看过那所漂亮房子，如果庭上也有机会去亲自勘察一下，看看他的当事人设计的那些精致的美丽的屋内装修，敢说庭上决不会容忍这种逃避法律责任的大胆企图，这样说一点不过火。

他拿起索米斯通信的抄件，轻描淡写地提到“波瓦卢控诉白拉斯地德水泥公司”的案子。“很难说，”他说，“这件案子的判决是根据什么；总之，我认为，这对于我和我的对方都同样可以援引得上。”他接着就那个“很微妙”的论点详细驳了一通。尽管态度极端恭谨，他认为福尔赛先生这句话本身就不生效力。他的当事人并非富有，这件事情对他的关系非常之大；他是个很有才气的建筑师，他在建筑界的声名，这一来，显然要受到影响。他在结束时并且向法官呼吁——有点近于说情——要他做一个艺术爱好者，保护艺术家们，不让他们受到资本家有时候的——他说有时候——残酷的剥削。“如果有产业的人全象这位福尔赛先生，”他说，“可以随便拒绝负担，并且听其拒绝负担他们在契约上应履行的责任，艺术家还有什么保障吗？”……现在如果他的当事人最后能赶来出庭的话，就请他出来作证。

庭丁把菲力普·拜因斯·波辛尼的名字叫了三遍，那声音带着异样的忧郁在法庭和回廊上回响着。

这样把波辛尼的名字叫出来，而且不见有人答应，给予詹姆士一种古怪的感觉：就象在街上叫唤自己失踪的小狗似的。这人失踪了，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毛骨悚然，在他的舒适感和安全感——他坐得很舒服——上面划了两下。虽则他说不出所以然，但是觉得很不好受。

这时他看看钟，两点三刻！再过一刻钟就完了。这小子哪儿去了？

一直到边沁法官宣布判决的时候，詹姆士纷拢的心情方才平复下来。

那位饱学的法官，站在使他和一班比较平常的人隔绝的木台后面，身子向前伛着。电灯刚巧点在他的头上，灯光照上他的脸，把他雪白假发下面的脸烘上一层深橘黄色；宽大的罩袍看上去显得特别大；他的整个身材，由于法庭上光线相当黯淡，照耀得就象庄严神圣的神像似的。他清一清嗓子，喝一点水，把一支鹅毛笔的笔尖在桌上按断了，然后两只骨瘦如柴的手抄在前面，开口了。

在詹姆士的眼睛里，边沁法官忽然变得特别大了，比詹姆士平日所能想象到的还要大得多。这是法律的尊严；然而在圆白光里，还可以发掘出一个在日常生活中，顶着华尔特·边沁爵士头衔走动的平平常常的福尔赛；如果一个和詹姆士那样实际性格差得很远的人，碰巧看不出这一点来，那还说过得过去些。

边沁法官宣读下面的判词：

“本案的事实是无可争辩的。在本年五月十五日被告给原告去信，要求原告在原告房屋的内部装修上给予‘全权作主’，否则即解除合同关系。原告于五月十七日答复如下：‘现在根据你的要求，由你“全权作主”，但要跟你说明在先，就是房子完全装修好，交割的时候，全部费用，包括你的酬金在内（这是我们谈好的），不能超过壹万贰千镑。’被告在五月十八日答复这封信：‘如果你以为我在屋内装修这种精细工作上会受到你钱数的约束，恐怕你想错了。’五月十九日原告去信如下：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信中说的数目你超出十镑二十镑甚至于五十镑的话，会在我们之间成为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你可以根据这封信的条件“全权作主”，我并且希望你能勉力完成屋内的装修。’五月二十日被告简短答复说：‘行。’

“在完成上述装修时，被告拖欠和花费的款项使全部费用达到一万二千四百镑，此项费用已俱由原告付清。原告此次提起诉讼在于要求被告赔偿其超出一万二千零五十镑之外的三百五十镑；据原告声称，根据双方通信，全部费用以一万二千零五十镑为最高额，在此数目之外，被告即无权支付。

“目前须要本法官决定的问题是被告应否赔偿原告这笔款项。在本法官看来，是应当赔偿的。

“原告在信中实际上等于说：‘在屋内装修上可以由你“全权作主”，如果你在全部费用上不超过一万二千镑，你至多只能超过五十镑，否则你就不是受我的委托，我就要你赔偿。’我不大明白，如果原告根据被告的合同，拒绝偿付，根据当时的情况，会不会如愿以偿；但是他没有采取上述步骤。他偿付了，又根据被告合同上的条件向被告提出赔偿。

“在本法官看来，原告是有权要求被告赔偿上述款项的。

“有人为被告辩护，企图证明双方通信并未限制或意图限制建筑费用。如果是这样的话，原告就没有理由在信上提到一万二千镑，嗣后又提到五十镑的数字。被告的论点如果成立，这些数字便将毫无意义。在我看来，根据被告五月二十日的去信，他显然已经同意对方一个明显的建议，因此他必须遵守建议中的条件。

“根据以上理由，我判决被告赔偿上述款项，并负担讼费。”

詹姆士叹了一口气，弯下腰把伞拾起来，伞是在法官那句“在信上提到”时卜笃一声掉下去的。

他挣出两条长腿，迅速走出法庭，也不等待儿子，抢上一部马车（这天下午天阴，没有雾），一直就到了梯摩西家里，碰见斯悦辛也在那里；他把全部审判经过讲给斯悦辛、史木尔太太和海丝特姑太太听，同时吃了两块甜饼，偶尔一面吃，一面讲。

“索米斯应付得很好，”他最后说；“头脑非常镇静。乔里恩可不乐意这件事。对于那个小波辛尼这简直糟糕；敢说他要破产了。”他有这么半天不说话，心神不宁地盯着火炉望，接着又说：

“他不在那里——这是为什么？”

来了一阵脚步声。客厅后面出现一个胖子，一张极端健康的深红色的脸，他抬起的一只手，被黑色的燕尾服衬出一只食指。

“哎，詹姆士，”他说；“我——我耽不住了。”就转身走了出去。

这就是梯摩西。

詹姆士从椅子上站起来。“是啊！”他说；“是啊！我早知道事情不——”他把话咽住，不声不响，瞪着眼睛里，就象是刚才看见什么不祥之兆似的。

第六章

索米斯说出来

离开法庭之后，索米斯并不直接回家。他从心里不想上商业区去；在胜利之余，他感到需要同情，因此不知不觉地也向湾水路的梯摩西家走来，可是走得很慢。

他父亲刚才离开；史木尔太太和海丝特姑太，已经获悉全部事实，都热烈地向他致贺。出庭这么长久，敢说他一定饿了。史密赛儿得给他烤些甜饼来，他的父亲把甜饼全吃光了。他应当把腿搁在长沙发上；还应当来一杯李子白兰地。最能提神的。

斯悦辛还没有走，已经比他平时耽搁得久了，原因是他自己需要运动运动。听到这句话时，他“呸”了一声。年轻人真是越来越不象话了！他自己肝脏就不好，一想到除掉他以外还有人有资格喝李子白兰地，简直使他受不了。

他立刻起身离开，一面向索米斯说：“你妻子好吗？你告诉她我说的，如果她觉得闷气，可以上我家里来和我一起安静地吃顿晚饭，我准给她上好的香槟喝，平时她决计喝不到。”他盯着比他矮的索米斯看，一面勒紧自己又粗又肥又黄的拳头，就象是要把这个藐小的家伙一下勒死似的，随即挺起胸脯，缓步摇了出去。

史木尔太太和海丝特姑太都觉得骇然。斯悦辛这个人太可笑了！

他们心里都渴想问索米斯，伊琳听到这个判决会是怎样情

形，可是她们知道决计不能问；他也许会自动谈一点出来，在这个问题上透露一点消息，这问题是眼前她们生活中最最迫切的

问题，可是由于必得保持缄默的缘故，简直使她们比受刑罚还要难受；而且现在连梯摩西也知道了，这对于梯摩西的健康影响很坏，简直可怕。还有琼，她怎么办呢？这也是一件顶令人兴奋，但是同样不能碰的问题啊！

她们永远忘记不了老乔里恩那一次的拜访，自从那次之后，他一次也没有来看望过她们；她们永远忘记不了那次拜访给所

有在座的人那种不约而同的感觉，就是福尔赛家已经今非昔比——福尔赛家已经开始分裂了。

可是索米斯一点不帮忙，他跷着大腿坐着，谈论着那些巴比松派的画家，这是他新发现的，这些人都要上来，他说：敢说在他们身上一定可以捞上一大笔钱；他注意到一个叫柯罗的人两张画，真不坏；如果价钱不大的话，他一准买下——他认为有一天这些画一定会卖上很大的价钱。

史木尔太太和海丝特姑太没法子，只好对他的谈话表示兴趣，可是这样被他支开去，实在不大甘心。

有意思——真有意思——而且索米斯真是聪明，她们有把

巴比松派——十九世纪法国绘画的一派，巴比松是巴黎郊外的一个村落，风景很好，青年画家都来此写生，遂成一派。

柯罗（1796—1875），法国风景画家巴比松派之一，有抒情诗画家之称。

握说，这些画如果能够赚钱的话，他一定不会比别人差；可是现在官司赢了，他现在有什么打算呢；还是立刻离开伦敦，住到乡下去，还是打算什么别的？

索米斯回答说，他也不知道，他觉得不久总要搬家了。他站起来，吻了两位姑母。

裘丽姑太一看到这个离开的表示，立刻脸上变了样子，就象被一股可怕的勇气侵袭上一样；他脸上每一撮老肉都象是要从一个无形的拘谨的面具里逃出来似的。

她的中人以上身材现在整个直了起来，说道：“亲爱的，这件事在我脑子里好久了，如果别的人没有跟你说过，我打定主意——”

海丝特姑太打断她：“记着，裘丽，你自己做的事——”她透了口气——“你自己负责！”

史木尔太太就象没有听见似的继续说下去：“我觉得你应当知道，亲爱的，就是马坎德太太看见伊琳和波辛尼先生在里希蒙公园里一起散步。”

海丝特姑太，本来已经站起来，重又倒进椅子上，把脸背开去。裘丽真是太——她——海丝特姑太还在房间里的时候，这种话就不应当说；她喘着气，怀着期望，等待着索米斯怎样回答。

他脸红了，跟他平时一样，红得非常特别，总是集中在两眼之间；他抬起手，就象是选择了一个指头一样，细细咬着指甲；然后从紧闭的嘴唇中间慢吞吞地说出来：“马坎德太太是个狐狸！”

他不等哪一个回答，就走出屋子。

他上梯摩西家去的时候，已经打定主意回到家里时采取什么步骤。他预备上楼找到伊琳，跟她说：

“官司是打胜了，这事就算完结！我并不打算跟波辛尼过不去；看看能不能跟他之间谈好一种付款办法，我不逼他的。现在旧事都别提了！我们把这房子租出去，离开这个雾气腾腾的伦敦罢。立刻就上罗宾山去。我——我从来没有打算对你不好！来，拉拉手——以后——”也许他就会让他吻她，过去的一切就会忘记了！当他从梯摩西家里出来的时候，他的心理可不象刚才那样简单了。几个月来闷在心里的嫉妒和疑忌，现在冒出火焰来了。这类勾当非要斩草除根不可，他决不允许她污辱他的好名好姓！如果她不能爱他，或者不愿意爱他——这是她的责任，也是他的权利——她总不应该和另外一个人开他的玩笑！他要责备她，威胁和她离婚！这一来，她就会检点起来；她决不敢接受这个，可是——可是——如果她接受呢，怎么办？他踟蹰起来；这一点他可没有想到。

如果她接受，怎么办？如果她向他说了实情，怎么办？那样的话，他又怎么处？只得提出离婚！

离婚！这样面对着面，两个字简直使他浑身都瘫了，和以前所有指导他生活的原则都完全拍合不上。这里的不妥协性把他吓坏了；他觉得自己就象个船主，走到船舷边，亲手把他最宝贵的货色扔到海里去。这种亲手把自己的财产扔在水里的行为在索米斯看来似乎不可思议；这会影响他的职业。他得把罗宾山的房子卖掉，而他在这房子上却花了那么多的钱，操了那么多的心——而且还得赔本。还有她！她将不再属于他了，连索米斯太太的名字都不用了！她将在他的生活中消失掉——他将

永远不能再看见她！

他坐在马车里，把整整一条街都走完了，可是脑子里没有想到别的，尽在想自己将永远看不到她！

可是也许她并没有什么实情话要说呢，直到现在，很可能并没有什么实情。这样把事情搞得这么大，是不是太傻呢？这样使自己说不定要把说的话收回来，是不是太傻呢？这个案子的结果会使波辛尼破产；一个破产的人是不顾一切的，可是——他有什么办法呢？他也许上海外去，破产的人总是到海外去的。没有钱，他们又有什么办法——如果真是“他们”的话？还是等一下，看看苗头再说。如果必要的话，他可以雇人监视她。他的嫉妒心又使他痛苦起来（简直象牙痛发作一样）；他几乎要哭出来。可是他非得决定不可，在到家之前，决定一个对策。当马车在门口停下时，他什么也没有决定下来。

他进门时，脸色苍白，两只手湿濡濡的全是汗，心里又怕碰见她，又渴想碰见她，全没有想到自己应当说什么，或者做什么。

女仆贝儿生正在穿堂里；当他问他“太太哪里去了”时，她告诉他福尔赛太太在将近中午的时候出去了，带了一只箱子和一只手提包。

他从女仆手里把自己皮大衣的袖子夺回来，就气汹汹的问着她：

“什么？”他大声说；“你说的什么？”忽然想起自己不应当叫女仆看见他这样激动，就接下去说：“她留下什么话呢？”这时他看见女仆惊异的眼光，心里一吓。

“福尔赛太太没有留话，老爷。”

“没有留话；很好，谢谢你，这就行了。我今天出去吃晚饭。”

女仆往楼下去了，剩下他一个人，仍旧穿着皮大衣，没精打采地翻阅瓷碗里的名片；瓷碗就放在穿堂里放地毯的雕花橡木柜上面。

巴兰姆先生太太 席普第末斯·史木尔太太

拜因斯太太 所罗门·桑握西先生

拜里斯勋爵夫人 赫明·拜里斯小姐

维尼佛里德·拜里斯小姐 爱拉·拜里斯小姐

这些他妈的是些什么人？他好象把所有熟悉的事情都忘记了。那些话：“没有留话——一只箱子，一只皮包”在他脑子里忽隐忽现。他简直信不了她没有留话；虽则皮大衣还穿在身上，他两级一跨上了楼，就象一个新婚的青年人回到家里，赶到楼上妻子的房间去似的。

房内一切都非常整洁，收拾得井井有条。铺着淡紫色的鸭绒绸被，放着她放睡衣的口袋，是她亲自做的而且绣了花的；床脚下放着她的拖鞋，连被单靠床头的地方都掀了开来，好象在等待她。

妆台上放着镶银的刷子和瓶子，是他送给她的礼物。看上去准是搞错了。她带走了什么皮包呢？他走到掀铃前面打算把贝儿生叫进来。可是临时想起自己得装作知道伊琳上哪儿去的，把一切都看得很自然，自己去揣摩这事的意义。

他锁上门，想要动脑筋，可是觉得脑子直打转；忽然眼泪在他眼眶里汪了起来。

他匆匆脱下皮大衣，看看镜子里的自己。

他的脸色太苍白了，整个脸上都罩上一层灰色；他倒点水，使劲地洗起脸来。

她的镶银刷子微微闻得出她用来搽头发的香水味，被这香味一引，一股妒意又从他心里燃烧起来。

他勉强穿上皮大衣，下了楼到了街上。

不过，他总算神志清醒，当他向史龙街走去的时候，他给自己已经编了一套话，预备在波辛尼家里找不到她的时候说。可是如果找到她时怎么办？他尽管会拿主意，这一来可不行了；走到那幢房子时，他就不知道如果找到她在这里，自己应当怎么办。

现在已经过了办公时间，临街的大门已经关上；那个开门的女人也说不出波辛尼先生在在里面还是不在里面；那一天就没有看见他；有两三天没有看见他；她现在不伺候他了，谁也不伺候他，他——

索米斯打断她，他自己上去看看；上楼的时候，他显出一张坚决而惨白的脸。

顶上面一层没有灯光，门关着，按铃没有人答应，听不见一点声音。他只好下楼来，裹着皮大衣还在打抖，心里冰凉。他叫了一部马车，告诉赶车的上公园巷。

路上他竭力回忆几时给她最后的一张支票的；她身边顶多只有三四镑钱，可是还有那些首饰，他心里一阵剧烈的难受，想起这些首饰可以变卖很大的一笔钱；足够他们上国外去；足够他们过好几年！他想计算一下；马车停下来，他没有计算好就跳下马车。

管家问他索米斯太太是不是在马车里，老爷告诉他，他们夫妇要来吃饭的。

索米斯回说：“不在，福尔赛太太有点伤风。”

管家表示遗憾。

索米斯觉得管家望着他的样子有点蹊跷，这才想起自己没有穿晚礼服，就问：“有人来吃饭吗，瓦姆生？”

“没有，只有达尔第先生和太太，少爷。”

这时索米斯又觉得管家诧异望着他，他沉不着气了。

“你望的什么？”他说，“我有什么事情，呢？”

管家脸红了，把皮大衣挂上，嘴里唧唧了几句，听上去好象是：“没有，少爷，没有，少爷，”就溜之大吉。

索米斯上了楼，经过客厅时，连看也不看一下，一直走进他父亲和母亲的卧室。

詹姆士侧面站着，穿着衬衫和晚礼服背心，弯弯的瘦长身材显得特别突出；他低着头，白领结的一头从一撮邓居莱式的白腮须下露出来，嘟着嘴唇在给他妻子钩上内衣上部的钩子。索米斯停下来；觉得一口气咽着，不知道是上楼太快，还是别的缘故。他——他自己的妻子从没有——从来就没有要他这样过——

他听见他父亲的声音，就象嘴里含着一根针似的，说：“是哪个？哪个在这里？什么事情？”接着是她母亲说：“来，菲丽丝，来把这个钩上，你老爷再也弄不好的。”

索米斯一只手按着喉咙，嘎声说：

“是我——索米斯——。”

他听见爱米丽诧异而亲热的声音，心里一阵感激：“哦，乖儿子？”和詹姆士放下钩子说：“什么，索米斯！你上来做什么？你不舒服吗？”

他机械地回答：“我好好的，”看看这老两口儿，好象没法把事情说了出来。

詹姆士很快就惊慌起来：“你脸色不好看，”他说。“恐怕着了凉了——肝脏的毛病，没有说的。让你母亲给你点——”

可是爱米丽安静地插进来：“你把伊琳带来没有？”

索米斯摇摇头。

“没有，”他吞吞吐吐说：“她——她离开我了！”

爱米丽本来站在镜子前面，这时转过身子。当她向索米斯跑过来时，她的高大身材失去了原有的庄严，变得非常仁慈了。

“乖儿子！我的乖儿子！”

她用嘴唇贴着他的前额，轻轻拍他的手。

詹姆士也转过身来，正面望着儿子；一张脸显得老些了。

“离开你吗？”他说，“你是什么意思——离开你？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她打算离开你？”

索米斯悻悻地回答：“我怎么知道？怎么办呢？”

詹姆士开始来回走起来；因为没有穿上衣，样子很怪，象只长颈鸟。“怎么办呢！”他咕噜着。“我怎么会知道怎么办？问我有什么用？什么事情都不告诉我，现在又跑来问我怎么办；我真不知道应当跟他们讲些什么！这是你母亲，她就站在这里，她什么话也不说。我要说你现在应当做的就是钉着她。”

索米斯笑了；他那种古怪的傲慢的笑容再没有比现在看上去更加可怜了。

“我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他说。

“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詹姆士说。“你是什么意思，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你想她会上哪儿去呢？她是去我那个小波辛尼去了，她就是上那儿去的。我早知道会这样的。”

大家都好久不作声；这时索米斯重又觉得他母亲按他的手；一切的经过就象在睡梦中过去一样；他自己的思索或者行动能力已经不灵了。

他父亲一副苦脸，涨得红红的，好象要哭出来，说的话就象是从自己抽搐的灵魂里拉了出来一样。

“这非出丑不可；我一直这样说的。”接着，看见他们不答话：“你们就站在这里不想个办法，你跟你的母亲？”

爱米丽的声音沉着中含有轻蔑：“好了，詹姆士！索米斯会尽量想办法的。”

詹姆士眼睛瞪着地板，断断续续地说：“呃，我是帮不了忙了；我老了。不要操之过急，孩子。”

又是他母亲的声音：“索米斯会尽量想办法把她找回来。我们不要谈起。事情总会挽回的，我敢说。”

又是詹姆士：“呃，我就看不出怎样能够挽回。如果她还没有跟小波辛尼私奔的话，你不要听她说的，钉着她，把她拖回来，这是我的忠告。”

索米斯重又觉得母亲拍拍他的手，表示她也同意；索米斯就象重复什么神圣的宣誓一样，在牙齿缝里咕噜了一声：“一定！”

三个人一同下楼到了客厅里；三个女孩子和达尔第都在；如果伊琳

也来的话，一家人就到齐了。

詹姆士坐进圈椅，除掉和达尔第冷冷寒暄一句之外，在开晚饭之前，一句话都没有说；达尔第他是又瞧不起又害怕，这个人好象永远都差钱似的。索米斯也不作声；只有爱米丽这个冷静勇敢的女人始终和维妮佛梨德谈些琐碎的事情。她在态度上和谈话中从没有象今天晚上这样镇定过。

伊琳出走的事既然决定不说出来，詹姆士家其他的人，对于应当采取什么步骤当然无从发表意见；可是谈起后来的一连串事情时，福尔赛族中的人，除了个别的例外，谈话的口气毫无疑问都是赞成詹姆士的忠告的：“你不要听她说的，钉着她，把她拖回来！”不但在公园巷如此，便是在尼古拉一房，罗杰的一房，和梯摩西家里也是如此。便是那些布满伦敦的更大的福尔赛阶层，谈起时也会一样赞成，不过由于不知道有这件事情，没法参加意见罢了。

因此，尽管爱米丽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瓦姆生和其他的仆人侍候的那一顿晚饭差不多是在沉默中吃的。达尔第生着闷气，有酒就喝；女孩子们很少相互谈话。詹姆士有一次问到琼现在在哪里，这些时怎么消遣的。没有人能告诉他什么。他又阴沉下来。只在维妮佛梨德告诉他小蒲白里斯把自己的一个坏辨士给一个乞丐的时候，他才高兴起来。

“哈！”他说，“这才是个聪明小东西。这样下去，真是未可限量呢。我说他是个有头脑的小东西！”可是这样只有一会儿。

在电灯光下面，一样菜庄严地接着一样菜送上来，灯光射在餐桌上，可是只能勉强照到墙上主要的装饰上；一张所谓透纳的海景，画的全是桅索和快要淹死的人。香槟酒送了上来，接着又是一瓶詹姆士的有名陈酒，可是就象一只冰冷的鬼手送上来一样。

索米斯十点钟的时候离开，两次有人问到伊琳，两次他都推说她身体不好；他觉得已经不大能掩饰自己了。他母亲给了他一个又长又温柔的亲吻，他按一按母亲的手，颊上涨得腴红。他在冷风中走了，风声在街道转角上凄凉地呼啸着，空气清澈，天色灰青，满天的星；它们冷冷地招呼他，脚下蜷缩的籐悬木叶子簌簌作响，倒垃圾的女人穿着褴褛的皮大衣匆促走过，街角上的流浪汉冻僵着一副脸，这些他全不觉得。冬天到了！可是索米斯在急急忙忙赶到家时，全然不感觉到；他从门背面镀金丝笼里取出最后一批从门缝里塞进来的信件，两只手颤抖着。

没有伊琳的来信。

他进了餐室，火烧得很旺，他常坐的椅子靠近火，拖鞋好好放着，威士忌酒瓶和雕花的香烟盒放在桌上；可是他向这些东西凝视了一两分钟之后，就熄灯上楼。在他的更衣室里，火也点着，可是伊琳的房间却又黑又冷。索米斯走进伊琳的房间。

他拿些蜡烛把屋子点得通亮，有好久好久都在床和房门之间来回不停走着。他简直不能使自己相信她已经真的离开他了，他开始把衣柜和抽屉一个一个打开来，就象到今天还不能理解他结婚生活的这个谜，想在里面找到什么线索，什么理由，什么真相似的。

她的衣服都在——他一直都喜欢而且坚持要她穿得讲究——只带走了几件衣服；至多两三件，一个个抽屉翻过来，满是些麻纱和丝绸的内衣，一点没有动。

也许她只是一时的冲动，上海边去过几天，换换空气。如果是那样的话，如果她真正能够回来，他决不再做象前天短命的夜里那样的事，决不再冒那个险——虽则这是她的责任，她做妻子的责任；尽管她是属于他的——他决不再冒这个险，她显然神经还不太正常。

他弯下腰去开她藏首饰的抽屉，抽屉并没有锁着，一拉就开；首饰盒的钥匙就在上面。这使他很诧异，接着想到一定是个空盒子。他把盒子打开。

完全不是空盒子。所有他给她的首饰，连她用的那只表在内，都在盒子里，分放在绿丝绒的小格子中间；在放表的格子里塞了一个叠成三角形的小纸条，写着“索米斯·福尔赛，”是伊琳的笔迹。

“你和你家里人给我的东西我都没有拿。”就这一句话。

他望望那些钻石和珍珠的别针和镯子，望望那只用蓝宝石镶了一颗大钻石的薄金表，望望那些项圈和戒指，每一样都安放在一个小窝里；他的眼泪涌了出来，滴在那些首饰上面。

她所能做的，她过去所做的一切，没有比这件事更使他领会到她这次行动的真正意义了。至少，在当时，他几乎已经了解到一切所能了解到的——了解到她鄙视他，多年来都鄙视他，事实上他们就象生活在两个世界里的人一样，他绝对没有希望，而且从来就没有过；甚至于了解到她也很痛苦——应当可怜她。

在这一刹那的情感流露间，他背叛了自己的福尔赛性格——忘记了自己，自己的利益，自己的财产——几乎什么事都能做；他已经上升到无私和脱离实际的纯洁高度了。

这一刹那很快就过去。

那些眼泪就好象把他的弱点洗去一样，他直起身子，把首饰盒锁上，缓慢地，几乎有点抖，把首饰盒带到自己房间里去。

第七章

琼的胜利

琼一直都在等待她的机会，从早到晚都查着各种报纸上那些枯燥无味的专栏，那种孜孜不倦的精神使老乔里恩开头觉得甚为诧异；等到机会来到时，她立刻采取行动，那种极端敏捷和坚决的派头完全象她的为人。

那天早晨，她终于在可靠的《奉晤士报》开审案件栏里第十三庭边沁法官下面，看到福尔赛控诉波辛尼案的字样；这是她永远忘记不了的一天。

就象一个赌徒一样，她早已准备好把自己所有的一切放在这次的孤注一掷上；她的天生性格使她就想不到失败上去。她怎么会知道波辛尼在这场官司上会败诉，谁也没法说，要么是一个在恋爱中的女子有一种本能会知道——可是她就依靠这种假设安排下自己的步骤，就象是绝对有把握一样。

十一点半的时候，我们看见她在第十三法庭的楼厢上探望着，一直到福尔赛控诉波辛尼案件审讯完毕。波辛尼没有出场并不使她着急；她本能地觉得波辛尼不会为自己辩护。判决终了时，她急忙下楼，叫了一部马车就上他的寓所来。

她走进敞开的大门和下面三层的写字间时，一直没有引起外人的注意；一直到达顶层的时候，她的困难方才开始。

拉铃没有人答应；这时候她得决定，还是下楼叫底层看房子的人上来开门放她进去，等波辛尼先生回来，还是耐心地在房门外面守候着，那就要当心不要被别人上来瞧见。她决定采取后面一个步骤。

一刻钟过去，她始终站在楼梯口挨着冻守望着，后来她忽然想起波辛尼习惯把房门的钥匙放在门毯下面。她翻开一看，果然就在下面。有这么一会儿，她决定不了要不要就拿钥匙开门；终于她开了门进去，把门敞开着，这时候如果有人走来的话，就会看出她是有事情来的。

琼和五个月前来拜访的时候完全是两个人了；那时候她发着抖；几个月来的痛苦和克制使她变得已经不是从前那样的敏感了；这次拜访她已经考虑了好久，而且计划得那样周密，所有的威胁事前老早置之度外。这一次跑来，她决计不能失败，如果失败的话，那就谁也帮不了她的忙了。

就象猛兽守护自己的幼儿一样，琼的弱小而活泼的身体在屋子里从来就没有静止过；她从这边墙壁走到那边墙壁，从窗口走到门口，一会儿碰碰这个，一会儿碰碰那个。到处都是灰，屋内总有几个月没有打扫过了。任何足以鼓动她的希望的事情，她都很快就能看出来，这情形说明波辛尼为了节省开支，已经逼得把佣人辞退了。

她张一张他的卧室，床上草草理了一下，就象是一个男人铺的。她竖着耳朵听，一头冲进卧室，把衣橱打开。几件衬衫，几条领带，一双污垢的皮鞋——室内连衣服都少得可怜。

她悄悄回到起坐间里，这时她才注意到他平日珍爱的那些小物件全不见了。一架原来是他母亲用的钟，长沙发上挂的望远镜；两张真正宝

贵的早期印的哈罗风景，是他父亲当年上学的地方，末了还有她自己送给他的那件日本陶器，也是他欢喜的。这些全不见了；没想到这个世界会对他这样残忍，她的正义感不由得怒燃起来，可是虽则如此，这些东西不见了却快乐地预示她的计划的成功。

就在望着那件日本陶器原来放着的地方时，她有了一种古怪的感觉，肯定有人在望着她；她转过身来，看见伊琳站在门口。

两个人默默相视了一会儿；后来琼向伊琳走去，伸出手来，伊琳没有握。

琼看见她拒绝握手，就把手放在自己背后；眼睛里渐渐露出愤怒；她等待伊琳先开口；在这样等着的时候，她带着莫名的怒气，包括妒忌、疑虑和好奇心，把她朋友的面貌、衣服和身材全都仔细看在眼里。

伊琳穿着她那件长灰皮大衣；头上的旅行帽在前额上留出一片金黄的鬃发。宽大而柔软的皮大衣把她一张脸衬得就象个孩儿脸一样。

伊琳的脸颊和琼的脸颊不同，一点不红，而是惨白，并且好象冻得很厉害。眼睛四周一道黑圈子。一只手里拿着一束紫罗兰。

她眼睛回看着琼，唇边不露一点笑意，琼被这双深褐的大眼睛盯着她看，尽管又惊又怒，重又感到一点她往日的魅力来。

琼终于先开口了。

“你来做什么？”可是这一问也象在问自己，接着又说：“这场糟糕的官司。我来告诉他的——他打输了。”

伊琳没有说话，眼睛始终盯着琼的脸看，琼叫了出来：

“你站在那儿就象石头做的呢！”

伊琳大笑：“我但愿如此！”

可是琼转过身去：“住嘴！”她叫，“不要告诉我！我不要听见！我不要听你来做什么。我不要听见！”接着象一个不安的灵魂一样，迅疾地来回走起来。突然又说：

“我先来的。我们两个人不能在一起！”

伊琳脸上浮出一点微笑，象一刹的火花就熄灭了。她并没有移动一步。琼这时才看出，这个温柔的石头人已经一切置之度外，而且是抱了极大的决心来的；这种决心什么也阻挡不了，而且很可怕。她把帽子除掉，双手按着额头，把额前一大片金黄头发朝后撩开。

“你没有资格在这里！”琼狠狠地说。

伊琳回答：“我在哪儿也没有资格——”

“你是什么意思？”

“我已经离开索米斯。你一直都劝我的！”

琼两只手把耳朵堵起。

“不要讲！我什么话都不要听——什么事都不要知道。跟你是没法子抵抗的！你这样站着不动做什么！你为什么不走？”

伊琳嘴唇动了一动，好象是说：“我能上哪儿去呢？”

琼转身向着窗外。她可以望见街那头的钟。已经快四点了。他随时都会回来！她回头看着伊琳，一脸的怒容。

可是伊琳并没有移动，两只戴了手套的手不停地盘弄着那一小束紫罗兰。

愤怒和失望的眼泪滚下琼的双颊。

“你怎么可以来呢？”她说。“我把你当朋友，你做了对不起我的事！”

伊琳又大笑起来。琼看见这一着是错了，简直控制不住自己。

“你为什么来呢，”她呜咽着说。“你毁掉我的一生，现在你又要毁掉他的！”

伊琳的嘴战栗了一下；她的眼睛和琼的眼睛碰上，眼睛里的神情非常之凄惨；琼看见这样时一面呜咽，一面叫：“不要，不要！”

可是伊琳的头垂了下来，一直垂到胸口。她转过身，迅速走了出去，用那一小束紫罗兰掩着嘴。

琼跑到门口。她听见一阵足声朝下走去。她喊：“回来，伊琳！回来！”

足声消逝了……

琼站在楼梯口，弄得六神无主而且激动。伊琳为什么要走掉，丢下她独霸着战场呢？这是什么意思？她难道真的把他还给她么？还是她——？在她的心里就是这样七上八下地痛苦着……波辛尼还没有回来……

那天下午老乔里恩在六点钟左右的时候从威斯达里亚大街回来；现在他差不多每天都要去消磨几个钟点了，他一进门就问自己的孙女在不在楼上。佣人告诉他琼刚回家来，他就派人上去叫她下来，跟她有话说。

他已经打定主意告诉她自己跟她的父亲已经和好了。将来，过去的事情就算过去了。他不预备再这样一个人，或者几几乎是一个人，住在这幢大房子里；他预备把房子卖掉，给儿子在乡间买一幢房子，大家可以全搬了去住在一起。如果琼不愿意这样做，她可以每月拿一部分津贴，自己单住。这在她是无所谓，因为她已经好久对他没有显示任何情感了。

可是琼下楼时，她脸上象受了冻，而且一副可怜相；眼睛里的神情紧张而凄恻。她照老样子在他的圈椅臂上偎靠着他；老乔里恩本来煞费苦心想了一大套又清楚、又尊严、又伤心的话要讲，可是实际讲出来的比原来准备的一套差得远了。他的心里很痛苦，就象母鸟看见幼雏飞起来伤了翅膀时那颗伟大的心里一样痛苦。他的话时常说不下去，就象是道歉似的，因为他终于离开了正义的道路，不顾一切正常的道理向自己的天性屈服了。

他感觉心神不宁，唯恐说出自己的打算之后，会给孙女树立下一个坏榜样，这时他已经谈到主题，暗示如果她不愿意的话，可以一个人单住，随便她；谈到这上面时，他的措词极端委婉。

“而且如果你万一，乖乖，”他说，“发现跟他们过不来的话，没有关系，我也有办法。你愿意怎样就怎样。我们可以在伦敦租一个小小的公寓，你就住起来，我也可以经常跑上来。可是那些孩子，”他接上一句，“真是惹疼的小家伙！”

这一段改变政策的解释，说得相当严肃，也相当露骨；就在这时候，他的眼睛里显出笑意。“以梯摩西那样衰弱的神经，这件事准会吓坏了他。那个娇生惯养的小家伙，对这件事情一定有意见，否则就叫我傻瓜！”

琼还没有开口。她原来蹲在椅子靠臂上，头比他的高，所以看不见她的脸。可是不久他感觉到她温暖的脸颊和他的脸颊贴上，心里知道她对于这件事情的态度还好，至少还没有什么叫人着慌的地方。他的胆子

大了起来。

“你会喜欢你的父亲的，”他说——“一个顶温和的人。从来没有什么魄力，可是很容易相处。你会发现他很懂艺术，以及其他等等。”

老乔里恩想起自己一打上下的水彩画来，一直都小心谨慎地锁在自己的卧室里；从前他把这些画都看作无聊的东西，现在他儿子要成为有产业的人了，他觉得这些画也并不怎么坏呢。

“至于你的——你的继母，”他说，这个字在他说来相当勉强，“我认为是个文雅的女子——有点象耿梅基太太，我要说——可是很喜欢小乔。至于那两个孩子，”他重复了一句——的确，这句话在他这一连串的庄严的自我辩护里，听上去就象音乐一样——“真是可爱的小东西！”

如果琼懂得的话，他这些话就是表达了那种对小孩子，对年轻的和弱小者的爱；过去就是这种爱使他为了弱小的琼放弃了自己的儿子，现在，反转过来又把老乔里恩从她身边拉走了。

可是看见她默不作声，他开始慌起来，忍不住问她：“呃，你怎么说？”

琼从椅子靠臂上滑下来，偎在他的膝盖上；她也有一篇话，现在轮到她说了。她觉得一切都安排得很好；她看不出有什么困难，而且她觉得一点用不着管人家怎样看法。

老乔里恩不安地扭动一下身子。哼，那么人家还是会有看法的！他起先还以为经过这么多年，那些人也许不会有了！好吧，他也没有办法！不过他很不赞成自己孙女这样的口吻——她应当重视人家的看法！

可是他没有说什么。他的心情太复杂，太矛盾了，没法表达出来。

用不着——琼继续说下去——她就不管；不关他们的事情，可不是？只有一件事情——这时她拿脸颊抵着老乔里恩的膝盖，老乔里恩立刻知道这事非同小可；既然他打算在乡间买房子，能不能——为了宝贝她的缘故——买下索米斯在罗宾山的那所漂亮房子呢？房子已经完工了，华丽到极顶，而且现在没有人住进去了；在那个房子里，大家一定住得很快乐！

老乔里恩立刻警觉起来。这样说，难道那个“有产业的人”不预备住进自己的新房子吗？他现在提起索米斯时从不称他名字，总是用这个称号。

“不住了，”——琼说——“他不去住了，我知道他不去住了！”

她怎么会知道的呢？

她没法告诉他，可是她知道。她差不多有十足的把握！决不可能去住；情况变了！伊琳的话还在她耳朵里：“我已经离开索米斯。我能上哪儿去呢？”

可是这一点她瞒起不讲。

只要她祖父肯买下那幢房子，并且把那笔毫无理由套在菲力头上的该死的债务还掉！这对大家是再好没有了，真是万事大吉。

说到这里，琼就用嘴唇贴着他的额头，使劲地抵着它。

可是老乔里恩挣开她的爱抚，摆出一副正经面孔，这是他办事时候的表情。他问她是什么意思？她的话里有话——难道她看过波辛尼吗？

琼回答：“没有；可是我到过他的寓所。”

“到过他的寓所？谁带你去的？”

琼泰然望着他。“我一个人去的。他的官司打输了。我也不管谁是谁非。我要帮助他；我一定要！”

老乔里恩又问：“你看见他吗？”他的目光好象从孙女儿的眼睛里一直看进她的灵魂！

琼又回答：“没有；他不在家，我等了一阵子，可是他没有回来。”

老乔里恩身子动了一下，放心了。琼已经站起来，低头望着他；这样瘦弱、轻盈、而且年轻，然而又这样坚决；老乔里恩虽则心绪很乱，而且着恼，眉头皱得多深的，可没法消灭她脸上那种坚决的神情。他深刻地感觉到自己打了败仗，觉得缰绳从手里滑掉，觉得自己衰老了。

“啊！”他终于说，“我看你总有一天自己弄得没法开交。你什么事都是为所欲为。”

他那种古怪的人生哲学又突然发作起来，他又接上一句：“你生下来就是如此；到老到死也是如此！”

然而他自己过去和那些生意人，和那些董事会，和各式各样的福尔赛之流，以及那些非福尔赛之流打交道的时候，还不是一直都为所欲为吗？想到这里，他忧郁地望望自己执拗的孙女——觉得她也有这种被他不自觉地看得高于一切的质地。

“你知道他们说些什么闲话吗？”他缓缓地说。

琼涨红了脸。

“我知道——也不知道——也不在乎！”她跺一下脚。

“我想，”老乔里恩说，眼睛垂了下来，“他就是死了你还是要他的！”

长久的沉默，接着他又说：

“可是，谈到买这幢房子——你知道哪有那么容易！”

琼说她知道。她知道，只要他愿意买，他就可以买下来。他只消照造价给好了。

“照造价！你一点不懂得。我可不愿意去找索米斯——我决不跟那个小子再打任何交道。”

“可是你用不着找他；你可以去找詹姆士爷爷。如果你买不下这幢房子，能不能付掉这笔赔偿费呢？我知道他非常之窘——我刚才看见的。你可以从我的一份钱里扣去！”

老乔里恩 了一 眼睛。

“从你的钱里扣去！真是好办法！那么，请问，你没有了钱怎么办呢？”

可是从詹姆士和他儿子手里把这房子拿过来，这个主意却暗暗打动了。他过去在福尔赛交易所常听到不少关于这房子的意见，有许多赞美是相当可疑的。“太艺术化了”，可是房子的确好。从那个“有产业的人”手里把他心心念念喜爱的东西拿走，将是他对于詹姆士取得的最大胜利，事实上等于表明他预备把小乔抬举做一个有产业的人，使他恢复原来的正常地位，而且永远不再动摇。对于那些胆敢把他儿子看做一个穷小子，看做一个一钱莫名的瘪三的人，这一下总算是彻底的报复了！

他要看看，看看！也许根本不需要考虑；要他出一笔很大的价钱，他可不来，可是如果价钱还合式的话，怎么，说不定就买下来！

而且在他内心的内心里，他知道自己是无法拒绝琼的。

可是他一点不露痕迹。这事还要想过——他告诉琼。

第八章

波辛尼之死

老乔里恩索来不喜欢仓促从事；就象买罗宾山房子这件事，如果不是琼的脸色使他感觉到一天不进行，就休想有一天安静的日子过，很可能他会一直考虑下去。

第二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琼就问他什么时候替他预备马车。

“马车！”他说，有点莫名其妙的样子；“做什么？我是不打算出去的！”

她的回答：“你如果不早出去的话，你就不会在詹姆士爷爷上商业区之前捉住他。”

“詹姆士！你詹姆士爷爷有什么事情？”

“那个房子呀，”她回答，声音非常可怜，使他没法再装佯了。

“我还没有决定呢，”他说。

“你一定要！一定要决定！啊！爷爷——你替我想想！”

老乔里恩叫起屈来：“替你想想——我总是替你着想，可是你不替自己着想，你不想想你把自己牵进去算是什么。好吧，叫马车十点钟来！”

十点一刻的时候，他正在把自己的雨伞放进公园巷的伞架里——帽子和大衣他都不愿意脱掉；他告诉瓦姆生要见他的老爷，也不等瓦姆生通报，就进了书房，坐下来。

詹姆士还在餐室里和索米斯谈话，索米斯是在早饭之前又跑过来的。听到是这样一个人，他慌忙地说：“噢！他来做什么，我不懂？”

接着他站起来。

“我说，”他向索米斯说，“你不要仓促做任何事情。头一件事就是探出她在哪里——我是你的话，就委托斯太莫纳去办；这一家最行，他们如果找不到的话，谁也找不到了。”忽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温情，他自言自语地说：“可怜的小女人！我可不懂得她是什么心思！”就擤着鼻子走了出去。

老乔里恩看见兄弟时并不起身，只伸出手来，相互照福尔赛的派头握一握手。

詹姆士靠着桌子在另一张椅子上坐下，手托着头。

“你好吗？”他说。“这些时不大看见你呢！”

老乔里恩不理睬他这一句话。

“爱米丽好吗？”他问；也不等詹姆士回答，就接下去说：“我来找你谈小波辛尼的事情。听说他造的那个房子是个累赘。”

“什么累赘不累赘我可不懂，”詹姆士说，“我知道他的官司打输了，敢说他要弄得破产。”

老乔里恩可不放过这个送上来的机会。

“毫无疑问！”他跟着说；“而且如果他破产，那个‘有产业的人’——就是索米斯——就要破钞了。哦，我想到一件事情：他如果不预备住进去的话——”

这时他看见詹姆士眼睛里露出诧异和疑惑，就迅速说下去：“我不想打听什么；我想伊琳是坚决不去住的——跟我没关系。不过我自己正在考虑在乡下买幢房子，不要离开伦敦太远；如果这房子合适的话，我倒不妨看看，如果有价钱可谈的话。”

詹姆士带着古怪而复杂的心情倾听着这段谈话；他半信不信，心里又是疑虑，又是宽慰，逐渐转为惧怕，深怕这里面还藏有什么阴谋诡计，然而往日他对于自己这位长兄的诚实不欺和卓越眼力却一直是信赖的，现在也还存在这么一点信赖。老乔里恩究竟听到些什么话呢，他又是怎样听来的呢，这些他也急于想知道；同时又想到，如果琼和波辛尼的关系完全断绝的话，他祖父决不会显得这样急于要帮助这个小子，想到这里，心里又引起一点希望。总之，他弄得迷迷糊糊；可是他既不愿意暴露出来，也不想表示任何态度，所以就说：

“他们告诉我，你把遗嘱改过，把遗产给你儿子了。”

其实并没有人告诉过他。他只是看见老乔里恩跟儿子和孙男女在一起，看见他把遗嘱从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里拿走，把两件事情一凑这样得到的。这一猜可猜中了。

“谁告诉你的？”老乔里恩问。

“我可不知道，”詹姆士说，“我不大记得人名字——总是哪一个告诉我的。索米斯在这房子上花了不少的钱，他没有好价钱，恐怕不大会让掉的。”

“哦，”老乔里恩说，“他如果以为我会出一笔很大的价钱来买，那他就想错了。他好象有这么多的钱乱花，我可没有那么多的钱乱花。让他去卖卖看，弄到公开拍卖时，看他能卖到多少。我听说，那房子并不是什么人都住得起的！”

詹姆士私心里也是这样想法，就回答：“那是一个上流人士的住宅。索米斯现在这儿，你要跟他谈谈吗？”

“不要，”老乔里恩说，“现在还谈不到，而且可能根本不想谈，照这情形肯定也谈不起来！”

詹姆士有点被吓着了；碰到一件商业交易，谈实际数目字，他是有把握的，因为那是对事，不是对人；可是象这类事前的谈判总使他紧张——他总弄不清掌握多少尺寸。

“好吧，”他说，“事情我一点不清楚。索米斯从来不跟我谈；我想他是愿意卖的——就是价钱上下一点。”

“哦！”老乔里恩说，“我可不要他卖什么面子！”他怒冲冲戴上帽子。

门开了，索米斯走进来。

“有个警察在外面，”他半笑不笑地说，“要见乔里恩大伯。”

老乔里恩怒望着他。詹姆士说：“警察？我可不知道什么警察的事情。可是我想你该知道一点，”又怀着鬼胎望着老乔里恩说：“我看你还是去见他！”

在穿堂里，一位警长呆呆站在那里，一双厚眼皮的淡蓝眼睛，正在注视着那套古英国式家具，是詹姆士在那次保特门方场举行的有名的马甫罗加诺拍卖中拍来的。“请进，我的哥哥就在里面。”詹姆士说。

警长恭敬地抬起几个指头碰一下尖帽子，进了书房。

詹姆士带着莫名的激动望着他进去。

“好了，”他向索米斯说，“恐怕我们只好等待着看有什么事情。你大伯来谈你那个房子的！”

他和索米斯回到餐室里，可是静不下来。

“他来做什么？”他又自言自语起来。

“哪个？”索米斯回答：“警长吗？我只知道他们从斯丹奴普门那边送他来的。总是乔里恩伯伯家那个‘山基’扒了人家东西了，我想！”

可是虽则他这样泰然，心里也感到不宁。

十分钟过去，老乔里恩走进来。

他一直走到桌子面前，站在那里一声不响，扯着自己的白胡须。詹姆士张着嘴仰望着他；他从来没有看见自己老兄这样的神情。

老乔里恩抬起手，缓缓地说：

“小波辛尼在雾里被车子撞死了。”

然后低下头来，深陷的眼睛望着兄弟和侄儿：“有——人——说是——自杀，”他说。

詹姆士嘴张开了来：“自杀！自杀做什么？”

老乔里恩厉声说：“除掉你跟你的儿子，还有谁知道！”

可是詹姆士没有答话。

对于一切高年的人，甚至一切的福尔赛，人生是有其苦痛的经历的。一个过路人看见他们紧紧裹在习俗、财富和舒适的大氅里，决不会疑心到这种黑暗的阴影也曾罩上他们人生的道路。对于每一个高年的人——即如华尔特·边沁爵士本人——自杀的念头至少也曾光临过他的灵魂的接待室；就站在门口，等待着进来，只是被内房里一个什么偶然的现实，什么隐约的恐惧，什么痛苦的希望抗拒着。对于福尔赛之流来说，这种最后对财产的否定是残酷的，啊！真是残酷啊！他们很难——也许永远不能——做到；然而，某些时候，他们不也是几乎做了吗！

连詹姆士也这样想！接着从纷乱的思绪中，他冲口而出：“对了，我昨天还在报上看见的：‘大雾中马车撞毙行人！’死者连名字都不知道！他心神恍惚地望望老乔里恩，又望望儿子；可是自始至终他本能地都在否定这个自杀的传说。他不敢接受这种想法，这对他自己，他的儿子，对于每一个福尔赛，都太不利了。他顽抗着；由于他的本性总是不自觉地拒绝一切他所不能放心大胆接受的东西，他逐渐地克服了这种恐惧。只是碰巧撞上的！一定是如此！

老乔里恩打断了他的梦想。

“是当时就毙命的。昨天整天停在医院里。他们找不到什么东西可以证明他的身份。我现在就上医院去；你和你儿子顶好也来。”

没有人反对这个命令，他领头出了餐室。

这一天风和日晴，老乔里恩从斯丹奴普门坐马车上公园巷时，把车篷都敞开了。那时候，他坐在软垫上，向后靠起，抽着手里的雪茄，看见这样天高气爽，街上马车和行人来来往往，觉得非常高兴——在伦敦经过一个时期的大雾或者阴雨之后，第一天放晴时，街道上往往出现这种异常活跃的、简直象是巴黎的风光。他的心情而且感觉非常舒畅；几个月来，都没有这样过。他对琼的那段自白早被他忘得干干净净；眼前他就要和儿子，尤其是他的孙男孙女聚首了——（他事先已经约好小乔

今天早上在什锦俱乐部再谈这件事)；而且下面在房子问题上跟詹姆士和他的儿子还有一场交锋，一个胜仗等待着他。

现在他把马车篷撑了起来；无心去看外面的欢乐景象；而且福尔赛家人携带着一位警长同车，也不雅观。

在马车里，警长又谈起死者的情况：

那儿的雾刚巧并不太大。车夫说那位先生一定来得及看见车子开来，他好象是看准了做的。他的经济情况好象很窘，我们在房间里找到几张当票，他的存款折子已经透支了，今天报上又登了这件案子的消息；他的冷静的蓝眼睛把车中三个福尔赛一一看了一下。

老乔里恩用眼角瞄了一下，看见兄弟脸上变了色，原来深思的、焦虑的神情变得更深刻了。的确，听了警长这番话之后，詹姆士所有的疑惧都重新引起起来。窘——当票——透支！这些字眼过去在他一生中只是遥远的噩梦，现在好象使这个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自杀假设变得令人神魂不定地真实了。他望望儿子的眼睛；儿子虽则目光炯炯，神色不动，一声不响，却并不回顾他一下。老乔里恩冷眼旁观，看出这两个父子之间的攻守同盟，不由得想起自己的儿子来，就象没有儿子站在自己身边，他在这次看望死者的搏斗中就要双拳难敌四手似的。还有琼，这件事情决不能牵涉到她，这件事一直在他脑子里转。詹姆士有儿子照顾他！为什么他不叫小乔来呢？

他把名片袋掏出来，用铅笔写了下面几个字。

“即来，派马车来接你。”

下车时，他把名片交给马夫，叫他飞快赶到什锦俱乐部去，如果乔里恩·福尔赛先生在俱乐部里的话，就把名片交给他，立刻把他接来。如果不在，就一直等到他来。

他跟着其余三个人慢慢走上石阶，用伞柄撑着身体，有时停一下歇歇气。警长说：“这儿就是太平间，先生。可是你不要急。”

在那间墙堵萧然的屋子里，除掉一线阳光照在洁无纤尘的地板上，什么都没有，一个人躺在那里，身上盖了一条被单。警长的一只坚定的大手拿起被单的边子掀了开来。一张失去视觉的脸望着他们，三个福尔赛从这张含有敌意的失去视觉的脸的两侧低头看去；他们里面每一个人私下的感情、恐惧和每人本性发出来的怜悯升起来，又落下去，就象生命浪潮的起伏一样，可是对于波辛尼，这种生命浪潮的冲击被四壁白墙给他永远隔断了。在他们每一个人的心里，各个人的性情，那种使他们各自在细微的地方和别人截然不同的奇特的生命源泉，决定了他们每一个人的思想状态。他们每一个人这样站着，离开别的人很远，然而又不可理喻地接近，孤独地和死亡站在一起，沉默地垂下眼睛。

警长轻声问：

“你认识吗，先生？”

老乔里恩抬起头来，点一下。他看看对面自己的兄弟，一个瘦长的身材望着死者发呆，一张红得发暗的脸，紧张的灰眼睛；又看看苍白而沉默的索密斯站在他父亲旁边，当着这长卧的苍白死神面前，他对这两个人的敌意一时变得烟消云散了。死——它从哪里来的，怎样来的呢？过去一切忽然倒转过来，盲目地向另一个征途出发，出发到——哪儿呢？生命的火焰忽然变得无声无息！所有的人都得挨过的一次重重的残酷的

碾压，眼睛清晰而勇敢地一直保持到最后的终局！尽管他们是虫蚁一样的渺小，而且无足轻重啊！这时老乔里恩的脸色亮了一下，因为索米斯低声跟警长叽咕了一句，就轻脚溜了出去。

詹姆士忽然抬起头来。他脸上疑惧而苦恼的神情带有一种特殊的表情，那意思好象说，“我知道我是敌不过你的。”他找了一块手绢，揩揩额头；他佝着身子丧气而委琐地望着死者一会儿，转过身来也赶快走了出去。

老乔里恩站在那儿象死一样地安静，眼睛注视着尸体。哪个能说出他心里想些什么呢？是想自己当年吗，当时他的头发就象这个先他而死的年轻人的头发一样黄？还是想到当年自己刚开始人生战斗的时候，那个一直为他所喜爱的长期战斗，而对于这个年轻人，它几乎还没有开始就结束了？还是想着他的孙女，现在一切希望都破灭了？还是另外那个女子？事情这样离奇，又这样可叹！而结局又是这样沉痛，令人啼笑皆非，百思不得其解。公道啊！对于人是没有公道的，因为他们永远是处在愚昧的黑暗里！

或者他也许又在那儿玄想：顶好把这些全摆脱掉！顶好一了百了，就象这个可怜的年轻人……

有人碰碰他的肩膀。

眼泪涌上来，他的睫毛湿了。“我这个事情办不了。还是走吧，小乔，你事情一完就赶快上我那儿来，”说完就低着头走了。

现在轮到小乔里恩守在死者的身边了；在这个倒下去的尸体四周，他好象看见所有的福尔赛匍伏在地上喘息着。这一击未免来得太快了。

那些潜藏在每一出悲剧里的各种动力——这些动力不顾任何的阻挠，通过错综复杂的变化推向那个讽刺性的结局——终于集合在一起，融汇在一起，一声霹雳，扔出那个受害者，而且将他周围所有的人全都打倒在地上。

至少小乔里恩是这样觉得，他好象看见他们躺在尸体的四周。

他请警长把出事的经过告诉他，警长就象是抓着这个千载一时的机会，重又把获悉的事实叙述了一遍。

“不过，先生，”他又说，“这是表面，事实远不止这一点。我自己并不认为是自杀，也不相信完全出于偶然。我觉得很可能由于心事重重，没有能注意后面来的车子。也许你可以说明一点真相呢。”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包，放在桌上。他小心把包打开，里面是一个女子用的手帕，折起来，再用一根褪色的镀金别针别上，别针上面原来镶的宝石已经落掉。一阵干紫罗兰的香气透进小乔里恩的鼻孔。

“在他贴胸的口袋里找到的，”警长说；“手帕上的名字已经剪掉了！”

小乔里恩很勉强地回答：“恐怕我没法帮助你！”可是在他的眼前，一张过去他看见过的脸又清晰地浮现出来；那时候她看见波辛尼到来，脸上一亮，多么的震栗而且高兴！他现在对她比对自己的女儿还要关切，比对任何福尔赛都要关切——想到她带着忧郁而温柔的眼光，一张娇弱柔顺的脸，等待着死者，也许便在这时候还在日光中静静地耐心地等待着。

他戚然离开医院，向自己父亲的房子走去，一面盘算着这次死亡将

会在福尔赛族中造成分裂。这一击的确已经穿过他们的防线，钻进他们这棵大树的木头里面去了。他们也许会象从前一样繁荣着，在全伦敦的眼中保持着一个美好的外表，可是树干已经死了，被那击毙波辛尼的同一的一刹电光摧毁了。现在那些小树苗将要代替它，每一个小树苗成为新的财产意识保卫者。

好一片树林啊，这家福尔赛人！小乔里恩想着——我们国土上最优秀的木材！

关于致死的原因——他的族人无疑会力图否定自杀的揣测，这样太有碍家声了！他们会认为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故，是命运的打击。在他们内心里，他们甚至会感到这是天意，天降的惩罚——波辛尼不是危害到他们两个最宝贵的财产，钱袋和家庭吗？于是他们将会谈论“小波辛尼那次不幸的事件”，不过他们可能不愿意谈——还是沉默的好！

至于他自己，他认为那个车夫叙述的经过毫无价值。因为一个这样疯狂恋爱着的人，决不会因为没钱而自杀的；而且波辛尼这样性格的人也不会把经济的困难放在心上。这样一想，他也否定了自杀的假设，因为在他的心目中，死者的一张脸他看得太清楚了。在青春的顶尖夭折掉，热情的狂潮被一个意外事件割断了——在小乔里恩看来，这样设想只有更使人为波辛尼慨叹。

接着他想象到索米斯家庭目前以及今后必然会有的那种情形。那一道闪光的阴森森光线已经照出了这个家的骨骼，骨骼中间的空隙象在狞笑，那些掩饰的血肉全落掉了。

在斯丹奴普门的餐室里，老乔里恩正一个人坐着。当他的儿子进来时，他坐在大圈椅里，形容甚为憔悴。他一双眼睛把墙上挂的那些静物画和那张“落日中的荷兰渔船”的名画——看过来，就象把自己的一生，以及一生中那些希望、收获、成就——凝视过来一样。

“啊！小乔！”他说，“是你吗？我已经告诉过可怜的琼了。可是事情还没有完。你上索米斯家去吗？她是自作自受，我要说；不过我总想起来不好受——关在家里——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他举起一只瘦瘠的露出青筋的手，用力勒着。

第九章

伊琳返家

索米斯丢下詹姆士和老乔里恩在医院太平间里，漫无目的地匆匆沿着街道走去。

波辛尼死亡的悲剧把一切的面目都改变了。他现在已经不再感觉到浪费一分钟就会弄得不可收拾；在验尸手续完毕之前，他也不敢再把自己妻子逃走的事告诉任何人。

那天早上他起得很早，在邮差送信之前就起来，他亲手从信箱里把第一批信件取出来。虽则里面没有伊琳的来信，他却借这个机会告诉贝儿生，说主妇上海边去了；而且说他自己大约也要下去从星期六住到星期一。这就给了他喘息的时间，在这个时间里，他总来得及到处把她找遍。

可是现在波辛尼的死亡事件——真是一件稀奇的死亡事件，一想到这个就象把一块烙铁放在心口一样，就象从心上把一块重铁拿走一样——使他暂时没法采取任何步骤，他觉得这一天没有办法混过；所以他在街上东逛西逛，看看迎面来的每一张为千百种焦虑蚕食着的脸。

当他游荡时，他想起那个已经结束了自己的游荡和窥伺的人；他再不会骚扰他的家庭了。

时间已是下午，他看见报纸的海报上宣布死者姓名已经发现，就买下那些报纸看看报上怎样说的。如果能够的话，他真想把他们的嘴堵起来。他上商业区和布尔德商量了好久。

回家的途中，大约在四点半钟时经过乔布生行门口的阶台时，他碰见了乔治·福尔赛。乔治递了一份晚报给索米斯，说：

“你看！你看见那个倒霉的‘海盗’的消息吗？”

索米斯冷酷地回答：“看到。”

乔治看了他一眼。他从来就不喜欢索米斯；现在认为波辛尼之死应当由他负责。是他把波辛尼逼死的——是他那一次行使对自己妻子的权力，逼得“海盗”在那天不幸的下午象没头苍蝇乱撞的。

“那个倒霉鬼，”他在想；“心里对索米斯又是妒忌，又是恨，以至于在那个可恨的大雾里一点听不见后面公共马车冲过来。”

索米斯逼死了他！乔治的眼睛下了判决。

“报上说是自杀，”他终于说出来。“这话站不住。”

索米斯摇摇头。“车祸。”他说。

乔治的拳头紧勒着报纸，把来塞在口袋里。临走之前，他忍不住再捣他一下。

“哼！家里都过得好吗？小索米斯有了没有？”

索米斯的脸色变得和乔布生行阶台一样白，嘴嘟得就象要咬人似的，匆匆掠过乔治走了。

索米斯到了家，用钥匙开了大门走进那个光线黯淡的穿堂，一眼就看见自己妻子的镶金阳伞放在地毯柜上。他扔下皮大衣，赶快走进客厅。

天晚了，窗帘已经拉上，炉架上一堆杉柴烧得很旺，他靠着火光看见伊琳坐在她平日坐的长沙发角上。他轻轻关上门，向她走去。她动也

不动，而且好象没有看见他似的。

“你回来了？”他说。“为什么黑地里这样坐着？”

接着他看见她的脸，脸上是那样苍白，那样毫无表情，仿佛是血液已经停止流动似的；眼睛睁得多大，就象猫头鹰受了惊吓时一双又大又圆的黄眼睛。

她裹着灰皮大衣靠着长沙发的软垫，非常象一只被捕获的猫头鹰，裹紧自己柔软的羽毛抵着笼子的铜丝；原来刚健婀娜的身条已经看不见了，就象经过残酷的劳动之后人垮了似的；就象自己再不需要美丽，再不需要刚健婀娜了。

“你回来了？”他又说了一句。

她永远不抬起头来，永远不开口，火光弄着她木然不动的身影。

忽然她打算站起来，可是被他拦着；这时候他才明白过来。

她就象一头受了重伤的野兽一样，不知道上哪儿去，也不知道自己在做着什么，这样才回来的。只要看见她的外表，蜷缩在皮大衣里，就够了。

他这时才真正明白波辛尼是她的情人；明白她是看到他丧命的新闻——也许就象他自己一样，在一个风紧的街角上买了一份报纸看了才知道的。

所以她是自动回来的，自动回到她一直要摆脱的笼子里来——他把这件事的重大涵意盘算过之后，真想叫出来：“把你可恨的身体——我爱的身体——带出我的屋子！把你的可怜的苍白的脸庞，那样残忍又那样温柔的脸庞带走——不要等我把它打烂。滚开去，不要让我再看见你！”

这些话他虽则没有说出来，可是好象看见她起身走了，就象一个做着噩梦的女子似的，竭力挣扎着想清醒过来——起身走到外面的寒冷黑暗中，一点不想到他，连他的存在都一点不觉得。

接着他叫出来，和他没有说出来的话恰巧是抵触的：“不要动，坐在那里！”他转过身去，在火炉另一头自己常坐的那张椅子上坐下来。

两个人不作声坐着。

索米斯心里想：“这一切算什么来呢？为什么我要这样痛苦呢？我犯了什么罪呢？这不是我的过失啊！”

他又看看她，象中了枪的奄奄一息的鸟儿一样蜷缩着；你望着它可怜的胸口喘息着，只见出气不见入气；它的可怜的眼睛也看着你这击中她的人，神情缓滞、温和，就象没有瞧见你似的，同时向一切美好的东西——太阳、空气和它的伴侣告别。

两个人就这样靠着火坐着，一声不响，各自坐在火炉的两头。

燃烧着的杉柴冒出烟气，他本来很喜欢这香味，现在好象扼着他的喉咙，使他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他走到穿堂里，把大门打开，尽量呼吸门外透进来的冷空气，然后帽子不戴，大衣也不穿，就跑到方场上去。

一只半饿着肚子的野猫沿着花园栏杆向他挨过来，索米斯心里想：“痛苦啊！我这痛苦几时才能停止呢？”

在对面街上一家门口，一个他熟识的名叫路德的人正在擦着皮靴，那神气俨然说：“我是这儿的主人，”索米斯向前走去。

远远从澄澈的空气里传来他和伊琳结婚的那个教堂的钟声，为了迎

接基督的降生操练着，那片声音把车轮的声音全淹没了。他觉得自己急需喝一杯烈酒，或者使自己平息下去，什么事都无动于衷，或者把自己激怒起来。只要他能够挣脱自己——从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缠绕着他的愁绪中挣脱出来。只要他能够接受这种想法：“跟她离婚——赶她出去！她已经忘记你了。忘掉她吧！”

只要他能够接受这种思想：“放她走吧——她也痛苦得够了！”

只要他能接受这样的欲望：“使她做你的奴隶——她是听你摆布的！”

甚至于只要他能接受这种突如其来的觉悟：“这一切算得了什么呢？”只要他能有这么一分钟忘掉自己，忘掉自己的行动有什么关系，忘掉不管他怎样做他都得有所牺牲。

只要他能凭着自己的冲动去做就好了！

可是他什么都忘记不了；什么思想、觉悟或者欲望他都不能接受；这事情太严重了；和他太密切了，就象一个冲不破的藩笼。

远在方场的那一边，卖报的童子正在叫卖着晚报，那声音和教堂的钟声合成一片，然而又是那么刺耳，听得人毛发悚然。

索米斯掩起耳朵；脑子里忽然掠过一种念头，觉得如果不是老天有眼，说不定现在压死的不是波辛尼，而是他自己，而她，不但不会倦缩在那里眼神呆滞象只中枪的鸟儿——

一个什么软绵绵的东西触到他的腿，原来是那只猫拿身子挨他。索米斯从胸臆间迸出一声呜咽，使他的人从头抖到脚。接着黑暗中一切又变得沉寂，那些房子好象在凝视着他，每一所房子里有它的主人和它的女主人，和它快乐的或者辛酸的秘密。

突然，他望见自己的大门开着，穿堂里的火光映出一个男子的黑暗身形，背立着。他心中一惊，蹑着脚走了过去。

他能望见自己的皮大衣扔在雕花的橡木椅上；望见挂在墙上的波斯地毯、银碗和一排排瓷盆，还有那个站在门口的生人。

他厉声问：“你有什么事，先生？”

那人转过身来。原来是小乔里恩。

“大门本来开着，”他说。“我能不能见你太太谈一分钟话，有个信要带给她？”

索米斯带着陌生的眼光斜看他一眼。

“我妻子什么人都不见，”他执拗地说。

小乔里恩温和地回答：“我不会耽搁她两分钟的。”

索米斯抢过他，拦着门。

“她什么人都不能见，”他又说。

小乔里恩的眼睛向他身后的穿堂里望去，索米斯转过身来。伊琳就站在客厅的门口，眼睛睁得很大，焦切的神情，嘴唇张开，两只手伸了出来。看见是这两个人时，她脸上的光采消失了；手垂到腰间；站在那里就象石头一样。

索米斯掉转身子，恰巧和客人的眼光碰上；他看见客人眼睛里的那种神情，不由而然发出一声咆哮。嘴唇合拢时，隐隐带着微笑。

“这是我的房子，”他说；“我的事情不要别人管。我告诉过你——现在再告诉你；我们不见客。”

他迎着小乔里恩的脸砰的一声把大门关上。

插 曲

残 夏

夏天的淹留总未免太短太短。

——莎士比亚

—

是在九十年代的头几年中。那天是五月里的最后一天，下午六点钟光景；老乔里恩·福尔赛坐在罗宾山自己房子走廊前面那棵橡树下面。在蚊蚋来咬他之前，他决不肯放过这傍晚的风光。他一只瘦黄的、露出青筋的手捏着一截雪茄烟头，瘦削的手指，指甲留了多长的——有一只涂了油的尖指甲，是从早期维多利亚时代就被他留起来的；那时候的风气就是留指甲，什么都不碰，连指尖都不碰一碰，认为这样最神气。他戴一顶又旧又黄的巴拿马草帽，遮着西下的太阳——圆大的前额，大白上须，瘦削的双颊，长瘦的下巴。他架起大腿；神态极其悠闲，而且文雅——拿一个每天早上都要在自己的绸手绢上洒花露水的老人来说，正该是这样。在他脚下躺着一只毛茸茸的棕白二色的狗，充做朋玛兰种——这就是小狗伯沙撒，它和老乔里恩之间原始的敌意多年来已转为亲密了。靠近他的椅子，是一个秋千架，秋千板上坐着好儿的玩偶——名字叫傻瓜·爱丽丝——身子倒在大腿上，一只悲惨的鼻子埋在自己的黑裙子中间。反正它永远是被人欺负的，所以随便它怎样坐都没有关系。橡树下面的草地逐渐低成一个斜坡，一直连到那片凤尾草圃，再过去就是田野，地势更低了，直抵那座池塘和小树林，以及那片斯悦辛曾经说过“很不错，很难得”的景色——五年前，斯悦辛跟伊琳坐马车下来看房子时，也就是坐在这棵橡树下面凝望着这片景色的。老乔里恩也听说过他兄弟的这次壮举——在福尔赛交易所里，这次出城是出了名的。斯悦辛啊！想不到这家伙去年十一月就去世了，年纪不过七十九岁；自从安姑太去世之后，大家都有一个想法，究竟福尔赛家的人能不能永远不死呢？现在斯悦辛一死，这种疑虑又重新引了起来。又死了一个，只剩下老乔里恩、詹姆士、罗杰、尼古拉、悌摩西、裘丽、海丝特、苏珊！“我是八十五岁了！”老乔里恩想，“然而我并不觉得老——只是偶然这里有点儿痛罢了。”

他继续搜索着往事。三年前，自从买下自己侄儿索米斯这所不祥的房子，在罗宾山这儿安居下来之后，他始终没有觉得老过。跟着儿子和孙男孙女——琼，和小乔后妻生的好儿和乔儿——在乡下过着；远离开伦敦的嘈杂和福尔赛交易所里那些七嘴八舌，不开董事会，成天悠哉游哉，没有工作，尽是玩，不少的时间都是花来把这所房子和它的二十顷地，布置得更好、更完美，或者顺着好儿和乔儿的小性子做些事情，这样把时间消磨掉。已往那一段长时间的悲剧——包括琼、索米斯、索米斯妻子伊琳、和小波辛尼——在他心里积下的郁结早已烟消云散了。连琼也终于摆脱掉抑郁——你看她现在不是随父亲和继母上西班牙旅行去了。想不到他们走后，日子显得更加安静了；悠闲，然而冷清，因为他

儿子不在身边。近来小乔在他眼中真是无所不好，和他在一起时总是使人觉得安慰、开心——一个顶温和的人；可是女子——包括顶好的女子在内——不知道为什么，总有点使你嫌烦，当然只有令你倾倒的女子除外。

远远的一只布谷鸟叫了；一只斑鸠在田野那边第一棵榆树上唤晴，自从上次刈草之后，那些白菟花和黄毛茛长得多快啊！风也转为西南风——多鲜美的空气，就象甘露！他把帽子向后推推，让阳光照在自己的下巴和脸颊上。今天，不知道什么缘故，他很想有个伴——有张美丽的脸儿看看就好了。人都把老年人看做什么都不需要似的。“人的需要总是没有完的！”他想，那种不时侵入他灵魂的非福尔赛哲学又发作了。“一只脚已经踏进棺材的人还是有需要，这一点我丝毫不觉得奇怪！”在这儿乡下——那些尘俗事的催逼全达不到——他的孙男孙女、花草、树木、他这个小王国里的鸟儿，更不用提照耀在这些上面的日月星辰，都日日夜夜向他说，“芝麻开门”。而且门的确打开了——开了多大，也许他不知道。对于他们开始叫做的“自然”，他过去一直就是能够感受的，真正地，几乎象宗教一样虔诚地感受到，不过这些东西不管多么使他感动，他在习惯上仍旧坚持那种现实的看法，夕阳就是夕阳，风景就是风景。可是这些日子里，自然的确使他感到回肠荡气，他很能领略到这种滋味。在这些安静明媚的日子里，白天逐渐来得长了，他每天都要和好儿子手挽着手闲逛——小狗伯沙撒跑在他们前面，聚精会神在寻找他从来找不到的那些东西——看玫瑰开花，墙头的果子结实累累，阳光照耀着橡树叶子和小树林里的幼苗，看睡莲的叶子舒展开来，映着光，和那唯一的一片麦田里银色的新麦，倾听着椋鸟和云雀歌唱，看阿尔得尼乳牛吃草，缓缓甩动着它们蓬松的尾巴；在这些晴朗的日子里，他每天都感到那一点点回肠荡气，因为这一切他都爱，同时在他的心灵深处可能感觉到自己没有多么久的时间能享受这些。想到有一天——也许十年不到，也许五年不到——眼前的这一切就会从他手里攫走，而他的精力还没有耗完，还能够爱这些；一想到这里，他觉得这简直是一件极不公平的事，就象乌云停留在他的人生天边上。就算今生之后还有来生，那也不是他喜欢的；总不是罗宾山和花儿鸟儿和美丽的脸儿——便是现在，眼前这些东西都太少了！人一年老一年，他对于虚伪的事情却更加厌恶了；在六十年代里他还摆出的一副道学面孔，就象他过去为了炫耀而留蓄的边须一样，现在早已放弃了；现在使他肃然起敬的只有三件事——美、正直的行为和财产的意识；而在目前，这些里面最伟大的还是美。他的兴趣过去一直很广，而且现在的确还能够看《泰晤士报》，可是不论什么时候只要听见一声山鸟叫，他就会把报纸放下来。正直的行为——财产——这些，不知道为什么，都使人厌倦；山鸟和夕阳却不使他厌倦，只给他一种不舒适之感，觉得永远听不够、看不够似的。他凝望着眼前黄昏时的静谧的光采，和草地上金黄雪白的小花，心里有了一个想法；这种天气啊，就象《奥费俄》里的音乐一样，那是他最近在

《天方夜谭》：《四十盗故事》里叫开宝石洞时用的咒语，此处指揭开自然的神奇。

格鲁克（1714—1787）所作的歌剧，故事叙述希腊神话中善于唱歌的青年奥费俄靠自己的歌唱把自己的亡妻从阴曹地府救返阳世。

古凡园歌剧院听来的。是一出好歌剧，不象买耶比尔，甚至也不全然象莫扎特，可是有那么一点味儿，也许还要可爱些；有点古典音乐和黄金时代的色采，质朴而醇厚，还有那个拉福吉里，“简直抵得上当年”——这是他所能给的最高的评价。奥费俄那样思念他丧失的美人，苦念他沦入阴曹的爱人，就象人世的爱和美的结局一样——那种通过嘹亮的音乐歌唱着、动荡着的相思，也在今天傍晚这片迟迟不去的美丽景色里动荡着。他脚下穿着软木后跟、两边有松紧的长靴，这时不由自主地用靴尖踢踢小狗伯沙撒的肋骨，把小狗踢醒了，又找起狗蝇来；虽则它身上实在没有狗蝇，它却死不相信没有。找完之后，它把搔过的地方在主人的小腿上擦擦，重又把下巴靠在那只扰人的靴面上伏下来。老乔里恩的脑子里忽然回忆起一张脸来——是他三个星期前在歌剧院里见到的——伊琳，他那宝贝侄儿——有产业的人——索米斯的妻子——自从那一次茶会之后——那还是在斯丹奴普门那所老房子里，为了庆祝他的孙女琼和小波辛尼不祥的订婚礼而举行的——他还没有见过她，虽说如此，他一看见就认识，因为他一直就欣赏她——真是个美人儿。她后来成为小波辛尼的情妇，招致了许多物议，小波辛尼死后，听说她立刻就离开了索米斯。此后是什么情形，谁也不知道。那一天看见她——不过是侧面——坐在前排，事实上是三年来唯一的消息，证明她还在人间。别人从来不提到她。不过小乔有一次告诉他一件事——使他听了非常不开心。大约小乔是从乔治·福尔赛那里听来的；原来乔治曾经在大雾里看见波辛尼，就在他被车子撞死的那一天下午；事情是索米斯对自己的妻子做了——骇人听闻的事情；从这件事情上可以想象得出波辛尼的痛苦来。小乔也看见过她——在死讯传出来的那天下午——只有片刻的时间，那样子“又疯狂又失神落魄”，小乔这句形容的话始终都印在他脑子里。第二天琼就去看她，硬抑着自己的悲痛去看她；女佣看见她来哭了，告诉她那天夜里女主人偷偷溜了出去，不见了。整个儿是一出悲剧——有一件事是肯定的——索米斯从此就没有能够染指。现在索米斯搬到白里登去住了，来往的奔波——活该，这个有产业的人！老乔里恩只要厌恶起一个人来——象他厌恶这个侄儿那样——就永远不会消释。他还记得听到伊琳失踪的消息时，心中为之一慰；头一天小乔看见她时，她一定是在街上看见那条“建筑师惨死”的消息，糊里糊涂跑回家来，就象一条受伤的野兽暂时糊里糊涂回到自己的巢穴一样；可是一想到她象个囚犯住在那所房子里，真使人受不了。那天晚上在歌剧院里看见她的那张脸时使他一惊——比他记得的她还要美，可是漠无表情，就象个面具，什么感想都藏在面具后面。年纪还很轻——大约二十八岁吧。唉，唉！很可能她现在又有个情人了。但是一想到这有乖礼教——因为结了婚的女子本来不应该谈恋爱，便是一次已经太多了——他的脚面抬起了来，伯沙撒的头也跟着抬起来。这只灵敏的小狗爬起来望着老乔里恩的脸。那意思好象说，“散步吗？”老乔里恩回答：“来吗，老东西！”

他们就象平时一样，缓步穿过那片星星点点开着白菟花和黄毛茛的草地，进了凤尾草圃。这儿的凤尾草还没有生出多少；这块地方选得颇见匠心：它先是从这边草地低下去，穿过凤尾草圃再升起来，和对面草地一样高；给人以一种参差不齐的印象；在园林的布置上最最讲究这个。伯沙撒最喜爱这儿一带的石头和泥土，有时候还被它找到一只田鼠。老

乔里恩故意要从这里穿过，因为虽则现在还不好看，他却指望它总有一天会长得好看，他而且总是想：“我一定要把瓦尔找下来看看；他比毕基强。”因为花草也象房屋和疾病一样，需要请教最好的好手。这儿的螺蛳最多；如果有他的孙男孙女陪着时，他就会指着一个螺蛳，把那个小男孩的故事讲给他们听：小男孩说，“妈妈，李子长脚吗？”“不长，孩子。”“那么，啊呀，我莫不是吞了一只螺蛳下去了。”这时候孩子踮着脚跳一下，紧紧抓着他的手，想着那只螺蛳沿着小男孩的“红食管”爬下去，他的眼睛就会笑了。从凤尾草圃出来，他拉开那扇柴门，恰好通往第一块田野；一片广阔得象公园的面积，划出一处菜园，用红砖墙砌起来。老乔里恩避开这里，因为情调不对头，下了小山向池子走去。伯沙撒知道这儿有只把水老鼠，跳跳蹦蹦在前面跑，从动作上看出已经是一只半老的狗，可是由于天天走，所以是熟路。到了池子边上，老乔里恩立了一会，看见又有一朵睡莲开了；明天他要指给好儿看，等他的“小心肝”胃病好了——她在午饭时吃了一只番茄，就发病了，小肠胃太娇嫩。现在乔儿上学去——还是第一个学期——好儿几乎成天都跟他在一起，这两天没有她真是冷清。他还感觉到这里痛——现在时常找上他——一点点刺痛，就在左边肋下。他回头看看小山。的确，可怜的小波辛尼把这所房子造得异常之好；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一定会混得很得意呢！他现在哪里去了？也许阴魂不散，仍旧萦绕在这里，他最后建筑的地点，也是他恋爱悲剧发生的地点。再不然，会不会菲力普·波辛尼的精神渗透这一切呢？哪个说得了！那只狗把它的腿弄上烂泥了！老乔里恩向小树林走去。前些日子这儿的风信子开成一片，再好看没有了，他想要在阳光照不到的地方，总还会留些下来，开在树木中间就象落下来的一块块蓝天。他走过在这里造的一排牛房和鸡房，由一条小径走进树苗的丛密处，向一片开着风信子的地方走去。伯沙撒重又跑在他的前面，呜呜叫了一声。老乔里恩用脚碰碰它，小狗仍旧不动，刚好拦着路，蓬松脊背上当中的一条茸毛慢慢耸了起来。究竟是听见狗叫和看见狗毛竖起来的样子，还是因为人在树林子里都有那种感觉，老乔里恩也觉得有点毛骨悚然。接着小径拐了个弯，一段长满苔藓的老断株横在那里，上面坐着一个女子。她的脸掉了过去；老乔里恩正在想：“她擅入人家园地——我得竖起一块木牌子！”那张脸已经转了过来。天哪！就是他在歌剧院看见的那张脸——就是他刚才想到的那个女子！在这迷惘的一刹那，他看见的东西全模糊起来，就象看见一个幽灵似的——怪事——也许是阳光斜射在她的淡紫灰长衣上的缘故！她随即站起来，立在那里微笑，头微微偏向一边。老乔里恩心里想：“真美啊！”她没有说话，他也没有；他这才明白是什么原因，不由得相当佩服。她无疑是来凭吊往事的，因此也不想拿什么庸俗的解释替自己开脱。

“不要让那只狗碰上你的衣服，”他说；“它的腿弄湿了。你过来！”

可是小狗伯沙撒仍旧向客人走去，她伸出手拍拍它的头。老乔里恩赶快说：

“那天晚上我在歌剧院看见你的；你没有看见我。”

“哦，我看见你的！”

他觉得这句话含有很微妙的奉承，好象下面还有一句：“你想一个人还会漏掉你吗？”

“他们都上西班牙去了，”他猛然说。“我一个人；所以进城去听歌剧。那个拉福吉里唱得不错。你看见那些牛房吗？”

就这样充满着神秘和类似情感的情况下，他本能地向那片产业走去，伊琳和他并排走；腰肢微摆，就象最美丽的法国女子的腰肢一样；衣服也是那种淡紫灰。他注意到她的金黄色头发已经有几根银丝，跟她那双深褐色眼睛和乳黄色的脸配在一起真是特别。突然那双丝绒般的褐色眼睛斜瞥了他一眼，使他心里一动。这一瞥就好象是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几乎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至少是一个不大住在这一个世界里的人。他木然说道：

“你现在住在哪儿？”

“我在采尔西区租了个小公寓。”

他不想知道她怎样生活，不想知道任何事情；可是那句滑边的话仍旧说出来：

“一个人？”

她点点头。这一来，他放心了。他忽然恍悟，如果不是那一点阴错阳差，很可能现在她是这片树林的女主人，引着他这位客人去看牛房。

“全是阿尔德尼种，”他说；“出的牛奶最好。这一只是个美人儿。呜哇，雁来红！”

那只赭色的乳牛，眼睛和伊琳的眼睛一样的柔和，一样的褐黄，由于挤过奶不久，站着一动不动，它从两只发亮的、温和而嘲讽的眼睛梢里打量着面前的两个人，灰色的嘴唇流出一条涎，淌到干草里。凉爽的牛房里光线很暗，隐隐传来干草、香草和阿摩尼亚的气味；老乔里恩说：

“你一定要上去跟我吃晚饭。我派马车送你回去。”

他看出她内心在挣扎着；当然是感触的缘故，这也很自然。可是他想她做伴；美丽的脸庞，苗条的身材，真是个美人儿！整整一下午他都是一个人。也许他的眼睛显出苦恼神情，所以她回答：“谢谢你，乔里恩大伯。我很高兴。”

他搓搓手，说：

“好极了！那就上去罢！”两个人从那片田野走上去，仍旧是伯沙撒领前。这时太阳已经差不多平照到他们脸上，老乔里恩不但能够看出少许的白发，而且看出几道不深不浅的皱纹，恰好在她美丽的容颜上添上一层孤洁——好象是空谷的幽兰。“我要带她从走廊上进去，”他想：“不把她当做普通的客人。”

“你整天做些什么呢？”他说。

“教音乐；我还有一样兴趣。”

“工作！”老乔里恩说，把玩偶从秋千上面拿起来，抹抹它的黑短裙。“什么都比不上，可不是？我现在什么都不做了。上了年纪。那是一个什么兴趣！”

“想法子帮助那些苦命的女人。”老乔里恩弄不大懂。“苦命？”他跟了一句；接着就明白过来，心里这么一撞，原来她的意思和他自己碰巧用这两个字时的意思完全一样。就是帮助伦敦的那些妓女啊！多么不可思议而且骇人的兴趣！可是好奇心克服了天然的畏缩，他问：

“为什么？你给她们什么帮助呢？”

“没有什么。我没有钱可花。只能是同情，有时候给一点食物。”

老乔里恩的手不由自主地去摸自己的钱袋。他匆促地说：“你怎样找到她们的？”

“我上救济医院去。”

“救济医院！嘘！”

“我看了最难受的是这些人过去差不多全有相当的姿色。”

老乔里恩把玩偶拉拉直。“姿色！”他猛然说：“哈！对了！真是可怜！”就向房子走去。他带领着她掀开还没有卷起的遮阳帘，从落地窗进去，到了他经常读《泰晤士报》的屋子里；在这间屋子里，他还看看《农业杂志》，杂志里面常有些放大的甜菜插画，刚好给好儿做图画的临本。

“晚饭还有半个钟点。你要不要洗手！我带你上琼的屋子去。”

他看见她急切地向周围顾盼；自从她上一次跟她丈夫，或者她情人，或者丈夫和情人，上这里来过，房子改变了多少——他不知道，也没法说得出——这一切都是秘密，他也不愿意知道。可是变化多大啊！在厅堂里，他说：

“我的孩子小乔是个画家，你知道。他很懂得布置。这些都不合我的口味，当然，可是我让他去。”

她站着一点不动，把厅堂和音乐室一齐看在眼里——厅堂和音乐室这时候在那扇大天窗下面，已经完全打成一片。老乔里恩看着她时有一种古怪的感觉。难道她打算从这两间珠灰和银色屋子的阴影里唤起什么幽灵吗？他自己很想采用金色；生动而实在。可是小乔却是法国人的眼光，因此把两间屋子装饰成这副虚无缥缈的模样，看上去就象这家伙成天抽香烟喷的烟气一样，偶尔一处点缀一点蓝颜色或者红颜色。这不是他的梦想！在他的脑子里，他原想在这些地方挂上他那些金框的静物画和更安静的图画，这些都是他过去视为奇货的，那时候买画只讲究多。这些画现在哪里去了？三文不值二文全卖掉了！在所有福尔赛家人中间，他是唯一能够随着时代转移的，也因为这个缘故，使他硬抑制着自己不要把这些画留下来。可是他的书房里仍旧挂着那张“落日中的荷兰渔船”。

他开始和她走上楼梯，走得很慢，因为觉得左腋下有点痛。

“这些是浴间，”他说，“和盥洗室。我都铺上了瓷砖。孩子们的房间在那一边。这是小乔的卧室和他妻子的卧房，两间全通。不过，我想你记得——。”

伊琳点点头。两人又朝前走，上了回廊，进了一间大房间，房内一张小床，有几面窗子。

“这是我的房间，”他说。墙上到处挂的孩子照片和水彩画，他接着迟疑地说：

“这些都是小乔画的。这里望出去的景致最好。天气清明的时候，可以望得见爱普索姆跑马场的大看台。”

这时屋子后面，太阳已经下去，那片野景上面起了一层明亮的暮霭，是这个长长的吉祥的日子残留下来的。很少什么房子望得见，可是田野和树木隐约闪映着，一直连接到一片隐现的高原。

“乡下也变了，”他突然说，“可是等我们全死掉，乡下还是乡下。”

你看那些画眉鸟——早上这里的鸟声真好听。我真高兴跟伦敦断绝了。”

她的脸紧挨着窗格，神色惨凄，使他看见心里一动。“我真希望能使她看上去快乐些！”他想。“这样美的脸，可是这样忧郁！”他拿起自己房里那罐热水走到回廊上。

“这是琼的房间，”他说，把隔壁房间打开，放下罐子；“我想什么都齐了。”他给她关上门，回到自己房里；用那柄大乌木刷子刷刷头发，额上搽点花露水，就沉思起来。她来得这样突兀——简直是一种天赐，很神秘，也可以说很浪漫，就好象他盼望有个伴，盼望看见美人的心愿被哪一个满足了似的，至于满足这类事情的究竟谁且不去管他。他站在镜子面前，把仍旧笔挺的腰杆伸直，拿刷子把自己的大白胡子刷两下，眉毛上洒些花露水，就拉铃叫女佣。

“我忘了关照他们有位女客跟我吃晚饭。让厨师添一点菜，并且告诉倍根在十点半钟的时候把两匹马和大马车驾好，送这位女太太回城里去。好儿小姐睡了吗？”

女佣说大约没有睡。老乔里恩由回廊下楼，蹑着脚向孩子房间走去，把门推开；他在房门的绞链上特别加了油，专门预备自己晚上偷偷溜进溜出，不至于把孩子惊醒。

可是好儿已经睡着，躺在那里就象个雏形的圣母马利亚，是那种老式的圣母，古代画家画成之后时常分别不出究竟是圣母还是维妮丝。她的乌黑的长睫毛贴在颊上；脸上十分安静——小肠胃显然已经完全复原了。老乔里恩站在室内昏暗的灯光下欣赏她！一张小脸——这样的可爱，这样的神圣、惹人疼！他特别能够在年轻孩子身上重新活着——在他真是一种福气。孩子们在他的眼中是他未来的生命——整个的未来生命；以他这样一个基本上不信宗教的正常心灵来说，这种未来的生命也许是他还能够承认的。她将来是什么都不用愁，而他的血液——一部分的血液——就在她的小血管里流着。他是她的小伴，将来他要竭尽他的一切使她幸福，使她除了爱之外什么都不知道。他很开心，轻步走了出去，不让自己的漆皮鞋发出声响。在过道里面，他忽然有了一个怪想法，试想孩子们会有一天落到伊琳帮助的那些人的地步！女人过去全都一度是孩子，跟那边睡着的那个一样！“我一定要给她一张支票！”他涉想着；“想起这些人来真不好受！”这些没有归宿的可怜人，他从来没有勇气想到她们；藏在他心里，在层层财产意识的束缚下面，有一种真正的高尚意识，一想到她们，就伤害到蕴藏在他心灵最深处的感情，伤害到他的爱美心，便在目前，一想到今天晚上将有一个美丽女子和他做伴，还能够使他的心花开放。他下楼穿过弹簧门，到了房子后部。在酒窖里，他藏有一种好克酒，至少值两镑钱一瓶，是一种斯太因倍格秘制酒，比你吃过的任何约翰尼斯倍格的好克酒都要美；一种简直象花露的酒，象仙露桃一样香——的确就象仙露！他取出一瓶，拿在手里就象捧着婴儿一样，横擎在手里迎光看着。一层神圣的灰尘裹着它颜色深郁的细颈瓶，看了人心里十分快慰。自从城里搬下来，又存放了三年了——香味应当绝佳！这批酒是他在三十五年前买下来的——感谢老天，他还能欣赏一杯美酒，还有资格饮它。她一定会赏识这种酒；十瓶里面也尝不到一点

酸味。他把瓶子揩揩，亲自把塞子拔出来，鼻子凑上去闻闻香气，就回到音乐室里。

伊琳正站在钢琴旁边；她把帽子和绕在颈上的围巾拿掉，露出一头金丝和肤色惨白的头颈。她穿的一件淡紫灰衣服，衬上钢琴的花梨木，在老乔里恩眼中简直是一幅美丽图画。

他把胳膊给她挽着，两个人庄严地走进餐室。餐室原来的布置可以容二十四个人舒舒服服地进餐，现在却只放了一张小圆桌子。在目前孤寂的情形下，那张大餐桌子使老乔里恩坐了怪不舒服；他叫人把桌子撤去，等儿子回来再说。平时他总是——一人进餐，只有两张拉菲尔的圣母像——真正的好临本——陪伴他。在这样的暮春天气，这是一天里面他最难混过的时候。他从来吃得不多，不象那个斯悦辛大块头，也不象西尔凡勒斯·海少普，或者安东尼·桑握西，他往年的那些好友；现在一个人进餐，由两个圣母在旁边看着，简直毫无乐趣，所以他总是急急忙忙吃掉，好接上那种比较上算是精神享受的咖啡和雪茄烟。可是，今天晚上不同了！他眼睛——地望着小餐桌对面的她，谈着意大利和瑞士，跟她讲自己在这些地方的旅行见闻，以及其他一些已经没法再告诉儿子和琼的经历，因为他们早已知道了。这位新听客对于他很是难得；有些老头子只在回忆里兜圈子，他从来就不是这等人。对于这些不晓事的人，他自己先就感到厌倦，因此他本能地也避免使别人厌倦，而且他生来对美色的倾慕使他和女子交接时特别提防到这一点。他很想逗她谈话，可是她虽则谈了两句，笑笑，而且听他谈话好象觉得很开心似的，他始终觉得她还有那种神秘的落漠神情，而她引人的地方一半也就在这上面。有些女子对你非常亲热，咕咕呱呱没有个完；有些女子强嘴薄舌，只有自己说话的份儿，比你懂得的还要多；这些人他都受不了。在女子身上，他只喜欢一个地方——就是娇媚；而且人越安静，他越喜欢。这个女子就是娇媚，就象他心爱的意大利岩谷上面的夕阳那样幽美。他而且觉得她有点遗世独立的味儿，这使她反而和自己更加接近，更成为他企求的伴侣。象他这样高年，而且事事要不了强的时候，就喜欢做事不受到年青人的威胁，因为这样他在美人的心里还是占第一位。他一面喝酒，一面留意她的嘴唇，简直觉得自己年青了。可是小狗伯沙撒也躺在那儿望着她的嘴唇，而且在他们中止谈话时，暗地里在厌恶；而且厌恶那些淡绿色的酒杯举起来，杯子里满是那种它觉得难吃的黄汤。

两人回到音乐室里的时候，天刚好黑下来，老乔里恩衔着雪茄说：

“替我弹几支肖邦吧。”

看一个人抽的什么雪茄，喜欢的什么音乐家，你就可以知道这个人灵魂的组成。老乔里恩吃不消强烈的雪茄，吃不消华格纳的音乐。他喜欢贝多芬和莫扎特，汉得尔和格鲁克，和许曼，还喜欢买耶比尔的歌剧，究竟什么原因倒很难说；可是晚年他却迷上了肖邦，正如在油画上向波蒂奇里屈服一样。他自己也知道，这样降格以求，是违背黄金时代的标准。这里面的诗意并不象米尔顿和拜伦和丁尼生；也不象拉菲尔和提香；也不象莫扎特和贝多芬。这里的诗意就象是隔着一层纱；它不打上你的脸，而是把指头伸进你的肋骨，一阵揉搓，弄得你回肠荡气。这样是不是健康呢，他永远说不出来，可是只要能看到波蒂奇里的一张画，或者听到肖邦的一只曲子，他就一切不管了。

伊琳在钢琴前坐下，头上一盏电灯，四边垂着珠灰的纓络；老乔里恩坐在一张圈椅上——因为从这里可以看见她——跷起大腿，徐徐抽着雪茄。有这么半晌她两只手放在键子上，显然是在盘算给他弹些什么；然后就开始弹起来，同时在老乔里恩脑子里涌起一阵哀愁似的快感，和世界上任何东西都不大象。他慢慢沉入一种迷醉状态，只有那一只手，每隔这么半天，从嘴里把雪茄拿出来，又放进去，偶尔给他打断一下。这里有她，还有腹中的好克酒，和烟草味；可是这里还有一个阳光的世界，阳光又淡成月光，还有池塘里立着许多鹤鸟，上面长些青青的丛树，一片片映眼的红蔷薇，葡萄酒的红；还有淡紫色的田野，上面乳白色的牛吃着草，还有一个缥缈的女子，深褐眼睛，白颈项，微笑着，两臂伸出来；而且从浓郁得象音乐的空气里，一颗星儿落了下来，挂在牛角上。他睁开眼睛。多美的曲子；弹得也好——就象仙女的指头——他又把眼睛闭上。他觉得奇妙地哀愁而快乐，就象菩提树盛开时，人站在树下闻到那股甜香似的。并不是重返往日的生活，只是站在那里，消受一个女子眼睛里的笑意，欣赏着这束花朵！他的手挥动一下，原来是伯沙撒爬上来舐他的手。

“美啊！”他说：“弹下去——再弹些肖邦！”

她又弹起来。这一次他猛然发现她和肖邦之间多么相近。他注意到她走路时那种腰肢的摇摆在她的演奏里也有，而她选择的这支夜曲，和她眼睛里温柔的颜色，她头发的光采，就象是一面金黄月亮射出的月光似的。诱惑，诚然是有的；可是一点不淫荡，不论是她，或者这支曲子。从他的雪茄上升起一缕青烟，又散失掉。“我们就这样消失掉！”他想。“再看不到美人！什么都没有，是吗？”

伊琳又停下来。

“你要不要听只格鲁克？他时常在一个充满阳光的花园里写他的乐曲，而且还放一瓶莱茵河酿制的葡萄酒在旁边。”

“啊！对了。来个‘奥费俄’吧。”这时在他的四周是开着金银花朵的田野，白衣仙人在日光中摇曳着，羽毛鲜明的鸟飞来飞去。满眼的夏日风光。一阵阵缠绵的甜蜜和悔恨，就象波浪，浸没了他的灵魂。一点雪茄烟灰落下来，他取出绢手绢把烟灰掸掉，同时闻到一股象是鼻烟又象是花露水的混合味儿。“啊！”他想，“残夏啊——就是这样！”他说：“你还没有弹‘我失去攸丽狄琪’呢。”

她没有回答；也没有动。他觉得有异——什么事使她突然感触。忽然他看见她站起来，背过身去，他登时懊悔起来。你真是个蠢家伙！她，当然跟奥费俄一样，——她也是在这间充满回忆的大厅里寻找她丧失的人啊！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这时她已经走到室内尽头那扇大窗子前面。他小心翼翼跟在后面。她两只手交叉放在胸口；他只能看见她的侧面，十分苍白。他情不自禁地说：“不要，不要，乖乖！”这话在他是冲口而出，因为好儿弄痛了时，他总是说这样的话，然而这些话立刻收到很尴尬的效果。她抬起两只胳膊遮着脸，哭了。

老乔里恩站着，睁着深陷的老眼看着她。她好象对自己这样任性深深感到羞愧，和她那种端庄安静的举止太不象了，可是也看出她从来没

有在人前这样不能自持过。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他喃喃地说；并且恭敬地伸出一只手来，碰碰她。她转过身来，把两只掩着脸的胳膊搭着他。老乔里恩站着一动不动，一只瘦手始终放在她肩上。让她哭个痛快——对她有好处！小狗伯沙撒弄得迷迷惑惑，坐起来望着他们打量。

窗子还开着，窗帘也没有拉起来，窗外最后剩下的一点天光和室内隐隐透出来的灯光混在一起；一阵新割过的青草香。老年人都懂得，所以老乔里恩没有说话。便是悲痛也有哭完的时候；只有时间治疗得了悲痛——喜怒哀乐，时间全看见过，而且挨次地看见它们消逝；时间是一切的埋葬者啊！他脑子里忽然想起“就象牡鹿喘息着奔向清凉的水流”那句赞美诗来——可是这句诗对他没有用。接着，他闻到一阵紫罗兰香味，知道她在擦眼泪。他伸出下巴，用大胡子亲一亲她的前额，觉得她整个身体震栗了一下，就象一棵树抖掉身上的雨点一样。她拿起他的手吻一下，意思是说：“现在好了！对不起！”

这一吻使他充满了莫名的安慰；他领她回到原来使她那样感触的座位上。小狗伯沙撒随着，把他们刚才吃剩下的一根肉骨头放在他们脚下。

为了使她忘掉适才那一阵情感的触动，他想再没有请她看磁器更适合了；他和她挨次把一口一口橱柜慢慢看过来，拿起这一件德莱斯登，那件罗斯托夫特，那件采尔西，一双瘦瘠而露出青筋的手把瓷器转来转去，手上的皮肤隐隐有些雀斑，望上去真是老得厉害。

“这一件是我在乔布生行买的，”他说：“花了我三十镑。很旧。那只狗把骨头到处扔。这件旧‘船形碗’是我在那次那个现世宝侯爵出事后的拍卖会上弄来的。可是你记不得了。这一件采尔西很不错。你看，这一件你说是什么瓷？”这样使她很好受，同时觉得她，这样一个雅人，也真正在对这些东西感到兴趣；说实在话，再没有比一件可疑的瓷器更能使人心情安定下来了。

终于听见马车轮子的辘辘声来了，他说：

“你下次还要来；一定来吃午饭。那时候我可以在白天把这些拿给你看，还有我的可爱的小孙女儿——真是小宝贝。这狗好象看中你了。”

原来伯沙撒感觉到她就要走了，正在拿身子擦她的腿。和她一同走到门廊里时，他说：

“车夫大约一小时零一刻钟就可以送你到家。替你的那些苦人儿收下这个，”就塞了一张五十镑的支票在她手里。他看见她的眼睛一亮，听见她咕了一句：“啊呀，乔里恩伯伯！”他从心里感到一阵快乐的颤动。这话是说，有一两个可怜虫将稍济穷困，也等于说她还会再来。他把手伸到车窗口，再一次握一下她的手。马车开走了，他站着望望月亮，和树木的影子，心里想：“可爱的晚上啊！她——”

二

下了两天雨，夏天变得更加温暖明媚了。老乔里恩成天和好儿散步，谈天。起先他觉得人高了一点，而且充满新的活力；接着感到静不下来。几乎每天下午，他们都要上小树林去，而且一直要走到那棵断株的地方。“唉，她不在！”他会想，“当然不在啊！”这时他就会觉得人矮了一

点，拖着脚步爬山回去，一只手永远按着左肋。有时候，他脑子里会有这样的念头：“是她真的来了——还是我做梦呢？”于是他瞪眼呆望着，同时小狗伯沙撒也瞪眼望着他。当然她不会再来了！他拆开西班牙来信时也不大兴奋了。他们要到七月里才回来；奇怪的是他并不觉得受不了。每天吃晚饭的时候，他都要眯起眼睛看看她坐过的地方。她不在，他只好不看。

到了第七天下午，他想：“我得进城去买双靴子。”他叫倍根驾上马车，就开出去。经过普尼镇到海德公园这一段时，他盘算着：“我何不上采尔西看看她去。”他喊：“你把车子赶往那天晚上你送那位女太太的地方去。”马夫的一张大红脸回过来，湿濡濡的嘴唇回答：“那位穿浅灰衣服的女太太吗？老爷。”

“对，穿浅灰衣服的女太太。”还有哪位女太太？这个蠢货！

马车在一幢三层小公寓前停下，公寓离河边没有多远。老乔里恩一双熟谙的眼睛一望就看出是三流房子。“看上去大约六十镑一年罢，”他默然想着；进门时，他看看住户的牌号。上面没有“福尔赛”的字样，可是二楼丙室写着：“伊琳·海隆太太。”啊！她原来恢复她的娘家姓了！不知道什么缘故，这一来倒使他高兴。他缓缓走上楼梯，觉得左肋下有点痛。他在拉铃之前，先站立一会儿，歇歇腿，使自己心跳得好些。她不会在家的！下面就是——买靴子了！想到这里真泄气。他这样大的年纪要靴子做什么？手边有的已经穿不完了。

“太太在家吗？”

“在家，先生。”

“你说乔里恩·福尔赛先生要见她。”

“好的，先生，请这边来，好吗？”

老乔里恩随着一个小女佣——敢说还不到十六岁——走进一间很小的客厅，客厅里的遮阳帘全拉下来。室内放了一架小钢琴，此外除掉一点香味和雅趣外，再没有什么了。他站在屋子中间，大礼帽拿在手里，心里想：“我看她过得很窘呢！”壁炉上挂一面镜子，从镜子里他看见自己的影子。一个老态龙钟的家伙！他听见一阵簌簌声；转过身来。她站得非常之近，他的大胡子几乎扫到她的额头，就在那几根银丝下面。

“我坐马车上城里来，”他说。“想起来看看你；那天晚上回来没有什么吧？”

看见她笑了，他立刻觉得心里一宽。也许，她真的愿意看见他呢。

“你要不要戴上帽子，跟我上公园里去兜一下？”

可是当她去戴帽子的时候，他眉头皱起来。公园！詹姆士和爱米丽！尼古拉的妻子，或者他这个宝贝族中其他的什么人，很可能在那儿，神气活现地跑来跑去。事后，他们就会搬弄是非，说看见他和伊琳在一起。还是不去为妙！他不想在福尔赛交易所里重新引起往日的那些流言。从扣紧的大礼眼领边上他捻掉一根白头发，一只手摸摸自己的面颊、胡子和方腮；颧骨下面陷进去很厉害。他最近的胃口不很好——还是找那个替好儿看病的、乳臭未干的小医生开点补药吃吃吧。可是她回来了，两人坐上马车时，他说：

“我们还是上坎辛登公园去坐坐怎么样？”接着眼睛 了一下又说：“没有人神气活现地跑来跑去，”就象把自己心里的秘密告诉她似

的。

下了马车，两人走进那些幽静的去处，漫步向水边走来。

“我看见你又恢复娘家姓了，”他说：“我倒赞成。”

她一只手伸到他胳膊下面；“琼原谅我没有，乔里恩伯伯？”

他温和地回答：“是啊——是啊；当然，为什么不原谅？”

“那么你呢？”

“我？我一看出事情没法挽回时，就原谅你了。”也许他当时是这样；他天生一直就是原谅美人的。

她深深透口气。“我从来不懊悔——没法懊悔。你可曾爱得无法自拔过，乔里恩伯伯？”

这个怪问题使老乔里恩听了眼睛睁得老大。他有过没有呢？好象记不得曾经有过。可是当着这样一个年轻女子，她的手正搭着他的胳膊，而且她的一生，由于过去有这一段悲惨的爱情，就好象是停了摆的，他可不愿意说出来。他心里想：“如果我年轻的时候碰见你，我——我也许很可能做一个荒唐鬼。”为了搪塞她，他不由而然又发挥起来。

“爱情是个古怪的东西，”他说，“常常是一种劫数。希腊人——可不是吗——就把爱情说成是个女神；敢说他们是对的，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们是处在黄金时代啊。”

“菲力就崇拜希腊人。”

菲力！这两个字使他听了很刺耳；他本来看事情很周到，这时猛然悟出为什么她这样子敷衍他。她是要跟他谈她的情人！好吧！只要能够使她快乐一点就行。所以他说：“啊！他是有点雕刻家的味儿，我觉得。”

“对了。他就爱平衡和匀称，他就爱希腊人那样把全部心血贡献在艺术上面。”

平衡！根据他的回忆，那个小子根本没有平衡——心理的平衡；至于匀称——当然，身材长得很匀称；可是他那双异样的眼睛，和高颧骨——匀称吗？

“你也是黄金时代的人，乔里恩伯伯。”

老乔里恩转过头来望她一下。她是开他玩笑吗？不，她的眼睛还是象丝绒一样温柔。她是奉承他吗？可是如果是奉承，又为了什么？象他这样一个老头子，奉承他有什么好处呢？

“菲力这样看。他常说：‘可是我从来没告诉他我那样佩服他。’”

啊！又来了。她死去的情人；仍旧是要谈他！他按一下她的胳膊，一半憎恨，一半也感激这些回忆，好象看出这些在她和自己之间是多么重要的牵线似的。

“他是个很有天才的青年，”他喃喃说着。“太热了；我近来受不了热，我们坐下吧。”

两人在一棵栗树下面找到两张椅子坐下，栗树的大叶子给他们遮着午后宁静的阳光。坐在这里，望着她，同时觉得她很喜欢和自己在一起，真是开心。索性让她更喜欢些，他于是又说下去：

“我想他在你面前暴露的一面是我从来没有看到的。他跟你在一起时一定顶有意思。他的艺术见解稍为新了一点——对于我来说”——他把“新里新气”几个字咽下去没有说。

“是啊！可是他常说你是真正懂得美的。”老乔里恩想：“这个家

伙真这样说！”可是他 了一下眼睛说：“是啊，否则我就不会跟你坐在这儿。”她笑起来眼睛里的神情真爱人！

“他觉得你有一颗永远不老的心。菲力的确有眼光。”

这一句从记忆里挖出来的奉承话，完全由于想要谈她死去的情人，并不使他动心——一点不动心；然而听听也很不错，因为她在他的眼睛里和心里——很对，一颗永远不老的心——是这样的可爱。这是不是因为他跟她和她死去的情人都不同——从来没有不顾一切地恋爱过呢？从没有失去心理的平衡和匀称的感觉呢？也罢！总之，他到了八十五岁的高年还能够欣赏美人。他想，“如果我是个画家或者雕刻家的话！可是我是个老古董了。还是只顾眼前罢。”

一对男女挽着胳膊在他们前面的草地上走过，就在那棵栗树影子的边上。阳光无情地照上两张苍白而年轻的脸，乱头粗服，颓丧的神情。“我们都是丑陋的一群！”老乔里恩忽然说：“奇怪的是，你看——爱情战胜了丑陋。”

“爱情战胜一切！”

“年轻人这样想，”他咕了一句。

“爱情没有年龄，没有止境，没有死亡。”

她苍白的脸上红了起来，胸口起伏，眼睛睁得又大又乌又温柔，那样子就象活的维妮丝！可是这句激动的话立刻引起了反应，他眼睛一，说：“是啊，如果有止境的话，我们就不会生出来；因为，天啊，爱情得忍受许多事情呢。”

他取下大礼帽，用袖口把帽子四周揩揩。这个累赘戴得他额头很热；这些日子里，他时常觉得血涌到头上来——他的血压不象过去那样好了。

她仍旧直着眼睛坐着，忽然喃喃地说：

“奇怪的是我还活着。”

他想起小乔那句“又疯狂又失神落魄”的话来。

“啊！”他说：“我儿子见到你一下——就在那一天。”

“是你儿子吗？我听见穿堂里有人；一时间我还以为是——菲力呢。”

老乔里恩看见她嘴唇颤栗了一下。她一只手掩着嘴，又拿下来，静静地又说下去：“那天晚上我跑到河边：一个女人抓着我的衣服。她向我诉说了自己的身世。当一个人知道别人受苦的情形时，就感到汗颜。”

“就是那些——？”

她点点头；老乔里恩心里引起一阵震栗，那种从来不知道和绝望搏斗的人所感到的震栗。他几乎是违背自己的意思说：“跟我谈谈呢。”

“我生死都置之度外。当你变成这样时，命运也本想杀害你了。她服侍我三天——从不离开我身边。我没有钱。我现在竭力帮助她们一点就是这个缘故。”

可是老乔里恩心里想着：“没有钱！还有比这个更残酷的命运吗？什么坏运都在里面了。”

“当时你来找我就好了，”他说。“为什么你没有找我呢？”伊琳不答。

“大约是因为我姓福尔赛吧，我想是？还是有琼不大方便？你现在

过得怎样？”他的眼睛不由自主地在她身上扫了一下。也许现在她还是——然而她并不消瘦——并不真瘦！

“哦，加上我的五十镑一年，勉强够了。”这话他听了仍不放心；他不相信她。索米斯那个家伙！可是他觉得责备索米斯也不公平，所以没有骂出来。她宁死也不会再拿他一个铜子，不会。看她样子那样柔弱，一定有些地方非常之坚强，坚强而且忠贞。可是小波辛尼有什么理由把自己撞死了，丢下她这样无依无靠！

“啊，你现在一定要来找我才是，”他说，“不管你短缺什么，否则我就要生气了。”他戴上帽子，站起来。“我们喝杯茶去。我告诉那个懒货带着马去溜跚一个钟点，回到到你的地方接我。我们等一下叫部马车去；我现在不象从前走得动了。”

他们缓步走去，一直走到公园近坎辛登的一头出门；她讲话的声音，和眼睛里的神气，和在他身边走动着的苗条身材，都使他看了非常开心。在高街上那家鲁菲尔咖啡店的一顿茶也吃得很开心；出来的时候，他的小拇指上还吊着一大盒巧克力糖。坐在出租马车上抽着雪茄，驶回采尔西，也开心。她答应下星期天下乡来，再弹琴给他听；在他的脑子里，已经开始摘起石竹和早开的玫瑰花来，预备给她带进城。给她一点快乐真是快乐，如果象他这样一个老头子真能给人快乐的话。他们到达时，他的马车已经等在那里！就是这种不讨喜欢的家伙，要他的时候他总要迟到，不要他的时候——。老乔里恩进去片刻和她道别。公寓阴暗的小穿堂里隐隐闻到一股不好受的薄荷香水味，靠墙的长凳上——屋内唯一的陈设——看见有个女人坐着。他听见伊琳低声说：“等一等。”在小客厅里，门关上的时候，他郑重其事地问：“你那些苦人儿吗？”

“对了。现在，要谢谢你，我可以帮助她一点了。”

他瞠目站着，摸着自己的方腮；他这强有力的方腮，少壮时曾经吓倒过那么许多人。想到她确实这样子和这个无依无靠的人来往，使他感到难受，并且害怕。她能帮助她们什么呢？什么都不能。恐怕只会给她自己带来玷辱和麻烦。所以他说：“孩子，自己要当心！人家对什么事情都是向顶坏的方面着想。”

“我懂得。”

她安静地一笑，使他不觉愕然。“那么——星期天，”他咕噜一句：“再见。”

她把脸颊送上来给他吻一下。

“再见，”他又说一句；“自己当心。”他出了客厅，看也不着长凳上那个人。他绕道汉穆斯密斯大道回家，以便在一家熟识的酒行停一下，叫他们拿两打最好的柏根地酒给她送去。说不定她有时需要排遣一下！只有快到里希蒙公园时他才想起自己进城是去定做靴子的，而且弄不懂自己怎么会有这样无聊的念头。

三

老年人的岁月里总是挤满了旧日的小仙人，可是在星期天来到之前的七十小时中间，那些小仙人很少和他亲过脸，这是从来没有过的。相反地，未来的仙人，带着莫名的妩媚，却把嘴唇送上来。老乔里恩现在

一点不感觉到静不下去了，也不去看那棵断株，原因是她要来吃午饭。约人吃饭有一种奇妙的肯定性；任凭天大的疑虑都消散了，因为任何人，除掉掌握不住的理由外，决不肯错过饭局的。他和好儿在草地上打了好多次板球，现在是他扔球，她击球，这样到了暑假她就可以扔给乔儿。要她扔给乔儿是因为她不是个福尔赛家的人，可是乔儿却是个福尔赛——而福尔赛家人永远是击球的，一直击到他们退休而且活到八十五岁为止。小狗伯沙撒从旁伺候着，尽量把球捉到；小厮接球，一张脸跑得就象大红缎子。由于时间越来越近，每一天比前一天显得更长，而且更加明媚了。在星期五晚上，他吞了一颗肝痛丸，因为肋下相当的痛，虽则不在肝这一边，可是再没有比肝痛丸更好了。这时候如果有人告诉他，说他找到一个生活上的新刺激，而这个刺激对他是不好的，一定会遭到他的白眼：那双深陷的铁灰色眼睛就会带着坚定而凶狠的神情望着他，意思好象说：“我自己的事情自己最理会得。”的确，他一直就是如此，而且一直会如此。

星期天早晨，好儿随着她的家庭教师去做礼拜，他去看看草莓圃。到了草莓圃那边，由小狗伯沙撒陪伴着他，他把草莓一棵棵仔仔细细看过来，居然找到两打以上真正熟了的草莓。弯腰对他很不相宜，累得他头晕眼花，脸涨得通红。他把草莓放在一只盆子里，端上餐桌，就去洗手，并且用花露水擦擦前额。这时对着镜子，他发现自己瘦了一点。当他年轻的时候，他就是那样一根“竹竿子”！瘦总是好的——他最不喜欢胖子；然而他的两颊未免太瘦了一些！她要坐十二点半的火车到达，然后一路走过来，经过盖基农场，从小树林的尽头进来。他到琼的房内看看热水准备好没有，就动身去迎接她，走得不慌不忙，原因是他感到心跳。空气里有一股清香，云雀叫着，爱普索姆跑马场的大看台都望得见。天气太好了！无疑的，六年前索米斯在造房子之前，也是在这样的一天带着小波辛尼下来看地基的。是波辛尼选中了这所房子的理想地点——琼时常跟他讲起这件事。这些日子里，他时常想到那个小伙子，仿佛他的魂灵的确在萦绕着他最后手泽的左近，企图万一能看见——她。波辛尼——那个唯一占据她的心的人，而且是她狂热地把整个自己贡献给他的人！当然，到了他这样年纪，这种事情是无法体会的，可是在他的心里却引起一阵莫名其妙的模模糊糊的痛苦——仿佛是不带个人意气的妒忌阴影；另外还有一种比较忠厚的怜惜心情，想不到这段爱情这样早就完结。短短几个月的工夫全完了！唉，唉！在走进树林之前，他看看表——才十二点一刻，还要等二十五分钟！接着，小径转了个弯，他望见她了，完全和第一次见到她时一个样，坐在那棵断株上，这才明白她一定是坐上一班火车来的，一个人在这里坐着至少有两小时了。两小时和她亲近的时间——错过了！是什么旧情使得这棵断株对她这样亲密呢？她已经从他的脸色看出他在想些什么，因此脱口而出说：

“对不起，乔里恩伯伯；我是在这里初次知道的。”

“是啊，是啊；这儿你随时欢喜都可以来坐。你样子有点疲劳；教琴教得太多了。”

想到她逼得要教琴，使他很不开心。和一群小女孩子在一起，教她们用小肥指头去敲钢琴键子！

“你上哪儿去教琴呢？”他问。

“多数是犹太人家，幸而好。”

老乔里恩眼睛睁得多大；在所有福尔赛家的人看来，犹太人好象都是陌生可疑的。

“他们喜欢音乐，而且心肠都很好。”

“哼，他们还是这样好些！”他挽着她的胳膊——上山时他的腋下总有点痛——说：

“你可曾见过这样盛开的黄毛茛？一夜的功夫就开成这样了。”

她的眼睛好象的确在田野上飞翔，就象蜜蜂追求鲜花和花蜜似的。

“我要你看看这些花——所以到现在还不让他们把牛放出来。”随即想起她下来是为了谈波辛尼而来的，就指指马厩上的钟楼：

“我想他决不会让我加上这个——据我所能记得的，他就没有时间观念。”

可是她把他的胳膊拉紧一点，反而谈起花来，他知道这样做，是为了不让他觉得她是为了自己死去的情人才下来的。

“我有一朵顶美丽的花给你看，”他说，带着得意的神气，“就是我的小孙女儿。她去做礼拜就要回来了。我觉得她有些地方就象你，”其实他应当说：“我觉得你有些地方象她，”可是他对自己这样说法并不觉得特别。啊，她来了！

好儿在前，后面紧紧跟着那位半老的法国女教师；二十二年前，斯特拉斯布格围城的时候，这位女教师就得了胃病。好儿在树下向他们这边赶来，可是离他们两三丈远时又停下来，拍拍伯沙撒，装作这是她脑子里唯一的一件事。老乔里恩懂得这是装的，就说：

“来，乖乖，这位就是我答应给你介绍的浅灰衣服的女太太。”

好儿直起身子，抬头望着。老乔里恩眼睛从旁望着这两个人，伊琳微笑着，好儿一本正经地问候起来，也逐渐显出羞怯的笑容，然后又转为更深刻的表情。好儿也懂得美，这个孩子——眼力不错！看这两个人接吻真是开心。

“海隆太太，布斯小姐。讲道好吗，布斯小姐？”

现在他已经没有多少岁月好过，他对教会仅剩的一点兴趣就是做礼拜时那唯一和现实世界有关的布道部分了。布斯小姐伸出一只戴黑羊皮手套的手，就象鸡爪子——她过去在许多大户人家耽过——瘦黄脸上一双含愁含恨的眼睛仿佛在问：“你受过教养吗？”原来每次好儿或者乔儿做了什么使她不快的事情时——这种情形时常发生——他总要跟他们说：“那些小泰洛从来不做这些事——他们是这样有教养的小孩子。”乔儿顶恨这些小泰洛，好儿简直弄不懂，她怎么会总是赶不上他们。老乔里恩觉得她是个“浅薄无聊的怪人儿，”——这就是布斯小姐。

一顿午饭吃得很快意，鲜蘑菇是他从蘑菇房里亲手摘来的，草莓也是他精挑细选来的，又是一瓶斯太因倍克秘制佳酿——这些给他装满了一种芬香的灵感，和肯定明天要发湿疹的信念。午饭后，大家坐在橡树下面喝土耳其咖啡。布斯小姐的告退一点不使他抱憾。她每逢星期天都要写信给她妹妹；这个妹妹过去吞过一根针，因此一直威胁着她的未来——这件事情被她每天用来警告儿童要慢慢地吃，不要吃得不消化。好儿和小狗伯沙撒坐在平坡下面一张车毯上，互相狎弄要好；老乔里恩坐在树荫里跷着大腿，闻着浓郁的雪茄烟味，一心看着坐在秋千架上的伊

琳。一个轻盈的、微微摇摆的、浅灰衣服的人儿，身上零零落落映上些太阳斑点，嘴唇微启，眼皮稍稍垂下来遮着一双温柔的深褐眼睛。她的神情很是自得；肯定说，下来看他对她有益处！老年人的自私自利总算没有真正传染上他，因为他还能从别人的快乐上面感到快乐，同时体会到自己的需要，虽则很多，可并不怎么了不起地重要。

“这儿很安静，”他说；“如果你觉得单调，就不要勉强下来。不过我看见你很开心。我的宝贝是唯一使我开心的一张脸，除掉你的。”

从她的微笑中，他看出她对人家的爱慕并不以为忤，这就使他放心了。“这并不骗你，”他说。“我心里不喜欢一个女子，嘴上决不说喜欢她。老实说，我就记不起几时跟一个女子说过我喜欢她呢，除掉当年跟我的妻子；不过做妻子的都是古怪的。”他不响了，可是突然接着又说：

“她时常要我说我喜欢她，不喜欢的时候也要说，这就搞不好了。”她脸上的神情有种神秘的怅惘，他怕自己说了什么使她痛苦的话，赶快又说下去：

“等我的宝贝结婚时，我希望她找个懂得女子心理的男子。我是来不及看见了，可是婚姻上面颠三倒四的事情太多了，我可不想看她吃这种苦头。”他觉得话越说越不对头。就接着说：“这只狗偏要搔痒。”

接着是一阵沉默。这个一生断送了了的尤物，和爱情早已绝缘，然而天生是为爱情而设的，她心里想些什么呢？有一天他去世之后，也许她另外找到一个配偶——不象那个把自己撞死的小伙子那样乱糟糟的。啊！可是她的丈夫呢？

“索米斯从来不缠你吗？”他问。

她摇摇头。脸色突然沉下来。尽管她这样温柔和顺，在有些事情上决无妥协的余地。老乔里恩的脑子里——那个本来属于早期维多利亚文明的头脑，比他老年的这个世界还要古老得多——从来就没有想到这类原始的两性关系上去，现在才初步体会到两住之间的仇恨会到这样恩断义绝的地步。

“这总算运气，”他说。“今天你可以望得见大看台。我们要不要转一转去？”

他领着她穿过花果园——园内沿着一带和外面隔界的高墙，一行行的桃树和仙露桃树曝着太阳——穿过马厩、葡萄园、蘑菇房、芦笋田、玫瑰圃、凉轩，连菜园也带她瞧瞧，看那些小绿豆儿；平时好儿最爱用小指头从豆荚里把豆子挖出来，放在小黄手心里舐掉。他带她看了许多有趣的东西，好儿和小狗伯沙撒跳跳蹦蹦在前领路，有时候回到他们身边来要大人照应一下。这是他过得最快乐的一个下午，可是走得他很累，很乐意回到音乐室里坐下来，让她给他弄一杯茶吃。好儿来了一个小密友——一个皮肤白皙的小女孩，头发短得就象男孩子。两个孩子离他们远远的一起玩耍，一会儿在楼梯下面，一会儿在楼梯上面，一会儿又上了回廊。老乔里恩请伊琳弹几支肖邦。她弹了些练习曲，波兰舞曲和华尔兹曲；后来两个孩子也蹑着脚挨近来，站在钢琴下面——一个深褐头发，一个金黄头发，都竖着耳朵在听，老乔里恩留心瞧着。

“给我们跳个舞吧，你们两个！”

两个孩子怯生生地跳起来，开头就错了步子。她们摆动着，旋转着，

非常认真，但是不太熟练，随着华尔兹曲的起落一次又一次地掠过他的椅子。他瞧着她们，又望望那个弹琴的人掉头向着这两个小跳舞家微笑着，心里想：“多少年来没有看见这么美的图画了。”一个法国声音叫出来：

“好妮！这究竟算什么？星期天跳舞！你来。”

可是两个孩子都挨到老乔里恩身边来，知道他会保护她们的，盯着他那张肯定“犯了法”的脸看。

“吉日无忌，布斯小姐。都是我叫她们跳的。玩去罢，孩子们，吃茶去。”

两个孩子走了，小狗伯沙撒也跟了去，它是从不错过一顿的；老乔里恩望着伊琳，一下眼睛，说：

“你看，就是这样子！这两个孩子可爱吗？你的学生里面有没有这么大的？”

“有三个，里面两个非常可爱。”

“好看吗？”

“美得很！”

老乔里恩叹口气；他就是喜欢小的，好象永远没有满足似的。“我的小宝贝，”他说，“非常爱好音乐；有一天一定会成为音乐家。你来听听她弹得怎样，不过我想你未见得肯吧？”

“我当然肯。”

“你未见得愿意——”可是他把“教她”两个字止着没有说出来。他很不爱听她教琴的事；可是如果她肯的话，他就可以经常和她见面。她离开钢琴走到他椅子面前。

“我很愿意教她；不过问题是——琼。他们几时回来呢？”

老乔里恩眉头一皱。“要到下月中旬以后。这有什么关系？”

“你说过琼已经原谅我；可是她永远忘记不了的，乔里恩伯伯。”

忘记！她非忘记不可，如果他耍她忘记的话。

可是就象是回答他似的，伊琳摇摇头。“你知道她忘记不了；人是不会忘记的。”

永远是那个可恨的既往！他只好带着着恼的结论说：

“我们再看罢。”

他和她又谈了一小时多一点，谈孩子，和各种小事情，终于马车开来送她回城里去。她走了以后，老乔里恩又回到自己椅子上坐下，摩挲着脑和下巴，遐想这一天的经过。

那天晚上用完晚餐之后，他走进书房，取出一张信纸。他坐了几分钟没有下笔，就起身站在那张“落日中的荷兰渔船”名画下面。他想的并不是那张画，而是自己的一生。他打算在遗嘱上面给她留点钱；再没有比这个念头更能搅乱他平静的思绪和记忆深渊了。他打算留给她一部分财富，也就是造成这财富的自己一部分理想、事业、品质、成就——总之，自己的一切；也就是留给她一部分自己循规蹈矩的一生中一切没有能享受到的。啊！他没有能享受到什么呢？“荷兰渔船”瞠然不答；他走到落地窗前面，拉开窗帘，打开窗子。一阵风刮过来，暮色中，一片被园丁扫剩下来的隔年橡树叶，发出轻微的沙声，正沿着走廊卷走。除了这一点声响外，外面是一片寂静，他而且闻得出浇了水不久的

向日葵香气。一只蝙蝠掠过去。一只鸟儿发出最后的啁啾。就在橡树顶上，第一颗星儿出现了。在那出歌剧里，浮士德为了重返几年的青春，把灵魂做了抵押品。荒唐的想法！这种交易是不可能的，真正的悲剧在此。一个人要重新爱过，重新活过，重新什么过，都不可能。什么都不可能，只有趁你还活在世上时可望而不可及地欣赏一下美人，并且在遗嘱上给美人留下一点来。可是留多少呢？夜色温和而轻快；就好象望着这片乡间夜景不能帮助他计算出来似的，他转身走到壁炉架前面。架上放着他心爱的小摆设——一座克丽奥佩特拉女皇的铜像，胸口钉着一条小毒蛇；一条猎犬玩弄着自己的幼犬；一个力士勒着几匹马。“他们不死！”他想着，不由得一阵心酸。他们还有一千年好活呢！

“多少呢？”至少要够她过的，不至于未老先衰，尽量使那些皱纹不侵上她的脸，使那些白发不玷污她的金丝。他也许还会活上五年。那时候她该是三十以外了。“多少呢？”她和他没有一点血统关系啊！从他结婚的时候起，从他开始建立了那个神秘的东西——家——之后，四十多年来他立身处世一直没有违背那条准则，现在它提出警告来了：不属于他的血统，没有任何权利！所以，这完全是非分之想；是一种浪费，一个老年人异想天开的放纵行为，是老得昏聩糊涂时才做出来的事。他真正的生命是寄托在那些含有他血液的人身上，他死后，他将要在他们身上活下去。他从那些铜像前转过身来，望着那张他坐过并且抽过无数支雪茄烟的旧皮圈椅。忽然间，他好象看见她穿着浅灰衣服坐在椅子上，香泽微闻，温柔而文雅，深褐色的眼睛，脸向着他！为什么！她心里并没有他，说实在话，她一心想念的只是她那个死去的情人。然而不管她真假，她总是在那儿，以她的美色和风度使他感到快乐。你没有资格硬要她跟一个老头子做伴，没有资格要她下来给你弹琴，而且让你看她——没有资格这样做而不给酬劳！在这个世界上，快乐是有价钱的。“多少呢？”反正，他有的是钱；他儿子和他的三个孙男孙女短少这一点点决没有关系。这些钱都是他自己挣来的，几乎是每一辨士；他喜欢给谁就可以给谁，这一点总可以容许自己称心一下。他回到书桌面前。“我要给，”他想着，“不管他们怎么想法。我要给！”就坐了下来。

“多少呢？”一万，两万——多少？只要他的钱能给自己买回一年，甚至于一个月的青春，就好了！他心里一动，就迅笔写道：

海林先生：请替我在遗嘱上追加这样一条：“我赠给我的侄媳伊琳·福尔赛，闺名伊琳·海隆，也即是她现在使用的名字，一万五千镑，遗产税除外。”

乔里恩·福尔赛

他在信封上盖上火漆，贴上邮票之后，又回到窗口，深深透一口气。天已经黑了，可是现在许多星星都亮了起来。

四

他在半夜里两点钟醒来；多年来的经验告诉他，在这种清夜，一切胡思乱想都会变得极端紧张起来。经验也告诉他，等到他再度在正规的八点钟醒来时，就会发现那种紧张完全是庸人自扰。今天夜里，使他越想越觉得严重的是，如果他病倒了——在他这种年纪并不是不可能——

他就会见不到她。从这上面，他又进一步认识到，如果他儿子和琼从西班牙回来的话，他也会跟她断掉。这个人过去抢过——清夜里没法含糊其辞——琼的情人，他怎么说得出口要和她来往呢？固然，那个情人已经死了；可是琼是个牛性子；热心，可是象牛皮筋一样固执，而且——的确——是不大会忘记的！到了下月中旬，他们就回来了。他只剩下短短五个星期的时光来追求他在残年引起的这点兴趣。在黑暗中，他是什么一种心情反而变得更加清晰了。对美人的倾倒——喜欢人家看在眼里好受。真是荒唐，在他这样年纪！然而——除了这一点外，还有什么理由要求琼忍受这种痛苦的刺激，又怎样使他的儿子和媳妇不把他看作神经呢？最后他弄得只好一个人偷偷进城去看她，可是进城一趟很累；而且碰到一点小病痛，就连这个也完了。他睁着眼睛躺着，咬紧牙关面对着这个未来局面，骂自己是个老糊涂蛋，同时觉得心跳得很厉害，一会儿又好象完全停止不动。他一直到看见天色在窗隙里亮了起来，听见小鸟啁啾，鸡声四起，才重又入睡；醒来时人很累，可是头脑却清醒了。还有五个星期不用他烦心；在他这样年纪，等于一个世纪！可是夜来那种紧张多少还留下痕迹，对于一个一直是随心所欲的人，反而使他的心情更鼓舞了一点。他要尽量地和她多碰头！何不亲自进城，上他的律师那儿在遗嘱上加上一条，何必写信；她也许欢喜看一出歌剧呢！可是，坐火车去，不让那个胖子倍根在他背后暗笑。佣人都是那种蠢货，很可能，伊琳和小波辛尼的过去一段经过，他们已经全部知道——佣人是什么都懂的，而且不懂的也会疑心到那上面去。那天早上，他写了一封信给伊琳：

亲爱的伊琳：

我明天有事要进城。如果你想去看看歌剧的话，可以来和我一起吃完一顿清静的晚饭……

可是上哪儿去呢？他几十年来都没有在外面吃过饭，平时不是在俱乐部里，便在人家家里。啊！靠近古凡园的那家新里新气的大饭店……

晚上七点钟在彼得蒙饭店等你。明天早上先在饭店里给我留个条子让我知道你来不来。

乔里恩·福尔赛

她会明白他不过是为了使她散散心；他不愿意想她会猜到
他非常急切地要看见她，这种想法使他从心里感到厌恶；人老到这样子，还这样巴巴结结去看人家，尤其是个美丽女子，
总不大象样。

第二天进城虽则路程很短，加上去他的律师事务所，跑得他很累。天气也热，换了衣服，他躺在卧室里长沙发上休息一会儿预备吃晚饭。他一定是人晕了过去，因为醒来时觉得很不对劲，勉强站起来按一下铃。怎么回事！已经七点钟了！他还在这里，她一定在楼下等了。突然他又头晕起来，只好重又在沙发上躺下。他听见女佣的声音说：

“你叫人吗，先生？”

“是啊，你来，”他看不清楚她的脸，眼睛有点花。“我人不大舒服，要一点嗅盐。”

“好的，先生。”她的声音有点慌张。

老乔里恩挣扎一下。

“不要走。你给我送个信给我的侄媳，一位穿浅灰衣服的女太太——在楼下大厅里等着的。你说福尔赛先生不大舒服——受了暑。对不起她；如果他一时不下来，晚饭就不要等他了。”

女佣走后，他有气无力地想着：“为什么我说是穿浅灰衣服的女太太呢？她也许穿别的颜色衣服。嗅盐！”他总算没有再晕过去，可是伊琳怎样上来站在他身边，拿嗅盐凑着他的鼻子，并且在他头下面塞了一个枕头，这些他全部都不觉得。他听见她焦急地说：“好乔里恩伯伯，怎么回事啊！”迷迷糊糊感觉到她的嘴唇在他手上的温暖压力；后来深深把嗅盐吸进一口，忽然力气来了，打了一个喷嚏。

“哈！”他说：“没有关系。你怎样上来的？下去吃晚饭去——戏票在梳妆台上。我一会儿就好了。”

他感到她一只清凉的手放在他额头上，闻到紫罗兰香，坐在那里一面感到快乐，一面又竭力挣扎起来。

“怎么！你是穿的浅灰衣服啊！”他说：“扶我起来。”站在地上之后，他抖擻了一下。

“这样坍台真是岂有此理！”他非常之慢地走到镜子前面。脸色就象死人一样可怕！她的声音在他身后说着：

“你不能下楼，大伯；你非休息不可。”

“毫无道理！一杯香槟下去就会跟好人一样。不能叫你错掉歌剧。”

可是沿着过道走很吃力。这种新里新气的地方铺这么厚的地毯，叫你走一步都要绊一下！在电梯里面，他看出她的脸色非常关切，就微笑地说：

“我这个主人真象样子。”

电梯停下时，他得紧紧抓着座位，防止自己滑交；可是喝完汤和一杯香槟酒之后，他觉得人好多了，对自己的病体引起她这样殷勤关切反而觉得开心起来。

“我很愿意有你这样一个女儿，”他忽然说；看见她眼睛里含着微笑，又说下去：

“在你这样年龄决不可以念念不忘过去；等到你象我这样老时，尽来得及做。这件衣服不错——我喜欢这个样子。”

“我自己做的。”

啊！一个女子能替自己做一件漂亮衣服，对于人生还是没有忘情啊。

“行乐须及时，”他说；“把这杯干掉。我要看见你脸上红一点。我们不能不爱惜流光；一定要这样。今天晚上演玛格丽特 的是个新人；希望她不要太胖。还有靡非斯特也是新的——照我想得到的，再没有比一个胖子扮魔鬼更叫人受不了的事情了。”

可是他们结果并没有去看歌剧，因为吃完晚饭立起来，他又头晕了，伊琳坚持要他静养，而且早点上床睡觉。他和她在旅馆门口分手；叫车子送她到采尔西去，把车钱付掉之后，他暂时坐了下来，欣然回忆着她那句话：“你待我真好，乔里恩伯伯。”怎么！哪个不要待你好！他真

巴望再住一天，带她上动物园去，可是接连两天找她一定把她缠死了！不，他只好等到下星期天；她答应下来看他。那时候就可以讲定教好儿钢琴的事，就是一个月也好。那个布斯小姐一定不赞成，可是只好由她不高兴去。他把大礼帽放在胸口压扁，向电梯走去。

第二天早上，他坐了马车上滑铁卢车站，心里一直想说：“赶我上采尔西去，”可是硬抑制着没有说出口；觉得这样未免太过分了。还有，他还觉得人有点撑不住，象昨天晚上那样失去常态再来一次可不是玩意儿，而且又不在家里。好儿也在盼望他回去，和他口袋里给她带的东西。并不是说他的小宝贝对他是一套虚情假意——她的小心里整个就是爱。接着，带着老年人那种相当刻薄的世故眼光，他盘算了一下象伊琳这样敷衍他，是不是虚情假意呢。不是，她也不是那样的人。要说，她只有太不懂得什么事对她有利了，根本没有财产的观念，可怜的人儿！而且，他一个字也没有透露他在遗嘱上加的那一条，也不必透露出来——眼前这样正好。

好儿坐着大马车上车站来接他，还带着小狗伯沙撒来；一路坐车子回家，看着好儿和小狗亲热玩着，真是开心。天气又晴又热，这一天余下的时间和第二天大部分时间里，他的心情都很平静，坐在树荫下面休养，看着镇日的阳光在草地上和鲜花上面落着金雨。可是到了星期四晚上一个人吃晚饭时，他又开始算起日子来；还要再等两天半的时间，六十五小时，才能到小树林去迎接她，并且陪着她沿着田野走上来。他本来打算请医生来看看他的头晕病，可是那个家伙准会坚持要他静养，不许劳神等等；他可不愿意弄得这样束手束脚的，要人家把他当做病人看待——就算真是病人的话；在他这样年纪，正碰上这样新鲜事儿，他连听都不愿意听见。他在写信给自己儿子的时候，也小心避免提到头晕的事，只会吓得他们星夜赶回来！这样不提起，有多少是体贴他们，怕影响他们的快乐，有多少是为了自己，他也懒得去想它。

那天晚上坐在书房里，他抽完雪茄，打着瞌睡正要入睡时，忽然听见一阵衣服的簌簌声，鼻子里闻到一阵紫罗兰香。他睁开眼睛，看见她穿着浅灰衣服，站在壁炉旁边，两只胳膊伸了出来。奇怪的是，那两只胳膊虽则没有抱着什么，却弯得就象搂着一个人的脖子似的；她自己的脖子也仰向后面，嘴唇微启，眼睛闭上。一会儿功夫就看不见了，只看见壁炉架和架上的几只铜像。可是她在时，那些铜像和壁炉架全看不见，只有壁炉和墙壁！他心里又是骇异，又是着急，自己站了起来。“我得吃药了，”他想；“一定有病。”他的心跳得很快，觉得胸口压着，就象害气喘病那样。他走到窗口，打开窗子透透空气。远远一只狗叫着，当然是一条盖基农场养的那些狗，就在小树林过去。夜晚幽静，可是很黑。“我是睡着了，”他默想着，“就是这个缘故！可是我敢发誓眼睛是睁着的！”一声叹息传来就好象是回答。

“什么？”他厉声问。“外面是谁？”

他拿手按着肋下使自己心跳得好一些，一面跨到走廊上来。一个毛松松的东西在黑暗中窜了出去。“嘘！”原来是那只大灰猫。他心里说：“小波辛尼也就象只大猫啊！就是因为有他在这里，所以她——所以她——他还缠着她呢！”他走到走廊边上，朝下面黑地里望；隐隐约约能看见草地上没有割过的星星点点的白菟花！今天开着，明天谢掉！那边

月亮升起来，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年轻的，年老的，活着的，死去的，丝毫不动心！转眼就要轮到他了。只要能有一天的青春，他愿意把余年全部送掉！他转身重又向屋子走去，抬头望见孩子房间的窗口。他的小宝贝总该睡了。“希望那只狗不要惊醒她！”他想“是什么驱使我们爱，又驱使我们死呢？我要睡了。”

穿过那片被月光照成淡白的走廊，他走进屋子里去。

五

一个老年人除掉梦想自己没有虚度的岁月外，又怎样过日子呢？在回忆中，至少没有那些激荡的热情，只有暗淡的冬阳。这只壳子只能经得起记忆机器的轻微的敲击啊。他对现在应当疑惧；对未来应当回避。在浓浓的绿荫下，他应该凝望着太阳在他脚趾边蠕动。如果眼前是一片夏意，他也不要跑到日光下面去，误认做十月里的小阳春！这样，他也许会轻轻地、缓缓地、不知不觉地衰弱下去，一直到造化等得不耐烦时，在某一个清晨、世界还没有晾出来时，一把扼住他的喉咙管，使他喘息地死去，于是别人在他的墓前竖起一块墓碑来：“寿终正寝！”是啊！如果他一丝不苟地遵行着自己这些原则，一个福尔赛也许可以死后还继续活下去。

老乔里恩这一切全都懂得，然而在他的性格里，却有一种远远超出福尔赛主义的地方。根据规定，一个福尔赛决不许爱美而忘掉理智；也不许随心所欲而不顾及自己的健康。在这些日子里，他心里产生了一种激荡，它的每一下振动都侵蚀到他这具愈来愈薄的壳子。他也警觉到这一点，可也同时警觉到自己没法制止这种激荡，而且就是自己要制止也没法制止。然而，如果你告诉他，说他是吃老本，他就会恶狠狠地望着你。不对，不对；一个人不能专靠吃老本；这是不行的！腐朽的陈规要比眼前的现实真实得多。而他，过去一直认为吃老本是最最可诅咒的事情的，决不能容忍把这种恶毒的语言用在自己身上。快乐是健康的；美人是值得看的；在年轻人的身上重又感到青春——他做的除了这个还有什么其他呢？

跟他平生做事的派头一样，他现在把时间安排得井井有条。每星期二坐火车进城；伊琳来陪他吃晚饭，饭后去看歌剧。每星期四他坐马车进城，把那个胖马夫和马车遣开，和她在坎辛登公园碰头，和她分手之后再找上马车，赶回家时刚好来得及吃晚饭。他随口透露一句，说他在这两天有事情要上伦敦。星期三和星期六是她下来教好儿的琴。跟她在一起越觉得开心时，他就变得越谨小慎微，不苟言笑，表面上只是一个本份而友善的伯父。的确，连感情也并不多露出来——因为，说到底，他已经到了这样的年纪了。然而，如果她姗姗来迟的话，他就会烦躁得要死。如果她没有来——这样的事情发生过两次——他的眼睛就变得象老狗一样凄惨，晚上连睡觉也睡不好。

就这样一个月过去了——一个月田野里的夏天，和他心里的夏天，包括这样招致来的夏日溽热和困顿。如果在几个星期前，说他一想到儿子和孙女儿回来，简直象祸事一样，哪个会相信得了！这几个星期的好天气，和这里新形成的友谊——对方是那样无求于他，而且始终有那一

点不可捉摸的地方，使得她更显得神秘可亲——使他尝到自由的可爱，尝到自己成家之前过的那种逍遥自在的生活。他就象一个戒酒的人，很久的时间都在喝水，连酒对于他血液的作用，对他脑筋的刺激，都几乎忘掉了时，后来忽然又喝到一杯酒那样。花的颜色更艳了，花香和音乐和阳光全都有了生命价值——并不仅仅引起过去欢乐的回忆而已。现在生活有种值得过的地方了，而且不断地促使他企盼着。他现在是生活在这上面，而不是生活在回忆里；对于他这样大年纪的人，这里悬殊是相当大的。他生来对饮食有节制，珍肴美饌在他本来无所谓，现在越发引不起他的兴趣。他吃得很少，吃了也不知味道；人一天天变得消瘦憔悴起来；又成了一根“竹竿子”了。由于身体越来越瘦，那颗大头，两个太阳穴陷了进去，使他显得比平时更加尊严。他心里完全知道应当请医生看看，可是自由太可爱了。他不过时常透不上气，还有肋下这一点痛，不能因为这样娇惯自己，就牺牲自由。再回到这个新的乐趣跑进他生活里来之前那种状态，过着恬淡的生活，翻翻《农业杂志》里面放大的甜菜画片——决不！他抽的雪茄也超出了。过去一直是每天两支。现在抽到三支，有时四支——一个人精力活跃时往往会如此。可是他时常想：“我一定要戒掉雪茄和咖啡；也不能再这样急急忙忙赶进城。”可是他并没有改；没有人有资格来监护他，这真是无上的福气。那些佣人也许弄得莫名其妙，不过佣人是天生不讲话的。布斯小姐一心只在自己的胃病上，而且很有“教养”，决不肯涉及私人的事情。好儿还小，还看不出他的外貌有所改变；在她的眼中，他只是她的玩偶，她的天神。这样就只剩下伊琳关心他了；她总是劝他多吃些，白天热的时候多休息，吃点补药等等。可是她没有告诉他，他这样消瘦都是为她——一个人总是看不见自己造成的损坏。一个八十五岁的人谈不上什么热情，可是由于美色引起热情，美色引起的破坏还是和过去一样，非要到死神闭上那双渴望看她的眼睛时，决不会停止。

七月里第二个星期的头一天，他收到儿子从巴黎寄来的一封信，说他们在本星期五全都要回来了。这本来是比命运还要肯定的事；可是由于老年人往往只贪图目前，抱有一种可怜的心理，以为自己总可以撑持到最后一刻，他始终不大肯承认有命运这回事。现在他承认了，而且得设法挽救。他现在已经不能设想自己生活里少掉这种新的快乐，可是没有想象到的东西有时是存在的，而且福尔赛家人经常就在这上面栽交。他坐在自己的旧皮椅子上，把信折起来，用嘴唇嚼着一段没有点燃的雪茄。明天以后，他每星期二进城之举就逼得只好放弃了。也许，他还可以每星期坐马车进城一次，托辞去看他的经理人。可是便是这样也要看他的健康情况，因为现在他们将会开始为他的身体惊慌起来。还有教琴！教琴非继续下去不可！伊琳一定不能有所顾忌，琼必须把自己的感触收起来。她曾经收起过一次，就在波辛尼噩耗传来的那一天；那时候能做，现在当然也可以做。自从受到那次刺激之后，到现在为止已经有四年了——把旧恨一直保持到今天是不人道的，不论对己或者对人。琼的意志很强，可是他的意志还要强，因为他是快死的人。伊琳很柔顺，为了他的缘故一定肯做；当然会有点顾忌，但宁可委屈自己一点，决不忍心使他痛苦！琴一定要继续教下去；只要她肯继续教琴，他就把稳了。终于他把雪茄点起，开始盘算跟他们怎样一个说法，怎样解释这种古怪的亲

密友谊；要研究怎样把赤裸裸的事实遮盖起来——决不能说自己要看美人，看不见美人就过不了。啊，好儿！好儿很喜欢她，也喜欢她教琴。她会帮他的——这个小宝贝！这样一想，心里就变得坦然，反而奇怪刚才为什么急成那个样子。他决不能着急，着急之后总使他感到身体非常衰弱，就象半个灵魂离开躯壳似的。

那天晚上吃过晚饭，他的头晕病又发作了，不过人没有晕过去。他不愿意按铃叫人，知道全家一定会因此惊慌起来，明天进城反而更加触目。人老了，整个世界好象都暗地里在限制他的自由；这算什么呢？——一只不过使他多活上几口气。他可不愿意这样牺牲自己。只有小狗伯沙撒看见他一个人慢慢挣扎起来；焦急地望着它的主人打开橱柜，倒了一杯白兰地喝掉，而没有给它一块饼干吃。等到他觉得自己能走得了那节楼梯时，他就上楼去睡了。第二天早上，虽则人还觉得有点摇晃，一想到当天晚上时自己就硬挣起来。请她吃一顿好晚饭一直使他觉得非常快意——他总觉得她一个人过的时候，吃的一定很省俭；还有，坐在歌剧院里，看见她眼睛里显出欣喜的神情，嘴边挂着不自觉的微笑，也非常开心。她平时没有什么消遣，这一次又是他能够款待她的最后一次。可是，当他收拾皮包时，他想起晚饭前还得换衣服，真累人，而且告诉她琼要回来也是一件吃力的事；没有这些麻烦多好。

那天晚上的歌剧是《卡尔曼》，他在最后一次幕间休息时才把消息告诉她，不自觉地一直挨到快要启幕时才说。她听了没有作声，真是蹊跷；事实上，他还没有来得及知道她是怎样的看法，那个捣乱的音乐就奏起来，于是大家都得保持沉默。她一张脸就象戴了面具；在面具后面，有无数的思潮起伏，可是他没法看得见。当然，她要慢慢想过！他也不逼她，明天下午她反正要下乡来教琴，那时候她已经把事情想过，看她怎样。在马车里，他只跟她谈谈《卡尔曼》；从前他看过的比这个还要好，可是这个也很不错。当他握着她的手道别时，她迅速弯下腰，吻了一下他的前额。

“再会，好乔里恩伯伯，你待我太好了。”

“明天见吧，”他说。“晚安。睡好。”她温柔地回答一声：“睡好！”马车已经快起步时，他从车窗里望见她扭过身子向着他，一只手伸出来好象依依不舍似的。

他缓步回到旅馆的自己房间里。他们从来不给他开同样的房间，这些崭新的卧房，一套套新家具，灰绿色地毯，上面满是粉红花，他顶住得不习惯。他醒着，那支恶劣的哈巴勒那曲子一直在他头里跳动。他的法文本来懂得不多，可是这个字的意义，如果有什么意义可言的话，他却懂得；是指一个吉卜赛女人，既放荡又神秘。对了，人生的确有一种神秘的地方，使你所有的顾虑和计划都打翻掉——使男人和女人都随着它的芦管跳起舞来。他躺在床上，睁着一双深陷的眼睛凝望着那片被神秘统驭着的黑暗。你以为你已经控制着人生，可是人生却溜到你的身后，拧着你的后颈皮，逼你向东，逼你向西，然后，很可能，把你的生命轧掉！敢说，连执掌人类命运的星辰也被它这样作弄着，一会儿勒在手里，一会几又撒开去；永远开不完的玩笑。五百万人挤在这个热锅似的大城

市里，全都听任生命的主宰播弄着，就象木板上许多小豆子，一拳击下去，纷纷跳了起来。唉！他自己也不会有多久好跳了——安静的长眠对他只有好！

这儿楼上多热——多闹！他的前额觉得滚烫；她刚才就在他一直感到不适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就在这儿——好象她早已知道在这个地方，想要替他吻掉似的。可是，不但没有，她的嘴唇反而留下一片异常不舒服的感觉。她说话从来没有用方才那样的声调，从来没有显出那种依依不舍的样子，或者临走时那样频频向他回顾。他从床上爬起来，拉开窗帘；窗子外面望出去是泰晤士河。空气非常沉闷，可是望见那片河水平静地、永无休止地流过时，却使他的心情为之一畅。“最要紧的事，”他想，“是不要使自己成为一个老废物。我要想想我的宝贝，使自己睡觉。”可是伦敦夜晚的热气和嘈杂很久很久才消逝掉。夏天清早的睡眠只有短短片刻。老乔里恩算来只闭了一下眼睛。

第二天到家之后，他跑到花圃里，由好儿帮助他——她的手很轻——采了一大束石竹花。这些花，他告诉好儿，是送给“浅灰衣服太太”的——这个名字在他们之间还使用着。他把石竹放在书房一只大瓶里，预备伊琳一到就送给她，以便谈到琼和继续教琴的问题时使她让步。这些花的香味和颜色有帮助。吃了午饭之后，他觉得人很累，就去躺了一会，因为马车要到四点钟才能从车站上把她接来。可是四点钟快到时，他变得心神不定起来，自己找到那间面临车道的教室里去。好儿和布斯小姐都在教室里，遮阳帘拉了下来，给她们挡着七月里的闷热。两个人都在照料蚕子。老乔里恩生来就不喜欢这些生活上轨道的东西，蚕头和蚕身的颜色常使他想起大象来；这些蚕子把好好的绿叶子啃了无数的小洞；而且那股气味也非常之难闻。他在靠窗的一条有印花布套的长凳上坐下，从这里可以望见车道，而且勉强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小狗伯沙撒在热天里很看上印花布，也跳上来坐在他身边。小钢琴上铺了一块淡紫色的毯子，已经变成浅灰色；上面放了一瓶早开的紫薄荷，屋子里充满紫薄荷的香味。尽管室内还算风凉，也许就是因为风凉的缘故，生命的动荡强烈地印上他衰弱的神经。每一道从窗隙里透进来的日光都恼人地耀眼；狗身上的味道也强烈；紫薄荷的香味更是浓郁；那些蚕子弓起灰绿色的脊背，好象骇人地活跃；好儿低头望着蚕子时，深棕色的头发光亮得就象绸子一样。一个人年老力衰时，生命就是那样一个神奇、残酷而有力的东西；它的形形色色和它的跳荡的活力都象在讥讽你。他有生以来从没有象最近这几个星期来感觉这样古怪，自己的一半随着生命的河流飘去，另一半却站在岸上瞧着水流一去不返。只有和伊琳在一起时，他才没有这种双重的感觉。

好儿回过头来，用她的小黑拳头指指钢琴——用一个指头指东西是没有“教养”的——狡狴地说：

“你看‘浅灰衣服太太’，爷爷；她今天漂亮吧？”

老乔里恩心里一动，顷刻间室内都变得迷糊起来；接着又清楚了，于是他一下眼睛说：

“哪个给它铺上的？”

“布斯小姐。”

“好儿！不要胡闹！”

这个拘谨的小法国女人！她对不让她教琴这件事到现在还没有释然。这也没有用。他的小宝贝是他们唯一的朋友。教琴是教他的小宝贝，不干别人的事。他不应当让步——无论怎样不能让步。他拍拍伯沙撒头上温暖的茸毛，听见好儿说：

“妈妈回来的时候，会不会有变动呢？你知道，她是不喜欢生人的。”

好儿这两句话好象把老乔里恩周围的反对空气带了来，并且揭露了所有对他这个新获得的自由的威胁。啊！他得甘心做一个全靠人家照应和爱惜的老头子，不然就得为这个新获得的珍贵友谊而奋斗；但奋斗却累得他要死。可是他的一张消瘦憔悴的脸板了下来，逐渐转为决心，使他整个的脸看上去都只剩下下巴了。这是他的房子，他自己的事情；他决不能让步！他看看自己的表，跟他一样老，一样单薄；这只表已经买了有五十年了。四点钟已过！他顺便吻一下好儿的头顶，下楼到了厅堂里。他要在他上楼教琴之前先找到她。一听见车轮的声音，他就走到门廊外面，立刻看见马车里没有人。

“火车到了，老爷，可是女太太没有来。”

老乔里恩向马夫摆出一副严厉神情，脸朝上一抬，眼睛象是推开胖子的好奇心，而且不许他看见自己感到的极端失望。

“好的，”他说，转身回到屋里。他走进书房坐下，抖得象片树叶。这是什么意思？她也许误了火车，可是他明知道不是这么一回事。“再会，乔里恩伯伯。”为什么说“再会”而不说“晚安”呢？还有那只依依不舍的手，宕在空中。还有那一吻。这是什么意思？他感到极端着急和气愤。他站起来在窗子和墙壁间的土耳其地毯上来回走着。她是打算扔掉他了！他有把握这样说——而他是一点招架没有。一个老头子要看美人！真是荒唐！年纪堵着他的嘴，使他的抵抗变得瘫痪无力。一切温暖的、有生气的东西他都没有资格去享受，什么都不能享受，只能享受回忆和愁苦。他也没法子去求她；便是一个老头子也有老头子的尊严。没有法子想！有这么一个钟点，他完全忘记身体的疲劳，来回地走着，经过那瓶石竹时，一阵阵的花香仿佛在嘲笑他。对于一个一直是随心所欲的人，在所有难堪的事情里面，最最难堪的就是自己意志受到挫折。老天把他兜在一张鱼网里，他就象一条愁苦的鱼，在网眼里转过来，游过去，东找西找，可是找不到一个洞，一处破缝。五点钟时，佣人送茶进来，另外还送上一封信。他的心里一时又引起希望。他用牛油刀把信拆开，读道：

亲爱的乔里恩伯伯：

我真不忍心写这封会使你失望的信，可是昨天晚上我太懦弱了，不敢跟你讲。我觉得现在琼既然要回来，我可不能再下来教好儿的琴了。有些事情的创伤太深了，使人没法忘记。也许有时你进城来我还会和你见面，不过我肯定说这样于你并不相宜；我看得出你把自己累得过分了。我认为你整个热天应当多多的静养，现在你儿子和琼都要回来，你应当过得很开心了。谢谢你待我的好处，一百个谢谢。

伊琳

就是如此！寻乐，做他最喜欢做的事情，都于他不相宜；设法排遣那种垂死的心情，不使自己感到一切的必然结果，感到死神悄然的簌簌的脚步声愈走愈近！于他不相宜！连她都看不出她是他的一剂延年续命汤，看不出她是一切他失去的美的化身！

他的茶冷了，雪茄始终没有燃；他来回走着，又碍着面子，又舍不得放弃生命的据点，真是两难。真受不了！就这样慢慢把自己消耗掉；一句话不说就把自己交在别人手里，由他们照应备至地、爱惜备至地把你压得透不过气来；这样活下去，真受不了！他要跟她说老实话；告诉她自己是真正要看见她，并不仅仅是舍不得，这样说看行不行。他在自己的旧书桌前坐下，拿起一支笔。可是他下不了笔。要这样求人，求她以自己的美色来取悦他的眼睛，未免太不象话。等于承认自己已经老糊涂了。他决不能做。相反地，他写道：

我本来指望旧日的创伤不应听其阻挡别人的——也就是我和我小孙女的快乐和利益，可是年纪大的人只好放弃妄想；他们只能如此，连活着的妄想迟早也得放弃，而且早放弃早好。

乔里恩·福尔赛

“一股怨气，”他想，“可是没办法。我是倦了。”他封好信，丢在邮筒里好趁晚班邮件送出；听见信落到筒底时，他想：“一切的希望都完了！”

那天的晚饭他简直没有吃什么，雪茄抽了一半就觉得头晕，只好丢下来，慢慢地走上楼，蹑着脚走进孩子的卧室。他在靠窗的长凳上坐下。室内点着一张过夜的油灯，刚好照出好儿的小脸，一只手压在面颊下面。一只提前出世的大甲虫在糊窗格的日本纸里呼呼地响，马厩里的一匹马烦躁地跺蹄子。睡得象这孩子一样熟多好！他把木条帘拉上两级向窗外望去。月亮正升起来，颜色红得象血。他从来眼有看见过这样红的月亮。外面的树林和田野，在夏季白天最后的余辉里，也都带着睡意。美象一个幽灵在走着。“我活得很长，”他心里想，“几乎什么福都享过。我是一个不知足的家伙；年轻的时候看过了多少美人。小波辛尼说我懂得什么叫美。今天晚上的月亮真圆，就象里面有个人脸！”一只蛾子飞过，接着又是一个，又是一个。“浅灰的女子啊！”他闭上眼睛。他猛然有感，好象永远不会再睁开似的；他一任这种感觉扩大起来，一任自己沉下去；后来打了一个寒噤，硬撑开眼皮。他觉得人有点不对劲，无疑的，非常的不对劲；终究还得看医生才对。现在没有多大关系了！月光将会蹑进那片小树林里；林子里将会有许多影子，而这些影子将是唯一醒着的东西。没有鸟兽，没有花儿、虫儿；只有影子——蠕动着；“浅灰的女子！”影子会爬上那棵断株；会聚在一起喁喁谈话。是她和波辛尼吗？怪想法！而那些青蛙和小虫豸都会喁喁谈起来！这屋子里，这架钟滴滴达达多响！窗子外面完全罩在那个红月亮下面——阴森森的一片；室内也一样阴森；慢燃着的小守夜灯，钟声滴达，保姆的外套挂在屏风边上，长得就象个女子的身体。“浅灰的女子！”他忽然来了一个怪念头：“她真的活着吗？她究竟来过没有？会不会只是他过去爱过而且就要离开的

一切美的化身呢？会不会只是一个淡紫灰衣服、深棕眼睛、琥珀头发的精灵，在风信子开花季节，花晨月夕出来散步的呢？”他站起来，手扶着窗櫺立了一会，使自己回到现实的世界里来，然后踮起脚向门口走去。走到床脚时停了下来；好儿，就象感到他的眼睛盯着自己在望，伸动了一下，叹口气，身子蜷得更紧了，象是畏缩。他又踮起脚走到外面黑暗的过道里；进了自己的卧房，立刻脱掉衣服，穿着睡衣在镜子面前站着。真是一把骨头——两个太阳穴凹了进去，腿多瘦！他的眼睛抗拒着自己的影子，脸上现出得意的神情。什么都联合起来要搞垮他，连镜子里自己的影子也要搞垮他，可是他还没有——垮掉！他上了床，久久不能入睡，竭力想摒除思虑，心里明知道烦恼和失望对自己的身体非常有害。

早上醒来时，他觉得非常疲惫，只好把医生请来。那个小子诊视之后，脸板得铁青，叫他睡着不能起来，而且要戒烟。这也不算受罪；起来又有什么意思，而且只要他身体感到不适，烟草抽起来总是没有味道。他拉下遮阳帘，把《泰晤士报》翻来翻去，也不大看，小狗伯沙撒在床边陪他，一上午就这样懒洋洋地消磨掉。午饭时，佣人送来一份电报，上面写着：“信收到，下午下乡，四点半见。伊琳。”

下乡来了！总算来了！那么她确实是活着——而他并没有被人扔掉。下乡来了！一股热气透进他的四肢；两颊和额头都有点发烫。他喝完汤，把食盘推开，极其安静地躺着，等佣人把食盘收拾出去，剩下他一个人；可是他的眼睛不时要一下。下乡来了！他的心跳得飞快，后来又好象一点不动似的。三点钟时，他坚决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一点声音没有。想来好儿和布斯小姐这时都在教室里，佣人吃完饭该在睡午觉。他小心地推开门，到了楼下。小狗伯沙撒孤独地躺在厅堂里；它随着老乔里恩进了书房，再由书房走到外面酷热的下午太阳里。他本想走下小山，到小树林里接她，可是立刻觉得天气太热了，自己决计去不了。他改变主意，在秋千旁边那棵橡树下面坐下来，小狗伯沙撒也觉得太热，在他旁边匍伏下来。他坐在那里微笑。多么令人陶醉的流光啊！虫吟！鸠唤！简直是夏日的良辰。真美啊！而且他是多么快乐——快乐得象个小贩，不管这句话怎么讲。她要来了；并没有扔掉他！人生的一切他都有了——只差一点力气，和一点肉——就差这一点。他就要看见她了，看见她从凤尾草圃里走出来，淡紫灰的身材，腰肢微摆，走过草地上的白菟花和蒲公英和“兵士”——戴着花盔的兵兰花。他不要起身，可是她会走到他面前来，说“好乔里恩伯伯，对不起！”就坐在秋千架上，让他看她，并且告诉她自己生了一场小病，可是现在已经好了；伯沙撒将会舐她的手。伯沙撒知道自己主人喜欢她；是一条好狗。

树荫很浓；太阳晒不到他身上，只能把余下的世界照得非常明媚，连那边爱普索姆跑马场的大看台，和乳牛在田野里啃苜蓿，用尾巴扫苍蝇，他都远远望得见。他闻到菩提花和紫薄荷的香味。啊！怪不道这么一大堆的蜜蜂呢。这些蜜蜂都很兴奋——很忙，跟他的心一样忙，一样兴奋；也有点昏昏然，被花蜜和幸福弄得昏昏然和沉醉了，跟他的心一样沉醉和昏昏然。夏天——夏天——它们仍在哼着；大蜜蜂，小蜜蜂，还有苍蝇！

马厩上钟楼敲了四下；半小时之内她就到了。他要打这么一下盹，他最近睡的实在太少；打完了盹，他就可以神清气爽地迎接她——神清

气爽地迎接青春和美，望着她穿过日光的草地向他走来——浅灰的美人！他向椅背靠起，闭上眼睛。一点蓟茸随着微风飘上他的白胡子，比胡子还要白。他不知道；可是呼吸吹动着蓟茸，粘着了。一丝阳光透了进来，照上他的靴子。一只大蜂歇下来，在他的巴拿马草帽顶上爬着。一阵甜蜜的睡潮侵袭到草帽下面的脑子，那颗头向前摇了摇，倒在胸前。夏天——夏天！蜜蜂儿哼着。

马厩的钟敲了四点半。小狗伯沙撒伸了一下懒腰，仰头望望主人。蓟茸已经不动了。小狗把下巴搁在太阳晒到的那只脚上。脚没有动。小狗迅速把下巴挪开，起来跳到老乔里恩身上，望一下他的脸，叫起来；随即跳下，屁股坐在地上，仰头望着；忽然间，发出一声长长的哀号。

可是蓟茸跟死一样的静止，还有它老主人的脸——

夏天——夏天——夏天！草地上传来无声的脚步！

第二部

骑 虎

有两家门第相当的巨族，
累世的宿怨激起了新争。

——《罗米欧与朱丽叶》

第一章

在梯摩西家里

人的占有欲是从来不会停止不前的。福尔赛家人总认为它是永远固定的，其实便是在福尔赛族中，它也是通过开花放萼，结怨寻仇，通过严寒与酷热，遵循着前进的各项规律；它而且脱离不了环境的影响，就如同马铃薯的好坏不能脱离土壤的影响一样。

英国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历史家，到了适当的时候，将会形容这一个相当急剧的变迁为：从一个心安理得、自我约束的地方保守主义进至一个更加心安理得、然而不大约束的帝国侵略主义——换一句话说，整个国家的占有欲都在发展着。因此，福尔赛家也同样在向前发展着，就象是亦步亦趋似的；不但在外表上，而且在家族内部也在同样发展着。

一八九五年，福尔赛家那位出嫁的老姑太苏珊·海曼在七十四岁的低龄——简直低得滑稽——追随了她地下的丈夫，并且举行了火葬；奇怪的是，这件事在六位在世的老一辈福尔赛中，简直没有引起什么震动。所以这样冷淡，有下列的三个理由。首先是老乔里恩在一八九二年过世时，几乎没有怎么声张就在罗宾山落了葬；这在福尔赛族中是第一个拒绝归葬高门山祖坟的人。一年前斯悦辛的葬礼举行得那样十分得体，因此，老乔里恩的这次葬礼在伦敦湾水路梯摩西·福尔赛家中更引得议论纷纭；在这个福尔赛交易所里，那些族中的闲是闲非仍旧在集中传播。各种意见都有：裘丽姑太表示惋惜，弗兰茜赞成；而且直言不讳地说：“把高门山那些乌烟瘴气的玩意一古脑儿丢掉，真痛快。”的确，自从那一次乔里恩大伯的孙女琼和小波辛尼订了婚，后来小波辛尼又和索米斯的妻子伊琳发生一件离奇而可怜的恋爱之后，乔里恩大伯显然在存心和族中人作对；他一生向来一意孤行，现在，在他们看来，未免有点越出常轨了。当然，他哪一点点哲学味儿本来就很容易从福尔赛主义的层层束缚中挣脱出来，因此，他们多少也料到他会葬在一个陌生地方。可是，这事整个说来有点突兀，而且等到他的遗嘱内容在福尔赛交易所里成为流通的货币时，更使这个部落的人全都大吃一惊。从他的全部财产中（一共是十四万五千三百零四镑，负债三十五镑七先令四辨士），有一万五千镑，“亲爱的，你想想看，他当真的留给了哪一个？留给伊琳！”就是索米斯出走的老婆；这个女人简直玷辱了福尔赛的家声，而且——尤其令人不解的——和他没有一点血统关系。当然，并不全部给她；只是动利不动本——终她的天年！虽说如此，总是不象话；老乔里恩本来在族中是被尊为完人的，这一来可完蛋了。苏珊·海曼在俄金举行葬礼所以没有在族中引起什么震动，这是第一个理由。

第二个理由整个说来比较普遍，也比较冠冕。原来苏珊除掉坎普顿山住宅之外，还有一块空地（是海曼临死时留给她的），就在伦敦边界过去不远的汉斯那边；据大家知道，海曼家的男孩子所以能够成为那样好的骑手和枪手，都是由于这块地的缘

塞莱的一个小镇，火葬场所在地。

即汉普州。

故；这在他们当然很好，而且也是大家信得过的。既然在真正的乡下有那么一块地，好象连她遗体的分散多少也说得过去了——不过，她怎么想得到举行火葬的，他们可弄不懂！讣文照例发出，索米斯和小尼古拉都下去送殡，而且遗嘱按说也是令人满意的，因为苏珊本来只能动利，不能动本，所以财产毫无周折地就归几个儿女平均分配了。

苏珊的安葬所以没有引起震动的第三个理由是最普遍的。那个脸色苍白、身体瘦小的尤菲米雅说过一句大胆的话，可以概括大家的意见，她说：“我觉得人就是死了，也有权利处理自己的遗体。”以尼古拉那样一个老牌自由党，而且是最最专制的，他的女儿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真是骇人。自从一八八八年安姑太逝世之后——那正是索米斯做丈夫的权利在摇摇欲坠的时候，终于闹得那样不可收拾——世情的变化从这件事上也可以看出一点端倪，当然，尤菲米雅说的是孩子话，也没有见过世面；原来她虽则是将近三十开外的人了，仍旧姓福尔赛。可是，种种理由除外，她这句话无疑地表现了自由原则的扩张，也表现了要把占有的中心从别人那里分散并且转移到自己身上来。当尼古拉从海丝特姑太嘴里听到自己女儿这句话时，他破口大骂起来：“这些老婆跟女儿！她们的自由永远闹不完的。我早就知道那个‘杰克逊’的诉讼事件，会搞出事情来——那样乱引用人身保护权。”当然，他对于已婚女子财产法案到现在还没有能完全释然；如果不是因为他在这条法案通过之前就结了婚，他就会遭到很大的麻烦。可是，事实上，在那些小一辈的福尔赛中间，那种对别人占有自己的反抗是无可否认的。这种殖民地自主的倾向，一直都在发展着，而且令人不可解的，这恰恰就是帝国主义的先驱。那些小辈现在多数都结婚了，没有结婚的只有下面几个：乔治仍旧死钉着德孚酒店和伊昔姆俱乐部；弗兰茜在采尔西区金斯路一家音乐室里从事她的音乐事业，仍旧带她的“情人们”上跳舞会；尤菲米雅住在家里，终日埋怨着尼古拉；还有那一对“德罗米欧哥儿俩”，海曼家的加尔斯和吉赛。第三代的人丁还不多——小乔里恩家三个，维妮佛梨德家四个，小尼古拉家倒有了六个，小罗杰有一个，玛丽安·狄威第曼有一个；圣·约翰·海曼两个。可是余下十六个结了婚的——二房詹姆士家的索米斯，莱茵尔和茜席丽，四房罗杰家的欧斯代司和汤姆士；五房尼古拉家的亚其；海曼家的奥古斯特和安娜蓓儿·斯宾德——这些房分这么多年来都没有生育。

就是这样，在老一辈的十个福尔赛里面，生下了二十一个儿女；可是小一辈的二十一个人里面，到现在才只有十七个后裔；而且看上去，除掉自不小心再添上一两个而外，大概也不会更多出来。一个研究统计学的人很可以从这上面看出人口出生率的升降是和你投资的利息成比例的。十九世纪初期的杜萨特大老板福尔赛祖父的年息是一分，也就是十厘钱，因此就生了十个儿女。这十个儿女里面，四个没有婚嫁的除外，

英国自由党一八八五年因爱尔兰自治问题而发生分裂，一部分参加保守党内阁的称做保守自由党人，尼古拉即属于这一派。

英国于一八七二和一八八一年才通过女子财产法案；在这以前，女子结婚后其所有财产即归丈夫所有。

把裘丽姑太也除外（因为她的丈夫席普第来斯·史木尔几乎才结婚就死掉，所以当然不计在内），平均每人拿到四厘钱到五厘钱的利息，因此生的儿女也是这么多。他们生的二十一个儿女现在只净拿三厘钱了，因为他们父亲把产业留给他们时，为了逃避遗产税起见，大都把来捆在公债上；这些儿女里有六个生了儿女，一共是十七个，每一房恰好是二厘又六分之五。

生殖率这样低也还有别的原因。他们都不大信得过自己赚钱的能力，这从维持开销上说也是自然的；同时，他们也知道自己的父亲一时不会死；这些都使他们谨慎起来。一个人有了儿女可是没有进项，生活起居的标准就必然要降低；两个人的饭是不够四个人吃的，如是类推——还是等一等，看看老头子的情形再说。还有，一个人能够想到度假期就度假期，没有任何妨碍，也是好的。所以他们宁可全部享有自己，而不愿意享有孩子，这正合得上当时新兴的所谓“世纪末”风气。这样做，不但毫无后顾之忧，而且还可以买一部汽车。事实上，欧斯代司已经买了一部，可是车子颠得厉害，而且轧掉了他一只上犬齿；所以还是等这些车子走得安全些再说吧。目前，孩子可不要再有了！连尼古拉都在收篷了，原来的六个孩子不算，整整三年来就没有生过。

这一切都是征兆，表明了福尔赛家族的衰颓，或者说，这个家族的解体；不过情形还没有达到严重的程度，因此，当罗杰·福尔赛在一八九九年逝世时，这一家人并不因此而没有重新集合。那一年的夏天非常明媚，福尔赛家人有的到国外去，有的上海边去度夏；当他们差不多全都回到伦敦的时候，罗杰突然在他王子园自家的房子里断气了；这种死法也颇有点他在世时那种独出心裁的派头。在梯摩西家里，就有人悲哀地说：认为罗杰在饮食上一直就是放任自己——举个例子，他不是别的牌子的羊肉都不吃，只肯吃德国羊肉吗？

虽说如此，他在高门公墓举行的殡礼仍旧是尽善尽美；送完殡之后，索米斯几乎不由自主地向湾水路他的叔父梯摩西家走来。那些“老古董”——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都愿意听他谈谈出殡的情形。他的父亲詹姆士已经八十八岁了，自知吃不消送殡的劳顿；梯摩西本人当然照例不去；所以，老弟兄里面只有尼古拉一个人参加。虽则如此，送殡的人还是不少；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一定愿意听听。在这种好心肠里面，索米斯显然也还夹有一些别的企图，那就是使自己的所作所为都能捞点同情回来；这是福尔赛家人的一个主要特征，也是每一个国家里面那些健全的组成部分的主要特征。索米斯的父亲过去也有这种习惯，每星期至少有一次去看望住在梯摩西家里的那些姊妹，一直到八十六岁，人已经神志不清，没有爱米丽照应就不能出门时，方才停止不去；因为带了爱米丽去是不成的；当着自己的妻子，一个人怎么跟人谈得了话？索米斯来湾水路梯摩西家里，谈谈族中的一些事情，无非是奉行自己父亲的习惯；他跟过去的詹姆士一样，几乎每星期天都抽空去跑一趟，在那间小客厅里坐上半天。小客厅里的布置已经被他按照自己的艺术眼光——那当然是没有问题的——改变了不少，摆了许多他认为还不够自己严格标准的瓷器；另外至少有两张不大靠得住的巴比松派油画，是他在圣诞节送去的。他自己在收集巴比松派画家上着实捞了一笔，近几年来，已

经改收马里斯昆季、伊斯拉尔斯和毛甫了，而且希望捞得更多些。在他现在住的靠近买波杜伦那所沿河的日子里，就有一间画廊，挂的真是漂亮，而且光线也非常充足；伦敦的古董商人哪一个不熟悉！偶尔逢周末招待客人——那是他的妹妹替他张罗的，有时候是维妮佛梨德，有时候是莱茜尔——这间画廊在星期天下午也很可带领客人看得。他虽则卖弄自己的收藏时，不大多说话，可是大都能使那些客人非常佩服他在收藏上那种不声不响的毅力；他们能看出他的声望并不仅仅基于艺术上的好恶取舍，而且还有一种本领，能够预测市价涨落。每次他上梯摩西家里来，他和古董商打交道上几乎总有点小小的胜利可以告诉大家；他的两个姑母就会来上一大套恭维，替他得意，这个他也非常爱听。今天下午他的兴致也很好，不过是为了别的原因。他穿了一件参加罗杰殡礼回来的深颜色衣服，非常整洁；衣服的颜色并不是纯黑，说实在话，叔父总不过是叔父，他从心里面讨厌表现得过分哀痛。他坐在一张镶花的椅子上，头高高抬起，凝望着用灰泥镶了金边的天青色墙壁，看得出很沉默。不管是不是因为送殡回来的缘故，总之，今天下午，他脸上那种特有的福尔赛相貌看上去非常顺眼，一张长长的脸，凹脸心，下巴如果不是长了肉缘故，就会显得特别大；整个看上去，就是下巴，然而，一点不难看。他比平时更加感到梯摩西庸碌到不可救药，感到这两位姑母还是维多利亚中期的灵魂，简直可怜。今天他只有一个题目要谈，就是他在法律上还没有离婚的问题；但是说不上口。然而这个问题在他的脑子里显得比任何事情都重要。这种情形只是今年春天才开始的；从那时候起，他就逐渐产生了一个新的愿望，是这个愿望怂恿着他采取行动，而他满知道，以一个四十五岁的福尔赛来做这种事情，简直近于荒唐。近年来，他愈来愈感觉到自己“发”了。那一年，他想到在罗宾山造房子时，他的财产已经很有可观；不幸的是他和伊琳的婚姻最后就毁在这所房子上。在这十二年孤独的岁月里，他几乎是一心放在盘财上面，此外什么事都不管，因此财产的增加达到惊人的速度。他现在的身价足足在十万镑以上，然而，偌大的家财却没有一个人可以托付——这一来，他那种近似宗教式的孜孜营求就变得漫无目的了。就算他干得不怎么起劲，钱也是会赚的；敢说他还没有怎么样时，就会有十五万镑的财产。在索米斯的性格里，家庭观念、儿孙观念本来一直就很强烈；过去由于受到挫折而潜藏起来，可是现在到了这个所谓“壮年”的时期，这些思想又蠕动了。近来更由于受到一个女子的绝色吸引，嗣续观念变得更加具体，更加强烈，简直使他一脑门子都只有这一件事了。

而且这个女子又是个法国人，不大会昏了头脑，或者接受任何非法的结合。而且，索米斯自己也不愿意考虑这种情形。他在多年被迫的单身生活中，也曾背地里试过那些下流勾当，而且事后总引起反感，因为他本来就挑剔，而且生来是尊重法律和社会秩序的。偷偷摸摸的男女私情他决不干。在巴黎的英国大使馆来个征婚，加上几个月的旅行，他

指十九世纪荷兰画家马里斯三弟兄。

约瑟夫·伊斯拉尔斯（1824—1911），荷兰风俗画家。

安东·毛甫（1838—1888），荷兰风景画家。

近牛津的小镇，在泰晤士河上游。

就可以把安耐特带回来，和她过去的身世绝缘；说实在话，她的身世并不太出色，她不过是在自己母亲的苏荷区饭店里管帐；安耐特回来之后，以她的法国眼光和端庄的风度，在靠近买波杜伦的“栖园”坐镇，一定使人觉得非常新颖。福尔赛交易所里那些人和他沿河一带的交游一定会传遍他在旅行的时候碰见了一位漂亮的法国姑娘，又和她结了婚的消息。娶一个法国老婆听上去很有点浪漫气息，而且神气。不！这些他一点也不担心；可诅咒的是他现在还没有离婚，还有就是安耐特会不会要他的问题；这件事，在他还没有能给她提供一个明确甚至光耀的前途之前，他是不敢尝试的。

在他姑母的客厅里，他对那些照例的问候只是模模糊糊地听见：他亲爱的父亲可好？不出门吗？当然喽，眼前天气正要转凉了。索米斯可得记着告诉他，说海丝特用冬青叶治她的肋下

痛很受用；每三小时敷一次，事后再用红法兰绒贴上。他能不能尝一下她们做的蜜饯李子，只来这么一小罐——今年的李子真

鲜呀，而且吃了非常之补。哦！谈到达尔第他们——索米斯可曾听说亲爱的维妮佛梨德跟蒙达古闹得很不开心？梯摩西认为应当有人给她撑撑腰才是，据说——不过索米斯可不要完全相信——蒙达古拿了维妮佛梨德的一部分首饰送给一个乌七八糟的跳舞女人。亲爱的法尔现在刚要进大学，这件事情对孩子的影响多坏。索米斯没有听说吗？是啊！可是他得去看看他的妹子，马上查点一下！依他看来，那些波尔人会不会真的抵抗呢？梯摩西为这件事情很着急。公债的行情很高，他捆在公债

上的钱又是那样多。依索米斯看，一有战事发生，公债会不会跌下来？索米斯点点头。可是战事很快就会结束的。要是不结束的话，梯摩西可真糟了。索米斯的父亲这样大的年纪听见这消息当然会吃不消。可怜的罗杰这次总算幸免了，少却担惊受怕。谈到这里，裘丽姑太用一块小手绢擦去一大滴正要爬上她左颊

那块永恒肉球上的眼泪；裘丽姑太的脸颊已经十分苍老了，可是她却在回想着亲爱的罗杰和他一切独出心裁的玩意儿，以至于两人做孩子时罗杰常拿针刺在她脸上的事情。海丝特姑太天生

就害怕听丧气话，这时候插了进来：索米斯看，他们会不会立刻命张伯伦当首相呢？他会迅速奠定大局的，那个老克鲁格最好能放逐到圣海伦岛去。她始终记得当初拿破仑逝世消息传来时的情景，索米斯的祖父听到时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当然，

那时候她跟裘丽并没有觉得怎样——我们那时候还穿长裤

波尔人是十七世纪殖民非洲的荷兰人后裔，在非洲生根土长已有好多代，并建立了德兰士瓦共和国。十九世纪初，英国开始侵入南非，以武力占据了波尔人的土地。一八九七年，德兰士瓦与橘河自由邦成立联盟。当时波尔人和外地人（波尔人这样称呼英国人）的关系日趋紧张，英国当即派遣军队到德兰士瓦。德兰士瓦总统克鲁格要求军队撤退不遂，即联合橘河自由邦向英国宣战，即所谓波尔战争，或南非战争（1889—1902）。英军死伤甚众，但结果荷兰人在南非的殖民地完全为英国吞并。

约瑟夫·张伯伦（1836—1914），当时任英国殖民地大臣，卖劲地执行了帝国主义的扩张政策。所以海丝特姑太问到他会不会出任首相的话。

圣海伦岛是拿破仑战败后被放逐的地方，后来就死在岛上。

子呢，“亲爱的。”

索米斯从她手里接过一杯茶，赶快喝掉，吃了三块梯摩西家著名的杏仁饼。他脸上微带傲慢的笑容，仅仅加重了那么一点点。的确，他的族人始终就是浅陋到这样不可救药的地步，不管他们之间在伦敦的基业有多大。在这些剧进的日子里，这些人的浅陋比平时更显得触眼了。怎么，老尼古拉现在仍旧是个自由贸易主义者，仍旧是那个自由主义的顽固堡垒——除旧俱乐部——的一个会员，不过当然喽，那里面的会员现在已经几乎全部是保守党了，否则，他自己也不会加入；还有梯摩西，据说，现在还戴着帽子睡觉呢。裘丽姑太又开口了。亲爱的索米斯气色真好，比亲爱的安姑过世时简直一点没有老；那时候，亲爱的乔里恩，亲爱的斯悦辛，亲爱的罗杰，他们全都团聚在一起呢。她停了一下，一滴正要爬上她右颊肉球的眼泪刚好被她截住。索米斯可曾——近来可曾听到伊琳的消息？海丝特姑太肩膀看得出耸了一下。糟糕，裘丽总是要讲些豁边的话！索米斯脸上的笑容消失了，把手里茶杯放下来。他自己的这个问题现在被人家给他提出来了，然而尽管他满心想要细谈，他可没法搭上话。

裘丽姑太相当匆急地往下说：

“他们说亲爱的乔里恩本来把那笔一万五千镑无条件赠给她的；后来当然是看出这样不妥，才改为只终她天年使用。”

索米斯可听说过没有？

索米斯点点头。

“你的堂兄小乔的妻子已经故去了。他是伊琳的委托人；你当然知道喽，是吗？”

索米斯摇摇头。他其实知道，可是故意要显得冷淡，自从波辛尼噩耗传来那一天起，小乔里恩和他一直就没有见过面。

“他现在总该是中年以上的人了，”裘丽姑太接下去说，一面出神，“我算算看，他是在你亲爱的大伯住在蒙特街时生的；比他们搬到斯丹奴普门要早好多年——是一八四七年十二月里，就

在巴黎公社成立之前。他五十多了！可想得到！那样一个漂亮娃娃，我们全都把他当个宝；是你们一辈子的老大呢。”裘丽姑太叹口气，一绺不完全属于她自己的头发散了下来，急得海丝特姑太微微打了一个寒噤。索米斯站起来，他发现自己有种地方

真怪：这次跑来，他原以为可以在这方面谈谈，甚至还想谈谈自己没法摆脱的处境，可是——看哪，这位出名的颠三倒四的裘丽姑太才一提起，他就畏缩了。

哎呀，索米斯难道就要走了！

索米斯微带辩护意味地笑笑说：

维多利亚朝初期妇女与儿童穿的一种齐脚踝的长裤。

这句话是作为索米斯的口气说的。第一部末尾小乔里恩到索米斯那里去通知伊琳波辛尼死耗时，和索米斯顶面碰到的事实，索米斯在这里故意不提。

巴黎公社成立于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裘丽姑太却把来和一八四八年法国的二月革命混淆了。

“走了。再见。替我问候梯摩西叔叔！”他在每人的前额上淡淡地吻了一下——那些额上的皱纹象在竭力拥抱他的嘴唇，指望被吻掉似的——就丢下她们走了。两位姑太太兴孜孜地望着他的后影——亲爱的索米斯，今天真难为他跑来，刚巧碰到她们的心情是这样的——

索米斯一面心里感到有点不过意，一面走下楼梯——这里樟脑和波得酒的味道总是那样好闻——又走下那所终年不透风的房子的石阶。可怜的老东西——他并不是故意要使她们难受啊！到了街上，他立刻忘掉她们，脑子里又充满了安耐特的美貌，一面盘算自己可恨的处境。当初那个混蛋的波辛尼被车子撞死时，为什么不把事情彻底解决，办好离婚手续呢？那时候证据要多少有多少！这样想着，他转弯向他妹妹维妮佛梨德·达尔第在美非尔区格林街的寓所走去。

根据英国的法律，离婚的理由是（一）通奸，（二）遗弃，（三）虐待，（四）精神失常；双方意见不合或分居多年都不能成为离婚理由。索米斯要提出和伊琳离婚，只能援引第一条，但是她在十二年前和波辛尼的爱情事件已经事过境迁，法院不会受理了。

第二章

一个名流的下台

蒙达古·达尔第在这所房子里至少住了有二十年；以他这样一个受命运播弄的名流，如果不是他岳父把房租、捐税、修理费等一古脑儿包下来，恐怕早就要现底了。用这样简单而笼统的方法，詹姆士·福尔赛总算使自己女儿和几个外孙过点安稳日子。说到底，以达尔第这样一个横冲直撞的赌徒，能有一个容身之处，那好处是数不尽的。这一年来，他几乎是异乎寻常地安份，一直到最近几天都是如此。原来乔治·福尔赛也是个跑马迷，迷得简直不可开交，老罗杰为这件事弄得很不开心，现在总算得到安息了。前些时乔治和达尔第合伙养了一头牝驹；它的母亲是殉道者，父亲是火衫儿，火衫儿的母亲是背带儿，他们给它起名叫袖钮儿；虽说是系出名门，这匹三岁的栗色驹却因种种原因从没有显过身手。达尔第既然在这匹大有可为的动物身上有一半主权，他就和无数其他的人一样，所有的理想，原来不知道躲在哪里的，一时都露了头角，而且几个月来都使他不声不响地满怀着热望。奇怪的是，一个人生活里有点好事情可以指望时，平日也不会吃得那样醉醺醺的了。而且达尔第手里的这匹马的确是件好货色——秋季让点赛的机会是三对一，外面公开的估价是二十五对一。旧式的天堂哪里敌得上这个，所以他连衬衫都捆在火衫儿的女儿身上了。可是究竟能够比他的衬衫多出多少，那就全要看这个背带儿的孙女了。四十五岁是一个浪荡时期，福尔赛家人熬不了，甚至达尔第家人也熬不了，不过也许和其他时期比起来并不那么显著罢了；所以，达尔第近来对一个跳舞女子忽然钟情起来。按说也是真情真意，可是没有钱，光是那么热，这种爱情很可能到头来和她的舞裙一样飘忽；而且达尔第一直就没有钱，平时仅靠从维妮佛梨德手里讨一点或者借一点在那里苦挨；维妮佛梨德又是个坚强女子，养活他全为了他是孩子的父亲，和一点可以留恋的旧情——那些在青年时期吸引她的华杜尔街面孔现在已经在消失了。她，以及其他可以借点钱给他的人，和他在打牌跑马上输掉的（奇怪的是，有些人输钱也能作为一种借口），就是他的全部生活来源；因为詹姆士现在年纪太大了，烦不了神，索米斯总是严词拒绝，这两个人都没法找。所以说好多月来，达尔第都是靠空想过日子，并不是过甚其辞。他对于钱本身从来就不感觉兴趣；象福尔赛家人那种盘钱的习惯，他一向就看不起，不过却安心利用他们这个弱点。他喜欢钱的是钱能够买到的东西——就是个人的受用。

“一个真正爱好运动的人决不爱钱，”他总说，一面向乔治借

殉道者，火衫儿，背带儿都是名马的名字，欧洲人养马最着重追溯马的世系。

伦敦的一条以卖旧家具和假古董出名的街道，经营的多数是意大利人，这里就借用来形容达尔第的面貌，有华而不实的意味。

了二十五镑，满知道五百镑休想启口。蒙达古·达尔第有种地方非常可爱。照乔治·福尔赛说来，是个头号角色。

让点赛那天早晨天气晴朗，正是九月的最后一天。达尔第头一天夜里就赶到纽马开，穿了一身整洁的格子呢衣服，走上一个土堆子，看他的半只牝驹最后一次溜腿。如果它跑赢了，他就可以稳拿三千镑——总算勉强；这许多星期来，他们伺候着它参加这次比赛，他也满怀希望地克制着自己，耐着性子，还不是为了这个？可是他没有能够加码。现在它已经升到八对一了，要不要趁此割掉呢？云雀儿高高在他头上唱着，高原上青草发出清香，那匹漂亮的牝驹在他面前驰过，昂着头，浑身亮得象一匹缎子；这时候，他一心就在盘算着这件事情。反正输了也不要他付钱，现在割掉会使他的赚头减掉一半——一千五百镑哪里买得到一个跳舞女人死心塌地跟你。更加强烈的是达尔第家人的血液里都渴想豪赌一下。所以他转身向乔治说：“它是匹好马。跑起来准没有回手。我要干到底。”乔治早已把马票全部割掉，另外还押上一点，所以不管胜负如何，他总是胜算在握。听到达尔第这几句话，他的魁梧身材低下来把达尔第看看，咧开大嘴笑了，一面说：“呵呵，好汉子！”原来乔治付学费时期早已过去了；他很遭过些风险，全亏老罗杰的钱使他安然渡过，而那些钱又是听了老罗杰不少言语才得来的；现在他的福尔赛性格已经开始代替马主人在他心中的地位了。

人们的一生中往往碰到许多幻灭的时刻，连敏感的作者都有些怕提。毋庸说，这件好事情垮了。袖钮儿连个末奖都没有跑上。达尔第连衬衫都输掉了。

在这些事情和索米斯向格林街走来的一段时间里面，怎么会不出事情！

象蒙达古·达尔第这样性格的人，几个月来抱着宗教一样的虔诚克制着自己，最后仍旧得不到酬报时，他并不诅咒上帝而去死掉，他一面诅咒上帝一面照旧活着，并且闹得一家人很不开心。

维妮佛梨德虽则时髦得过分一点，却是个坚强女子。她受了他整整二十一年的折磨，可是从来不相信他会做出现在做的这种事情来。她和许多做妻子的人一样，认为自己已经尝足他的滋味，可是她并没有看出四十五岁的他——在这种年纪，他和许多男人一样，都有那种“此时不做，更待何时”的心理。十月二日那一天，维妮佛梨德查点了一下自己的首饰盒，不由得吓了一大跳；她的一件最出色的珠项圈不见了。这串珠项圈是一八八五年维妮佛梨德生下小班尼狄特时蒙达古买给她的；而且是一八八七年春天詹姆士为了怕把事情声张出去，逼着付的钱。当时维妮佛梨德立刻找达尔第想办法。达尔第嗤了两声，说项圈总会找到的。维妮佛梨德后来发急了，厉声说：“好吧，蒙第，那么我就亲自上苏格兰场去！”达尔第这才答应去追。可惜的是，这种迅疾的措施要能收效，少不了要有稳谋深算，然而偏偏受到贪杯的影响，把事情耽搁下来。那天晚上，达尔第回到家里时，什么心事都抛在九霄云外，呱呱讲个不停。在平常日子，维妮佛梨德只要把自己房门锁上，让他睡过一夜就行了，可是今天因为放心不下项圈的下落，弄得只好守着他。达尔第从口袋里

取出一支小手枪，举到餐桌上，直接告诉她说，她的死活他全不管，可不要她再噜苏；他自己是活得腻味透了，维妮佛梨德抵着餐桌的另一面，回答说：

“不要神头鬼脸的，蒙第。你去过苏格兰场没有？”

达尔第拿手枪抵着自己胸口，连扳了几下。手枪没有上子弹。他骂了一声，丢下手枪，说：“看在孩子的面上吧，”就倒在一张椅子上。维妮佛梨德先拾起手枪，然后给他一点苏打水掺白兰地喝。这杯酒非常神效。他这一生受尽了折磨；维妮佛梨德从不“老解”他。项圈是他给她的，除了他，还有哪个有资格拿？把那个西班牙小雌儿了。维妮佛梨德要是反对的话，他就割——她的——脖子。这算做什么？（这句出名的“割脖子”说不定就是这样第一次用出来的，便是些最古典的语言也往往这样来源不明。）

维妮佛梨德，早在一个严格学校里学会了自我约束，这时抬起头来，向他说：“西班牙小雌儿！你是指我们那次在庞地梦尼姆芭蕾舞团看见的那个跳舞女孩子吗？那么，你是个贼，同时是个混蛋！”这句话对于一颗创痛已深的心太吃不消了；达尔第从椅子上跳起来，一把抓着妻子的胳膊，想到自己儿时的得意杰作，就把胳膊扭了起来。维妮佛梨德含着眼泪，忍着痛，可是一声不哼。她等待达尔第有这么一下松劲时，把胳膊挣脱；接着和他隔着餐桌，咬牙切齿地说：“蒙第，你是个‘瘰三’。”（毫无疑问，这两个字就是这样用起来的，——英语就是在这种紧张状态下形成的。）她丢下胡须上满是唾沫的达尔第，上了楼，锁上房门，拿热水洗了胳膊，一夜都没有合眼，总在盘算自己的珠项圈戴在另一个人的脖子上，盘算自己的丈夫送了项圈可能受到的优待。

名流醒来时觉得自己已经名誉扫地，同时迷迷糊糊记得被人骂做“瘰三”。晨曦中他在自己睡觉的圈椅上坐了半小

时——可能是他有生以来度过的最不快乐的半小时，因为便在一个达尔第的眼中，一件事情的收尾总是有点悲伤的。而且他自己明白已经到了收尾了。餐室里挂的窗帘是维妮佛梨德从臬根斯买飞斯公司买来的，詹姆士付的钱；从此以后，他再不会在这间餐室里睡觉，再不会看见晨光从这些窗帘里透进来了。他再不会在被窝里打个滚起来，洗一个热水澡，再在这张花梨木餐桌上吃芥末炒腰子了。他从燕尾服口袋里把皮夹子掏出来。四百镑钱，全是五镑和十镑的票子——这是他半只袖钮儿卖剩的一点钱，昨天当场和乔治·福尔赛成交的；乔治因为在这次赛马获胜，并不象他现在这样突然对这匹马厌恶起来。后天，那个芭蕾舞团就要上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他也要去。这串珠子的全部价值还没有收回来；一顿酒席还只是开了一个头。

他悄悄上了楼；也不敢洗澡或者刮胡子（而且水也是冷的），只是换了衣服，偷偷地把自己能够收拾的东西收拾起来。这双多油光刷亮的靴子真舍不得丢下，可是有些东西只好牺牲掉。收拾停当后，他一手提了一只提箱，向楼梯口走去。屋子里很静——他的四个儿女就是在这所屋子里生的。站在他妻子卧室外面这短短片刻内，他的心理很古怪——这个女子过去他也许没有爱过，可是总欣赏过，而现在却骂他是“瘰三”。他用这句话使自己狠一狠心，蹑着脚走了过去；可是第二道门却不大容易过得去。这是他两个女儿的房间。毛第进学校去了，可是伊摩根准在

房内睡着；达尔第一双清晨的眼睛湿了。伊摩根深色头发，棕色的媚眼，在四个孩子中最象他。刚才成年，一个美人儿！他把两只手提箱放下来。这样正式放弃做父亲的资格使他很不好受。晨光落在他的脸上，照出他的真情激动。打动他的绝不是什么虚伪的忏悔，而是真正的慈爱和一种黯然“永别”的滋味。他舔一下嘴唇；有这么一会儿完全拿不出主意来，格子呢裤子里的两条腿就象麻木了一样。真吃不消——这样逼得要离开自己的家！“他——的！”他咕噜着，“没想到会是这种情形。”楼上传来的声响警告他女佣们已经开始起身了。他抓起两只提箱，蹑着脚下了楼。他觉得颊上湿了，这种感觉使他很安慰，就象是证明他的牺牲是真实似的。他在楼下房间里停留了一会，把自己所有的雪茄、一些文件、一顶折帽、一只银烟盒、一本《罗夫赛马指南》全部装好。然后给自己搀了一杯浓浓的威士忌苏打，点起一支香烟，站在两个女孩子的照片面前踌躇起来。照片装在银框子里，是维妮佛梨德的东西。“没有关系，”他想，“她可以再拍一张，我可不能了！”他把照片塞在皮箱里。接着，他戴上帽子，穿上大衣，另外又拿了两件东西，雨伞和他那根最好的棕榈手杖，就去开前门。他把前门轻轻带上，到了屋子外面，有生以来从没有携带过这么重的东西；他绕过街角去等待清早过路的马车……

蒙达古·达尔第就这样在四十五岁时从他叫做自己的房子里消失了……

维妮佛梨德下楼时，发觉他不在屋子里，她的第一个反应是一种无名的愤怒；她一夜没有闭眼睛，自己安心准备好的那些责备话就这样轻轻被他滑掉了。他是上纽马开，或者白马登去了，敢说带上了那个女人。下流！当着伊摩根和女佣，她只好一声不响；她也知道没法告诉詹姆士，他决计受不了这种刺激；当天下午她忍不住跑到梯摩西家里，把失掉顶圈的事一五一十告诉了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并且要她们严守秘密。直到第二天早上，她才发觉照片不见了。这是什么意思？她把自己丈夫剩下的东西仔细查点一下，这才使她恍悟他是一去不返了。当这个结论变得愈来愈有力时，她一点不动地站在他的更衣室的中间，所有的抽屉都抽开了，竭力在揣摩自己的心情。这很不容易！虽则他是个“瘪三”，可仍旧是她的财产，不管她怎么想，总

没法不感到自己的损失。四十二岁就守活寡；带着四个孩子；引得人人注目，成为怜悯的对象！被一个西班牙女人勾走了！过去她认为早已死去的那些往事和旧情，全都涌上心来，又痛苦，又怨恨，又缠绵。她机械地把一个一个抽屉关上，上了床，躺在床上，脸埋在枕头里。她并没有哭。哭有什么用处？当她下床到楼下吃午饭时，她觉得好象只有一件事情能够安慰自己，那就是把法尔找回来。法尔是她的大孩子，下月就要拿詹姆士的钱去上牛津大学；这时候正在小汉普登跟他的“教练”准备初次考试最后一次试跑，这是法尔学他父亲的口气说的。她命人打一个电报给他。

“我得查点一下他的衣服，”她向伊摩根说；“不能让他随随

便便就上牛津去。那些男孩子非常挑剔。”

“法尔的衣服多着呢，”伊摩根回答。

“我知道；可是需要收拾一下。我希望他会回来。”

“他会飞一样地回来，妈。可是他可能要错过考试呢。”

“没有办法，”维妮佛梨德说。“我要他。”

伊摩根天真而机警地把母亲脸色看一下，就不响了。当然是父亲的事情！六点钟，法尔飞一般地回来了。

你想象一个半顽童、半福尔赛的混合品，这个人就是小蒲柏里斯·法尔利斯·达尔第。一个小伙子取了这样的名字，还能够变成别的样子吗？他生下来时，维妮佛梨德正在得意之秋，凡事都要出人头地；她打定主意要使自己孩子的名字取得与众不同（总算好——她现在觉得——她差一点给伊摩根取名叫第丝比）。可是法尔的这个名字还要怪乔治·福尔赛那个老促狭鬼。那天达尔第和他碰巧在一起吃晚饭——就在他的儿子和接代人生下来一星期之后——他和乔治谈起维妮佛梨德的这个心愿。

“叫他伽图好了，”乔治说，“多么俏皮！”原来他赛马刚赢得十镑钱，那匹马就叫伽图。

“伽图！”达尔第当时回答——两个人的酒都有点“上劲”了，当时就有这种说法——“不象是一个基督徒的名字。”

“你来！”乔治把那个穿短裤的侍役叫来。“把图书室里的《大英百科全书》拿来，C字的一本。”

侍役把百科全书取来。

“你看！”乔治说，用手里的雪茄指指：“伽图——蒲柏里斯·法勒里，维吉尔与丽第亚所生。这不是你要的吗？蒲柏里斯·法勒里总够得上一个基督徒了吧？”

达尔第回到家里，把乔治的话告诉了维妮佛梨德。她听了很中意。“帅”得很。蒲柏里斯·法勒里就这样做了孩子的名字，虽则后来发觉他们选中的却是那个无名的伽图。可是到了一八九一年，小蒲柏里斯快长到十岁时，“帅”已经不时髦，反而讲究庄重了。维妮佛梨德这时才开始惶惑起来。小蒲柏里斯亲自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进学校才进了一个学期，回来就抱怨日子过不下去了——同学都赶他叫“宝贝”。维妮佛梨德真是一个有决断的女人；立刻换了一个学校，并且把他的名字改做法尔，那个蒲柏里斯不但不叫，连缩写也不写了。

十九岁的时候，他是一个活泼的青年，脸上长些雀斑，阔嘴，淡眼

彼拉摩斯与第丝比为古巴比伦传说中的一对情人。两人从墙隙通情，并择定在尼诺坟幽会。第丝比先到，见一母狮吞噬一牛，弃衣而遁。彼拉摩斯后至，见第丝比衣染牛血，以为情人已死，遂自杀。第丝比复返，见彼拉摩斯已死，亦自杀殉情。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中有此戏。

罗马诗人兼文法家，生于公元前一世纪。

乔治在这里用赛马者口吻和达尔第开玩笑；英国人养马最重马的世系，赛马时必须交代清楚。乔治信手从百科全书中给伽图拈来一对父母，其实丽第亚是伽图写的一首诗，这首诗曾经被人误认为是维吉尔写的。

罗马史上两个有名的伽图，一是检查官伽图（公元前234—149），政治家兼作家；一为小伽图，即前者之曾孙，为哲学家兼政治家。

珠，睫毛又乌又长，笑起来相当讨人喜欢，对于不应当知道的事情相当熟悉，对于应当做的事情却毫无经验。在学校里，象他这样差一点儿被开除掉的男孩子可以说绝无仅有——这个骗人的坏蛋。他吻一下母亲，拧一下伊摩根的嘴巴，就三层一跨上了楼，又四层一跨下了楼，穿好吃晚饭的礼服。他很抱歉，可是他的“教练”也上来了，邀他上牛津-剑桥俱乐部去吃晚饭；不去是不好的，老头儿会生气。维妮佛梨德一面不开心，一面替他得意，答应了他。她原要他待在家里，可是他的补习先生这样喜欢他，倒也使人听了高兴。他出去时向伊摩根挤挤眼睛，同时说：

“哦，妈，能不能给我留两只千鸟蛋回来吃？——厨子那里还有呢。当宵夜太好了。哦，想起来——你有钱没有？——我逼得向老斯诺贝借了五镑钱。”

维妮佛梨德带着溺爱的精明神气，回答说：

“亲爱的，你在钱上真是阔气。可是不管怎样，你今天晚上总不能还他；你是他的客人呢。”他穿着白背心多漂亮，身材修长，睫毛是那样乌又那样浓！

“哦，可是你知道，我们也许要去看戏呢；戏票我觉得总应当由我来买；他手里一直不宽裕，你知道。”

维妮佛梨德掏出五镑钱，一面说：

“那么，你还是把五镑钱还他吧，不过戏票你不要再会东了。”

法尔把五镑钱塞在口袋里。

“我还他钱，就没法会东了，”他说。“再见，妈！”

他昂头走出来，兴孜孜歪戴着帽子，就象一只放到林地里的年轻猫狗，嗅着毕卡第里大街的空气。真是开心的事！在那个发霉的狗地方呆了那么久。

他找到“补习先生”，原来并不在牛津-剑桥俱乐部，而是在山羊俱乐部。这个“补习先生”只比他大一岁，是一个漂亮青年，美丽的褐色眼睛，光滑的黑头发，小嘴，椭圆脸，懒洋洋的神气，浑身上下穿得无懈可击，相当的冷静，这种青年往往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在他的同伙中间显得高人一等。一年前他和法尔一样，差一点被学校开除出去，这一年他进了牛津，因此在法尔眼中简直近似天神了。他的名字叫克伦姆，在打发银钱上更没有人比他打发得更快的了。这好象是他生活的唯一目的——把小法尔看得眼花撩乱，因为他的一半福尔赛性格有时候也会站在一旁观看，弄不清这些钱究竟为什么花的。

法尔和克伦姆一起静静地吃晚饭，吃得又神气又考究；两人抽着雪茄出了俱乐部，各人口袋里只放一瓶酒，就上自由剧场去看戏，坐在前排。法尔怀着鬼胎，觉得象克伦姆这样娴静的公子哥儿派头，自己是永远赶不上的，所以连滑稽歌曲的声音和美丽的大腿有时候都变得模糊，甚至于听不见、看不见了。他的理想被激发起来；碰到这种情形，一个人决不会十分自在的。肯定说，他自己的嘴太大了，背心的式样也不顶好，裤子上没有辫子花边，淡紫色手套的背面也没用黑线缝上两道细线。而且，他笑得太厉害了——克伦姆从不笑出声来，只是微笑，同时两道修整而乌黑的眉毛稍许抬一点起来，刚好在他下垂的眼皮中间形成一道锋棱。的确！他永远赶不上克伦姆。不过反正戏倒是出色的，辛茜雅·达克简直叫人笑痛肚皮。在换幕中间，克伦姆搬出辛茜雅私生活的事情吊

他的口味，而且最使法尔骇异的是他还有法子到后台去。法尔恨不得说：“你带我去呢！”可是自惭形秽不敢开口；这一来，那最后的一两幕戏看得很不开心。出了戏园，克伦姆说：“我们再上庞地梦尼姆去看看，离散戏还有半小时呢。”两人坐上马车走了一百码下车，买了两张七先令六辨士的座位，为的只打算站一会儿，就走进站池。克伦姆就在这种小事情上显得落落大方，叫人羡慕；他花钱全不在乎。芭蕾舞正演着最后一晚的最后一幕，当时站池里挤得走都不好走。三排男人和女人全挤在那道栏杆前面。舞台上旋转得叫人眼花，灯光半明半暗，烟草味和女人身上的香味混杂在一起，一切在站池里常见的男女混杂的奇特情调，开始把法尔从他的理想里释放出来。他艳羡地望一望一个年轻女子的脸，看出她并不年轻，又赶快看开去。辛茜雅·达克的阴魂啊！年轻女子的胳膊不自觉地碰了他一下；一股麝香和木犀的香味，法尔用眼角瞄了一下。也许她毕竟是年轻的。她的脚踩到他了，向他道歉。他说：

“没有关系；芭蕾舞很好，可不是？”

“哼，我看得厌气了；你厌气不厌气？”

小法尔笑了——一张大嘴笑得相当惹疼；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表示——他还不大相信，他的一半福尔赛性格坚持要更加有把握些。舞台上的芭蕾舞象万花筒一样旋转着，雪白的、浅红的、翠绿的、淡紫的，突然间凝聚成一座五色缤纷的金字塔。掌声爆发出来，戏完了！深紫色的帘幕把金字塔隔开。栏杆前面的半圈男人和女人散了，年轻女子的胳膊和他的胳膊紧抵着。离他们不远，好象有人在闹事，全都围着一个襟上插粉红石竹花的男子；法尔偷眼瞧一下那个年轻女子，女子正望着前面的那群人，人群里挤出三个人来，挽着胳膊走着，都有点立足不定。当中一个人插了一枝粉红石竹花，穿一件白背心，留了一撮深褐色上髭；这个人走路时有点晃。克伦姆的声音说得又慢又平，“你看那个‘流氓’，他醉了！”法尔掉头望去。那个“流氓”已经把胳膊抽出来，笔直地指着他们。克伦姆的声音越发冷静了，他说：

“他好象认识你呢！”“流氓”说话了：

“喂！”他说。“你们大家来看！这就是我的混蛋儿子！”

法尔看出了。原来是他的父亲！他真可以一头钻进大红地毯里去。倒不是因为在这里撞见他父亲，也不是因为自己的父亲吃醉了；而是克伦姆的那句“流氓”，就象上天的启示一样，使他当时看出来这是真情。象他父亲那样一张漂亮的黄黄的脸，插一枝粉红石竹花，大摇大摆走着，的确象个“流氓”。他一句话不说，低下头躲在年轻女子后面，就溜出站池；耳朵里听见后面喊法尔！他顺着铺了厚厚地毯的台阶跑下去，穿过几个弹压的人就到了方场上面。

觉得自己的父亲丢人，也许是一个年轻人所能经历到的最伤心的事情了。在法尔的心里，当他匆匆溜走时，好象自己的锦绣前程还没有开头就已经完结了似的。他现在怎么能上牛津去跟那班人——跟克伦姆的那些漂亮朋友混呢？因为这些人都会知道他父亲是个“流氓”！忽然间，他恨起克伦姆来。克伦姆是他妈的什么东西，敢说出这种话来？这时候，如果克伦姆在他身边，他准会把他打倒在人行道上。他的亲生父亲——

亲父亲呵！他的喉咙里堵塞起来，两只手深深插在大衣口袋里。他妈的克伦姆！他忽发奇想，打算赶回去找自己父亲，挽着他的胳膊，跟他走在一起，就走在克伦姆的前面；可是这念头立刻就打消掉，他仍旧沿着毕卡第里大街走去。一个年轻女子挡着他的去路。“不要这么发火呀，心肝！”他吓了一跳，躲过女子，忽然间变得冷静下来。只要克伦姆吐出半句话来，他就给他的头死捶一顿，事情不是完了吗？他又走了一百码光景，觉得这个打算很不坏，接着又整个儿不安起来。并不是这样简单！他记得在学校时，有些不大体面的家长下来看孩子，后来的嘲笑简直永远闹不完。这种耻辱是没法磨去的。为什么她母亲要嫁他的父亲呢，既然他是个“流氓”？太岂有此理了——给人一个“流氓”的父亲，简直跟自己过不去。顶糟糕的是，这两个字才从克伦姆嘴里说出来之后，他就明白自己在潜意识里老早就认为自己父亲并不是什么上流人了。这是他碰上的最最残酷的事情——对于任何人都是最最残酷的事情！他一生中从来没有感到这样灰心丧气过，就这样到了格林街，用一把偷来的钥匙开门进去。餐室里，两只千鸟蛋已经摆好，看上去很好吃，还放了几片面包和牛油，酒壶里留了一点威士忌——不多不少，这是维妮佛梨德的主意，为了使他觉得自己象个大人。他看了看这些东西，非常倒胃口，就上了楼。

维妮佛梨德听见他经过自己房门口，心里想：“乖乖回来了。谢天谢地！他要是学他父亲的样子，我可不知道怎么办是好！可是他不会——他象我。亲爱的法尔！”

第三章

索米斯打算解决

维妮佛梨德的小客厅是路易十五时期的陈设，有一个小小的凉台，夏天永远挂些绣球花，现在则是放了几盆天香百合；索米斯走进妹子的客厅时，他感到的并不是人事无常，而是人事不变。二十一年前，维妮佛梨德和达尔第新结婚，他第一次上门时，客厅的布置就是这样子。家具当时是他亲手挑选的，而且挑得非常齐全，因此尽管随后又添置了些，却没有能改变这间屋子的情调。他给自己妹妹安排得的确非常妥贴，而且她也需要有这样的照应。老实说，跟达尔第混了这么多年，始终还保持这样排场，在她可煞费苦心呢。他自己从一开始就觉察达尔第这个人不对头，可是他表面上那一套花言巧语和笼络手段，以及那张漂亮面孔，把维妮佛梨德、她母亲，甚至于詹姆士都搞昏了，连一点生前赠与都不要就让那个家伙娶了自己的女儿——做得糟糕透了。

他先看见家具，后看见妹子；维妮佛梨德这时正靠着那张布列式的书桌坐着，手里拿了一封信；她起身向他走来。她跟他一样高，大颧骨，衣服很讲究，脸上神情使他看了惻然。她把手里的信团掉，可是又改变了主意，把信递了给他。他是她的哥哥，也是她的律师啊！

索米斯在伊昔姆俱乐部的信纸上读到下面这些话：

你再没有机会在我家里向我进行侮辱了。我明天就离开英国。你的本领要完了。我被你也侮辱得够了。都是你自作自受，任何一个有自尊心的人都忍受不了。从此我决不再要你一文。再见。两个女孩子的照片我拿去了。替我吻她们。你家里人不管说什么话我都不在乎。这全是他们造成的。我要开始一个新生活了。

蒙·达。

这封信是酒醉饭饱后写的，信上面有一滴泪渍，还没有完全干。他望望维妮佛梨德——摆明这泪渍是她的；他才要说“走掉好！”又止住自己；接着想到维妮佛梨德收到这封信的处境，正和自己的处境一式一样——同是福尔赛，同是没有离婚，所不同的是一个刚开始，一个正在竭力想摆脱罢了。

维妮佛梨德已经背过身去，正拿一只小金头瓶子用劲在嗅。索米斯心里引起一阵迟钝的怜悯，同时还隐隐夹有一点伤心。他本来是想跟她谈谈自己的处境，想获得一点同情，可是她却和他的处境一样，当然也希望跟他谈谈，想获得同情。总是这样！好象从没有人想到他自己也有苦处、也有打算似的。——他把那封带有泪渍的信折好，说：

“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维妮佛梨德把失去珠串的经过平心静气重说一遍。

“你看他是真的走了吗，索米斯？你可以看出这封信是吃醉酒写

的。”

索米斯碰到自己有某种希冀时，总要假装认为事情不大会成功，借此和缓上苍，所以回答说：

“我看不会。我到他的俱乐部里可以打听出来。”

“乔治如果在那儿，”维妮佛梨德说，“或许他会知道。”

“乔治吗？”索米斯说；“他父亲今天出殡我还看见他的。”

“那么他一定上俱乐部了。”

索米斯看见妹妹看事这样清楚，暗暗喝采，带着怨气说：“好吧，我去转转。你在公园巷提起过没有？”

“我告诉了爱米丽，”维妮佛梨德回答，她称呼自己母亲时仍旧保留那种“趣”味儿。“爹听了一定会晕倒。”

的确，现在一切不顺心的事情都小心瞒着詹姆士，不告诉他了。索米斯把家具又环视一下，象是衡量一下他妹妹的真实境遇似的，就出门向毕卡第里大街走去。夜色已经降临——十月暮霭里微带一丝寒意。他走得很快，一副闷闷不乐、心思集中的神气。他一定要赶快对付掉这件事，因为他要上苏荷区吃晚饭。穿堂里的侍役告诉他达尔第先生今天没有来过；他听了把那个可靠家伙看看，决定只问乔治·福尔赛先生在不在俱乐部里。他在。这位堂弟平时总喜欢拿他寻开心，所以索米斯一直对他有点侧目而视，今天跟在侍役后面心里倒相当舒坦，因为乔治新近才死了父亲。他一定到手有三万镑，那些为了逃避遗产税被罗杰生前过在他名下的还不算在内。他看见乔治坐在一扇拱窗前面，瞪眼望着，面前放的一盆甜饼才吃掉一半。魁梧的身材穿了一身黑，迎着光简直显得怕人，不过仍旧保持跑马迷的那种超凡的整洁。一张多肉的脸微微带笑说：

“你好，索米斯！来一块甜饼。”

“不吃，谢谢，”索米斯咕了一句；他一面抹着帽子，想到应当说几句得体而同情的话，又接上一句：

“五婶好吗？”

“多谢，”乔治说；“就这样。好多日子不看见你了。你从来不跑马。城里生意怎么样？”

索米斯觉察出有点调侃的味儿来了，赶快把话打断，回答说：

“我想问问你达尔第的情形。听说他——”

“跑了，跟漂亮的罗拉溜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对于维妮佛梨德和几个孩子倒好。真是活宝。”

索米斯点头。这两个堂弟兄虽则天生合不来，在对达尔第的看法上却是一致。

“詹姆士伯伯现在可以睡得着觉了，”乔治又说；“我想他累你也累够了。”

索米斯微笑。

“啊！你还不清楚他呢。”乔治亲切地说：“他是个十足的流

借用以指舞女；罗拉·蒙太兹（1818—1861），原名吉尔勃特，母为西班牙人。二十岁时与人私奔，五年后离异，以舞女身份演出于英国皇家剧院和欧洲各大城市。一八四六年巴维利亚国王路易一世封她为郎得菲尔公爵夫人；封后一年中在政治上赞助自由主义，反对耶稣会派；一八四八年革命后流亡以死。

氓。小法尔要稍微管束管束才是。我一直都替维妮佛梨德抱屈，她是个硬挣女人。”

索米斯又点头。“我得回到她那里去，”他说；“她只想把事情弄清楚。我们也许要打官司，这里没有搞错吧，我想？”

“完全保险，”乔治说——很多这样的怪话都被人家当做别方面来的，其实是他发明的。“昨晚上他醉得就象个大亨，可是今天早上仍旧安然走了。他坐的船叫杜斯卡罗拉；”掏出一张名片来，他嘲笑地读道：

“‘蒙达古·达尔第先生，布宜诺斯艾利斯邮局留交，’我是你的话，一定赶快打官司。昨晚上简直把我呕死了。”

“是啊，”索米斯说；“可是并不总是那样便当。”随即他从乔治的眼色里看出这句话提醒他想到自己的事情，就站起来，伸出手。乔治也站起来。

“替我问候维妮佛梨德。你要问我的话，我就劝你立刻替她直截了当‘押上离婚’。”

索米斯走到门口，又回头斜视了一眼。乔治又坐下来，瞪着一双眼睛望；穿了一身黑孝服，那样子又伟岸又寂寞。索米斯从没有见他这样神色沮丧过。“我想他多少总感到一点难受，”他肚里说。“他们每一个人总拿到五万镑光景，什么都包括在里面。那些房地产最好大家放在一起，不要分掉。如果有战事的话，房产就要跌。不过，罗杰叔叔眼光很不错呢。”街上天快黑了，安耐特一张脸却在他面前亮了起来：褐色头发、蓝眼睛、褐色睫毛，尽管伦敦的天气这样坏，嘴唇和香腮仍旧红润润的，还有那种法国女人的身腰。“一定要解决！”他肚子里说。回到维妮佛梨德的房子门口时，他碰见法尔，两人一同进去。索米斯忽然起了一个念头。他的堂兄乔里恩是伊琳的委托人，第一步该是到罗宾山去看他。罗宾山！这三个字引起的感受多么特别——真正特别。罗宾山——那所波辛尼替他和伊琳造的房子——那所他们从来没有住进去过的房子——那所不祥的房子！现在乔里恩住在里面了！哼！忽然他想起来：人家说他有个孩子在牛津上学！何不把小法尔带下去给他们介绍一下！作为借口！不至于显得太突兀——好得多！主意想定，就在上楼时向法尔说：

“你有个表哥在牛津；你跟他从来没有见过。我想明天带你到他住的地方去给你介绍介绍。你可以有个照应。”

法尔虽则答应，可是对这个建议，同样并不太起劲。索米斯赶快和他敲定。

“我午饭后来接你。他住在乡下——不太远；你去了一定觉得很有意思。”

在客厅门口时，他好容易才想起目前所要考虑的是维妮佛梨德的问题，而不是他自己的问题。

维妮佛梨德仍旧坐在那张布尔式书桌面前。

“是真的，”他说；“他上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今天早上动的身——我们最好在他登陆之前就把他看着。我立刻去打电报。不这样，以后也许要花上很大一笔钱呢。这些事情做得越快越好。我一直懊恼当初

没有——”他停下来，从侧面望望沉默的维妮佛梨德。“还有，”他又说下去，“你能证明有虐待吗？”

维妮佛梨德不起劲的声音说：

“我也不知道。什么叫虐待？”

“噢，他打过你没有，或者其他什么？”

维妮佛梨德摇摇头，下巴变得坚强起来。

“他扭过我的胳膊。还有用手枪指着算不算？还有醉得连衣服自己都不会脱，还有——不行，我不能把孩子也牵涉进来。”

“不要，”索米斯说；“不要。我不懂！当然，有一种法律上的分居——这是可以做到的。可是分居！哼！”

“分居是什么意思？”维妮佛梨德沮丧地问。

“就是他不能碰你，你也不能碰他；你们两个人又算是结婚，又不算结婚。”他又哼了一声。事实上，这就是使他自己可恨的处境在法律上合理化！不行，他不能把她也拖进去！

“一定要离婚，”他决然说；“没有虐待行为，还可以控告他遗弃。现在有办法把两年的期限缩短了。我们可以向法院请求恢复夫妇关系。那样时，如果他不服从的话，六个月后，我们就可以提出离婚。当然，你是不想他回来的。可是法院的人不会知道。不过他仍旧有回来的可能，不妥的地方就在这里。我宁可告他虐待。”

维妮佛梨德摇摇头。“太难看相了。”

“那么，”索米斯咕噜说，“也许要他回来也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只要他迷在那上面，而且手边有钱，他是决不会回来的。你跟任何人都不要提起，他欠的债你也不要还。”

维妮佛梨德叹口气。尽管她吃过达尔第那么多苦头，她从心里还是舍不得他。现在叫她不要再替他还债，越发使她深深感觉到如此。好象人生丧失了某种乐趣似的。丈夫没有了，珠子没有了，连过去觉得自己在家庭漩涡之上的勇敢表现感也没有了，现在她只好自己单独去对付。她真正觉得象死了亲人一样。

索米斯在妹妹前额上吻了一下，比他平日冷冷的一吻多加进一点热气。

“我明天得上罗宾山去，”他说，“找小乔里恩商量事情。他有个孩子在牛津读书。我想把法尔带去给他介绍一下。星期六到‘栖园’来玩，把孩子也带来。哦！想起来了，不要吧，不成了；我还请了别的客人呢。”说完，他就别了妹子上苏荷区去了。

第四章

苏荷区

在伦敦这样一个五方杂处、令人莫测的怪地方，苏荷区恐怕是最最不适合福尔赛精神的了。如果乔治看见他堂兄上这种地方去，他准会说：“呵呵，好汉子！”地方那样污秽，到处充塞着骗子、社会渣滓、猫、意大利人、番茄、饭馆子、手摇风琴、花花绿绿的衣料、怪姓氏、从楼上高窗子里窥望的人；它就象个离群索居的人，和英国这个国家不相往来。然而它却有它自己一套夹七夹八的经营本领，和它自己的某种繁荣，因此别区里的房租下跌，它这里的房租却在上涨。拿索米斯来说，多年来他熟悉的部分都只限于它的西面堡垒——华杜尔街。这里被他捡到了不少的便宜货；便在波辛尼身死和伊琳出走之后，他在白里登住的七年中，偶尔在这里也还买到珍贵的东西，不过没有地方放罢了。当时的经过是这样的：他一经断定自己的妻子已经一去不返时，就在蒙特贝里方场自己那所房子外面挂上一个牌子：

精美住宅出售

接洽处：贝尔格拉维亚，考特街，列生-杜克斯公司。

房子不到一个星期就卖掉了——那所精美的住宅——而过去在它无疵可击的阴影里，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曾经不声不响地痛苦得要死。

那一天是一月里一个雾蒙蒙的傍晚，就在那块牌子取下之后不久，索米斯又到房子那边去看了一次，倚着方场的栏杆站着，眺望那些没有点灯的窗子，一面细细回味那些痛苦的往事，为什么她从来不爱他呢？为什么？她要什么他都给了她，而且在那长长的三年中，他要的她也都给了他——老实说，不给的只是她的心。他不由得发出一声呻吟，一个过路的警察带着疑心把他望望：那扇有雕花门钮的绿门，现在挂着“出售”的牌子，他已经没有权利进去了！他的喉管突然象堵塞着一样，三脚两步在雾里走掉。当天晚上，他就住到白里登去了……

苏荷区的马尔达街快到了，布里达尼饭店也快到了；安耐特将会偻着香肩在店里管帐呢。索米斯一面走，一面盘算着自己在白里登度过的那七年。真奇怪，在那样一个连香豆花的香气都闻不见的小镇上，连个放画的地方都没有，他怎么会住得下去，而且住得那样久呢？的确，那些年头里就没有一点时间看画——这一段时间全在死命搞钱；有更多的有限公司都聘请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多得简直照应不过来。每天早上坐在普尔曼车厢里进城，每天傍晚从城里坐普尔曼火车下去。吃完晚饭，仍旧是埋头在法律文件里，弄

华杜尔街——见 16 页注。

普尔曼火车是美国人普尔曼发明的，一节火车分为若干隔离的车厢，对坐的座位可以兼作卧铺。

得精疲力竭才去睡觉，第二天一早又爬起来。古怪的是星期六到星期一都是在伦敦自己的俱乐部过的——和习惯的做法恰好相反，因为他牢固的、谨慎小心的本能使他觉得一个人工作紧张时需要每天两次上火车站呼吸海空气，休息时非得享受一下天伦之乐不可。星期天去公园巷看他的父母，去梯摩西家，去格林街，或者偶尔到别的人家去，对他的健康来说，就如同星期一到星期六的海空气一样少不了。便在移居买波杜伦之后，他还是保持这种习惯——一直到认识了安耐特才有所改变。是安耐特在他的看法上引起了革命，还是他的看法的革命使他看中了安耐特，索米斯跟我们一样不知道，就如同一个圆圈没有人说得哪里是起点一样。总之，有财产而没有一个人可以付托，就等于否定真正的福尔赛主义；这一点心理非常复杂，而且他愈来愈感到是如此了。最近一年来，他为这一件事情着实摆布不下：究竟要不要一个继承人，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自己生命的延续，在他放下的地方开始——事实上是保证不放弃自己那些放不下的东西。那天是四月里一个傍晚，他买了一件维基伍德的陶器，后来就上马尔达街去看看；在那条街上他父亲有座房产被人改装成饭店——这样做法很不妥当，而且和租赁条件也不合。他先把饭店外表看了看——漆得很漂亮的奶油色，进门的地方凹了进去，放两只孔雀蓝的木箱子，里面栽了些小桂树——门上面是一行金字“布里达尼饭店”；索米斯看见了金字，倒还中意。进了门，他看见已经有几个客人坐在那里，一张张绿色小圆台子，上面都摆了小盆鲜花和布里达尼瓷的盆子。索米斯向一个衣服整洁的女侍役说要见她们的老板。她们引他到一间后房里去，房里一个女孩子靠一张简陋的书桌坐着，桌上摊了些文件，一张小圆桌摆了两个人的餐具。女孩子站了起来，说：“先生，你要找妈嬷吗？”音调很特别；这一来，索米斯原来的整洁雅致的印象就更加得到证明了。

“是的，”索米斯回答，“我代表这里的房东；我就是房东的儿子。”

“你请坐，好吗？先生，告诉妈嬷来见这位先生。”

他很高兴，女孩子对他很亲热，说明这也是生意眼；忽然间，他发现她非常之美——美得简直使他的眼睛没法不盯着她的脸看。她移步搬一张椅子给他坐时，身体有一种奇妙的轻微的摇摆，就好象被人运用一种特殊的秘密技巧凑成的一样；一张脸和微微露出来的颈子看上去就象洒上花露水一样。也许就在这个时候，索米斯下了并没有违反租约的结论；不过从他自己和他父亲的角度来看，他这个结论所根据的原则是这些违法装修的效果并不差，饭馆的生意兴隆，而且拉摩特太太的经营本领显然也很不坏。不过，有些事情还要等看了再说，这一点他并没有忽略掉；有这个缘故，他就不得不一趟一趟地跑来，因而在那间后房里，他的消瘦，但不是瘦弱而仅仅是碍眼的身材，他的苍白和方下巴的脸，修得整齐的小胡子和两鬓还没有花白的深褐色头发，也就成为很熟悉的了。

拉摩特太太觉得他是“一位很神气的先生”；而且——不久以后——

一般生意人大都平时上俱乐部，周末和家人相聚。

原著常在拉摩特太太和安耐特嘴里插进一些法文，以衬出说话人的身份，现在只给译文加上重点表示区别。

——“很和气，很妙”，一面冷眼看着他盯着自己的女儿望。

拉摩特太太就是那种身体发福、眉目清秀、深褐色头发的法国女人；她们的每一动作、每一个声音笑貌都使人对她们的能力，不论在她们管理家务方面，在烹饪知识方面，和小心积累银行存款方面，都感到百分之百的放心。

自从拜访了布里达尼饭店之后，索米斯其他的拜访都停止了——当然，并不是什么具体的决定，因为索米斯和所有的福尔赛家人一样，也和他的绝大多数的国人一样，天生就是个经验主义者。然而，正是这种生活方式的改变，使他逐渐具体地意识到需要改变自己的处境，需要从一个没有结婚的已婚男子改变为已婚男子重又结婚。

在这个一八九九年十月上旬的傍晚，当他转身向马尔达街走来的时候，他买了一份报纸，看看那个德莱佛斯案有没有什么下文——因为拉摩特太太和她的女儿都是天主教徒，而且都是反对德莱佛斯的，为了要和她们母女混得更亲热些，跟她们谈谈德莱佛斯的案子一直都很收效。

索米斯把新闻版浏览了一下，并没有找到什么法国新闻，可是看到证券交易所债券普遍下跌，和一篇关于德兰士瓦的其兆不祥的社论。他进门时心里想：“战争是肯定了。我要把公债卖掉。”这并不是说他私人的公债很多，利钱太低了；可是他应当忠告他的那些公司——公债肯定要跌。当他穿过饭店走往里房时，一眼就看出生意还是和平时一样好；这一点，如果在四月里的话，他看了就会高兴，可是现在却使他感到相当不舒服。如果他不得不提出离婚的结果，最后能娶到安耐特，那么她母亲还是以回法国去为上，而饭店生意兴隆很可能反而成为一种障碍。因为法国人到英国来都是为了赚钱，他当然只有出钱把饭店盘下来的一法，这一来，价钱就会要得很高。究竟要多少钱呢？这时，他已经走到小房间的门口，平时那种心儿微跳、喉咙管里隐隐发甜的味儿又来了，他也就没有想下去。

走进小房间时，他好象看见一条宽大的黑裙子在门口消失掉，溜进饭店里去，同时看见安耐特两只手举起来摸头发。这是他最最喜欢看的姿势——那样的秀挺，那样的柔和，真美。他说：

“我不过是来跟你母亲谈拆掉那扇隔板的。不，不要叫她。”

“先生跟我们吃晚饭，好吗？十分钟就开了。”索米斯这时还握着她的手，忽然情不自禁起来，连自己都有点诧异。

“你今天晚上很美，”他说，“非常美。你可知道你长得多美呀，安耐特？”

安耐特手缩回来，脸红了。“先生真好。”

“一点儿不好，”索米斯说，废然坐下来。

安耐特做了微带表情的手势；没有搽口红的樱唇浮出一点微笑。

索米斯一面望着樱唇，一面说：

“你在这儿快乐吗，还是愿意回法国去？”

“哦，我喜欢伦敦，巴黎当然也喜欢。可是伦敦比奥里昂好，而且

犹太人德莱佛斯是法国炮兵上校，被诬告泄露国防秘密，判处流放徒刑。此事曾引起法国作家左拉很大愤懑，写了著名的《我控诉》一文。

英国的乡下真美。上星期天我去里希蒙玩过呢。”

索米斯心里挣扎了一下，盘算要不要提出买波杜伦来。他敢吗？他毕竟敢邀她们下去，并且指给她看可以指望到些什么嘛！可是！那边你可以谈话。在这间房间里什么都不可能谈。

“我想约你和你母亲，”他忽然说，“下星期天下午上我那儿去玩。我的房子就在河边上，现在的天气还不太冷，我还可以给你们看些名画。你说怎么样？”

安耐特拍起手来。

“太好了。河上真美啊。”

“那么，就说定了，我来跟你母亲说。”

今天晚上，他用不着跟她再说什么了，免得露出痕迹。可是他的话不是已经说得太多吗？约一个开饭店的女人和她的漂亮女儿上自己乡间别墅去玩，会没有用意吗？就算安耐特看不出，拉摩特太太总会看得出。好吧！反正拉摩特太太也很少有什么事情看不出来的。况且，这是他第二次耽下来跟她们吃晚饭了；他本来欠她们的人情呢……

一路走回公园巷时——他现在住在父亲家里了——他还回想着安耐特的柔荑握在自己手里的感觉，心情很愉快，有一点心旌摇荡，弄得人迷迷惑惑的。提出来解决！解决什么！怎样解决！把丑事传开来？真是可恨！哪个不知道他精明强干，看事情看得远，替人家排忧解难办法很多！他这个一向代表私有利益的人，法律的柱石，现在偏偏受到法律的播弄！一想到这里，简直叫人冒火！维妮佛梨德的事情已经够糟的了！一个人家闹出两件事情来，怎么成！还是弄一个情妇的好——一个情妇，生一个儿子过继在自己名下，好不好呢？可是那个黑皮肤、肥硕、尖利的拉摩特太太挡着他的视线。不行！这做不到。那样想，就好象是安耐特会真正地爱他似的；在他这样年纪，不可能指望做到。如果她母亲愿意，如果摆明的有大利可图，——也许可能！否则的话，肯定会碰钉子。而且，他心里想：“我也不是个坏蛋。我并不想坑她；也不想偷偷摸摸做什么事情。不过我的确要她，还要个儿子！除了离婚没有别的办法——不管怎样——反正——要离婚！”他沿着格林公园栏杆，在筱悬木的影子和灯光下面，慢步走去。在灯光照不到的那些苍茫的树身中间，暮霭凝聚着。当他年纪还很轻的时候，他从他父亲公园巷的房子里出来，或者在那四年的婚后生活中，他从自己蒙特贝里尔方场的房子里出来，都要走过这些树木，总有几百次了！今天晚上，当他正在打主意想法子摆脱自己长期无益的婚姻束缚时，他忽然兴起，一路从海德公园三角场走进公园，再从武士桥门出来，就跟过去日子里伊琳还和他在一起、他回家时那样走法。伊琳，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了？——这些年不见面，她是怎样过的呢？算来已是十二年，乔里恩大伯留给她那笔钱也有了七年了！她还美吗？不知道碰见时会不会还认识她？“我还没有怎么老，”他心里想；“我想她老了。她使我太痛苦了。”他忽然想起一天晚上、他第一次一个人出去吃晚饭的情形来——马尔堡校友聚餐——就在他们结婚的头一年。他多么急急忙忙地赶回来啊；进门时，脚步轻得象只猫，这时候，他听见她正在弹琴。他开了客厅的门，一点声音没有，站在那里，注视她脸上的表情，那种神情和他平日看见的完全不同，坦率得多，而且那样的诚实无欺，就好象把一颗他从来没有看见的心交给她弹的音

乐似的。他又想起当时她停止下来，转身看见他，脸上又回到他平时看见的那种神气，使他周身打了一个寒噤，尽管接着他就过去抚摸她的肩头。的确，她使他太痛苦了！离婚！这多年完全不在一起，现在提出来好象有点荒唐！可是非得如此不可。没有别的法子！“问题是——”他忽然接触实际起来，“由哪一个提出呢？她，还是我？是她丢掉我的。她欠的债她还！我想，总会有个人的。”他不自觉地狞笑一声，转身回公园巷去了。

第五章

詹姆士疑神见鬼

管家亲自来开门，把门轻轻地关上，留着索米斯站在门内脚毯上。

“少爷，老爷不很好呢，”他咕噜说。“他不去睡觉，非要等你回来；现在还在餐厅里。”

索米斯小着声气回答，在这所房子里现在已经习惯这样了。

“他是什么缘故，瓦姆生？”

“烦神，我想是。也许是出殡的事情；也许是达尔第太太今天下午来过。我看他耳朵里总刮到什么话了。我给他送了一杯冲糖酒进去。太太刚才上楼。”

索米斯把帽子挂在一根桃花心木做的鹿角上。

“好吧，瓦姆生，你可以去睡了；我自己搀他上楼；”说了就走进餐厅……

詹姆士坐在一张大圈椅上，向着火，穿了大礼服的肩头裹了一条驼毛披肩，又轻又暖，长长的白下须垂在上面。灯光下映出一头还不算稀的白发；一双淡灰眼睛瞪得笔直，两颊依然相当红润，上面粘粘的有些泪痕，又深又长的皱纹，一直拖到蠕动着的刮得精光的嘴角，象在喃喃自语。两条长腿，瘦得象鹭鸶，穿着黑白格子呢的裤子，弯成比直角还小一些的角度，一只瘦长的手放在膝盖上动个不停，指头张开，长指甲闪闪放光。在他身边一张矮凳上放了一杯冲糖酒，喝了一半，杯子外面凝聚些水珠。一整天中间，除掉吃饭的时间，他就坐在这里。虽则八十八岁了，他的身体还很健好，可是总觉得人家什么事情都不告诉他，弄得非常苦恼。他怎么会知道罗杰今天下葬的，真叫人弄不明白，因为爱米丽始终都瞒着他。爱米丽总是把事情瞒着不告诉他。爱米丽才七十岁！詹姆士很不痛快自己的妻子这样年轻。有时候想到自己已经没有多少好活，而她却还可以活上好多年，他真懊悔；早知如此，就不该娶她。这是不合情理的。他死了之后，她还可以活上十五年到二十年，说不定要用上一大笔钱；她总是喜欢胡花。据他知道的，那些汽车她说不定就想买下一辆。茜席丽和莱茜尔和伊摩根和所有那些年轻人——现在全都骑那些自行车了，什么地方都去乱闯。现在罗杰又故去了。他真不知道——也说不出！这个家要垮了。索米斯总会知道自己的叔子留下多少钱。奇怪的是，罗杰在他的脑子里只是索米斯的叔父，而不是他的亲兄弟。索米斯！他愈来愈感觉到，在这样一个什么都在消灭的世界里，索米斯是唯一的一块踏脚石。索米斯为人谨慎；好心肠；可是没有一个可以继承他产业的人。就是这样！他真弄不懂！还有张伯伦那个家伙！原来詹姆士的政治主张在一八七一年到一八八五年之间已经定了型；在那些年头里，那个“混蛋的过激派”简直是财产的死对头，尽管他后来投诚，他到今天还是不相信他；这个人会把国家搞得一团糟，非要把钱贬得不值钱决不罢休；是个坏星宿！索米斯上哪儿去了？当然他是去送殡的，这件事他们想瞒着不告诉他。他完完全全知道；他看见儿子的裤子就知道了。罗杰！罗杰也进棺材了！他

还记得两个人在西部上学，一八二四年一同坐在那部旧式的慢

邮车的驾驶座上回来，罗杰溜进下面行李厢，睡着了。詹姆士发出一声无力的干笑。一个可笑的家伙——罗杰——专会独出心裁！他可不懂得！比他年纪轻，可是进了棺材！这个家要垮了。还有法尔要读大学；现在从不来看他了。他在大学里可要花很大一笔钱呢。这是个浪费的时代。他的四个外孙要花他的这笔很大的钱在他的眼前活跃起来。并不是给他们钱花他不痛快，他不痛快的是花了这么多钱，将会给他们带来多大的危险，这一点他非常着急；他不痛快的是怕会弄得保不住家业。现在茜席丽嫁了，她说不定也会有孩子。他不知道——也说不出！这个年头，人都是什么事不想，只想花钱，到处乱闯，照他们的说法来“快活一下”。一辆汽车在窗外开过去。顶讨厌的东西，轰隆轰隆闹得这样厉害！可是话又说回来，国家也是闹得稀里哗啦的！人都是那样匆匆忙忙的，连个派头都不顾了——象他的四轮马车和栗色马，那种漂亮的排场足可以抵得上所有这些新里新气的东西。还有公债到了一百十六！国内的钱一定着实不少。还有这个老克鲁格！她们想把老克鲁格的事情瞒着他。可是他比她们清楚；南非洲的事情一定弄得很棘手！当初格兰斯顿那个家伙——感谢上帝，现在总算死了——在马裘巴那次糟糕事件之后，就弄得一塌糊涂，那时候他就知道事情不妙了。敢说总要把这个大英帝国闹得四分五裂、不可收拾才算完。整整有一刻钟的工夫，他眼睛看见的只是这个帝国闹得不可收拾的情形，简直紧张到了极顶。就因为这样，他连午饭也没有吃好。可是，他的真正的精神灾难是在午饭后才发生的。他正在打瞌睡，忽然听见讲话的声音——声音很低。啊，他们什么事情都不告诉他！是维妮佛梨德和她母亲的声音。“蒙第！”那个达尔第家伙——永远是那个达尔第家伙！声音去远了；剩下詹姆士一个人，耳朵竖得象只兔子，五脏六腑都吓得直发抖。她们为什么撇开他呢？为什么不来告诉他？一个可怕的念头，多年来一直盘据在他脑子里的事情，迅速地变得真实了。达尔第破产了——骗人家钱弄得破产了；为了挽救维妮佛梨德和几个孩子，他——詹姆士——只好出钱了结！他——或者索米斯——有什么法子把达尔第变做个有限公司呢？不成，他也没有办法！就是这样糟糕！在爱米丽回来之前，每一分钟都使他的疑心增加得更厉害。呀，说不定是假签字呢？詹姆士眼睛盯着墙壁中间那张看不准的窦纳油画望，就象受着刑罚一样。他看见达尔第关进监牢，几个外孙流浪街头，自己睡在床上。他看见这张看不准的窦纳在乔布生行里拍卖，看见自己所有的产业的华夏搞得七零八落。他幻想维妮佛梨德穿着过时的衣裳，幻想爱米丽的声音说：“哎，詹姆士，不要闹了！”她总是说：“不要闹了！”她就象是没有知觉似的。他就不该娶一个比他年轻十八岁的女子。接着是爱米丽真正的声音：

“你睡得好吗，詹姆士？”

马裘巴山在德兰士瓦共和国边境八英里以内。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英国入侵时，英国的乔治·考莱率领六百人于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夜占领这座山；但次日清晨即被波尔人扫荡净尽，考莱阵亡。当时格兰斯顿任英国首相，所以詹姆士归罪于他。

睡觉！他在这里受活罪，她却问他这种话！

“达尔第是什么事情？”他问，目光闪闪望着她。

爱米丽永远是那样镇静的派头。

“你听到什么呢？”她温和地问他。

“达尔第是什么事情？”詹姆士重复一句。“他破产了。”

“胡说！”

詹姆士大力挣扎一下站起来，挺起木柴似的身体。

“你什么事都不告诉我，”他说；“他破产了。”

爱米丽看出这时候只有打破他死心眼儿的一法，别的事都只好不管。

“他没有破产，”她毅然决然回答。“他去了布宜诺斯艾利斯。”

如果爱米丽说“他上了火星”，她给詹姆士的震动也不会比这句话更厉害些；他的想象完全局限在英国的财产里，这一个地方和那一个地方同样搞不清楚。

“他上那儿做什么！”他说，“他没有钱，他带了什么呢？”

爱米丽本来为着维妮佛梨德的事情着恼，而且詹姆士这样经常的哭丧着吵闹已经不止一次了，人也激动起来，就泰然说：

“他带了维妮佛梨德的珠子和一个跳舞女人。”

“什么！”詹姆士说，坐了下来。

看见他忽然瘫了，爱米丽着了慌；她摸摸他的额头，就说：

“现在，不要闹了，詹姆士！”

詹姆士的双颊和额头顿时抹上一层猪肝色。

“那珠子还是我付的钱呢，”他抖着说；“他是个强盗！我——我早知道会是这样。他要我的老命；他——”他找不出话来骂，坐着一动不动。爱米丽自命很了解他，这时倒慌了起来，就向放挥发盐的橱柜走去。她可没有看出，在那个颤抖的瘦身躯里，福尔赛的坚韧精神正在发动，抗拒着这种因福尔赛主义受到破坏而引起的过分刺激，那里面蛰伏的福尔赛精神在说：“你切不可难过，切切不可。你吃的午饭要不消化的。你要晕过去！”爱米丽的眼睛看不见，可是这个声音对于詹姆士要比挥发盐有效得多。

“把这个喝掉，”她说。

詹姆士挥开。

“维妮佛梨德管的什么事呢，”他说，“让他把珠子给偷了去？”爱米丽看出危机过去了。

“她可以拿我的珠子，”她泰然说。“我从来不戴的。她还是离婚的好。”

“你又来了！”詹姆士说。“离婚！我们家从来没有人离过婚。索米斯哪里去了？”

“他就要回来了。”

“不会，他不会就回来，”詹姆士说，简直其势汹汹，“他去送殡了。你以为我一点不知道。”

“那么，”爱米丽平心静气说，“我们把事情告诉你了，你就不应当这样闹。”她给他把靠背垫拍拍松，把盐汽水放在他旁边，就出去了。

可是詹姆士坐在那里，眼前出现了种种幻象——维妮佛梨德向法院

提出离婚，报纸上把福尔赛家的名字揶揄了出来；黄土盖上罗杰的棺材；法尔学他父亲的样；想到他付钱买的而永远再不能看见的珠子；想到利息又跌到四厘钱，国家闹得不可收拾；从下午挨到黄昏，喝完了茶，吃完了晚饭，这些幻想就变得更加混乱，更加惊心动魄——他想到她们什么事情都不告诉他，最后弄到自己家财荡尽，一文不名，她们还是一点不告诉他。索米斯哪里去了？他怎么还不回来呢？……他一只手抓着那杯冲糖酒，举起来正要喝时，才看见儿子站在那里看他。他唇间发出一声叹息，如释重负；他把杯子放下来，说：

“你来了！达尔第上了布宜诺斯艾利斯！”

索米斯点点头。“没有关系，”他说；“走掉好。”

詹姆士脑子里感到一阵安慰。索米斯已经知道了。索米斯在这些人的里面是唯一有见识的人。为什么他不能住到家里来呢？他自己又没有一个儿子。他凄然说：

“我这样年纪容易烦神。我希望你家里能多来来，孩子。”索米斯又点点头；一张面具似的脸一点显不出他已经懂得詹姆士的意思，可是他走近点，就象很随便的样子碰了碰父亲的肩膀。

“梯摩西家里的人问候你，”他说。“丧事很顺当。我去看了维妮佛梨德来的。我预备打官司。”他心里想：“对了，可是不能让你知道。”

詹姆士抬起头来；长白胡子抖着，瘦喉颈夹在硬领的尖角中间，望上去就象一片赤裸裸的软骨。

“我整天都非常不好，”他说；“他们什么事情都不告诉我。”

索米斯心里挣扎了一下。

“不要紧。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你现在上楼好吗？”他一只手来挽父亲的胳膊。

詹姆士顺从地颤颤抖抖站起来；父子两个缓缓走出那间被灯光照得很华丽的房间，到了楼梯口，非常之慢地上了楼。

“晚安，孩子，”詹姆士在卧房门口说。

“晚安，爹，”索米斯回答。他一只手拍拍披肩下面的袖管，里面的胳膊瘦得就象没有东西似的；卧房门口射出的灯光照见索米斯转过身去，走上额外一节楼梯，进了自己的卧房。

“我要个儿子，”他坐在床边想；“我要个儿子。”

第六章

不再年轻的乔里恩

树是不理会时间的；当年波辛尼来到罗宾山坡子上面草地上，四仰八叉躺在这棵橡树下面，向索米斯说：“福尔赛，我给你找到房子的理想地点了，”现在这棵树看上去还是一点不老。自从那次下来，斯悦辛曾经在它的枝柯下做过梦，老乔里恩曾在这下面死去。现在，靠近那个秋千架，这位不再年轻的乔里恩时常就在这里作画。把世界上所有的名胜放在一起，这个地方在他眼中恐怕是最神圣的了，因为他和自己的父亲感情很好。

他时常望着这棵合抱的大树——树身已经皴裂，而且长了苔藓，可是还没有蛀空——遐想着时光的飞逝。这棵树可能目睹过整个英国的真实历史；敢说，从伊丽莎白王朝起就有了。他自己这短短的五十年和它的木头比起来简直比不上。等到树后面这座房子——现在是他的房子——一上了三百年而不是十二年的时候，这棵树说不定还在这里，长得又大又空——说实在话。哪一个胆敢砍下这个有神物护持的东西呢？那时候房子里说不定还住着一个福尔赛，气势汹汹地保卫着它。想到这里，乔里恩又盘算这所房子上了三百年的时候将会成为什么样子。房子墙上现在已经长满了藤萝——全没有新房子的气象了。三百年后，它会不会仍旧安然无恙，并且保持着波辛尼赋予它的庄严呢？会不会已经被这个伦敦巨人包围起来，兀立在一片荒野似的破烂房屋中间，象一个避难所呢？不论在室内或者在室外时，他都时常想起当年波辛尼造这所房子，是如有神助似的。他真的把心交给了这座房子。将来说不定会成为那些“英国之家”里面的一个——在这种江河日下的建筑年代里，一座房子造成这样是稀有的成就。这时候爱美的精神和他的继续占有的福尔赛意识联合起来，他觉得自己能有这样一座房子很快意，而且很值得骄傲。他打算把这房子子子孙孙传下去；这里很有点虔敬和祖先崇拜的味儿（便是一个祖先也没有关系）。他父亲曾经喜爱过这所房子，喜爱这片风景，这些园地和这棵树；他的余年便是在这里快乐地度过的，而且在他以前并没有人在这里住过。作为一个画家来说，过去在罗宾山住的这十一年是乔里恩一生中最成功的时期。他在水彩画方面现在已经很出名，到处都出风头。他的画卖上很大的价钱。他以自己血统的顽强专门研究运用这一种媒介，现在终于“发”了——迟是迟了一点，可是这个人家的，都是自认为必定不死的，那也就不算太迟。他的艺术的确变得深蕴了，提高了。为了配得上他的身份起见，他特地留了短短一簇美髯，现在正开始花白，而且遮起他那个福尔赛的下巴；一张深黄的脸上已经看不见他在放逐时期那种牵强的神情——他的容貌如果有什么改变的话，那就是看上去反而年轻了些。一八九四年他的妻子故去；虽说是一件家庭间的痛事，但是到头来对于大家都有好处。他其实自始至终都爱自己的妻子，原因是他这人本来多情，可是她却变得愈来愈难缠了；她妒忌他前妻的女儿琼，甚至于妒忌她自己的小女儿好丽，而且不绝地抱怨乔里恩不爱她，因为她病成这个样子，“对什么人都没有用，还是死掉好。”她逝世之后，他哭得很伤心，可是人倒看上去年轻了些。如果她在世时

能够相信自己使他幸福，那么这二十年夫妇之间就要快乐得多！

琼跟她的关系从来就没有真正搞得过好，他总是恨她代替了自己的母亲；自从老乔里恩逝世之后，她就在伦敦租下一间画室之类的房子住下来。可是她的继母一死，她就回到罗宾山，事无大小一把抓在她坚决的小手里。乔里那时候读哈罗中学；好丽还跟布斯小姐读书。家里既然没有什么放不下的事情，乔里恩就携着自己的画箱和悲痛上国外去了。他在国外到处跑，大部分时间消磨在布里达尼，最后才在巴黎定居下来。他在巴黎住了七个月，回来时就带了一副年轻相和那簇短短的美髯。他本来就是随遇而安的人，所以由琼来统管罗宾山对他倒是十分合适；这样他就可以无拘无束，随时带着画具，什么地方好就上什么地方去。固然，琼总是想把这所房子看作她那些可怜虫的收容所；可是乔里恩自己也经过那些不容于社会的日子，所以对于一个为社会所摒弃的人，心里永远充满了同情，因此琼的那些“可怜虫”跑来并不使他生气。只管让她找他们下来，请他们饱啖一顿好了；而且虽则他微微带着讥讽的幽默，看出这些人不但打动了她女儿的仁慈心肠，也同时奉承了她的大爷脾气，他却始终佩服她能找到这么多的可怜虫。说实在话，近年他对待子女已经愈来愈采取一种不即不离的友善态度，把他们看作就象自己的平辈一样，简直出了格。有时候他到哈罗中学去看儿子乔里，他简直分不清究竟哪一个大，跟儿子坐在一起，从一个纸袋子里掏樱桃吃，脸上带着亲热而讽刺的微笑，一道眉毛皱了抬起来，嘴唇微曲。他袋子里总记得放些钱，而且衣服总要穿得时新些，免得儿子的脸上不光彩。两个人顶要好，可是从来没有一个机会谈谈体己话，因为双方都有那种福尔赛的过敏感，而且不相上下。双方都知道碰到困难时两个人会站在一起，可是不需要讲出来。乔里恩最最吃不消的就是一副道学面孔——一半是因为人生来是有罪的，另一半也是因为自己早年有过那些“离经背道”的行为。他跟儿子如果有什么话要讲的话，那就顶多只能这样：

“你听我说，孩子，不要忘记你是个有身份的人，”接着又会想入非非，怀疑这样讲话究竟算不算势利眼。最叫人吃不消，而且尴尬的是两个人一同去看那一年一度的板球大比赛，因为乔里恩的中学时代是在伊顿读的。在比赛的时间中，两个人总是特别当心，碰到对方的学校失手，自己高兴时，就会叫“好啊！啊呀，倒霉，孩子！”或者“好啊！啊呀，糟糕，爹！”这样地相互不绝打招呼。碰到这样场合，乔里恩为了顾全儿子的面子起见，总是舍去平日的硬呢帽不戴，换上一顶灰色大礼帽，黑大礼帽他可受不了。儿子进牛津大学时，乔里恩也陪了他一同去，自己又好笑，又谦卑，外加上一点点担心，不要使这个孩子在同学中间被人看不起，因为那些年轻人看上去好象比他还要老扎，还要大得多。他时常想，“好在我是个画家，”——他早已放弃在劳爱公司的保险员职务了——“完全与人无争。你没法瞧不起一个画家——你也没法真正把他当作一回事。”原来乔里天生成有一种高贵派头，一来就加进一个小圈子，使他的父亲看了暗暗好笑。这个孩子头发的颜色很淡，稍微有点髯，眼睛是他祖父的深铁灰色眼睛；高高大大的身材，腰杆笔挺，很投合乔里恩的审美观念；就象画家们羡慕自己同性的健康美时总有点

伊顿和哈罗是英国两个有名的中学，每年必定要举行体育比赛。

畏惧似的，他对儿子也有那么一点点畏惧。可是那次去牛津，他真个鼓起勇气来劝诫了儿子，下面就是他的话：

“我说，孩子，你一定会弄得欠债；你记着，欠了债马上就来找我。当然，我是会付的。不过一个人花钱有个打算，将来就会更加看得起自己，这句话你不妨记着。而且切切不要向人家借钱，除掉向我借，行吗？”

当时乔里说：

“好的，爹，我决不借钱，”他果然从此没有借过钱。

“还有一件事情。我也不大懂得什么叫道德不道德，不过有一点：永远在你做一件事情之前，想一想是不是万不得已才伤犯一个人的，这样想很有好处。”

乔里显出深思的神气，点点头，随即抓着父亲的手紧紧勒了一下。乔里恩接着想：“不知道我有没有资格讲这种话？”他一直担心父子之间的那种相互的默契和信任会一旦丧失；他记得自己曾经有好多年丧失了父亲的信任，因此两个人之间感情虽则很好，却从来不形之辞色。不用说，他是低估了这个时代的精神的；他不知道自从他一八六六年进了剑桥之后，时代已经变了；他可能也低估了自己儿子的理解力，因为在乔里的眼中看来，他这人简直是随和到了极顶了。就由于这样随和——可能和他的怀疑主义也有关系——他对琼总是那样莫名其妙地怀有戒心。琼就是那种性格坚强的人；心思极其笃定；想一样东西或者做一件事，不达到目的决不甘休——后来又来不及地摔掉，往往如此。她母亲过去就是这样，所以流了那一大堆眼泪。这并不是说他跟女儿的关系和过去跟她母亲的关系处得一样坏。在女儿的事情上，一个人可以一笑置之；跟老婆你可没法一笑置之。看见琼那样下巴鼓起来，一门心思地做一件事情，对他并无所谓，因为基本上她并不妨碍到乔里恩的自由——谈到自由，他自己的下巴也会鼓出来，而且那个装在花白胡须下面的下巴也很坚强。两个人没有什么知心话要说，一点没有必要。自我解嘲一下就完了——事实上他时常就是这样。琼最大的毛病是从来够不上他的审美观念，虽则就她的金红头发、海蓝色眼睛和那一点赤膊上阵的奋斗精神来说，本来也还是看得过的；好丽就完全不同了，人温柔娴静，怯弱而且多情，在某些地方又带一点淘气味儿。他对这个小女儿特别感觉兴趣，从她孩提时起就一直留心看着。她会不会长成个美人儿呢？长了那样一副鹅蛋脸，灰色的深思的眼睛，褐色的长睫毛，她说不定会是个美人，也说不定不会。一直到去年他才算看出一点。对了，她会长成个美人——皮肤稍嫌黑一点，永远是那样羞答答的，可确实是个美人。她现在是十八岁，布斯小姐已经告退；在这十一年中，那位出色的女人脑子里一直就想着“那些有教育的小泰洛”，现在，换了一个人家，她的心里又会激动地想起那些“有教养的小福尔赛”了。她教好丽讲法文跟她自己讲得一样好。

乔里恩虽则并不长于画像，可是替小女儿已经画了三幅。这一天是一八九九年十月四日，乔里恩正给好丽画着第四幅像时，佣人送上来一张名片，使他看了眉毛都抬了起来：

索米斯·福尔赛

鉴赏家俱乐部，
圣詹姆斯街

栖霞园
买波杜伦

可是写到这里，这部世家又得离开正题一下……

那一年乔里恩上西班牙旅行了几个月，回来时看见房子的窗帘全拉了下来，小女儿茫然哭泣，自己的爱父安静地长眠着；他本来是那样一个容易感受而且心地慈祥的人，这些情景他从来没有能够忘怀，而且看上去永远也不会忘怀。还有，他每想到这个惨痛的日子，想到自己的老父一生行事都是那样有条不紊，那样冷静，那样光明磊落，会这样不明不白死去，心里总不免怀着疑窦。他简直信不过自己的老父会不说出自己的打算，不给儿子留下遗言，不正式和家人诀别，就这样突然撒手。小好丽有一搭没一搭地提到一个“浅灰衣服的女子”，布斯小姐提到一位“爱伦”太太，使他就象堕入五里雾中，一直等到他读了父亲的遗嘱和遗嘱后面附项，才算清楚一点起来。他是遗嘱和附项的执行人，有责任去通知伊琳——他堂弟索米斯的妻子——这笔一万五千镑的遗赠，只是动利不能动本，终她的天年。他曾经去看过伊琳，告诉她这笔指定拨在她名下的款子全部是印度股票，每年除去所得税外，净利将是四百三十镑多一点。他看见索米斯妻子这还是第三次——不过她现在究竟是不是索米斯的妻子，他也说不准。他记得第一次看见她坐在植物园里等候波辛尼——一个楚楚动人的美人儿，使他想起提香的《天堂之爱》；第二次是在获悉波辛尼死耗的那一天下午，他父亲派他上蒙特贝里尔方场去向她报信。他还记得那时候她突然在客厅门口站出来——一张美丽的脸上从狂热的希望转为冰冷的绝望，他还记得自己心里起一种怜惜，记得索米斯发出一声狞笑，同时说“我们不见客”，就砰的把门关上。

现在第三次见面，她的容貌和身条显得更加美了——那些狂热的希望和失望全消失了。乔里恩看着她时，心里想：“对了，你恰恰就是爹喜欢的那种女子呢！”他父亲那段离奇的残夏逐渐在他脑子里变得清晰起来。她谈到老乔里恩时带着尊敬，并且含着眼泪，“他待我太好了，我真不懂是什么缘故。他坐在树底下那张椅子上，看上去那么美丽，又

那么安静；你知道，我是第一个跑来看他睡在那张椅子上的。天气是那样好。恐怕没有比这样一个结局更幸福的了。我想我们都愿意这样子死去。”

“很对！”他当时想。“我们全都愿意在这样一个盛夏时节，同时有一个美人从草地上向我们走来时死去呢。”

他把那间几乎是环堵萧然的小客厅稍稍扫视一下，就问她现在有什么打算。“我打算稍微享受一下，乔里恩大哥。一个人自己能有点钱真不错。我从来就没有过钱。我想，这个公寓还是住下去；已经住习惯了；可是我现在能够上意大利去走动走动了。”

“一点不错！”乔里恩咕嘟了一句，眼睛望着她微带笑意的嘴唇；离开时，他心里想：“真是迷人的女子！太可惜了！我很赞成爹留给她这笔钱。”后来就没有见过她，可是每一季他都要给她开一张支票，解进她在银行里的户头，同时给她住的采尔西公寓写个便条，说款子已经解进银行；每次他都收到一封简短的复信，告诉他款子收到，一般是从公寓那边寄出，但有时候是从意大利寄来的；接触到那张微微有点香味的浅灰色信纸，一手娟秀的直体字，和那句“亲爱的乔里恩大哥”，使他时常觉得如见其人。他现在也是有产业的人了，当签发那张为数不大的支票时，他时常会想起：“恐怕她不过勉强够用罢了，”接着又会涉想，如果不是有这一笔钱，不知道她怎么混下去呢，在这样一个世界里，那些男人哪个会随便放过美色的。开头，好丽还不时讲到她，可是“浅灰女子”不久便在儿童的记忆里消失了；还有琼，在她祖父逝世的最初几个星期里，只要有人提到她过去密友的名字时，她总是闷声不响，这样也就不便多提。只有一次，琼算是明白表示了意见：“我已经原谅她。我非常高兴她现在不求人了……”

乔里恩接到索米斯的名片，就对女佣说——男管家他最吃不消——“请他在书房里坐，说我即刻就来；”接着他望望好丽，说：

“你记得那个常来教你弹琴的‘浅灰女子’吗？”

“当然，怎么！她来了吗？”

乔里恩摇摇头，没有开口，一面脱掉粗麻布的套衫，换了一件上褂；这些旧事，他忽然看出，跟年轻人还是不说的好。当他向书房走去时，他一张脸上活活是一副古怪而迷惑的神情。

站在落地窗前面的是一个中年男子和一个青年人，正从走廊向那棵橡树望出去；他盘算：“那个男孩子是谁？他们自己没有生过孩子啊。”

年长的一个转过身来。这两个第二代的福尔赛比起第一代来还要虚情假意得多；在这所为第一个造的，而现在为第二个所有而且居住着的房子里，两个人见面时特别显得有点勉强，同时表面上却看出要装得亲热。“他来是为他妻子的事情吗？”乔里恩盘算着；索米斯心里想：“我怎么开口呢；”法尔——本来带他来是打破僵局的——吊儿郎当地站在那里，在深浓的睫毛下面打量着这个“山羊胡子”。

“这是法尔·达尔第，”索米斯说，“我的外甥。他正要进牛津大学。我想到倒可以给他介绍跟你的孩子认识。”

“哦！可惜乔里不在家。上哪个学院？”

“布莱斯奴斯学院，”法尔回答。

“乔里是在基督教会学院。他一定很高兴来看你的。”

“多谢。”

“好丽在家——你要是不怕和女姊妹接近的话，可以叫她带你去逛逛。你到厅堂里穿过那些窗帘就可以找到她。我刚才还给她画像呢！”

法尔又说了一声“多谢”，就跑掉了，剩下两弟兄仍然僵着。

“我在水彩画俱乐部里看见你几张画，”索米斯说。

乔里恩眼睛眨了眨。他跟福尔赛家人总有二十六年没有什么接触，可是在他的脑子里，这些人都使他想到佛里士的《跑马日》和兰德西尔的那些镂刻画。他听见琼说索米斯是个鉴赏家，这就更使他讨厌。他而且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心情。

“好久没有看见你了，”他说。

“好久没有见了，”索米斯含糊回答一下，“还是——老实说，我就是为了这件事情来的。我听人说，她的事情是你管的。”

乔里恩点点头。

“十二年不是一个短时间，”索米斯迅速说：“我——我是厌了。”

乔里恩找不出适当的话回答，只好说：

“你抽烟吗？”

“不抽，谢谢你，”

乔里恩自己点起一支香烟。

“我要解除我们的关系，”索米斯没头没脑地说。

“我并不跟她碰面，”乔里恩在烟气里咕噜了一句。

“可是你知道她住在哪里，我想？”

乔里恩点点头。他并不预备告诉他，那要先得到伊琳同意。索米斯好象看出他想的什么。

“我不要知道她的住址，”他说；“我早就知道了。”

“你究竟打算怎样呢？”

“她遗弃了我。我要离婚。”

“有点明日黄花，是不是？”

“是啊，”索米斯说。两个人都沉默下来。

“这些事情我不大清楚——至少，我已经忘记了，”乔里恩说时勉强笑了一下。他自己就是一直等到自己前妻死了之后才获得离婚的。“你要我找她谈谈吗？”

索米斯眼睛抬起来望着堂兄的脸。

“我想她总有个人，”他说。

乔里恩的肩膀耸了一耸。

“我一点不清楚。我觉得你们两个人都可以当作对方死掉了一样。这种情形很普通。”

索米斯转身望着窗外。散落在走廊上是一些早凋的橡树叶子，正在

威廉·包威尔·佛里士（1819—1909）英国画家，作品以《跑马日》这张画最出名。

爱德文·亨利·兰德西尔（1802—1873），英国的名动物画家，作品由其父约翰·兰德西尔和其兄汤姆·兰德西尔镂刻行世。

风中卷着走。乔里恩望着好丽和法尔的后形，正穿过草地向马厩走去。“要我两面做好人可不来，”他心里想，“我要给她撑腰。爹如果活着，一定赞成我这样。”有这么一刹那，他好象看见自己的老父坐在那张旧圈椅里，就在索米斯身后，跷着腿，手里拿着《泰晤士报》。一会儿就不见了。

“我父亲很喜欢她，”他泰然说。

“他为什么要喜欢她，我真不懂，”索米斯答，头也不回过来。“她害了你的女儿琼。她害了每一个人。她要的我都给了她。我甚至于愿意——饶恕她——可是她宁可离开我。”

乔里恩心里很可怜他，可是听到这种严峻口吻，连可怜也可怜不起来。这个家伙是什么缘故使人没法同情呢！

“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去找她谈谈。”他说。“我想她说不定愿意离婚，不过我什么都不清楚。”

索米斯点点头。

“好的，务必请你去一趟。我说的，她的住址我知道；可是我不想见她。”他的舌头尽在舔嘴唇，就好象嘴唇很干似的。

“你喝杯茶好吗？”乔里恩说，把一句“同时看看房子”的话咽了下去。他领前走进厅堂。拉铃喊人预备茶时，他走到画架前面把自己作的画翻过来向着墙。不知道为什么，他很不愿意自己的作品被索米斯看见。索米斯这时正站在这间大屋子中间；当初打样时，就准备特地在墙上留出足够的地方给索米斯挂他自己那些藏画的。乔里恩望着自己堂弟的脸，和他自己一样都是那副福尔赛家的相貌，下巴鼓出来，狭狭的轮廓，凝神的派头；他心里想，“这个家伙永远不会忘掉什么事情——也决计不会有一句真心话的。这个人真是可悲！”

第七章

少男少女

小法尔离开两个福尔赛第二代时，心里在想：“这趟下来真没意思！索米斯舅舅上算了。不知道这个女孩子怎么样？”他预计不会跟她玩得开心，忽然间他看见她站在那里望他。怎么，她很美呢！真运气！

“恐怕你不认识我吧？”他说。“我叫法尔·达尔第——我们是堂房表兄妹，你知道。我母亲是你姑姑。”

好丽的一只纤手还让他握着，不好意思抽开；她说：

“我们的亲戚我一个都不认识。人多吗？”

“一大堆。讨厌得很——多数的人，至少，我也不知道——有几个是如此。亲戚大都这样，可不是？”

“我想他们也会觉得别人讨厌，”好丽说。

“我不懂得他们为什么要觉得。当然，他们不会觉得你讨厌的。”

好丽看看他——一双浅灰的眼睛带有幽怨和天真，小法尔看见时，忽然觉得自己一定要保护她。

“我的意思是说人与人之间各有不同，”他机警地接上一句。“譬如说，你父亲看上去就非常正派。”

501

“哦，当然啦！”好丽热烈地说，“他是正派。”

法尔两颊红起来，想起在庞地梦尼姆剧院里那幕情景——一个插粉红石竹花的黑汉子忽然变做自己的父亲！“可是你不知道那些福尔赛家人的滋味，”他简直带有恶意地说。“哦！我忘了；你不认识他们。”

“他们怎么样呢？”

“哦！小心翼翼到了极顶。谈不上一点义气。你看看索米斯舅舅那个样子！”

“我倒想看看，”好丽说。

法尔想挽起她的胳膊，又抑制住自己。“不必了，”他说。“我们到外面去走走。你一会儿就会看见他的。你哥哥怎么样？”

好丽领他上了走廊，到了草地上，并不答话。她没法形容乔里；从她有记忆时起，乔里在她的心目中一直就是她的领袖，她的主人和理想。

“他欺负你吗？”法尔狡猾地问。“我们在牛津会碰头的。你们养马吗？”

好丽点点头。“你要不要看看马房去？”

“也好！”

两个人经过橡树下面，穿过一片稀疏的小树丛，进了马厩的院子。钟楼下面躺着一头蓬松的棕白二色的狗，已经老得站都站不起来，只能轻微地摆动着反贴在背上的尾巴。

“这是伯沙撒，”好丽说；“很老了——老得不成样子，跟我差不多大。可怜的老东西！它对爹顶忠心。”

“伯沙撒！怪名字！它不是纯种，你看得出吗？”

“不是纯种！可是顶惹疼的，”她说时弯下身去把狗拍拍。她又温和又柔顺，深颜色的头发没有戴帽子，纤柔的颈子和手晒得黄黄的；在

法尔的眼中，她是又陌生又可爱，和他已往的经验全然不同，然而又那么亲切。

“爷爷去世时，”她说，“它两天都不肯吃东西。你知道，它看见他死的。”

“是老乔里恩爷爷吗？妈总说他是个好人。”

“当然，”好丽简简单单地回答，把马厩的门打开。

一匹五英尺来高的栗色马，身上一块块银灰色的斑点，站在散厩里，鬃毛和长尾巴都是黑的。“这是我的马——叫仙女。”

“呀！”法尔说，“一匹很不错的小马。可是你应当把尾巴剪短。看上去要漂亮得多。”随即看见她茫然的神气，他忽然想：我一点不知道——她喜欢什么！他深深嗅一下马厩里的空气。“马真是有趣得紧，可不是？我父亲——”他停止不说。

“怎么？”好丽说。

他几乎忍不住要把心里话倾吐出来，不过总算被他忍着。“噢！我不知道——他时常在马身上糟掉不少的钱。我也很迷——骑马啊，打猎啊。跑马我也非常喜欢；我很想做一个业余的跑马手。”他忽然忘记自己只能在伦敦再耽一天，而且已经有两个约会，就冲口而出说：

“我说，明天我去租一匹马，一同上里希蒙公园去溜一趟，你说好不好？”

好丽拍手赞成。

“当然好呀！我就喜欢骑马。可是乔里有匹马，你何不就骑他的？就在这里。我喝了茶就去。”

法尔迟疑地望望自己穿长裤子的腿。他想象这双腿，要穿上棕色长统靴和贝德福呢马裤，在她眼睛里一点没有瑕疵才行。

“我不大想骑他的马，”他说。“他也许不高兴。而且索米斯
503 舅舅恐怕就要回去了。倒不是我甘心受他挟制，你知道。你恐怕从来没有过一个舅舅吧？这个畜生倒还不错，”他接上一句，一面打量乔里的那匹枣骝马；那马正朝他眨眼睛。“我想，你们这里恐怕不大打猎吧？”

“不打，打猎我倒不想。一定很有意思；可是残忍，你说对不对？琼就这样说。”

“残忍？”法尔脱口而出。“哦，那全是狗屁。琼是哪一个？”

“我姊姊——不是一个母亲生的——比我大得多。”她举起两只手捧着马的两颊，用鼻子去擦马鼻子，轻轻哼着；马就象受了催眠一样。法尔打量着她倚在马鼻子的脸颊，她的眼睛对他闪闪发光。“她真是个小鸟，”他心里想。

回到大房子去时，两人之间的谈话少下来；老狗伯沙撒随在后面，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走得慢，而且显然指望他们不要走得使它赶不上。

两人已经走到橡树下面，停下来等伯沙撒跟上。“这地方真不错，”法尔说。

“是啊，”好丽说，叹了口气。“当然我想各处去跑跑，我愿意我是个吉普赛女人。”

“对了，吉普赛女人最快活，”法尔回答，这个见解是他刚才有的；“你知道，你就有点象吉普赛女人。”

好丽脸上突然泛上红霞，就象深暗的叶子被太阳照成金黄一样。

“没头没脑到处乱闯，把什么都见识到，而且吃饭睡觉就在露天底下——呀！这多么够味儿？”

“我们也来！”

“对了，我们也来！”

“一定有意思透顶了，就是我跟你两个。”

好丽随即看出不对头，脸红了。

“对了，我们一定要做，”法尔顽固地说，可是脸也红起来。“你喜欢做的事情我认为都可以做。那边是什么？”

“是菜园、池子和小树林，还有农场。”

“我们下去看看！”

好丽回头朝房子望一下。

“喝茶了，我想是；爹在招手呢。”

法尔象只狗哼了一声，随着她向大房子走去。

两人重新走进那间有回廊的厅堂；看见两个中年的福尔赛正在一起喝茶，两人就象受了禁制似的，立刻沉默下来。眼前这幕情景的确给人的印象很深刻。一对堂弟兄并排坐在一张嵌花的长椅上，形状就象三张银红色的椅子拼起来的，前面放了一张矮茶几。两个人都坐得远远的，好象故意挑选了这个位置，避免面向着对方；两个人都只顾喝茶吃点心，不大讲话——索米斯的吃相就象是瞧不起那些点心，乔里恩的神情象在暗笑自己。不留心的人会当作他们并不怎样贪嘴，其实两个人都装了不少营养下肚。两个年轻人由人送上茶点，也都不声不响地进行吸收。一直等到抽烟阶段，乔里恩才问索米斯：

“詹姆士二叔好吗？”

“多谢，很龙钟了。”

“我们家的人真了不起，可不是？那一天我从我父亲的家传《圣经》上查了一下十个老辈子的年纪。平均是八十四岁，还有五个活着。他们一定会打破纪录。”说时他古怪相地把索米斯看看，又接上一句：

“你晓得，我们可不是他们那样了。”

索米斯笑了；那意思好象说，“你当真认为我会承认自己比不上他们；你以为我有什么东西，尤其是生命，会随随便便放手么？”

“我们也许会活到他们的年纪，”乔里恩又说下去，“可是你知道总是吃亏在过敏性上，不同的地方就在这里。我们失掉了信念。这种过敏性几时有的，怎样有的，我从来就弄不明白。我父亲有一点，可是福尔赛家其他的人，我知道就从来不曾有过。他们从来不会用别人的眼光看自己，这是绝妙的延年术。这一个世纪的全部历史就表现在我们两代的差别上。还有，在我们和你们之间，”他接下去说，从烟圈里滑稽地盯着法尔和好丽看看，弄得两个很不好受，“还有另外一种差别。我也不知是什么。”

索米斯掏出表一看。

“我们再不走，”他说，“要赶不上火车了。”

“索米斯舅舅从来不肯误掉火车的，”法尔咕了一句，嘴里塞满了点心。

“为什么要误掉？”索米斯简短地回答。

“噢，我不知道，”法尔咕啾着，“别的人可误掉。”

在门口时，他悄悄地把好丽的瘦削的黄手使劲勒了好一会。

“明天我候你，”他低声说；“三点钟。我在路口等你；省得找。我们痛快地溜一下。”他到了园门口，回头望望她；如果不是有碍自己城里人的身份，就会向她招手。这时候，他舅舅找他谈话，他可没有心思理睬。可是他不用害怕。索米斯一直都保持着十足的沉默，心里充满了辽远的思绪。

甥舅两个一路走去时，黄叶纷纷在他们身边落下来；在多年前那些日子里，这一英里半的路程索米斯是时常走的；每次下来看房子造得怎样，心里都暗暗得意。造这所房子原是预备他和那个女子住的，而现在却要解除这个女子对自己的约束。他一度回头望望夹在半黄篱落中间的那条无穷尽的秋色小径。真是如同隔世！“我不想见她，”他刚才跟乔里恩说。这是真的吗？“我也许还得见她一下，”他在想；他打了一个寒噤，突然觉得没来由地毛骨悚然，就象人家说的听见自己坟墓上的脚步声一样。世界多冷酷啊！多怪啊！他从侧面把自己外甥瞄了一眼，心里想：“我最好象他这样年纪！不知道她现在怎么个样子了！”

第八章

乔里恩当起委托人

索米斯甥舅走后，天已经快黑了，所以乔里恩并没有重去作画；他走进书房；适才在一刹那间看见他父亲坐在那张褐色的大皮圈椅上，跷起腿，从圆圆的大额头下面抬起一双笔直的眼睛凝望着；现在他有意无意地很想能再看见一下。这间小书房是全幢房屋里最舒适的一间；乔里恩时常在这里和他的亡父有那么片刻的心灵相通。并不是他真正相信什么精神不死——这种感觉不大合逻辑——毋宁说是一种气氛的感染，就象香味，或者象画家的眼睛特别容易从形体或者光线效果所感受到的那种强烈精神印象。还有，只有在这间他父亲生前消磨时间最多的小屋子里——屋内的陈设一点没有变——只有在这里能够使他重新感到自己的父亲并没有全然离开人世，感到自己父亲的老谋深算和坚强而仁慈性格的力量仍旧继续存在着。

眼看着这出老悲剧象旧病一样又要复发，他父亲会有怎样的指示呢——这个在他一生最后几个星期中最最受他赏识的女子，现在遭到这样的威胁，他会有怎样的忠告呢？“我一定要为她出一把力，”乔里恩想：“他在遗嘱上把她托付给我的。可是究竟出什么力呢？”

就象是想要重新获得那个老福尔赛生前的冲和、机智和世故似的，他在那张旧圈椅上坐下，跷起腿来；可是只觉得自己象个影子坐在那里；心头没有涌起一丝灵感。外面的风象手指一样敲着落地窗，窗格子上的光线已经暗了下来。

“去看她一次？”他想，“还是约她下来呢？她前些时怎么过的呢？现在不知道又是怎么情形？在这种时候搅这种臭毛坑，真是可恨。”他堂弟当年那副嘴脸又突现在他眼前了：一只手搭着漂亮的橄榄漆大门，形象非常鲜明，就象老式时辰钟报点时出现的那些人儿一样；而且他当时讲的那些话在乔里恩耳朵里也比任何钟声清晰：“我的事情不要人管。我已经跟你说过，现在再对你说一遍：我们今天不见客。”他当时对索米斯极端厌恶——瘦削的两颊，胡子剃得光光的，神气完全象只叭喇狗；腰杆微偻，就象是望着一根自己消化不了的骨头似的；这些当时都引起他极端的厌恶。现在这种厌恶又引起来，跟过去一样强烈，甚至于还要强烈些，连他自己都觉得奇怪。“我讨厌这个人，”他想，“从心里讨厌他。这样也好；反而更容易支持他的妻子。”乔里恩本来一半是艺术家，一半是福尔赛，生性就不喜欢“吵吵闹闹的”——照他自己的说法；只要不触怒起来，他非常符合那句形容母狗的老话：“它宁愿逃走，不愿打架。”他的胡子挂上一丝微笑。真够讽刺的，想不到索米斯会跑到这儿来——跑到这所他替自己造的房子里来！张口结舌地望着这片自己过去心愿的废墟；偷偷地就着那些墙壁和楼梯，闻闻嗅嗅，估量着一切！乔里恩忽然有了个直觉：“我敢说这个家伙到现在还想住在这里。他对自己曾经一度占有过的东西是永远不能忘情的！我一定要对付他，且不管怎样对付法；可是多么头痛啊——头痛透了。”

当晚他给采尔西公寓去了一封信，问伊琳可肯见面一谈。

这个老大的世纪，过去曾经亲眼看见个人主义的花朵开得如日中天，现在正面临着一个风暴将临的黄昏。伦敦在暑假末尾本来就是闹烘烘的，现在战争的谣言使它看上去更加活跃了。乔里恩虽则不大进城，这些街道在他眼中看来简直有点疯狂的神气；都怪这些新兴的汽车和出租汽车，因为和他的审美眼光格格不入。他从自己的马车里数了数这些车子，发现每二十辆车子里就有一辆。“一年前还是三十辆里有一辆呢。”他心里说，“已经站住脚跟了。这一来，车轮的声音就要骨碌骨碌吵得更加厉害，臭气更加四溢呢。”原来乔里恩对任何新兴事物，只要具备物质形式，他都是反对的，在自由党里少看见有这种人，而他恰恰就是一个。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他告诉车夫赶快避开拥挤的街道，到了河边，打算从秋老的筱悬木帘幕里凭眺一下河流。那座小公寓就在离河边五十码的地方；马车开到时，他告诉车夫等着，自己走上二楼。

是的，海隆太太在家！

他还记得八年前上这小公寓来给她送好音时，那种环堵萧然的情形，现在有了固定的收入，虽则为数甚微，那气派一眼就看出和过去大大不同。屋内一切陈设都清雅绝俗，而且隐隐闻得出花香。整个的色调是银灰色，偶尔一两处点缀些黑色、蓝色和金黄。“真是一个风雅女子，”乔里恩对自己说。岁月对于乔里恩很留情，因为他是个福尔赛。可是岁月对于伊琳好象连碰都没有碰一下——至少乔里恩的印象是如此。她穿了一条深灰色的丝绒裤子，深褐色的眼睛和深金黄的头发，站在那里，看上去一点也没有老。她伸出手来，带着微笑说：

“请坐好吗？”

他坐在椅子上大概从来没有感觉这样局促过。

“你的样子一点没有变，”他说。

“你看上去更年轻了，乔里恩大哥。”

乔里恩两只手搔搔头发，他对自己的头发这样多感到一种快慰。

“我是老了，可是自己不感觉老。绘画就有这点好处，能替你保持青春。提香活到九十九岁，如果不是瘟疫，还不会送命呢。你知道，我第一次看见你时就想到他的一张画？”

“你第一次看见我是在什么时候？”

“在植物园里。”

“你怎么知道是我呢，以前又没有见过我？”

“我看见一个人上来找你，才知道的。”他大胆望着她，可是她脸上神色不变，平静地说道：

“是的；隔了几世了。”

“你的驻颜术是什么呢，伊琳？”

“心如死灰的人都保养得非常之好。”

哼！心如死灰的人！伤心语！可正是一个开头，他就凑上去。“你记得我的堂弟索米斯吗？”

这句话问得有点突兀，他看出她微微好笑，立刻接下去说：“他前天跑来看我！要离婚。你愿意吗？”

“我？”这个字好象从心坎里叫了出来。“事隔十二年？未免太迟了一点。会不会有困难呢？”

乔里恩死命盯着她的脸看。“除非——”他说。

“除非目前我有个情人。可是那事之后，我从来就没有过。”

这些简短而坦率的话他听了究竟有什么感觉呢？是宽心，诧异，还是怜悯！维纳丝十二年没有一个情人！

“不过，”他说，“我想你也巴不得能够自由呢，对不对？”

“我也不知道。现在还有什么关系？”

“可是如果你万一爱起来呢？”

“我当然愿意。”她这句简单的回答好象把一个不容于世的人的全部哲学都概括了。

“好吧！你有什么话要我转达给他呢？”

“你只说，他没有能够自由，我很抱歉，他有过这样的机会。我不懂得他为什么没有利用。”

“因为他是个福尔赛；你知道，我们是从来不放弃什么的；除非指望有别的东西可得的时候，那自然又当别论；不过就是那样，也不一定就放弃。”

伊琳笑了。“你呢，乔里恩大哥？——我觉得你就肯放弃。”

“当然，我有点象混合种——不是纯粹的福尔赛。我开支票从来不把半辨士扣掉。总是添半个辨士上去，”乔里恩不安地说。

“那么，索密斯现在放弃我，他指望的什么呢？”

“我也不懂；也许是儿子吧？”

她半晌默然，头低下去。

“对了，”她低声说；“是苦痛的。我如果做得到时，倒愿意帮助他得到自由。”

乔里恩瞠目看着自己的帽子，愈来愈觉得窘；同时对这个女子也愈来愈佩服，愈奇怪，愈怜惜。这样娇艳，又这样孤单；这事完全是活闹鬼。

“好吧，”他说，“我反正得去看索密斯。如果有什么事情要我说的话，你只管吩咐。我虽然不行，也还可以象先父那样照应一下，所以你不要见外。不管怎样，我和索密斯谈话之后，有什么事情，我都会告诉你的，说不定他自己会拿出些事实来。”

她摇摇头。

“你知道，他不会的。他是有名誉地位的人；我什么也没有。我很愿意他能够自由；可是我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帮助他。”

“眼前我也想不出，”乔里恩说，随即起身告辞。他下楼上了马车。三点半钟！索密斯总还在他的事务所呢。

“去鸡鸭街，”他向窗洞里喊一声。在议院前面和白厦大道上，卖报人喊着“德兰士瓦局势严重！”可是那些叫嚷简直不引起他的注意；他正在出神，回想着那个美丽的身条，那副温柔而忧郁的目光和那句“那事之后，我从来就没有过”。这样一个心如古井的女子，她的日子是怎样过的呢？孤孤单单一个人，没有一点儿保护，所有男人的手都指着她，或者毋宁说，都伸手向着她，只要稍许有一点暗示，就会一把将她抓着。然而年复一年她却这样活下去了！

凌驾在来往行人上面的一声“鸡鸭街”，把他唤回到现实世界中来。

青豆色底子上漆了一行黑字：“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

所”。他看了招牌，劲头鼓了一点起来，一面走上石级楼梯，一面咕噜着：“腐臭透顶的占有权！哎，我们还是少不了它！”

“我找索米斯·福尔赛先生，”他对开门的小伙子说。

“您贵姓？”

“乔里恩·福尔赛。”

小伙子看看他，觉得奇怪，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福尔赛留下须的，就溜了进去。

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已经逐渐把屠丁-保尔斯律师事务所合并，占据了整个二楼楼面。事务所里现在只剩下索米斯和一些管理员和练习生。詹姆士约莫在六年前完全退

休了，生意因此反而好起来；勃斯达洗手不干之后，生意更是百尺竿头再进一尺；许多人都认为勃斯达的精力是在佛莱雅控告福尔赛的案子上消耗光的；这个官司愈来愈打得难解难分，而且看上去对于过去那些受惠的人也没有什么可贪图的了。索米斯在实际问题上比较头脑清楚，所以从不肯在这件案子上动脑筋；相反地，他早已看出老天已经在这件案子上不折不扣长年送给他二百镑，所以——又何必不拿呢？

乔里恩走进事务所时，看见这位堂弟正在抄一张公债数字表；这些他预备向他的那些公司建议，要抢在别家公司前面立刻拿到市上抛出，他侧过脸来看了一下，就说：

“你好？等一下。请坐，好吗？”他抄下三个数目字，用一根尺压着原来的地方，就转身望着乔里恩，一面啃着自己扁食指的边子。

“怎么样？”他说。

“我去着过她。”

索米斯眉头一皱。

“那么？”

“她始终念念不忘旧情。”

说了这话，乔里恩心里顿时不过意起来。他的堂弟一张脸涨成暗红，红里泛黄。这个倒霉鬼，他怎么想到来开他的玩笑！“我的意思是说，她对你没有自由很抱歉。十二年是很长的一段时间。法律是你的本行，你懂得比我清楚，有没有办法可想，你应该知道。”索米斯发出一声古怪的短啸，两个人整整有一分钟没有说话。乔里恩望着那张红晕迅速消退的窄脸，心里想，“就象蜡做的！他心里想的什么，或者打算采取什么行动，决不会在我面前露出一二来。就象蜡做的！”他把视线移到墙上挂的小镇地图上，这个新兴的小镇叫做“海上小街”，地图上画的是它的未来景象，引诱着那些到事务所来的当事人的占有欲。他脑子里忽然来了一刹那的怪想：“不知道我这次跑来会不会给我开张帐单——与乔里恩·福尔赛商谈我的离婚事件，听取他访问我妻子的经过，并且指示他再去看她，十六先令八辨士。”

索米斯猛然说：“我不能再这样下去。我对你说，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两只眼睛向左右张望，就象走投无路的野兽似的。“他的确痛苦，”乔里恩想；“不能因为我不欢喜他，就忘掉这个，也不应该。”

“当然，”他温和地说，“事情全在你自己。一个男人认真要解决时，往往能找到路子。”

索米斯转身正面向着他，那声音就象从心灵深处发出来的。

“我为什么还要吃苦呢？我已经吃了不少苦了，为什么还要吃呢？”

乔里恩无话可答，只好耸耸肩膀。他的理智同意这种说法，他的本能却起反感；是什么缘故他也说不出。

“你父亲，”索米斯继续说下去，“对她很关切——天晓得是什么缘故！我想你也关切吧？”他狠狠看了乔里恩一眼。“看上去好象一个人只要能够做一件对不起别人的事情，就可以得到所有的同情。我不懂得我究竟错在什么地方——从来不懂得。我一直待她很好。不管她想什么东西，我都给她。我并没有不要她。”

乔里恩的理智又点点头；他的本能又摇摇头。“这是什么道理？”他心里想；“我这个人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可是如果这样的话，我宁可不对头，不愿意对头。”

“归根结蒂，”索米斯一脸阴狠的样子，“她过去总是我的妻子。”

倾听的对方脑子里掠过一种想法：“占有权来了！的确，我们都占有东西。可是——人！呸！”

“你得看事实说话，”他淡淡地说，“或者说，看有没有事实。”

索米斯带着疑心迅速地看他一眼。

“有没有事实？”他说。“是呵，可是我就不大相信。”

“请你原谅，”乔里恩说；“她的话我已经告诉你了。一点不含糊。”

“根据我的经验，我从来就不肯盲目听信她的话。将来看好了。”

乔里恩站起来。

“再见，”他简短地说。

“再见，”索米斯回答；乔里恩走出事务所，一面竭力想捉摸他堂弟脸上那种一半惊异、一半威胁的神情。他向着滑铁卢车站走去时，心情非常激动，就象自己的道德面具被揭下来一样；坐在火车里，他一路上都想着伊琳在她的冷清公寓里，想着索米斯在他的冷清事务所里，想着两个人的生命同样没来由地被冻结着。“这叫骑虎难下！”他心里想。“两个人都下不了台，两个人都要砸扁头——而其中一个的头却是那样的美！”

第九章

法尔知道了

践约在小法尔·达尔第的生活里还没有成为怎样的大事；因此，两个约会没有去在他全不放在心上；倒是跟好丽骑马出游之后，从罗宾山颠着回城里来的时候，使他更加感到出乎意料。好丽骑着她那匹栗色银灰斑、长尾巴的小驹，在他看来，比昨天愈加美丽了；而且，在他们两小时的偕游中，从头到尾好象只有他的马靴发出亮光；这是他在雾沉沉十月黄昏和伦敦外围自我检查出来的。他掏出自己的新“猎人”金表——詹姆士的礼物——并不看上面的时间，而是察看打开表壳子里面发亮部分映出来的自己一部分脸。自己一道眉毛上面有个临时的瘰疬，这使他很不高兴，因为好丽刚才一定看了不喜欢。克伦姆脸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斑记。想到克伦姆，联带就想起在庞地梦尼姆站池里的那一幕情景。今天他丝毫没有打算向好丽倾吐他父亲的事情。他父亲缺乏诗意，而且十九年来在他还是第一次感到诗意在心里洋溢着。自由剧院以及那几个几乎象是神话的欢乐化身辛茜雅·达克；庞地梦尼姆以及那个年纪说不上来的女子——在法尔刚和这个羞怯的深色头发的新表妹亲近之后，这两者好象已经完全不在心上了。她骑马骑得很不错，所以在里希蒙公

园那一段长长的驰道上，让他领前随便地带着她跑，就愈加使人觉得受用，其实她在这上面比他好得多呢。回顾一下全部的经过，他对自己那样讷讷不能出口的情形简直迷惑不解；他觉得只要再碰上这种机会，他一定能够讲出一大堆“逗人”的话来；一想到明天就要回小汉普登去，而且十二日要去牛津——而且参加那个狗蛋的考试——走之前连和她见个面的机会都没有，他的心情就暗下来，甚至比夜色黑的还要快。不过，他应当写信给她，而且她也答应写回信。也许，她也会上牛津来看他哥哥。当他骑马走进史龙方场边子上的巴狄克马房时，这个希望就象黄昏时第一颗星照了出来。他下了马，舒舒服服伸了个懒腰，因为足足骑了有二十五英里路了。他的达尔第天性使他和小巴狄克拉呱了有这么五分钟，谈的是剑桥州赛马哪匹马最有希望；后来说了声“把马钱记在我的帐上”，就走了，膝盖有点合不拢来，一面用自己有节的小马鞭轻敲着马靴子。“我一点不想出去，”他心里说。“这是最后一晚，不知道妈肯不肯给我来点香槟！”有了香槟和脑子里的回忆，他总还可以在家里消磨一个夜晚。

他洗了个澡，下楼来穿得洁无纤尘；看见自己母亲穿了一件低领子的晚礼服，神情诡秘，而且使他着恼的是在座的还有索米斯舅舅。他进来时，两个人中止了谈话；后来他舅舅说：

“还是告诉他好。”

这句话当然是指他父亲的一切事情，可是他听见时，第一个想起的却是好丽。会不会是什么下流事情？他的母亲开口了。

“你父亲，”她说，那声音仍旧做作得很时髦，一面手指扯着那

表面有盖子的一种怀表。

块海绿色的绣花，相当可怜相，“你父亲，我亲爱的孩子，已经——他并不在纽马开；他上南美洲去了。他——他离开我们了。”

法尔看看她，又看看索米斯。离开他们！他难受吗？他喜欢不喜欢自己的父亲呢？好象他自己也不知道。后来，猛然间——就好象吸进一口梔子花香和雪茄烟似的——他的心在里面扭了一下，他真的难受起来了。自己的父亲总是自己的，不能这样就走掉——这是不行的！他也不总是庞地梦尼姆站池里的那样一个“流氓”。关于他，也还有些可贵的回忆，缝衣店里，赛马，上学校时一点零钱，有时运气好时，一般在他身上也肯大花其钱。

“可是为什么？”他说；随即就懊悔自己这样问，理由是他也算个漂亮人物，他母亲那张面具似的脸显得非常痛苦；他脱口而出说：

“好吧，妈，不必告诉我了！不过，这是什么意思呢？”

“恐怕要离婚，法尔。”

法尔微微发出一声古怪的呻吟，迅速把自己舅舅看上一眼——这个舅舅，过去他一直都认为是对于他有这样一个父亲的一种保险，这是从小就灌输的；甚至于对于他自己血液里的达尔第性格是一种保险。那张两颊瘦削的脸好象在背开去，这使他慌起来。

“不会闹出去吧，会不会？”

他想起过去报纸上许许多多的离婚案件，他自己眼睛盯着那些不大得体的细节看的情形，简直活现在眼前。

“有没有法子偷偷地离掉呢？太丢脸了——对于——对妈——对大家。”

“一切都会尽量地不宣扬出去，你可以放心。”

“对了——可是，为什么非要离婚不可呢？妈又不要重新嫁人。”

他自己，家里的女孩子，他们的姓氏，弄得多么不光彩——在他的同学和克伦姆，和牛津的那班人，和——好丽的眼中。太吃不消了！这样有什么好处？

“你要嫁人吗？妈？”他厉声问。

这一来弄得维妮佛梨德没法再讳言自己的想法了，而问话的又是她在世界上最钟爱的人；维妮佛梨德从自己坐着的帝国时代大椅子上站了起来。她看出，如果不把事情全部说出，他儿子就会恨她；可是怎么能告诉他呢？就这样，一面仍旧扯着那块锦缎，她向索米斯盯着看。法尔也盯着索米斯看。肯定说，这个上流人士和财产意识的代表决不会希望自己的亲妹子受到这样的责难！

索米斯用一把裁纸刀缓缓地划着一张嵌花桌子的光滑桌面；后来，眼睛也不看着自己外甥，开始说：

“你不知道你母亲二十年受的什么罪。这不过是一点尾声罢了，法尔。”他斜睨了维妮佛梨德一眼，又说：

“要不要我告诉他？”

维妮佛梨德不做声。如果不告诉法尔，他就会恨她！然而，听到他的亲生父亲会做出这种事情来，将使他多么难受呵！她紧闭着嘴唇，点点头。

索米斯说得很快，声音一点没有高低：

“他一直就是挂在你母亲脖子上的一个累赘。你母亲屡次替他还债；他时常吃醉酒，威胁你母亲；这一次他跟一个跳舞女人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就象是不大信得过这些话对这孩子产生应有的效果似的，他很快地又说：

“他把你母亲的珠项圈偷了送给那个女人了。”

法尔听到这句话，手甩了一下。维妮佛梨德看见这个痛苦的姿势，叫出来：

“得了，索米斯——不要讲了！”

在法尔的心里，达尔第血液和福尔赛血液在斗争着。欠债，喝酒，玩跳舞女人，他还有相当的同情；可是偷珠子——不行！这太过头了！忽然间，他觉得自己母亲的手紧握着他的手。

“你看出吗，”他听见索米斯说，“我们没法子把事情圆起来了。事情总要有个限度；要打铁就得趁热。”

法尔挣脱自己的手。

“可是——你决不能——决不能把珠子的事情撞出来！我受不了——简直受不了！”

维妮佛梨德大声叫出来：

“不，不，法尔——不啊！这不过是叫你看出你父亲多么地不堪！”他舅舅听了这话点点头。法尔稍稍平静下来，取出一支香烟。这只弯弯的扁香烟盒子还是他父亲买给他的。唉！太叫人吃不消了——而且正在他要上牛津的时候！

“能不能不离婚使母亲得到保障呢？”他说。“我可以照应得了她。将来真正非离婚不可时再离，反正随时都可以提出的。”

索米斯嘴边浮出一刹那的微笑，接着气愤起来。

“你不懂得你说的什么话；在这种事情上，再没有比拖延最坏事了。”

“为什么？”

“我告诉你，孩子，最坏事就是拖延。我是亲身体验来的。”

他的声音带着恼。法尔眼睛睁得多大地望着他，他就从来不知道他舅舅流露什么情绪过。哦！对了——他现在想起来了——从前有过一个伊琳舅母，出了什么事情——关于这件事，人人都讳莫如深；他听见他父亲谈到她时用过一个不能出口的字眼。

“我不想说你父亲的坏话，”索米斯坚决地说下去，“可是我对他太熟悉了，有把握说，一年不到的时间他就会回到你母亲的身边来。你可以想象得到，在这次事情之后，他回来对于你母亲以及对于你们全家是怎样的一个滋味。唯一的办法是把关系断掉。”

法尔虽则不以为然，可是动容了；这时他碰巧看看自己母亲，这才真正体会到自己的好恶并不是最重要的；在他也许可以说还是第一次。

“好吧，妈，”他说；“我们愿意支持你。不过，我愿意知道几时提出来。你知道，这是我的第一个学期。我不想事情闹出来的时候还留在那边。”

“哦！乖儿子，”维妮佛梨德咕噜了一句，“对你真是个麻烦。”

从她脸上的表情看来，她就是以这样的措辞表示她最最深切的遗憾；这在她已经成为习惯了。“几时呢，索米斯？”

“没法说——总还要好几个月。我们先得要求批准复合。”

“这捣的什么鬼？”法尔心里说。“律师真是些蠢东西！还要好几个月！有一件事情我是肯定了；晚饭决不在家里吃！”他说：

“真对不起，妈，我现在可得出去吃晚饭了。”

虽则这是他在家里的最后一个晚上，维妮佛梨德简直感激地点点头；双方都觉得在情感流露上两个人都做得有点过头了。

法尔向格林街走去，想在雾蒙蒙的空气里舒散一下心情，一直走到毕卡第里大街时，他才发现身上只有一个半先令。一个半先令可吃不了什么晚饭，而他又很饿。他企盼地望望伊昔姆俱乐部的窗子，想到过去时常跟自己父亲在那里吃得非常考究！那些珠子！这是没法子说得过去的！可是他心里越盘算，而且越是走得远，肚子自然越饿。回家当然谈不上，除此以外，他就只有两处可以去，公园巷他外祖父家里，和湾水路梯摩西家里。这两处，哪一处比较不讨厌些呢？在他外祖父家里，他大概当场就可以吃到一顿比较好的晚饭。在梯摩西家，他们盼望你去时会请你大啖一顿，不盼望时就休想吃得到。他决定上公园巷去，同时也还被另一个念头打动了，那就是他上牛津而不给他外祖父一个机会给他一点零用钱，对于双方都不大说得过去。当然，他母亲会知道他上了公园巷，可能会觉得蹊跷；可是他也没法想了。他按一下铃。

“哈罗，瓦姆生，你说，有我的晚饭吃吗？”

“他们刚才进去，法尔少爷。福尔赛先生看见你一定很高兴。午饭的时候他还说近来简直看不见你的人呢。”

“那么，我现在来了。你把肥牛犊宰了，瓦姆生，来点香槟。”

瓦姆生微笑——在他的眼睛里，法尔是个“小捉狭鬼”。

“我要问问福尔赛太太，法尔少爷。”

“我告诉你，”法尔咕噜一句，一面脱下大衣，“我现在已经不是中学生了，你知道。”

瓦姆生并不是一个不懂风趣的人，他打开那只鹿角衣架后面的门，说道：

“太太，法利勒斯先生。”

“混蛋！”法尔想，一面走了进去。

爱米丽给他一个热烈的拥抱，“怎么，法尔呀！”詹姆士微带颤声说，“你这总算来了；”他的自尊心又恢复了。

“你为什么不预先通知我们？现在只剩羊胛肉了。”爱米丽说。“香槟，瓦姆生，”两个人就接着谈下去。

那张可以伸缩的大桌子已经缩得最短了；在这张桌子下面，多少条时髦的腿都曾经休息过；这时詹姆士坐在桌子的一头，爱米丽坐在桌子的另一头，法尔就坐在他们中间；他们的四个孩子现在都已羽毛丰满飞走了，两个老人显得非常寂寞，这一点连法尔也多少感觉到。“我希望不要老得象外公这样就死掉。”法尔想。“可怜的老东西，他瘦得就象根铁条呢！”他外祖父正跟瓦姆生谈论着汤里放糖的事，所以法尔把

声音放低下来，向爱米丽说：

“家里真吃不消，外婆。我想你知道了。”

“知道的，乖乖。”

“我出来时，索米斯舅舅还在那里。我说，不离婚难道就没有办法可想吗？为什么他急得那样非离婚不可呢？”

“喔！乖乖！”爱米丽咕噜着；“我们瞒着你外祖父呢。”

桌子那一头来了詹姆士的声音。

“什么？你们讲的什么？”

“讲的法尔的学校，”爱米丽回答。“小巴里塞也上那个学校，詹姆士；你记得吗——他后来几乎把蒙地卡罗的银行都挤倒了。”

詹姆士喃喃地说他不知道——法尔在学校一定要自己当心，不要染上坏习气。他带着忧郁把自己外孙看看，在忧郁中隐隐露出不信任的慈爱。

“你知道，我担心的，”法尔眼睛看着盆子说，“是钱接济不上。”

他靠本能觉察到这个老头儿的弱点，就是担心自己的男女外孙生活没有保障。

“哦，”詹姆士说，他汤匙里的汤经这一来全淌掉了，“你可以有一笔很可观的津贴，不过你可不能超出。”

“当然，”法尔喃喃地说，“如果是可观的话。有多少呢，外公？”

“三百五十镑；真是不少。我在你这样年纪时，简直什么钱也没有。”

法尔叹口气。他本来希望四百镑，同时又害怕只有三百镑。“不知道你那个表哥拿多少，”詹姆士说；“他也上牛津。他父亲很有钱呢。”

“你没有钱吗？”法尔大胆地问。

“我吗？”詹姆士回答，慌了起来。“我有这么多的开销。你父亲——”他不响了。

“乔里恩表哥家里的地方真不坏。我跟索米斯舅舅下去过——马房太好了。”

“啊！”詹姆士带有深意地咕噜一声。“那座房子——我早知道会是怎样‘结果’！”他一面啃着鱼骨头，一面陷入忧郁的深思。他儿子的悲剧，和这出悲剧在福尔赛家族中造成的深刻裂痕，仍旧有股力量把他拖进疑虑和惶惑的漩涡里。法尔渴望谈谈罗宾山，因为谈罗宾山就等于谈好丽，他转身向爱米丽说：

“那座房子当初是不是就是替索米斯舅舅造的？”看见爱米丽点一下头，又继续说：“我真想你能跟我谈谈他的事情，外婆。伊琳舅母后来怎样？她还在吗？”他今天晚间对于某些事情非常兴奋。

爱米丽用一只指头抵着嘴，可是，伊琳两个字已经传进詹姆士的耳朵。

“讲的什么？”他说，一块羊肉就停在嘴边。“哪个看见过她吗？我知道自从那次之后，我们就没有听见她的消息。”

“没有，詹姆士，”爱米丽说，“你吃你的饭。谁也没有看见过谁。”

詹姆士放下叉子。

“你又来了，”他说，“也许非要等我死掉，你才肯告诉我。索米

蒙地卡罗是法国南部的休养地，也是赌场最出名的地方。

斯是不是要离婚？”

“胡说，”爱米丽带着无比的镇静说。“索米斯是极其懂事的。”

詹姆士伸手去摸自己的颈子，把两簇长白腮须和颈皮、颈骨全都抓在手里。

“她——她一直都是——”他说，只有这一句闷葫芦，谈话就中止了，因为瓦姆生这时已经回来。羊胛肉下面是点心、咸菜和水果、甜食，再下面是到手的一张二十镑的支票和他外祖父的一吻——跟世界上任何接吻都不同，就好象抑制不了自己似的，嘴唇猛然向前这么一戳；可是到了穿堂里，他又恢复进攻了。

“跟我谈谈索米斯舅舅的事情，外婆。为什么他这样急于要妈离婚呢？”

“你索米斯舅舅，”爱米丽说，声音故意显得若无其事的派头，“是个律师，乖儿子。他当然懂得怎么样做最好。”

“是吗？”法尔咕噜着。“可是伊琳舅母后来怎样呢？我记得她长得非常之漂亮。”

“她——嗯——”爱米丽说，“行为很不好。我们都不谈它。”

“对了，我也不要弄得牛津那边人人都知道我们的事情。”法尔猛然说；“这种办法太野蛮了。为什么不能够私下把父亲约束住，非要撞出来不可呢？”

爱米丽叹口气。她过去一直就生活在离婚的气氛里，原因是她自己就有那种赶时髦的习气——那些曾经把腿搁在她桌子下的人，有许多都已经弄得臭名昭著了。可是碰到自己家里人时，她跟别的人一样不喜欢。不过她出名的讲究实际，而且是一个敢说敢为的女人，放着实际不管，去追求一个影子，决不是她的为人。

“你母亲，”她说，“如果能够完全自由的话，她就会快乐一点，法尔。晚安，乖乖；到了牛津不要穿花花绿绿的衣服，目前不大时兴这样。这是给你的。”

手里又弄到一张五镑钞票，心里感到一点点温暖——他原是喜欢外婆的——法尔出了公园巷。雾气已经被风吹散了，秋天的树叶子沙沙作响，星儿在照耀着。口袋里有这么多钱，他那个“看看生活”的冲动又在心里作怪了；可是向毕卡第里大街的方向走了还不到四十码远时，好丽的一张羞答答的脸在他眼前出现了，一双眼睛严肃之中夹着顽皮劲儿；他的手好象握在她温暖的戴手套的手里，有点发抖，“他妈的，不来，”他心里想，“我要回家！”

第十章

索米斯迎新……

河上已经是秋深了，可是天气仍旧很好；黄叶下面，夏天依旧逗留。那天星期天早晨，索米斯在他靠近买波杜伦的河滨花园里，有好多次眺望天气。他亲手拿鲜花在自己的碇船上到处插起来，把那只平底船也收拾好，预备吃过午饭，提议带她们到河上去逛。他把那些中国式的靠垫放在游船上，自己也弄不清是不是巴望带安耐特单独去坐船。她太美了——他能保得了自己不识轻重地讲些收不回来的话吗？走廊上的玫瑰还在开着，那些篱笆还是青枝绿叶的；眼前这片景色可以说没有一点秋深的情调扫人兴致；然而，他仍旧感到心神不宁，左不是，右不是，对于自己是否能够做得恰如其分，简直不放心得有点古怪。这一次邀她们下来是打算让安耐特和她母亲对他的财产有个正确的认识，这样往后碰到他要向她们有所建议时，她们也就不会不放在眼里了。他衣服穿得极其慎重，使自己看上去既不太年轻，又不太老，可喜的是他的头发仍旧又密又光，而且一点没有花白。他有三次上去看看自己的画廊。如果她们稍微在行一点的话，一定一眼就会看出他的收藏至少值上三万镑。他把那间俯瞰河流的卧房也仔仔细细察看了一下，因为她们要在这间房里卸下帽

子。如果——如果事成，安耐特做了他的妻子，这就是她的卧房了。他走到梳妆台面前，用手摸摸那只淡紫色的针囊，上面插了各式各样的针；一盆什景香料，发出一股香气，使他闻到时头微微偏了过来。他的妻子！如果这事能够就手解决多好，免得心心念念丢不下。先要办好离婚手续，他抑然蹙着额头，向玫瑰花和那片草地外面的明亮河流望出去。拉摩特太太决计不会拒绝自己女儿的这种机会；安耐特也决计不会拒绝她的母亲。只要他获得自由就行！他坐马车上车站来接她们。法国女人真懂得穿戴！拉摩特太太穿的黑衣服，加上一点淡紫的点缀。安耐特穿一件淡紫灰的麻纱，乳白色的手套和帽子；脸上带点苍白，而且十足伦敦派头；蓝眼睛显得很端庄。索米斯站在客室一扇敞开的落地窗那儿，等她们下来吃午饭；窗外的太阳、花草、树林使他感觉五官非常受用；这种快乐只有青春和美陪伴着自己的时候才能够充分享受到。这顿午饭是他费了好大心思吩咐的；酒是一种特别的绍登酒，所有的菜都点得尽善尽美；在走廊上喝的咖啡可以叫绝。拉摩特太太喝了薄荷酒，安耐特不肯喝。她的风度非常迷人，只是无形中带有那么一点点的“自以为美”的味儿，“对啊，”索米斯盘算着，“在伦敦再住一年，过着这种生活，她就会糟掉。”

拉摩特太太完全是法国式的兴高采烈，高兴之中带有沉静。
“太可爱了！太阳真好！样样都是这样的漂亮，可不是，安耐特？”

靠河边的大船，并不开动，仅作为凭眺风景之用。

一种甜味的淡白葡萄酒。

先生真正是个基度山伯爵呢。”安耐特咕噜些附和的话，不时看索米斯一眼，使他猜不出她是什么用意。他提议坐船到河上去转一转。可是，面对着两个人划船，而其中一个倚在那些中国式的靠垫上是那样的令人心醉，只使人起一种坐失时机的苦痛感；因此他们只朝着庞本的方向划了一小段路，就慢慢顺着河流荡回来，不时看见一片秋叶落到安耐特或者她母亲的肥硕的黑身躯上。索米斯并不开心，尽在盘算：“怎么说——几时说——什么场合说——说什么呢？”这些思绪弄得他很苦恼。她们还不知道他结过婚。告诉她们自己结过婚，说不定会毁掉他的所有机会；可是如果不让她们确实知道他愿意娶安耐特，这朵鲜花说不定在他获得自由之前就会被别人摘去了。

喝茶时，母女两个都只放柠檬。索米斯谈起德兰士瓦的局势。

“要打仗了，”他说。

拉摩特太太很不以为然。

“那些可怜的牧羊人啊！”为什么一定要干涉他们的事情呢？

索米斯笑了——在他看来，这话问得非常荒唐。

太太是商界中人，当然懂得英国人总不能够放弃自己合法的贸易利益。

“哦！是这个！”可是拉摩特太太觉得英国人有点虚伪。他们总是讲正义，讲“外地人”，不讲做生意。先生还是第一个跟她讲起做生意呢。

“这些波尔人不过是半开化的，”索米斯说；“他们阻碍着进步。决计不能放弃我们的宗主权。”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宗主权！多奇怪的字眼！”这些对私有法则的威胁使索米斯激动起来，同时安耐特的眼睛盯着他望也刺激了他；他振振有辞地讲起来。很高兴的是安耐特不久就说：

“我觉得先生对的。这些波尔人应当给他们一顿教训。”她很懂事呢。

“当然，”他说，“我们应当适可而止。我并不是主张侵略的。我们行动一定要坚决，可是决不卤莽。上楼看看我的画去，好吗？”在他这些宝物前面一张张走过去，他不久就看出她们一点儿不懂。他的最后一张毛甫，那张《稻草车回家》的精品，她们就象看一张石印那样随便就看过去了。这张伊斯里尔是他藏画中的珍珠；伊斯里尔的价钱他留意到一直都在涨，现在他差不多肯定说已经涨到头，所以还是再拿来送出去吧。他几乎是拎着心等着看她们对这张画怎么看法。她们连看都没有看。这使他骇然；可是象安耐特这样一张白纸也好，可以慢慢养成她的眼力，比起那些愚蠢的、半生不熟的英国中产阶级的爱好反而吃得消些。在画廊的尽头是一张米松尼艾；这张画他觉得有点丢脸——米松尼艾的价钱一直在跌。拉摩特太太在这张画前面站住了。

茶里放牛奶是英国人的习惯。

指波尔人。

约翰·路易·欧奈斯特·米松尼艾（1815—1891），法国画家，所以拉摩特太太知道。

“米松尼艾！呀！真是个宝！”这个名字她从前听到过的；索米斯抓着这片刻的机会，轻轻碰一下安耐特的胳膊说：

“我这个地方你喜欢不喜欢，安耐特？”

她没有退缩，也没有反应；她顶面看着他，眼睛垂下去，低声说：

“哪个不喜欢呢？这样的美！”

“也许有一天——”索米斯说，就不响了。

她是这样美，又这样神态自如——使他害怕。一双淡绿的蓝眼睛，那个乳白脖子的姿态，修长的线条——对于人们的邪念永远是个诱惑！不！不！一个人一定要站稳自己的脚步——这要有把握得多！“我如果拖下去，”他想，“就会饿死她了。”他过去到了拉摩特太太身边；她仍旧站在那张米松尼艾前面。

“对了，这是他晚年作品里相当好的一张。你下次一定还要来，太太，在灯光下面看这些画。你一定要下来在这里住一晚。”

太妙了，这些画在灯光下面看上去一定很美呢。而且这条河在月光下面，一定也很爱人！

安耐特低声说：

“你真多情啊，妈妈！”

多情！这个穿黑衣服的、长得顺眼的、世故极深的胖法国女人，多情！猛然间他变得非常有把握肯定这两个人都谈不上多情。这样更好！多情有什么用？然而——！

他陪着她们坐马车上车站，送她们上火车。安耐特的指头在他紧紧握着的手里好象有那么一点点反应，一张脸在夜色中向他微笑。

他回到马车那儿，一面沉思。“你回去吧，约旦，”他跟马车夫说：“我要走走。”他大步走上那些光线暗下来的小街，警戒和占有欲在他心里反复着。“再见，先生！”她这句法国话说得多温柔。要想知道她心里想的什么？这些法国人——她们都是狐狸——你什么都说不出来！可是——多美啊！把这样一个年轻的美人儿抱在怀里，多妙！给自己的继承人弄这样一个母亲！他想到自己的家里人，和他们看见自己讨一个法国妻子时的惊异，想到他们的好奇心，以及自己将会怎样玩弄，怎样打击这种好奇心，不禁微微一笑——这些人都是混蛋！白杨树在黑暗中叹息着；一只猫头鹰呜呜叫；水上的影子更浓了。“我一定要得到自由，”他心里想，“我不能再这样宕着了。我要去看伊琳。要事情成功，就得亲自动手；我一定重新生活——生活、动作、而且存留。”就象是回答这句古怪的《圣经》句子似的，教堂的钟声响起晚祷的召唤了。

第十一章

……又访旧

星期二那一天傍晚，索米斯在俱乐部里吃过晚饭，就出去干那件需要更多的勇气，而且不需要过分把细的事情；在他的一生中，除掉出世和另外一次行动外，恐怕还没有做过类似的事情。他选择了晚上，一部分理由是，伊琳晚上在家的可能性比较大，另一部分理由是他在白天就没法下得了十足的决心，需要一杯酒壮壮自己的胆子。

他在采尔西河滨道下了马车，自己一直步行到老教堂；他记得伊琳住的是一幢公寓房子，可是拿不准是哪一幢。后来在一幢大得多的房子后面被他找到了；他看看楼下门牌上的姓名：

“伊琳·海隆太太”——海隆，果然是她！她的娘家姓；原来又用起这个名字了，气人吗？——他退后两步到了街上，望望二楼的窗子。角上那幢公寓映出灯光，他能听得见有人在弹钢琴。他从来就不喜欢音乐，他已往那些日子里，还对音乐暗恨，因为那时候伊琳每每把钢琴当作避难所，明知道这一行他是进不来的。可恨啊！多年来，原来被他克制着的、暗藏的愤恨终于揭开了！随着音乐带来了苦痛的回忆。一定是她在弹琴；这一来他几乎有十足把握能见到她，却使他站在那里更加迟疑不决起来。预

感引起他一阵阵的颤栗；他觉得舌头发干，心跳得很快。“我没有理由害怕，”他心里想。接着他的律师头脑在开动了。这件事他是不是做得太蠢呢？恐怕还是应当约好她的代理人一起正式谈一次好吧？不！乔里恩那个家伙，他就同情她，不能当着他谈！决不！他又走进大门，为了使自己的心跳得好些，缓缓走上那一串楼梯，按了门铃。门开时，一阵远远从已往岁月里传来的香气，控制住他的感官。那股香味！就是他时常进去的那间客厅，他自己的那所房子的香味——是干玫瑰叶子和蜂蜜的香味啊！

“就说福尔赛先生，”他说，“你太太肯见的，我知道。”这是他早已想好的；她会当作是乔里恩呢！

女佣进去了，剩下他一个人在那间狭小的穿堂里；墙上一盏珠灰罩子的烛杆射出暗淡的灯光，墙壁、地毯、一切东西都很灰，使得墙壁中间的空间显得十分阴惨；他只能可笑地想着：“我穿着大衣进去呢，还是脱掉进去？”音乐停了，女佣在客厅门口说：

“请进来，先生。”

索米斯走了进去。他木然注意到一切仍旧是银灰色，小钢琴是椴木的。她已经站起身来，斜靠着钢琴；一只手放在琴键上，就象是靠它撑着身体；忽然间按了一下，钢琴发出一阵不调和的声音，停留有这么一刹那，方才放掉。钢琴上有灯罩的烛架，照见她的颈子，衬得脸上相当阴暗，她穿一件黑色晚礼服，肩头上披了一点薄纱之类的东西——他记不起曾经看见她穿过黑衣

服，这时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她一个人在家都要穿礼服呢。”

“是你！”他听见她低声说。

这一幕戏在索米斯幻想里已经排演过好多次。可是排演对他毫无帮助。他简直说不出话来。这个他过去曾经那样热烈地要过、完全占有过的女子，十二年不见，没料到一见之下竟然仍旧使他动心得这样厉害。他曾经想象自己，一面说，一面做着，半象生意人，半象法官那样。现在看来，就好象他面对着的并不是一个平常女子，一个行为不检的妻子，而是一种来自自己里面和外面的力量，就象空气一样虚空，一样不可捉摸。他心里涌起一阵防御性的自我嘲笑。

“对了，这是一次古怪的拜访，你身体好吗？”

“谢谢。你请坐。”

她已经离开钢琴，走到一张靠窗的椅子面前，深深坐进去，两只手放在膝上紧紧勒在一起。这里光线能够照得到她，所以索米斯这才看见她的脸、眼睛和头发，奇怪的是就跟他记得的一样，也同样异常的美。

他在靠近自己站的地方一张椴木椅子上坐下，椅子垫的是银色料子。

“你没有变，”他说。

“没有吗？你来有什么事？”

“谈事情。”

“你的要求你哥哥已经告诉我了。”

“那么怎样呢？”

“我愿意。我一直就愿意。”

她讲话的声音既矜持又严峻，身体摆出一种防范的、保卫性的姿势，这些在这时候反而帮了他的忙。千千万万对她的回忆，那些一直在防备着他的，这时候伸动了。他恨恨地说：

“那么你不见怪的话，能不能告诉我一点事实，使我可以着手呢？总得照法律做事。”

“我能够告诉你的，你都知道了。”

“十二年了！你以为我会相信你这种话吗？”

“我想我说的话你一句也不会相信；不过那都是事实。”

索米斯恶狠狠地看着她。刚才说她没有变；现在看出她是变了。并不是变在脸上，脸上是变得更美了；也不在身腰上，身腰只是变得丰满了一点——不是的！她是精神上变了；她有一种地方看上去又活跃又勇敢，而在过去仅仅是消极的抵抗。“哼！”他心里想，“这是因为她有了自己的收入的缘故。可恶的乔里恩大伯！”

“我想你现在过得很舒服了吧？”他说。

“谢谢你，是的。”

“为什么不让我负担一点？尽管有那些事情，我也会肯的。”

她嘴边淡淡地一笑；可是没有回答。

“你总之仍旧是我的妻子，”索米斯说。他为什么要说这句话，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在当时以及事后始终搞不懂。说这种废话，简直近乎荒唐，可是引起的后果却叫人意想不到。她从窗座上站起来，有这么半晌站着一动不动，盯着他看。他能看出她的胸口起伏着；接着转过身去把窗子打开。

“开窗子做什么？”他厉声说。“你穿着这种衣服要着凉的。我并不可怕啊。”他发出一阵短促的笑声。

她也回答他一阵笑——轻微的笑声——轻微地，恨恨地。

“这是——习惯。”

“相当老的习惯！”索米斯同样恨恨地说。“把窗子关上！”

她关上窗子，又坐下来。这个女人——这个——他的妻子！已经有了一股力量了！她坐在那里时，他觉得这股力量从她身上发出来，就象一层铠甲似的。他几乎是不自觉地站起来，向她

537 走近一点；他想看看她脸上的表情。她的眼睛毫不畏缩地和他对看着。天哪！这双眼睛多么清澈，被那白皮肤衬得多么的深褐，还有那一头火一样的琥珀头发！还有，肩头多么白皙！真是怪感觉！他应当恨她啊！

“你还是告诉我的好，”他说；“离掉了对于我好，对于你也好。当初那件事情太过时了。”

“我已经告诉你了。”

“你难道指望我相信你一点事情没有——没有人？”

“没有人。你得在你自己身上去找。”

这一顶，顶得他很不好受，索米斯向钢琴走了几步，又回到火炉面前，这样来回走着，就象旧日在他们的客厅里自己的心情受不了时常做的那样。

“这不行，”他说。“你丢掉我的。按照一般道理，应当由你——”

他看见她的白肩膀耸了一下，听见她低低地说：

“是的。为什么那时候你不跟我离婚呢？当时我会不在乎吗？”

他停下来，带着一种好奇心凝望着她。如果她真正是一个人过的话，她平日究竟怎样消磨呢？而且当初他为什么不跟她离婚呢？他一面瞪眼看着她，一面重又感到她一直不了解他，一直就对不起他。

“为什么你不能给我做个好妻子呢？”他说。

“对了；嫁给你是个罪恶。我已经受过惩罚了。也许你会想出什么办法来。你用不着怕我丢脸，横竖没有什么可丢的。现在我看你还是走吧。”

索米斯感到一阵失败感，就象一股袭人的寒雾；他觉得连自己的正当辩护都被人剥夺了似的，觉得另外有种东西连自己也解释不了。他木然抬起手来，从火炉架上取下一只小瓷碗，翻过来看。

“罗威斯托夫特瓷，”他说。“你哪儿得来的。我在乔布生拍卖行买到一只跟它完全一样。”猛然间，他想起好多年前他曾经跟她一同买过瓷器；他一面忍受着回忆的痛苦，一面尽盯着那只瓷碗看，就象碗里盛着过去的一切似的。她的声音使他惊醒过来。

“你拿去吧。我不要这个东西。”

索米斯把碗放回原处。

“拉拉手好吗？”他说。

她的唇边浮出一点微笑，把手伸出来，在他相当热烈的心情下，手碰上去很冷。“她是冰做的，”他心里想——“她永远是冰做的！”可是便在脑子里掠过这种念头时，她衣服和身上的香味仍旧使他的心神把持不住，就好象她心里面的温情——从来不是给他的——在挣扎着表现

它的存在。他转身走了；出了房子一路走去，仿佛有人挥着鞭子在后面赶他那样；连马车都不叫一辆，看见空荡荡的河滨道，寒冷的河流和筱悬木叶子密层层铺在地上的影子，反而好受——他心绪非常之乱，慌慌张张的。又是慌，又是气，隐隐有点着急，就象自己造成什么大错，而这些错误的后果他一时还看不到似的。忽然他脑子里来了一个怪念头：她如果不说，“我看你还是走吧，”而是说的，“我看你还是住下罢！”他会是怎样的感想，又会做出怎样的事情来呢？经过这么多年的分居和怀恨，她那可诅咒的魅力便在现在还是等着他。等在那儿，随时随地只要有那么一个手势，或者碰这么一下，就会骑到他的头上来。“我跑去真是个傻瓜！”他喃喃说着。“一点进

展没有。哪个想象得到？我从没有想到——”记忆飞回到他结婚的头几年里，和他开起残酷的玩笑来。她不配保留她的美——他曾经占有过的而且那样熟悉的美。他对自己倾慕的顽强涌起一阵愤恨。多数的男子会见都不要见她，这正是她自己找的。她毁掉他的一生，伤透了他的自尊心，害得他连个儿子都没有。然而仅仅见她一面，和从前一样的冷，一样的顽抗，却有力量使他完全颠倒！她真有这样的魔力，他妈的！无怪她这十二年来，如她自己说的，一直守身如玉呢。原来波辛尼——想起这个家伙真是可恨——这么多年来仍旧活在她的心里！索米斯说不出自己知道这种情形时的心理，究竟是开心还是不开心。

快到他的俱乐部时，他终于停下来买了一份报纸。一条头号标题印着：“波尔人不承认宗主权！”宗主权！“就跟她一样！”他想：“她一直就这样不承认。宗主权！我在法律上仍旧有。她住在那所破烂的小公寓里一定极其寂寞呢！”

第十二章

在福尔赛交易所里

索米斯加入了两个俱乐部做会员；鉴赏家俱乐部被他印在名片上，但是很少去，除旧俱乐部他不肯印在名片上，但是常去。这原是一个自由党的组织，但是五年前，他先弄清楚了这里面的会员，即使在政治主张上不是保守党人，但在思想感情上和财力上差不多全是十足的保守党人；这样弄清之后方才加入。拉他进去的是尼古拉叔叔。那间漂亮的阅览室是亚丹姆式的装修。

那天晚上走进俱乐部时，他先看一下电报牌子上有什么德兰士瓦的新闻，看到公债从今天早上就跌到七十六。他正在转身向阅览室走去时，听见身后一个声音说：

“怎么样，索米斯，那天丧事办得不错。”

原来是尼古拉叔叔，穿了一件大礼服，领子是自己特别缝制的，一根黑领带上面穿了一只圈子。天哪！八十二岁了，看上去多么年轻，又多么整洁！

“我想罗杰活着一定会高兴的，”他的叔父又说下去。“事情办得真正不错。布列克莱吗？让我记下来。布克斯登 我去了毫无用处。那些波尔人闹得我心烦意乱——张伯伦这家伙简直在逼着国家打仗。你怎么看法？”

“准要打，”索米斯咕噜一句。

尼古拉一只手摸摸自己剃得很光的下巴，夏季休养之后脸色是那样红红的；他的嘴唇微微撇了出来。这件事情使他所有的自由党人的主张又复活了。

“我不放心这个家伙；他是个坏星宿。如果打仗的话，房产就要跌价。罗杰的财产就会弄得你很棘手。我时常跟他说有些房子应当卖掉。他啊完全是个顽固不化的呆鸟。”

“你们两个是一对！”索米斯心里想。可是他从来不跟一个叔父顶嘴，他就是这样使他们始终觉得他是个“精明家伙”，而且请他担任自己财产方面的法律顾问。

“梯摩西家里的人告诉我，”尼古拉说，声音低下来，“达尔第终究逃走了。对于你父亲倒是放下千斤担子。这个人是不堪救药的。”

索米斯又点点头。如果说有什么问题在福尔赛家人中间会意见一致的话，那就是关于蒙达古·达尔第的人格了。

“你要当心，”尼古拉说，“否则他又会出头露面。维妮佛梨德最好把坏牙拔掉，我要说。东西已经坏了犯不着再留下来。”

索米斯斜睨了一眼。经过刚才一番会见的激怒之后，他在这些话里面很容易感到是涉及他自己。

劳勃特·亚丹姆（1728—1792），英国名建筑家。

意不明，或是指一种补药。

达比州一个休养地。

“我是劝她这样，”他简短地说。

“哎，”尼古拉说，“我的轿车在伺候着；我得回家了。我身体很不好。替我问候你父亲。”

这样把血统关系神而明之一下之后，他就以年轻的步伐走下石阶，由那个小侍役给他把皮大衣裹上。

“我看到的尼古拉叔叔永远在说‘身体很不好’，”索米斯沉吟着，“也永远是这副活到一百岁的样子，我们这家人真怪！照他的样子，我还有三十八年的健康呢，哼！我可不打算拿来白活。”他走到一面镜子前面，站在那里打量自己的容貌。脸上除掉一两条皱纹，两撇小黑上须有三四根白的，他比起伊琳来又老到哪里去呢？都在壮年——他和伊琳确实都在壮年。他脑子里忽然来了一个古怪的念头。荒唐！蠢透！可是同样的念头又来了。这样一再引起来使他当真着了慌，就象要发寒热之前第二次打寒战一样。他在称体重的机器上坐下。十一司东。二十年来，他的体重增加了还不到两磅。她几岁了？快要三十七了——这样的年纪，还不算太老，还来得及生个孩子——一点不算老！下月九号才三十七岁。她的生日他记得很清楚——过去他一直象奉行宗教仪式一样地给她庆祝生辰；便是最后那一次她没有多久便离开了他的生日，他那时几乎已经肯定她对他不忠实了，但仍旧照样庆祝。四个生日在他家里过掉。过去他总是盼望这个日子，因为他送礼物的用意，表面上好象是感谢，实际上是企图多少以此获得她的欢心。只有最后那个生日，的确是个例外——那一次他因为有私心，弄得宗教味儿太重了！想到这里，他就避免再想下去。记忆是一堆枯叶，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就象是覆在枯叶下面的死尸，隐隐传出一股令人不愉快的气味来。接着他忽然想起，“她过生日我可以送她一样礼物。反正我们都还是基督徒啊！能不能——能不能我们又复合呢？”他坐在体重机上深深叹口气。安耐特！唉！可是在他和安耐特之间的一个最大阻碍就是这个混蛋的离婚！怎么离法呢？

“男人只要自己肯承担的话，离婚总是离得掉的。”这是乔里恩的话。

可是他为什么要自己出丑，出这次丑呢？他的整个事业就是保障法律，这一来连他的前程都有断送的危险。这不公平！这是傻瓜做的事情！分居了十二年，在这十二年中，他从来没有提出离婚过，这使他在法庭上不可能拿她和波辛尼的过从作为离婚理由。他既然始终没有提出离异，这就是说他已经不予追究了；现在即使能搜集到当年她和波辛尼交往的证据，也无济于事，而且证据未见得搜集得到。还有，他还有自己的身份，决不容许自己旧事重提。他受的痛苦太深了。不行！只有她那一方面有把柄才离得掉——可是她却否认了；而且——几乎可以说——他也相信她。没办法！简直的没办法！

他从坐得凹进去的红丝绒座子上站起来，觉得五脏六腑都不受用。这样下去，他断断睡不着觉。他拿起大衣和帽子，走出俱乐部，向东走去。到了特拉法尔加方场时，他发觉一阵骚动的人声从河滨道口子上向他迎过来；原来发现是许多报贩在大声叫唤，简直听不出叫的什么，他

驻足倾听，正好一个报贩走过来。

“卖报啊！号外！克鲁格提出最后通牒！宣战！”索米斯买了报纸。是报馆的最后消息！他的第一个念头是“波尔人在自杀！”他的第二个念头是“我还有什么股票应当卖掉的？”如果有的话，他就是错过机会——明天股票的行情一定会大跌。他轻蔑地颌一下首，算是接受了这种想法。这个最后通牒是大不敬。他宁愿蚀本决不放它过身，波尔人要给他们一点苦头吃吃，而且一定会吃到苦头；可是要他们就范至少得三个月，那边的军队还不够，永远落在时间后面，这个政府。这些报贩子真可恶！把大家吵醒了有什么用处？明天早饭的时候知道满来得及。他想到自己的父亲怕了起来。这些报贩子一定会一路嚷到公园巷。他招呼了一辆马车，上了车，他就叫车夫上公园巷去。

詹姆士和爱米丽才上楼去睡觉。索米斯先把消息告诉瓦姆生，就预备随瓦姆生上楼。后来一想，又站下来：“你是怎么想法，瓦姆生？”

管家原在拿一把帽刷子刷着索米斯的丝绒帽子，这时停下来，脸向前微倾，低声说：

“哦，少爷，当然，他们一点希望没有。可是听人说，他们枪打得很准。我有个儿子就在英尼斯吉林骑兵旅服役。”

“你，瓦姆生，我还不知道你结了婚呢？”

“是啊，少爷。我没有讲过。我想他是会开出去的。”

索米斯自以为对瓦姆生一直很熟悉，现在才发现自己知道他的身世很少，不觉有点震动，可是及至发现这次战争说不定会影响到他的个人生活方面时，这点些微震动却被战争给他的小小震动盖下去了。他是在克里米亚战争那一年生的，等到他能够记事时，印度叛变已经结束了；从那时候起，英帝国的许多小战争全都是职业性质的，跟福尔赛家人以及他们在这个国家所代表的一切都不发生关系。这一次战争当然也不会例外。可是

他的心思很快的就想到自己的一家人。海曼家的两个孩子听说

在什么骑兵义勇队里——这件事一直都使他觉得高兴，在骑兵

义勇队里相当神气；他们总是，或者经常是，穿一套蓝军服，上面镶些银边，骑着马。还有亚其保尔德，他记得也参加过一个时期的民兵团，可是他父亲尼古拉生了很大的气，说他游手好闲，穿着军服到处招摇，弄得亚其只好不干了。最近他在哪儿听到，小尼古拉的长子，小小尼古拉参加了义勇兵。“不，”索米斯心里想，一面慢慢上楼，“这算不了什么！”

他站在自己父母的卧室和更衣室外面上楼的地方，盘算着要不要闯进去说两句安慰的话。他打开楼梯口的窗子，倾听着。他只听见从毕卡第里大街那边传来一片隆隆声，心里想，“这些汽车再增加的话，房产可要受影响了。”他正准备上楼到那间经常替他留的房间去，就在这时候传来了一声报贩粗嘎而匆促的叫唤，虽则人离开还有一段路。来了！

英国的名骑兵旅。

指一八五七——一八五九年的印度士兵起义，是印度人民反对英国统治的一次起义。

即只动用了正规部队，并不招募平民参军。

而且要经过这所房子！他敲敲自己母亲的房门，走了进去。

他父亲正坐在床上，在一头被爱米丽经常剪得很漂亮的白发下面，两只耳朵正竖着听；白被单、白枕头，衬得他脸色红红的，而且极端整洁；高领的薄睡衣下面耸出两块肩胛骨，就象山峰一样。詹姆士的头并不动，只有枯皱的眼皮下面一双灰眼睛，带着猜忌的目光，正从窗口移向爱米丽这边来。爱米丽裹着一件长服，在室内来回走着，一面按着一只香水瓶的橡皮球。室内微微闻得出她洒的花露水味道。

“不要紧！”索米斯说，“不是火警。波尔人宣战——罢了。”爱米丽停下来。

“哦！”她只说了一个字，眼睛看看詹姆士。

索米斯也看看自己父亲，詹姆士有点出乎他们的意外，就好象有什么他们不熟悉的念头在他脑子里作怪似的。

“哼！”他忽然说，“我可看不到战争结束了。”

“胡说，詹姆士！不到圣诞节就会完的。”

“你懂什么？”他厉声回答她。“事情很糟糕——而且在这样深夜里！”他沉默下来，他的妻子和儿子，就象受到催眠一样，等待他说：“我说不——我也不知道；我早知道会是这样！”可是这些话他并没有说。一双灰色眼珠移动着，默默地，在室内找不到什么。接着被单下面动起来，两只膝盖突然耸得很高。

“他们应当派罗伯兹去。这全是格兰斯顿那个家伙和他的马裘巴事件搞出来的。”两个听的人从他的声音里听出跟平日有点两样，含有一种

真正的焦灼。那意思好象是说：“我将永远看不见这个老国家太平了。在我还没有来得及知道她打胜的时候，我就得死了。”母子两个虽则同样感到不能鼓励詹姆士这样闹下去，可是都有点感触。索米斯走到床前，摩摩他从被底下伸出来的一只满是青筋的、又长又皱的手。

“记着我的话！”詹姆士说，“公债要跌到票面。我敢说，法尔说不定会去报名参军。”

“哦，不要，詹姆士，”爱米丽叫道，“你讲话好象有什么大祸临头似的。”

她安慰的声音好象使詹姆士总算平静下来。

“嗯，”他说，“我是告诉你会是什么情形。敢说，我也不知道——从来也不告诉我什么。你睡在这儿吗，孩子？”

危机过去了，他现在会平静下来，回到他正常的焦灼程度了；索米斯告诉父亲说他今晚睡在家里，把父亲的手按一下，就上楼进自己的房间去了。

第二天下午索米斯到梯摩西家去；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看见这么多的人过。在这种国家出了大事的时刻，一个人简直是没法避免不上这儿来的。并不是因为事情有什么不妙，也不是

菲得列·罗伯兹，英国侵略印度的将军，所以詹姆士认为应当派他去；后来波尔战争失利，英国仍旧派了罗伯兹去挽回局势。

见 46 页注。

因为有那么一点点儿不妙而需要互相肯定一下并没有什么不妙才跑来的。

尼古拉早就到了。他头一天碰见过索米斯——索米斯说准要打起来。这个克鲁格老家伙真是昏了头——可不是，他不是足足七十五岁了吗？（尼古拉是八十二）悌摩西讲了什么？那次马裘巴事件之后，就使他很不好受。波尔人全是贪得无厌的！黑头发的佛兰茜紧接着尼古拉就到了，她的抬杠子口气真不愧一

个罗杰女儿的自由精神；她插嘴说：

“没有一个好的！尼古拉叔叔。外地人值几个大钱？”几个大钱，什么话！新说法，大家认为都是她哥哥乔治造出来的。

裘丽姑太认为佛兰茜不应当讲出这种话来。亲爱的马坎德太太的儿子查理·马坎德就是个外地人，可是没有人能说他贪得无厌啊。佛兰茜听到这里，就来了一句自己的俏皮话，听得大家非常震惊，而且后来常常被人拿来重复：

“哼，他父亲是个苏格兰人，她母亲是个狐狸。”

裘丽姑太赶快把耳朵堵起来，已经迟了，海丝特反而笑起来；至于尼古拉，本来没有说俏皮话的本领，因而对俏皮话也没有口味。正在这时，马琳·狄威第曼来了，几乎接着就是小尼古拉。尼古拉看见儿子，站起身来。

“我得走了，”他说，“尼克现在可以告诉你们这次赛马哪个赢。”他给自己的大儿子来这么一下，就走了；这个大儿子在会计

上大名鼎鼎，而且是一家保险公司的董事。跟他父亲一样从来就不是个跑马迷。亲爱的尼古拉！他指的什么赛马呢？还是他讲的一句笑话呢？这么大的年纪真精神！亲爱的马琳要放几块糖？加尔斯和吉赛好吗？裘丽姑太认为他们的骑兵义勇队目前一定忙着巡逻海岸呢，不过，当然波尔人是没有军舰的。不过法国人一有机会，可说不准会来点花头，尤其在那次可怕的伐苏达恐慌之后，悌摩西弄得极端不安，事后有好几个月都没有买进什么。可恨的是那些波尔人，待他们那么好，还要忘恩负义——把

詹梅生博士关了起来，而马坎德太太一直就讲他是那样的一个好人。国家还派了米尔勒爵士那样一个才智之士去和他们谈判！她真不知道波尔人究竟要些什么？

可是，正在这时候来了一件破天荒的事情——在悌摩西家里真是难得——这都是出了大事情时才会偶尔带来的。

波尔人虽是荷兰人血统，但在南非已经根生土长了二百年，所以称十九世纪殖民到南非来的英国人为“外地人”。

意为吝啬鬼，是英格兰看不起苏格兰人的口头禅。

当时欧洲大陆上的舆论都同情波尔人，不赞成英国的举动，法国尤其明显。

一八九八年九月法军两路进军侵入埃及尼罗河上游，占领尼罗河边的伐苏达城，企图将法属刚果和红海出口打通，后为吉青纳的英埃联军逼退。悌摩西大约因为持有苏伊士河股票，所以很吓了一跳。

詹梅生任英国南非公司的经理，企图将自己的军队和亲英的威特伦杰支人联合起来，在德兰士瓦推翻波尔人。他的军队被击溃，自己也做了俘虏。

阿尔佛里德·米尔勒爵士是英国当时新任命的南非总督；他去了不久，就爆发了波尔战争。

“琼·福尔赛小姐。”

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立刻站了起来，一面克制住旧怨，一面旧感情又在翻上来，一面又对这个“浪子回家”的琼感到得意，几种复杂心情使两个人抖了起来。呀，这真是难得！亲爱的琼——这么多年——她气色多好呀！一点没有变。她们几乎到了嘴边要说：“你亲爱的祖父好吗？”在这冲昏头脑的一刹那，两个老姊妹已经忘掉那个可怜的、亲爱的老乔里恩已经在地下长眠七年了。

在福尔赛家人中间，琼一直是最勇敢、最爽快的人；坚定的下巴，奕奕的眼睛，头发红得象火，身个又小又矮；她在一张钉了有水钻垫子的金边椅子上坐下，就好象自从上次来看望过两位祖姑之后，根本没有隔开十年似的——十年的旅行、独立生活和照顾可怜虫的岁月啊。那些可怜虫近来全都是一个类型的画家、镂刻家和雕刻家了，因此她对福尔赛家人和他们不可救药的艺术见解就更加感到不耐烦。的确，她差不多已经忘掉她的族人还活在世上，现在带着挑战式的坦率向周围巡视一下，使屋内的人全都感到极端的不舒服。她只是来看望一下两个“可怜的老东西”，并没有指望会见别人，而且为什么她要跑来看望这两个可怜的老东西，她也简直弄不懂；要末是这个原因，在她从牛津街往拉狄麦路一家画室的途中，忽然想起这两个被她不瞅不睬了好多年的老可怜虫，感到不过意起来。

又是裘丽姑太打破这种沉寂的局面：“我们刚才还说，亲爱的，这些波尔人多么可恶！那个克鲁格老家伙又是多么无耻！”

“无耻！”琼说。“我觉得他完全做得对。我们干什么要干涉他们？那些混蛋的外地人如果被克鲁格全赶走了，那才真叫活该。他们只是要钱。”

由于惊异而引起的沉默总算被佛兰茜打破了，她说：

“怎么？你是个亲波尔派吗？”（无疑地这个名词还是她第一次用）

“这个！为什么我们要管他们的事情呢？”琼说，就在这时候，女佣在门口说：“索米斯·福尔赛先生。”破天荒加上破天荒！室内的人全都要看琼跟索米斯会面时怎样一副嘴脸，因为大家都有一个鬼心眼，尽管并不知道，可总是疑惑自从琼的未婚夫波辛尼和索米斯的妻子演了那次不幸的事件之后，这两个人就没有碰过面；就因为大家全抱有这样的好奇心，连问候一时都几乎打断了。这时只看见两人的手微微碰一碰，而且只把对方的左眼瞄了一下。裘丽立刻出来挽救这种局面。

“亲爱的琼真是独出心裁。你想，索米斯，她认为不能怪波尔人。”

“他们不过是要独立，”琼说；“为什么他们不能独立呢？”

“因为，”索米斯回答，他嘴边的微笑稍稍偏了过来，“他们碰巧承认了我们的宗主权。”

“宗主权！”琼鄙夷地重复一句：“我们就不会喜欢别人对我们有宗主权。”

“他们有钱进项，这总是便宜的，”索米斯回答；“合同总是合同。”

“合同并不全是公平合理的，”琼冒火了。“如果不公平合理的话，那就要取消。波尔人比我们弱得多。我们大方一点没有关系。”

索米斯冷笑一声。“这只是感情用事。”他说。

海丝特姑太最怕抬杠子，这时候身子向前耸起，毅然说：

“在这个季节，这些时的天气会这么好。”

可是琼并不容她打断。

“我不懂得为什么感情用事有什么可笑的地方。这是世界上顶好的事情。”她恶狠狠向四周环视一下，裘丽姑太不得不再来拦阻。

“你最近买了什么画没有，索米斯？”

她真不愧是一个天生会说话的第一流能手。索米斯脸红了。要他宣布最近买了些什么画，等于把自己送进轻蔑的虎口。因为不知怎么的，大家都知道琼就是偏袒那些还没有成名的“天才”，而且最最鄙视“发迹”，除非是有她的一把力在里面。

“买了两张，”他说。

可是琼的脸色变温和了；她的福尔赛性格使她看出这是一个机会。为什么索米斯不能买点伊立克·考伯莱的画呢——伊立克是她最近的一个可怜虫？她立刻展开攻势：“索米斯可知道这个人的作品吗？真是了不起。这人是要起来的。”

哦，是的，索米斯看过他的画。据他看来，简直是乱涂，永远不会受到欢迎。

琼冒火了。

“当然不会；受欢迎死也不来。我还当做你是个鉴赏家，不是画商呢？”

“索米斯当然是个鉴赏家啊，”裘丽姑太赶快说；“他的眼光真是了不起——哪个人的画要起来他事先总能够知道。”

“哦，”琼抽进一口气，从水钻垫子的椅子上一下站了起来，“我就恨这种成名的标准。为什么买画不找自己喜欢的买呢？”

“你的意思是，”佛兰茜说，“因为你喜欢那些。”

在这刹那的停顿中，可以听得见小尼古拉轻着声气谈维娥莱（他的第四个）正在请人教粉笔画，他就不懂得这有什么用。

“再见，太姑，”琼说；“我得走了，”她吻了两位祖姑，恶狠狠地把室内环视一下，又说了声“再见”，就走了。一阵风好象随着她刮了出去，就象是大家都叹了口气似的。

还没有人来得及开口，又来了第三个破天荒。

“詹姆士·福尔赛先生。”

詹姆士轻轻拄着一根手杖走进来，穿一件皮大衣，使他的样子看上去大得有点离奇。

室内的人全站起来。詹姆士真老了；而且快有两年不上梯摩西家来了。

“这儿很热，”他说。

索米斯帮他脱掉大衣，在脱大衣时，看见自己父亲穿得那样利落，不由得暗暗喝采。詹姆士坐了下来，人家只看见他的膝盖、肘弯、大礼服和两簇长腮须。

“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这句话虽然没有什么明显的意义，可是，他们全知道是指的琼。他的眼睛搜索着儿子的脸。

“我想还是亲自来看看，他们给克鲁格什么回答呢？”

索米斯取出一份晚报，念出上面的标题。

“我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宣布战争状态！”

“啊！”詹姆士说，叹口气。“我就怕他们会象老格兰斯顿那样拉起脚来就跑呢。这一次我们可要干掉他们了。”

大家全盯着他望。这个詹姆士！永远是唠唠叨叨。永远是心神不宁，永远在烦神！这个詹姆士老是说，“我早就告诉你会这样的！”还有他的悲观主义和他的小心谨慎的投资。一个福尔赛家年纪最大的人而有这样坚强的意志，简直有点怪诞。

“梯摩西哪里去了？”詹姆士说；“他应当注意这件事情。”

裘丽姑太说她不知道；梯摩西今天午饭的时候没有说什么。海丝特姑太站起来挨了出去，佛兰茜有点不怀好意地说：

“波尔人不容易对付呢，詹姆士伯伯。”

“哼！你这个情报哪里来的？从没有人告诉过我。”

小尼古拉平和的声音说，尼克（他的最大的）现在经常要去操练了。

“啊！”詹姆士说，瞪着一双眼睛望着——他的脑子里想着法尔。“他得照应他的母亲，”他说，“他没有工夫去操练，那样一个父亲。”这些隐秘的吐露使得大家全都沉默下来，后来还是他开口。

“琼上这儿来做什么？”他带着怀疑的目光把室内人挨次地看了过来。“他父亲现在是个阔人了。”谈话转到乔里恩身上去，他还是什么时候看见过他的。现在他的妻子去世了，想来他会到国外去走走，会见各式各样的外国人呢；他的水彩画说不上来，可是倒出了名了。佛兰茜甚至于说：

“我们很想再碰见他；他相当的讨喜。”

裘丽姑太想起有一次乔里恩在长沙发上睡着了，就在詹姆士坐的地方。他总是那样的和蔼可亲；索米斯怎么看？

大家知道乔里恩是伊琳的委托人，都觉得这个问题有点微妙，全带着兴趣望着索米斯。索米斯颊上微微有点红了。

“他的头发花白了，”他说。

真的吗？索米斯见过了他吗？索米斯点点头，脸上红晕消失了。

詹姆士忽然说：“这个——我不知道，我不懂得。”

这两句话恰恰说出了在座的每个人的心情，好象什么事情后面都有点鬼似的，所以没有人答腔。可是就在这时候，海丝特姑太回来了。

“梯摩西，”她低声说，“梯摩西买了一张地图，而且插上了三面国旗。”

梯摩西插了——一声叹息在举座间传开来。

如果梯摩西的确已经在地图上插上三面国旗的话，那么——这就说明国家在奋起之后是能有所作为的。这个战争等于已经结束了。

一八七七年英国侵占德兰士瓦，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波尔人起义，迫使格兰斯顿承认德兰士瓦共和国的独立。

这是因为当时的波尔人分三路进攻英属纳塔尔。

第十三章

乔里恩看出自己的处境

乔里恩站在好丽的旧卧室窗口；这房间现在已经改为画室，并不是因为有朝北的光线，而是因为窗外的景色可以一直望见爱普索姆跑马场的大看台。他移到旁边面临马厩院子的窗口，向成天躺在钟楼下面的伯沙撒吹吹口哨。那只老狗仰起头把尾巴摇摇。“可怜的老东西！”乔里恩想，又移到北窗那边去了。

自从他打算执行委托人义务以来，整整一个星期他都静不下来；他的良心一直是敏锐的，现在觉得很不舒服了，他的怜悯本来容易激动，现在弄得更加烦乱了；此外还有一种怪感觉，仿佛自己的爱美感找到了什么具体的着落似的。秋意已经侵上那棵老橡树，树叶已经转黄。今年夏天的太阳又大，又热。树如此，人的生命也是如此！“我应当活得久，”乔里恩想着；“因为缺少热的缘故，我也变黄了。如果我不能作画的话，就上巴黎去。”可是，他记忆中的巴黎并不给他什么快感。还有，他怎么走得呢？他得留在这儿看索米斯搞出什么事来。“我是她的委托人。不能丢下她没有人照应，”他想。他还能够清楚看见伊琳在她那间小客厅里，而这间小客厅他总共只进去过两次，这使他觉得很奇怪。她的美貌一定有一种强烈的和谐！任何维妙维肖的画像决计画不出她那种神态来；她的本质就是——呀！对了，是什么呢？……马蹄声把他又唤回那扇窗子口。好丽正骑着她的长尾小驹进了马厩院子。她抬起头来，乔里恩向她招一下手。好丽近来相当沉默；年纪大了，他认为是，开始要为她未来着想了——全都是这样，这些年轻人！时间这个东西的确是个坏蛋！走得多快呀！忽然感到自己这样浪费时间简直是不可饶恕的愚蠢，他又提起画笔来。可是没有用；他的眼睛就没法集中——而且，光线也暗下来了。“我要进城去一趟，”他想。在厅堂里，一个佣人和他碰上。

“一位女太太要见你，叫海隆太太。”

“太巧了！”他走进画廊——这间房现在还叫这个名字——看见伊琳就站在窗口。

她向他走过来，一面说：

“我是闯进来的；穿过那边小树林和花园，从前总是这样跑来看乔里恩大伯的。”

“你来这儿不算是闯，”乔里恩回答；“这是历史安排好的。我刚才还想起你。”

伊琳笑了。那样子就象有什么东西使人眼睛一亮；并不仅仅是一种精神质地——比这还要安详，还要完美，还要魅人。

“历史！”她低声说。“我有一次告诉乔里恩大伯爱情是不死的。唉，事实并不是这样。只是厌恶永远存在。”

乔里恩眼看着她。难道她对波辛尼的心终于淡了吗？

“对了！”他说，“厌恶比爱和恨还要深些，因为厌恶是神经的自然作用，是我们改变不了的。”

“我是来告诉你，索米斯来看过我。他说了一句话使我害怕起来。他说：‘你还是我的妻子！’”

“怎么？”乔里恩冲口而出。“你不应当一个人住。”他仍旧瞪眼望着她，心里痛苦地想着，只要哪儿有美色，那儿就不会风平浪静；有那么多人认为美色不道德，敢说就是这个缘故。

“还有呢？”

“他要和我握手。”

“你握了吗？”

“握了。他进来时，我敢说他并没有要握手的意思；可是在屋子里他变了。”

“啊！你决不能再一个人在采尔西住下去了。”

“我又不认识什么女人可以邀来同住的，而且我也没法定制一个情人，乔里恩大哥。”

“不成话说！”乔里恩说。“这事情真是尴尬；你在这儿吃晚饭好吗？不吃？那么，我送你进城去；今天晚上我本来要进城的。”

“真的吗？”

“真的。你等五分钟我就来。”

在往车站的途中，两人谈到绘画和音乐，谈到英国人和法国人性格的对比，和他们对艺术见解的分歧；可是在乔里恩眼中，那条直而长的小径上篱落间的秋色，一路上随着他们啁啾的鹁鹑鸟，杂草烧完后的清香，她的头颈的姿态，一双深褐而迷人的眼睛，不时盯他一眼，以及那个动人的身条，给他的印象要比相互间的谈话深刻得多。他不自觉地腰杆直了起来，步伐也更加有弹性了。

在火车里，他就象向她进行口试一样问她平日是怎样消磨时间的。

她做做自己的衣服，上店家买买东西，弹弹钢琴，搞点法文翻译。有一家出版社经常接点稿子，似乎可以增加一点收入。晚上很少出去。“我一个人生活得太久了，你知道，所以一点不在乎。我想我是天生的孤僻性格。”

“我不相信，”乔里恩说。“你熟人多不多？”

“很少。”

到了滑铁卢车站时，他们叫了一辆马车，乔里恩送她到公寓的门口。分手时他握着她的手说：

“你知道，你随时都可以上罗宾山来找我们；有什么事情你一定要让我们知道。再见，伊琳。”

“再见，”她轻声说。

乔里恩重又爬上马车，不明白为什么没有邀她一同去吃饭、看戏。她的生活多么孤独，多么枯寂，多么没有着落啊！“什锦俱乐部，”他向车窗说了一声。马车驶上河滨大道时，一个人戴着大礼帽，穿着大衣在旁边走过去，走得非常之快，而且紧挨着墙，就好象身子在擦着墙壁似的。

“天哪！”乔里恩心里说：“索米斯呀！他这时候来打的什么主意？”他在街角上停下马车，从马车里出来，向着索米斯走去的方向一步步走了回去，一直到眼睛看得见公寓的大门为止。索米斯已经在大门口停下来，正在望她窗子里的灯光。“他如果进去，”乔里恩想，“我怎么办？我又有什么资格怎么办呢？”这家伙讲的话不错。她现在还是他的妻子，他要找她的麻烦可绝对挡不了！“哼，他要是进去，”乔里恩想，“我

就跟着进去。”他开始向公寓走去。索米斯又走近一步；已经快走进大门了。忽然间，索米斯停下，转了一个身，向河这边走来。“怎么回事！”乔里恩想。“再走上十几步，他就会认出我了。”他转身就溜。他堂弟的脚步声紧紧跟在后面。可是他赶到马车面前，趁索米斯没有拐弯就上了车。“走！”他向车窗里说了一声。索米斯的脚步声挨着马车追了上来。

“马车！”他说。“有人了吗？噢！”

“噢！”乔里恩回答。“是你？”

灯光下照出他堂弟苍白的脸上突然显出疑心，乔里恩主意拿定了。

“我可以带你一段路，”他说，“如果你向西的话。”

“多谢，”索米斯回答，就上了马车。

“我去看了伊琳，”马车走动时乔里恩说。

“是吗？”

“你昨天去看了她，我晓得。”

“是的，”索米斯说：“她是我的妻子，你知道。”

那种口气，那种微翘的讥讽的嘴唇，使乔里恩忽然恼怒起来；可是他抑着怒气。

“你当然明白，”他说，“但是如果你要离婚的话，那还是不去见她为妙，你说是吗？人不能一脚跨两条船。”

“很感谢你的忠告，”索米斯说，“可是我还没有拿定主意呢。”

“她已经拿定了，”乔里恩说，眼睛正视着他；“你知道，再要象十二年前那样是不可能的了。”

“那要看情形。”

“你听我讲，”乔里恩说，“她现在很难处，我是唯一的在法律上对她的事情有发言权的人。”

“还有我，”索米斯顶他，“我也很难处。她这样是自作自受。我是她造成的。现在我还没有决定，为她本身的好处究竟要不要她回家。”

“什么？”乔里恩叫了出来；他整个身体感到一阵战栗。

“我不懂得你这句‘什么’是什么意思，”索米斯冷冷地回答；“你在她的事情上的发言权，只限于付给她的进帐；请你记着这个。当初因为离婚使她太丢丑了，我才保留了自己的权利，而且，如我刚说的，要不要行使这些权利，我现在还不敢说。”

“天哪！”乔里恩脱口而出，接着发出一声短笑。

“对了！”索米斯说，声音里带有恶毒意味。“我还没有忘记你父亲给我取的诨名呢，‘有产业的人’！我这个诨名并不是白白给人起的。”

“这简直匪夷所思，”乔里恩喃喃说。哼，这家伙总不能逼着自己妻子和他同居。那些旧礼教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反正！他转过来把索米斯看看，心里想，“他是真的吗，这个男人？”可是索米斯看上去非常真实，端端正正坐着，苍白的脸上两撇剪得很齐的小胡子，看上去很漂亮，一片嘴唇翘成固定的微笑，露出一只牙齿。有这么大半天，双方都不做声，乔里恩心里想，“我不但没有帮她忙，反而把事情搞得更糟了。”索米斯突然开口了：

“从各方面说来，这对她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乔里恩听了这话，心绪变得极端激动起来。在马车里简直坐都坐不

住。那情形就象自己和千千万万的英国人囚禁在一起，和他认为十分可厌然而明知道完全是人情之常、但是无法理解的国民性格关在一起——这种性格就是英国人对契约和既得权利的强烈信念，和他们强迫执行这些权利的心安理得的道德感。现在在这辆马车里，坐在他旁边的恰恰就是这种财产意识的具体表现，可以说是它的肉身——而且是他的亲骨肉！这太荒诞不经了，太吃不消了！“可是这里面还要多一点！”他带着厌恶想着。“人家说，狗是会吃自己吐出来的东西的！看见她之后又引起他的馋病了。美色啊！真是见鬼！”

“我说的，”索米斯说，“我还没有拿定主意呢。你能够做做好不要管她的闲事，我就感谢不尽。”

乔里恩咬着自己的嘴唇；他这人一向讨厌吵架，现在几乎巴不得吵一下了。

“我不能答应你这种事情，”他简短地回答他。

“很好，”索米斯说，“那么我们大家都有数了。我在这儿下车。”他叫马车停住，没有说话，也没有打招呼就下车走了。乔里恩上了自己的俱乐部。

街上正叫唤着战事的头一次消息，可是他并不理会。他有什么办法帮她忙呢？他的父亲如果活着多好！他父亲会有很多办法可想呢！可是为什么他不能做他父亲所做到的那一切呢？他的年纪难道不够大吗？——快五十岁了，而且结过两次婚。还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都已经成年。“真怪，”他心里想。“如果她姿色平平，我未见得会这样关心。美色，当你感觉到它时，真是个魔鬼！”他怀着烦乱的心情走进俱乐部的阅览室。就在这间阅览室里，有一年夏天的下午他曾经跟波辛尼谈过话；便是现在他还记得自己为了琼的缘故给了波辛尼一大段隐秘的演讲，还大胆提出自己关于福尔赛家人的诊断；而且他当时警告波辛尼提防的究竟是哪一种女人，他自己就弄不清楚。现在呢！他自己几乎也需要这样一个警告了：“可恨又可笑！”他心里想，“真正的可恨又可笑！”

第十四章

索米斯发现自己要什么

那句“那么我们大家都有数了”说说很便当，但是说时究竟是什么意思，可不是那样便当。索米斯说这句话时也不过是发泄一下自己痛苦着的妒忌本性而已。他从马车里出来时满怀愤恨——恨自己没有看见伊琳，又恨乔里恩看到伊琳；现在又恨没法说出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

他不坐马车是因为再坐在他堂兄身边太吃不消了；他一面快步向东走去，一面在想：“乔里恩这个家伙我一点也不相信。一个为人不齿过的人，永远是为人不齿的！”这家伙当然会同情——同情——放荡的（他避免用罪恶这个字，因为对于一个福尔赛说来，这字眼未免太戏剧化了）。

这样决定不了自己要的什么在他还是一件新事情。他就象小孩子一样，人家答应给他一件玩具，又拿走他一件玩具，在两者之间总放不平；他对自己感到诧异。不过在上星期天，他的愿望还很简单，只要自由和安耐特。“我上她那儿去吃晚饭，”他想。看见安耐特说不定会重新使他心思坚定，烦躁平息，头脑清楚起来。

饭馆里人相当的满——有不少外国人和外表好象是文学家和艺术家的人。从杯盘声中间传来片断的谈话，他清楚听见有人同情波尔人，并且谴责英国政府。“她们的这些主顾真不足道，”他想。他木然吃完晚饭，喝掉另外叫的咖啡，始终不让拉摩特母女知道他来了，一直等到吃完，才小心不让人家看见，向拉摩特太太的密室走去。不出他所料，母女两个正在吃夜餐——这顿夜餐看上去要比他吃的晚饭好得多，他倒有点懊悔起来——她们招呼他时表现的诧异简直就象真正的诧异，使他忽然疑心起来，心里想：“我敢说她们老早就知道我来了。”他偷偷看了安耐特一眼，但是看得很仔细。这样美，而且看上去这样坦率；她会不会是在引他上钩呢？他转向拉摩特太太说：

“我在这里吃的晚饭。”

真的吗？她早知道多好！可以给你推荐几样菜；可惜可惜！索米斯的疑心更加证实了。“我做事得当心点儿！”他突然想。

“先生，再来一小杯最特等的咖啡；和一杯格兰马尼尔吧？”拉摩特太太站起来，吩咐这些精美饮料去了。

索米斯现在单独和安耐特在一起了，他说，“怎么样，安耐特？”唇边浮起一点防御性的微笑。

女孩子脸红了。在上星期天这就会使他心神不能自持，现在给他的感觉却象看见自己养的一条狗望着自己摇头摆尾。他有一种古怪的权力感，就象自己说一声“来吻我”，她就会过来吻他似的。然而——古怪的是——屋内好象另外还有一张脸，一个身材；而他感到心痒难熬的，究竟是为了那一个，还是为了这一个呢？他的头向饭馆那边掉一下，说道：“你们有些主顾很特别，你喜欢这种生活吗？”

安耐特看了他一下，眼睛垂下去，玩弄着手里的叉子。

“不，”她说，“我不喜欢。”

“我已经到手了，”索米斯想，“只要我要她。可是我要她吗？”她有风度，长得美——很美；很娇嫩，趣味还不算俗。他的眼睛在小房间里溜了一转，可是脑子里已经溜到另外一个地方——灯光半明半暗，银色的墙壁，椴木钢琴，一个女子靠钢琴站着，就象要避开他似的——这女子的雪肩是他晓得的，而那双深褐色的眼睛是他渴望晓得的，头发好象一堆深琥珀。正如一个艺术家总在追求那不可实现的，而且愈追求愈感到饥渴的东西一样，索米斯在这当儿心里也涌起一阵由于旧情从来没有得到满足而引起的饥渴。

“不过，”他泰然说，“你还年轻呢。你有很大的指望。”

安耐特摇摇头。

“我有时觉得除了做苦活之外，什么指望都没有。我并不象妈妈那样欢喜做活。”

“你母亲真了不起，”索米斯带点开玩笑的味儿说；“她决不肯让失败做她的房客。”

安耐特叹口气。“人有钱一定非常好过。”

“哦！你有一天也会有钱的，”索米斯答，仍旧带那一点开玩笑的味儿；“你别愁。”

安耐特耸耸肩膀，“先生是好心肠。”她在自己撅起的嘴唇中间塞进一块巧克力糖。

“对了，亲爱的，”索米斯想，“嘴唇很美呢。”

拉摩特太太捧着咖啡和甜酒进来；谈话结束了。索米斯坐了一会就起身告辞。

苏荷区的街道一直给索米斯一种财产不得其人的感觉；这时他在街上一面走，一面在盘算。伊琳过去只要给他生过一个儿子，他现在也不会这样尴尬地追求女人了！这种思想从他意识深处那间阴暗的小警卫室里跃了出来。一个儿子——使你能有所指望，使你的余年能活得值得，使你能把自己遗留给他，使自己能永远存在下去。“如果我有儿子，”他咬牙切齿地想着，“一个正式的合法的儿子，我就可以象过去那样百事迁就地生活下去。反正女人都是一样。”可是他走着走着又摇头起来。不然！女人并不都是一样的。往日他过着不如意的结婚生活时，有不少次曾经企图这样想过，但是总不成功。他现在还是没法这样想。他想把安耐特看作跟另外那个女子一样，可是并不一样，她没有往日的那种情感诱惑。“而且伊琳是我的妻子，”他心里想，“我的合法妻子。我并没有做什么对不起她的事情，使她要离开我。为什么她不能和我复合呢？这是正正当当的事情，法律容许的事情，一点不会引起人家闲话，一点不大惊小怪的。如果她不喜欢——可是为什么她要不喜欢呢？我又不是个麻疯病人，而她——她现在已经没有什么爱情对象了！”她就象一所空房子，就等着他这个法律上有所有权的人重新住进去，重新占有她；所以为什么他要接受离婚法庭上的那些迁就，那些忍辱含垢，和那些无形的失败呢？以索米斯这样一个有城府的人，一想到一点不招致物议就可以悄悄重新收回自己的财产，这简直是一种强烈的诱惑。

“不，”他沉吟着，“我很高兴去看了那个女孩子。现在我知道我要哪一个了。只要伊琳肯回来，她要我多么体贴我就多么体贴；她可以自顾自地生活；可是也许——也许她会来迁就我的。”他的喉咙象塞了一块

东西似的。他顽强地沿着格林公园的栏杆向他父亲的房子走去，一面故意踏着月下走在自己前面的影子。

第二卷 第一章

第三代

十一月里的一个下午，乔里·福尔赛正沿着牛津的高街一路走来；法尔·达尔第正沿着这条街一路走去。乔里刚换掉划船的法兰绒裤子，正要上油锅俱乐部去；这个俱乐部他是新近被通过为会员的。法尔是才换掉骑马装束，正要往火里跳——那是谷市场的一家马票号。

“你好！”乔里说。

“你好！”法尔回答。

这两个表弟兄只见过两次面，第一次是二年级的乔里请法尔吃饭；第二次是昨天晚上在一个有点外国情调的场合下碰见的。

在谷市场一家缝衣店的楼上住着那些得天独厚的未成年的年轻学生之一，这家伙父母双亡，承继了一大笔遗产，保护人离得很远，而且天生的劣根性；十九岁时就开始搞起那种富有诱惑力、而且为普通人所不能理解的玩意儿，因为对于一般人说来，一次破产就够受了。由于备有在牛津能找到的唯一的一座轮盘赌具，他已经出了名，而且正以令人目眩的速度抢前花掉他的未来遗产。他比克伦姆还要克伦姆气，不过比较属于那种脸色红红的，肥头胖脑的类型，没有克伦姆那种逗人的懒洋洋派头。对若干小时后，又会受一次回校的受信礼，那就是从装有遮人耳目的铁窗爬进去。有一次晚间，正玩得兴高采烈的时候，法尔一原来盯着那诱惑的绿呢台子的眼睛抬了起来，在烟雾弥漫中看见对面正是他的这位表哥：“红门啊，单门啊，小门啊！”后来就没有看见过他。

“上油锅俱乐部去喝杯茶，”乔里说，两人走了进去。

一个外人看这两个人在一起，定会在这两个第三代福尔赛表弟兄中间看出一种说不出的类似的地方；脸上的骨架完全一样，不过乔里的眼睛灰得深一点，头发淡一点，而且还要髻。

“侍役，请你来点茶和松饼涂牛油。”乔里说。

“抽一支我的香烟吗？”法尔说。“昨天晚上我看见你的，运气怎样？”

“我没有赌。”

“我赢了十五镑。”

乔里想起自己父亲有一次神经起来，谈到赌博的话——“你被人家赢了去，你会不开心，你赢了人家的，又会不过意。”他很想把这话说一遍，但是仅仅说：

“无聊的玩意儿，我觉得；那个家伙我跟他中学同学。一个顶无聊的人。”

“哦，我不知道，”法尔说，就象自己信仰的神被人家轻薄时在做辩护

西谚有“从油锅里跳进火里”，作者借用这句谚语从油锅联系到跳火，以喻法尔嗜赌。

一样；“人倒很漂亮。”

两个人不作声，喷着香烟。“你见过我的家里人吧，是不是？”乔里说。“他们明天下来。”法尔脸有点涨红了。

“是吗！我可以透给你一点曼却斯特本月让点赛的苗头，很难得的。”

“谢谢，我只对老式赛马有兴趣。”“那种跑马你赢不了钱，”法尔说。

“我就讨厌那种跑马场，”乔里说；“又闹又有气味。我喜欢草地赛马。”

“我喜欢赌看中的马，”法尔回答。

乔里笑了，笑得就象他父亲一样。“我就不会看马，我每次赌钱总是输。”

“当然啊，你得花钱学乖。”

“当然，可是只是乱七八糟地你欺我诈。”

“当然罗，否则他们就会欺你——有意思就在这里。”乔里显出轻蔑的神气。

“你自己玩点什么呢？划船吗？”

“不——骑马，到处去跑。下学期我要打马球了，如果能够叫外公出钱的话。”

“那是詹姆士爷爷，是不是？他是什么样子？”

“比山岳还老，”法尔说，“而且总认为自己要弄得倾家荡产。”

“我想我的祖父跟他是弟兄。”

“我觉得这些老古董没有一个够得上大方的；”法尔说，“他们一定是崇拜金钱。”

“我的祖父并不！”乔里热情地说。

法尔弹掉香烟上的烟灰。

“钱只合拿来花掉，”他说；“我真想能够多一点钱。”乔里眼睛直接抬起来把他看了一眼，这种判断的目光，是从老乔里恩遗传来的；钱是不应当拿来在嘴里谈的！又是沉默，两人喝着茶，吃着松饼涂牛油。

“你家里人下来住在哪里？”法尔问，竭力装得随便的样子。“住彩虹旅馆。你对战局怎样看法？”

“始终很糟糕。那些波尔人一点不痛快，为什么不堂而皇之打一下？”“为什么要那样？除掉他们这种打法，别的打法都是对他们不利的。我倒佩服他们。”

“骑马和打枪他们是会的，”法尔承认，“可是讨厌得很。你认识克伦姆吗？”

“麦顿学院的吗？只认识他的脸。他也是那伙浪里浪荡的一个，可不是？纨绔，绣花枕头。”

法尔用肯定的语气说：“他是我的朋友。”

“哦！对不起！”两人都窘着坐在那里，瞪着一双眼睛不看对方，都抓着各自一套心爱理由开始瞧不起对方起来。因为乔里不自觉地在他

英国的这种大赛马只卖彩票，赌博的气味较少。

波尔人由于地形熟悉，擅长游击战，尤其在波尔战争后期使英国军队感到非常棘手。

仿一种类型的人，那些人的格言是：“你这种人要我们讨厌都不配。人生太短促了，我们要谈得快些，干脆些，多做，多知道，而且任何你能够想象得到的事情我们都不大想谈，我是‘最优秀的’——最坚强的。”而法尔也在不自觉地模仿另一种类型的人，那些人的一套格言是：“你这种人要我们感觉兴趣，或者起劲，才不配呢。我们什么新鲜事儿都见识过，就是没有，也装着见过。我们生活得简直筋疲力尽了，有什么更深更半夜对于我们太迟的？我们可以赌得把衬衫输掉，然而毫不介意。我们飞得非常之快，把什么都抛在后面。一切都是香烟的烟气。毕司米拉！”英国人血统里那种根深蒂固的竞争精神逼使这两个年轻的福尔赛各自要有个理想；而在这个世纪的末尾，理想也是五花八门的。贵族阶级大体上已经采取了“管他妈的”原则；虽则零零落落，还看得见克伦姆那样的人——他也是个贵族子弟——彻头彻尾还是那副懒洋洋的神气，在艳羨着那片赌徒的乐土，而这个正是八十年代中那些旧式的“纨绔”，和“猎艳者”的最高境界，而且在克伦姆那种人的周围还聚集了一伙贵族敢死队，还有一批富家子弟跟在后面。

可是在这两个表弟兄之间还存在着一种不大显明的恶感——正由于两人的面貌有种说不出的类似，而且双方可能都厌恶这个；或者由于两个人都或明或暗地意识到，在这个部落的两个支脉中间仍旧存在着古老的仇恨，这都是他们的长辈随嘴的一句话或者一点半点暗示在他们头脑里形成的。由于这种情形，所以乔里一面把茶匙搅得多响的，一面盘算：“他这根领带别针，这件大衣，这种慢吞吞的说话派头和赌钱的习惯——一天哪！”

法尔呢，一面把松饼吃完，一面也在想：“这个家伙真是小畜生！”

“我想你要去接家里人了吧？”法尔说，就站起来。“你可以告诉他们，我很愿意带他们参观一下布莱斯奴斯学院——并不是说有什么可看的——如果他们高兴的话。”

“谢谢，我问问他们。”

“来吃午饭怎么样？我一个佣人菜做的倒还不错。”

乔里拿不准他们有没有工夫。

“不过，你总替我问一下，行吗？”

“谢谢你的好意。”乔里说，他的意思是决定不让他们去的；可是，由于生来就有礼貌，他又接上一句：“你明天还是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吧。”

“也好。什么时间？”

“七点半。”

“穿礼服吗？”

“不用。”两人分手了，各自心里燃烧着微妙的敌意。

好丽和她父亲坐了中午的火车到达。这在她还是第一次来到这个钟楼和梦意的名城，她一句话也不说，几乎是羞涩地望着自己的哥哥，因为他也是这个名胜的一部分。吃完午饭，她随意走动走动，抱着强烈的好奇心在察看乔里的屋内陈设和他的生活内容。乔里的起坐室是木板镶的墙壁，一套印刷的巴吐罗齐镂刻代表了艺术，还是老乔里恩当初买来

的，另外就是些大学生活的照片——都是些年轻人，精神活泼的年轻人，有点英雄气派，正好拿来和她记忆中的法尔作个比较。乔里恩也留心察看这一切，因为很能说明自己儿子的性格和趣味。

乔里急于要他们看他划船，三个人就出发上河边去。好丽走在父亲和哥哥中间，当人们掉头盯着她望时，就感到得意。为了看个痛快，父女两个在上船的地方丢下乔里，过河到了拉纤的小路上。乔里的身材本来不胖（在所有福尔赛家人当中，只有斯悦辛和乔治是肥硕的），所以在一个人八人的选拔队中，当了第二手。那种神气非常认真，而且卖劲。乔里恩觉得他是这伙人中间最漂亮的一个，心里很是得意；好丽和一般做妹妹的一样，却比较看上另外一两个，可是死也不会说出来。那天下午，河上很是明媚，草地绿油油的，树木的颜色仍旧很美。一种异常的静谧笼罩着这座古城；乔里恩打定主意，天气如果仍旧好下去，一定拿出一天来画些素描。八人队第二次划过他们，沿着许多平底船使劲地向家里赶——乔里板着一副脸，不让人家看出他划输了。父女两个回到河这边来等他。

“哦！”乔里走在基督教会学院的草地上说，“今天晚上我得邀法尔·达尔第那个家伙来吃晚饭。他要请你们吃中饭，并且带你们参观布莱斯奴斯学院，所以我想还是邀他一下；那样你们就不用去了。我不大喜欢这个家伙。”

好丽一张相当狭长的脸变得红了起来。

“为什么？”

“哦，我也不知道。我觉得这个人有点浮华，而且派头不好。他家里人是怎样的人，爹？他只是远房表弟兄，是不是？”

乔里恩只好用微笑来避免回答。

“你问好丽，”他说；“她看见过他舅舅的。”

“我喜欢法尔，”好丽回答，眼睛望着她前面的地上；“跟他的舅舅派头——完全不同。”她从睫毛下偷看了乔里一眼。

“孩子们，”乔里恩带着莫名其妙的心情说，“你们可听人谈到我们家的历史过？完全象童话。第一代的乔里恩·福尔赛——不管是不是第一个，总之是我们稍微知道一点的，而且是你们的高祖——在杜萨特州海边靠一块地过活，正如你们那些祖姑说的，在职业上是个‘农业家’，而且是一个‘农业家’的儿子——事实上就是种田的；你祖父时常说他们是些‘毫不足道的人’。”他看看乔里，看他的少爷气受得了受不了，另一只眼睛瞄一下好丽，看出她对自己哥哥的脸色微微板下来感到一种不怀好意的喜悦。

“我们可以设想他们都是又粗又大的，就象代表工业革命还没有开始之前的英国似的。第二代的乔里恩·福尔赛——是你的曾祖，乔里，人家都叫他杜萨特·福尔赛大老板——根据正史的记载，他是造房子的，生了十个儿女，并且迁到伦敦居住。据说，他喜欢喝马地拉酒。我们可以设想，他是代表拿破仑战争和普遍动荡时代的英国。他的六个儿子最大的一个是乔里恩三世，也就是你的祖父，乖乖——他是茶商和几家公司的董事长，是英国人里面最正直的，也是我最心爱的一个人。”乔里恩原来的讽刺口吻消失了，一对儿女都庄严地望着他。“他为人公正而且坚强，心却是慈爱而年轻的。你们记得他，我也记得他。谈谈其余

的人吧！你们的二叔祖詹姆士，那就是小法尔的外公，有一个儿子叫索米斯——就是从他那里来了那个夫妇不和的传说的，我想还是不告诉你们的好。詹姆士和杜萨特大老板的另外八个儿女可以说是代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也代表这时代的五厘利息加本钱的生意经和个人主义——如果你们懂得这里的意义。总之，在各自漫长的一生中他们把原来三万英镑的财产翻了又翻，最后各人的财产加起来足足有一百万英镑。他们从来不干一件荒唐事情，只有你们的三叔祖斯悦辛算是例外，因为我好象知道他有一次和人压宝受了骗，而且因为赶过一辆双马的马车，被人称做‘四马手福尔赛’。他们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他们这种类型的人也过去了，对于国家来说并不一定就好。他们很平凡，但也很正常。我是乔里恩·福尔赛第四代——很不配这个称号——”

“配，爹，”乔里说，好丽紧抓着父亲的手。

“不配，”乔里恩又说一句，“只能算是次货，我怕什么都不代表，只能代表世纪末。不劳而获的收入、玩票思想和个人自由——这跟个人主义是两回事，乔里。你是乔里恩·福尔赛第五代，孩子，你是新世纪开山的人。”

说到这里，三个人转弯向学院大门走去，好丽说：“有趣得很，爹。”

两个人都不大懂得她是什么意思。乔里的脸色很严肃。

彩虹旅馆的特色是一点儿不时髦，只有牛津的小旅馆能够这样；旅馆里给他们准备了一间橡木板壁的私人小起坐室；那个唯一客人到达时，好丽正一个人坐在室内，穿一件白衣服，羞怯的样子。

法尔就象伸手去碰飞蛾那样握着她的手。她可愿意戴这朵“草花”吗？戴在头发上一定很漂亮。他从大衣上把栀子花取下来。

“哦！不，谢谢你——不好意思吧！”可是，她接过来用别针别在颈上，因为忽然记起“浮华”那句话来。法尔在大衣领上插一朵花一定会惹人厌恶；而且她非常盼望乔里喜欢他。其实法尔当着她是最最规矩也最最安静，所以吸引她，一半奥妙也许就在这里，她可曾明白到呢？

“我从来没有提到我们骑马的事情，法尔。”

“还是不要提好！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

他的两只手那种不自如的样子和两只脚的局促派头，使她产生一种很甜蜜的权力感；一种柔情蜜意——那就是愿意使他快乐一点。

“你非要跟我谈谈牛津不可。一定非常有意思。”

法尔承认能够自由自在地生活真是开心的事情。上课简直不算什么；还有几个同学人很不错。“只不过，”他又加上一句，“当然我很想能够住在伦敦，那就可以下乡来看你。”好丽一只手羞怯地在膝盖上动着，眼睛垂下去。

“你还没有忘记，”他忽然鼓起勇气来说，“我们要一同去流浪吧？”好丽笑了。

“哦！那不过是幻想的一套。人大起来不可能做那种事情的，你知道。”

“滚它的——表姊妹总可以，”法尔说。“下回放暑假——六月就开始，你知道，而且长得没有完——我们再看机会。”可是，虽则密谋的快乐和兴奋在她血管里流动着，好丽仍旧摇摇头。“做不到的，”她低声说。

“做不到！”法尔激动地说；“哪个会来阻挡？你父亲和你哥哥总不会。”

就在这时候，乔里恩和乔里走了进来；罗曼司只好溜进法尔的漆皮靴和好丽的白缎鞋里面去了；在那个并不能公然倾心吐腹的晚上，它一直就在那里惹得人心痒痒的。

乔里恩向来善看风色，不久就发觉两个男孩子中间暗藏的敌意，同时有点弄不懂好丽是怎么回事；自己不知不觉变得讽刺起来，这对于青年人的健谈是一记致命伤。晚饭后，有人给他送来一封信，使他忽然沉默下来，一直到乔里和法尔起身告辞时，他都不大说话。他陪着他们出来，一面抽着雪茄，跟儿子一直走到基督教会学院的大门口。转身回来的路上，他把那封信取出来，就着街灯又读了一遍。

亲爱的乔里恩：

索米斯今天晚上又来了——今天是我三十七岁的生日。你说得对，我不能再住在这里了。明天我就上皮德蒙旅馆去住，可是在出国之前一定要见见你。我觉得冷清，而且心绪很坏。

伊琳。

他把信折好放在口袋里，向前走会，对自己这样激动很是诧异。这家伙说了些什么话，有过什么举动呢？

他转弯到了高街，向杜尔街走去；一大堆钟楼、穹顶、长长的学院建筑和垣墙就象摆成一个迷阵，在强烈的月光下或者照得雪亮，或者罩在漆黑的影子里；他就在这些中间走着。在这个英国文雅气息的中心，很难想象到一个孤独的女子会受到人家的纠缠或者追逼，可是她这封信除掉这个又说明了什么呢？索米斯一定逼着要和她复合，而且这样做还会得到舆论和法律的支持！“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了！”他想，一面望着一家村舍墙头上晶莹的碎玻璃；“可是碰到财产时，我们还是个未开化的民族！明天早上我就上伦敦。我要说她出国是再好不过的了。”可是这个念头使他并不高兴。为什么索米斯要把她赶到国外去呢？而且，索米斯也可能跟了去，在国外，她丈夫的那些殷勤就更加没法子对付了。“我得小心点儿，”他想；“那个家伙做事可以毫不顾面子。那天晚上在马车里的派头我就不喜欢。”他的心思转到琼的身上。琼能帮点忙吗？过去有一个时期，伊琳是她顶好的朋友，现在她是个“可怜虫”了，准会投上琼的脾气！他决定打电报给女儿，叫她到巴丁登车站来接他。当他一步步走回彩虹旅馆时，很弄不懂自己要这样大惊小怪。是不是每一个女人碰到这种情形他都会烦神呢？不会！决不会如此！这个坦白的结论使他觉得很是丧气；他看见好丽已经睡了，就进了自己的房间，可是睡不着，在窗口坐上大半天，蜷缩在大衣里面，看着屋顶上的月光。

隔壁房间里，好丽也醒着，想着法尔上眼皮和下眼皮上的睫毛，尤其是下面的；同时在想自己怎样能够使乔里比较喜欢他一点。梔子花在小卧室里的香气很浓，而且闻上去很好受。

这时法尔正从布莱斯奴斯学院二楼自己房间的窗子里探出身来，眼睛盯着月光照着的四合院，可是一点看不见，他看见的是好丽穿着白长服的苗条身材，坐在炉火旁边，就是他走进房间时那个样子。

可是乔里，在他那间窄得象个鬼影的卧室里，一只手压在颊下睡着，梦见自己和法尔坐在一条船上，在参加一次失利的比赛，他父亲站在拉纤小径上喊：“二号！手不要放在那里，天哪！”

第二章

索米斯去试探

在那许多用橱窗使伦敦西城增辉的珠光宝气商店当中，盖夫斯-考第高尔首饰铺是索米斯认为最最“有吸引力”的一家——这个名词新近才时髦起来的。他从没有象他叔父斯悦辛那样喜欢宝石过；自从伊琳在一八八九年离开家，把他送她的全部亮晶晶的东西丢下之后，他对这种形式的投资就厌恶起来。可是碰到一颗好钻石时，他仍旧认得是一颗好钻石，所以在伊琳生日的前一个星期里，他上鸡鸭街或者从鸡鸭街回来的途中，总要找机会在几家大珠宝店的门口停留一下；在这些大店里，你即使不能一分钱买一分货，至少货色是相当靠得住的。

从那一次和乔里恩同车之后，他一直就在肚子里盘算，而且愈来愈认识到自己一生中这一个时期的极端重要性；他非得采取行动不可，而且不能错一点。他有一种冷静而理智的想法，要留种就趁现在，要成家立业也趁现在，否则永远休想；可是与此同时，他对这个过去曾经热烈追求过的妻子，自从上次见面后，还暗怀着一种欲望，而且深深觉得这样白白放过自己的妻子简直是违反人情之常，也违反福尔赛家人从不张扬的尊贵传统。

他曾经向皇家法律顾问德里麦讨教过关于维妮佛梨德讼事的意见——他觉得华特布克要好得多，可是他们已经叫他当了法官（任命得这样迟，简直使人象经常一样怀疑这是一个政治手腕）——德里麦忠告他们立刻进行，好取得恢复婚姻关系的判决；对于这一点索米斯从来就没有怀疑过。等到他们获得恢复婚姻关系的判决之后，那就得看判决是否遵守。如果不遵守的话，这就构成法律上的遗弃，他们就可以收集品行不端证据，提出离婚请求。这一切索米斯全清楚。他们还说德里麦是首屈一指呢。他妹妹的问题这样简单还要经过这些手续，使他更加对自己问题的解决感到绝望。事实上，从各方面看来，伊琳回来是最简单的办法。如果她现在还觉得一肚皮委屈的话，难道他就没有委屈么？他也要平平气，原谅原谅她对不起自己的地方，并且忘掉自己的痛苦啊！他至少从来没有对不起她过，而这个世界又是妥协的世界啊！他给她的享受可以比她现在的享受好得多。他还会给她留下一笔很大的赡养费，而且不使她受到任何不方便。这些日子他时常端详自己的相貌。他从来就不是达尔第那样的一个风流人物，也从来没有幻想自己是一个情场圣手，可是他对自己的仪表却有相当的信心——这并不是没有理由，因为他身材长得匀称，保养得很好，眉清目秀，健康，血色少些，可是看不出一点纵酒或者其他不节制的征象。那只福尔赛的下巴和心思集中的神情在他看来应当是优点。要他自己来说，他身上并没有一点可以叫人厌恶的地方。

人本来是天天靠思想和愿望生活的，所以虽则离开实现还有那么一大段路，那些想法慢慢也就变得很自然了。只要能够用实际行动来充分证明自己决心不咎既往，而且尽自己的一切去博取她的欢心，为什么她不能回到自己身边来呢？

所以在十一月九号那天的早上，他就走进了盖夫斯-考第高尔首饰铺买了一只钻石别针。“四百二十五镑，先生，便宜得不

象话了。这才是阔太太们戴的。”这句话正打中了他的心坎，所以哼也不哼一声就买下来，他把那只扁扁的绿摩洛哥皮的盒子揣在怀里上了鸡鸭街，一天当中，有好几次把盒子打开来瞧，椭圆的丝绒垫子里平放着七粒钻石，嫩汪汪地放着光。

“如果女太太不喜欢的话，先生，随时都欢迎掉换。你只管放心好了。”如果能真的放心得了，就好了！他办完一大堆事务，这是他知道的唯一能使自己冷静的办法。正在办公时，布宜诺斯艾

里斯的代办所来了一个详细的电报，还提到一个女侍役的姓名住址，答应随时都可以出面作证。索米斯最深恶痛绝的就是弄得丑声四溢，这封电报又及时地给他刺激一下。他坐地道车上维多利亚车站去时，在晚报上看到一条时新的离婚诉讼，这对于他的复合愿望又是一个新的推动力。凡是一个真正的福尔赛，心里焦急不安时，总是想到要回家；这种使这家人坚强而巩固的集体倾向，使索米斯决定回到公园巷去吃晚饭。至于他的心思，他不打算向家人吐露一个字，也没法吐露——他太沉默寡言，而且太要面子了——可是，他们知道的话一定高兴，而且会祝他成功；想到这里人觉得很开心。

詹姆士的兴致很颓唐；原先被克鲁格那个无耻的通牒所燃

起的热衷，经过上个月战事的微小进展和《泰晤士报》上要大家努力的呼吁，等于浇了一盆冷水。他不知道会是怎样的收梢。索

米斯不断地提到布勒，想借此使他高兴一点。可是他说不上来！就拿从前的考莱说吧——弄得死在那座山上，还有这个史密斯夫人城困守在盆地上，在他看上去全是一团糟；他觉得他们应该把海军派出去——这些人才是角色，上次在克里米亚打得真出色。索米斯转移了安慰的阵地。维妮佛梨德收到法尔的来信，牛津大学在古伊·福克司节那天闹得厉害，还有一个营火会，他把脸上涂黑了，因此没有人认出来。

“啊！”詹姆士喃喃说，“他是个聪明小家伙。”可是说了不久就摇起头来，说他不知道法尔会变成怎样的人，一面苦苦望着索米斯，不断地叽咕索米斯始终没有生一个儿子。他很想有一个姓自己姓的孙子。而现在——唉，弄成这样！

索米斯退缩了一下。他没有料到会给自己来这样一个挑战，要他摊出心里的秘密。爱米丽看见索米斯脸色尴尬，就说：

“无聊，詹姆士；不要这样说！”

可是詹姆士，一个人的脸也不看，自顾自说下去。你看罗杰、尼古拉和乔里恩；他们全有孙子。斯悦辛和悌摩西是从来没有结婚。他自己能够做到的都已经做了；可是眼看着自己就要死了。就象讲的这一大堆话给他莫大宽慰似的，他沉默下来，用一只叉子吃着羊脑和一块面包，而且把面包吞了下去。

布勒是波尔战争开始时英国的统帅，后来一再吃了败仗，才改派罗伯兹代替他。

见 46 页注。

史密斯夫人城在纳塔尔，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被波尔人围困，次年二月二十八日方才解围。

一六 五年十一月五日，英人古伊·福克司在上议院埋伏炸药，阴谋炸死英皇，事发被捕，后来这一天就叫做古伊·福克司节；英国一些贵族学校的大学生在这个节日要烧掉象征福克司的草人，并且喧闹。

索米斯一吃完晚饭就托故走掉。天气并不真冷，可是他却穿上皮大衣，这样可以替自己挡御一下这一天不时来袭的神经战栗。在潜意识里面，他知道比穿一件普普通通的皮大衣看上去神气得多。接着，摸一下胸口的那只扁皮盒子，他就出发了。他平时并不抽烟，可是却燃起一支香烟，一面走，一面小心翼翼抽着。他慢步沿着海德公园驰道向武士桥走去，算好在九点十五分时间到达采尔西。她在这种鬼地方每天晚上怎样消遣呢？女人是多么神秘啊！和她们生活这样接近，然而一点不了解她们。不知道她看中波辛尼那家伙哪一点上使她这样为他疯狂？说到底，她的所作所为的确近于疯狂，疯狂得就象着了魔一样，使她简直不顾一切，毁掉她自己也毁掉他的一生！一时间他忽然变得趾高气扬起来，就好象自己是故事里面的那种充满基督精神的男人，就要使她重新获得人生的一切希望，原谅她，忘记她过去的所作所为，并且成为她的前途救星。在武士桥岗哨对面一棵树下面，月光照得非常清澈，他重又把那只摩洛哥皮盒子掏出来，让月光把那些钻石映成五彩。对的，这些是头等的水钻！可是，当他用劲把盒子关上时，他心上又来了一个寒战；他加速步伐向前走去，两只戴了手套的手在大衣口袋里勒得紧紧的，简直巴望她不在家最好。一想到她那样神秘又使他着了慌。一个人在公寓里吃晚饭，夜夜如此，——而且穿着晚服，就象假装着在交际似的！还弹钢琴——弹给自己听！看那个样子，连只狗或者猫都没有。这使他忽然想起自己在买波杜伦养的那匹专供上车站用的牝马来。只要他上马厩去，它总是冷冷清清地在那里打瞌睡，然而在回家的路上它总比出去的时候跑得轻快些，就好象急于要回到马厩里那种冷清生活似的！“我要待她好，”他胡乱想着。“我要非常小心！”忽然间，索米斯的安排家庭生活的本领在心里变得充沛起来，使得他走到坎辛登车站对面时竟而做起好梦，而这种安排家庭生活的本领是弄人的造化过去好象一直吝惜赋予他的。在金斯路上，一个汉子从酒店里歪歪扭扭走出来，拉着一只手风琴。索米斯有半晌望着那汉子在人行道上随着自己拉长而刺耳的琴声疯癫地跳舞，接着自己就走过马路，避免和这种醉鬼撞上。一夜的拘禁！人是多么的愚蠢啊！可是那汉子已经发觉他这种回避的举动，从马路对面传来一连串的快活的辱骂。“希望有人把他拘走，”索米斯恶毒地想着。“街上这么多的单身女人，让这种流氓乱闯！”这个念头是走在他前面的一个女子身形引起的。那女子走路的派头好象熟悉得很，而且当那女子在他要去的街角上转弯时，他的心开始跳起来。他赶快走到街口转弯的地方看看清楚。对了！就是伊琳；她在那条肮脏小街上走路的派头没有错。她又转了两个弯，他在第二个转角上，看见她走进自己的公寓房子。这时他追上几步，看清楚是她，就急急忙忙赶上楼梯，刚好撞见她站在自己公寓门口。他听见大门钥匙在开门，就在她开门时吃了一惊转过身时，自己刚好赶到她身边。

“不要慌，”他喘息地说，“我刚巧碰见你。让我进来坐一会。”

她一只手已经掩着胸口，脸色发白，眼睛睁得多大的，后来好像是镇定下来，头点了一下，说，“好吧。”

索米斯关上门。他也需要平息一下，所以在走进那间小客厅的时候，他整整挨了有一分钟，深深地透气使自己的心跳得慢下来。在这个充满希望的时刻，把那只摩洛哥皮盒子拿出来未免显得鲁莽。然而不拿出来

这样和她当场顶着面就找不出什么跑来的借口。处在这种尴尬情况下，他对这一套借口和解释的行头完全变得不耐烦起来。这是一出戏——整个是一出戏，而且非硬着头皮唱不可！他听见她说话了，声音里带有不快和怜悯！

“你又来做什么？你难道不知道我不愿意你来吗？”

他注意到她的衣服——一件深褐色的花丝绒，黑貂领子，一顶用同样料子做的小圆帽。这些衣服她穿起来非常适合。显然的，她还有余钱买衣服呢！他没头没脑地说：

“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给你买了一样东西，”就把那只绿摩洛哥皮的盒子递给她。

“哎！不要——不要！”

索米斯按一下盒子；七颗钻石在浅灰色丝绒上发出光彩。

“为什么不要？”他说。“就算表示不再对我不痛快不行吗？”

“我不能。”

索米斯把别针拿出来。

“我看你戴起来什么样子。”

她向后退了两步。

他走近两步，一只拿着别针的手伸了出来，碰到她胸前的衣服。她又退后两步。

索米斯手放下来。

“伊琳，”他说，“过去的事情算是过去了。如果我能做到，肯定你也能做到的。我们来重新开头，就象过去没有那种事情一样。行不行？”他的声音里含有饥渴，眼睛注视着她的脸，显出恳求的神气。

她已经等于抵着墙壁站着，这时候噎了一口气，算是她唯一的回答。索米斯又说下去。

“你难道真的愿意象个半死人一样在这种鬼地方一生一世住下去吗？回家去，我可以给你一切满足。你可以照你自己的意思生活，我可以发誓。”

他看见她脸上讽刺地战栗起来。

“是啊，”他又说，“可是这一次我是说的真心话。我只求你一件事情。我要——我要一个儿子。不要这副样子！我的确要一个。太吃不消了。”他的声音变得急促起来，两次把头甩向后面，就象是透不过气来似的。还是看见伊琳的眼睛盯着他望，阴沉的神色带有一种激动的恐惧，使他振作起来，由痛苦的语无伦次状态转为愤怒。

“这难道有什么不近人情？”他咬牙切齿说。“跟自己的妻子要一个孩子难道是不近人情？你害了我们的一生，而且弄得什么事都不对头。我们只象半死人一样活着，一点希望都没有。你想想，尽管你过去做了那些事情，我——我仍旧要你做我的妻子，这难道对你还不够面子吗？你说话呢，天哪！说话呀。”

伊琳象要说话，可是说不出来。

“我并不想吓你，”索米斯说，口气稍微温和一点，“天晓得。我只是要你知道我再不能这样下去了。我要你回去。我想你。”

伊琳举起一只手来遮着下半截脸，可是眼睛始终盯着他的眼睛看，就好象靠这双眼睛禁制着他似的。这时候，多年来的孤寂，和痛苦的

回忆，自从——啊，从什么时候起的——几乎自从认识她起，就象一片巨浪在索米斯胸中涌起来；脸上显出一阵怎样也控制不了的抽搐。

“现在还来得及，”他说；“还来得及——只要你相信得过。”

伊琳的手从唇边拿开，两只手在胸前作了一个痛苦的姿势。索米斯一把抓着她的手。

“不要！”她低声说。可是他仍旧抓着不放，竭力盯着她那双毫不动摇的眼睛看。后来她静静地说：

“我是一个人住在这里。你不能再象从前那样的举动。”

他立刻松开手，就象避开烙铁一样，转过身去。世界上真会有这种刻骨的仇恨吗？那一次粗暴的占有行动难道她到现在还耿耿在心吗？难道他因此就全然没有指望吗？他头也不抬起来，固执地说：

“我非等你回答不走。我提出的是男人全都不愿意提的，我要一个——一个理智的回答。”

这时几乎有点出乎他的意外，他听见她回答了。

“你得不到一个理智的回答。理智和它毫无关系。你只能知道一个残酷的真理。我宁可死。”

索米斯瞪眼望着她。

“噢！”他说。这时他突然觉得说不出话来，也没法动作得了，就象一个人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一时想不出怎样应付，或者毋宁说，把自己怎样办时所感到的战栗一样。

“噢，”他又说了一句，“有这样的糟吗？真是的！你宁可死掉。太好了！”

“很对不起。你要我回答。我不得不说真话，你说呢？”

这句古怪的由衷之言倒把索米斯拉回现实的怀抱。他把别针放在盒子里，把盒子关上，放进衣袋。

“真话！”他说；“女人有什么真话会说。全是神经——神经。”

他听见她低声说：

“对了；神经从来不隐瞒事实，你难道没有发现过么？”他不做声，心里胡乱在想，“我要恨这个女人。我要恨她。”毛病就在这里！他真的能够恨她就好了！他向她瞥了一眼，她抵着墙站着一动不动，昂着头，双手紧紧勒着，简直象是等待枪毙似的。他赶快说：

“你的话我一个字也不相信。你有个情人。你要是没有情人，决不会这样——这样蠢。”从她眼睛里的表情，他意识到自己说话有点语无伦次，太象过去同居在一起时那样随便讲话了。他转身向着门口，可是没法走出门。在他的心里有一种东西阻挡着他——福尔赛性格里最深藏和最隐秘的气质，那就是没法放得了手，没法看见自己的坚韧性是多么荒唐和不可救药。他又回过身来，站在那里，背抵着门，就象她背抵着墙一样，完全意识不到两个人这样隔开整个的房间有什么可笑的地方。

“你除掉自己之外，可曾想到过别的人？”他说。

伊琳的嘴唇颤动起来；后来缓缓回答说：

“你可曾想到，在我们结婚的头一个晚上我就发现自己铸成大错——不可救药的错误；你可曾想到我有三年一直都在挽救——你可知道我一直都想挽救吗？这难道是为我自己？”

索米斯把牙齿咬得响响的，“天知道你为的谁，我从来就不了解你；

我永远不会了解你。你过去要什么有什么；现在你还可以要什么有什么，而且还可以要得多。我的毛病究竟在哪里？我明明白白地向你提一个问题：在哪里？”他并不意识这句话问得很凄惨，又继续激动地说：“我又不跛，又不讨厌，又不腻味，又不傻里傻气，是什么呢？我又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呢？”

她的回答是一声长叹！

她两只手勒在一起，那种姿态在他眼中非常之充满表情。“今天晚上我来这里的时候，我是——我是希望——我是诚心诚意想要能够把过去完全抹掉，重新来一个公平的开始。可是你回答我的只是‘神经’、沉默和叹气。一点实在的东西都没有。就象——就象个蜘蛛网。”

“对了。”

这句从房间对面传来的低声回答重又使索米斯火冒起来。

“好吧，我可不愿意落在蜘蛛网里。我要割掉。”他一直走到她面前。“你听着；”究竟他走到她面前打算做出些什么，自己其实并不知道。可是当他走近时，她衣服上的熟悉的香味忽然打动了。他两手搭着她的肩头，弯下来吻她。他吻到的并不是嘴唇，而是嘴唇瘪进去的一条细硬线；她两只手随即推开他的脸；他听见她说：“啊，不要！”羞耻、内疚和徒劳的感觉浸满他整个人；他转过身，头也不回就走了出去。

第三章

看望伊琳

乔里恩发现琼就在巴丁登车站上等他。她是早饭的时候接到电报的。她租的一间画室和两间卧房，就在圣约翰林一个什么花园那儿；是为了这样可以完全独立才特地租下来的。这样既没有恶意的邻居老太太监视她，又没有经常的家庭仆役给她许多不便，她就可以无日无夜地随时招待她的那些可怜虫，而且一些可怜虫自己没有画室的，也常常利用琼的地方。她这样自由自在很觉得开心，而且始终保持着一种处女的热情；过去她浪费在波辛尼身上的狂热——加上她的福尔赛的顽强，一定缠得波辛尼很腻味——现在被她用来广泛布施给艺术界的那些落脚货和萌芽的“天才”。实际上她的生活就是把那些她认为是天鹅的丑小鸭变成天鹅。保护热诚歪曲了她的判断力。可是她既忠实又慷慨；一只急切的小手总是在反抗学院派和商业界的专制意见，所以虽则她的收入相当可观，存款折子上却往往是透支的。

上巴丁登车站之前，她刚看望了伊立克·考柏莱，正充满一肚子的闷气。一家鬼画店竟然拒绝这位直头发天才开个人画展。那个无耻的经理，看了他的画室之后，发表了这样的意见说，“从卖钱的角度来看，只能是蚀本交易。”没有骨气到了透顶的市侩典型，竟然拿来对付她最得意的可怜虫——而考柏莱又是那样拮据，还有一个老婆和两个孩子，弄得她又透支了——这使她那张坚决的小脸到现在还在发火，金红头发比平时更加通红了。她搂了父亲一下，就同他上了马车，她有一大堆事情要找他，就如同他有一大堆事情要找上她一样。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是哪个先提出来。

乔里恩才说了一句：“亲爱的，我找你来是——”就看见她脸上两只蓝眼睛左右移动——好象猫儿怀着鬼胎时的尾巴一样——知道她心不在焉。

“爹，我难道绝对不能动用我的钱吗？”

“只能用利钱，幸而是，亲爱的。”

“多么的不讲情理啊！能不能想个办法呢？总该有点办法。我知道有一家小画店，有一万镑我就可以盘下来。”

“一家小画店，”乔里恩喃喃说，“好象并不是什么奢望。可是你祖父老早见到了。”

“我觉得，”琼气汹汹地说，“这样在钱上面煞费苦心太叫人吃不消了，而世界上却有这么多的天才就是因为缺少那一点钱完全被摧残掉。我是永远不会结婚生孩子的；为什么不能让我拿来做点事情，一定要全部捆着不能动用来预防那永远不会有的万一呢？”

“亲爱的，我们家姓的是福尔赛，”乔里恩用他的讽刺口吻回答，这种口吻是他这个性情冲动的女儿至今还不能完全习惯的；“而福尔赛家人，你知道，就是那种把财产留给自己的孙男孙女，但是为了防备他们死在父母之前，他们一定要立下遗嘱，只有在他们父母去世之后，财产才能归自己所有。你弄得懂吗？我也不懂，可是事实就是如此；我们一生坚持的原则是，只要有办法把财产保留在家族以内，决不让利权外

溢；如果你没有结婚就死掉，你的钱就归乔里和好丽和他们的儿女，如果他们结婚的话。所以不管你们怎样胡来，你们任何一个人总不会过穷日子，这难道还不开心吗？”

“可是我能不能借用一下呢？”

乔里恩摇摇头。“当然你可以租下一家画店，只要你能够从你的进项里开支掉。”

琼轻蔑地哼了一声。

“对了；而且弄得没有一点剩余去帮助人家。”

“亲爱的孩子，”乔里恩嗫嚅说，“算起来还不是一样吗？”

“不同，”琼说，这在她就是精明了，“我一万镑可以盘下来，那就是一年只出四百镑。可是租下来一年就得出上一千镑租金，这一来我就只落五百镑了。我假如能盘下那家画店，爹，你想我有多少事情可以做啊！我可以一转眼间就使伊立克·考柏莱成名，以及许多别的人成名。”

“该出名的到时自然会出名。”

“在他们死了之后。”

“你可知道，亲爱的，有什么活人成名之后还会有进步的？”

“知道，就是你，”琼勒一下父亲的胳膊。

乔里恩一惊。“我吗？”他心里想。“哦！嗯！现在她要我帮她的忙了。我们——我们福尔赛家人——全有一套达到目的的办法。”

琼在车子里和他挨近些。

“好爹爹，”她说，“你盘下那家画店，我每年付给你四百镑。这样我们两个人谁也不吃亏。再说，这还是一笔很好的投资呢。”

乔里恩推托起来。“你想想看，”他说，“以一个艺术家去盘下一家画店是不是有点儿不明不白？而且，一万镑钱是个大数目，我的性情又不近于经商。”

琼带着钦佩的神气打量着他。

“当然你不是，可是你的生意眼很不错。我有把握我们开店赚得了钱。把那些混蛋的商人和买画的人羞辱一下，这是最好的办法。”她又勒一下父亲的胳膊。

乔里恩脸上显出尴尬的失望。

“这家可爱的画店在哪里呢？我想地点一定非常理想吧？”

“离考克街只有一点儿路。”

“啊！”乔里恩想，“我早知道就差那一点儿路。现在我要找上她了！”

“好吧，让我考虑一下，可是目前不谈它。你记得伊琳吗？我要你陪我一同去看她。索米斯又在追她了。如果我们能够给她找个地方躲难，说不定要安全些。”

躲难这个字眼是他无意用上的，可是最最能指望引起琼的兴趣的也是这个字眼。

“伊琳，我没有看见她有——当然！我非常愿意能帮她的忙。”

现在轮到乔里恩勒一下琼的胳膊了，这算是表示一种深切的钦佩，佩服自己亲生的小东西这样勇敢而且胸怀宽大。

“伊琳很高傲，”他说，眼睛斜瞥了一下，看见琼这样拘谨忽然疑心起来；“帮她的忙很不容易。我们一定要谨慎些儿。就是这个地方。”

我打电话给她，叫她等我们的，我们把名片递上去。”

“索米斯我真吃不消，”琼下车时说；“只要是不出名的作品他都看不起。”

伊琳就在彼得蒙旅馆的所谓“女宾”客厅里。

正义性的勇气是琼的最大优点，她一直走到自己老友前面，吻了她的面颊，就一同在旅馆开张以来那张从来没有人坐过的长沙发上坐下。乔里恩可以看出伊琳被这种单纯的饶恕深深打动了。

“索米斯又来找你的麻烦吗？”他说。

“昨天晚上他跑来看我；要我跟他回去。”

“当然你不能回去，对吗？”琼叫出来。

伊琳微笑，摇摇头。“可是他的处境很尴尬，”她低声说。

“那只能怪他自己；他应当当时就跟你离婚的。”

乔里恩想起当年琼曾经多么热烈地盼望不要闹什么离婚案子出来，免得辱没她死去的不忠实情人的姓名。

“让我们听听伊琳有什么打算，”他说。

伊琳的嘴唇微颤，可是泰然说：

“我顶好能够给他一个新的借口和我解决掉。”

“不象话，”琼叫出来。

“此外还有什么办法？”

“谈不上这个，”乔里恩静静地说，“没有奸情，”他讲了一句法文。

他以为伊琳要哭出来；可是她迅速站起来，半个身子转了过去，站在那里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

琼忽然说：

“我要去找索米斯，跟他说不能来麻烦你。他这么大年纪还想些什么？”

“想个孩子。这也是人情之常。”

“想个孩子；”琼鄙夷地叫出来。“当然喽！好把他的钱留下来。他要是真的急于想有儿子的话，可以找个人生一个；那时你就可以跟他离婚，他就可以跟那个女人结婚。”

乔里恩忽然看出他带琼来是个失着——她的激烈偏袒等于替索米斯卖气力。

“顶好还是让伊琳不声不响住到我们罗宾山来，看看事情怎样一个眉目。”

“当然，”琼说；“不过——”

伊琳对乔里恩看了一眼——事后他尽管多少次想分析看他这一眼是什么意思，可是总分析不出来。

“不行！我只会给你们找麻烦。我到国外去。”

从她的声音里，乔里恩知道她已经决定了。他的脑子里忽然掠过一个毫不相干的念头：“那么，我就可以在国外看见她了。”可是他说：

“你想，如果他也跟了去，你在国外不是更加没有人倚靠了吗？”

“我不知道。只能试试看。”

琼猛然站起来，在客厅里来回走着。“太不象话，”她说。“为什么人要被这个可恨的虚伪法律一年年地蹂躏下去，永远痛苦着，永远没

有办法可想呢？”可是有人进来了，琼只好站着。乔里恩走到伊琳面前。

“你要钱吗？”

“不要。”

“要不要我替你吧公寓租出去？”

“好的，乔里恩，就请你办一下。”

“你几时动身呢？”

“明天。”

“那么你暂时不会回到采尔西那边去了，是不是？”他说这句话时带点焦灼，自己觉得很奇怪。

“不去了，我把用的东西全带来了。”

“你可要把国外的地址告诉我们。”

她向他伸出手来。“我觉得你是座山。”

“可是长在沙滩上，”乔里恩说，使劲握着她的手；“可是我很高兴随时能效力，你记着这个。而且如果你改变主意的话——来吧，琼，和伊琳告别。”

琼从窗子那边过来，张开两臂搂着伊琳。

“不要去想他，”她小声说；“自己乐一下，上帝保佑你！”

伊琳眼睛里含着眼泪，嘴边带着微笑，想起过去的一切。父女两个极其沉默地走掉，经过那个打断了他们谈话的妇女面前，她正在翻阅桌上的报纸。

走到国立美术馆的对面时，琼叫出来：

“真有这种不要脸的畜生和混蛋的法律！”

可是乔里恩没有答腔。他有自己父亲的那一点冷静头脑，便是在情绪激动时也还能公正地看问题。伊琳说得对，索米斯的处境跟她一样糟，甚至还要糟些。至于法律——法律天生是把人性看得很低下的，也就是为了伺候低下的人性而设的。他觉得再跟自己女儿待在一起的话，多少总会说出什么不检点的话来，就告诉她要赶火车回牛津去；他雇了一辆马车，丢下她自去看索纳的那些水彩画，并且答应她考虑一下盘下画店的事情。

可是他心里盘的并不是画店，而是伊琳。据说，怜和爱是相近的！这样的话，他肯定自己有爱上她的危险，因为他非常可怜她。试想她这样无依无靠，这样孤零零地在欧洲漂泊！“我真希望她头脑冷静些！”他想；“很容易走上绝望的地步。”事实上，她现在和那点可怜的职业关系断绝之后，他就没法想象她将怎样生活下去——这样一个尤物，一点人生指望没有，然而却是任何人逐鹿的对象！他这样焦灼，好象不仅仅就是一点点担心和妒忌。女人到了无路可走时常会做出莫名其妙的事情来。“不知道索米斯现在怎么办？”他心里想。

“一大堆乌七八糟的事情！而且恐怕他们还要说她是自作自受呢。”上火车时，他又是心不在焉，又是恨，连车票都差点儿找不到；到达牛津车站时，他向一位女太太脱一下帽子；这位女太太的脸好象记得，名字却叫不出来，便在彩虹饭店看见她吃茶时也仍旧叫不出来。

这个女太太作者的意思是指乔里恩在彼得蒙饭店客厅里和伊琳会面时见到的那个女子，也就是包尔第得派来侦察伊琳行动的密探，但是乔里恩和伊琳的过从一直到乔里恩上巴黎时才由包尔第得正式报告给索米

第四章

福尔赛家人最害怕的地方

希望挫败了，那只绿摩洛哥皮的盒子仍旧扁扁地抵着他的胸口，索米斯一面抖，一面反复盘算着，心里恨得要死。真是蜘蛛网！他走得很快，看不见月光下面的任何东西，盘算着适才经过的一幕情景，回忆着她被他抓着时的坚硬身体。愈盘算愈肯定她有个情人——她那句“我宁可死掉”的话要是没有情人就太可笑了。就算她从来没有爱过他，她也是一直等到波辛尼跑来才闹开的。对啊；她又有了情人，否则的话，她决不会对他的建议作出这样戏剧性的回答，因为他的提议从任何方面说来都是入情入理的！好吧！这样事情就简单了！

“我要设法打听出自己是什么处境，”他想着；“明天早上第一件事就上包尔第得那儿去！”

可是便在作出这样决定时，他知道还有不少的麻烦要对付。平时在执行律师业务时，他曾经有好几次雇用过包尔第得这家私人侦探，便在最近为了达尔第的案子也雇用过，可是从来没有想到可以用这班人来侦视自己的妻子。

这使他太难堪了。

他怀着这种打算和挫折的自尊心去睡了——与其说睡，毋宁说睁了一夜眼睛；只在剃胡子时才猛然想起她是用自己的娘家姓海隆的。包尔第得在一开头决不会知道她是哪一个人的妻子，至少在一开头决不会那样谄媚地望着他，而在背后嗤笑他。只说她是一个当事人的妻子。而且这话也说得并没有错——他可不就是自己的律师么？

他深怕自己不能当机立断，那样的话，他说不定会始终下不了手。所以他命瓦姆生一清早就给他烧了一杯咖啡吃掉，不等到早饭时间就悄悄出门，急急忙忙向西城一条小街走去；包尔第得和其他为那些比较殷实阶级服务的私家侦探都设在这条街上。过去他总是叫包尔第得上鸡鸭街来看他；可是他的地址他完全知道，所以一开门他已经到了。外面一间收拾得很舒适，简直有点象放印子钱的人家；一位女太太跑来招呼他，看上去很配得上做一个小学教员。

“我要看克劳德·包尔第得先生。他认得我——你不用告诉他姓什么。”

不让任何人知道他索米斯·福尔赛弄得要雇人侦视他的妻子，这是他最强烈的念头。

克劳德·包尔第得先生——和路易·包尔第得完全不同——是那种黑头发、鼻梁微钩、眼睛深黄而灵活的一类人，人家说不定会当他是犹太人，其实是腓尼基人，他引索米斯进了一间有厚地毯和厚窗帘的寂静屋子里；实际上是一间设备得非常隐秘的房间，一点文件的影子都看不见。

包尔第得向索米斯恭敬地招呼一下，就带着相当卖弄的神气把那扇

斯，那个密探这时就追踪乔里恩到了牛津似乎不大讲得通。

这大约是包尔第得的父亲，过去也是干这个行业，而且和索米斯有过接触。

唯一的门上的钥匙转了一下。

“如果一个当事人叫我去，”他惯常这样说，“他愿意怎样戒备就怎样戒备；如果上这儿来，我们就得使他相信决不会泄漏风声。我可以有把握说，我们别的地方即使不及人家，在保守秘密这一点上是首屈一指的……”“现在，先生，你有什么见教？”

索米斯的喉咙已经堵得完全说不出话来。绝对要瞒着这个人，要叫他认为自己在这件事情上除掉职业性的利害外并没有其他关系；他的脸不由而然地转为一种侧面的微笑。

“我今天这样早跑来找你是因为事情一点儿都不能耽搁，”他如果耽搁一点儿，说不定会自己拆自己的台！“你有没有一个靠得住的女人抽得出来吗？”

包尔第得先生打开一个抽屉，拿出一张履历，眼睛看了一下，就把抽屉关上。

“有的，”他说；“只有她能做。”

索米斯已经坐下来，跷起大腿——脸上除掉一点红晕之外，什么都看不出，而这点红晕很可能就是他的正常肤色。

“那就马上派她去侦察一位住在采尔西特鲁公寓丁室的伊琳·海隆太太，到下次通知为止。”

“马上就做，”包尔第得先生说；“离婚吧，我想是？”他向一个话筒喊道。“布兰齐太太在吗？我要在十分钟内找她说话。”

“任何报告都要你来写，”索米斯又说，“而且要你亲手寄给我，上面写好密件，盖上火漆，而且挂号。我的当事人要求绝对保守秘密。”

包尔第得先生笑了，那意思好象说，“你在教你祖爷爷的乖呢，我亲爱的先生，”他的眼睛有这么一刹那以非职业性眼光在索米斯脸上扫了一下。

“你叫他完全放心，”他说。“抽烟吗？”

“不抽，”索米斯说，“你懂得吗，不能出一点事情。如果有个人的名字泄漏出去，或者被人觉察到有什么侦察行为，那就可以发生严重的后果。”

包尔第得先生点点头。“我可以把来列入密码的范围。按照密码的做法，姓名是从来不提的；我们只用号码。”

他又打开一个抽屉，取出两张纸头，在上面写了几个字，拿一张交给索米斯。

“你留着这个，先生；这是你的密码表，我保留这张副本。这个案子我们叫做七辛。侦察的对方将是 17；侦察人是 19；公寓是 25；你自己——按说是你的事务所——是 31，我的事务所是 32，我自己是 2。如果你要在信里提到你的当事人的话，我就称他做 43；任何我们认为有嫌疑的人都是 47；再有一个就是 51。进行的期间有什么特别的吩咐或者指示没有？”

“没有，”索米斯说；“就是说——做事情要周到。”

包尔第得先生又点点头。“费用呢？”

索米斯耸一下肩膀。“合理就行，”他简短回答一句，站了起来。

“整个事情你要亲自掌握。”

“一定，”包尔第得先生说，忽然在索米斯和那扇门中间冒了出来。

“另外一个案子不久我就可以来找你，再见，先生。”他的眼睛重以非职业性眼光把索米斯扫了一下，就把门打开。

“再见，”索米斯说，眼睛连两边都不瞧一下。

到了街上，他自己深自默默地诅咒着。真是蜘蛛网，可是要割断蛛网他又非得用这种阴险的、秘密的、下流手段不可；对于一个素来把自己私生活看做是最神圣的财产之一的人，这种做法简直使他厌恶。可是事情已经做了，再没法子收回了。他一直上了鸡鸭街事务所，把绿摩洛哥皮盒子和那张行将彻底搞清楚他的家庭生活破产情况的密码表一齐锁了起来。

奇怪的是，一个毕生就从事把别人的一切私人财产纠纷和家庭勃谿揭露在公众眼前的人，竟会这样害怕公众的眼光落到自己的身上来；可是这并不奇怪，因为又有哪一个比他更懂得法律的全部冷酷过程呢？

他整天都在拼命工作。维妮佛梨德四点钟就要跑来，他要带她上法学院找皇家法律顾问德里麦商量事情，所以一面等她，一面把她写给达尔第要他回来的信重又读了一遍；这封信是达尔第离开的那一天由索米斯逼着维妮佛梨德写的。

亲爱的蒙达古——收到你的信，获悉你已经永远离开我，并且正在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途中。这当然使我极端震惊。我现在趁早写信告诉你，只要你肯立刻回来，我愿意不咎一切既往。我的心绪很乱，目前不愿多谈。这封信挂号寄往你在俱乐部留下的地址。请电复。

依旧是你的爱妻

维妮佛梨德·达尔第。

哼！多么可恨的无聊玩意！他记得维妮佛梨德抄他的铅笔稿子时，自己弯着腰看着她抄；她放下笔时，曾经那样说，“假如他回来呢，索米斯？”那声调非常特别，就好象一点没有主意似的。“他不会回来，”索米斯当时回答她，“除非他把钱用光了。所以我们非立刻采取行动不可。”达尔第在伊昔姆俱乐部里吃醉酒乱写的那张纸条子也附在信后面。索米斯当时很可能希望这张纸条子最好不要这样让人显然看出是吃醉酒写的。法庭就专找这种岔子。他能听见法官的声音说：“你把这张纸条子看得这样认真吗？要这样认真写信给他？你认为他这话算数吗？”没有关系！达尔第已经搭船走了，而且现在还没有回来，这总是明明白白的事实。还有他打来的回电：“决不回来。达尔第。”也作为附件。索米斯摇摇头。这件事情如果不能在今后几个月里全部解决掉，那个家伙就会象坏铜子一样又跑出来了。赶掉他至少可以一年省上一千镑，还可以省掉维妮佛梨德和他父亲许多烦神。“我一定要给德里麦打气，”他想；“一定要加紧进行。”

维妮佛梨德打扮成戴半孝的样子，这和她淡颜色的头发和高个儿都很相称；她是坐的詹姆士的四轮活顶马车，驾着詹姆士的双马来。索米斯自从詹姆士五年前从事务所退休之后，还没有看见他的马车开到商业区过，这种不调和的情调使他吃了一惊。“时代是变了，”他想；

即黑衣服稍微来点白色、灰色和浅紫的点缀，是重孝和脱孝之间穿的。

“以后还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呢？”连大礼帽也愈来愈少了。他问起法尔。“法尔，”维妮佛梨德说，“来信说他下学期要打马球了。”她觉得他交的一班朋友很不错。接着她又问了一句，非常时髦地掩饰着心里的焦灼！“我的事情会不会闹得满城风雨，索米斯？报纸上难道一定要登出来吗？弄得法尔和女孩子们太难堪了。”

索米斯自己事情还愁不过来，就回答说：

“报纸专门抢着打听这种事情；要他们不宣扬出去很不容易。他们装做保卫公众道德，但是他们的下流报道只能使公众道德堕落。可是今天还没有到那种情形。今天我们只是去见德里麦谈恢复关系的问题。当然他懂得这是为了进一步离婚作准备；不过，你一定要装得好像真正渴望达尔第回来似的——今天你不妨练习一下。”

维妮佛梨德叹口气。

“唉！蒙第真是个傻瓜！”她说。

索米斯狠狠盯了她一眼。看得出她没法跟她的达尔第认真干起来，而且有一点点机会就会和达尔第和好如初。他自己在这件事情上从一开始就坚决。眼前怕出一点丑只会给他妹子和几个孩子日后带来真正的羞辱，如果让达尔第仍旧累着他们，一天天败下去，把詹姆士打算留给女儿的钱花得精光，说不定弄得倾家败产。虽则这一笔钱事实上已经不能动了，那个家伙总有法子从那笔赠与上挤出钱来，而且叫他家里人付出一大笔钱，使他不至于破产，甚至于也不会坐牢！两个人下了油光刷亮的马车，把两匹油光刷亮的马和两个帽子刷亮的马夫留在河滨大道上，走上皇家办公室德里麦皇家法律顾问的事务所。

“拜尔贝先生在这里，先生，”职员说；“德里麦先生十分钟内就到。”

拜尔贝先生是助理辩护士——并不是想象中的助理那样年轻——原因是索米斯非要是有名气的辩护士决不请；的确，那些辩护士究竟有些什么名气使他要雇用他们，这对他永远是个谜——拜尔贝先生坐着，把手里的文件最后翻阅一下。他刚从法庭回来，假发和长袍还没有除下，这样装束和那只象小喷水筒柄子一样突出来的鼻子，一双精明的小蓝眼睛，和相当鼓出的嘴唇配起来倒很顺眼——作为德里麦的副手和打气的人没有比他更适合的了。

索米斯给维妮佛梨德介绍之后，两个人就跳过天气的寒暄，谈起战局来。索米斯忽然插进来：

“他如果不回来的话，我们不能提出六个月后离婚的请求。我要求就提，拜尔贝。”

拜尔贝先生讲话微微带一点爱尔兰口音，向维妮佛梨德微笑说：“这是法律上的拖延，达尔第太太。”

“六个月！”索米斯又说一句；“那就要拖到六月里！案子开庭就要等过长长的暑假，我们非把锣鼓打得紧不可，拜尔贝”——为了防止维妮佛梨德反悔，他愿意把自己的一切工作都丢开。

“德里麦现在可以见你了，先生。”

三个人鱼贯而入，拜尔贝先生先走进去，索米斯看着自己表上走了一分钟光景才陪维妮佛梨德进去。

皇家法律顾问德里麦穿了一件长袍，可是假发已经除掉，正站在炉

火前面，就仿佛这次会谈是招待性质似的；他有饱学之士的那种坚韧的、油光刷亮的肤色，一只相当大的鼻子架着一副眼镜，微微花白的腮须；他最喜欢楞起一只眼睛，并且用上嘴唇包着下嘴唇，因此他的话常叫人听不清。他还有一个派头，会突然绕过谈话的对方；这个派头，和那种令人不安的声气，以及一种开始说话之前号叫的习惯——这一切奠定了他在遗产案件和离婚案件方面很少有人比得上的名气。他楞着一只眼睛，听完拜尔贝先生轻快地大致叙述一下事实之后，就号叫道：

“这些我全知道；”当时就绕到维妮佛梨德跟前，咕噜咕噜地说了下面的话：

“我们要找他回来，可不是，达尔第太太？”

索米斯断然插进来：

“舍妹的处境肯定不是人受的。”

德里麦号了一声。“一点不错。你看，我们能不能就凭一封拒绝的电报，还是应当等到圣诞节过后，给他一个机会写一封——要紧的就在这里，你看呢？”

“能够多快，就——”索米斯开始说。

“拜尔贝，你怎么看法？”德里麦说，绕到拜尔贝面前。

拜尔贝先生好象一只猎犬在那里嗅气味。

“我们的案子要到十二月中旬才能开庭。我们给他的宽限不需要比这个更多。”

“当然，”索米斯说，“为什么舍妹要弄来这许多麻烦，他反而可以任意——”

“任意花天酒地！”德里麦说，又绕到他跟前来；“很对，一个人不应当花天酒地，可不是，达尔第太太？”他掬起长袍一把抓成扇形。

“我同意。我们可以提出来。还有什么事吗？”

“目前没有了，”索米斯同意地说；“我本来只要你和舍妹见见面。”

德里麦轻轻号了一声：“荣幸得很。再见！”把他保卫性的长袍放了下来。

三个人又鱼贯而出。维妮佛梨德先下楼，索米斯留在后面。便是索米斯对德里麦也不得不佩服了。

“证据是够的，我觉得，”他跟拜尔贝说。“我只是跟你说，这件案子如果不赶快做掉的话，也许永远达不到目的。你想他懂得意思吗？”

“我想法使他懂得，”拜尔贝说。“可真是一把好手呢——好手。”

索米斯点点头，去追上自己的妹子。他看见她很难受，用面纱遮着脸，忍着眼泪，自己马上说：

“那个女招待的证据就已经足够了。”

维妮佛梨德脸板下来；态度变得严肃了；两人走到马车那里。在驶回格林街的途中，自始至终两个人都默默无言，两个人心里都在反复想着同一个问题：“唉，为什么！为什么我的不幸要弄得这样人人都知道呢？为什么要雇密探侦察我的私人纠纷呢？又不是我自己惹出来的。”

第五章

乔里当起裁判

占有的本性，在受到绝对无法挽回的挫折时——就象福尔赛家这两个人碰上时那样——固然会促使人们放弃那不再能占有的东西；但是，在英国国家里，这种本性却一天天变得更加坚决了。尼古拉本来不大相信这一次战争会影响到财产，近来也听到他骂这些波尔人是一伙没脑子的人了；说他们开销很大一笔钱，应当给他们受一次教训，愈早愈好。要他来做，他就要派伍尔斯莱 出去！他看事情总是比别人看得远些——所有福尔赛的巨万家财都是这样来的——所以他已经看出布勒不中用了——头笨牛，总是那样横冲直撞，他们再不小心的话，连史密斯夫人城都要陷落了。他说这话时还是在十二月初，接着就来了黑星期，这时他就振振有辞地逢人便说：“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在那个福尔赛家人从未经历过的阴暗星期里，小小尼古拉在他的团队“魔鬼营”里参加了好多次训练，急得小尼古拉去找家庭医生查问儿子的健康，而且吃惊的是儿子一点毛病也没有。这孩子不过才从法学院熬出了头，新近当了律师，还花了一点钱；目前平民里面熟练军事的人可能很是需要，而他却在这种时候受军事训练，这在他的父母看来简直有点象恶梦。他的祖父当然认

为这是庸人自扰；英国和人家打仗都是小规模，而且是职业军人的事情，他在这上面的感情教育受得非常彻底；什么全国动员，他根本就不相信会有；而且他这样子对自己并不利，因为他手里有德皮尔股票，现在跌得很厉害，这足足抵得上牺牲自己的孙子而有余了。

可是在牛津那边倒是另一种情绪占了上风。在黑星期前本学期的两个月中，那种年轻人集体固有的兴奋已经逐渐明朗，成为对立的两派。正常的青年人——这种人在英国总是趋向保守，不过对事情不大认真——都激昂慷慨地主张一举荡平波尔人，而且痛惩一下。这一部分人比较占多数，法尔当然是属于这一分人。另外一些过激的青年则主张停战，并且承认波尔人独立自主；这班人虽则是少数，可能吵得还要厉害些。不过这两派在黑星期之前壁垒并不分明，两派中间也没有一道鸿沟，只不过有些学院式的争辩罢了。乔里就是那些不知道自己究竟站在哪一方面的一个。他祖父老乔里恩的那一点点正义感他也有，这使他不至于只看问题的一面。还有，在他那“最优秀”的一小撮人中间有一位“管他妈的”见解极其高明，而且个人影响相当大。乔里动摇了。他父亲的看法好象也模棱两可。而且虽则他密切注视着自己的父亲——这在一个二十岁的人是很自然的——留心看他有什么还可以纠正的缺点，但是父亲仍旧保持着一种“气派”，这种气派使他的讽刺的容忍原则具有一种光彩。当然，如周知，艺术家都是优柔寡断的，在这一点上，一个人可不能一定看在自己父亲的面上，就是跟他要好也不能这样。可是乔里恩原来的看

加纳特·约瑟夫·伍尔斯莱（1833—1913），是当时英国历次侵略殖民地战争中的“名将”。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至十五日，英国军队在波尔战争中连次败绩。

这家公司在德兰士瓦，所以波尔人失败只有对尼古拉不利。

法是：“在不需要你的地方硬去插一脚”（就象那些“外地人”那样），“然后玩弄手腕使自己骑在人家头上，可不是什么上等的玩意儿”；他这种看法不管有没有事实根据，对儿子倒有相当的吸引力，因为儿子很重视高贵品质。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他自己一帮人叫做“神经病”或者法尔一帮人叫做“没种”的，他都受不了，所以当黑星期的钟声响时，他还徘徊在两者之间。——二——三，从斯托姆堡，从马格斯芳坦，从考伦苏传来一连串其兆不祥的拒敌消息。听到第一个消息之后，那个顽强的英国气质的反应是，“啊！还有米苏恩呢！”听到第二个消息之后的反应是：“啊！还有布勒呢！”接着，带着更沉重的忧郁，心狠起来。乔里跟自己说：“不行，他妈的！现在我们非得痛惩那些穷鬼不可；是非我全不管。”而且，如果他知道的话，他父亲也是同样的想法。

这底下的一个星期天，乔里被邀去参加那些优秀者之一的酒会。大家来第二次干杯，乔里说了一句“布勒，而且给波尔以毁灭”，——脚跟都不碰一下，就把大学酿治的柏根地酒一饮而尽；这时候他注意到法尔·达尔第也在被邀之列，而且正在咧着嘴望着他笑，一面跟邻座嘀咕几句。他知道那准是在诽谤。乔里就脸红了起来，不再做声，原因是，他最不喜欢人家注意，或者当着众人闹出来。他一直对这位远房表弟有种说不出的敌意，这时突然变得强烈起来。“好吧！”他肚子里说；“你等着，朋友！”按照大学里的习惯，大家吃酒都过了量，这使他更加忘记不了；当大家排队走到一个幽静的处所时，他碰一下法尔的胳膊。

“你刚才在那儿讲了我什么？”

“难道我不能随便讲话？”

“不能。”

“那么我说你是个亲波尔派——你就是这样！”

“你放屁！”

“你要闹出来吗？”

“当然，可不在这儿；在花园里。”

“行，来吗。”

两个人一同走去，相互斜睨着对方，歪歪扭扭地，毫不退缩；两人爬过花园栏杆；栏杆上面的尖刺稍微刮了一下法尔的袖子，使他分了一下心。乔里心里则在盘算着两个人要在学院附近的一个双方都不熟悉的地区打架。这事情不大好，可是不管它——这个小畜生！

两人走过草地进入几乎是整个的黑暗里，都把上衣脱掉。

“你没有吃醉吧？”乔里突然说。“你要是吃醉了我可不能跟你打架。”

“并不比你更醉。”

“那么来吧。”

也不拉拉手，两个人立刻就摆出防御的架子。两个人的酒都已经过量，所以特别当心要做出副规规矩矩的派头。后来乔里险些儿打中法尔的鼻子。这一来，两个人就扭了起来，在老树阴影下只看见漆黑的丑

指英将加达克尔为波尔人惨败于斯托姆堡。

指英将米苏恩率领一万人集中橘河南岸，趋救金柏莱之围，于夜袭马格斯芳坦一役被波尔人击溃。

指英军统帅率领二万人趋救史密斯夫人城，被波尔人在考伦苏击溃。

陋的一团，也没有人在旁边喊“停止”；最后双方都筋疲力尽，各自放手，都立足不定地退了几步，就在这时，一个声音叫道：

“你们叫什么名字，小爷？”

这句从园门那边灯下发出的讽刺询问就象是神的责问一样，使两个人都着了慌，一把拿起上衣向栏杆跑去，爬过栏杆，就朝刚才出发的幽静地点跑去。这里有一点亮光，两人各自在脸上抹一下，也不相互说话，离开有十步光景，向学院大门走去。两个人不声不响出了大门。法尔沿着酿酒厂向宽街走去，乔里沿着小巷向高街走。乔里心里还在冒火，老在懊悔怎么打得那样不够科学，一面将适才没使出来的反击和绝招一一温习过来。他的心思涉猎到一个幻想的搏斗上去，和他刚才经过的搏斗大不相同，要英勇得多；自己佩着肩带，拿着军刀，又刺又拦，就象在最心爱的大仲马小说里一样；他幻想自己是拉摩尔，是阿拉米，布西，西高和达特里昂搓成的一个人，可是没法把法尔想象为果果纳，或者布里沙克，或者罗西福。这个家伙就是个混蛋表弟，什么都够不上。没有关系。他刚才总算给了他一点苦头吃。“亲波尔派！”这句话很使他觉得不好受，从军的念头塞满他头痛的脑子里；他想到骑马驰过南非的大高原上，英勇地放着枪，同时看见波尔人就象野兔子一样纷纷倒在地上。他抬起酸痛的眼睛，看见高街顶上面的星光照耀，自己裹了一条棉被匍匐在卡卢河边（不管这是什么），来福枪准备好，眼睛紧盯一片灿烂的星空望着。

第二天早上他的头痛得非常厉害；他按照一个优秀人的派头，把头浸在冷水里，烧了一杯浓浓的咖啡，可是喝不下去，午饭时只能呷一点好克酒。脸上的一条伤痕被他编了一套鬼话，说是在街角上被“什么冒失鬼”撞伤的。打架的事情他决不告人，因为盘算一下之后，他觉得有失自己的身份。

第二天他就“下伦敦”去了，并且从伦敦一直到了罗宾山。他父亲已经上巴黎去了，只剩下琼和好丽。这个假期他过得非常之不安心，总是坐不住，跟两个姊妹一个也不搭讪。琼当然一心放在那些可怜虫身上，这些人乔里向来就吃不消，尤其是那个伊立克·考柏莱和他的一家人，不上台面的人，总是在假期里把房子搞得不成样子。好丽和他之间则是有一条古怪的分野，就好象她开始有了自己的主张似的，而这是太一一没有必要了。他恶狠狠捶了一阵皮球，亡命地但是孤独地上里希蒙公园去骑马，一心一意要跳过用来挡着一条走坏了的青草马路的高栏——照他自己说，是使精神不致散漫。他还买了一支来福枪，在罗宾山田里竖了一个靶子，从小池子那边向着菜园的墙放枪，也不管那些园丁的死活，同时心里在盘算，也许有一天自己会去参军，为祖国把南非保存下来。事实上，那些要骑兵义勇队参军的号召引得他心思非常混乱。他应不应当去呢？以他目前所知，——而且他和好几个人都在通信——那些“优秀的”一个都不打算参加。只要他们真正提倡一下，他就会立刻报名——他的竞争心非常之强，而且最爱体面，事事总不甘落后——可是自顾自去做也许看上去象“出风头”，因为肯定说，并不是真正非如此不可。何况他并不想去，因为这个小福尔赛性格的另一面是没有看准之

前决不敢跳的。他的心情非常复杂，酸甜苦辣都有，人完全不是平时那样安静、那样高贵的派头了。

接着，有一天，他看见一件事情，使他很不好受，简直冒火——就在里希蒙公园靠近汉姆门的林中空地上，他望见两个骑马的人，左边女的肯定是好丽骑着她的银色小驹，右边男的也同样肯定是那个“瘪三”法尔·达尔第。他第一个想法是策马赶上去，责问他们这种荒唐行为是什么意思，叫那个家伙滚开去，自己带好丽回家。他的第二个想法是——如果他们不睬他的话，他就会被人看成一个傻瓜。他勒马躲到树后面去，随即看出即使是窥伺也同样不成体统。除了回家等好丽回来别无其他办法！跟那个流氓小子偷偷溜出来！他也没法跟琼商议，因为琼那天早上就紧追着伊立克·考柏莱和他那一群人上伦敦去了。他父亲还在“混蛋的巴黎”。他在中学里时，时常跟一个叫布兰特的同学把报纸点了火放在书房里面，使自己能在危急的时刻保持冷静；他觉得眼前正是这样一个他在中学里苦苦训练自己应当保持冷静的时刻。可是在马厩院子里等着时，他却一点冷静不下来，懒洋洋地拍着老狗伯沙撒；伯沙撒就象肥胖的老和尚一样，胃里很不受用，而且因为主人不在家很难受，这时抬起头来，对他这样照顾，惴惴表示感激。好丽过了半个钟点才回来，脸上红红的，而且样子比平时好看得多，简直不配。乔里看见她迅速看他一眼——当然是心里有鬼——就跟着她进了屋子，抓着她的胳膊，把她带进去去祖父的那间书房。房间现在已经不大使用，对于乔里和好丽两个，便在今天还时常使他们隐隐约约地想起祖父的温和、大白胡子、雪茄的香味和笑声。在这间书房里，乔里在没有进学校的十足的青春时期，常和祖父扭打；他祖父尽管已经是八十岁的人，还禁止不了自己拿腿钩人的习惯。在这间小书房里，好丽时常蹲在皮圈椅的靠手上，一面抹着一只耳朵上面的银丝，一面向耳朵低诉自己的秘密。有无数次三个人就从那扇落地窗跑出去，到草地上去打板球，或者玩一种叫做“胡皮西——抖数”的神秘游戏，别的人决不让他们懂得，玩得老乔里恩很热。在这里，在一个温暖的夜里，好丽曾经穿着睡衣进来，说自己做了一个怕梦，要老乔里恩给她压惊。在这里，乔里有一天早晨把泻盐放在布斯小姐的新鲜鸡蛋里，这已经够不好了；更坏的是把他送到祖父（由于父亲不在家）面前时，还有下面这段谈话：

“啊，乖乖，你不能还是这样不听话。”

“她打我一下耳括子，爷爷，因此我只好也打她一下，她就又打我一下。”

“打一位妇女？这无论怎样都不行！你向她道歉了没有？”“还没有。”

“那么你非立刻去向她道歉不可，去吧。”

“可是她先动手的，爷爷；而且她打了我两下，我只打了她一下。”

“乖乖，这事做的太不象话了。”

“是她发脾气的；我并没有发脾气。”

“去吧。”

“那么你也去，爷爷。”

“好吧——就这一次。”

两个人手挽手走了。

在这里，那些史各特的小说，拜伦的诗集，吉朋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和亨波尔特的《宇宙论》，和火炉板上面的那只铜像，和那张油画名作《落日中的荷兰渔船》，都仍旧象命运一样一点没有移动，而且就算有什么改变的地方，室内仍旧好象有个老乔里恩坐在那里，在大圈椅上跷着大腿，鼓出的额头，深陷的眼睛，严厉地在看《泰晤士报》。一对孙男孙女就在这这时来到书房里。乔里先说：

“我在公园里看见你跟那个家伙在一起。”

看见她两颊涨得飞红，自己稍稍感到满意；她应当觉得惭愧！

“怎么？”她说。

乔里吃了一惊；他指望的比这句回答要多些，或者更少些。

“你知道，”他郑重地说，“他上学期叫过我亲波尔派？我而且跟他打过架。”

“哪个胜？”

乔里想说：“我本来可以胜的，”可是觉得不值得说。

“你听我说！”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什么人都不告诉？”

“我为什么要告诉人？爹也不在家里；我为什么不能跟他骑马？”

“有我可以跟你去骑马。我觉得他是个没出息的小混蛋。”

好丽气得脸上雪白。

“他不是。你不喜欢他只能怪你自己。”

她掠过哥哥走了出去，留下他一个人瞪眼望着那只龟壳上面的维纳丝铜像，这铜像刚才被他妹妹戴软毡骑马帽的一头乌发遮着。他心里怪不好受，人有点撑不住，觉得威风扫地。他走到维纳丝面前，木木然察看那只乌龟。为什么他不喜欢法尔·达尔第呢？他也说不出来。上一辈的事情他完全不清楚，仅仅知道十三年前由于波辛尼对琼不忠实，爱上了索米斯的妻子，两家隐隐有那么一段仇隙；他对法尔的情形一无所知。他就是不喜欢法尔。不过问题是：他怎么办才是呢？法尔·达尔第是一个堂房表弟。可是这并不是说好丽就可以跟他过从。可是把他适才碰见的事情声张出去又不是他的为人。在这样进退为难时，他走到那张皮圈椅面前坐下，跷上大腿，坐在圈椅上，眼睛望着长落地窗外面的那棵老橡树，枝条那样茂盛然而还没有发叶子；天色暗下来，那棵橡树逐渐暗成印在暮色中的一块深黑色的图形了。

“爷爷啊！”他胡乱想着，把表掏了出来。他看不见时针，可是他把打簧按开。“五点钟了！”这是他祖父第一只有壳面的金表，多年来已经用得油光刷亮——所有的花纹全磨平了，而且跌了许多凹印子。打簧声就象从当年那个黄金时代发出来的小小声音；那是他们从伦敦圣约翰林第一次到这所房子里来——跟着祖父坐着他的马车下来的，而且几乎立时就爱上了这些大树。自己爬到树上，爷爷在树下面浇那些绣球花床！怎么办呢？告诉爹叫他赶快回家吗？把心里话告诉琼吗？不过她这人太——太性急了！不管它，一切听天由命！反正假期就要完了。上伦敦去找到法尔，警告他不要来！可是怎样弄得到他的地址呢？好丽是不会告诉他的！真是千头万绪，就象堕入五里雾里一样！他点起一支香烟。香烟吸了一半时，他的眉头松了下来，简直就象一只老年人的枯手在他额上轻轻抚摸过似的；而且耳朵里好象有人在低声说：“不要动；你要待好丽好，待她好，乖乖！”乔里深深叹口气，心情平静下来，把

烟从鼻孔里呼出去……

可是在楼上自己房间里，好丽卸掉骑装，仍旧眉头深锁。嘴唇形成的动作仍旧是那两句话，“他不是——他不是！”

第六章

乔里恩心挂两头

乔里恩在巴黎常到的地方是圣·拉萨尔车站附近一家著名饭店楼上的小私人旅馆。他就恨自己那些到国外来的福尔赛同类——就象离开水的鱼一样没精打采地挤在被它们足迹踏遍了的水槽里——歌剧院，里俄里路和红磨坊。那种派头，就好象跑来是为赶快要往别处似的，使他看了就生气。可是，这个地方除了乔里恩之外，却没有别的福尔赛挨近过；这里，他在卧房里可以用木柴升个火，而且咖啡也非常之好。在他的眼中，巴黎的冬天总是比较更加可爱。人家烧的木柴和烤栗子钵子升起来的辛辣烟味，在晴朗天气，冬天阳光老是那样的明朗，不顾凛冽冬气的露天咖啡座，大马路上悠然自得的活跃人群，这一切都象在告诉他，冬天的巴黎有一个候鸟那样的灵魂，在炎夏时节飞走了的。

他法文讲得很好，有几个交游，知道哪些小馆子可以吃到好菜，而且看见一些古怪的人。他觉得自己到了巴黎就变得有哲学气味，讽刺的锋芒也更尖锐了；人生有了一种细致的、没有目的的意义，变成一束香气袭人的鲜花，一片为变幻光线所穿透的黑暗。

当他在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决定上巴黎来的时候，他绝不承认是受伊琳在巴黎的影响。到了巴黎不到两天，他就承认大部分原因还是想看见伊琳。在英国时，明明是很自然的事情人也不肯承认。他曾经想到不妨告诉她一下公寓出租和其他的事情，可是一到巴黎，他心里就清楚得多。巴黎就象罩上一层光彩似的。第三天他给她写了一封信，收到回信时他的神经感到一阵快乐的震栗：

亲爱的乔里恩：

非常开心能见到你。

伊琳。

他上她旅馆去的那一天，天气非常晴朗，心情就象去看一张心爱的画时常有的那样。在他的记忆里，从来就没有一个女子能使他有这种特别强烈，然而并不牵上私人感情的兴奋过。他要坐在那里，眼睛尽情消受，而且走开时对她更多一分了解，而且准备明天再来消受一番。那家小旅馆就靠近赛纳河边；当他走进旅馆那间褪色的绮丽小客厅时，他就是这样心情。就在这时候，一个小侍役说了一声“太太”就不见了，接着她就向他走来。她的脸庞、她的笑容和她的腰身，正和他刚才脑子描绘的一样，而且脸上的表情说得很清楚：“是自家人啊！”

“好吗？”他说，“有什么新鲜事情没有，可怜的流亡者？”

“一点没有，”

“索米斯一点没有事情？”

“没有，”

“我给你把公寓租出去了，而且就象好管事的一样，我给你送了一点钱来。你觉得巴黎怎么样？”

当他向她发出这一连串的问题时，他觉得象这样美丽而肉感的嘴

唇，下唇微微朝上弯一点，上唇的一角碰到一个简直不大看得出的酒涡，自己从来就没有看见过。这就象发现过去只是一块柔和而斑剥的女子雕像，本来就对它简直有点不带私人感情的倾倒，现在忽然变成了活人似的。她承认一个人住在巴黎有点吃不消；然而巴黎又是这样充满了生命，使它时常就象沙漠一样，她老实承认，对人并无害处。而且，英国人目前并不受欢迎啊！

“这跟你毫不相干，”乔里恩说；“你在法国人眼睛里应当是吃香的。”

“也有不便的地方。”

乔里恩点点头。

“那么，你得趁我在巴黎的时候让我带你出去走走。我们明天就动起来。你上我的小旅馆来吃晚饭，我们一同上喜剧场看戏去。”

这就天天碰面了。

乔里恩不久就发现，一个人只想使感情保持现状并不那么容易。跟一个美丽女子亲近，巴黎是一个最好的，同时也是最糟糕的地方。启示就象一只小鸟一样歇在你的心头，唱着：“她是你的梦啊！她是你的梦啊！”有时候，这好象很自然，有时候，简直可笑——一个临老学少年的最坏例子。由于自己一度受过社会的冷淡，他从那时候起从来就没有把传统的美德真正放在眼里过；可是爱的念头顶多只占据在他的潜意识里，他爱她，她也决不会爱他——她怎么会爱上他这么大年纪的人呢？他对她的生活这样无聊和这样孤寂，充满不平。他觉察到自己能给她一种安慰，觉察到多次和她出游时她那样显明地感到高兴，因此就更加怡然自得，决不愿意有什么不端的举动，或者说出什么不适当的话来，把这种快乐毁掉。这情形就象看着一株憔悴的植物吸进水份一样，眼看着她和自己在一起时吸收着友谊。据他知道的，除了他以外没有一个人知道她的住址；她在巴黎没有认识的人，他认识的人也很少，所以，在那许多散步、谈话、听音乐会、看美术馆、上剧院、上小馆子、上凡尔赛行宫、圣克劳德以及芳登白鲁林的接触中，好象并没有必要检点似的，时间溜的真快——整整一个月，没有过去和将来的一个月——过去了。如果是在他年轻的时候，这种情感肯定会变成一种不顾一切的热情；现在呢，虽则也许同样情深，可是要温柔得多，由于倾倒、不带有希企，和一种骑士式的义愤，变得有节制了——至少只要她在场，在友谊的气氛下微笑着并且感到快乐，而且在他的眼中总是那样美，那样心灵相通——他就宁愿把自己的感情约束在保护性的伙伴关系上；因为她的人生哲学好象和他的步伐是一致的，总是比较容易受到情感的影响，而不大受理智的影响，对许多事情都是一种不信任的讽刺态度，对美的事物很敏感，几乎是热烈地带有个人情味和容忍，然而在天性里就带有一种坚强，而这是他这个单纯的男子不大能做到的；这一切都使他钦佩。还有，在这整整一个月的作伴中，他从来没有摆脱掉第一天出门时的那种就象是去看一件心爱艺术品的心情，也就是一种近于不关个人得失的欲望。未来——总是那样不徇情地威胁着现在的——他小心翼翼地不去正视它，深怕搅乱自己平静的心情；可是他却计划怎样找一个更加有意思的，太阳晒得很热，而且有些古怪的东西可看可画的地方，重新享受一下。结局来得真快，一月二十日那天，他接到一封电报：

已报名参加皇家义勇兵——乔里。

乔里恩正要出门和伊琳在鲁佛宫美术馆碰面。就在这时收到电报。这对他就象个晴天霹雳。他应当是这孩子的军师和向导，而现在正当他在这里优游岁月的时候，这孩子突然向着危险、困苦（说不定还有死亡）跨近了一大步；他从心里觉得不好受，忽然间悟出，伊琳就象一株藤蔓一样，已经紧紧缠着他的存在的树根了。这样来一个分手的威胁，他和伊琳之间的关系——因为这已是事实了——已经不再是不带个人情感的关系了。乔里恩看出，那种同游共赏的平静乐趣已经一去不返了。他知道自己是什么心情，是一种沉溺忘返，看上去也许好笑，但是非常之真实，迟早非要现底不可。而在目前，他觉得，自己可不能露出一丁点，决不能露出一丁点痕迹来。乔里的这件事情毫不徇情拦在中间。他为乔里的参军感到骄傲；为自己的孩子出发为祖国作战感到骄傲；原来黑星期在乔里恩的亲波尔主义上也留下创痕了。就是这样，事情还没有开头就结束了！好在他一点没有过表示！

当他走进美术馆时，她正站在那张《岩石中的处女》前面，风度翩翩，一心贯注，微笑着，毫不觉察有人在看她。“我难道非要放弃看这个不可吗？”乔里恩想。“只要她愿意我看她，这样放弃是违反自然的。”他站在那里并没有被觉察到，留意看她，一面将她身条的形象往脑子里装，一面妒忌那张使她打量得那么长久的名画。她有两次掉头向进门的地方望一下，他想：“这是为的我啊！”终于他走了上去。

“你看！”他说。

伊琳看了电报，他听她叹了口气。

这声叹气也是为的他。他的处境真是残酷。为了对得起自己儿子，他应当跟她拉个手就走。为了对得起自己的内心感情，他至少应当告诉她自己是什么心情。她能不能体会到，会不会体会到他瞪眼望着那张画时的沉默呢？

“恐怕我得立刻回家，”他终于说了。“眼前这样开心，我真不舍得走！”

“我也一样；可是，当然，你得回去。”

“那么！”乔里恩说，手伸了出来。

和她眼睛碰上时，他几乎控制不了自己心中涌起的感情。

“人生就是这样！”他说。“自己保重！”

他的两腿感到非常僵硬，就象脑子不肯带他走似的。在门口时，他看见她抬起手来，用指头碰一下嘴唇。他庄严地抬一下帽子，就不再回顾了。

第七章

达尔第告达尔第

维妮佛梨德对这场官司虽则从心里拿不定一个主意，可是案子仍然遵照减法规则向着裁判日前进。达尔第告达尔第，这件要求恢复夫妇同居权的案子在圣诞节休庭前都没有开审，但在圣诞节后重新开审那天，这件案子却排在第三。维妮佛梨德过这次圣诞节的心情比往常更加讲究时髦，这件案子只是深锁在她衣服开得很低的胸口里面。詹姆士这次过圣诞节对待她特别优厚，借此表示同情和宽慰，总算她跟这个“宝贝流氓”的婚姻快要解除了，他的心感觉到，可是嘴却说不出。

达尔第的失踪跟公债的跌价相形之下变得不足道了；这个家伙他实在恨透了，而且，在一个快要离开这个世界的十足福尔赛看来，财产毕竟是愈来愈胜似名誉的，这些念头都使詹姆士对打官司出丑这件事情能无动于衷；不过除非他自己谈起，别的人都小心不提到打官司的事情。以一个律师而兼父亲的人，他最最烦心是害怕达尔第说不定会忽然出现，并且在法庭判决时表示服从。这才叫人哭笑不得呢！事实上他为这件事愁得非常厉害，所以在送给维妮佛梨德一张巨额的圣诞节支票时，他说：“这是给外面的那个家伙；免得他回来。”这当然是糟蹋好钱，可是性质完全和保险一样，只要离婚成功，他就不至于受到破产的威胁了；他并且产辞诘问过维妮佛梨德，非要她再三说已经把钱汇了出去，才算放心。可怜的维妮佛梨德！汇出这笔钱时，使她好多次感到痛心，这钱迟早还不是进了“那个贱货”的美容袋里。索米斯听到这事，大摇其头。他们对付的这个人并不象一个福尔赛那样的心思坚定。那边的情形一点不知道，就这样寄钱出去，非常之危险。不过，在法庭上讲出来倒还漂亮；他要关照德里麦提起这件事。“不知道，”他忽然说，“那个芭蕾舞团离开阿根廷再上哪儿去；”只要有会，他决不忘记暗暗提醒维妮佛梨德一下，因为他知道维妮佛梨德就算对达尔第没有什么留恋，至少还不忍心把他的丑事揷了出来。索米斯虽则不大会表示钦佩，却也承认维妮佛梨德表现得很好——家里的孩子一个个都象张着大嘴的雏鸟一样，等待着父亲的消息——伊摩根正到达出来交际的年龄，法尔则是对整个事情感到十分不安，他觉得对维妮佛梨德说来，法尔是这件事情的症结所在，因为她爱法尔肯定比爱其他的孩子都要厉害。这孩子只要有意思的话，还能够使这件离婚案子受到阻挠。索米斯因此很小心不让初审快要开庭的消息传到法尔的耳朵里。不仅如此，他还请法尔上除旧俱乐部来吃晚饭，在法尔抽着雪茄的时候，有心提起法尔最心爱的话题。

“我听说，”他说，“你打算在牛津打马球呢。”

法尔躺在椅子上的身体直了一点起来。

“倒是的！”

“嗯，”索米斯说，“这个玩意儿很花钱。你外公未见得肯答应，除非他弄清楚别的方面没有再开销他的地方。”他停下来，看看法尔懂得他的意思没有。

法尔的浓睫毛遮着自己的眼睛，可是一张大嘴微微显出狞笑，说道：

“我想你是指我的父亲！”

“对了，”索米斯说：“恐怕要看他是不是继续累人；”他没有再说什么，让这孩子自己去做梦吧。

可是，法尔这两天却在梦想着一匹银灰色小驹和骑在小驹上的女孩子。虽则克伦姆也在伦敦，而且只要法尔开口，克伦姆就可以给他介绍辛茜雅·达克，可是法尔并不开口；真的，他还避免和克伦姆见面，过着一种连他自己也觉得奇怪的生活，只有跟成衣店和马房算帐的事情算是正常的。在他母亲、他的两个妹妹和小兄弟的眼睛里，他好象把假期花在“拜访人”上面，晚上则耽在象里打瞌睡。白天只要他们提议做什么事情，总是碰到一样的回答：“对不起，我得去看个家伙，”而且他得想出种种非常的办法来使自己穿着骑马装束，在出门和回家的当儿不被人瞧见；后来，总算被通过做了山羊俱乐部的会员，他这才能够搬到俱乐部那边，在没有人理睬之下换上衣服，坐上雇来的马溜往里希蒙公园去。他把自己日益增长的感情象宗教一样藏在自己心里。那些他不去“看望”的“家伙”，他决不向他们吐露一个字；拿他们的信条，以及自己的信条看，这件事情未免太可笑了。可是他的其他嗜好却因此毁了，而且毫无办法可想。年轻人到了能够自由行动时总有自己合法的寻乐，这事却使他和这些寻乐完全隔绝了；这种情形他也知道，自己一定会在克伦姆眼睛里成为懦夫。他现在一心一意只想穿上自己裁制得最新的骑装，人不知鬼不觉地溜到罗宾山大门口，在那里没有多久那匹银色小驹就会载着她的苗条的黑头发主人庄重地跑过来，于是两人就会在树叶脱尽的树阴中并辔骑去；谈话并不多，有时候也跑这么一段路，有时候手挽着手。他有好几次在傍晚时分，一时兴起，忍不住要告诉母亲，这个羞涩的表妹怎样潜进他的生活中来，把他的“日子”毁了。可是人一过了三十五岁都是不够朋友，这条创痛的经验阻止了他。反正他总得把大学读完，她也要等到交际年龄，两个人才谈得上结婚；所以只要能和她见面，又何必把事情弄得复杂呢？姊妹是只会开玩笑，谈不上同情你的，兄弟更糟，因此没有一个人可以谈知心话；还有这个混蛋的离婚官司。别的都不姓，偏偏自己要姓达尔第，真是晦气！要是自己姓高登或者史各特或者霍瓦德，或者比较普通的姓，那可多好！可是达尔第——这个姓连人名簿里都找不到第二个！要说不引起人家注意，那么姓毛金还不是一样好，又何必姓达尔第呢！日子就这样过去，一直到了一月中旬；这一天，那匹银灰色小驹不来幽会了。法尔逗留在寒风里，盘算要不要骑马上大房子那边去。可是乔里也许在家，那次不快的交手在他脑子里记忆犹新。总不能跟她哥哥一直打架打下去！所以他垂头丧气回到城里来，闷闷不乐地过了一晚。第二天早饭时，他看出母亲穿了一件不常看见她穿的衣服，而且戴上帽子。衣服是黑色，偶尔一两处带点孔雀蓝，帽子又黑又大——那样子看上去特别漂亮，可是吃完早饭，她却对他说，“你来，法尔，”就领头进了客厅，这使他心里立刻懊丧起来。维妮佛梨德小心地关上门，用手绢擦一下嘴；嗅一下手绢上面浸过的紫罗兰香水。法尔想：“她难道打听出好丽的事情吗？”

维妮佛梨德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索。

“你预备待我好吗，乖儿子？”

法尔满脸狐疑地咧着嘴笑。

“今天早上你肯跟我去吗？”

“我得去看——”法尔才一开口，看见母亲的脸色不好看，就停止不说，“我说，”他说，“你难道是指——”

“对了，今天早上我得上法院去。”

已经来了！这个混蛋案子，由于一直没有人提起，自己几乎快忘记了。现在他站在那里，揭着自己指头上的小皮，一肚子的委屈。后来看出母亲的嘴唇完全一副恳求的神气，他忍不住说：“好吧，妈；我跟你去。那些混蛋！”至于哪些人是混蛋，他也说不出，可是，这句话却概括地说出母子二人共同的心情，因此恢复了一点平静。

“我想我还是换上黑服吧，”他咕了一句，就溜往卧室去。他穿上黑服，戴上高点的领子，插上一根珠别针，穿上自己最整齐的灰绑腿裤，一面嘴里叽叽咕咕骂着。他向镜子里看看自己，说了一句，“我要是有什么表示的话，就是王八蛋！”就走下楼；看见他外祖的马车停在门口，母亲穿着皮大衣，那副神气就象是上市政府开慈善会去似的。两人在关上车顶的马车里并排坐着，在往法院的路上法尔自始至终对于眼前的这件事情只提了一次。“那些珠子不会提到吧？”

维妮佛梨德皮手筒上面挂着的小白尾巴颤动起来。

“不会的，”她说，“今天完全没有什么了不起。你外祖母也要来，可是我不让她来。我觉得你可以照应得了我。你样子很漂亮，法尔，把你后面的大衣领子再拉上一点——对了。”

“他们假如逼你呢——”法尔才要说。

“哦！他们不会的。我会非常之冷静。唯一的办法。”

“他们不会要我作证或者什么吧？”

“不会，乖乖；全安排好了。”她拍拍他的手。她脸上拿出的那副坚定神气使法尔纷扰的心情平息下来，只看见他不停手地把手套除下来又戴上去。他这时才看出自己拿的一副手套和绑腿裤的颜色不配；应当是灰色的，他却拿了一副深黄鹿皮的；他现在拿不定主意戴还是不戴。十点过了一点就到了。法尔还是头一次上法庭，那座建筑立刻使他感到惊异。

“天哪！”两人穿过大厅时，法尔说，“这里可以辟四五个顶好的网球场呢。”

索米斯在一处楼梯下面等他们。

“你们来了！”他说，连手也不握，就好象这件事情使得他们太熟悉了，用不着来这套仪式。“是哈普里·布朗，一号法庭。我们的案子先审。”

法尔的胸口里涌起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好象上板球场击球时感到的那样，可是他硬着头皮跟在母亲和舅舅后面。能够不看就不看，一面心里认为这地方有股霉气味。到处好象都有人隐藏着似的，所以他拉拉舅舅的袖子。

“我说，舅舅，你总不会让那些混帐报馆的人来吧？”

索米斯斜瞥了他一眼，他这种神情过去使好多人自然而然就没有话好说了。

“已经来了，”他说，“你不用脱大衣，维妮佛梨德。”

法尔随他们走进法庭，很着恼，可是昂着头。在这个鬼地方，虽则那些人（而且是那么多）中间事实上还隔着有一排排座位，然而看上去就象全都坐在别人大腿上似的；法尔有一种感觉，好象这些人全都可能一下子滑到地板上来。有这么一刹那，他看到的桃花心木家具、辩护士的黑长袍、白假发、人脸和报纸全都象怀着鬼胎而且在唧唧咕咕的，不过，随即就泰然挨着母亲在前排坐下来，背向着这一切，很高兴母亲身上洒了紫罗兰香水，又最后一次把手套除下来。他母亲眼睛正在看着他；忽然意识到

她的确要他坐在身旁，而且自己在这件事情上是算得上一个人的。好吧！那就让他们看看！他肩膀挺了起来，翘起大腿，瞪着眼睛望着绑腿，叫人看不出他在想些什么。可是就在这时候，一个“老家伙”穿着黑袍，披着长假发象个打扮得很古怪的女人似的，从门里走了出来，坐到对面的高座子上，他只好赶快把大腿放下来，随着余下的人一同起立。

“达尔第告达尔第！”

法尔觉得把人家的姓氏在大庭广众之间这样叫出来，简直说不出的可恶！忽然间，他觉察到靠近他身后有人开始谈论起他的家庭来；他扭过脸去，看见一个苍头白发的老儿，讲话时就象嘴里在嚼着东西似的——真是古怪的老儿，就是他在公园巷有一两次吃晚饭时碰见的那种人，死命喝人家的波得酒；他现在才懂得这些人是从哪里找来的。虽说如此，他仍旧觉得这些老骨头很有趣，如果不是他母亲碰了他一下胳膊，他还要继续瞧下去。经这一来，他只好眼睛向前望，紧紧盯着法官的脸。这个老“光棍”，长了这样一张奸刁促狭的嘴和一双骨碌碌的眼睛，为什么他有权力来干涉他们的私事呢？他难道自己没有事情，同样的麻烦，而且说不定同样地头痛呢？这时候，法尔这一族类所有根深蒂固的个人主义，就象疾病一样，一时又在他的心里发作了。他身后的声音仍旧继续嗡下去：“银钱上面意见不合——由于‘答辩者’浪费”（什么称呼！难道指他的父亲吗？）——“紧张的局面——达尔第先生时常不回家。我的当事人做得很对，堂上一定会同意的，她急于想制止这种——只能导向身败名裂的行为——劝他——不要在纸牌和跑马上赌掉——”（“对了！”法尔想，“全搬出来好了！”）“十月初祸事来了，答辩者从他的俱乐部里给她写了这封信，”法尔坐直起来，眼睛里直冒火。“我请求将这封信读出来，这是一个人——我只好说，堂上——在晚饭后写的，有些错字只好加以改正。”

“老畜生！”法尔想，脸色红了一点起来；“给你钱难道叫你开玩笑的吗！”

“你再没有机会在我家里向我进行侮辱了。我明天就离开英国。你的本领耍完了。”——这种口气，堂上，在那些没有多大成就的人的嘴里是时常听到的。

“老东西倒会骂人！”法尔想，脸色更加红了起来。

“‘我被你侮辱够了。’我的当事人将会告诉堂上这里的所谓侮辱仅仅是由于她骂了他一声‘你是个瘪三’。——我敢说，在任何情形之

译者按：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法尔了解到这些人都只法律界的前辈，所以詹姆士认识。

下，这句话的意思并不太重。”

法尔斜看一下母亲神色不动的脸色，眼睛里有一种无可奈何的神情。“可怜的妈，”他想，就用胳膊碰碰她的胳膊。身后的声音又嗡道：

‘我要开始一个新生活了。蒙·达。’

“到了第二天，堂上，答辩者就乘杜司卡罗拉号上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此后就得不到他的消息，只来了一封拒绝回来的电报，那是由于我的当事人第三天在极端苦恼之下写给他一封信，求他回来，这封电报算是答复。堂上如果同意的话，我现在就请达尔第太太出庭作证。”

当他的母亲站起来时，法尔满心想要一同站起来说：“你们听着！你们委屈她我可不同意。”可是他抑制着自己；听见她说：“真话，全部真话，完全说的真话，”就抬起头来。穿着皮大衣，戴着大帽子，她的身材显得特别肥大，颧骨上微泛红晕，态度沉静，神色泰然。他为她能这样面对着这些混蛋的辩护士感到骄傲。审讯开始了。法尔知道这一套不过是离婚的预备步骤，所以带着轻松的心情听那些绕人的问题，以便给人一种印象，就好象她是真正要他父亲回来似的。在他看来，这些人“把这个假发帽老儿骗得很不坏”。可是他接着就受了一下很不好受的震动，因为他听见法官说：

“我说，为什么你丈夫要离开你——你知道，决不是因为骂他‘瘪三’？”

法尔看见自己舅舅抬起眼睛瞧一下证人厢，脸上神色不动；又听见身后一阵捣文件的簌簌声；他的本能告诉自己事情很险。难道索米斯舅舅和后面那个老东西把事情搞糟了？他母亲说话的声音稍稍拖长一下。

“不是的，堂上，这情形已经有了好久了。”

“什么有了好久了？”

“我们在钱上面的冲突。”

“可是钱是你供给的。你难道说他离开你是为了改善自己的境遇吗？”

“畜生！老畜生，完全是个畜生！”法尔在想，“他觉察到有点不对头了——在查问呢！”他的心拎着。如果——如果真被他查出的话，那么他就会知道，他母亲并不真正要他父亲回来。他母亲又开口了，样子显得更时髦了一点。

“不是的，堂上，可是您知道我已经拒绝再给他钱了。他好久好久才相信我是真的不给他钱，但是他终于明白了，一明白之后——”

“我懂了，你拒绝给他钱。可是后来你又寄钱给他。”

“堂上，我是要他回来。”

“你觉得这样会使他回来吗？”

“我不知道，堂上，是家父劝告我这样做的。”

法尔从法官脸上的神情，身后文件的簌簌声，以及他舅舅忽然把大腿翘了起来的情形，微微觉察到她回答得正好。“狡猾吗？”他想；“天哪，这事情多么无聊！”

法官又开口了：

“再问你一个问题，达尔第太太。你仍旧喜欢你丈夫吗？”

法尔本来张着的一双手，现在勒成拳头。这个法官好没道理，为什么忽然牵涉到私情上来？当着这么多人，逼着他母亲说出心里的事情，

而且说不定连她自己都弄不清楚的事情！太不体面了。他母亲回答的声音相当低：“是的，堂上。”法尔看见法官点点头。“我真想拿石头对准你的脑袋就是一下，”他莫名其妙地想着，这时他母亲正回到他身边的位子上来。接着别的证人上堂，证明他父亲忽然离开以及始终没有回来的事实——连他们的一个女佣也上堂作证，这使法尔感到特别不愉快；又是一大串话，无聊之至；后来法官就宣布恢复夫妇关系的判决，他们就站起来走了。法尔随在母亲后面出了法庭，下巴鼓着，眼睛垂下来，尽量在恨一切人。穿过过道时，他母亲的声音将他从愤怒的失魂落魄中唤醒。

“你表现的非常之好，乖乖。有你真给人安慰。你舅舅和我打算去吃午饭。”

“好的，”法尔说：“我还来得及去看那个家伙去。”他贸然丢下他们，一溜烟下了楼梯，到了外面；三脚两步上了一辆马车，就赶到山羊俱乐部；脑子里只想着好丽，以及在她哥哥把明天报纸登载的这件事情给好丽看之前，自己应当怎么办。

法尔走后，索米斯和维妮佛梨德就向采郡干酪酒店出发。他刚才提议在这儿和拜尔贝先生碰头的。这时离中午还早，这一段时间两人总可以松一下，维妮佛梨德并且觉得见识一下这个远近闻名的小酒店倒也“很帅”。两人只叫了很少一点菜（弄得侍役甚为吃惊），于是一面等菜，一面等拜尔贝先生；经过一小时半抛头露面的紧张状态后，两个人的反应都是默然无语。不久拜尔贝先生就到了。先是一只鼻子走到了他们面前，快活的程度和他们不开心的程度刚好是一样。怎么，恢复关系的决定不是到手了吗，这样子算什么！

“对了，”索米斯以适当的低声音说，“可是我们又得开始找证据了。说不定离婚案子要由他来审，——如果我们事先就知道达尔第行为不检的事情被戳穿了，就会弄得很难看相。这些问题很足以说明他并不喜欢这种恢复关系的诡计。”

“胡说！”拜尔贝先生快活地说，“他会忘记的！怎么，老兄，他从现在到那时候要审上百件案子呢。还有，只要证据是令人满意的，他根据先例就非判决你离婚不可。我们决不让他们知道达尔第太太知道这些事实的。德里麦做得很仔细——他有点严父似的派头。”

索米斯点点头。

“我并且要祝贺您，达尔第太太，”拜尔贝先生又说下去，“您在作证方面很有天才。象岩石一样稳。”

这时，侍役一只手托了三盆菜过来，同时说：“布丁就来，先生。今天你们会吃到菜里的云雀特别多呢。”

拜尔贝先生的鼻子点了一下，算对他的预见表示欢迎。可是索米斯和维妮佛梨德颓然望着自己面前的清淡午餐，一堆酱色的东西，一面小心地用叉子拨着，希望能找出那个有滋味的鸣禽的身体。可是，一吃开了头，两人发现比自己意料的饿得多，所以把一盘菜吃得精光，每人还喝了一杯波得酒。谈话转到战事上去。索米斯认为史密斯夫人城准会陷落，而战争一定要拖上一年之久。拜尔贝认为到夏天就会结束。两个人

都认为英国需要增兵。为了维持威信非打一个全胜的仗不可，除此没有别的办法。维妮佛梨德把话头拉回到比较实际的上面来，说离婚案子最好等到牛津大学的暑假开始之后再开庭，那样的话，等到法尔回到牛津时，那些孩子就会忘掉这件事情；伦敦的游宴季节那时候也结束了。两位律师齐声请她放心，六个月的耽搁是必要的，过了这个时候，开庭愈早愈好。这时候饭店里开始上人，三个人分头走了——索米斯进城去，拜尔贝回办事处。维妮佛梨德坐着马车上公园巷去告诉母亲她是怎样对付过去的。这件事情整个说来还是非常令人满意，所以她们认为不妨告诉詹姆士，因为詹姆士从来没有一天不提到自己不知道维妮佛梨德事情怎样了，他一点不懂得。岁月愈促，尘世的事务对他倒越来越重要了，他的感觉就象是：“我得尽量过问这些事情，而且要多多劳神；不久我就要没有事情可以烦神了。”

他听了母女两个的报告之后很不痛快；这种新里新气的办法，他真不懂得！可是他给了维妮佛梨德一张支票，并且说：

“我想你花钱的地方一定很多，你戴的这顶帽子是新买的吧？为什么法尔不来看我们？”

维妮佛梨德答应过两天带法尔来吃晚饭。回到家里，她直接进了自己的卧室，这样可以不碰见人。现在法庭命令她丈夫回来归她管教，神能把他永远从她身边赶走，她要再一次弄清楚自己痛楚和寂寞的心田里究竟真正希望的是什么。

第八章

挑战

早上本来有雾，快要结冰的样子，可是当法尔骑着马向路汉普登门驰来时，太阳倒出来了；从路汉普登门起，他就缓缓驰向平时幽会的地点去。他的兴致很快地高了起来。早上的审讯过程，除掉隐私被人揭发出来那一点通常的出丑外，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地方。“如果我们订了婚的话！”他想，“这类事情都不算什么了。”的确，他觉得自己就象人类社会一样，对婚姻的结果又吵又闹，然而却急急忙忙要去结婚。他在里希蒙公园冬天冻枯了的草场上驰骋起来，怕会迟到。可是到了幽会地方，仍旧只有他一个人，这是好丽这一方第二次背盟了，他心里很不好受。今天在回家之前非见到她不可！出了公园，他就取道上罗宾山来。他拿不定主意去见谁。倘使她父亲已经回来，或者她姊姊或者哥哥在家呢！他决定冒一下险，首先把他们全部问到，这样如果他的运气好，碰到他们全不在家的话，最后要见好丽就非常之自然；万一他们里面有一个在家——那就只有靠“溜一趟马”的借口救命了。

“只有好丽小姐在家，少爷。”

“哦，多谢你。能不能让我把马牵到马房那边去？请你说——我是她的表哥，法尔·达尔第先生。”

他从马房那边回来时，好丽已经在厅堂里，脸色红红的，难为情的样子。她领他到厅堂最远的一头，两人在一条靠窗的宽座上坐下来。

“我刚才很着急，”法尔低声说；“什么缘故？”

“乔里知道我们骑马的事情了。”

“他在家吗？”

“不在；可是我想他就要回来。”

“那么——我！”法尔叫了出来，同时低头一冲，抓了好丽的手。她想要把手缩回来，可是没有来得及，索性让他抓着，苦思地看着他。

“我首先要，”他说，“告诉你一点我家里的事情。我父亲，你知道，人不大——我是说，他离开了我的母亲，他们打算跟他离婚；因此，他们已经命令他回来，你懂吗？明天你在报上就可以看到。”

她的眼睛的颜色深了起来，又是害怕，又感到兴趣；她的手紧紧勒着他的手。可是这时法尔的赌徒性格抬头了，他赶快说下去：

“当然目前还没有大不了，可是将来，在事情结束以前，我想是会有有的；离婚官司真讨厌，你知道。我要告诉你，因为——因为——你应当知道——如果——”他嗫嚅起来，盯着她愁苦的眼睛看，“如果——如果你要成为我的宝贝，爱我的话，好丽。我爱你——一直就爱你；我要订婚。”这事他做得非常之不象样，他简直要捶自己的脑袋；他双膝跪下，想要靠近一点那张温柔而愁苦的脸。“你确是爱我的——是不是？如果你不爱我，我就——”来了一刹那间的沉默和焦灼，弄得他很窘，连远远草地上装得有青草可割的刈草机的声音他都听得见。后来她探出身子；一只空着的手碰到他的头发，他抽进一口气：“唉，好丽！”

她的回答非常温柔：“唉，法尔！”

这一刻是他过去一直梦想的，但是在梦想时，就象一个完全有把握

的年轻情人一样，自己完全是一副命令态度，而现在他却觉得自己很不行，很受感动，并且人有点发抖。他连膝盖都不敢动一下，深怕冲破这种魅人气氛；深怕这样动一下，她就会缩回去，否定自己的屈服——在他的紧握下，她是多么的怯弱啊，眼皮闭上，而且几乎被他的嘴唇碰到了。她睁开眼睛，人好象有点晃，他用嘴唇抵着她的嘴唇。突然间，他跳了起来；是一阵脚步声，和一声惊异的呻吟。他环视一下四周。没有人！可是那遮断外面厅堂的长帘幕却在颤动着。

“天哪！是哪一个？”

好丽也站起来。

“乔里，我想是，”她轻声说。

法尔勒紧拳头和决心。

“好吧！”他说。“现在我们已经订婚，我一点不怕了，”说时就大踏步向帘幕走去，把帘幕拉开。乔里就站在厅堂壁炉面前，身子勉强回了过去。法尔向前走了几步。乔里转过身来面向着他。

“对不起，听了你讲话，”他说。

法尔尽管是在求婚，这时却禁不住暗暗佩服；他的神色坦然，声音安静，样子相当神气，就象自己照原则做事一样。

“跟你不相干，”法尔没头没脑说。

“噢！”乔里说；“你上这儿来，”就转身穿过厅堂。法尔跟在后面。在书房门口时，他感到有人碰一下他的胳臂；好丽的声音：

“我也来。”

“不行，”乔里说。

“行。”好丽说。

乔里开门，三个人都走了进去；一到了小房间里面，就各自站在破旧的土耳其地毯的一个角上，形成一种三角形；身子挺得很不自然，也不相互看看，完全看不出这幕情景的滑稽可笑。法尔打破了沉寂。

“好丽和我订婚了。”

乔里退后两步，靠着窗楣。

“这是我们家里，”他说；“我不打算在这里对你不敬。不过我父亲出门去了。由我在照顾我妹妹。你是偷我的空子。”“我没有这个意思，”法尔愤然说。

“我认为你是的，”乔里说。“你假如不是有意的话，就会先跟我谈，或者等我父亲回来。”

“我有我的原因，”法尔说。

“什么原因？”

“关于我家里的事情——我刚才告诉了她。我要她在事情发生之前就知道。”

乔里忽然变得不大神气了。

“你们都是些孩子，”他说，“而且你们自己也知道。”“我可不是，”法尔说。

“你是——你还没有到二十岁。”

“那么，你呢？”

“我二十岁了，”乔里说。

“不过才到罢了；反正，我跟你一样是大人。”

乔里脸涨得通红，神情显得迷惑起来。看得出他心里在挣扎；法尔和好丽瞪眼望着他，那种内心的挣扎非常显著；他们甚至于还听得出他的呼吸。后来他的神情变得开朗了，坚定得有点古怪。

“这个我们再说，”他说。“我现在要做一件事，我要跟你打赌。”

“跟我打赌？”

乔里微笑。“对了，”他说，“跟你打赌；而且我明知道你不敢做。”

一阵惶惑象匕首一样戳了法尔一下；这等于做盲人瞎马。

“我还没有忘记你是决斗家，”乔里慢吞吞地说，“我而且觉得你大约就是这样的人；我还记得你叫过我亲波尔派呢。”

法尔听见自己吃力的呼吸声加上一声喘息，看见好丽的脸向前伸出一点，脸色苍白，眼睛睁得很大。

“对的，”乔里似笑非笑地说下去，“我们就看吧。我预备去参加皇家义勇兵，你敢跟我一样做吗，法尔·达尔第先生？”

法尔的头在脖子上晃了一下。就象有人在你鼻梁上打了一拳似的，完全意想不到，便是做梦也没有这样出格、这样丑恶的；他看看好丽，一双眼睛突然变得动人地可怜相了。

“你坐下！”乔里说。“不要急！好好想一下。”他在自己祖父的那张大圈椅靠手上坐下来。

法尔并没有坐；他两只手深深插在马裤口袋里站着——紧紧勒着手，而且发抖。他要么去，要么不去，这种尴尬透顶的决定，就象发怒的邮差一样在他脑门上砰砰敲了两下。他如果不接受这种“挑战”，就要在好丽面前丢脸，而且在这个年轻仇敌、她的混蛋哥哥面前丢脸。可是接受挑战呢，唉！一切都完结了——她的脸庞，她的眼睛，她的头发，她才开始给他的亲吻！

“慢慢的，不要急，”乔里又说；“我不想逼你。”

两人同时看看好丽；好丽本来蜷缩着身子，倚着那些一直堆到天花板的书架；乌发抵着吉朋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一双带有淡灰色的痛苦的眼睛正凝视着法尔。法尔在洞察人情上的天赋虽则不高，这时突然看到一闪灵光。她将为她的哥哥——这个仇敌感到骄傲！她将会觉得他可耻！法尔的两只手就象被弹簧吊着一样从裤袋里掏出来。

“好吧！”他说。“就这样办！”

好丽的一张脸——啊！真是古怪！他看见她脸红了，向他走来。他做对了——她脸上闪出渴望和爱慕。乔里站起来，微微一鞠躬，那意思好象说：“你及格了。”

“那么明天，”他说，“我们一同去报名。”

法尔从逼使他作出这样决定的冲动下恢复过来，这时恶意地从睫毛下面看看乔里。“好吧，”他想，“算你赢！我只好报名了——可是我总有法子报复你。”于是他大模大样地说：“随你的便。”

“那么，十二点钟我们在新兵总站碰头，”乔里说；说完就打开落地窗走到平台上去；和适才突然在厅堂里撞见他们自己退了出去一样，这样做完全是遵守自己的信条。

屋子里只剩下法尔和好丽；就是为了她，使得他要付出这种突然的代价；法尔心里乱极。不过，“卖弄”的兴头仍旧很高。这种倒楣蛋的事情一定要做得神气才行！

“反正我们可以大大地骑马打猎一下，”他说；“这总是一点安慰。”他听见一声叹息，就好象是从她内心深处发出似的，自己感到一阵残忍的快乐。

“啊！战争不久就要结束了，”他说；“也许我们连出发都不用出发呢。我除了你什么都不在乎。”那个狗离婚案子他总可以摆脱掉了。这是一阵不吉利的风！他觉得她一只温暖的手滑到他的手里。乔里以为自己阻止他们相爱呢，可不是？他紧紧搂着她的腰，从睫毛中间温柔地看着她，用微笑使她高兴一点，答应不久就下乡来看她，觉得自己长高了几英寸，而且觉得能够使她唯命是听，而这是以前自己不敢想的。他吻了她好多次，最后才上马回城里去。人们占有的本性，就是这样，在那么一点点刺激之下，迅速地繁殖成长起来了。

第九章

詹姆士家的晚餐

公园巷詹姆士家里现在已经不举行晚宴了——每一个人家迟早总会有这样的一天，那就是老爷和太太“精神不够”了；九道菜送进二十块雪白食布上面的二十张嘴里，这种事情已经没有了；连那头家猫也弄不懂为什么忽然不再把自己关起来了。

有这些缘故，所以当爱米丽吩咐佣人预备六个人而不是两个人的晚餐时，自己颇有点儿兴奋感觉；虽则活到七十岁，她仍旧喜欢不时来次小宴会，和一点时髦花样；她亲自在硬纸上写了不少外国字，亲自插花——来自里维拉的夜合花和并非来自罗马的罗马白风信子。当然，这六个人不过是詹姆士和她自己、索米斯、维妮佛梨德、法尔和伊摩根——可是她愿意装作仍旧象往日那样的热闹，这样想象地玩一下。她换了晚服，这使詹姆士忍不住说：

“你穿上这种东西做什么？要着凉的。”

可是爱米丽知道女人的颈子是有爱漂亮的心情保护的，到八十岁都是如此，所以她只回答：

“让我来替你穿上一件我买的那些假硬胸，詹姆士；那样你只要换条裤子，穿上你的丝绒上衣，就行了。法尔喜欢看见亮呢。”

“假硬胸！”詹姆士说。“你总是把钱拿来乱花。”

可是他仍旧忍气让爱米丽给他穿上，终于颈子也亮了起来，一面喃喃不清地说：

“法尔恐怕是个花钱的祖宗。”

他在客厅里坐下来，眼睛里添了一点光彩，两颊比平时稍微红润了一点，就这样等待大门的门铃响起来。

“今天的晚宴我安排得很象样子，”爱米丽欣慰地说，“我觉得伊摩根正好见识见识——现在她出来应酬，就应当习惯这一套。”

詹姆士含糊地答应一声，一面想着伊摩根小时候常爬到他腿上来，或者跟他拉圣诞节炮仗的情景。

“她一定漂亮，”詹姆士说，“这我敢说。”

“她是漂亮，”爱米丽说；“她应当嫁个好姑爷。”

“你又来了。”詹姆士咕噜说；“她顶好耽在家里，照应照应她母亲。”再来一个达尔第那样的人把他美丽的外孙女抢走准会要他的老命！当初爱米丽也是跟他一样看上了蒙达古·达尔第，这件事到现在还不能使他释然。

“瓦姆生哪儿去了？”他忽然问。“今天晚上我想喝一杯马地拉酒。”

“有香槟呢，詹姆士。”

詹姆士摇摇头。“没有劲，”他说：“我喝了一点受用没有。”

爱米丽从坐在炉火这一边探身出来按一下铃。

“老爷要开一瓶马地拉，瓦姆生。”

英国烹饪术全是从法国学来的，所以菜单上许多菜仍旧保留法文。

法国南部的名休养地。

“不对，不对！”詹姆士说，连耳朵尖子都恼得抖起来，两只眼睛注视着只有他一个人看得见的东西。“你听我说，瓦姆生，你到酒窖的里间去，在左仓最后中间一层架子上，你可以看见七只瓶子；拿当中的一瓶，不要摇。这是我们搬到这里来时乔里恩先生送我的最后一瓶——从来没有动过；应当一点没有变味呢；不过我也说不了，我没法说。”

“好的，老爷，”瓦姆生一面退出，一面说。

“我本来留着等我们金婚时喝的，”詹姆士突然说，“不过我觉得我这样年纪活不到三年了。”

“胡说，詹姆士，”爱米丽说，“不要讲这种话。”

“我应当亲自去拿，”詹姆士咕嘟着，“他说不定会摇动。”他变得沉默下来，尽在回想过去在燃着的煤气管子、蜘蛛网和酒味浸透的瓶塞子香气中间消磨的许多时光；这种酒味是他过去多少次宴会前的开胃剂。四十多年来，从他带了新婚妻子住到公园巷来的时候起，四十多年中许许多多的朋友和交游都过世了，这部历史就写在酒窖里的那些陈酒里面；酒窖消耗掉的储藏却象保存了这一家的庆典记录——所有的婚礼、添丁进口，以及亲友的死亡都保存在这里。而且他死了之后，酒窖还会在那里，不知道那时候又是怎样光景。敢说，或者被人喝光，或者糟蹋掉！

儿子进门把他从遐想中拉回来，接着维妮佛梨德和她的两个大孩子也来了。

一家人挽着胳膊走进餐厅——詹姆士挽着初出道的伊摩根，因为这个漂亮的外孙女使他看了高兴；索密斯挽着维妮佛梨德；爱米丽挽着法尔；法尔的眼光落在生 上，眼睛一亮。今天晚上可着实是一顿吃喝呢！他而且觉得经过今天的事情，自己正需要这样吃喝一下，不过他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宣布。一两杯酒下了肚，想到自己袖子里揣了这一颗炸弹，有这样一件动人的爱国行为，或者说个人勇敢的典型来卖弄一下，倒是件快意的事情——到现在为止，他为女皇和国家做的事情还是完全从个人出发。他现在是“骄子”了，跟步枪和战马拆不散、分不开了；他有资格大模大样一下——当然，这并不是说他打算这样做。他只打算不动声色地宣布一下，等大家谈话停下来时候。他又看看菜单，决定上草莓冰淇淋的时候最适当；他们吃着这道菜的时候总会庄严一点。在晚餐达到这个粉红色高峰之前，他有一两次猛然想起他们什么事情都瞒着自己这位外祖父的！不过老头儿正喝着马地拉酒，而且气色看上去很不错！何况，这一来把离婚的丑事总算冲掉了，他应当高兴才是。坐在他对面的舅舅也是一个强烈的鼓励。这个舅舅太不够漂亮了，他真巴不得能看见他脸上的表情。还有，与其私下里告诉他母亲还不如这样说出来的好，那样说不定引得双方都伤心！他很替她难受，不过自己现在要跟好丽分手了，还要有心思替别人分忧也不大说得过去。

他外祖父的细声气传到他的耳朵里。

“法尔，在你的冰水里加一点马地拉试试看。你在大学里可喝不到这个。”

法尔看着酒液缓缓倒满他的酒杯，陈酒的油花在酒杯里闪耀着；他闻一下酒香，心里想：“现在可以讲了！”这是宝贵的一刻。他呷一口酒，血管里微微感到一股热力，劲头儿已经上来了。他迅速向四周看一

下，就说，“今天我去皇家义勇兵报了名，外公，”说完就把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就好象为自己的这一行动而干杯似的。

“什么！”他母亲就说了这么一句简单的话。

“小乔里·福尔赛和我一同去的。”

“你没有签名吧？”是索米斯舅舅问。

“我倒签了！我们礼拜一进去。”

“唉！”伊摩根叫出来。

大家都望着詹姆士。他用一只手招着耳朵身子向前伛。

“什么事？”他说。“他讲的什么？我听不见。”

爱米丽探出身来拍拍法尔的手。

“没有事情，只是法尔参加了皇家义勇兵，詹姆士；对他说是好事情。他穿起军装一定非常漂亮。”

“参加——狗屁！”詹姆士说，声音又大又抖。“你连眼面前的路都摸不清楚。他——他要开到南非洲去。唉！他能打什么屁仗。”

法尔看出伊摩根的眼睛里显出钦佩，看见母亲静静坐着，十分时髦，用一块手绢挡着嘴。

忽然他的舅舅开口了。

“你还不到年龄。”

“我想到过，”法尔微笑说：“我报的年龄是二十一岁。”

他听见外婆在夸奖：“啊，法尔，你做得的确勇敢；”

他觉得瓦姆生卑顺地给他在香槟杯里斟酒；外公的声音埋怨着：“你这样下去，我可不知道你会变成什么样子。”

伊摩根拍拍他的肩膀，索米斯舅舅从侧面望着他；只有他母亲坐着一动不动，终于被她的安静打动了，法尔说：

“没有关系的，你们知道；我们不久就会把他们赶走的。我只希望还来得及做点事情。”

他的感觉是又得意，又难过，又不可一世，这一切全搀杂在一起。这可以叫索米斯舅舅，以及所有福尔赛家的人看看怎样做一个好汉。把自己的年龄写成二十一岁肯定说是做了一件英勇而且少有的事情。

爱米丽的声音使他回到地面上来。

“你不能再来第二杯，詹姆士。瓦姆生！”

“佛摩西家里那些人可要奇怪呢！”伊摩根脱口而出。“我真巴不得能看看他们的表情。法尔，你有军刀吗，还是只有根橡皮手枪？”

“你是什么缘故去报名？”

他舅舅的声音使法尔微微吃了一惊。什么缘故去报名？这怎样回答？他外祖母安慰的声音使他很感激。

“总之，我觉得法尔做得很勇敢。我敢说他一定会是一个漂亮士兵；他的身材长得正好。我们全都为他感到骄傲。”

“这跟小乔里·福尔赛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你们要一同去报名？”索米斯追着问，丝毫不肯放松。“我还以为你跟他合不来呢，是不是？”

“并不好。”法尔嗫嚅说，“不过我不能被他比下去。”他看见舅舅望着他的神情完全改变过来，好象很赞成似的。他外祖父也在点头，外祖母在摇头。他们全都赞成他不让这个表哥把他比下去。这一定事出有因！法尔隐隐觉得在他的视线距离以外有一个骚动点，就好象一阵旋

风还没找到的骚动中心一样。他凝望着舅舅的脸，忽然莫名其妙地想起一个女子的相貌来，黑眼睛、金黄头发，白颈子，身上的香味很好闻，穿着很漂亮的绸衣服，他很小的时候就喜欢用手去摸。天哪，对了！伊琳舅舅啊！当初她常常亲他，而且有一次他还咬了一下她的胳膊，咬了玩，因为他喜欢她的胳膊——那样的柔软。他外祖父这时开口了：

“他父亲在做什么？”

“上巴黎去了，”法尔说，瞠目看着他舅舅脸上非常古怪的神情——就象一头哮犬。

“这班画家！”詹姆士说。这句从他灵魂深处说出来的话结束了晚餐。

在回家的马车里，法尔坐在母亲对面，重又尝到英雄主义的最后果实，就象熟透了的枸杞子一样。

她只说，的确，他得立刻去到自己的服装店里，好好裁一套军服，不要让他们给他什么就穿什么。可是法尔能觉察到她的心绪很乱。他心里的话到了嘴边又咽了下去，他想安慰她，说这一来那个混蛋离婚案子他总算摆脱掉了，不过当着伊摩根的面，而且明知他母亲并不因此就能摆脱，所以没有说话。等伊摩根去睡了以后，他冒险说了这样一句感情流露的话：

“这样丢下你我很难受，妈。”

“是呀，我只好尽量看开些。我们得早早给你弄一张委任状；那样你就用不着吃那些苦头了，你操练过没有，法尔？”

“一点没有。”

“我希望他们不要麻烦你太厉害。明天我得带你去置办东西。晚安，吻我一下。”

法尔点了一支香烟，在将熄的炉火前坐下，刚才两颊之间的又软又热的一吻还有点觉得，那句“我希望他们不要麻烦你太厉害”还在他耳朵里嗡。现在卖弄的劲儿下去了。这件事情他妈的真叫人心里不好受。“我非找还乔里那个家伙不可，”他在想，一面缓缓爬上楼梯，经过他母亲的卧室；卧室内他母亲正把头埋在枕头里，尽量在压制着那种要使他呜咽的孤独伶仃之感。

没有一会儿，詹姆士家这次参加宴会的人里面，只有一个人醒着了——就是索米斯，睡在他父亲卧室上面自己的房间里。

原来乔里恩那个家伙上巴黎去了——他在巴黎干什么，缠着伊琳！包尔第得上次报告里暗示到不久说不定会有点名目。会不会就是这件事呢？那个家伙，留了那样的胡子，而且讲话是那种可恶又可笑的派头——他父亲还给自己起了“有产业的人”那样的绰号，并且买下他那所不吉利的房子。索米斯对自己逼得要卖掉罗宾山的房屋一直感到不痛快；而且永远不能原谅自己伯父买下这座房子，以及这个堂兄住在里面。

他不顾寒冷，把窗子向上推开，向公园那边凝望出去。正月里的夜晚荒凉而黑暗；车马声简直听不见；快要上冻的样子；光秃秃的树；一点两点的星儿。“明天我要看包尔第得去，”他想。“天哪，恐怕我还想她呢，真是疯了。那个家伙！如果——哼！不会的！”

第十章

伯沙撒之死

乔里恩连夜从卡莱渡过海峡，在星期日早晨抵达罗宾山。事前他也没有通知家里，所以从车站一路走回来，穿小树林的边门进入自己的领土。走到那个用老树身凿出的木凳面前时，他先把大衣铺在上面，然后坐下。“腰里好酸啊！”他想：“在我这样的年纪，爱情的结局就是这样！”忽然间，伊琳好象就在他身边一样，就象那一天两人同游芳登白鲁林、坐在一条树身上同吃午饭时那样靠近他。近得有点象见鬼！透进林子里来的淡淡日光把落叶的气味蒸发出来，输进他的鼻腔。“幸亏不是春天，”他想。春天加上树叶的香味，鸟儿的歌声和花儿盛开，那就会叫人吃不消！“我希望春天来时，已经能够处之淡然了，尽管是这样一个傻瓜，”他一面想，一面拿起大衣，向那片田地走去；经过小池子，慢腾腾上了小山。快走上山顶时，一声粗嘎的犬吠向他迎来。就在凤尾草圃上面那一带草地上，他能望见自己的老狗伯沙撒。那狗的一双昏花老眼把主人当做生人，正在警告外界提防它呢。乔里恩照往常那样吹一声口哨。虽则离开有一百多码远，他还能看得见那个肥硕的黄白身形猛然领悟过来。老狗爬了起来，一条尾巴反过来紧贴在脊背上，身体来了一阵微弱而兴奋的颤动；歪歪倒倒向前走，脚下慢慢快起来，最后在凤尾草圃边上消失掉。乔里恩指望在柴门那边和老狗碰上，可是柴门那里并没看见它；乔里恩有点着慌，转身进了凤尾草圃。那只老狗的胖身体斜躺在那里，带着已经呆滞的眼神向上望着。

“怎么回事，老家伙？”乔里恩叫。伯沙撒蓬松的弯尾巴微微动了一下；一双蒙眬的眼睛好象在说：“我站不起来了，主人，可是我高兴看见你呢。”

乔里恩跪下来；眼睛花得很厉害，简直看不出狗身肋下正在慢慢停止起伏。他把狗头托起一点——头很沉。

“怎么回事，好人儿？你受了伤吗？”狗尾巴又颤动了一下；眼睛里的生意消失了。乔里恩用手把那个僵硬的温暖身体整个摸了一下。一点气都没有了——那个肥硕身体里的小心由于听见主人回来一阵高兴，就那样停止不动了。长了几根淡白鬃毛的口鼻部分，和乔里恩的嘴唇碰着时，已经有点凉了下來。他跪了有几分钟之久，手托着僵硬的狗头。当他托着狗身体上坡向田里走去时，觉得手里很沉重；田里飘的满是落叶，他用叶子把狗身盖好；还好没有风，这些树叶将会为它遮着好奇的眼睛，直到当天下午。“我要亲自来埋它，”他想。自从他口袋里揣了一只小狗走进圣约翰林自己那所房子起，已经有十八年了。怪的是这个老东西偏偏会在这个时候死去！是预兆么？他走到园门时又回过头来望望那毛茸茸的一堆，然后慢慢向大房子走去，喉咙里就象有一大块东西塞着似的。

琼在家里；她听到乔里入伍的消息，赶不及地就下来了。乔里的爱国心把琼对波尔人的同情都征服了。乔里恩进了屋子，告诉大家伯沙撒的死讯，家里的空气变得又古怪又沉闷。伯沙撒的死讯起了一种团结的效果。这狗一死——一根过去的线索突然中断了。这狗是跟他过了苦日

子来的；两个小的根本不记得；在琼的眼睛里，它只代表祖父的晚年；在乔里恩的眼睛里，它代表自己重新又回到自己父亲慈爱怀抱和财富王国之前的那种家庭苦境和艺术奋斗的生活！现在它是死了！

那天下午，乔里恩和乔里携着鹤嘴锄和铲子到了田里。两人就在那个褐黄堆子附近选择了一块地方，省得把狗搬动太远；小心铲开地面上层草地，两人就挖起土来。有这么十分钟，父子两个都默不作声挖着，后来都停止不挖了。

“孩子，”乔里恩说，“你觉得自己有责任，是不是？”

“对了，”乔里回答，“当然一点讲不上愿意。”

这句话不多不少恰好道出乔里恩自己的心情。

“我很佩服你，孩子，敢说，我在你这样年纪未见得肯这样做——我未免仍是个福尔赛，大约是这个缘故。不过我想，这种典型性格一代代下去也就变得不显著了。如果你有一个儿子的话，说不定会是个十足的利他主义者；谁晓得？”

“那样的话，他就一点不象我了，爹；我自私得厉害。”

“不对，孩子，自私你当然不是。”乔里摇摇头，两人又挖起土来。

“狗的生命真是古怪，”乔里恩忽然说；“在四足动物中是唯一有一点利他主义根子，和上帝的感觉的！”

乔里看看父亲。

“你信上帝吗，爹？我从来弄不清楚。”

碰到这样一个深刻的问题，而提问的人又不是随随便便可以回答得了的，乔里恩有这么一会儿站在那里，觉得脊背挖得很酸。

“你说的上帝是指什么？”他说；“有两种不能调和的上帝概念。一种是不可知的创造原理——这是人相信的。还有一种是人的利他性的总和——人自然也相信。”

“我懂了。这样就把基督撇开了，可不是？”

乔里恩眼睛睁得多大，基督，就是联接这两种概念的桥梁啊！偏偏从童子的嘴里说了出来，在这里，正宗的教义终于科学地被说明了！基督一生的崇高诗篇就是表现了人联接这两个不可调和的上帝概念的企图。而且由于人的利他主义的总和与自然、与宇宙的任何其他事物一样，同是那个不可知晓的创造原理的一部分，当初说不定会选出更坏的桥梁来呢！好笑的是——人过了大半辈子却从没有能够看出这一点！

“你怎样看呢，孩子？”他说。

乔里皱起眉头。“当然，我在一年级时，这类问题我们谈得很多；可是到了二年级时，就不去理会了；我也不懂得为什么——非常之有意思。”

乔里恩想起自己在剑桥上一年级时，这个问题也谈得很多，到二年级时就不谈了。

“我想，”乔里说，“你指伯沙撒感觉到的是第二种上帝。”

“对了，否则的话，它就不会为一个自己以外的东西弄得心脏突然停止。”

“不过会不会事实上这不过是一种自私情绪呢？”

乔里恩摇摇头。“不是，狗跟十足的福尔赛不同，它除掉自己还爱一些东西。”

乔里笑了。

“那么，我想我倒是个十足的福尔赛呢，”他说。“你知道，我所以入伍只是为了将法尔·达尔第的军。”

“可是为什么？”

“我们合不来，”乔里短短说了一句。

“啊！”乔里恩哼了一声。原来仇恨已经结到第三代了——这种不露形迹的现代仇恨！

“我要不要把过去的事情讲给这孩子听呢？”他想。“可是讲了算什么呢——如果他自己弄得要半途而废的话？”

乔里也在想：“那个家伙的事情还是让好丽告诉你吧。如果她不告诉，那就说明她不愿意你知道，我讲了就是搬鬼话。反正，我已经将事情挡住了，还是不要噜苏的好！”

两个人所以又默不出声挖着，后来乔里恩说：

“哎，孩子，我看够大了。”两人撑着铲子望望下面的坑穴，晚风已经把几片落叶吹了进去。

乔里恩忽然说，“抬我最受不了。”

“让我来，爹。它跟我向来没有什么感情。”

乔里恩摇摇头。

“我们轻轻地把它抬进去，连叶子一起抬，我不想再看见它那个样子。我抬它的头，来！”

两个人极其小心地抬起老狗的尸体；落叶被晚风吹动，东一块，西一块露出消褪的黄白毛色来。两人把那具沉重、寒冷、木然无知的尸体放在坟墓里，乔里在上面又铺些叶子，乔里恩唯恐在儿子面前暴露自己的感伤，连忙铲了泥土洒在那静止的形体上。过去就这样埋葬了！如果有什么欢乐的将来可以指望的话，那还好受些！这样就象把自己的生命活活埋掉一样。两个人重又小心地把那片草泥铺在光滑的小坟上面，挽着胳膊一同回大房子去，都有点感激对方没有引起自己伤心。

第十一章

梯摩西辟谬

乔里和法尔参军的消息在福尔赛交易所里很快就传开来，同时又有人前来报信，说琼也不甘落后，正预备当红十字会的看护去。这些事情太出格了，太危及纯粹的福尔赛主义了，对这家人家说来，简直是没法子置若罔闻，所以接着在星期天的下午，梯摩西家里就挤满了福尔赛家的人，都想知道大家是怎样的看法，同时还想相互交换一下家族的信心。加尔斯·海门和吉斯·海门不再保卫海岸了，没有几天就要开到南非洲去；乔里和法尔四月间也要去了；至于琼——她真正会做出什么来谁也没法知道！

斯比昂·考普的撤退，和战地没有好消息传来的事实，给上述的一切加上一层真实性，也被梯摩西紧紧掌握着。梯摩西是老一辈福尔赛中最年轻的一个，事实上八十岁还没有到；大家公认他长得最象自己的父亲——“杜萨特大老板”，连他父亲出名的饮马地拉酒的特点他也继承过来了。多年来，梯摩西由于从不出面，简直成了神话人物。他在四十岁上，因为做出版社生意有风险，受了一点刺激，洗手不干时只剩得三万五千镑的财产。从那时起，他就靠这点钱从事小心的投资以维持生活。

今天算起来已经是长长的半世了。在这四十年间，他每年都积攒一点，再加上复利息，他的资本已经翻了一倍，从来就不知道为钱财担惊受怕的事情。他现在每年都要余个两千镑下来，再加上自己那样的保重，正如海丝特姑太说的，在他归天之前，财产总可以再翻一番。那时候他那些姐姐死了，连他自己也死了，这些钱他把来怎么办，是福尔赛家那些自由精神的人时常当作玩笑提出来的问题；那些人包括弗兰茜，尤菲米雅，尼古拉家的小老二，克里斯朵佛；克里斯朵佛的自由精神最厉害，的确说过自己要去演戏。可是谁都承认，这件事情只有梯摩西本人知道得最清楚，还有索米斯可能也知道，不过索米斯是从来不透露秘密的。

那些看见过他的少数几个福尔赛，说他外表生得又壮又大，个子不太高，肤色红褐，花白的头发，眉目长得还算清秀；据说“杜萨特大老板”的妻子有相当姿色，而且性情温和，所以多数的福尔赛子孙都长得不错。听说他对战争极其关心，从战争一开始，就一直拿小旗子插在地图上面；有些人很不放心，想到如果英国人被赶到海里去时不知道他怎么办，因为那时候他就找不到适当的地方插他的小旗子了。至于他怎么会知道族中的动静，或者对族中的事情有些什么看法，谁也说不上来，只听见海丝特姑太经常说他很烦。斯比昂·考普撤退后的那个星期天，福尔赛家人到达之后，他们都陆续觉察到有一个人坐在那张唯一真正舒适的椅子上，身子背着光，一张大手遮着下半个脸庞，同时海丝特姑太带着战战兢兢的声音招呼着：“你梯摩西叔叔，亲爱的；”由于见到他

英国撤换波尔战争中的统帅布勒，改派劳伯兹赴南非任统帅后，战局稍有好转。布勒在纳塔尔作战，经过三次努力，总算解了史密斯夫人城之围，便乘胜渡过吐盖拉河，绕过波尔人右翼，但是波尔人迅速布了新阵地；英军虽于一次夜袭中占领了斯比昂·考普，但以牺牲太大，终于在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撤退。

的人很少，大家都觉得今天的情形不大对头。

梯摩西招呼每一个人的口气几乎都是一样的，而且与其说是表示，还不如说是对付。

“妮好？妮好？恕我不站起来了！”

在座的有佛兰茜，还有欧斯代司；他是坐了自己的汽车来的。维妮佛梨德也带了伊摩根来了，族中人对法尔参军的热烈称赞总算冲破了她自己复合诉讼的抑郁心情；玛林·狄威第曼也来了，并且告诉大家加尔斯和吉尔的最后消息。这些人之外，再加上裘丽姑太、海丝特姑太、小尼古拉、尤菲米雅和乔治（来得最叫人想不到，是欧斯代司的汽车带他来的），就是这个家族鼎盛时代的集会也不过如此。整个一座小客厅里，张张椅子都坐满了人，还有人暗暗着急，想万一再有人来时怎么办。

当着梯摩西大家不免比平时感到拘束；等到空气稍微缓和一点，话头就急转直下。乔治问裘丽姑太几时参加红十字会，逗得裘丽姑太简直呆了；乔治于是转身问尼古拉：

“小尼克不是个好汉吗？他几时换上黄衣裳呢？”

小尼古拉带着十分谦逊的微笑，说他母亲当然很着急呢。

“我听说，德罗米欧哥儿俩已经走了，”乔治说，转身望着玛林·狄威第曼；“我们不久全都要去的。冲锋呀，福尔赛！扔球呀！哪个要冷饮的！”

裘丽姑太咯咯笑了，乔治真是发噱！海丝特去把梯摩西的地图取来好不好？有了地图他就可以指给大家看是什么情形。

梯摩西哼了一声，海丝特姑太理解这是答应的意思，就出了屋子。

乔治继续描绘他的福尔赛进军的幻象，称呼梯摩西是战地指挥员；伊摩根，他一眼就看出是个“美人儿”，就象维芳第雅；自己把大礼帽夹在膝盖中间，用想象的鼓槌敲起来。在座的人对他这一套幻想的看法并不一致。全都笑了——乔治就是这样的人；可是全都觉得有点“糟蹋”福尔赛家人；眼看着有五个福尔赛都要为女皇效忠，这样说话未免不大对头。大家很怕乔治会弄得不识相，就在这时候，乔治站了起来，和裘丽姑太挽起胳膊，大步走到梯摩西面前，行一个军礼，装做热烈的样子吻了裘丽姑太，说，“真有趣呀！亲爱的爸爸！来吧，欧斯代司，”说完就走了出去；严肃而愠怒的欧斯代司始终没有笑过一次，当时也跟了出去；大家才算松了口气。裘丽姑太弄得莫名其妙，“奇怪，连地图都不等！你别生气，梯摩西。他就是这样发噱！”这句话打破了屋内的沉寂，梯摩西一只遮着嘴的手放了下来。只听见他说：

“我不懂得事情会闹成什么样子。这些人上南非洲去是什么意思？这哪里会打败得了波尔人。”

佛兰茜总算有种；“那么怎样打败呢，梯摩西叔叔？”她问。

“这些新里新气的参军和花钱的玩意儿——把钱全流到国外去了。”

就在这时，海丝特姑太拿了地图进来，捧在手里就象捧了一个要出牙的婴孩似的。尤菲米雅帮助海丝特姑太把地图摊在钢琴上面；那是一架考尔伍德式的小三角式钢琴，据说还是那年夏天安姑太去世以前有人

弹过一次；那已经是十三年前的事情了。梯摩西站起来，走到钢琴面前，站在那里看地图，余下的人都拢近来。

“你们看见吗，”梯摩西说；“这就是最近的形势；而且情形很糟。嘿！”

“对了，”佛兰茜说，非常之大胆，“可是你不增兵，又怎样改变这种局势呢，梯摩西叔叔？”

“增兵！”梯摩西说；“你不需要增兵——糟蹋国家的钱，你需要的是一个拿破仑，他在一个月内就可以解决问题。”

“可是如果你没有拿破仑呢，梯摩西叔叔？”

“那是他们的事情，”梯摩西回答，“我们养军队为的什么用处——难道是让他们平时拚命吃饭的吗？他们应当惭愧，弄得要国家这样来支援他们。顶好各人管各人的事，事情就好办了。”

他把大家环视一下，几乎是愤怒地又接上去说：

“志愿军，真是！这叫拿好钱去救坏钱！我们一定要储蓄！保全实力——唯一的办法。”他发出一声长长的又不象冷笑、又不象咆哮的声音，踏了一下尤菲米雅的足趾，就出去了，屋内只剩下一阵轻微的麦糖气息和骇异的空气。

梯摩西的话说得非常坚决，而且说这些话时看得出暴露了自己的真情实感，所以给大家的印象相当深刻。屋内余下八个人——除掉小尼古拉之外全是女人——有这么一会全围着地图不做声。后来还是佛兰茜开口了：

“你们知道，的确，我觉得他说的对。我们的军队究竟做什么用的？他们应当早就知道了。这样只会鼓励他们。”

“亲爱的！”裘丽姑太说，“可是他们很进步呢。你想连红军装都不穿了。他们过去对自己服装一直很引为自豪；现在穿得就象犯人一样。海丝特和我昨天还说，我们敢断定，这件事情使他们很难受。铁公爵要是活着的话，不晓得他要怎样说呢！”

“新军装的颜色很漂亮，”维妮佛梨德说：“法尔穿起军装来很不错。”

裘丽姑太叹口气。

“我真想知道乔里恩的孩子长的什么样子。连看都没有看见过！他父亲对这个儿子一定很得意。”

“他父亲在巴黎呢，”维妮佛梨德说。

海丝特姑太的肩膀看得出忽然耸了一下，就好象要挥开自己姐姐下面要说的话似的，原来裘丽姑太老皱的双颊忽然红了起来。

“昨天小马坎德太太来看望我们，她刚从巴黎回来。她在街上碰见一个人，你们想是哪一个？你们决计猜不到。”

“我们也不想猜到，姑姑，”尤菲米雅说。

“伊琳！你想得到吧！这么多年了；跟一个一撮漂亮胡子——”

“姑姑！你真要命！一撮漂亮胡子——”

英国军服一般是大红色，在波尔战争中，因受波尔人游击战的威胁才改穿黄色军服，不过在以前殖民地战争中也曾经换过。

指威灵吞，在滑铁卢一战中击败拿破仑的。

“我是说，”裘丽姑太板着脸说，“一撮漂亮胡子的绅士。而且伊琳长得一点不老；永远是那样美，”最后一句话说得就象深深带有憾意似的。

“呀！祖姑，跟我们谈谈她呢，”伊摩根说，“我只记得她一点点。她不是福尔赛家橱柜里的不能给人看的骷髅吗？真有趣。”

海丝特姑太坐下来。的确，裘丽的乱子现在已经闯定了。

“我记得的，她并不大象具骷髅，”尤菲米雅喃喃说，“肉长得很好。”

“亲爱的！”裘丽姑太说，“这话说得多么怪里怪气的——不大好。”

“对啊！可是她究竟美到什么程度呢？”伊摩根紧紧追问着。

“我告诉你吧，孩子，”佛兰茜说，“一个摩登的维纳丝，穿得极其讲究。”

尤菲米雅尖刻地说，“维纳丝可从来不穿衣裳，而且她有一双和蓝宝石一样柔和的蓝眼睛。”

小尼古拉就在这当儿和大家告辞。

佛兰茜笑了一声，“尼克太太管教得很严呢。”

“她有六个孩子，”裘丽姑太说，“防备些儿完全对的。”

伊摩根毫不留情地又追问下去，“索米斯舅舅是不是非常爱她？”一双逗人的黑眼睛把一张张脸望过去。

海丝特姑太做了一个绝望的姿势，就在这时候，裘丽姑太回答说：“对了，你索米斯舅舅跟她非常之好。”

“我想她是跟人溜掉的吧？”

“没有，当然没有跟人溜掉；事情——不完全象。”

“那么，她究竟做了些什么呢，祖姑？”

“走吧，伊摩根，”维妮佛梨德说，“我们得回去了。”

可是裘丽姑太毅然决然说了一句：“她——她一点不守妇道。”

“呀，糟糕！”伊摩根叫道；“我猜到的也是这样。”“亲爱的，”佛兰茜说，“她跟人家发生爱情，后来那个男人死掉，事情就完了；之后她就离开你舅舅。我倒比较欢喜她。”

“她常给我巧格力糖吃，”伊摩根说，“而且身上很香。”

“当然喽！”尤菲米雅说。

“一点不当然！”佛兰茜说；佛兰茜自己也搽一种非常贵重的紫罗兰香水精。

裘丽姑太两只手举起来，“我不懂得你们讲这些事情是什么意思！”

“她离了婚没有？”伊摩根走到门口时问。

“当然没有，”裘丽姑太说；“离婚——当然没有。”

大家听见另外一边的门响。是梯摩西又进了后客厅。“我来拿地图的，”他说。“哪个离了婚？”

“没有人离婚，叔叔。”佛兰茜十分老实地说。

梯摩西从钢琴上面把地图取下来。

“我们家里可不要来这种事情，”他说。“这些参军的事情已经够糟的了。国家简直垮了；不晓得我们怎样一个了结呢。”他伸出一只胖指头向屋内指指，“时下的女人太多了，她们全是些糊涂蛋。”

梯摩西说完话，就两手紧紧抓着地图走了出去，好象深怕有人答话

似的。

七个受了他言语的女子开始低声咕哝起来，只能听得出佛兰茜的声音：“的确，福尔赛家人——！”和裘丽姑太的声音：“海丝特，今天晚上一定要给他芥末和热水洗脚；你告诉吉痕好吗？他恐怕血气又上头了……”

那天晚上，吃了晚饭之后，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两个人对坐时，裘丽姑太在活计上绣上一针，抬起头说：

“海丝特，我不记得在哪里听说索米斯要伊琳回来。是哪个告诉我们乔治给索米斯画了一张滑稽画，题的‘他非到手决不甘心’的？”

“欧斯代司，”海丝特姑太在《泰晤士报》后面回答她，“他就放在口袋里，可是不肯拿给我们看。”

裘丽姑太不响了，一个人在寻思，钟声在滴嗒着。《泰晤士报》簌簌响，炉火发出呼呼的声音，裘丽姑太又绣上一针。

“海丝特，”她说，“我有个相当糟糕的想法。”

“那么就不要告诉我，”海丝特姑太赶快说。

“唉！可是我非告诉你不可，糟糕得你想不到！”她的声音低得象捣鬼一样。

“他们说乔里恩——乔里恩现在留了一撮漂亮胡子呢。”

第十二章

侦察的进展

詹姆士家那顿晚宴之后两天，包尔第得先生给索米斯提供了思索的食粮。

“一个男子，”他说，一面参看藏在手里的一张密码，“我们称做47的，上个月在巴黎对17非常殷勤，但目前好象还得出不出什么具体结论。会面都是在公共场所，一点不避人耳目——饭馆子、歌剧院、喜剧院、鲁佛宫、卢森堡公园、旅馆客厅里等等。双方都还没有进过对方的房间，一同去过芳登白鲁林——可是没有可述的。总之，情形是有希望的，但要耐心等。”他突然抬起头又接上一句：

“有一点很奇怪——47和嗯——31——同姓！”

“这个家伙已经知道我是她丈夫了，”索米斯想。

“名字很特别——叫乔里恩，”包尔第得先生又说下去。“我们知道他在巴黎和在英国的住址，当然，我们并不想钉错人。”

“你钉下去，可是小心些儿，”索米斯硬着头皮说。

他从本能上断定这个私家侦探已经探得他的秘密，所以更加不肯多说话。

“对不起，”包尔第得说，“我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新材料。”

他带了几封信回来，把门重新锁上，看看那些信封。

“对了，这是19给我写的一封私信。”

“讲的什么？”索米斯问。

“嗯！”包尔第得说，“她讲的：47今日返英，行李上有他的住址：罗宾山。三点三十分和17在鲁佛宫美术馆分手；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情。还是留在巴黎继续察看17的好。当然，你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在英国钉着47。”包尔第得这时抬起眼睛，非常职业性地把索米斯看了一眼，说不定是搜集一点材料，等洗手不干这一行之后，好写一本关于人性的书。“19真是聪明女人，而且化装得很好。价钱不便宜，可是赚的硬钱。到目前为止。对方好象还没有疑心到有人窥伺。可是过一个时期之后，你知道，敏感的人自己没有事情干时，总会有点觉察到的。我倒赞成暂时放下17，注意47的行动。侦察双方的通信要冒很大的危险。在目前阶段我完全不赞成。不过你可以告诉贵当事人，事情很有指望。”讲到这里时，包尔第得眯起眼睛，又把他的沉默主顾张了一下。

“不必，”索米斯忽然说，“我还是赞成在巴黎那边小心地侦察，这一头你不要管。”

“很好，”包尔第得回答，“我们做好了。”

“他们——他们相互之间是怎样的态度？”

“我把她信上的话找给你看吧，”包尔第得说；他打开一只抽屉柜，把一包文件拿出来；“她在一封信里概括讲了她私人的看法。对了，在这儿！‘17很美——这是47的看法，47牙齿长些，’（俗语指年纪，你知道）——‘很清楚不行了——等他的机会——17也许在搭架子，等对方的条件，事情知道得不多，没法说。可是整个看起来——她自己也糊里糊涂——可能有一天会冲动起来。双方都有派头。’”

“这话什么意思？”索米斯板着脸问。

“哦，”包尔第得先生一笑，露出许多牙齿，“这是我们的行话。换句话说，看上去不大象会成为那类周末事件——要末就认真要好起来，要末就一点事情没有。”

“哼！”索米斯说，“就这么些吗？”

“对了，”包尔第得说，“可是很有希望。”

“毒蜘蛛！”索米斯心里想。“再见！”

他走进格林公园，打算穿过公园到维多利亚车站，再坐地道车进城。虽则是一月下旬，天气还很暖和；日光穿过雾气，在凝霜的草地闪烁着——这样一个日子真象照亮的蜘蛛网。

小蜘蛛——和大蜘蛛！到处是蜘蛛！而所有这些蜘蛛里面，最大的蜘蛛却是他自己的顽强性格，永远用自己的蛛丝把一切出路都封锁起来。那个家伙缠着伊琳做什么？真如包尔第得说的那样吗？还是仅仅可怜伊琳寂寞就象他时常嘴里说的那样？这家伙总是那样的极端感情用事。可是如果真如包尔第得暗示的呢！索米斯站着不走了，不可能！这家伙比自己还大六岁，并不比自己漂亮！钱也不比自己多！有什么可爱的地方？

“而且，他已经回来了，”他想；“这就看上去不象——我要去看他！”就掏出一张名片，在上面写道：

本星期不论哪一天下午，希望能谈这么半小时，每天下午五点半到六点之间在鉴赏家俱乐部奉候；或者我上什锦俱乐部来也可以，听候尊便。我想和你见见。索米斯。

他一直走到圣·詹姆士街，亲自关照什锦俱乐部的看门的。

“乔里恩·福尔赛先生一进门，你就把这个交给他，”他说，随即叫了一部新出租汽车上商业区去了。

乔里恩当天下午接到名片，当即转身上鉴赏家俱乐部来。索米斯现在还转什么念头呢？难道巴黎的风声传到他耳朵里来了吗？穿过圣·詹姆士街时，他决定并不隐瞒自己去看望伊琳。“不过让他知道伊琳在巴黎可不行，”他心里想，“除非他已经知道了。”俱乐部的人领他到了索米斯面前时，他就是这种复杂的心情。索米斯正坐在一扇小拱窗面前吃茶。

“不吃茶，谢谢你，”乔里恩说，“不过我可要继续抽烟。”

虽则外面路灯已经亮了，窗帘还没有拉下来；两个堂弟兄我等你，你等我地对坐着。

“听说你上了巴黎，”索米斯终于开口了。

“是啊；刚回来。”

“小法尔已经告诉我了；那么他跟你的孩子都要走吗？”乔里恩点点头。

“你恐怕没有碰见伊琳吧？好象她也在国外呢。”

乔里恩在烟气中转侧了一下，方才回答：“我见到她。”

“她怎么样？”

“很好。”

又是一阵沉默；后来索米斯在椅子上伸动了一下。

“上次我们见面时，”他说，“我还是三心二意。我们谈了话，你

还表示了你的看法。我不想再来一次那样的讨论。我只想说：我跟她的关系非常之难处。我不愿你影响伊琳对我的感情。事情已经隔了多年。我打算跟她讲，过去的事情就算过去了。”

“你知道，你已经跟她讲过了，”乔里恩说。

“那时候对她是突如其来；所以她有点震动。可是她只要多考虑几次，就会看出这对我们两个人都是唯一的解决办法。”

“我的印象是，她并不这样想，”乔里恩极其心平气和地说。“而且，你不要见气的话，如果你以为理智在这种事情上会有什么影响的话，那你就把事情看错了。”

他看见索米斯苍白的脸变得更苍白了——他讲的话就是伊琳讲过的话，连他自己都没有觉察到。

“谢谢你的忠告，”索米斯说，“不过我看事情也许比你想的清楚些，我只想你答应我不去影响伊琳对我的感情就行。”

“我不懂得你怎么会想到我会影响伊琳，”乔里恩说，“可是，要是我真有影响的话，我一定把我的影响用来为她的幸福打算，照我的看法。我敢说，我是一个人家称做的女权主义者。”

“女权主义者！”索米斯跟着说了一句。好象借此等一下。“你的意思是不是反对我呢？”

“告诉你老实话，”乔里恩说，“我反对任何女子跟她肯定不喜欢的男子住在一起。我觉得简直丑。”

“我想你每次碰见她时，都把你这些意见灌输给她。”

“我跟她也不大会碰见了。”

“不回巴黎去吗？”

“眼前还没有这个打算，”乔里恩说，同时觉察到索米斯脸上一种密切注意的神情。

“好吧，我就是这两句话。你知道，挑拨人家夫妇关系，你要负重大的责任的。”

乔里恩站起来微微一鞠躬。

“再见，”他说，也不跟索米斯拉手，就走开了，气得索米斯眼睁睁在后面望着他。乔里恩叫了一辆马车，心里想，“我们福尔赛家非常文明。头脑单纯一点的人说不定会弄得吵起来。如果

不是孩子要去参加战争的话——”战争！往日那些怀疑又涌上心来。高尚的战争！或者要统治些民族，或者要统治些女人！都是为了控制和占有那些不要你的人！恰好是文雅的上流派头的一个对照！财产，既得权利；而且任何人只要“反对”这些事情——就是社会败类！“谢天谢地！”他想，“反正我总是从心里‘反对’这些事情的！”对了！便在他第一次不幸的结婚之前，他记得自己看到爱尔兰屠杀事件，或者提出和自己厌恶的男子离婚的诉讼，也都是满腔义愤。牧师总要说灵魂的自由和身体的自由完全是两回事！吃人的教义！身体和灵魂不能这样分开。自由意志是婚姻的一种力量，不是弱点。“我应该告诉索米斯，我觉得他是个滑稽角色。唉！不过他也是个悲剧角色！”

的确，一个人做了自己财产意识的奴隶，弄得目光如豆，甚至别人是怎样的心情也不能完全体会，世界上还有比他更可悲的吗？“我一定要写信警告伊琳，”他想，“他准会又去要求跟她复合。”在回罗宾山

的途中，一路上他都恨着自己对儿子的那种责任感，使他没法子赶回巴黎……

可是，索米斯在椅子上坐了很久很久，和乔里恩一样感到那种椎心的痛苦——一种妒忌的痛苦，就好象这次谈话使他发现这个家伙比自己有优先权，而且在他的出路上布下新的蛛网似的。“你的意思是不是反对我呢？”连这个促狭的问题也没有弄出一点眉目来。女权主义者！花言巧语的家伙！“我可不能操之过急，”他想。“时间很从容；他并不打算回巴黎，除非他是说谎。等到春天再说！”不过春天来了之后，除了增加他的痛苦之外，对他还有什么用处，他也说不出。他瞪眼望着外面的街道，高高的路灯泻下一滩滩光线，行人就在一滩滩光线下走过去；他心里想：“什么事好象都没有道理——什么都好象不值得，我很寂寞——就是这个毛病。”

他闭上眼睛；忽然间，他好象看见伊琳，就在一座教堂下面的黑暗街道上——她在街上走过时，脖子回了过来，他好象瞥见她眼睛里的光彩和小黑帽子下面的白额头，帽子上还钉了些金片子，后面拖了一条面纱。索米斯睁开眼睛——刚才清清楚楚看见她的！下面街上走过一个女人，不过不是她！不对，街上并没有人啊！

第十三章

“我们又见面了！”

整整一个三月，为了伊摩根第一个交际季节的衣服，维妮佛梨德用足了心思，詹姆士也花足了钱。她以一种福尔赛家的韧性力求做到尽善尽美。开庭的日子慢慢近了，可是这种法律仪式给予她的自由，她还决定不了要不要；战地传来的消息仍旧闹得人心惶惶，但是法尔却很快就要开出去了；总算为了伊摩根，这些她都能暂时忘怀。那个“小女儿”差不多长得和她一样高，胸部的尺寸和她也差不了多少；母女两个就象夏天忙忙碌碌采花的蜜蜂一样，又象秋天的牛虻在那些穗状花中间兜过来，穿过去；摄政街的那些服装公司，证券街、汉诺佛方场的那些大商店，哪儿都看得见她们的踪迹，或者在那些五光十色的衣料面前呆呆出神，或者看得眼花撩乱。总有几十个仪态动人、举止特别的年轻女子，穿着新装在这母女面前展览过。“新样子，太太；顶时髦的式样；”——这类被她们勉强割爱的新装把一座博物院都摆得满；而她们逼得不能不买的那些衣服却又把詹姆士的银行几乎扒空了。维妮佛梨德觉得，女儿的第一个而且唯一不受离婚玷辱的交际季节非获得显著成绩不可，既然如此，事情就要做得彻底。那些无动于衷的女子在她们面前兜来兜去，真是有耐性，而她们也真有耐性来磨炼别人的耐性；这种耐性可以说只有在受宗教信仰感动的人身上还找得到。对于维妮佛梨德说来，这等于好久好久匍匐在自己最亲爱的“时髦”女神面前，和天主教徒狂热地匍匐在圣母玛琳前面一样；对伊摩根说来，这些经验一点说不上讨厌——自己经常打扮得很漂亮，而且到处都听见人家话里夹着恭维，总而言之，“很有趣”。

三月二十号的下午，母女两个先把斯吉华德服装店“扒”了过来，然后到对面卡拉米尔-拜格去用茶点；等到把肚子里装满一大杯满放奶油的巧克力之后，才在微感春意的暮色中穿过巴克莱方场回家。维妮佛梨德打开大门——大门新漆了一层浅橄绿色；为了捧伊摩根出来交际，今年什么事情都没有放过——维妮佛梨德开门时，走到银丝篮子那儿看看有没有人来过，忽然间鼻子一皱。什么气味？

伊摩根才拿起图书馆送来的一本小说，站在那里正看得出神。维妮佛梨德由于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声音说得相当硬：“带上楼去看，亲爱的，休息一会下来吃晚饭。”

伊摩根仍旧一面读着小说，一面上楼。维妮佛梨德听见她把门砰地一声关上；若有所思地透了一口长气。是不是春意撩人呢？道理说尽了，心被他伤透了，然而她对自己那个“小丑”的旧情又引起来了。是男人的气味！一股隐隐约约的雪茄烟和紫薄荷水的味道，自从在六个月前那个初秋的夜晚，她骂了他“瘪三”之后，还没有闻到过。哪里来的呢，还是自己疑神见鬼——完全是记忆在作祟？她向周围看一下。一点看不出什么——穿堂里一点没有人动过，餐室里也没有人动过，什么都没有。那气味就象个白日梦——虚幻、愁人、愚蠢！银丝篮子里有几张新名片，两张写着“保尔盖特·汤姆先生和太太”，一张写着“保尔盖特·汤姆先生”；她嗅一下名片，可是味道很难闻。“我一定疲倦了，”

她想，“我要去躺一下。”楼上的客厅很暗，在等待什么人的手给它添上夜晚的灯光；她掠过客厅进了卧室。卧室里也很暗，窗帘拉下来一半，因为已经六点钟了。维妮佛梨德扔下大衣——又是那股气味——随即象中了枪弹一样，抵着床栏杆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长沙发的远角落上站起一个黑魆魆的人来。她不由得叫了出来——在福尔赛家这是句不能入耳的话——“天哪！”

“是我——蒙第，”一个声音说。

维妮佛梨德紧紧抓着床栏杆，伸手过去把悬在梳妆台上的电灯开关扭一下。达尔第刚好站在一圈灯光的边子上，从腰间到脚上都照得通亮，表链子没有了，一双干净的褐色皮靴——可是——对了！——靴头裂了一条缝。胸口跟脸看不大清楚。肯定他是瘦了——还是灯光作怪呢？他走近两步，现在从脚上皮靴头一直到黑头发都照到了——肯定有点胡子拉碴的！脸色黑了一点，又黑又黄，两撇小黑胡子一点不象往日那样挺括，看上去很可笑，脸上的那些皱纹好象从前没有看见过。领带上没有戴别针。衣服——对了！——这一套她是认得的——可是简直没有熨过，毫无光彩！她又看看他的皮靴头。他“遭了”大事情了，他遭的事情而且是那样残酷无情，转他、扭他、刺他、刮他？她站着不说话，一点不动，眼睛一直盯着皮靴头上那条裂缝看。

“我收到信，”他说，“所以回来了。”

维妮佛梨德胸口起伏起来。随着那股气味涌起的夫妇旧情正在和一种从来没有感觉过的强烈妒意搏斗着。现在人站在这里——原来那样一个身体强壮的人儿，毁得好象只剩一张影子！是什么力量给他受这样的折磨——把他象只橘子一样挤得只剩皮和核子！就是那个女人啊！

“我回来了，”他又说。“我受的罪真不是人受的。天哪！我坐的统仓回来的。只剩身上这点衣服，和那只皮包。”

“那么其余的哪个拿了？”维妮佛梨德高声说，忽然劲头起来了。“你居然敢回来？你明知道给你那封信叫你回来是为了离婚用的。不许碰我！”

两个人隔着多少年来同床的栏杆互视着。有好多次，对了——有好多次她都想他回来。可是现在他回来了，她心里却充满了一种冷酷的敌意。他举手去摸自己的胡子；可是并不象往常那样捻一下，只把胡子朝下抹抹。

“天哪！”他说；“你不知道我受的那些罪！”

“不知道顶好！”

“孩子们都好吗？”

维妮佛梨德点点头。“你怎么进来的？”

“用我的钥匙开的门。”

“那么佣人还不知道呢，你不能耽在这儿，蒙第。”

达尔第发出一声自嘲的笑声。

“那么上哪儿去呢？”

“随便哪儿。”

“唉，你看看我这副样子！那个——那个狗——”

“你再提那个女人，”维妮佛梨德高声说，“我就立刻上公园巷去，永远不回来。”

忽然间他来了一个简单的表示，可是完全不是他平日的派头，连维妮佛梨德心都动了。他闭上眼睛。那意思就好象说：“好吧！我这个人就算死了吧！”

“今天给你一个房间过夜，”她说；“你的铺盖还没有动。家里只有伊摩根一个人。”

达尔第身子倚着床栏杆，“好吧，随你发落，”手摆一下。“我是个落难的人。你用不着逼人太甚——不值得。我是受过惊吓的；受过惊吓的，佛梨第。”

这个亲热的旧称呼，已经有多少年不用了，使维妮佛梨德感到一阵肤栗。

“我把他怎么办呢？”她想。“真的把他怎么办呢？”

“香烟有吗？”

维妮佛梨德在一个小盒子里放了有几支香烟，原是预备晚上睡不着时抽的，现在给了他一支，给他点上火。经过这一举动，她性格中的实际一面又恢复了。

“你先去洗个澡。我给你找点衣服放在更衣室里。别的话以后再谈。”

他点点头，两只眼睛盯着她看——眼睛就象半死的人一样，还是因为眼皮上那些纹路深了一点的缘故呢？

“他不是原来的人了，”她想。“他永远不会象从前一样了！可是他会变成怎样的一个人呢？”

“好吧！”他说，就向门口走去。连走动的样子也变了，就象一个人经过种种幻灭之后，拿不准究竟值得不值得走动似的。

维妮佛梨德眼睛看着达尔第出了卧室，又听见浴间里放水的声音，就去取出一套里里外外的衣服放在更衣室的床上，又下楼把饼干罐和威士忌拿上来。她重新穿上大衣，在浴间门口倾听一会，就下楼出了大门；到了街上，人又踌躇起来。七点钟过了！索米斯不知道在俱乐部，还是在公园巷？她转身向公园巷走去。回来了！索米斯一直就害怕这件事情——她自己有时候倒盼望这样。回来了！就象他的为人——十足的一个小丑——用“我们又见面了！”这样的话来开所有人的玩笑——开法律的玩笑！可是把法律这样对付掉，不让那片乌云笼罩在自己和孩子们的头上，倒也痛快之至！可是回来怎样收容他呢？那个女子把他全剥光了，把他所有的情意，他从来没有加之于她的情意，全剥光了。痛心的就在这上面！她这个自私自利、呱啦呱啦的小丑自己从来没有煽起过他的热情，却被另一个女人俘虏过去，剥得一干二净！简直是侮辱！极大的侮辱！再收容他不但不公平，而且不成话！可是这是她自己要的；法院可能要逼着她收容他。他象往常一样仍旧是她的丈夫——她在法庭上就承认过。而他呢，心里想的肯定只是钱，有钱买雪茄，买薄荷水。那股气味！“反正我还不老，”她想，“还不老！”可是那个女人真是可恨！害得他讲出那样的话：“我是个落难的人！我是受过惊吓的——受过惊吓的，佛梨第！”她快到父亲家了，思绪一下冲到这边，一下冲到那边，而那股福尔赛的回潮却始终拖她到这样的结论上来，他总是她的财产，

不应当交给一个掠夺的世界。她就这样到了詹姆士家里。

“索米斯先生呢？在他房间里吗？我自己上楼；不要提起我来了。”

索米斯正在换餐服。她看见他站在镜子前面，在打一根蝴蝶结，那神气就好象看不起领结的两头似的。

“你！”他说，从镜里望着她；“有什么事情？”

“蒙第！”维妮佛梨德木然说。

索米斯转过身来。“什么？”

“回来了！”

“这叫自己打自己嘴巴，”索米斯说。“当初为什么你不让我提出虐待呢？我一直就觉得这样太危险了。”

“唉！不要再提那些了！我怎么办呢？”

索米斯只哼了一声，算是回答。

“怎么办？”维妮佛梨德忍不住又问。

“他自己怎么说的？”

“什么也没有。一只皮靴头上裂开一条缝。”

索米斯瞪眼看着她。

“当然啊！”他说，“穷途末路了。所以——又重新来过！这样真要送掉爹的老命呢。”

“我们不能瞒着他吗？”

“不可能，只要是烦心的事情他就有那种说不出的本领觉察到。”

他指头钩着蓝背带沉思起来。“法律上总该有个法子叫他放安稳些。”他说。

“不行，”维妮佛梨德说，“再做傻瓜我决不来。我宁可忍受他。”

兄妹两个互视着。两个人心里都充满了感情，可是没法表达出来——福尔赛家人就是这样。

“你走的时候把他怎么办的？”

“叫他洗澡，”维妮佛梨德苦笑了一下。“他只带回来一样东西，就是紫薄荷水。”

“不要着急！”索米斯说；“你已经弄得六神无主了。我陪你回去。”

“有什么用处？”

“我们应当跟他讲条件。”

“讲条件！讲不讲还不是一样。等到他复原——还不是打牌、赌钱、吃酒——！”她不做声了，想起刚才丈夫脸上的那种神情。灼伤的小孩子——灼伤的孩子啊！也许——

“复原？”索米斯反问了一句；“他病了吗？”

“没有；灼伤罢了。”

索米斯从椅子上拿起背心穿上，又拿起上衣穿上，在手绢上洒些花露水，系上表链，然后说：“我们的运气真坏。”

维妮佛梨德尽管满腔心事，也替他难过起来，就好象这句短短的话说出了他的无限心事似的。

“我想去告诉母亲，”她说。

“她和父亲在房间里。你悄悄地到书房里去。我去找她。”

维妮佛梨德蹑着脚到了楼下小书房里，房里很暗，唯一足述的陈设是一张康那奈多的画，因为假得不象样子，别的地方都不好挂，就只好

挂在这里；另外就是一套很漂亮的法律报告，有好多年都没有人打开过了。维妮佛梨德站在书房里，背朝着深重的枣色窗帘，瞪眼望着壁炉的空炉架子；后来她母亲走进来，索米斯跟在后面。

“唉，可怜的孩子！”爱米丽说；“你在这儿的樣子多难受啊！他这个人实在太坏了！”

这家人过去一直都小心避免一切不时髦的感情语言，所以爱米丽没法上去使劲地搂一下女儿。可是她的温柔的声音，和名贵黑丝边下面的修肩仍旧给了女儿安慰。为了不想使母亲难受，维妮佛梨德鼓起自尊心，用自己顶随便的声气说：

“不要紧，妈；用不着大惊小怪。”

“我不懂得，”爱米丽说，眼睛看着索米斯，“为什么维妮佛梨德不能跟他说，要是再耽在家里，就去告他。他偷了她的珠子；既然珠子没有带回来，这已经够告他的了。”

维妮佛梨德笑了。他们全都会抢着建议她这样办，那样办，可是她早已知道自己将怎么办了，那就是——一点不做什么。反正她已经取得一个小小的胜利，保存了自己的财产，这个感觉在她心里愈来愈占优势了。不来！她如果要怨他，可以在家里怨他，不让外人知道。

“不要难受，跟我上餐厅去，”爱米丽说，“你得跟我们吃晚饭，告诉你父亲的事情让我来。”维妮佛梨德向门口走去时把电灯扭熄掉。这时候三个人才看出走道里出了事情。

原来詹姆士注意到一间从来不用的房间有了灯光，用一条灰褐色驼毛披巾裹着上身，正站在过道里；由于胳膊被披巾裹着，那只银色的脑袋和下面裤子着得很时髦的大腿，望上去就象隔了一大片沙漠似的。他站在那里，活象一只灰鹤，脸上的神情就象灰鹤看见一只大得吞不下的虾蟆一样。

“这都算是什麼？”他说。“告诉你父亲听听。你什麼事情都不告诉我。”

爱米丽一时答不出话来。倒是维妮佛梨德上去，手抓着詹姆士的一只束缚着的无能为力的胳膊，说道：

“蒙第没有破产，爹。他不过回家了。”

三个人都料到准有严重的事情发生，都高兴维妮佛梨德把詹姆士的胳膊紧紧抓着，可是他们没有懂得这个阴影似的老福尔赛根株长得很深。他剃了胡子的嘴唇和下巴稍稍扭动了一下，两撇银色的长腮须之间就象有东西磨了那么一声。接着詹姆士就岸然说：“他真要我的命。我早知道会这样了。”

“你不要烦神，爹，”维妮佛梨德安静地说。“我一定要他乖乖的。”

“啊！”詹姆士说。“来，把这个东西拿掉，我觉得热呢。”他们给他拿掉披巾，詹姆士转过身，稳步走进餐厅。

“我不喝汤，”他跟瓦姆生说，就在自己的椅子上坐下。三个人也坐下来。维妮佛梨德仍旧戴着帽子，瓦姆生给添上了一副餐具。等到瓦姆生出去之后，詹姆士就问：“他带回来什麼东西没有？”

“什么都没有，爹。”

詹姆士的眼睛盯着汤匙上面自己的影子看。“离婚！”他说；“狗屁！我做什麼的？我早就该给他一笔钱叫他在外国不要回来。索米斯！”

你去找他谈话。”

这个建议非常及时，而且非常简单，连维妮佛梨德提出反对时，自己也不由得诧异起来；可是她毕竟说了；“不要，他现在既然回来了，我就留他下来；只要老老实实的——就行了。”

大家全看着她。维妮佛梨德真有勇气，这是他们一向知道的。

詹姆士撇开这个不谈，他说，“住在你那里，有什么杀人放火的事情做不出来！你把他的手枪找出来！睡觉时记得带着。你应当叫瓦姆生睡在房子里。明天我亲自去找他。”

这句话使大家都感动了，爱米丽轻描淡写地说：“对的，詹姆士，胡闹我们可不许。”

“啊！”詹姆士抑郁地说，“我可说不上。”

瓦姆生送鱼进来，谈话转到别的上面去了。

晚饭一吃完，维妮佛梨德就吻了父亲告辞；詹姆士抬起一双充满疑虑和愁苦的眼睛看着女儿，所以她说话时尽量在声音里面夹进安慰。

“不要紧，爹；你不要烦神。我不要人陪——他很平和。只要你不烦神，我就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事情。再见，上帝保佑你！”

“上帝保佑你！”詹姆士跟着说了一句，就好象不懂得这话是什么意思似的，眼睛把维妮佛梨德一直送到门口。

维妮佛梨德到家时还不到九点，一直上楼。

达尔第躺在自己更衣室的床上，换上一套藏青哔叽的衣服，脚上穿一双漆皮便鞋；两只胳膊交叉放在脑后，嘴边吊了一支熄灭的香烟。

维妮佛梨德忽然想起夏天窗口木箱里养的那些花草来，一天烤下来之后，那些花草都干枯憔悴地倒在那里，或者站在那里，可是太阳一落山，就苏醒过来。想起这种事情，真是可笑，可是她灼伤的丈夫就象那些花草一样已经受到一点露水了。

达尔第木然说：“我想你是上公园巷去的。老头子好吗？”

维妮佛梨德忍不住恨恨地回了一句：“还没有死。”

他退缩了一下，的的确确退缩了一下。

“你弄明白，蒙第，”她说，“我决不让他烦神。你如果不老实的话，你可以回去，随便你去哪儿。你吃了晚饭没有？”

“没有。”

“要不要吃一点？”

他耸一下肩膀。

“伊摩根给了我一点。我不想吃。”伊摩根！在感情极端激动之下，她已经忘掉伊摩根了。

“原来你见到她了？她说了什么？”

“她吻了我。”

维妮佛梨德看见那张阴沉而轻蔑的脸松了下来，感到一阵屈辱。“对了！”她想。“他爱的是伊摩根，对我毫无情感可说。”

达尔第的眼睛骨碌碌在转。

“她知道我的事情吗？”他问。

维妮佛梨德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她正需要这个挟制的武器，他只怕孩子们知道呢！

“不知道。法尔知道，几个小的都不知道；他们只知道你走了。”
她听见他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

“可是如果你再有什么把柄的话，”她说，“我就让他们知道。”

“好吧！”他说，“你打好了！我反正完了！”

维妮佛梨德走到床面前。“你听我说，蒙第！我不要打你。我也不想伤你的心。什么事我全不想提。我也不想去烦神，有什么用处！”她沉默了一下。“不过，我不能容你胡闹，决不！你还是明白些。你使我受了许多痛苦。不过我有一个时期曾经欢喜过你。为了这个缘故——”他的厚眼皮抬了起来，一双褐色眼珠刚好和她朝下看的灰绿色眼珠碰上；她突然碰一下他的手，转过身进自己的房间去了。

她在镜子面前坐上大半天，一会儿摸摸自己的结婚戒指，一会儿想想一个屈服的阴沉男人，睡在隔壁房间床上，就象个陌生人一样；她打定主意不去烦它，可是想到他在国外的一切，不禁妒意横生，然而不时又偏偏会不忍起来。

第十四章

外国风光之夜

索米斯一肚子不愿意看见春天到来——对他说来，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为他感到光阴在飞逝，而他的天鹅并没有靠近嘴边一点，从他的蛛网里望出去，仍旧看不见一条出路。包尔第得除掉报告侦察继续进行而外，什么消息都没有——钱倒花了不少。法尔和他的表哥已经出发到战地去了，战事的消息稍微好了一点；达尔第到目前为止还算老老实实；詹姆士的健康总还没有坏下去；自己的律师生意简直兴隆得不象样——所以除掉“一筹莫展”之外，索米斯可以说简直没有心事。

苏荷区他也不是绝迹不去，千万可不能叫她们当做他，用詹姆士的一句口头语说，“打退堂鼓”了——他说不定随时“打上场锣”呢。可是他得非常持重、非常小心，弄得屡次经过布里达尼饭店门口都不敢进去，只在那个地区的污秽街道上乱跑一阵回来；而且每次这样做了之后，自己总有一种不正常的占有感觉。

五月里一天晚上，索米斯就是这样漫游到摄政街，在街上撞见一大群从没见过的古里古怪的人：叫叫嚷嚷、推推撞撞、嘴里吹着口哨、脚下跳着舞、光怪陆离、快活得令人侧目的人群，有的戴着假鼻子，吹着口琴，有的吹着哨子，插着羽饰，在他看来简直是丑态百出。马法金！当然马法金是解围了！好事！可是难道这就是借口吗？这些是什么人呢？做什么事情的，从哪儿拥到西城来的？羽饰拂过他的脸，哨子向着他耳朵吹。女孩子们喊：“把你的头发抹抹，醉鬼！”一个年轻人的大礼帽被人打落下来，好不容易才被找到。炮仗在他鼻子前面和脚下放起来。他弄得又慌张、又着恼、又生气。这道人群的河流是从城里各个角落里来的，就好象冲开了人欲的闸门，放出一道他可能听说到但是从不信其有的水流。平民原来就是这样子，无数活生生事例，刚好是礼教和福尔赛主义的一个对照。天哪，民主原来就是这样子！发臭、叫嚣、丑恶！在东城，甚至苏荷区，也许会——可是在摄政街，毕卡第里大街这边！那些警察到哪儿去了！在一九〇〇年，索米斯以及他们千千万万的福尔赛，从来就没有看见这座熔炉的盖子揭开过；而现在当他们向熔炉里窥望时，却简直信不过自己烤热的眼睛。这事整个儿没法形容！那些人一点拘束没有，还有点觉得索米斯可笑；那样密轧轧的人，那样的粗野，大声笑着——多难听的笑声啊！对于他们，没有一件事是庄严的！如果他们开始砸破窗子，他也不觉得奇怪。在拜尔买尔大街那些堂皇的、入会费要六十镑的俱乐部建筑面前，那堆叫嚷、嘴里吹口哨、脚下跳着舞的番僧似的人群蜂拥而过。俱乐部的窗子里，他的同类正以约束着的兴趣望着这些人群。他们可不懂得！的确，这是非同小可的——这些人有什么事做不出来！这些群众很高兴，可是有一天他们将会带着另一种心情跑来。他记得八十年代的末后两年，自己在白里登时，就出现过一群暴徒；那些人当时就打坏东西，并且公开演讲。可是比恐惧更甚的是一种深深的惊异。这些人都象是疯了一样——这不是英国味道！就为了六

马法金在纳塔尔邦，于一八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被波尔人围困，到次年五月十七日方才解围。

千英里外一个和华特福那样大的小城的解围！克制、拘谨！这些在他看来几乎比生命还宝贵的品质，这些财产和文化所不可或缺的属性，哪里去了？这不是英国味道！不是英国味道！索米斯就这样一面沉吟，一面向前挤。这就象忽然看见有人从他那些法律文件中把所有“悄悄保存”的契约都抽掉似的；或者看见什么怪物在未来的路上潜伏着，潜蹑着，用自己的影子挡着路。这些人既不够麻木，又不够恭敬！这就象发现英国十分之九的民族全是外国人似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什么事情都可能做得出来了！

他在海德公园三角场碰见乔治·福尔赛，因为看赛马晒得漆黑，手里拿着一只假鼻子。

“你好，索米斯！”他说，“送你一只鼻子！”

索米斯只对他淡然一笑。

“从一个跑马鬼那里抢来的，”乔治接着说，看得出他吃了晚饭来的；“他想把我的帽子砸扁，只好一拳打倒他。我说，总有一天我们非跟这些家伙开仗不可，太没上没下了——全是些过激党和社会主义派。他们要我们的东西。你把这话告诉詹姆士伯伯，他准会睡得着觉。”

“醉中有真言，”索米斯想，可是他只点一下头，就向前走去，到了汉弥尔登场。公园巷只有一小队叫嚷的人，并不太闹，索米斯抬头望望公园巷那些房子，心里想：“我们毕竟是国家的栋梁。要推翻我们还不容易呢。财产差不多就是全部的法律啊！”

可是，当他关上父亲房子的大门时，所有街头的那些古怪的外国风光的噩梦都在脑子里一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好象梦醒之后，在一个温暖、清静早晨，舒舒服服躺在自己弹簧褥子的床上一样。

他走进那间空荡荡的大客厅，站在客厅正当中一点不动。

他要个妻子！有一个人谈谈心。一个人有权利这样做！他妈的！一个人有权利这样做！

第三卷 第一章

索米斯上巴黎

索米斯很少出门旅行；十几岁时曾经随父母和维妮佛梨德兜过一个“小圈子”——布鲁塞尔、莱茵河、瑞士，然后经过巴黎回家；二十七岁那一年，自己刚对油画发生兴趣，曾经在意大利耽过五个星期，看看文艺复兴博物馆——觉得有点名不副实；回来时在巴黎耽了两个星期，什么都没有看；象法国人这样一个极端自我中心、极端“外国气”的民族，把一个福尔赛放在他们当中，必然会是如此。他的法文还是在中学时代学的，那些人说话他也听不懂；觉得在人前还是沉默为上；不至于弄得象个傻瓜。男人的衣服样子他看了就不喜欢，轿式马车他也不喜欢，戏园子就象蜂窝，美术馆一般蜜蜡气味。他做人又太小心，而且胆也太小，因此巴黎的另外一面，福尔赛家人称做的秘密趣味的一面，也不敢去涉足；收藏家找的那些油画——休想捞得到半张便宜货！正如尼古拉说的一句口头禅一样——都是些一毛不拔的人。他回来时心里很不痛快，说巴黎被人捧得过头了。

有这些缘故，所以一九 年他上巴黎时，在他还是第三次见识这个文明的中心。这一次可是移樽就教，因为他觉得自己现在比巴黎的文化程度高，而且可能真正是如此。还有，这一次他是抱有固定的目标来的，并不是上这座艺术修养和伤风败俗的神庙来顶礼膜拜，而是为了进行自己的法律事件，老实说，他所以去是因为事情已经再不能看作是儿戏了。侦察老是那样进行下去，可是永远没有结果——没有结果！乔里恩从来没有回过巴黎，除了他之外更没有别的“嫌疑犯”！由于近来忙着接许多关系私人秘密的新业务，索米斯愈加觉得一个律师的名誉关系多么重大，可是到了晚上，或者闲暇的时候，想到光阴飞逝，钱财滚滚地进来，然而自己的前途却照样“动弹不得”。自从那次马法金解围的夜晚之后，他就觉察到有个“傻头傻脑的年轻医生”追随安耐特的左右。他有两次撞见这家伙——一个高高兴兴的小傻瓜，顶多不过三十岁。再没有比看见人高高兴兴更使索米斯生气的了，这是一种下流的、华而不实的品质，毫无事实的根据。总之，在欲望和希望的夹攻之下，索米斯已经愈来愈吃不消了，近来他的念头又转到伊琳身上，想到她也许发觉有人在钉自己的梢。就因为这个缘故，他最后决定亲自上巴黎去看看；再一次设法破除她对自己的厌恶，破除她拒绝重新使自己和他的前途比较顺当的决心。如果他再失败了——那么，他就要看看她平时究竟怎样过的！

他在古马丁街找到一家旅馆，旅馆里简直没有人讲法文，对于福尔赛是再适合没有了。他也没有定下什么步骤；他不想惊动她；但要想个方法不给她机会避不见面。第二天早上，天气非常之好，他就出发了。

巴黎是一片欢乐的气象，五星形上面照着大太阳，索米斯看了简直着恼。他庄重地在路上走着，鼻子抬得微微偏向一边，显出真正的好奇

这是指巴黎凯旋门一带。

心。他现在也愿意懂得一点法国的风俗人情，安耐特不是法国人吗？这一次旅行的确可以有不少收获，只要他有办法去取。在协和广场时他就是处在这样的健康心情下，有三次几乎被马车撞倒。皇后道到了；伊琳的旅馆就在这里；到得未免太快，因为他还没有决定下一步怎么办呢。过河到了对岸，他从一片筱悬木叶子中间望见旅馆的白房子，很是悦目，挂着绿色的遮阳帘。想想上旅馆去找她太危险，还是在露天的场合不期而遇要好得多；索米斯就找了一条长凳坐下，从这里正好留意着旅馆门口。时间还不到十一点，人不可能已经出去了。筱悬木的影子中间日光照在地上就象一滩滩的水，一些鸽子昂然走着，或者在剔羽修翎。一个穿蓝上衣的工人打从这里经过，从装午饭的纸包里扔些面包屑给鸽子吃。一个头上扎缎带的小女佣领着两个打辫子、穿绉边衬裤的小女孩过去了。一辆马车迂回地驶了过去，车夫穿一件蓝上衣，戴一顶又黑又亮的帽子。在索米斯眼中，这一切好象全都有一种做作神气，虽则入画，可是已经不入时了。法国人真是一个戏剧性的民族！他想到自己被造化捉弄到异域来这样东飘西荡，很觉得委屈，就点起一支自己的名贵的香烟来。这种外国生活敢说伊琳过得很开心呢；她从来就不是真正的英国味儿——连外表也不象！他开始盘算起那些绿遮阳帘下面的窗子，不知道哪一扇会是她的窗子。这次来找她谈话原是企图攻破她那道骄傲顽固的防线的，这些话怎么样措辞呢？他把烟头向一只鸽子扔去，心里想，“这样永远坐在这里想空头心思总不成。还是不要等吧。下午再来看她。”可是他仍旧坐下去，听见敲十二点，敲十二点半。“既然等了，”他想，“就等到一点钟。”可是就在这时候，他惊得跳起来，又缩起头颈坐下去。旅馆里出来一个穿奶油色衣服的女子，打了一顶淡褐色的阳伞正要出门。偏偏就是伊琳！他等她走远了，不至于

望得见是自己时，才起身跟在她后面走去。她就象没有固定目标似地在路上闲荡！要是他的记性没有错的话，她是朝着波隆森林的方向去的。至少有半小时他都是远远地在马路对面尾随着

她；后来望见她走进森林。难不成真是跟人碰头吗？也许是什么狗法国人——《漂亮的朋友》之流，成天没有事情做，就是缠着女人——原来那本小说他过去看过，看起来很困难，又厌恶，又觉得有趣。他沿着一条绿荫小路紧紧跟在后面，有时候路转

弯时就会望不见她。这时候，他忽然想起多年前一个晚上，自己对伊琳和小波辛尼含着火一样的妒意，在海德公园里从这棵树

后面溜到那棵树后面，从这个座位窥视到那个座位，在那里盲目地、非常可笑地到处搜索。小路转了一个大弯，他急忙赶上去，只见伊琳正坐在一处小喷泉前面——一座尼奥比的绿铜像；长发一直遮到苗条的臀部，在凝视着她向着哭泣的一泓清泉。这

样突然间和伊琳碰个正着，使他来不及转身脱下帽子，就擦了过去。伊琳并没吃惊。她永远是极端的镇定——这一点最使他佩

服，也最最使他不痛快，因为他永远猜不出她心里想些什么。她可

莫泊桑的一本小说的名字，索米斯借用来指拆白党之流。

希腊神话，尼奥比由于自矜子女众多，引起阿波罗和亚第玛的愤怒，用箭射死她的所有儿女，尼奥比自己也被天帝化为一座石像，一到夏天石像必滴泪。

觉察到有人尾随她呢？这样若无其事的派头使他非常生气；

也不屑解释自己怎样跑来的，只指指那座悲伤的小尼奥比说：

“这个像还不坏。”

这时候，他才看出她是竭力故作镇定。

“刚才我不想吓着你，所以没有招呼；你常上这儿来吗？”

“常来。”

“太冷清一点。”他话才说完，一位女太太逛过来，停下来看一会铜像，又走了。

伊琳眼睛望着那个女子的后影。

“不冷清，”她说，用阳伞捣捣地，“从来不冷清，总有个影子跟着你。”

索米斯懂得这话的意思；他狠狠望着她，叫道：

“哼，这是你自作自受，你要没有影子跟你还不容易，伊琳，回家吧，影子就没有了。”

伊琳大笑。

“不许笑！”索米斯大声跺着脚说：“这是不人道的，你听我说！有什么条件你可以提出来的，只要你肯回家？如果我答应你单住——隔这么一个时候来看看你，行吗？”

伊琳站起来，脸上和身上忽然射出愤怒。

“没有条件！没有！没有！你可以一直追到我死，我也不回去。”

索米斯弄得又难堪又生气，反而畏缩起来：

“顾上一点面子！”他厉声说，两个人站着不动，望着小尼奥比，日光把尼奥比的绿色肌肤晒得通亮。

“那么，这是你最后的回答，”索米斯说，两只手紧紧勒着，“你把我们两个人都判了死刑了。”

伊琳头垂下来。“我没法回去。再见！”

索米斯一股怨气从头顶上冒出来。

“住嘴！”他说；“你听我讲几句话。你给我一个神圣的誓言——你给我一个辨士的妆奁也没有。我能够买给你的东西你全有了。你毫没来由就背弃你的誓言，你害得我被人当作笑话讲；你连孩子都不给我生一个；你把我丢在泥坑里；你——你现在还使我不能忘情，所以我要你——我要你。你想想你自己成了怎样的人了？”

伊琳转过身来，脸色雪白，眼睛里燃着怒意。

“上帝把我造成这个样子，”她说；“你要说坏，就说坏吧——可是还没有坏到要把自己送给一个她仇恨的男人。”

她走开了，日光照得她头发闪闪的；而且好象把她那件紧腰身的奶油色衣服从头到脚都抚爱到了。

索米斯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仇恨！”这样不留余地。这样原始的两个字，使他的整个福尔赛性格都在发抖。他深深诅咒着，向着她走去的相反方向大踏步走去，那位女太太正逛回来，索米斯和她撞个满怀——蠢货，钉梢的蠢货！

没有一会，他在林中深处已经走得汗流浹背了。

“好吧！”他想，“现在她对我一点顾惜没有，我对她也不用有所顾惜了。今天我就要给她颜色看，叫她知道她还是我的妻子。”

可是在回旅馆的途中，他又不得不承认自己这些话讲得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总不能在大庭广众之间闹起来；不能在大庭广众之间闹起来，他又能够有什么作为呢？他简直对自己的死皮赖脸着恼起来。本来就不该对她那么重视；可是他——唉！都是咎由自取。旅馆里游览的人川流不息地在他面前走过，手里拿着游览指南，他坐在那里午饭也没有吃，却感到一种极度的沮丧。捆得动弹不得！他的整个一生就这样糟蹋掉，所有的本性，所有正正经经的欲望都被封闭起来，束缚起来，所以弄到如此，全因为造化捉弄他在十七年前全心全意爱上了这个女人——真是全心全意，弄得他到现在对任何女子都没有一点真心真意！那一天碰见她真是倒楣；而且偏偏就看不出她是这样一个害人精的维纳丝，真是瞎枯了眼睛！可是，他眼睛里看见的仍旧是日光照着的那件紧腰身的中国绸衣服；他发出一声呻吟，正好被一个经过他面前的游人听见；那人心里想，“这人病了！我来看看。啊呀，我今天午饭不知吃了些什么啊！”

下午，他在歌剧院附近一家咖啡店门口坐着，用一根麦管饮着面前的柠檬茶，忽然来了一个恶念头，决定到她旅馆里去吃晚饭。她如果在场，就上去跟她说话；不在，就给她留个条子。他回到旅馆里小心换上晚餐服，写了下面的条子：

你跟乔里恩那个家伙的风流逸事反正我已经知道了。你再搞下去的话，我就把什么事情都翻出来，叫他无地自容。

索·福。

他把便条封好，可是没有写信封。她现在又用娘家姓了，真是无耻；写她的娘家姓他不甘心，写福尔赛的姓又怕她信也不看就拿来撕掉。他随即出了旅馆，穿过许多尽是寻欢作乐人的辉煌街道，到了她的旅馆；在餐厅的一个远角落找到位子坐下，从这里所有的进口和出口都看得见。她没有在。他晚饭吃得很少，吃得很快，而且一直留意着。她没有来。他在客座里慢吞吞饮着咖啡，又喝了两杯白兰地。可是她还是没来。他走到旅客牌的地方看看上面的名字。十二号，就在二楼！他决定亲自把便条送上去。上了铺红地毯的楼梯，走过一间小客座；八号——十号——十二号！敲门呢，还是把便条从门底下塞进去，还是——？他鬼鬼祟祟向周围看一下，就去转门钮。门开了，可是走进一点还有一道门，他在门上敲敲——没有人答应。里面门锁着，而且紧贴地板，连便条都塞不进。他把便条揣在口袋里，立了一会，耳朵倾听着，肯定她大概不在家了。忽然拔起脚走了，经过小客座，下了楼梯，到了柜台面前站住。

“请你把这个条子交给海隆太太好吗？”他说。

“海隆太太今天动身了——下午三点钟忽然走的。家里有人病了。”

索米斯嘴嘟起来。“噢！”他说；“你们知道她的住址吗？”

“不知道，先生。想是英国。”

索米斯把便条收回口袋，出了旅馆，叫住一辆过路的敞篷马车。

“随便去哪儿！”

车夫显然不懂得他说的什么，笑了笑，就扬起鞭子。索米斯就这样坐在那辆黄色轮子的小敞篷马车里跑遍了星形的巴黎；马车东停一下，西停一下，同时来一句“是这儿吗，先生？”“不是，再走！”终于车夫完全付之绝望，一任那辆黄色轮子的马车在那些平门面、百叶窗的高

房屋和筱悬木的大街上飞驰着——就象荷兰人的鬼船 一样。

“就象我的一生，”索米斯想，“没有目的，尽是向前跑！”

第二章

蛛网

索米斯第二天就回英国，第三天早上包尔第得先生就来看他，衣服上插了一朵花，戴一顶褐色圆顶帽。索米斯邀他坐下。

“战事的消息还不算坏，可不是？”包尔第得说。“您身体好吗，先生？”

“很好，多谢。”

包尔第得身子向前微伛，微笑一下，张开手掌，望着自己手掌轻声地说：

“我觉得您的事情我们总算替你办到了。”

“什么？”索米斯脱口而出问。

“19号忽然来了一个报告，在我看来，可以称得上证据十足，”包尔第得讲到这里停了一下。

“怎么样呢？”

“就在本月十号的中午，19先是看见17和一个男子晤谈，到了晚上十点钟光景，19还亲眼看见这人从17旅馆的卧房里走出来。作证时只要当心一点就行，尤其是17已经离开巴黎——无疑是跟这个男人一同离开的。事实上，两个人就那样溜掉了，而且我们到现在还没有找到他们，不过总会找到——总会找到。19在很困难的环境下，费了很大的劲才达到目的，我真替她高兴。”包尔第得取出一支香烟，在桌子上捣捣，看看索米斯，又把香烟放回去。他的当事人脸上的神情并不怎样好看。

“那个新男人是谁呢？”索米斯突兀地问。

“这个我们倒不知道。她可以宣誓这是事实，而且那人的相貌她也记下来了。”

包尔第得取出一封信，念起来。

“一个中年人，中等身材，下午穿一套蓝的、晚上穿的晚礼服，苍白的脸色，黑头发，黑上须，两颊瘦削，下巴长得很好，灰色眼睛，脚很小，贼头贼脑的——”

索米斯站起来到了窗口，站在那里又是生气、又是好笑，彻头彻尾的蠢货——蜘蛛一样的彻头彻尾的蠢货。七个月的工夫，每星期花上十五镑钱，落得个被人家认做是自己妻子的情人！贼头贼脑的！他打开窗子。

“太热，”他说，又回到自己位子上。他跷起大腿，低头向包尔第得傲慢地看了一眼。

“我认为这样证据还不够，”他说，把下面的话故意懒洋洋地说出来，“姓名、地址，都没有。我觉得你不妨叫19休息一下，把我们的朋友47这一头抓起来。”包尔第得是否已经猜到是他，他也说不了；可是他想象中好象看见包尔第得在一班熟朋友中间尽情狂笑。“贼头贼脑”！他妈的！

包尔第得带着着急、简直可怜的声音说：“我不瞒你说，我们有时候连这一点证据都不够，就对付过去了。你知道，这是巴黎呵！漂亮女人单身住着。你何妨冒一下险呢，先生？说不定把事情逼得紧一点。”

索米斯忽然看出了苗头。这个家伙的职业心鼓舞起来了。“我一生事业的重大胜利；帮一个人闹离婚，抓到他上自己妻子的卧房去，就这样离掉了！等我退休之后，这件事倒值得聊聊呢！”他忽然来了一刹那的狂想：“为什么不可以？反正中等身材，脚很小，贼头贼脑的男人多着呢！”

“冒险的事情，不在我的委托之内，”他简短地说。

包尔第得抬起头来。

“可惜，”他说，“实在可惜！另外那件事情好象很花钱呢？”

索米斯站起来。

“这个你别管了。你去留意 47，不过小心些，不要扑个空。再见！”

包尔第得听见“扑个空”三个字，眼睛 了起来。

“很好很好。有事情我就来告诉您。”

室内又剩下索米斯一个人了。这种生意经真是害人，下流、可笑！他两条胳膊放在桌上，把额头抵在上面。足足有十分钟他都这样憩着，后来还是一个管理员将他惊醒。管理员送进来一家新发行股票的说明书草稿，股票很不错，是曼尼福德与托宾发行的。那天下午他很早就下班，一直向布里达尼饭店走来。只有拉摩特太太一个人在饭店里。先生跟她一起喝茶好不好？

索米斯鞠一下躬。

两个人在小房间里成一个直角地坐下来时，索米斯就率直地说：

“我要跟你谈一件事情，太太。”

拉摩特太太明亮而褐色的眼睛迅速地抬了一下，看出她早就指望这样的谈话了。

“我得先问你一件事情：那个年轻医生——叫什么名字的？他跟安耐特有什么名目没有？”

拉摩特太太的整个人格，就好象变成一块黑玉似的——轮廓分明、漆黑、坚硬、而且发光。

“安耐特年纪还轻，”她说；“医生先生年纪也很轻。年轻人中间的事情总是进行得很快的；可是安耐特是个孝顺孩子。啊！脾气真是太好了！”

索米斯嘴边形成一丝微笑。

“那么事情并没有具体？”

“具体——当然不是！这个男孩子很不错，可是——你怎么说呢？目前又没有钱。”

拉摩特太太举起手里的柳叶花纹茶杯；索米斯也举起来。两个人的目光碰上了。

“我是个结了婚的人，”他说，“多年来都和我的妻子分开住。我正在设法和她离婚。”

拉摩特太太放下茶杯。“真的吗？有这种不幸的事情！”她的话讲得一点感情没有，使索米斯自然而然产生一种鄙视。

“我是一个富有的人，”他又说，自己完全明白这句话不大得体。

“目前多说也没有用，不过我想你是懂得的。”

拉摩特太太眼睛睁得多大，连眼白也露出来了；她直视着索米斯。

“啊，这个——可是我们的时间是从容的！”她只讲了这一句。“再

来一杯茶？”索米斯拒绝了；和拉摩特太太告别，他就向西城走去。

这件事情算是放心了；她决不会让安耐特跟那个高高兴兴的小傻瓜有什么花样，总要等他——可是他几时才能有机会说：“我自由了”呢？几时才有机会？前途茫茫，简直不象是真事，他觉得自己就象陷在蛛丝网里的一只苍蝇一样，一双发愁的眼睛在望着空中可欣羡的自由。

他觉得近来运动很少，所以一路漫步走到坎辛登公园，一直到女皇门，再向采尔西走去。也许她已经回到自己的公寓了。这一点他至少可以打听出来。原因是自从上回遭到那次可耻的严词拒绝之后，他又重新向自己解说，认为她一定有个情人。他在吃晚饭的时间到了那座小公寓的前面。不用打听了！一位白发老太太正在她窗子口浇那只花草箱呢。他慢慢走过公寓，趁着夜色沿着河边走回去；夜色清静美丽，一切都那样的和谐，那样的舒适，只有他的心情完全两样。

第三章

里希蒙公园

就在索米斯渡海上巴黎去的那一天下午，乔里恩在罗宾山收到一封电报：

令郎染肠炎症，尚无生命危险，将续电。

琼的卧铺已经定好了，第二天就要动身，一家上上下下本来就已经心绪不宁，又来了这个消息。电报送来时，琼正打算把伊立克·考柏莱的一家人托给自己父亲照应。

在乔里参军的刺激下，琼去报名当红十字会看护的决定，虽说是忠实履行了，却不免有点着恼和懊悔，这是福尔赛家人碰到剥夺他们个人自由时都会感觉到的。开头她还热心，满口说事情“有意思之极”，一个月后，就慢慢觉得由她自己训练自己要比别人训练自己好得多。如果不是因为好丽硬要学姊姊的样子，也要去受训练，她准会退出不干了。四月间，乔里和法尔随部队出发之后，她这种三心二意的情况就更加稳定下来。可是现在就要离开了，一想到要丢下伊立克·考柏莱和一个妻子两个儿女在一个冰冷的、不懂艺术的世界里飘泊，心里非常难过，所以会不会去，她自己都很难说。读到那封令人焦灼的活生生的电报，她的事情才算敲定了。她想象自己已经看护乔里起来——他们当然会让她看护自己兄弟的啊！乔里恩为人总是比较随便而且不大有信心，并不存这种希望！琼真是糟糕！人生是多么的粗暴和残酷啊！她这一代的福尔赛家人有没有一个真正懂得的？自从获悉儿子抵达开普敦之后，他一想起来就要不快个半天。他总没法不使自己感到儿子经常处在危险之中。电报里面的情况虽则严重，他倒为之心情一宽。至少，枪弹是打不到乔里了。可是——肠炎确是个厉害病呢！《泰晤士报》上登满了得这个病送命的人。为什么不能够让他儿子安安稳稳耽在家里，他自己睡在那个接近大陆的医院里呢？的确，三个儿女的非福尔赛牺牲精神把乔里恩足足搞糊涂了。他自己巴不得能跟乔里换一换，因为他爱自己的儿子；可是这种个人的动机他们却完全感觉不到。他只能有一个想法，就是福尔赛的类型看上去已经日趋没落了。

下午三四点钟光景，好丽跑出来到那棵老橡树下面找他。最近几个月来，离开家在医院里训练，她已经长出不少了。乔里恩看见好丽跑来，心里想：“她比琼懂事，虽说还是个孩子；看事情清楚得多。感谢上帝，她还不会出去。”好丽在秋千架上坐了下来，很是沉静。“她跟我一样，”乔里恩想，“感到很难受呢。”他看见好丽的眼睛盯着他望，就说：“不要老是放心不下来，孩子，他假如不生病的话，说不定还会碰上更大的危险呢。”

好丽从秋千架上下下来。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爹。乔里是因为我的缘故才去从军的。”

“怎么讲？”

“你在巴黎的时候，法尔·达尔第和我，我们两个人要好起来。我们时常上里希蒙公园去骑马；我们订了婚。乔里发现了，认为应当阻止我们；所以他就向法尔挑战，一同去参军。这全是我的不好，爹；所以

我也要出去。他们两个人只要有一个出了事情，我就活不了。而且，我跟琼受的是一样训练。”

乔里恩呆呆看着女儿，惊异中微微有点好笑。原来自己一直问自己的那个疑团，解答就在这里；原来他的三个儿女终究还是福尔赛。好丽早就该把一切经过告诉他！可是这句带有讽刺味道的话到了嘴边又被他咽了下去。对年轻人的慈爱在他的所有信仰里面恐怕是最神圣的一条了。当然，这就是他慈爱的报应！订婚了！怪不得他跟好丽近来没有什么接触呢！而且是和小法尔·达尔第，索米斯的外甥订了婚——属于敌人的阵营！这事简直太叫人不开心了。他收起画架，把水彩画倚着树身放着。

“你告诉了琼没有？”

“告诉了；她说她总有办法把我塞在她的房间里；她住的是单人房间；可是我们两个人得有一个睡地板。你答应的话，她马上就进城去请求批准。”

“答应？”乔里恩想。“这个时候要我答应未免太迟了一点！”可是他仍旧止住自己没有说。

“你年纪太小了，亲爱的；他们不会让你看护他。”

“琼认识的几个人，就是她帮助着上开普敦去的。他们如果不让我看护他，我可以跟她们待在一起，在那边受训练。放我走吧，爹！”

乔里恩微笑了，原因是自己哭都哭不出来。

“我从来不阻挡任何人做任何事情，”他说。

好丽张开胳膊搂着他的颈子。

“爹！你是世界上顶好的人。”

“这等于说我是顶坏的人，”乔里恩想。他对自己的容忍主义如果说有什么怀疑的话，那就是在这种时候。

“我跟法尔的家里人不好，”他说，“而且我也不知道法尔怎样，不过乔里是不喜欢他的。”

好丽眼睛茫然看着。

“可是我爱他，”她说。

“这就行了，”乔里恩淡淡地说了一句，后来瞥见好丽的神情，就吻了她，同时心里想：“年轻人的信念真是再可怜不过了！”要末自己认真不许她走，否则的话，他显然只能尽点人事，因此他就跟琼一同进城。是不是由于琼非达到目的决不罢休，还是由于他们见到的那位长官是乔里恩旧日的一个老同学，他也说不出来；总之，好丽跟琼住一个房间算是批准了。第二天傍晚，乔里恩带着两个女儿上了塞必东车站，给她们身边带了钱，带了病人的营养食品，并且带了支款的介绍信——福尔赛家人不带这种介绍信是决不出门的——两个人就这样扬长而去。

他在夕阳灿烂的天空下面坐马车回到罗宾山；晚饭吃得很迟；为了表示同情，那些佣人伺候晚饭时特别当心，乔里恩为了表示领会这种同情，也吃得特别仔细。一直到晚饭吃完，到了铺着青石板的走廊上点起雪茄时，才算真正松了一口气，走廊上那些石板的形状和颜色都是小波辛尼匠心独运地挑选来的。四围的夜色渐深，景色真美啊，树头一点风丝也没有，而且香气是那么浓郁，使人闻到简直有点惆怅。草地上满是露水，所以他只在石板上来回走着；不久他就感觉到自己好象只是三个

人里面的一个，每走到尽头时三个人并不一同兜过来，而是各人转一个身，所以他父亲总是最靠近房子的一边，他儿子总是最靠近走廊的一边。两个人都用一只胳膊轻轻挽着他的胳膊；他深怕惊动他们，连手都不敢抬起来，雪茄就这样烧光，烟灰落到自己身上，终于变得太烫了，从他嘴边落了下来。两个人这时都离开了他，他的两只胳膊忽然感到寒冷。刚才才是三个乔里恩合在一个乔里恩身上在走啊！

他站着不动，在辨别耳朵里听到的那些声音——大路上一部过路的马车，远远开着的火车，盖基农场上的那只狗，低语的丛树，小马夫在吹他的便宜口笛。上面无数的繁星——明亮而沉寂，那样的辽远！月亮还没有出来！那点光线勉强使他能辨别出那些黑的石板和沿走廊边上的鸢尾花上面的黑旗和刺刀——这是他心爱的花，那些蜷曲皱折的花瓣，颜色就和夜晚的颜色一模一样。他转身进了屋子。房子又大、又黑，这么大的地方除掉他住着之外，连个鬼都没有。真是寂寞得要死！这样孤单单在这儿住下去可不成。然而只要眼前是这样美，一个人又为什么要感到寂寞呢？回答是——就象回答一个白痴提出的问题一样——他就是感到寂寞。景色越美，人越是感到寂寞，因为美的本质是和谐，而和谐的本质是——结合。如果把灵魂剔掉，美就不能给人以安慰。夜色尽管这样美得令人发疯，那些星光就象一簇簇葡萄开的花，而且传来青草香和蜂蜜的味道，他也不觉得开心，原因是她已经和他隔开了，现在被尊贵的自爱完全隔开了；他觉得，她在他的眼中就是美的生命、美的化身和精华啊！

他想睡，但是没有睡得好；他拚命想把事情看开，可是做不到；对于一向随心所欲，而且舒舒服服享受祖宗余荫的福尔赛家人来说，要做到看得开是很难的。可是天快亮时，他总算睡去，而且接着就做了一个怪梦。

他梦见自己站在一座戏台上，台前挂着又高又厚的帘幕，高得跟那些星斗一样——沿着那一串脚灯拉成一个半圆。自己个子很小，就象个小黑点在台上跑来跑去；最奇怪是台上并不只是他一个人，索米斯也在场。他自己的小个子和索米斯都在想法子从帘幕后面钻出去，可是又重又黑的帘幕却始终挡着他。有好几次他都钻到帘幕前面，可是，随即看见一条窄缝——一条非常之高的鸢尾花颜色的美丽缝隙，就象一刹那看见的天堂那样辽远，那样无法形容。看得他满心的喜悦。他赶快走前几步，钻了进去，可是帘幕在他前面又抬了起来。在极端失望之余——他还是索米斯——他又向前走，前面的帘幕又开了，一条缝、接着又很快抬起来了。就这样一直钻下去，永远钻下去，后来他醒了，嘴里喊着“伊琳”。这个梦使他觉得心神非常不宁，尤其纳闷的是怎么弄得自己和索米斯变成一个人了。

那天早上，他觉得没有心思作画，就骑上乔里的马出去，骑了很长的时间，把自己骑累了才回来。第二天，他打定主意上伦敦去，看看有没有法子请求批准他继两个女儿之后上南非洲去。第三天早上，他才开始收拾行装时，就收到这样一封信：

格林旅馆，里希蒙

六月十三日

亲爱的乔里恩：

你想不到我会住得跟你这样近，巴黎住不下去了——所以我住到这里来，想就近能找你给我拿个主意。我很愿意能再看见你。自从你离开巴黎之后，我觉得就没有碰见什么人可以真正谈得来的。你和你的儿子都好吗？目前恐怕还没有人知道我住在这里。

永远是你的朋友，
伊琳。

伊琳离开他三英里都不到！——而且仍旧是逃难！他站在那里，嘴边浮出一丝怪笑。连他想象的都没有这么好！

快到中午时，他出门步行穿过里希蒙公园，一边走，一边想：“里希蒙公园！对我们福尔赛真是再合适没有了！”并不是有福尔赛家人住在那边——公园里除了皇族、管园子的和驯鹿之外，什么人也不住在那边——可是，里希蒙公园里的大自然恰恰就是自然到那种程度，决不过分，表面装点得花团锦簇，就象大自然一样，那样子好象说：“你们看我的本性表现——简直说得上是热情奔放，几乎控制不住，可是当然并不是把持不住自己啊！”对啊！便是在六月里这样一个晴朗的日子，布谷鸟象飞矢一样从一棵树移到另一棵树叫唤着，林鸟宣布盛夏来临的时候，里希蒙公园还是把握得住自己的。

乔里恩在一点钟进了格林旅馆；这家旅馆差不多就在那座更加有名的皇家酒店的紧对面；地方不算大，十足的上流气派，冷牛肉、醋栗果排，供应从来不缺，而且总住了一两位阔寡妇，所以门口经常停着一辆双马马车。

伊琳在一间房间里，正坐在钢琴凳上用一本老乐谱弹着《汉塞尔与葛里铁儿》，凳子上铺的绒线绣花；房间里挂的全是光滑滑的印花窗帘，一点唤不起什么情绪。房间的墙壁还没有糊上莫理斯的那些花纸，就在伊琳头上挂了一张印刷品的女皇像，骑着一匹小驹，围着许多猫犬、戴苏格兰帽子的人和杀死的牡鹿；在女皇像旁边的窗沿上放了一盆淡白和粉红的耳环花。房间里的维多利亚时代气息简直象活了一样；而伊琳穿了一件紧衣服在乔里恩眼中看来简直象维纳丝从已往世纪的蚌壳里钻出来似的。

“如果旅馆经理有眼睛的话，”他说，“他就会请你出去；你把他的陈设全破坏了。”他就这样轻轻对付掉一个情不自禁的场合。吃完冷牛肉、咸胡桃、醋栗果排，和石头瓶子装的姜啤酒之后，两个人就漫步进了公园，继着适才轻松的谈话是乔里恩所害怕的沉默。

“你还没有告诉我巴黎的情形呢，”他终于说。

“我有好长一个时候都被人尾随着；弄得也习惯了。可是后来索米斯来了。就在那座小尼奥比铜像旁边——还是老话；问我肯不肯回家？”

“荒唐！”

她说话时眼睛本来垂着，这时才抬了起来。那双深褐色的眼睛紧紧盯着他，比任何言语都说得清楚：“我已经走上末路了；你如果要我的话，我是现成的。”

汉勃尔丁克一八九三年所作的儿童歌剧。

威廉·莫理斯（1834—1896），英国诗人、社会主义者和屋内装饰家；他创制的糊壁纸当时很受欢迎。

单以感情的程度来说——尽管他活到这么大——这样一个场合他还没有经验过。

那句“伊琳，我真爱你！”几乎脱口而出。随即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起来，清清楚楚看见乔里躺在那里，一张雪白的脸向着白墙。

“我的孩子在南非洲病得很厉害，”他静静地说。

伊琳拿胳膊和他挽上。

“我们再散步吧；我懂得。”

用不着愁眉苦脸地来一套解释！她懂得！两人一直走到凤尾草中间，草长已经及膝，他们就在那些兔穴和橡树中间谈论着乔里。两小时后，他在里希蒙公园门口和她分手，转身回家。

“那么，她已经知道我对她的心意了，”他想。“当然！这种事哪里能瞒得过这样的女子呢！”

第四章

往河那边

乔里被那些梦缠死了，现在梦也不来了，因为人已经憔悴到连梦都做不动了；丢下他不死不活地躺着，隐隐约约回忆着辽远的事情；只有一双眼睛勉强能够转动，从靠近自己小床的窗子口瞅着沙漠里流动着的一湾细水，瞅着那片大高原后面一片蔓生的白树丛。尽管还没有看见过一个波尔人象兔子一样从上面滚下来，或者听见枪弹呼呼从上面飞过去，他现在也懂得什么是大高原了。他连火药味还没有闻到就被瘟疫偷偷找上。也许是渴了一天，见到水就随便喝下去的缘故，也许是吃了一只好水果——谁知道？他无法知道，他连恼恨这个瘟病的胜利也没有气力恨了——他病得仅仅知道有很多人都跟他一起躺在这里，仅仅知道自己被那些怪梦缠得很苦；仅仅知道瞅着那条小河，还有就是能隐隐约约回忆那些辽远的事情……

太阳快要下去了。过一会就会凉快些。他很想知道是什么时候——很想摸摸自己那只旧表，象牛油一样滑的面子，听听它打簧报时。那样就会觉得很亲切，就象家里一样。那只旧表还是他睡到这儿来的那一天开的，他病得连这个也记不起了。他脑子里的脉搏跳得非常微弱，连那些进进出出的人脸，护士的、医生的、勤务兵的，都分辨不出来，都是一式的一张脸；而且人家对他讲的那些话也都是一式的话，几乎都没有什么内容。那些他经常做的事情，虽则辽远而且隐约，还比较清楚些——在哈罗点名时从那些台阶下面走过去——‘到！到！’——用《威士敏寺公报》包上皮靴，绿油油的纸，雪亮的靴子——爷爷从一个黑暗的地方跑出来——泥土的气味——草菇房！罗宾山！把可怜的伯沙撒埋在树叶下面！爹！家！……

他又恢复知觉了，发现那条河里面没有水——有人在讲话。要什么？不要。有什么可要的？病得什么都不要了——只等他的表报时辰……

好丽！她扔不好的。啊呀！把球朝上扔！不要靠地……‘转头，二号和头号！’他是二号呢！……他的知觉又回来了，看出外面淡紫的暮色，和一钩血红的新月升了起来，他的眼睛盯着月亮看，觉得很有趣；在头脑空洞无物的漫长分秒中，那钩新月逐渐升了起来……

“他要走了，医生！”再不能包皮靴了吗？永远不能了吗？‘注意你的姿势，二号！’不要哭！安静地走吧——往河那边——睡吧！……黑吗？有个人能——使——他的表——敲一下就……

第五章

索米斯发动

整整有两个钟点，索米斯都集中精神办理新煤矿公司的事情；这家公司从老乔里恩辞退董事长的那天起，几乎就没有起色过，到了最近简直愈来愈维持不下去了，所以现在只好宣告歇业。在这两小时中，包尔第得先生亲笔写的一封盖了火漆的信，始终放在索米斯口袋里没有拆开。中午他上城里自己的俱乐部去吃午饭时，这才把信掏了出来。在七十年代的早几年中，索米斯时常跟自己的父亲上这儿来吃饭；詹姆士当时总是喜欢他来，可以亲眼看看自己未来生命是怎样一个样子；就因为这个缘故，这个俱乐部对索米斯说来，颇有点象家庙一样。

这时他远远坐在饭厅的一个角落里，面前放了一盆烧羊肉和马铃薯泥，开始读起信来：

索米斯先生：

我们遵照您的建议，当即在这一头注意起来，结果非常令人满意。我们由侦察 47 获知 17 就住在里希蒙的格林旅馆。据悉两人在过去一星期中每天必在里希蒙公园会面。绝对有关的行为至今尚未见到。但与年初我们从巴黎所获得的情报联系起来，敢说我们现在已经可以使法庭满意了。当然，在未接到您的指示之前，我们当继续进行侦查。

克劳德·包尔第得。

索米斯把信读了两遍，就向侍役招招手。

“把这个拿走；菜冷了。”

“您还要什么吗，先生？”

“不要了。给我送一杯咖啡到隔壁房间来。”

他把那盘没有吃的菜帐付掉，就出了餐厅，走过两个熟人的面前都没有招呼。

他坐在一张大理石的小圆桌面前，桌上放了咖啡。“使法庭满意！”他想。“乔里恩这个家伙！”他把咖啡倒了出来，放了糖，喝掉。他要叫他当着自己儿女的面丢脸！当这个决心在心里变得愈来愈激动时，他才第一次发现自己做自己的律师实在不便。这件丑事没法子交给他的事务所办。他得把私人尊严的灵魂交给一个陌生人，一个专门办理家庭风化案子的事务所去办。有哪一家能够找呢？柏基场的林克曼-莱佛事务所也许成——做事可靠，不太显眼，而且跟他们只有点头之交。可是去找他们之前，他得和包尔第得再碰一次头。一想到这里，索米斯简直踌躇起来。把秘密告诉包尔第得吗？怎么一个措辞呢？简直是叫人家看不起，叫人家肚子里嘲笑他！可是，这个家伙反正早已知道——对啊，他早已知道了！他觉得这件事情立刻就得办掉，所以就叫了一辆马车上西城去。

天气很热，包尔第得先生房间的窗子老实地开着，室内唯一的防卫只是一块防蝇纱。有两三只苍蝇打算飞进来，刚好被纱布粘住，弄得只能吊在那里眼看着自己不久就要被吃掉。包尔第得先生顺着他的当

事人的眼睛望去，歉意地站起身来，把窗子关上。

“装模做样的狗蛋！”索米斯想。就跟所有基本上相信自己的人一样，在要紧关头时却会振作起来；他的脸微微偏过去一点，带着微笑说：“你的信我收到了。我打算动手。我想你总知道你侦察的这位太太到底是谁吧？”

包尔第得先生这时候脸上的神情简直称得上杰作。那意思说得很清楚：“对了，你怎么看的呢？可是你请放心，不过是为了职业关系才知道的——你也不必介怀！”他一只手作了一个轻微的缥缈的动作，等于说：“这种事情——这种事情我们都会碰到的！”

“那么，很好，”索米斯说，舔一下自己的嘴唇。“不必多讲了。我要委托柏基场的林克曼-莱佛法律事务所代表我起诉。我不要听你的证据，可是请你在五点钟的时候上他们那儿去讲好了，同时要继续绝对保守秘密。”

包尔第得眼睛半睁半闭，就好象立刻遵命似的。“我的好先生，”他说。

“你有没有把握说证据够了吗？”索米斯问，忽然变得起劲了。

包尔第得的肩膀极其轻微地动了一下。

“你只管放心好了，”他低声说；“有我们手里的这些材料，再加上人类的天性，你只管放心好了。”

索米斯站起来。“你走的时候找林克曼先生谈。谢谢；不要站起来。”他不想包尔第得象往常一样，抢前穿到他和房门之间，实在受不了。在毕卡第里大街的阳光下面，他揩揩额上的汗。这是顶可恨的一刻——和那些陌生人谈话要好受得多。他又回商业区办理余下的事情了。

那天晚上回到公园巷，看着自己父亲吃晚饭时，索米斯盼望有个儿子的老心思又涌上来了；有个儿子当他一年年衰老下去时，能够看着他吃饭，能够抱来放在自己膝盖上玩，就象詹姆士当初有一个时期常抱着他玩一样；有个亲生的儿子，因为是自己的血肉，所以能够了解他——了解他，安慰他，而且因为基业比自己的还要好，将会变得更加有钱、更加有文化修养。象目前这样，哪一天自己老了，就象坐在对面的老父这样消瘦、这样白发苍苍，这样憔悴——而且一个人孤苦伶仃的，左右前后全堆的财产；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因为这些都没有前途，迟早要从他手中转到那些他一点不喜欢的人的手里、嘴里和眼睛里！不来，不来！他现在要彻底解决，使自己获得自由，结婚，生一个儿子下来照应自己，等到自己老得象父亲这样一个老头儿时，也可以深思地一会儿看看面前的牛肝，一会儿看看儿子。

他怀着这样的心情上楼去睡觉。可是当他温暖地睡进爱米丽给他铺的那些细麻纱被单中间时，回忆和痛苦又袭来了。伊琳的影子，连她身体的那种实感，都在他脑子里萦绕着，惹得他心绪很乱。真是傻瓜！为什么又去看她，弄得旧情在脑子里又涌起来，一想到她跟那个家伙，跟那个偷情的贼在一起，心里就难受！

第六章

夏日

乔里恩自从跟伊琳第一次在里希蒙公园散步之后，这些天来脑子里始终记挂着自己儿子。后来并没有消息；向陆军部打听也打听不出所以然来；琼和好丽至少还要三个星期才会来信。这些日子，他觉得自己记得起来的乔里实在太少了，而且过去也不大象个父亲。他就记不起曾经跟儿子生过气；从来没有一次言归于好过，因为从来就没有决裂过；也没有一次知心的谈话，连乔里的母亲去世时也没有这样谈过。他对儿子总是心照不宣，他最怕明白表示什么，那样不但会使他失掉自由，也会干涉到儿子的自由。

只有跟伊琳在一起时，他才感到慰藉，但因此愈来愈看出自己实在是一半心思在伊琳身上，一半在儿子身上，所以弄得心情非常复杂。想到乔里同时也就逗起自己年轻时期，后来又在中学和大学时期，被灌输的嗣续观念和伦常观念——以及没有尽到父亲责任的感觉。想到伊琳同时逗起的是那种对美和对自然的喜悦。这两种感觉在他心里究竟哪一种占得多些，他好象愈来愈分不清了。可是有一天下午，他却从这种情感麻痹中被人突然唤醒了；当时他正起身上里希蒙公园去，一个骑自行车的小厮，面孔非常熟悉，隐隐含着笑意骑了过来。

“乔里恩·福尔赛先生吗？您的信。”说时把一封信交在乔里恩手里，就踏着车子走了。乔里恩弄得莫名其妙，就把信拆开。

“遗产与离婚诉讼庭通告，福尔赛对福尔赛与福尔赛！”乔里恩先是一阵羞愧和厌恶，随即就想：“怎么！这不正是你求之不得的么，你还要不高兴！”可是，伊琳一定也同样会收到，他非立刻去找她不可。他一面走，一面盘算。这事真有点叫人啼笑皆非。《圣经》上那些诛心之论姑且不管，要说在法律上构成罪行，单是爱慕是不够的。他们可以振振有辞地打这场官司，至少可以理直气壮地这样做。可是乔里恩对这种做法非常反感。他纵使不是她真正的情人，至少心里是愿意的，而且她也随时会顺从的。她脸上的神情看得出来。并不是说她对他爱得不得了。她曾经有过一次热恋；在他这样的年纪，他也不指望她会再来一次。可是她信任他，对他有感情；而且一定会觉得他是自己的一个归宿。他肯定她不会要他进行辩护，因为她知道他是对她倾心的！所幸的是她并没有那种为了否定而否定自己幸福的疯狂英国良心！十七年心如死灰——现在有这样一个获得自由的机会，她一定会高兴。至于顾忌社会舆论，反正火已经放了！进行辩护仍旧挽救不了面子。乔里恩跟所有福尔赛家人的私生活受到威胁时的正常想法一样：如果法律非要判决你的死刑不可时，那就爽性多捞它一把！再一想到要他站在证人席上、赌咒发誓说在他们两人中间一点爱情的表示没有，甚至一句相爱的话都没有过，在他看来这比默然承受奸夫的罪名来还要丢脸——从心里觉得真正的丢脸，而且对他的儿女说来，还不是一样糟糕、一样痛苦？想到在法官和十二个陪审员面前尽量解释他跟伊琳在巴黎的会晤和在里希蒙公园的散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八节：“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个人心里已经犯奸淫了。”

步，简直是刑罚。这种整个审讯的过程就是非人性的、完全是虚伪的诛求；很可能他们讲的话不会有人相信，而且单单看见伊琳——他眼中的这个自然和美的化身——站在那许多双疑忌兼色迷迷的眼睛面前，就使他感到极端丑恶。不行，不行！进行辩护只会闹得满城风雨，报纸大销特销。还是接受索米期和神明的恩赐要好得多，好得多多！“再说，”他一本正经地想，“便是为了儿子的病，我也不能让这个官司把我拖得太久，谁晓得会来个什么变化！反正她那种骑虎难下的境况总算结束了！”由于想得出神，他连天气那样酷热简直都不觉得了。天色变得阴沉沉的，紫红色的云，上面一条条白纹。走进公园时，一个大雨点落在路上泥土中间的小星形花床上。“唷！”他想，“雷来了！但愿她没有来会我，那边有个躲雨的地方！”可是就在这时候，他望见伊琳向公园门口走来。“我们得赶回罗宾山才行，”他想。

* * *

雷雨在四点钟时经过鸡鸭街那些事务所时，职员都乐得暂时打断一下工作。索米斯正在喝茶，就在这时候有人给他送来一封短柬：

索米斯先生：

福尔赛对福尔赛与福尔赛诉讼案

根据足下指示，敝所已亲自分别通知里希蒙及罗宾山之答

辩人与第二答辩人，特此奉闻。

林克曼-莱佛法律事务所。

有这么几分钟索米斯都在对着信呆看着。自从吩咐了这件事情之后，他一直都装作好象没有事情似的。这样丢脸的事情，太有伤风化了。而且他听到的那些报告，作为证据也还不够；不知道怎样的，他愈来愈不相信这两个人会好到那种程度。不过，这样一告当然会成全他们，想到这里，他很不好受。自己没有得到她的爱，反而被那个家伙得到了！是不是无法挽回呢？现在这张状子使他们猛然惊醒过来，这不正是一个逼着他们分开的借口吗？“可是他们中间已经有这回事了，”他想，“如果不立刻动手的话，那就会来不及。我要去看看那个家伙；就下乡！”

他又急又气，神经非常不宁，所以叫了一辆那种“新里新气”的汽车。要叫那个家伙断了念头也许要很长的时间，天晓得经过这次震动之后，他们会想出什么鬼主意来？“我要是一个拿腔做势的傻瓜的话，”他想，“恐怕就会带上一根马鞭子或者手枪之类的东西去！”可是他却带了一束“马剑蒂对威克讼案”的文件，预备在下乡的路上看。他连打开都没有打开，只是一动不动坐在车子里，颠颠簸簸，风一直朝他颈子后面灌也不觉得，汽油味也不觉得。他得看那个家伙的颜色行事；最要紧的是保持头脑冷静！

汽车快到普尼桥时，伦敦已经开始吐出那些做工的人；蝼蚁似的人群正向城外拥去。这么一大堆蝼蚁，全都为了衣食，全都在这个大逐鹿中死命抓着那一点点机会！索米斯一生中第一次在想：“我要放手就可以放手！什么也碰不了我；我可以挥一挥手，照自己的心意过活，逍遥自在。不行！一个人就没法子照他过去那样生活，然而随便放弃一切——在安乐窝里住下来，把自己挣来的钱财和名誉拿来花掉。一个人的生

命就系在他所占有的和他所企图占有的上面。只有傻子才有不同的想法——傻子，社会主义者，和纵情声色的人！

汽车这时正经过那些乡间别墅，开得非常之快。“恐怕每小时有十五英里呢！”他盘算着；“这一来，就会有些人搬到城外来住了！”他想到自己父亲有房地产的那一部分伦敦将会受到的影响——他自己对这种投资从来就不感兴趣，他的赌博天性在那些画上面已经足够他发挥了。汽车向山下疾疾开去，经过温波登草坪。这次会晤！一个五十二岁，儿女都已长大的人，而且有头面，决不会不顾一切。“他决不肯玷辱家声的，”他寻思着；“他爱自己父亲跟我爱我父亲一样，而且他们是弟兄啊。害人精的是那个女人——她究竟有什么好呢？我从来就不知道。”汽车转到小路上，沿着一片树林的边缘开，他听见一只暮春的布谷鸟在叫，在他今年可以说还是第一次听见，这时候，迎面快要看见自己原来选择造房子的那块地基了，当初都是被波辛尼非常无礼地拒绝了，偏要他挑的那块地基。他开始用手绢揩揩自己的脸跟手，一面深深透气稳着自己。“要冷静！”他想，“要冷静！”

汽车转弯开到那条很可以是他自己的驰道上，迎面传来音乐声。他把那个家伙的女儿都给忘记了。

“我也许马上就出来，”他跟车夫说，“也许要多耽一个时候；”说完就去按铃。

他随在女佣后面穿过帘幕进了后厅，一面想，这次会面有琼或者好丽——不管弹琴的是哪一个——在里面缓冲一下倒也不错；所以看见伊琳在弹琴，而乔里恩坐在沙发上听着，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两个人同时站了起来。索米斯血全冲到头上来，什么顾虑这个、顾虑那个的心思全丢开了。他的那些农夫祖先——“杜萨特大老板”以上的那些住在海边的顽固的福尔赛——的尊容在他脸上狞笑出来。

“真美！”他说。

他听见那个家伙低声说：

“这个地方不好讲话——我们到书房去，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两个人都掠过他从帘幕开着的门走了。他随着他们进了那间小书房，伊琳站在窗子口，窗户开着，那个“家伙”靠着她站在一张大圈椅旁边。索米斯砰地一声把身后的门关上；那声音使他想到多少年前那一天他把乔里恩砰地一声关在门外的事情——为了不许他管自己的闲事。

“你们自己还有什么话说？”他说。

那个家伙竟老脸厚皮地笑着。

“我们今天收到的通知已经使你失去质问的权利了。我想你一定很高兴可以脱身呢。”

“噢！”索米斯说，“你是这样想法吗？我是来告诉你们，如果你们不从现在起赌咒互不来往的话，我就跟她离婚，教你们两个人丢尽了脸。”

他对自己这样口若悬河颇有一点意想不到，因为他心里正觉得讷讷不能出口，而且两只手正在没处抓。那两个人都没有答话；可是脸色却带有鄙视。

“怎么样，”他说，“伊琳——你怎么说？”

伊琳的嘴唇在动，可是乔里恩用手按着她的胳膊。

“你放开她！”索米斯愤怒地说。“伊琳，你肯发誓吗？”

“不来。”

“哦！那么你呢？”

“更不来。”

“那么，你们都有罪，是不是？”

“对的，有罪。”是伊琳的声音，说得那样安详，那样高不可攀的神气，过去时常就是这样使他发火；他一时忘其所以，就说：

“你是个魔鬼。”

“出去，离开这里！不然我就打你。”那个家伙竟敢喊打人！连死在目前都不知道呢。

“委托人，”他说，“盗窃委托的财产！一个窃贼，偷他堂兄弟的老婆。”

“随便你骂什么。你是自己找的，我们也是自己找的。出去！”

如果索米斯带了武器的话，这时候很可能用上。

“我要叫你付很大的代价！”他说。

“我非常之愿意出。”

这样恶毒地歪曲他说话的原意使索米斯想起这个家伙的父亲来，就是那个给他起“有产业的人”的绰号的人；他站在那里，脸色非常狰狞。真是荒唐！

三个人站在这里，一股隐秘的力量使他们没法动武。打既然打不了，又没有适当的话好说；可是，他又没法转身就走，想不出来。他眼睛紧盯着伊琳的脸看——这是他最后一次看着这张害人的脸——肯定是最后的一次了！

“你，”他突然说，“我希望你待他跟你待我一样——就是如此。”

他看见她眼睛了一下，就带着象胜利不象胜利，象轻松不象轻松的感觉，夺门而出，穿过厅堂，上了汽车。身子倚在靠垫上，闭上眼睛。在他一生中，他从来没有这样粗暴得象要杀人过，从来没有这样完全忘掉已经成为自己第二天性的矜持过。他有一种子然无存的感觉，就好象自己所有的道德修养都丧失了似的——生命变得没有意义，心灵在罢工。目光不断地射到他脸上来，可是他却觉得寒冷。刚才经过的一幕已经过去了，在他前面的还没有成形，他什么都把握不到；他觉得怕起来，就象挂在悬崖的边上，就象再紧一下自己就会神经失常似的。“我身体吃不消，”他想；“一定吃不消——我吃不消。”汽车疾疾开着，树木、房屋、人都机械地挨次扫了过去，可是一点没有意义。“我觉得很不对头！”他想；“我要去洗个土耳其浴，我——我几乎做出事情来。这可不行。”汽车呼呼地重又经过普尼桥，上了富尔汉路，沿着海德公园开来。

“上汉曼姆去。”

奇怪的是在这样热的夏天，人会热得这样舒服！穿过那间热屋子时，刚碰见乔治从里面出来，身体又红又亮。

“你好！”乔治说；“你又不胖，你锻炼的什么？”

小丑！索米斯带着侧面的微笑掠过他，他向后靠起，一面不自在地

擦着皮肤看看出汗没有，一面寻思：“让他们笑去！我什么都不去理会！发脾气我可受不了！对我不相宜！”

第七章

夏夜

索米斯走后，小书房里一片寂然。

“多谢你那句好谎话，”乔里恩忽然说。“出去吧——屋内空气和刚才不同了！”

两个人沿着长长一堵朝南的高墙默默然来回走着，墙上栽的是一排修剪得很整齐的桃树。在这条草径和长满毛茛花和牛眼菊的倾斜草地之间，老乔里恩曾经种了些疏疏落落的龙柏；十二年来，这些龙柏已经长得很茂盛了，那些深绿的螺旋形状望去简直象意大利。着雨的灌木丛里小鸟轻飞，燕子掠空而过，迅疾的小身体闪出灰青的光彩；蝴蝶在相互追逐。经过适才痛苦的一幕，大自然的静穆特别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墙上的日光似水，沿墙脚跟是一条窄窄的花床，满种的木犀草和三色堇，蜜蜂传来一阵低微的嗡嗡声，杂着各种各样的其他声音——失去小犊的母牛嗥声，草地尽头那棵榆树上布谷鸟的叫唤。在这一切的后面，哪个会想到十英里之内就是伦敦的起点呢？——那个福尔赛的伦敦，有它的财富，有它的贫穷；有它的污秽，有它的嘈杂；有乱石堆成的美丽岛屿，也有可厌的砖头和灰泥塑成的灰色大海！这个伦敦曾经目击过伊琳的早年悲剧，目击过乔里恩自己的穷困日子；一个蛛网似的伦敦；一个占有欲的华丽的贫民窟！

两个人散步时，乔里恩心里却在盘算着那句话：“我希望你待他跟你待我一样。”这要看他自己。他信得过自己吗？造化可会容许一个福尔赛不把自己爱慕的人当作奴隶呢？他有资格把美人托付给他吗？还是让她仅仅做个客人，高兴来就来，暂时占有她一下，接着就走开了，等到她自己愿意时再回来？“我们天生就是破坏者！”乔里恩想，“又深沉，又贪婪；生命的花朵交在我们手里是不妥当的。让她愿意找我才找我，愿意的时候才来，不愿意的时候丝毫不要勉强。让我只做她的一个支持者，她的落脚点——永远——永远不要做她的笼子！”

他就是他那个梦里的美丽缝隙。他现在要不要钻到幕子外面捉着她呢？可是梦里的那个为无数占有欲所形成的厚帘幕，在他自己那个小黑点子和索米斯心里为占有天性所环堵的厚帘幕——是不是非要拉开才能使他进入光明境，并且找到一种不仅仅属于感官的东西呢？“啊，”他想，“世界上有些东西到手反而会毁掉，我只要能懂得这个道理就行了！”

可是晚饭时，他们却得计划一下。今天晚上，她回旅馆，可是明天他得带她上伦敦去。他得吩咐自己的律师——杰克·海林在起诉的过程中，一点不要有所留难。示儆性的赔偿、法律上的申诉、讼费，随便他们好了——一开庭就赶快结束，让她赶快脱离火坑！明天他就去看海林——两个人一同去看他。之后——就上国外去，这样当然在证据上不会留下任何困难，因为她的那句谎话将会成为真话了。他转身看看她；在他爱慕的眼中，坐在那里的好象不仅仅是个女子。她是宇宙间美的精气所聚，深邃而神秘，是那些老画家齐珊、乔奥裘尼、波蒂奇里都知道怎样去掌握着，并且借来表现在他们那些女子的脸上的——在他看来，好象在她的额上、发上、唇上和眼睛里全刻划着这种缥缈的美。

“而这个将是我的了！”他想。“真使我害怕！”

晚饭后，他们又到走廊上去吃咖啡；暮色太可爱了，两人在走廊上坐了好久，一面观赏夏夜徐徐降临。空气还很温暖，而且闻得出菩提花的香味——今年夏天菩提花开得早。两只蝙蝠带着微弱的神秘声音在飞翔。他把椅子就放在书房落地窗口上，许多蛾子都从他们身边飞过去，扑向书房里的暗淡灯光。没有风，二十码外的那棵老橡树一点声息没有！月亮从小树林后面升起来，差不多快圆了；于是日光和月光交斗起来，终于月光战胜了，把园子里所有的颜色和气质全改变过来，沿着那些石板移动着，到了他们脚下，爬上来，把他们脸上颜色也改变了。

“啊！”乔里恩终于说，“你恐怕很倦了；我们还是动身吧。叫女佣带你到好两房间里去一下，”他去拉一下铃。女佣来时递给他一封电报。他眼望着女佣领伊琳走了，心里想：“这个电报一定早一个小时或者更早些就来了，可是她不送给我们！这还不清楚吗！哼！反正事情不久就要闹开了！”他拆开电报读着：

罗宾山。乔里恩·福尔赛——令郎六月二十日逝世，并无痛苦。敬致唁。

一个不认识的人署名。

电报从他手里落下来，他转一个身，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月光照在他身上；一只蛾子扑上他的脸。他天天都经常想着乔里，偏偏今天没有想到他。他茫然向落地窗走进去，碰上那张旧圈椅——他父亲坐的——就在椅子靠手上坐下来；身子向前伛起，凝望着夜色。他的孩子！象烛焰一样忽然灭掉；离家万里，离开自己的亲人，孤零零地，在黑暗里！他的孩子！从那么小的时候起一直就跟他那么好——那么亲热！二十岁了，象草一样割掉——一点生命都不剩！“我并不真正了解他，”他想，“他也不了解我；然而我们相互爱着。只有爱是要紧的。”

一个人在那边死掉——孤零零的——想着他们——想着家！这在他福尔赛的心里好象比死还要痛苦，还要可怜。没有躲避、没有保护、最后连爱都没有！这一想，他所有根深蒂固的部落天性、家族感情和舐犊之爱——过去老乔里恩身上最特出，在所有福尔赛家人身上也最特出——都因为儿子这样孤独地死去而激动起来，就象受了重创一样。在作战中阵亡要好得多，那样他就来不及盼望他们去，或者叫唤他们，就象儿子在昏迷状态时可能会做的那样！

月亮这时已经移到老橡树后面去了，给橡树添上一重怪诞的生命，那神气就象在遥望着他似的——他儿子过去就喜欢爬这棵橡树，而且有一次还从树上跌下来，跌伤了，可是没有哭！

门吱呀一声。他看见伊琳走进来，从地上拾起电报看了一遍。他耳朵里传来一阵轻微的窸窣声。看见伊琳挨着他跪着，他勉强向她一笑。她伸开胳膊搂着他的头贴着自己肩头，身上一阵温香将他裹了起来，慢慢占有了整个的他。

第八章

詹姆士在等

索米斯出了一身汗后，头脑恢复了平静，便去除旧俱乐部吃晚饭，然后向公园巷走去。他父亲近来身体不大好。这件事情可得瞒住他！一直到这个时候，他才体会到那种担心詹姆士的老骨头忧伤而死的念头在他心里是多么的重要；跟他自己担心出丑简直是一而二，二而一。他跟父亲的感情一直很深，近年来明白到詹姆士就是靠儿子撑着自己的衰年，这就更加深了。以一个一生谨慎，而且那样千方百计保持家声的人——人提到詹姆士·福尔赛时都说他是朴实、殷实的上流人士典型——会在自己最后只剩一口气时看见自己的姓氏在所有的报纸上都登了出来，实在有点可怜。这就象给死神帮凶，那个福尔赛的最后死敌。“我得告诉母亲，”他想，“等到事情闹出来时，一定要想法子把报纸给他藏了起来。外人他是简直不见的。”他用钥匙开了大门进去，正要上楼梯，觉得楼梯口闹吵吵的。他母亲的声音在说话：“你听我说，詹姆士，你要着凉的。为什么不能安静地等着！”

他父亲的声音在回答：

“等？我一直在等？为什么他不回来？”

“你可以明天早上跟他谈，用不着站在楼梯口这副鬼相。”

“我敢说，他会一直上楼去睡觉。我可睡不着。”

“回去睡觉吧，詹姆士。”

“嗯！你有把握说明天早上我不会死掉吗？”

“你用不着等到明天早上；我下去找他上来。你不要闹！”

“你又来了，——总是这样自命了不起。他也许根本没有回来呢。”

“好吧，他如果没有回来的话，你穿着长袍站在这里也等不到他。”

索米斯绕过楼梯最后一个转弯，看见父亲的高个子裹着一件褐色的丝绵长袍，从栏杆上面弯着腰朝下看。灯光照出他银色的须发，在他头上添上一圈神光。

“他来了！”他听见父亲带着伤心的声音说，和他母亲在卧室门口的安慰回答。

“行了。进来，我来给你篦头发。”詹姆士伸出一只瘦瘠而弯曲的指头，就象骷髅向人招手似的，随即进了自己的卧房。

“什么事情？”索米斯想。“他这一次抓到了什么呢？”

他父亲坐在梳妆台前面，偏着身体向着镜子，爱米丽一面用两把银托子刷子缓缓地把他头发梳了又梳。她一天总要这样梳好几次，这就象搔猫耳朵后面一样，有一种安定的效果。

“你来了！”他说。“我等你呢。”

索米斯在父亲肩膀上拍拍，就拿起一根钮钩，察看上面的痕子。

“你气色好些了，”他说。

詹姆士摇摇头。

“我有句话要跟你讲。跟你母亲也没讲过。”他声明没有跟爱米丽谈过，就好象是带有宿怨似的。

“你爹今天晚上一直很激动。我完全不懂得是什么事情。”刷子的

沙沙声紧接着她的声音进行着抚慰。

“你当然一点不懂得，”詹姆士说，“索米斯懂得。”这时他两只灰色眼珠盯着儿子，眼睛里的紧张神情叫人看上去很不舒服。

“我老了，索米斯，”他说。“在我这样年纪，什么也没有个准。我什么时候都会死。死后会留下一大笔钱。莱茜尔和茜席丽都没有儿女。法尔又出去了——他那个父亲是什么钱都要抓的。而且伊摩根总会有人看上，这也是意想得到的。”

索米斯马马虎虎听着——这些话过去全听过了。沙——沙——沙！刷子仍旧梳着。

“就是这些——！”爱米丽说。

“这些！”詹姆士叫出来。“这些都不是正文。我的话还在下面。”这时他的眼睛重又可怜相地紧紧望着索米斯。

“是你，孩子，”他突然说：“你应当想法子离婚。”

这句话不从别人嘴里，偏偏从自己父亲嘴里说出来，使索米斯几乎忍不住要哭出来。他的眼睛赶快重新盯着钮钩望，詹姆士就象是抱歉似的，连忙又说下去。

“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情形——有人说出国了。你三叔斯悦辛从前总是夸她——真是可笑的家伙。（他总欢喜提到自己的孪生兄弟——人家总是称呼他们“胖子和瘦子”。）她不会一个人过的，我敢说。”詹姆士总结了这句美色对人性的影响之后，就不再做声，两只眼睛象小鸟一样疑惑地留神着儿子。索米斯也不做声。沙——沙——沙！刷子仍旧梳着。

“好了，詹姆士！索米斯完全懂得。这是他的事情。”

“哈！”詹姆士说，下面的话完全是从心里说出来的：“可是我那么多的钱，还有他的钱——这些钱归谁呢？而且他死了之后，连福尔赛的姓氏也绝了。”

索米斯把钮钩放回到梳妆台上，台面上铺有一条淡红色的绣丝台布。

“姓氏？”爱米丽说，“还有那么多的福尔赛呢。”

“好象这有什么用似的，”詹姆士喃喃说。“我不久就要死了，除非他再结婚，下面就没有人了。”

“你说的很对，”索米斯静静地说；“我正在想法子离婚呢。”

詹姆士的眼睛几乎从脑袋里跳出来。

“什么？”他叫道，“原来这样！什么事都不告诉我。”

“哪个想到你会管到这些事情？”爱米丽说，“亲爱的孩子，这的确叫人意想不到。隔这么多年了。”

“丢人是要丢的，”詹姆士说，然后又自言自语，“可是我也没有办法。不要梳得这样重。几时开庭？”

“歇夏之前，对方不打算辩护。”

詹姆士嘴唇动着，在暗自盘算。“孩子我是见不到了，”他说。

爱米丽停下刷子。“当然会见到，詹姆士。索米斯会很快就结婚的。”

长久的沉默，后来是詹姆士伸出胳膊来。

“来，把花露水拿来，”他把花露水放在鼻子上闻闻，额头向着儿子。索米斯弯下腰在他头发下面吻一下。詹姆士脸上来了一阵颤抖，人

松了下来，就好象心里焦急的轮子忽然慢下来似的。

“我要睡了，”他说；“报纸上登出来时我也不想看。那些人都是疯子；可是我也管不了他们，人太老了。”

索米斯带着莫名的感动，向门口走去；听见父亲的声音说：

“我倦了。在床上做祈祷吧。”

他母亲回答说：

“好的，詹姆士；床上做要舒服得多。”

第九章

出网

在福尔赛交易所里，那些人从一批骑兵名单中获悉乔里的死讯时，心情很有一点说不出来。奇怪的是，看到了乔里恩·福尔赛（正支的第五代）在为国效劳中病死，却没法感到一种私痛。已往对他父亲的那些不痛快又引起来了，谁叫他跟大家疏远的！在这些福尔赛家人的心里，老乔里恩的威信仍旧很高，所以他们永远不能如人们料想的那样，认识到为了老乔里恩的儿子行为不端而和他断绝来往的是他们自己。这个消息当然也使他们越发关心和担心法尔起来；不过法尔究竟姓达尔第，就算他阵亡或者得到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也不能和一个福尔赛家人相提并论。连海曼家两个孩子的死亡或者荣誉也不够过瘾。的确，大家的家族自豪感都有点受伤似的。

那句“亲爱的，有件很糟糕的事情”要闹出来了的谣言是怎样来，也因此没有人说得出口；尤其是从索米斯的嘴里，一句话也探听不出，他什么事都瞒住人。说不定哪一个在诉讼日程上看到“福尔赛对福尔赛与福尔赛”的案子；而且又加上了一句“伊琳在巴黎跟一个长了漂亮胡子的人在一起”的话，说不定是公园巷隔墙有耳。不管怎样，事情总是传开了——老一辈子的相互耳语，年轻一辈的公开讨论——大家的家族自豪感不久非受到打击不可。

索米斯照常在星期天上梯摩西家来看望大家——心想等到官司打起来之后，他就绝迹不来了；一进门，就感到大家神色有异。当然，没有一个人会当着他的面说出来，可是，在座的另外四个福尔赛，一个个都怀着戒心，知道裘丽姑太非使得大家不舒服决不罢休。她十分怜惜地望着索米斯，几次三番欲言又止，急得海丝特姑太只好借口替梯摩西洗眼睛——梯摩西要生偷针眼——溜了出去，索米斯始终装做不感觉得到，微带一点鄙夷的神情，不久就起身告辞；出门时一句诅咒的话到了带笑的苍白嘴唇中间又被他咽了下去。

所幸的是，虽则想到未来的出丑时心里极端痛苦，他总算能够从百忙中获得一点心情的宁静；他现在日夜都忙着安排自己退休的事情——他盘算的最后结果就是这样坚决。那些人一直认为他是个精明家伙，是个足智多谋的法律顾问；在这事之后还继续跟那些人见面——决不来！和他迟钝的财产意识纠缠在一起的是一种难以取悦的傲慢性格，这种性格现在起来反抗了。他要退休，过着燕居生活，继续买他的画，做一个大收藏家——说到底，他一直就喜欢画，不大喜欢法律。主意打定，就要着手进行；他得人不知鬼不觉地把自己的事务所跟另一家事务所合并，原因是人家知道会觉得奇怪，而且会预先给自己罩上耻辱的影子。他挑上了克司考特、霍立代与金生法律事务所，其中有两个都已去世。合并之后，事务所的全名将是克司考特、霍立代、金生、福尔赛、勃斯达、福尔赛法律事务所。可是，究竟死掉的人对活着的还有什么影响呢？经过一番辩论，双方都同意把名称缩成克司考特、金生、福尔赛法律事务所；金生实际负责，索米斯挂名。这样仍旧留下自己的名字、号召和那些主顾下来，索米斯就可以得到一笔不小的报酬。

有一天晚上，正如一个人在一生事业中这样一个紧要关头时常会做的那样，他把自己的财产计算了一下；因为战争的影响，不无有些贬值，但是打了一个很大的折扣之后，他发现自己的财产还值到十三万镑左右。他父亲死后——遗憾的是不会拖多久了——他至少还会再加上个五万镑，而他目前每年的开支不过只有两千镑。他站在自己藏画中间，仿佛看见自己在不久的将来可以捞到许许多多的便宜货，这都由于他训练有素，眼光比人家高明，并不是凭空得来的。一张画看跌就卖出去，看涨就留在手里，对未来的好尚所趋要看得准，不带丝毫偏见，这样他的收藏就会一时无两；等到他死后就以“福尔赛氏藏画”的名义捐赠给国家。

离婚解决之后，他决定跟拉摩特太太打一次交道。他知道她只有一个野心——靠近自己的孙男孙女在巴黎住下来，靠利息过日子。他要用一笔高价把布里达尼饭店盘下来。你太太靠利息就可以象个皇太后一样在巴黎住下来，至于怎样盘钱太太当然知道。（附带一句，索米斯有意任用一个有才干的经理来代替拉摩特太太，使这个饭店给他的钱挣一笔厚利息。苏荷区很有前途呢。）在安耐特身上，他预备赠与一万五千镑（是否故意如此不得而知），和老乔里恩赠给“那个女人”的数目恰巧一样。

从乔里恩的委托律师给他的律师的信里，他发觉“那两个人”已经上意大利去了。而且刚巧有人看见他们先在伦敦的一家旅馆住下来。事情已经昭然若揭了，大约半小时的光景就可以判决；可是，在这半小时里面受罪的却是他，索米斯；而且半小时之后，所有姓福尔赛的人都将有一种水流花谢之感。他没有莎士比亚的那种幻觉，认为玫瑰花不论叫什么名字都会一样香。姓氏也是一种财产，一件具体的，没有毛病的古玩，这一来，价钱至少要打个八折。除掉罗杰有一次拒绝过竞选国会议员外，还有——哦，真是个讽刺——乔里恩，在艺术界有点名气，福尔赛家人从来没有出名的人过。可是，不出名正是这个姓氏最大的长处。它是一个属于私人的东西，有个非常独特的个性，是他自己的财产；它从来没有牵涉上什么闲是闲非过。他和他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全部地、清醒地、隐秘地保有这个名字，除掉不可避免的生育、结婚、死亡之外，更没有受到外界干涉过。多少星期以来，在他期待法律和准备放弃法律的过程中，他对于法律忽然感到极端厌恶，简直痛恨法律即将对他姓氏加上的暴力，都为了要根据合法手续使自己的姓氏延续下去逼得他如此。这件事情整个儿就不合人道精神，使他成天都生着闷气。他不过想清清白白地过他的燕居生活，然而就为了这个，多年来弄得枉费心机，而且连个老婆都保不了——招致那些同行的可怜、好笑和鄙视。这简直是黑白不分。受罪的应当是她跟那个家伙，然而他们——反而上意大利去了！多少星期来，他一直忠诚为它服务的、尊为一切财产保障的法律，现在看上去好象可怜得厉害。告诉一个人老婆是他的，可是当别人非法地把他的老婆拿走之后，却要惩罚他，还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近乎疯狂的呢？一个人的姓名就是他的眼珠子，而且被人看做乌龟比被人看做奸夫要难堪得多，试问法律可懂得这个吗？人家会谈论，索米斯没有到手的，乔里恩反而到手了，想到这里他的确妒忌。还有赔偿的问题也弄得他很烦神。他要叫那个家伙感到肉痛，可是他想到那句“我非常之高兴

出”的话，又局促不安起来，觉得要求赔偿不但不会使乔里恩肉痛，反而使自己痛苦。他有种怪里怪气的感觉，乔里恩一定愿意出钱——这个家伙就是那么不爱惜钱财。再者，要求赔偿也不大对头。诚然，赔偿要求已经照例提了出来；可是日期愈近，索米斯愈加看出自己又上了一次当，那个麻木不仁、昏天黑地的法律将会使他变得非常可笑；人家会嗤笑着说：“对啊，他在她身上很弄到手一笔钱呢！”他关照自己的辩护士声明这笔钱将要捐助给济良所。他好久好久才选定了一个非常恰当的慈善事业；可是决定之后，时常半夜里醒来想着：“不行，太难看了；会引起人家注目的。要做得不露痕迹——得体一点。”他不喜欢狗，否则的话就会提出狗来；总算挖空心思——他对慈善事业的知识本来很有限——被他想到盲人院。这总不能算不得体了，而且这样一来，那些陪审员就会把赔偿定得高些。

那一年夏天的离婚案子异乎寻常的少，而且有不少都撤回了，所以不到八月就可以轮到他的案子开审。日期快到时，他的唯一安慰就是维妮佛梨德。维妮佛梨德是过来人，所以对他有一种同病相怜的心情，而且是一个“经济独立的女子”，他跟她讲的那些话决不会拿去告诉达尔第。那个流氓知道的话准会开心死了！七月终，开庭的头一天下午，索米斯去看望维妮佛梨德。维妮佛梨德家里今年谁也没有能出去度夏，原因是达尔第的暑期已经度过了，维妮佛梨德又不敢再向父亲要钱，因为詹姆士虽不想知道索米斯的事情，心里却在盼望着。

索米斯看见维妮佛梨德手上拿了一封信。

“法尔的信吗？”他郁然问。“信上讲的什么？”

“讲他结婚了，”维妮佛梨德说。

“天哪，娶的什么人？”

维妮佛梨德抬头望望他。

“娶的好丽·福尔赛，乔里恩的女儿。”

“什么？”

“他有一次休假，就跟她结了婚。我连他认识她都不知道。尴尬事情，可不是？”

就这样淡淡的一句，完全是维妮佛梨德的为人，索米斯不由得发出一声短笑。

“尴尬！哼，我想他们回来之后才会知道有这件事情。他们顶好就在非洲住下来。那个家伙会给女儿钱的。”

“可是我想法尔回来呢，”维妮佛梨德说，简直有点可怜相；“我想他，靠着他才过得了。”

“我知道，”索米斯说。“达尔第近来怎么样？”

“还算好；不过总是要钱。明天要不要我陪你上法庭去，索米斯？”

索米斯伸手给她。这个姿态等于和盘托出他心里的寂寞，所以维妮佛梨德用两只手握着。

“不要紧，老兄。事情过去之后你人就好得多了。”

“我不懂得我作了什么孽，”索米斯嘎着声音说；“我从来没有过。事情全不对头。我是喜欢她的；一直就喜欢她。”

维妮佛梨德看见他把嘴唇咬得血都出来，深深地打动了。

“当然，”她说，“一直都是她做事太不象话了！可是我把法尔这

个婚事怎么办呢，索米斯？现在有了这件事情，我简直不知道怎样给他写信了。你看见过那个孩子没有？好看吗？”

“好看的，”索米斯说。“黑黑的——倒是大家风范。”

“这听上去倒还不坏，”维妮佛梨德想，“乔里恩本来有派头。”

“这事情真是麻烦，”她说。“爹不知道怎么说呢？”

“不能告诉他，”索米斯说。“这次战事眼看着就要结束了，你顶好叫法尔就在非洲办农场罢。”

这等于说这个外甥算是丢了。

“我还没有告诉蒙第呢，”维妮佛梨德抑然说。

索米斯的案子第二天不到中午就开了庭，半小时多一点全部结束。索米斯穿得整整齐齐的、脸色苍白、一双愁眼站在证人席上——由于事前痛苦过甚，就象个死人一样回答一切问题。离婚判决一宣布，他就离开法庭。

还有四小时，他就会变成公共的财产！“律师离婚案啊！”一阵乖戾、顽梗的怒气代替了原来绝望的心情。“滚他妈的！”他想；“我决不溜。我要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他从佛里特街和罗得门山冒着炎暑一直走到城里的俱乐部，吃了午饭，再回事务所。整个下午都在事务所里木然工作着。

出事务所时，他看出那些职员都知道了；他对那些人的不由自主的眼光极端鄙视地回敬了一下，吓得那些眼光赶快避开去。在圣保罗教堂面前，他停下来买了一份最最上流的晚报。果然！自己的名字在上面！“名律师离婚案。堂兄为第二被告。赔偿费捐助盲人院。”——原来连这个也登出来了！看到每一张脸时，他都想：“不知道你们知道没有！”忽然间，他觉得人很特别，就象脑子里有东西在转似的。

这是怎么回事？他怎么老是心里摆脱不开呢？这样不行！要病倒的！决不能想！他要到河边住下，划划船，钓钓鱼。“病倒我决不来，”他想。

他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在出城之前，他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做。拉摩特太太！他得向她解释法律规程。还要过六个月他才能真正获得自由！不过，他不想跟安耐特见面！他用手摸摸自己的头顶心——头上很热。

他从古凡园穿过去。在七月下旬这样一个闷热的天气，旧菜市的那股垃圾臭闻上去非常难受，苏荷区比平时看上去更加露骨地象个匪类巢穴。只有布里达尼饭店是那样的整洁，粉刷得非常雅致，几只蓝木箱子和里面的小树仍旧保持着一种超然的和法国派的个人尊严。还没有到上客时间，几个苍白的瘦削女侍正在铺那些小桌子准备晚饭。索米斯一直向住宅部分走去，敲敲门。开门的是安耐特，使他感到一阵失望。安耐特脸色也很苍白，一副受不了热的样子。

“你是个稀客，”她懒洋洋地说。

索米斯笑了一下。

“我并不是故意不来；我很忙，你母亲呢，安耐特？我有个消息要告诉她。”

“妈不在家。”

索米斯觉得她看自己的神情有点古怪。她知道了什么呢？她母亲告

诉她些什么呢？他想把这件事情搞清楚，可是才一烦神，头上就来了那种可怕的感觉；连忙抓着桌子边，昏昏然看见安耐特抢前几步，眼睛里显出诧异。他闭上眼睛说：

“不要紧。大约是太阳太大了，中了点暑！”太阳！他碰上的是黑暗啊！安耐特的法国声音非常镇定地说：

“坐下来吧，是中暑一会儿就好了。”她一只手按着他的肩膀，索米斯就在椅子上坐下来。等到那种黑暗的心情消失掉，他睁开眼睛时，安耐特正低头看他。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神情这样莫测高深，这样的古怪！

“你觉得好些吗？”

“没有关系，”索米斯说。他本能地感觉到，在她面前显得体力不济对自己很不利——不这样子自己的年纪已经够大了。在安耐特眼睛里，毅力就是他的财产；近几个月来，他就是为了迟疑不决才吃亏的——可经不起再吃亏了。他站起来说道：

“我给你母亲写信好了。我预备下乡到我河边别墅那边过一个很长的假期。不久希望你们两人来玩，并且住上两天。现在正是顶好的时候。你来吗？”

“顶高兴。”带着一点点卷舌音，只是热情不足。他则有点沮丧地说：

“你是不是也受不了热呢，安耐特？到河边来住对你很有益处。再见！”安耐特身子向前微倾一点。动作中好象带有一种悔意。

“你走得了吗？要不要我给你来杯咖啡？”

“不要，”索米斯坚定地说。“来拉拉手。”

她伸出手，索米斯把手抬到嘴边碰一下。当他抬起头来时，她脸上又显出那个古怪的神情来。“我真弄不懂，”他出去时心里想着；“可是我不能想——我不能烦神。”

可是向拜耳买尔大街走去时，他一路上仍旧烦着。他是英国人，又不信她的教，已经是中年人，家庭悲剧使他满心都是创伤，他有什么可取呢？只有财富、社会地位、悠闲的生活和人们的羡慕！这不算少，可是对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说来，这样够吗？他觉得自己对安耐特完全不了解。他而且对母女两个的法国人天性怀着莫名的恐惧。她们完全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简直就是福尔赛。她们决不会把影子当做实物，扑个空的！

到了俱乐部之后，他写了一张便条给拉摩特太太，这样简单的事情都使他感到非常吃力，使他越发警觉到自己已经是强弩之末了。

亲爱的太太——

你从信里附的剪报可以知道，我今天已经获得离婚判决。不过，根据英国法律，要等到六个月没有人对判决提出异议之后，我才能有资格重新结婚。目前，我谨正式向令爱求婚。几天后，我再写信来请你们两位到我河边别墅来玩。

索米斯·福尔赛

他封好信寄掉就走进餐厅。三口汤下肚之后，他肯定自己吃不下去；就叫人雇一辆马车上了巴丁登车站，坐头班火车到了雷丁。到达别墅时，太阳刚好下山；他随便到草地上去走走。空气里充满那边一带花床上种

的石竹和瞿麦的香气。从河上袭来一阵清凉。

休息吧——静下来吧！让一个倒霉人儿休息吧！不要让烦恼、羞耻和愤怒象不祥的夜禽一样在他脑子里追逐了！让他摆脱一下自己——就象憩在鸽箱上的那些半醒半睡的鸽子，就象树林深处的走兽和草屋里的单纯的人，就象在暝色中迅速变白的树木和河流，就象星儿涌出来的蔚蓝无际的暮天——休息吧！

第十章

一个时代的消逝

索米斯和安耐特的婚礼于一九一一年一月的最后一天在巴黎举行，事前严守秘密，连爱米丽都是在婚礼举行之后才告诉她的。结婚后的第二天，索米斯带着安耐特在伦敦的一家清静旅馆住下，这里的费用比世界上哪儿都高，而得到的实惠却比哪儿都少。安耐特穿上巴黎最讲究的服装越发美了，所以索米斯比买到一件完美的瓷器、或者一张精品的画还要踌躇满志。他已经开始计算哪一天带她上公园巷、上格林街、上梯摩西家去展览了。

在那些日子里，如果有人问他，“说真心话——你爱上这个女孩子吗？”他就会回答：“爱上？什么是爱呢？如果你的意思是问，我对她的情意是不是和我当初第一次碰见伊琳，而且伊琳无意要我时我对伊琳的情意？是不是也会那样唉声叹气，如饥似渴地非要她顺从就一分钟也不能安静？我的回答是——不会！如果你的意思是问，我对她的青春和美丽是不是动心，或者看见她走动时有没有那一点销魂的感觉？我的回答是——会的！你假如问我，她会不会忠实于我，做一个贤妻良母？我的回答仍旧是——会的！此外我又何所求呢？而且女子嫁人，绝大部分从娶她们的男子那里所得到的还不就是这些吗？”如果问的人接着又问，“你既然不敢说已经真正打动这个女孩子的心，你引诱她把终身托付给你，这样做公平吗？”他那时就会回答：“法国人对这些事情的看法跟我们不同，他们把婚姻看作是成家立业、生男育女；而且根据我的经验，敢说他们的看法还是合情合理的？这次结婚我也不存什么奢望，她能给我多少我就拿多少。多年以后，如果跟她处得不好，我也不奇怪；可是那时候我已经快老了，儿女也有了。我就装聋作哑好了。我的热情已经过去；她的热情也许还没有来，我也不认为那分热情会是给我的，我给了她很多，我也不指望多大的报酬，只想生几个儿女，或者至少给我生个儿子。可是有一点我是有把握的——她非常懂事！”

再者，如果问的人还不满足，继续又问他，“那么，你这次结婚是并不指望什么灵魂结合了，对吗？”这时索米斯就会抬头侧过脸去笑一下，回答说：“也可以这样说。如果我能够感官上得到满足，宗祧上得到延续，门庭雅洁，闺阁欢娱，在我这样年纪，所望也仅于此了。那些不切实际的、全凭感情用事的勾当看来我也不大会胡乱去搞了。”听了这些，那个问话的人如果是雅士的话，一定不再追问下去。

女皇晏驾了；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城市，灰溜溜的天气，就象噙着眼泪似的。在大出丧那天的早上，索米斯穿着皮大衣，戴着大礼帽，带着穿黑皮大衣的安耐特在身边，穿过公园巷，到了海德公园的铁栏杆边上。虽说他对公共事件向来不关心，可是这件事情有极大的象征意义，总结了一个绵长的、富足的时代，因此他的印象也非常深刻。记得一八三七年她登极时，“杜萨特大老板”还是造那些使伦敦变得丑陋的房子，詹姆士那时是个二十六岁的小伙子，正在给自己的律师业务打根底。马车到处驶着；男人都戴皮领子，上唇剃得光光的，吃木箱里装来的生蠔；

穿着漂亮的小马夫站在大马车后面摇摇晃晃的；女人开口就是“啦”，而且没有财产权；富人讲礼貌，穷人住狗窝；倒霉的小鬼犯一点点法就处绞刑，而狄更斯不过才开始写小说。两代人将近消逝了——这两代人亲眼看见了轮船、火车、电报、自行车、电灯、电话，眼前又有这些汽车——亲眼看见这么多的财富积累，看见八厘钱跌到三厘钱，和数以千计的福尔赛！社会风气变了，习尚变了，人变得跟猴子更疏远了，上帝变了财神爷——财神爷被人捧得连自己也搞糊涂了。六十四年的太平盛世，助长了财产，造就了中上层阶级；巩固了它，雕琢了它，教化了它，终于使这个阶级的举止、礼貌、言谈、仪表、习惯、灵魂和那些贵族几乎变得一模一样。这是一个给个人自由镀了金的时代！一个人有钱，他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自由的；一个人没有钱，他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是事实上是不自由的。这是一个尊崇虚伪的时代，只要装得象个上流人士。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任何东西都逃不脱它的影响，都要变质，逃得过的只是人的本性和宇宙的性质。

现在为了亲眼看着这个时代的消逝，伦敦——时代的宠儿和幻想——正把它的居民从各个入口驱进海德公园——那个维多利亚主义的中心和福尔赛的快乐的逐鹿场所。细雨才停，灰色天空下黑压压的人群都集合在这里看这一幕戏剧。这是他们年高德劭的老女皇最后一次从孤寂生活中钻出来给伦敦来一个假日。在死神就要经过的那些马路上拥来了大街小巷的人，来自猪狗沟、阿克登、义林、汉普斯太、伊斯林登和比司诺场；来自海克尼、洪西、里顿司东、巴特西和富尔汉；来自福尔赛长得茂盛的那些绿草原——美菲亚和坎辛登，圣詹姆士和贝尔格莱维亚、湾水路和采尔西，和摄政公园；全都要瞻仰一下那种死沉沉的威仪和浮华。再不会有一个女皇在位这样久了，也再没有机会看见那样多的历史为他们的金钱鞠躬尽瘁了。可惜是战争还在拖着，没有能在女皇的灵柩上放上胜利的花圈！其他的一切全都会在这里恭送如仪和悼念她——兵士、水手、外国王侯、半旗、丧钟，特别是那一片波澜壮阔的衣服深暗的人群，在规定的黑衣服里面，他们的心灵深处也许零零落落有那么一点单纯的哀感。说到底话，这里安息了的并不仅仅是个女皇，而是一个排除了忧患，度过自己无咎的一生，苦心孤诣的一生的一个妇人啊！

索米斯杂在人群中间，跟安耐特勾着胳膊靠栏杆等着，是啊！这个时代是过去了。只要看这些工联主义，以及下议院里面那些工党家伙，以及大陆上的小说，和那种无法用言语形容的从各方面都感到的那种空气；世情的大变了；他想到马法金解围那天晚上的群众，和乔治·福尔赛的那句话：“他们全是社会党人，他们要我们的东西呢！”和詹姆士一样，索米斯可不晓得，也说不出——爱德华登基之后是什么情形！决不会象老“维多利”朝那样的平安！他不自禁勒一下自己年轻妻子的胳膊。这一点至少是真真实实属于自己的，在家庭关系上总算重新又确定了；财产因此才有了价值，成为一个真实的东西。索米斯和她紧紧挨着，同时竭力避免和别人碰上，很是心满意足。人群在他们周围动荡

俚语“是啊”。

维多利亚女皇自一八六一年她的丈夫亚尔勃特亲王逝世后，即避免游宴。

指法国的自然主义和写实主义小说。

着，吃着三明治，落着面包屑；男孩子爬到篠悬树上面，吱吱喳喳象一群猴子，把树枝和橘子皮往下扔。时间已经过了；应当就到了！忽然在他们身后左面不远的地方，索米斯看见一个高高的男子，戴一顶软呢帽，留一撮蓬松的短下须，和一个高高的女子，戴一顶小小圆皮帽和面纱。就是乔里恩和伊琳，就象他跟安耐特一样，挨在一起，一面谈，一面相视而笑。那两个并没有看见他；索米斯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偷眼看着这两个人，他们看上去很快乐！这两个上这儿来做什么——两个不法成性的家伙，维多利亚朝理想的叛徒。他们杂在人群里是什么意思？每一个都一再被礼教唾弃过——还要夸口什么爱情和浪漫。他津津有味地看着他们；虽则自己的胳膊和安耐特的胳膊套在一起，心里却不得不承认她——伊琳——不！不要承认；他的眼睛望开去。不要看着他们，不要让旧痛或者旧情在心里又引起来！后来是安耐特转身向他说：“索米斯，那两个人，我敢说，他们认识你呢。他们是谁？”

索米斯偏着脸看一下。

“什么人？”

“那里，你看他们；刚转过身。他们认识你。”

“不认识，”索米斯回答；“搞错了，亲爱的。”

“那张脸真漂亮！走路多美！真是个绝色女子！”

索米斯这时看了一下。她过去就是这样走进他的生命，又走出他的生命的——腰肢婀娜刚健，可望而不可即，不可捉摸，永远避免和他的灵魂碰上！他毅然掉过头，不去看那边正在走远了的既往。

“你还是看热闹吧，”他说，“行列来了！”

可是当他抓着安耐特的胳膊时，站在那里，表面上象在注视仪仗的前列，心里却在发抖，带着若有所失的感觉，和从本性里发出的那种不能两全其美的惋惜。

音乐和仪仗队慢慢近了；在一片沉默中，那个长长的行列蜿蜒地进了公园大门。他听见安耐特低声说，“多么哀痛又多么美啊！”感到她踏起脚尖时紧紧抓着他。群众的感情也把他抓着了。那边——女皇的灵车，时代的灵枢在缓缓过去！在它经过的地方，从那些长长的观众行列中间发出一声低微的呻吟——索米斯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声音，那样的不自觉，那样的单纯、原始，那样的深沉而粗犷，不论索米斯，不论哪一个人弄不清是不是也有自己的声音在里面，真是怪声音！是一个时代对它自己的死亡的致敬……唉！唉！……生命终于撒手了……那个表面象是永恒的东西已经完了！上帝保佑女皇！

那片呻吟随着灵车向前移动，就象草原上一条细长的火焰一路烧过去；它保持着步伐，沿着多少英里密扎扎的人群前进。它是人声，然而又不象人声，就象潜意识里的兽性亲切认识到普遍的死亡和变化而发出的哀唤。谁也不能够——谁也不能够永远抓着不放啊！

殡葬的行列过后只留下短短的沉寂——很短的时间，接着就有人说起话来，急于想回味一下刚才的一幕戏。索米斯稍为逗留片刻，以满足安耐特，就带她出了公园，上公园巷自己父亲家来吃午饭……

詹姆士一个上午都坐在自己卧室的窗口张望着。这将是看到的最后一幕戏——多少幕戏的最后一幕！她也死了！是啊，她已经是个老太婆了。斯悦辛跟自己曾经看她加冕——一个苗条的女孩子，还没有伊摩

根大！她近来养得很胖了。老乔里恩跟自己曾经看她跟那个德国家伙她的丈夫的大婚——那个家伙死前总还算不错，而且给她留下那个宝贝儿子。那家伙年轻时很不懂事，记得自己跟那些弟兄和他们的知交有不少的晚上，都是一面喝酒吃胡桃仁，一面谈着摇头。现在他登位了。据说人安份些了——他也不知道——也说不了！敢说，钱还是会胡花一气的。外面的人真多！记得自己跟斯悦辛杂在威士敏寺外面人群当中看她加冕的，那好象没有好多年似的，后来斯悦辛还带他上克里蒙公园去——斯悦辛真是个荒唐家伙；对了，的确没有多久，就象那一年他跟罗杰在毕卡第里大街租了一家凉台看登极五十年大典同样在眼前似的。乔里恩、斯悦辛、罗杰全死了，他呢，八月里就是九十岁了！索米斯又讨了个法国女孩子。法国人都很特别，不过听人说倒是贤妻良母。世事变了！说是那个德国皇帝也来参加殡礼，不过他打给老克鲁格的电报未免太不象话。敢说这个家伙有一天总要找麻烦。变了！哼！他死了之后，他们只好自己照顾自己了；他自己怎么样还不知道呢！爱米丽又请达尔第来吃午饭，跟维妮佛梨德和伊摩根一同来，和索米斯的妻子见面——爱米丽总是欢喜出花样。还有伊琳，听说已经跟乔里恩那个家伙同居了，他恐怕要跟她结婚。

“我哥哥乔里恩活着时，”他想，“不知道他会怎样说？”这个生前他十分景仰的哥哥，现在却完全没法知道他会怎样说，好象使詹姆士非常烦恼，所以他从窗口椅子上站起来，开始在屋子里缓步走着。

“她而且长得很美，”詹姆士想；“我从前很喜欢她。也许跟索米斯不合适——我可不知道——也说不出。我们的妻子，就从来没有麻烦过。”女人也变了——什么都变了！现在女皇也死了——你看吧！外面的人群骚动了一下，引得他在窗口一动也不动站着，鼻子顶着玻璃都冻白了。他们一直送她到三角场，——仪仗过去了！爱米丽为什么不上这里来看，忙着午饭做什么。这时候他很想她——想她！从筱悬木光秃的树枝中间他勉强看得见殡葬的行列，望得见人脱下帽子——敢说有不少人要冻得着凉呢！他身后一个声音说：

“你这儿看出去太妙了，詹姆士！”

“你来了！”詹姆士说；“为什么不早些来？几乎看不见！”

他默然向四周巡视。

“哪儿来的声音？”他忽然问。

“没有声音，”爱米丽回答他；“你在想的什么——他们不会欢呼的。”

“我听得见呢。”

“胡说，詹姆士！”

屋内的双层玻璃窗并没有声音传来；詹姆士听见的只是他看见过个时代过去自己内心的呻吟罢了。

“你可不要告诉我葬在哪里，”他忽然说，“我就不想知道。”他从窗口转过身子。她去了，老女皇；她一生经过不少忧患——敢说她很

亚尔勃特亲王因为是德国人，英国人对他总有点歧视。

即英皇爱德华七世。

德皇威廉二世曾电贺德兰士瓦总统克鲁格击溃詹梅生的联合军队。

乐得这样脱身而去呢！

爱米丽拿起头发刷子。

“他们来之前，还来得及给你梳梳头，”爱米丽说。“你应当看上去很神气才是，詹姆士。”

“啊！”詹姆士喃喃说，“他们说她很美呢。”

跟新媳妇见面是安排在餐室里。詹姆士坐在火炉旁边的椅子上等她进门，然后手扶着椅子靠臂缓缓站起来。他伛着身子，一身大礼服穿得无疵可击，人瘦得象几何学上的一条线，用手握着安耐特的手；一张苍白的满是皱纹的脸，焦虑的眼睛怀疑地朝下看。大约是光线的屈折作用，她的红颜使他的眼睛温和了一点，两颊也红润一点起来。

“你好！”他说。“你看女皇出丧的吧，我想是？过海峡没有风浪吧？”他以这种方式接待这个指望给他生个孙子的女子。

安耐特眼睛睁得多大地望着他，这样老，这样瘦，这样苍白，这样的整洁，她咕噜了一句法文，詹姆士听不懂。

“对了，对了，”他说，“你们恐怕要吃饭了吧。索米斯，按一下铃；我们不等达尔第那个家伙了。”可是就在这时，他们到了。达尔第决意不肯费那么大的事去看那个“老太婆”。他上了伊昔姆俱乐部，大清早叫了一杯鸡尾酒放在面前，从吸烟室的窗口就那么张了一眼，弄得维妮佛梨德和伊摩根从公园里出来还得上俱乐部去接他。他的一双棕色眼睛盯着安耐特看时简直是又惊又喜。又被索米斯那家伙弄到一个美人儿！不知道女人看上他什么地方！嘿，她准会跟那一个一样出他的丑；可是眼前他总算艳福不浅！他把两撇小胡子朝上抹抹，格林街九个月的家庭生活总算使他的人差不多长得复原了，信心也恢复了。索米斯觉得这顿午饭给他的新妇的印象并不怎么成功，尽管爱米丽那样竭力招待，维妮佛梨德那样庄重，伊摩根那样问长问短地表示要好，达尔第那样卖弄自己，詹姆士那样照应安耐特吃东西。饭后不久他就带她走了。

“那位达尔第先生，”安耐特在马车里说，“我不喜欢那种派头！”

“当然！”索米斯说。

“你妹妹很温柔，女孩子也很美。你父亲太老了。恐怕给你母亲不少麻烦呢；我要是她，可吃不消。”

索米斯点点头，很佩服自己年轻妻子的精明，把事情看得这样清楚，这样准；可是自己却有点不安起来。也许他脑子里也掠过了这样的念头：“等到我八十岁时，她不过五十五岁，那时候她也会嫌我麻烦了！”

“我还有一家亲戚要带你去跑一下，”他说：“你会觉得很特别，可是我们只好对付一下；之后我们就去吃晚饭看戏去。”

他这样预先打好招呼，才带她上梯摩西家里来。可是梯摩西家里却大为两样。那些人好久没有看见亲爱的索米斯，见面时高兴极了；原来这就是安耐特呀！

“你真漂亮，亲爱的！太年轻，太美了，索米斯简直不配，可不是？可是他人很殷勤，很小心——真是个好丈夫，”——裘丽姑太停止不说，注意到安耐特两只眼睛的下眼皮——她后来形容这些下眼皮给弗兰茜听：“淡蓝的颜色，真美，我简直想上去亲一下。亲爱的索米斯真不愧是个道地的收藏家。她那种法国派头，然而又不完全象法国派头，我觉得简直跟——跟伊琳——一样美，不过没有伊琳那样高贵，那样迷人。”

伊琳的确迷人，可不是？皮肤那样雪白，眼睛那样深褐色，还有头发的颜色，法文叫什么的？我总是记不起。”

“富伊摩特，”佛兰茜提她一下。

“对了，落叶色——真特别。我记得我做女孩子时，那时候我们还没有来伦敦，我们养了一只——当时叫做‘散步’的小猎狗；头上有一块黄斑，胸口全是白毛，深褐色的眼睛非常漂亮，而且是个雌的。”

“是啊，姑姑，”佛兰茜说，“可是我不懂得提这个做什么。”

“哦！”裘丽姑太说，有点搞糊涂了，“它真是迷人呀，你知道，它的眼睛和毛——”裘丽姑太忽然停下来，就好象看出这话太粗鄙而吃惊似的。“富伊摩特，”她忽然又接上一句，“海丝特——你还记得吧！”……

两个老姊妹辩论了好半天，要不要请梯摩西出来和安耐特见面。

“不要麻烦了！”索米斯说。

“可是并不麻烦，要么，当然罗，他看见安耐特是法国人也许不大开心。他被那次伐苏达的事件可吓死了。我想我们还是不要冒险的好，海丝特。就只我们两个人招待这个美人儿，可真开心呀。还有，索米斯你怎么样了？是不是已经完全摆脱——”

海丝特赶快插进来：

“你觉得伦敦怎样，安耐特？”

索米斯捏着一把汗，等待安耐特回答。回答来得很得体，很镇静：“哦！伦敦我是熟的，从前也来过。”

他从来没有敢跟她提到开饭店的事情。法国人对家世的看法完全和英国人不同，害怕人家知道开过饭店说不定在她看来非常可笑；所以，他要等到结婚之后再跟她提这件事；现在倒懊悔早不说了。

“伦敦哪个地方你顶熟呢？”裘丽姑太问。

“苏荷区，”安耐特简单答道。

索米斯咬紧牙关。

“苏荷区！”裘丽姑太接了一句；“苏荷区吗？”

“这要在族中传开去了，”索米斯想。

“很富于法国情调，很有趣味，”他说。

“对了，”裘丽姑太喃喃说，“你罗杰叔叔从前还有些房产在那边；我记得，他总是弄得要把房客撵走。”

索米斯把话题转到买波杜伦上来。

“当然啊，”裘丽姑太说，“你们不久就会下去住起来了，我们都盼望有一天安耐特生个可爱的小——”

“裘丽！”海丝特姑太急得叫出来，“你按铃叫送茶吧！”

索米斯没有敢等喝茶，就带安耐特走了。

“我要是你的话，决不提苏荷区，”他在马车里说。“在伦敦这是个相当不光彩的地方；而且你现在的身份已经完全不是开饭店的了；我的意思是说，”他又接上一句，“我要你认识一些上流人士，英国人都是势利鬼。”

安耐特清澈的眼睛睁大了一点；嘴边浮出微笑。

“是吗？”她说。

“哼！”索米斯心里想，“这句话是待我的！”他死命地把她看看。“她是很懂得生意经的，”他想。“我一定要叫她一下就懂得，省得以后再麻烦！”

“你听我说，安耐特！事情很简单，不过要把话说清楚。我们这些职业界和有闲阶级仍旧自命比生意人高一等，除掉那些非常阔气的生意人。这也许很愚蠢，可是你知道，事实就是这样。在英国，给人家知道你开过饭馆子或者开过小店或者做过任何小生意，都是不大相宜的。其实做生意也可以是很尊贵的，不过它总给你加上一条罪名；你就玩得不会开心，也不会认识那些有意思的人——就是那样。”

“我懂了，”安耐特说；“在法国也是一样。”

“哦！”索米斯说，心虽则放了下来，同时又感到吃惊。“当然，一切都看阶级，的确。”

“对了，”安耐特说；“你真聪明呢。”

“这也罢了，”索米斯想，留意看着她的嘴唇，“不过她未免太讽刺一点。”他的法文程度还不够使他为了她没有用“tu”而感到不快。他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勉强用法语说：

“你是我的美人儿。”

安耐特格格笑了起来。

“哦，不对！”她说。“哦，不对！不要讲法文，索米斯。那位老太太，你那个姑母，盼望的什么？”

索米斯气起来，“天知道！”他说；“她总是话说个没有完；”可是他比天知道得还清楚。

第十一章

疲沓的兴致

战事仍旧拖延下去，听说尼古拉已经发过这样牢骚，一个钱办得了的事情，叫他们做就要花上你三亿！所得税受到了严重的威胁。然而，花了钱还有个南非洲，总还算痛快。而且虽则半夜里醒来时，人们的占有欲会感到非常沮丧，到了吃早饭时一想，在这个世界上哪有不花钱白得的事情。所以人们照旧做自己的事情，就好象完全没有战争，没有集中营，没有神出鬼没的德·威特，没有大陆上的舆论，没有任何令人不快的事情似的。的确，国人的态度就象梯摩西的那张地图，代表一种疲沓的兴致——那些小旗子梯摩西已经不再去移动，它们自己又移动不了，连应有的那些进进退退都看不出来了。

疲沓的兴致还不止表现在这里；它侵入了福尔赛交易所，产生一种弄不清下面会发生什么事情的普遍空气。《泰晤士报》婚姻栏登出的“乔里恩·福尔赛与海隆教授独养女伊琳”的结婚消息，引起了一些疑问，觉得这样形容伊琳好象不大确切似的。不过，大体说来，报上没有把伊琳说成“索米斯·福尔赛”之“前妻”或“离婚妻”，总算使大家松了口气。总而言之，这一家人对这个“事件”从开头就采取一种崇高的态度。正如詹姆士说的，“事情

就是如此！”闹也没有用处！承认这件事情“不堪入耳”——当时的一句流行话——对你没有一点好处。

可是现在索米斯和乔里恩都结婚了，下面还有什么戏可看呢？这的确是个绕人的事情。听说乔治跟欧斯代司六对四打赌，一定是小乔里恩在小索米斯的前头出世。乔治真是滑稽！传说他还跟达尔第打赌詹姆士能不能过得了九十岁，不过哪一个撑詹姆士腰，却没有人说得了。

五月初，维妮佛梨德跑来说，法尔被流弹打伤了腿，退伍了。他的妻子在看护他。走起路来要有点跛脚——没有什么大了不起。他要外公给他在南非洲买个农场，可以养马。好丽的父亲给女儿八百镑一年，两个人可以过得很舒服，因为法尔的外公过给他五百镑一年；不过讲到农场，他可不晓得——也说不了；他不愿意法尔把自己的钱胡花掉。

“可是你们知道，”维妮佛梨德说，“法尔总得有点事情做。”

海丝特姑太认为法尔的亲爱的外公也许很有眼光，因为不买农场的话就不会弄得赔钱。

“可是法尔就是喜欢马啊，”维妮佛梨德说。“这个职业对他太合适了。”

裘丽姑太认为养马最没有把握，“蒙达古不是上过当的吗？”

“法尔不同，”维妮佛梨德说；“他象我。”

裘丽姑太肯定说亲爱的法尔为人一定很聪明。“我一直记得，”她说，“他怎样把坏辨士给叫化子的。他的外公非常高兴。认为孩子很有

波尔战争后期，罗伯兹将军交参谋长吉青纳主持；为了对付波尔人的游击战术，吉青纳采取了清乡政策，将所有和平居民都关在集中营里。

波尔人里面最勇敢的将军，用兵如神；在南非战争后期坚持游击战争。

脑筋。我记得他说这孩子应当进海军。”

海丝特姑太插进来：“维妮佛梨德认不认为年轻人还是安稳些好，在这样年纪最好不要冒险。”

“是啊，”维妮佛梨德说，“他们要是在伦敦的话，也许这样好；在伦敦不做事情顶有意思了。可是在南非洲，可要把他闷死了。”

海丝特姑太认为，只要他有把握不会赔钱，做点事情也好。反正他们又不是没有钱。梯摩西当然退休之后混得很好，裘丽姑太问蒙达古怎么说的。

维妮佛梨德没有告诉她，原因是蒙达古只讲了一句话：“等老头儿死了再说。”

这时佣人来通报弗兰茜到了。弗兰茜的眼睛里浮现着笑意。

“我说，”她开口就问，“你们怎样一个看法？”

“看什么，亲爱的？”

“今天早上的《泰晤士报》。”

“我们还没有看报呢，总要到晚饭后才看。梯摩西一直要留到那个时候。”

弗兰茜眼睛骨碌碌地转。

“你看应当不应当告诉我们呢？”裘丽姑太说。“什么事情？”

“伊琳在罗宾山生了一个儿子。”

裘丽姑太吸进一口气。“可是，”她说，“他们三月里才结婚的呀！”

“对了，姑姑；有趣吧？”

“我很高兴，”维妮佛梨德说。“我很替乔里恩死掉儿子难受。要是死掉的是法尔，我怎么样；这并不是不可能的。”

裘丽姑太好象沉入一种梦想。

“不知道，”她喃喃地说，“亲爱的索米斯听到会有什么感想！他极其盼望自己能有个儿子，我一直就听见人家这样说。”

“啊！”维妮佛梨德说，“他快要有了——除非出事。”

裘丽姑太眼睛里流出快乐来。

“大喜事！”她说。“哪个月份呢？”

“十一月。”

十一月很吉利！可是她真愿意能够早一点，这要詹姆士等得太久了，偌大的年纪！

等！她们担心詹姆士要等，可是她们自己却是一直等惯了

的。的确，这是她们最大的消遣。等！等“泰晤士报”看；等这一个侄女或者那一个侄男来逗她们开心；等尼古拉健康的情况；等克里斯朵佛决定上台演戏；等马坎德太太侄儿开矿的消息；等医生来诊视海丝特姑太一清早就醒的毛病；等图书馆里那些经常派

人借出去的书；等梯摩西伤风；等哪一天天气非常温暖，然而不太热，她们就可以上坎辛登公园去转一趟。等！两姊妹分头坐

在客厅壁炉两边，等当中那架钟报时，她们疲瘠的、满是青筋和骨节的手拈弄着缝衣针和绒线钩子，她们的头发——就象克奴

特的风浪一样——永远不许再变颜色。穿着她们的黑绸子或者黑缎

子的衣服在等，等宫里敕令海丝特可以穿她的深绿衣服，裘丽可以穿她更深的枣色衣服。等！一面等，一面把她这个小家族世界里的小小欢乐、小小忧愁、小事情、小期望，在她们老头脑里缓缓地翻过来、复过去，就象母牛在自己熟悉的田野里耐心啮草一样。而且这件新事情的确是值得等的。索米斯一直就是她们的宠儿；他总喜欢送给她们画，过去差不多每个星期都来看望她们，真叫人想，而且他头一个亲事的不幸遭遇也的确需要她们的怜惜。这件新事情——索米斯生一个继承人——对他来说实在太重要了，而且对他亲爱的父亲说也实在太重要了，恐怕他不等到一个水落石出，决不会轻易就死。詹姆士就恨事情没有把握；而且蒙达古又是那样，叫他除掉那些小达尔第之外，一个孙子都没有，当然不会心满意足的。说到底，自己的姓氏确是重要！所以詹姆士的九十岁生日快到时，姊妹两个很不放心他是怎样保重的。在福尔赛家人中间，他是第一个活到这样高龄，就好象给抓着生命不放的人树立了一个新的表率似的。两个人觉得这件事情太重要了，因为她们一个是八十七，一个是八十五啊；不过她们并不想替自己打算，因为悌摩西还不到八十二，她们得替他打算打算。当然，还有更好的世界。裘丽姑太太爱说的一句话就是：“在我父亲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这句话总给她安慰，因为使人连带想起房产，而亲爱的罗杰就是在房产上发的财呢。《圣经》真是个宝库；而且星期天天气非常之好时，早上总有做礼拜的事情；有时候，裘丽姑太太肯定悌摩西不在家时就会偷偷走进他的书房，在他那张小桌子上的书籍中间随便放上一本翻开的《新约全书》——当然他是顶喜欢看书的，从前还办过出版事业。可是，事后她却看出悌摩西吃晚饭时总是生气。而且，史密赛儿不止一次地告诉她，打扫书房时在地板上拾到书。尽管如此，她仍旧觉得天堂未必有她们和悌摩西现在等着的、而且等得很久的那些房间舒适。海丝特姑太太想到那么费事，尤其吃不消。任何改变，或者不如说任何改变的想法——因为从来就没有过——总使她非常烦恼。裘丽姑太太兴致比较好，有时觉得一定很有玩头，那一年亲爱的苏珊去世，她上白里登的那一趟就玩得很开心。不过白里登是大家都知道好的，天堂究竟是什么一个样子却很难说，所以整个说来，她并不是那样安心安意在等着。

八月五号，詹姆士过生日那天的早上，她们觉得特别兴奋，坐在床上吃早饭，就由史密赛儿给她们把些小纸条子在她们中间递来递去。史密赛儿一定得去跑一趟，把她们的祝贺和些水礼带了去，并且打听一下詹姆士先生身体可好，头一天夜里可曾开心得睡不着。回来时，史密赛儿可不可以上格林街去看一下——稍微要绕点路，不过出来时可以在证券街搭公共马车；史密赛儿也可以散一下心——记着跟亲爱的达尔第太太说，在离开伦敦之前务必要来看望她们一下。

所有这一切史密赛儿全照做了——真不愧是安姑太太三十年前亲手训练的，这种十全十美的佣人现在哪里去找。詹姆士先生，詹姆士太太这样说的，夜里睡得非常之好，叫我回来致意；詹姆士太太说他闹脾气，埋怨说不懂得这样乱糟糟算什么。对了！还有达尔第太太也说问候，她

打到自己脚下。

指停止戴国孝。

下午来喝茶。

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听见没有特别提起自己的那些水礼，一方面相当的不高兴——她们忘记年年詹姆士都吃不消人家送礼，总是说，“在他身上乱花钱，”——一方面又很开心；这说明詹姆士精神很不坏，这对他太要紧了。两个人开始等起维妮佛梨德来。四点钟时，维妮佛梨德来了，带了伊摩根，还有毛第，刚从学校里回来，而且“也长成这样一个漂亮姑娘了”，不过这一来要打听安耐特的消息就非常困难了。裘丽姑太仍旧鼓起勇气来，问维妮佛梨德可听到些什么，还有索米斯是不是很担心。

“索米斯舅舅总是担心的，”伊摩根打断她们；“他到了手就开心不了。”

这些话在裘丽姑太的耳朵里听上去非常之熟。啊！对了；乔治的那张滑稽画呀，不肯给她们看的！可是伊摩根这话怎么讲呢？是说自己的舅舅永远贪心不足吗？这样看是完全不应该的。

伊摩根的声音又清晰，又斩截。

“你想想！安耐特不过比我大两岁；嫁给索米斯舅舅一定不是滋味。”

裘丽姑太骇异得两只手举了起来。

“亲爱的，”她说，“你不晓得你讲的什么。你舅舅索米斯跟哪一个配不上？他非常聪明，而且漂亮，而且有钱，而且人非常体贴，非常谨慎，而且各方面加起来一点不算老。”

伊摩根明媚的眼光先把这个看看，又把那个看看——两个“老宝贝”，——只是微笑。

“我希望，”裘丽姑太相当严厉地说，“你能嫁到这样好的男人。”

“我不要嫁好男人，祖姑，”伊摩根说；“好男人都没有趣。”

“你要是这样下去的话，”裘丽姑太回答，仍旧很不痛快，“你就一世嫁不了人。我们还是不谈这个；”她转身向维妮佛梨德说：“蒙达古好吗？”

那天晚上，姊妹两个等着开晚饭时，裘丽姑太咕噜说：

“海丝特，我告诉史密赛儿预备了半瓶甜香槟酒。我觉得我们应当为詹姆士的健康——和索米斯妻子的健康干一杯；不过要严守秘密。我只说这样一句，‘你懂吗，海丝特？’说完我们就喝酒。我怕梯摩西不好受。”

“很可以使我们不好受呢，”海丝特姑太说。“可是真应当庆祝一下，我觉得；难得碰见。”

“是啊，”裘丽姑太陶然说，“的确难得碰见！不过你想，如果他有个男孩子，能够传宗接代就好了！现在伊琳都有了孩子，我觉得这件事非常重要。维妮佛梨德说乔治给乔里恩起个绰号，‘三迭舰’，因为他有三房儿女，你知道！乔治真是滑稽，还有，你想，伊琳弄到后来仍旧住进索米斯替他们两个人造的房子里去。这的确使索米斯太难堪了；而他一直是那样安分守己的。”

那天晚上，裘丽姑太睡在床上，晚饭时候的那杯酒和第二次举杯时的秘密心情仍旧使她感到兴奋和微醺；她躺在那里，一本祈祷书摊在面前，眼睛注视着被台灯照黄的天花板。小东西！对于他们全都太妙了！

只要她能够看见亲爱的索米斯开心，她就太开心了。可是他现在当然开心呢，伊摩根讲他的那些话未见得对。他要的全部都有了！财产，妻子，孩子！他而且会活到精神矍铄的高年，就跟他亲爱的父亲一样，完全忘掉伊琳和这次头痛的离婚案子。她要是还能够活着，给他的孩子第一个买匹木马就好了！史密赛儿将会给她从铺子里挑来，又好看、又是满身的花斑！当初罗杰就是喜欢摇她，一直摇到她睡觉的！呀，那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的确！”在我父亲家里有许多住处——”一阵轻微的簌簌声传进她耳朵——“可不是老鼠！”她机械地想着。声音大起来了。你听！真是只老鼠呢！史密赛儿真是淘气，硬说没有老鼠！这样糊里糊涂下去，就会把护壁板咬破，那就得把瓦匠找来才行了。老鼠是顶顶破坏的东西！于是她躺在那里，眼睛微微转动着，脑子里留心着那个轻微的簌簌声，等待睡眠来将她救走。

第十二章

一个福尔赛的诞生

索米斯走出园门，穿过草地，在河边的小路上站了一会，转身又向园门走去，始终没有觉得自己走动过。在驰道上马车轮子隆隆的声音使他识得时间的过去，以及医生已经去远了。方才医生究竟讲的什么呢？

“事情就是这样，福尔赛先生。如果开刀，我有把握可以保全产妇，可是孩子保不了。如果不开刀，孩子很可能活得了，可是产妇要冒非常大的危险——极大的危险。不管开刀不开刀，她总不会再生孩子了。她目前这种情形当然自己拿不了主意，可是我们又等不及她的母亲。现在要你打定主意，我现在去拿应用的器械。一个钟点就回来。”

拿主意！在这种情形下拿主意！请个专门医生来会诊一下都来不及！什么都来不及！

马车轮子的声音消逝了，可是索米斯仍旧聚精会神站在那里；接着突然把耳朵堵起来，走回河边。这样没有足月就要分娩，什么都来不及预防，连接她母亲都来不及！这个主意要她母亲来拿，可是她要到今天夜里才能从巴黎赶到！如果他能弄懂医生那些绕人的话，那些医学上的细节，也就好了，那样权衡开刀不开刀的利害就比较有把握；可是医生讲的那些道理，就跟外国话一样——跟外行听人家谈法律问题一样。然而非要他拿主意不可！他的手从额上拿下来，空气虽则寒峭，手心已经沾上了汗。从她房间里传来的这些声音！回房间只有使人更加没有主意。他必须冷静、清醒。一个情形是保全他年轻的妻子，差不多可以保全，可是孩子肯定保全不了；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有孩子！另一个情形是他的妻子也许保全不了，可是孩子差不多有把握保全下来；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有孩子！这两者选择哪一个呢？两个星期来一直下雨——河水涨了；他的私人碇船就靠自己修的小码头停泊着，碇船四周飘着许多落叶，是一次寒讯从树上刮下的。树叶子落下来，生命随波逐流而去！这就是死！他要决定死！而且没有人能帮他一下。生命是一去不复返的！眼前保得了的切莫要放手；一放手，你就永远找不回来。死使你变成空人，就象那些树木落掉叶子后的空枝一样；终于愈来愈空，连你自己也雕谢了，也落了下來。这时他的思想莫名其妙地忽然翻一个身；太阳正照在那扇窗格子上，窗子后面就睡着安耐特，可是他眼睛里看见的好象已经不是安耐特，而是十六年前的伊琳睡在她蒙特贝里尔方场房子的卧室里，就好象命运可能会安排她的那样。如果在那个时候，他会迟疑吗？一下子也不会！开刀，开刀！保她活命！根本不要决定——只有一种发自天性的呼援，尽管是在那时候他已经知道伊琳不爱他！可是眼前这个！啊！他对安耐特的感情一点没有那种叫人抵御不了的力量！最近几个月来，尤其是自从她开始觉得害怕以后，他有好多人都弄不懂。她有她的打算，她有她法国人的那种自私。然而——却是那样美！她愿意怎样呢——冒一下险？“我知道她要这个孩子，”他心里想。“如果生下来死掉，而且以后也不会再生——她就会非常伤心。再没有什么指望！全变得一场空！一年年跟她过着结婚生活，而没有一个孩子。没有一件事情使她安定下来！她而且太年轻：弄得她什么指望也没有——弄得我也！”

弄得我！”他双手捶胸！为什么他一想就要把自己牵进来——不能撇开自己，看自己该怎么办吗？这念头使他很痛苦，后来变得象护胸镜一样，不觉得有锋刃了。撇开自己！不可能！等于进入一个无声、无臭、无色、无触的真空！这种想法的本身就是可怕的，徒然的！这样探到现实的河底，也就是福尔赛精神的底蕴，索米斯的脑子就休息一下。当一个人停止时，世界也停止了；它也许继续动着，可是里面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他看看表，半小时内医生就要回来。他非决定不可！如果他反对开刀，弄得她死掉，有什么脸去见她母亲，又有什么脸看见这位医生？自己良心又怎么说得过去？她生的究竟是他的孩子啊。如果赞成开刀——那就是罚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子嗣。可是除掉为了生一个合法的继承人外，他又为什么要娶她呢？还有他的父亲——死期迫在眉睫，还在那里等着消息！“太残忍了，”他想；“实在不应当要一个人决定这种事情！太残忍了！”他转身向房子走去。想一个奥妙的、简单的办法来决定！他掏出一个钱币，又放回去；转出什么来他知道自己也不会照做！他走进餐室，这里离开传出声音的那间房间最远。医生说过可能性还是有的。在这里这个可能性好象大了起来；这里河水不流，树叶也不落下来了。室内点了一个火。索米斯打开酒柜。他从来不饮烈酒，可是现在却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一饮而尽，期望血液流得快些。“乔里恩那个家伙，”他想；“他已经有儿有女了。他有了我心爱的女人；而且还替他生了一个儿子！而我呢——我却逼得非要毁灭我唯一的孩子不可！安耐特不会死的；不可能。她身体很强壮呢！”

他站在酒柜旁边正在侘傺不安的时候，听见医生的马车到了，就出来会他。他得等医生从楼上下来才能问他。

“怎么样，医生？”

“情形还是一样。你决定了没有？”

“决定了，”索米斯说；“不要开刀！”

“不开刀？危险很大——你知道吗？”

索米斯板着一副脸，只有嘴唇在动。

“你不是说可能性还是有的吗？”

“有是有，但是不大。”

“你不是说开刀孩子一定保不了吗？”

“是啊。”

“你仍旧认为她不可能再生一个吗？”

“要说绝对不能生也不是的，不过可能性不大。”

“她很强壮，”索米斯说。“我们冒一下险。”

医生极其严厉地看着他。“你要负责的，”他说；“是我自己的妻子，我就做不了。”

索米斯的下巴朝上一抬，就象吃了人家一拳似的。

“上面能派我什么用场吗？”他问。

“没有。你不要来。”

“那么我在画廊里等着；你知道那个地方。”

医生点点头，上楼去了。

索米斯仍旧站在原来的地方，凝神在听。“明天这个时候，”他想，“我手上也许沾满了她的血呢。不！这不公平——说得太可怕了！”方

才的侘傺心情又来了；他上楼进了画廊，在窗口站着。外面刮的是北风；空气很冷，很清澈；天色碧蓝，一片片厚重的白云追逐过去，从颜色开始金黄的列树中望出去，河水也是蓝的；树林全染上富丽的色彩，象烧着的火，象擦亮的铜——一片早秋景色啊！如果是他自己的生命，他肯冒这样的危险吗？“可是她宁可丧失我，”他想，“也不肯丧失孩子！她并不真正爱我啊！”一个女孩子，又是法国人——你能指望什么？对他们两个人来说，对他们的婚姻、对他们的前途来说，最最要紧的就是一个孩子！“我为这件事情吃的苦头可多了，”他想，“我决不放手——决不放手。有可能两个都保得了——有可能的！”人总是不肯放手的，一直抓到从他手里拿走时才——人是天生不肯放手的！他在画廊里开始兜起来。最近他买了一张画，在他看可算是一笔小财气，所以在这张画前站着——画的是一个女孩子，暗金的头发看上去就象一头金属丝，眼睛凝视着手拿着的一个金黄的小怪物。便在这种痛苦的时候，他还能够微微感到这是天大的便宜货——还能够欣赏画上面的桌子、地板、椅子、女孩子的身条、脸上专注的神情、暗金丝的头发、小怪物的鲜明金黄色；真是妙手！收藏油画；人愈来愈发财！这有什么用处呢，如果——！他猛然转身，背对着画，走到窗口，他养的鸽子有几只已经从鸽房四周的鸽树上飞了起来，正在北风中展翅飞翔。雪白的羽毛在明彻的日光里简直耀眼。鸽子飞远了，在天上划着字。这些鸽子是安耐特亲自喂的！她喂鸽子时看上去真美。鸽子都在她手上吃食；它们都知道她是个直心眼儿。他喉咙管忽然觉得堵着。她不会死——不能够死！她太——太懂事了；而且很强壮，的确强壮，跟她母亲一样，尽管那样白皙、美丽！

等到他开门，站在那里倾听的时候，天已经快黑了。一点声音没有！乳白的黄昏蹑进楼梯和下面的楼梯口。他才要转身，耳朵里听见一点声音；朝下望时，他看见一个黑影在走动。心拎了起来。这是什么？是死神吗？从她房间里出来的死神的形状？不是！只是一个没有戴帽子、没有束围裙的女佣。女佣走到楼梯下面，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医生要见您，老爷。”

他飞步下楼。女佣身体贴着墙让他过去；她说：

“老爷！事情完了。”

“完了！？”索米斯说，语气中带有威胁；“你是什么意思？”

“生下来了，老爷。”

他三脚两步上了楼梯，在阴暗的过道里忽然和医生碰上。医生正在揩额头。

“怎么样？”他说；“快！”

“大小都活着；我想，没有事情了。”

索米斯站着不动，手蒙着眼睛。

“恭喜你，”他听见医生说；“只差一点儿就完了。”

索米斯一只蒙着眼睛的手放了下来。

“多谢，”他说；“多谢多谢。男的还是女的？”

“女的——幸亏好；要是儿子，就会断送了她——头不出来啊！”

楼梯在半中间分向二楼和三楼，所以索米斯从三楼下来一半，还要走上几步才到达二楼。

女的？

“多多当心大人和小的，”他听见医生说，“就行了，她母亲几时来？”

“我想大概是今天晚上九、十点钟。”

“那么，我等到她来才走，你要看她们母女俩吗？”

“我现在不去，”索米斯说；“你走之前，我叫人把晚饭送上来。”说完就下楼去了。

说不出的轻松心情，然而——是一个女儿！他觉得太不公平了。冒了这么大的危险——经过这样的痛苦蹂躏！——只落得一个女儿！穿堂里木柴生的火很旺，他站在火前，用脚尖碰一下火，想使自己重新适应一下眼前的情况，“我父亲啊！”他想。对他不用说，将是极度的失望！人生在世决不会样样满足的！而且下面又不会再生了——就是有，也无济于事，至少！

他站在穿堂里，佣人送上一封电报。

急来。父病危。母字。

他看了电报涌起一阵呜咽。经过适才的几个钟点的痛苦，人会以为他什么都不会动心，可是这事使他动心了。现在是七点半，九点钟有一班火车从雷丁开出，拉摩特太太要是赶得及的话，将在八点四十分到达——他去接了火车再走。他吩咐备好马车，木木然吃了一点晚饭，就上楼来。医生出来见他。

“两个都睡了。”

“我不进去，”索米斯说，心放了下来。“我父亲病重；我得上伦敦去。没有关系吧？”

医生脸上显出一种又象是疑惑，又象是佩服的神情。那意思好象是说：“如果他们全象你一样冷的话。”

“行，我看你放心去吧。你就回来吗？”

“明天，”索米斯说。“这是我伦敦的地址。”

医生好象徘徊在同情的边缘上。

“再见！”索米斯没头没脑说了一句，就转身走了。他穿上皮大衣。死！真是冷酷的事情！他在马车里点一支香烟抽起来——他的那种名贵香烟。夜晚风很大，就象鼓着漆黑的翅膀；马车的灯光探索着前进。他的父亲！那样老的老人！却在这样一个不舒服的晚上——去世！

他到达车站时，伦敦开来的列车刚好进站，拉摩特太太肥硕的身躯，穿一身黑衣服，灯光下照得人黄黄的，拎一只小手提箱向出口走来。

“你就是这一点行李吗？”索米斯问。

“可不是；我哪里来得及呢。我的小宝贝怎么样？”

“都好。生了一个女儿！”

“女儿！大喜，大喜！过海峡过得糟透了！”

拉摩特太太黑黑胖胖的身材——虽则过海峡过得糟透了，可是一点没有瘦减——爬上马车。

“你不上来，亲爱的？”

“我父亲病重，”索米斯忍痛说。“我要上伦敦去。替我吻安耐特。”

“真的吗！”拉摩特太太说；“太不幸了！”
索米斯除一下帽子，向自己的火车走去。“这些法国人！”他心里想。

第十三章

告诉了詹姆士

在他那个有双层窗子的房间里着了点凉，詹姆士就弄得狼狈不堪；平时房间的空气和看望他的人可以说都要滤过才能进来，而且从九月中旬起他就没有出过房门。就是着了点凉，他的一点点体力，撑持不住，迅速就进入他的肺部。医生曾经关照过他，“切不能着凉，”可是他偏偏就着了凉。开头时他感到喉咙不舒服，就跟着护说——他现在用看护了——“你看，我早知道坏事，哪有这样透空气的！”一整天他都在疑神疑鬼，而且一切的预防和治疗全用到了；呼吸极端小心，每一小时都要量一下热度。爱米丽并不慌。

可是第二天早上她进房时，看护小声气说：“他不肯量热度。”

爱米丽走到他躺着的床边，轻声说：“你觉得好些吗，詹姆士？”把温度表送到他嘴边，詹姆士抬头看看她。

“量了有什么用？”他嘎声说；“我不想知道。”

爱米丽这才慌了起来。他呼吸很困难，一张脸看上去非常消瘦、苍白，隐隐有几块红斑。他过去也跟她闹过“别扭”，天晓得；可是他究竟是詹姆士，差不多五十年一直是詹姆士；她无法回忆或者想象什么生活里没有詹姆士的——詹姆士虽则表面上那样的唠叨，那样的悲观，那样的顽固，可是家里个个人他都疼爱，待他们的确很慈祥，很宽厚！

整整那一天和第二天他简直不说话，可是从眼睛里看出，人家服侍他，他也知道，而且脸上的神情显出他是在挣扎着；所以爱米丽仍旧存着希望。他的身体一动也不动，以及那种储备一切零星力量的派头，说明他正在顽强搏斗。爱米丽看了深为感动；虽则在病室里时她脸上神色很镇定，很给人安慰，出了房门眼泪就簌簌地落下来。

第三天吃茶时分，她刚给他换了衣服，而且，因为什么事情都逃不出他眼睛，为了怕他惊慌，脸色装得很自如；在这时候，她看出情形大变。那张苍白的脸上说得很清楚：“没有用；我不行了。”她走到他跟前时，他说：“叫索米斯来。”

“好的，詹姆士，”她温和地回答；“好的——立刻去叫。”她吻了他的额头。一滴眼泪落在他额头上，她揩掉时看见他眼睛里显出感激。爱米丽这时心乱如麻，而且已经没有指望，就打给索米斯那个电报。

索米斯从刮着狂风的黑夜里钻出来，进了门；一所大房子正象坟墓一样静。瓦姆生的一张阔脸看上去简直变得又狭又长了；他加倍小心地接过皮大衣，一面说：

“你要不要来杯葡萄酒，少爷？”

索米斯摇摇头，抬起眉毛询问地望着他。

瓦姆生的嘴唇颤动了一下。“他要找你呢，少爷；”忽然擤起鼻子来。“我服侍福尔赛先生多年了；少爷，”他说，“——多年了。”

索米斯丢下他折自己的大衣，走上楼梯。这所他出生和居住过的房子在他的心目中从来没有这一次他最后朝拜他父亲房间时显得这样温暖、富丽、舒适过。房子并不合他的胃口；可是单就它本身的那种坚固的油布板壁风格而言，这房子却称得上百分之百的安适。而夜晚是这样

黑，风这样大；坟墓里又是那样冷，那样孤寂啊！

他在房门外面逗留了一下。里面一点声音没有。他轻轻转动门钮，在没有人觉察下走进房间。灯上加了罩子。他母亲和维妮佛梨德都坐在床对面；看护正从床这边走开去，让出一张空椅子来。“给我坐的！”索米斯想。她母亲和妹妹看见他进来都站起来，可是他做了个手势，两个人又坐下去。他走到椅子面前，站着望他父亲。詹姆士的呼吸就象有人扼着脖子似的，眼睛闭着。索米斯看见自己父亲这样消瘦、苍白、憔悴，听见他呼吸这样困难，心里不禁对造化涌起一阵激烈的愤怒，残酷而无情的造化，跪在这样一个瘦条子身体的胸口，缓缓地把他的呼吸挤出来，把他这个世界最亲近的人的生命挤出来。在所有的人类中间，他父亲是一个一生最最小心谨慎、处世中和、食用有节的人，然而这就是他的报酬——要把他的生命缓缓地、痛苦地挤掉！他连自己也不知道就喊了出来：“太残忍了！”

他看见母亲两手蒙上眼睛，维妮佛梨德头朝着床低了下来。女人！她们处理这类事情比男子要好得多。他向父亲靠近一步。詹姆士已经有三天没有刮脸，嘴唇上、下巴上长满了胡子，简直跟额上的白发一样白。胡子使他的脸变得柔和，已经有一种不属于尘世的古怪神情。詹姆士的眼睛睁开。索米斯拢近床边，弯下身子。嘴唇动了一下：

“我来了，爹。”

“哼——有什么——什么消息？他们从不告诉——”声音没有了，一阵悲痛的心情使索米斯苦着一副脸简直说不出话来。告诉他？——对了。可是告诉他什么呢？他使劲忍着悲伤，合拢嘴唇，说道：

“好消息，亲爱的，好的——安耐特，生了个儿子。”

“啊！”极其古怪的一声，又丑陋，又轻快，又可怜，又得意——就象个婴儿满足自己愿望时发出的声音一样。詹姆士眼睛闭上，窒息的呼吸又开始了。索米斯退到椅子跟前，木然坐下。这句使他父亲死后也不会知道真相的谎言就好象发自他天性的最深处似的；这话一说完，他所有的感情力量一时都消耗尽了。他的胳膊扫过一样东西。原来是他父亲的一只光脚。在挣扎着呼吸时，詹姆士把脚从被里蹬了出来。索米斯把脚握在手里，一只冰冷的脚，又轻、又瘦、又白，冷得厉害。这只脚不久就要变得更冷，所以又何必送进被里，把它盖起来呢！他机械地用自己的手使它暖一点；心里不由得又涌起一阵悲痛。维妮佛梨德发出了一声呜咽，赶快又忍住，可是他母亲坐着一动不动，眼睛紧盯着詹姆士望。索米斯向看护招招手。

“医生呢？”他低声说。

“去请了。”

“有什么办法使他的呼吸好一点呢？”

“只有打针；可是他恐怕受不了。医生说，他在挣扎时——”

“他不在挣扎，”索米斯低声说，“他是慢慢阻塞起来。太难受了。”

詹姆士不安地动一下，就象知道他们说的什么。索米斯站起来，弯下腰看他。詹姆士无力地举起双手，索米斯握着。

“他要拉了坐起来，”看护轻声说。

索米斯就拉他起来；自己以为拉得很轻，可是，詹姆士脸上显出一种几乎是愤怒的神情。看护拍拍枕头。索米斯把两手放下来，弯腰在父

亲额上吻了一下。当他直起身子时，詹姆士的眼睛抬起来看着他，那种神情就好象是把他全身剩下的力量全部使用出来似的。那意思象说：“我不行了，孩子，你要照应他们，照应自己，照应——我全留给你了。”

“是的，是的，”索米斯低声说，“是的，是的。”

看护在他身后不知做些什么，使他父亲来了一个微弱的抗拒动作，就象厌恶她扰乱似的；几乎就在同一时候，他的呼吸松下来，变得平静了；人躺着一动不动；脸上的紧张神情消失了，变为一种古怪的苍白的静谧；眼皮抖动一下，就不动了，整个的脸也不动了，安静的神气。只有唇间轻微呼气声音使人知道他还在呼吸。索米斯重新在椅子上坐下，又去弄暖那只脚；听见看护靠火坐着在轻轻啜泣；奇怪的是她这样一个外人，会是他们之间唯一哭出来的一个！他听到炉火的轻轻毕剥声。福尔赛老一辈子又有一个要永远安息了——他们真了不起——他这样撑着真了不起！他母亲和维妮佛梨德正伛着身子看詹姆士的嘴唇。可是索米斯却斜靠着床摸两只脚，使它们暖一点；这样使他觉得舒服，虽则脚上变得愈来愈冷了。忽然他站了起来；他父亲的唇间发出一声，一种他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可怕的声音，就象一颗心遭到暴力而破裂时发出的长长呻吟。好一个坚强的心，道出这样的告别！它停止了。索米斯看看那张脸。没有动作了；没有呼吸！死了！他在额上吻一下，转身出了房间；上楼跑进自己卧室，那间仍旧给他留着的卧室；伏在床上呜咽起来，一面用枕头堵着自己……

过了一会，他下楼又进了父亲的房间。詹姆士一个人躺着，神情极其安详，看不出一点忧伤和焦虑，一张毁灭的脸上带着高年的庄严，就象古钱币上被岁月消磨了的美丽庄严。

索米斯紧紧盯着那张脸看，又盯着炉火看，盯着室内的一切看；室内窗子已经完全打开来，向着伦敦的深夜。

“永别了！”他低低说了一声，就走出屋子。

第十四章

他的

那天夜里和第二天整整一天，索米斯都忙着办许多事情。早饭时接到一个电报，使他很放心得下安耐特的健康，后来总算搭到最后一班火车回雷丁，额上还带着爱米丽的一吻和耳朵里的那句：

“亲爱的孩子，要是没有你，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呢。”

他半夜到达自己的房子，天气已经变得暖和起来，就好象办完了事情，把一个福尔赛最后一笔帐算清之后，可以轻松一下了。晚饭的时候，他收到第二封电报，更加证实了安耐特的健康情况很好，所以他并没有进大房子，反而趁着月光穿过花园到了河边碇船上。船上很可以睡得了。他已经疲倦不堪，所以穿着皮大衣躺在长沙发上就睡着了。醒来时天已经亮了，他走到甲板上，凭栏向西面望去。这一面的河流沿着岸上一带树林拐了一个大弯。古怪的是，索米斯对自然美的欣赏颇有点象他的那些农夫祖先，如果找不到美的话，就会感到一种埋怨，而且这种埋怨感觉，无疑的，又因他在风景画方面的研究而变得敏锐，变得开化了。可是黎明有一种力量能使最最平凡的眼光肥沃起来，所以连索米斯也心动了。在那种悠悠的、清凉的光线下面，眼前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和他平日熟悉的那条河完全不象；这是一个人类从来没有进入的世界，一个不真的世界，就象探险者远远了望到的一些陌生海岸似的。它的颜色和常见的颜色全不同，简直不象颜色；万物都在沉吟，然而又很清晰；它的岑寂使人发呆；而且没有气味。为什么这样一个世界会使他心动，索米斯也说不出，要么是感到自己在这个世界里极端的寂寞，自己所有的关系，所有的财产全被剥夺了。他父亲说不定就是起程向这个世界去的，尽管它和他离开的世界还有许多相似之处。索米斯寻思，不知道哪个画家有本领画出它，想借此避免和它接触到。那片灰白的水就象——就象个鱼肚子！哪个敢说他眼前眺望的这个世界全部都是私人财产呢？除非是这片河水——然而连河水也有人抽出去！树木、林丛、一根草、一只鸟儿、一头走兽，甚至一条鱼，都没有一个没有主儿的。然而从前有个时候，这一切都是丛莽、沼泽和水，许多奇形怪状的动物在这里遨游，玩耍，也没有人注意到它们，给它们取上名字；在那片一直伸到水边的小心经营的高树林的地方过去，可能遍地是葱茏和腐烂的丛莽，对岸的那片草原，过去可能长满了沼雾笼罩着的芦苇。是啊！人把它一把捉着，关在笼子里面，贴上签条，送到律师事务所里归档了。而且是做了一件好事情！可是不时的，就象眼前这样，过去的阴魂却会跑出来，找上一个碰巧清醒的人缠着他，向他沉吟，并且悄声说：“你们全都是从我的无主的孤寂里出来的，有一天你们全都要回去。”

对于索米斯，这是一个新的然而又非常之老的世界；是一个无主的世界在回溯自己的过去；他感到有点不寒而栗，就下了甲板在酒精灯上烧一杯茶吃。喝完茶，他取出纸笔，写了下面两段：

十一岁。葬礼于二十四日在高门山公墓举行。鲜花谨辞。

本月二十日索米斯·福尔赛之妻安耐特在买波杜伦栖园诞生一女。

在下面吸墨纸上面索米斯描了一个“son”。

当他穿过草地向大房子走去时，已经是一个平凡的秋天世界的早晨八点钟了。对河的丛树耸立在四周围，被乳白的朝霞衬得非常鲜明；木柴烟升起来又青又直；他的那些鸽子在咕咕叫唤，在阳光中剔着羽毛。

他悄悄进了自己的更衣室，洗澡、修面、换上干净衬衣和一套黑衣服。

索米斯下楼时，拉摩特太太正开始吃早饭。

她看一下他的衣服，就说，“不要告诉我了！”说时按一下他的手。

“安耐特很好。可是医生说她不能再生孩子了。你知道

吗？”索米斯点点头。“可惜。不过小的真惹人爱啊。你要咖啡吗？”

索米斯尽快地躲开她。她使人感到厌恶——人又大、又庸俗、头脑又快、又清楚——真是法国人。他受不了她那些母音，那些喉音；他而且恨她看着他的样子，就好象安耐特不能生儿子是他的过失似的！他的过失！他甚至于恨她对自己还没有见过

面的女儿那样下作地疼爱。

奇怪的是，他总是害怕看见自己的妻子和孩子。

人会以为他一有空子还不立刻赶上去看她们。相反地，他却从心里感到一种畏怯——尽管他是那样一个贪得无厌的占有者。他深怕安耐特对他有什么不满，怪他使自己吃那许多痛苦，怕看见孩子的模样，怕显出自己目前——以及将来的失望。

他在客厅里来回总走了一个钟点，最后才鼓起勇气上楼，敲敲她们的房门。

拉摩特太太来开门。

“啊！你总算来了！她等着你呢！”她掠过他出去了，索米斯轻步走进屋子，咬紧牙关，眼睛偷看着。

安耐特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可是很美。孩子不知藏在哪儿，他没有看见。他走到床前，忽然感动起来，俯身在她额上吻了一下。

“你来了，索米斯，”她说。“现在我好得多了。可是之前太痛苦了，太痛苦了。我很高兴不会再有孩子。噢！真痛苦啊！”

索米斯站着不做声，轻轻拍着她的手；什么亲爱的话、同情的话，全都没法出口；他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一个英国女孩子决不会讲这种话！”这时间，他完全知道自己在精神和理智上永远没法和她接近，她也没法和他接近了。他不过象收了一张画一样收藏了她——如是而已！他忽然想起乔里恩的那句话来：“我想你一定很高兴可以脱身呢。”是啊，他是出来了！他是不是又陷了进去呢？

“我们非给你弄好东西吃不可，”他说，“不久你就强壮了。”

“你要不要看看孩子，索米斯？她睡着了。”

索米斯于晚上九点钟离开雷丁，詹姆士在二十日十二时前逝世，实在有点牵强。

son：（即儿子），这是表明索米斯因生了一女，意有未甘。

“当然，”索米斯说，“当然要看。”

他绕过床脚头到了床那边，站在那里望着。才一上来看见的也不过如他料想的那样——一个婴儿。可是就在他一边看着，婴儿一边呼吸，一边小手小脚做着睡梦的动作时，他好象看见她变成个有个性的东西，慢慢变得象一张画，使他看了还想再看；一点不讨厌，非常娇艳而且动人。头发是黑的，他拿指头碰一下头发，想看看婴儿的眼睛。眼睛睁开了，深颜色的眼珠——是蓝色还是褐色还说不出来。眼睛 了一下，瞪视着，好象藏着深深的睡意似的。忽然间，他的心觉得很特别，很温暖，就象是加进生命一样。

“我的小芙蕾 呀！”安耐特柔声说。

“芙蕾，”索米斯接了一句；“芙蕾！我们就叫她这个名字。”

胜利和重新占有的感觉又在他心里涌起了。

天哪！这个——这个东西才是他的！

插曲

觉醒 觉醒

下午五点钟时分，七月的阳光从罗宾山厅堂那扇大天窗里一直照进来，刚好落在宽大楼梯转弯的地方，小乔恩·福尔赛穿一身青麻纱衣服；就站在那道耀眼的光线里。他的头发梳得很亮，眉头皱着，一双眼睛在闪闪发光，原来他在盘算怎样一个下楼的法子；这是他过去无数次这样盘算的最后一次，因为一会儿他父亲和母亲的汽车就要开回家了。四步一跨，以及最后五步一跨呢？乏味！从扶手上滑下去，可是怎样滑法？脸朝下，脚先下去？更乏味！肚子贴在上面，横着下去？毫无意思！仰着下去，两只胳膊分垂着？不许做的！还是脸朝下，头先下去呢？这个方法除了他谁也不知道。小乔恩被阳光照亮的脸上所以皱眉头就是这个原因……

在一九一九年的夏天，那些在当时便想使英语简单化的头脑简单的人，当然不知道有小乔恩这个人，否则的话，他们说说不定会认他做一个信徒。可是人生在世有些事情就会做得过分简单，就象他的真正名字原是乔里恩，可是他过世的兄长和在世的父亲老早就把“乔”，“乔里”那些简称抢掉，所以他只好叫乔恩了。事实上，小乔恩根据习惯把自己的名字拼来拼去总是拼不对，一直等到他父亲向他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叫时，他才算明白。

一直到现在，他这个父亲在小乔恩的心里只占一个很小的部分；大部分都被那个拉手风琴的马夫保布和他的保姆“大”占去了；“大”每逢星期天都要穿紫衣服，而且在家庭佣工所能享受的一点私人生活中，也喜欢人称呼她史白拉金。他母亲在他心目中只象梦里面那样一个模模糊糊的人，气味很好闻，在自己快要入睡的时候抚摸他的前额，有时候给他剪头发，他的金褐色的头发。碰到他在自己卧室里炉栏上跌破头时，她就会来为他难受；碰到他做了噩梦，她就会坐在床边上用脖子偎着他的头。她很亲爱，但是很远，因为“大”非常之近，而且男人的心里在一个时候只能有一个女人啊！至于跟他的父亲，当然，他也有一种特别的亲谊；因为小乔恩大起来也想当一个画家——只有一点点不同，就是他父亲画的是画，而小乔恩打算画的却是天花板和墙壁，两只撑梯中间放一条板，自己站在上面，束一条肮脏的白围裙，满身都是石灰水的可爱气味。他父亲还带他上里希蒙公园去骑马，他骑的小马名叫“老鼠”，因为毛色就象老鼠。小乔恩就是俗语说的嘴里含了银匙生的，而且那张嘴生得又巧又大。他从没有听见自己父母说过生气话，不论相互之间，或者对他，或者对任何人。马夫保布、厨娘剑因，蓓拉和其余的佣人，跟小乔恩讲话时，声音都特别亲热，连唯一管束他所作所为的“大”讲话时也是这样。所以他觉得这个世界是一个万年不变的、十

指当时的英语拼音简化运动。

谓生于富贵之家。

足的高尚而自由的地方。他是一九〇一年出世的，到他有了知识时，他的国家刚生过一场厉害的猩红热——波尔战争——刚才害好，现在正准备着一九〇六年的自由主义复兴。压制是最不吃香的事情，做父母的都兴高采烈地要让自己的儿女开心一下。他们惯坏了戒尺，爱惜了孩子，而且热烈期望有好结果。还有，小乔恩投胎投到这样的父母也真算他聪明，父亲已经五十二岁，性情温和，一个独养儿子早已去世了；母亲是三十八岁，而他又是她的头生子和唯一的孩子。他很可能长成一个介乎娇养的小狗和狂妄的小畜生之间的混合种，所以没有如此全由于他父亲十分爱他的母亲，连小乔恩都看得出来她并不仅仅就是他的母亲，而且自己在父亲的心里他不过占第二位。他在母亲心里占什么地位，还没法知道。至于琼“姑”，他的异母姊姊（可是太老，做他姊姊已经不相称了），当然也爱他，不过太莽撞一点。他心爱的“大”也有一点斯巴达人味道。给他洗冷水澡，膝盖都是光着；从来不鼓励他为自己难受。他的教育问题使他很伤脑筋，小乔恩的意见跟某些人一样，认为最好不要强迫孩子念书。那位法国小姐每天早上来两个钟点教他法文，另外还教他历史、地理和加法，他倒还欢喜；他母亲给他上的钢琴课也不讨厌；她有办法逗他把一个一个调子弹过来，不喜欢的从来不要他练习，所以他始终弹得很起劲，非把指头练得灵活不可。他跟他父亲学画小猪和其他动物。拿年纪说，他受的教育不能算多，可是大体说来，富贵还算没有娇惯了他，不过“大”有时候却说有别的孩子一起玩对他有很大好处。

有这些原因，所以当他快长到七岁，“大”忽然按着他的脊背叫他伏着，不许他做一件她不赞成的事情时，对于他简直是当头一棒。这是对福尔赛的个人自由主义第一次干涉，气得他简直要发疯。那种完全无可如何的状态，以及拿不准几时才会结束的感觉，想起来简直可怕。试想她从此不靠自己起来呢，那怎么办！他受了五十秒钟的罪，一面大声叫唤。顶顶糟糕的是，他看出“大”经过这么长的时间才明白到把他吓倒了。这件事情使他初次看到人类那样的缺乏想象力，真是糟糕的事情。便是放他起来之后，他仍旧坚决认为“大”做了一件很糟糕的事情。他虽则不想抓着她这个把柄，可是深怕她再来，逼得只好找到他母亲说：“妈，不要再让‘大’把我按得伏下来。”

他母亲两只手举过头，手里拿着两条发辫——小乔恩的法文还不懂得称她的头发是落叶的颜色——当时眼睛把他看一下，眼睛就象他穿的丝绒外衣那样褐黄，回答说：“好的，乖乖，我不让她。”

小乔恩很满意，因为她就象一个有灵验的女神；尤其满意的是，有一天早饭时他藏在餐桌下面，碰巧在等待一只鲜菌，被他窃听到他母亲对他父亲说：

“那么，亲爱的，你去跟“大”说呢，还是我去？她非常之疼他；”当时他父亲回答说：

“总之，她不当这样管他，我完全懂得被人按得伏着的那种滋味。

英国自由党自一八八六年分裂后至一九〇五年方重新执政。

西谚：爱惜了戒尺，惯坏了孩子。

菌类长得最快，小乔恩因此想看它长出来，当然事实上是不会那样快的，不过小乔恩可能在童话里读到过，所以也想找。

福尔赛家人一刻也不能忍受，没有一个。”

小乔恩知道他们并没有发觉自己藏在桌子下面，所以弄得很尴尬，这在他完全是一种新感觉；他只好仍旧耽在那里，苦念着那只鲜菌。

他第一次跌进人生黑暗深渊的情形就是这样。这事以后，一直都没有什么新的经验；后来有一天，他上牛房喝加拉特挤下的新鲜牛奶，被他撞见苜蓿的小牛死掉了。他弄得心情很不宁静，就去找“大”，加拉特垂头丧气跟在他后面；忽然间他发觉“大”并不是他要找的人，就奔去找他父亲，却一头撞见母亲被她抱住。

“苜蓿的小牛死了！唉！唉！样子多么的没劲！”

他母亲搂着他，说了一句：“是啊，乖乖，好了，好了！”总算止着他的呜咽。可是如果苜蓿的小牛会死，什么东西也可以死——不仅是蜜蜂、苍蝇、甲虫、小鸡——而且样子也是那样的没劲！这真可怕啊——可是不久就忘了！

底下的一件事情是坐在一只大蜂上面，这倒是新鲜经验，他母亲对这个比“大”懂得多；这事以后，一直到年底都没有什么真正重要的事情发生；过了年，有一天，人过得简直不好受到了透顶，第二天他就患上开心的麻疹，睡在床上，用小匙吃蜂蜜，还吃了许多但几亚橘子。一直到这时候世界才算开了花。这次开花可要感激琼“姑”；琼才听见他成了个可怜虫，立刻就从伦敦赶下来，带来许多书，原来她这个在有名的一八七一年出生的人就是靠这些书养成她的侠客精神的。这些书都很旧了，而且颜色种种不同，里面却装满了惊天动地的事情。先是琼读给他听，后来就容许他自己去读；这时候，她匆匆又回伦敦去了，丢给他的书有那么一大堆。这些书燃起他的幻想，终于白天脑子里想的，晚上梦见的全是些海军准尉、贩奴船、海盗、木筏、檀木商船、火车、鲨鱼、战争、鞑靼人、红印第安人、汽球、北极，以及其他匪夷所思的趣事。等到放他起床时，他立刻就把自己的小床当作大船，从船头到船尾装上索具，再从大船上了小船——那是一只小澡盆，这样划过地毯的绿色海洋，靠了桃花心木抽屉的骨辘，爬上一座岩石，用自己喝水的玻璃杯紧抵着眼睛了望天边，搜寻救应的船只。他用手巾架、茶盘和枕头做了一只日用的木筏；把法国李子的甜汁省下不吃，放在一只空药水瓶里，当作甜酒装上木筏；还装了有印第安人吃的碎肉干，这是省下来的碎鸡肉，先把来坐扁了，再在火上烘干；还有治坏血病的菩提果汁；是用橘子皮和一点没有挤净的橘汁榨出来的。有一天早上，他把床上所有的被褥（只有长枕头除外）堆成北极的样子，自己坐了一只桦木小艇（私生活里的炉栏）划过去，在到达之前还和一只北极熊——就是长枕头加上四只滚球戏柱子，再穿上“大”的睡衣——大大厮杀了一阵。这次以后，他父亲想使他的想象力稳定下来，就给了他《撒克逊劫后英雄略》，《比威斯》，一本亚瑟王的故事和《汤姆·白朗的求学时代》。他先读了《劫

一八七一年七月法国向普鲁士宣战，这个侵略战争，遭到法国工人反对，九月四日，巴黎爆发革命。英国史各特的著名历史小说。

英国十四世纪韵文骑士传奇。

英国凯尔特族反抗撒克逊民族侵略之贤王。

英国汤姆士·休士（1822—1896）的一本描写学校生活的小说。

后英雄略》，这就整整三天工夫都在造佛隆德·白夫的宫堡，保卫宫堡、攻打宫堡，除掉丽必卡和罗文纳住的那一部分外，全打得唏里哗啦，同时还尖声尖气地喊“冲呀，德·布拉西！”以及类似的话。读了亚瑟王的书之后，他就变成一个独一无二的拉摩纳克·德·加里斯爵士，原因是虽则书里谈到他的地方很少，他觉得这个名字比别的武士的名字都好；他还骑在自己的木马上，手里拿一根长竹竿，把那匹木马骑得都快死了。《比威斯》他觉得不够劲；而且玩起来要有树林和野兽，这些在他的卧室里全没有，只有两头猫儿，费兹·福尔赛和拍克·福尔赛，可是都不好惹。《汤姆·白朗》他还不够年纪看。总之，到了第四个星期，放他下楼出去玩时，一家人全都如释重负。

时间正是三月，树木看上去特别象船上的桅杆；在小乔恩的眼中，这简直是大好春光，可是对于他的膝盖、衣服和“大”来说，简直是折磨够了，因为又要给他洗衣服，又要补衣服。天天早上，只要早饭一吃完，就会看见他从书房里出来——他父亲和母亲的窗子恰巧朝着这边开着——穿过走廊，爬上那棵老橡树，脸上一副坚决的神情，头发闪闪发光。清早这样子玩是因为读书之前的时间有限，来不及跑出去多远。那棵老树的花式真多，使人从来玩不厌，主樯、前樯、上樯，而且他总可以借升旗的轳轳——或者秋千索滑下来。十一点钟念完书之后，他会上厨房去要一块薄干酪，一片饼干，两只法国李子——作为小划子上的粮食至少够了——自己以一种想象的方式吃掉；然后带着长手枪和刺刀，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就认认真真开始上午的爬山，一路上遇见了无数的贩奴船、印第安人、海盗、野豹和大熊。一天里只要在这个时候碰见他，嘴里大都咬着一把弯刀（就象狄克·尼但姆一样），杂在一大堆迅速爆炸开来的瓶盖子里。不少的园丁都被他小枪里射出来的黄豆打倒了。他过的就是这种行为最最粗暴的生活。

有一天，他父亲坐在橡树下面对他母亲说，“乔恩太不象话了。恐怕总有一天去干水手，或者其他没出息的行当。你可曾看见他有什么欣赏美的地方呢？”

“一点看不出。”

“谢天谢地，他对于轮子或者机器还没有兴趣！别的我都还可以，就是这个最受不了。不过，我真希望他能够对大自然稍稍感到一点兴趣。”

“他有想象力的，乔里恩。”

“是啊，不过火性太大了。他现在可爱哪一个人呢。”

“没有；只是人人都爱。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比乔恩更爱别人，或者更可爱的了。”

“因为是你的孩子，伊琳。”

就在这时候，小乔恩就躺在他们头上一个高枝上，用两粒黄豆把他们的谈话打断了；可是谈话的片断却深深盘据在他的小头脑里面。爱情，

里金诺尔爵士，《劫后英雄略》中的人物。

《劫后英雄略》中两个女角色。

《劫后英雄略》中莫里斯爵士。

亚瑟王的三个最勇猛的骑士之一。

恋爱，想象力，火性！

树叶现在已经长得快密了，他的生日也快到了；这是每年的五月十二，他总记得有一顿好晚饭吃，肝脏、蘑菇、杏仁饼和姜汁啤酒。

可是在他的八岁生日和他站在楼梯转弯地方七月阳光里那一天之间，却发生了几件重要事情。

“大”不知道是替他洗膝盖洗厌了，还是发自那种神秘天性，逼使保姆们有时也要抛下自己抚育的孩子，都很难说；总之，就在他的生日的第二天哭哭啼啼走了，说是要“嫁一个男人”——真是想不到的事情。

“大”要走本来一直瞒着小乔恩，可是那天他有一个下午心里都不是滋味。这事就不应该瞒他呀！两大盒的铅兵和一些大炮，再加上一本《年轻的号角手》——这些都是

他收到的生日礼——和他的悲哀携起手来要改变他的信仰；他不再去亲自铤而走险，冒生命的危险了，而玩起想象的游戏来，叫许许多多的铅兵、弹子、石子和豆子去冒生命的危险。他收集了一大堆这类的“炮灰”，替换着使用来打半岛之战，七年战争，三十年战争，和其他的战役，这些都是他最近从祖父过去的那本大《欧洲史》里读来的。这些战争全按照他的天才随意更动，就在他白天游息室的地板上打了起来，弄得谁也走不进房间，怕打搅了瑞典王古斯塔佛司·阿道尔佛司，或者踏上奥地利的军队。他最最热爱奥地利人，因为声音听上去好听，可是当他发现奥地利人很少有什么仗打胜时，自己只好编一套来玩。他最喜欢的大将是尤金王子，查理大公 和华伦司丁；梯里 和马克 尽管是奥地利人，实在叫人没法喜欢（有一天他听见父

亲说这些称呼是“音乐厅的玩意儿”，不管这是什么意思）。为了好听的理由，他还喜欢杜林。这个阶段很使他父母着急，因为这使他成天耽在室内，连应当到室外来玩的时候也不出来了。整个的五月一直到六月中都是这样，后来他父亲带了《汤姆·莎耶历险记》和《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给他，才算断掉。读了这两本书之后，他又来了一个念头，跑到外面一股劲儿要找小河。罗宾山园子里哪儿来的小河，他逼得只好把小池子当做小河，所幸是池子里还有蜻蜓、蚊蚋、灯心草和三棵小柳树。他父亲和加拉特把池子测量了一下，发现池底很平，而且没有一个地方有两英尺深的，就给了他一条可以折迭的小艇；他就成天坐在小艇里划

英国汉第（G.A.Henty，1832—1902）写的一本儿童读物。

英国一八一八——一八一四年与西班牙、葡萄牙联盟对法兰西的战役。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英国、普鲁士、汉诺佛对法、奥、俄、瑞典、撒克逊尼和西班牙的战争。

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年的欧洲战争。

在三十年战争中支持新教徒的一方。

奥地利将领（1663—1736）。

奥地利将领（1771—1847），曾参加法国革命战役和拿破仑战争。

梯里·约翰，三十年战争率领天主教联军的名将。

马克·卡尔，奥地利将领，一八一五年降法。

法国将领（1611—1675），以战略出名。

都是马克·吐温的小说。

着，平躺着身子避免被印第安人老约和其他仇人看见。他在池子边上还用旧饼干罐子造了一间印第安人的草房，约莫四英尺见方，上面覆着树枝。他在草房里升一个小火，把树林和田里没有打到的鸟儿，池子里没有钓到的鱼儿——因为池子里就没有鱼——都在这里烧起来。六月的下半月和七月都这样过掉。他父母在七月里上爱尔兰去了；这五个星期的长夏他都是跟他的枪、草房、河水和小艇过着一种寂寞的“空想”生活；而且不管他的活跃小头脑怎样竭力把美感挥走，她不时还是会在这么一刹那偷偷找上他，或者憩在蜻蜓的翅膀上，或者在睡莲上面闪映着，或者当他仰面躺着装做埋伏时，用她的蔚蓝在他的眼睛里扫这么一下。

他父母走后，房子是由琼“姑”来照料的；她带了一个“成年人”来住，老是咳嗽，还带来一大块石膏用来雕成人脸；有这个原因，所以琼“姑”简直不到池子这边来看他。可是，有一次，她又带来了两个“成年人”。小乔恩刚好用他父亲水彩盒子里的颜色在自己身上画了许多鲜明的蓝条子、黄条子；这时看见她们来了，就埋伏在柳树后面。果然不出他所料，她们一直就走到草房那儿，跪下来朝草房里面看，所以他就大吼一声，那一声真是吓得人魂飞魄散，简直把琼“姑”和那个女“成年人”的天灵盖完全取到手了；之后，她们就吻了他。两个成年人一个是好丽“姑”，一个是法尔“叔叔”，他生了一张黄脸，脚有点跛，向他笑得厉害。他对好丽“姑”很中意，好象也是他的姊姊；可是当天下午两个人都走了，后来就没有见过。在父母回来的前三天，琼“姑”也急急忙忙带了那个咳嗽的“成年人”和那一大块石膏走了。走后，法国小姐说：“可怜的人儿，他病得很重呢。乔恩，我不许你进他的屋子。”小乔恩很少因为人家叫他不要做什么事情而偏要去做，所以并不进那间屋子，不过觉得人又厌烦、又冷清。说实在话，那个池子的阶段已经过去，他的小头脑里这时正充满了一种无所适从和想望的感觉——并不是期望一棵树、一支枪——

而且想一点温柔的东西。这最后的两天过得就象几个月似的，

尽管还有一本《大海流浪记》可看，里面看到李嬷嬷的事情和她引起的引诱船舶的野火。在这两天里面，他上楼梯、下楼梯总有上百次，而且时常从他现在睡觉的游息室里偷偷跑进他母

亲的房间去，把什么东西都看看，并不用手去碰，然后又到了她的更衣室；一只脚站在浴缸旁边，就象史林斯比一样，低着声音神秘地说：

“呵，呵，呵！死瘟的猫，”这在他算是吉利话。后来，又回到母亲卧房，打开她的衣橱，深深嗅一下，这样好象使他更加接近些——接近什么，他也不知道。

这时他正从母亲房间里出来，站在那道阳光里，反复盘算着几种滑下楼梯栏杆的办法。这些全好象很愚蠢，忽然觉得意兴阑珊，就一步一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里面的人物约·哈普。

印第安人作战，杀死对方时不取首级而取脑骨为胜利品。

英国倍克作（S.WhiteBaker，1821—1893）。

这是用野火引诱风暴中的船舶误会是灯塔，在向灯光驶来时触礁，是海盗惯用的伎俩。

爱德华·李耳《荒唐言》一书中的青年角色。

原为诅咒语。

步走了下楼。下楼的时候，他能记得自己的父亲很清楚——短短的花白胡子， 的深眼睛，两眼之间的皱纹，怪样的笑，瘦瘦的身材，在小乔恩眼中一直显得非常之高；可是他母亲他就完全记不起，只记得是袅袅娜娜那样一个人，两只深褐色眼睛回头望着他；还有就是她衣橱里的那种香味。

蓓拉就在厅堂里，正把大帘幕拉开，去开前门。小乔恩用好话求她。

“蓓拉！”

“哎，乔恩少爷。”

“他们回来的时候，让我们在橡树下面吃茶好吧？我知道他们最喜欢这样。”

“你是说你顶喜欢这样。”

小乔恩想了一下。

“不是，他们会喜欢的，为了使我高兴。”

蓓拉笑了，“好的，只要你在他们回来之前耽在这儿安安静静的，不要顽皮，我就把茶摆到外面去。”

小乔恩在楼梯的最下一层坐下，点点头。蓓拉走近些，低头看看他。

“起来！”她说。

小乔恩站起来。她从后面把他上下打量一下。他并不象有病容，而且膝盖好象也很干净。

“好的！”她说。“哎呀！你晒得多黑啊！给我亲一下！”

小乔恩的头发被她嘬了一声。

“什么果酱？”他问。“我等得都厌气了。”

“醋栗酱和草莓酱。”

妙啊！这些都是他欢喜吃的！

蓓拉走后，他有这么一分钟坐着不动。大厅堂里很静，东面的窗子完全开着，从这里可以看得见他玩的那些树里的一棵，就象一条双樯帆船缓缓地驰过那片高草地。外厅地下横着许多柱子影子。小乔恩站起来，跳过一道柱影子；把厅堂中间灰白大理石池子里栽的一簇鸢尾花绕了一圈。这些花很美，可是不大香。他站在门口向外看。假如！——假如他们不回来呢！他觉得自己一定受不了，因为等得太久了，可是他的心思立刻又从这类最后的肯定移到照进来的淡青日光的尘点上去。他举起手来，想要抓点灰尘。蓓拉应当把这片空气打扫打扫才是！可是也许不是灰尘——只是一点点太阳光罢了，他看看外面的阳光是不是一样的。并不。方才说过，他要安安静静地耽在厅堂里，可是他简直耽不下去；他穿过驰道上面的石子路，在驰道外面的草地上躺下；在草里摘了六朵延寿菊，一个个小心给它们取上名字，拉摩纳克爵士、特里斯特拉姆爵士、郎斯劳特爵士、巴里朱第斯爵士、包尔斯爵士、加温爵士，一对一对地拿来斗，最后只剩下拉摩纳克爵士的脑袋还没有丢掉，因为他给他挑了一根梗子特别粗的，不过三次交锋之后，连拉摩纳克爵士也显得乏力而且摇摇晃晃了。草里一只甲壳虫慢慢在爬，这草差不多快要剪了。每一株草都是一棵小树，甲壳虫得把那些树干一棵棵绕过去。小乔恩把拉摩纳克爵士的脚伸了出去，拨拨那个小东西。小东西痛苦地溜走了。小乔

恩大笑，意兴索然，叹了一口气。他觉得心里空空的。他身子仰面躺着。菩提树正开花，闻上去又香又甜，天上的青颜色真美，几片白云望上去就象柠檬冰淇淋，也许味道也一样呢。远远能听得见保布拉手风琴；《顺着斯王尼河而下呀》，使他听了又喜欢又难受。他又翻个身，拿耳朵贴着地——印第安人能够听见老远老远的声音——可是他什么也听不见——一只听见手风琴！可是几乎是一刹那间，他真的听见一阵沙沙的声音，和隐隐的呜呜声。对了！是汽车——来了——来了！他一跃而起。在门口等呢，还是溜上楼去，当他们进门时，喊一声：“看哪！”就从楼梯栏杆上滑下来，而且是头先下来？怎么办呢？汽车转弯开上驰道。已经来不及了！他只好等着，一面兴奋地跳来跳去。汽车来得真快！呼的一声，就停住了。他父亲从车上下来，的确是他父亲。一个弯下腰，一个朝上蹿——两个人撞上了。他父亲说：

“天哪！呀，小家伙，你晒得真黑呢！”跟他平时说话一样；小乔恩一肚皮的想望——指望的那一点东西——尽在翻泡泡，并没有平息下去。他觑地看了母亲一眼，她穿了一件青衣服，一条青丝巾裹着便帽和头发，在那里微笑。小乔恩使劲一跳，两条腿钩着她背后，和她搂了起来。他听见母亲抽进一口气，觉得她也在搂还自己；一双照得深蓝的小眼睛盯着她的深褐色眼睛看，后来她的嘴唇贴上他的眉毛，他用足力气搂她，听见她咯咯笑起来：

“你力气真大呢，乔恩！”

听到这话，他就滑下来，拉着她的手进了厅堂。

在橡树下吃着果酱时，他注意到自己母亲有些地方好象是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比如说，两颊很滋润，暗金色的头发夹些银丝，喉颈间不象蓓拉那样长了一个结，而且脸上高高低低的地方都很柔和，他还看出她眼角上带几条小皱纹，眼睛下面有点黑晕，看上去很好看。她长得真美，比“大”和法国小姐或者琼“姑”，甚至他一度喜欢过的好丽“姑”都美；甚至比蓓拉都美，蓓拉两颊红红的，可是有些地方鼓出来太突兀了。这种新发现的他母亲的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吃得都比预料的少了。

吃完了茶，他父亲要他到园子里去溜溜。他跟父亲谈了大半天的话，谈的是一般事情，自己的私生活方面——象拉摩纳克爵士、奥地利人，以及最近三天来那种心里空空的感觉，不过现在忽然装满了——都避而不谈。他父亲告诉他，他们去的一个地方叫做格兰苏芬特里姆；夜静的时候就有许多小人从地下钻出来。小乔恩忽然站住，两只脚后跟分开。

“爹，你真的相信有小人从地下钻出来吗？”

“不，乔恩，不过我想你可能会相信。”

“为什么？”

“你比我年纪轻；这些小人都是仙人。”

小乔恩把下巴的小酒窝一嘟。

“我不相信有仙人？我从来就没有见过。”

“哈！”他父亲说。

著名的黑人歌曲。

恩特里姆谷，小乔恩记错，便读成这样。

“妈相信吗？”

他父亲笑起来，就是他那种古怪的笑。

“不相信；她只看见潘。”

“潘是什么？”

“一种山羊神，在野外和美丽地方到处跳跳蹦蹦的。”

“他就在格兰苏芬特里姆吗？”

“妈这样说。”

小乔恩拔起脚又向前走。

“你看见没有？”

“没有；我只看见维纳丝·安娜第娥米尼。”

小乔恩寻思一下；维纳丝在那本讲希腊和特劳埃人战争中的书里有的。那么安娜一定是她的名字，第娥米尼一定是她的姓了。可是再一问时，原来这是一个字，意思是说从浪花里升起来。

“那么她是不是在格兰苏芬特里姆的浪花里升起来呢？”

“对了；每天都出来。”

“她是什么样子，爹？”

“就象妈。”

“哦！那么她一定——”可是他没有往下说，就向一座墙奔去，爬上墙头，随即又爬下来。这件发现他母亲美丽的事情必须绝对不能告诉人呀。他父亲的雪茄抽的时间可真长，终于他弄得只好说：

“我想去看看妈带回来些什么，你不怪我吧，爹？”

他把自己的动机说得很低，为了免得被人说他没有男人气，可是他父亲一眼就把他看透了，象煞有介事地叹了一口气，回答说：

“好吧，小家伙，你去爱她吧。”

这话说得他很有点窘，可是走的时候还故意走得很慢，后来脚下快起来，补偿刚才损失的时间。他自己房间通往母亲卧室的门刚好开着，他走了进去。她正跪在一只箱子面前，他挨着她站着，非常之安静。

她直起上半截身子，说：

“怎么样，乔恩？”

“我想到就这样跑来看看。”

两个人相互又搂了一下之后，他就爬上窗前的长凳，把腿盘在身子下面，望着她把箱子里的东西顺出来。这种事情他从来就不懂，可是看着很开心，一半因为她拿出来东西看上去叫人摸不着头脑，一半因为他很喜欢这样看她。她走动起来跟别的人都不象，跟蓓拉尤其不象。她准是他生平所见过的一个最优雅的人。她把箱子总算理完了，就走到他面前在地上坐下。

“你想我们吗，乔恩？”

小乔恩点点头，这样供认了自己的心情之后，就连着点下去。

“可是你不是有琼‘姑’吗？”

“噢！她带来一个咳嗽的男人来。”

他母亲的脸色变了，带有怒容。他赶快又接着说：

“他是个可怜的人，妈；咳得真厉害；我——我欢喜他。”

他母亲两只手兜着他的腰。

“你什么人都喜欢吗，乔恩？”

小乔恩想了一下。

“到一个限度，”他说；“琼‘姑’有一个星期天带我去做礼拜。”

“做礼拜？哦唷！”

“她想看看我会不会感动。”

“你感动没有呢？”

“感动，我浑身怪难受的，所以她赶快就带我回家了。我总算没有生病。睡上床，喝了一杯开水冲白兰地，看《白桦林的孩子们》。真有味道的。”

他母亲咬着嘴唇。

“那是几时的事情？”

“哦！差不多——有好久了——我还要她带我去，可是她不肯。你跟爹不是从不去做礼拜吗？”

“我们不去。”

“为什么不去？”

他母亲笑了。

“是啊，亲爱的，我们小时候都去做过。也许我们去做礼拜的时候年纪太小了。”

“我懂了，”小乔恩说，“这是很危险的。”

“这类事情你大起来，自己会弄清楚的。”

小乔恩带着盘算的神情回答说：

“我不想大起来，不想太大。我也不想进学校。”他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强烈冲动，想要多说一点，说他真正心里话，把脸都涨红了。

“我——我要跟你在一起，做你的爱人，妈。”

随即出于本性要掩盖一下这种局面，他赶快又接下去说：

“今天晚上我也不想睡觉。我睡觉简直都睡厌了，天天晚上这样。”

“你还做噩梦吗？”

“好象只有一次。妈，今天晚上我可以把通你房间的门开着吗？”

“可以，开一点点。”

小乔恩满意地叹口气。

“你在格兰苏芬特里姆看见些什么？”

“就是看见美呀，乖乖。”

“究竟什么是美呢？”

“究竟什么是——唉！乔恩，这倒是个难题呢。”

“比如说，我能够看见吗？”他母亲站起来，坐在他身边。

“你能，天天都能。天就美，星星，有月亮的夜晚，还有鸟儿、花儿、树儿——这些全都美。你向窗外看看——美就在你的眼前呢，乔恩。”

“哦，对了，那是景致。就是这些吗？”

“就是这些？不是的。海就非常之美，那些海浪带着浪花飞起来也美。”

“你是不是天天从海里升起来，妈？”

他母亲笑了。“是啊，我们洗海水浴呢。”

小乔恩忽然伸出手来搂着她的颈子。

“我懂了，”他神秘地说，“你就是美，的确，其余的全是假话。”

她叹口气，大笑起来，又说：

“唉！乔恩！”

小乔恩带着批判口吻说：

“比如说，你觉得蓓拉美吗？我简直不觉得。”

“蓓拉年纪轻；这总不错。”

“可是你样子比她还要年轻，妈。你跟蓓拉撞一下，她就要叫痛。现在想起来，‘大’我也不认为美。法国小姐简直丑。”“法国小姐脸生得不错呀，”

“噢，对了；不错。我爱你那些小光线，妈。”

“光线？”

小乔恩用指头指指她的外眼角。

“噢，这些皱纹吗？可是这是说明人老了。”

“你笑的时候就看得见。”

“可是从前并没有啊。”

“噢！反正我喜欢这些皱纹。你爱我吗，妈？”

“爱你——真的爱你，乖乖。”

“你永远爱吗？”

“永远爱！”

“比我想象你爱我的还要多？”

“还要多——多得多。”

“我也一样！所以这就扯平了。”

他觉得自己有生以来从没有这样吐露真心过，忽然想起要模仿一下拉摩纳克爵士、狄克·尼但姆、哈克·芬和其他英雄的丈夫气概。

“要不要我显点本领给你看？”他说；就从她胳膊里滑出来，竖了一个蜻蜓。看出母亲显然甚为称赏，随即上了床，来了一个“吊毛”。这样连来了几次。

那天晚上，他把父母带回来的东西都检视过之后，就留下来吃晚饭；晚饭开在他父母平时单独用饭的那张小圆桌子上，他坐在父母之间。人感到极端兴奋。他母亲穿了一件淡紫灰衣服，领子四周镶了一道一朵朵不规则形玫瑰花缀成的奶油色花边，颈子的颜色比花边还要黄。他尽是朝她看，后来是他父亲的怪笑才使他忽然注意到面前的一片波罗蜜。那天晚上睡觉从没有那样的晏过。他母亲陪他上楼；脱衣服时他故意脱得很慢，好使她留在房里。等到脱了只剩一件睡衣时，他就说：

“你答应我，等我做了祈祷再走！”

“我答应你。”

小乔恩在床边跪下来，脸覆在床上，低着声气赶快祈祷起来，不时睁一只眼睛，看见她站着一动不动，脸上带着笑容。“主啊”——他就这样念着他的晚祷，“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妈为圣，愿你的国妈——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妈今日赐给我们，并饶恕我们地上的过犯，如在天上对我们的过犯，因为罪恶、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妈。小心着！”他跳了起来，让自己抱在她怀里有好长的一分钟。上了床，他仍旧抓着她的手不放。

这段晚祷的原文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三节，被小乔恩胡乱念成这个样子，可以说是面目全非了。

“那扇门你可不要再关小了，可以吗？你不会太久吗，妈？”

“我得下楼弹钢琴给爹听呢。”

“噢！那么，我可以听你弹。”

“我看不可以，你应该睡觉了。”

“睡觉我随便哪个晚上都可以。”

“那么，今天晚上也跟随便哪个晚上一样。”

“哎！不一样——今天是特殊的例外。”

“在特殊例外的晚上，人总是睡得最沉的。”

“可是如果我睡着了，妈，我就听不见你上来了。”

“那么这样，我上来时亲你一下，那时你如果醒着的话，你就会知道，如果你睡着的话，你还是会知道的。”

小乔恩叹了口气，“好吧！”他说；“我想我只好这样凑合一下了。妈。”

“呃？”

“爹相信的那个女神的名字叫什么？安娜·第娥米第斯？”

“是我的天使啊！安娜第娥米尼？”

“对了！不过我给你起的名字我觉得要好得多呢。”

“你起的名字是什么，乔恩？”

小乔恩不好意思的样子回答：

“姬尼菲雅！是圆桌故事里面的——我不过才想起来，不过她的头发当然是披下来的。”

他母亲的眼光掠过他看出去，就象在荡漾不定。

“你不要忘记来，妈。”

“你要是睡觉，我就不忘记。”

“那么就这样谈定。”小乔恩眯上眼睛。

他觉得她嘴唇碰一下自己额头，听见她的足声，睁开眼睛时看见她正从门里出去，叹口气，又把眼睛眯上。

长长的时间开始了。

有这么十分钟，他是诚心诚意想要睡觉，把一大堆蓟苳摆成一排数着，这是“大”用来催眠的老方法。他好象数了总有几个钟点似的；心里想，现在总快到她上来的时候了。他掀开被。“我热呢！”他说，黑暗中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很古怪，就象别人的声音似的。她怎么还不来呢？他坐起来。想自己去看一下！就下床到了窗口，把窗帘拉开一点。窗子外面并不黑，可是说不出是日光还是月亮。月亮很大，一张刁钻而古怪的脸，就象在笑他，弄得他不想去看。接着想起母亲说过月夜很美，又继续随便向外面望出去。树木都投出浓厚的影子，草地看上去象一滩牛奶；他可以看出去很远很远，真远呀！世界就在他的眼底，而且缥缥缈缈的，跟平时完全不同。开着的窗户还传来一阵香气，很好闻。

“我希望有只挪亚的鸽子！”他心里想。

亚瑟王之妻。

这是因为英国夏天天黑得很迟。

《旧约·创世记》：挪亚在地球上洪水退后，首先从方舟里放一只鸽子去探测世界情况。

月亮呀月亮，又圆又亮，
它照了又照，到处是光。

这两句诗几乎是突然到他脑子里来的，接着他仿佛听见琴声——很柔和——很美！妈在弹琴呢！他想起自己有一块杏仁饼放在五斗橱里，就取了出来，又到了窗口；把头伸出窗外，一会儿吃饼子，一会儿支颐倾听琴声。“大”常说天使在天上弹竖琴；可是跟妈在月夜弹的，自己吃着杏仁饼听的琴一半也够不上。一个大甲虫呼呼飞过去，一只蛾子扑上他的脸，琴声停了，小乔恩把头缩进来。她一定来了！可不能让她看见自己醒着。他又上了床，把被拉得几乎蒙着头；可是留下一道月光照了进来。月光落在地板上，就靠近他的床脚，他留心看着月光缓缓向他移过来，就好象有生命一样。琴声又起了，可是他现在只能勉强听见了；瞌睡的琴声——美——瞌睡——琴声——瞌睡——瞌——。

时间悄悄地过去，琴声由悠扬而低沉，终于停止了；月光爬上了他的脸。小乔恩在睡梦中翻了个身，仰面躺着，一只晒黑的小拳头仍旧紧抓着被。眼角抽搐了一下——他已经开始做梦了。他梦见月亮是只罐子，他正在喝罐子里的牛奶，对面一头黑猫看着他，带着他父亲的那种怪笑。他听见黑猫悄声说：“不要喝得太多啊！”当然这是猫吃的牛奶，所以他伸出手来和蔼地拍拍这个家伙；可是猫已经不在；罐子变成一张床，他就躺在床上；他想下床，可是摸不着边；摸不着边——他——他——下不了床！真糟糕！

他在梦里叫喊起来。床也开始转起来；床在他外面，又在他里面，转了又转，转了又转，愈转火愈大，《大海流浪记》里面的李嬷嬷还在搅它！啊呀！她的样子多可怕啊！越来越快了！——最后自己、床、李嬷嬷、月亮、黑猫全变成一只大轮子在转啊，转啊，朝上升！朝上升！可怕——可怕——可怕——可怕！

他叫了一声。

一个声音说：“乖乖，乖乖！”轮子冲破了，他醒过来，站在床上，眼睛睁得多大。

是他的母亲，头发披着，就象姬尼菲雅；他紧紧抱着她，头埋在她头发里：

“唉！唉！”

“不要紧的，宝贝。你现在醒了。不要哭，不要哭！这不算什么！”

可是小乔恩仍旧叫着：“唉！唉！”

她的声音继续说着，在他耳朵里非常温柔。

“是月光照在你脸上呀，心肝。”

小乔恩向着她的睡衣呼气：

“是你说月光美的。唉！”

“不是在月光下面睡觉的，乔恩。哪个放进来的？你拉过窗帘吗？”

“我要看看时间，我——我望了外面，我——我听见你弹琴呢，妈；我把杏仁饼吃了。”心神慢慢定下来，一种掩饰自己害怕的本能又引起了。

“李嬷嬷在我肚子里搅，烧得好凶啊，”他嗫嚅说。

“怎么，乔恩，上床之后吃杏仁饼还怕不做噩梦吗？”

“只吃了一个，妈；杏仁饼使琴声更好听了。我是在等你——我几

乎当作已经是明天了。”

“我的小鸟儿，现在才不过十一点呢。”

小乔恩不做声，用鼻子擦她的颈项。

“妈，爹在你房间里吗？”

“今天晚上不在。”

“我能去吗？”

“你要，可以的，宝贝。”

小乔恩神志已经恢复了一半，这时朝后退一点。

“妈，你的样子变了；年轻得多呢。”

“是我的头发披下来的缘故，乖乖。”

小乔恩把头发拿在手里，头发又密、又黄，夹了几根银丝。

“我喜欢这样，”他说；“我顶顶喜欢你把头发这样披着。”

他抓看母亲的手，拉她向那扇门走去。进门立刻把门关上，放心地叹了口气。

“你喜欢睡哪一边，妈？”

“左边。”

“好的。”

小乔恩再不耽搁时间，免得她一下改变主意。他上了床；这床好象比自己的床要软得多。他又叹口气，头向枕头里钻钻，就躺在那里察看毛毯外面许多战车、刺刀和长矛的战争，都是被那些坚起的羊毛迎光照出来的。

“实在没有什么，是不是？”他说。

他母亲从镜子里看着他回答：

“完全是月光和你自己升起来的幻想。你不要这么紧张呢，乔恩。”

小乔恩的惊魂还没有完全安定下来，但是要说大话：

“当然，我并不真正害怕！”他说；于是又躺着看那些长矛和战车了。时间好象很长。

“唉！妈，快一点呢！”

“乖乖，我得打好辫子。”

“唉！今天晚上不要打了。打了明天早上你又得拆。我已经瞌睡了；你再不来的话，一会儿我就不瞌睡了。”

他母亲站了起来，在那三折镜子里看上去那样的白，又那样的花枝招展；他能看见三个她，颈子回过来，头发在灯光下面照得非常鲜艳，深褐色的眼睛含着笑。实在用不着，所以他说：

“来吗，妈；我等着呢。”

“好的，心肝，我就来。”

小乔恩闭上眼睛。一切都非常称心如意，就是她得快一点！他觉得床动了一下，她上床了。他仍旧闭上眼睛，带着瞌睡说：

“妙啊，是不是？”

他听见母亲的声音说了两句，觉得她的嘴唇碰一下自己的鼻子，就紧紧偎在她身边；她母亲躺在床上醒着，满脑子都是对他的爱。他睡着了，睡得非常之沉，好象把过去的岁月全补足了。

第三部 出 租

这两个仇人种下的灾难的祸根
使一对舛运的情人结束掉生命。

——《罗米欧与朱丽叶》

第一章

邂逅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二号的下午，索米斯从自己住的武士桥旅馆里出来，打算上考克街附近一家画店看一批画展，顺便看看未来派的“未来”。他没有坐车。自从大战以来，只要有办法可想，他从来不坐马车。在他眼睛里，那些马车夫都是一群没有礼貌的家伙；不过现在战争已经结束，马车又有点供过于求起来，这班人遵照人性的习惯，又开始变得有点礼貌了。虽说如此，索米斯仍旧不痛快他们，心灵深处总把这些人和过去阴暗的记忆看成一个东西；而现在，就如他这个阶级所有的人一样，隐隐又把他们和革命看成一体了。大战期间，他曾经有一个时期相当焦急；和平后有一个时期焦急得还要厉害；这些经历都产生了一种顽强的心理后果。由于过去屡次三番在想象中看见自己破产，所以他现在已经毅然决然不相信这在实际上有可能了。一个人每年付掉四千镑所得税和超额税，境况总不会坏到哪里去。二十五万镑的财产，又分散在几个方面，而且只负担一个老婆和一个女儿，就是有人异想天开要征起资本税来，也丝毫奈何他不得。至于把战时利润充公，他是百分之百地赞成，因为他自己一点没有，而那班瘪三正活该这样下场！不但如此，古画的行情如果说有什么变动的話，那就是更加俏了，而他自从大战开始以后，收藏的画却越发值钱了。还有，空袭对于一个生性谨慎的人说来，也只有好处，使一个向来顽强的性格变得更加坚强了。由于空袭使人担心到财产的全部崩溃，那些由捐税造成的部分损失也就不大使人害怕了；另一方面，由于对德国人的无耻痛恨惯了，他对工党的无耻也自然而然会痛恨起来；如果不是公开地痛恨，至少在自己灵魂的神庙里是如此。

索米斯一路走去。时间还早着，芙蕾跟他约好四点钟在画店碰头，而现在才不过两点半。走走路对他有好处——他的肝脏有点抽痛，而且人有点发毛。他妻子只要进城，总是不待在旅馆里，他的女儿总是到处乱闯，就象战后多数的年轻女子一样。虽说如此，在战争期间，她总算年纪还轻，没有真正抛头露面过，这一点总得感谢老天。当然，这不等于说他在战争开始时没有全力支持国家；不过在全力支持和让妻子女儿亲自出马之间，还是有一道鸿沟的；这由于他的性情有种地方很古板，就讨厌情感过分激动。比如说，他就曾经强烈反对安耐特回法国去（在战争的刺激下，她开始称呼它“亲爱的祖国”）看护那些“勇敢的士兵”；那时候她非常之漂亮，而且一九一四年时人不过三十五岁。把她的健康

和容貌都要毁掉！就好象她确实是个看护似的！他当时就坚决不许。还是让她留在家里给兵士做做针黹，织织绒线吧！安耐特因此没有去成，可是从此就变得和以前完全不一样了；渐渐养成一种嘲笑他的习惯，并不是公然嘲笑，而是在一些小地方不断地嘲弄他。至于芙蕾，战争总算替她解决了要不要上学的复杂问题。鉴于她母亲对战争的态度，芙蕾最好离远一点，这样还可以避免空袭，也不至于一冲之兴做出逾越的事情来；有这些原因，所以他把芙蕾送进西部很远的一个学校，在他看来，地点和学校程度都算兼顾了，可是自己对这个孩子却想念得厉害。芙蕾！这个带一点外国情调的名字，是她出世时自己突然决定给她起的；虽则这个名字是对法国人的显著让步，可是他从来没有懊悔过。芙蕾！名字漂亮；人也漂亮！可是心思总定不下来，太定不下来了；性情又那样执拗！而且满知道挟制得了自己的父亲！索米斯时常盘算这样钟爱女儿实在不应当。真是老糊涂了！六十五岁了！年纪不算小，可是自己并不觉得，原因是，尽管安耐特那样年轻貌美，他的第二次结婚却只是淡墨山水。也许这倒是运气。他一生只有一次真正热爱过，那就是对他的头一个妻子伊琳。对了，而且他的堂兄乔里恩，那个娶伊琳的家伙，听说已经是老态龙钟了。七十二岁的人，从他第三次结婚起又过了二十个年头，难怪乎如此。

索米斯中途停了下来，靠着海德公园骑道的栏杆憩一下。这地方从他出生和他父母去世的那所公园巷房子，到他三十五年前享受初版婚姻生活蒙特贝里亚方场的小房子，刚好是中点；所以是一个很适合的怀旧场所。现在他的再版结婚生活又过了二十年了，那出古老的悲剧就象是隔世一样——可以说，自从芙蕾代替他盼望的儿子出世时就结束了。多年来，他已经不再懊恨没有生儿子，连隐隐约约的恨意都没有了；芙蕾已经把他的心填满了。反正，她姓的是他的姓，而且到什么时候会改姓，他根本就不去想它。真的，他模模糊糊觉得，好象只要陪套相当阔气，说不定就可以把那个娶芙蕾的家伙买了过来，再叫他改姓；这有什么不可以，现在说起来不是男女平等吗？所以，只要想起这场灾难，这种模糊的感觉就会使他宽慰一下。可是暗地里他仍旧认为女人和男人并不是平等的；一想到这里，索米斯一只弯曲的手便使劲地擦起脸来，终于摸到自己的下巴，那只使他感到安慰的下巴。多亏了平日饮食有节，这张脸并没有变得痴肥；鼻子很削，而且一点不红，花白的上须剪得很短，目力始终未衰。花白头发秃上去一点，使前额显得高了起来，可是由于身体微微有那么一点伛，正好弥补这里的变化，所以一张脸看上去并不太长。现在老一辈的福尔赛里只剩下一个梯摩西了（现在是一百零一岁）；梯摩西如果看见他的话，就会象往常一样，说时间并没有在这个最阔气的小辈福尔赛身上引起任何变化。

筱悬木的绿荫刚罩在他修整的软呢帽上；大礼帽他是早已不戴了；在这种日子里，引人家注意到自己的富有是毫无道理的。筱悬木啊！他的思绪一下子就飞往马德里。那是大战爆发前的那个复活节，当时为了决定不下买不买那张戈雅的画，他就象航海家为了发现陆地一样，特地跑到这位画家的故乡去研究一番。他的印象是，这家伙很了不起，确是个大手笔，真正的天才！尽管那班人把他抬得这样高，在他们兴头下去之前，他要把他抬得更高。第二次的戈雅狂热将要比第一次还要厉害；

是啊！他于是收进。那次上马德里去，他还请人摹了一张叫“摘葡萄”的壁画；这在他还是第一次；画的是一个一只手撑着腰的女子，他看了觉得很象自己女儿。这张画现在挂在买波杜伦的画廊里，可不大上眼——戈雅是模仿不了的。可是碰到女儿不在场时，他还会看看这张画，原因是画中人那种轻盈刚健的腰肢，弯弯的开阔的眉毛，黑眼珠里蕴含的焦切梦想，都使他不由得想起自己的女儿。他自己的眼珠是灰色；真正的福尔赛家人没有一个是褐色眼珠的；她母亲的眼珠是蓝色，然而芙蕾偏偏生了一双黑眼睛，可不怪吗！不过她外祖母的眼睛却是黑得象糖浆一样！

索米斯又开始向海德公园三角场走去。在全英国更没有比这儿驰道的变化更大了！由于他的出生地点离这里只有一箭之路，一八六一年以来的事情他全都记得。在孩提时他便被大人带到这里来，瞠目望着那些穿紧身裤、留腮须的花花公子以骑兵的姿势策马驰骋；看戴着白荷叶边大礼帽的人举帽为礼，神情最为闲散；还有那个罗圈腿的矮子，穿一件长长的红背心，总是夹在时髦人中间走来，手里牵上几条狗，想要卖一条给他母亲：查理卷毛犬，意大利跑犬，就爱挨他母亲的箍裙——这些人现在全都见不到了。真的，现在什么上等人士都看不见了，只看见许多工人一排排枯坐在那里，除掉几个跳跳蹦蹦的年轻女子，戴着圆顶帽，跨骑在鞍子上驰过，或者一些不懂骑术的殖民地的人，坐在雇来的寒伧相的马上，来回奔驰，什么都没有得看的；偶然看见些骑幼驹的小女孩子，或者借骑马舒散一下肝脏的老头儿，或者一个勤务兵试骑着一匹高大的“冲锋陷阵”的战马；纯种马看不见，马夫也看不见，礼貌、风度、谈笑——全看不见；只有这些树还是一样——只有这些树对人事的变迁毫不动心。一个民主的英国——又纷乱，又匆促，又嘈杂，而且好象没有一个完似的。索米斯灵魂里那一点乖僻的脾气激动起来了。那个高贵文雅的上流社会永不再来了！钱是有的——是啊！钱是有的——他父亲就从来没有象他这样有钱过；可是礼貌、情趣、风度全不见了，失陷在一片广漠的、丑陋的、摩肩接踵的、闻见汽油味的粗鄙寒暄中。这里那里潜匿着一些中落的阶层，代表风雅和高贵的习气，可是零零落落的，正如安耐特常说的，非常寒伧；要指望再看见什么坚定而合理的风气出现可别想。而他的女儿——他生命中的花朵——就是扔在这片礼貌全无、道德败坏、乱嘈嘈的新世界里！等到工党的那些家伙掌握政权以后——如果他们朝一日掌权的话——那就还要更糟。

他从三角场的穹门走了出去；谢谢老天爷，这座穹门总算不再被探照灯的铅灰色照得奇形怪状了。“他们最好在大伙儿都去的地方装上探照灯，”他想，“把他们宝贵的民主照得通亮！”他沿着毕卡第里大街那些俱乐部的门前走去。乔治·福尔赛当然已经在伊昔姆俱乐部的拱窗前面坐着。这家伙现在长得更胖了，简直成天坐在那里，就象一只一动不动的、讽刺而幽默的眼睛注视着人世的衰谢。索米斯加紧了步伐，他在自己堂弟的视线下总是从心里感到不自在。从前听见人说，乔治在大战期间写过一封署名“爱国者”的信，抱怨政府限制跑狗吃的雀麦。瞧，

一种曾为英王查理二世喜爱过的卷毛犬。

以前英国女子骑马只是横坐在鞍子上，象男子一样分跨在鞍上的还是第一次大战后才看见。

他不是坐在那儿！又高大、又魁伟、又整洁，胡子剃得光光的，头发梳得亮亮的，一点儿不稀，涂的当然是最好的生发油，手里拿一张粉红报纸。哼，他可没有变！索米斯心里——这在他有生以来可能是第一次——忽然对这个促狭的亲人从心里感到一种同情。这样大的块头，分开的头发梳得这样整洁，一双眼睛就象叭喇狗那样凶，他这个人如果代表旧秩序的话，倒还不容易搬得动呢。他望见乔治把粉红报纸摆动一下，好象招呼他上去。这家伙想必是要问问自己财产的事情。这些财产现在还是由索米斯代管；原来二十年前——那个痛苦的时期——他和伊琳离婚时，索米斯虽则只在律师事务所里挂一个名，但是不知不觉地把所有纯属福尔赛家的业务全揽过来了。

他只迟疑了一下，就点点头走进俱乐部。自从他的妹夫蒙达古·达尔第在巴黎去世以后——谁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不过肯定不是自杀——这所伊昔姆俱乐部在索米斯眼中好象变得上流些了。乔治，他知道，也已经不再干那些荒唐事儿，现在一心一意只放在饮食享受上，吃起来总拣最好的吃，使自己不至更胖下去；至于赛马的玩意儿，照他自己的说法，“只养一两头老废物保持一点生活兴趣而已”。有这些缘故，所以索米斯在拱窗前面找到自己堂弟时，并不感到过去上这儿来时常感到的尴尬心情，好象做了一件冒失事儿。

乔治伸出一只保养得很好的手来。

“战后还没看见过你，”他说，“嫂子好吗？”

“多谢，”索米斯冷冷地说，“还不错。”

乔治脸上的肥肉有这么一刹那挤出隐隐的揶揄，眼睛里也显露出来。

“那个比利时家伙，普罗劳，”他说，“现在是这儿的会员了。一个怪人儿。”

“很对！”索米斯说，“你找我有什么事儿？”

“老梯摩西；他说不定随时都会咽气的。想来他的遗嘱已经做好了吧？”

“做好了。”

“你应当去看望他，或者随便哪一个去一下——老一辈子最后的一个了；他现在是一百岁，你知道。他们说他就象个木乃伊。你预备把他葬在哪里？按道理应当给他砌一座金字塔才是。”

索米斯摇摇头。“葬在高门山祖坟那边。”

“哼，我想如果葬在别处的话，那几个老姑太会要想他的。他们说他对饮食还感兴趣。你知道，他说不定还会活下去。这些老一辈的福尔赛可真有他们的。十个人——平均年龄八十八岁——我算了一下。这应当和三胞胎一样少见。”

“就是这些事吗？”索米斯说，“我得走了。”

“你这个不通人情的浑蛋，”乔治的眼睛好象在回答。“对了，就是这些。你去看望看望他——老家伙住在古墓里说不定要显圣呢。”乔治脸上肥线条形成的笑容消失了，他接着又说：“你们做律师的可曾想出什么办法逃避这个狗所得税呢？固定的遗产收入受到打击最厉害。我

往常每年总有两千五百镑；现在弄得仅仅拿到一千五百镑，生活费用倒拍了个双。”

“啊，”索米斯低声说，“赛马受到威胁了。”

乔治的脸上显出一丝勉强的自卫神情。

“哼，”乔治说，“我从小受到的教养就是游手好闲，现在人老力衰，却一天天穷下去。这些工党家伙非全部拿到手决不干休。到那个时候，你打算怎样来谋生呢？我预备每天工作六小时，教那些政客懂点风趣。你听我的忠告，索米斯；去竞选议会议员，先把每年四百镑拿到手——还可以雇用我。”

索米斯走后，他又回到拱窗前自己座位上去了。

索米斯沿着毕卡第里大街一面走，一面深深玩味着他堂弟适才的一番话。他自己一直是克勤克俭，乔治则一直是又懒惰，又会花钱；然而，如果一旦把财产充公，受到剥夺的倒反而是他这个克勤克俭的人！这把所有的德性都否定了，把所有福尔赛的原则都推翻了。离开了这些，试问还能建立什么文明社会呢？他认为不能。他那些藏画总还不会充公，因为他们不懂得这些画值多少钱。可是，一旦这些疯子榨取资本起来，这些画又能值多少钱呢？全成了落脚货了。“我自己倒不在乎，”他想，“在我这样的年纪，我可以一年靠五百镑钱过活，然而完全不感到什么不便。”可是芙蓉！这笔财产，在投资上分布得这样明智，还有这些谨慎挑选和收集来的宝物，不都是为了她！如果弄到后来都不能交给她或者遗留给给她，那——人生还有什么意义，而且现在跑去看那些无聊的未来派作品，弄明白它们有没有前途，又有什么用呢？

虽说如此，他抵达考克街附近那家画店时，仍旧付了一先令，拿起一份目录走了进去。大约有十个人正在东张西望。索米斯走前几步，迎面看见一座象是被公共汽车撞弯的电灯杆子。这东西就陈列在离墙三四英尺远的地方，在他那份目录上写的是“朱庇特”。他带着好奇心细看这座石像，因为他新近对雕刻也稍稍留意起来。“这如果是朱庇特，”他想，“不知朱诺 又是什么样子呢。”突然间，他看见朱诺了，就在对面。在他看来，朱诺简直象一只水泵带两只柄子，穿一件雪白的薄衣裳。当他还在凝望这座像时，两个东张西望的人走到他左边停下来。“太妙了！”他听见其中一个说了一句法文。

“狗屁！”索米斯一个人暗骂。

另外一个的年轻声音回答：“你错了，老兄；他在捉弄你呢。当他象上帝那样创造了朱庇特和朱诺时，他在说：我看那些傻瓜可吃得了一个。他们果然全吃下去了。”

“你这个小浑蛋！伏斯波维基是一个创新派。你难道看不出他已经把讽刺带到雕刻里来了？造型艺术、音乐、绘画，甚至建筑的前途就决定在讽刺上面。非如此不可。人都腻味了——情感的玩意儿谁都不喜欢。”

“哼，我还能够对美感到一点兴趣呢。我是经过大战的。你的手绢掉了，先生。”

罗马神话中的天帝。

朱庇特的妻子。

索米斯看见一块手绢递到自己面前。他接过来，但是天然有点疑惑，就凑近鼻子闻闻。气味对的——是陈花露水的香味——而且角上有自己名字的缩写。他稍微放心一点，就抬起眼睛望望那个青年人的脸。两只耳朵有点招风，一张带笑的嘴，一边留一撇小胡子，就象半截牙刷，骨碌碌一对小眼睛。

“谢谢你，”索米斯说；然后有点气愤地又接上一句：“很高兴听见你喜欢美；这种事在目前是不大见到的。”

“我简直着迷，”年轻人说；“可是你跟我硕果仅存的了，先生。”索米斯笑了。

“你要是真的喜欢画的话——”他说，“这是我的名片。随便哪一个星期天，如果你到河上去并且愿意光顾的话，我可以拿点真正的好画给你看。”

“多谢多谢，先生。我非常之愿意到府。我叫孟特——马吉尔。”他把帽子除下来。

索米斯这时已经懊恼有点冒失，所以只抬一下帽子还礼，同时不屑地看看年轻人的同伴，那人打了一根紫领带，蛞蝓似的难看的腮须，鄙薄的神情——就好象自命是个诗人！

他好久没有作过这类冒失的事情了，所以就找了一处凹进的小间坐了下來。他怎么糊里糊涂把名片送给这样一个飞扬浮躁的青年？而跟他在一起的又是那样一个家伙。这时，一直藏在他思想深处的芙蓉就象自鸣钟报时的金丝人儿突然跃了出来。小间对面屏风上是一块大画布，上面涂了许多番茄色的方块块，此外什么都没有，至少从索米斯坐的地方看起来是如此。他看一下目录：“32号——未来的城市——保尔·波斯特。”“我猜这也是讽刺画，”他想。“什么样子！”可是这第二个冲动来得比较谨慎。匆促的否定是不妥的。过去蒙耐的那些条条道道的作品后来竟成了那样的名件；还有点点派和高根。是啊，便是后期印象派之后，也还有一两个画家不容轻视呢。说实在话，在他三十八年的鉴赏家生活中，他已经目睹了许多“运动”了，嗜好和技巧的浪潮是那样的大起大落，弄得人什么名堂也摸不清，只知道每次风气改变，总是有利可图罢了。眼前这个玩意儿说不定正是一个应当克服自己原始厌恶的例子，否则就会错过机会。他站起来走到那张画前面，拚命用别人的眼光来看它。在那些番茄色方块块上面，在他看来好象是一片夕照，后来却有个人走过时说：“他这些飞机画得多妙，可不是！”番茄色方块块下面是一条白带子，加上些垂直的黑条条；他简直看不出有任何意义，后来另外一个人走过来，低声说：“他这前景表现得真好！”表现？表现什么呢？索米斯又回到座位上。这个东西“太出格了”，他父亲在世时就会这样说，所以他看简直狗屁不值。表现！啊！听说大陆上现在全是表现派了。现在流传到这儿来了，可不是？他记得一八八七年——也许八八——来过第一次流行性感冒的浪潮，人们说是从中国开始的。这个表现派——不知道又是从哪儿开始的。这东西简直是十足的祸害！

他一直觉察到一个妇人和一个青年站在自己和那张“未来的城市”

蒙耐（1840—1926），法国画家，印象派的创始者。

高根（1848—1903），法国画家。

之间。两个人转过身来；突然间索米斯用目录遮着自己的脸，而且把帽子向前拉下来一点，只从缝隙间望出去。那个背影一点没有错，和从前一样婀娜，虽则上面的头发已经花白了。伊琳！他的离婚妻伊琳啊！这一个，无疑是她的儿子——和乔里恩·福尔赛那个家伙生的——他们的儿子，比自己的女儿大六个月！他一面在脑子里喃喃叙说着自己离婚的那些可恨日子，一面站起身来打算避开，可是很快又坐了下来。她这时已经掉过头来跟儿子谈话；那个侧影仍旧非常年轻，使她的花白头发看去就象在化装跳舞会里洒了粉一样；她的樱唇笑得非常之美，索米斯这个第一个占有者就从来没有看见她这样笑过。他恨恨地承认她仍旧很美，而且身材和已往一样轻盈。那个孩子向她笑得又多么亲热呀！索米斯心里百感交集。母子两个这副亲热样子使他甚感不平。他恨这孩子对她笑成那样子——比芙蕾对自己还要亲热；她不配。她和乔里恩的这个儿子很可以是他的儿子；芙蕾很可以是她的女儿，如果她克守妇道的话！他把目录放低一点，如果她看见自己，那就更好！她的儿子可能一点也不知道她过去的行为，当着他的面提醒她一下，这将是尼米西司女神的有益指点，因为报应肯定迟早要找上她的！后来有点感到这对于他这样年纪的福尔赛人说来，未免太过分了，所以他掏出表来。四点钟过了！芙蕾又晚了！她是上自己外甥女伊摩根·卡狄干家里去的，总是被他们留在那儿抽香烟、聊天等等。他听见那个男孩子笑了，而且急切地说，“我说，妈，这是不是琼姑的一个可怜虫画的？”

“保尔·波斯特——想来是的，乖乖。”

这两个字使索米斯心里微微震动了一下；他从没有听见她说过这两个字。接着她望见他了。他自己的眼光一定带有乔治·福尔赛的讽刺神情；因为她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把衣褶抓得皱起，眉毛抬起，脸板了下来。她走开了。

“的确非同小可，”男孩子说，又挽起她的胳臂。

索米斯在后面瞪眼望着。那孩子很漂亮，福尔赛家的下巴，眼睛是深灰色，很深；可是脸上带有一种朝气，就象泼上一杯陈雪利酒似的；也许是他的微笑，他的头发使然。他们不配有这样的儿子——那两个人！母子两个走进隔壁房间去了，索米斯于是继续端详那张“未来的城市”，可是视而不见。他唇边浮起一点微笑。经过这么多年，情绪还这样激动，可说是无聊之至。梦影啊！然而一个人上了年纪，除了一点梦影似的东西，还剩下什么呢？固然，他还有芙蕾！他眼睛盯着门口望。她应该来了；可是当然还要让他等着！忽然间他好象感到一阵风似的——一个矮小的女人身材，穿一件伊斯兰教徒穿的海绿色长袍，系一条金属腰带，发际扎一根缎带，顽强的金红色头发已经一半花白了。她正在和画室招待员说话，索米斯觉得非常眼熟——眼睛、下巴、头发和神情都使他联想到一头就食前的斯开种瘦犬。准是琼·福尔赛！他的侄女琼啊——而且一直朝他的凹间走来。她在他身边坐下，神情专注，掏出个小本子来，用铅笔记下一点。索米斯坐着不动。亲戚真是可恨！“气死人！”

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

乖乖原文为 *darling*，英国女子平时亦用这个词儿称呼自己的丈夫，但是伊琳和索米斯结婚期间，从没有这样称呼过他，所以听到时心动。

他听她喃喃说，接着象不高兴有生人在旁窃听似的，她把他看看。糟糕透顶了！

“索密斯！”

索密斯微微偏过头来。

“你好吗？”他说。“有二十年不见了。”

“对了。你怎么想得到上这儿来的？”

“积习难除，”索密斯说。“这些算什么东西！”

“东西？噢，对了——当然罗；这些还没有入时呢。”

“永远不会，”索密斯说；“一定亏得厉害。”

“当然亏本。”

“你怎么知道？”

“这是我的画店。”

索密斯完全出于诧异地嗤了一声。

“你的画店？你怎么想到来这样一个画展？”

“我又不把艺术当做杂货店。”

索密斯指指那张“未来的城市”。“你看这个！谁会生活在这样的城市里，或者把来挂在墙壁上，和它生活在一起？”

琼端详一下这张画。“这是写一种意境，”她说。

“他妈的！”

双方再没有说话，后来是琼站起来。“真穿得不象样子！”他心里想。

他说，“你的异母弟和我往日认识的一个女子都在这里。你如果听我劝告的话，就把这画展收掉。”

琼掉头望望他。“咳！你这个福尔赛！”她说着就走开了。在她飘然而去时，那个轻盈的、宽袍大袖的身材望去非常坚决，而且可怕。福尔赛！当然他是个福尔赛！她也是的！可是她还是个女孩子时，就把波辛尼带进他家庭生活中来，并且破坏了那个家庭；从那个时候起，他一直就和琼合不来，而且永远不会合得来！你看她，到今天还没有结婚，而且开了一爿画店！……索密斯顿然觉得，他现在对自己家里人知道得太少了。梯摩西家里那两位老姑太已经去世多年；现在再没有什么新闻交易所了。他们在大战时期全干了些什么呢？小罗杰的儿子受了伤，圣约翰·海曼的第二个儿子阵亡了；小尼古拉的大儿子获得帝国勋章或者什么——总之是他们给的。敢说，他们全都入伍了。乔里恩和伊琳的这个孩子恐怕还不到成年：他自己这一代人当然太老了，不过加尔斯·海曼曾经替红十字会开过车子，吉赛·海曼也当过临时警察——这两个德罗米欧哥儿一直是那种见义勇为的人！至于他自己，也曾捐助过一辆救护汽车，也曾把报纸读得不想再读，也曾烦了许多神，担了许多惊，不做新衣服，而且体重减轻了七磅；在他这样年纪，不知道还能效忠些什么。当初的波尔战争据说把国内所有的人力、物力、财力都用上了，可是现在回顾一下，他觉得自己和自己这一家人对待这次战争和对待波尔战争迥然不同。当然在往昔那个战争里，他的外甥法尔·达尔第受过伤，乔里恩那个家伙的大儿子生肠炎死了，“德罗米欧哥儿俩”参加了骑兵团，琼也当过看护；但这一切好象都属于非常事件，而在这次战争中，人人都尽了自己的责任，而且视为当然，至少在他看来是如此。这好象

显示什么新事情的出现似的——不然就是别的什么事情的衰退。是福尔赛家人变得不大个人主义了呢，还是变得更加帝国气，还是不大地方气了呢？还是仅仅因为大家都恨德国人呢？……芙蕾怎么还不来？自己要走又不能走。他望见伊琳母子和琼从隔壁房间出来，沿着屏风的那一头过来。现在那个男孩子站在朱诺面前了。忽然间，索米斯望见朱诺的这一边站着自己的女儿，眉毛抬了起来，当然会这样。他能望见芙蕾的眼睛斜睨着那个男孩子，男孩子也回看她。接着伊琳用手挽着男孩子的胳膊，把他拉走了。索米斯看见他向四下张望，芙蕾则在后面望着这三个人走了出去。

一个愉快的声音说：“叫人有点吃不消，可不是？”

那个递给他手绢的青年又走了过来。索米斯点点头。

“不知道我们下面还会碰到什么。”

“哦！这不要紧的，先生，”年轻人愉快地回答；“他们也不知道。”

芙蕾的声音：“呀，爹！你来了！”简直倒象是索米斯使她久等似的。

年轻人赶快除一下帽子，走开了。

“哼，你真是个守时刻的小姐！”索米斯说，一面上上下下地打量她。

他这个生命中的宝贵财产是中等身材，淡黄肤色，深栗色短发；一双开阔的秀目，褐色眼珠，眼白是那样清澈，使眼睛转动时就象闪光一样，然而停止不动时，被两片黑睫毛的白眼皮一罩，望去简直带有梦意，使人摸不透一样。旁相长得极美，除掉一只坚定的下巴，脸上哪儿也找不出她的父亲来。索米斯望着望着，知道自己的神色缓和了下来，又皱起双眉以保持福尔赛的矜持派头。他知道她巴不得能利用一下自己的弱点。

芙蕾用手把他的胳膊一托，说道：

“那是谁？”

“刚才给我拾起手绢的，我们谈了谈画。”

“你总不能买这个，爹？”

“不买，”索米斯恶狠狠地说，“尤其是你刚才看的那座朱诺。”

芙蕾拉一下他的胳膊。“唉！我们走吧！这个画展难看死了。”

两个人走到门口，从那个叫孟特的青年和他的同伴眼前掠过。可是索米斯脸上已经挂出一块“闲人免进”的牌子，年轻人行礼时他只勉强点一下头。

到了街上，索米斯说：“你在伊摩根家里碰见些谁？”

“维妮佛梨德姑姑，和那个普罗芳先生。”

“噢！”索米斯咕噜说；“那个家伙！你姑姑怎么会看中这种人？”

“不知道。他看上去很深沉。妈说她喜欢他。”

索米斯哼了一声。

“法尔表哥跟他的妻子也在。”

“怎么！”索米斯说。“我还当作他们待在南非洲呢。”

“回来了！他们把那边的农场卖了。法尔表哥打算在南撒州高原训练赛马；他们已经在那边有了一幢有趣的老式宅子，还请我去玩呢。”

索米斯咳了一声；这个消息他听来很不好受。“他妻子现在什么样

子？”

“不大讲话，不过人很好，我觉得。”

索米斯又咳了一声。“你的表哥法尔是个靠不住的家伙。”

“哦！不是的，爹；他们两个很要好呢。我答应去玩——从星期六住到下星期三。”

“训练赛马吗？”索米斯说。这事很荒唐，可是他不好受却不是为了这个。这个外甥为什么不待在南非洲呢？没有自己外甥娶那个第二答辩人的女儿的事，他自己的离婚事件，已经够糟糕的了；她而且是琼的异母妹，也是适才芙蕾在水泵柄子下面打量的那个男孩子的异母姊。他如果不当心的话，芙蕾就会知道往日那件丑事的全部底细！一大堆恼人的事情！今天下午就象一群蜜蜂把他团团围住！

“我不喜欢这件事情！”他说。

“我想看那些马，”芙蕾说，“他们而且答应让我骑呢。法尔表哥走动不方便，你知道；可是骑马骑得顶好。他打算让我看他的那些快马呢。”

“跑马！”索米斯说。“可惜大战没有把这件事情结果掉。他恐怕在学他父亲的样子。”

“我一点不知道他父亲的事情。”

“当然，”索米斯板着脸说。“他就喜欢跑马，后来在巴黎下楼梯时，把头颈骨跌断了。对你的姑母倒是大幸。”他皱起眉头，回忆着六年前自己在巴黎调查那座楼梯的情形，因为蒙达古·达尔第自己已经调查不了——规规矩矩的楼梯，就在一家打巴卡拉纸牌的房子里。可能是赢得太多了，不然就是赢得兴高采烈，使他妹夫完全忘其所以了。法国的审讯手续很不严密；这件事弄得他很棘手。

芙蕾的声音分散了他的心思。“你看！我们在画店里碰见的那几个人。”

“什么人？”索米斯咕噜说，其实他完全明白。“我觉得那个妇人很美。”

“我们上这儿坐坐，”索米斯猛然说；他一把抓着女儿的胳膊转身进了一家糖果店。对他来说，这事做得有点突兀，所以他相当急切地说：“你吃什么？”

“我不要吃。我喝了一杯鸡尾酒，午饭吃得很饱。”

“现在既然来了，总得吃一点，”索米斯说，仍旧抓着她的胳膊。

“两客茶，”他说：“来两块那种果仁糖。”

可是他的身体才坐下来，灵魂立刻惊得跳了起来。那三个人——那三个人正走进来！他听见伊琳跟她的儿子讲了句什么，儿子回答说：

“不要走，妈；这地方不错，我请客。”三个人坐下来。

索米斯这时候可说是一生中从没有这样窘过，脑子里充满过去的影子；当着这两个他一生唯一爱过的两个女子——他的离婚妻和继妻的女儿——索米斯倒并不感觉害怕，害怕的倒是这个侄女儿琼。她说不定会不知轻重——说不定给这两个孩子介绍——她什么事都做得出来。那块糖吃得太急了，粘着他的假牙托子。他一面用指头挖那块糖，一面瞄自己女儿。芙蕾神情恍惚地嚼着，可是眼睛却盯着那个男孩子看。他的福

这并不是什么正式茶室，而是糖果店兼设有茶座，以索米斯这样身份的人一般是不进去的。下面乔恩说“这地方不错”也是回答他母亲不赞成这个地方。茶座地方很小，所以双方就弄得面对面了。

尔赛顽强性格在心里说：“只要露一点声色，你就完蛋了！”他死命用手指去挖。假牙托子！乔里恩不知道可用这个？这个女人不知道可用这个！可是过去他连她不穿衣服也见过。这件事情至少是他们剥夺不掉的。而且她也知道，尽管她可以那样恬静，那样神态自若地坐在那里，好象从没有做过他妻子似的。他的福尔赛血液里生出一种酸溜溜的感觉；一种和快感只有一发之差的微妙痛苦。只要琼不突如其来地大煞风景！那个男孩子正在讲话。

“当然，琼姑，”——原来他称呼自己的异母姊“姑姑”，真的吗？哼，她足足准有五十岁！——“琼姑，你鼓励他们是很好的。不过——糟糕透了！”索米斯偷瞥了一眼。伊琳的惊异的眼睛正凝望着自己的孩子。她——她对波辛尼——对这孩子的父亲——对这个孩子——都有这种情意呢！他碰一下芙蕾的胳膊，说道：

“你吃完了没有？”

“等等，爹，我还要吃一块。”

她要吃伤呢！他上柜台那边去付账，当他重新转过身时，他看见芙蕾靠近门口站着，拿着一块显然刚由那个男孩子递给她的手绢。

“F.F.，”他听见自己女儿说。“芙蕾·福尔赛——正是我的。多谢多谢。”

天哪！刚才在画店里告诉她的把戏，她已经学会了——小鬼！

“福尔赛吗？怎么——我也姓这个。也许我们是一家呢。”

“是吗！一定是一家。再没有别家姓福尔赛的。我住在买波杜伦；你呢？”

“我住罗宾山。”

两个人一问一答非常之快，索米斯还没有来得及干涉时，谈话已经结束了。他看见伊琳脸上充满惊讶的神情，便微微摇一下头，挽起芙蕾的胳膊。

“走吧！”他说。

芙蕾没有动。

“你听见吗，爹？我们是同姓——奇怪不奇怪？难道我们是堂房姊妹吗？”

“什么？”他说。“福尔赛？也许是远房本家。”

“我叫乔里恩，先生。简称乔恩。”

“哦！哦！”索米斯说。“是的，远房本家。好吗！你很不错。再见！”

他走了。

“谢谢你，”芙蕾说。“再见！”

“再见！”他听见那个男孩子也回了一句法文。

第二章

精细的芙蕾·福尔赛

索米斯从糖果店里出来，第一个冲动是向女儿发脾气：“把手绢丢在地下！”而她的回答很可能是：“从你那里听来的！”所以他的第二个冲动是不必打草惊蛇。可是她是准会问他的。索米斯睨了女儿一眼，发现她也同样斜睨着自己。她轻声说：

“为什么你不喜欢那些亲戚，爹？”

索米斯的嘴角一翘。

“你怎么会有这样想法？”

“显而易见，”她说了一句法文。

“显而易见！”这是什么话！

索米斯虽然讨了一个法国老婆已有二十年，但是对于法国语言仍旧很少好感；太戏剧性，而且总使他脑子里联想起家庭中那许多微妙的嘲讽。

“怎么显而易见？”他问。

“你一定认识她们；然而你一点不露出来。我看见她们看你呢。”

“那个男孩子我从来没有见过，”索米斯说了一句实话。

“是的；可是别的人你却见过的，亲爱的。”

索米斯又看她一眼。她耳朵里刮到些什么呢？还是她姑姑维妮佛梨德，还是伊摩根，还是法尔·达尔第跟他的妻子在谈论吗？在家里，这件往日的丑事一直小心瞒着她，维妮佛梨德还警告他好多次，说无论如何不能有一点风声传到她耳朵里。到现在为止，她只知道，而且只应当知道，他从前并没有结过婚。她的褐色眼珠里那种南方的犀利眼光常使他见了害怕，现在又和他的眼睛碰上，可是却显出十足的无知。

“是这样，”他说，“你祖父和他的哥哥不和。所以两家不来往。”

“多浪漫呀！”

“她这句话什么意思，”索米斯想。这话在他听来既放肆又可怕——就好象她说的是“多有趣呀！”

“而且两家以后也仍旧不来往，”他又接上一句，可是立刻懊悔起来；这话说得带有挑战的意味。芙蕾在微笑。在这种年代，年轻人都以一意孤行引为得意，对任何正正经经的成见都不理会，他的话恰恰会激起她的牛性子。接着，他想起伊琳脸上的神情，又放下心来。

“为什么不和？”他听见芙蕾问。

“为了一幢房子。对你说来是古话了。你祖父就在你出生的那一天死的。他活到九十岁。”

“九十岁？除掉缙绅录，难道还有许多福尔赛家人吗？”

“我不知道，”索米斯说。“他们现在全都住开了。老一辈子全死光了，只剩下悌摩西。”

芙蕾拍起手来。

“悌摩西吗？多有意思啊！”

“有什么意思？”索米斯说。他很不高兴芙蕾会觉得悌摩西有意思——对他的族人是一种侮辱。这个新一代对任何坚固顽强的事物都要嘲

笑。“你去看看他——老家伙说不定要显圣呢。”哼！梯摩西要是能看见自己侄孙男、侄孙女这种闹吵吵的英国，他准会骂出来。索米斯不约而同地向伊昔姆俱乐部望了一眼；对了——乔治仍旧在拱窗里，手里仍旧拿着那张粉红报纸。

“罗宾山在哪儿，爹？”

罗宾山！罗宾山！当初那出悲剧发生的中心！她要知道罗宾山做什么？

“在塞莱，”他说；“离里希蒙不远。怎么？”

“那幢房子在那边吗？”

“什么房子？”

“引起他们闹得不和的那一幢。”

“对的。可是这一切跟你有什么关系？我们明天回家了——你还是想想你做衣服的事情吧。”

“放心！全都想过了。家族仇恨，是吗？就象《圣经》或者马克·吐温小说里写的——真有意思。你在这场争吵中怎么办的，爹？”

“你不要管。”

“不要管！可是如果要我继续下去的话？”

“哪个说要你继续下去？”

“你，亲爱的。”

“我？我说这事情跟你毫不相干。”

“我也正是这样想，你知道；那就行了。”

她真是利嘴，他对付不了；安耐特有时候说她精细，正是如此。现在只有跟她打岔的一法。

“这一家有一块蔷薇花针织，”他说，在一家商店前面站住，“我想你也许会喜欢。”

索米斯替她付钱买下针织，两个人又向前走去；芙蕾说：

“你可觉得，那个男孩子的母亲是她这样年纪的女子里最美的了？”

索米斯打了个寒战。简直老脸，这样死缠着不放。

“我好象没有注意到她。”

“亲爱的，我看见你的眼角在瞄她呢。”

“你什么都看见——而且好象看见的还不止这些。”

“她丈夫是什么样子？如果你们的父亲是弟兄，你们应是嫡堂弟兄了。”

“死了，我听说是。”索米斯说，忽然气愤起来。“我有二十年没有见到他了。”

“他是做什么的？”

“画家。”

“这太妙了。”

“你如果不想惹我生气的话，最好把这些人忘掉，”这样一句话已经到了索米斯嘴边，可是又被他咽下去——千万不能让她看出自己的心情。

“他曾经侮辱过我，”他说。

芙蕾一双骨碌碌的眼睛盯着他的脸望。

“我懂了！你还没有回敬他，所以现在还耿耿在心。可怜的老爹！你让我来试一下！”

这简直象睡在黑暗里，有一只蚊子在脸上飞来飞去一样。芙蕾这样的执拗，在他还是第一次看见，所以两个人到达旅馆时，他就恶声恶气说：

“我总是尽量容忍。不要再讲这些人了。我上楼去，到晚饭时才下来。”

“我在这里坐坐。”

索米斯临走前把躺在椅子上的芙蕾看了一眼——眼睛里又是恨，又是喜欢——就走进电梯，上了五楼和安耐特住的双套间。他站在起坐间的窗子前面——窗子正俯视海德公园——用一只指头敲着玻璃。他的心情又烦乱、又毛躁。岁月和新兴趣为他敷治好的旧日创伤现在又在痛楚了，中间夹着不快和焦虑，还有那块不消化的果仁糖也在胸口微微作痛。安耐特回来没有呢？这并不是说在这种为难的时候她对自己有什么帮助。过去只要她问起自己第一次结婚的事情，他总是叫她不要噜苏；她只知道这是他一生中最热情的一次，而他和自己结婚不过是为了有一个家庭，勉强做的。她对这件事好象一直怀恨在心，而且时常用来挟制他。他倾听一下。门内传来一点声响，一个女人走动时的轻微簌簌声。她在里面。他敲一敲门。

“谁？”

“我，”索米斯说。

她刚在换衣服，现在还没有完全换好；镜子前面是一个惊人的美丽身体。她的胳膊、肩膀、头发——颜色比他第一次看见她时已经深得多了——颈子的线条、衣服的光采、乌睫毛的灰青眼睛，看上去都有一种华贵派头——敢说四十岁还是和过去一样漂亮。她是一笔很不错的财产，一个顶好的管家婆，一个相当懂事和慈爱的母亲。只要她对他们的关系不要总是那么酸溜溜的，那么直言无忌就好了！她对他没有真感情，他对她也同样没有；可是索米斯有一种英国人的通病，总是不痛快他们对他们的结合从不虚情假义地粉饰一下。他和她这个国家的无数男女一样，主张结婚应当建筑在互爱的基础上，但是如果结婚后发现

843 双方并没有爱情，或者从来没有真正爱过，——

因而显然不是建筑在爱情的基础上——那也不能说穿。事实就是如此，爱情是不存在的——但是事实既然如此，你就只能这样下去！这样，你就两面都讲得过去，而且不会象法国人那样变得满腹牢骚，只图眼前，做出伤风败俗的事来。还有，为了财产着想，也必须如此。两个人之间没有爱情，这件事他知道，她也知道，而且双方都心照不宣，可是他仍旧指望她不要在谈话或者行动中承认有这种情况存在，他而且永远不能理解她骂英国人假道学是什么意思。他说：

“下星期你请些什么客人上家里去？”

安耐特照样用口红细细涂着嘴唇——他总是不愿意她搽口红。

“你妹妹维妮佛梨德，和卡狄干一家，”她拿起一支细睫毛笔，“还有普罗斯伯·普罗芳。”

“那个比利时家伙？请他做什么？”

安耐特懒洋洋地掉过头来，在一边睫毛上点一下，说道：

“他逗得维妮佛梨德很高兴。”

“我倒想有个人能逗逗芙蕾；她太乱了。”

“乱？”安耐特重复一下。“你难道第一次看见她这样吗，朋友？她生来就乱，正如你说的。”

她难道永远不能去掉她这种故意做作的卷舌音吗？

他碰一碰她脱下来的衣服，问道：

“你下午哪儿去的？”

安耐特看看镜子里的他。刚才涂得鲜红的嘴唇笑了，又丰满，又带有讽刺。

“自得其乐，”她说。

“哦，”索米斯抑郁地说。“大约做马路巡逻使。”

这句话是他用来形容女子那样莫名其妙地进进出出商店的情形。“芙蕾的夏装置了没有？”

“你倒没有问我置了没有。”

“我问不问反正对你都无所谓。”

“很对。她置了；我也置了——可是贵得厉害。”

“哼！”索米斯说。“那个普罗芳在英国干吗？”

安耐特抬起她才画过的眉毛。

“他欢喜赛船。”

“哼！他是个乏味的人，”索米斯说。

“有时候，”安耐特回答，从她的脸色看出她在暗笑。“不过有时候也很有意思。”

“他有一点黑人的血液。”

安耐特直起身子。

“黑人血液？”她说。“这是什么意思？他母亲是亚美尼亚人。”

“那么，就这样吧，”索米斯说。“他懂画不懂呢？”

“他什么都懂——他是见过世面的。”

“你给芙蕾找个客人。我要让她散散心。她星期六又要上达尔第家去；我不赞成。”

“为什么？”

要讲清楚为什么，非得牵涉到家族历史不可，所以索米斯只说：

“吊儿郎当的。太不象话了。”

“我喜欢那个小达尔第太太，又安静，又聪明。”

“我对她一点不了解，只是……这件衣服很新呢。”索米斯从床上拿起一件时装。

安耐特从他手里拿过来。

“你替我扣上，好吗？”她说。

索米斯给她扣上。他从她身后望见镜子里安耐特脸上的表情，有点好笑，又有点鄙薄，那意思等于说：“谢谢！这种事情你永远做不好的！”不错，他幸而并不是法国人！他给她扣好衣服后摔一下手，同时说：“这儿开得太低了，”说完就走到门口，打算避开她到楼下去找芙蕾。

法文 monami 的直译，而法文这句话的意思是“亲爱的”。

“乱”，英文为 restive，安耐特把 r 读得特别重。

安耐特停一下手里的粉扑，意想不到地突然说：

“你真粗鄙！”

这话他懂得——他有他的缘故。她第一次用这句话时，他还当作她是说“你真是开小店的”！后来弄清楚以后，简直有点啼笑皆非。他对这句话很气愤——他并不粗鄙！他如果粗鄙的话，隔壁房间那个家伙，早上漱口的时候声音总是那么难听，又怎么说呢？还有楼下大厅里那些人，一开口总是鼓足嗓子使全世界都听得见，认为这就是教养，这又怎么说呢？满口的胡说八道！说她的后颈开得太低了，就是粗鄙！本来是粗鄙！他话也不答就走了出去。

他从另外一头走进楼下大厅，一眼就看见芙蕾还是坐在原来地方；腿跷着，一只穿着丝袜和灰色鞋子的脚缓缓荡着，足见她正在遐想。一双眼睛也看得出来——她的眼睛有时候就显出这种迷惘的神情。后来，忽然间她又会如梦方醒，重又象猴子一样活泼，一样乱起来。她而且懂得那样多，那样有主意，而年纪还不到十九岁。那个可恶的新名辞怎么讲的？疯姐儿！吱吱喳喳的，腿子也露出来——不成话说的年轻女人！糟的简直是魔鬼，顶好的也只是泥塑的天使。芙蕾决不是疯姐儿，决不是那种满嘴俚语、没有教养的女子。然而她执拗得真可以，而且那样豪兴，就是要享受一下生活。享受一下？这句话并不使索米斯产生清教徒的忧虑；但却产生和他自己气质相近的忧虑。他一直担心明天会享受不了这么多，以致今天不敢享受。现在看见女儿这样今日不知明日事，他觉得简直可怕。她坐在椅子上那个派头就说明这一点——她象在做梦。他自己从来不做梦——做梦是做不出名堂来的；不知道她这是遗传的哪一个！肯定不是遗传的安耐特！不过安耐特做女孩子时，在他缠着她的那些日子里，也曾有过一种花枝招展的神气。现在可没有了！

芙蕾从椅子上站起来——举动又快又乱，一屁股坐到一张书桌前面，急急忙忙拿起信纸和笔就写，好象信没有写好以前连呼吸都来不及似的。忽然间她看见了索米斯，脸上急切的失魂落魄神情消失了。她微笑地向索米斯飞一个吻，做出一副好看的样子，仿佛有点迷惑，又有点厌烦。

哼！她真“精细”——“精细！”

第三章

罗宾山

乔里恩·福尔赛在罗宾山度过自己孩子的十九岁生日，静静地在做着事情。他因为心脏不好，现在做什么事情都是静静地做；他跟他家所有的人一样，就是不喜欢听到死。这种心理，他一直到两年前才知道。那一天他上医生那里去检查某些症状时，医生告诉他的话是：

“随时随地，而且只要人吃力了就会……”

他听到只是付之一笑——福尔赛家人对一件不愉快事实的反应向来就是如此。可是在归途火车中那些症状变得更厉害了，他这才充分领会到那句死刑判决的严重意义。丢下伊琳、自己的孩子、自己的家、自己的工作——虽则他现在已经不大作画了——这是什么滋味！丢下这一切去进入无以名状的黑暗，进入不可想象的状态，进入那种连坟上风吹草动都不觉得，连泥土和青草的香味都闻不出的空虚里！这种空虚尽管他竭力揣摩，但永远揣摩不出，而且仍旧抱着一线希望，企图能够重见自己的所亲！理解到这一点使他感到极其尖锐的精神痛苦。那一天他在抵家之前就决定不告诉伊琳。他得比任何人都更加谨慎，因为稍不小心就会泄露出来，而且使伊琳和自己一样痛苦，几乎是一样痛苦。医生说他在别的方面都没有毛病，而且七十岁一点不能算老——所以他还会活一个很长的时间，只要他能够！

这样一个结论，奉行了将近两年之后，把乔里恩性格里精细的一面充分发挥了出来。他除掉心神不宁的时候，天生就不孟浪，现在简直成了节制的模范。不能过分吃力的老年人，总是那副耐心耐气的可怜相，他却用微笑遮盖起来，即便是一个人独处时，嘴边也还挂着微笑。他不断地想出各种方式掩饰自己不能吃力，不让人看出他的苦衷。

他一面暗笑自己这样做作，一面还装模作样过起淡泊生活来；酒和雪茄全戒掉，只喝一种没有咖啡的特制咖啡。总之，他在自己温和讽刺的隐蔽下，就象在这种处境下的一个福尔赛所能做到的那样，尽量照顾到自己的安全。自从伊琳母子进城以后，他觉得不需要避人耳目，就在这个晴朗的五月天悄悄地整理文件，这样即使他明天就死，也不会使任何人感到不便；事实上，他是将自己的尘世财产情况最后料理一下。他把财产清单录好，锁在自己父亲的一口古老的中国橱柜里，把钥匙装进一个信封，上面写好：“中国橱柜钥匙，内有我的财产确实情况，乔·福”，放在贴胸口袋里，如果碰到意外，这个信封总会在他身边找到。这样做了以后，他按一下铃子唤茶，就走到外面那棵老橡树下面等茶吃。

人都要受死刑判决的；乔里恩的判决不过稍微确定一点、迫切一点，所以他已经安之若素，也象别人一样经常想些其他事情。他这时想的是自己儿子。

乔恩今天正满十九岁。而乔恩最近已经决定自己的职业了。他既不象他父亲进的是伊顿中学，也不象他的亡兄进的是哈罗中学，而是进的那些新型中学之一；这类中学的办学宗旨在于避免公立中学教育的流弊，而保存其优点，可是说不定保存了流弊，而避免了优点，因此乔恩本年四月间毕业时，对自己将来学哪一行简直毫无所知。那个原来看上

去永远不会完的大战，却在乔恩正要入伍之前突然结束了，而他还要等六个月才能及龄。从那时候起，乔恩一直都这样想，认为现在可以决定学哪一种行业了。他跟他父亲讨论了好几次，表面看来好象什么行业他都高兴学——不过教会、军事、法律、戏剧、证券交易所、医科、商业和工程，当然不在考虑之列；从这些讨论里，乔里恩清楚看出儿子其实什么都不想学。他自己象他这么大时，也完全是这种心思。不过对他来说，这种愉快的空虚不久就被他的早婚结束掉，而且带来不幸的后果。他逼得只好进劳埃德船级协会当个保险员，而在他的艺术才能露头角之前，他已经重又过着富裕的日子了。他也教过乔恩画过小猪和其他动物，可是发现他永远做不了一个画家时，便认为他这样什么事情都不愿意干，可能表明他将成为一个作家。不过乔里恩认为做一个作家一定要有生活经验，因此乔恩目前除掉上大学、旅行旅行，以及可能准备进法律界而外，好象没有事情可做。以后的事情以后再看，很可能以后也看不出。但是尽管他提出这许多撩人的建议，乔恩仍旧决定不了。

乔里恩一向怀疑世界究竟真正变了没有，他和儿子的几次讨论也证实这一想法。有人说，这是个新时代。他自己的时代虽则不算太长，但也阅世不少了；他觉得除掉表面上有点些微差别外，这个时代和已往的时代还是一样。人类仍旧分为两种：一种人灵魂里有玄想的，是少数，一种没有玄想的，是多数，另外还夹有他这样的混合种，形成一个中间地带。乔恩好象是有玄想的；这在他看来是坏事。

所以两星期前，当他听见儿子说起想要搞农场时，他脸上的微笑就显得比平时还要带有深意。儿子一段话是这样说的：“爹，我很想搞一个农场试试，如果不使你花钱太多的话。我看这大约是唯一不伤害别人的生活方式；此外还有艺术，不过这对我是谈不上。”

乔里恩抑制住自己的微笑，回答说：

“好的；你又要回到我们家第一代乔里恩在一七六一年那种情况去了，他就是种田的。这将证实周期论，而且我有把握，你碰巧还会种出更大的萝卜来呢。”

乔恩有点扫兴，当时就这样说：

“可是，爹，这个打算你认为好不好呢？”

“亲爱的，行；只要你认真去搞，你做的好事将比多数人做的都要多，好事委实太少了。”

可是他跟自己却这样说：“不过他不会喜欢的。我给他四年时间考虑。反正，对他的身体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他把这事告诉了伊琳；跟她商量以后，他就写信给女儿达尔第太太，问他们南撒州高原附近可有什么农场愿意收乔恩做学徒的。好丽的回信表示非常热心。在他们邻近有一家非常之好；她跟法尔都欢迎乔恩到他们家去住。

明天乔恩就要走了。

乔里恩一面呷着放了柠檬的淡茶，一面从老橡树的枝叶间凝望着外面的景色；三十二年来，这片景色在他眼中一直都很幽美。他坐在下面的这棵橡树好象一天都没有老！暗金色的嫩叶子，那样的年轻；介乎灰白与淡绿的粗大而纠结的树身，又那样苍老。这是一棵充满回忆的树，它还会几百年活下去——除非有什么野蛮人把它砍掉——它将会看见旧

英国随着人事的变迁迅速消逝。他记得三年前一个晚上，那时他站在窗口，搂着伊琳，望见一架德国飞机在天上盘旋，看去就象在老橡树头上似的。第二天他们在盖基农场那边田里发现一个炸弹坑。那还是他受到医生死刑判决之前。否则的话，他就会巴不得那颗炸弹把自己结果掉。那就可以省掉他许多徬徨不安，省掉无数次内心里那种凛凛恐惧。他原来指望可以象福尔赛家的人一样，正常地活到八十五岁，那时伊琳将是七十岁。照现在这样，他可不能和她偕老了。不过总算还有乔恩，乔恩在她的生命里比他还要重要；乔恩是爱自己母亲的。

当年在这棵橡树下面，老乔里恩就是等待着伊琳从草地那边走来时溘然长逝的；现在乔里恩坐在树下忽发奇想，觉得现在把一切都安排停当，还不如闭上眼睛，就此消逝。象这样寄生虫似地粘附着生命的有气无力的结尾，简直有点不体面。他这一生只有两件遗憾：一件是年轻时和他父亲分开得太久了，一件是和伊琳结婚太迟。

他从自己坐的地方可以望见一丛苹果树正在开花。自然界更没有比果树开花更使他感动的了；他忽然一阵心酸，觉得自己说不定不会再看见果树开花了。是春天啊！肯定说，当一个人的心还很年轻，还爱看美的东西时，他是不应当死的！灌木丛中山鸟尽情地叫着，燕子高飞，头上的树叶子闪闪发光；田野那边嫩叶子的颜色深深浅浅，真是应有尽有，又被地平线上的夕阳加上一层光采，一直伸延到远处沿天边的一抹苍茫烟树里。狭花坛上伊琳种的那些花今天傍晚显示出一种惊人的个性，象许多小精灵从心里道出生命的欢乐。只有中国和日本画家，也许还有达·芬奇，在画每一朵花或者每一只鸟兽时懂得抓着这种惊人的小我——是小我，然而又是大我，又是普遍的生命。这些人才是画家呢！“我画的东西是不会流传的！”乔里恩暗想；“我一直是个业余画家——仅仅是个爱好者，不是创造者。不过，我死了还会留下乔恩呢。”这个孩子总算没有被那个鬼战争攫去，真是大幸！他如果从军的话，说不定很快就送掉小命，就象可怜的乔里二十年前在特兰斯法尔流域那样。乔恩有一天将会有所成就——只要不受到这个时代的坏影响——他是个有想象力的家伙！他想到要搞农场，不过是一时高兴，再过一个时候兴头就会过去。就在这时候，他望见他们从田野上走来，母子两个挽着胳膊，是从车站走回来的。他起身漫步穿过玫瑰花圃去迎上他们。……

那天晚上，伊琳走到他房间里，靠着窗口坐下，一言不发，后来还是乔里恩问她：“亲爱的，有什么事情？”

“我们今天碰见一个人。”

“碰见谁？”

“索米斯。”

索米斯！最近这两年来，他脑子里从来不去想这个人；深知对他没有好处。现在听见了，他的心跳得就有点别扭，好象心脏在胸口滑了一跤似的。

伊琳静静地说下去：

“他跟他女儿也在画店里，后来又到我们吃茶的糖果店。”

乔里恩走过去，手搁在伊琳肩上。

“他是什么样子呢？”

“头发花白了；其余的和从前差不多。”

“那个女儿呢？”

“很美。至少，乔恩觉得很美。”

乔里恩的心脏又滑了一跤。他妻子的脸上有一种紧张和迷惘的神情。

“你没有问……？”他开始说。

“没有，不过乔恩知道他们的名字。那个女孩子落下一块手绢，他拾了起来。”

乔里恩在床边上坐下来。真是倒楣！

“琼跟你在一起的。她多事没有？”

“没有；可是当时的情形很别扭，也很紧张，乔恩是看得出的。”

乔里恩叹了一口气，说道：

“我时常盘算，这样瞒着他是不是对头。他总有一天会发现的。”

“发现得越迟越好，乔里恩；年轻人的看法总是那样的浅薄而且不近情理。你十九岁时，你的母亲如果象我过去那样子，你将是一个什么一个想法？”

对啊！就是这个道理！乔恩简直崇拜自己的母亲；而且对人生的那些悲剧，那些残忍的要求一点不知道，对不幸福婚姻的内心苦痛一点不知道，对妒忌或者情爱也一点不知道——到现在还是什么都不知道！

“你告诉了他什么呢？”他终于问。

“说他们是亲戚，不过我们和他们并不认识；说你向来不大喜欢你的家里人，他们也不喜欢你。我想他会向你问起的。”

乔里恩笑了。“这看上去倒有点象空袭了，”他说。“反正，这些时本来有点寂寞。”

伊琳抬头看看他。

“我们早知道有一天会这样。”

他忽然激动起来，回答她说：

“我绝对不能容忍乔恩责备你，连脑子里都不许有这种念头。他是有想象的；只要好好告诉他，他就会懂得。我看我还是趁早告诉他，免得他从旁人那里打听到。”

“等一等，乔里恩。”

就象她的为人——既没有远见，又从来不肯迎上前去。可是——谁知道呢——说不定她是对的。违反母亲天性的做法总不大好。说不定还是由这孩子去——只要可能的话——等到他经验有了，能够有一个标准来衡量这出老悲剧的是非所在，等到爱、妒忌和思慕使他的心肠变得更软了，再说。不管怎样，非要小心不可——尽量小心！伊琳出去以后很久，他还醒在床上盘算怎样一个小心法。他得写信给好丽，告诉她，乔恩到现在还不知道家里过去的事情。好丽是谨慎的，她得跟她丈夫说好，一定要说好！乔恩明天走时可以带信带去。

随着马厩上丁铛的钟声，乔里恩用来整理他财产情况的一天就这样消逝了；他的另外一天正在心情杂乱的阴影中开始，而这种心情却是他没法对付和整理的。……

可是乔恩在他儿时用作游息室的房间里，也醒在床上；没有亲身经历的人总不相信有所谓“一见钟情”的事，但是乔恩这时苦恼着的恰恰就是这件事。自从那双乌溜溜的眼睛横扫过朱诺向他的眼睛闪射一下之

后，他的心里就开始感觉到——深信这就是他的“意中人”；因此下面的事情在他看来既很自然，也很象奇迹。芙蕾！对于一个极其容易感受语言魅力的人说来，单单这个名字就足够使他着迷了。在一个顺势疗法的时代，学校里实行男女同学，男孩子和女孩子从小就混在一起，所以大起来也不觉得男女有别；可是乔恩却不属于这个时代。他的新型中学只收男生，他的假期也是跟些男朋友或者单独和他父母在罗宾山度过的。他从来没有注射过少量毒剂，所以对爱情的细菌也没有免疫性。现在他躺在黑暗里，体温升得非常之快。他醒在床上，脑子里映着芙蕾的容貌，同时回忆着她讲的话，尤其是那句法文的“再见！”多么的温柔轻盈啊！

天亮时，他仍旧千醒百醒，所以他爬了起来，匆匆穿上网球鞋、长裤和毛线衫，不声不响下了楼，从书房落地窗走到外面。天刚亮；闻到一股青草香。“芙蕾！”他在想；“芙蕾！”屋子外面白茫茫的一片，看去非常神秘，除掉小鸟才开始啁啾外，什么都好象还没有睡醒似的。“我要上小树林那边去，”他心里说，就跑过田野；到达小池边上时，太阳正升起来，从这里进了小树林。林中风信子开得一地，象一片地毯；落叶松中间象有一种神秘——那边的空气闻上去有一种浪漫气息。乔恩嗅着新鲜的空气，望着阳光中的风信子，这时光线已经逐渐强烈起来。芙蕾！跟“美”正好押韵！她住在买波杜伦——这也是个好听的名字，就在泰晤士河上一个什么地方。他待会儿就能在地图上找到。他要写信给她。不过她会回信吗？唉！她非回信不可。她不是说的“再见”吗！她落下手绢真是运气！要不然他就永远不会认识她。他越想起那块手绢，越觉得自己运气不小。芙蕾！的确跟“美”正好押韵！他脑子里洋溢着音韵；很多辞藻争着要联在一起；他简直要做诗了。

乔恩这个样子待了半个多钟点，然后回到房子那边，由于太高兴的缘故，便搬了一张梯子，从窗子里爬进卧室。后来想起书房内落地窗还开着，就下楼先把梯子搬走，再关上窗子，这样可以灭迹，免得家人看出他的心情。这件事情太秘密了，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连他母亲也不能知道。

顺势疗法：以一种在健康人身上产生同样病症的药物进行治疗，如用健康人吃了会生痢疾的药以治疗痢疾患者。

第四章

古墓

有些人家，里面的灵魂已经被时间带走了，而把遗下的躯壳留在伦敦无人过问。但是湾水路的梯摩西家却不完全如此，因为梯摩西的灵魂还有一只脚踏在梯摩西的身体里面，还有史密赛儿保持着屋内的气氛不变；屋子一天只开两次窗子透空气，经常仍旧是樟脑和波得酒的气味。

在福尔赛家人的想象中，这所房子现在颇有点象中国丸药盒子，层层迭迭装着丸药，而最下面的一层就是梯摩西。现在人都见不到他了——至少家族中有些人是这样说；那些人都是由于旧日的习惯或者心不在焉时，偶尔有一次把车子开到门口，来看这位在世的叔父。这些人里面有佛兰茜——她现在已经完全从上帝手下解放出来（她坦白地自称信仰无神论）；有尤菲米雅，——从老尼古拉手下解放出来；有维妮佛梨德·达尔第——从那位“名流”手下解放出来。不过话又说回来，现在人人都解放了，或者自称如此——他们说的解放，恐怕并不完全是一样东西。

有这个缘故，所以索米斯在“画店巧遇”后的第二天早上向巴丁登车站走去时，根本就没有打算见到梯摩西的肉身。当他站在那座小房子前面新刷白了的台阶上，全身被正南的阳光晒着时，他的心微微动了一下：这座房子过去曾经住过四个福尔赛，而现在只有一个象冻蝇一样仍旧住着；这所房子过去索米斯曾经走进来无数次，走出去无数次，把一捆捆的家族闲话或者卸掉，或者背走；这是一所“老年人”的房子，属于另一个世纪、另一个时代。

史密赛儿的出现使索米斯嘴边浮出一点淡淡的友情；他看见史密赛儿仍旧穿着一件高到腋下的束胸，原因是一九一三年前后她们出外看见的时新装束，一直被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认为不象样子，所以现在史密赛儿还是穿得和往日一模一样；史密赛儿——在佣人里面真是个宝，现在再看不见这种人了。她这时一面向索米斯回笑，一面说：“怎么！是索米斯先生，好久没看见您了！您好吗？梯摩西先生知道您来，一定非常高兴。”

“他怎么样了？”

“在他这样年纪，也算得相当的精神了；不过，当然啊，他是个了不起的人呢。上次达尔第太太来的时候我还跟她说过：福尔赛小姐、裘丽太太和海丝特小姐要是看见他吃烤苹果时仍旧那样馋法，一定喜欢。可是他耳朵很聋。我总觉得，这是上帝保佑。否则在那些空袭的日子里，我真不知道把他怎么办呢。”

“哦！”索米斯说。“你们当时把他怎么办的呢？”

“我们就把他丢在床上，把电铃通到酒窖里，这样只要他一按铃，厨娘和我就能够听见。千万可不能让他知道外面在打仗啊。当时我就跟厨娘说，‘要是梯摩西先生打铃，不管他们炸成什么样子，我总要上去。我那些女主人要是看见他尽是打铃，没有人来，准会晕了过去。’可是他在空袭的时候睡得非常之稳。那一次白天的空袭，他又正在洗澡。真

这是安姑太在世时的正式称呼，因为她是长女。

是上帝保佑，否则的话，他说不定会看出街上的人都朝天上望呢——他是时常看窗子外面的。”

“对啊！”索米斯咕嘟了一句。史密赛儿变得有点贫嘴了。“我只是过来看看有什么事情要照应。”

“是啊。别的事情倒没有，只是餐厅里有点老鼠味道，弄得我们没法想。奇怪，餐厅里一点吃的没有，怎么会有老鼠，梯摩西先生在大战前不久就不下楼吃饭了。老鼠真是可恶的东西；谁也不知道它们下次从哪儿钻出来。”

“他起床不起床呢？”

“起床；他早上总要在他那张床和窗子中间活动一下，并不是为了换换空气，这是危险的。他而且一个人很舒服；天天要把遗嘱拿出来看。这在他是最大的安慰——那个遗嘱。”

“史密赛儿，我要看看他，如果不碍事的话；他说不定有话要跟我说呢。”

史密赛儿束胸上面的一张脸红了起来。

“这真是太难得了！”她说。“要不要我陪您在屋子里转一转，先派厨娘上去告诉他？”

“不用，你上去告诉他，”索米斯说。“我可以一个人在屋子里转转。”

人不好在别人面前显出伤感，而索米斯现在就觉得在那些充满旧日回忆的屋子里走一转，准会有感触。史密赛儿兴孜孜离开之后，索米斯就走进餐厅，用鼻子嗅一下。在他看来，并不是什么老鼠，而是木头开始腐烂的味道，所以他把护壁板察看一下。在梯摩西这么大的年纪，值得不值得把壁板漆一下，他可没有把握。这间餐厅一向是全幢房子最时髦的一间；索米斯唇边只浮起一点隐约的微笑。橡木的半截护壁板，上面是深绿色的墙壁；天花板上道道仿制的梁柱，从上面用链子垂挂着一张沉重的架灯，那些画都是梯摩西六十年前有一天在乔布生拍卖行买来的，真是便宜货——三张斯尼德的静物，两张淡着色的钢笔画，画的是一个男孩、一个女孩，相当漂亮，上面的签名是“J.R.”——梯摩西一直认为这两个字母说不定会查出是“约舒亚·雷诺兹”的缩写，可是索米斯尽管欣赏这两张画，却发现只是约翰·罗宾生的手笔；还有一张靠不大住的摩兰德，画的一匹白马在钉上蹄铁。深红天鹅绒的窗帘、十张深色桃花心木的高背椅子、深红色天鹅绒垫子、土耳其地毯、一张大桃花心木的桌子，和这间小屋子很不相称：这就是索米斯从四岁时所能记得的屋子，到现在不论身体或者灵魂都一点没有变。他特地看看那两张钢笔画，心里想：“拍卖时我要买这两张。”

他从餐厅走进梯摩西的书房。连过去进来过没有他都不记得了。室内从地板到天花板都是排列的书，索米斯带着好奇看着。一边墙上好象全是教育用书，都是梯摩西的出版社在四十年前出版的——有时候一种书留了二十部之多。索米斯看了看书名，打了一个寒噤。中间的墙壁和

F.斯尼德（1579—1657），法兰德斯画家，早期多画静物。

约·雷诺兹（1723—1792），英国人像画家，英国画派领袖。

乔治·摩兰德（1763—1804），英国乡村景物画家。

他父亲在公园巷书房里放的那些书简直一模一样，从这些他忽然有了个幻想，好象詹姆士和自己顶小的兄弟有一天一同出门，买了人家的两套旧书似的。第三面墙他走近时比较兴奋。敢说这些书该是梯摩西自己喜爱的了。不错，那些书全是做样子的。第四面墙全是挂着厚帘幕的窗子。一张附有桃花心木读书架的大椅迎着窗口放着，读书架上面一份折好的《泰晤士报》，颜色已经有点黄了。报纸的日期是一九一四年七月六日，梯摩西就是从这一天起开始不下楼，好象预备大战到来似的；现在这份报纸仿佛还在等他。屋角上是一架大地球仪；这是一个梯摩西从没有见过的世界，原因是他一直认为除掉英国之外，任何地方都靠不住，而且他对海洋总是厌恶；他在一八三六年一个星期天下午，曾经同裘丽、海丝特、斯悦辛和海蒂·却斯曼一同在白里登码头搭上一条游船，在海上晕得非常厉害；这全怪斯悦辛，他总是异想天开的玩，不过总算他也晕船了。这件事情索米斯全都清楚，过去分别从这些人嘴里听到至少有五十遍。他走到地球仪面前，用手转了一下；地球仪发出隐隐的吱吱声，转动了有一寸光景，一只死去的“长脚爹爹”跃进他的眼帘，就在纬度四十四度上。

“乔治说得对，真是古墓啊！”索米斯想。他从书房里出来，上了楼。在楼梯转角地方，他站下来看看那只放蜂鸟标本的盒子。这是他童年最喜欢的，现在看上去还是一点不旧，用几根铅丝吊在潘巴草上面。他想，要是把盒子打开，恐怕这些蜂鸟不但不会唱歌，而且整个儿都会垮掉呢。这东西不值得拿去拍卖。他忽然想起安姑太来——亲爱的老安姑太挨着他的手站在盒子前面，说：“你看，小索米！这些蜂鸟多漂亮、多美丽啊！”索米斯记得自己当时回答：“它们不会叫啊，姑姑！”那时他只有六岁，穿一身假黑丝绒的衣服，淡青的领子——这套衣服他记得很清楚！安姑太！髻髻的头发，瘦瘠的、和善的手，尖尖的鼻子，严肃的、衰老的笑容——一位了不起的老太太，安姑太啊！他上楼走到客厅门口。门外两侧挂的是那些小肖像。这些，他一定要买回来！画的是他的四位姑母，他三叔斯悦辛青年时候和他五叔尼古拉

童年时候的小像。这些全是一位常和他家来往的年轻女子画的，时间约在一八三 年前后，那时候小肖像很时髦，而且很耐久，就象是画在象牙上似的。他常听到家中人谈起那位女子：“亲爱的，真有才气；她对斯悦辛很不错，可是没有多久就害痲病死

了；我们常常谈起——她就象济慈。”

对了，就在这儿！安、裘丽、海丝特、苏珊——简直是个孩子；斯悦辛，天蓝的眼睛，红红的两颊，黄头发，白背心——跟真人一模一样；还有尼古拉，一只眼睛朝天，就象爱神。现在想起来，尼古拉叔叔始终都有点这种派头——一直到死都很了不起。是啊，这个女子当初一定有些才气，而且小肖像总有它自己的一块冷

清园地，不大受到艺术变迁的竞争大流影响。索米斯打开客厅的门。屋子有人打扫过，家具也没有盖上，窗帘拉开，好象他那些

英语盲蜘蛛的俗称。

英国浪漫派诗人济慈也是在二十六岁时患肺病夭折，故云。

西俗，主人不在家时要将家具盖上，梯摩西久不下楼，所以索米斯也指望佣人会将家具盖上。

姑母仍旧住在这里耐心等待着似的。他脑子里忽然有了一个

想法：等梯摩西死了——为什么不能说？等他死了，把这座房子象卡莱尔 的故居一样保存起来，放上一块牌子，对外开放，可不正是下一代的责任吗？“ 维多利亚中期住宅——门票一先令，附送目录。” 说道地话，这应是最完备的了，而且在今天的伦敦可能是最古老的了。它十足代表那个时代的趣味和文化，这就是说——只要他把自己送给他们的这四张巴比松派油画带回去，

收进自己的藏画里就行了。沉静的天蓝色墙壁；红花和凤尾草图案的绿窗帘；生铁炉架子前面的针织屏风；桃花心木的古玩柜，玻璃后面放满了各种小玩意儿；玻璃珠的脚垫；书架上有一排放的是济慈、雪莱、骚塞、库柏、柯勒律治的诗集，拜伦的《海盗》（但是拜伦别的诗都没有），以及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作品；暗红天鹅绒镶宝橱，放满了家族的遗物：海丝特用的第一把扇子，他们外祖父的鞋扣子，三瓶浸制的蝎子；一根颜色很黄的象牙，是他的叔祖爱德加·福尔赛做贩麻生意时从印度寄回来的；一张黄色的纸条竖在那里，上面全是春蚓秋蛇，天晓得写的什么！还有墙上挂满的这些画——一律都是水彩，只有那四张巴比松油画是例外，所以看上去仍是外国人派头，而且真假很难说——许多鲜明的、插图性质的绘画，“ 数蜜蜂”、“ 搭渡船去呀”，两张佛里西风格的画，全是些指套戏法和箍裙的题材，是斯悦辛送的。许许多多的画，都是索米斯过去带着傲慢的兴趣看了无数次的；一批油光刷亮的金框子倒很难得。

还有这座小三角式钢琴，收拾得洁无纤尘，照旧严封固扁；还有裘丽姑太的贴满干海藻的簿子。这些金脚椅子，比外表结实得多。壁炉的一边是那张大红缎子的长沙发，过去总是安姑太坐在这儿，后来是裘丽姑太，都是迎着光坐着，身子挺得笔直。壁炉的另一边是室内唯一的一张真正舒服的椅子，背光放着，这是海丝特姑太坐的。索米斯把眼睛眯起来；他好象看见她们仍旧坐在这里。啊！连那股气息也还没有变，各式各样的料子、洗过的花边窗帘、紫薄荷袋子、干制过的蜜蜂翅膀。“ 对啊，” 他想，“ 再没有这样一个人家了；应当把它保存起来。” 他们看了准会好笑，可是要找一直始终不走样的上流生活标准，要谈起居生活上的讲究，这要超过今天不可以道里计——今天这些地道车和汽车，这样永远冒着烟气，这些跷着大腿、光着脖子的女孩子，腿子一直露到膝盖，后心一直露到腰（如果你肯留意的话；这很投合每一个福尔赛的鬼心眼，可是完全不合他们的上流女子标准），还有吃饭时两只脚钩着椅子脚，开口就是那些俚俗的话和狂笑——一想到芙蕾和这些女子交往，他就不禁胆寒；还有那些眼带凶光、能干的、年长一点的妇女，她们很能安排生活，但也使他看了胆寒。对啊！他的这些老姑母，尽管脑筋闭塞，眼界不宽，连窗子也不大开，至少还保持着风度和典型，至少对过去和未来是尊重的。

他带着相当抑郁的心情关上门，轻脚悄板上楼。上楼梯时，他把

卡莱尔（1795—1881），英国文人，故居在伦敦采尔西区采因街二十四号。

这把扇子当是海丝特第一次出来交际用的，所以生前甚为珍视。

W.P.佛里西（1819—1909），英国画家。

一个地方张了一下：哼！东西放得齐齐整整，还和上世纪八十年代时一样，墙壁上糊的是一种黄色的油漆纸。上了楼之后，他望着四扇门踟蹰起来。梯摩西住的哪一间房呢？他倾听一下，耳朵里听到一种象是小孩子在缓缓拖着竹马的声音。这一定是梯摩西的房间了！他敲一下门，史密赛儿开门出来，脸上通红。

梯摩西先生正在散步，她没法子引起他的注意。索米斯先生如果到后房间来，就可以从门里望见他。

索米斯走进后房，站在那里观看。

这位硕果仅存的老一辈福尔赛已经起床，走路慢得真可以，精神完全集中在散步上，在床脚和窗子中间约有十二英尺的一段距离之间来回走着。方方的脸，下半部由于不再光脸的缘故，已经长满了白胡子，不过尽量剪得很短，下巴和额头望上去一样宽，头发也和胡子一样白，鼻子、两腮和额头则是苍黄。一只手拿着一根长手杖，另一只手提着纯毛睡袍的边，袍脚下能看得见他卧床很久的脚踝和套着纯毛拖鞋的脚。他的神情就象生气的小孩子，全神贯注在自己没有到手的东西上。每次转身时，他总要拄一下手杖，然后顺手一拖，就好象表示自己还能不倚靠手杖似的。

“他看去还很强健，”索米斯小声气说。

“是啊，先生。您该看看他洗澡的样子——真是有意思；他的确洗得很开心呢。”

这几句话声音说得相当大，使索米斯顿有所悟。梯摩西已经回返童年了。

“他对事情一般还有兴趣吗？”索米斯问，声音也高起来。

“当然；吃饭和翻他的遗嘱。看他把遗嘱翻来翻去，真是有趣，当然并不看它；有时候他会问起公债的价钱，我就写在石板上给他看，写得很大。当然，写的总是一样的价钱，就是一九一四年他最后看到的价钱。医生在大战爆发时关照我们不要让他看报纸。开头他可真闹得厉害；不过不久也就习惯了，因为他也知道看报很费神；几位姑太太——愿上天保佑——在世时，他常说自己最善于保养精神，的确如此。他在这件事情上，常拿几位姑太太开心；您还记得，索米斯先生，她们总是那样的活络。”

“我要是进去，会是怎样情形？”索米斯问。“他会不会记得我呢？你知道，我是在海丝特小姐一九一七年去世后，替他立遗嘱的。”

“哦！是吗，”史密赛儿半信不信地回答，“我可说不准。我想他说说不定会记得；这大的年纪还有这样精神，真不容易。”

索米斯走进门框里，等梯摩西转过身来，高声说道：“梯摩西叔叔！”梯摩西回身走了一半路，停下来。

“呃？”他说。

“索米斯！”索米斯鼓足喉咙喊，手伸了出来，“索米斯·福尔赛！”

“不是的！”梯摩西说，把手杖在地板上重重捣一下，照样散步。

“好象没有用处，”索米斯说。

“是啊，先生，”史密赛儿回答，有点沮丧；“您看，他还没有散

完步呢。他永远是一次只做一件事。我猜他今天下午会问我您来看了煤气没有，跟他讲清楚可着实费事呢。”

“你想要不要弄个男人来照顾他？”

史密赛儿双手举了起来，“男人！不行，不行。厨娘跟我完全照顾得了。屋子里来了一个生人，他会立刻发神经的。姑太太们向来就不喜欢家里用男人。而且，我们都把他看得很了不起呢。”

“我想医生总来吧？”

“天天早上来。诊金是特约的价钱，因为经常要来；悌摩西先生已经很习惯了，根本不理睬他，只把舌头伸出来一下。”

“看见这个样子使我很难受，很伤心，”索米斯说，转身要走。

“唉！先生，”史密赛儿焦急地说，“您不能这样看。他现在不能烦神，就可以过得非常快活，的确快活。就象我跟厨娘说的，悌摩西先生比从前更象个男子汉了。您知道，他不散步洗澡时，就是吃饭，不吃饭时，就睡觉；就是这样。身上没有一个地方痛，心里没有一点记挂，什么都没有。”

“嗯，”索米斯说，“这话有点道理。我要下去了。噢，我要看看他的遗嘱。”

“我要等到一个时候才能取出来，先生；他把它放在枕头下面，醒着的时候会看见我的。”

“我只想知道是不是我替他立的那一张，”索米斯说；“你哪一天张一下上面的日期，告诉我。”

“好的，先生；不过我敢说就是那一张，因为您记得，我和厨娘都做了见证，上面还有我们的签名呢，我们就做了这一次。”

“对，”索米斯说。他也记得。史密赛儿和厨娘剑痕都是正式见证，但是遗嘱上并没有给她们留下什么，为了使她们对悌摩西的死无所希企。他完全承认这件事情做得简直小心过头，但是悌摩西要这样做，而且说到底话，海丝特姑太太已经给了她们不少啦。

“好吧，”他说；“再见，史密赛儿。好好招呼他，什么时候他留下什么话，你把它记下来，告诉我。”

“好的，索米斯先生；我一定照做。今天碰见您来，真是新鲜。厨娘听到准会高兴得跳起来。”

索米斯跟她握握手走下楼。在那只帽架跟前足足站了有两分钟之久，过去把帽子挂上面不知有多少次呢。“就这样子整个儿完了，”他想着，“完了又重新开头。可怜的老头儿！”他侧耳细听，盼望悌摩西拖竹马的声音说不定会从楼梯间传下来；或者说不定会有什么鬼魂从楼梯栏杆上面露出一张衰老的脸，同时一个苍老的声音说：“怎么，亲爱的索米斯吗！我们刚才还说有一个星期没有看见他呢！”

没有——一点没有！只有一股樟脑味，和门上面透进扇形窗格的日光照出的灰尘。这所古老的小房子！真是一座古墓！他转过身来，走出大门，赶火车去了。

第五章

家乡的原野

他的脚踏着家乡的原野，

他的名字是——法尔·达尔第。

就在这同一个星期四的清晨，法尔·达尔第（他今年是四十岁了）从自己在南撒州高原北部租下的大宅子里走出来，而他的心情正有点象上面两句诗里的那种心情。他的目的地是纽马开；自从一八九九年秋天，他从牛津溜了出来去看剑桥州的让点赛之后，这地方他到今天还没有光顾过。他在门口停下来，跟妻子亲一个吻，同时把一小瓶波得酒塞进口袋。

“不要过分走累了，法尔，而且不要赌得太多。”

有她的胸口抵着自己胸口，眼睛望着自己的眼睛，法尔对自己残废的腿和钱袋都放心了。他应当有点节制；好丽的话永远是对的——她有一种天生的干才。她的脑子总是那样快，总是那样机灵地及早看出他的心情；自从波尔战争时在南非那边成全了他们的浪漫婚姻之后，这二十年来他竟而对自己这位年轻的表妹极端忠实，不但忠实，而且一点不觉得是牺牲，一点不感到厌倦，这在他自己看来也许不算什么，可是在别人眼中那简直是奇事，——他究竟有一半达尔第的血液啊！她总是那样的敏捷，总是比他机灵，善体人意。由于两人是表亲结婚，他决定，或者毋宁说好丽决定，不生孩子；虽则脸色黄一点，她却保持了美观和苗条身材，以及头发的浓郁颜色。法尔特别佩服她在照顾自己的生活外，还能够骑术一年年娴熟，并能有她自己的生活。她始终不放弃练琴，而且看书看得很多——小说、诗歌，什么都看。他们在哥罗尼角 那边办农场时，她把农场上所有的黑人妇孺照顾得都非常之好。说实在话，她真是聪明；然而一点不托大，一点不自命不凡。法尔为人虽不怎样谦虚，却逐渐承认她比自己强，而且并不妒忌——这真是对好丽的最大恭维。人们说不定会注意到，他看好丽时，好丽从没有不觉察，而好丽看他时，他却有时候不知道。

他在门洞里吻了她，因为在车站月台上不打算这样做，虽则她要陪他上车站并把车子开回来。非洲的天气和养马的辛勤使他的脸色黑了一点，而且皱纹多了，那只在波尔战争受伤的腿又使他行动不大方便，——不过可能在刚结束的这次大战中却救了他的命——但是除此以外，他看上去还和当年向好丽求爱时差不多；笑起来仍旧是嘴咧得多大的，仍旧那样迷人，睫毛只有变得更浓、更深了，睫毛下面的眼睛眯起来仍旧是那种鲜明的淡灰色，雀斑深了些，两鬓微微花白。他给人家的印象是一个在阳光充足的气候下和马在一起勤奋生活过的人。

借用司各特小说《罗伯·罗伊》第三十四章中的两句诗：“我的脚踏着家乡的原野，我的名字是马格雷高。”

即好望角的别称。

指因残废而不能入伍。

他在大门口把车子猛然转一个弯，问道：

“小乔恩几时来？”

“今天。”

“你要给他买什么东西吗？我可以星期六带下来。”

“没有；不过你可以搭芙蕾的那班车一同回来——一点四十。”

法尔把福特汽车开得飞快；他开车子仍旧象男人在一个新国家的坏路上开车子一样，决不放慢，而且准备碰上凹坑时就送老命。

“她是个头脑清楚的女孩子，”法尔说，“你觉得不觉得？”

“是啊，”好丽说。

“索米斯舅舅跟你爸爸——关系不是不大好吗？”

“不能让芙蕾知道，也不能让乔恩知道，当然，什么都不能提。只有五天，法尔。”

“场内秘密！行！”只要好丽说不碍事，那就不碍事了。好丽狡黠地打量他一下，说道：“你可看出她要我们请她时说得多漂亮啊？”

“没有看出！”

“就是这样。你认为她怎么样？”

“漂亮，聪明；可是我敢说，他的牛性子上来时，什么时候都可以闹别扭。”

“我弄不懂，”好丽咕噜说，“她是不是就是那种时下女子。回国碰上这一大堆情形，真把人搅糊涂了。”

“你？你很快就摸熟行情了。”

好丽一只手插进他的大衣口袋。

“你使人心中有数，”法尔说，鼓舞起来。“那个比国佬普罗芳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他有点象个‘好魔鬼’。”

法尔笑了。

“他在我们家的客人里真是个怪人。老实说，我们族里已经闹得很不体面了，索米斯舅舅娶了个法国老婆，你爹爹又娶了索米斯的第一个妻子。我们的祖父辈看到这种情形，准要晕倒！”

“哪一家的老一辈子都会这样，亲爱的。”

“这个车子，”法尔忽然说，“要踢两脚才行；它的后足上坡时简直不得劲。下坡时我得放一下手才能赶上火车呢。”

由于爱马的缘故，他对汽车总是没法子从心里喜欢，所以这部福特，他开起来总和好丽开起来看去有点两样。火车总算赶上了。

“回去当心些；不然它就会把你摔下来。再见，亲爱的。”

“再见，”好丽喊，向他飞一个吻。

在火车里，他有一刻钟徘徊在好丽、早报、晴朗的天色和纽马开的模糊回忆之间，后来就钻进一本方方的小书里去；书里全是马名、亲系、

指英国于波尔战争胜利后成立的南非联邦。

用赛马的行话。

亲热的表示，借此回答法尔的恭维。

法尔是个跑马迷，因此把车子当作马对待。

即《罗夫赛马指南》。

主支以及关于马的外表形状的注释。他的福尔赛血统使他一心要弄到一匹名种，可是他现在仍旧坚决压制达尔第家性格里那个发一笔大财的念头。他自从把南非那边的农场和养马卖掉，赚了一笔钱回到英国来，就看出这儿很少出太阳；他跟自己说：“我非得有点消遣不可，不然这个国家就会使我消沉下去。打猎还不够，我得养马和训练跑马。”由于在一个新国家里居住了多年，比别人特别精明一点、决断一点，法尔看出近代养马术有它的弱点。那些人全迷在时尚和高价钱上面。他要买筋骨好的马，家世滚他妈的！然而这时候他已经对某一血统着了迷了！他半意识地想着：“这个浑蛋气候真有点鬼，弄得人团团转。没有关系，我一定要买一匹有梅弗莱血液的。”

他怀着这样心情到达了自己梦想的地点。这是一次比较清静的赛马，最投合那些喜欢看马而不喜欢看赌棍面孔的人的口味；法尔始终都盯着溜马的场子转。二十年的殖民地生活使他摆脱掉从小养成的纨绔习气，只剩下爱马者的那种十足整洁的派头，对他称做的某些英国男子的“嘻嘻哈哈”派头，和某些英国女子的“浓装艳抹”打扮，全看不入眼，觉得又特别又可厌——好丽一点不是这个样子，而好丽就是他的理想。他眼明手快，人又机智，一上来就考虑着怎样做一笔交易，挑一匹马，再喝它一杯酒；当他眼望着一匹梅弗莱牝驹走去时，靠近他身边有人慢吞吞地说：

“法尔·达尔第先生吗？达尔第太太怎样？很好吧，我希望。”他看出原来就是他在自己妹子伊摩根家里碰见的那个比利时家伙。

“普罗斯伯·普罗芳——我们在一起吃过午饭，”那声音说。

“你好？”法尔咕噜一声。

“我很好，”普罗芳先生回答，他笑得那样慢吞吞的，简直没有人学得了。好丽称他是个“好魔鬼”。哼！这两撇浓浓的、剪得很尖的上须，倒有点魔鬼派头；不过懒洋洋的，而且脾气不坏，眼睛长得很秀，有一种意想不到的神采。

“这儿有一位先生想认识你——你的一位舅父——乔治·福尔西先生。”

法尔看见一个大块头，胡子剃得光光的，就象一头公牛，双眉微皱，一只深灰色的眼睛里蕴含着讽刺的幽默。他隐隐记得旧时跟他父亲在伊普姆俱乐部吃饭时曾经见过这个人。

“我过去常跟你父亲一起看赛马，”乔治说；“你的马养得怎么样？要不要买一匹我的马？”

法尔笑起来，借此掩饰一种突如其来的感觉：养马已经不时新了。他们这儿什么都不当作一回事，连养马也不当一回事。乔治·福尔赛，普罗斯伯·普罗芳！连魔鬼本人都不见得比这两个人更加看透一切呢。

“我还不知道你喜欢跑马，”他对普罗芳先生说。

“我并不。我不喜欢跑马。我是个游艇手，却不喜欢驾游艇，不过我喜欢看见我的朋友。法尔·达尔第先生，我备了一点午饭，就是一点，你可愿意吃一点；不多——就是一点午饭——在我的车子里。”

原文是把 Forsyte 读成 Forsyde，译文因在译名中省去 t 音，只好把“赛”的音改为“西”的音，以示普罗芳的外国口音。

“谢谢，”法尔说；“承情之至。我大约一刻钟后就来。”

“就在那边。福尔西先生也来的，”普罗芳先生用一只戴了黄手套的指头指了一下；“小小汽车里吃顿小小的午饭；”他向前走去，穿得一身笔挺，懒洋洋的，神情淡漠。乔治·福尔赛跟在后面，又整洁，又魁梧，一脸的滑稽样子。

法尔仍旧站在那里望那头梅弗莱牝驹。乔治·福尔赛当然上了年纪了，不过这个普罗芳说不定和自己一样大；法尔好象觉得自己年纪特别小，好象这匹梅弗莱牝驹是这两个人嘲笑的玩具似的。那马已经变得不真实了。

“这匹‘小’雌儿，”他好象听见普罗芳的声音说，“你看中它什么地方？我们全得死啊！”

然而乔治·福尔赛，他父亲的好朋友，却还在跑马！梅弗莱血统——这比别的血统究竟好多少呢？还不如把他的钱赌一下的好。

“不行，不行！”他忽然喃喃自语起来。“要是养马都没有意思，那么做什么事情也没有意思！我来做什么的？我要买下它。”

他退后两步，看那些到草场上来的客人向看台涌去。服饰讲究的老头子，精明而壮硕的汉子，犹太人，天真得就象是一生从来没有见过马的教练员；轻佻而懒散的高个子女人，或者步履轻快、大声说话的女人；神情装得很严肃的年轻人——有两三个都只有一条胳膊！

“人生在世界上就是赌博！”法尔心里想。“铃声一起，马跑起来，钞票就换手；铃声再起，马又跑起来，钞票又回来了。”

他对自己竟而有这种哲学见解颇为骇然，就走到草场门口去看梅弗莱牝驹溜腿。它的动作不坏；所以他就向那部“小小”车子走去。那顿“小小”午饭是许多男子梦想到而很少吃得到的；吃完午饭，普罗芳陪他回到草场那边去。

“你妻子是个漂亮女子，”他出其不意说了一句。

“我认为最漂亮的，”法尔冷冷地回答。

“是啊，”普罗芳先生说；“她的脸生得很漂亮。我就喜欢漂亮女子。”

法尔望望他，有点疑心，可是这个同伴的浓厚魔鬼气息中夹有一种好意和直率气味，使他暂时放下心来。

“那个时候你们高兴来坐游艇，我愿意带她海上去游览一下。”

“谢谢，”法尔说，重又不放心起来，“她不喜欢航海。”

“我也不喜欢，”普罗芳先生说。

“那么你为什么还要驾游艇呢？”

比利时人的眼睛显出微笑。“啊！我也不知道。我什么事情都做过了；这是我做的最后一件事情。”

“一定他妈的很花钱呢。我觉得你的理由不够。”

普罗斯伯·普罗芳先生的眉毛抬了起来，撅出厚厚的下唇。

“我是个很随便的人，”他说。

“你参加了大战吗？”法尔问。

“对——啊，这个我也做了。我中了氯气；有点小小不好受。”他带着一种深厚而懒洋洋的富贵神气微笑着。他不说“稍微”，而说“小小”，是真正弄错还是做作，法尔可拿不准；这个家伙显然什么事都做

得出来。这时那匹梅弗莱牝驹已经跑赢了，一群买主正围成一个圈子；普罗芳先生站在人群当中问道：“你打算叫吗？”

法尔点点头。有这样一个懒洋洋的撒旦站在身边，他得有个坚定的信念才行。虽则他外祖父事先见到，遗留给他每年一千镑的定息收入，再加上好丽的祖父留给好丽的每年一千镑定息收入，使他能免于破产的威胁，他能动用的资本并不太多；卖掉南非农场的那笔钱大部分已经用在南撒州的产业上了。所以叫了没有多久，他就盘算：“他妈的！这已经超出我的价钱了！”他的限价——六百基尼——已经超出，只好不叫。那匹梅弗莱牝驹在七百五十基尼的叫价下拍了板。他正在着恼地转身要走，耳朵里却听见普罗芳先生慢吞吞的声音说：

“哦，那匹小小牝驹是我买下了，不过我不要；你拿去送给你的妻子。”

法尔看看这个家伙，重又不放心起来，可是他眼睛里的善意却使他实在没法生气。

“我在大战时发了一笔小小的财，”普罗芳先生说，看出法尔脸上的狐疑。“我买了军火股票。我要把钱花掉。我一直都在赚钱。自己的需要很小。我愿意我的朋友拿去用。”

“我照你的价钱向你买，”法尔突然拿下主意。

“不，”普罗芳先生说。“你拿去。我不要它。”

“不象话。一个人不能——”

“为什么不能？”普罗芳先生微笑说。“我是你们家的朋友。”

“七百五十基尼又不是一盒雪茄，”法尔忍不住说。

“好吧；你就替我养着，等我要的时候再说，你爱把它怎么样就怎么样。”

“只要仍旧是你的，”法尔说。“我倒也无所谓。”

“那就这样吧，”普罗芳先生咕噜了一声，走开了。

法尔在后面望着；他也许是个“好魔鬼”，可是也说不定不是。他望见他和乔治·福尔赛又走在一起，这以后就不再看见了。

看赛马的那两天晚上，他都在他母亲格林街的家里过夜。

维妮佛梨德·达尔第已经六十二岁，但仍旧保养得很后生，尽管被蒙达古·达尔第折磨了三十二年，最后几乎是幸运地被一座法国楼梯把她解放了。对她说来，自己最喜欢的大儿子经过这许多年后忽然从南非回来，而且简直没有什么变，媳妇也很讨人喜欢，实在是天大的喜事。在上世纪七十年代自己还没有结婚时，维妮佛梨德原是自由、享乐和时髦的先锋，现在却承认今天这些“女士”们是她年轻时代所望尘莫及的。比如说，她们把结婚离婚就看得很随便，而维妮佛梨德有时就懊悔自己没有那样做；两次、三次、四次随便之后，说不定会给她找到一个不是那样烂醉如泥的伴侣，那岂不很好；不过，他总算给自己生了法尔、伊摩根、毛第和班尼狄特（现在已经快升到上校了，而且在大战中一点没有受伤）——这些孩子到现在一个还没有离婚呢。那些记得他们父亲的为人的，看见孩子们个个用情专一，时常感到诧异；不过，维妮佛梨德总喜欢这样想，他们其实全是福尔赛家人，都象她而不象他们父亲，只有伊摩根也许是例外。她哥哥的“小女儿”芙蓉使她有点摸不着头脑，这孩子和那些摩登年轻女子一样的好动——“她是风里的一朵小小火

焰”，普罗斯伯·普罗芳有一天晚饭后这样说过——可是她并不轻佻，也不大声说话。维妮佛梨德自己持重的福尔赛性格天然使她不喜欢这种时下风气，不喜欢这些摩登女子的习惯和那句口头禅：“反正什么都是一样！花吧，因为明天就要穷了！”她觉得芙蕾总算有这样一个特点，她想要得到一样东西，非弄到手决不改变心思——至于后果如何，由于年纪太轻，她当然不会看出来。这孩子而且长得很不错，有她母亲的那种法国人的装饰天性，带她出去很挣面子；人人都转过头来看她，这对维妮佛梨德说来非常重要，因为维妮佛梨德自己就爱讲究和出风头；也就是在这上面使她在蒙达古·达尔第身上上了那样的大当。

星期六早饭时，她和法尔谈着芙蕾，连带谈到了那个家族秘密。

“法尔，你岳父和你舅母伊琳的那段小小经过——当然是旧话了；不过不必让芙蕾知道——反而多出事情。你舅舅索米斯对这一点很认真。所以你要当心点。”

“好的！可是事情非常碍手——好丽的小兄弟要下去跟我们住一个时候学农场。已经来了。”

“唉！”维妮佛梨德说。“这真糟糕！他是什么样子？”

“我过去只见过一次——在罗宾山，那时我们回去看看，是在一九九年；身子光着，画上许多蓝条子、红条子——小家伙很好玩。”

维妮佛梨德觉得这还“不错”，也不再烦心了。“反正，”她说，“好丽是懂事的；她会知道怎样应付。我不预备告诉你舅舅。只会使他烦神。你回来真是一件好事，现在我这样上了年纪。”

“上了年纪！怎么！你还是和过去一样年轻呢。那个普罗芳，妈，人靠得住吗？”

“普罗斯伯·普罗芳吗？哦！人挺有意思。”

法尔哼了一声，就把梅弗莱牝驹的那段事情重又叙述一遍。

“他就是这个派头，”维妮佛梨德说。“他什么怪事都做得出来。”

“哼，”法尔尖刻地说，“我们家里跟这种家伙来往可不大行；他们太不在乎了，和我们不对头。”

这话倒是真的；维妮佛梨德足足有一分钟默然无语，然后才说：

“是啊！反正他是外国人，法尔；我们得担待些儿。”

“好吧，我先收下他的马，再想法子补他的情。”

不一会他就和母亲告别，受了她一吻，去马票行，去伊昔姆俱乐部，再去维多利亚车站。

仿自《旧约·以赛亚书》第二十二章十三节：“我们吃喝吧，因为明天就要死了。”

好丽不是伊琳所生，故不称岳母。

第六章

乔恩

法尔·达尔第太太，在南非待了二十年之后，忽然堕入爱的深渊了，幸而她爱上的是自己的东西，因为她的对象是窗前的那片景色，那片绿油油高原上面的幽静而清澈的春光。总算又看见英国了！比她梦寐以求的英国还要美。事实上这也是机缘凑巧，这对夫妇碰巧找到的这带南部高原，在晴朗日子的确可爱。好丽有她父亲的一双眼睛，很能够欣赏这里丘陵的起伏和石灰岩的光采，认为非常难得；对她说来，一个人从那条近似峡谷的小径走上去，然后一路漫步向桑克登堡或者安柏莱走去，仍旧是一种乐事，使她一点不想给法尔分享，因为法尔对自然的爱不总杂有一点福尔赛天性，想从自然捞点好处，比如这里的草地情况适合不适合他那些马试腿等等。

她顺着那部福特汽车的性子，很平稳地开着回家，心里盘算着她使唤乔恩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他带到高原那边去，让他看看这个五月天空下面的景色。

她以一种没有被法尔耗尽的母爱，期待着自己这位异母兄弟。返国后不久，这对夫妇就去罗宾山住了三天，但是没有见到乔恩——那时他还上学；她的记忆中的乔恩因此也和法尔的一样，是一个蹲在池边的金黄头发的小孩，身上涂了许多蓝条子、黄条子。

在罗宾山待的三天使人又兴奋，又感慨，又窘。她想到死去的乔里，想到法尔的求爱；二十年不见，父亲老了，他那种带有讽刺的温和派头使人觉得戚然，以好丽天生的那样心细如发，自然不难看出；尤其是和她的继母见面，使她仍旧隐隐约约记得这就是当年的那位“浅灰衣服的太太”，那时她还很小，爷爷还在，还有布斯小姐因为这位不速之客教她钢琴，非常生气——这一切，都弄得好丽心绪很乱，很苦恼，而她一直指望罗宾山的生活是非常平静的。不过好丽素来能够不露声色，所以表面上一切还是处得很好。

临别的时候，她父亲吻了她一下，敢说他的嘴唇那时有点儿抖。

“亲爱的，”他说，“战争后的罗宾山并没有变吧，是不是？你要是能够把乔里带回来，就好了！我说，这些灵魂学玩意儿你受得了受不了？在我看，当这棵橡树死掉时，它就是死掉了。”

从她的热烈拥抱中，他大约觉察到自己有点泄露心事，所以立刻换了讽刺口吻。

“灵魂学——怪字眼，他们越是想法子证明，越是看出他们掌握了物质。”

“怎么讲？”好丽问。

“怎么！你看看他们那些显灵的照片。你一定要有点物质的东西，才能显出光影来，才能拍照。这哪里行，所以弄到后来，我们会把一切物质都叫做精神，或者一切精神都叫做物质——究竟怎样叫，我也不晓得。”

“可是你难道不相信灵魂存在吗，爸？”

乔里恩原在望着她，他脸上显出一种顽皮的神气，给她的印象很深。

“啊，亲爱的，我很愿意从死里面捞到一点东西。我曾经探索过一阵。可是天哪！我发现凡是灵魂学能够解释的，没有不可以用精神感应、潜意识和尘世解脱来解释的。我真愿意能够相信灵魂存在。愿望是思想之母，但是产生不了证据。”

好丽当时在他的前额上重重吻了一下，同时感到这正证明乔里恩的物质全要变成精神的理论——他的前额碰上去就象没有东西似的。

但是那次短短的归宁给她印象最深的，是看见她继母一个人在看乔恩写来的一封信，她这样看她当时并没有为人觉察。她认为这是她见到的最美的形象。伊琳就好象迷在儿子的来信里，站在一扇窗子面前，光线落在她的脸上，落在秀发上；她的嘴唇动着，浮着微笑，深褐色的眼珠显出喜悦和生气，一只没有拿信的手按着自己胸口。好丽就象看见一幅神圣的母爱图画似的，悄悄走开了，深信乔恩一定很不错。

当好丽看见乔恩一手拎了一只皮包从车站上走出来时，她就证实了自己的预见。他有点象乔里，那个她早已遗失了的童年偶像，但是神情急切，而且不大拘束，眼珠的颜色深一点，头发的颜色鲜明一点——因为他没有戴帽子；整个说来是个很有意思的“小”弟弟！

他的试探性的客气使一向习于年轻人老脸皮厚一套的好丽，觉得有趣；他看见要由好丽开汽车回家，而不是由他来开，觉得不安。他要不要试一下？当然，战后他们在罗宾山还没有买过车子，他只开过一次，开到一个坡子上去，所以她还是不让他开为妙。他笑起来又温柔又动人，很有吸引力，不过这个字眼，她听说，现在已经完全过时了，汽车开到房子门口时，他掏出一封弄皱的信给她，她就在他洗脸时拆开一看——信很短，可是她父亲写时一定煞费踌躇。

亲爱的好丽：

你和法尔切记着乔恩并不知道家里的历史。他母亲和我觉得他现在年纪还小，这孩子很宝贝，是她的命。善体余意。

父字

就是这样几句话；可是想到芙蓉要下来，好丽重又感到不安和懊恨起来。

吃完了茶，她就执行向自己许下的诺言，带了乔恩去爬山。两个人坐在一处长满了荆棘和藜藿的废石灰矿边上，谈了很久。绿草坡上的望志草和地钱苔星星点点开着花，云雀在唱，矮树丛里的画眉鸟也在唱，不时看见一只向陆地飞来的海鸥在暗淡的天空里盘旋，颜色雪白，天上淡淡的月亮已经升起来。时而闻到一股幽香，就象有许多目不能见的小人在草地上奔跑，把青草的香气踩了出来似的。

乔恩本来沉默着，忽然说道：

“哎，这太美了！一点没有尘俗气息。海鸥飞翔，羊群的铃声——”

“‘海鸥飞翔，羊群的铃声！’你是个诗人，亲爱的！”

乔恩叹口气。

“唉，老天！不行呢！”

“试试看！我在你这样大时就试写过。”

“是吗？妈也说‘试试看’；不过我真不行。你写的有什么可以给

我看看呢？”

“亲爱的，”好丽轻声说，“我已经结婚十九年了。我只在想结婚时才写诗的。”

“哦！”乔恩说，转过身去用手蒙着脸；她能看见的一边面颊有点儿红起来。难道他真如法尔说的，“中了花邪风”么？这样的早？可是这样只有更好，他对小芙蕾就不会去注意了，而且星期一他就要开始去种田了。她微微笑了。那个跟在耕犁后面的是彭斯呢，还仅仅是农民皮亚斯呢？现在任何一个年轻男子，和多数年轻女子，好象都是诗人了；她在南非洲读了不少这类诗集，都是哈契司一本发兹书店进口的，从这些上面也可以看出；而且那些诗写得相当不错——很不错；比她当初写的好得多！不过话又说回来，诗歌其实是从她年轻的时期时新起来的——就和汽车一样。晚饭后，在矮客厅里用木柴生了个火，靠着火两人又谈上半天，好象除掉什么真正重要的事情外，也没有什么可以从乔恩嘴里了解的了。好丽把他的卧房查了两遍，看见什么都有了，就在门口和他分手，深信自己将会爱这个兄弟，而且法尔也会喜欢他。他很热情，可是并不噜苏；能够耐心听别人谈话，能够体贴，而且不大谈自己。他显然很爱父亲，而且崇拜自己的母亲。他喜欢骑马、划船、击剑，不喜欢球戏。他把扑蜡烛的蛾子救下来，不喜欢蜘蛛，但不去弄死它们，只用纸捻起来扔到门外。总之，他很和蔼可亲。好丽去睡觉时，心里想，如果有人伤了他的心，他一定会非常难受；可是又有谁会伤他的心呢？

这一边乔恩还没有睡，正坐在窗子口就着烛光，用一支铅笔一张纸写他的第一首“真正的诗”，因为月光不亮，写字看不大见，只使夜色看上去有点浮动，就象用银子镂出来似的。这样一个夜里正好给芙蕾散步，留连夜色，并且向前走去——翻山越岭到远方。乔恩开阔的额头蹙成许多皱纹，在纸上写了又擦，擦了又写，把完成一件艺术作品的一切手续都做了；他的心情好比春风在含苞的花朵中间初试歌声那样。有些孩子虽然进了学校，但是由于在家里受的熏陶，对美的爱好却还未泯灭，乔恩就是这些（少数）孩子里面的一个。当然，他得把这种爱好藏起来，连图画教师都不给知道；可是爱好却保持着，保持得又严峻又纯洁。而他这首诗在他看来却和外面月夜恰恰相反，夜象长了翅膀，他的诗则象跛了脚。可是他仍旧要留着。不象样子，只是用来表现自己无法表现的心情，总比没有的好。他带点迷惘想着：“这首诗可不能给妈看了。”入睡之后，他睡得非常之甜，人完全被新奇的事情打垮了。

彭斯是苏格兰农民诗人，《农民皮亚斯》是英国中世纪诗人郎兰的长诗，好丽是在这里想乔恩会不会成为诗人，因为比喻确切，故而自己好笑起来。

英国诗人约翰·盖（1685—1732）的《乞丐的歌剧》中的歌词。

第七章

芙蕾

为了避免使乔恩问些没法回答的问题，弄得人很窘，好丽告诉乔恩的只是：

“有一个女孩子要跟法尔下来度周末。”

为了同样的理由，法尔告诉芙蕾的也只是：

“我们有个年轻人跟我们住在一起。”

所以这两个周岁小驹——法尔心里就这样称呼他们——见面时全都意想不到，最最满意地意想不到。好丽是这样给他们介绍的：

“这是乔恩，我的兄弟；芙蕾是我们的表妹，乔恩。”

乔恩当时正从大太阳里穿过落地窗走进来，被这件天降奇迹弄得简直摸不着头脑，仅仅来得及听见芙蕾泰然地说了一句：

“你好？”好象乔恩从来没有见过她似的；同时看见她的头微微动了一下，快得不能再快地那么动了一下，他隐约理解到自己是没见过她。所以他迷迷糊糊地执着她的手鞠了一躬，变得比坟墓还要沉寂。他懂得不说话最是上策。童年时，他就着一盏油灯看书，被他母亲捉到，他愚蠢地说，“妈，我不过在这里翻翻。”那时他母亲回答说：“乔恩，不要说谎，因为你的脸色看得出——谁也不会相信你。”

这句话他一直记得，因此总缺乏说谎所必备的那种信心。芙蕾的谈话又快又一门心思，谈到什么事情都很快活，他只是听着，或者把松饼和果酱递给她，而且慌不及地就走开了。有人说，在患了战栗性谵妄症时，你只看见一个固定的东西，相当的黑，可是会突然改变形状和地位。乔恩现在看见这个固定的东西，眼睛乌黑的，头发也相当的黑，改变着地位，但是从不改变形状。他知道自己和这个东西之间已经有一种秘密的了解（尽管没法了解），这使他很兴奋，所以热烈地期待着，把自己那首诗也动手抄出来——当然决不敢拿给她看——后来还是马蹄的得得声把他惊醒，从窗口伸出头去看，这才望见她跟法尔骑马走了。她一点没有浪费时间，可是看见这种光景，使他很难受。他自己的时间显然浪费了。如果他没有在那一阵可怕的狂喜之下，拉起脚来溜掉，他们说不定也会约他去的。他坐在窗子口望着他们消失，后来又在路埂上出现，又消失了，最后重又在高原边上清清楚楚地现出来有一分钟光景。“蠢货！”他想；“我总是错过机会。”

为什么他不能够那样泰然自若呢？他两手撑着下巴，想象自己如果能和她一同骑马出游的情景。一个周末仅仅是一个周末啊，而他已经错过了三小时。除了他自己外，可曾见过有什么人显得这样蠢呢？没有见过。

他很早就换上晚餐服，第一个下楼。再不能错过机会了。可是他没有能碰上芙蕾，因为她是最后一个下楼。晚饭时他坐在她的对面，真是糟糕——就是说不出话来，因为怕把话说错了；就是没法按照那唯一的自自然然的派头望她；总之，他就是没法正常对待这个他在幻想中已经一同翻山越岭到远方的人；同时他自始至终还感到自己在她的眼中，以及在所有在座人的眼中，一定是个傻瓜。对啊，糟糕透了！而她却是那

样健谈——一下谈到东，一下谈到西。奇怪的是，他觉得这种艺术既困难，又可恨，而她却学得这样好。她一定认为他没出息。

他姊姊的眼睛带着一种惊异的神情盯着他，逼得他到后来只好望着芙蕾；可是她的眼睛立刻睁得又大又急，好象在说，“唉！你千万不要——”于是逼得他只好望着法尔；法尔对他一笑，逼得他只好望着盆子里的肉片——肉片至少还没有眼睛，也不会笑，所以他匆匆忙忙吃完了。

“乔恩预备做个农夫，”他听见好丽说；“做个农夫和诗人。”

他带着责备的神气抬起眼睛，看见好丽的双眉就象他父亲一样抬了起来，自己哈哈一笑，觉得好了一点。

法尔把普罗斯伯·普罗芳先生的事情重又说了一遍；这是再妙没有了。因为法尔讲着时眼睛望着好丽，好丽的眼睛也望着法尔，而芙蕾则好象微蹙着眉头想着自己的一些心事，这样乔恩总算真正能随意望她了。她穿了一件白衣服，很简单，而且式样很好；胳膊光着，发际别一朵白玫瑰花。经过那样强烈的不自在之后，就在那迅速随便看她一眼的刹那间，他看见她变了，就象人们在黑暗中看见的一棵娉婷的白色果树一样；他看见她象一首诗在他心灵的眼睛前面一亮，或者一首歌曲渐飘渐远，终于消失掉。

他一面暗笑，一面盘算她有多大年纪——她好象比自己镇静得多，老练得多。为什么不能说他们从前见过呢？他忽然想起当时母亲脸上那种又迷惑，又痛苦的样子；那时她回答他说：“对了，是亲戚，不过我们不认识他们。”他母亲是爱美成性的，如果她真的认识芙蕾，决不会不欢喜她！

晚饭后和法尔单独在一起时，他一面恭顺地呷着波得酒，一面回答这位新发现的姊夫的亲密表示。至于骑马（这在法尔总是最要紧的事），他可以用那匹小栗色马，自己上鞍子，自己卸鞍子，骑了回来之后，大致地照料一下。乔恩说，他在家这一套全做惯的，同时觉得主人对自己的估价已经提高了一步。

“芙蕾，”法尔说，“还不能骑得怎么好，不过很起劲。当然，她父亲连马和小车子都分别不出的。岳父骑马吗？”

“过去常骑；不过现在他——你知道，他——”他停下来，很不愿意说出“老”字。他父亲是老了，然而又不老；不老——永远不老！

“很对，”法尔说。“多年前我在牛津跟你哥哥也认识，就是那个在波尔战争中病故的。我们在新学院花园里打过一场架。那真是稀奇，”他接上一句，遐想着，“从这里就生出多少事情来。”

乔恩的眼睛睁得多大的；一切都在把他向历史考据上推，可就在这时，门口来了好丽的温柔声音：

“你们两个来。”他于是站起身来，可是他的心把他推向一个比好丽摩登得多的人儿。

原来芙蕾说，“夜景太美了，不能待在屋子里，”所以他们全走到外面来。月光把露水照得雪白，一座旧日规投出一条长长的影子。两道黄杨篱笆形成一个直角，望去又黑又高，将果园隔开。芙蕾从篱角开口处转过身来。

“你们两个过来！”他叫。乔恩瞄一下法尔和好丽，跟上前去，芙蕾就象阴魂一样在果树中间跑着。在她上面，花儿开得那样幽美，那样

象浪花一般，而且有一股老树干的气息和荨麻香。她忽然不见了。他以为自己和她失散，接着就几乎撞到她身上，原来她站着并没有动。

“好玩吗？”她叫。乔恩回答说：

“自然！”

她伸手摘下一朵花，用指头转着，并且说：

“我想我可以叫你乔恩吧？”

“我想完全可以。”

“好吧！可是你知道我们两家有仇吗？”

乔恩呐呐地说：“有仇？为什么？”

“真象故事里的，可也真无聊。所以我要装着我们没有见过。我们明天早点起来，在早饭前出去散步，畅谈一下怎么样？我就恨做事情做得慢，你呢？”

乔恩快活得只能低低答应一声。

“那么六点钟碰头。我觉得你母亲很美。”

乔恩热情地说：

“对啊，她是美。”

“我喜欢各种样子的美，”她说，“只要令人兴奋。我一点不喜欢希腊的那些艺术。”

“怎么！你不喜欢欧里庇得斯吗？”

“欧里庇得斯吗？不喜欢，我就吃不消希腊剧本；太长了。我觉得美总是快的。我喜欢看一张画，看完就跑开。我就受不了一大堆东西放在一块。你看！”她把那朵花在月光下举起来。“这比整个果园都美，我觉得。”

忽然间，她用另一只手抓着乔恩的手。

“世界上所有的事情，谨慎是最糟糕的，你觉得不觉得？你嗅嗅月光看！”

她拿那朵花抵着乔恩的脸；乔恩昏昏然同意说，世界上所有的事情，谨慎是最坏的坏事，于是弯下身子吻了一下那只抓着他的手。

“这不错，可是太老式，”芙蕾静静地说。“乔恩，你太沉默了。可是沉默如果快，我还是喜欢。”她放掉他的手。“你想我丢掉手绢是故意的吗？”

“不会！”乔恩叫出来，觉得非常骇异。

“当然是故意的。回去吧，否则他们会觉得这件事情也是故意的了。”她又象一个阴魂在果树中间跑起来。乔恩在后面追，心里装满了爱，装满了春天，脚下踏着白色的花片，月光照得简直不象人间。两个人从进园的地方走出来，芙蕾故作庄重地走着。

“里面真美，”她神情恍惚地向好丽说。

乔恩缄口不言，带着万一的希望，想她说不定会认为这种沉默也是快的。

她随便向他道了晚安，做得很端庄，使他觉得适才就象做梦。

回到自己房间里，芙蕾脱下长服，裹上一件宽大的睡衣，发上仍旧别着那朵白花，样子就象个日本少女；她跷腿坐在床边上，就着烛光写

道：

亲爱的齐丽：

我相信我在恋爱。这事弄得我很苦，可是却甜在心里。他是我的一个远房堂兄——真是孩子，比我大约大六个月，可是要小上十年。男孩子总是爱上比自己年长的人，女孩子则是爱上比自己年轻的，不然就是爱上四十岁的老头子。你不要笑，他的眼睛是我看见的最最真实的东西；他而且沉默得非常纯洁！我们第一次碰面是在伦敦一起看伏斯波维基那座朱诺，这事非常有浪漫气息。现在他就睡在隔壁房间，月光正照着树上的花；明天清早，在他们醒来以前，我们要一同去散步，到高原仙境去。我们两家有仇，这的确叫人听起来很兴奋。是啊！所以我可能要耍点花样，说你请我到你家来住——那时候你要心里有数！我父亲不愿意我们认识，可是我办不到。生命太短促了。他有一个非常美丽的母亲，漂亮的银灰头发，年轻的脸，深褐色的眼睛。我现在住在他姊姊家里——她嫁给我的表哥；这把人搅昏了，可是我明天一定要从她嘴里套出一点话来。我们常说爱情是掠夺的竞赛；这全是胡说，爱情是竞赛的开始，而且你愈早认识到这一点，亲爱的，就对于你愈好。

乔恩（不是简写，而是乔里恩的短称，他们说这是我们家祖传的一个名字）是那种来得快、去得快的性格；五英尺十英寸来高，还在长个子，而且我相信他会成为一个诗人。你假如笑我，我就永远不睬你了。我看出前途困难重重，可是你知道，我真正喜欢一样东西时，一定会弄到手。爱情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使你看见空中仿佛有人似的，就象月亮里出现一张人脸似的；而且觉得自己同时又活跃、又温柔，心里有一种怪滋味——象第一次深深呼吸到橘子花的香气——就在你胸罩上面。这是我的初恋，可是我觉得这也会是我的最后一次恋爱，这当然荒唐，因为自然的规律和道德的规律都不是如此。你如果笑我，我就打你，你假如告诉别的人，我就永远不饶恕你。讲了这么多，我简直不想发这封信了。反正，今天晚上睡过再说。晚安，我的齐丽！

芙蕾

第八章

草原牧歌

两个年轻的福尔赛从那条小径埂子上钻出来，面向着东方望着太阳时，天空一点云彩都没有，高原上还满是露水。他们上坡时走了好一段路，现在还有点喘息；两人肚子里有些什么话无从知道，总之并没有说；但是大清早上肚子里没有装进早点，则是件尴尬事情；而他们就这样在云雀歌声中向前走去。溜出来很好玩，可是一感到高原上的自由，那种阴谋感也消失了，两个人全沉默下来。

走了半英里路光景，芙蕾开口说，“我们做了一件大错事。我饿了。”

乔恩掏出一根巧克力糖来。两个人分吃掉，话匣子也就打开了。他们讨论了各人家庭的性质，以及他们出生前的情形，在这个荒凉的高原上听来很不真实，然而又很动人。在乔恩的历史上，只有一样东西始终是实在的，那就是他的母亲；在芙蕾历史上，唯一实在的东西是她的父亲；关于这两个人，他们都谈得很少，就好象远远望见他们不以为然的脸色似的。

高原低了下去，然后又朝着桑克登堡围子的方向逐渐升了起来；晶莹的一片远海映入眼帘，一只鹞子在迎着太阳回翔，两扇茹毛饮血的褐色翅膀几乎照得通红。乔恩最喜欢鸟儿，而且能够一动不动地坐着望它们；他眼睛尖，而且对自己喜欢的东西记性很好，所以谈起鸟儿来很能娓娓动听。可是桑克登堡围子里一只鸟也没有——在那座山榉树的伟大神庙里，生意全无，这样的大清早上简直给人以悚然的感觉；两个人很高兴地从围子那一边出来，到了阳光下面。现在是轮到芙蕾开口了。她谈到狗，以及人们怎样对待它们。用链子把狗拴起来顶坏了！这种人她真想给他们吃鞭子。乔恩很诧异她有这样的人道主义精神。听来好象她家附近有一条狗，被什么农人拿来拴在鸡圈尽头，不管阴晴寒燠都这样拴着，连声音都叫哑了！

“糟糕的是，”她愤然说，“那个可怜的东西看见过路的人就要吠，否则也不会拴在那儿。我真觉得人是顶狡狴的畜生。我有两次偷偷地把它放掉；两次它几乎咬了我，后来它就欢喜得象发了疯似的；可是它最后总要溜回家去，他们于是又把它拴起来。我有办法的话，就把那个男人拴起来。”乔恩看见她咬牙切齿讲着，眼睛里闪出凶光。“我要在他前额上贴一张条子，‘畜生’；给他一点教训！”

乔恩同意这是好办法。

“这些人要把东西拴着，”他说，“是出于他们的财产意识。我们的上一代脑子里只有财产；所以就有了上次大战。”

“哦！”芙蕾说，“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上面过。你家里人跟我家里人就是为了财产吵架的。反正我们全都有财产——至少，你家里人我想是有的。”

“是啊，幸亏如此；我想我赚钱是不行的。”“你假如行，我想我也就不会喜欢你了。”

南撒州高原上一处古壕沟，长了一丛山榉树，当地人视为古迹之一。

乔恩一只手颤巍巍地伸到她胳膊下面。
芙蕾的眼睛看也不看，唱了起来：

乔恩，乔恩，农人的儿子，
偷了一头猪，一缕烟跑掉！

乔恩的胳膊悄悄搂着她的腰。

“这有一点突然啊，”芙蕾泰然说；“你时常这样吗？”乔恩的胳膊拿开了。可是一看见她笑，他又把胳膊搂上；芙蕾又唱了起来：

哪一个愿意到高原上去散心啊，
哪一个愿意跟我去骑马？
哪一个愿意起来跟我去啊——“你唱，乔恩！”

乔恩唱起来。云雀儿，羊铃儿，和远远在斯太宁 那边晨祷的钟声，也一起唱起来。两个人唱了一只，又唱一只，后来是芙蕾说：

“天哪！我肚子饿了！”

“哎呀！真对不起！”

她把乔恩的脸仔细张一下。

“乔恩，你真是个宝。”

她拿他的手托一托自己的腰。乔恩快活得简直要晕过去。一条黄白相间的狗追着一只野兔从他们身边掠过。他们望见狗和兔子顺着坡子跑得望不见了，后来芙蕾叹口气说：“谢天谢地，它决不会捉到的！什么时候了？我的表停了，我从来不开。”

乔恩看看自己的表。“天哪！”他说。“我的表也停了。”

两个人又向前走，可只是手挽着手。

“草要是干的，”芙蕾说，“我们就坐上半分钟。”

乔恩脱下大衣，两个人一同坐在大衣上面。

“你闻！真正的野茴香啊！”

他的胳膊重又搂着她的腰，两个人默默地坐了有几分钟。

“我们真是傻子！”芙蕾叫着，跳了起来；“我们要晚得不象话了，而且神气那样的可笑，他们准会防备我们起来。你记着，乔恩！我们不过是出来散散步，开开胃口，可是把路迷了。懂吗？”

“懂，”乔恩说。

“这不是玩的；他们会禁止我们的。你会说谎吗？”

“恐怕不大行；不过可以试试。”

芙蕾眉头皱起来。

“你知道，”她说，“我看出他们不愿意我们做朋友。”

“为什么不？”

“我告诉过你了。”

“可是这太无聊了。”

大约是一只流行的歌曲，所以乔恩也会唱。

南撒州一个幽美的村落，村中有一座十二世纪的教堂。

“是啊；可是你不晓得我父亲的为人啊！”

“我想他非常之欢喜你的。”

“你知道，我是独养女儿。你也是独养儿子——你母亲的。这麻烦不麻烦？要求于我们的太多了。等到他们要求完结时，人也就跟死掉一样了。”

“是啊，”乔恩低声说，“人生太短促了。我要永久活下去，而且什么都尝一下。”

“而且什么人都爱一下？”

“不，”乔恩说；“我只想爱一次——你。”

“真的吗！你慢慢来了。看！那不是石灰矿？现在没有多远了。跑吧。”

乔恩跟在后面，担心会不会惹她生气。

石灰矿里满是阳光和蜜蜂的嗡嗡声。芙蕾把头发向后一甩。

“为了预防不测，”她说，“你可以吻我一下，乔恩，”说时把面颊向着他。乔恩狂喜地吻了那个滚烫的、柔软的秀靥。

“现在，你记着！我们迷了路；下面只管让我去讲。我预备对你相当不好；这样把稳些；你也要试行对我不好！”

乔恩摇摇头。“这个不成。”

“看在我的面上，好不好；至少等到下午五点钟。”

“谁都会看出来的，”乔恩垂头丧气地说。

“你尽量的办吧。你看！他们来了！用你帽子招招！呀！你没有戴帽子。我来招呼一声！离开我一点，装作不高兴的样子。”

五分钟后，乔恩随着大家进了屋子，而且竭力摆出不高兴的神气，听见芙蕾在餐厅里的声音说：

“呀！我简直要吃人了！他要做个农人——可是走迷了路！这孩子真是笨蛋！”

第九章

戈雅

午饭过后，索米斯上楼进了自己买波杜伦附近的房子的画廊。正如安耐特说的，他心里有“气”。芙蕾还没有回家。家里指望她星期三回来；打来一个电报说要星期五回来，到了星期五又改为星期日下午；这里她姑姑、她的表姊卡狄干一家和普罗芳那个家伙都来了，就因为缺少了她，弄得什么事都没有劲。他站在那张高根前面——这是他收藏中最怕痛的一张。战前他把这张

丑陋的大东西连同两张早年的马蒂斯买下，因为这些后期印象派画家当时闹得很厉害。他正在盘算普罗芳会不会要，那他就可以脱手——这家伙好象有钱不知道怎样花——就听见他妹妹的声音说：“我看这张画可不象话，索米斯。”他这才看见维妮佛梨德已跟着他上了楼。

“你这样看吗？”他冷冷地说；“我花了五百镑买来的。”

“可想得到的！就算是黑人女人，也不是生得这副模样。”

索米斯发出一声怒笑。“你上来又不是和我谈这个的。”

“是啊。你知道乔里恩的孩子住在法尔夫妇那儿吗？”

索米斯猛然转过身来。

“什么？”

“就是这样，”维妮佛梨德懒洋洋地说；“他要学农场，这个时期都住在他们那里。”

索米斯转过身去，可是在他来回走着时，维妮佛梨德的声音仍旧追着他。“我打了法尔招呼，叫他们切切不要对这两个人提起从前的事情。”

“你早先为什么不告诉我？”

维妮佛梨德耸一下她的肥阔肩膀。

“芙蕾想到什么就做什么。你总是惯坏她。还有，老兄，这有什么害处呢？”

“害处！”索米斯喃喃地说。“怎么，她——”他止住不说下去。朱诺，丢掉手绢，芙蕾的眼睛，她问的那些问题，现在又这样迟迟不回家——这些在他看来都是不祥之兆，但是出于本性，他却不能把这些告诉别人。

“我觉得你太小心了，”维妮佛梨德说。“我要是你，就把从前的事情讲给她听。把女孩子看作还是和从前一样，是不成的。她们从哪儿来的那么多知识，我也说不来，不过她们好象什么都懂。”

索米斯那张眼睛鼻子挤在一起的脸上掠过一阵痛苦的痉挛，维妮佛梨德赶快又说：

“你假如不愿意谈的活，我可以替你谈。”

索米斯摇摇头。想到自己的爱女获悉那件旧日的丑事，脸上太难堪了，除非碰到绝对必要时。

“不要，”他说，“还没有到时候。能够不讲我绝对不讲。”

“这真没有道理，亲爱的。你想想那些人怎么会不讲呢！”

“二十年的时间很长了，”索米斯低声说。“除掉我们家里人以外，哪个还会记得？”

维妮佛梨德被他堵得没有话说。近来她变得愈来愈喜欢安静了，因为蒙达古·达尔第在她年轻时总闹得她心绪不宁。由于油画总使她感到抑郁，所以她不久就下楼去了。

索米斯走到屋角上挂着的那张戈雅真迹面前，那张“摘葡萄”的壁画摹本也并排挂着。他买到这张戈雅真迹很能说明人们的既得利益和欲望是多么的牢固；这些就象蛛网一样把生命的美丽翅膀束缚在上面。这张真戈雅的高贵主人的祖先是在一次西班牙战争中弄到手的——换句话说，是抢来的。那位高贵的主人始终不懂得这张画的价值，一直到九十年代才由一位有胆识的批评家发现一位名叫戈雅的西班牙画家是个天才。在戈雅的作品中，这只能算是平平，可是在英国差不多是一时无两了，因此那位高贵的主人便成了众目睽睽的人物。他本来收藏宏富，而且具有贵族的高雅修养；这使他除掉感官的享受外，还坚持一种更健全的原则，认为一个人必须什么都懂，而且必须对生活极端感觉兴趣；有这些原因，所以他满心要一辈子守着这张增加他名气的名画，而在死后把它捐给国家。也是索米斯的运气来了，一九一九那一年英国上议院受到了猛烈的攻击，弄得那位高贵的主人又惊又恨。他私下跟自己说，“如果他们认为二者可以得兼，那他们就是完全转错了念头。只要他们能让我安静地享受，那么我死后就可以把一些画捐给国家。可是，如果国家要恐吓我，而且这样子掠夺我，我不把全部收藏卖掉才是——呢。他们不能又要我的财产，又要我热心公益——不能都要。”他这样考虑了几个月之久，后来一天早上，他在报纸上看到一位政治家的演说，就打电话给他的代理人到他的乡间别墅来，并且把波得金带来。当时波得金对于古物的市价是再内行不过的了；他把那批藏画看了之后，就说，如果让他在美国、德国和别的爱好艺术国家全权处理的话，这些画要比在英国卖的钱多得

多。主人热心公益——他说——是尽人皆知的，但是这些画的确一时无两。那位高贵的主人把他的意见放在自己烟斗里，抽上了一年。一年之后，他又看到那位政治家的另一篇演说，就打电话给他的代理人：“让波得金全权处理。”就在这个当儿，波得金想出一个办法，把那张戈雅和另外两张难得的画给这位高贵

主人的祖国留了下来。他一只手把这些画送到外国市场上，另一只手拟了一张英国私人收藏家的名单。他先从国外获得了他所认为的最高出价，然后把这些画和价钱交给英国私人收藏家去考虑，要他们超过那些价钱，以显出他们热心公益。二十一张画里，有三张画算是达到了目的，包括那张戈雅在内。为什么会这样呢？

指半岛之战（1808—1814），当时英国和西班牙、葡萄牙联合对法国作战。

这一年，英国上议院否决了财政大臣劳合·乔治提出的国家预算，因为预算建议征收地价税、煤矿租用电和超额税，结果不得不举行普选。

劳合·乔治当时坚持自己的征税主张，到处作煽动性的演说，终于在一九一一年英国下议院通过了法案，取消上议院对财政预算的否决权。

波得金无考，当是当时的一个出名的画商。

原来这里面的一位私人收藏家是纽扣制造商——他因

为造了无限若干的纽扣，总想使自己的妻子得到“纽扣夫人”的称号。因此他就买了一张一时无两的画送给国家。他那些朋友

都说，“这是他的总打算的一部分。”第二位私人收藏家是一位反美派，他买了一张一时无两的画“给那些美国鬼子一点颜色看”。第三位私人收藏家就是索米斯，比前面两位收藏家头脑要冷静些；他亲自上马德里跑了一趟，认为戈雅的价钱还要看涨，于是买了下来。目前戈雅并没有涨价，不过它总会上来的；索米斯这时望着这张肖像——又象贺加斯，又有点马奈的毫不做作派头，但是在使用油彩上却有种独特的、生辣的美——仍旧觉得十分满意，自命没有走眼，虽则买进的价钱是那样的大——他从来就没有出到过这样大的价钱。肖像旁边就挂着那张“摘葡萄”的摹本，你看她——这个小鬼头——神情恍惚地回望着他：索米斯最喜欢芙蕾的这种神情，因为这样子使他放心得多。

他正在继续端详这张画时，鼻子里忽然透进一股雪茄烟的味道，同时听到一个声音说：

“我说，福尔西先生，你打算把这小小一批画怎么办？”

就是那个比国佬——他母亲是亚美尼亚人，就好象荷、比血统还不够似的！他从心里感到冒火，可是勉强说：

“你也是法眼吗？”

“哎，我自己也藏了几张。”

“后期印象派有吗？”

“有，有，我比较喜欢它们。”

“你看这一张怎么样？”索米斯说，指指那张高根。

普罗芳先生的下唇和两撇又短又尖的小胡子鼓了出来。

“倒还不错，我觉得，”他说；“你打算卖吗？”

索米斯抑制着那句“无所谓”的口头禅没有说——跟这个外国家伙犯不着噜苏。

“对啊，”他说。

“你预备卖多少钱？”

“照原价。”

“好的，”普罗芳先生说。“我很愿意买这张画。后期印象派——这些人已经完全过时了，不过很有趣。我对藏画不大感觉兴趣，不过也有几张，就那么小小一点。”

“你感觉兴趣的是什么呢？”

普罗芳先生耸一下肩膀。

“人生非常之象一群猴子在抢空果壳。”

“你年纪还轻，”索米斯说。这个家伙如果一定要发什么议论，也用不着暗示财产不牢靠。

“我也不愁，”普罗芳先生说，微笑着；“我们生，我们死。半个世界在饿着肚子。我在自己本国养了一小堆小孩子；可是这有什么用？”

威廉·贺加斯（1697—1764），英国油画家和讽刺画家。

爱德华—马奈（1823—1883），法国画家，印象派的先驱者，对蒙耐最有影响。

这话不是指画中人，而是指索米斯脑子里联想起的芙蕾。

等于把我的钱扔在河里。”

索米斯望望他，转身去看自己的戈雅。他不懂得这个家伙要的什么。

“我的支票上开多少钱呢？”普罗芳先生追着问。

“五百镑，”索米斯简短地说，“不过你假如并不怎么感兴趣的话，我看你还是不要买吧。”

“没有关系，”普罗芳先生说；“我很高兴买下这张画。”

他用一支镶了很多金子的自来水笔签了一张支票。索米斯望着他写支票，心里很不舒服。这个家伙怎么知道他想卖掉这张画呢？普罗芳先生把支票递给他。

“英国人在画上真好玩，”他说。“法国人也是这样，我的国家的人也是这样。他们全都很好玩。”

“我不懂得你的话，”索米斯说得口气很硬。

“就象帽子一样，”普罗芳先生迷离愴怳地说，“一下大，一下小，一下翻上去，一下翻下来——这就是风气。真好玩。”他微笑着，重又飘然走出画廊去了，和他抽的上等雪茄的烟一样淡，一样不实在。

索米斯已经把支票拿在手里，他的心情就好象占有权的固有价值受到质问一样。“他是个不拘国界的人，”索米斯心里说，同时看见普罗芳和安耐特从走廊下面钻出来，漫步穿过草地向河边走去。他妻子看中这个家伙什么地方，他可不知道，要么是他能够讲她的祖国语言；就在这这时，他心里掠过一点普罗芳先生会叫做的“小小疑虑”：安耐特太漂亮了，跟这样一个“不拘国界”的人一起走，是不是合适。便是这样远，他还能望见静静阳光中普罗芳的雪茄袅出的一缕缕青烟；望见他的灰色鹿皮鞋、灰色帽子——这家伙是个纨绔！他还能够望见自己妻子的头迅速地转动一下，在她可爱的颈子和肩膀上竖得那样笔直。她颈子的这种姿势总使他觉得太有点卖弄，有种目空一切的派头——并不很神气。他望见他们沿着花园尽头的小径走去。一个穿法兰绒裤子的年轻人在那里和他们搭上——一定是星期天来的客人，河那边来的。他又回过头去看自己的戈雅，眼睛瞪着那个芙蕾的替身，心里烦着维妮佛梨德带来的消息，忽然听见他妻子的声音说：

“马吉尔·孟特先生，索米斯。你约他来看你的藏画的。”

就是他在考克街附近画店里碰见的那个兴高采烈的年轻人！

“你看，我来了，先生；我住的地方离庞本只有四英里路。天气真好啊！”

他看出这就是他一时大方的结果；现在他把这位客人打量一下。年轻人的嘴长得非常之大，又大又弯——他好象总咧着嘴笑。他为什么不把上须全留起来？就留这么愚蠢的一小撮，看上去就象个音乐剧院的小丑。时下的这些年轻人真是胡闹，留这点牙刷的胡子或者蛞蝓的腮须，简直是故意要降低自己的身份。哼！浮而不实的家伙！别的方面还象样子，法兰绒裤子很干净。

“很高兴看见你！”索米斯说。

年轻人本在四下张望，这时忽然变得呆着了。“呀！”他说，“好画！”

索米斯看出这一句话是指的那张戈雅摹本，心情有点说不出来。

“是啊，”他淡淡地说，“这不是戈雅。是个摹本。我因为有点象

我女儿，找人临下的。”

“怪不道的！我觉得这个脸好象见过。她在家吗？”

这样坦率地感到兴趣简直使索米斯招架不住。

“她傍晚就回来，”他回答。“我们看看画怎样？”

索米斯和他就这样看起来，这是他从来不感到厌倦的。他想一个人把摹本当做真迹，就是懂画也就很有限了，可是两个人一段接一段，一个时代接一个时代看了过去，年轻人的一些坦率而恰当的话却使索米斯有点惊异起来。他生来就很精明，而且表面虽然看不出，内心却能够感受；三十八年的时间花在这唯一的嗜好上，并不仅仅使他只懂得这些画的市价，而不懂得一些别的。他可以说是画家和画商之间不可少的一环。为艺术而艺术，以及一切类似的话，当然是狗屁。可是艺术眼光和鉴赏力却是要紧的。一件艺术品能得到相当多的有鉴赏力的人称赏，就决定了这张画的市场价值，换句话说，就使这件艺术品真成为“艺术品”。这里并没有真正的分歧。他而且对那些绵羊似的哑巴客人，睁着一双大白眼的客人，相当的熟悉；所以听见孟特看见一张毛甫随口就说：“挺不错的草堆子！”看见一张詹姆士·马里斯就说：“他不过随便画了就裱！马休才真正了不起，先生；你能够钻得很深。”索米斯并不觉得稀奇。一直等到年轻人站在一张惠司勒面前，吹了一声口哨说道，“先生，你觉得他真正看见过裸体女人吗。”索米斯才忍不住问：

“孟特先生，恕我冒昧，你是干什么的？”

“我吗？先生，我本来打算做个画家，但是被大战捣掉了。后来你知道，我在战壕里，时常梦想着证券交易所，觉得交易所里又舒服，又暖和，而且声音闹得不大不小。可是和平又把这个捣掉了，股票现在好象完结了，可不是。我复员不过一年光景。先生，你看我干哪一行好？”

“你有钱吗？”

“啊，”年轻人回答，“我有个父亲；我在大战期间养活了他，所以现在他非养活我不可。不过应不应当容他抱着财产不放，当然还是个问题。你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意见，先生？”

索米斯微笑一下，脸色苍白而且戒备起来。

“我告诉老头子，他还得工作，他几乎气昏了。你知道，他有田地；这是他的心腹之患。”

“这是我的真正的戈雅，”索米斯淡淡地说。

“老天！他真行啊！我有一次在慕尼黑看到一张戈雅，一下子就打中我的中柱。一个面貌极端凶恶的老太婆穿着一件最华贵的花边衣服。他就是不迁就公众趣味。这位老兄简直是

个炸弹；在世时一定打破了不少旧习气。他还不会画画？他使委拉斯开兹都显得板滞了，你说对不对？”

马休和詹姆士是弟兄，证明这位客人是内行。

惠司勒（1834—1903），美国印象派画家。

慕尼黑美术馆所藏的戈雅作品《西班牙马丽亚·路伊莎皇后》。

孟特爱打板球，讲话常引用板球场上的话作比喻，就如法尔喜欢引用赛马术语一样。此处中柱喻心门或心窝。

委拉斯开兹（1599—1660），西班牙大画家。

“我没有委拉斯开兹，”索米斯说。

年轻人眼睛睁得多大。“没有，”他说；“只有国家和暴发户买得起他，恐怕。唉，那些财政破产的国家为什么不把它们的委拉斯开兹和齐珊和别的名件全强迫那些暴发户买下来，然后通

过一条法律，勒令凡是藏有大名家作品的——根据名单——都必须拿来挂在公共美术馆里。这好象是个办法。”

“我们下去吃茶好吗？”索米斯说。

年轻人有点垂头丧气的样子。“他不傻啊，”索米斯想，跟在他后面离开画廊。

楼下一群客人正围着安耐特的茶盘聚集在客厅靠壁炉的角

上；以戈雅的讽刺和卓越的笔力，戈雅的独特而新颖的“线条”，戈雅的大胆的光影处理，他一定能把这一群人画得很动人。藤萝里透进来的阳光、铜器的可爱白色、古老的划边玻璃、淡琥珀色红茶里的薄薄的柠檬片，恐怕画家里面只有他能够画得好；也只有他能够画得好穿着黑花边衣服的安耐特；安耐特带有一点金

发西班牙女子的美，不过缺少这种稀有女性的灵魂气息。你看，维妮佛梨德虽则头发花白了，可是她穿着紧身的身子仍旧很挺；索米斯花白头发，两颧瘦削，相当出众；马吉尔·孟特轻松活泼，正在全神注意；伊摩根黑黑的头发，眉目传情，身体有点胖了起来；普罗斯伯·普罗芳，脸上的那种神情好象在说，“怎么，戈雅先生，你画这一小撮人有什么用？”最后还有杰克·卡狄干，眼神奕奕的，肤色红红的，一脸孔的生活规律：“我是英国人，我要保养得很好。”这一切，也只有他画得了！

奇怪的是——这里得顺带说一下——伊摩根当初做闺女时，有一天在梯摩西家里曾经说她决不嫁好男人——好男人都乏味——却偏偏会嫁给杰克·卡狄干；这人的健康实在太好了，你在他身上简直找不到一点原始罪恶的痕迹，而伊摩根晚上睡觉时很可以和千千万万的其他英国人睡在一起，然而分别不出这些人和她选择的同床共枕人有什么分别。她有时谈到他，总是那种“有意思的”派头，“唉！杰克把身体保养得简直太好了；他一生从来没有生过一天病。大战时从头到尾连指头都没有痛过一次。你实在想象不出他多么的健康呢！”的确，他实在太健康了，连伊摩根跟人家调情他也看不出，这对她说来倒也慰情聊胜于无。可是她照样非常喜欢他，只要他是个运动机器和两个和他一模一样的小卡狄干的父亲就行了。她的眼睛这时正带着恶意把他和普罗芳先生对比。普罗芳先生好象什么“小”运动和游戏都玩过，从九柱球到海上捕鱼，但是每一个运动，每一种游戏，他都玩腻了。伊摩根有时也希望杰克能够玩腻一下，可是他仍旧象女学生玩曲棍球似的一门心思继续玩着，而且继续谈着；她有把握，杰克到了梯摩西外叔祖那样的年纪一定会在卧房地毯上打室内高尔夫，而且赢得了人家。

这时他正在告诉人家今天早晨打高尔夫球打到最后一个洞时，怎样“赢了一个职业球员——人很有意思，球也打得不错”；还谈他午饭后怎样划船一直划到开弗山姆，并且想鼓动普罗芳先生吃茶后和他打一回

这是指卡狄干身体太好了，一上床就呼呼大睡起来。

雷丁近郊一个住宅区，在泰晤士河左岸。

网球——对他的身体好——“可以保持健康”。

“可是健康有什么用处？”普罗芳先生说。

“是啊，先生，你保持健康为了什么呢？”马吉尔·孟特轻声说。

“杰克，”伊摩根也说，就象受了传染似的，“你保持健康究竟为了什么呢？”

杰克·卡狄干拿出全副健康的样子，张着大眼睛望。这些问题就象蚊子哼，他举起手来挥开。在大战期间，当然，他保持健康是为了杀德国人；现在大战结束了，他或者不知道，或者为了体贴别人的情绪，不愿意讲出自己的生活规律。

“可是他对的，”普罗芳先生出其不意地说，“现在除掉保持健康，更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这句话在星期天下午讲未免太深奥了，所以原可以不了了之，但是小孟特的活跃性情偏偏不放过。

“对啊！”他叫。“这是大战的伟大发现。我们全当作我们在进步——现在才懂得我们不过在变。”

“变得更糟，”普罗芳先生凛然说。

“你多高兴啊，普罗芳！”安耐特轻声说。

“你来打网球吧！”杰克·卡狄干说；“你心里有疙瘩。我们很快就可以把它消掉。你打吗，孟特先生？”

“我乱打一气，先生。”

索米斯趁这当儿站起身来，他一向靠来指导自己生活的是一种预防未来的深固本能，现在这个本能却被搅乱了。

“等芙蕾来的时候——”他听见杰克·卡狄干说。

啊！为什么她没有来？他穿过客厅、穿堂和门洞，到了骑道上面，站在那里倾听有没有汽车声音。一切都是静静的，一派星期天景象；盛开的紫丁香在空气中散发着香气。天上有些白云，就象鸭绒被日光染上一层金黄。他猛然想起芙蕾出生的那一天，自己痛苦地等着，一只手拿着芙蕾的生命，一只手拿着他母亲的生命，在那里权衡不下来。他那时救下了她，成了他生命中的花朵。而现在呢！现在她会不会给他带来烦恼——带来痛苦——带来烦恼呢？眼前的情形使他很不放心。一只山鸟的晚歌打断了他的遐想——一个大家伙，就歇在那棵刺球花上。索米斯近年来对园中鸟雀颇为留意，常和芙蕾在园中蹀躞，观察这些鸟儿；芙蕾的眼睛就象针一样尖，随便哪个鸟巢她都识得。他看见芙蕾养的那只衔猎物的狗，躺在驰道上一处阳光里，就向狗叫道：“喂，老东西——你也等她吗！”那狗拖着一条不乐意的尾巴慢慢走来，索米斯机械地在它头上拍一下。狗、山鸟、刺球花，在他看来全都是芙蕾的一部分；恰恰就是这样。“我太疼她了！”他想，“太疼她！”他就象一个人有条船舶在海里开着，但没有保险。又是这种没有保险的情况——就象多久以前的那一次，他在伦敦的茫茫大海里酸溜溜地、默默无言地到处乱闯，渴想着那个女人——她的前妻，也就是那个可恨的男孩子的母亲。啊！汽车总算来了！停了下来。车上有行李，可是没有芙蕾。

“芙蕾小姐沿那条拉纤的小路走过来。”

走这么长的路吗？索米斯瞪着一双眼睛，车夫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他笑什么？他很快转过身去，说了一句，“好吧，席姆斯！”就走

进屋子，重又上楼到了画廊。这里可以望得见河边，他站在那里盯着那边望，完全没有想到要看见芙蕾的影子至少还得一小时。走过来！还有那个家伙的笑！那个男孩子——！他突然离开了窗子。他不能偷看她。她如果有事情要瞒着他的话——她一定会瞒着；他不能偷看。索米斯觉得心里空空的，从心里发出的一阵苦味一直升到嘴里。杰克·卡狄干赶球的连珠叫喊，小孟特的笑声，在寂静中升起，传到室内。他希望他们使普罗芳那个家伙多跑跑。那张“摘葡萄”上面的女孩子一只手撑着腰站在那里，带着焦切梦想的眼睛朝他望去。“我从你没有我膝盖高的时候起，”他想，“就为你用尽了心思。你总不会伤我的心吧？”

可是那张戈雅摹本并不答腔，鲜明的色调正开始变得柔和下来。“这里面没有真正的生命，”索米斯想。“她为什么不来呢？”

第十章

三人行

在高原下面的旺斯顿地方，那四个第三代中间——也不妨说第四代的福尔赛中间——周末假期延长到第九天上，把那些坚韧的经纬拉得都要断了。从来没有看见芙蕾这样“精细”过，好丽这样警戒过，法尔这样一副场内秘密的面孔过，乔恩这样不开口，这样烦恼过。他在这个星期学到的农业知识很可以插在一把小刀尖子上，一口气拿来吹掉。他生性本来极不喜欢欺骗，他对芙蕾的爱慕使他总认为隐瞒不但毫无必要，而且简直荒唐；他愤恨、恼怒，然而遵守着，只在两个人单独在一起的片刻间尽量找点调剂。星期四那天，两个人站在拱窗前面，穿好衣服等待时，芙蕾向他说道：

“乔恩，我星期天要从巴丁登车站坐三点四十分的火车回家了；你如果星期六回家去，就可以在星期天进城带我下去，事后正来得及搭最后一班车回到这里。你反正是要回去的，对不对？”

乔恩点点头。

“只要跟你在一起都行，”他说；“不过为什么非要装成那样——”

芙蕾把小拇指伸进乔恩的掌心：

“你闻不出味道，乔恩；你得把事情交给我来办。我们家里人很当作一回事情。目前我们要在一起，非得保持秘密不可。”门开了，她高声接上一句：“你真是蠢货，乔恩。”

乔恩心里有什么东西在折腾；这样自然，这样强烈，这样甜蜜的爱情要这样遮遮掩掩的，使他简直忍受不了。

星期五晚上将近十一点钟时，他把行李打好，正在凭窗闲眺，一半儿惆怅，一半儿梦想着巴丁登车站；就在这时他听见一点轻微的声音，就象有个指甲在他门上敲着似的。他跑到门后面倾听着。又是那个声音。确是指甲。他开了门。呀！进来的是多么可爱的一个仙女啊！

“我想让你看看我的化妆衣服，”仙女说，就在他床脚头迅速做出一个姿势。

乔恩透了一口长气，身子倚着门。仙女头缠白纱，光脖子上围了一条三角披肩，身上穿了一件葡萄紫的衣服，腰部很细，下面裙子完全铺了出来。仙女一只手撑着腰，另一只手举起来，和胳膊形成直角，拿了一柄扇子顶在头上。

“这应当是一篮葡萄，”仙女低声说，“可是现在我没有。这是我的戈雅装束。这就是那张画里的姿势。你喜欢吗？”

“这是个梦。”

仙女打了个转身。“你碰碰看。”

乔恩跪下来恭恭敬敬把裙子拿在手里。

“葡萄的颜色，”她轻轻说，“全是葡萄——那张画就叫‘摘葡萄’。”

乔恩的指头简直没有碰到两边的腰；他抬起头来，眼睛里露出爱慕。

“唉！乔恩，”仙女低低说，弯身吻了一下他的前额，又打了一个转身，一路飘出去了。

乔恩仍旧跪着，头伏在床上，这样也不知待了多久。指甲敲门的轻

微声响，那双脚，和簌簌的裙子——就象在梦中——在他脑子里翻来复去地转；他闭上的眼睛仍看见仙女站在面前，微笑着，低语着，空气里仍旧留下一点水仙花的微香。前额被仙女吻过的地方有一点凉，就在眉毛中间，好象一朵花的印子。爱洋溢在他的灵魂中，一种少男少女之爱，它懂得那样少，希望的那样多，不肯丝毫惊动一下自己的幻梦，而且迟早一定会成为甜蜜的回忆——成为燃烧的热情——成为平凡的结合——或者千百次中有那么一次看见葡萄丰收，颗颗又满又甜，望去犹如一片红霞。

在本章和另一章里，关于乔恩·福尔赛已经写了不少，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和他的高祖，那个杜萨特州海边的第一个乔里恩之间相去是多么的远了。乔恩就象女孩子一样敏感——时下女孩子们，十有九个都不及他那样敏感；他和他姊姊琼的那些“可怜虫”一样地富于想象；也象他父母的儿子那样很自然地富于感情。可是他内心里仍旧保留自己老祖宗的那一点东西，一种坚韧不拔的灵魂气息，不大愿意暴露自己的想法，而且决不承认失败。敏感的、有想象的、富于感情的孩子在学校里常常混得很不好，可是乔恩天生就不大暴露自己，因此在学校里仅仅一般地郁郁不乐而已。直到目前为止，他只跟自己的母亲无话不谈，而且随随便便；那天星期六他回罗宾山时，心里很沉重，因为芙蕾关照他连自己母亲都不能随便说出他们相爱，连他们重又见面的事都不能讲——除非她已经知道了。可是他从没有什么事情瞒着自己母亲过；这事他太受不了啦，使他几乎想打个电报给母亲托辞不回家，在伦敦呆住。而且他母亲看见他的头一句话就是：

“你在那边见到我们在糖果店里碰见的那个小朋友吧，乔恩。你现在看看觉得怎样？”乔恩心情一松，脸涨得通红，就回答说：

“好玩得很，妈。”

她的胳膊抵了他的胳膊一下。

乔恩从没有比这个时候更爱她了，因为这好象证明芙蕾的顾虑靠不住，他的心也放了下来。他转过头看看她，可是她的笑容里有一点异样——这一点恐怕只有他能够看得出——使他把一肚子要说的话全止住了。笑里还能夹杂着忧虑吗？如果能，她脸上就有忧虑。乔恩于是大谈其农场、好丽和高原。他讲得很快，一面等待她再回到芙蕾上来。可是没有。他父亲也没有提到芙蕾，不过他当然也知道。这样绝口不提芙蕾简直令人信不了，简直不象真事——而他是一脑门子都想的她；他母亲则是一脑门子想的乔恩，他父亲又是一脑门子想的他母亲！三个人就是这样度过那个星期六晚上。

晚饭后，他母亲弹了钢琴；她弹的好象全是他最喜欢的曲子，他盘着一条腿坐着，手指伸进头发里使头发竖了起来。她弹琴时，他的眼睛盯着她，可是看见的却是芙蕾——芙蕾在月下果园里，芙蕾在日光照着的石灰矿里，芙蕾穿着那件化装的衣服，摇曳着，低语着，弯着腰吻他的前额。听琴时，他一度无意间瞄了一眼坐在另一张沙发里的老父。爹为什么是这副神气？他脸上的表情那样又愁苦，又疑虑。这使他感到有点不过意，就站起身过去，坐在他父亲的椅子靠手上。从这里他就可以看不见他的脸；忽然他又看见了芙蕾——在他母亲的一双雪白纤削的按着键子的手上，在她的侧面和花白的头发上；也在这个长房间尽头开着

的窗子里，窗子外面五月的夜晚正在散步。

上楼睡觉时，他母亲到了他房间里。她站在窗口，说道：

“那边你爷爷种的柏树长得真好。我总觉得这些树在月亮斜西时最美。可惜你没有见过你爷爷，乔恩。”

“他在世时，你和爹结婚没有？”乔恩忽然问。

“没有，亲爱的；他——九二年死的——很老了——八十五岁，好象。”

“爹跟他象吗？”

“有点象，不过人要细心些，不及他那样实在。”

“我从爷爷那张肖像上看出来；这张像谁画的？”

“琼的一个‘可怜虫’。不过画得很好。”

乔恩一只手挽着母亲的胳膊。“妈，你把我们家里那件斗气的事讲给我听听。”

他觉得她的胳膊在抖。“不行，亲爱的；让你父亲告诉你，哪一天他认为适当的时候。”

“那么真是严重了，”乔恩说，深深抽进一口冷气。

“是啊。”接着双方都不再说话，在这个时候，谁也知道抖得最厉害的是胳膊还是胳膊里的手。

“有些人，”伊琳轻轻地说，“认为上弦月不吉利；我总觉得很美。你看那些柏树的影子！乔恩，爹说我们可以上意大利去玩一趟，我跟你两个，去两个月。你高兴吗？”

乔恩把手从她胳膊下面抽出来；他心里的感觉是又强烈又混乱。跟他母亲上意大利去走一趟！两个星期前那将是再好没有的事；现在却使他徬徨无主起来；他觉得这个突如其来的建议和芙蕾有关系。他吞吞吐吐地说：

“噢！是啊；不过——我说不出。我应当吗——现在才开始学农场？让我想一下。”

她回答的声音又冷静，又温和：

“好的，亲爱的；你想一下。可是现在去比你认真开始之后去好些。跟你一起上意大利去——！一定很有意思！”

乔恩一只胳膊挽着她的腰，腰身仍旧象个女孩子那样的苗条坚挺。

“你想你应当把爹丢下吗？”他心怯地说，觉得自己有点卑鄙。

“爹提出来的；他觉得你在认真学习之前，至少应当看看意大利。”

乔恩的自咎感消失了；他懂了，对了——他懂了——他父亲和他母亲讲话都不坦白，跟他一样不坦白。他们不要他接近芙蕾。他的心肠硬了起来。她母亲就好象感觉这种心情变化似的，这时候说：

“晚安，乖乖。你睡一个好觉之后再想想。不过，去的确有意思！”

她很快搂了他一下，乔恩连她的脸都没有看见。他站在那里觉得自己完全象做顽皮小孩时那样在那里生气，气自己不跟她好，同时又认为自己没有错。

可是伊琳在自己房间里站了一会之后，就穿过那间隔着她丈夫房间的梳妆室，到了乔里恩的房间里。

“怎么样？”

“他要想过，乔里恩。”

乔里恩看见她嘴边挂着苦笑，就静静地说：

“你还是让我告诉他的好，一下子解决。乔恩反正天性正派。他只要了解到——”

“只是！他没法了解；这是不可能的。”

“我想我在他这么大时就会懂得。”

伊琳一把抓着他的手。“你一直不象乔恩那样只是个现实主义者；而且从来不单纯。”

“这是真的，”乔里恩说。“可不是怪吗？你跟我会把我们的经过告诉全世界然而不感到一丝惭愧；可是我们自己的孩子却使我们说不出嘴。”

“我们从来不管世界赞成与否。”

“乔恩不会不赞成我们！”

“唉！乔里恩，会的。他正在恋爱，我觉出他在恋爱。他会说：‘我母亲一度没有爱情就结婚。她怎么会的！’在他看来，这是罪怒！而且的确是罪恶！”

乔里恩抓着她的手，带着苦笑说：

“唉！为什么我们出世时这么年轻呢！如果我们出世就很老，以后一年年变得年轻的话，我们会懂得事情怎样产生的，并且丢掉我们所有的不近人情的想法。可是你要晓得，这孩子如果真在恋爱，他就不会忘记，就是上一趟意大利也不会忘记。我们家里人都很顽强；他而且天然会懂得为什么把他送到意大利去。要治好他只有告诉他，让他震动一下。”

“总之让我试试。”

乔里恩站着有半晌没有说话。在这个魔鬼和大海之间——也就是在讲出真情的可怕痛苦和两个月看不见自己妻子之间——他私心里仍盼望着这个魔鬼；可是她如果要大海，他也只好忍受。说到底话，这在将来那个一去不返的离别上，倒也是个训练。他抱着她，吻一下她的眼睛说：

“就照你说的办吧，亲爱的。”

第十一章

二人奏

爱情这个“小小的”情感碰到毁灭的威胁时，就会长得惊人地快。乔恩半小时前到达巴丁登车站，可是在他看来，已经晚了整整一星期了。他站在约定的书摊前面一群星期日游客中间，穿的一套哈里斯粗呢服装，好象在散发着他跳动的心情。他看着书摊上小说的名字，终于买了一本，免得引起书摊伙计的疑心。小说的名字叫《荒径之心》！这总该有它的意思，虽则看上去实在讲不通。他还买了两份《妇女镜报》和《陆居人》。每一分钟都象一小时那样长，而且充满可怕的幻想。过了十九分钟，他看见芙蕾提了一只手提包，随着搬夫推着她的行李走来。她来得很快，神色泰然，招呼他时就象招呼一个兄弟一样。

“头等车，”芙蕾跟搬夫说，“靠窗的位子；对座。”

乔恩真佩服她这样的镇定。

“能不能我们单独弄一间车厢？”他低低说。

“没有用；这是慢车。过了梅登海也许可以。装得自然些，乔恩。”

乔恩的眼睛鼻子挤成一副苦相。两个人上了车——另外还有两个浑蛋！——唉！天哪！他在心慌意乱之下给了搬夫小费，

神情很不自然。这个坏家伙把他们带到这种车厢里来，就不配给小费，而且看上去就象知道他们的事情似的。

芙蕾打开《妇女镜报》，装着读报。乔恩也学着她打开《陆居人》。车开了。芙蕾扔下《妇女镜报》，探出身子来。

“怎么样？”她说。

“好象有半个月了。”

她点点头，乔恩脸上立刻高兴起来。

“放自然些，”芙蕾低声说，吃吃笑了起来。他觉得很难过。有意大利压在头上，他怎么能装得自然呢？他本来打算慢慢告诉她，现在却冲口而出。

“家里要我跟母亲上意大利去两个月。”

芙蕾的眼皮垂下来；脸色有点发白，咬着嘴唇。

“哦！”她说。就这么一声，可是什么都在里面了。

这声“哦”就象击剑时一只手迅速抽回来准备反击似的。反击来了。

“你得去！”

“去？”乔恩连声音都不大发得出。

“当然。”

“可是——两个月——太可恨了。”

“不，”芙蕾说，“六个星期。那时候你该把我忘记了。我们在你回来之后的第二天在国立美术馆碰头。”

乔恩笑了。

“可是如果你忘记了我呢？”他向着火车声音喊。芙蕾摇摇头。

一种农业的报纸，这因为乔恩喜欢农业才买的。

这是教给乔恩装作在六个星期后好象忘掉芙蕾了。

“别的什么浑蛋也许——”乔恩低低说。

她的脚碰了他一下。

“没有别的浑蛋，”她说，重又举起《妇女镜报》。火车停下来：两个客人下去，另一个上来。

“如果永远不能单独在一起，”乔恩想，“我真要死了，”火车又开动了，芙蕾又探出身来。

“我从不放手，”她说；“你呢？”

乔恩拚命地摇头。

“决不！”他说；“你给我写信吗？”

“不写；但是你可以写——寄到我的俱乐部。”

她还有个俱乐部；真了不起！

“你探听过好丽的口气没有？”他问。

“探过，可是一点摸不到什么。我也不敢多问。”

“是什么缘故呢？”乔恩叫出来。

“我总会打听出来。”

接着是大半晌的沉默，后来芙蕾开口说：“这是梅登海了；等着，约翰！”火车停下来。剩下的一个客人下去了。芙蕾把窗帘拉下。“快！”她叫。“头伸出去。尽量装出凶恶的样子。”乔恩擤一下鼻子，做出横眉竖目的神气；有生以来，他从没有显得这副模样过！一位老太太缩了回去，一位年轻太太正来开门。门柄转过去，可是门开不开。火车动了，年轻太太三脚两步跳上另一车厢去了。

“好运气！”乔恩叫。“门塞着了。”

“是啊，”芙蕾说；“我拉着门不放的。”

火车开动了，乔恩跪了下来。

“当心过道里有人，”她低声说；“——快点起来！”

她吻了他。这一吻虽则只有短短的十秒钟，可是乔恩的灵魂已经出了窍，而且飞出去很远很远；等到他重又对着那个故作端庄的人儿坐着时，他的脸色就象死人一样。他听见她叹口气，这在他简直是有生以来听到的最可贵的声音——清楚地说明他在她心里的地位。

“六个星期并不太长，”她说；“只要你在那边保持冷静，而且好象不想我的样子，你很容易六个星期就回来了。”

乔恩抽了口气。

“要叫他们相信，乔恩，这是最最要紧的事，你懂吗？如果你回来时，我们还是和从前一样要好，他们就会真正着急起来。可惜你去的不是西班牙；爹说，马德里有一张戈雅画，里面一个女孩子就象我。不过并不是我——我们有一张摹本呢。”

乔恩觉得象一道阳光透过云雾。“我就改上西班牙去，”他说，“妈不会反对的；她从没有去过西班牙。而且爹认为戈雅很不错。”

“哦！对了，他是个画家——是吗？”

“只画水彩画，”乔恩说，老老实实的。

“到了雷丁之后，乔恩，你先出站，到凯弗山姆水闸那边等我。我把车子打发回家，然后我们沿着拉纤的小路走回去。”

乔恩感激地抓着她的手，两人默默坐着，完全忘掉世界，只用一只眼睛瞄着过道里。可是火车现在象是加倍快了起来，车子的声音简直完全浸没在乔恩的叹息里。

“我们快到了，”芙蕾说；“那条拉纤的小路非常显眼。再来一个吧！唉！乔恩，不要忘记我。”

乔恩用接吻回答她。不多一会，一个（如果有人在场看见的话）满脸通红、神色仓皇的青年——据人说——从火车上跳下来，急急忙忙沿着月台走去，一面向口袋里去摸车票。

等到她在凯弗山姆水闸走过去一点的地方和他重又会面时，他已经经过一番努力，相当显得自如了。如果非要分手不可的话，他决不作出儿女态！明媚的河上吹来了一阵清风，把柳树叶的背面翻起向着太阳，带着轻微的萧萧声随在两人后面。

“我告诉我们的车夫，说我晕车，”芙蕾说。“你出站时神情很自然吗？”

“我不知道。怎么叫自然？”

“你要装得极端快活，这在你就叫做自然，我第一次看见你时，觉得你跟别人完全不一样。”

“我看见你时，也完全是这样想法。我立刻知道我决不会爱上第二个人了。”

芙蕾大笑。

“我们的年纪太轻了，有点不象话。两小无猜的爱情现在已经过时了，乔恩。而且，这种爱情非常浪费。你想，如果不这样的话，你会过得多有意思。你还没有自立呢；真是可惜得很。现在又有了我。怎么办！”

乔恩弄得莫名其妙。在他们就要分手的当儿，她怎么能讲出这种话来？

“你假如是这样想法，”他说，“我还是不去的好。我去告诉妈，说我应当努力工作。世界上是这种情形！”

“世界上是这种情形！”

乔恩双手插进裤袋里。

“可是的确如此，”他说；“你想想那些饿得快死的人！”

芙蕾摇摇头。“不来，不来，我从不，从不让自己白白的吃苦头。”

“白白的！可是情形实在太糟了，一个人当然应当出点力。”

“哦！对了，我全知道。不过你救不了那些人，乔恩，他们全没出息。东边扶起来，西边又倒。你看看他们，一直都大批大批地死掉，可是仍旧你争我夺，尔虞我诈的。全是白痴！”

“你替他们难受吗？”

“唉！难受是有的，不过我不打算替他们担忧。这没有好处。”

两个人都默然无语，这是第一次相互看出对方的性情来，所以都有点徬徨不安。

“我觉得人都是畜生和白痴，”芙蕾执拗地说。

“我觉得他们是不幸的，”乔恩说。这情形就象两个人吵过嘴似的——而且是在这样一个严重关头，因为眼看着走到这条柳岸最后的一个

日子时，他们就要分手了。

“好吧，你去帮助你那些不幸的人去，不要再想我。”

乔恩站着不动。前额上冒出汗珠，手足都在抖。芙蕾也站着不走，皱着眉头看河。

“我一定要有个信仰，”乔恩说，人有一点难受；“上天生我们全指望我们过得幸福。”

芙蕾大笑。“是啊；而且你如果不当心的话，恰恰就不会过得幸福。不过也许你对幸福的看法就是使你不幸。当然，有不少人都是这样。”

她脸色苍白，眼睛里显出忧郁，嘴唇闭得很紧。这样望着河流的难道就是芙蕾吗？乔恩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好象自己正经历着小说里的一幕情景，男主角得在爱情和责任之间作出抉择。可是就在这时候，她转过头来望着他。更没有比这种生动的神情令人心醉的了。他的感觉完全象狗颈上的链子被人拉了一下那样——使他摇头摆尾、舐嘴咧唇地来就她。

“我们不要闹了，”她说，“时间就到了。你看，乔恩，你正好看得见我要过河的地方。就在那里，河水转弯的地方，树林边上。”

乔恩望见一面三角墙，一两处烟囱，掩映在树林中的一片白墙——觉得心往下一沉。

“我再不能闲聊了。前面那道篱笆再不能过去，太引人注目。我们走到那边就分手吧。”

两人并排向那边篱笆走去，手挽着手，一声不响；篱笆上的野棠花有红有白，正在盛开。

“我的俱乐部叫符咒俱乐部，在毕卡第里的斯曹登街。信寄到那里不会丢掉，我差不多每星期都要去一趟。”

乔恩点点头，一张脸变得非常严肃，眼睛瞪得笔直。

“今天是五月二十三，”芙蕾说；“七月九号那天我将在《巴卡司和阿里亚丁》前面等你，下午三点钟。你来吗？”

“来。”

“你假如和我一样，就行了。世界上的那些人由他们去！”

一对携带儿女出来透空气的夫妇走了过去，按照星期天的习惯走成长长的一串。

他们里面最后的一个穿过柴门。

“天伦之乐！”芙蕾说，一头钻到棠篱下面去。野棠花纷纷落在她头上，一簇粉红的花扫上她的粉颊。乔恩妒忌地抬起一只手来把花挡着。

“再见，乔恩。”有这么一秒钟，两人紧紧握着手站着。接着两个人的嘴唇第三次接上；分开时，芙蕾挣开身子从柴门穿了出去。乔恩站在原来的地方，前额抵着那簇粉红花。走了！要等过六个星期零五天！等于永恒！而他却待在这里，放过最后的一眼！他赶到柴门边上。她正随在那些掉队的孩子后面，走得很快。头回过来了。他望见她作了一个飞快的手势，就向前赶去，那走在后面的一家人遮得他望不见了。

他脑子里想出了一只滑稽歌曲，歌词是这样：

巴丁登呻吟——从没有那样难听——
他发出一声凄怆的巴丁登呻吟——

他立刻快步走回雷丁车站。从雷丁到伦敦，伦敦到旺斯顿，一路上他都把那本《荒径之心》摊在膝上，脑子里谄着一首诗，但是由于感情太充沛了，简直押不了韵。

第十二章

神经

芙蕾赶着路。她非迅速动起来不可；时间已经晏了，到了家里，她还得用尽一切方法来遮盖。她经过了小岛、车站和旅馆，正预备上摆渡，忽然看见一条小船上站了一个年轻人，船系在小树丛上。

“福尔赛小姐，”他说；“让我把你送过去。我特地来的。”

她望着他，惊得都呆了。

“没有关系。我刚和你家里人吃过茶。我想我可以省掉你最后一段路。我正回庞本去，所以是顺路。我叫孟特。我在画店里见过你——你记得——就是那天你父亲请我到府上来看画的。”

“哦！”芙蕾说；“对了——那个手绢。”

她认识乔恩还得感激他呢；她抓着他的手，上了小船；由于心情还在激动，而且人有点喘，所以坐着一声不响。那个年轻人可不然。她从没有听见一个人在这样短的时间讲了这么多话过。他告诉她自己的年龄，二十四岁；体重，一百五十一磅；住的地方，离这儿不远；形容自己在炮火下的感受，中毒气时是什么滋味；批评了那座朱诺，提到自己对这个女神的看法；谈到那张戈雅摹本，说芙蕾和那张画上并不太象；迅速地概括了英国的现状；谈到普罗芳先生——或者不管什么名字，——说他人非常之好；认为她父亲有几张很不错的画，有些有点过时；希望能够再把小船划来，带她到河上去玩，因为自命很靠得住；问她对契诃夫的看法，谈了自己的看法；希望哪一天两个人一同去看俄国芭蕾舞——认为芙蕾·福尔赛这个名字简直妙极；骂自己家里人在孟特的姓上给他取了个马吉尔的名字；大致形容了一下他的父亲，说她如果要看好书的话，应当读一读《约伯记》；他父亲就象还有着田地时的约伯。

“可是约伯并没有田地，”芙蕾低声说，“他只有牛羊和骆驼，而且搬走了。”

“啊！”马吉尔·孟特说，“我们老爷子如果搬走了就好了。我并不是要他的田地。田地在今天真是麻烦透顶，你说是不是？”

“我们家里从来没有过田地，”芙蕾说。“别的东西全有。好象我们一个叔祖一度在杜萨特州有过一个农场，完全感情用事，因为我们原籍是杜萨特州人。那个农场使他赔了不少的钱，很受罪。”

“他卖掉吗？”

“没有；还留着。”

“为什么？”

“因为没有人肯买。”

“对他反而好！”

“不，对他不好。爹说他很气愤。他的名字叫斯悦辛。”

“多妙的名字！”

孟特和普罗芳初会，所以不一定说得正确。

马吉和马吉尔是双声，容易招致嘲弄。

《旧约》中的一篇。

“你知道我们没有靠近，反而更远了。河在流呢。”

“好极了！”孟特叫，把双桨暗暗沉一下；“难得碰见一个会打趣的女子。”

“可是不及碰上一个有心计的男子。”

小孟特举起一只手来扯自己头发。

“当心！”芙蕾叫。“你的脑壳啊！”

“不要紧！脑壳很厚，划一下没关系。”

“你划行不行？”芙蕾狠狠说。“我要回去。”

“啊！”孟特说；“可是你知道，你回去之后，我今天就看不见你了，‘菲尼’，就象法国女孩子说完祈祷跳上床时说的那样。那一天你有了个法国母亲，并且谈起你这样一个名字，你说是不是个吉祥日子？”

“我喜欢我的名字，但那是我父亲起的，妈想要叫我玛格丽特。”

“荒唐。你叫我 M.M.，我叫你 F.F.，好不好？这样合乎时代精神。”

“我什么都无所谓，只要回去就行。”

孟特捉到一只螃蟹，回答说：“这很讨厌！”

“你划好不好。”

“我划呢。”他荡了几桨，带着忧郁的焦切。“当然你知道，”他冲口而出，又等一下，“我是来看你的，不是看你父亲的画。”

芙蕾站起来。

“你不划，我就跳下河去游泳。”

“当真吗？那样我就可以跳下去追你。”

“孟特先生，我累了，而且人很疲倦；请你立即送我上岸吧。”

她登上花园上岸的地方时，孟特站起来，两手扯着头发望着她。

芙蕾笑了。

“不要这样！”孟特说，再也按捺不住了。“我晓得你要说：‘滚吧，该死的头发’！”

芙蕾一个转身，向他扬一扬手。“再见，M.M.先生！”她叫，就走进蔷薇丛里。她看看手表，又望望大房子的窗户。她有一个怪感觉，好象大房子里没有人住似的。六点钟过了！鸽子正群集归栖，日光斜照在鸽埭上，照在它们雪白的羽毛上，而且象暴雨一样落在后面林子高枝上。从壁炉角上传来弹子的清响，——没有问题是杰克·卡狄干！一棵有加利树也发出轻微的簌簌声；在这个古老的英国花园里，这树是个出人意外的南国佳人。芙蕾到达走廊，正要进去，可是听见左边客厅里的人声又站住了。妈！普罗芳先生！她从那扇遮断壁炉角落的阳台屏风后面听见这些话：

“我不，安耐特。”

爹可知道他喊妈“安耐特”呢？她一直都站在父亲这边——在夫妇关系不正常的人家，孩子们总是不帮这一边，就帮那一边——所以站在

法语“完了”的译音。

M.M.和F.F.，是两个人名字的缩写。

大战时英国盛用简称，故云。这个风气现在更厉害了。

指螃蟹，亦指芙蕾的话。

这句引文是套的莎士比亚《麦克佩斯》第五场第一景麦克佩斯夫人的话：“滚吧，该死的血迹，滚吧！”

那里踌躇不决。她母亲低低的、柔媚而有点清脆的声音正在说着——她只听出一句法文：“明天。”普罗芳就回答：“好的。”芙蕾眉头皱起来。一个轻微的声音传到外面寂静里，后来是普罗芳的声音：“我散一回步去。”

芙蕾三步两步从落地窗进了那间早晨起坐的小间。他来了——从客厅里出来，通过阳台，到了草地上；方才倾听别的声音时，已经听不见的弹子声，现在重又听见了。她抖擻一下，进了穿堂，打开客厅的门。安耐特坐在两扇窗子之间的长沙发上，跷着腿，头枕在一只垫子上，樱唇微启，星眸半合，那样子看去非常之美。

“啊！你来了，芙蕾！你爹等得都要发脾气了。”

“他在哪儿？”

“在画廊里，上去吧！”

“你明天打算怎样，妈？”

“明天？我和你姑姑上伦敦去。”

“我本来想你会去的。你替我买柄小阳伞行吗？要素底子的。”

“什么颜色？”

“绿的。客人全要回去的吧，我想？”

“是啊，全要回去；你去安慰你爹去吧。现在，吻我一下。”

芙蕾穿过房间，弯下身子，在前额上受了一吻，掠过沙发另一头椅垫上的人坐过的印子出去了。她飞步上楼。

芙蕾并不是那种旧式的女儿，定要父母按照管束儿女的标准来管束他们自己。她要自顾自，不愿别人干涉，也不想干涉别人；何况，一个正确的本能已经在盘算怎样一种情形对她自己的事情最有利益了。

在一个家庭起了风波的气氛下，她和乔恩的恋爱将会获得一个更好的机会。虽说如此，她仍旧很生气，就象花朵碰上冷风一样。如果那个男人当真吻了她母亲，那就——很严重，她父亲应当知道。“明天！”

“好的！”而她母亲又要上伦敦去！她转身进了自己卧室，头伸到窗子外面使面颊凉一下，因为脸上突然变得滚烫。乔恩这时该到达车站了！她父亲可知道乔恩什么呢？也许什么都知道——大致知道。

她换了衣服，这样着上去就好象回来有一会了，然后跑上画廊。

索米斯顽强地站在那张斯蒂芬司 前面一动不动——这是他最心爱的一张画。门响时，他头也不回，可是芙蕾知道他听见，而且知道他在生气。她轻轻走到他身后，用胳膊搂着他的脖子，把头从他肩膀上伸出去，和他脸挨着脸。这种亲近的方法从来没有失败过，可是现在不灵了，她晓得下面情形还要糟糕。

“怎么，”索米斯硬邦邦地说，“你这算来了！”

“就这么一句话吗，我的坏爸爸？”芙蕾说，用粉颊在他脸上挨挨。索米斯尽可能地摇头。

“你为什么叫我盼得这样焦心？一再不回来！”

“亲爱的，这又没什么坏处。”

“没坏处！你懂得多少有害处、没坏处？”

指接吻声。

A. 斯蒂芬司（1818—1875），英国雕刻家和画家。

芙蕾放下胳膊。

“那么，亲爱的，你就讲给我听听；而且一点不要遮遮掩掩的。”

她走到窗口长凳子旁边坐下。

她父亲已经转过身来，瞪着自己的脚；样子很抑郁。“他的脚长得很小，很好看，”她心里想，眼睛恰巧和他的眼睛碰上。索米斯的眼光立即避开。

“你是我唯一的安慰，”索米斯忽然说，“然而你闹成这种样子。”

芙蕾的心开始跳起来。

“闹成什么样子，亲爱的？”

索米斯又看了她一眼，如果不是眼中含有亲热，说不定可以称得上偷看她。

“你懂得我过去跟你讲的话，”他说。“我不愿意跟我们家那一房有任何来往。”

“我懂得，亲爱的，可是我不懂得为什么我不应当来往。”

索米斯转过身去。

“我不打算列举理由，”他说；“你应当相信我，芙蕾！”

他说话的神情使芙蕾很受感动，可是一想到乔恩，她就不作声，用一只脚敲着壁板。她不自觉地摆出一副摩登姿态，一只腿将另一只腿盘进盘出，弯曲的手腕托着下巴，另一只胳膊抱着胸口，手抱着另一只胳膊的肘部；她身上没有一处不是弯弯扭扭的，然而——尽管如此——仍旧有一种风采。

“你懂得我的心思。”索米斯继续说，“然而你在那边待上四天。我想那个男孩子今天跟你一起来的。”

芙蕾的眼睛盯着他望。

“我不要求你什么，”索米斯说；“我也不打听你做了些什么。”

芙蕾忽然站起来，两手支颐，凭着窗子看外面。太阳已落到树后，鸽子全都阒静地歇在鸽埭上；弹子的清脆声升了上来，下面微微有点光亮，那是杰克·卡狄干把灯捻上了。

“如果我答应你，譬如说，六个星期不和他见面，”她突然说，“你会不会高兴一点呢？”索米斯无所表示的声音还有一点发抖，使她有点意想不到。

“六个星期？六年——六十年还象点话。自己不要迷了心窍，芙蕾；不要迷了心窍！”

芙蕾转过身来，有点吃惊。

“爹，这怎么讲？”

索米斯走到近前盯着她的脸看。

“我看你只是一时神经，”他说，“除此以外，你还当真有什么糊涂心思吗？那太笑话了。”他大笑起来。

芙蕾从来没有看见他这样笑过，心里说，“那么，仇确是深了！唉！是什么呢？”她一只手挽着他的胳膊，淡然说：

“当然不会；不过，我喜欢我的神经，不喜欢你的神经，亲爱的。”

“我的神经！”索米斯恨恨地说，转身走开。

外面的光线暗了下来，在河上投上一层石灰白。树木全失去了葱翠。芙蕾忽然苦念起乔恩来，想着他的脸、他的手和他的嘴唇吻着自己嘴唇

时的那种感觉。她双臂紧紧抱着胸口，发出一阵轻盈的笑声。

“哦啦！啦！就象普罗芳说的，多么小小的无聊啊！爹，我不喜欢那个人。”

她看见他停下来，从里面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头。

“不喜欢？”他问。“为什么？”

“没有缘故，”芙蓉说；“就是神经！”

“不，”索米斯说；“不是神经！”他把手里的小纸头一撕两半。

“你对的。我也不喜欢那个人！”

“你看！”芙蓉轻轻说。“你看他走路的派头！我不喜欢他这双鞋子；走起来一点声音没有。”

下面，普罗斯伯·普罗芳在暮色中走着，两手插在两边口袋

里，轻轻从胡子中间吹着口哨；他停下，望望天，那神情好象说：

“我觉得这个小小的月亮不算什么。”

芙蓉身子缩回来，低低说，“他象不象个大猫？”这时弹子的声音升上来，就好象杰克·卡狄干的一记“碰红落袋”，把猫子、月亮、神经和悲剧全盖过了。

普罗芳又踱起来，胡子中间哼着一支调侃的小曲。这是什

么曲子？哦！对了，歌剧《里果莱多》里面的《水性杨花》。正是他心里想的！她紧紧勒着父亲的胳膊。

“就象一只猫在那里探头探脑！”她低声说，这时普罗芳正

绕过大房子角上。一天中那个日夜交错的迷幻时刻已经过了

——外面静静的，又旖旎，又温暖，野棠花和紫丁香的香气仍旧

留在河边空气里。一只山鸟突然唱了起来。乔恩现在当已到了

伦敦；也许在海德公园里，走过蛇盘湖，心里想念着她！她听见

身边有一点声音，眼睛瞄了一下；她父亲又在撕碎手里的那张纸

头。芙蓉看出是一张支票。

“我的高根不卖给他了，”索米斯说。“我不懂得你姑姑和伊摩根看中他什么。”

“或者妈看中他什么。”

“你妈！”索米斯说。

“可怜的爹！”她想。“我看他从来没有快乐过——从没有真正快乐过。我不想再刺激他，可是乔恩回来以后，我当然顾不了他了。唉！这一夜碰到的尽够了！”

“我要去换衣服吃饭，”她说。

她到了房间里忽发奇想，穿上了自己的一件“奇装”。那是一件金线织锦的上袄，裤子也是同样料子，在近脚踝的地方束得很紧，肩膀上搭着一条侍童的短斗篷，一双金色的鞋子，缀着金翅膀的麦鸠利的金盔，浑身上下都是小金铃，盔上尤其多；只要一摇头，就丁丁当当响起来。穿好了衣服，她觉得很倒口味，因为乔恩看不到她；连那个活泼的

英国弹子台有四只角袋和两只腰袋，凡能用自己的弹子击中红，而使自己的球落到袋里时，得三分。意大利浮尔地所写。

暗用《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三十四节：一天碰到的苦处尽够了。

麦鸠利是天帝朱庇特的使者。

年轻人马吉尔·孟特没有能见到也似乎有点遗憾。可是锣声响了，她就走下楼来。

客厅里被她引起一阵骚动。维妮佛梨德认为“非常有意思”。伊摩根简直着了迷。杰克·卡狄干满口的“好极”、“妙透”、“穷崭”、“真棒”。普罗芳先生眼睛含笑，说：“这是件很不错的小小行头！”她母亲穿一件黑衣服，非常漂亮地坐在那里望她，一言不发。他父亲只好对她来一次常识测验：“你穿上这样衣服做什么？你又不去跳舞！”

芙蕾打一个转身，铃子丁丁当当响起来。

“神经！”

索米斯瞪她一眼，转过身去，把胳膊伸给维妮佛梨德。杰克·卡狄干挽着她母亲，普罗斯伯·普罗芳挽着伊摩根。芙蕾一个人走进餐厅，铃声丁丁响……

“小小”的月亮不久就落下去了，五月的夜晚温柔地来到，用它的葡萄花的颜色和香气裹着世间男男女女的千万种神经、诡计、情爱、渴望和悔恨。杰克·卡狄干鼻子抵着伊摩根的雪肩，打起鼾来，健康得就象头猪；梯摩西在他的“古墓”里，由于太老的缘故，也不能不象个婴儿那样睡着；他们都是幸福的，因为有不少、不少的人受到世上错综人事的揶揄，都醒在床上，或者做着梦。

露水降下来，花儿敛上了；牛群在河边草场上吃着草，用它们的舌头探索着眼睛看不见的青草；南撒州高原上的绵羊睡得就象石头一样寂静。庞本林中高树上的雉鸡、汪斯顿石灰矿旁边草窠里的云雀、罗宾山屋檐下的燕子、美菲尔的麻雀，因为夜里没有风，全部睡得很酣，一夜无梦。那匹梅弗莱牝驹，对自己的新地方简直不习惯，微微拨弄着脚下的干草；少数夜游的动物——蝙蝠、蛾子、猫头鹰——则在温暖的黑暗中非常活跃；但是自然界一切白昼里出来的东西，脑子里都享受着夜的宁静，进入无色无声的状态。只有男人和女人还骑着忧心或爱情的竹马，把梦魂和思绪的残烛独自烧到夜静更深。

芙蕾身子探出窗外，听见穿堂里的钟低沉地敲了十二点；一条鱼发出轻微的溅水声，沿河升起的一阵轻风使一棵白杨树的叶子突然摇曳起来，远远传来一列夜车的隆辘声，不时黑暗中传来那一点无以名之的声音，轻微而隐约的、没有名目的情绪表现，是人，是鸟兽，是机器，抑是已故的福尔赛家或者达尔第家或者卡狄干家的幽灵回到这个他们过去有过躯壳的世界来，作一次夜晚的散步，谁也说不出来。可是芙蕾并不理会这些声音；她的灵魂虽则远远没有脱离躯壳，却带着迅疾的翅膀从火车车厢飞到开花的棠篱那儿，竭力找寻乔恩，顽强地抓着被他视为忌讳的声音笑貌。她皱起鼻子，从河边的夜晚香气里追忆着乔恩用手隔开野棠花和她秀颊的那一刹那。她穿着那件“奇装”，凭窗伫立多时，一心要在生命的烛焰上烧掉自己的翅膀，而那些蛾子也在这时纷纷掠过她的两颊，象朝圣的香客一样，向她梳妆台上的灯光扑去，没想到在一个福尔赛人家火焰是从来不露在外面的。可是终于连她也有睡意了；她忘掉身上的那些铃子，迅速进房去了。

索米斯在他那间和安耐特卧房并排的房间里，也醒在床上；他从开

着的窗子听见一阵隐约的铃声，就象是从星星上摇落下来的，或者象露珠从一朵花上滴下来那样，如果人能够听得见的话。

“神经！”索米斯想。“我真说不出。她非常执拗。我怎么办呢？芙蕾！”

他这样一直沉吟到深夜。第二卷

第一章

母与子

要说乔恩·福尔赛不愿意随母亲上西班牙去，那是一点不正确的。他就象一只好脾气的狗随着女主人出外散步，把一根美味的羊肉骨头留在草地上。他走时回头看了一下。福尔赛家人被夺掉嘴里的羊肉骨头时，往往会生闷气。可是乔恩生性却不大会生闷气。他依恋自己的母亲，而且这是他头一次出国旅行。他只随便说了一下：“妈，我倒想上西班牙去；你去意大利的次数太多了；我愿意我们两个人都玩得新鲜。”于是意大利就改为西班牙了。

这小子不但天真，而且也很细心。他始终记着自己要把原来建议的两个月缩短为六个星期，因此切不能露出一丝马脚。作为一个家里放着一根那样迷人的羊肉骨头，而且主意那样坚定的人，他实在算得上一个好旅伴；他对上哪儿去和几时去都无所谓，吃饭从不在乎，而且十分欣赏这样一个对多数英国人都是陌生的国家。芙蕾拒绝跟他写信，真是极端明智，因为这样子他就可以每次到达一个新地方时，不存有任何希望或者狂热，而把注意立刻集中在当地风光上面：驴子和荡漾的钟声、神父、内院、乞丐、儿童、叫唤的公鸡、阔边帽、仙人掌编的篱笆、古老的白色山村、山羊、橄榄树、绿油油的原野、关在小笼子里的鸣禽、卖水人、夕照、西瓜、骡子、大教堂、油画和这个迷人的国土上那些浮空的灰褐色山岭。

天气已经热了，很少看见有什么英国人来此，这使他们玩得很开心。乔恩就他自己所知，并没有非英国人的血统，然而碰到自己本国入时，他却往往内心感到不乐。他觉得英国人一点没有荒唐气息，而且比自己看事物还要实际。他私下跟母亲说，自己一定是个非社会的动物——这样离开那些人，不去听他们谈论人人都谈论的事情，确是开心。伊琳听了，只随便回答一句：

“对啊，乔恩，我懂得。”

在这种隔离的情况下，他有一个无比的机会来领略母爱的深厚；这是做儿子的很少能理会的。由于肚子里有事情瞒她，他当然变得感觉特别敏锐；而南欧的民族风尚又刺激了他对母亲这种美丽典型的倾倒。他过去总听见人称她是西班牙美人，可是现在他看出完全不是这回事。她的美既不是英国美、法国美、意大利美，也不是西班牙美——是一种特殊的美！他也很欣赏母亲那样的玲珑剔透，这是他以前没有过的。比如说，他就说不出她是否看出他在全神贯注地看那张戈雅的“摘葡萄”，或者是否知道他在午饭后和第二天早上又溜出去，第二次、第三次在那张画前面足足站上半个钟点。当然，这张画并不象芙蕾，然而照样能使

他感到情人们所珍视的那种回肠荡气滋味——使他想起她站在自己床脚边，一只手举到头顶上。他买了一张印了这张画的明信片，放在口袋里，不时掏出来看看；这种坏习惯当然迟早会在那些因爱、妒或者忧虑而变得尖锐的眼睛下暴露出来。而他母亲又是三者俱全，眼睛自然更加尖锐了。在格兰那达时，他就老老实实被捉着了。那天他在阿兰布拉山一处小堡的园子里，坐在一条被太阳晒得暖暖的长石凳上；他原应该从这里眺望风景，可是他没有。他以为母亲在端详那些剪平的刺球花中间的盆花，可是听见她的声音说：

“这是你喜欢的戈雅吗，乔恩？”

他缩了一下，已经太迟了——那点动作就象他在学校里藏起什么秘密文件时可能做出的那样——他于是回答：“是啊！”

“这一张当然很可爱，不过我觉得我还是喜欢那张‘阳伞’。你爹一定会大大赏识戈雅；敢说他九二年到西班牙时没有见到。”

九二年！比他出生还要早九年！他父亲和他母亲在他出生前的生活是怎样的呢？如果他们有权利分享他的未来，肯定说，他也有权利分享他们的过去。他抬头望望母亲。她脸上有一种——一种历尽坎坷的神情，和喜怒哀乐、阅历与痛苦留下的神秘痕迹，使他望去深不可测、庄严而神圣，连好奇心都不敢有了。他母亲过去的生活一定非常、非常有意思；她是这样的美，而且这样——这样——他形容不出那种感觉。他起身站在那里凝望着山下的城市、麦苗青青的平畴和消逝的阳光中闪映的回环山脉。他的身世就象这座古老的摩尔城市的历史一样，丰富、深邃、辽远——他自己的生命到现在为止还只是这样的幼稚，愚昧和天真得不象话！他望见西面的一带山岭就象从海中拔起一样矗立在青绿平原上；据说当初的腓尼基人——一个黝黑、古怪、隐秘的山居民族——就住在那些山岭里！对于他，他母亲的身世就象这个腓尼基人的历史对于下面的城市一样；朝朝暮暮，城中鸡鸣犬吠、儿童欢闹，然而对它的历史则茫然无知。他母亲会知道他的一切，而他只知道她爱他，爱他的父亲，以及她长得很美，这使他感到很抑郁。别人还有一点大战的经历，差不多人人如此，他连这个都没有：他的幼稚和愚昧使他在自己眼中变得渺小了。

那天晚上，他从卧室的凉台上凝望着城中的屋顶——那就象嵌上黑玉、象牙和黄金的蜂窝；事后，他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倾听着钟动更移时哨兵的呼唤，一面在脑子里吟成下面这些诗句：

深夜里的呼声！沉睡着的古老的西班牙城市，
在它晰白的星光下看去是那样黑漆漆地！
清澈而缠绵的声音，它诉说些什么悲痛？
是否那巡夜夫，讲着他太平无事的古话？
还是个筑路人，向明月振起他的歌喉？
不，是一个孤单客在哭诉自己的情怀，
是他在叫唤，“要多久？”

这是因为戈雅当时还没有受到重视。

他觉得“孤单”两个字太平淡，不够满意，但是“孤伶”又太过头了，此外再也想不出两音的字眼能用得上的。诗写成时已经两点过了，再拿来自个儿哼上二三十遍，一直过了三点方才睡去。第二天，他把诗抄出来，夹在写给芙蕾的一封信里；他总要把信写好方才下楼，这样就可以心无挂碍地陪他的母亲说笑了。

就在同一天快近中午的时候，他在自己旅馆的瓦顶平台上，感到后脑忽然隐隐的一阵子痛，眼睛里有种怪感觉，人要作呕。这是太阳和他太亲热了，中了暑。往后的三天全在半昏迷中度过，除掉前额上的冰块和他母亲的微笑外，他对什么都只有一种迟钝的、痛楚的冷淡感觉。他母亲从不离开房间一步，总是静悄悄地守护着他，在乔恩的眼中简直象个天使。可是有时候他会极端自伤，并且希望芙蕾能看见他。有几次他痛苦地想象自己和她、和尘世永诀。他甚至拟了一个由他母亲转给芙蕾的遗言——可怜的母亲啊！她一直到死都会懊悔不该分开他们！可是他很快看出现在他可以借口回家了。

每天傍晚时会传来一连串的钟声——一串跌宕的丁当声从下面城市里升起来，然后又一个个落了下去。他听到第四天傍晚时，忽然说道：

“妈，我想回英国去，这儿太阳太厉害了。”

“好的，亲爱的。等你能够上路时，就走。”立刻他觉得自己好过了些——但也卑鄙了些。

他们是在出来五个星期之后启程返国的。乔恩的头脑已经恢复原来那样的清醒，可是他母亲还要在他帽子里缝上许多层黄丝绸子，逼着他非戴不可，而且走路总是拣荫处走。由于母子间长时期的小心翼翼已告结束，他愈来愈弄不清她有否看出自己急于赶回去会面的也就是她要使他离开的那个人。在马德里换车，倒楣要待上一天，自然再到大美术馆去看看。这一次在他那张戈雅女子前面，乔恩特别装出不经意的样子。现在要回到芙蕾身边去了，少端详一点也不妨。倒是他母亲逗留在这张画前面说：

“这女孩子的脸蛋和身条真爱人。”

乔恩听了很不自在。她是不是理会了呢？可是他又一次觉得自己在涵养和机智上都不是她的对手。她能够以一种超感觉的方式知道他的思想脉搏；这里的秘密他至今还没有探出；她本能地知道他盼望什么，担心什么，希企什么。这使他感到极度的不安和内疚，因为他和多数男孩子不同，有一个良心。他巴不得她坦坦白白谈出来，他简直希望来一个公开斗争。但是两者都没有实现，两个人就这样平平稳稳地、默默无言地一路北返。他就这样第一次懂得女人在耐性上比男人强得多。在巴黎又得耽搁一天，弄得乔恩很不开心，因为一天变成了两天，由于要跟一家服装店打交道；他母亲穿什么衣服都那样美，打扮做什么？这次旅行最快乐的时刻是在他踏上开往富尔克斯敦渡船的时候。

他母亲站在船舷栏杆旁边，和他挽着胳膊，说道：

“恐怕你玩得并不怎样开心呢，乔恩。不过你对我很体贴。”

乔恩勒一下她的胳膊。

“说哪里话，我玩得非常开心——只是最近头不大好罢了。”

现在到了旅行的终点，他的确感到过去几个星期有一种魅力，一种痛苦的快感，就象他努力在那些写深夜呼声的诗句里所要表现的那样；也就是他孩提时一面贪听母亲弹箫那面想要哭的那种心境。他弄不懂为什么自己不能象她跟自己讲的那样，随便地跟她说：

“你对我很体贴。”怪啊——他就是不能这样亲热自然！他接上的一句话是：“恐怕我们要晕船了。”

果然说中了，到达伦敦时，两个人都相当虚弱；就这样出国玩了六个星期零两天，对于那件一直盘踞在各人心里的事情，一个字也没有提。

第二章

父与女

自从老婆和儿子丢下他去西班牙之后，乔里恩觉得罗宾山寂寞得简直受不了。一个事事如意的哲学家和一个并不事事如意的哲学家是有所不同的。不过这种听天由命的生活，他即使没有习惯，至少脑子里时常想到过，如果不是他的女儿琼搞那么一下，他也许始终都抵御得了。他现在也是个“可怜虫”了，所以时刻挂在琼的心上。她这时手边刚巧有个镂刻家，境遇很窘；她设法为这个镂刻家暂苏眉急之后，便一脚到了罗宾山，就在伊琳和乔恩离开两个星期之后。琼现在住在齐夕克区，房子很小，但是有一间大画室。单以不负经济责任而言，她是属于福尔赛家鼎盛时代的一个人，现在收入虽则减少了，她的克服办法还使她父亲满意，而她自认也很满意。她父亲给她买下考克街附近的那片画店，由她付给父亲房租，现在所得税长得和房租相等，她的解决办法很简单——干脆就不再付给他房租。十八年来这片店一直享受着使用权而不承担任何义务，现在说不定有一天可以指望不赔本，所以敢说她父亲也不会介意了。采用了这种办法以后，她每年还能有一千二百镑，经过节衣缩食，并把原来雇用的两个贫苦的比利时女佣换为一个更贫苦的奥地利女佣之后，就能有两笔大致相等的节余来救济天才。她在罗宾山住了三天之后，就把父亲带到城里来。在那三天里面，她碰巧摸到父亲保持了两年的秘密，立刻决定给他治病。医生事实上已经被她选定，再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了。保尔·波斯特——那个比未来派还得风气之先的画家——就是他治好的，简直是神医；可是跟他父亲谈时，他却把眉毛抬起来，说这两个人他都没有听说过，叫她真捺不住生气。当然，他如果不相信的话，那就永远不会复原！保尔·波斯特原是工作过度或者生活过度了，人家只叫他重又松下来，就将他治好，这样还不相信人家，岂不荒唐！这个医生最了不起的地方是倚靠自然。他曾经对自然的症候作过一番专门研究；当他的病人缺乏某些自然症候时，他就给病人提供导致这种症候的药石，于是病就好了！琼对父亲的病满怀希望。他显然在罗宾山过着一种不自然的生活，所以她打算给他提供一些症候。他觉得他和时代脱了节，这是不自然的；他的心脏需要刺激。所以在齐夕克她的那幢小房子里，她和她那个奥地利女佣想出种种方法来刺激他，为他的就医作好准备——那个女佣感激琼救命之恩，忠心耿耿地工作，简直快断气了。可是事情不如意，比如晚上八点钟乔里恩正要睡去被女仆唤醒时，或者琼从他手里把《泰晤士报》夺去，认为读“这类东西”不自然，应当对“生活”感点兴趣时，她们总没法不使乔里恩的眉毛不抬起来。说实话，琼的花样这样多，的确使他十分惊异，尤其是在晚上。她声称这对他有好处——虽则他疑心她也有点——把代表时代的一些青年男女召集拢来，说他们都是天才的卫星；这个时代于是在画室里来来往往跳起狐步舞，以及那种方式比较高尚的一步舞来；后一种舞简直和音乐合不上来，看得乔里恩把眉毛抬得都碰到发际了，因为他盘算这一定使那些跳舞的

在海德公园三角场之西的一个区，英国画家贺加斯在这里住过。

人意志力极度紧张。他知道自己在水彩画协会里虽则很出人头地，但是在这些勉强够得上称做艺术家的青年眼中却是陈货，所以总是找一个最黑暗的角落坐下，弄不懂是什么音乐，而音乐却是他从小听大了的。有时琼领一个年轻女孩子或者男孩子到他面前，他总是非常谦虚地竭力去迎合他们的艺术水准，心里想，“糟糕！他们一定觉得很乏味呢！”乔里恩和他老父一样，一直都同情青年，可是为了领会他们的观点，往往弄得精疲力竭。不过这一切都很刺激，而且他对女儿不屈不挠的精神总很钦佩。有时候，便是天才也会来参加这些集会，连正眼都不瞧一瞧的样子；而琼却总要给他介绍。她觉得这对他特别有益，因为天才正是她父亲所缺乏的自然症候——尽管她爱他。

尽管他完全有把握她是自己亲生，乔里恩却时常弄不清她的相貌象谁——她的金红色的头发现在已经花白了，看上去颜色非常特别；一张开朗的、精神抖擞的脸，和他自己比较有丘壑、神情比较细腻的相貌相差很远；身个那样小巧玲珑，而他和多数的福尔赛家人都生得高大。他时常会寻思人种起源的问题，自己问自己琼是不是有古丹麦或者凯尔特血统。他觉得从她爱斗气这一点以及喜欢伊斯兰教徒穿的长袍上看来，好象是凯尔特种。他喜欢她，而不太喜欢包围着她的这个时代，虽则大部分是年轻人；这一点丝毫不过分。可是她对他的牙齿太感兴趣了，原因是他仍旧保留了几只这种自然症候。她的牙医一下就查出“纯培养状态的葡萄状球菌”（当然有可能生疔），要把剩下的牙齿全数拔掉，给他装上两副完整的不自然症候。乔里

恩的顽强天性激动起来，那天晚上在画室里就提出反对。他从来没有生过疔，而且他自己的牙齿到死也不会坏。当然——琼也承认——这些牙齿不拔，到死也还是好好的。但是装上假牙的话，他的心脏就会好些，人就可以活得长些！他的抗拒——她说——是病的一个症候：病就由它病去。他应当起来斗争。他

几时去看那个治好保尔·波斯特的人呢？乔里恩很抱歉，老实说，他就不预备去看他。琼冒火了。庞决基——她说——那个治病的，人真是太好了，而且经济非常之窘，他的医道也得不到人家承认。就是她父亲这样的冷淡和偏见，害得他一直不得意。找找他对于他们两个人都好！

“我懂了，”乔里恩说，“你是打算一石打死两鸟。”

“你的意思是说救下两鸟！”琼叫。

“亲爱的，这里并没有分别。”

琼抗议了。试都没有试就这样说，太不讲道理了。

乔里恩说他现在不说，事后也许没有机会再说呢。

“爹！”琼叫，“你真讲不通。”

“这倒是事实，”乔里恩说，“不过我愿意永远不通下去。孩子，我看睡着的狗子还是让它睡吧。”

“这是不给科学出路，”琼叫。“你不知道庞决基多么忠于科学。”

早期英国常受古丹麦海盗侵入，凯尔特人则是英国土地上最早的民族。

英谚，犹言一举两得或一箭双雕，看情形而定。此处为照应下文，仍用直译。

英谚，犹言省些事，免得自找麻烦，与“打草惊蛇”用法微异。

他把科学看得比什么都要紧。”

“就跟保尔·波斯特先生看他的艺术一样，呃？”乔里恩回答，一面抽着他不得已而抽的温和纸烟。“为艺术而艺术——为科学而科学。这种热心的、自我中心的疯狂先生们我很清楚。他们拿你解剖时眼睛都不看一下。琼，我总算是个福尔赛，这些人还是不要惹吧。”

“爹，”琼说，“你这种口气简直是老过头了！当今之世谁也不应当不冷不热的。”

“恐怕，”乔里恩低声说，带着微笑，“这是庞决基先生用不着给我提供的唯一自然症候。亲爱的，我们天生就是或者走极端或者有分寸的人；不过你如果不见气的话，今天多数的人自以为走极端的，其实都很有分寸。我现在活得并不比我指望的差到哪里去，所以这事情还是由它去吧。”

琼默然无语；她在年轻时就尝到过，自己父亲碰到涉及个人自由时总是那样委婉然而顽固的态度，你再说也说服不了他。

乔里恩弄不懂的是，自己怎么会透露给她伊琳带乔恩上西班牙的原因，因为他向来认为她不知轻重。琼获悉这件事情之后，经过一番盘算，便和父亲作了一次尖锐的争论；从这次争论中，乔里恩完全看出琼的积极性格和伊琳的消极对付基本上是对立的。他甚至嗅得出两个人在几十年前为了菲力普·波辛尼身体的那一场争夺战，现在还遗留一点不快下来；当时消极的一方把积极的一方简直打得落花流水了。

照琼说来，瞒着乔恩，不让他知道过去的事情，是愚蠢的，甚至是懦怯的行为。完全是机会主义，她说。

“亲爱的，”乔里恩温和地说，“这也是实际生活中的处世原则啊。”

“唉！爹！”琼叫，“她不告诉乔恩，难道你真正要替她辩吗？要是由你说的话，你就会讲出来。”

“我也许会，不过只是因为他一准会打听出来，那就比我们告诉他更加糟糕。”

“那么为什么你不告诉他呢？这又是让狗子睡觉。”

“亲爱的，”乔里恩说，“我怎么样也不能违反伊琳的意思。乔恩是她的孩子。”

“也是你的孩子，”琼叫。

“一个男人的心怎么能比得一个母亲的呢？”

“是吗？我觉得你太懦弱了。”

“也许如此，”乔里恩说，“也许如此。”

谈话的结果就是如此；可是这件事闷在琼的肚子里实在不好受。她最恨让狗子睡觉。这件事非得有个解决不可，她心痒痒地要来试一下，简直如坐针毡。这事应当让乔恩知道，这样他说不定在含苞未放时就打掉爱情的花朵，或者不管过去的一切，听它开花结果。她决心去看看芙蕾，亲自判断一下。碰到琼决心做一件事时，冒失不冒失在她是相当次要的问题。她究竟是索米斯的远房侄女，而且，两个人都喜欢画。她要去跟他说，他应当买一张保尔·波斯特的画，或者波里斯·斯屈鲁摩洛斯基的一件雕刻，当然跟她父亲可一点不能说。下一个星期天她就出发了，脸色是那样的坚决，使她到达雷丁车站时好不容易才雇到一辆马车。六月里的天气，河边这一带乡下真是可爱。琼看了，心里有种说不出的

感觉。由于她这一生从来没有尝过结婚的滋味，她爱好大自然的风光简直近于疯狂。当她抵达索米斯扎寨的那个胜地时， she就把马车打发掉，因为正事办完之后，她还要在水边林下享受享受。所以她就象寻常行路人一样到了索米斯的大门口，把名片送进去。由于性格使然，她一向认为如果你心里感到振奋，那你就是在做一件值得做的事。如果你心里不感到振奋，你就是在随波逐流，并不是出于高尚的动机。当时有人领她到了一间客厅，陈设得虽然不是她喜欢的派头，却也极尽漂亮的能事。她正在想“太考究了——小玩意太多”时，从一面旧漆框的镜子里看见一个女孩从走廊上走进来。女孩子穿了一件白衣服，手里拿了几朵白玫瑰花，从那个银灰色玻璃缸子里望去，简直不象真人，仿佛一个美丽的幽灵从葱绿的花园里跑出来。

“你好吗？”琼说，转过身来。“我是你父亲的远房侄女。”

“哦，对了；我在那家糖果店里见过你。”

“跟我年轻的异母兄弟。你父亲在家吗？”

“他就要回来了。他不过出去散一回步。”

琼的一双蓝眼睛微微眯起，坚定的下巴抬了起来。

“你叫芙蓉，是不是？我听见好丽告诉我过。你觉得乔恩怎样？”

女孩子举起手上的玫瑰花看看，泰然答道：“他很不错。”

“跟好丽，跟我，都一点儿不象，是不是？”

“一点儿不象。”

“她很冷静，”琼心里想。

女孩子忽然说道：“我希望你能告诉告诉我为什么我们两家不和。”

这个问题原是琼劝她父亲回答的，现在自己碰上，却说不出话来；也许是因为女孩子在套她的话，但也许仅仅是因为人在理论上认为做得了，到了真正关头并不总是一样做法。

“你知道，”女孩子说，“越要瞒着人家，人家就越要打听，结果是什么都瞒不住，这是一定的。我父亲告诉我说是为了财产争执。可是不相信；我们两家的财产都很多；他们不会变得那样的小市民气。”

琼脸红起来。用小市民气这个字眼来指她的祖父和她父亲，使她生气。

“我祖父，”她说，“过去很慷慨，我父亲也很慷慨；他们两个人都一点不小市民气。”

“那么究竟是什么呢？”女孩子又问。琼觉出这个年轻的福尔赛非要问到不可，立刻决定不让她问下去，而且要给自己捞到一点东西。

“你为什么要知道呢？”

女孩子闻闻玫瑰花。“我想知道，只因为他们不肯告诉我。”

“是关于财产争执，不过财产也有好多种呢。”

“这就更糟糕了。现在我的确非晓得不可了。”

琼的一张坚决的小脸颤动了一下。她戴了一顶小圆帽子，头发在帽子下面露了出来。这场交锋使她恢复了青春，脸色这时看上去非常年轻。

“你知道，”她说，“我看见你丢掉手绢的。你跟乔恩之间有意思吗？因为，如果有意思的话，你还是丢掉的好。”

女孩子的脸色有点苍白，可是微笑起来。

“即使有的话，也不是这样子就能叫我丢掉。”

琼听到这句壮语，伸出手来。

“我很喜欢你；不过我不喜欢你的父亲；从来就不喜欢。这不妨坦白告诉你。”

“你下来专为告诉他这句话吗？”

琼大笑。“不是；我下来是看你的。”

“多谢你的盛意。”

这孩子很会招架。

“我比你年纪大一倍半，”琼说，“可是我很同情。可恨是我不能做主。”

女孩子又笑了。“我还以为你会告诉我呢。”

这孩子真是一点儿不放过！

“这不是我的秘密。不过我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因为我认为你和乔恩，他们都应当告诉。现在再见。”

“你不等爹回来见见吗？”

琼摇摇头。“我怎样到达河那边呢？”

“我划你过去。”

“你记着，”琼说，人冲动起来，“下次你上伦敦来，可以来看看我。这是我的住址。我晚上一般都招待一些年轻客人。不过我觉得用不着让你父亲知道你来。”

女孩子点点头。

琼看着她把小船划过河，心里想：

“她非常之美，而且身个也长得好。想不到索米斯会有这样漂亮的女儿。她跟乔恩正好是一对。”

这种撮合的本能，由于琼自己始终没有得到满足，始终在她的心里作怪。她站在那里望着芙蕾划回去；女孩子放下一支桨向她招手道别，琼就懒懒地在草地和河岸之间向前走去，心里感到一种惆怅。青春找青春，就象蜻蜓相互追逐，而爱情就象日光一样把他们照得暖洋洋的。而她自己的青春呢！那是多年以前了——当菲力和她——可是此后呢？什么都没有——没有一个是她真正中意的。因此她的青春就这样完全虚度了。可是这两个年轻的人儿，如果真如好丽坚决说的，也如她父亲和伊琳，以及索米斯好象非常害怕的那样，真正相互爱上，这要碰上多大的麻烦。多大的麻烦，多大的障碍啊！琼的为人一向就主张一个人要的东西总是比别人不要的东西更加重要，现在那种向往未来，和鄙视过去的积极原则在她心里又活跃起来。她在河边上温暖的夏日寂静中赏玩了一会儿水莲和杨柳，和水中鱼跃，嗅着青草和绣线菊的香气，盘算着怎样一个法子逼使大家都获得快乐。乔恩和芙蕾！这两个可怜虫——两个羽毛未丰的可怜虫！可惜啊可惜！总该有个办法可想吧！一个人总不能就这样算了。她向前走去，到达车站时又是热又是生气。

那天晚上，仍旧抱着直接行动的死心眼儿——这使许多人都避开她——她告诉父亲说：

“爹，我去看了小芙蕾来。我觉得她很惹人疼。埋头不问总不是好办法，你说呢？”

乔里恩吃了一惊，把手里的大麦汤放下，开始捻起面包屑来。

“好象你做的就是好办法？”他说。“你知道她是谁的女儿？”

“能不能过去的就算埋葬了呢？”

乔里恩站起身来。

“有些事情是永远埋葬不了的。”

“我不同意，”琼说。“阻碍人类一切幸福和进步的就是这个。爹，你不懂得时代。过了时的东西是没有用的。你为什么认为乔恩知道母亲的事情就这样不得了呢？现在谁还来注意这种事情？现在的婚姻法还是和索米斯不能跟伊琳离婚时一样，所以你只好插一手。我们进步了，婚姻法并没有；因此谁也不去理它。结婚而没有一个正正经经的摆脱机会只是一种蓄奴制度；而人是不应当把对方当作奴隶的。如果伊琳破坏这种法律，这有什么关系？”

“这个我也不想跟你争辩，”乔里恩说，“不过跟你说的毫无关系。这是人的感情问题。”

“当然是的，”琼叫，“那两个年轻小东西的感情问题。”

“亲爱的，”乔里恩说，微微有点发毛，“你简直是胡说。”

“我并不。如果他们出于真正相爱，为什么要为了过去的事情弄得不快乐呢？”

“过去那个事情你没有身受过。我通过我妻子的心情才领会到；也通过我自己的脑子和想象，这只有爱情专一的人才能领会到。”

琼也站起身，开始徬徨起来。

“如果，”她忽然说，“她是菲力普·波辛尼的女儿，我还可以了解你一点，伊琳爱过他，从没有爱过索米斯。”

乔里恩发出一声长吁——就象意大利农妇赶骡子时发出的那种声音。他的心脏开始跳动得很厉害，但是他毫不理会，完全被感情搅昏了。

“这表明你简直不懂得。如果过去有过爱情，我就不会在乎，而且乔恩，以我所知，也不会在乎。可恨的就是这种没有爱情的结合，那简直是残酷。这个人从前占有乔恩的母亲就象他买的黑奴一样，而这个女孩子就是他的女儿。这个冤仇是埋葬不了的；你也不必费力，琼！这等于要我们看着乔恩和过去霸占乔恩母亲的人的血肉联合起来。这事用不着吞吞吐吐的，完全讲明白倒好。现在我不能讲话了，否则我这个地方就要害得我整夜不能睡。”他用手按着胸口，转过身去不理睬女儿，站在那里凭眺泰晤士河。

琼天生是碰到鼻子才会转弯的人，这时才着实惊慌起来。她走上用胳膊和他勾上。她现在还不觉得父亲对，自己错，因为这在她是不自然的，可是她深深感觉到这个题目显然对他很不相宜。她用面颊轻轻擦着他的肩膀，一声不响。

芙蓉送堂姊过河之后，并没有立即上岸，而是划向芦苇丛中的阳光下面。下午的静谧风光暂时使这个不大接近模糊诗意境界的人儿也着迷了。在她停舟的河岸那边，一架由一匹灰色马拖着的机器正在刈割一片早熟的饲草田。她津津有味地看着那些青草象一匹瀑布似的从轻便的轮子上面和后面泻了出来——看上去那样的新鲜凉爽。机器的轧轧声、青草的簌簌声和柳树、白杨树的萧萧声、斑鸠的咕咕声，混成一只真正的河上清歌。沿岸的深绿色河水里，水草象许多黄色的水蛇随着河流在扭动着、伸探着；对岸斑驳的牛群站在树荫里懒懒地刷着尾巴。这是一个引人遐想的下午。她掏出乔恩的来信——信上并没有华丽的辞藻，但是

在叙述他的见闻和游踪时，却流露出一种苦恋之情，读起来非常好受，而且最后署名总是“你忠实的乔”。芙蕾并不是一个感情冲动的人，她的欲望都很具体而且集中；可是这个索米斯和安耐特的女儿如果有什么诗意的话，在这几个星期的等待中，肯定伺候在她对乔恩的回忆周围。这些回忆全留在草色花香里，留在潺潺流水里。当她皱起鼻子嗅着花香时，她在享受着的就是他。星星能使她相信自己和他并肩站在西班牙地图的当中；而大清早上园中着露的蛛网上面那种迷离而闪烁的白昼初吐的景象，在她看来简直就是乔恩的化身。

她在读着乔恩的来信时，两只白天鹅庄严地游来，后面跟着六只小鹅，每一只小鹅中间都刚好隔开那么一段水，就象一队灰色的歼灭舰一样。芙蕾把那些信重又揣起来，架起双桨，划到上岸的地方。穿过草地时，她盘算要不要告诉父亲，琼曾经来过。如果他从管家那里知道了，说不定对她不提起反而觉得古怪。告诉他还可以使她多一个机会把结怨的原因从他嘴里套出来。所以她就走到大路上去迎他。

索米斯是出去看一块地皮去的，原因是当地政府建议要在这块地上造一所肺病疗养所。索米斯对地方上的事情向不过问，始终忠于自己的个人主义本质；地方上有什么捐税照付，而捐税总是越来越高。这个造肺病疗养所的新计划可是危及他的本身安全了，所以再不能淡然处之。这个地点离自己的房子还不到半英里远。他完全主张国家应当消灭肺病；但是造在这个地方可不对。应当造得更远一点。他抱的态度其实是所有真正福尔赛的共同态度，别人身体上有什么疾病跟他自己都不相干；这是国家的责任所在，不应当影响到他所取得的或者继承得的天然利益。弗兰茜，他这一代福尔赛中最有自由精神的一个（除非还有乔里恩那个家伙），有一次用她惯用的恶意口吻问过他：“索米斯，你可曾在捐簿上看见过福尔赛的名字？”这说不定是如此，但是造一所肺病疗养所将会降低这一带地方的声价，所以有人正在拟定一份反对造疗养所的请愿书，他一定要在上面签上自己名字。他回家来心里就打定了这个主意，正好看见女儿走过来。

芙蕾近来跟他显得特别亲热，这样的初夏天气在乡下和她静静地过着日子，使他感到人简直年轻了；安耐特总是有点什么事情要跑伦敦，所以他几乎是十分称心地独自享有着芙蕾。当然，小孟特差不多隔一天就要坐着他的摩托车跑来，已经成了习惯。他总算把那半截牙刷剃掉，看上去不再象一个江湖上卖膏药的了！芙蕾有个女友住在家里，再加上邻近的一个青年之类，晚饭后就可以有两对男女在厅堂里跳起舞来；一架电动的钢琴能够自动地奏着狐步调音乐，那个富于表现力的琴面发出异样的光彩。甚至安耐特有时也会由这两个青年之一搂着，婀娜地来回跳着。索米斯常会走到客厅门口，把鼻子微微偏上一点，望着，等芙蕾向他笑一下；然后又回到客厅壁炉边沙发上，埋头看《泰晤士报》，或者什么别的收藏家的价目表。在他那双永远焦急的眼中，芙蕾好象已经完全忘记掉她的神经对象了。

当芙蕾在多尘的路上迎上他时，他就一只手搭着她的胳膊。

“爹，你想哪个来看你的？她不能等！你猜猜看！”

“我从来不猜，”索米斯不安地说。“谁呢？”

“你的堂房侄女，琼·福尔赛。”

索米斯完全不自觉地紧紧抓着她的手臂。“她来做什么？”

“不知道。不过吵嘴之后，这总算是打破一次僵局，可不是？”

“吵嘴？什么吵嘴？”

“在你想象中的那个吵嘴，亲爱的。”

索米斯放下她的手臂。她开玩笑吗，还是想套他？

“我想她是来兜我买画的，”他终于说了一句。

“我想不是。也许只是家族感情。”

“她不过是个堂房侄女，”索米斯说。

“而且是你仇人的女儿。”

“你这话什么意思？”

“对不起，亲爱的；这是我的想象。”

“仇人！”索米斯重复一句。“这是陈年古代的事情了。我不懂得你哪里来的这种想法。”

“从琼·福尔赛那里。”

她灵机一动，觉得他如果当作她已经知道，或者知道一点影子，就会把事情告诉她。

索米斯听了一惊，可是芙蕾低估了他的警惕性和坚韧性。

“你既然知道，”他冷冷说，“又何必缠我呢？”

芙蕾看出自己有点弄巧成拙。

“我不想缠你，亲亲。正如你说的，何必多问呢？为什么想知道那个‘小小的’秘密呢——我才不管，这是普罗芳的话！”

“那个家伙！”索米斯重重地说了一句。

那个家伙今年夏天的确扮演着一个相当重要的、可是无形的角色——因为他后来就没有来过。自从那一个星期天芙蕾引他注意到这个家伙在草地上探头探脑之后，索米斯时常想起这个人来，而且总是联带想起安耐特；也没有别的，只是因为安耐特比前一个时期看上去更漂亮些了。索米斯的占有本性自从大战后已经变得更细致了，不大拘泥形式而且比较有伸缩性，所以一切疑虑都不露痕迹。就象一个人在俯视着一条南美洲的河流，那样的幽静宜人，然而心里却知道说不定有一条鳄鱼潜在泥沼里，口鼻露出水面一点，跟一块木桩完全没有分别——索米斯也在俯视着自己生命的河流，在潜意识里感觉到普罗芳先生的存在，但是除掉他露出的口鼻引起疑心外，别的什么都不肯去看。他一生中这个时期差不多什么都有了，而且以他这样性格的人说来，也够得上快乐和幸福了。他的感官在休息；他的感情在女儿身上找到一切必要的发泄；他的收藏已经出了名，他的钱都放在很好的投资上；他的健康极佳，只是偶尔肝脏有那么一点痛；他还没有为死后的遭遇认真发愁过，倒是偏向于认为死后什么都没有。他就象自己的那些金边股票一样，如果为了看见原可以避免看见的东西，而把金边擦掉，他从心里觉得这是胡闹。芙蕾的一时神经和普罗芳先生的口鼻，这两片弄皱了的玫瑰花叶子，只要他勤抹勤压，就会弄平的。

当天晚上，机缘把一个线索交在芙蕾手中；便是投资得最安全的福尔赛，他们的一生中也常有有机缘光顾。索米斯下楼吃晚饭时，忘了带手

英国政府公债券印有金边，故名，后来用以指可靠的财产投资。

绢，碰巧要擤鼻子。

“我去给你拿，爹，”芙蕾说，就跑上楼。在她寻找手绢的香囊里——一只旧香囊，绸子都褪色了——她发现有两个口袋；一个口袋里放手绢，另一个纽着，里面装了个又硬又扁的东西。芙蕾忽然孩子气上来，把纽扣解开。是一只镜框，里面是她幼时的一张照片。她望着觉得非常好玩，就象多数人看见自己的肖像时那样。照片在她摩挲的拇指下滑了出来，这时才看出后面还有一张照片。她把自己的照片再抹下一点，就看见一个似曾相识的女子的脸，长得很漂亮，穿了一件式样非常之老的衣服。她把自己的照片重又插在上面，取了手绢下楼，走到楼梯上她才想起那张脸来。肯定是——肯定是乔恩的母亲啊！这一肯定之后，她就象触电一样，站在那里不动，思绪纷集。当然是这么一回事！乔恩的父亲娶了她父亲想要娶的女子，而且可能从她父亲手里骗过去的。接着担心到自己的神色会让父亲看出来，她就不再想下去，把绸手绢抖开，进了餐厅。

“爹，我挑了一块最软的。”

“哼！”索米斯说；“我只在伤风时才用的。没有关系！”

整个的晚上芙蕾都在盘算着事情的真相；她回忆着父亲那天在糖果店里脸上的神情——神情又奇特，又象生中带熟，非常古怪。他一定非常之爱这个女子，所以尽管失掉她，这多年来仍旧保存着她的照片。她的头脑本来很冷酷、很实际，一下就跳到她父亲和她母亲的关系上去。他过去可曾真正爱过她呢？她觉得没有。乔恩的母亲才是他真正爱的。那样的话，他的女儿爱上乔恩，他也肯定不会介意了；只是要使他慢慢的习惯才行。她套上睡衣时，从衣褶中间迸出一声如释重负的叹息。

第三章

会见

青春只是偶尔认识老年。拿乔恩说，他就是一直到自己从西班牙回来之后才真正看出父亲老了。这位第四代的乔里恩由于望眼欲穿的缘故，初看见时使乔恩吓了一跳——一张脸那样又憔悴、又老。见面时的激动逼得那个假面具似的脸都变歪了，乔恩因此忽然悟出他们出门时老父一定非常寂寞。他心里讲了一句聊以自慰的话：“又不是我要去的！”要青春对老年恭顺，现在是过时了。不过乔恩全不是那种时下的典型。他父亲一直都跟他很亲热；他挨了六个星期的寂寞全为了制止自己的某种行动，然而现在自己却打算立刻照样行动起来，想到这里他真不好受。

“孩子，那个伟大的戈雅给你的印象怎么样，”他父亲这个问题就象在他的良心上戳了一下。伟大的戈雅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他创造了一张酷肖芙蓉的脸罢了。

抵家的那天晚上，他睡觉时充满了内疚；可是醒来时却充满了企望。今天还是七月五号，他和芙蓉要到九号才有约会。在他回到农场之前，他要在家待上三天。”他非得设法和她见面不可！

男子的生活中有一种做裤子的周期性需要，而且是毫不徇情的，连最钟爱的父母也没法阻止。因此乔恩在第二天便上了伦敦；他在水道街裁缝店定做了那个少不了的牢什子，使自己在良心上感到无愧之后，就转身向毕卡第里大街走去。芙蓉的俱乐部所在的斯曹登街就连着达房州大厦。她只有万一机会会在俱乐部里。然而他仍旧怀着一颗跳动的心沿着金融街荡去，看出所有的年轻人都比他出众。他们的衣服穿得神气十足；他们有气派，他们都比他老。乔恩忽然忧从中来，认为芙蓉一定已经把他忘记了。这许多星期来他一直沉浸在自己对芙蓉的情意里，竟然一时找不出芙蓉爱他的可能性了。他的嘴角闭紧，手掌心湿漉漉的。芙蓉！只要她嫣然一笑，就可以使多少俊逸拜倒在石榴裙下！芙蓉，哪个能比得上！这是一个不吉利的时辰。可是乔恩很有志气，觉得一个人必须能够经得起任何挫折。他一面恨恨想着，一面振作精神在一家卖小摆设的店前面站住。目前正是过去伦敦游宴季节的高潮，可是街上除掉一两顶灰色大礼帽和阳光之外，简直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乔恩又向前走，拐个弯上了毕卡第里大街，一头撞见法尔·达尔第上伊昔姆俱乐部去；他是新近被通过做会员的。

“哈罗！小伙子！你上哪儿去？”

乔恩脸红了。“我刚才上我的服装店去的。”

法尔上下把他打量一下。“好的！我要在这个店家订点香烟；之后一同上我的俱乐部吃中饭去。”

乔恩谢谢他。说不定从法尔嘴里打听得到芙蓉的消息！

在他们现在走进的这家烟丝店里，人们对那个使报纸和公共人士睡梦不安的英国现状，却有另外一种看法。

“是啊，先生；就是你父亲过去向我们这里订制的，一点不错。天

哪！蒙达古·达尔第先生从——我想想看——从买尔东跑到大赛马锦标那一年起，就是小店的主顾。他是我们的一个顶好的顾客。”烟丝店老板脸上显出隐约的笑意。“当然，他透露给我不少内幕消息！我想这种香烟他每星期总要抽上二百支

呢，终年如此，而且从来不换牌子。人是顶好的脾气，给我介绍了不少生意。真是不幸摔了那样一跤，这样的老主顾真叫人想。”

法尔笑了。他父亲挂账的年代大约比任何人都久，这一死总算结束了。他抽了一口那支年高德重的卷烟，在他喷出的烟圈里好象又看见自己父亲的容貌，黑黑的，生得很漂亮，留两撇小胡子，脸有点浮肿，头上现出他一生赚得的唯一的一圈神光。他父亲至少在这片店里是有名气的——他能够每星期抽二百支

香烟，能够透露给人家跑马的内幕消息，能够永远欠账！在烟丝店老板的眼中，他至少是一个角色！便是这一点也值得他继承呢！

“我付现钞，”法尔说；“多少钱？”

“你是他的儿子，先生，而且付现钞——就算十个六吧。蒙达古·达尔第先生是叫人永远忘记不了的。我记得他就站着跟

我谈过半小时之久。现在大家都那样急匆匆的，再没有他那样的人了。大战把礼貌都破坏了——把礼貌都破坏了。你参加大战的吧，我看出？”

“没有，”法尔说，在膝盖上拍一下，“我在上一次战争里受了伤。所以到现在还活着。乔恩，你要买什么香烟吗？”

乔恩有点难为情的样子，低声说，“你知道的，我并不抽烟，”同时看见老板的嘴唇撇了一下，那意思好象是弄不清究竟要说“天哪！”还是“先生，现在你好抽了。”

“行，”法尔说；“能不抽还是不抽的好。你受了打击时就会抽的。那么烟丝是一样的吗？”

“一样的，先生；价钱稍微贵一点罢了。大英帝国的毅力——真是了不起。我总是这样说。”

“这是我的住址，每星期给我送一百支来，月底开发票。走吧，乔恩。”

乔恩带着好奇心走进伊昔姆俱乐部。他过去除掉偶然跟父亲在什锦俱乐部吃顿午饭外，就从来没有进过伦敦的俱乐部。乔治·福尔赛现在是伊昔姆俱乐部的理事了，他的考究饮食几乎成了俱乐部的控制因素，而且只要他始终参加理事会，这个舒适而不讲究排场的俱乐部就不会变样子，也不可能变样子。伊昔姆俱乐部一直都抵制暴发户加入，乔治·福尔赛为了介绍普罗芳加入，卖尽了面子，而且口口声声称他是个“漂亮朋友”，才勉强得到通过。

郎舅两个进餐室时，乔治和普罗芳正在一起吃午饭；乔治用一只食指招呼两人在他们那张桌子上坐下，法尔眼光奕奕，笑得很动人，乔恩庄严地闭着嘴，眼神微带腼腆，很逗人。这张餐厅角上的桌子带有特权

买尔东，马名；大赛马每年六月第一个星期三在爱普索姆举行，通常称为赛马日。

即十先令六辨士。

意味，就象是大头儿们才在这里吃饭似的。这种催眠的气氛使乔恩很心喜。那个侍应生穿的美国西部牧童的长牛皮裤，身材瘦削，十足的共济会会员的恭谨派头。他好象整个心神都放在乔治·福尔赛的嘴唇边上，带着一种同情心留意看他眼睛里面的快意，满心欢喜地看着那些沉重的、刻了俱乐部名字的银食器的动作。他的穿了制服的胳膊和蜜语总是冷不防地从乔恩的肩头送过来，弄得他很着慌。

乔治只跟他说了一句“你爷爷教给我一次乖，他在品第雪茄烟上的确是个能手”，后来就不再理他；另外一位大头儿也不理他，这倒使乔恩很感激。桌上谈的全是养马、马的特点和马的价钱，开头把乔恩听得糊里糊涂，弄不懂一个人的头脑里怎么能保留这么多知识。他的眼睛总没法不望着那个黄肤色的大头——那人讲话总是那样坚决，那样令人扫兴——语音又重义怪气，而且总夹着微笑。乔恩心里正在联想到蝴蝶上面，忽然听见那人说：

“我很想看见索米斯·福尔西先生迷一下跑马！”

“老索米斯！那家伙太乏味了！”

乔恩竭力使自己不要显出脸红，同时又听见那个黄肤色的大头儿继续说道：

“他的女儿是个很逗人的小女孩子。索米斯·福尔西稍微老派一点。我想看他有一天能寻点开心。”

乔治·福尔赛咧开嘴笑了。

“你别愁；他并不象看上去那样不快乐。他永远不会显出他在什么上面感到快乐——那些人说不定会设法把它拿走。老索米斯！被蛇咬了，看见绳子都怕！”

“乔恩，”法尔匆匆说，“你如果吃完了，我们就去喝咖啡吧。”

“这两个人是谁？”乔恩到了楼梯上时间，“我还弄不大——”

“老乔治·福尔赛是你父亲和我舅舅索米斯的堂弟。他一直就是这里的会员。另外普罗芳那个家伙，是个怪物。不妨告诉你，我觉得他在转索米斯老婆的念头！”

乔恩望望他，简直吓了一跳。“可是这太难堪了，”他说，“我的意思是——叫芙蕾太难堪了！”

“你别当做芙蕾会怎样在乎；她很时髦呢。”

“是她母亲呀！”

“乔恩，你很幼稚。”

乔恩脸红了。“母亲跟别人总不同，”他结结巴巴地说，很气愤。

“你对的，”法尔忽然说；“可是时世已经不是我象你这样年纪时的时世了。现在人都有一种‘明天就死’的感觉。老乔治讲到舅舅索米斯的时候就是指这个。索米斯偏不肯明天就死。”

乔恩赶快问：“他跟我父亲之间有什么不快呢？”

“内幕秘密，乔恩。你听我的话，不要再提了，知道对你没有好处。来杯甜酒吗？”

乔恩摇摇头。

“我就恨把事情瞒着不告诉人家，”乔恩说，“然后又笑人家幼稚。”

“你可以去问好丽。她如果不肯告诉你，我想你就相信这是对你好的。”

乔恩站起来。“现在我得走了；多谢你的午饭。”

法尔向他微笑着，心里有点抱歉，可是又觉得好笑。这孩子看上去心绪很乱。

“好吧！星期五见。”

“我说不定，”乔恩说。

他就是说说不定。这个沉默的阴谋弄得他走投无路。把他当做三岁孩子看待，真是丢脸。他闷闷不乐地一步步走回斯曹登街。可是现在他要上她的俱乐部去，准备使自己失望了！询问的结果是，福尔赛小姐不在俱乐部里。说不定晚一点会来。星期一她时常会来的——他们也说不准。乔恩说他过会再来，就穿过马路进了格林公园，在一棵小菩提树下躺了下来。阳光很大，清风吹拂着菩提树叶子；可是他心里却感到难受。他的幸福好象被一片黑暗笼罩着。他听见园外高临闹市的议会大钟敲了三点。钟声打动了他的心弦，他取出一张纸，用铅笔在上面胡乱写着。他写完了一节诗，正在青草中间搜索另一节诗时，觉得一件硬东西碰了碰他的肩膀——是一把绿阳伞。芙蕾正在低头望着他！

“他们告诉我你来过，而且还要回来。因此我想你可能在公园里；果然在这里——真妙啊！”

“芙蕾！我以为你已经忘记我了。”

“可是我告诉过你不会忘掉你的。”

乔恩一把抓着她的手臂。

“这太运气了！我们离开这一带。”他等于拖着她穿过了那个管理得无微不至的公园，总算找到一处荫蔽的地方，两个人可以坐下来，相互握着对方的手。

“有没有人插了进来？”他问，向她香腮上面神情焦急的睫毛仔细打量着。

“的确有个小蠢货，可是微不足道。”

乔恩对这个小蠢货顿然起了——一丝怜悯。

“你知道我中了暑；不过没有告诉你。”

“真的吗！中暑有意思吗？”

“没有意思。妈招呼得我太好了。你碰上什么事情呢？”

“没有。不过我觉得我已经发现我们两家不和的原因了，乔他的心怦怦地跳起来。

“我敢说我父亲想要娶你的母亲，可是倒被你父亲娶去了。”

“哦！”

“我看到她一张照片；就在一个放我的照片的镜框后面。他如果十分喜欢她，这事当然会使他非常气恼，你说对吗？”

乔恩想了一下。“如果我母亲最爱的是我父亲，他就不会。”

“可是如果他们已经订了婚呢？”

“如果我们两个订了婚，而你发现自己更爱另外一个人，我可能气得发疯，不过不会因此就恨你。”

“我会。乔恩，你决不许这样对待我。”

“天哪！决计不会的！”

“我觉得他从来就不大爱我母亲。”

乔恩默然。他想起法尔的话——和俱乐部里那两个大头儿的谈话！

“你知道，我们并不清楚，”芙蕾继续说；“也许对他是个极大的震动。她也许会非常之对不起他。人常会这样。”

“我母亲不会。”

芙蕾耸耸肩膀：“我觉得我们都不大懂得我们的父母。总是从他们怎样对待我们来看他们为人；可是在我们出生以前，你知道——他们还对待过别的人，不少的人呢，我敢说。你知道，他们全都老了。你看你父亲，就有三房儿女！”

“这个浑蛋的伦敦可有什么地方让我们能单独在一起呢？”乔恩叫。

“只有出租汽车。”

“那么我们就叫一辆汽车去。”

两个人上了汽车之后，芙蕾忽然说：

“你回罗宾山去吗？我倒想看看你住的地方，乔恩。我晚上住在我姑姑那里，不过还来得及赶回来吃晚饭。房子里面当然不进去。”

乔恩满心快活地盯着她望。

“太妙了！我可以从小树林那边指给你看房子，不会碰上人的。四点钟有一班火车。”

财产的神和他的大大小的福尔赛，空闲的，担任公职的，经商的或者从事专门职业的，都跟工人阶级一样仍旧做着每天七小时的工作，所以这两个第四代福尔赛坐着这班过早的火车上罗宾山去时，那个满是灰尘而且被太阳晒得暖暖的头等车厢里简直空无一人。旅途中两个人脉脉无言地相互握着对方的手。

出站时，他们除掉行李员和一两个乔恩不认识的乡下人之外，什么人也没有碰见；两个人从那条小径一直走上去，鼻子里闻到的是灰尘和耐冬花的香气。

对乔恩说来——现在芙蕾已是十拿九稳了，而且眼前两个人又不会分离——这次徜徉比过去在高原上那许多次，以及沿泰晤士河边那一次，都更加快意，更加象个奇迹。这是一种雾里的爱情——是人生最金碧辉煌的一页，这里男女相互间的一言一笑以及一点轻微的接触都象是充塞在文字间的那些金色的、红色的、蓝色的小蝴蝶、小花朵、小鸟——是一种没有前思后想的心心相印，这种幸福持续了足足有三十七分钟之久。他们到达小树林时正是挤牛奶的时候。乔恩不肯带她走到农场那边，只到能够望得见那片田野和上面的花园以及花园那边的大房子为止。两人走进落叶松中间，忽然间就在小径拐弯的地方撞上伊琳坐在一棵老断株座子上。

人受到的震动有种种不同：有的是在脊椎骨上；有的是在神经上；有的是在道德感受上；而最强烈、最持久的则是在个人尊严上。后面一种震动就是乔恩撞见母亲时所感受到的。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很不检点的事，把芙蕾公然带下来——行！但是这样偷偷地跑来，象什么——！他满心羞惭，竭力做出一副老脸皮厚的样子。

芙蕾微笑着，带有一点挑战的味儿，他母亲的吃惊马上转为不介意和娴雅神气。第一个开口的倒是她：

“很高兴看见你。乔恩很不错，会想到带你上我们这里来。”

“我们原来没有打算上大房子去，”乔恩脱口而出，“我只预备让

芙蕾看看我住的地方。”

他母亲静静地说：

“你上来吃杯茶好吗？”

乔恩正觉得方才的话只显得自己更加没有教养，这时听见芙蕾回答说：

“多谢，我得赶回去吃晚饭。我和乔恩无意中碰上的，我们觉得跑来看一下他住的地方一定很有意思。”

她多么的镇定啊！

“当然啊；不过你非喝杯茶不可。我们叫车子送你上车站。我丈夫一定很高兴跟你见见。”

他母亲眼睛里的那种神情对他凝视一下，使他笔直地摔在地上，就象个十足的虫豸。接着她就向前引路，芙蕾跟在后面。乔恩象个小孩子尾随在两个人的后面，听着她们谈西班牙和旺斯顿，和丛树草坡上面的那座大房子。他留神看着两人的眼睛都避开对方，相互瞄这么一下——这两个他在世界上最爱的人。

他能望见自己父亲在橡树下面坐着。跷着大腿，人又瘦又老，然而很整洁，不由得想到自己在这个安详人物眼中一定显得多么丢脸；便是现在，他已经能够感到他的声音笑貌中带有那种轻微的揶揄气味了。

“乔里恩，这位是芙蕾·福尔赛；乔恩带她下来看看我们的房子的。我们马上吃茶吧——她得赶火车呢。乔恩，亲爱的，你去关照他们，而且打电话给德拉贡旅馆派辆车子来。”

丢下芙蕾一个人和他父母在一起，真是古怪的感觉，然而正如他母亲预见到的，在当时还是下策中的上策；所以他就向大房子跑去。现在他再也不能和芙蕾单独在一起了——连一分钟也不能够，而且两个人连下一次约会也没有讲好！当他在女佣和茶壶的掩护下回来时，橡树下面一点看不出有什么窘状；窘只在他的心里存在着，可是并不因此就减少一点。他们正在谈论考克街附近的那家画店。

“我们这些过时的人，”他父亲正在说，“非常之想知道为什么不能欣赏这些新的绘画；你跟乔恩一定得讲给我听听。”

“据说这些画都是带有讽刺意味的，是不是？”芙蕾说。

他看见父亲笑了。

“讽刺？哦！我觉得不仅如此。你怎么说，乔恩？”

“我一点不懂得，”乔恩吞吞吐吐说。他父亲脸上忽然显出一种不快的神情。

“那些年轻人现在对我们，对我们的神、我们的理想全都厌烦了。将他们斩首，他们说——把他们的偶像打掉！让我们回到——真空！而且，老天啊，他们就这样做了！乔恩是个诗人。他也会搞起那些新诗来，而且把我们剩下的那一点点踏在地上。财产、美、感情——全是狗屁。我们今天是什么都不许有，连自己的心情也不许有。它们都是障碍——真空的障碍。”

乔恩听得摸不着头脑，他父亲这番话好象含有深意，然而又摸不透，这使他很生气。他并不要把什么东西踏在地上！

“今天的神就是真空，”他父亲继续说；“我们正回到六十年前俄国人开始提倡虚无主义的时代了。”

“不是的，爹，”乔恩忽然叫出来，“我们不过是要生活，而不知道怎样生活——都由于过去在作梗；如此而已！”

“天哪！”乔里恩说，“这话说得非常深刻，乔恩。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吗？过去！旧的占有，旧的情感，和它的后果。我们来抽支香烟。”

乔恩把香烟递过去，同时意识到母亲的手很快地抬起来碰一下嘴唇，就象将一些话堵回去似的。他给父亲和芙蕾点上香烟，然后又给自己点上一支。他是不是如法尔说的受了打击呢？他没有吸进的烟喷出来是青色，抽进去的喷出来是灰色；他喜欢鼻子里的那种感觉，以及抽烟给予他的那种平等感觉。他很高兴没有人说：“原来你现在开始了！”他觉得自己大了一点。

芙蕾看了看手表，站起身来。他母亲陪她进屋子去。乔恩留下来和父亲在一起，抽着香烟。

“你送她上车，乔恩，”乔里恩说；“她走了之后，告诉你母亲到我这里来。”

乔恩起身走了，在厅堂里等着。他送芙蕾上了汽车。连讲一句话的机会都没有；拉手也不能多拉一下。整整一个晚上他都等着父母跟他谈话。什么都没有提。什么可能发生的事情都没有发生。他上楼去睡觉，在梳妆台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他没有说话，镜子里的他也没有说话；可是两个人看上去好象心思更重了。

第四章

格林街

普罗斯伯·普罗芳给人以危险印象，究竟是因为他打算把梅弗莱牝驹送给法尔而引起的，还是因为芙蕾说了一句“他就象米甸人的军队——到处在探头探脑”而引起的，还是因为他问了杰克·卡狄干“保持健康有什么用处”那句荒唐话而引起的，还是仅仅因为他是外国或者如时下说的异族而引起的？这都拿不准。拿得准的是，安耐特近来看上去特别漂亮，索米斯卖给他一张画，后来又把支票撕掉，弄得普罗芳先生说：“我向福尔西先生买了一张小小油画，但是没有拿到。”

尽管受到许多猜疑，普罗芳先生仍旧时常光顾维妮佛梨德在格林街的那所青春常在的小房子；他有一种温和的迟钝派头，而迟钝和天真谁也不会弄错的，因为天真这两个字对普罗斯伯·普罗芳是简直用不上的。维妮佛梨德仍旧觉得他“有意思”，常会写个便条给他：“来跟我们乐一下”——乐一下是时髦话，对于维妮佛梨德说来，更没有比跟上时髦后还性命交关的了。

大家都觉得他有一种神秘气氛：这是由于他不论做什么，看见什么，听见什么，知道什么，总认为没有什么——一切都空，是不正常的。那种英国类型的幻灭，维妮佛梨德是相当熟悉的；她自己就一直在时髦社会走动。英国派的幻灭使人看上去很神气，所以还是合算的。但是把什么都看成空的，而且不是一种姿态，而是因为任何事情确然都是空的，这就不是英国派了；既然不是英国派，就没法不使人暗暗感到这样即使不是真正的坏习气，至少也是危险的。这就象让大战遗留下来的心情高踞在你的帝国式大椅子上——黄皮肤、沉重的身体、微笑而冷淡；这就象倾听着这种心情通过那一小撮魔鬼式胡子上的淡红厚嘴唇谈说着。这正象杰克·卡狄干说的——代表一般的英国性格——“有点太过分了”，因为如果真正没有什么事情值得感觉兴趣的话，一个人总还可以打球，而且打球是可以使人感觉兴趣的！维妮佛梨德原是个福尔赛根性，所以，便是维妮佛梨德也觉得这种幻灭的心情是不合算的，因此实在不应该有。事实上，普罗芳先生把他这种心情暴露得太明显了，而他来到的这个国家却是将这类现实很有礼貌地遮盖起来的。

那天晚上，芙蕾从罗宾山匆匆赶回来，下楼吃晚饭的时候，这个心情正站在维妮佛梨德家小客厅的窗子口，带着一种空无所瞩的神气望着外面的格林街。芙蕾立刻也瞪着眼睛向壁炉望着，那种神气就象望着一堆并不存在的炉火似的。

普罗芳先生从窗口走过来，全副行头，穿一件白背心，领子纽扣里插一朵白花。

“怎么样，福尔西小姐，”他说，“我非常高兴看见你。福尔西先生好吗？我今天还说我很想看见他寻开心。他太烦神了。”

“你这样看吗？”芙蕾简短地回了一句。

引自 J.M.奈尔的赞美诗：“基督徒，可看见他们，在圣洁的土地上，那些米甸人的军队，到处在探头探脑。”

“太烦神了，”普罗芳先生又着重地重复一句。

芙蕾猛的转过身来。“要不要我告诉你，”她说，“怎样可以使他快乐？”可是看见他脸上的神情，她那句“就是听见你滚蛋”没有说。普罗芳的牙齿全露出来。

“今天我在俱乐部里听人谈起他的过去纠纷。”

芙蕾睁大了眼睛。“你怎么讲？”

普罗芳先生梳得光光的头动了一下，仿佛减轻自己的语气。

“在你出世以前，”他说；“那件小事情。”

芙蕾明知道他是想岔开他自己引起她父亲烦神的责任，可是禁不住一阵好奇心的震动。“告诉我你听到了些什么。”

“怎么！”普罗芳先生轻声说，“那些你全知道的。”

“我大约知道，不过我想知道你听到的有没有完全不对头的地方。”

“他的第一个妻子，”普罗芳先生低声说。

芙蕾把到了嘴边的一句“他以前从没有结过婚”咽下去，改问道，“她怎么回事呢？”

“乔治·福尔西先生告诉我，你父亲的第一个妻子后来嫁给他的堂兄乔里恩。我要说，这是有一点点不愉快的。他们生的那个男孩子我看见了——孩子很不错！”

芙蕾朝上一望。普罗芳先生在她眼前摇晃着——完全一副魔鬼气。就是这个——原因！她使出有生以来最大的英雄气概，总算制止住对面这个人形不再摇晃。她不清楚有没有被他看出来。就在这时候，维妮佛梨德走了进来。

“噢！你们两个都已经来了！伊摩根和我今天下午在婴儿义卖会上玩得真开心啊！”

“什么婴儿？”芙蕾木然问。

“‘救救婴儿’的义卖。我买了一件天大的便宜货，亲爱的。一块旧亚美尼亚的织锦——前洪水时期的。普罗斯伯，我要你给我鉴定一下。”

“姑姑，”芙蕾忽然低低说了一句。

维妮佛梨德听见她声音有异，向她走近了一点。

“什么事情？你不舒服吗？”

普罗芳先生早已退到窗子那儿，几乎可以听不见她们讲话了。

“姑姑，他——他告诉我，爹从前结过婚。说爹和她离了婚，她后来嫁给乔恩·福尔赛的父亲，这话是真的吗？”

维妮佛梨德在她做四个小达尔第母亲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有感到这样真正窘过。芙蕾的脸色又是那样的苍白，眼睛那样的愁苦，讲话的声音那样的低沉而克制。

“你父亲不愿意你知道，”她说，竭力装出镇定的样子。“事情总会漏出来的，我常跟他说应当让你知道。”

“哦！”芙蕾说，就不再开口，可是维妮佛梨德不由得在她肩上拍了一下——坚实的小肩膀，又美又白！她碰到自己的侄女总不免要打量上一眼两眼，或者拍这么一下；她当然应当嫁人了——不过不能嫁给乔恩那个孩子。

“我们多年前就已经忘记了，”她晏然说。“来吃晚饭吧！”

“我不吃，姑姑。我不大舒服。我可以上楼去吗？”

“亲爱的！”维妮佛梨德轻声说，关心起来。“你难道把这件事情看得这样认真？怎么，你还没有真正到了交际年龄呢！那个男孩子也还小！”

“什么男孩子？我不过头痛罢了。可是那个男人我今天晚上可受不了。”

“好吧，好吧，”维妮佛梨德说，“你上去躺一下。我叫人送点头痛药上来给你，让我来跟普罗芳先生谈。他有什么资格来搬这些鬼话！不过我要说，我认为你知道要好得多。”

芙蕾笑了笑。“是啊，”她说，就溜出屋子。

她上楼时头只是晕，喉咙里觉得发干，心里翻腾着一种恐惧的感觉，到现在为止，她一生还没有须臾感到怕自己会丧失心爱的东西过，今天下午的感受是既丰富，又强烈，而晚间的这个登峰造极的可恨发现真正使她的脑袋痛起来了。无怪她父亲要那样偷偷摸摸地把那张照片藏在她的照片后面——不好意思把照片还保留着！他可能够又恨乔恩的母亲，又保留她的照片呢？她用手按着前额，想把事情弄清楚。他们告诉了乔恩没有呢？她上罗宾山之行会不会逼得他们把事情告诉乔恩呢？一切成败都系在这上面！她已经知道了，他们全都知道了，只有乔恩——也许还不知道！

她来回走着，咬着嘴唇拼命地想。乔恩爱他的母亲。如果他们已经告诉了他，他将怎么办呢？她说不出。可是如果他们还没有告诉他，她要不要——在他知道以前——能不能把他弄到手，跟他结婚呢？她竭力回忆着适才在罗宾山的情景。他母亲的脸色是那样的平静——深褐色的眼珠、洒了粉似的花白头发、矜持的微笑——使她迷惑不解；他父亲脸色和藹、面容瘦削、微带揶揄。她本能地感到便是现在他们也会害怕告诉他，怕使他伤心——因为他知道了，当然会非常难受！

她一定要告诉维妮佛梨德不要告诉她父亲，说她知道。只要他们没有当作她自己 and 乔恩知道，就还有一线生机——她就可以随意掩饰自己的行动，而获得自己心心念念的东西。可是苦的是她已经陷于完全孤立。所有人的手都在反对她——所有人的手！正如乔恩说的——他和她不过是要生活，而过去却在作梗；这个过去又没有他们的份儿，而且他们也不了解！唉！真是倒楣啊！忽然间她想起琼来，琼会不会帮助她呢？琼不知怎样却留给她一个印象，好象很同情他们相爱，而且不耐烦过去在作梗。接着，她本能地想道：“不过我连她也不告诉。我有点怕。我非要得到乔恩不可；抵抗着所有这些人。”

佣人把一盘汤和维妮佛梨德最心爱的头痛片送上来。她把两者都吞下肚子。后来维妮佛梨德亲自来了。芙蕾先是用这些话展开攻势：

“姑姑，你知道，我不愿意人家当做我爱上了那个男孩子。奇怪，我跟他见都不大见到！”

维妮佛梨德虽则富有经验，但并不“精细”，听到这话，相当松了一口气。当然，听到家里的丑事在芙蕾是不开心的，所以她便设法把这件事情说得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以她这样一个在生活舒适的母亲和神经不能受刺激的父亲的时髦教养下长大的女儿，和做了蒙达古·达尔第多年妻子的人，这事在她做来是再适当没有的了。她的一段描写简直是一

篇轻描淡写的杰作。有个年轻人被车子撞死了，她就离开了芙蕾的父亲。后来，多年以后，事情原可以圆了过来，她又和他们的堂兄乔里恩搭上了；当然她父亲弄得不得不提出离婚。现在谁也不记得这事情了，除掉家里人。也许这样做的结果反而好；她父亲有了芙蕾；乔里恩和伊琳据说也过得很快乐，而且生的一个孩子也很不错。“法尔也娶了好丽，你看，这也算是一种弥补吧？”讲了这番安慰话之后，维妮佛梨德在侄女儿肩上拍了一下；心里想：“她是个很不错的结实的小东西呢！”于是下楼重又去找普罗索伯·普罗芳去了；这个人虽则讲话不知轻重，今晚可着实“有意思”！

维妮佛梨德走后，芙蕾有几分钟都在受着头痛片的物质和精神影响。后来，现实感又回来了。她姑姑把所有要紧的事情全撇开了——所有的情感、爱、恨以及深情热爱的人们所有的那种不能原谅的心情。她自己对人生了解得太少了，而且仅仅接触到爱的边缘，然而，便是她也能够本能地感到有些话和事实、和人的心情毫无关系，就如同钱币和它买的面包一样毫无关系。“可怜的爹！”她想，“可怜的我！可怜的乔恩！可是我不管。我非得到他不可！”她从熄了灯的自己窗户里望见“那个人”从下面大门里钻出来，“探头探脑地”走了。如果他跟妈——这对她的事情有什么影响呢？敢说她父亲只会更加紧紧地搂着她，到后来一定会答应她的要求，或者赶快和她背着他做的那些事情妥协。

她从窗口养花的木箱里抓了一把泥土，用全力向那个消逝的身形掷去。扔得不够远，可这一举动使她很好受。

格林街上涌起一阵气流，闻上去并不香，而是带有汽油味。

指普罗芳的摩托车开动时发出的油气。

第五章

纯福尔赛事务

索米斯上商业区来，原是打算在一天完毕时上格林街去看看，顺便带芙蓉回家，没想到增加许多感慨。他现在虽则仍在克司考特、金生、福尔赛法律事务所挂着名，但很少上商业区来，不过事务所仍旧给他留一个房间，而且指定一个专职、一个兼职的职员专管纯属于福尔赛家的事务。目前财产上的变动相当大——正是抛出房产的大好时机。索米斯正在解除他父亲和他四叔罗杰的那些房产，以及五叔尼古拉的一部分房产。他在一切金钱事务上很精明，正直更不用说，这使他在这些委托上颇有点象个专制君主。如果索米斯认为要这样做或者要那样做，别人最好还是省事些不要再动脑筋了。对于不少不管财产死活的第三代和第四代福尔赛说来，他可以说是一个靠山。那些共同的委托人，如他的堂弟罗杰或者尼古拉，他的堂妹夫狄威第曼和斯宾德，或者他妹妹茜席丽的丈夫，全都信任他；他先签字，他签了字之后别人就跟着签字，这样谁都不损失一个铜子。现在他们的钞票全比从前多出来，索米斯却开始看到有些委托需要结束了；只有一些符合时代趋势的金边产业收入，他还可以代为分发。

穿过商业区那些比较尘嚣的部分向伦敦最僻静的街道走来时，他不禁感慨系之。头寸是那样的紧；而道德风气却是那样极端松弛！这都是大战造成的。银行不肯放款；到处都听见有人违反契约。目前人都有一种普遍的感觉，脸上都有一种表情，使他看了很不乐意。国家好象注定要进入一个赌博和破产的时期似的。所幸的是，不论他或者他那些委托人的财产投资，除掉充公或者征收资本税的疯狂措施外，任何变动都不会受到影响，想到这里，总还算一点慰藉。索米斯如果有什么信仰可言的话，那就是相信他叫做的“英国人的常识”——或者说占有能力，这个办法不行，再换一个办法。他不妨——象他父亲詹姆士在他之前那样——说他不知道事情会变成怎样，可是内心里他从来就不相信事情会变成怎样。如果事情能由他作主，它就不会变——而且归根结底，他只是个跟别人一样的英国人，把自己的财产都是那样不声不响地紧紧抓着，他有把握，如果没有大致相当的东西作为交换的话，谁都不会真正放手的。他的头脑在物质事务上总是倾向平衡，而他对国内形势的分析在一个由人类组成的世界里却很不容易推翻。拿他自己的例子来说吧！他很富有。这对别人有什么坏处呢？他并不一天吃十顿；他并不比穷人吃得多，也许还没有穷人吃得多。他并不把钱花在荒唐事情上，并不多呼吸空气，并不比技工或者看门的多用一点水。他身边当然有许多美丽的东西，可是这些东西的制造过程却给了人们工作，而且总得有人来使用。他买画，可是艺术总必须提倡。事实上，他是货币流通的一个偶然渠道，也就是雇用劳动的渠道。这有什么可反对的地方？钱交在他手里，要比交在国家手里，或者那许多迟钝的、吸取民脂民膏的官吏手中，流动得快得多，也有益得多。至于他每年积蓄下来的钱，那和他没有积蓄下来的钱一样在流通着，还不是买了水利局或者市政公债的证券，或者派些健康和有益的用场。国家对他担任自己或者别人钱财的委托人并不

给他薪水——他这些全是白尽义务。这就是反对国有化的全部理由——私有财产的保有者是不拿酬报的，然而在各方面都刺激了金钱的流通。在国有化之下——情形恰好相反！在一个深受官僚主义之害的国家里，他觉得自己的理由非常充足。

走进那条极端僻静的后街时，他想起有不少不择手段的托拉斯和联合企业一直都在市场上将各式各样的货物囤积居奇，把物价抬到人为的高度，感到特别气愤。这些滥用个人主义经济体系的人都是唯恐天下不乱的恶棍；现在总算看见他们惶惶不可终日了，这也算一点安慰。否则的话，整个经济局势都会益发不可收拾——而且把他们卷在里面。

克司考特、金生、福尔赛律师事务所的写字间占据街右一所房子的底层和二层；索米斯走上自己的房间时，心里想：

“我们该把房子油漆一下了。”

他的老职员格拉德曼还是坐在老地方，旁边是一口大橱，分做无数的小格子。那个兼职的职员站在他旁边，拿着一张捐客的单子，上面记着经售罗杰·福尔赛产业中布里安斯东广场那所房子后的款项投资清单。索米斯接了过来，说道：

“梵古佛城证券。哼！今天跌了！”

老格拉德曼带着一种粗嘎的逢迎声气回答他说：

“是——啊；不过什么都在跌，索米斯先生。”那个兼职的职员退出去了。

索米斯把那张单子和另外一些单子穿在一起。把帽子挂上。

“我要看看我的遗嘱和结婚赠与书，格拉德曼。”

老格拉德曼把转椅极度转过去，从左手最下面一个抽屉里抽出两张稿子。恢复了身体原状之后，他抬起那张须发花白的脸，由于弯腰的缘故，涨得通红。

“这是复本，先生。”

索米斯接过来。他忽然有了一个怪念头，想到栖园有一只高大的、用来看守院子的虎纹狗，总是被他们用链子锁着；后来有一天芙蕾跑出来，非要把狗放掉不可，可是那狗一放出来立刻咬了厨子，他们就把狗打死了，格拉德曼多么象那只狗啊。你如果把他的链子解开，他会不会咬伤厨子呢？

他一面压制着这种无聊的幻想，一面打开他的结婚赠与书。自从他父亲逝世和芙蕾出生的那一年，他重新做了遗嘱之后，已经有十八九年没有看了。他想看一看那句“在有丈夫保障的法律条件下”写进去没有。对的，写进去了——怪句子，当你想到它时，这个名辞也许从养马借用过来的！只要她始终是他的妻子，而且将来居孀时守节，就由他付给她一万五千镑的利息收入（包括所得税在内）——文字写得很陈旧，但是相当明确，以此来限制芙蕾母亲的行动不致越轨。他的遗嘱上给她凑足了一千镑的年金，也是同样的条件。好的！他把复本还给格拉德曼，格拉德曼接过来眼睛抬也不抬，转过椅子，把来放在原来抽屉里面，继续算他的账。

“格拉德曼！我很不喜欢眼前的这种局势；有不少的人连一点常识都没有。我要想个方法保障芙蕾小姐不遭受任何可能产生的意外。”

格拉德曼在吸墨纸上记了个“2”字。 —

“是——啊，”他说；“风气很糟。”

“普通限制期前处分的办法在这里用不上。”

“是——啊，”格拉德曼说。

“假如这些工党家伙，或者更糟糕的人上了台！危险的就是这些一门心思的人。你看看爱尔兰！”

“啊！”格拉德曼说。

“假如我马上对她作一笔赠与，而把我作为一个终身受益者，他们除掉利息之外就没法拿走我什么了；当然，除非他们修改法律。”

格拉德曼头移动一下，笑了。

“噢！”他说，“他们不会这样做的！”

“我不敢说，”索米斯说；“我不相信他们。”

“先生，这要等过两年才能免除遗产税呢。”

索米斯嗤了一声。两年！他不过六十五岁啊！

“这不相干。你起草一张赠与书，把我的全部财产都平均赠给芙蕾小姐的子女，先由我终身享有财产出息，我死后由芙蕾小姐终身享有财产出息，但没有期前处理权，再加上一条：如果碰到有什么挪用终身出息的情形时，这些出息就归委托人掌管，由他们全权考虑怎样把这些出息用在对她有益的方面。”

格拉德曼嘎声说：“在你这样年纪，先生，这未免太过分了；你自己不能做主了。”

“这是我的事情，”索米斯厉声地说。

格拉德曼在一张纸上记下来：“终身出息——期前处分——挪用出息——全权考虑……”又说道：

“哪些委托人呢？小金生先生；倒是个很不错的稳重的年轻人。”

“是啊，他不妨算一个。我得有三个人。福尔赛家现在没有一个我看得中的。”

“小尼古拉先生也不行吗？他现在出庭了，我们给他搞过辩护书的。”

“他不会名动京师的，”索米斯说。

格拉德曼那张被无数羊肉片养得油光刷亮的脸上挤出一点微笑来，那是一个成天伏案的人的微笑。

“你不能指望他在这大年纪就出名，索米斯先生。”

“为什么？他多大年纪？四十岁？”

“是——啊，很年轻呢。”

“好吧，把他放上去；可是我要找一个对这件事情比较关切的人。现在一个也找不到。”

“法勒里先生怎么样，现在不是回国了？”

“法尔·达尔第吗？那样糟糕的父亲？”

“是——啊，”格拉德曼轻声说，“他已经死了七年——已经符合

指对附有期限的遗产或遗赠财产来到期的处分（或设定债权）。

当时爱尔兰正闹独立运动。

这是英国法律防止人用生前赠与办法来逃避遗产税。

出诉期限法的规定了。”

“不行，”索米斯说。“我不喜欢这种关系。”他站起身来。格拉德曼忽然说：

“如果他们要征收资本税的话，他们还可以找上那些委托人。所以，先生，你还是躲不了。我要是你的话，还要多想想再做。”

“这话对的，”索米斯说，“我想想。费里街那个房屋倒塌的通知办得怎么样了？”

“还没有正式送出。对方年纪很老了。她不会在这样大年纪答应退租的。”

“我不知道。这种徬徨不安的心理好象把什么人都传染上了。”

“不过，先生，我是从大处看。她八十一岁了。”

“你还是把通知送出去，”索米斯说，“看看她怎么说。噢！还有悌摩西先生呢！是不是各事都准备好了，以防——”

“我把他的财产清单已经全准备好了；家具和旧画都估了价钱，将来拍卖时好知道怎样限价。唉！我还是好多年前看见过悌摩西先生的呢！”

“人哪有永远不死的，”索米斯说，把帽子取下来。

“是——啊，”格拉德曼说；“可是仍旧使人很感触——老弟兄里最后一个了。我要不要把老康普吞街那件妨碍居民事件办起来！那些风琴——真是讨厌东西。”

“你去办。我得去接芙蕾小姐，赶四点钟的火车。再见，格拉德曼。”

“再见，索米斯先生。希望芙蕾小姐——”

“很好，不过腿太散了。”

“是啊，”格拉德曼嘎声说；“年纪还轻呢。”

索米斯出去时心里盘算着：“老格拉德曼！他如果年轻一点的话，我就让他做一个委托人。现在找不到一个对我的事情真正关心的。”

离开了那条后街的乖戾和数学般严格的气氛、那种反常的安静之后，索米斯忽然想道：“在有丈夫保障的法律条件下！他们为什么不赶走普罗芳这种家伙，反而赶走那许多勤勤恳恳的德国人呢？”想到这里，不禁奇怪自己内心怎么弄得这样徬徨不安，竟然产生这种不爱国的思想。可是事情就是如此！你连片刻的安静也没有。什么事情总有点鬼！他取路上格林街去了。

汤姆斯·格拉德曼的表上过了两小时以后，他从转椅上起身，关上大橱的最后一个抽屉，把一大串钥匙放进大衣口袋，钥匙多得使他右边大衣鼓出了一大块；他用袖子把那顶旧大礼帽四面拭一下，拿起雨伞，走下楼。一个肥硕短小的身材，紧紧扣着一件旧大礼服，向古凡园菜场走去。每天坐地道车回高门山之前的这一段散步他是从来不放弃的，而且也很少放弃在途中买些价钱相巧的蔬菜水果。一代代的人尽管生了出来，帽子的式样尽管变了又变，战争尽管进行，福尔赛之流尽管消逝，但是汤姆斯·格拉德曼每天还会照样散步，照样买他的蔬菜。时世是非昔比了，他儿子一只腿是断送了，现在他们也不再给他那种好玩的小

即握有债权的人向死者或继承人索债的期限（在英国为六年）已过，因此不会连累到法尔了。

指沿街乞讨者的手摇风琴扰乱居民的安静。

篮子装蔬菜了，而这些地道车却很方便——虽说如此，他还是不应当抱怨；他的健康在他这个年纪算是不错的了，而且在法律界混了五十四年之后，他已经每年足足有八百镑的进项；不过这些进项多数都是收房租的佣钱，现在福尔赛家的房产变卖得这样多，看上去这些佣钱的来源也要枯竭了，然而生活费用仍旧很高；想到这里，他不禁有点发愁；不过发愁也没有用——“我们全都是善良的上帝安排的”——他不是时常这样说么？可是伦敦的房产却表明缺乏这种信仰——罗杰先生或者詹姆士先生如果能看到房产卖成这个样子，不知道他们会是什么说法；索米斯先生总之——是发愁的。以在世一人或多人之终身并以后之二十一年为限——再不能比这个时间更长了；然而他的身体却保养得非常之好——而且芙蕾小姐也长得很漂亮——的确漂亮；她会结婚的；不过时下很多人都生孩子——他自己的第一个孩子是二十二岁时生的；乔里恩先生在剑桥大学读书时就结婚了，就在同一年生了孩子——真是！那是在一八六九年，远在老乔里恩先生——真是置产业的好手——把遗嘱从詹姆士先生手里拿走以前——怪不怪！那些时候他们是到处买房子，而且也没有这些黄军服，这种你挤掉我、我挤掉你的情形；而且黄瓜只卖两辨士一磅；还有香瓜——那种旧日的香瓜，叫你直淌口水！自从他进了詹姆士先生的事务所之后，算来已有五十年了；当时詹姆士先生曾经跟他说：“你听着，格拉德曼，你只是个孩子——你小心做着，在你歇手之前，你就会挣到五百镑一年。”他就这样小心做着，而且敬畏上帝，而且为福尔赛一家效劳，而且晚上总是保持吃素的习惯。他买了一份《约翰牛》周刊——倒不是因为他赞成这个杂志，古怪的东西——带着那个仅仅用黄纸袋袋装的蔬菜，上了地道车的电梯，钻进地球的心脏去了。

英国法律所允许的立遗嘱者对遗产保留的限期，逾此而无继承者，即予没收。参看本书最末一章关于梯摩西遗嘱一段文字。

第六章

索米斯的私生活

在上格林街的途中，索米斯想起应该上塞福克街杜米特里欧画店走一趟，打听波尔德贝家那张老克罗姆 有没有可能出售。这次大战能使波尔德贝家的老克罗姆看上去会卖出来，简直可以说打得不冤枉！老波尔德贝死了，他的儿子和孙子都在战争中阵亡了——一个堂弟继承了产业，有心要把这张画卖掉；有人说是因为英国情形不好，另外一些人则说是由于这个堂弟有哮喘病。

如果杜米特里欧把这张画弄到手，价钱就会大得使人不敢问津；所以索米斯有必要弄清楚杜米特里欧究竟到手没有。不过他跟杜米特里欧只谈论蒙第齐里 会不会又时髦起来，因为目前的风气就是不要一张画象张画；还有挨德温·约翰 的画有没有前途，顺带还提到奈特。只在快离开时他才问上一句：“原来波尔德贝家那张老克罗姆弄到后来还是不卖吗？”正如他预计的一样，杜米特里欧纯粹出于民族的优越感 回答他道：

“噢！福尔赛先生，我会弄到手的！”

他的眼皮 了一下，使索米斯的心思更坚定了；他要直接写信给那个新波尔德贝，提醒他卖掉一张老克罗姆的唯一不失身

份的办法就是不经过画商的手。所以他说声：“好吧，再见！”就丢掉，引得杜米特里欧倒不放心起来。

到了格林街时，他发现芙蕾已经出去了，而且晚上要回来很迟；她在伦敦还要住一个晚上。索米斯很扫兴，叫了一辆马车上车站，赶上四点钟火车回去了。

到家时大约六点钟光景。空气很闷，蚊蚋袭人，天上雷声轰轰。他拿了信上楼进了更衣室，把身上的伦敦灰尘刷刷干净。

一批很无聊的信件。一张收据，一张芙蕾买东西的账单。一份镂刻展览会的宣传品。一封信开头写道：

先生，——我觉得有责任……

这准是什么求助或者更加讨厌的信。他马上看看后面的签字，没有！他简直不能相信，把信纸翻过来，四个角都找到了。由于不是公共人士，索米斯从来就没有收到匿名信过；他的第一个心思是把信看作一件危险的东西撕掉；第二个心思是把它看作一件更危险的东西来看一下：

先生，——我觉得有责任告诉你一件和我无关的事：你太太在和外国人在胡搞——

读到最后几个字时，索米斯不由得停下来检查一下信壳上面的邮戳。邮戳打得很难辨认，他看了半天只认出最后是 sea 字，中间有个 t 字。是采尔西吗？不是！巴巴西吗？也许是的！他又看下去：

这些外国人全都一样。全要不得。这个家伙每星期要和你太太碰两次面。这是我自己打听出来的——看见一个英国人受人欺侮，简直使人发指。你留点神，看看我说的是不是事实。如果不是因为有一个混账的外国人杂在里面，我也不会管这种闲事。

谨上

索米斯扔下这封信时的感觉，就象走进自己卧室，看见屋内到处爬的蟑螂。这种匿名的卑鄙行为使他一时觉得下流得叫人吃不消。可是更糟糕的是，自从那次星期天傍晚芙蕾指着下面在草地上漫步的普罗斯伯·普罗芳，说了那句“探头探脑的猫儿”之后，他一直就怀着这样的鬼胎。便是今天，他不是也为了这个缘故细细看了自己的遗嘱和结婚赠与书吗？而现在这个匿名的坏蛋，显然除掉发泄自己对外国人的气愤外并无任何好处，却把这件事情拎了出来，而索米斯本人则一直希望它蒙在鼓里。逼着他在他这样的年纪知道芙蕾母亲这样的事情，真是可恨！他从地毯上把信拾起来，撕成两半，后来看见只有在折缝的地方还连在一起时，就不再撕，打开来重又读了一遍。这时候他正在作出自己生平一个最重要的决定。他决不让自己弄得又出一次丑。不来！不过这件事他决心解决一下——要考虑得极其明智周详——一点不能损害到芙蕾的前途。主意打定以后，心里就踏实得多，于是着手盥洗起来。揩手时手有点抖。决不弄得丑声四溢，但是这种事情必须想个法子制止才是！他走进妻子的房间，站在室内四面看看。他根本没有想到要搜索什么罪状，或者可以用来威胁她的东西。不会有的——她为人太实际了。派人侦察她行动，这个主意没有出现就被他打消了——过去侦察的经验他还记得很清楚。不来！他只有这封匿名坏蛋的破信，而这个人对他私生活的无耻侵犯使他痛恨万分。利用这封信来对付安耐特使他很倒口味，但是说不定要用到。芙蕾今天晚上不在家，真是大幸！一下敲门的声音打断了他的痛苦思维。

“马吉尔·孟特先生在楼下客厅里。你见吗？”

“不见，”索米斯说，“等等。我下楼来。”

有点事情能使他脑子不想到这上面去也好！

马吉尔·孟特穿了一套法兰绒衣服站在阳台上，抽着香烟。索米斯走上来时，他把香烟扔掉，一只手搔搔头发。

索米斯对这个年轻人的感情非常特别。按照旧式的标准，无疑是一个吃吃玩玩的、吊儿郎当的小伙子，可是不知怎样他那种随嘴发表意见的极端乐观派头却有它可喜的地方。

“请进，”他说，“吃过茶没有？”

孟特走进来。

“我以为芙蕾总会回来了，先生；不过我很高兴她没有在家。事情是这样，我——我简直对她着了迷，简直迷得不成样子，所以我想还是告诉你好些。先找父亲当然是旧式做法，不过我想你会原谅我的。我去找了我自己的爹，他说我如果就业的话，他就成全我的婚事。他事实上很赞成这件事。我跟他谈到你那张戈雅。”

“噢！”索米斯说，非常之冷淡。“他相当赞成吗？”

“是啊，先生；你呢？”

索米斯淡淡地一笑。

“你知道，”孟特说，一面盘弄着草帽，头发、耳朵、眉毛好象激动得全都竖了起来；“一个人经过这次大战之后，就没法子不赶快一点。”

“赶快一点结婚；然后又离婚，”索米斯慢吞吞地说。

“不会跟芙蕾离婚的，先生。你想想，如果你是我的话！”

索米斯清一下嗓子。这样说话倒相当动听。

“芙蕾年纪太轻了，”他说。

“呀！不然，先生。我们现在都非常之老了。我爹在我看来简直是个十足的孩子；他的头脑一丝一毫也没有变。不过当然了，他是个从男爵；这就使他落后了。”

“从男爵，”索米斯跟着说一句；“这是什么？”

“从男爵，先生。有一天我也会成为一个从男爵。不过你知道，慢慢的我会熬过的。”

“滚蛋，你把这件事情也熬过吧，”索米斯说。

小孟特央求说：“唉！不行，先生。我非钉在这儿不可，否则就连个屁机会也没有了。我想，无论如何，你总会让芙蕾自己做主的，你太太对我是中意的。”

“是吗！”索米斯冷冷地说。

“你难不成真的拒绝我吗？”年轻人的样子显得非常沮丧，连索米斯都笑了。

“你也许觉得自己很老，”他说，“可是你给我的印象却是非常年轻。什么事情都呱呱啦啦的，并不说明你就成熟了。”

“好吧，先生；我在年龄上对你让步。不过为了表明我是一本正经——我已经找到工作了。”

“我听了很高兴。”

“我参加了一家出版社。老爷子出的资金。”

索米斯用手堵着自己的嘴——他几乎说出“倒楣的出版社”来！他一双灰色眼珠打量一下这个激动的年轻人。

“我并不讨厌你，孟特先生，不过芙蕾是我的命。我的命——你知道吗？”

“是的，先生，我知道；她对我也是如此。”

“这也许是的。不过我很高兴你告诉了我。现在我想再没有什么可谈的了。”

“我知道这要由她自己决定，先生。”

“我希望，要有很长的时间才决定。”

“你有点泼人冷水，”孟特忽然说。

“的确，”索米斯说，“我的人生经历使我不大喜欢急于给人撮合。晚安，孟特先生。你的话我不预备让芙蕾知道。”

“噢！”孟特茫然地说。“为了她，我真可以脑袋都不要。这个她清清楚楚知道。”

“大约是的。”索米斯伸出手来。疯狂的一握，深深的一声叹气，接着不久是年轻人摩托车传来的响声，使人仿佛看见了飞扬的尘土和跌

断的骨头。

“这个年轻的一代！”他抑然想着，走到外面草地上来。园丁正割过草，草地上还闻得见新割的青草香——雷雨前的空气把一切气味都压到地面上来。天是一种淡紫的颜色——白杨树是黑色。有两三条船在河上驶过，大约是在风雨欲来之前急急赶寻一处荫蔽的地方。“晴了三天，”索米斯心里想，“就要来一次暴风雨！”安耐特哪里去了——很可能就跟那个家伙在一起——她还是年轻女子呢！奇怪，没料到自己忽然有了这样的慈善心肠。他走进园中凉亭坐了下来。事实是——而且他也承认——芙蕾在他心里太重要了，所以老婆就显得完全不重要了——完全不重要了；法国人——永远不过是一个情妇，而他在这类事情上早就淡了！奇怪的是，以索米斯这样一个天生注意生活有节和投资安全的人，在情感上却总是那样孤注一掷。先是伊琳——现在是芙蕾。他坐在小凉亭里，隐隐意识到这一点，意识到这样非常危险。这种情感曾经一度使他身败名裂过，可是现在——现在却会救下他了！他太爱芙蕾了，所以决不愿意再把事情闹出去。如果他能够找到那个写匿名信的人，他就会教训他一顿，叫他不要多管闲事，把他愿意留在潭底的污泥搅起来！……远远一道电光，一声低沉的雷声，大点的雨滴滴嗒嗒打到他头上的茅屋顶上。他置若罔闻，在一张制作粗野的小木几上划起来，用手指在尘积的几面上画出一个图案。芙蕾的前途啊！“我要她过得一帆风顺，”他想，“在我这样年纪，别的全没有道理。”人生——真是个孤独的玩意儿！你有的东西永远不能为你所有。前门去虎，后门又来狼。什么事情都拿不准！他伸手把一簇挡着窗子的红茶 摘下一朵来。花开花落——自然真是个古怪的东西！雷声震得轰轰隆隆，沿着河向东推进，灰白色的电光在他眼中闪烁着；白杨树头被天空衬得又清晰又稠密，一阵倾盆大雨哗哗哗落下来，把小凉亭就象罩了起来，而他坐在里面仍旧置若罔闻地想着。

风雨过后，他离开躲雨的小凉亭，沿着湿径走到河边。

河上来了两只天鹅，躲在芦苇丛里。这些天鹅他很熟悉，所以站在河边观看它们，弯弯的白颈项、蛇一样怕人的鹅头，样子真体面。“我要做的事情——可不大体面呢！”他想。然而这事还得对付掉，否则就会弄得更糟。现在已经快到晚饭时间，安耐特不管是上哪里去的，这时总该回来了；现在和她见面的时间愈来愈近，跟她讲些什么以及怎样一个讲法，倒愈来愈使他为难了。他心里有了一个新的可怕想法。假如她要求给她自由，跟那个家伙结婚呢！哼，如果她要，也不能给她。他当初娶她并不是为的这个。普罗斯伯·普罗芳的形象在他眼前徜徉着，使他放下心来。这人不是那种结婚的人！不是，不是！愤怒代替了一时的恐惧。“他最好不要跟我碰上，”他想。这个杂种代表——！可是普罗斯伯·普罗芳究竟代表什么呢？肯定说，不代表任何重要的东西。然而却代表世界上某种相当真实的东西——摆脱掉锁链的罪恶，探头探脑的幻灭！他代表安耐特从他嘴里听来的那句话：“我才不管！”一个宿命论者！一个大陆上的人——一个没有国界的人——一个时代的产物！索米斯觉得更没有比这几个字眼更骂得淋漓尽致的了。

两只天鹅掉过头来，眼睛掠过他自顾自向远处望去。其中一只轻轻嘘了一声，摆一摆尾巴，就象有支舵在驾驶似的，转身游走了。另一只

也跟着游去。两个雪白的身体和昂扬的颈项在他眼中消逝，他向大房子走去。

安耐特已经在客厅里，穿上晚餐衣服；他上楼时一面想着：“漂亮人要做得漂亮。”漂亮！晚饭尽管数量恰当、口味极佳，可是进餐时除掉提到客厅窗帘和适才的暴风雨外，两个人简直没有什么话说。索米斯一口酒也没有喝。饭后他随她走进客厅，看见她坐在两扇落地窗中间长沙发上抽香烟，身体差不多笔直地向后靠起，穿一件低领的黑上衣，跷着腿，蓝眼睛半睁半闭；相当丰满的红嘴唇中间喷出缕缕青烟，栗色秀发上缠了一条丝带，腿上穿的是那种最薄的丝袜，顶高的高跟鞋，把足背露了出来。放在什么房间里都是一件漂亮的陈设！索米斯一只手揣着晚餐服口袋里那封撕碎的信，说道：

“我要把窗子关起来；潮气太重了。”

关上窗子以后，他站在那里望望窗子旁边奶油色护壁板上挂的那张大卫·考克司。

她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呢？他一生从来不懂得女子的心理——只有芙蕾是例外——而且连芙蕾也不总是懂得！他的心跳得很快。可是如果他立意要跟她说话，现在可是时候了。他转过身来，掏出那封撕碎的信。

“我收到这样一封信。”

她的眼睛睁大了，盯了他一眼，变得严厉起来。

索米斯把信递给她。

“撕破了，不过你可以看看。”他回身又去看那张大卫·考克司——一张海景，色调很好——但是气韵不够。“不知道那个家伙这时候在做些什么？”他想。“我还要叫他看点颜色呢。”他从眼角里瞄见安耐特僵硬地拿着信，睫毛和紧锁的眉头都染得黑黑的，眼睛正来回看着信。她把信扔掉，微微耸一下肩膀，微笑说：

“卑鄙！”

“我很同意，”索米斯说；“不成体统。有这回事吗？”

她一只牙齿紧咬着红红的下唇。“有又怎样呢？”

她真是厚颜无耻！

“你难道只有这一句好说吗？”

“当然不止。”

“那么你说呢！”

“有什么说头？”

索米斯冷冷地说：“那么你承认有了？”

“我承认个屁。你是个傻子才问。象你这样的人不应当问。这是危险的。”

索米斯在屋内兜了一圈，压制一下心头升起的怒火。

他走到她面前站着。“你可记得，”他说，“我娶你时你是什么情形？饭店里一个管账的。”

“你可记得我嫁你时还没有你一半年纪？”

索米斯打断两个人相互怒视的目光，又去看那张大卫·考克司。

“我不打算斗嘴。我要你放弃这种——友谊。我完全是从芙蕾的利

害着想。”

“啊！——芙蕾！”

“对啊，”索米斯顽强地说；“芙蕾。她是我的女儿，也是你的女儿。”

“你承认这一点很不错。”

“你预备不预备照我说的做呢？”

“我拒绝告诉你。”

“那么我就非叫你告诉我不可。”

安耐特微笑。

“不，索米斯，”她说。“你没有办法的。不要讲了话后悔莫及。”

索米斯额上的青筋气得都暴了出来。他张开嘴想发泄一下怒气，可是——办不到。安耐特继续说：

“我答应你，再不会有这样的信寄来。这就够了。”

索米斯苦着一副脸。他有个感觉，好象被这个女人当作小孩子耍；而她过去还受到他的——连他也说不出来！

“两个人结了婚，而且象我们这样生活着，索米斯，最好相互不要噜苏。把有些事情翻出来给人家看了笑话，这何苦来。所以，你还是安静点吧；不是为的我——为你自己。你快老了；我还没有呢。你把我变得非常之实际。”

索米斯的感觉就象是被人扼着脖子，一点透不过气来，这时木木然重复了一句：

“我要求你放弃这种友谊。”

“假如我不放弃呢？”

“那么——那么我就在遗嘱里把你的名字划掉。”

这话好象并不怎样生效。安耐特大笑起来。

“你会活得很久久的，索米斯。”

“你——你是个坏女人，”索米斯忽然说。

安耐特耸耸肩膀。

“我不认为这样。的确，跟你生活在一起使我有些心都冷了；可是我不是个坏女人。我不过是——合乎人情。你想过之后也会跟我一样。”

“我要见这个人，”索米斯悻悻说，“警告他离开。”

“亲爱的，你真可笑。你并不要我，你要我多少你都拿到了；而你却要其余的我象死人一样。我什么都不承认，但是索米斯，在我这个年纪，我却不准备做死人。我看你还是少噜苏的好，我自己决不闹出丑事来；决不闹出来。现在我不打算再说，不管你怎样做。”

她伸手从茶几上拿起一本法文小说，打开来。索米斯看着她，心情激动得说不出话。一想到那个人简直使他想要得到她，这一点正揭露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对于他这个性情不大接近内省哲学的人颇有点惊心。他没有再讲一句话，就走出客厅，上楼到了画廊。一个人娶了法国女人，结果就落到如此！然而没有她，也就不会有芙蕾。她总算是派了用场的。

“她说的对，”索米斯想；“我无法可想。我连这里面有没有事儿都不知道。”自卫的本能警告他用木条把仓门钉好，把火头闷熄，不要闯出大祸来。除非一个人相信某件事情有什么不对头，它就并没有什么不对头啊。

那天晚上，他进了她的房间。她接待他时完全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派头，就象两个人没有闹过似的。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他感到一种古怪的平静，如果一个人不愿意看见，他就用不着看见。而他并不愿意看见——将来也不愿意看见。看见了一点好处没有——一点没有！他打开抽屉，从香囊里取出一块手绢，和一只放了芙蓉照片的镜框子。他向照片望了一会，就把照片抹下来，里面是另外那一个——伊琳的旧照片。他站在窗口凝视着照片时，一只猫头鹰呜呜叫了。猫头鹰呜呜叫，红茶的颜色变得更加深，一阵菩提花的香气飘了过来。天哪！当年那是完全不同的一种心情啊！深情——旧恨！转眼成尘！

第七章

琼插手进来

琼·福尔赛在齐夕克区泰晤士河边的那间画室里，有一天晚上来了一位客人；这人是个雕刻家，斯拉夫人，曾经在纽约住过，一个利己主义者而且没有钱。他的一些作品正在这画室里展出，原因是这些作品太先进了，在别的地方还展不出来。他的鲜明的头发剪成女孩子一样的前刘海，衬出一张年轻的大颧骨的圆脸。七月六号那天晚上，波立斯·斯屈鲁摩洛斯基开头表演得很不错，象基督那样道貌岸然地一声不响，和那副仪表看去非常相称。琼认识他已经有三个星期，仍旧觉得他是个伟大天才的化身和未来的希望，是一颗驶进不理解艺术的西方的东方明星。在这天晚上以前，他谈的一直都只是他对美国的印象——他才把这个国家的尘土从脚上踩下去。在他看来，美国这个国家不论哪个方面都太野蛮了，所以他几乎没有卖掉一件作品，而且还被警察局看成嫌疑犯；据他说来，这个国家就不成其为一个民族，没有自由、平等、博爱，没有原则、传统、眼光，没有——总之一句话，没有一个灵魂。他为了自己的前途永远离开了美国，而来到了这个唯一他能够生活得好的国家。琼在孤独的时候时常郁郁不乐地盘算到这个人，一面站在他的那些创作面前——简直怕人，可是一旦经他解释之后，却那么有力，那么有象征性！这样一个人！一头鲜明的头发就象意大利早期绘画里神祇头上的圆光一样，而且一脑门子只有自己的天才，别人全不在眼下——当然这是辨别真正天才的唯一标志——然而仍旧是这样的一个“可怜虫”，使琼的一颗温暖的心完全为他激动起来，连保尔·波斯特都几乎不在她心上了。她而且开始设法清出自己的画店，好把斯屈鲁摩洛斯基的杰作陈列起来。可是她立刻就碰上困难。保尔·波斯特反对；伏斯波维基冷言冷语。她还没有否认他们的天才，所以他们仍旧以天才的强调口气，要求她的画店至少还要延长六个星期。目前美国人仍在涌到，但是不久就要退去。这批美国人是他们的权利、他们的唯一希望、他们的救星——因为这个“浑蛋”的国家里谁都不关心艺术。琼在这次示威前屈服了。反正波立斯对美国人是深恶痛绝的，也不会介意他们从这批美国人身上尽量弄些油水。

那天晚上，琼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和波立斯商量；在座的除掉那个中世纪素描画家汉纳·霍布代和《新艺术家》杂志主编杰梅·包图格尔之外，并无别人。她提出来时，对波立斯忽然极端信任起来，而且尽管这么多年来和新艺术界一直在接触，这种信任也没有能够在她慷慨热情的天性里干涸掉。波立斯有两分钟仍旧保持着那种基督似的沉默，可是后来看见琼的蓝眼睛象猫儿摆动尾巴一样开始左张右望起来。他说，这是典型的英国派头；世界上最自私的国家；这是个吮吸别的国家血液的国家；它毁掉了爱尔兰人、印度人、埃及人、波尔人、缅甸人，毁掉世界上一切优秀民族的头脑和心灵；这个横暴的、虚伪的英国！他来到这个国家之后，这完全在他意料之中：终年都是雾，人民全是做生意的，完全不懂得艺术，整个儿堕入谋利和最下等的唯物

暗用《新约·马太福音》第十章第十四节：“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

主义里。琼觉出汉纳·霍布代低低说，“妙啊！妙啊！”杰梅·包图格尔在窃笑，自己脸涨得通红，忽然气冲冲说道：

“那么你为什么来呢？我们又没有请你。”

斯屈鲁摩洛斯基过去和琼的接触，使他没有料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就伸手拿了一支香烟。

“英国从来不要一个理想家的，”他说。

可是琼心里的那种原始的英国气息被彻底搅动了；老乔里恩的正义感好象从九泉下升了起来。“你跑来吃我们的、住我们的，”她说，“现在又骂我们。你如果认为这是说老实话，我可不觉得。”

她现在才发现别人在她以前就已发现了的——就是天才虽则非常敏感，但是时常为一层厚皮遮盖着。斯屈鲁摩洛斯基一张年轻而坦率的脸完全变做嗤笑的神情。

“吃你们的，住你们的，并不；我拿的只是差欠我的——而且不过是十分之一的差欠。你将后悔讲出这种话来，福尔赛小姐。”

“不会，”琼说，“我决不。”

“哼！我们艺术家很懂得的，——你接纳我们是为了尽量榨取我们。我不要你的任何东西。”他喷出一口琼的香烟。

琼感到这简直是侮辱，她的决心象一阵冷风从纷乱的情绪中涌起来。“很好，那么你可以把你的东西拿走了。”

就在同一时候，她心里想：“可怜的孩子！他只住一个阁楼，很可能连雇汽车的钱都没有呢。而且是当着这么多人；这简直呕死人！”

小斯屈鲁摩洛斯基使劲地摇摇头；他的头发又密又光，象一块金色板贴在头上，并不散下来。

“我可以什么都不需要，”他尖声说；“为了我的艺术，我时常逼得要这样活着。是你们资产阶级逼得我们花钱的。”

这些话就象鹅卵石一样打中琼的胸膛。她为艺术做了这么多事情，这样关心艺术界和它的那些可怜虫，这样把他们的困难看作是自己的困难，却落到一个资产阶级。她正在竭力找寻适当的字眼时，门开了，她的奥地利女佣低声说：

“小姐，一位年轻女客人要见你。”

“在哪儿？”

“在小饭室里。”

琼把波立斯·斯屈鲁摩洛斯基、汉纳·霍布代、杰梅·包图格尔挨次看了一眼，一句话不说，走了出去，神情甚为激动。走进了“小饭室”，她看见那位年轻女客人原来是芙蕾——看上去很美，虽则苍白一点。在这样一个幻想破灭的时刻，一个至亲骨肉的可怜虫对琼说来是受欢迎的，从本能上觉得这是很好的顺势疗法。

这孩子跑来当然是为了乔恩；如果不然，至少是想从她嘴里打听出一点事情。而琼在这个时刻所感到唯一受得了的事情便是帮助人。

“你还记得上这儿来玩，”她说。

“是啊，这房子真是小巧玲珑得很！不过你如果有客人的话，可不要为我耽搁。”

这是表示奥国女仆不会说英语，直接根据本国语称“饭室”而不称餐室。

“毫无关系，”琼说。“我预备让他们自己回味一下。你来是为了乔恩的事吗？”

“你说过你认为应当把事情告诉我们。现在我已经打听出来了。”

“哦！”琼茫然说。“不大好听吧，是不是？”

两人正站在琼用餐的那张小桌子的两头，桌上没有东西。一只花瓶插满了冰岛罂粟；芙蕾抬起手用一只戴了手套的指头碰一碰这些花。琼看见她穿了一件新里新气的衣服，臀部做得绉起，膝盖以下束得很紧，忽然喜欢起来——麻青色，颜色很爱人呢。

“她真象一张画。”琼想。这间小房间，白粉刷的墙壁，地板和壁炉都是旧粉红砖头砌的，黑色的漆，格子窗斜照进太阳最后的光线，衬上这样一个年轻女子，一张淡黄的、双眉微蹙的脸，——小房间看上去从来没有这样漂亮过。她忽然想起当年自己倾心菲力普·波辛尼时，长得多么漂亮，现在想来如在目前，而波辛尼，她那个死去的情人，和她断绝以后，就使伊琳和这个女孩子父亲的结合永远破裂了。这个芙蕾也知道吗？

“那么，”她说，“你预备怎么办呢？”

芙蕾等了几秒钟，方才回答。

“我不要使乔恩痛苦。我一定要跟他再见一次面，把这件事情结束掉。”

“你预备把事情结束掉！”

“除此还有什么法子？”

琼忽然觉得这个女孩子太没有种了，简直使人无法忍受。

“我想你做得对的，”她说。“我知道我父亲也是这样看的；不过——我自己决不会做出这样事情来。我就不能这样算了。”

这孩子的神态多么自如，多么诡谲；她的声音听上去多么不带情感啊！

“人家会当作我爱上他呢。”

“你没有吗？”

芙蕾耸耸肩膀。“我早知道就好了。”琼想：“她是索米斯的女儿啊——这个家伙！可是——乔恩呢！”

“那么你找我做什么呢？”琼问，感到有点厌恶。

“我能不能在乔恩上好丽家去之前，在你这儿和他见见呢？你今晚若能写个条子给他，他就会来的。这事之后，你不妨悄悄让罗宾山那边知道事情已经过去，他们用不着把乔恩母亲的事情告诉他了。”

“好的！”琼突然说。“我现在就写，你拿去寄掉。明天下午两点半。我自己不会在家的。”

她在屋角一张小书桌旁边坐下。便条写好之后，她回转头来，看见芙蕾仍旧用一只戴了手套的指头碰那些罂粟。

琼把邮票用舌头舔了一下。“信写好了。当然，如果你没有爱上他，那就没有什么可谈的了。乔恩算是运气。”

芙蕾接过信。“多谢你！”

“冷心肠的小贱人！”琼想。乔恩，她父亲的儿子，爱上她，而没有被——没有被索米斯的女儿爱上！真是失面子！

“没有别的事吗？”

芙蕾点点头；她摇摆着腰肢向门口走去时，衣服的绉边摇晃着。

“再见！”

“再见！……时髦的小东西！”琼咕噜着，一面关上门。“这种人家！”当她大踏步走回画室时，波里斯·斯屈鲁摩洛斯基已经恢复了他的基督式沉默，杰梅·包图格尔正在把什么人都骂到，只有那一群出钱给他办《新艺术家》的人算是除外。他骂的人里面包括伊立克·考柏莱和另外几个“可怜虫”天才，这些过去在不同的时候都曾经在琼的资助和捧场的剧目单上占首位的。琼感到一阵无聊和厌恶，走过去打开窗子，让河上的清风把那些吱吱喳喳的声音吹掉。

可是最后当杰梅·包图格尔骂完了，和汉纳·霍布代一同走掉之后，她又坐下来，象个母亲一样安慰了小波里斯·斯屈鲁摩洛斯基半小时之久，答应他让这次美国热浪再延长一个月；所以波里斯走时头上的圆光非常之整齐。“尽管这样子，”琼想，“波里斯还是了不起的。”

第八章

背城借一

当你知道人的手都向你举起的时候，对于某些人说来，你反会感到一种道德上的解放。芙蕾离开琼的房子，一点不感到良心的责备。她看出这位小堂姊的蓝眼睛含有谴责和愤恨，反而很高兴自己骗了她，一面又鄙视她，因为这个年长的理想主义者并没有看出她的心意所在。

结束，才不会呢！她不久就要使他们全都看出她不过刚刚开始。她坐在公共汽车顶上回美菲尔区时，自己在微笑。可是一阵阵的预测和焦虑把她脸上的微笑挤掉了。她能不能使乔恩听她调度呢？她已经决心背城借一了，可是能不能使他也这样做呢？她知道事情的真相和旷日持久的真正危险——他两者都不知道；这就有天渊之别。

“假如我告诉了他，”她想；“会不会真正更有把握些呢？”这个丑恶的命运丝毫没有权利破坏他们的爱情；他非认识到这一点不可！决不能让命运来破坏他们的爱情！人对于既成事实总是经过一个时期才接受的！这一点哲学见解，以她的年纪而论，应当是相当深刻，可是她转到另一个不大带哲学意味的想法上去。如果她说服乔恩赶快和她秘密结婚，然而事后发现她早就

知道事情的真相，那会是怎样情形呢？乔恩最恨人支吾其辞呀。那么告诉他是不是会好些呢？可是一想起他母亲那张脸来，芙蕾又冷了半截。她实在害怕。他母亲有力量能制服他；也许比她的力量还大。谁说得了？这个危险太大了。这些出于本能的打算使她想得完全出神了，以至公共汽车已经开过格林街，把她一直带到雷慈旅馆。她下了公共汽车，沿着格林公园步行回来。暴雨把所有的树木都洗涤过；现在树上还滴着水。大滴的雨水不绝落到她衣服的绉边上。为了避免把衣服弄湿，芙蕾就迎着伊昔姆俱乐部走到马路对面来。这时她碰巧抬头望一下，看见普罗芳先生和一个身材高大的人正坐在拱窗前面。到格林街转弯时，她听见后面有人唤她，回头看见“那个探头探脑的人”赶上来。他摘下帽子——一顶刷亮的圆顶帽，正是她特别厌恶的那一种。

你好！福尔西小姐。有什么小事我可以效劳吗？”

“有的，你走到马路对面去。”

“哎呀！你为什么不喜欢我呢？”

“是吗？”

“好象是的。”

“好吧，那是因为你使我的人活在世上不值得。”

普罗芳先生笑了。

“你听我说，福尔西小姐，你别愁。不要紧的。没有一件事情是持久的。”

“反正对我说来，”芙蕾高声说，“事情是持久的——尤其是喜欢和不喜欢。”

“哦，这可使我有点不快乐了。”

“我还以为没有一事情会使你快乐或者不快乐呢。”

“我不喜欢弄得别人生气。我要驾游艇走了。”

芙蕾望望他，吃了一惊。

“上哪儿去？”

“到南洋或者别处作一次小小旅行，”普罗芳先生说。

芙蕾感到松了一口气，同时象受到侮辱。显然他的意思是说跟她母亲拆伙了。他竟然敢于有伙可拆，而且竟然敢于拆！

“晚安，福尔西小姐！替我向达尔第太太致意。我其实并不那样坏。晚安！”芙蕾扔下他走了，由他站在那儿，把帽子抬了起来。她悄悄回顾一下，看见他漫步向俱乐部走回去——穿得一身整洁，但是步履很沉重。

“他连爱都不能有信心，”芙蕾想。“妈怎么办呢？”

那天夜里，她做了无限的梦，做得非常不好受；起来时，她觉得浑身无力，而且没有睡好，可是立刻就抱着一本《惠太克年鉴》研究起来。一个福尔赛总是本能地觉得事实是任何尴尬局面的决定因素。她说不定能克服乔恩的偏见，但是如果没有什么固定手续来实现他们的殊死决心，那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做。她从这部宝贵的大书里获悉他们两个人都必须到达二十一岁；不然的话就得有某些人的同意，这当然是不可能得到的；接着她就迷失在关于结婚许可证、结婚证书、结婚启事、结婚管辖区的说明里，最后碰上了“伪证”条。可是这毫无道理！谁会在乎他们两情相爱地结婚而虚报年龄呢！早饭她简直没有吃什么，饭后又翻起《年鉴》来。她越研究越感到没有把握；后来，随便翻翻，被她翻到苏格兰部分。在苏格兰，人们可以完全不通过上面那一套无聊的手续就可以结婚。她只需要到苏格兰去住上二十一天，然后乔恩就可以到苏格兰来，那时他们就当着两个人宣布他们结了婚。不但如此——他们就算是结婚了！这个办法好得多；她立刻就盘算起自己的同学来。她有个叫玛丽·兰姆的同学住在爱丁堡，人很“够朋友！”玛丽还有个哥哥。她可以住在玛丽家里，她和她哥哥就可以做证人。她满知道有些女孩子会认为这一切全都不必要，她跟乔恩只要一同出去度一个周末，然后跟自己家里人说：“我们天然已经结婚了，所以在法律上现在也必然是结婚了。”但是芙蕾是个福尔赛，很能觉出这种做法不大可靠，也很怕看见她父亲听到上面一番话之后的脸色。还有，她也不相信乔恩肯这样做；他对她很敬重，决不能使他瞧不起自己。不行！玛丽·兰姆那一着比较好，而且目前正是上苏格兰的季节。现在她宽心了一点，就收拾起东西，避开她姑姑，搭上一部公共汽车到了齐夕克区。她来得太早了，所以上植物园去逛逛。在那些花床、钉了木牌的树木和广阔的草地中间，她简直平静不下来；她吃了些鲑鱼酱三明治和一杯咖啡算是午饭，就回到齐夕克区，按按琼的门铃。那个奥地利女佣领她进了那间“小饭室”。这时她明白到自己 and 乔恩将要决定的是一种什么事情，就对乔恩十倍地想念起来，好象自己孩提时有一件容易割破手或者油漆有毒的玩具，人家要从她手里拿走似的。如果她不能如愿以偿，永远把乔恩弄到手，她觉得自己简直要饿死了。她非想尽方法把他弄到手不可！粉红砖壁炉上面挂了

一面模糊的圆镜子，玻璃已经很旧了。她站在那里望望镜子里照出自己的影子，脸色苍白，眼睛下面有道黑圈；她的神经不绝地感到微微震栗。后来她听到门铃响，悄悄走到窗口，看见乔恩站在进门阶台上，抹着自己的头发和嘴唇，好象他也竭力在压制心情的振奋。

室内原有两张草垫椅子；她正坐在一张椅子上，背朝着门；乔恩进来时，她立刻就说：

“乔恩，你坐下，我要谈谈正经事情。”

乔恩坐在她旁边的桌子上，她看也不看他就继续说道：

“你假如不想放弃我的话，我们非结婚不可。”

乔恩抽进一口气。

“为什么？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没有，不过我觉得罗宾山不对头，我家里人也不对头。”

“可是——”乔恩嗫嚅说，“在罗宾山——情形非常平静——而且他们跟我什么话都没有说。”

“可是他们决心要阻止我们。你母亲的那张脸很看得出。我父亲的脸色也是一样。”

“你后来见过他吗？”

芙蕾点点头。一点儿附带的说谎有什么关系。

“可是，”乔恩急切地说，“我不懂得，经过了这么多年，他们怎么还会有这样想法。”

芙蕾抬头把他看看。

“也许你并不真正爱我。”

“并不真正爱你！怎么——我——”

“爱我你就先把我弄到手。”

“不给他们知道？”

“事后再让他们知道。”

乔恩不作声。她第一次看见他不过在两个月前，可是现在他看上去要比两个月前老得多了——足足老了两年！

“这会叫妈非常伤心的，”他说。

芙蕾把手抽开。

“你得在我们两个中间决定一个。”

乔恩从桌子上滑下来，跪在她面前。

“可是为什么不告诉他们呢？他们并不能真正阻止我们呀，芙蕾！”

“他们能！我告诉你，他们能。”

“怎样阻止呢？”

“我们是完全不能自立的——他们可以使用金钱压力，和其他种种压力。乔恩，我是忍耐不了的。”

“可是这样做岂不是欺骗他们？”

芙蕾站起来。

“你并不真正的爱我，否则的话你就会毫不迟疑。‘不敢把事情揭出来……就是畏首畏尾’。”

引用英国蒙特罗斯侯爵《我的爱和唯一爱》一诗，意译如下：“不敢把事情揭出来，成就成，不成就失败，他就是畏首畏尾，或者是一个胆小鬼。”

乔恩抬手挽着她的腰，把她硬拉着重又坐下。她急促地又说下去：

“我全计划好了。我们只要上苏格兰去走一趟。等我们结了婚，他们就会很快妥协。人总是会向事实妥协的。你懂得吗，乔恩？”

“可是这使他们多么伤心！”

原来他宁可使她伤心，不愿使他家里人伤心！“那么好吧；你放我走。”

乔恩站起来，用脊背抵着门。

“我想你也许做得对的，”他说得很慢；“不过我要想过。”

她看得出他心里感情在沸腾。可是表现不出来；而她也根本不想帮他说出。这时候她简直恨自己，而且差不多连他也恨起来。为了保全他们两个人的爱情，为什么事事都要落到她身上来呢？这不公平。接着她看见他眼睛里的神情，又是爱又是窘。

“不要这副样子！我不过是不想失掉你，乔恩。”

“只要你要我，你就不会失掉我。”

“唉，会的，我会失掉你的。”

乔恩双手搭着她的肩膀。

“芙蕾，你是不是知道什么事情没有告诉我呢？”

这话问得直截了当，她就怕的这个。她眼光笔直地望着他，回答说：“没有。”这一来她连个退路都没有了；可是只要能得到他，这又算什么呢？他会原谅她的。她双臂搂着他的脖子，吻他的嘴唇。她在得手了！他的身体抵着她；从他跳动的心房和闭上的眼睛，她能感到自己正在得手。“我要我们的爱情落实——落实！”她悄声说。“答应我！”

乔恩没有回答。脸上虽则毫无表情，可是看得出心绪极端烦乱。终于他说：

“这就象给了他们当头一棒。我得想一下，芙蕾。我的确非想一下不可。”

芙蕾挣开他的搂抱。

“哦！很好！”忽然间失望、羞愧和高度紧张使她禁不住哭了出来。接着是极端苦痛的五分钟。乔恩是说不尽的悔恨和温柔；可是他并没有答应她。她尽管想叫，“那么很好，你既然不是真

正爱我——再见，”可是不敢叫出来。她从小就是任性惯了，现在却受制于一个这样年轻、这样温柔、这样专情的乔恩，使她既惶惑又诧异。她想把他从身边推开，装出愤怒和冷淡，看有什么用处，可是她仍旧不敢。她意识到自己是在用计驱使他盲目地去做一件不可挽回的事，这种意识把一切都冲淡了——她的愤怒、热情全都不大象从心里发出来的；便是接吻也不如她原来

向往的那样迷人了。这一场疾风暴雨的小约会竟然弄得毫无结果。

“你要来点茶吗，小姐？”

芙蕾推开乔恩，回答说：

“不要——不要，谢谢你！我就要走了。”

乔恩还没有来得及拦止，她已经走了。

她悄悄走着，一面揩着火烫的、泪渍的脸，人又怕，又气，非常难受。她把乔恩激得那样厉害，可是他什么也没有答应，一点具体安排也没有！可是前途越是没把握，越是危机重重，“占有意志”的触须就越

发钻进她内心的深处——就象深嵌在肉里的扁虱一样！

格林街一个人也没有。维妮佛梨德和伊摩根去看话剧去了！这戏有些人说是寓意性质的，有些人又说“你知道吗，很紧张

呢”。维妮佛梨德和伊摩根就是因为别人这些谈论才去看的。芙蕾接着就上巴丁登车站去。西德莱登的砖窑和晚麦田那边的空气从车窗里吹进来，拂着她仍旧火烫的面颊。过去好象是随手可摘的花朵，现在却变得长满尖刺了。但是在一串花穗最上面

的那朵金色花朵对于她的坚韧性格说来，却变得更加美丽、更加令人动心了。

第九章

种下祸胎

抵家时，芙蕾发现家里空气非常特别，连她自己私生活周围的迷雾都戳破了。她母亲在呆呆出神，简直对她不瞅不睬；她父亲在葡萄藤温室里生闷气。两个人谁也没有一句话。“是为了我的事情吗？”芙蕾想，“还是为了普罗芳？”她问母亲：

“爹怎么啦？”

她母亲只耸一下肩膀，算是回答。

她问父亲：

“妈怎么啦？”

她父亲回答说：

“怎么啦？应当怎么？”就狠狠看了她一眼。

“我想起来了，”芙蕾低声说，“普罗芳先生要坐游艇去作一次小小旅行，上南洋去。”

索米斯把一枝没有结果子的葡萄藤仔细端详着。

“这棵藤长坏了，”他说，“小孟特上这儿来过。他问了我一点你的事情。”

“哦！爹，你觉得他怎么样？”

“他——他是个时代的产儿——跟所有那些年轻人一样。”

“亲爱的，你在他这样年纪时是什么样子的？”

索米斯狞笑一下。

“我们都出去工作，并不到处晃膀子——乱跑啊，开汽车啊，谈爱情啊。”

“你谈过爱情没有？”

她问这句话时避免正眼望他，可是瞧得很清楚：索米斯苍白的脸红了起来，两道花白的眉毛皱着，里面还夹有一些黑的。

“我没有时间拈花惹草的，也不喜欢。”

“也许你有过一种崇高的感情呢。”

索米斯带有深意地看了她一下。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是有的，而且对我很有好处。”他走开了，沿着那些热水管子走去。芙蕾踮着脚悄悄跟在后面。

“告诉告诉我呢，爹！”

索米斯的态度变得非常安静。

“你这样年纪要知道这些事情做什么呢？”

“她还在吗？”

他点点头。

“结婚了吗？”

“是的。”

“那是乔恩·福尔赛的母亲，是不是？而且她是你的第一个妻子。”

这话是凭一刹那的直觉说出的。他反对自己和乔恩一准是由于他担心自己知道这件伤害他自尊心的往事。可是话说出后，却使她吃了一惊。一个年纪这样大、心情这样平静的人会象当头棒击那样缩一下，而且声

音里面含有那样强烈的痛苦，真是想不到。

“谁告诉你的？如果你姑姑……！我不愿意人家谈这件事，我受不了。”

“可是，亲爱的，”芙蕾说，非常温柔地，“这是多久以前的事了。”

“不管多久不多久，我——”

芙蕾站在那里拍拍他的胳膊。

“我曾经想法子忘掉，”他忽然说；“我不愿意有人提起。”接着，就象发泄一股长久蕴藏在胸中的怨气似的，他又说：“在这些年头，人们是不了解的。崇高的感情，真的！谁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知道，”芙蕾说，几几乎象耳语一样。

索米斯原是背向着她，这时突然转过身来。

“你说的什么——象你这样大的一个孩子！”

“也许我遗传了你的崇高感情呢，爹。”

“什么？”

“你知道，我爱她的儿子。”

索米斯的脸色就象白纸一样，而且她知道自己的脸色也一样白。两个人在炎蒸的高热中相互瞪视着，空气中散布着泥土、一盆盆绣球花和生长得很快的葡萄藤的浓香。

“这真荒唐，”索米斯从干燥的嘴唇中间终于进出了这一句。

芙蕾的嘴唇几几乎没有动，轻声说：

“爹，你不要生气。我自己也没有办法。”

可是她看出他并没有生气；只是害怕，非常之害怕。

“我还以为你这种蠢念头，”他断断续续地说，“已经完全忘掉了呢。”

“唉，没有忘掉！而且比从前增加了十倍。”

索米斯踢一下热水管。这一可悯的动作感动了她，因为她并不怕父亲——一点也不怕。

“最亲爱的！”她说。“你知道，事情避免不了，就避免不了。”

“避免不了！”索米斯跟着说了一句。“你不知道你说些什么。那个男孩子你告诉他没有？”

她的两颊突然涨得绯红。

“还没有。”

他已经又转过身去，一只肩膀微微耸起，站在那里盯着一处热水管接榫的地方看。

“这事使我非常厌恶，”他忽然说；“再没有什么事情更使我厌恶的了。那个家伙的儿子！简直——简直——浑蛋！”

芙蕾注意到，几乎是不自觉地，他并没有说“那个女人的儿子”；她的直觉又开始活动了。

难道那种崇高感情的残魂还逗留在他心田的某一角吗？

她一只手伸到他胳膊下面。

“乔恩的父亲已经很老了，而且身体很不好；我见过他。”

“你——？”

“对，我随乔恩去的；他们两个人我都看见了。”

“那么，他们跟你说些什么呢？”

“什么都没有说。他们很客气。”

“他们会。”他重又研究热水管的接榫起来，后来忽然说：

“我得想过——今天晚上再跟你谈。”

她知道目前只能到此为止，就悄悄走开，丢下索米斯继续望着热水管的接榫。她信步进了果园，走在那些黑莓和红醋栗中间，也没有心思摘果子吃。两个月前——她的心情多么轻松啊！甚至两天以前，在普罗芳告诉她这件秘密之前——她的心情也还是轻松的。现在她觉得自己就象落在网罟里，无法自拔——感情、既得权利、压制与反抗、爱与恨，全都交织在一起。在这阴暗的失意时刻，连她这样一个遇事死也不放手的人，也觉得走投无路了。怎么办呢——怎样去左右和扭转客观事物，使它服从自己的意志，并且满足自己的心愿呢！忽然间，就在高高的黄杨篱笆的转角上，她迎头撞上自己的母亲，路走得很快，手里拿着一封打开的信。她的胸口起伏着，眼睛睁得多大，两颊绯红。芙蕾立刻想道：“游艇的事情啊！可怜的母亲！”

安耐特惊异地狠狠看了她一眼，就说：

“我头痛。”

“我真替你难过，妈。”

“嗯，对啊！你跟你父亲——难过！”

“可是，妈——我是真的。我知道头痛是什么滋味。”

安耐特惊异的眼睛睁得多大，连上眼白都显出来了。

“可怜的不懂事的孩子！”她说。

她母亲——平时那样的镇静，那样的现实——竟然会这副形相，而且说出这种话来！这使人不禁心惊！她父亲，她母亲，她自己，都变得这样子！然而两个月前，这一家人好象世界上的什么都应有尽有。

安耐特把手里的信团了起来。芙蕾知道自己只好装作没看见。

“妈，可不可以让我给你的头痛想想法子？”

安耐特摇摇那颗痛头，扭着身子走开了。

“真残忍！”芙蕾想，“可是我很高兴！那个男人！这些男人跑来探头探脑做什么，搅得什么都不对头！我想他是对她腻味了。他有什么资格对我母亲腻味？有什么资格！”这种想法很自然，又很古怪，使她不禁噗哧笑出声来。

当然，她应当高兴，可是究竟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呢？她父亲并不真正在乎！她母亲也许在乎。她走进果树园，在一棵樱桃树下坐下来。微风在高枝上叹息着；从绿荫中望出去的蓝天非常之蓝，天上的白云又非常之白——这些厚厚的白云几乎一直是河上景色的点缀。蜜蜂在风吹不到的树荫里，发出轻柔的嗡嗡声，果树在滋润的草地上投出浓密的影子——这些果树都是她父亲二十五年前种的。园中差不多寂无鸟声，连鹁鸪鸟也噤声了，只有斑鸠还咕咕叫着。微风的吹拂、蜜蜂的嗡嗡声和斑鸠的叫唤织成一片盛夏气氛，使她的激动心情不久便安静一点。她抱着膝盖，开始策划起来。她非得使父亲支持她不可。只要她能够快乐，他有什么看不开的呢？他真正关心的就是她的未来；这一点如果不懂得，她就是白活了十九年。所以她只需要使他相信她没有乔恩就活不下去。他认为这简直荒唐。老年人多么愚蠢啊，总以为自己懂得年轻人的心情似的！他不是供认自己年轻的时候恋爱，有一种崇高的感情吗？他应当

了解！她想：“他为我积攒了这许多钱，可是这有什么用呢，如果我不能快乐的话？钱，以及所有钱买得了的东西，并不能给人快乐。只有爱情能够。这个果园里的牛眼菊，使果园有时候看上去那样带有梦意，开得又泼皮又快乐，这些才算抓着了青春呢。”

“他们就不应当给我起这样一个花草的名字，”她思量着，“如果他们不打算让我抓着青春和及时享乐的话。”真正的障碍，诸如贫穷、疾病，并不存在，只是感情在作梗，一个从过去不快乐日子带来的鬼影！乔恩说得对。这些年纪大的人，他们就不愿意你生活下去。他们做错了事，作了孽，却要他们的儿女继续还债还下去！风息了；蚊蚋开始叮人。她站起来，摘了一朵忍冬，进屋子去了。

那天晚上很热。芙蕾和她母亲都穿上低领口的薄薄的灰白衣服。晚饭桌上的花也是灰白的。芙蕾特别感觉到什么都是灰溜溜的；她父亲的脸，她母亲的肩头；灰溜溜的木板墙壁，灰溜溜的灰丝绒地毯，灯罩，甚至汤也是灰色的。屋子里一块颜色都看不见，连灰玻璃杯里的酒也没有颜色，因为没有人喝它。眼睛望去不是灰色，便是黑色——她父亲的衣服，男管家的衣服，自己那头筋疲力尽地躺在窗子口的猎狗，和带有奶色图案的黑窗帘。一只蛾子飞了进来，连蛾子也是灰色。一顿在闷热中的半殡仪似的晚饭吃得阒静无声。

当她随着母亲走出去时，她父亲喊她回来。

她挨着他靠桌子坐下来，从头发上取下那朵忍冬花，凑着鼻子闻闻。

“我在想，”他说。

“怎样呢，亲爱的？”

“我讲话使我感到极端痛苦，可是没有办法不说。我不知道你懂得不懂得你对我是多么宝贝——我从来没有谈过，觉得没有必要；不过——你就是我的一切。你母亲——”他停顿一下，眼睛盯着威尼斯玻璃的洗指碗望。

“怎样呢？”

“我只有你一个生活指望。自从你生下以后，我就没有——没有喜欢过任何别的东西。”

“我知道，”芙蕾轻声说。

索米斯舔了舔嘴唇。

“你也许以为这件事我可以给你打开僵局，安排得好好的。你错了我——我一点办法没有。”

芙蕾没有开口。

“我的个人感情姑且不谈，”索米斯以更加坚决一点的口气说下去，“我不管怎样说，那两个也是不买账的。他们——他们恨我，正如人们总是恨他们伤害过的人一样。”

“可是他——乔恩——”

“他是他们的亲骨肉，她的唯一的儿子。可能她宝贝他跟我宝贝你一样。这是个致命伤。”

“不是的，”芙蕾叫，“爹，不是的！”

索米斯往后靠起，一副灰溜溜的忍耐神气，就好象打定主意不流露任何情感似的。

“你听着，”他说。“你是以两个月——两个月的感情来对抗三十

五年的仇恨！你想你会有多大的希望？两个月——而且是你的初恋，不过五六次会面，几次谈话和散步，几次接吻——来对抗，对抗你无从想象的，任何人不亲身经历都不能想象的仇恨。芙蕾，放理智一点吧！这简直是疯狂透顶了！”

芙蕾把那朵忍冬一点一点地扯碎掉。

“疯狂的是让过去毁掉一切。我们管过去什么？这是我们的生命，不是你们的。”

索米斯抬起手遮着前额，芙蕾忽然看见额上亮晶晶的汗水。

“你是谁的孩子？”他说。“他又是谁的孩子？现在是和过去联着的，未来也是和现在，和过去联着的。你没法逃避得了。”

她从来没有听见索米斯谈过哲学，虽则自己很激动，但仍然深深感动了；她两肘撑着桌子，手托着下巴。

“可是，爹，你想想实际情形。我们两个人相爱。钱又是那么多，除掉感情上的障碍，任何阻碍都没有。爹，让我们把过去埋葬掉吧。”

他的回答只是一声叹息。

“而且，”芙蕾温和地说，“你阻止不了我们。”

“我想，”索米斯说，“如果能由我作主的话，我就不会想到要阻止你；我知道，为了保持你的感情，有些事情只好容忍。可是事情并不操在我手里。我要你了解的就是这个，免得将来后悔莫及。如果你继续认为你可以随心所欲，而且鼓励这种想法，等到你发现自己无能为力时，你受到的打击就要重得多。”

“唉！”芙蕾叫，“你帮帮忙呢，爹；你知道你是帮得了我的忙的。”

索米斯猛然做了一个否定的手势。

“我？”他恨恨地说。“帮得了你的忙？我是障碍——恰恰是原因和障碍——是不是那句老话？你真是我的女儿。”

他站起来。

“祸胎已经种下了。你再要固执下去，那就只能怪你自己。唉！不要傻啊，我的孩子——我的唯一的孩子！”

芙蕾用前额抵着父亲的肩膀。

她的心情简直激动到了极点。可是露出来也没有用！毫无用处！她丢下父亲，走到屋外的夜色中，五心烦乱，可是仍旧不服。她脑子里的一切都是缥缥缈缈、昏昏糊糊的，就象园子里的那些黑影子一样——只有占有的意志仍旧清楚。一棵白杨树刺破暗蓝色的天空，碰到一颗白星。露水打湿了她的鞋子，使她的裸肩感到寒意。她走到河边，河面已经暗了下来；她站在那里凝望水上的一痕月光。忽然间，她鼻子里闻到烟草的味道，同时河边钻出一个穿白衣服的人来，就象是月亮里掉下来的。原来是小孟特穿了一身白法兰绒的衣服，站在自己的小船里。她听见香烟头丢在水里吱了一声。

“芙蕾，”孟特的声音说，“可怜可怜一个倒楣蛋吧。我等了你好几个钟点了。”

“为什么？”

引自《祈祷书》婚姻章：“如果你们知道这两个人为什么不能在神圣婚姻中结合的原因，或者障碍，你们应说了出来。”

“你上我的小船来！”

“我不来。”

“为什么不来？”

“我又不是水神。”

“你难道一点风流都不懂？不要摩登呀，芙蕾！”

他在小径上出现，离她只有一码远。

“走开！”

“芙蕾，我爱你。芙蕾！”

芙蕾发出一声短笑。

“等我心里没有愿望的时候，你再来吧。”她说。

“你有什么愿望？”

“你另外问个问题。”

“芙蕾，”孟特说，声音听上去很古怪，“别拿我开玩笑！连解剖的狗在开刀之前也应当好好对待。”

芙蕾摇摇头；可是嘴唇却在抖。

“你不应该吓我一跳。给我一支香烟。”

孟特给了她一支，替她点上，又给自己点上一支。

“我不想谈废话，”他说，“可是请你想象一下过去所有的爱人谈过的所有废话，而把我的特殊废话也加了进去。”

“谢谢你，我已经想象过了。晚安！”

1029

在一棵被月光照白的刺球花影子里，两个人有这么一刹那面对面望着，两支香烟的烟气在他们中间溶混到一起。

“‘马吉尔·孟特’：落选了？”他说。芙蕾毅然转身向大房子走去。在草地上她驻足回顾一下。马吉尔·孟特正在把胳膊挥得老高的；她能望见他正在用胳膊打自己的头；然后又向月光照着的刺球花招手。她勉强听得见他的声音。“好好！”芙蕾抖擞一下身子。她自己的心事太重了，也顾不了他。到了阳台上，她猛然又停下来。她母亲正坐在客厅里写字台那儿，就只有她一个人。脸上的表情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板得厉害。可是样子看上去非常惨！芙蕾上了楼。在自己房门口又停下来。她能听见自己父亲在画廊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

“真是孟特说的好好！”她想。“唉，乔恩啊！”

第十章

下决心

芙蕾走掉以后，乔恩笔直地盯着奥国女佣望。她是一个瘦削的妇人，一张黄脸带着关切的神气，说明这个女人曾经目睹人生曾经有过的一切小幸福都一一从她身边溜了过去。“不吃茶吗？”她问。

乔恩觉出她的声音带有失望，就低声说：

“不吃，真的不吃；多谢。”

“来一点吧——已经泡好了。来点茶，和一支香烟。”芙蕾走了！这下面将是长时间的内疚和摆布不下！他笑着说——深深感觉到和自己处境很不相称：

“好吧——谢谢你！”

女佣送来一小壶茶、两只小茶杯和一只银烟盒，里面放了香烟，都搁在小托盘里。

“糖要吗？福尔赛小姐的糖很多——她买了我的糖，还买了我朋友的糖。福尔赛小姐心肠真好。我伺候她很高兴。你是她兄弟吗？”

“是啊。”乔恩说，开始抽起他有生以来的第二支香烟。

“很年轻的兄弟，”奥国女佣说，带有一点焦心的微笑，使乔恩想到一条摇尾乞怜的狗。

“我来给你倒杯茶，”他说。“你坐下来好不好？”

女佣摇摇头。

“你父亲是个很好的老先生——我看到的最好的老先生了。福尔赛小姐把他的事情全告诉我了。他好些吗？”

她这话乔恩听到就象责备一样。“啊！我想他没有什么。”

“我很想再看见他，”女佣说，把一只手掩着胸口，“他的心非常之好。”

“是啊，”乔恩说。这话在他听来又象责备一样。

“他从来不麻烦人，而且笑起来那样和气。”

“可不是。”

“他有时望着福尔赛小姐的样子很古怪。我把我的事情全告诉了他；他非常同情。你的母亲——她好吗？”

“很好。”

“他在梳妆台上放了她的照片。很美呢。”

乔恩三口两口把茶喝掉。这个女人一张关切的脸和那些提醒他的话，就象《理查三世》的第一刺客和第二刺客。

“谢谢你，”他说，“现在我得走了。这个——这个请你收下。”

他带点犹疑在茶盘里放了一张十先令的票子，就向门口走去；耳朵里听见女佣喘气的声音，就匆匆出了门。他刚来得及赶上火车；在上维多利亚车站途中，他把每一个过路人的脸都看过，就象情人们惯常做的那

当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大约食糖还在配给。

莎士比亚《理查三世》一剧中谋刺克拉伦斯公爵的两个刺客事前有一段良心交战的对话。

样，绝望中还存着希望。到达渥辛之后，他把行李交给区间车运走，自己就穿过高原向旺斯顿走去，想要在一路上摆脱掉犹疑不决的痛苦。只要他加紧脚步走，他总还能够欣赏那些青绿的坡垄，不时停下来匍匐在草地上，玩赏一朵开得正好的野蔷薇，或者倾听云雀的歌声。可是他心里的思想交战仅仅推迟了一下——一方面渴想芙蕾，一方面又恨欺骗自己父母。到达旺斯顿上面那处石灰矿时，他还是和出发时一样没有拿定主意。把一个问题的两面都看得十分有理由，既是乔恩的优点，也是他的缺点。他走进屋子时正值第一次晚餐打铃。行李已经送到了。他匆匆忙忙洗了个澡，下楼来看见只有好丽一个人——法尔进城去了，要等最后一班车才能回来。

自从上次法尔劝他问问自己姊姊两家有什么不快之后，事情实在太多了——先是芙蕾在格林公园里告诉他那个秘密，后来是芙蕾上罗宾山，后来又是今天的幽会——所以到了现在，好象已经没有什么话可问了。他谈到西班牙，谈到中暑，谈到法尔的马，和老父的健康。好丽说她觉得父亲的身体很不好，这使他吃了一惊。她说有两次上罗宾山去度周末，老爹好象衰得厉害，有时候甚至样子很痛苦，不过总是不肯谈到自己。

“他总是那样可爱，那样毫不自私——你说是不是，乔恩？”

乔恩觉得自己离可爱和毫不自私太远了，所以只回答一声：“嗯！”

“我觉得，从我记事以来，他就是一个理想的父亲。”

“是啊，”乔恩回答，声音非常之低。

“他从来干涉子女，而且他好象总很理解你。我永远不能忘记我和法尔恋爱时他放我上南非洲去的那件事，那正是波尔战争的时候。”

“那还是在他娶我母亲之前，是不是？”乔恩忽然问。

“对啊。你这话什么意思？”

“哦！没有什么。只是，她是不是先和芙蕾的父亲订了婚吗？”

好丽把手里的汤匙放下来，抬起眼睛望他。她的眼光显出小心翼翼的神气。这孩子究竟知道些什么呢？如果知道得很多了，是不是索性告诉他好？好丽也决定不了。他的神情显得很紧张，很焦灼，人老得多了，不过这可能是那次中暑的关系。

“是有点事情，”她说。“不过我们那时在南非洲，当然一点听不到。”她还是不能大意。这并不是她的秘密。而且，乔恩现在对芙蕾的情意如何，她也完全不清楚。在上西班牙之前，她可以肯定他在恋爱着；可是孩子终究是孩子；那已是七个星期以前的事了，中间还夹有西班牙之行。

她看出乔恩知道她是在支吾其辞，就接着问一句：

“你最近听到芙蕾的情形吗？”

“听到。”

这一来他的脸色比任何最详尽的解释都清楚。原来他并没有忘记！

她很安静地说：“乔恩，芙蕾非常之可爱，可是你知道——法尔和我并不怎样喜欢她。”

“为什么？”

“我们觉得她好象有种‘占有’天性。”

“‘占有’？我不懂得你是什么意思。她——她——”他把甜食盆子推开，站起来，走到窗口。

好丽也站起来，用胳膊搂着他的腰。

“你不要生气，乔恩，亲爱的。我们看人不可能完全一样的，你说是不是？你知道，我认为我们谁都只能有一两个真正懂得我们优点，而且能发挥我们优点的人。拿你来说，我觉得这就是你的母亲。我有一次看见她读你的一封信；看见她当时的脸色真使人感动。我觉得她是我生平看见的最美丽的女子，她好象一点没有老。”

乔恩的脸色缓和下来；接着又变得很严肃起来。所有的人——所有的人都在和他、和芙蕾作对！这就使芙蕾的那句话更加有说服力了：“乔恩，假如你不想放弃我的话，你我就结婚吧！”

他曾经在这里跟她度过那个不平凡的一星期——想到现在没有她来给这个房间、这个花园、这片空气添上诗意，他对她的娇姿的思恋，和心里的痛苦，越来越强烈了。这样在这儿住下去，永远和她不见面，他受得了吗？他一头钻进自己房间，很早就睡了。这样虽然不会使他变得健康、富有和聪慧，但却能把自己关进芙蕾的记忆里——那个穿化装衣服的芙蕾。他听见法尔到家——听见福特汽车卸货，接着仍旧是夏夜的一片寂静——只有很远传来的羊鸣，和一只蚊母鸟刺耳的呜呜声。他把头伸出窗外，冷静的月光——温暖的空气——一片灿银的高原！小鸟，潺潺的溪流，茶花！天哪——这一切，没有了她，多么空虚啊！《圣经》上写道：你要离开父母，与——与芙蕾连合！

让他鼓起勇气来，去告诉他们。他们不可能阻挡他和芙蕾结婚——当他们知道他对芙蕾的感情时，他们也不会想阻挡他的！对啊！他要去说！勇敢而坦白地说了出来——芙蕾的想法错了！

那只蚊母鸟已经停止叫唤，羊鸣也停止了；只有溪水的潺湲声还从黑暗中传来。乔恩在床上睡熟了，总算摆脱人生的最大痛苦——摆布不下。

暗引弗兰克林的格言：“早早起，早早睡，使人健康、富有和聪慧。”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五节：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第十一章

梯摩西的预言

在芙蕾和乔恩约好在国立美术馆碰头但没有实行的那一天，英国的优秀分子，或者说绅士阶级的第二个复活节就开始了。在贵族板球场上——这个节期在大战期间曾经被逐出去过——淡青和深青的旗子第二次又升了起来，炫耀着过去光荣传统上的一切特征。这里，在午饭的休息期间，可以看见形形色色的女帽和一色的男子大礼帽保护着那些和“上流社会”有关的多种多样的脸型。一个作壁上观的福尔赛说不定会在散座或者不足道的座位中间辨别出若干软呢帽来，可是这些人简直不敢闯到草地上来；所以那些老学校仍旧可以庆幸无产阶级还没有能付出那个必要的两个半先令门票。这里仍旧是个特权领域，唯一的一个大规模的特权领域——因为报纸上估计观众可能达到一万人。而这一万人全都被一个希望鼓舞着，全都相互问着一个问题：“你在哪儿吃午饭？”这一句问话，以及眼前有这么多和他们一样的人都在问这一句话，特别使人感到趾高气扬，和心定神安！大英帝国的储备力量多么雄厚啊——有那么多的鸽子、龙虾、羊肉、鲑鱼和橄榄油酱、草莓和一瓶瓶的香槟酒来喂这许多人！用不着指望什么神迹——根本不是七个大麦饼和

几条鱼的事情——信仰的基础要有把握得多。六千顶大礼帽，四千柄小阳伞，将要除下或者折起来，一万张说同样英语的嘴将要装满吃的。这个老帝国还是生气勃勃呢！传统！仍旧是传统！多强壮，多有弹性啊！战争尽管发威，捐税尽管肆虐，工会尽管榨取，欧洲别处尽管饿死人，但是这一万人仍旧要喂得饱饱的；而且在他们圆栅栏里的青草地上随意散步，戴着他们的大礼帽，并且——跟自己圈子里的人碰头。老东西的心脏就是这样健康，脉搏就是这样正常！伊……顿！哈……罗！

在这片由于自己取得的时效权或代理权而属于他们的逐鹿场上来了许许多多的福尔赛，而索米斯和他的老婆、女儿也在其中。索米斯并不是伊顿或者哈罗的校友，并对板球不感兴趣，可是他要芙蕾卖弄一下她的新装，自己也想戴一回大礼帽——重又在这个太平和丰足的年头，在身份和自己一样的人中间露一下。他把芙蕾夹在自己和安耐特之间，泰然走着。在他的眼中看来，任何女人都及不上这两个。她们不但走路好看，腰杆笔挺，而且相貌也着实的美；那些时下女子就没有身腰，没有胸脯，什么也没有！他忽然想起在他和伊琳结婚的头几年里，带着她这样走着时自己多么的踌躇满志啊！他记得自己和她时常在敞篷马车里吃午饭，因为他母亲总要他父亲这样做，说是非常之“趣”——那时候

见第一卷第十一章，芙蕾与乔恩约在七月九号见面。

贵族板球场是玛丽里朋板球会的总部。英国中撒州体育会的板球赛在此举行。七月里，牛津和剑桥两大学、伊顿和哈罗两个有名中学以及其他公立中学的板球赛也都在此举行。伦敦绅士阶级以在这个季节看贵族板球场的球赛为时髦，男子都穿燕尾服，戴大礼帽，女子皆着盛装。

剑桥和伊顿的校旗用淡青，牛津和哈罗的校旗用深青。

用橄榄油和蛋黄搅成的。

人全都是坐在马车上看打球，还没有这种累赘的大看台！蒙达古·达尔第永远是喝得烂醉。想来人们现在还是会喝得烂醉，可是不象过去那样可以随便。他记得乔治·福尔赛——他的哥哥罗杰上的伊顿，兄弟欧斯代司上的哈罗——在马车顶座上站得老高的，一手拿着一面淡青旗子，一手拿着一面深青旗子，正当大家都不作声时，大喊其“伊罗——哈顿”，和他平时那副小丑行径如出一辙；还有欧斯代司穿得一身笔挺，坐在下面马车里，一副纨绔派头，旗子也不拿，什么也不瞅不睬。嗯！当年啊，那时伊琳穿的衣服是灰色杂淡绿的绸子。他偏着头望望芙蕾的脸。相当的苍白——脸上没有光采，也不显得热心！这个恋爱弄得她什么都没有心肠了——真是糟糕透顶！他再望望那边安耐特的脸，比平时倒打扮了一下，微微有点轻蔑的神气——在他看来，她就没有什么可轻蔑的理由。她对普罗芳遗弃她显得异常镇静；还是普罗芳的小小旅行只是烟幕呢？即使是烟幕，他也拒不相信！三个人兜过掷球场和看台前面，上贝杜因俱乐部帐篷里来寻找维妮佛梨德定的桌子。这是一个新的、男女会员都吸收的俱乐部，俱乐部的宗旨是提倡旅行，创办者是一位苏格兰旧家，他的父亲有点莫名其妙地被人人都叫做里维。维妮佛梨德加入这个俱乐部倒不是因为自己旅行过许多地方，而是她的本能告诉自己一个俱乐部有了这样一个名字和这样一个创办人，一定前途未可限量；如果不赶快加入，说不定永远就没有机会。这个俱乐部在一张橙黄底子上写了一句《可兰经》的经文，进口的地方绣了一只绿色小骆驼，在球场上算是最最引人注目的了。他们在帐篷外面碰见杰克·卡狄干，打了一条深青色领带（他从前曾经代表哈罗中学参加过比赛），用一根棕榈木手杖表演那个家伙刚才应当怎样打那记球。他把索米斯一行人带进帐篷。坐在维妮佛梨德的角落里有伊摩根、班尼狄特和他的年轻妻子、法尔·达尔第（但是没有好丽）、毛第和她的丈夫；索米斯和妻女就座之后，还剩下一个空位子。

“我指望普罗斯伯会来，”维妮佛梨德说，“不过他忙着搞他的游艇呢。”

索米斯偷瞥了妻子一眼。她脸上毫无表情！显然，这个家伙来不来，她是一肚子的清账。他觉察到芙蕾也看了母亲一眼。安耐特即使不管他怎样想法，也应当给女儿留点面子！谈话非常之随便，常被卡狄干关于中卫的谈论打断，他引证了自有板球以来所有“伟大中卫”的话，仿佛这些人在英国人民中间自成一个单独的民族整体似的。索米斯吃完龙虾，正在开始吃鸽肉饼时，忽然听见有人说，“我来晚了一点，达尔第太太”；再一看时，那个空位子上已经有人了。那个家伙正坐在安耐特和伊摩根中间。索米斯继续慢慢吃着，不时跟毛第和维妮佛梨德讲句话。在他的四周，叽叽咕咕全是谈话声。他听见普罗芳的声音说：

“我觉得你错了，福尔西太太；我敢——我敢打赌福尔西小姐同意我的看法。”

“同意什么？”桌子对面传来芙蕾清晰的声音。

“我在说，年轻女孩子还是和从前一个样子——一点没有变。”

北非洲、阿拉伯或叙利亚的一个游牧民族，用来象征旅行生活。

希伯来古姓氏，基督教用作人名，今仅有犹太人沿用。

“你对她们了解得这样多吗？”

这句锋利的回答，在座的人全听见了，索米斯在自己脆弱的绿椅子上不自在地挪动了一下。

“哦，我不知道，我觉得她们都爱使小性子，我觉得她们一直就是这样。”

真的吗？”

“噢，可是——普罗斯伯，”维妮佛梨德舒适地叫出来，“一般的女孩子——那些在兵工厂里做过工的女孩子，铺子里面的那些打情骂俏的女孩子；她们的派头现在实在叫人看了刺眼。”

这句“刺眼”使杰克·卡狄干停止了冗长的演说；普罗芳先生在寂静中说：

“过去藏在里面，现在不过露在外面罢了。”

“可见她们的行为太——！”伊摩根叫出来。

“和她们过去的行为一样，卡狄干太太，不过多点机会而已。”

这句带有神秘意味的讽刺引得伊摩根轻声一笑，引得杰克·卡狄干微微张开嘴唇，引得索米斯的椅子吱了一声。

维妮佛梨德说：“这太不象话了，普罗斯伯。”

“你怎么说，福尔西太太；你不认为人性永远一样吗？”

索米斯忽然想站起身来踢这家伙一脚，但又压制下去。他听见自己妻子回答说：

“人性在英国和别的地方并不一样。”这就是她的可恨嘲弄！

“哦，我对这个小国家并不怎样了解，”——索米斯想，“幸亏不了解，”——“不过我要说纸包不住火的情形到处都是一样。我们全想找一点快乐，而且我们一直都要。”

这个浑蛋的家伙！他的冷嘲热讽简直——简直不成话说！

吃完午饭，大家分成一对一对的去散步消食。索米斯满心知道安耐特跟那个家伙一同探头探脑去了，但是不屑去注意，芙蕾和法尔一同走；所以选择法尔当然是因为他认识那个男孩子。他自己陪着维妮佛梨德。两人杂在那道服饰鲜明的、洄漩的人流中间走着，脸色红红的，感到心满意足；这样走了好几分钟，后来是维妮佛梨德叹了口气说：

“老兄，我真想回到四十年前那样！”

在她灵魂的眼睛里掠过一长串自己过去在这种季节穿过的华服，这都是为了防止周期性的危机，用她父亲的钱买来的。“说实在话，那时候还是很有意思。有时候我甚至希望蒙第也能回来。索米斯，你对时下这些人怎样看法？”

“简直没有派头。有了自行车和汽车之后，事情就开始不对头了；大战把它整个毁了。”

“我不知道往后会是怎样。”维妮佛梨德说，由于鸽肉饼吃多了，声音里带有睡意。“说不定我们还会恢复箍裙和扎脚裤呢。你看那件衣服！”

索米斯摇摇头。

“钱是有的，可是对什么都失掉了信心。我们不再为明天筹划了。这些年轻人——对于他们说来，人生只是朝露，和及时行乐。”

“信心是有的！”维妮佛梨德说。“我可说不来——当你想起

大战期间阵亡的那么多人和那一切牺牲，我觉得相当的了不起。没有第二个国家——普罗斯伯说余下的国家全都破产了，只有美国不是；当然美国男人的衣服式样全是抄的我们的。”

“那个家伙，”索米斯说，“当真的要上南洋去吗？”

“噢！谁也不晓得普罗斯伯要上哪儿去！”

“你要是不见气的话，”索米斯说，“他就是个时代的标志。”

维妮佛梨德的手忽然紧紧勒着他的胳膊。

“不要掉头，”她低声说，“可是你向右边望望看台的前排。”

索米斯在这种限制下竭力向右边望去。一个男人戴了一顶灰色大礼帽，花白胡子，消瘦的、黄黄的面颊满是皱纹，姿态相当的神气，和一个穿草绿色衣服的女子坐在一起；那女子的深褐色眼睛正盯着他看。索米斯迅速把眼睛垂下去望自己的脚。这两只脚的动作多么古怪，这样子一步接一步的！维妮佛梨德的声音在他耳边说：

“乔里恩看上去很不行了；可是他总是很有派头。她却没有变——只有头发花白了。”

“你为什么把那件事情告诉芙蕾？”

“我没有告诉她；她不知道从哪儿听来的。我早料到她会听到。”

“唉，事情弄得糟透了。她爱上了这两个人的孩子了。”

“这个小促狭鬼，”维妮佛梨德说。“她在这件事情上还想骗过我呢。你怎么办，索米斯？”

“看事而行。”

两人又向前走，不声不响地杂在那堵几乎是坚实的人墙当中。

“真的，”维妮佛梨德突然说，“这简直象是命中注定的，不过这种说法太陈旧。你看！乔治和欧斯代司来了！”

乔治·福尔赛的魁伟身躯已经站在他们面前。

“哈罗，索米斯！”乔治说。“刚碰见普罗芳和嫂子。你赶快的话，还可以追上他们。你还去看望看望老梯摩西吗？”

索米斯点点头，人流逼得他们分手了。

“我一直喜欢老乔治，”维妮佛梨德说。“这样的逗人喜欢。”

“我从来不喜欢他，”索米斯说。“你的座位在哪儿？我要到我的位子上去了。芙蕾可能已经回去了。”

他送维妮佛梨德就座之后，就回到自己座位上，意识到一些遥远的穿白衣服的小人儿在奔驰、球板的滴嗒声、欢呼声和对抗的欢呼声。芙蕾不在，安耐特也不在！这种年头，女人是什么也说不准！她们有了选举权！她们解放了，这对她们非常之有利！原来维妮佛梨德还想回到过去那样，而且愿意重新忍受达尔第的一切，可不是吗？再一次回到过去那样——象他在八三年和八四年那样坐在这里；那时候他还没有发现自己的婚姻是一件大错，那时候她对他的敌意还没有显得那样赤裸裸的，弄得他即使怀着世界上最好的心肠也不能视若无睹。今天看见她跟那个家伙在一起把往事全勾起来了。便是现在，他也弄不懂她为什么这样不肯迁就。她能够爱别的男人；她并不是那种冷漠无情的性格！然而对于他，对于这个她应当爱的唯一男子，她却偏偏不肯把心掏出来。现在回想起来，他竟然有了一种怪想法，好象这一切时下婚姻关系的松弛——虽则婚姻的形式和法律和他娶她时还是一样——这一切时下的放纵都出

于她的反抗；他觉得——真是想入非非——她是个始作俑者，这就使一切规规矩矩的所有权，任何东西的所有权，都完蛋了，或者濒于完蛋。全是她引起的！而现在——事情真不成话说！家庭！请问相互没有所有权，怎么能有家庭呢？这并不是说他有过一个真正的家庭！但是这难道是他的过错吗？他已经用尽了心力。然而他的酬报是——这两个并坐在那边看台上，和芙蕾的这件事情！

索米斯一个人越坐越不好受，心想：“我不再等她们了！只好让她们自己想法子回旅馆去——如果她们打算来的话。”他在球场外面雇了一部汽车，说：

“给我开到湾水路。”他的那些老姑母从来就没有使他失望过。他在她们眼中永远是一个受欢迎的客人。现在他们虽则下世了，悌摩西总还活着！

大门开着，史密赛儿正站在门洞里。

“索米斯先生！我正出来透透气。厨娘一定非常高兴呢。”

“悌摩西先生好吗？”

“最近这几天简直闹得厉害，先生：老是讲话。今天早上他还说：‘我哥哥詹姆士老了。’索米斯先生，他的脑子胡想一气，然后就把想的那些说了出来。他担心他们的那些投资。前两天他说：‘我的哥哥乔里恩，他就不理会公债，’——他好象对这件事很难受。请进，索米斯先生，请进！今天真是难得！”

“好吧，”索米斯说，“我只待几分钟。”

穿堂里的空气就象外面阳光下一样清新。史密赛儿说，“这几天他的情况很使人担心，整整这个星期都是这样。他这个人吃东西总要留下一口好菜最后吃；可是从星期一起，他一上来就吃掉了。索米斯先生，你去留意一只狗看，狗就是先把肉吃掉的。我们一直认为悌摩西先生在这大的年纪还能够留在最后吃，是一个好兆，可是现在他的自我克制好象完全失掉；而且余下的东西当然也丢下不吃了。医生一点不认为奇怪，可是——”史密赛儿摇摇头，“——他好象非首先吃掉不可，否则就会吃不到嘴似的。是这种情形以及他的那些讲话使我们害怕起来。”

“他讲过什么要紧的话吗？”

“这事我是不愿意提的，索米斯先生；不过他变得反对自己的遗嘱起来。他变得很暴躁——这的确有点可笑，因为他这么多年来每天早上都要把遗嘱拿出来看。那一天他说：‘他们要我的钱。’我吃了一惊，因为，正如我跟他说的，没有人要他的钱，我敢说。而且在他这样的年纪还会想到钱上面来，的确有点不象话。我鼓起勇气来了。我说，‘您知道，悌摩西先生，我们亲爱的女主人——’福尔赛先生，我是指福尔赛小姐，当初训练我的安小姐，我说，‘——她就从来不想到钱。她这个人的人品就是这样高尚。’他望望我——我真没法告诉您他那副怪相——而且冷冷地说：‘人品，谁也不要我的证明书。’可想得到他讲出这样的话来！可是有时候他会说出一句话非常尖锐，而且非常有道理。”

索米斯正在瞧着帽架旁边的一张旧版画，心里想：“这张值钱的！”就说：“我要上去看看他，史密赛儿。”

悌摩西把史密赛儿说的人品误会为关于佣人品德的证明书。

“厨娘在陪他，”史密赛儿从她束胸上面回答；“她看见你一定高兴。”

索米斯缓步上楼，一面想：“我可不愿意活到这大的年纪。”

他上了二楼，停一下然后敲门。门开处，他看见一张圆圆的、平凡的女人的脸，大约六十岁光景。

“索米斯先生！”她说，“真是索米斯先生！”

索米斯点点头。“行，厨娘！”就走了进去。

梯摩西身后用东西垫起，坐在床上，两只手交在胸前，眼睛瞅着天花板，一只苍蝇正倒钉在天花板上。索米斯站在床脚边，面对着他。

“梯摩西叔叔，”他说，声音抬了起来。“梯摩西叔叔！”

梯摩西的眼睛离开了苍蝇，放平向着客人。索米斯能够看出他的苍白的舌头在舔自己深暗的嘴唇。

“梯摩西叔叔，”他又说，“有什么事情要我替你做吗？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哈！”梯摩西说。

“我来看望你的，看看你这里好不好。”

梯摩西点点头。他好象竭力在适应眼面前这个人。

“你过得称心吗？”

“不，”梯摩西说。

“有什么事情要我做的吗？”

“不，”梯摩西说。

“你知道，我是索米斯；你的侄儿，索米斯·福尔赛。你哥哥詹姆士的儿子。”

梯摩西点点头。

“有什么事情要我给你做的，我非常高兴。”

梯摩西招招手。索米斯挨到他跟前。

“你——”梯摩西用一种听去毫无抑扬的声音说，“你告诉他们是我说的——你告诉他们——”他用一只指头敲敲索米斯的胳膊，“——不要放手——不要放手——公债是要涨价的，”说完头连点了三下。

“好的！”索米斯说；“我去告诉他们。”

“对，”梯摩西说，随着又把眼睛盯着天花板，接上一句：“这个苍蝇！”

索米斯莫名其妙地感动起来；他望望厨娘胖胖的、讨人喜欢的脸，由于眼望着炉火，脸上照得全是细小的皱纹。

“这对他好处太大了，先生，”她说。

梯摩西低低说了一声，不过显然是在跟自己说话；索米斯就跟厨娘走了出去。

“我真想给你做点粉红奶油冻吃，索米斯先生，就象往年那样；你当初多么喜欢吃啊。再见，先生；今天叫人太高兴了。”

“多多的照应他，厨娘，他真的老了。”

他握一握厨娘满是皱纹的手，就下楼来。史密赛儿仍旧在门洞里透空气。

“你觉得他怎么样，索米斯先生？”

“哼！”索米斯说。“他神志不清了。”

“对啊，”史密赛儿说，“我就怕您会这样看法，这样老远的跑来看他！”

“史密赛儿，”索米斯说，“我们全都要感谢你。”

“哎，不要，索米斯先生，不要讲这种话！我很高兴——他真是了了不起的人。”

“那么，再见！”索米斯说，上了自己雇的汽车。“涨价！”他想着；“涨价！”

抵达武士桥旅馆之后，他走进自己的起坐间，按铃叫茶。安耐特和芙蕾都没有回来。那种孤零零的感觉又来了。这些旅馆！现在大得多么可恨啊！他还记得当时的旅馆就没有比郎家宾馆、布朗客栈、莫莱旅社或者达维司托克旅馆更大的，还记得当时人们看见郎干旅馆和格兰德旅馆都摇头表示不满。旅馆和俱乐部——俱乐部和旅馆；今天简直没有个完！索米斯刚才在贵族板球场上目睹过传统和继承的奇迹，现在又对这个他六十五年前出生的伦敦所起的变化遐想起来。不管公债要涨价与否，伦敦总之变成一块硕大无朋的产业了！世界上没有这样大的产业，要么纽约算是一个。当前的报纸上诚然有不少歇斯底里的言论，但是任何人，象他这样记得六十年前的伦敦，而且看见今天的伦敦的，都懂得财富的生产力和弹性。他们只要保持头脑冷静，稳步前进就行。怎么！他还记得那些铺路的石子和铺在马车里面的臭稻草。还有老悌摩西——如果他还有记忆的话，什么事情他都会告诉他们！今天的局势虽则动荡，人心虽则害怕或者焦切，但是伦敦和泰晤士河仍旧在那儿，大英帝国仍旧在那儿，一直伸到地球的边缘。“公债要涨价！”他一点不奇怪。一切都看你是怎样一个民族。索米斯性格里顽强的一面这时全引起来了，他睁大一双灰色眼睛瞪视了半天，后来还是墙上挂的一张维多利亚时代的版画打乱了他的心思。旅馆里买了三打这样的画，那些老旅馆里的旧猎景和《浪子历程》很有个看头——但是这些低级趣味的东西——也好，维多利亚朝的趣味总算完结了！悌摩西说的，“你告诉他们不要放手！”可是在这个“民主原则”的现代混乱中，你抓着什么不要放手呢？哼，连私人生活也受到威胁了！一想到私人生活说不定也要毁灭，索米斯把茶杯推开，走到窗口。试想自己比海德公园里那些占有花树和潮水的人群并不占有得更多一些！不行，不行！私人所有权是一切值得占有的东西的基础。这个世界不过是有一点离开正常，就象狗有时候在月圆时偶然发疯，跑出去整夜追逐兔子一样；但是世界和狗一样，却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知道哪儿的床铺最暖和，因此一定会回到它唯一值得居住的老窝来——回到私有上来。世界不过是暂时回复童年，就象悌摩西那样——把美肴首先吃掉！

他听见身后一点声响，看见自己妻子和女儿都回来了。

“你们都回来了！”他说。

芙蕾没有回答；她站在那里望了父亲和母亲一会，就溜进自己卧室去了。安耐特给自己斟上一杯茶。

“我预备上巴黎，到我母亲那里去，索米斯。”

指英国工党提出的所谓“国有化”主张。

贺加斯于一七三五年所画的一套八幅连环画。

“哦！上你母亲那儿去吗？”

“对。”

“去多久？”

“不知道。”

“你几时走呢？”

“星期一。”

她真的上她母亲那儿去吗？奇怪，他这样的不在乎！奇怪，她看得多么清楚，只要事情不闹出来，他是不会在乎的。忽然间他在她和自己之间清楚看见那天下午他看见的那张脸——伊琳的脸。

“你要钱吗？”

“多谢你；我够用了。”

“很好。你回来时告诉我们一声。”

安耐特放下手里盘弄着的一块蛋糕，从黑睫毛中间望出来，说：

“有什么口信要我带给母亲吗？”

“替我问好。”

安耐特伸了个懒腰，两手插在腰间，用法文说：

“索米斯，你从没有爱过我真是幸运！”随即站起来，走了出去。

索米斯很高兴她说的法文——好象这一来就可以不理睬。又是那张脸来了——苍白的脸，深褐色的眼珠，仍然那样美！他的内心深处涌起了一阵残余的温情，就象一堆灰烬里遗留的火星一样。而且芙蕾偏又对她儿子那样的倾心！真是巧得很！然而，巧事情真有的吗？一个人走到街上，一块砖头掉到他头上。啊，这当然是碰巧。但是这件事情！他女儿说的，“是遗传”。她——她真是“不放手”啊！

第三卷 第一章

老乔里恩显灵

双重的冲动使乔里恩在早饭时向他妻子说：“我们上贵族板球场看球去！”

有这种需要：一来是，自从乔恩把芙蕾蒂带下来之后的六十小时里，这两个人一直处在焦虑之中，有必要排除一下；二来是，乔里恩总记着自己说不定哪一天会丢下他们母子死去，出去走动走动说不定可以减少这种内心的痛苦。

乔里恩是在五十八年前进伊顿中学的，当时老乔里恩的一个狂想就是尽可能地负担抬高儿子社会地位的费用。他自己的青春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度过的，没有来得及学会板球这种上流社会玩意儿，因此乔里恩年年便随着这样一个父亲从斯丹奴普门上贵族板球场去看球。老乔里恩会毫不顾忌地大谈其重击、满掷、半球和大半球，常使小乔里恩那样天真而爱面子的年轻人捏一把汗，生怕父亲这些话被人家窃听了去。不过他只在板球这种十分紧要的问题上悬心，因为他父亲——当时还留着腮须——给他的印象一直是无疵可击的人物。老乔里恩自己虽则没有受过上流社会的教育，但是由于天生的爱讲究、识轻重，所以能避免一般庸俗人们的错误。那时真是开心啊，戴着大

礼帽在溽热的天气下大喊大叫一阵之后，就跟着父亲坐上马车回家，洗一个澡，换上晚礼服，上解体俱乐部吃晚饭；晚饭是炸小鱼、煎肉片和果子酥，然后一老一少，两个漂亮人物，戴着淡紫色羊皮手套，一同去看歌剧或者话剧。在星期天，看完了板球而且把大礼帽折起放好之后，便跟着父亲坐着特制的马车上里希蒙的皇家酒店和泰晤士河边的长廊园——那时是鼎盛的六十年代，世界很单纯，豪俊如龙，民主还没有出世，惠特-梅尔菲尔的小说接二连三印了出来。

三十年后，他自己的儿子乔里，由于老乔里恩的狂想，也受到了上流社会的教育，不过费用稍微减少了一点；乔里恩和领孔上别着哈罗中学深青矢车菊校徽的儿子重又尝到白天里那种溽热天气和相互抵触的热情，然后回到罗宾山凉爽的草莓圃里来，吃过晚饭，打一回弹子；儿子的球运时常好得叫人气破脑门，可是他还装得那样懒洋洋的大人派头。那时年年总有这么两天是他和儿子单独过的，不过各人站在一方——而民主不过刚才出世！

乔里恩就这样一面回忆，一面发掘出一顶灰色大礼帽来，向伊琳借了短短一根淡青丝带，小心翼翼地，镇静地，坐了汽车、火车和出租汽车，到达贵族板球场。伊琳穿的草绿色衣服，黑滚边；他坐在伊琳身边，望着球赛，觉得往日的激动心情又涌起来了。

这些都是板球术语，老乔里恩不会打板球，在这里假充内行。

即，将大礼帽的帽筒部分压平。

乔治·约翰·惠特-梅尔菲尔（1821—1878），英国小说家，小说多以打猎生活为题材。

索米斯走过时，这个好日子全破坏了。伊琳的嘴唇紧闭，脸色很不自然。跟索米斯一同这样坐下去太没意思了，说不定他的女儿还会在他们面前出现，就象循环小数一样。所以他说：

“亲爱的，你看厌了没有——？我们走吧！”

那天晚上乔里恩觉得人很吃力。他不想让伊琳看出，所以一直等到她开始弹琴时才蹑足走进小书房。他打开落地窗透透空气，又打开了门，俾能听见传来的琴声；接着在他父亲的旧圈椅上坐下，合上眼睛，头枕着破旧的褐皮椅背。就象塞沙·佛朗克长曲的这一段一样，他和伊琳的结合也是一段神圣的第三乐章。而现在有了乔恩的这件事情——这件糟糕的事情！在半醒半睡的当儿，他简直弄不清楚是不是在梦中闻到一股雪茄烟味，而且好象在闭上眼睛的黑暗中看见自己的父亲。那个相貌出现后又消失掉，重又出现；他看见老父穿一件黑大衣，就象坐在自己坐的圈椅上，拇指和食指平捻着眼镜；大白胡子，隆起的前额罩着的深陷的眼睛抬了起来，好象在搜索他的眼睛，说：“乔，你管不管呢？事情要你决定。她只是一个女子！”啊，这句话多么象他所熟悉的老父啊；使人想起了整个的维多利亚时代！而他的回答是：“不，我不敢做——我怕使她、乔恩和我伤心。我心肠太软；我不敢做。”可是那双衰老的眼睛，比他的眼睛老得多，又比他的眼睛年轻得多，却紧紧望着他：“这是你的妻子，你的儿子，你的过去。你要对付，孩子！”这难道是老父显灵吗；还是父亲的本能在他心里复活呢？那股雪茄烟味又来了——从那片陈旧的、饱和烟味的皮革上发出来。好吧！他要对付一下，写信给乔恩，把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写出来。忽然间他感到呼吸困难，一种窒息的感觉，就象心脏肿了起来。他站起身走到室外空气里面。星儿很亮。他穿过走廊绕到大房子角上，使自己能从音乐室的窗子里望见伊琳弹琴；灯光恰好映出她的一头白发，她象在陷入沉思，深褐色的眼睛瞪望着，手停着不动。乔里恩看见她抬起双手紧握在胸前。“她想的是乔恩，”他心里说，“全是乔恩！我在她心里慢慢死了——这也是自然的！”

他留心不让她看见，又溜回书房。

一夜没有睡好；第二天，他动手来写信，写得很吃力，许多地方都涂掉。

我最亲爱的孩子——你年纪相当大了，该能懂得年长的人向小辈倾吐心曲时多么的感到为难，尤其是象你母亲和我（虽则在我的心目中，她始终是年轻的），两个人的心整个就放在要向他坦白的那个人身上，那就更为难了。我不能说我们承认真正犯过什么罪——我敢说，人们在实际生活里很少这样承认的——但是多数人会说我们是这样，而且归根结底，我们的行为，不管正当与否，总是证明了这一点。亲爱的，事实是，我们两个都各有各的一段身世，而我现在的任务便是使你知道，因为这些事情非常可恨地深深影响了你的未来。多年前，好多年以前，老实说远在一八八三年，当你母亲还不过二十岁的时候，她遭遇到一件最大的而且持久的不幸；她结了婚——不，不是和我结婚，乔恩——但是得不到幸福。她自己没有钱，而且堂上只有一个继母——简直是个荡妇——因此居常郁郁。她嫁的就是芙蕾的父亲，也是我的堂弟，索米斯·福尔赛。他一直死钉着她，而且平

心而论也深爱她。嫁后一个星期，她就发现自己铸成大错。这不是索米斯的过错；是她自己看错了人——她自己遭到的不幸。

到现在为止，乔里恩还保持着一种近于冷嘲的口吻，可是下面要谈的使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

乔恩，我真想尽可能地向你说明——这很不容易——这样的不幸婚姻怎么会那么容易产生的。你当然会说：“如果她不真正的爱他，她怎么会嫁他呢？”你这话也可以是说得对的，如果不鉴于另外还有一些重大的原因。从她这个初步的错误开始，继之而来的是各种的风波、苦恨和悲剧，因此我必得尽可能地对你说清楚。你知道，乔恩，在那些年头里，甚至于在今天——说实在话，尽管人们谈了那么多关于开通风气的话，我就看不出会有什么两样——多数女子在结婚前都对性生活的一面毫无了解。即使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她们也没有经验过。症结就在这里。使婚姻那么不如人意和产生无数风波的，就是这种缺乏实际经验的情形，不管她们具有多少书本知识都没有用。在无数的婚姻上——而你母亲的婚姻也是其中之一——女子就拿不准，而且没法拿准自己爱不爱所嫁的人；她们要在婚姻成为现实的结合后才能知道。有不少的例子，可能包括一些靠不住的例子，说明这种结合行为巩固并加强双方的感情，但也有其他的例子，你母亲的例子就是一个，事后暴露出这是一个错误，是先前感情的幻灭。在一个女子的一生中，再没有比这种暴露更悲惨的了，一天一天过去，一夜一夜过去，错误变得愈来愈清晰。粗心浮气的人，不动脑筋的人，会嘲笑这种错误，说“大惊小怪些什么呢！”偏狭和自以为是的人，那些只能从自己的生活角度来衡量别人的人，会申斥犯这种悲惨错误的人，要把她们终身打进她们自己造的地牢。你知道那句话吗：“她自己铺的床，只好自己来睡！”这话真是粗暴，讲这种话的人简直够不上一个上流人士的称号；我极其深恶痛绝。我过去并不是个所谓道学君子，但是我不愿意用什么字眼，亲爱的，使你对自己结下的婚约有所轻视。我决计不来！但是以我一生的经验，我的确要说那些人申斥这些铸成悲惨错误的受害者，骂她们，而且从不伸出援助之手——这些人都毫无人性，或者说，如果他们理解到自己做的什么的话，那就是毫无人性。可是他们就不理解！由他们去吧！我要诅咒他们正如他们——我敢说——要诅咒我一样。这些话我不得不讲，是因为我要使你能用正确的观点来看你母亲，因为你年纪还轻，不知道人生是怎样一回事。现在回到正文。你母亲以三年的功夫努力克服那种畏缩——我真想说厌恶，而且这个字眼并不太重，因为畏缩在这种情况下很快就变成了厌恶，而且对你母亲那样敏感的、爱美的天性来说，真是刑罚啊——三年之后，她碰见了一个爱上她的青年。这个青年就是造我们现在住的这座房子的建筑师；当时造这所房子是给你母亲和芙蕾的父亲住进来，一座囚禁她的新监狱，用来代替她跟他在伦敦住的那所监狱。也许这件事情和往后的发展有点关系。不过反正她也爱上了这个青年。一个人爱上哪一个，是自己做不了主的，这一点我想不需要向你解释。爱就是那么来了。好吧！爱当时来了。我可以想象得出——虽则她从来不跟我多提——她当时心里引起的挣扎，因为，乔恩，她的家教很严，而且思想一点不浪漫——丝毫不浪漫。可是这是一种无法抗拒的感情，而且他们相爱不但表现在思想上，而且也表现在行动上。接着发生了一件可怕的悲剧。这事我非告诉你不可，因为如果不告诉你的话，你就决计不会了解你目前的真正处境。她嫁的那个男子——索米斯·福尔赛——有一天晚上，就在她对那个青年的热情达到顶点时，强制地对她使行了丈夫的权

利。第二天，她会到自己的情人，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他。那个青年是否自杀，还是在心烦意乱中碰巧被马车撞死，我们永远没法知道；但是事实就是这样。你想想你母亲那天听到他死讯时是什么滋味。那时我碰巧见到她。你祖父派我去设法安慰她一下。我只和她见了一面，接着她的丈夫就砰的把我关在大门外面。但是她脸上那种表情我永远忘不了，现在还如在目前。那时候我并没有爱上她，我爱上她是在十二年以后，但是当时的情景我永远忘不了。我亲爱的孩子——这样写真不容易。可是你知道，我非写不可。你母亲整个的心就在你身上，整个地，一心一意地。我不想苛责索米斯·福尔赛。我并不痛恨他。多年来我一直为他扼腕；也许当时就为他扼腕。在世人看来，错的是她，而他则是有权这样做。他也爱她——不过是他的那种爱法。她是他的财产。他对人生的见解，对人类感情、对爱情的见解就是这样——什么都是财产。这不是他的错处——他就是这样教养大的。对我说来，这种见解一直使我厌恶——我也是这样教养大的啊！以我知道你的为人，我觉得你一定会感到厌恶。现在再说下去。那天晚上，你母亲从家里逃了出来；有十二年她一直悄悄地一个人过活，和任何人没有来往，一直到一八九九年她的丈夫——你知道，他仍旧是她的丈夫，因为他并不打算和她离婚，而她当然没有资格向他提出离婚——她丈夫好象忽然想起要孩子，这就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想法子劝她回家，好给他生一个儿子。根据你祖父的遗嘱，我那时候是她在钱财上的委任人，所以冷眼看着一切经过。在这期间，我对她慢慢有了爱慕之心，全心的爱慕。索米斯的压力愈来愈大，终于有一天她跑到我这里来，等于把自己完全放在我保护之下。她丈夫对她的行动一直都掌握着情报，于是提出离婚诉讼，企图使我们分开——可能他真的想使我们分开，我也不知道；总之这一来我们的名字便公开了出来，而且牵连在一起了。这使我们下了决心，我们的结合便成了事实。她被判离婚，和我结了婚，而且生了你。我们生活得极端幸福，至少我是如此，而且我相信你母亲也是如此。索米斯离婚后不久，娶了芙蕾的母亲，这就生下她。乔恩，事情就是这样。我把这件事情告诉你，是因为我们看出你对这个人的女儿的感情，将使你盲目地走向一个结局，那就是最后一定把你母亲的幸福毁灭无余，即使不毁掉你自己的幸福。我不想提我自己，因为我这样的年纪可以说在世上已经活不了多久了，而且如果我感到什么痛苦的话，那主要还是为的她和你。可是我要你领会的是，当初的那些苦痛和厌恶是永远忘不了，埋葬不了的。这些苦痛和厌恶今天还活生生地藏在她心里。昨天在贵族板球场我们还碰巧看见索米斯·福尔赛。你母亲的脸色，如果你当时看见的话，就会使你相信。一想到你会娶他的女儿，乔恩，这对她简直象一个恶梦。我对芙蕾毫无偏见，只因为她是索米斯的女儿。可是你的儿子，如果你娶了芙蕾的话，就会是你母亲的孙子，也是索米斯的外孙，而这个人当初却曾经占有过你的母亲，就如同占有一个奴隶一样。你想想这将是什么滋味。通过这样的婚姻，你就加入了那个囚禁你母亲而且使她苦恨多年的阵营。你不过刚踏上人生的道路，你认识这个女孩子只有两个月；不管你自以为多么爱她，我求你和她立刻断绝。不要使你母亲终身都感到这种椎心的痛苦和耻辱。虽则她在我眼中永远年轻，她毕竟有五十七岁了。在这个世界上，她除掉我们两个外，没有任何亲人。不久她就会只有你一个人了。乔恩，拿出勇气来断绝这种关系吧。不要在你和你母亲之间形成这种阴影和隔阂。不要使她伤心！老天保佑你，我亲爱的孩子，而且再一次原谅我这封信不可避免地要带给你的痛苦——我们本来想不告诉你，但是西班牙之行看上去并没有收效啊。

你的爱父

写完供状，乔里恩手托着消瘦的面颊，坐着重读一遍。这里面有些事情使他太痛心了，一想到乔恩会读到这些事情时，他几乎要把信撕掉。把这种事情拿来跟一个孩子——他自己的孩子——谈，拿来联系自己的妻子和孩子的亲生母亲谈，对于他这个沉默寡言的福尔赛性格说来，简直叫人受不了。然而不谈这些又如何能使乔恩了解实际情况，了解两家的深刻裂痕和磨灭不掉的创伤呢？不谈这些，又有什么理由来扼杀孩子的爱情呢？那还不如干脆不写的好！

他把信折好，放在衣袋里。幸亏是星期六；在星期天傍晚之前，他还可以重新想过；因为即使现在寄出，这封信也要星期一才到乔恩手里。古怪的是，一想到可以这么耽搁一下，而且不管寄出不寄出，信反正已经写好了，倒使他松了一口气。

他能望见伊琳在玫瑰花圃里——那是原来凤尾草圃改的——臂上携着一个篮子，在那里剪花修树。她好象从来不闲，而他现在差不多整天都无所事事，这使他很羡慕。他走下坡子到了她面前。她抬起一只沾污的手套，微笑着。一块织线巾扣在下巴下面把头发全藏起来，一张椭圆脸，和两道至今没有变白的眉毛，人看上去还很年轻。

“这些绿蝇今年真讨厌，然而天气很冷。你看上去很倦呢，乔里恩。”

乔里恩从衣袋里掏出那封供状来。“我在写这封信。我觉得你应当看一下。”

“给乔恩的吗？”她的脸上登时变了色，简直变得消瘦了。

“是啊；案子发了。”

他把信交给她，自己走到玫瑰花中间去。不一会，他看见她读完了信，把信纸按在裙子上站着一动不动，就回到她身边来。

“怎么样？”

“写得太好了，我就想不出怎样能讲得更好些。多谢你，亲爱的。”

“有什么地方你想要删掉吗？”

她摇摇头。

“没有；如果要他了解，还是全部告诉他的好。”

“我也是这样想，不过——我真恨这样做！”

他有种感觉，好象他比她还要恨些——在他看来，性的问题在男女之间要比在男子与男子之间容易谈得多；而且她一直都比较自然和坦率，不象他这个福尔赛那样讳莫如深。

“就是这样，不知道他会不会了解呢，乔里恩？他年纪这样轻；而且总是害怕肉体上的事情。”

“他这种害怕是传自我的父亲，他在所有这些事情上就象一个女孩子一样脸嫩。或者把这封信重新写过，只说你恨索米斯，会不会好些？”

伊琳摇摇头。

“恨不过是一个字眼。什么都说不清楚。还是这样的好。”

“好吧。明天就寄出。”

她抬起脸来就他；他眼望着大房子那些长满藤萝的窗户，吻了她。

第二章

供状

那天下午稍晚一点，乔里恩在那张旧圈椅上打了一个瞌睡。他膝上覆着一本《贝杜克女王熟食店》；刚要入睡之前，他在想：“作为一个民族而言，我们会不会真喜欢法国人呢？他们会不会真喜欢我们呢？”他自然一直很喜欢法国人，对他们的谐谑、趣味和烹饪都很习惯。战前伊琳和他曾多次上法国去旅行，那时候乔恩正在家里读书。他和伊琳的那段姻缘也是从巴黎开始的——他最后的而且最持久的一段姻缘。但是法国人——一个英国人如果不能多少用客观的艺术眼光来看他们，是没法喜欢的！他就怀着这种抑郁的心思蒙眬睡去。

他醒来时，看见乔恩正站在自己和落地窗之间。这孩子显然是从花园里进来的，正在等他醒转。乔里恩笑了，可是人还在半醒半睡状态。这家伙看上去多神气——敏感、热情、爽直！接着他的心脏怦地跳了一下；整个身体感到一阵震栗。乔恩啊！那封供状呢！他勉强稳住自己。

“怎么，乔恩，你从哪儿钻出来的？”

乔恩弯下腰来吻一下他的前额。

这时他才看出孩子脸上的神色有异。

“爹，我回来跟你谈一件事情。”

乔里恩竭力挣扎着，企图摆脱胸口的那种跳动和激荡。

“坐下，孩子。见过你母亲吗？”

“没有。”乔恩红红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他在圈椅的靠手上坐下。当年老乔里恩坐在圈椅里，乔里恩自己往往也这样坐在父亲身边。一直到那次父子关系破裂之前，他都是习惯于歇在这上面——现在他跟自己儿子是不是也面临这样一个重大时刻呢？他一生中就恨和人反目，总是尽量避免大吵大闹，自己不声不响地独行其是，也让别人各行其是。可是现在——看起来——事情已经到了顶，他不得不准备来一场争吵，而且比他过去避免的任何争吵都还要痛苦。他竭力压制着自己的情绪，等待儿子开口。

“爹，”乔恩慢吞吞地说，“芙蕾和我，我们订婚了。”

“果然不错，”乔里恩想，呼吸困难起来。

“我知道你跟妈都不赞成我们这样。芙蕾说妈嫁给你之前跟她父亲订过婚。当然事情的经过我是不知道的，不过一定是多年以前了。我非常之爱她，爹，而且她说她也非常之爱我。”

乔里恩发出一声怪响，一半象笑，一半象呻吟。

“乔恩，你十九岁，而我是七十二岁。我们两个人在这种事情上很难相互了解，你说是不是？”

“爹，你爱妈；一定能了解我们的心情。让那些宿怨破坏我们的幸福，对我们说来未免太不公平了，你说呢？”

眼看着非供认不可了，乔里恩却下了决心，只要有法子避免，决不说出来。他把一只手搁在儿子的手臂上。

“乔恩，你听我说！我很可以说你们两个年纪太轻而且不懂得自己在做什么，诸如此类的话，将你顶了回去，可是你不会听，而且在这里用不上——年轻无知，不幸是自己会好的。你轻描淡写地谈‘那些旧怨’，然而——正如你说的——你对事情的经过丝毫不知道。我问你，我过去的所作所为有什么地方会使你对我的话或者我对你的爱不信任呢？”

乔恩焦切地拥抱他一下，使他在这些事情上不要多心，同时脸上的神情说明他担心这样表示所带来的后果——如果不是在这样焦急的时刻，乔里恩对自己这番话所引起的矛盾说不定会觉得好笑；可是目前他对孩子搂他只觉得感激。

“很好，你可以相信我告诉你的话。如果你不放弃这个爱情，你就会使你母亲抱恨终身。亲爱的，相信我的话，过去，不管是怎么一回事，是埋葬不了的——确实如此。”

乔恩从椅子靠手上站起来。

“那个女孩子，”乔里恩想，“作祟了，在他眼前冒了出来——栩栩如生——焦切、美丽、热恋着！”

“爹，我不能；我怎么能——仅仅因为你讲了这种话就放弃？当然我不能！”

“乔恩，如果你知道事情的经过，你就会毫不迟疑地放弃；那时你非放弃不可！你能不能相信我呢？”

“你怎么能知道我会是怎么想法？爹，我爱她超过世界上的任何东西。”

乔里恩苦眉皱脸，话说得非常之慢，痛苦地慢：

“也超过你母亲吗，乔恩？”

从孩子的脸色，和勒紧的拳头，乔里恩体会出他心里正在挣扎、斗争。

“我不知道，”他冲口而出，“我不知道！但是要我无缘无故——或者为了我并不了解的一点缘故，为了一点点在我看来实在并不怎样重要的缘故而放弃芙蕾，这会使我——使我——”

“使你觉得我们不公平，觉得我们阻碍你——对的。但是这要比这样爱下去好。”

“我不能。芙蕾爱我，我也爱芙蕾。你要我信任你；为什么你不信任我呢，爹？我们不想知道什么事情——我们决不让那些事情影响我们。这只会使我们两个人更加爱你和母亲。”

乔里恩的手探进衣袋里，可是伸出来时仍旧是空手；他坐着用舌头掠着牙齿。

“你想想你母亲待你怎样，乔恩！她只剩下你了；我是活不了多久的。”

“为什么活不了？这样说不大——为什么不能？”

“因为，”乔里恩说，相当地冷淡，“医生说的，就是这样。”

“呀，爹爹！”乔恩叫，一面眼泪涌了出来。

乔里恩从乔恩十岁时候起还没有看见他哭过；这种控制不住的情感很使他感动。他充分认识到这孩子的心非常之软，在这件事情上，以及在一般生活上，都会非常的痛苦。他无可奈何地伸出手来——并不是想要站起，老实说也不敢站起。

“亲爱的，”他说，“不要——否则我也要——！”乔恩勉强抑着悲痛，背过脸去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现在怎么办？”乔里恩想。“有什么话能够打动他呢？”

“附带说一句，不要把我这件事情告诉你母亲，”他说；“你这件事情已经够她受的了。我知道你心里是怎样想法。但是，乔恩，你对她和我太了解了；我们决不愿意随随便便破坏你的幸福，这一点你该有把握。唉，亲爱的，我们除掉你的幸福，还关心

什么？至少，对我说，关心的只是你母亲和你的幸福，对你母亲说，只是你的幸福。现在受到威胁的正是你们两个的整个未来。”

乔恩转过身来。脸色变得雪白；深陷在额头下面的眼睛象在燃烧着。

“是什么事情？是什么事情？不要叫我总是这样呢！”

乔里恩知道自己已经打败了，把手探进胸口衣袋，坐着整整有一分钟很吃力地呼吸着，眼睛闭上；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我活了相当大的年纪——也碰过一些相当痛苦的场合，但是这一次最受不了！”接着他从衣袋里掏出那封信来，带着一种疲倦的口吻说：“乔恩，你今天如果不来的话，我本来要寄给你的。我原想使你少痛苦些——想使你母亲和我少痛苦些，可是我看出这没有用。你看信，我想我还是到园子里去。”他探身打算站起来。

乔恩已经把信接到手里，赶快说，“不，我去；”就走了。

乔里恩重又躺下。一只肉蝇偏偏选了这个时刻围着他，带着一股怒意嗡嗡地飞；那声音很安适，比没有声音好……这孩子上哪里看信去了？可诅咒的信——可诅咒的故事！真是残酷的事情——对伊琳——对索米斯——对这两个孩子——对他自己——都残酷！……他的心脏怦怦跳，使他很痛苦。生命——带来爱——工作——美——苦痛——和生命的终结！你先是生活得很不错；尽管有那些苦痛，你仍旧生活得很好；一直到——你懊悔自己为什么要生出来。生命——生命把你消磨尽了，然而并不使你想要死——生命就是这样一个诡诈的罪恶！人有一颗心真是大错！那只肉蝇又嗡嗡飞来了——把夏天的热意、虫声和香气都带进来了——对啊，连香气都带进来了——就象闻到熟透的果子、晒干的青草、多汁的灌木和乳牛散发的香草味似的。而在外面那片香气中某个处所，乔恩将会读着那封信，在苦痛中，在惊愕和苦痛中一页页翻着，扯着——同时感到肝肠寸断！想到这里，乔里恩觉得极端难受。乔恩是一个心地最仁慈的家伙，天性极厚，而且很有良心——这样真对他不起，太对他不起了！他记得伊琳有一次对他说：“从来没有一个比乔恩更多情、更可爱的了。”可怜的小乔恩！他的世界就在一个夏天的下午全冲掉了！年轻人是经不起打击的！一想到年轻人经不起打击，乔里恩又难受又不安，就从椅子上起来，走到窗口。哪儿也看不见这孩子。所以他就到了外面。如果这时候能够给这孩子一点帮助的话——他非帮助他不可！

他穿过灌木丛，向有围墙的花园里张一下——乔恩不在！那一边，树上结的桃杏都长得很大而且快红了，那边也看不见他。他走过那些苍郁的、尖塔似的龙柏，到了草场上。这孩子哪里去了？难道溜进他最喜欢去的地方——小树林里去了？乔里恩穿过草场上割下的一排排干草。

他们将在星期一把这些草堆起来，而且第二天继续做一天，只要天不下雨。乔恩做孩子时，他们时常这样一同穿过这片草场——手挽着手。唉！一个人到了十岁，黄金时代就完结了！他走到小池边上——苍蝇和蚊蚋正在一处长满芦苇的明媚水面上跳着舞——又走进小树林。林子里很凉爽，充满落叶松的香气。仍旧找不到乔恩！他叫了几声。没有人答应！他在那棵断株座子上坐下，又心神不宁，又着急，自己的疲劳反而忘记了。他不应该让这孩子把这封信带走；应当一开头就不让他跑得太远！他越想越烦，起身又顺着原路走回去。在农场房子那边，他又叫了几声，还朝阴暗的牛房里张了一下。三条阿尔德尼乳牛正在清凉的牛房里，在香草气和阿莫尼亚气味里静静吃草；这些牛都挤过奶不久，正在等待傍晚来临，由人把它们重又带到草场低下的地方去。有一条牛懒洋洋地掉过头来，转动着一只明亮的眼睛；乔里恩能看得见它灰色的下唇流着涎水。一切他都看得很清晰，而且感到热情，感到心情振奋——这些他平时都很爱，而且打算画出来——光线、层次、色彩多美啊。无怪乎相传基督是生在马槽里的——一头牛在温暖的半阴暗中吃草，还有比它的大眼睛和淡白的牛角更虔诚的吗？他又叫了一声。没有人答应！他匆匆出了小树林，经过小池，朝上走去。现在想起来，如果乔恩在小树林里发现这段往事，而且受到打击，那未免太富于揶揄的意味了；他母亲和波辛尼当年就是在这个林子里突然相互道出心曲的；他自己从巴黎回来的那个星期天早上，也是坐在林中断株座子上，充分体会到自己生命中少不了伊琳的。弄人的造化如果要揭开伊琳孩子的眼睛，使他看见既往，恰恰就会是这个地点啊！但是他并不在这里！他上哪里去了呢？我非找到这个家伙不可！

一丝阳光照了出来，虽则来不及观赏，乔里恩仍旧敏锐地感到下午的美——高高的树木和长长的影子，蓝色的云和白色的云，干草香和鸽子的咕咕叫唤，花草长得高高的。他到了玫瑰花圃，玫瑰花的娇美在突然照出来的阳光中使他觉得简直不象尘世。“玫瑰花，你这西班牙人啊！”多美妙的诗句！刚才她就是靠这丛深红玫瑰花站着；站着读完那封信，并且决定让乔恩知道全部经过的！他现在全知道了！她的决定错了没有呢？他弯身闻一闻玫瑰花，花瓣拂过他的鼻子和颤抖的嘴唇；没有比玫瑰花丝绒似的花瓣更柔软的了——除非是她的颈子——伊琳！穿过草地时，他上坡到了那棵橡树跟前。只有树头在闪闪发光，因为阳光已经照到大房子上面去了；树荫很浓，凉得非常适意——他走得太热了。乔里恩有这么一分钟把手放在秋千绳子上——乔里，好丽——乔恩！这架老秋千！忽然间他觉得人可怕地——极端地难受起来。“我的心脏太吃力了，”他想；“天哪！我的心脏太吃力了——真没有想到！”他歪歪倒倒朝着走廊走上去，拖着身子上了石阶，靠在大房子墙上，倚着喘气，脸埋在忍冬里；这些忍冬是他和伊琳费了很大的劲才种起来的，为了使飘进屋子来的空气含有香气。可是香气里杂着极大痛苦！“我的伊琳啊！”他想；“那孩子！”他非常吃力地跌跌撞撞走进落地窗，倒在老乔里恩的圈椅上。那本小说还放在那里，里面夹了一支铅笔；他勉强拿起笔来，在翻开的一页书上草草写了两个字……手垂下去……原来这种情形——

是吗？……

一阵剧烈的心痛；接着是黑暗……

第三章

伊琳！

乔恩手里拿着信溜开时，心里又是怕又是混乱；他沿着走廊跑，又绕过大房子，身子倚在藤萝墙上，把信拆开。信很长——非常之长！这使他更加怕起来。他开始看信；看到那句“她嫁的就是芙蕾的父亲”时，一切都天旋地转起来。他站的地方原靠近一扇窗子，于是爬进窗子，穿过音乐室和厅堂，上楼进了自己卧室。他用冷水浸一浸脸之后，就坐在床上，继续看信，每一页看完把来放在床上。他父亲的书法很容易认，——他已经很熟悉了，虽则他从来没有接到一封信有这封信四分之一这样长。他木木然看着信——想象只有一半在活动。看第一遍时，他最能理会到的是父亲写这封信一定非常痛苦。他把最后一页丢下，以一种心理上和道德上无可奈何的感觉，从第一页重新看起。这一切在他看来都很令人厌恶——既陈旧又令人厌恶。接着，一阵震栗的情绪象热浪似地透过他全身。他两手蒙着脸。他母亲！芙蕾的父亲！他又拿起信，机械地读着。那种陈旧而令人厌恶的感觉又来了；和他自己的爱是那么的不同！这封信谈到他的母亲——和她的父亲！真是一封令人吃不消的信！

财产！难道有男人把女人当做财产吗？过去在街头，在乡间，看到的那些脸，全涌到眼前来了——红红的、干鱼似的脸；冷酷的、单调的脸；拘谨的、乏味的脸；粗暴的脸；几千张，几万张！他怎样能知道有这些脸的人在想些什么和做些什么呢？他两手捧着头呻吟起来。他的母亲啊！他一把拿起信，重又看起来：“苦痛和厌恶——今天还活生生地藏在她心里……你的儿子……孙子……而这个人当初却曾经占有过你的母亲，如同占有一个奴隶一样……”他从床边上站起来。这个残酷的、影子一样的过去，潜匿在那里，要扼杀他的爱情和芙蕾的爱情，是真事，否则他父亲决不会写这封信。“为什么他们在我看见芙蕾的第一天，”他想，“不首先告诉我呢？他们知道我看见过她。他们害怕，而——现在——我——懂得了！”他难受到了极顶，简直一点动不了脑筋，一点运用不了理智，爬到屋子的一个阴暗角落里，在地板上坐下来；坐在那里象一个不快活的小猫小狗似的。在阴暗中，他好象感到一点安慰，而坐在地板上——倒很象自己做孩子时爬在地板上玩那些古代战争。他蜷缩在屋角里，头发蓬乱，两只手紧紧抱着膝盖，不知坐了多久。后来是他母亲房间开门的声音把他从茫然的愁苦中召回。屋子里的遮阳帘在他不在家时全已经拉下来遮着窗子，他从自己坐的地方只能听见一种簌簌声，表明母亲在走过来，后来他就看见她站在自己卧床的那一边的梳妆台前面，手里拿了一样东西。乔恩连呼吸都不敢呼吸，希望她没有看见他就走掉。他看见她碰碰台上的东西，就好象这些东西有生命似的，然后脸朝着窗子，从头到脚都是一片灰色，就象幽灵一样。她只要稍微偏过头来，就准会看见他！她的嘴唇动着：“唉！乔恩！”她是在自言自语；那个声气使乔恩感到心痛。他看见她手上拿了一张小照片；拿了向着光，对着看——很小的照片。他认识它——是他孩提时的一张照片，平时她总是放在手提包里的。他的心跳得很快。忽然间，就象听见他的心跳似的，她眼睛一瞄，就看见他了。看见她抽进一口气，同时手动了

一下，把照片按在胸口，他就说：

“是我。”

她走到床跟前，在床边坐下，和他靠得很近，两只手仍旧按着胸口，脚插在落在地板上的那些信纸中间。她看见了信纸，两手紧抓着床沿；身子坐得笔直，乌溜溜的眼睛盯着他望。终于她说：

“怎么，乔恩，你知道了，我看出来。”

“知道了。”

“你见过爹吗？”

“见了。”

长久的沉默，后来她说：

“唉，我的乖乖！”

“不要紧。”他心里是那样的激动，而且那样的酸甜苦辣，使他一点不敢动弹——又是恨、又是失望，然而莫名其妙地渴望她的安慰的手抚摸一下自己的额头。

“你打算怎么办呢？”

“我不知道。”

又是长久的沉默，后来她站起来；有这么一会儿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手微微作了一个动作，说：“乖乖，我的好乖乖，不要想到我——想到你自己好了。”说完她绕过床脚，回了自己房间。

乔恩转身又缩进那个由两面墙形成的角落里，身子象只刺猬，缩成一个圆球。

他待在那里总有二十分钟之久，后来被一声呼唤惊醒。那是从下面走廊上传来的。他站起来，甚为骇异。接着呼唤又来了：“乔恩！”是他母亲在叫！他跑出房间，下楼穿过空无一人的餐室进了书房。他母亲正跪在那张旧圈椅前面，他父亲躺在圈椅里，脸色雪白，头垂在胸口，一只手放在一本摊开的书上，手里紧紧勒着一支铅笔——异常地沉寂，比他从前看见的任何东西还要沉寂。他母亲茫然回看一下，就说：

“唉！乔恩——他死了——他死了！”

乔恩赶快跪了下来，头伸过自己适才坐过的靠手，用嘴唇碰一碰父亲的前额。冰冷！爹怎么会——怎么会死呢，还不过一小时前——！他母亲的胳膊搂着死者的膝盖，自己用胸口抵着。“怎么——怎么我不在他身边？”他听见她低声说。接着，他看见那本摊开的书上用铅笔抖抖地写的“伊琳”两个字，自己也忍不住哭了。这是他第一次看见人死，那种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寂静把他心里的一切其他情绪都排除掉；原来此外的一切，都是这种状态的前奏啊！一切爱情和生活，快乐、焦虑和愁恨，一切行动、光明和美，都只是这种可怕的、苍白的寂静的开始罢了，这事在他心上留下很深的印子；忽然间一切都变得渺小、徒劳和短促了。终于他克制着自己，站起来，扶起母亲。

“妈！不要哭了——妈！”

几小时后，当一切应当安排的事情都安排了，而且他母亲正要去躺一下时，他一个人望着父亲躺在床上，身上盖了一床白被单。他有很久很久都望着这张从不发怒——永远令人莫测，然而永远仁慈的脸。他有一次就听见父亲说：“做人要厚道，而且尽你的本分，别的都没有关系。”爹是多么忠于这种哲学啊！他现在懂得父亲老早就知道这种结局会突然

到来——老早知道，然而一字不提。他带着畏惧然而热烈的敬意凝视着。多么的孤寂啊——就为了使他们母子不要愁心！望着这张脸，使他自己的痛苦变得渺小了。这一页书上草草写的两个字！两个道别的字啊！现在他母亲除了他，更没有别的亲人了！他凑近那张脸看——一点没有变，然而完全变了。他记得听见父亲有一次说过自己不相信死后还有意识，即使有的话，那也不过持续到身体的自然限度为止——到身体的固有生命期限为止；因此如果身体因意外、纵欲、急病而毁坏时，意识说不定还会持续下去，直到它在天然的、不受外来影响的过程中，逐渐自自然然地消失掉。这话当时给他印象很深，因为从来没有任何人向他这样说过。当人的心脏象这样失效时——敢说这是不大自然的！也许他父亲的意识仍旧和他一起留在这间书房里。床上面挂着一幅他祖父的像。也许他的意识也仍旧活着；而且他的哥哥——那个在德兰士瓦流域死去的异母兄——他的意识也仍旧活着。他们是不是都围绕着这张床呢？乔恩吻了一下死者的前额，悄悄回到自己的卧室。通往母亲房间的门还半开着；显然她曾经到房间里来过——一切都给他准备好了，还有一杯热牛奶和一点饼干；地板上的信已经不见。他一面吃饼干，一面喝牛奶，看着窗外天色黑了下來。他不想考虑将来——只瞅着那些长得和窗户一样高的阴暗的橡树枝条，好象生命已经停止一样。半夜里，当他在沉睡中辗转反侧时，意识到有个白白的、静静的东西站在他的床面前，他一惊而起。

他母亲的声音说：

“是我，乔恩，乖乖！”她的手轻轻按着他的额头使他睡下；她的白身形接着消失了。

剩下他一个人！他重又沉沉睡去，梦见床上到处爬的是自己母亲的名字。

当是指给乔恩预备换上的孝服，即黑色衣服。

第四章

索米斯盘算

索米斯对《泰晤士报》上乔里恩讣告的反应很单纯。原来那个家伙死了！在这两个人的一生中，他们相互从来就没有喜欢过。那种血液沸腾的仇恨在索米斯心中早已烧光了，现在他也不愿意再爆发一次，不过这样早死他认为倒是天公地道。二十年来，这家伙一直承继着他的妻子和房子——而现在——死了！报上隔了几天之后的纪念文，他觉得，对乔里恩太重视了。里面提到这位“勤奋而可喜的画家，他的那些作品现在看来很代表维多利亚后期最好的水彩画艺术”。索米斯过去差不多一直都机械地赞成摩耳、毛庞和加司威尔·拜依，碰到展览会上高挂出自己堂兄一张画时，总要高声嗤笑出来，所以看到这里，便使劲地把《泰晤士报》翻过去。

那天早上他得到商业区去办点福尔赛家的财产事务；格拉德曼从眼镜上面斜瞥着的那种表情，他完全意识到。这位老职员对待他完全是一种又是惋惜、又是祝贺的神气。你差不多能够听得出他心里在说：“乔里恩先生——是——啊——和我一样大，就死了——唉，唉！我敢说她很伤心呢。她长得很不错。人总不免一死。他们给他在报上还写了纪念文章。想不到！”老实

说，他这种神气使索米斯不得不赶快对付掉某些租赁事务和谈话，对付得异乎寻常地快。

“关于芙蕾小姐那件赠与呢，索米斯先生？”

“我想等等再说吧，”索米斯简短地说。

“哦！我很高兴。我觉得你本来太性急了一点。情况确是变了。”

乔里恩这一死对芙蕾将有什么影响，索米斯已经开始踌躇起来。他不知道她知道没有——她从不看报，从来不看报上的生卒栏、结婚栏。

他把事情赶完，就上格林街来吃午饭。维妮佛梨德的样子简直可怜。杰克·卡狄干看上去健康上出了一点毛病，要过一段时期才能复原。她简直想不开。

“普罗芳究竟走了没有？”索米斯忽然问。

“走了，”维妮佛梨德回答说，“至于上哪儿去——我可不晓得。”

对了，就是这样——什么都没说法！并不是说他想知道。安耐特的来信是从地艾普发出的，说和她母亲住在那边。

“我想，你总看见那个家伙的讣告了吧？”

“看见了，”维妮佛梨德说。“我替他——替他的儿女很难受。他对人非常和蔼。”索米斯嘴里发出一种怪声音。世界上总是就一个人的身份而不就他的行为来判断一个人——这个古老、深刻的真理好象在蹑手蹑足走来，愤愤地敲着他的后脑门。

“我知道有人对他就抱有这种无聊看法，”他说。

“现在人死了，也应当给他一点公道。”

都是与乔里恩同时代的水彩画家。

法国沿英法海峡的一个海滨游览地。

“我倒想早一点给他一点公道看，”索米斯说，“可是没有机会。你这里有《从男爵录》没有？”

“有；就在顶下面一层。”

索米斯取出一本厚厚的红皮书，翻了起来。

“孟特——劳伦斯爵士，第九世从男爵，一六二二年受封，八世从男爵乔弗莱之长子；母，西洛泼州莫司肯厦从男爵查理·莫司肯爵士之女拉芬尼亚。一八九一年娶牛津州康大福庄康威·夏威尔先生之女爱米丽，一子，马吉尔·康威，继承人，一八九五年生；二女。住白金汉州富尔威尔镇黎宾霍尔邸。斯诺克司俱乐部，咖啡室俱乐部，飞机俱乐部会员。参阅贝德立考特条。”

“哼！”索米斯说。“你可认识过什么出版家吗？”

“梯摩西叔叔。”

“我是指活的。”

“蒙第在他的俱乐部里认识过一个。带他到家里来吃过一顿饭。你知道，蒙第一直都在想写一本书，讲跑马致富术。他想兜那个人的生意。”

“怎么样呢？”

“他劝他赌了一匹马——在一次两千几尼赛上。后来就没有看见过。现在回想起来，这个人相当精明。”

“那匹马跑赢了没有？”

“没有；好象落在最最后面。你知道蒙第的确也有他聪明的地方。”

“是吗？”索米斯说。“一个乳臭未干的从男爵和出版之间你能看出有什么关系吗？”

“时下的人什么事情都会做，”维妮佛梨德回答说。“最要紧的事情就是不要闲着——跟我们那个时代完全相反。那时候无所事事最时髦。不过我想这仍旧会来的。”

“我谈的这个孟特对芙蕾很颠倒。如果能够把芙蕾的另外那件事挤掉，我说不定会鼓励一下。”

“他有派头吗？”维妮佛梨德问。

“人并不漂亮；还讨人喜欢，有点粗心浮气。我想，田地大约不少。他好象真正在追芙蕾。不过我也说不出。”

“是啊，”维妮佛梨德低声说，“很难说。我总觉得还是不要鼓励的好。杰克这样真是个麻烦；现在要过了八月节才能够出去度夏。不过伦敦人总是很有意思，那一天我预备上海德公园去看他们怎样开心法。”

“我要是你的话，”索米斯说，“我就在乡下租一幢小房子，碰到节日和罢工的时候，你要避开就可以避开。”

“我顶腻味乡下，”维妮佛梨德回答，“而且我觉得铁路罢工很令人兴奋。”

维妮佛梨德素来就是这样冷静。

索米斯别了维妮佛梨德，向雷丁车站进发；一路行来时，心里盘算着要不要告诉芙蕾那个男孩子父亲的死讯。这事对这孩子的处境并没有变动，只是现在经济上已经独立，而且只剩他母亲一个人要对付了。他无疑会继承一大笔财产，可能连那幢房子也归了他——那座房子当初原

是为伊琳和自己造的，而造房子的那个建筑师就是他的家庭幸福破坏者。自己的女儿——成了那座房子的主妇！这应是天公地道的事！索米斯发出一声短短的冷笑。他原来打算用那幢房子恢复自己婚姻上的失败，使它成为子子孙孙的基业，如果他能够使伊琳为他生一个儿子的话。现在她的儿子如果娶了芙蕾！他们的儿女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自己和伊琳结合之后所生的了！

这种想法太戏剧性，使他的冷静头脑很有反感。然而——现在乔里恩既然死了，这将是解决这个难题最便当的办法——也是最阔气的办法。把福尔赛两房的财产联合在一起很有一种保守性的诱惑。而她——伊琳——也会和他重又联合在一起了。无聊！荒唐！他把这种念头从脑子里驱逐出去。

抵家时，他听见弹子的卡搭声，向窗口一张，看见小孟特正伏在台子上。芙蕾手叉着腰拿着球杆，微笑地望着他。她样子多美呀！无怪这个小伙子要为她失魂落魄呢！一个从男爵头衔——和田地！在这种年头，田地的出息是不多的；头衔的出息可能更少。福尔赛家的老一辈子对头衔向来就看不大起，总有点不切实际，不大自然——花那么多钱很不值得，而且要和宫廷发生关系。索米斯记得那些老一辈子或多或少都有这种感觉。斯悦辛在自己最发达的年头确曾参加过一次召见的朝会；回来之后说他再也不去了——“全是些无名小卒。”有人疑心他穿了缚腿短裤，个子显得太大了。索米斯记得自己母亲曾经希望能够参加一次召见，因为这是时髦玩意儿，可是他父亲毅然决然拒绝了。她要打扮得那样花枝招展做什么——浪费时间和金钱；一点没有道理！

由于英国平民有那种成为国家力量的本能，而且保持不变，由于他们觉得自己的生活圈子已经很好了，而且就是因为是他们的，所以比任何别的生活圈子还要好一点，老一辈的福尔赛始终都不喜欢那些“虚文俗套”，正如尼古拉得了风湿症之后经常那样说的。索米斯这一代人，由于比较敏感，比较愤世嫉俗，一想到斯悦辛穿着缚腿短裤的可笑神气，也就不想到这些上面去。至于第三代和第四代，在他看来，对什么都只有嘲笑。

可是这个年轻小伙子能继承一个头衔和一些地产倒也不坏——这种事情原是他自己做不了主的。他轻轻走进去，正当孟特一杆子没有击中。芙蕾接上去打；他看出这个年轻人的眼睛盯着芙蕾弯下的身子望，眼睛里的那种爱慕之精简直使他感动。

她把球杆搁在用纤手撑起的架子上，停了一下，摇摇她蓬松的深栗色短发。

“我决计打不到。”

“不试总不行。”

“好吧。”球杆打了出去，球滚起来。“你看！”

“运气不好！没有关系！”

接着两人看见了索米斯，他说：

“我来给你们记分。”

他在记分板下面的高凳上坐下，外表很整洁，但是人觉得很累，暗

暗打量着两张年轻的脸。打完了球，孟特走到他面前。

“我已经搞起来了，先生。怪玩意儿，生意经，可不是？我想你当律师总阅过不少人情世故吧！”

“阅过。”

“要不要我告诉你我看到的事情：那些人出价钱总要低过自己出得起的数目，这完全不对头；他们应当一上来出得多，然后逐渐减少。”

索米斯的眉毛抬了起来。

“倘使人家一上来就接受呢？”

“这毫无关系，”孟特说；“减价要比加价上算得多。比如说我们对一个作家提出优厚的条件——他当然接受。后来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发现出版这本书没有多大油水可赚，就告诉他这种情形。他因为我们对他很大方，因而信任我们，于是服服帖帖地减了价钱，而且对我们毫无芥蒂。可是如果我们开头给他的条件就很苛刻，他不肯接受，弄得我们加价他方才答应；答应归答应，他却会觉得我们是小气鬼。”

“你买画也试试这个办法看，”索米斯说，“价钱讲好了就是一项合同——难道这个你还不晓得？”

小孟特掉头望着芙蓉站的窗口。

“不晓得，我真想早就晓得。另外还有一件事情。一个人要悔约的话，对他决不留难。”

“做广告吗？”索米斯冷冷地说。

“当然是一种广告；不过我是作为原则来看待。”

“你的出版社就是这样做法吗？”

“还没有，”孟特说，“不过慢慢会来。”

“而且会关门。”

“不会，真的，先生。我作了不少次的观察，全都证明我的理论不错。在生意经上，人性总是一直被估得太低，人们这样做法使自己丧失了很大一笔快乐和利润。当然，你必须绝对的真实和坦率，可是只要你感觉到，做起来也并不难。你越是近人情，越是大方，你做生意的机会就越好。”

索米斯站起来。

“你是一个股东吗？”

“还要等六个月。”

“那么其余的股东还是赶快退休的好。”

孟特大笑。

“你会懂得的，”他说。“底下将要有一个极大的变化。占有原则非关门不可。”

“什么？”索米斯说。

“店堂要出租了！再见，先生；我现在走了。”

索米斯看着女儿伸出手来，看见她在孟特紧握着手时缩了一下，同时清清楚楚听见年轻人出去时的叹息。她接着从窗口过来，一只指头沿弹子台的桃花心木边子划着。索米斯望着她，知道她有话要问自己。手指绕过最后一个落弹袋时，她抬起头来。

“爹，你是不是做了手脚，不让乔恩写信给我？”

索米斯摇摇头。

“这一说，你是没有看见吗？”他说。“他父亲在一个星期前死了。”

“哦！”

他从女儿吃惊的、眉头深锁的脸上看出她立刻紧张起来，想要弄清这一事件的后果。

“可怜的乔恩！你为什么不告诉我，爹？”

“我永远不懂得！”索米斯慢吞吞地说；“你总是不信任我。”

“亲爱的，只要你肯帮忙，我就会信任你。”

“我也许会。”

芙蕾两只手勒在一起。“唉，亲爱的——一个人拚命想得到一件东西，就不大会想到别人。你别生我的气。”

索米斯伸出一只手，就象是推开一句诽谤似的。

“我在盘算呢，”他说。他怎么想得到用了这样一个字眼！“小孟特又来缠你吗？”

芙蕾笑了。“哦，马吉尔！他总是缠人；不过人倒是好人——我并不在乎。”

“嗯，”索米斯说。“我人很吃力；我要走了，打个瞌睡再吃晚饭。”

他上楼进了画廊，在榻上躺下来，闭上眼睛。这个女儿真是个大累赘——她母亲是——啊，是什么呢？真是个累赘！帮忙——他怎样能帮她的忙呢？他是她的父亲，这件事是他改变不了的。伊琳是乔恩的母亲——也改变不了！小孟特刚才讲的什么——占有本能——关门了——出租了？胡说八道！无聊！

闷热的空气，夹着绣线菊的香气，河上和玫瑰的气息，向他袭来，他入睡了。

第五章

一门心思

人一门心思起来会比任何精神病态都超出常轨，而一门心思披上炽热的爱情服装时则会更有冲劲，更加精力过人。这种在爱情上一门心思的人，对藩篱、沟渠、门户；对那些并不是一门心思，或者是一门心思的人；对街上的儿戏，和车子里面一门心思吮吸着奶瓶的婴儿；甚至于对其他害这种痼疾的病人——对这些，他都不会去注意。他走起来眼睛只是向内看，除掉自己心里的那点光亮外，一切别的星星全看不见。有些一门心思的人，认为人类幸福要靠自己的孜孜营求，靠解剖小狗，靠仇视外国人，靠付超额税，靠继续担任阁僚，靠各方面的事情顺利进行，靠阻止邻居离婚，靠反战、反对兵役，靠希腊语根、教会教条、哲学悖论和做人上人；还有其他利己主义病者——所有这些人，和那些一门心思只想获得某一个女子或男子的男子或女子比起来，都要动摇得多。在这个寒冷的夏天，虽则芙蕾过着一个小福尔赛的散漫生活，买衣服有人付钱，自己只管寻欢作乐，她对这一切都无动于衷——正如维妮佛梨德会用晚近最时髦的口头禅来形容的——“惟天可表！”她指望拿到手的是中天明月，而明月却在河上寒空或者进城时格林公园上面周行着。她甚至把乔恩的信用粉红绸子包起来贴胸藏着，而在这种胸衣领子开得那样低，感情那样受到鄙弃，高胸脯那样不时髦的年头里，恐怕更没有比这种举动更能证明她的一门心思了。

在获悉乔恩父亲死讯之后，芙蕾就写了一封信给他；三天后从一次河上野餐回来，她收到了乔恩的回信。这是他们在琼家里会见之后的第一封信。她带着疑虑把信拆开，惶恐地读着。

自从上次见面之后，我已经获悉全部往事了。我不想告诉你——我想我们在琼家里会见时，你已经知道了。她说你知道。如果你知道的话，芙蕾，你当时就应当告诉我。我想你听到的只是你父亲讲的一面。我听到的是我母亲讲的一面。太可怕了。现在她这样悲伤，我可不能再有什么事情使她伤心了。我当然非常之想念你，不过目前我认为我们无法结合——有一种强烈的力量非把我们拆开不可。

原来是这样！她的骗局暴露了。可是乔恩——她觉得——已经原谅她。倒是信上讲的关于他母亲那些话使她的心怦怦跳起来，使她的腿打软。

她的第一个念头是回信——第二个念头是不回信。这些念头在往后几天里一直在心里反复着，同时人变得愈来愈走投无路。可是她究竟不愧是她父亲生的女儿。那种使索米斯同时成功和失败的坚韧性格也是她的主要性格，不过加上法国人的文雅和敏捷一粉饰，不容易看出来罢了。她本能地在“有”这个字的前面总是加上“我”字。可是她把这种日益变得走投无路的心情隐藏得一点不露痕迹，尽管七月里那样恼人的风风雨雨，但只要天气还好，她总要到河上去游赏，就好象一点心事没有似的；在所有的“乳臭未干”的从男爵里，也没有比她的护神马吉尔·孟

特更加一贯地不管出版生意的了。

在索米斯眼中，她可说是个谜。这种万事不关心的豪情逸致几几乎把他瞒过了。不过只是几几乎——因为她时常视若无睹地瞪着一双眼睛，而且她卧房窗子常在深夜时还显出一线灯光，这些他都看在眼里。她在想些什么呢，弄到夜里一两点钟还没有睡觉？可是他不敢问她有什么心事；而且自从上次弹子房里一次短短的谈话之后，她什么话都没有跟他说过。

在这些双方讳莫如深的日子里，碰巧维妮佛梨德来邀父女两个去吃午饭，饭后还要去看一出“顶有意思的小戏：《乞丐的歌剧》”。能不能再带一个男的，凑成四个人？索米斯是什么戏都不想看，但是芙蕾是什么戏都想看，所以就答应下来。他们坐着汽车进城，带着马吉尔·孟特一起；孟特快活到三十三天，所以维妮佛梨德觉得他“很有意思”。

《乞丐的歌剧》看得索米斯莫名其妙。那些角色都不讨人喜欢，整个的戏充满讽刺。维妮佛梨德很“着迷”——迷上了那些服装。那些音乐她听了也并不讨厌。头一天晚上，她上皇家歌剧院去看俄国芭蕾舞，到得太早了，看见台上满是歌手，那些人整整有一小时都吓得面无人色或者快要倒下去的样子，生怕一不小心唱对了腔。马吉尔·孟特对整个的戏都非常喜欢。三个人都弄不清楚芙蕾是怎样想法。可是芙蕾并不在想。她的一门心思正站在台上和波丽·皮秋姆唱着歌，和费尔齐做着手势，和珍妮·第佛跳着舞，和露茜·劳吉特装模作态，和麦克希司接吻、放歌、拥抱。她的樱唇说不定辄然微笑，她的手说不定会鼓掌，可是这出古老的著名喜剧，就和一出时下的“歌舞剧”一样，喜也好，悲也好，她全然没有一点印象。上车回家时她很伤感，因为坐在她身边的不是乔恩，而

是马吉尔·孟特。汽车在路上颠簸一下，而小孟特的胳膊好象无意中碰一下她的胳膊时，她只是想：“要是乔恩的胳膊多好！”当小孟特高兴的声音，由于和她坐得很近而变得温柔起来，比车子走动的声音高一点说着时，她也微笑回答，心里想：“要是乔恩的声音多好！”而当他有一次说“芙蕾，你穿这件衣服简直象仙女一样”时，她回答说，“哦，你喜欢这衣服吗？”心里却想，“要

是

乔恩能看见多好！”

在回家的路上她下了一个决心。她要上罗宾山去看他——单独看他；她要坐车去，事先不告诉他，也不告诉她父亲。自从收到他的来信，这已经是第九天，她再也不能等了。星期一她就去！这样一决定，使她对小孟特也好了起来。心里有了奔头，容忍一点和敷衍一点都没有关系。他不妨吃过晚饭再走；不妨照例向她求婚，和她跳舞，紧握着她的手，叹气——随便他。他只在打乱她的一门心思时才叫人讨厌。她甚至于在她目前只怜悯自己的情况下尽其可能地怜悯他起来。晚饭桌上，

约翰·戴的这出社会讽刺剧于一九二一年在英国重演达三年半之久。

芭蕾舞节目很短，前面是出歌剧；这里挖苦那些蹩脚歌手全唱走了腔，然而还是那样心惊胆战的样子。

都是《乞丐的歌剧》里的角色。波丽是女主角，费尔齐是皮秋姆先生的仆人，珍妮是妓女，露茜是波丽的情敌，麦克希司是男主角。

孟特谈到他称做的“特权领域的死亡”时，好象比平时更加毫无忌惮。她简直不去理会，可是她父亲好象在密切注意，脸上带着即使不代表生气，至少意味着反对的微笑。

“年轻的一代并不象你这样想，先生；是不是，芙蕾？”

芙蕾耸耸肩膀——年轻的一代就只有乔恩，然而她却不知道他在怎样想。

“年轻人到了我的年纪，就会象我这样想，孟特先生。人性是不变的。”

“我承认这个，先生，但是思想方式却随着时代改变。追求个人利益的思想方式已经快过时了。”

“是吗！各人管自己的事情并不是一种思想方式，孟特先生，这是本能。”

“对啊，乔恩就是我的事情！”

“可是什么是自己的事情呢，先生？问题就在这里，随便哪个的事情都要成为自己的事情。对吧，芙蕾？”

芙蕾只是微笑。

“否则，”小孟特接着说，“就要流血。”

“人们几千年来一直这样说。”

“可是你会承认，先生，财产意识是在消灭吧？”

“我要说在那些毫无财产的人中间，反而在增长呢。”

“那么，你看看我吧！我是一笔限定嗣续田产的继承人。我不要这东西；明天我就把这个关系割掉。”

“你还没有结婚，根本不知道你说的什么。”

芙蕾看见小孟特的眼睛相当可怜相地望着自己。

“你难道真的认为结婚——？”他开始说。

“社会就是建筑在婚姻上面，”她父亲严肃地说：“建筑在婚姻和婚姻的后果上面。你要废除这些吗？”

小孟特做了一个困惑的姿势。晚餐桌上变得沉默下来；电灯光——灯罩是一个方解石圆球——照着桌上的许多银匙，上面全刻有福尔赛族徽饰——一只“正式雉鸡”。外面河上的夜色暗了下来，空气中充满潮湿气息和香味。

“星期一，”芙蕾想；“星期一！”

第六章

走投无路

对于那位硕果仅存的乔里恩·福尔赛说来，他父亲死后的一星期是既悲痛而又无聊。那些必不可少的仪式——宣读遗嘱，房地产估价，分配遗赠——全都是向一个未成年的家长演出的。乔里恩是火葬的。根据他特别留下的遗言，火葬时谁也不让参加，也不许戴孝。财产的继承，在某种程度上受了老乔里恩遗嘱的限制，使罗宾山属于乔里恩的寡妻，另外每年有二千五百镑归她终身支配。除掉这一笔财产，其余部分的支配都相当复杂，目的在于使乔里恩的三个子女将来和现在都平均地享有老乔里恩和乔里恩的财产，只是乔恩由于性别关系，当他到达成年时，将取得全部遗产，而琼和好丽只能享受这些财产的灵魂，而不能享受其实质，这样庶几她们的子女在她们死后仍旧能享受到实质。如果她们没有子女，这几笔财产全都要归到乔恩手里，只要他死在她们后面；既然琼已经有五十岁，而好丽也已年近四十，法律界都认为小乔恩，如果没有那样苛刻的所得税的话，活到他祖父那样大年纪时将会和老乔里恩一样舒泰。这一切，乔恩都不放在心上，对他母亲也无所谓。只有琼给乔里恩这样一个把后事全都安排得妥妥帖帖的人，做了一切应做的事。她走了以后，母子两个重又在那座大房子里变得子然无靠了；死亡使他们靠拢，而爱情又使他们分开；乔恩在这些日子里过得非常痛苦，暗暗地对自己感到厌恶和失望。他母亲会带着一种非常忍耐的悲痛望着他，然而悲痛中仍有一种本能的骄傲，就好象保留着自己的防御似的。如果她笑，他就恨自己回答的笑会那样勉强和不自然。他并不判断她或者责备她；这都远说不上——老实说，他脑子里从没有转到这上面来过。不！他所以笑得那样勉强和不自然是因为她弄得他不能得到自己要的东西。眼前只有一项减轻痛苦的办法——这事和他父亲的一生成就很有关系，但是交给琼去做，使人很不放心，虽则她曾经提出由她来做。母子两个都觉得，如果让琼把乔里恩的一包包遗作——包括没有展出的和没有完成的——一古脑儿带走，这些作品一定会遭到保尔·波斯特和别的常上她画室来的人泼冷水，结果连她的心也会冷掉。按照这些作品的旧日风格和水彩画这一门来说，可以说是不错的，决不能让它受到嘲弄。一个个人展览会应当是母子两个对他们深爱的人一种最起码的表示；为了准备这个展览会，母子两个花了许多时间。说也奇怪，乔恩对自己父亲日益变得钦佩起来。他通过一系列的研究，发现乔里恩的天资虽然不高，但是由于闷声不响地苦干，却能真正创出自己的面目。从一大批作品里可以看出他有一种难能可贵的连续成长，境界逐渐变得深邃了，扩大了。当然这并不是说内容非常深刻，或者造诣十分的高——不过就它本身来说，这些画都是精到的、认真的、完整的。想起老父生平从不狂妄自大，谈到自己的造诣时总是象开玩笑似地那样谦卑，甚至于自称是个业余画家，乔恩不由觉得自己从来就没有真正理解老父过。他的立身之道好象律己很严，然而决不让人家知道他是这样的为人，免得使人讨厌。这种

态度对乔恩很有一种吸引的地方，所以听到他母亲谈论他父亲的一段话时，满心地赞成。她说，“他是一个真正有修养的人；他不管做什么事情，都没法不想到别人。碰到他下决心和人家作对时，他做起来也尽量避免使人难堪——跟当今时世全不同，可不是？他一生中有两次不得不和整个社会闹翻；然而从不因此而变得愤世嫉俗。”乔恩看见她流下眼泪来，并且立刻把脸儿背了过去。她总是那样不声不响地伤悼死者，使他有时候以为她并不怎样悲伤。现在看见她这副样子，他觉得自己的克制能力和自尊心比起父亲和母亲来都还差得很远。他悄悄走到她身旁，用胳膊搂着她。她迅速地吻了他一下，可是带着情感冲动的样子走了出去。

那间他们用来选画和贴标签的画室原来是好丽小时候的课室，她养蚕、晾紫薄荷、学琴，以及其他学习，都是在这间屋里。现在七月底，虽则房间是东北向，却从久已褪了色的淡紫纱窗帘间传来一阵阵熏人欲醉的暖风。为了恢复一下残留在这间人去楼空屋子里的已往光荣，就象追念一片古战场的鼎盛时代一样，伊琳特地在那张沾满颜料的桌子上放了一瓶玫瑰花。这瓶花，和乔里恩的爱猫——它仍旧死守着这个废弃的住所——是这间凌乱而悲惨的工作室里的两个快乐场所。乔恩站在北窗跟前，闻着那股带有神秘的温暖草莓香的空气，听见一部汽车开来。那些律师又来谈什么无聊的事情了！为什么这种香味使人闻了有点回肠荡气呢？是从哪里吹来的——房子这一面并没有草莓圃啊。他不自觉地从口袋掏出一张弄皱了的纸，在上面断断续续写了些字，胸臆间开始变得温暖起来；他搓了搓手掌，没有多大一会就匆匆写出下面几行：

如果我能够作一首短歌——
一首短歌来安慰我的心！
我要全用小东西来编成——
流水的溅泼声，翅膀的摩擦声，
蒲公英的金冠放蕊吐萼，
雨点啾啾簌簌地落，
猫儿的呜呜，鸟儿的喁喁，
和一切我听说过的低语：
青草间、绿草间无主的清风，
远处飘来的营营和嗡嗡。
一首歌象花儿一样娇嫩，
象蹁跹的蝴蝶一样轻盈；
而当我看见它一旦开放，
我就让它去飞翔歌唱。

他站在窗口仍在一个人低声读着诗时，忽然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转身看时原来是芙蕾。望着这个骇人的精灵，他开头并没有表示，也没有作声，同时她明媚而生动的眼波在他心里引起一阵狂喜。接着他走到桌子面前说：“谢谢你来看我！”但是看见她退缩了一下，就象他扔了一个东西过去似的。

“我说我要见你，”芙蕾说，“他们就把我带到这儿来了。不过我

还可以走。”

乔恩紧抓着那张沾满颜料的桌子。她的脸，她穿着花边衣服的身条，在他眼中印上一个极深刻的、极鲜明的影子，就是她这时从地板上沉下去，他一定仍旧看见她站在那里。

“我知道我告诉你的是谎话，乔恩。可是我说谎是为了爱你。”

“哦，是啊！是啊！这没有关系！”

“我没有回你的信。有什么意思呢——没有什么需要回的。我只想看看你。”她两只手伸了出来，乔恩从桌子对面抓着她的手。他想讲几句话，可是心思全放在不要勒痛她上面。他自己的手好象很硬，而她的手则是那样的软。她差不多挑战似地说：

“那段往事——难道那样的十分可怕吗？”

“是啊。”他的声音也带有一点挑战意味了。

她抽开手。“我没有想到，在这个年头，男孩子还是听母亲摆布。”

乔恩的下巴抬了一下，就象被人打了一拳。

“呀，我不是这个意思，乔恩。这话讲得太没有道理了！”她迅速挨到他身边来。“乔恩，亲爱的；我不是这个意思。”

“没有关系。”

她的两只手搭在他肩膀上，用额头抵着手；帽沿碰到他的脖子，乔恩能感到帽子在抖。可是他就象变得麻木不仁一样，对她毫无表示。她把手拿掉，走开去。

“好吧，你不要我的话，我就走。不过我没有想到你会丢掉我。”

“我没有，”乔恩叫，人忽然活了过来。“我不能。我要再想法子。”

她的眼睛一亮，扭着身子向他走来。“乔恩——我爱你！不要丢掉我！你要是丢掉我，我真不知道怎么办——简直叫人走投无路。那算什么呢——过去的那些事情——跟我们的事情比起来？”

她紧紧抱着他。他吻了她的眼睛，她的粉颊，她的樱唇，可是吻着她时，他眼睛里看见的却是散在自己卧室地板上的那些信纸——他父亲苍白的遗容——他母亲跪在死者面前。芙蕾的低语，“叫她同意！你答应我！唉！乔恩，想想法子！”听上去好象非常稚气。他觉得自己莫名其妙地老了。

“我答应！”他说。“不过，你不了解。”

“她要毁掉我们的一生，就因为——”

“哦，因为什么呢？”

他的声音里又显出挑战的意味，可是她不答腔。她用胳膊紧紧抱着他，吻他，他也连连吻还；可是便在这种屈伏下，那封信给他下的毒仍然在起作用。芙蕾不知道，她不了解——她错怪了他母亲；她是属于敌人的阵营的！这样的可爱，而且他是这样的爱她——然而，便在她的搂抱中，他仍不禁想起好丽的话：“我觉得她有一种‘占有的天性’”，和他母亲说的“亲爱的孩子，不要想到我——想到你自己好了！”

当她象一场热情的梦消逝掉，在他的眼睛里留下她的容貌，在他的嘴上留下她的香吻，在他的心里留下那种回肠的痛苦之后，乔恩靠着窗

子，倾听着汽车将她开走。仍旧是那股温暖如草莓的香味，仍旧是那些会形成他那首短歌的夏天轻微声息，仍旧是七月里一切青春和幸福的遐想——叹息的、浮动的、蹁跹的七月——但是他的心碎了；他的心充满爱的饥渴，充满希望，然而希望却垂着眼皮，象是感到惭愧。眼前这件事情太棘手了！如果芙蕾走投无路，他也是走投无路——在这里空望着摇曳的白杨、飞驰的白云、草地上的阳光。

他等到晚上——一直等到母子两个几乎默默无言地吃完晚饭，等到他母亲为他弹完了琴——可是他仍旧等着，觉得她已经知道自己等着要说什么。她吻了他上楼去了，可是他仍旧逗留在那里，望着外面的月光和飞蛾，和那种悄悄来临的、玷污夏夜的、不真实的颜色感。他真想能够重又回到过去啊——仅仅回到三个月以前那样；或者活到多少年后的将来。眼前有着这样一件极端残酷的事情要决定，不这样就得那样，实在使人活不下去。他现在比初上来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他母亲的痛苦情怀；就好象那封信里讲的往事是一种有毒素的微菌，使他发了宗派主义的高热症，以至于认真当作有两个阵营存在，他母亲和他是一个阵营——芙蕾和她父亲是另一个阵营。这种陈年古代的悲剧性的占有和敌意说不定早已死去了，但是死去的东西在时间把它们清除掉之前，仍旧是有毒的。连他的爱情也好象沾染上了，不大带有幻想，更加具有现实意味，而且隐隐含有一种背叛似的疑虑，生怕芙蕾也会象她父亲，想要占有起来；这种疑虑并不明晰，只是一种侵袭，非常之卑鄙，钻在他的热情记忆里蠕蠕爬动，用它的呼吸吹淡了那个生动的、迷人的脸庞和婢婷的倩影——这种疑虑，说它真实，却好象并不存在；说它不真实，却足以摧毁一个人坚定的信心。而对于不满二十岁的乔恩说来，坚定的信心却是生命里最少不了的东西。他仍旧有年轻人的一股热力，愿意双手奉上，一毫不取——热情地把一切交给一个象自己一样豪爽慷慨的人儿。敢说她就是这样一个！他从窗口长凳上站起来，在那间灰色的阴森森的大屋子里胡乱走着，房间墙壁上挂着涂了银粉的帆布。这幢房子——他父亲在那封弥留的信里说过——是造了给他母亲——和芙蕾的父亲住的！他在半阴暗中两只手伸了出来，就好象要抓住死者缥缈的手一样；他两手勒紧，竭力想接触到他父亲消瘦而消失了的手指——紧紧抓着，并以此稳住自己——使他觉得仍站在父亲的一边。眼泪，忍在肚皮里，使他眼睛觉得又干又热。他又回到窗口。窗口比较暖和，不是那样鬼气森森的，外面要舒适得多，月儿高高地现出金黄色，再过三天就要圆了；夜的自由真给人安慰。倘使芙蕾和他是在什么荒岛上碰见，根本没有什么过去不过去——大自然就是他们的房子，那要多好！乔恩长到这么大还对荒岛非常向往——那里生长着面包果，珊瑚礁上海水一碧如蓝。夜晚是深沉的，自由的——充满着魅力；它是诱惑，是期望，是尘网的逋逃藪，是爱情！一个仍旧受母亲摆布的脓包——！这使他的两颊火热起来。他关上窗子，拉上窗帘，把墙上烛架的电灯关掉，上楼去了。

他的卧室的门开着，灯也亮着；他母亲仍旧穿着晚服，站在窗口。她转身向他说：

“你坐下，乔恩；我们谈谈。”她在窗口长凳上坐下，乔恩在床边坐下。她只是侧面向着他，额头、鼻梁、颈子的柔和线条，以及那种奇特的然而又象是冷峻的风度，使他很动心。他母亲从来就不象是这个环

境里的人；仿佛是从别的什么地方跑来的！她打算跟自己谈什么呢？他的心里也有那么多事情要跟她谈啊！

“我知道芙蕾今天来了。我并不诧异。”这句话好象还有一种言外之意：“她原是她父亲的女儿啊！”乔恩的心硬了起来。伊琳静静地说下去：

“我有你爹的信在这里。那天晚上我拾了保存起来。你要不要拿回去，亲爱的？”

乔恩摇摇头。

“在他交给你之前，我当然读过了。这封信对我作的孽并没有如实地叙述。”

“妈！”乔恩脱口而出叫了一声。

“他讲得对我非常体贴，可是我知道自己不爱芙蕾的父亲而嫁给他，是做了一件很坏的事情。不幸福的婚姻，乔恩，不但会毁掉自己的一生，也会毁掉别人的一生。亲爱的，你年纪太轻了，而且爱得非常厉害。你认为你跟这个女孩有可能过得幸福吗？”

乔恩望着她那双深褐色眼睛，这时由于痛苦显得更深了；他回答说：“会的；啊！会的——只要你能够。”

伊琳微笑。

“对美色的倾倒，和渴望占有对方，并不是爱。如果你的情形跟我的情形一样，乔恩——把灵魂最深处的东西扼杀了；肉体结合了，但是灵魂在抗拒，怎么办？”

“为什么会是这样，妈？你以为她一定会象她父亲，但是她并不。我看见过她父亲。”

伊琳的嘴边又浮出那种微笑，乔恩心里有点动摇起来；她的微笑带有无数的讽刺和经历。

“你是给，乔恩；她是拿。”

那种卑鄙的疑虑和侵袭的动摇又来了！他愤愤然说：

“她不是——不是。妈，我不过是不忍心使你不快活，现在爹——”他用拳头敲自己脑袋。

伊琳站起来。

“那天晚上我跟你说过，亲爱的，不要想到我。我说的真话。为你自己和你的幸福着想好了！以后的事情我会挺得住的——是我自己造的因。”

乔恩又脱口而出叫了一声：“妈！”

她走到他跟前，用手按着他的手。

“你头不好过吗，亲爱的？”

乔恩摇头。他的不好过在心口——被两种爱把心都拉碎了。

“不管你怎样，乔恩，我将始终一样爱你。你不会失掉任何东西。”她轻轻抹一下他头发，就走了。

乔恩听见房门关上，翻身上床，躺在那里硬压着自己的喘息，心里感到极端抑郁。

第七章

使命

索米斯在吃茶的时候问起芙蕾，才知道她两点钟就坐汽车出去了。三小时！她上哪里去了呢？上伦敦去为什么不留一句话给他？他对汽车始终不能习惯。他只在原则上接受——就象一个天生的经验主义者，或者他这样一个福尔赛会做出的那样——每一个标志进步的事物出现时，他都接受；“是啊，现在是少不了它们了。”但是事实上，他觉得汽车这东西又闹人、又笨重、又有气味。安耐特逼着他买了一辆之后——一辆“罗拉德”牌，配有深灰色坐垫、电灯、小镜子、烟灰碟、花瓶；一股汽油和斯地番诺花的味道——他的厌恶不下于过去对自己的妹夫蒙达古·达尔第的厌恶那样。这东西是今天生活中一切高速度、不安全和骨子里俚俗东西的代表。时下生活越变得高速度、放纵、年轻，索米斯就越变得衰老、迂缓、拘谨，而且和他父亲詹姆士从前一样，在思想和谈吐上愈来愈流露出来。他自己也差不多意识到这一点。速度和进步愈来愈使他讨厌了；目前工党这样得势，连一辆汽车也有一种趾高气扬的地方，看了叫人生气。有一次席姆斯那个家伙把一个工人的唯一既得利益压死了。索米斯并没有忘记狗主人当时的行径，因为很少有人会象他那样待在那里忍受他的辱骂的。他很替那只狗难受，如果不是因为那个坏蛋那样不讲道理，我真愿意站在狗的一方来反对汽车。四小时快变成五小时了，芙蕾仍旧没有回来；过去因汽车交涉而使他变得谨慎的个人经验和代理人经验，这一切的郁结和丧魂落魄的感觉，闹得他五内不安。七点钟时，他打了一个长途电话给维妮佛梨德。不在！芙蕾并没有上格林街去。那么她上哪儿去了呢？他开始愁烦起来，仿佛看见爱女遭到横祸，漂亮的花边衣服绉成一团，满身的血迹和泥污。他走进她房间张张她的东西。什么都没有带去——梳妆盒子、首饰都没有拿。这总算使他放心一点，可是因此更加担心会是汽车出事。自己爱的人失踪了，尤其是他绝对经不起有任何事情或者风声传了出去，这样的一筹莫展真叫人吃不消。如果她天黑还不回来，他怎么办呢？

八点欠一刻时，他听见汽车的声音；心里一块大石头这才放下，赶快下了楼，芙蕾正从汽车上下来——脸色又苍白，又疲劳，可是人好好的。他在穿堂里和她碰上。

“你把我吓死了。你上哪儿去的？”

“上罗宾山。对不起，亲爱的。我非去不可；等会儿我告诉你。”她匆匆吻他一下，就跑上楼。

索米斯在客厅里等她。上罗宾山！这是凶兆还是吉兆？

这个题目晚饭时是不能谈的——怕引起管家们疑心。刚才经历的那一阵惊恐，以及看见她安然无恙后如释重负的心情，使他不舍得再责备她，或者禁止她以后怎样做；他在一种松弛的心情下木木然等待她自己讲。人生真是个怪玩意！他现在六十五岁了，然而还是和他四十岁以前

一种暖房花草。

索米斯的汽车司机。

建立家业时一样掌握不了命运——总有些事情弄得你不如意！他的晚餐服口袋里放了一封安耐特的来信，说她两个星期后就要回来。她在法国做些什么他一点不知道；而且乐得不知道。安耐特不在家使他少呕许多闲气。眼不见，心不烦！现在她要回来了。又多了一件心事！波尔德贝家那张克罗姆完蛋了——被杜米特里欧弄去了——全是那封匿名信使他把这件事情整个忘怀。他偷眼瞧一下女儿脸上的紧张神情，就好象她也在望着一张不能买到手的旧画似的。他简直希望仍旧回到大战的日子里。那时候的一些忧虑比起眼前来好象要差得远。从她讲话的那种亲昵口吻，和她脸上的神情，他知道她对自己有所要求，可是拿不定怎样才是明智的对策，答应她还是不答应她。他把面前的一盆小食推开，没有动，还和她一起抽了一支烟。

晚饭后，她把电动钢琴开起来。索米斯看见她靠自己膝盖坐在一张软脚凳上，手搭着自己的手，猜到大难要临头了。

“亲爱的，不要怪我。我非去看乔恩不可——他写了一封信给我。他要尽量说服他的母亲。不过适才我在想，爹，这件事情全操在你手里。只要你使他母亲相信这丝毫不意味着旧事重提！我仍旧是你的女儿，乔恩仍旧是她的儿子；你永远用不着跟她和乔恩见面，她也用不着跟你和我见面！只有你劝得了她，亲爱的，因为只有你说的话才算数，别人不能代替你说。现在乔恩的父亲已经死了——你就看她这一次，敢说对你也不会太难堪吧？”

“太难堪？”索米斯重复一句。“这事整个儿不成话说！”

“你知道，”芙蕾说，头也抬起来，“你其实并不反对跟她见面。”

索米斯默然。她说的是实话，不过太触及他的内心深处了，使他无法承认。她把手指插在他手指中间——热热的、纤削的、焦切的手指紧勒着他。这个女儿便是铜墙铁壁也非要钻个洞不可！

“你不带我去怎么办呢，爹？”她非常轻柔地说。

“为了你的幸福，我什么事都愿意做，”索米斯说；“不过这样并不是使你幸福。”

“唉！是的；是的！”

“只会把事情闹出来，”他恶狠狠地说。

“可是事情已经闹出来了。现在是要把事情平息下去。使她体会到这只是我们两个的事，和你或者她都毫不相干。你能够做的，爹，我知道你能够。”

“那么你知道的不少了，”索米斯阴阴地回答。

“只要你肯，乔恩和我可以等过一年——你要我们等过两年也可以。”

“我觉得，”索米斯说，“你对我的痛苦一点不关心。”芙蕾拿他的手抵着自己粉颊。

“关心的，亲爱的。不过你总不愿意我非常不快活吧？”她多么会用甜言蜜语来达到目的啊！他竭力想象她是真正关心他的——可是仍旧拿不准——拿不准。她关心的只是这个小伙子！就是他破坏了女儿对自己的爱，他为什么还要帮助她得到他呢？为什么？根据福尔赛家的法

律，这是愚蠢的！这样做一点好处没有——一点没有！把芙蕾交给这个小伙子！把她送进敌人的阵营，使她处在那个伤透了他的心的女人的影响之下！慢慢地——而且不可避免地——他就要失掉自己生命中的这个花朵。忽然他觉得自己的手掌湿了。他心里痛苦地跳了一下。他最受不了女儿哭泣。他用另外一只手放在芙蕾的手上，一滴眼泪也滴在这只手上。这样下去可不成功！“好吧，好吧，”他说，“让我想想，看有什么办法。好了，好了！”如果她非要到手才有幸福——她就非要到手决不甘心！他没法子不答应帮忙。他深怕女儿会向他称谢，连忙从椅子上起来，走到电动钢琴旁边——这东西吵死人！钢琴在他走近时，吱了一声停下。他想起儿时的那架八音琴：奏着《和谐的铁匠》、《光荣的波得酒》——每到星期天下午他母亲把这东西开起来时，总使他很不好受。现在又是这个玩意儿——同样的东西，不过大一点，而且价钱贵得多，这时它正在奏着《野性的、野性的女人》和《警察的假日》，而他已经不再穿着黑丝绒衣服、戴一条天蓝领子了。“普罗芳说得对，”他在想，“人生一切都是空！我们行程的终点就是坟墓。”他心里说了这句意想不到的话，就走出去了。

那天晚上他没有再见到芙蕾。可是第二天早饭时，她的眼睛老是带着恳求的神情跟着他，使他没法逃避得了——这并不是说他想逃避。不！他对这件伤脑筋的事情已经下了决心，他要上罗宾山去——上那个充满回忆的罗宾山去。最后的那次记忆是——愉快的！那次去是为了阻止那个孩子的父亲和伊琳在一起，否则就以离婚为威胁。那次之后，他时常想到这一来反而把他们拉拢了。现在他又要来拉拢那个男孩子和自己女儿。“我真不知道我作了什么孽，”他想，“要逼着做这些事情！”他上火车，又下火车，从火车站沿着那条长长的上坡小径走来，跟他记得的三十年前的情景还大致差不多。怪事——离开伦敦是这样的近！显然有些人在抓着这儿的土地不放手。这样的遐想使他很欣慰，一面在两排高高的篱笆中间缓步走着，以免走得太热，虽则天气相当的冷。不管人家怎样说，怎样处置，地产仍旧有它的真实一面，它并不变动。地产和好的绘画！行情也许有点上落，但是整个说来还是朝上涨——在一个充满靠不住的财产、劣等房屋、变动风尚、充满“今天活，明天死”精神的世界里，地产是值得抓着不放的。也许法国人的自耕农制度是对头的，虽则他不大看得起法国人。一个人有一块地！给人以落实之感！他曾经听见人把自耕农形容为一伙思想闭塞的人；曾听见小孟特称他父亲是一个思想闭塞的《晨邮报》读者——真是个目无尊长的小畜生。哼，有些事情比思想闭塞或者读《晨邮报》坏得多。象普罗芳和他的一班人，和所有这些工党家伙，和那些大喊大叫的政客，以及“野性的、野性的女人”！一大堆坏得多的东西！忽然间，索米斯觉得人又没有气力，又热，又心神不宁起来。完全是因为这底下要和伊琳会面弄得他神经紧张！裘丽姑太如果活着的话，会引用“杜萨特大老板”的话，说他的神经“太刺激了”。他现在已经能望见那座房子耸立在丛树中间；这座房子是他亲眼看着造起来的，当初原打算给自己和这个女人住的，而她阴错阳差

这句话带有自嘲意味。

当时伦敦的保守党报纸。

终于和另外一个男人在房子里住了下来！他开始想到杜米特里欧、公债和其他的投资方式起来。他万万不能和她会面时弄得神经这样紧张；他——不但在将来的天堂，而且也在尘世上——代表对她的末日审判，他是法律上所有权的人性化，现在来会见不法的美的化身。如果当初她克守妇道的话，他们的儿女就会是兄妹；现在，在这一次为这一对儿女撮合的使命上，他的尊严绝对不能侵犯。那个倒楣的调子《野性的、野性的女人》一直在他的脑子里转，转得非常顽强，而一般说来他脑子里是不大钻进去调子的。走过房子大门前那些白杨树时，他心里想：“这些树长得多高了；还是我种的呀！”

他按了按铃，开门的是个女佣。

“你说……福尔赛先生，来谈一件专门的事情。”

如果她晓得他是谁的话，很可能就会不接见。

现在痛苦的时刻要来了，他变得强硬起来：“天哪！”他想，“这事从哪里说起呢！”

女佣回来。“请问先生有什么事情？”

“你说跟乔恩有关系，”索米斯说。

厅堂里重又剩下他一个人了，这座灰白相间的大理石砌的小池子就是她第一个情人设计的。啊！她是个坏人——有过两个情人，可是不爱他！这一次和她重新见面，他一定要记着这个。忽然他看见她在两道长长的，沉重的紫帘幕中间出现，身子有点晃，好象在犹疑不定；仍旧是往日的姿态和身条，褐色的眼珠里仍旧是那种惊异而严肃的神情，声音仍旧是那样镇静而兼有提防。“请进来。”

他穿过帘幕走进去。和那天在画店和糖果店里一样，他觉得她仍旧很美。而这还是他三十七年前和她结婚以来的第一次——真正是第一次——在法律上没有权利称呼她为自己的妻子。她并没有穿黑——他想这大约是那个家伙的怪念头之一吧。

“我来得很冒昧，”他恶狠狠地说；“可是这件事非解决不可，要么成，要么不成。”

“你请坐。”

“不坐，谢谢。”

他对自己今日所处的地位感到愤怒，对他和伊琳之间这样拘礼感到不耐烦，一时失去了控制，把肚子里的话全倒了出来：

“这真是倒楣透顶的事；我尽量的泼冷水。我认为我的女儿简直发疯，可是我把她娇纵惯了，所以只好跑来。我想你也欢喜你儿子呢？”

“当然。”

“那么怎么样？”

“由他决定。”

他感到自己受到顶撞而且有点不知所措。总是这样子——便是在当年和她做夫妇的日子里，她也总是弄得他不知所措。

“这真是异想天开，”他说。

“本来是。”

“如果你当初——！哼——他们说不定还是——”他本来想说，“他们说不定还是兄妹，而且少掉这许多麻烦，”可是还没说完，看见她震栗了一下，就好象自己已经把话说出来似的；这使他很刺痛，就走到对

面的窗子面前。窗子外面那些树倒没有长——长不了，这些树已经老了！

“至于我这方面，”他说，“你可以尽管放心。如果将来结婚，我并不想和你或者你的儿子见面。这种年头的年轻人真是——说不上来。可是看见女儿那副可怜相我实在受不了。回去我该跟她怎么说呢？”

“请你把我告诉你的话告诉她，这由乔恩决定。”

“你不反对吗？”

“我心里极端反对；但是不说。”

索米斯站着啃指头。

“我记得有一天傍晚——”他忽然说；可是又沉默下来。这个女人有什么地方——有什么地方使他恨或者谴责都有点说不上来呢？“你的儿子——他在哪里？”

“我想大约在他父亲的画室里。”

“你何妨叫他下来一趟。”

他看见她按一按铃，看见女仆进来。

“去告诉乔恩说我叫他。”

女仆退出后，索米斯匆促地说，“如果由他决定的话，恐怕这件反常的婚事大致已经算是定局了；那样的话，那就有些例行手续要办。我找哪一家律师接头呢——海林吗？”

伊琳点点头。

“你不预备跟他们一起住吗？”

伊琳摇摇头。

“这座房子怎么办呢？”

“乔恩要怎么办就怎么办。”

“这座房子，”索米斯忽然说；“当初我造时就存在过希望。如果他们住在里面——和他们的儿孙住在里面！人家会说报应是有。你说这话对吗？”

“对。”

“哦！你相信！”

他已经从窗口走回来，站得和她很近，而她站在大钢琴的半圆弧中间，看上去就象受到包围一样。

“我可能和你不会再见面了，”他慢慢地说。“拉拉手好吗？”——他的嘴唇有点抖，话说得断断续续的——“过去的算死掉好了。”他伸出手来。伊琳的脸色变得更苍白，眼睛是那样的忧郁，一动不动地盯着他的眼睛望，两只手操在前面仍旧紧紧地勒在一起。他听见一点声息，回头看见乔恩正站在帘幕拉开的地方。他的样子很古怪，简直看不出是他在考克街附近画店看见的那个年轻人——非常古怪；人老得多，脸上一点没有年轻人的神气——消瘦、呆滞、头发蓬松、眼睛陷下去。索米斯挣扎着说了一句话，嘴唇稍为抬一点起来，既不象是笑，也不象是嘲弄：

“怎么样，小伙子！我是代表我女儿来的；看起来，这件事——要由你决定。你母亲说她不管。”

乔恩继续盯着母亲的脸望，不答话。

“我是为了我女儿的缘故才走这一趟的，”索米斯说，“回去我该跟她怎么说？”

那孩子眼睛仍旧盯着母亲，静静地说：

“请你告诉芙蕾，这事不成；我必须按照我父亲去世前的意愿行事。”

“乔恩！”

“没有关系，妈。”

索米斯呆了，他把乔恩看看，又把伊琳看看，然后拿起自己放在椅子上的帽子和阳伞，向帘幕走去。男孩子闪过一旁让他出去。才走出帘幕，索米斯就听见帘幕拉起来的铜环响。那声音把他心里的一个想法解放了出来。

“故事结束！”他想，出了大门走了。

第八章

忧郁的调子

索米斯离开罗宾山房子时，太阳正透过那天寒峭下午一片阴晦里照了出来，带着雾漫漫的光华。他平日的心思只放在风景画上，很少认真观看户外大自然的景色。眼前这种阴沉沉的光彩使他很惊奇，就象带着一种和他心意相投的胜利感在悲叹着。失败中的胜利！他的使命一点没有完成。可是他总算把这些人摆脱掉了，在牺牲女儿的——女儿的幸福下，重又得到她。芙蕾将会对他说些什么呢？她会不会相信自己已经竭尽了心力呢？小径上，阳光照耀着那些榆树、榛树、冬青树，和没有人开发的田地，索米斯感到怕起来。她会非常之伤心的！他一定要劝她顾到自己的尊严。这个男孩子抛弃了她，宣称跟那个多年前抛弃她父亲的女子死活要在一起！索米斯勒起拳头。抛弃他，为的什么呢？他有什么错处呢？他重又象一个人用别人的眼光看自己那样感到不安起来——就象一只狗在镜子里碰巧看到自己的影子，对这个攫不到手的東西感到又喜又急。

他并不急急忙忙要赶回家，所以在城里鉴赏家俱乐部吃了晚饭。吃着梨子时，他忽然想到，如果不到罗宾山走这一趟，说不定这个男孩子还不至于这样断然拒绝。他想起自己伸出手，伊琳拒绝握手时那孩子脸上的表情。他有一个古怪的、尴尬的想法！难道芙蕾操之太急反而自取失败不成？

他八点半到家。汽车开进这一边车道大门时，听见摩托车以刺耳的轧轧声从那边大门开出去。无疑是小孟特，所以芙蕾在家并不寂寞。可是他进屋子时心里灰溜溜的。在镶有乳白色壁板的客厅里，芙蕾两肘支着膝盖坐着，两手交在一起托着下巴，面对着一株塞满壁炉的白山茶花。在她看见他之前，看她这一眼使他重又担心起来。她从这些白山茶花里能看见什么呢？

“怎么样，爹？”

索米斯摇摇头，有话说不出。这真是要命的事情！他看见女儿眼睛睁得多大，嘴唇在抖。

“什么？什么？快说，爹！”

“亲爱的，”索米斯说。“我——我想尽了一切方法，可是——”他又摇了摇头。

芙蕾三脚两步赶到他跟前，一只手搭着他的一面肩膀。

“他母亲吗？”

“不，”索米斯说。“他。我正预备告诉你这不成了；他必须按照他父亲去世前的意愿行事。”他一只手忙托着她的腰。“好了，孩子，不要让他们伤你的心了，这些人不值得你生气。”

芙蕾挣脱他的搂抱。

“你没有——你不可能想过法子。你——你骗了我，爹！”

索米斯心上象戳了一刀，盯着他面前的那个扭动的疯狂身体看。

“你没有想法子——你没有——我是个傻子——我不相信他能够——永远不能够！他昨天还——唉，我为什么要求你呢？”

“对啊，”索米斯静静地说，“你为什么求我呢？我忍气吞声，违反自己的见解，为你想尽法子——这就是我的酬报。晚安！”

他向门外走去，身上每一根神经都在激动。

芙蕾在后面赶来。

“他丢掉我吗？你是这个意思吗，爹！”

索米斯转过身来，勉强回答一声：

“是的。”

“噢！”芙蕾叫。“你做了什么——你当初究竟做了什么呢？”

这真是天大的冤枉，索米斯气得直喘气，喉咙堵得一时说不出话来。他做了什么呢？他们对他做了什么事情！出于一种不自觉的自尊心，索米斯用一只手按着胸口，看看女儿。

“太可耻了！”芙蕾激动地叫出来。

索米斯出去了。他缓步地、冷冰冰地上楼进了画廊，在自己的那些宝藏中间走着。不成话说！唉！不成话说！她娇惯坏了！啊！把她惯坏的又是谁呢？他站在那张戈雅摹本面前。什么事都是那样为所欲为。他生命中的花朵！而现在她却没法为所欲为了！他转身走到窗口透透空气。天色快黑了，月亮正在升起来，白杨树后面透出一片淡黄！那是什么声音？怎么！是电动钢琴！一个忧郁的调子，朋朋朋、拍拍拍。是她开的——她从这里面能获得什么安慰？他望见草地那边有人走动，就在月光照着的茶和刺球花架下面。是芙蕾在那里来回踱着。索米斯心里难受地跳了一下。受了这样打击，她将怎么办呢？他怎么说得出来？他理解她究竟有多少呢——他只是一直在爱她——把她看作掌上明珠！他什么都不知道——一点影子没有。现在她弄成这样——还有这支忧郁的调子——和月光下闪映的河流！

“我得到外面走走，”他想。

他匆匆下楼进了客厅，灯光和他离开时一样，照旧点着，电动钢琴朋朋朋奏着舞曲，是华尔兹还是狐步舞还是时下人们叫做的什么，他也说不出。他穿过客厅到了阳台上。

找个什么地方窥看她而不让她看见自己呢？他悄悄穿过果园到了河边碇船上，现在处在芙蕾和河流之间了，他心里感到轻松一点。她是他的女儿，和安耐特的女儿——当不至于寻什么短见；不过眼前这种情形——他也说不了！从碇船窗子里他能望见最后的一株刺球花和她转身时飘动的裙子——她总是那样心烦意乱地走着。那个调子总算奏完了！他走到对面窗子口看河水缓缓流过那些睡莲。碰到睡莲时，河水激起许多

小泡泡，被月光照得雪亮。他忽然记起当年父亲逝世，他在碇船上睡了一夜之后的清晨景色，那时她不过刚才生下来——快是十九年前的事了！便在今天他还能记得一觉醒来看见的那个陌生世界，和在他心里引起的异样感受。那一天开始了他一生中第二次的爱——爱上了这个现在在刺球花下踱着的女儿。她对他是多么大的安慰呀！而且一切怨恨和愤激的心情都烟消云散了。只要能够使她重又快乐起来，他什么都不在乎！一只猫头鹰飞起来，吱吱，吱吱叫；一只蝙蝠飞掠过去；河上的月光亮了起来，照得更广阔了。她这样要踱到多久呢？他又回到原来的窗子口，忽然看见她向河边走来。她站的地方离他很近，就在上岸的码头上。索米斯一面窥看，一面紧勒着双手。要不要找她谈谈呢？他的心情激动到极点。她的身子木然不动，那样的年轻，那样的陷入绝望，陷在思恋里——好象身外什么都没有似的。他将永远忘记不了这一幕情景——这样一个月夜，河水散发着微香，柳枝在轻轻摇曳。这个世界上他能够给她的都给她了，只有这唯一的一件因他的缘故而不能到手的爱情！造化弄人，就象喉咙里一根鱼骨头一样，使他这时候觉得简直说不上来。

后来看见她转身向大房子走去，他这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拿什么来给她做补偿呢？珍珠、旅行、好马、别的年轻男子——她要什么都可以——只要使他能够忘记年轻的她一个人站在河边的那种景象！呀！她又把那只调子开起来了！怎么——这简直发疯！声音忧伤、单调、低微，从房子那边传过来。那就象她跟自己说了这样的话：“如果我没有什么东西给我排遣一下，我就要死了！”索米斯隐隐懂得这种心理。行，只要对她有益，就让她整夜朋朋开下去吧！他一路摸索着回去，穿过果园又到了阳台上。这一次他虽则打算进去找她谈话，但仍旧迟疑不决，不知道跟她谈什么好，自己竭力追忆着情场失意的滋味。他应当懂得，应当记得——然而却记不起来！一切真正的回忆——全失去了，只记得当时自己非常痛苦。就在这种脑子一片空白的状态下，他站着用手绢擦擦双手和嘴唇，嘴唇非常之干。他伸头刚刚能望见芙蓉背朝着电动钢琴站着——钢琴仍在发出那个难听的调子——胳膊紧紧抱着胸口，嘴上叼着一支燃着的香烟，烟气遮掉半个脸庞。脸上的表情索米斯看来非常古怪，眼睛睁得多大，而且奕奕有神，脸上的肌肉处处都显出强烈的鄙视和愤怒。有一两次他看见安耐特就是这副样子——这张脸太清晰、太没有遮盖了，简直不象他的女儿。他不敢走进，知道任何安慰都无济于事，于是在壁炉角的黑暗里坐下来。

命运这个家伙和他开的玩笑真厉害啊！报应！就是当初那个不幸婚姻的报应！天哪——这是为什么呢？当时他那样热烈地要娶伊琳，而她也答应嫁他，他怎么会知道她永远不会爱他呢？那个调子奏完又开起来，又奏完了，但是索米斯仍旧坐在黑暗里，弄不清自己在等的什么。芙蓉的烟蒂仍从窗口扔出来，落在草地上；他看着烟蒂烧起来，烧光。月亮已经从白杨树中挣脱出来，将一座花园照得象幻境一般。令人不安的光华，神秘而矜持——就象那个永远不爱他的女人的美貌——给那些尼米西亚花和芸薹花穿上斑斑点点、非复尘世的衣装。花呀！而他自己的花朵却是这样的不快乐！唉！为什么人不能把快乐变成地方公债，给

一种非洲种的花草，因读音很近报应女神尼米西斯，可能是故意用的，因此译文也只译音。

它加上金边，保险它永远不跌价呢？

这时客厅窗子里的灯光已经熄灭，里面是一片寂静和黑暗。她上楼了吗？索米斯站起身来，蹑手蹑足朝里面窥望一下。好象是的！他走进客厅。阳台挡住了月光；开头他除掉比屋内黑暗更黑的家具轮廓外，什么都看不见。他摸向最远的一面窗子，打算把窗子关上；脚碰到一张椅子，他听见一声喘息。她在这里呢，蜷缩在，瘫痪在长沙发的角上！他的手要碰她又不敢碰她。她需要安慰吗？索米斯站在那里，凝视着这个衣饰、头发和美好青春的纷乱一团，死命想从苦恨中钻出来。丢下她在这儿怎样？终于他碰一碰她的头发说：

“不要这样，乖乖，还是睡觉去吧。我想法子赔你的。”讲得多不象话！可是他又能讲什么呢？

第九章

橡树下

客人走后，乔恩和他母亲都站着不作声，后来他忽然说：

“我应当送他出去。”

可是索米斯已经沿着汽车道走去，所以乔恩上楼进了父亲的画室，如果再回到母亲那里，连他自己都有点不保险。

自从头一天晚上伊琳离开他房间之后，他已经愈来愈下定决心；这次看见母亲当着她从前嫁过的那个人脸上的表情，他就毅然决定了。这等于给一幅现实图画最后来一个画龙点睛。他娶芙蕾等于打他母亲一记嘴巴；等于背叛死去的父亲！这不行！乔恩天生不是那种记恨的人。便在这种进退两难的时刻，他对自己父母也毫无怨言。年纪尽管这样轻，他却有一种权衡事情轻重的异常能力。这对芙蕾，甚至对他母亲，都要坏得多。被人丢掉，或者成为你爱的人为了你而丢掉别人的原因，都要比丢掉人更受不了。他决不能够流露出怨恨，也不愿意！当他仁立在窗口，望着迟迟的落日时，头一天晚上见到的那种人世景象忽然又在眼前涌现出来。成千上亿的人——一个国家接一个国家，一座海洋接一座海洋——全都有各自的生活、奋斗、快乐、忧愁、痛苦；全都有各自的东西要丢掉，全都要为各自的生存而斗争。即使他愿意为了那唯一不能获得的东西而放弃一切，他的痛苦放在这样庞大的世界上也算不了什么；把自己的痛苦看得这样重要，象三岁孩子那样哭哭啼啼的，或者象一个下流人那样说话行事，都是愚蠢的。他心里描绘出无数两手空空的人——一千万在大战中丧失生命的人，一千万在大战中逃出命来但是一无所所有的人；他在书报上读到的饥饿儿童和神经失常的人；监狱里的人，各种各样不幸的人。然而——这些对他并没有多大帮助。如果一个人不得不少吃一顿饭，知道别人也不得不少吃一顿对他又有什么安慰呢？离开家到这个他还一无所知的广大世界上去看看，想到这里心情倒为之一宽。他不能再在这儿住下去，关在房子里一点不透风，什么事情都是那样顺顺当当、舒舒服服的，而且除掉胡思乱想一些想入非非的事情之外，毫无事做。旺斯顿是不能回去了，那只会勾起他和芙蕾的旧情。如果再和她碰面，连他自己都不能担保；如果待在这儿或者回旺斯顿，那就准会碰见她。只要两个人住得相去不远，这事一定会发生。唯一的办法是出远门，而且要快。但是尽管他那样爱自己母亲，他却不愿和她一起出门。他随即觉得这样太残酷了，无可如何只好决定提议两个人一同上意大利去。有两个钟点他在那间忧郁的屋子里拚死地克制自己，然后换上衣服庄严地去吃晚饭。

他母亲也换了晚服。两个人吃得很少，但是很长，谈到乔里恩遗作展览的目录。展览会已经安排好在十月里，除掉一点抄写小事外，已经无事可做了。

晚饭后，伊琳披上外衣，和他一同到外面去散散步，谈谈心，终于到了那棵橡树下面，默然站着。乔恩心里一直在想，“如果我流露出一点点，我的心事就会全盘毕露，”所以他用胳膊挽着她的胳膊，若无其事地说：

“妈，我们上意大利去。”

伊琳按一下他的胳膊，同样若无其事地回答：

“这样很好；不过我在想，要是我跟你在一起，就会累你，你应当多跑些地方，多看些国家。”

“不过那样你要一个人了。”

“我一个人曾经住过十二三年。而且我想在你爹的展览会开幕时留在国内。”

乔恩把母亲的胳膊紧勒一下；这话他当然明白。

“你不能一个人住在这儿；这房子太大了。”

“也许不住在这儿。住在伦敦：展览会开幕后，我说不定会上巴黎去。乔恩，你至少应当出去一年，看看世界！”

“对，我很想看看世界，而且磨练一下。不过我不想把你一个人丢下来。”

“亲爱的，这顶少也是我的责任。只要对你有好处，对我也就有好处。你何不明天就走呢？你的护照已经有了。”

“是啊；如果要走的话，那还是早走的好。不过——妈——如果——如果我想要在什么地方待下来——美国或者哪儿，你肯立刻来吗？”

“不管是在哪儿，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你喊我。不过等你真正要我的时候再喊我。”

乔恩深深透口气。

“我觉得英国闷得慌。”

母子两个在橡树下面又多立了几分钟——望着爱普索姆大看台被夜色笼罩着的那一边。橡树的枝条给他们遮掉月光，可是月光却到处照着——照着田野和远处，照着他们后面大房子的窗子；房子长满了藤萝，但不久就要出租了。

第十章

芙蕾的婚礼

十月报纸上形容芙蕾和马吉尔·孟特婚礼的那一段新闻，简直没有表达出这个事件的象征意义。这个“杜萨特大老板”的曾孙女和一个第九代从男爵继承人的结合可以看出阶级渗透的外在标志，而阶级渗透正是国家政治安定的一个保证。不妨说，福尔赛家人放弃那种对原来不属于他们的“虚文俗套”的自然憎恨，把它看作是他们占有本能更自然的酬报，现在已经到时候了。而且为了让位给那许许多多更加新近的暴发户，他们也不得不高升一下。在汉诺威方场圣乔治教堂举行的清静而文雅的仪式上，以及后来在格林街客厅的新婚家宴时，那些不知底细的人决计分别不出谁是福尔赛家人，谁是孟特家人——“杜萨特大老板”现在已经很远了。在索米斯和那位第九代从男爵之间，不论裤子的褶印、上须的式样、讲话的声调，或者大礼帽的光泽，谁能说得出有丝毫分别呢？再拿芙蕾来说，和那些最象样的莫司肯家或者孟特家或者夏威尔家女孩子比起来，不是一样的大方、活泼、明媚、美丽和硬挣吗？如果说有什么分别的话，那就是福尔赛家在服装、仪态、举止上还要高一等。他们已经成了“上流人士”，现在他们的姓名将正式收在名门簿里，他们的财产将要和土地联合起来了。至于这种荣华是不是来得太晚一点，——这些占有本能的报酬，土地和财产，迟早都将是革命的对象——这仍旧是一个争论不休，甚至无法争论的问题。反正梯摩西曾经说过公债要涨价。梯摩西这个最后的、失去的一环；湾水路上的那个快达到终点的梯摩西——佛兰茜就是这样说的。还有人偷偷地说，这个小孟特是个社会主义者——鉴于他们生活在这种年头里，他这样做真是再聪明不过了，简直象保险。关于这一点，大家并不感到任何不安。地主阶级有时候就会显出这种可爱的愚昧，做起来非常谨慎小心，只是理论上讲讲罢了。正如乔治跟他妹妹佛兰茜说的：

“他们不久就会有小家伙了——那就会使他收敛。”

教堂内陈设的白花和东面窗子中间那一点点青色，望上去显得极端纯朴，就好象故意用来抵消这一段祈祷中难听词句似的——那一段话的主旨是使大家的思想集中在小家伙上面。福尔赛家、海曼家、狄威第曼家坐在左边座位上，蒙特家、夏威尔家、莫司肯家坐在右边座位上；芙蕾的一些同过患难的同学，和孟特的一些同过患难的战友，零零落落地坐着，从两边座位上张着嘴东张西望，最后还有三位小姐从时季华时装店出来时顺便走进来的，加上孟特家两个随身服侍的人和芙蕾的女佣，客人就齐全了。在这样一个时局动荡的情况下，也就算得上是济济一堂。

法尔·达尔第夫人和她丈夫坐在第三排，在婚礼进行中她不止一次地抓紧丈夫的手。这出悲喜剧的来龙去脉她是知道的，所以戏演到高潮时，她的心情简直近于痛苦。“不知道乔恩心灵上有反应没有，”她想

英俗婚礼在上午举行后，两家亲友在妇家进早餐，然后新夫妇出发度蜜月。索米斯因为家不在伦敦，故借用格林街招待。

这所教堂是时髦人家举行婚礼的场所，东面窗子镶有比利时马林地方从一五二〇年起所制的染色玻璃。

——乔恩现在正在英属哥伦比亚。今天早上她还接到他一封信，那时她向法尔微笑说：

“乔恩到英属哥伦比亚了，法尔，因为他要待在加利福尼亚。他觉得那边天气太好了。”

“哦！”法尔说，“原来他也慢慢悟过来了。”

“他买了一点地，要接他母亲去呢。”

“她上那边去做什么？”

“她一心只放在乔恩身上。你仍旧认为这是幸福的解放吗？”

法尔一双精细的眼睛眯起来，从黑睫毛中间望去只剩下两个灰色针头。

“芙蕾和他一点不适合。她没有教养。”

“可怜的小芙蕾！”好丽叹口气。唉！这个婚姻——真怪啊！这个年轻人孟特当然是在芙蕾愤激之下获得她的；一个人的希望刚刚破灭之后，是一切都不顾的。这样仓促的决定——正如法尔说的——只能有万一的机会。看着自己小堂妹戴着面纱的后影，很难说出什么来，所以好丽的眼睛就巡视一下这个基督教婚礼的全貌。她自己的婚姻是成功的，所以对不幸的婚姻特别害怕。这个婚姻说不定最后还会幸福——可是摆明的只是赌博；而把赌博这样子用制造出来的宗教热忱在一群时髦的自由思想者中间神圣化起来（把一个人花花绿绿打扮起来，他除掉自由思想，或者丝毫不想之外，还能做什么），她觉得在这个废除宗教罪恶的时代里简直近于犯罪。她的眼睛从穿着长袍的主教（是个姓夏威尔的——福尔赛家至今还没有拿出一个主教过）转到法尔身上，他正在——她有把握说——想着剑桥州赛马中那匹梅弗莱牝驹十五对一的事情。她眼睛又移开去，落到那位第九代从男爵的侧面上，也装着跪在那里祈祷。她刚好能看见他膝盖上面提起裤子的地方两道整齐的褶印，心里想：“法尔忘记把他的裤提一下了！”她眼睛又移到前一排，维妮佛梨德肥硕的身躯穿着长服，显得很热情；于是又移到并排跪着的索米斯和安耐特。好丽嘴边浮出一丝微笑——那个刚从英法海峡的“南岸”回来的普罗斯特·普罗芳将也会跪在六七排后面。是啊！这是一件可笑的“小小”事情，不管将来的结果如何；可是它总是在一个规规矩矩的教堂里举行的，而且明天早上会在一家规规矩矩的报纸上登出来。

大家唱起赞美诗来；她能听见那位第九代从男爵在座位那边唱着《米甸人的军队》。她的小指头碰一碰法尔的拇指——一阵轻微的震栗，从二十年前保持到今朝，透过她全身。法尔弯身低低地说：

“喂，你记得那只老鼠吗？”他们在哥罗尼角结婚时有一只老鼠就在婚姻登记所的桌子后擦胡子！好丽用小指和中指死命捏一下法尔的拇指。

赞美诗唱完了，主教开始布道。他告诉他们现在处在一个危险时代，因为上议院对待离婚问题是那样的态度。他说，你们都是战士，曾经在战壕里尝到过魔鬼的毒气，因此必须勇敢。婚姻的目的是为了生男育女，不是仅仅为了罪恶的快乐。

加拿大西部一个州。

英国上议院当时讨论对离婚限制放宽，遭到教会反对。

好丽的眼光变得顽皮起来——法尔的睫毛刚好和她碰上。不管怎么样，他总不能打鼾。她用食指和拇指捏一下他的大腿，捏得他不自在地动了一下。

布道完了，危险也过去了。一对新人正在内间签字，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她会完得了吗？”

“谁在说话？”她低声问。

“老乔治·福尔赛！”

好丽安详地打量一下这个时常听人提起的福尔赛。由于自己新从南非洲回来，碰到家里亲友总不免带有近乎孩提的好奇心。这人个子很大，而且穿着非常整洁；他的眼睛使她有一种古怪的感觉，好象这人没有固定职业似的。

“他们走了！”她听见他说。

新人从圣坛所里出来。好丽先望望小孟特的脸：嘴唇和耳朵都在动，眼睛从自己脚下望到胳膊里搀着新娘的手，忽然间瞠目向着大家，就象人要被枪毙似的。好丽觉得他简直心醉神迷。可是芙蕾！啊！那就不同了。一身白礼服，面纱遮着前额剪平的深栗色头发，显得特别镇静，而且比平时更美；眼皮安详地遮着深褐色的眼珠。从外表看，她好象人在这儿。可是从内心看，她又在哪儿呢？两个人经过时，芙蕾的眼皮抬了一下——清澈的眼白那么一闪，使好丽觉得就象笼鸟振翅一样，久久不能释然。

维妮佛梨德在格林街站着招待客人，比平时显得稍为不够镇定一点。索米斯要求借用她的房屋正逢她处在一个极端要紧的时刻。她受了普罗斯伯·普罗芳一句话的影响，正开始把她的帝国时代家具换成表现派家具。米拉德木器店可以买到各种非常有意思的设计，紫色的、绿色的、橙黄色的圆点子和乱七八糟的线条。再过一个月，房间陈设就可以整个换过。在目前，她录取的那些极其“迷人”的新兵和那些老兵还不能步伐一致。这就象一支军队穿了一半黄制服，一半红军装和皮帽似的。可是他坚强而乐天的性格使客厅生色不少，而这间客厅也许比她想象的更能十足表现这个国家半赤化的帝国主义呢。反正这是个企业合并的时代，所以你也别过存奢望！她的眼睛钟爱地巡视一下客人。索米斯紧紧抓着一张布尔式椅子的椅背；小孟特站在那个“非常有意思”的围屏后面，这个围屏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够给她说出个所以然来。第九代从男爵看见那张大红圆桌子，桌子玻璃下面嵌的是蓝色的澳洲蝴蝶翅膀，吓了一跳，现在正紧紧守着那张路易十五时代的橱柜。弗兰茜·福尔赛死盯着那块新壁炉板，那是乌木底子细雕了许多紫色的光怪陆离的小图案；乔治靠着那张古瑟，手里拿了一个天蓝色小本子，好象正要记下赌注；普罗斯伯·普罗芳在盘弄着那扇敞开的门的门钮，门是黑底子镶上孔雀蓝夹板；靠近他的安耐特两手勒着腰；两位莫司肯家的人死待在凉台上那些花草中间，就好象人不舒服似的；从男爵夫人，又瘦又勇敢的样子，正拿着手中的长柄眼镜，凝望着屋子中间的灯罩，罩子是酱

用跑马术语以喻芙蕾能不能和孟特有始有终。

布尔是法国路易十四御用的橱柜设计师，这里是仿效其风格打造的。

黄和橙黄色，涂上些深紫红，就象天堂开放了一样。每一个人事实上好象都在钉着一样东西。只有芙蕾，仍旧穿着新娘的衣服，没有任何依靠，站在那里眼光四射，左右交谈。

屋内充满了叽叽咕咕的谈话声。谁也听不出谁讲的什么；这好象毫无关系，因为谁都不耐烦等待别人回答。时下的谈话，在维妮佛梨德看来，和她自己少年时代太两样了，那时候最时新的是慢吞吞地谈。不过仍旧“很有意思”，而且既然有意思，那当然就行了。连福尔赛家人也谈得非常之快——芙蕾和克里斯朵佛，和伊摩根，还有尼古拉最小的儿子，培特里克。索米斯当然不作声；可是乔治靠近古瑟站着。弗兰茜靠近壁炉板站着，都不停地在发表意见。维妮佛梨德挨近第九代从男爵一点。他好象还会停止一下；他的鼻子很美，而且有点朝下弯，花白的上须也是这样；所以维妮佛梨德在微笑中慢吞吞地说：

“好玩，是不是？”

从男爵从微笑中发出的回答就象连珠炮似的：

“你记得佛莱塞书里那个把新娘埋了半人深的部落吗？”

他的话说得跟别人一样快！他还有一双深褐色的生动的小眼睛，就象天主教神甫的眼睛一样，四周全是皱纹。维妮佛梨德忽然觉得他说不定会讲出一些不入耳的话来。

“婚礼——总是非常有意思，”她咕噜了一句，就走到索米斯跟前。索米斯沉默得有点古怪，维妮佛梨德立刻看出是什么事弄得他这样呆板。在他的右边是乔治·福尔赛，在他的左边是安耐特和普罗斯伯·普罗芳。他只要转动一下就会看见那两个人，或者从乔治·福尔赛嘲笑的眼光中看见这两个人的影子。所以他不瞅不睬是完全对的。

“他们说梯摩西已经垂危了，”索米斯抑然说。

“你把他葬在哪里呢，索米斯？”

“高门山。”他数数指头。“连他一共十二个了，包括妻子。你觉得芙蕾打扮得怎么样？”

“漂亮极了。”

索米斯点点头。他也从来没有看见她这样漂亮过，然而他总免不了有这样的印象：这个婚姻是不正常的——他仍旧记得一头埋在沙发角上的那个瘫痪的人儿。自从那一夜之后，一直到今天，她都没有跟他谈过心里话。他从车夫那里知道她又上罗宾山跑了一趟，可是扑了个空——一座空房子，没有人在家。他知道她收到过一封信，可是不知道信里讲的什么，只看见她躲到房间里哭了一场。他留意到她有时候看着自己，以为他不注意到，好象仍旧弄不明白他究竟做了什么事情，使这些人恨他到这种地步。唉，事情就是如此！安耐特回来了，夏天慢慢的挨过了——挨得人真不好受，后来芙蕾忽然说她要跟小孟特结婚。告诉他时，她对他表现得稍微亲热一点。他就答应了——反对有什么用处？他从来就不愿使她拂意过，这有老天可表！而且那个年轻人好象对他非常颠倒。当然，她当时是一种什么都不在乎的心情，而且年纪很轻，轻得厉害。可是自己如果反对的话，那就保不定她做出什么事来，在他看来，她说不定想要从事一项职业，当医生或者当律师，那类荒唐事儿。她对绘画、

创作、音乐都性情不近，然而他以为，一个未婚女子在这种年头如果要做点什么事情的话，还是这些方面最最适宜。整个说来，结婚将会使她安分些，她在家里总是那样五心烦躁、坐立不安的，这一点他看得太清楚了。安耐特也很赞成这门亲事——安耐特由于他拒绝知道她做下什么丑事（如果她真的做了的话），好象仍旧蒙着一层面纱似的。安耐特曾经说：“让她嫁给这个年轻人吧，这孩子不坏——并不象他表面那样浮泛矫敬的。”不知道她从哪里学来这种说话——不过她这话总算使他免掉不少狐疑。他这妻子，不管她行为怎样，看事情总还算清楚，而且常识也丰富，丰富得有点使人不开心。他给了芙蕾五万镑的奁资，注明不得转让，以防中途变卦。这个婚姻会不会中途变卦呢？他知道，她对另外那一个还没有忘情呢。新夫妇要上西班牙去度蜜月。她走了之后，他要更加寂寞了。可是往后，她也许会忘掉，而且和他又好起来！

维妮佛梨德的声音打断他的沉思。

“怎么！真是万想不到事——琼！”

果然是她，穿了一件伊斯兰教徒穿的长袍——这种衣服象什么样子——系一根束发带，头发拖了出来；索米斯看见芙蕾上前招呼她。两个人一同走了出去，到了楼梯间里。

“真是的，”维妮佛梨德说，“她做事总是异想天开！你可想得到她会跑来！”

“你怎么想到请她呢？”索米斯问。

“我以为她不会来的，当然是这个缘故。”

维妮佛梨德没有想到支配行为的总是人的性格；换句话说，她忘掉芙蕾现在也是“可怜虫”了。

接到请帖以后，琼先是想，“我说什么也不去理会他们！”后来一天夜里梦见芙蕾坐在小船上死命向她招手，神色异常惨淡；早上醒来，她就改变了主意。

芙蕾上前跟她说了一句，“我要去换衣服，跟我上去吧，”她就随她上了楼。芙蕾领她进了伊摩根旧日的寝室，这是预备好给她梳妆打扮用的。

琼在床沿上坐下，瘦瘦的，身体笔直，就象个秋天的精灵。芙蕾把房门锁上。

她当着琼把新娘的衣服脱下来。她生得多美呀！

“我想你会当我是个傻瓜，”她说，嘴唇在抖，“因为如果是乔恩多好。可是这有什么关系？马吉尔要我，我也无所谓。这样我可以离开家。”她把手伸进胸口花边领子里，掏出一封信来，“乔恩写给我的。”

琼看一下信：“奥卡纳根湖，英属哥伦比亚。我不回英国了。上帝永远保佑你——乔恩。”

“你看出吗，这一来她永远不怕了，”芙蕾说。

琼把信还了她。

“这对伊琳不公平，”她说，“她一直告诉乔恩可以照自己意思行事。”

芙蕾苦笑一下。“你说，她不是也毁掉你的幸福吗？”

琼抬起头来。“亲爱的，人的幸福是谁也毁不了的。这话毫无道理。打击是有的，但是我们又冒了起来。”

芙蕾伏了下来，脸埋在她的伊斯兰教徒长袍上；看见这种情景，琼感到一阵难受。一声压抑着的呜咽升进她耳朵里。

“不要——不要难受，”她轻声说，“不要哭了！来，来！”

可是芙蕾的下巴仍旧紧紧抵着她的大腿，而且呜咽得不可开交。

唉，唉！这是免不了的。事后她就会觉得好些了！琼拍拍那个美丽头上的短发，她心里所有零碎的母爱一时都集拢来，透过她的指尖进入这个女孩子的脑子里。

“不要让它压着你，亲爱的，”她终于说。“我们不能控制生活，但是我们能够和它斗争。自己要争气。我就是不得不如此。我也抓住不放过，象你一样；我也哭过，象你现在这样哭过。可是你看看我呢！”

芙蕾的头抬了起来；一声呜咽忽然转为短促的惨笑，说实话，她眼前看见的是一个消瘦的，而且相当放纵、相当疲惫的女孩子，可是眼睛里仍显出勇敢。

“好吧！”她说。“很对不起。我想只要我飞得快，飞得远，我就会忘记他。”

她爬起来，走到洗脸架那儿。

琼看着她用冷水洗去泪痕。当她站在镜子面前时，除掉一点宜人的红润外，脸上已看不出啼痕。琼从床沿上站起来，把一个针球拿在手里，把两根针故意插错地方，好象这是发泄同情的唯一办法。

芙蕾打扮好时，她说：“让我吻吻你，”就用下巴使劲抵一下芙蕾温热的粉颊。

“我要抽支烟，”芙蕾说，“你不用等我。”

琼看见她坐在床沿上，嘴边叼支烟，眼睛半闭，就离开她下楼。客厅门口站着索米斯，好象对女儿迟迟不下楼感到焦急似的。琼把头一昂，下到二楼的楼梯转角。佛兰茜刚巧站在那里。

“你看！”琼用下巴向索米斯的方向抬一下。“那个人没有指望！”

“你是什么意思，”佛兰茜说，“没有指望？”

琼不答腔。“我不等新人上车了，”她说。“再会！”

“再会！”佛兰茜说，一双铁灰的眼睛瞪得多大。这个古老的仇怨！真的，很有点传奇意味！

索米斯走到楼梯边上往下望，看见琼走了，满意地透了口气。芙蕾为什么还不下来呢？他们要赶不上火车了。火车将要把她从他身边带走，然而他仍旧不能不担心他们误掉火车。后来她来了，穿一身深黄衣服，戴一顶黑丝绒小帽，赶下楼来，掠过他进了客厅。他看见她吻了她母亲、姑母、法尔的妻子、伊摩根，然后向他走来，和平时一样敏捷、美丽。在这闺女生活的最后一刻，她将怎样对待自己呢？他不能指望过多啊！

她的嘴唇在他面颊中间抵一下。

“好爹爹！”她说，就走了。好爹爹！好多年她没有这样称呼他了。他深深抽一口气，缓步随着下楼。还得闹那些扔花纸屑和其他无聊的玩意儿。可是他很想再看见她伸出头来笑那么一下，不过如果不当心的话，这些人的鞋子就会打中她的眼睛。他耳朵里听见小孟特兴奋的声音：

“再会，先生；谢谢你！我太快活了。”

“再会，”他说；“不要误了火车。”

他站在离地面四层的石阶上，这里可以从人头上——从那些讨厌的帽子和头上望出去。新人上了汽车了；花纸屑扔了起来，象雨点一样，鞋子也扔起来了。索米斯心里涌起一阵——他也说不出是什么——可是眼睛模糊得看不见了。

第十一章

老一辈福尔赛的最后一个人

当他们前来筹备老悌摩西·福尔赛的殡葬时，他们发现他真是了不起，便是死亡也没有改变他的神采——悌摩西，这个巨大的象征，这个硕果仅存的纯个人主义者，这个唯一没有听说有过世界大战的人！

对史密赛儿和厨娘说来，筹备殡葬等于证实了一件她们认为永远不可能出现的事——老福尔赛一辈在尘世上的结束。可怜的悌摩西先生现在一定拿起竖琴，跟福尔赛小姐，裘丽姑太、海丝特姑太一块唱着歌呢；还有乔里恩先生、斯悦辛先生、詹姆士先生、罗杰先生在一起。海曼太太会不会在那儿，很难说，因为她是火葬了的。厨娘暗地里觉得悌摩西先生会很不开心——他过去总是那样讨厌风琴啊。他不是说过多少次吗：“该死的东西！它又来了！史密赛儿，你还是上去看看，有什么办法可想。”私心里她其实会很喜欢听这些曲子，不过她知道悌摩西先生不多久就会打铃叫人，而且说：“呶，给他半个辨士，叫他走开。”她们时常要从自己私囊里多掏出三个辨士才能打发那个人走掉——悌摩西总是低估了情绪的价值。所幸的是在他临死前几年，他总是把这些风琴当作是苍蝇嗡嗡着，这倒是开心的事，因此她们也就能欣赏那些曲子了。可是一张竖琴！厨娘心里捉摸，这确是一件新鲜事情！而悌摩西先生从来就不喜欢变革。不过她这些话都不跟史密赛儿谈，史密赛儿有她自己对天堂的一套想法，时常听得人莫名其妙。

人们来筹备悌摩西的殡仪时，她哭了；事后大家全喝了那瓶一年一度在圣诞节才启用的雪利酒，现在是用不着了。唉！亲爱的！她在这儿做了四十五年，史密赛儿在这儿做了四十三年！现在她们只好到杜丁去住一所小房子，靠她的积蓄和海丝特留给她们的那点恩赐过活——在有了这样光荣的历史之后再去找一家新户头——不来！可是单单再看见索米斯先生，和达尔第太太，和佛兰茜小姐，和尤菲米雅小姐一次，她们也很高兴。而且即使要她们自己雇马车，她们觉得也非要参加送殡不可。六年来悌摩西一直就象她们的孩子，一天天变得年幼起来，终于年幼得不能再活下去了。

她们把规定的等待时间用来擦抹家具、打扫房屋，用来捕捉那只仅剩的老鼠、熏死那些最后的甲虫，使屋子看上去象样些，不然就相互谈论拍卖时买些什么。安小姐的针线盒子；裘丽小姐的（就是裘丽亚太太的）海藻簿子；海丝特小姐绣的隔火屏；还有悌摩西先生的头发——一髻髻金黄的头发，粘在一个黑镜框里。唉！这些她们非买不可——不过物价现在太高了！

讣文是由索米斯发出的。他命令事务所里的格拉德曼拟了一张名单——只发给族中人，鲜花谨辞。他命人准备好六辆马车。遗嘱要在下葬之后在房子里宣读。

十一点钟索米斯就到了，看看各事是否齐备。十一点一刻老格拉德

伦敦西南的一个区。

英俗，人死后须经若干时间方可殡葬。

曼戴了黑手套来了，帽子上缠了黑纱。他和索米斯站在客厅里等着。十一点半马车来了，在门口排成长长一串。可是另外不见一个人来。格拉德曼说：

“我真奇怪了，索米斯先生。那些讣文是我亲自寄的。”

“我也不懂，”索米斯说；“他和家里人长久不来往了。”

在过去那些年头，索米斯常常注意到他的族人对死者要比对活人亲爱得多。可是现在，芙蕾的婚礼有那么多人赶了去，而悌摩西出殡却一个不肯来，可以看出世态大大变了。当然，也还可能有别的原因；索米斯觉得如果自己不知道悌摩西遗嘱内容的话，他也说不定为了避嫌而不参加送殡。悌摩西留下了一大笔钱，并没有特别留给哪一个。他们可能不愿意被人家认为指望遗产呢。

十二点钟时，出殡的行列开始出发；悌摩西一个人睡在第一辆马车的玻璃棺材里面。接着是索米斯一个人坐一辆马车；接着是格拉德曼一个人坐一辆马车；接着是史密赛儿和厨娘一同坐一辆马车。车子开始时只是慢步前进，但是不久就在明朗的天空下缓驰起来。在高门山公墓进门的地方，因为要在小教堂里为死者祈祷，把大家耽搁了一下。索米斯很想待在外面阳光里。那些祷告他一个字也不相信；不过另一方面，这也是一种不能完全忽视的保险，说不定到头来还是有点道理呢。

四个人分做两个一排——索米斯和格拉德曼，厨娘和史密赛儿——向族中墓穴走去，对于这最后的一个的老一辈福尔赛说来，实在不够神气。

他带着格拉德曼坐着自己车子回湾水路来时，心里感到一种得意。他给这个替福尔赛家效劳了五十四年的老头子留了一点甜头——这完全是他帮的忙。他清楚记得那天海丝特太太出殡之后自己跟悌摩西说：“我说，悌摩西叔叔，这个格拉德曼给我们家里辛苦了多年。你看留给他五千镑好不好？”出乎他的意外，悌摩西竟而点点头，而在平时要悌摩西留一个钱给人家都是很困难的。现在这个老家伙一定会快活得不可开交，因为他知道格拉德曼太太的心脏不好，儿子在大战时又把一条腿弄掉了。现在在悌摩西的财产里留给他五千镑，索米斯觉得极其快意。两个人一同坐在那间小客厅里——客厅的墙壁就象天堂的景象一样，漆的天蓝色和金色，所有的画框都异乎寻常的鲜明，所有的家具都洁无纤尘——准备来宣读那篇小小的杰作——悌摩西的遗嘱。索米斯背着光坐在海丝特太太的椅子上，面对着坐在安姑太长沙发上脸向着光的格拉德曼；他跷起大腿，开始读道：

我悌摩西·福尔赛，居住伦敦湾水路巢庐，立最后遗嘱如下：我指定我侄儿索米斯·福尔赛，居住买波杜伦栖园，与汤姆斯·格拉德曼，居住高门山福里路一五九号（下称我的委托人），为本遗嘱的委托人和执行人。对上述索米斯·福尔赛，我赠与一千镑，遗产税除外；对上述汤姆斯·格拉德曼，我赠与五千镑，遗产税除外。

索米斯停了一下。老格拉德曼身子本来向前倾着，这时两只肥手痉挛地紧抓着自己粗肥的黑膝盖；他的嘴张开，三只镶金的牙齿闪着光；眼睛一眨一眨的，慢慢流下两滴老泪。索米斯赶快读下去：

其余任何财产俱委托我之委托人变卖、保管并执行下列各项信托：用以偿付我之一切债务、丧葬费用及任何与我之遗嘱有关之费用，并将其余部分，设定信托，付给我父乔里恩·福尔赛与我母安·皮雅斯在我逝世时所有在世之直系男子卑亲属全部逝世后之最后达到十足二十一岁成年之直系男子卑亲属；我之意愿为将我之财产在英国法律所允许之最大限度内为上述直系男子卑亲属之利益小心保存之。

索米斯读完那些投资和公证条款，停下来，看看格拉德曼。老头儿正用一块大手绢擦着额头，手绢的鲜明颜色给这个宣读仪式忽然添上节日的意味。

“天哪，索米斯先生！”他说，显然这时候他的律师一面已把他常人的一面完全挤掉了。“天哪！怎么，现在有两个吃奶的，还有一些年纪很轻的孩子——只要他们里面有一个活到八十岁——而且这也不能算大——再加上二十一年——那就是一百年；而梯摩西先生的财产不折不扣总值上十五万镑。拿五厘钱来算，加上复利，十四年就是一倍。十四年就是三十万镑——二十八年就是六十万镑——四十二年是一百二十万镑——五十六年是二百四十万镑——七十年是四百八十万镑——八十四年是九百六十万镑……呀，到了一百年那不是两千万镑！可惜我们是看不见了！真是个遗嘱！”

索米斯淡淡地说：“事情总会有的。国家说不定一古脑儿拿去；这种年头他们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还有五厘钱，”格拉德曼自顾自说。“我忘了——梯摩西先生是买的公债；现在所得税这样大，恐怕至多只能有二厘。算少一点，只能说八百万镑。不过，仍旧是可观的。”

索米斯站起来，把遗嘱递给他。“你上商业区去的，这个交你保管，把些手续办一下。登个广告；不过债务是没有的。拍卖在哪一天？”

“下星期二，”格拉德曼说。“以在世一人或多人之终身并以后之二十一年为限——时间太远了。不过我还是高兴他留给本族……”

拍卖并没有在乔布生拍卖行举行，因为货色全都是些维多利亚时代的东西；参加拍卖的人比参加出殡的人多得多，不过厨娘和史密赛儿都没有来；索米斯自己作主把她们心心念念的东西都给了她们。维妮佛梨德来了，尤菲米雅和弗兰茜也来了，欧斯代司则是坐了自己汽车来的。那些小肖像、四张巴比松派绘画和两张 J.R. 签名的钢笔画都被索米斯拍回来了；一些没有市场价值的遗物都另外放在一间偏房里由族中愿意留点纪念的人自取。除掉上述的东西外，其余的都可以喊价钱，不过价钱都低得简直有点惨。没有一件家具，没有一张画或者一座瓷人儿是投合时下眼光的。那只放蜂鸟标本的盒子从六十年来从未叫过的地方取下来时，象秋叶一样纷纷坠地了。看着他姑母坐过的那些椅子，那架她们几乎从未弹过的小型三角钢琴，她们只是看看外表的书籍，她们曾经掸扫过的瓷器，她们拉过的窗帘，使她们脚温暖的炉前地毯；尤其是她们睡过的而且上面死去的床——一件一件地卖给小商小贩，和富兰姆的那些主妇，索米斯感到很心痛。然而——你又有什么办法呢？买下来塞在

堆杂物的屋子里吗？不成；只好让它们走一切肉体和家具必走之路，慢慢消耗掉吧。可是当安姑太坐的长沙发拿出来拍卖而且预备在有人喊三十先令就要拍板时，他忽然叫出来：“五镑！”这一声引起相当的骚动，长沙发归他了。

当这次小小的拍卖在那间一股霉味的拍卖行里宣告结束，而且那些维多利亚骨灰被分散了之后，索米斯走了出去；在十月里迷蒙的阳光下面，他觉得世界上的一切舒适都完了，而且说实话，那块“出租”的牌子已经挂起来了。天边已经出现革命的乌云；芙蕾远在西班牙；安耐特不给人一点安慰；湾水路没有了梯摩西。他在这种可恼的灵魂空虚下走进高班奴画廊。乔里恩那个家伙的水彩画就在这里展出。他进去是为了鄙视一下这些画——说不定可以暗暗感到一点安慰。据说那座房子——罗宾山那座不吉利的房子——要出卖，伊琳要到英属哥伦比亚或者类似这样的地方，和儿子一道过；这个消息是琼传给法尔的妻子，她传给法尔，法尔传给他母亲，他母亲传给索米斯的。有这么一刹那，索米斯忽发奇想：“我何不把它买回来呢？我本来打算给我的——！”这个念头在脑子里只是一掠即逝。这种胜利太惨了；无论他，无论芙蕾，都免不了有许多屈辱的回忆。经过那一段失意之后，她永远不会愿意住在那里。不成，这座房子只好由什么贵族或者暴发户去买吧。它从一开始就是起衅的根苗，仇怨的外壳；而等到这个女人走后，它已是一只空壳子了。“出售或出租”。他能想象得出那块牌子高高地挂起，挂在他一手造的那片长满藤萝的墙上。

他看了开头的两个房间。作品的确不少！现在这个家伙死了，好象并不是那样不足一顾似的。那些画都看了叫人喜欢，很有气氛，而且用笔有他独到的地方。“他的父亲和我的父亲；他和我；他的孩子和我的孩子！”索米斯思索着。仇怨就这样继续下去！而且全为了那个女人！上星期芙蕾的婚礼和梯摩西的逝世使他的心软了下来，淒凉的秋色使他很有感触，这时的索米斯对他过去所不能领会的真理——这是一个纯福尔赛无法了解的——好象更接近了一点：美的肉体有它高尚灵魂的一面，这一面除掉忘我的忠诚外，是无法捉到的。说实在话，他在对女儿的忠诚上就有点接近这个真理；也许这使他稍稍了解到自己没有能如愿以偿的原因。现在，站在自己堂兄的这些作品中间——他达到的这一点成就是自己达不到的——索米斯对他和那个女人的怨恨好象能容忍一点了，连自己也不禁诧异起来。可是他一张画没有买。

正当他走过收票处向外面走去时，他碰到一件意外事情，不过在走进画廊时他脑子里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想到——伊琳本人走了进来。原来她还没有动身，还要向这个家伙的遗物作最后的告别！和她擦过时，他克制着下意识里的轻微震动，克制着自己感官对这个一度占有过的女子的姿色的机械反应，把眼睛避开去。可是走过去之后，他却没有办法不回头看一下。原来这就是最后结局——他一生热情和紧张的所在，和由此而招致的疯狂与渴望，和他一生唯一的失败，这一切都将随着这一次她在他眼前消失之后而消失掉；连这些回忆也显得有一种令人黯然神伤的怪味儿。她也回过头来，忽然间抬起一只戴了手套的手，唇边浮出微笑，深褐色的眼睛象在说话。现在轮到索米斯不理睬那个微笑和永别的轻轻招手了；他走到外面的时髦马路上，从头抖到脚。他懂得她的意思

仿佛在说：“现在我要走了，你和你的家人将永远找不到我了——原谅我；愿你好。”就是这个意思；是那个可怕现实的最后象征，那种超出道德、责任、常识之上的对他的厌恨——他，曾经占有过她的身体，但永远不能侵犯到她的灵魂和她的心！伤心啊；的确——要比她脸上仍旧漠无表情，手不抬起来，更加使他伤心。

三天后，在那个草木迅速黄落的十月里，索米斯雇了一辆汽车上高门山公墓去，穿过那一片林立的石碑到了福尔赛家的墓表面前，靠近那株杉树，凌驾在那些墓穴和生圻之上，它看上去就象一个三角形的竞赛图表，又丑，又高，又独特。他还记得当年讨论过斯悦辛建议在碑阳添上族徽装饰的正式雉鸡。这个建议后来被否决掉，改为一个石花圈，花圈下面就是那一行生硬的字句：“乔里恩·福尔赛的家墓，一八五 。”墓地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切新近下葬的痕迹全看不出来，静静的灰色石头在阳光中凄恻地安息着。现在除掉老乔里恩的妻子根据规定远葬在南福克州，老乔里恩葬在罗宾山，苏珊·海曼火葬到不知哪儿去之外，全家都葬在这里了。索米斯望着墓地，感到满意——很结实，不需要怎样照料；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他知道自己死了之后，再不会有人上这里来，而他自己不久也需要找个安息之地了。他也许还会活上二十年，不过谁说得准呢。二十年没有一个姑母或者叔父，只有一个最好不要知道她行径的妻子，和一个嫁出门的女儿。他不禁感慨系之、俯仰今昔起来。

他们说这儿公墓已经满了——葬的全是鼎鼎大名的人物，坟上修得全都无疵可击。尽管如此，他们从这儿仍旧可以清清楚楚望见伦敦。安耐特有一次给他看一篇小说，是那个法国作家莫泊桑写的，里面写的真是丧气：一天夜里所有的骷髅全从坟墓里钻了出来，而他们墓碑上所有神圣的碑文全变作他们生前罪恶行为的行状了。当然不是真事。他不懂法文，不过英国人除掉牙齿和趣味讨厌之外，倒也没有什么害处。

“乔里恩·福尔赛的家墓，一八五 。”自从这一年起多多少少人埋葬了——多多少少人化为尘土！一架飞机的隆隆声在金黄的云下飞过，使他抬起眼睛。可恨的扩张仍在进行。但是最后仍旧只剩下一抔黄土——只剩下坟上一个名字和生卒年月。想到自己和自己的族人在这个狂热的扩张上并没有怎样参加，他不由得感到一种莫名的得意。他们都是善良诚实的经纪人，都有自己的身份，工作着，管理着，占有着。“杜萨特大老板”诚然在一个艰难的年代里造了房子，乔里恩·福尔赛在一个动荡的时代里画过水彩画，但是就他记忆所及，此外就没有任何人为了创造什么而玷污过双手——除非你把法尔·达尔第和他养马的事情也算进来。他们做过收藏家、律师、辩护士、商人、出版家、会计师、董事、房地产代理人、甚至军人——就是如此！看来尽管有他们这样的人，国家仍旧扩张了。他们曾经在这个扩张过程中起了制止、控制和保卫的作用，而且相机利用——当你想起“杜萨特大老板”创业时还是个穷光蛋，然而他的直系亲属，照格拉德曼估计，已经拥有一百万到一百五十万的财产，这真不能算坏啊！然而他有时却不免觉得这个家族的干劲已经耗尽，他们的占有本能已经在消逝。这个第四代——他们好象已经没有能力赚钱了；他们从事艺术、文学、农业或者军事；或者靠遗产生活

此处的牙齿大约指能够咬人，即狗熊脾气。

——没有雄心，也没有坚强的毅力。如果不小心的话，全都要没落下去。

索米斯从墓表这边转过身来面对着风向。这里的空气应该是鲜美的，可惜他脑子里总念念不忘这里面夹有死亡的气息。他兀立不安地凝望着那些十字架、骨灰瓶、天使、“不谢花”、艳丽的或者雕残了的鲜花；忽然间望见一处和这儿任何一块墓地都不一样，引得他只好走过几处墓地去看看。一个很幽静的角落，灰色的粗花岗石砌成一座笨重的怪样子的十字架，旁边种了四株森郁的杉树。墓地后面有一个小小的黄杨篱圈起来的花园，前面又朝着一株叶子变得金黄的桦树，所以在别的坟墓中间显得比较宽敞。在这个传统的公墓里，这简直是沙漠中的绿洲，很投合索米斯的艺术眼光，所以他就在阳光里坐下来。他从那棵桦树的金黄叶子中间眺望着伦敦，心里涌起一连串起伏的回忆。他想到在蒙特贝里亚方场时期的伊琳，那时候她的头发是暗金色，她的雪肩还是属于他的——伊琳，他一生的情之所钟，然而拒绝为他所有。他看见波辛尼的尸体躺在那个四壁白墙的太平间里，看见伊琳坐在长沙发上象一只垂死的鸟，眼睛笔直。他又想到她在波隆森林坐在那座尼奥比绿铜像旁边，重又拒绝了他。想象又把他带往芙蕾快要出世的那个十一月里的一天，自己站在那潺潺的河流旁边，许多落叶在映绿的河面上飘着，河里的水藻象许多水蛇不停地在摇摆探索，永远扭着，盲动着，羁绊着。想象又把他带到那扇敞开的窗户跟前，眺望着外面寒冷星空下的海德公园，在他身后睡着他死去的父亲。他又想起那张“未来的城市”，想到那个男孩子和芙蕾的初遇；想到普罗斯伯·普罗芳的雪茄发出一缕缕青烟，和芙蕾站在窗口指着下面那个家伙探头探脑的样子。他想到曾经看见她和那个死掉的家伙在贵族板球场看台上并排坐着；想到在罗宾山看见她和那个男孩子；想到芙蕾瘫在长沙发角上；想到她的嘴唇抵着他的面颊，和那声道别的“好爹爹”。忽然间他又看见伊琳一只戴了浅灰手套的手向他抬一下，表示最后的摆脱。

他坐在那里很久很久，缅怀着自己一生的事业，这一生在占有意识的逐鹿上他是始终如一的；他甚至拿逐鹿上的一些失败来安慰自己。

“出租”——那个福尔赛时代和福尔赛生活方式，那人们可以毫无阻碍、毫无疑问地占有自己的灵魂、自己的投资、自己的女人的时代——出租了。现在是国家占有了或者将要占有他的投资，他的女人占有了自己，而且天知道谁将要占有他的灵魂。“出租”——就是这个健康的、单纯的信条！

现在变革的潮水正在澎湃前进，只有它的破坏性的洪水过了高峰时才会有希望看见新的事物、新的财产。他坐在那里，潜意识里感到这些，但是思想仍旧死钉着过去——就象一个人骑着马驶进深夜然而面向着马尾巴一样。潮水横越过维多利亚时代的堤防，卷走了财产、习尚和道德，卷走了歌曲和古老的艺术形式——潮水沾在他嘴里，带来了血一样的咸味，在这座长眠着维多利亚主义的高门山脚下喋喋着。而索米斯高高坐在山上最独特的一个地点，就象投资的神像一样，却在拒绝倾听那无休止的潮声。本能上他将不和它抵抗——人这个占有动物的原始智慧他有的太多了。这些潮水在完成其取消和毁灭财产的定时狂热之后，就会平

即鼠曲草，花摘下后不易变色，故供在墓前。

静下来；当别人的创造和财产充分地遭到粉碎和打击之后，这些潮水就会平息退落，而新的事物、新的财产就会从一种比变革的狂热更古老的本能中——家庭的本能中——升了起来。

“我才不管，”普罗斯伯·普罗芳说过。索米斯这时没有说“我才不管”——这是法文，而且这个家伙是他的股上刺——可是在内心深处他却知道变革只是两种生活形式之间的瞬息死亡，破坏必然让位给新的财产。

出租的牌子挂上了，舒适的家让出来，这有什么关系？有一天总会有人跑来，又在房子里住下。

坐在这里只有一件事情使他不能平静下来——内心里那种凄凉的渴望，因为阳光象法力一样照着他的脸，照着浮云，照着金黄的桦树叶子，而且习习清风是那样的温柔，而且这几株杉树绿得是这样浓，而且天上已经挂起了淡淡一钩新月。

这些他说不定渴想来、渴想去，然而永远得不到手——这些世界上
的美和爱！

